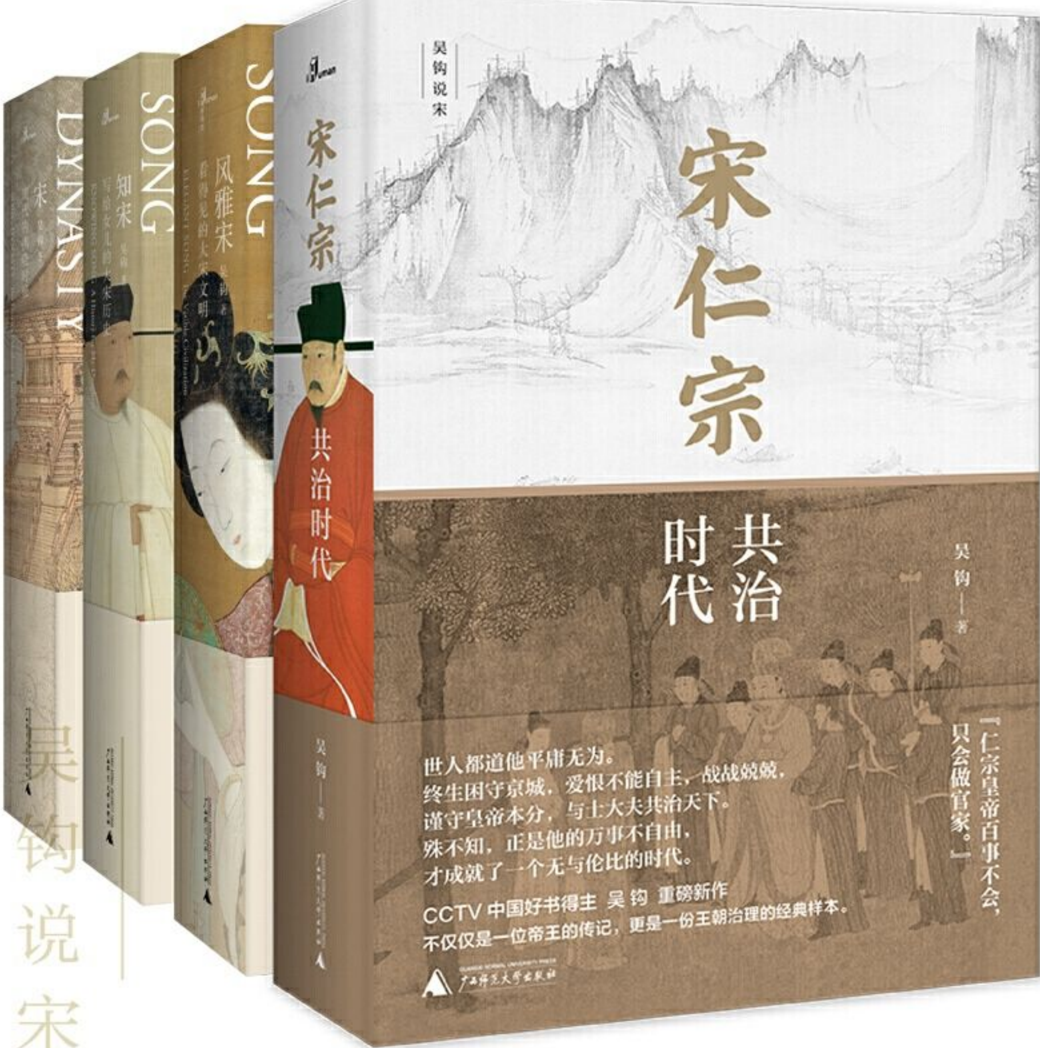

宋仁宗
共治时代
吴钩 著
吴钩说宋
『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
世人都道他平庸无为。
终生困守京城，爱恨不能自主，战战兢兢，
谨守皇帝本分，与士大夫共治天下。
殊不知，正是他的万事不自由，
才成就了一个无与伦比的时代。
CCTV 中国好书得主 吴钩 重磅新作
不仅仅是一位帝王的传记，更是一份王朝治理的经典样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风雅宋
知宋
SONG
DYNAST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吴钩说宋

宋仁宗

共治时代

吴钩 著

「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

世人都道他平庸无为。
终生困守京城，爱恨不能自主，战战兢兢，
谨守皇帝本分，与士大夫共治天下。
殊不知，正是他的万事不自由，
才成就了一个无与伦比的时代。

CCTV 中国好书得主 吴 钩 重磅新作
不仅仅是一位帝王的传记，更是一份王朝治理的经典样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总目录

宋仁宗
风雅宋：看得见的大宋文明
知宋：写给女儿的大宋历史
宋

吴钩说宋

宋仁宗

共治时代

吴钩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楔子
第一章 “狸猫换太子”
第一节 小皇子出生
第二节 赵祯的三位母亲
第三节 “狸猫换太子”传说
第四节 天禧四年的政争
第五节 皇太子的童年
第二章 乾兴风雨
第一节 真宗上仙
第二节 丁谓弄权
第三节 权臣倒台
第四节 别了，真宗皇帝
第三章 垂帘听政
第一节 太后用人
第二节 曹利用之死
第三节 太后的野心与理性
第四节 少年天子
第四章 仁宗亲政
第一节 太后宾天
第二节 仁宗认母
第三节 反刘后之政
第四节 废黜郭皇后
第五章 皇帝的烦恼
第一节 仁宗病了
第二节 亲政的挫折
第三节 景祐议乐
第四节 朋党之议
第五节 吕夷简罢相
第六章 边境风云（上）
第一节 元昊叛宋
第二节 战前动员
第三节 首场大战
第四节 攻与守
第五节 胜与负
第七章 边境风云（下）
第一节 辽国来使
第二节 富弼使辽
第三节 连环离间计
第四节 宋夏议和（一）
第五节 宋夏议和（二）
第八章 庆历新政（上）
第一节 吕夷简致仕

第二节 开天章阁
第三节 公用钱案
第四节 争水洛城事
第九章 庆历新政（下）
第一节 新鲜的“朋党论”
第二节 进奏院案
第三节 众贤离朝
第四节 阿张嫁资案
第十章 流年不利
第一节 皇帝的娱乐
第二节 贝州兵变
第三节 宫门惊变
第四节 重开天章阁
第五节 黄河决口
第十一章 欲采蘋花不自由
第一节 册立贵妃
第二节 台谏的抗议（一）
第三节 台谏的抗议（二）
第四节 礼官的抗议
第五节 温成之殇
第十二章 又是多事之秋
第一节 广南有变
第二节 狄青平广南
第三节 宰相被弹劾
第四节 仁宗不豫
第五节 六塔河决口
第十三章 嘉祐之治（上）
第一节 初议立嗣
第二节 嘉祐二年贡举
第三节 嘉祐六年制举
第四节 众贤在朝
第十四章 嘉祐之治（下）
第一节 嘉祐嘉政
第二节 东南茶通商
第三节 解盐通商
第四节 垂拱而治
第十五章 最后的岁月
第一节 伤心的父亲
第二节 再议立嗣
第三节 仁宗上仙
第四节 英宗继位之初
尾声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专著
论文
返回总目录

楔子

一

中国历朝帝王之中，宋朝第四任君主——宋仁宗赵祯可谓是一位在位时间很长、存在感却极低的皇帝。

今天的中国人游长城，必会想起秦始皇；游大运河，必会想起隋炀帝；读到“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豪言，会想起汉武帝；论及“郑和下西洋”的盛况，会想起明成祖永乐帝；说起古代的治世，人们脑海中出现的也是汉文帝、汉景帝的“文景之治”，唐太宗的“贞观之治”，唐明皇的“开元盛世”，清前期的“康雍乾盛世”，很少有人会联想到赵祯以及他的时代。

而当人们提及皇帝中的艺术家、艺术家中的皇帝时，想说的也必定是宋徽宗赵佶，而不太可能是赵祯。宋徽宗确实是位天才艺术家，琴棋书画无不精通，宋人著《画继》，评徽宗画艺：“笔墨天成，妙体众形，兼备六法。独于翎毛，尤为注意。多以生漆点睛，隐然豆许，高出纸素，几欲活动，众史莫能也。”明人编《书史会要》，评徽宗书法：“行草正书，笔势劲逸，初学薛稷（初唐四大书法家之一），变其法度，自号瘦金书。”连金国皇帝金章宗都是宋徽宗书画艺术的狂热追随者，据说金章宗“嗜好书札，悉效宣和（徽宗年号），字画尤为逼真”[1]。即使在今天，仍有大量文艺青年将宋徽宗奉为艺术上的偶像。

但许多人未必知道，赵祯也是一名颇有才情的艺术家。他从小就喜欢绘画，“在春宫，闲时画马为戏”；其书法造诣更是不输宋徽宗：“万几之暇，惟亲翰墨，而飞白尤神妙（飞白体，指中国书法的一种笔法）。凡飞白以点画象物，而点最难工。”[2]他还通晓音乐：“洞晓音律，每禁中度曲，以赐教坊，或命教坊使撰进，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3]

然而，不管在彼时的文艺圈内，还是在长时段的艺术史上，赵祯都籍籍无名，存在感非常低，以至宋人认为“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4]。“官家”是宋人对君主的称呼，宋人习惯在不那么正式的场合称皇帝为“官家”。与宋仁宗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宋徽宗，修史者评“徽宗多能，惟一事不能”，“独不能为君耳”。[5]

甚至民间文人编造故事，也不喜欢拿赵祯当主角。宋太祖有“千里送京娘”的传说，宋徽宗有“私会李师师”的演义，明朝正德皇帝有“游龙戏凤”的风流韵事，赵祯却连一个可供坊间文人津津乐道的传奇也没有。虽然赵祯与张贵妃也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但知名度远不如唐明

皇与杨贵妃的“长恨歌”，不见有诗人写诗吟咏，也不见民间文人编排成动人的戏剧；即使在广为传播的《狸猫换太子》戏文中，那个可怜的太子就是赵祯，但他扮演的却是“打酱油”的角色，真正的主角是包拯，戏文成就的也是“包青天”的美名。

实际上，自元明以降，以赵祯时代为历史背景的民间文艺作品倒是挺多的，比如包公故事、杨家将故事、呼家将故事、狄青故事，都发生在赵祯御宇的时代。就连讲述徽宗朝故事的《水浒传》，也是从仁宗朝写起：“话说大宋仁宗天子在位，嘉祐三年三月三日五更三点，天子驾坐紫宸殿，受百官朝贺。”[6]但在这些故事演义中，赵祯总是充当“背景板”，出演“路人甲”，从未唱主角。

二

赵祯在民间文艺作品中的存在感低，是可以理解的。他没有秦皇汉武的丰功伟业，没有唐宗宋祖的雄才大略，也缺乏正德皇帝那样的鲜明个性、乾隆下江南那样的戏剧性经历。他是一个庸常的君主，居于深宫，生活平淡如水，当然没有一个民间文人愿意将他平庸的人生演绎成人间传奇。

然而，正是这位庸常的君主在位期间，中国涌现了非常之多的杰出人物：

文学界，明朝人评选“唐宋八大家”，其中有六位为北宋人（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他们全都在仁宗朝登上历史舞台；唐诗宋词为中国古典诗歌并峙之两大高峰，后人习惯将宋词分为豪放词、婉约词两大流派，执豪放词之牛耳者，苏轼苏大学士也，执婉约词之牛耳者，为柳永柳七官人：“柳郎中词，只好十七八女孩儿，执红牙拍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7]不管是苏学士，还是柳郎中，都是赵祯时代的一流诗人。

学术界，宋代可谓百家争鸣，形成关学、濂学、朔学、洛学、蜀学、新学、象数学诸流派，而这些学派的创始人或代表人物，都生活在仁宗朝；著名的“宋初三先生”（石介、孙复、胡瑗）与“北宋五子”（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全是活跃于赵祯时代的大学者。

政治家，不但主持“庆历新政”的范仲淹、富弼、韩琦、杜衍诸人是仁宗朝的中坚，而且，领导“熙丰变法”的王安石、章惇、吕惠卿、邓绾等新党中人，主导“元祐更化”的司马光、吕公著、范纯仁、苏辙等旧党中人，也是在赵祯时代的政坛中崭露头角的。

科学界，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有三项均出现在赵祯时代（用来制作热兵器的火药配方首见于仁宗朝的《武经总要》，指南针与活字印刷技术，首见于沈括《梦溪笔谈》）；宋代最聪明的两名科学家——苏

颂与沈括（苏颂发明了世界最早的自动天文钟“水运仪象台”，沈括则是天文、地理、物理、化学无不涉猎的天才），都成长于赵祯时代。

有宋史研究者列出了一个更长的仁宗朝杰出人才名单：“政治上被称为名臣的就有吕夷简、范仲淹、鲁宗道、薛奎、蔡齐、陈尧佐、韩亿、杜衍、庞籍、吴育、王尧臣、包拯、范祥、孔道辅、余靖、胡宿、田况、王素、韩琦、富弼、文彦博、种世衡、狄青、王德用等；活跃在神宗、哲宗乃至徽宗前期的赵槩、吴奎、张方平、唐介、赵抃、吕诲、范镇、曾公亮、王安石、司马光、吕公著、吕公弼、吕大防、吕惠卿、曾布、章惇、韩绛、韩维、韩忠彦、傅尧俞、彭汝砺、范纯仁、范纯礼、刘挚、王岩叟等一大批人才，实际上也都是仁宗一朝养育而成的。文学艺术上有张先、柳永、晏殊、宋庠、宋祁、尹洙、梅尧臣、苏舜钦、苏洵、欧阳修（以上擅文学，苏轼、黄庭坚兼擅书法）、蔡襄（书法）、燕文贵、武宗元、许道宁、赵昌、易元吉、文同、郭熙、王诜（以上擅绘画）等。思想学术上有孙奭、刘敞（以上擅经学）、胡瑗、孙复、石介、李觏（以上擅哲学）、张载、邵雍、周敦颐、程颢、程颐、吕大临（以上理学）、宋敏求、范祖禹、刘恕、刘攽（以上擅史学）等。科学技术上有王唯一、钱乙、燕肃、毕昇、沈括、贾宪、苏颂等。”[8]全都是名动一时、青史留名的一流人物。

仁宗朝人才之盛，历史上几乎没有一个时代可以比肩。难怪苏轼说：“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搜揽天下豪杰，不可胜数。既自以为股肱心膂，敬用其言，以致太平，而其任重道远者，又留以为三世子孙百年之用，至于今赖之。”[9]明代李贽也感叹说，仁宗一朝，“钜公辈出，尤千载一时也”[10]。众多民间演义故事取材于宋仁宗朝，大概也是因为那个时代人才济济。

一个庸常君主御宇的时代，为什么会涌现出如此之多的杰出人物？

三

北宋嘉祐八年（1063）三月二十九日，五十四岁的赵祯走完了他庸碌的一生，逝世于东京（今河南开封）大内福宁殿。北宋著名的大学者邵伯温当时才七岁，与父亲邵雍居住在西京洛阳。多年之后，邵伯温仍记得清清楚楚：当赵祯龙驭上宾的消息传到洛阳时，“城内军民以至妇人孺子，朝夕东向号泣，纸烟蔽空，天日无光”，大家都悲从中来，沉痛悼念先帝。

邵伯温的舅父王元修自京师过洛阳，告诉邵雍：“京师罢市巷哭，数日不绝，虽乞丐者与小儿皆焚纸钱，哭于大内之前。”邵氏的友人周长孺赴四川剑州普安县就任，行走于乱山之间，但见“汲水妇人亦戴白纸行哭”。[11]大宋的臣民发自内心地缅怀一位君主，为他的离世感到悲伤。王安石说仁宗皇帝“升遐之日，天下号恸，如丧考妣”[12]，并非夸大之词。

当宋朝派出的使臣前往辽国告哀之时，发现辽国人也在哀悼宋朝的皇帝，“燕境之人无远近皆聚哭”。辽国皇帝辽道宗耶律洪基得悉赵祯驾崩，抓着宋朝使者的手号恸：“四十二年不识兵革矣。”[13]

宋人笔记说，耶律洪基尚为契丹皇太子时，曾随出使宋朝的使者，在东京见过宋仁宗，“仁宗召入禁中，俾见皇后，待以厚礼。临归，抚之曰：‘与汝一家也，异日惟盟好是念，唯生灵是爱。’”[14]因此耶律洪基对宋仁宗非常感念。耶律洪基还下诏，将宋仁宗昔日赏赐的御衣下葬，造了一座衣冠冢，“严事之，如其祖宗陵墓”[15]。

许多年之后，元祐年间，距赵祯逝世已有三十年，耶律洪基对这位宋朝君主“追慕犹不忘”，对使辽的宋朝大臣说：“寡人年少时，事大国之礼或未至，蒙仁宗加意优容，念无以为报。自仁宗升遐，本朝奉其御容如祖宗。”说着，又动容哭泣。

宋人感叹地说：“呜呼，帝上宾既久，都人与虏主追慕犹不忘，此前代所无也。”[16]

那个时代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深情地悼念、纪念、怀念一名庸常的君主？

四

宋仁宗安葬于河南巩义永昭陵。南宋初，金人曾立刘豫为傀儡皇帝，管辖中原，刘豫却干起盗墓的勾当，“置河南淘沙官，发掘诸陵。上代陵寝，民间冢墓，无得免者”[17]，位于巩义县的北宋诸皇陵悉被盗掘、毁坏，“惟昭陵如故”[18]，盗墓贼居然没敢对赵祯的陵墓下手。

不知何时，也不知是哪一位宋人，经过永昭陵，看着眼前物是人非，触景生情，在壁间题下一首深切怀念仁宗时代的绝句。此诗有数个版本，差异只是个别用词，或云：“农桑安业岁丰登，将帅无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归梦想，春风和泪过昭陵。”或云：“农桑不扰岁常登，边将无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梦觉，东风吹泪过昭陵。”[19]或云：“农桑不扰岁常登，边将无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梦过，春风吹泪洒昭陵。”[20]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当宋人回忆起仁宗时代，感觉那是梦一样的美好而易醒。

诗中，“农桑不扰岁常登”讲仁宗朝风调雨顺；“边将无功吏不能”讲其时四海升平，以致将士、官吏没有立功逞能的机会。严格来说，这是一种被时间与情感修饰过的集体记忆，不是百分之百的历史真实面貌，因为仁宗时代发生过严重的涝灾，西北、广南均爆发过战争，不过就总体而言，在多数宋人的印象中，仁宗朝确实可称“民安俗阜，天下称治”，“四十二年如梦觉”是宋人回忆起仁宗时代的真实感受。

著名的婉约派词人柳永写过许多首描绘仁宗朝如梦繁华的词作，其中有一首《望海潮》，对宋时杭州之“承平气象，形容曲尽”[21]：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相传此词流播至后来的金国，金主完颜亮“闻歌，欣然有慕于‘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遂起投鞭渡江之志”[22]。

而后仁宗时代的宋人听柳永歌词，则有一种梦回仁宗时代、追忆如梦繁华的感觉，仁宗朝史官、谏官范镇回忆说：“仁庙四十二年太平，吾身为史官二十年，不能赞述，而耆卿（柳永，字耆卿）能尽形容之。”[23]

仁宗嘉祐年间尚是孩童的黄裳也有类似的记忆：“予观柳氏乐章，喜其能道熹[嘉]祐中太平气象，如观杜甫诗，典雅文华，无所不有。是时予方为儿，犹想见其风俗，欢声和气，洋溢道路之间，动植咸若。令人歌柳词，闻其声，听其词，如丁斯时，使人慨然有感。呜呼！”[24]

一个庸常的君主为什么能够给后人留下“四十二年如梦”的集体回忆？

五

有意思的是，赵祯在位之时，士大夫对于仁宗之政其实谈不上十分满意，比如嘉祐三年（1058），王安石即作《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表达了他对时局的深切忧虑：“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25]

赵祯本人也没少受士大夫批评，如嘉祐六年（1061），苏辙参加制举考试，在回答御试策问时，便毫不客气地对皇帝提出措辞强烈的批评：“窃闻之道路，陛下自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26]

毫无疑问，没有一名仁宗朝的士大夫会认为赵祯是一位完美的君主。然而，在赵祯逝世之后，宋朝士大夫却将宋仁宗塑造成君主的典范，推崇有加：北宋末陈师锡认为，“宋兴一百五十余载矣，号称太平，飨国长久，遗民至今思之者，莫如仁宗皇帝”[27]。南宋吕中《宋大事记讲义》也引范祖禹奏议说：“仁宗在位最久，德泽最深，宜专法仁宗。盖汉

唐而下，言家法者，莫如我朝；我朝家法之粹者，莫如仁宗。”[28]

赵祯时代也被誉为“盛治”，是治世的楷模：“视周之成康，汉之文景，无所不及，有过之者，此所以为有宋之盛欤”[29]——这话是邵伯温对赵祯时代的评价，却几乎是宋代士大夫的共识，北宋苏轼说：“宋兴七十余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圣、景祐极矣。”[30]陈师锡说：“庆历、嘉祐之治为本朝甚盛之时，远过汉唐，几有三代之风。”[31]南宋卫泾说：“……故嘉祐之治，振古无及，社稷长远，终必赖之由此道也。”[32]孝宗皇帝也说：“庆历、嘉祐之治，上参唐虞，下轶商周，何其盛哉！”[33]天圣、景祐、庆历、嘉祐均为赵祯年号。

一个显然并不完美的君主及其时代，为什么得到了宋代士大夫众口一词的称赞？

六

赵祯庙号“仁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庙号为“仁宗”的君主，所以宋朝名臣王珪撰写仁宗挽词，特别说“庙号独称仁”[34]。朱熹的老师刘子翚认为：“仁宗之仁也，三代而下，一人而已。笑言承恩，咳唾为泽，薰酣沉浸四十余年，所以维民者尽矣。”[35]元人修《宋史·仁宗本纪》，给出一段评赞：“《传》曰：‘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一个“仁”字，是史家对赵祯的盖棺论定，也是儒家对一位君主的最高评价。

明代士大夫邹智在给皇帝的奏疏中评价宋仁宗：“宋之英主，无出仁宗。”[36]另一位明朝士大夫朱国祯纵论千古帝王，说：“三代以下，称贤主者，汉文帝、宋仁宗与我明之孝宗皇帝。”[37]在他心目中，千百年间，帝王无数，只有汉文帝、宋仁宗与明孝宗才配得上“贤主”之誉，至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俱不足道。

明代最出色的内阁首辅张居正给年幼的万历皇帝编撰《帝鉴图说》，择上自三代圣王、下迄两宋君主“善为可法”者，集成“圣哲芳规”八十一则，其中来自汉文帝、唐太宗、宋仁宗的“善为可法”事迹最多，也就是说，在张居正看来，汉文帝、唐太宗、宋仁宗无疑是最值得后世君主效仿的圣君。

明末大学者王夫之对宋王朝的整体评价并不高，但他却不能不承认：“仁宗之称盛治，至于今而闻者羡之。帝躬慈俭之德，而宰执、台谏、侍从之臣，皆所谓君子人也，宜其治之盛也。”[38]

一名存在感很低的宋朝君主，为什么在改朝换代之后仍然一再获得后人的赞颂？

历史上的宋仁宗赵祯，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一位怎样的君主？

这些问题，让我对这位既庸常又仁圣的宋朝君主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吸引着我去接近他，尝试探访他的精神世界与历史世界。

七

给宋仁宗赵祯写一部传记，我筹划已久。

赵祯既是人子、人父、人夫，同时又是一国之君主。我想讲述作为人子、人父、人夫的赵祯，希望能够写出他的性格与命运，他的尊贵身份与无趣生活，他的少年老成与暮年孤单，他的善良与懦弱，他的仁慈与宽厚，他的爱与哀愁，他的进取与退缩，他的坚持与妥协，他的任性与克制，他面对宿命的无可奈何。

但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因为赵祯并不是一名个性张扬、经历丰富的人，他的一生太平淡了，生于宫禁之内，成长于宫禁之内，老死于宫禁之内，如果不是出于礼仪所需，他不被允许踏出宫城。任何一名书写仁宗传记的作者，恐怕都无法如同给同一朝代的宋太祖、宋太宗与宋徽宗、宋高宗立传时那样津津有味地描述皇帝的个人经历。宋人的笔记中倒是收录了不少仁宗轶事，可以一窥赵祯的性情，遗憾的是，笔记的记录多有讹误。

我更想讲述作为一国之君的宋仁宗。从本质上讲，君主是一种制度，所以，我用了比较多的篇幅记述发生在仁宗朝、能反映制度运行的事件。仁宗未必是这些事件的主角，但这些事件构成了作为君主的宋仁宗必须面对的制度环境。

正因为君主是一种制度，仁宗往往被当成这一制度中的一个符号、一种象征——至少对宋朝的士大夫来说，他们显然更希望君主成为制度的符号，因而，君主不应该表现出过于明显的个性，不应该流露出个人的爱憎。换言之，作为君主的仁宗与作为个人的赵祯，这两种角色有时候是相冲突的。我们发现，当发生角色冲突时，仁宗常常选择克制自己的个人情感与偏好。仁宗之所以为后世士大夫所称道，这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

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如前所述，宋人用“四十二年如梦过”“四十二年如梦觉”的诗句来形容他们对仁宗时代的感受，本书书名即取自宋人怀念仁宗时代的诗句。

本书完稿时，临近2020年——公元2020年，恰值仁宗诞辰1010周年。谨以此书，作为宋仁宗诞生1010周年的纪念。

第一章 “狸猫换太子”

大中祥符三年至天禧五年（1010—1021）

第一节 小皇子出生

北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一个寻常的年份，国家承平日久，没发生什么大事。

由于宋王朝与老对手辽国已于景德元年（1004）订立了“澶渊之盟”，约为兄弟之国，宋辽边境多年不闻兵革之声。倒是这年十一月，辽主率领大军，渡过鸭绿江，亲征高丽。按照惯例，出兵之前，辽国遣使知会了宋朝，宋真宗与宰相王旦商议后，定下中立的方针，诏谕登州（今山东蓬莱）守臣：“如高丽有使来乞师，即语以累年贡奉不入，不敢以达于朝廷；如有归投者，第存抚之，不须以闻。”[39]虽说邻邦发生了战事，但毕竟战火没有烧到大宋境内。

此时西北边境也算宁静。西夏国主李德明曾召西北蕃族属户饮酒，欲诱其背叛宋王朝，赴宴的蕃族归来后，报告了宋朝环州（今甘肃环县）政府。环州守臣赶紧驰告朝廷，朝中大臣提出，“和戎之利，不若克定之武也”[40]，建议出兵西夏，但宰相王旦认为，“止戈为武。佳兵者，不祥之器。祖宗平一宇内，每谓兴师动众，皆非获已”。真宗深以为然。因而，尽管西夏对宋王朝可能有不臣之心，但宋夏之间暂时还是相安无事。

这年，西南的交趾国发生了一场政变：国主黎至忠病逝，其弟争立王位，大校李公蕴率兵杀了黎氏兄弟，自立为“安南静海军权留后”，并上表宋朝，请求册封。真宗虽反感李公蕴篡位，但又“以其蛮俗不足责”[41]，赐封公蕴为交趾郡王，并没有干预交趾的政变。

宋朝境内，陕西在春正月出现饥荒，饥民为糊口，“有鬻子者”，朝廷诏地方政府出钱，将这些孩子赎回来，“还其家”；夏四月，陕西又发生民疫，朝廷“遣使赍药赐之”；五月，京师下了一场大暴雨，“平地数尺，坏军垒民舍，民有压死者”，宋政府“赐以金帛”，以示体恤。[42]

这些局部性的天灾，几乎每一个年份都会发生，不算特别严重，影响范围有限。对宋朝人来说，大中祥符三年大致可以说是天下太平、政通人和。

皇帝最忧心的事，是子嗣凋零。不过，这一年的四月十四日，四十三岁的宋真宗迎来了一件大喜事：后宫李氏为他顺利诞下一名男婴。这是真宗皇帝的第六子，初名赵受益。

这些年来，真宗一直在期待他的嫔妃能够为冷清的宫廷增添一名男丁。李氏刚有身孕时，一日陪真宗登临砌台，不小心将发髻上的玉钗坠落于台下。真宗以为是坏兆头，心中惶恐不安，暗自祈祷：若玉钗无

损，当生男子。侍从拾回玉钗，真宗一看，玉钗完好无缺，非常高兴。不久，李氏果然诞下男婴。

在赵受益出生之前，宋真宗有过五个儿子，但长子、三子、四子均早亡，次子赵祐为皇后郭氏所生，从小“孝恪敏悟，帝所钟爱”，本是皇储的当然人选，但咸平六年（1003）夏四月，赵祐染病，司天监的官员说，是“月犯前星”的缘故，真宗十分担忧，“屡设斋醮祈禳”，可惜皇子还是不幸夭亡了，年方九岁。[43]

赵祐病逝半个月后，真宗第五子出生，但只养了两个月又夭折。之后，后宫再无动静。在君主制时代，皇帝子嗣凋零，不仅是人生的不幸，而且给皇位的继承带来了不确定性，埋藏着政治危机。为免储位空悬、国本不稳，真宗将四弟赵元份之子赵允让“以绿车旄节迎养于禁中”[44]，作为自己的嗣子——尽管没有明说。

真宗虽然收养了赵允让，但内心仍期盼能有一个亲生儿子。野史载，真宗曾延请方士作法，祈求上苍赐子。方术告诉皇帝：已经施法将皇上祈子的拜章送至昊天上帝之所，时有赤脚大仙微笑，上帝即派遣大仙下凡为嗣，大仙推辞，上帝说：“当遣几个好人去相助。”[45]真宗崇信方术，听后即信以为真。不久，皇子赵受益出生。后世的民间艺人便捕风捉影，将赵受益说成是赤脚大仙转世，如金圣叹评点版本的《水浒传》写道：

这仁宗皇帝乃是上界赤脚大仙，降生之时，昼夜啼哭不止。朝廷出给黄榜，召人医治，感动天庭，差遣太白金星下界，化作一老叟，前来揭了黄榜，自言能止太子啼哭。看榜官员引至殿下，朝见真宗。天子圣旨，教进内苑看视太子。那老叟直至宫中，抱着太子，耳边低低说了八个字，太子便不啼哭。那老叟不言姓名，只见化阵清风而去。耳边道八个甚字？道是：“文有文曲，武有武曲。”端的是玉帝差遣紫微宫中两座星辰下来辅佐这朝天子。文曲星乃是南衙开封府主龙图阁大学士包拯，武曲星乃是征西夏国大元帅狄青。[46]

不管怎么说，赵受益降生的啼哭声，不但给后宫带来了生气，也让真宗看到了自己血脉与皇位后继有人的希望。所以，我们不难想象皇帝心里有多欣喜。皇子出生当天，知开封府周起在后殿奏事，真宗兴冲冲告诉他：“知朕有喜乎？”周起说：“臣不知也。”真宗说：“朕始生子。”让周起稍候，自己转身入禁中，怀中装了金钱再出来，见了周起，掏出一把金钱，塞给他。[47]

如果要说有一个感到失落的人，这个人有可能就是赵允让。在皇子赵受益出生后，他便被真宗皇帝“用箫韶部乐送还邸”。

我们不知道赵允让离开皇宫的年龄，如果他已是大孩子，也许会明白：此番出宫，即意味着他与未来的皇位再无缘分。不过，假如赵允让心中有一些不快，他应该也不会表露出来，因为史载赵允让“天资浑厚，

外庄内宽，喜愠不见于色”。[48]

不管赵允让的内心是不是感到失落，真宗皇帝的亲生骨肉都已经来到人间，而且，蒙上苍与祖宗庇佑，赵受益没有像他的兄长那样染上让当时的太医束手无策的疾病（在没有抗生素的古代，一次小小的细菌感染都可能会要了婴幼儿的命），身子骨相当健壮，“四时衣夹，冬不御炉，夏不挥扇”[49]。这位幸运的小皇子还有一个奇特的习惯：喜欢赤足行走，“在禁内未尝著鞋袜，惟坐殿尚鞋袜，下殿即去之”。这让后人更相信他是赤脚大仙托生。

作为真宗皇帝的独子，赵受益是当然的皇位继承人。五岁时，赵受益封庆国公；六岁，封寿春郡王；八岁，兼中书令；九岁，加太保，封昇王。这些给予皇子的封爵与荣衔，是将赵受益扶上皇储之位的铺垫。天禧二年（1018）八月初八，群臣开始请立皇太子，真宗先是谦虚地表示不允，大臣再三上表，方应允。于是在八月十五这一天，皇帝下诏，立九岁的昇王赵受益为皇太子。

当时有一位叫柳三变（后改名柳永）的词人，写了一首颂圣词《玉楼春》：“星闱上笏金章贵。重委外台疏近侍。百常天阁旧通班，九岁国储新上计。太仓日富中邦最。宣室夜思前席对。归心怡悦酒肠宽，不泛千钟应不醉。”[50]祝贺赵受益受册为皇太子。

不过真宗对这位柳三变的文才似乎并不欣赏。上一年，即大中祥符二年（1009）春，柳三变在京城参加科考，结果落第，因为是年正月，真宗下诏：“读非圣之书及属辞浮靡者，皆严谴之。”[51]而柳三变“为举子时，多游狭邪”[52]，“好为淫冶讴歌之曲，传播四方”[53]，落榜亦不奇怪。之后，柳三变又于大中祥符八年（1015）、天禧二年（1018）参加礼部试，均名落孙山。[54]宋真宗显然没有因为柳三变写了一首贺立皇太子的颂圣词便对他刮目相看。

按宋朝惯例，自太宗朝后，皇太子之名均用单字，不联辈分，以区别于其他宗室子，所以宋朝的立皇储常有赐名的步骤，真宗既立赵受益为皇太子，便赐名“祯”——以后我们对小皇子的称呼，也不再是赵受益，而改称赵祯。

千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回望大中祥符三年，会发现，对赵宋王朝来说，这一年最重要的事件，就是赵祯的出生。如果赵祯没有出生，宋朝的第四任君主大概率是赵允让，历史的走势可能会有所不同。

第二节 赵祯的三位母亲

在赵祯时代来临之前，我们还要先讲讲生他养他的母亲们，从而让大家对少年赵祯身处的宫廷与政治环境有一个大略的印象。

小赵祯有三位母亲。

生母李氏只是一名普通宫女，“初入宫，为章献太后（刘妃）侍儿，庄重寡言，真宗以为司寝”[55]。司寝就是侍候帝王、后妃就寝的宫女。据宋人笔记，真宗一日过刘妃居处，欲盥手，二十二岁的宫女李氏“捧洗而前”，真宗看着李氏一双青葱似的小手，“肤色玉耀”，心生怜惜，便对她嘘寒问暖。李氏趁机说：“昨夕忽梦一羽衣之士跣足从空下云：‘来为汝子。’”真宗当时无子嗣，听了很是高兴，说道：“当为汝成之。”当晚，便召幸李氏。果有娠。[56]仁宗出生后，李氏晋封为“崇阳县君”。

县君是宋代御侍宫女的封号。按宋朝后宫制度，能够获得天子宠幸、为天子侍寝的后宫女性，可以分为两个序列，一是御侍宫女，一是嫔妃。御侍宫女得到县君、郡君的封号，便有望进入妃嫔序列。妃嫔有六个等级：一、妃，分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正一品；二、嫔，细分为太仪、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正二品；三、婕妤，正三品；四、美人，正四品；五、才人，正五品；六、贵人，无视品。李氏诞下皇子赵祯之后，又为真宗生了一个女儿（早夭），才晋封为五品才人，真宗去世前才升为二品婉仪，天圣十年（1032）二月，进位为宸妃，但当日便病逝了，得年四十六岁。

终其一生，李氏与赵祯都未能母子相认。赵祯在亲政之前，从不知道自己的生母为李氏，因为他刚出生便被刘妃收养，不但名义上是刘氏之子，而且从小就与刘氏一起生活。赵祯从晓事起，一直以为他的生身母亲就是刘氏。

刘氏，在民间时叫作刘娥。《宋史》称刘娥为将门之后，祖籍太原，祖父刘延庆为后晋、后汉的右骁卫大将军，父亲刘通为宋朝虎捷都指挥使、嘉州刺史。刘娥尚在襁褓时，父亲卒于从征太原途中，之后刘家举家搬至四川，定居于益州（今四川成都）。但《宋史》的这段记述，当为刘娥显赫后伪造出来的身世，不足为信。[57]

真实的情况当是，刘娥出身寒微，父亲早逝，由外祖父家抚养成人。《宋史·后妃传》载，刘娥从小“善播鼗”，即拨摇小鼓唱曲儿，暗示刘娥年轻时曾以卖唱为生。其后，“蜀人龚美者，以锻银为业，携之入京师”，一个叫作龚美的四川银匠带着她来到京师讨生活，估计也是走江湖卖艺。

刘娥为什么要跟着银匠龚美从益州来到京师？《宋史·后妃传》语焉不详。我们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述，便清楚了："刘氏始嫁蜀人龚美，美携以入京，既而家贫，欲更嫁之。"[58]原来龚美是刘娥的前夫，他到京城讨生活，当然带着妻子，只是因为贫穷，养不活妻子，便欲让刘娥改嫁。《宋史》为尊者讳，隐去了"刘氏始嫁龚美"一节。

恰好当时的襄王赵元侃听说蜀中盛产美女，很想认识一名蜀中女子，跟左右说："蜀妇人多材慧，吾欲求之。"王府属官张旻不知从哪里得知蜀人龚美欲嫁其妻，便将龚妻介绍给了襄王。于是，刘娥"得召入，遂有宠"，成了赵元侃宠爱的侍妾。

不过，襄王的乳母秦国夫人生性严整，看不惯赵元侃沉溺于美色，将他进纳江湖女子一事告诉了襄王的父亲，即宋太宗。宋太宗觉得儿子的做法很不像话，令将刘娥逐走。襄王不得已，只好将刘娥送入张旻家里。张旻避嫌，不敢接纳，襄王又"以银五百两与旻，使别筑馆居之"，替他金屋藏娇。

至道元年（995），赵元侃被太宗立为皇太子，赐名赵恒。两年后，至道三年（997），太宗驾崩，赵恒继位，是为宋真宗。真宗这才将刘娥迎入宫，封为美人，大中祥符年间，又晋封修仪、德妃。显贵之后，刘娥并没有与前夫龚美相忘于江湖，而是结为兄妹，龚美因而改姓刘，成为皇亲国戚。

大中祥符五年（1012），亦即刘德妃抱养了李氏之子赵祯的第三年，宋真宗决定册立新皇后。自皇子赵祐不幸夭亡，真宗皇后郭氏一直郁郁寡欢，以致抑郁成疾，景德四年（1007）便因病去世了，年方三十二岁，谥"庄穆"。从郭皇后病逝到大中祥符五年，这五年间，后宫皇后之位空置。

真宗欲立德妃刘氏为后，但"大臣多以为不可"[59]，后来成为太子宾客的李迪"屡上疏谏，以章献（刘氏）起于寒微，不可母天下"[60]；参知政事赵安仁也说："刘德妃家世寒微，不如沈才人出于相门。"[61]提议立故相沈义伦的孙女沈才人为皇后。但真宗都没有听从，"卒立之"[62]，决意将刘氏立为皇后。册立之时，真宗希望由久负文名的翰林学士杨亿（杨大年）起草制书，便让参知政事丁谓去跟杨亿说说。杨亿婉拒了，丁谓开导他："大年勉为此，不忧不富贵。"但杨亿说："如此富贵，亦非所愿也。"宋真宗只好换其他学士草制。[63]

刘娥能得真宗宠爱，不是因为她年轻貌美——须知刘娥此时已经四十三岁了——而是因为她聪慧，史书载刘后"性警悟，晓书史，闻朝廷事，能记其本末"，深得真宗赞赏，"真宗退朝，阅天下封奏，多至中夜，后皆预闻。宫闱事有问，辄傅引故实以对"。[64]

刘德妃的侍女李氏为真宗生育了皇子，也是她得以母仪天下的重要原因。赵祯虽非刘氏亲生，但刘氏视为己出，"太子动息，后必躬亲调

护”[65]，“抚视甚至”[66]。当然，刘氏的志趣不在相夫教子、含饴弄孙，而在临朝称制、治国理政，因此，日常照料孩子的人，实际是她的好姐妹杨淑妃。

杨淑妃“性慈仁，谦谨寡过”[67]，又“通敏有智思，奉顺章献无所忤”，所以刘氏对她甚是信任，亲如姐妹，抱养小赵祯后，便由她贴身护视。淑妃心慈，有母性，对乳褓中的小皇子很是疼爱，“凡起居饮食必与之俱，所以拥佑扶持，恩意勤备”。[68]

小皇子赵祯一天天长大，慢慢地，他知道自己有两位母亲，一位是大娘娘刘氏，一位是小娘娘杨氏。大娘娘对他如严父，“动以礼法禁约之，未尝假以颜色”；小娘娘更像慈母，对他颇为溺爱。有一回，小赵祯得了“风痰”（大概是支气管炎），太医交代注意饮食，大娘娘刘氏即禁止赵祯吃“虾蟹海物”；小娘娘杨氏却悄悄藏了一些海鲜，带给小赵祯吃，说：“何苦虐吾儿至此！”因此，小赵祯对大娘娘敬而远之，对小娘娘则很亲近。[69]

小赵祯不知道自己还有一位母亲，那就是生他的李氏。没有人敢告诉他真实身世，“人畏太后指（刘氏），亦无敢言者。终太后世，仁宗不自知为妃（指宸妃李氏）所出也”[70]。

第三节 “狸猫换太子”传说

赵祯幼年不太寻常的经历，经过民间艺人长时的演绎，最后演变成了家喻户晓的“狸猫换太子”故事。清代长篇公案小说《三侠五义》第一回“设阴谋临产换太子奋侠义替死换皇娘”讲的，便是“狸猫换太子”的传奇故事：

话说宋真宗在位年间，玉宸宫李妃、金华宫刘妃俱各有娠，某年中秋，真宗赐二妃各一枚金丸，说：“二妃如有生太子者，立为正宫。”刘妃久怀嫉妒之心，一闻此言，唯恐李妃生下太子立了正宫，便与总管都堂郭槐暗暗铺谋定计，要害李妃。

这日，李妃一时腹痛难禁。天子着惊，知是要分娩了，急召刘妃带喜婆前来守喜。郭槐早已买通喜婆尤氏，定下陷害李妃的计谋：将狸猫剥去皮毛，趁李妃刚分娩一时血晕、人事不省之机，用这狸猫换了刚刚出生的太子。刘妃即唤心腹宫女寇珠，用藤篮暗藏太子，带到销金亭用裙绦勒死，丢在金水桥下。

寇珠虽是刘妃心腹，却为人正直，素怀忠义，不敢对太子下毒手，偷偷把太子送给了太监陈琳。陈琳用妆盒装着，以给南清宫八千岁送果品祝寿为名，混出宫门，入了南清宫，将小太子托付给八千岁及王妃狄娘娘抚养。

刘妃已将李妃生产妖孽一事奏明圣上。天子大怒，立将李妃贬入冷宫，加封刘妃为玉宸宫贵妃。刘妃满心欢喜，暗暗重赏了郭槐与尤氏，到了十月满足，也产下一位太子。天子大喜，将刘妃立为正宫。

谁想乐极生悲，过了六年，刘后所生之子不幸染病夭折。圣上大痛，自叹半世乏嗣，遂将八千岁的三世子立为东宫太子。这三世子正是当年寇珠、陈琳救下的太子。

一日，太子路过冷宫，见了李妃，不由得泪流满面，跑来向刘后求情。刘后当即生疑，心想：“何至见了李妃之后，就在哀家跟前求情？事有可疑，莫非六年前叫寇珠抱出宫去，并未勒死，不曾丢在金水桥下？”愈想愈觉可疑，即将寇珠唤来，细细拷问。结果寇珠宁死不招，触槛自尽。

李妃自见太子之后，每日伤感，每夜烧香，祈保太子平安。此举被刘后知悉，便在天子跟前启奏：“李妃心下怨恨，每夜降香诅咒，心怀不善，情实难宥。”天子盛怒，即赐白绫七尺，立时赐死。幸亏有小宦官忠心耿耿，替李妃一死，李妃则被暗中护送出宫，送至陈州居住。

且说朝廷国政，自从真宗皇帝驾崩，仁宗皇帝登了大宝，就封刘后为太后。之后，钦差大臣包拯出巡各地，途经陈州，身居破窑、双目失明的李妃闻讯，前来申冤，将已往之事，滔滔不绝，述说一番。包公闻听，吓得惊疑不止，连忙立起身来，问道："言虽如此，不知有何证据？"李妃从里衣内掏出金丸一粒，上刻着"玉宸宫"字样并娘娘名号。

包公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不敢草率行事，悄悄将李妃接回开封府，送入南清宫与狄娘娘见面，又设法让仁宗皇帝与李妃母子相认，取得仁宗御笔圣旨，拿下郭槐，审得供词。刘后见奸计败露，惊惧而亡。从此黎民、内外臣宰方知太后姓李，却不姓刘。

包公因为立下奇功，被仁宗封为首相。[71]

显然，这个故事完全是民间艺人编造出来的，与宋朝史实毫无关系，只不过借用了刘妃、李妃与宋仁宗的身份，敷演出来而已。真实的历史不会有那么强的戏剧性，宋王朝的内廷也没有那么血淋淋的宫斗，什么"金丸之约""狸猫换太子""寇珠救主""陈琳送妆盒""包公审郭槐""仁宗认母"等戏文津津乐道的情节，都来自民间文人的想象。

我们前面已经讲过，李氏怀有身孕之时，并不是妃嫔，而是一名小宫女，根本不可能与得宠的刘妃争夺皇后之位；刘妃抱养侍女所生皇子，其实是合乎当时宗法的，并不需要动用诡计。刘氏也从未迫害过李氏，"打入冷宫""白绫赐死"云云，不过是小说家的捏造；赵祯在生母在世之时，也不知道自己身世，因而并无认母之举；当他得悉生身母亲为李氏时，已是明道二年（1033），当时包拯还在家乡侍奉双亲，不可能参与调查这起宫廷谜案，包拯也从未当过首相；至于八千岁、狄娘娘、宦官郭槐与陈琳、宫女寇珠，则是虚构出来的文学人物，史无其人。

那么整个"狸猫换太子"的传奇故事是如何产生的呢？故事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元朝无名氏编撰的杂剧《金水桥陈琳抱妆盒》（下面简称《抱妆盒》），剧本梗概如下：

宋真宗时，李美人生下太子，刘皇后心生嫉恨，密遣宫女寇承御将太子刺死，丢于金水桥下。寇承御因见红光紫气罩在太子身上，不敢下手。适撞见内侍陈琳往后花园去，两个商量，要同救太子。陈琳便将太子藏在黄封妆盒之中，带出宫来，交给楚王赵德芳抚养。十年后，楚王领太子入宫见宋真宗，刘皇后见那孩子声音举止与李美人好生相似，问他年纪，又是十岁，于是怀着一肚子疑心，回宫拷问寇承御，寇触阶自尽。真宗病重，以楚王第十二子（即陈琳救出的太子）入承皇嗣，是为宋仁宗。仁宗自幼便听叔父说，他是妆盒儿盛着，送到楚王府收养的。继位后，遂细问陈琳，这才得知自己生母为李美人。不过，他不忍追究刘太后，只是奉李美人为纯圣皇太后，每日问安视膳。

可以看出来，"狸猫换太子"的故事框架与人物设定，在元杂剧《抱妆盒》中已经成型，只不过"剥皮狸猫"的具体情节还未出现，也没有包

拯什么事。剧本的核心情节是寇承御与陈琳拯救小太子，灵魂人物也是寇承御。

《抱妆盒》虽以宋朝为历史背景，却不是取材于宋史，而是仿写自另一部元朝杂剧、纪君祥创作的《赵氏孤儿》。不管是拯救婴儿的基本情节，还是将婴儿藏于妆盒的细节，《抱妆盒》与《赵氏孤儿》都是高度相似的。更有意思的是，《赵氏孤儿》的主题是“存赵”，《抱妆盒》的主题是“救宋”，合起来即是“存赵救宋”。元朝无名氏编撰出一部《抱妆盒》，也许是在隐讳地表达宋朝遗民的“存赵救宋”梦想。

经由元杂剧《抱妆盒》的演绎，宋仁宗与刘太后的故事开始在民间流传，慢慢成为戏曲艺人最喜爱的题材之一。元末明初，散曲家汪元亨创作《仁宗认母》剧本，大概就是据《抱妆盒》敷演而成；明成化年间，又有传奇剧本《金丸记》传世，基本情节跟《抱妆盒》差不多，显然也是从《抱妆盒》改编而来。

近人发现，《金丸记》情节“与明代纪太后事相类”[72]。纪太后为成化年间宫女、明孝宗生母，且来看《明史·后妃传》的记载：

孝穆纪太后，孝宗生母也，贺县人。本蛮土官女。成化中征蛮，俘入掖庭，授女史，警敏通文字，命守内藏。时万贵妃专宠而妒，后宫有娠者皆治使堕。柏贤妃生悼恭太子，亦为所害。帝（明宪宗）偶行内藏，应对称旨，悦，幸之，遂有身。万贵妃知而恚甚，令婢钩治之。婢谬报曰病痞。乃谪居安乐堂。久之，生孝宗，使门监张敏溺焉。敏惊曰：“上未有子，奈何弃之。”稍哺粉饵饴蜜，藏之他室，贵妃日伺无所得。至五六岁，未敢剪胎发。……帝不知也。

帝自悼恭太子薨后，久无嗣，中外皆以为忧。成化十一年，帝召张敏栉发，照镜叹曰：“老将至而无子。”敏伏地曰：“死罪，万岁已有子也。”帝愕然，问安在。对曰：“奴言即死，万岁当为皇子主。”于是太监怀恩顿首曰：“敏言是。皇子潜养西内，今已六岁矣，匿不敢闻。”帝大喜，即日幸西内，遣使往迎皇子。……群臣皆大喜。明日，入贺，颁诏天下。移妃（纪氏）居永寿宫，数召见。万贵妃日夜怨泣曰：“群小绐我。”其年六月，妃（纪氏）暴薨。或曰贵妃致之死，或曰自缢也。……敏惧，亦吞金死。[73]

发生在明成化年间的这桩宫廷秘事，与《金丸记》故事高度相似：万贵妃就如剧中刘妃，纪妃就如剧中李妃，明孝宗就如剧中宋仁宗，而剧中的宫女寇承御和内侍陈琳，在宋史上找不到原型，却与救过明孝宗小命的宫婢与张敏如出一辙。因此，后世有戏曲研究者认为，《金丸记》或“借宋事以寓意耳”[74]。

但《金丸记》源自元杂剧《抱妆盒》，元人不可能预知明朝事。不排除这样的情况：《抱妆盒》由于暗合成化朝的宫闱秘闻，因此在明代中后期流布更广，并被文人改编成更多版本，明代学者祁彪佳便认为，

《金丸记》“出在成化年，曾感动宫闱，内有佳处，可观”[75]。

成化年间，还有弹词《新刊全相说唱足本仁宗认母传》流传。在这一版本中，包公的角色开始出现了。故事中讲述包公到陈州粜米，一名贫婆前来告状，状告当今皇上不认生母。包公审得贫婆竟然是宋仁宗生母李妃——当年，李妃生下仁宗，却被刘妃调包，又受其陷害而流落陈州。最后，包公查明真相，使李妃与仁宗母子相认。“狸猫换太子”传奇后半部分的故事框架，至此已由明朝弹词奠定，之后，包拯便成了“狸猫换太子”故事的主角，寇珠与陈琳沦为配角，宋仁宗本人更是变成“打酱油”的角色。明代公案小说《龙图公案》《百家公案》均采用了这样的人物设定。

入清之后，“狸猫换太子”的故事改编进入全盛时期。清传奇《正昭阳》由明传奇《金丸记》与包公案小说扩展而成，故事情节更加复杂，加入了宋真宗出征滇南、刘妃勾结太监郭槐骗走太子、摔死公主并反诬李妃、包公回朝审案、刘后服毒自尽的情节。

至于“狸猫换太子”这一具体的情节设计，最早出现在清代小说《万花楼演义》（大约成书于嘉庆年间）。活跃于嘉庆—道光年间的说书艺人石玉昆以明代公案小说《龙图公案》为蓝本说书，沿用了“狸猫换太子”的情节设定，改编成说唱本《龙图耳录》。

其后，以《龙图耳录》为底本敷演而成的长篇公案小说《三侠五义》问世，于光绪五年（1879）刊刻出版。光绪十五年（1889），学者俞樾认为，《三侠五义》第一回“叙述狸猫换太子事，殊涉不经。白家老妪之谈，未足入黄车使者之录。余因为别撰第一回，援据史传，订正俗说，改头换面，耳目一新”[76]。俞樾改写了《三侠五义》第一回，却未能阻止“狸猫换太子”故事的流传，因为民间艺人与一般市民显然不认为“狸猫换太子”之事荒诞不经，反而津津乐道，乐此不疲。

“狸猫换太子”故事不但随着《三侠五义》等小说在市民读者中流传，而且被民间艺人改编成多种曲艺底本、剧本，以各种曲艺形式流布于天下，如子弟书（清代由八旗子弟首创并流行的讲唱文学）有《盘盒》《救主》《拷御》；宝卷有《李宸妃冷宫受苦宝卷》《阴审郭淮宝卷》《狸猫宝卷》；鼓词有《狸猫换太子初集》《拷打寇承玉》；京剧有《打龙袍》《狸猫换太子》等。湘剧、汉剧、滇剧、徽剧、川剧、豫剧、绍剧、秦腔、昆曲、梆子戏甚至地方傩戏中，“狸猫换太子”也是长盛不衰的剧目。[77]

而在流传的过程中，“狸猫换太子”的故事也离宋朝的史实、元人隐讳的“存赵救宋”主题越来越远。

我们之所以要对“狸猫换太子”故事的源流作一点考证，是想指出一点：经由民间文艺作品的演绎，历史会变得面目全非。元明清时期，民间诞生了大量以宋代为历史背景的“讲史”类通俗文艺，如评书、小说、

弹词、戏曲，这些民间文艺作品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大众对宋朝的认识。大众习惯通过民间文艺而非史书了解历史，比如绝大多数人对三国历史的理解，就是基于小说《三国演义》与“三国戏”，而不是《三国志》。编撰宋朝故事的元明清民间文人，基本上都没读过几本史书，他们只能根据自己狭小的眼界与生活经验想象宋代的历史情景，后人想从元明清民间文艺作品了解宋代的宫廷生活、朝政与司法制度，无异于缘木求鱼。

在以后的叙述中，我还会有针对性地提醒诸位注意这一点。

第四节 天禧四年的政争

尽管“狸猫换太子”的故事情节全然为文人虚构，刘妃与李妃争位的宫斗完全不合宋朝史实，不过，宋真宗晚年的宫廷与朝堂确实不太平静，权力争斗的暗流涌动，只是权争爆发的时间点并非风平浪静的大中祥符三年，而是在刘娥被册封为皇后、小赵祯被立为太子之后，更准确地说，是在天禧四年（1020）；政争的重点也不是后宫的妃嫔争位，而是政府中的寇准一派与丁谓一派争权，卷入这场政争的，还有皇帝、皇后、内侍，甚至连年幼的皇太子赵祯也被牵扯进来。

宋王朝将政府分为两个系统：以中书门下（元丰改制为三省）辖民政，首长为宰相（含首相与次相），副职为参知政事；以枢密院辖军政，首长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副职为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他们的地位相当于副宰相。中书门下、枢密院并称“两府”。天禧四年的宰执团队分裂为两个派系，一方以次相寇准为首，支持者有参知政事李迪、枢密副使周起、签书枢密院事曹玮、翰林学士杨亿等人，首相向敏中也是寇准的同盟，但他在这一年三月去世了。另一方以枢密使丁谓为首，支持者有另一名枢密使曹利用、枢密副使任中正、翰林学士钱惟演等人。

寇准与丁谓、曹利用都有私怨。咸平年初，寇准首次拜相，丁谓为参知政事，对寇准很是恭敬，但寇准却看不惯丁谓的逢迎。一日，执政团队会餐，寇准的胡子不小心沾了汤羹，丁谓站起来，帮首长擦去汤羹，寇准居然不领情，反而讥笑他：“参政，国之大臣，乃为官长拂须耶？”[78]搞得丁谓万分尴尬。

大中祥符中，寇准担任枢密使，曹利用为枢密副使，二人议事，意见多不合，寇准素来瞧不起曹利用，时常取笑他不学无术：“君一夫尔，岂解此国家大体耶？”[79]因此，丁、曹二人都对寇准怀恨在心，欲联手倒寇。

但寇准也不是省油的灯，也在寻找机会驱逐丁谓、曹利用。

宋真宗兼用一贯不和的寇准与丁谓为宰辅大臣，也许是出于玩权力平衡的用心。许多年之后，一位神宗朝的大臣说：“真宗用寇准，人或问真宗。真宗曰：‘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80]廷臣异论相搅，君主以超然的身份作出调和、取舍，防止权臣独大、权力滥用，这是一种相当高明的治术。如果宋真宗能够正常视朝理政，应该可以驾驭异论相搅的政局，然而，天禧年间，真宗经常性“不豫”，身体多病，时而清醒，时而神志不清、胡言乱语，严重时甚至昏迷不醒，连话都说不出来，显然已无法如常听政，朝政便出现了危机。

这种由君主无法正常理政而导致的政治危机，在北宋初期君主深度介入政治决策的政制下显得更为严重。日本的汉学家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即“唐宋变革论”，认为唐宋之际，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都发生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以政制上为例：唐朝政治还保留着“贵族共和”的特点，宋朝则形成了“君主独裁”的制度。

需要说明的是，日本学者所指的“君主独裁”，并不是说君主“能够在政治上恣意而为”。宫崎市定对所谓的宋代“君主独裁制”作出过解释：“从官制上来说，这种体制指的是尽可能多地将国家机构置于君主的直接指挥之下，方方面面的国家运作，均由君主一个人来统辖。……而当天子发生意外无法听政时，则由太后或者皇太子临时摄政，掌握实权，而不像中世纪那样将国政委托给外戚或大臣。”[81]但宫崎市定的解释也未必符合宋代的政制，因为在宋代，统辖国家机关的权力中枢一直都是“两府”（中书门下、枢密院），君主并不直接指挥有司（政府部门）。不过，赵宋立国之初，确实出现了君权实体化的趋势，主要表现为君主从幕后走上前台，积极参与日常政治决策，并控制了决策终端。宋朝的所谓“君主独裁”，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宋人回忆说，“旧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军国大事则议之，常从容赐茶而退。自余号令除拜，刑赏废置，事无巨细，并熟状拟定进入。上于禁中亲览，批纸尾用御宝，可其奏，谓之印画，降出奉行而已”。[82]这里的“旧制”，指唐朝政制，宰相总揽政治决策，君主只是对宰相的决议（熟状）表示同意，君权通常表现为“同意权”。入宋之后，宋太祖任用后周旧臣范质、王溥、魏仁溥为相，范质等人“惮太祖英睿，具札子面取进止，朝退各疏其事，所得圣旨，臣等同署字以志之”，将决策权交还君主。

宋人又回忆说：“唐之政令虽出于中书门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别号曰‘政事堂’，犹今之都堂也。故号令四方，其所下书曰‘堂帖’。”唐朝的宰相可直接以“堂帖”的形式号令四方。入宋后，宋太祖因为宰相赵普“权任颇专”，“堂帖势力重于敕命”，遂下诏禁止宰相以堂帖处分公事。但宰相作为权力中枢，必须有政务指挥权，堂帖既禁用，慢慢地，便开始用“札子”出令。至道年间，宋太宗又收回宰相便宜处分公事的权力，要求“自今但干近上公事，须降敕处分；其合用札子，亦当奏裁，方可行遣”，[83]宰相可出札子，但须先经君主批准。

宋太宗还确立了每日御殿听政的日朝制度，而按唐制，君主通常是单日坐殿听政，双日不视朝，节假日放假。淳化年间，有朝臣提议：“臣欲望陛下依前代旧规，只日视朝，双日不坐。其只日遇大寒、盛暑、阴霪、泥泞，亦放百官起居。”[84]希望太宗恢复唐朝单日坐朝的旧制，但太宗并没有听从，坚持每日视朝。

按太祖、太宗朝形成的这套制度，君主不但要每日视朝听政（节日、假日、伏日通常会休务放假），还要裁决宰相的上行文书（相当于唐朝熟状的札子），审核宰相的下行文书（相当于唐朝堂帖的札子）。

如此一来，君主固然掌握了更大的决策权，却也要为处理政务付出更多的精力。偏偏宋真宗晚年体弱多病，有时候连正常的听政都做不到，原本由他掌握的那部分实质性君权，势必会发生转移。

那么这部分君权将转移到谁的手里呢？

在这个背景下，刘皇后登场了。刘娥虽出身江湖，却在政治上有着过人的天分，宋真宗身体康健情况尚可时，刘皇后已预闻政事，在皇帝“久疾居宫中”的天禧年间，政事更是“多决于后”。[85]

对于刘皇后的预政，朝中两大派系的立场正好针锋相对。宰相寇准、参知政事李迪、翰林学士杨亿都不希望后妃代行皇权，他们与刘皇后的私人关系也比较糟糕，真宗议立皇后时，他们都曾反对册立刘氏，而且，在正统士大夫看来，女主掌权也不是正常现象，何况武则天擅权的唐鉴不远。而枢密使丁谓、曹利用、翰林学士钱惟演则依附刘皇后，其中钱惟演与刘皇后、丁谓还是姻亲，他们当然希望由刘皇后掌控朝政。这两个派系都在后宫培植了支持者，寇准的支持者是内侍周怀政，丁谓的支持者是另一名内侍雷允恭。

面对真宗皇帝病情每况愈下、刘皇后权势日益强大的局面，寇准一方准备先下手为强，策动真宗皇帝同意太子监国。

太子监国即由太子赵祯代行君权，从而釜底抽薪，架空刘皇后，而赵祯年幼，离不开宰相与东宫官辅弼，权力实际上掌控在宰相寇准与参知政事兼太子宾客李迪手里。这当然是丁谓一方不愿意看到的。当寇准、李迪首议太子总军国事时，丁谓立即表示反对：“即日上体平，朝廷何以处此？”[86]皇上龙体很快就会康复，何需太子监国？由于丁谓的阻挠，太子监国之议便搁置下来。

这个时候，拥护寇准的内侍周怀政也鼓动宋真宗让太子赵祯监国。周怀政时为入内副都知，“日侍内廷，权任尤盛，于是附会者颇众”[87]，寇准与他的关系也很密切。有一次，一病不起的真宗枕着周怀政的大腿，“与之谋，欲命太子监国”[88]。周怀政将信息悄悄告诉了寇准，于是寇准寻了一个机会，单独面见真宗，说：“皇太子人望所属，愿陛下思宗庙之重，传以神器，以固万世基本。丁谓佞人也，不可以辅少主。愿择方正大臣为羽翼。”真宗也觉得有道理，“然之”。[89]

有些宋人笔记认为真宗还对刘皇后的擅权心生不满：“天禧末，真宗寝疾，章献明肃太后渐预朝政，真宗意不能平”；寇准想趁机鼓动皇帝废刘皇后，传位皇太子、诛杀丁谓：“寇莱公探知此意，遂欲废章献，立仁宗，策真宗为太上皇，而诛丁谓、曹利用等。”[90]但此说不可信，疑与后面周怀政的政变混为一谈。寇准的用意是扶太子监国，驱逐丁谓出朝，还不至于狂妄到废太后、诛大臣的地步。真宗对刘皇后深为依赖，不大可能废后。

在得到真宗皇帝的允诺之后，寇准马上找到翰林学士杨亿，让他赶

紧起草制书，“请太子监国”[91]。杨亿知道事关重大，不敢走漏风声，“夜屏左右为之辞，至自起剪烛跋，中外无知者”。但事情却坏在寇准身上，原来寇准好酒，酒后自己说漏了嘴，让丁谓得悉太子监国的消息，丁谓即抢在真宗下制书之前，面见皇帝，称寇准欲矫诏，要求罢免寇准。

此时，真宗已不记得与寇准“初有成言”（也许是有苦难言），在丁谓的胁迫下，不得不下诏罢免寇准的相位，时为天禧四年（1020）六月。随后，真宗又拜枢密使丁谓为平章事，兼昭文馆大学士；参知政事李迪为同平章事，兼集贤殿大学士；兵部尚书冯拯为枢密使；翰林学士钱惟演为枢密副使；枢密副使任中正、礼部侍郎王曾为参知政事。按北宋前期官制，以平章事、同平章事为宰相，首相例兼昭文馆大学士，称昭文相，次相例兼集贤殿大学士，称集贤相。也就是说，如今丁谓已是首相，李迪则擢升次相。

至于寇准，虽然已经罢相，但真宗对他仍然礼待有加，封他为太子太傅、莱国公。丁谓、钱惟演的目标是将寇准逐出朝廷，所以加紧游说真宗贬谪寇准：“准自罢相，转更交结中外，再求用。晓天文卜筮者皆遍召，以至管军臣僚、陛下亲信内侍，无不着意。恐小人朋党诳惑圣听，不如早令出外。”不过真宗不为所动，待寇准如故。

没想到这年七月，内廷发生了一起未遂的政变：原来，内侍周怀政见寇准失败，“忧惧不自安，阴谋杀谓等，复相准，奉帝为太上皇，传位太子而废皇后”[92]。为此，他与其弟周怀信“潜召客省使杨崇勋、内殿承制杨怀吉、閤门祗候杨怀玉议其事”，密谋发动宫廷政变。谁知杨崇勋、杨怀吉转头就向丁谓告密，丁谓连夜找曹利用商议对策。次日天明，曹利用赶紧入大内报告刘皇后，周怀政遂被擒，押往城西普安佛寺斩首。

周怀政曾兼管勾左右春坊事，照料皇太子生活起居，与小赵祯关系亲密，赵祯亲切地叫他“周家哥哥”[93]。童年时的赵祯喜欢画画，“闲时画马为戏”，也写得一手好字。一次，老师张士逊向他求画，赵祯说：“师傅岂可与马耶？”遂郑重其事大书“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八字相赠。周怀政闻知，也向太子求字，小赵祯却给他题了一句话：“周家哥哥斩斩。”这本是孩童无心的戏言，却不想一语成谶。

因为被指控“与周怀政交通”[94]，宋真宗也庇护不了寇准了，只能将寇准外放，“降授太常卿、知相州”。相州（今河南安阳）是内郡，离京师不远，丁谓担心寇准有机会还朝，又要求将他迁至边远小地方。真宗没办法，只好跟宰辅说：“与小州。”[95]但丁谓发出的指挥札子却称：“奉圣旨，除远小处知州。”李迪与他相争，说：“向者圣旨无‘远’字。”丁谓咄咄逼人反问他：“君面奉德音，欲擅改圣旨，以庇准耶？”李迪孤掌难鸣，争他不过，于是寇准移知边远小郡安州（今湖北安陆），未久又贬为道州（今湖南道县）司马，属于闲职。

将寇准远谪，应该不是真宗的本意，而是刘皇后—丁谓一党施加压力，甚至矫诏的结果。丁谓对寇准怀恨在心，自不必说；刘皇后与寇准

也有仇隙，因为寇准不但曾经反对立刘娥为皇后，而且，当寇准得悉刘皇后的族人“横于蜀，夺民盐井”[96]时，要求宋真宗严惩刘氏族人，又得罪了皇后。因此，贬谪寇准的诏书虽然是以皇帝的名义颁发的，但其实很可能出自丁谓与刘皇后的授意。寇准离朝一年多之后，宋真宗突然想起了这位他曾深为器重的前宰相，问左右：“吾目中久不见寇准，何也？”[97]左右“莫敢对”。

逐走了寇准，丁谓一党还不放心，又清算了朝中亲寇准的势力，朝士凡与寇准亲善者，皆被“指为准党”，“俱罢黜”，只有杨亿得以保全。当初寇准事败罢相，丁谓曾召杨亿至中书，杨亿恐惧，“便液俱下，面无人色”。不过，丁谓平素颇赏识杨亿文才，无意加害，只是请杨亿替他撰写拜相的制词：“谓当改官，烦公为一好词耳。”杨亿这才稍安心。

由于周怀政图谋政变的目的是奉真宗为太上皇、传位于皇太子，小赵祯也受到牵连。有人趁机离间皇帝与太子的关系，真宗受其蛊惑，欲并责太子，幸亏李迪从容说了一句：“陛下有几子，乃为此计。”[98]真宗这才醒悟过来，“由是东宫得不动摇”。

李迪暂时也没事。真宗在寇准罢相后，欲拜李迪为次相，接替寇准。但李迪“固辞”，真宗请他万勿推辞。这时，懂事的皇太子赵祯站出来拜谢真宗：“蒙恩用宾客为相，敢以谢。”真宗看着李迪说：“尚复何辞耶？”李迪这才接下次相一职。

宋真宗坚持用李迪，也许还是出于“异论相搅”的考虑，希望李迪可以牵制首相丁谓。然而，由于寇准及其追随者皆“坐与周怀政交通”而遭斥逐，权力中枢的天平已明显倾向丁谓。当时宰辅团队中，枢密使曹利用、副使钱惟演、参知政事任中正都是丁谓的人，另一位枢密使冯拯、参知政事王曾，此时立场尚不明朗。冯拯拜枢相，为钱惟演所推荐，在丁谓、李迪发生争执时，冯拯与曹利用都替丁谓说了好话，所以李迪认为，“曹利用、冯拯亦相朋党”[99]；而王曾则“谄事谓甚至。既登政府，每因闲暇与谓款，必涕泣作可怜之色”[100]，丁、李相争之时，王曾也作了有利于丁谓的发言，称“谓无过，曲在迪”[101]。换言之，李迪是受到孤立的，独木难支，不可能制衡丁谓。

失去制约的丁谓开始擅权，完全不将李迪放在眼里，任命官员都不让李迪知道，李迪愤懑，慨然跟同僚说：“迪起布衣，十余年位宰相，有以报国，死且不恨，安能附权臣为自安计乎！”[102]有一次，丁谓意欲提拔工部尚书林特为枢密院副使，李迪坚决反对，一言不合，李迪“引手板欲击谓”，想对丁谓动武，随后两人又在真宗面前争吵起来。宋真宗一怒之下，干脆下诏将丁、李同时罢相。

丁谓是厚颜无耻之人，得知罢相的消息，马上入对，直接要求真宗恢复他的相位：“非臣敢争，乃迪忿詈臣尔。臣不当与之俱罢，愿复留。”并公然假传圣旨：“有旨复平章事。”大摇大摆赴中书，“依旧视事”。当时，真宗已命翰林学士刘筠起草制书，拜枢密使冯拯为首相，只

是制书尚未发出。丁谓既复相，便召刘筠起草复相制书。刘筠很有骨气，坚决不奉诏，丁谓只好换另一位翰林学士晏殊草制。刘筠从学士院出来时，正好碰见晏殊进来，晏殊“侧面而过，不敢揖，盖内有所愧也”。

丁谓、李迪同时罢相，结果却是丁谓复相，李迪卷铺盖走人，于天禧四年十一月离开朝廷，出知郓州（今山东郓城）；次相之位则由冯拯顶替。

李迪被逐，恐怕也是刘皇后的意思。因为刘娥与李迪有旧恨新仇，早年真宗议立刘氏为皇后，李迪再三上疏反对；真宗不豫之后，间或语言错乱，一日盛怒告诉辅臣：“昨夜皇后以下皆之刘氏，独留朕于宫中。”这本是皇帝神志不清时的胡话，众人“皆不敢应”，唯独李迪说：“果如是，何不以法治之？”提议治刘皇后之罪。过了良久，真宗清醒过来，又说：“无是事也。”但躲于屏后的刘皇后已听到李迪的言论，从此对李迪极为厌恶。著《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李焘相信，“迪所以不得留，非但谓等媒孽，亦宫中意尔”。

寇准、李迪先后被逐，宣告在天禧四年的政争中，丁谓是大获全胜的赢家。这年十一月，宋真宗又拜平章事丁谓兼太子少师，枢密使、平章事冯拯兼太子少傅，枢密使曹利用兼太子少保。少师、少傅、少保均为东宫官，一般只用作宰执大臣致仕之后的荣衔，现任宰执加授“三少”，这在宋朝是没有先例的，意味着现任宰执不但是执政大臣，而且是皇太子的老师，未来太子继位，他们便是师臣，地位非常尊贵。

十二月，真宗抱病在承明殿（后殿）召见丁谓等辅臣，发下手诏：“今皇太子虽至性天赋，而年未及壮，须委文武大臣尽忠翊赞。自今要切时政，可召入内都知会议闻奏，内廷有皇后辅化宣行，庶无忧也。”以手诏的形式确认了皇后预政的合法性。

由于丁谓的权位已经巩固，刘皇后的权威也无人挑战，因此，从天禧四年底到天禧五年，朝堂也恢复了平静，暂时没有发生激烈的政争。

第五节 皇太子的童年

爹爹多病，大娘娘喜欢问政，寇相公来了又走，李老师与丁谓大打出手，“周家哥哥”不知何故被砍了头，这便是少年赵祯看到的政治世界。以他幼小的年龄，显然尚理解不了成人政治的复杂性。即使他被卷入了政争，也是完全被动，懵懵懂懂。

所幸，宫廷与朝堂尽管波谲云诡，但多数大臣都愿意尽心护他周全，哪怕是野心勃勃的刘皇后，也视他如己出，因为他是真宗皇帝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国本所系，不可动摇。只要不出意外，皇位迟早会传给他。

现在，皇太子赵祯需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学习如何治理一个超大规模的国家[103]。

首先他要接受经史的熏陶，古人相信，经史中蕴藏着治国的智慧。早在大中祥符九年（1016）二月，赵祯七岁，真宗便下诏筑堂，“为王子就学之所，赐名曰‘资善’”，并面戒小皇子：“不得于堂中戏笑及陈玩弄之具，庶事由礼。”[104]

在此之前的一个月，真宗已经让宰相团队“择耆德方正有学术者”为小皇子的老师，饱学正直、淡泊名利的张士逊与崔遵度被遴选为寿春郡王友，担任赵祯的启蒙老师，教授《孝经》《诗经》。天禧二年（1018）八月赵祯被立为皇太子后，张士逊晋升为右谏议大夫兼太子右庶子，崔遵度为直史馆兼左谕德（两年后崔遵度去世，补冯元为左正言兼右谕德），右正言鲁宗道兼右谕德，翰林学士、左正言晏殊兼太子舍人，参知政事李迪兼太子宾客。真宗要求皇太子“礼宾客如师傅”。多年之后，已是仁宗皇帝的赵祯回忆说：“朕昔在东宫，崔遵度、张士逊、冯元为师友，此三人皆老成人，至于遵度，尤良师也。”[105]

天禧三年（1019）九月，宋真宗“赐皇太子《元良述》、《六艺箴》、《承华要略》十卷、《授时要略》十二卷，又以国史、两朝实录、太宗文集并御集、御览群书赐皇太子”，这些读物包括真宗皇帝对儒家经典的阐述、本朝国史、时政实录等。

皇太子读书也很勤勉。天禧五年（1021），赵祯十二岁，开始读《春秋》，辅臣告诉真宗：“臣等时入资善堂，陪侍讲席。太子天姿英迈，好学不倦，亲写大小字示臣等，天然有笔法。”真宗喜道：“赖卿等辅导也。”

其次，皇太子还要接受处理政务的训练。虽然寇准、李迪关于太子监国的倡议被否决，但在真宗经常不豫的情况下，皇帝不可能如常视

朝，天禧四年（1020）十月，根据礼仪院的建议，真宗将每日视朝改为单日视事，双日不坐朝："只日御承明殿常朝，依假日例，便服视事，不鸣鞭。"[106]但即便是单日视朝，真宗也是力不从心，所以到了十一月，真宗主动对宰辅大臣说："朕迩来寝膳颇渐康复，然军国之事，未免劳心。今太子年德渐成，皇后素贤明，临事平允，深可付托。欲令太子莅政以外，皇后居中详处。卿等可议之。"主动提出由太子与皇后共同代行君权，太子在前台听政，皇后在幕后裁断。

以丁谓为首的宰辅大臣商议后，同意让太子参与议决常程事务，于是皇帝下诏："自今中书、枢密院、诸司该取旨公事仍旧进呈外，其常程事务，委皇太子与宰臣、枢密使已下就资善堂会议，施行讫奏。"根据这份诏书，皇太子赵祯可以在资善堂处理日常事务，军国大事则进呈取旨，由于真宗抱病在床，裁决进呈取旨大事的人，其实就是刘皇后。

皇太子参议政务的方式，叫"资善堂会议"。严格来说，"资善堂会议"并不等于"太子监国"，只是代替真宗单日视朝而已，其具体形式是："自今遇只日，承明殿不视朝，则入内都知传宣中书、枢密院诣太子资善堂议事，应时政及后殿军头司公事素有定制者，施行讫奏。系迁改升降者，送中书、枢密院进呈取旨。如无公事，则宰臣、枢密使已下遇参辞谢皇太子，许三二人以上为一班，诣堂延见。"议事之时，"皇太子秉笏南面而立"，"事毕，接见辅臣如常礼"，辅臣至资善堂，向皇太子行礼时，皇太子须答拜。

也就是说，皇太子既无监国的名分，参议的政务也是"素有定制"的常程事务，涉及"迁改升降"的重大人事任免，需要进呈取旨，由皇帝（实则是皇后）裁决。当时，大家都知道，"太子虽听事资善堂，然事皆决于后"。

值得欣慰的是，尽管小赵祯还没有能力与机会议决军国大事，但他已表现出成为一名明君的潜质。

他"天性仁孝宽裕"[107]，自父亲不豫以来，"出则监莅军国，入则省视医药"，真宗由衷觉得，"太子纯孝之德，亦由天赋，非常情所及焉"，寇准也称赞"皇太子天赋仁德"，都认为小赵祯的仁孝出自天性。

他虽然年幼，却少年老成，"喜愠不形于色"[108]，这一点很像他的堂兄赵允让。在资善堂听政时，"必秉笏南面而立"，静静听大臣议论，从不多言，只对辅臣说："但尽公道则善矣。"[109]表现得十分老成持重。他的老师、时任参知政事兼太子宾客的李迪有一次参加东宫宴会，看到宴席上"皇太子举动由礼，言不轻发，视伶官杂戏，未尝妄笑，左右瞻仰，无不恭肃"，很是欣喜，报告了真宗，真宗也说："常日居内庭，亦未尝妄言也。"在宋朝君臣心目中，为人君者，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敦厚、庄重。

他从小就懂得谦抑、克制，虽贵为皇太子，"每见宾客，必先拜，迎

送常降阶及门”[110]；辅臣至资善堂参见皇太子，行礼时，他也从不敢“坐受”，坚持“跪受”[111]，对老师非常恭敬，太子左庶子张士逊曾提议让太子“坐受参见”，但真宗没有同意。太常礼院进《大礼称庆合班图》，将皇太子的序位排在宰相之上，小赵祯也是一再恳让，当时的宰辅大臣寇准等人说：“储副之重，不可谦抑，望遵仪制。”皇太子谦让再三，才答应立于宰相上首。他参加正阳门礼仪演习，站立在御座西侧，左右侍从见天气暄煦、暖阳当空，便为他捧伞障日，但他说不必。左右复用扇子遮日，他“又以手却之”，当时“文武在列，无不瞻睹”。

士大夫们相信，“持谦秉礼”的皇太子未来一定是一位贤明仁圣的君主。

第二章 乾兴风雨

天禧五年至乾兴元年（1021—1022）

第一节 真宗上仙

公元1022年，按中国历法，为壬戌年。宋王朝启用新的年号：乾兴。

宋真宗这次改元，也许是为了祈求上苍保佑他龙体安康、国运兴旺。乾兴之乾，出自《易经》，一般指代天、君、父，历代注解《易经》者，多有“乾为君”之论；乾兴之兴，意为兴盛，《诗经》有云：“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即是祝福君王的诗句。总之，改元“乾兴”，表达了当时宋朝君臣的一种美好愿望。

前一年，即天禧五年（1021）年初，宋真宗的身体开始出现康复的迹象，宰相丁谓进言：“伏承圣躬已遂康复，臣等不胜大庆，然中外无事，望宽宵旰之忧。”[112]真宗“欣纳之”。

由于身体状况改善，天禧五年，真宗也多次参加了朝廷的礼仪活动：

正月，在锡庆院设宴招待契丹的贺正旦使（依“澶渊之盟”订立后的惯例，每逢元旦等重大节庆日，宋辽双方都要互派使节前往祝福）；又在承明殿宴请近臣，庆祝皇家图书馆天章阁的兴建；又出宫拜谒了启圣院太宗皇帝的神御殿，“都人瞻望舆辇，鼓舞相庆”。

二月，真宗召辅臣至皇家图书馆龙图阁观书；又至天章阁观上梁，宴请从臣，赐物有差；因为久旱得雨，丁谓等辅臣上表称贺，真宗也很高兴，依丁谓之后，决定于次月“赐酺”，与民共乐。所谓“赐酺”，指国家赐宴，邀请国民同饮。

天禧五年三月的“赐酺”，许京师臣民畅饮五日，西京洛阳畅饮三日，其他州郡畅饮一日。真宗皇帝还登上宣德门楼“观酺”，北宋京城的宣德门楼下，是国家举行大型庆典的广场，真宗站在宣德门楼，向宣德门广场上参加宴饮的父老（市民代表）致意、敬酒。

四月，真宗又召近臣、馆阁、三司、京府官至天章阁观御书、御集，并赐宴群玉殿。

五月，真宗御崇政殿，亲录京城监狱关禁的囚犯，这叫“录囚”，是中国古代一项旨在恤刑的司法机制：皇帝亲自讯察囚犯，决定是否给予原宥。这次录囚，朝廷决定对死罪以下犯人各减刑一等，但十恶罪以及官典犯赃、伪造符印、放火劫盗罪除外。

十月，辅臣上表请真宗“五日一御便殿”，自天禧四年（1020）年底

以来，真宗已久未御朝，日常听政由“资善堂会议”代替。现在龙体初愈，辅臣便建议皇帝每五天坐殿听政一次。真宗采纳了这一建议。

十二月，真宗亲笔写了一首诗送给皇太子赵祯，“奖其书翰日进也”。

很快就到了新年正月初一，宋真宗下改元诏书，用华丽的辞藻昭告天下：“属岁律之肇新，庆春祺之纷委。式改纪年之号，并伸及物之恩。宜自正月一日改天禧六年为乾兴元年。”[113]并宣布将本应于去岁冬至日举行的南郊恩泽赏赐礼仪移至二月初一，届时，他将“亲御正阳门（即皇城宣德门）宣制”。

乾兴元年正月初一，正是农历元旦，一元更始，万象更新。真宗请道士在大内天安殿建道场打醮，辅臣斋宿焚香，祈祝“上疾浸愈”。[114]

元旦之后，又有一个传统大节——正月十五元宵节，这是宋朝最为热闹、盛大的节日，宫廷、官府、民间都要张挂花灯，从正月十四日至正月十八日，连续五夜放灯，宋人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录了北宋京师元宵放灯期间的盛况：皇城外的御街，万灯齐亮，“金碧相射，锦绣交辉”；宣德门楼的两个朵楼，“各挂灯球一枚，约方圆丈余，内燃椽烛”；“诸坊巷、马行，诸香药铺席、茶坊酒肆，灯烛各出新奇”，灯品之多，让人目不暇接。[115]正月十七之夜，宋真宗也驾临皇城东华门，观赏花灯，与民同乐。

二月初一，按照计划，真宗登上宣德门楼，庆贺改元，按南郊例赏赐百官，大赦天下，蠲免百姓拖欠的租税。

人们以为皇帝的身体将渐渐康复。谁知，宋真宗的健康情况却在二月份突然恶化，二月十五日，“上不豫，浸剧”，卧病不起，快要走到人生的尽头。弥留之际，真宗最牵挂的人，就是皇太子赵祯，他才虚龄十三岁，幼小的肩膀能否挑得起偌大一个国家？真宗无法放心。他在寝殿病床上召见宰辅大臣，宰相问他：“圣体未和，过于忧轸，无乃以皇太子春秋尚富否？”[116]此时真宗已说不出话，只是再四点头，“颔之数四”。宰相又宽慰他：“皇太子聪明睿智，天命已定，臣等竭力奉之，况皇后裁制于内，万务平允，四方向化。敢有异议，乃是谋危宗社，臣等罪当万死。”真宗这才感到宽心，“甚悦”。

尽管皇太子赵祯是皇帝的独子，当然的嗣君，真宗生前也作出了太子莅政于外、皇后裁制于内的安排，但毕竟嗣君年幼，主少国疑，谁敢保证不会发生政治危机？按宋人笔记《夔州直笔》的记述，宋真宗似乎想过让他的弟弟“八大王”赵元俨继承皇位。他的父亲宋太宗，即是按“兄终弟及”的原则从兄长太祖那里继承到帝位的。

赵元俨，宋太宗第八子，素有“贤王”“八大王”之称，“狸猫换太子”等民间文艺作品中的“八贤王”，原型便是赵元俨。相传真宗大渐之时，大臣叩榻问候，真宗“以指点胸，又展五指，再出三指，以示丁谓

等”，好像示意由八大王继位。刘皇后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等大臣退出，让内侍追上去告诉丁谓等人：“适来官家展五指，又出三指，只说三五日来疾势稍退，别无他意。”

而按另一份宋人笔记《邵氏闻见录》所载，赵元俨也有窥觎帝位之心，真宗“大渐之夕”，他“以问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似乎别有用心，“执政患之，无以为计”。幸亏宰相李迪急中生智，趁着翰林司给赵元俨送“熟水”（一种流行于宋代的饮料）之机，用墨笔在熟水里一搅，“水尽黑”，然后叫内侍送过去，赵元俨一见送来一碗黑水，以为有毒，大惊，立即上马离开。

但宋人笔记的这一记载荒诞不经，不足为信。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里考证，乾兴元年，李迪已经贬出朝廷，怎么可能宿于内殿？而且，真宗驾崩之时，赵元俨也“以疾在告”，即称病不出，得到中使告谕后，才“扶疾至内庭，号泣见太后”，可见他也未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

不过，虽然笔记的记载不可靠，但流言蜚语的产生与流传，至少可以说明，乾兴年间由于皇帝大渐，太子年幼，人心已暗生波澜。

二月十九日，宋真宗崩于延庆殿，享年五十五岁。他留下一纸遗诏：

门下：朕嗣守丕基，君临万寓，惧德弗类，侧身靡宁，业业兢兢，倏逾二纪。幸赖天地之祐，祖宗之灵，符瑞荐臻，边鄙不耸，臻乎至治，无让古先。而寒暑外侵，忧劳内积，遘兹疾疢，屡易炎凉。虽博访良医，遍走群望，逮诸禳禬之法，徒竭精格之诚，弗获瘳兴，至于大渐。皇太子某，予之元子，国之储君，仁孝自天，岐嶷成质，爰自正名上嗣，毓德春闱，延企隽髦，尊礼师傅，动遵四术之教，诞扬三善之称，矧穹昊眷怀，寰区系望，付之神器，式协至公，可于柩前即皇帝位。然念方在冲年，适临庶务，保兹皇绪，属于母仪。宜尊皇后为皇太后，淑妃为皇太妃，军国事权兼取皇太后处分，必能祇荷庆灵，奉若成宪，抚重熙之运，副率土之心。更赖佑佐宗工，文武列辟，辅其不逮，惟怀永图。诸军赏给，并取嗣君处分。丧服以日易月。山陵制度，务从俭约。在外群臣止于本处举哀，不得擅离治所。於戏！修短之数，岂物理之能逃？付托之宜，谅舆情之增慰。咨尔中外，体朕至怀。主者施行。[117]

遗诏措辞雅训，语气从容而哀婉，当然不可能出自宋真宗之口，因为真宗弥留之际，昏迷不醒，不可能清醒地口述遗诏。实际上，遗诏为刘皇后转述，宰辅大臣执笔而成。真宗去世当日，刘皇后召宰辅大臣入禁中，众臣“一时号泣”，倒是刘皇后表现得非常冷静，说：“有日哭在，且听处分。”[118]这里的“处分”，就是指商议起草真宗的遗诏。

秉笔草制的人是参知政事王曾，当王曾写到“军国事权兼取皇太后处

分”这一句时，丁谓提出要将“权”字删掉，王曾坚决不同意，说道：“政出房闼，斯已国家否运，称权尚足示后，且言犹在耳，何可改也？”[119]丁谓“乃止”，不再坚持己见。权，暂且之意。是否带一个“权”字，政治意义大不相同。带“权”字，即表示皇太后原本没有处分国事的权责，只是因为新君年幼，暂且从权，由太后暂时代行君权；不带“权”字，则表示认同皇太后具有处分国事的正式权力。

王曾本来也不想将“淑妃为皇太妃”写入遗诏，说：“尊礼淑妃太遽，须他日议之，不必载遗制中。”但丁谓反对，问王曾：“参政顾欲擅改制书耶？”王曾与他辩论，同僚却无一人支持，只得作罢。最终，朝廷以真宗遗诏的形式布告天下：皇太子赵祯“于柩前即皇帝位”（以后我们对赵祯的称呼，也将按古人著史的习惯，称为“宋仁宗”）；“尊皇后为皇太后，淑妃为皇太妃，军国事权兼取皇太后处分”（我们对刘娥的称呼，也不再是刘皇后，而改为刘太后）。

乾兴元年皇位交替之时，朝堂人心浮动，中外汹汹，参知政事王曾表现出过人的定力，“正色独立”，隐然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因此，“朝廷赖以为重”。

丁谓的对手来了。

第二节 丁谓弄权

虽然先帝的遗诏明白无误地赋予了刘太后权处分军国事的权力，但太后平日深居宫中，应该以何种形式处分政务，需要有一套可行的机制与程序。在这个问题上，宰辅团队出现了意见分歧。

参知政事王曾提议，“援东汉故事，请五日一御承明殿，皇帝在左，太后坐右，垂帘听政”[120]。按王曾方案，刘太后与皇帝每五日在承明殿垂帘听政，议决军国事。汉唐均有女主临朝的先例，汉朝太后临朝并不垂帘：“后临前殿，朝群臣。后东面，少帝西面。群臣奏事上书，皆为两通，一诣太后，一诣少帝。”[121]垂帘听政始于唐朝高宗皇后武则天：“上（指唐高宗李治）每视朝，天后（指武则天）垂帘于御座后，政事大小皆预闻之。”[122]但王曾绝口不提唐朝先例，而是“援东汉故事”，自然有其深意：武后垂帘的结果是女帝登基，这是不可仿效的历史教训，王曾当然不敢提武则天的先例。

首相丁谓则提了另一个方案，“皇帝朔望见群臣，大事则太后与帝召对辅臣决之，非大事悉令雷允恭传奏，禁中画可以下。”[123]按丁谓方案，政务分为“大事”与“非大事”两大类，非大事由宰相作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然后由内侍雷允恭送入禁中，由太后与皇帝“画可”颁下；大事则太后与皇帝召集辅臣议决。太后决事不临朝，皇帝每月初一与十五日坐殿听政。王曾不同意这一方案，说：“两宫异处而柄归宦者，祸端兆矣。”但丁谓不听。

两人争执不下，以致“仪法久未决”[124]。直至数天后的二月廿四日，刘太后从禁中发出一份手书，确立了权处分军国事的方式：

中书门下牒枢密院。今月二十四日准皇太后手书，赐丁谓以下。近以衅罚所钟，攀号罔极，上赖邦家积德，皇帝嗣徽，中外一心，永隆基构。先皇帝以母子之爱，有异常伦，所以遗制之中，权令处分军国事。勉遵遗命，不敢固辞。然事体之间，宜从允当，自今已后，中书、枢密院军国政事进呈皇帝后，并只令依常式进入文书印画，在内庭亦不妨与皇帝子（仔）细看览商议。或事有未便，即当与皇帝宣召中书、枢密院详议。如中书、枢密院有事关机要，须至奏覆，即许请对，当与皇帝非时召对，即不必预定奏事日限。盖念先朝理命，务合至公，其于文武大臣、内外百辟，推诚委任，断在不疑。缅料忠贤，各怀恩义，必能尽节，以佐昌朝。顾予菲躬，得守常典，兴言及此，五内伤摧。故兹示谕，咸使知悉。[125]

根据太后手书，太后对政务的处分可以分为一般程序与特别程序：一般情况下，军国政事由宰辅大臣作出处理意见，然后按常式送入宫禁，由太后与皇帝看览，印画行下，若太后有异议，可宣召宰相详议；

特殊情况下，即宰相有机要事必须复奏时，则非时请对，面见太后与皇帝。可以看出来，太后手书采用的其实就是丁谓的方案。

为什么刘太后最终采纳了丁谓的方案呢？这与内侍雷允恭的游说有关。雷允恭是丁谓的亲信，按丁谓的吩咐，说服太后采纳丁谓的建议。这才有了二月廿四日的太后手书。太后手书虽名为“手书”，却并非太后所亲书，而是由翰林学士起草。学士草词后，雷允恭先送给丁谓过目，然后才进呈禁中，请太后印画发下。

丁谓之所以执意要推行自己的方案，当然是为了占有处分军国政事的主导权。按他的方案，太后并不临朝听政，与宰相的信息沟通一般只通过文书往来，事关机要，宰相才会请对面奏。但“何为常程，何为机要？如何处理？报与不报？这些基本可以由宰相，严格说是丁谓一人控制”[126]。

何况，丁谓在内廷还有一个得力帮手雷允恭，通过雷允恭这个连接内廷与朝堂的管道，丁谓不但能够预先获得内廷的情报，而且可以巧妙地向太后施加影响。每有文书进呈，丁谓总先与雷允恭通气，才入内请旨，然后自称“得旨禁中”[127]，同僚都“莫辨虚实”。

因此，乾兴元年上半年，丁谓的权力达至巅峰状态：“与雷允恭协比专恣，内挟太后，同列无如之何。”

中国古人习惯将“权力”解释为“赏罚二柄”，丁谓弄权，也表现为对赏罚二柄的专擅。二月廿七日，朝廷给整个宰相团队加官晋爵：“宰臣丁谓加司徒、冯拯加司空，枢密使曹利用加左仆射，并兼侍中。参知政事任中正加兵部尚书、王曾加礼部尚书，枢密副使钱惟演加兵部尚书、张士逊（张士逊于天禧五年拜枢密副使）加户部侍郎。”

宋朝的司徒、司空，位列“三公”，是莫大的荣衔，从不轻易授人；侍中，也是位高望重的官职，宋代极少除授。现在朝廷将现任宰相拜为“三公”，枢密使拜为侍中，可见对执政大臣是多么器重。但其实，为丁谓等人加官的敕命虽以君主之名义布告天下，操作者却是丁谓自己，是丁谓给自己与同僚加了官爵。对丁谓此举，王曾曾有异议，他跟丁谓说：“今主幼，母后临朝，君执魁柄，而以数十年旷位之官一旦除授，得无公议乎？”但公议什么的，丁谓是不会在乎的。

二月廿九日，丁谓又将他的老对手道州司马寇准贬为雷州（今广东雷州）司户参军，将知郓州李迪贬为衡州（今湖南衡阳）团练副使。北宋时，湖南一带尚且属于烟瘴之地，雷州更是在遥远的海角天涯。寇准本已远贬烟瘴之地，丁谓还要将他赶到海角天涯，显然是存心不让寇准活着回朝。王曾认为对寇准的谴责太重，丁谓盯着他，悠悠说了一句话：“居停主人恐亦未免耳。”暗示王曾自己可能也会受寇准牵连，原来寇准离京前，王曾曾将宅第借给寇准居住，这个“居停主人”便是指王曾。王曾听了，“蹴然惧，遂不复争”。

贬谪寇准的责词由知制诰宋绶起草，丁谓嫌他写得太温和，讥笑说：“舍人都不解作文字耶？”笔杆子都不会写文章吗？吓得宋绶赶紧“逊谢，乞加笔削”，请丁相公斧正。丁谓当然不客气，亲笔修改了责词，特别补了一句：“当丑徒干纪之际，属先皇违豫之初，罹此震惊，遂致沈剧。”将宋真宗病重不治的责任推到寇准身上。

丁谓甚至想将寇准与李迪置之死地，只是在宋代，诛杀大臣实在过于惊世骇俗，没有一个君主与权臣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丁谓不敢直接矫诏赐死寇准、李迪，便想出了一个阴毒的计谋：迫寇、李自尽。

他秘密交待前往道州、郓州送责词敕书的中使，“以锦囊贮剑揭于马前，示将有所诛戮状”。中使到了道州，寇准正在宴请客人，客人多为道州官员，出来迎接中使，“中使避不见”；问所来何事，中使也“不答”，故意将气氛弄得紧张兮兮，以致众人“惶恐不知所为”。倒是寇准神色自若，说道：“朝廷若赐准死，愿见敕书。”中使不得已，将敕书掏出来，寇准一看，并没有赐死嘛，只是远贬雷州。

李迪则没有寇准的这份豪气。当中使到达郓州时，李迪已听说钦差“以锦囊贮剑揭于马前”，以为中使这一次来郓州，肯定是送来朝廷赐死的敕命，“即自裁”，果然要自杀，幸亏家人发现及时，给救了过来。李迪的门客邓余去见中使，恶狠狠地警告他：“竖子欲杀我公以媚丁谓耶？邓余不畏死，汝杀吾公，我必杀汝！”其实中使这次来，也不是要杀李迪，而是送达远贬李迪的敕书。尽管如此，邓余还是担心李迪受谋害，跟着李迪从郓州至衡州，一路“不离左右”。郓州通判范讽敬重李迪，不理中使催迫，挽留李迪数日，又为其“治装祖行”。在丁谓擅权之时，范讽这么做，是要冒政治风险的。

有人问丁谓：“迪若贬死，公如士论何？”丁谓满不在乎地说：“异日好事书生弄笔墨，记事为轻重，不过曰‘天下惜之’而已。”李迪、寇准被远贬的消息从朝堂传至民间，京城坊间不知是谁编了一首歌谣：“欲得天下宁，当拔眼中‘丁’；欲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128]一时传遍大街小巷。但丁相爷对民间如何评价他，也是毫不在乎的。

踌躇满志的丁谓开始连刘太后也不太放在眼里“尝议月进钱充宫掖之用”，提出要限制宫廷开支“太后滋不悦”。

还有一件事也让丁谓“稍失太后意”，这件事得从宋朝的视朝制度说起。我们在第一章讲过，宋太宗确立了皇帝每日御前殿听政的日朝制度；宋真宗晚年，由于身体多病，经常不豫，遂改“日朝”为“只日朝”，逢单日临朝听政，双日则在禁中休息，坐朝的地点也从前殿改为后殿；宋仁宗继位后，延续了真宗晚年的单日视朝做法视朝地点为前殿。皇帝未成年，视朝只不过是形式而已，但这个形式也让仁宗苦不堪言，因为早朝的时间很早，天未大亮就得坐殿，而仁宗年幼，常常难以早起。一日，刘太后给中书门下发了一道手书，称“官家年小起晚，恐稽留百官班次”[129]，不如将早朝的地点改在太后与皇帝起居的后殿。

刘太后这么提议，也许确实是不忍心看小皇帝早起，但隐秘的用意，恐怕是想将君臣议政的场所从前殿搬到后殿，方便她“独受群臣朝”[130]。宰执大臣不是傻瓜，当然也看得出太后的用心，但他们不敢作出裁断。当时丁谓请了病假，未在中书上班，次相冯拯便把皮球踢给丁谓，回复太后：“乞候丁谓出厅商议。”[131]

几天后，丁谓回中书上班，听了同僚的汇报，马上回奏太后：“臣等止闻今上皇帝传宝受遗，若移大政于他处，则社稷之理不顺，难敢遵禀。”毫不客气地将刘太后的提议反驳回去。丁谓还责备冯拯等人：“此一事，诸君即时自当中覆，何必须候某出厅，足见顾藉自厚也。”冯拯背后却跟同僚说：“渠必独作周公，令吾辈为（王）莽、（董）卓，乃真宰存心也。”

平心而论，这件事丁谓倒做对了，反而是冯拯等人耍了滑头，将烫手的芋头扔给丁谓。不过，丁谓反对刘太后“移大政于他处”，也不是出于公心，而是为了方便自己把持朝政。显然，操控未成年的宋仁宗要比操控精明的刘太后容易得多。但他自恃位高权重，忤逆了刘太后，与太后的同盟关系难免出现了裂痕。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第三节 权臣倒台

转眼到了乾兴元年夏，朝廷发生了一件大事：管勾山陵事务的内侍雷允恭被揭发擅移大行皇帝山陵皇堂（墓室）。朝野震动。

自周怀政被诛后，雷允恭便是禁中最有权势的内侍。三月，他被刘太后委任为管勾山陵事，负责监修宋真宗的寝陵。判司天监邢中和告诉他："今山陵上百步，法宜子孙，类汝州秦王坟。"[132]意思是说，山陵墓室上百步的地方才是吉穴，就如汝州的秦王坟（相传秦王赵廷美的陵墓为大益子孙的风水宝地），先人安葬在那里，子孙会大旺。雷允恭一听，立即说："如此，何不用？"邢中和说："恐下有石若水耳。"雷允恭说："先帝独有上，无他子，若如秦王坟，当即用之。"邢中和说："山陵事重，按行覆验，时日淹久，恐不及七月之期。"雷允恭说："第移就上穴，我走马入见太后言之，安有不从。"让人马上将真宗皇堂移至百步外的风水宝地。

雷允恭由于与丁谓交情极好，得以倚仗丁谓的权势，"日益骄恣无所惮"。他交待移动真宗皇堂，"众莫敢违"，马上开掘新墓室。雷允恭自己则快马赶回京城，禀告刘太后。太后说："此大事，何轻易如此？"雷允恭说："使先帝宜子孙，何为不可？"太后又说："出与山陵使议可否。"让他找山陵使丁谓商议。按宋朝惯例，皇帝驾崩，例由宰相兼任山陵使，统筹先帝寝陵的建造工程。

丁谓当然不似雷允恭不学无术，知道擅移山陵非同小可，但他又想迎合雷允恭，态度便"无所可否，唯唯而已"。雷允恭却去告诉太后："山陵使亦无异议矣。"太后遂默许移动真宗的皇堂位置。

谁知，开挖新墓室时，才发现地下都是石头，掘出石头，又有地下水涌出，以致"工役甚艰，众议藉藉"。此时已是五月份，距七月竣工的预定日期只有两个月，皇堂还未能掘成，修奉山陵部署夏守思"恐不能成功，中作而罢，奏以待命"。但丁谓欲庇护雷允恭，并没有将夏守思的报告转达给刘太后。未久，入内供奉官毛昌达自山陵回京，向太后"具奏其事"，雷允恭"擅移皇堂于绝地"一事这才暴露出来。

刘太后暴怒，派人将雷允恭抓起来，在山陵所在的巩县（今河南巩义）设立一个临时法庭，由内侍罗崇勋负责调查、审讯此案。这一查，又查出雷允恭"盗库金三千一百一十两、银四千六百三十两、锦帛一千八百匹、珠四万三千六百颗、玉五十六两"。罪上加罪。六月廿二日，雷允恭被"杖死于巩县，籍其家"。

雷允恭擅自开挖的皇堂新穴既然已证实是绝地，当然不可用来安葬先帝，前往巩县覆视皇堂的参知政事王曾、权知开封府吕夷简、龙图阁

直学士兼侍讲鲁宗道等人，都建议“复用旧穴”，真宗山陵这才“复役如初”。

丁谓身为山陵使，对雷允恭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过此时丁谓并没有被扯进来，依然做着首相。

另按宋人笔记魏泰《东轩笔录》的记述，负责调查雷允恭案的是权知开封吕夷简。吕是一位很有谋略的官员，他深知雷允恭案必牵涉丁谓，但他“推鞫此狱，……凡行移、推劾文字，及追证左右之人，一切止罪允恭，略无及丁之语”[133]。丁谓看过卷宗，非常放心，便让吕夷简奏对。等吕夷简见到太后，才曝出丁谓与雷允恭相勾结、擅移先帝皇堂于绝地的内情，给了丁谓致命一击。

不过，李焘所著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认为魏泰的记录有误，因为据档案材料，雷允恭案在巩县受审，并未移送开封府；主审者是内侍罗崇勋，而非吕夷简。那个给了丁谓致命一击的人，是王曾。

还记得王曾刚参政时对丁谓的态度吗？宋人笔记用“谄事谓甚至”五个字来形容，李迪也以为王曾是丁谓的亲信。但实际上，王曾并不是。甚至可以说，王曾其实是寇准、李迪的同情者与同盟者，他的良苦用心，就是在权争的刀光剑影中尽力维护皇太子周全。

但他比寇准、李迪更讲谋略。寇准、李迪都与刘娥不睦，想甩开皇后、扶太子监国，王曾则意识到太子年幼，非母后扶持不可，他告诉钱惟演：“太子幼，非中宫不立，中宫非倚皇储之重，则人心亦不附。后厚于太子，则太子安，太子安，乃所以安刘氏也。”[134]他知道钱惟演与刘皇后亲善，必会将这番话报告皇后。刘娥是聪明人，一听就明白王曾所言极是。所以，尽管天禧—乾兴之际，朝堂云诡波谲，内廷中皇后与太子却无猜忌。

王曾也不打算在时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与丁谓硬碰硬，他对丁谓的依附，是审时度势之后的忍辱负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他在等待反戈一击的时机。

雷允恭的落马，让王曾看到时机终于来了。他的手里早已掌握了丁谓勾结雷允恭的黑材料，只是找不到合适的机会面奏刘太后。为得到与刘太后单独见面的机会，王曾在丁谓面前演足了戏，常常唉声叹气，丁谓问他怎么了。问了好几回，王曾才说：“曾有一私家不幸事，耻对人言。曾少孤，惟老姊同居，一外生（即外甥）不肖，为卒，想见受艰辛杖责多矣。老姊在青州乡里，每以为言。”丁谓说：“何不入文字，乞除军籍？”王曾说：“曾既污辅臣之列，而外生如此，岂不辱朝廷？自亦惭言于上也。”丁谓安慰他：“此亦人家常事，不足为愧，惟早言于上，庶脱其为卒之苦尔。”此后，丁谓便多次鼓动王曾：你奏事时顺便跟刘太后说说，请她颁下恩典，脱除你外甥的军籍。王曾却说，这种家事如何向太后开口？“终自羞赧尔”。丁谓说，你赶紧说，“门户事乃尔缓”？[135]王

曾遂留身请对，丁谓半点都没起疑心。

等见到刘太后，王曾绝口不提他外甥之事，而是“尽言谓之盗权奸私”，称丁谓“包藏祸心，故令允恭擅移皇堂于绝地”[136]。王曾还说：“丁谓阴谋诡谲多智数，变乱在顷刻。太后陛下若不亟行，不惟臣身齑粉，恐社稷危矣！”[137]刘太后本来对丁谓的擅权已有不满，听了王曾的报告，更是怒不可遏。

丁谓见王曾留身奏对逾时，“至将进膳犹不退”，隐隐预感到不对劲，赶紧请对，“力自辨于帘前”[138]，说了大半天，忽见内侍卷帘说：“相公谁与语？驾起久矣。”原来太后与皇帝早已离开，丢下他一人对着空气自辩。丁谓这才“皇恐不知所为，以笏叩头而出”。

六月廿五日，雷允恭伏诛第四天，太后召宰辅大臣至承明殿议事，作为首相的丁谓却不在名单内，丁谓自知已得罪太后，哀请同僚美言几句，与他交好的钱惟演拍着胸脯说：“当致力，无大忧也。”冯拯却盯着钱惟演看，直看得他踧踖不安。

到了承明殿，刘太后跟大臣直接说：“谓身为宰相，乃与允恭交通。”并出示了丁谓与雷允恭相互勾结、以权谋私的证据（这些证据很可能来自王曾）。这时冯拯给丁谓补了一刀：“自先帝登遐，政事皆谓与允恭同议，称得旨禁中，臣等莫辨虚实。”刘太后“怒甚”，认为丁谓让雷允恭“移皇堂于绝地”，罪同谋逆，可诛。不过冯拯并不希望看到朝廷诛杀大臣，说：“谓固有罪，然帝新即位，亟诛大臣，骇天下耳目。且谓岂有逆谋哉？第失奏山陵事耳。”太后这才怒气稍消。

钱惟演见丁谓大势已去，不敢为他辩解半句，倒是参知政事任中正站出来替丁谓说话：“谓被先帝顾托，虽有罪，请如律议功。”请求对丁谓有罪议罪，有功议功，不要完全否定。但王曾说：“谓以不忠，得罪宗庙，尚何议耶？”

于是，这一日，丁谓被罢相，外放西京洛阳。七月廿三，丁谓因为被查出其他罪行，又贬为崖州（今海南三亚）司户参军。人们清楚地记得，当年二月，不可一世的丁首相将寇准贬到雷州，不想未及半年，丁首相也遭远贬，“人皆以为报复之速，天道安可诬也”[139]。寇准被贬之日，丁谓对冯拯说：“欲与窜崖，又再涉鲸波如何？”冯拯唯唯诺诺，丁谓遂将寇准贬至雷州。如今贬丁谓，冯拯说：“鹤相（丁谓好言仙鹤，人称鹤相）始欲贬寇于崖，尝有鲸波之叹，今暂出周公涉鲸波一巡。”[140]干脆将丁谓放逐到崖州。

崖州、雷州隔海相望，从中原往崖州，须经过雷州，在雷州登舟。丁谓途经雷州时，寇准托人送了一头蒸羊给丁谓。丁谓想见寇准，但寇准避而不见，他的家仆听说丁谓正在雷州，想去杀了丁谓报仇，寇准将大门锁起来，不让家人出去，直到丁谓登舟远去才开门。

丁谓在崖州待了三年，想到了一条离开崖州的计策：他给洛阳的家

人写信，在信中“自克责，叙国厚恩，戒家人毋辄怨望”[141]，然后，派遣亲信将这封家书带给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刘烨，托他交付给家人。丁谓交待送信人，务必在刘烨会见同僚时送达。众目睽睽之下，刘烨接到丁谓的书信，当然不敢私自处理，只能上交朝廷。心软的宋仁宗看了丁谓家书，很是感动，将丁谓从崖州司户参军迁为雷州司户参军，宰相反对：“谓天下不容其罪而窜之，今不缘赦宥，未可以内徙。”仁宗说：“谓斥海上已数年，欲令生还岭表耳。”

又过了几年，每遇南郊肆赦之年，总是传出丁谓将获恩赦还朝的流言。而每有流言传出，台谏官就上书告诫宋仁宗：“奸邪弄国，罪当死，无可怜者。且大臣窜逐，本与天下弃之，今复还，是违天下意。”所以，丁谓至死都未能回朝。卒时，王曾闻知，松了一口气，对友人说：“斯人智数不可测，在海外，犹用诈得还。若不死，数年未必不复用。斯人复用，则天下之不幸，可胜道哉？吾非幸其死也！”

丁谓被逐后，首相一职由冯拯顶替；参知政事王曾则拜相，成为次相，另一名参政任中正“坐营救丁谓”而被罢职，出知郓州，亦即当初李迪被外放之地；吕夷简与鲁宗道一同被提拔为参知政事。枢密使仍然是曹利用，枢密副使授予翰林侍读学士张知白；钱惟演则从枢密副使晋升为枢密使，但他只在枢密使的位置上坐了四个月，便被免职。

钱惟演是趋炎附势之人，之前见刘娥受真宗器重，便将妹妹嫁给刘娥之兄刘美（即刘娥前夫龚美），见丁谓权盛，又与丁家结为姻亲；及见丁谓失败，又“虑并得罪，遂挤谓以自解”，当上了枢密使。首相冯拯很看不惯钱惟演的为人（当初冯拯拜相，还是钱惟演所举荐），上书说：“惟演以妹妻刘美，实太后姻家，不可预政，请出之。”[142]在冯拯的坚持下，刘太后尽管亲赖钱惟演，却不得不罢去其枢密使之职，让他出知河阳（今河南孟州）。

除了钱惟演、任中正外放，丁谓的几名得力亲信也被新一届执政团队逐出朝廷。丁谓把持朝政多年，朝中臣僚多依附过丁谓，御史方谨言奉命查抄丁谓家，从丁家搜出一堆书信，都是朝中臣僚奉承丁相爷、请丁相爷多加关照的信函。现在丁谓落马，新政府清算丁谓党羽，人心未免惶惶。这个时候，刘太后又一次展现出高明的政治智慧，命人将从丁家搜得的书信“悉焚之，不以闻”[143]，人心方安。

第四节 别了，真宗皇帝

丁谓既已倒台，他之前拟定的太后处分军国事方案也就作废不用，刘太后重新采纳了王曾之议，“每五日一次与皇帝同御便殿，许中书、枢密院奏事”[144]。

根据王曾设计的垂帘听政方案，垂帘的地点在承明殿（后殿、便殿），太后与小皇帝并坐于帘内，大臣在帘外奏事。听政的频次为五日一次，但如遇有军机急速要事，“即不限五日，并许非时请对”；非垂帘、召对之日，宰相每日赴中书处理政务，政务分两类：常程事务由宰相裁决，但须送入禁中，候皇帝印画，方可付外施行；军国机宜及臣僚恩泽等大事，则由中书、枢密院进呈取旨，即裁断的权力掌握在刘太后手里；不过，宰辅大臣拥有复议权，若认为太后的裁断“有未可行者”，可以“于御前纳下，再候指挥”；太后下制，自称“予”，在便殿听政时，自称“吾”，寻常手书亦自称“吾”。

八月初八，刘太后“初御承明殿”，垂帘听政。宰相冯拯率百官拜表称贺，太后哀恸良久，又令内侍宣谕：“予不欲行垂帘御殿之仪，卿等累请，辞不获已，候皇帝春秋长，即当还政。”申明垂帘听政是皇帝尚未成年之特殊情况下的权宜安排，等皇帝成年，即归政于皇帝，绝不贪权。

冯拯等人说：“太后临朝，盖先帝顾命之托也。”[145]强调了皇太后垂帘听政的合法性。冯拯原本也想像丁谓那般擅权，却无丁谓的魄力，加上王曾向他“晓以祸福，且逆折之”，所以冯拯“不敢肆”，在程序与形式上，政事“一决于两宫（指小皇帝与皇太后）”。

值得注意的是，垂帘听政只是皇太后临朝的方式，并不表示少年仁宗不需要单独御殿视事。在刘太后临朝期间，朝廷其实存在两套并行的听政机制，一是皇太后的垂帘听政，一是宋仁宗的单日视朝。[146]

乾兴元年二月，礼仪院拟定了仁宗皇帝的视朝仪制：“自禫除后（即守孝期结束后），不以双日、只日，百官依例常朝，及五日一赴前殿起居外，如遇只日皇帝视事，双日前后殿不坐。自余休务及假日并如旧例。其只日如值假故，只于崇政殿或承明殿（均为后殿）视事。”[147]这里的“常朝”与“五日一起居”，是沿用自唐朝、五代的旧制，皇帝通常并未在场，宰相往往也不押班，参加的都是一些不厘务的官员，徒具形式而已；真正具有听政功能的是“早朝”——前面我们讲过，宋太宗时期，君臣每日均要早朝（节假日除外），宋真宗晚年则改为只日视朝，并为宋仁宗所沿袭。

因此，少年仁宗除了五日一次陪同母后垂帘之外，原则上每逢单日，他还要坐前殿听政，如遇听政日为节假日，则于后殿视事。前殿视

事与后殿视事有什么不同？一般来说，坐前殿是正式的听政，有一套严格、繁复的礼仪；坐后殿则属于非正式的听政，相对随意一点，礼仪没有那么严格。

而之所以说“原则上”，是因为实际上，在刘太后垂帘听政期间，宋仁宗的单日视朝常常停辍，并不是总能如期举行，如天圣五年（1027）七月十三日，仁宗便以“大暑”为由，至月底都辍朝；即便是视朝之日，臣僚也多“请假不赴”[148]，告假多者，“月有至五六次”——为何会如此？因为在太后临朝时期，五日一次的垂帘才是最重要的听政机制，仁宗皇帝的单日视朝活动，形式大于内容，与其说是朝廷的听政制度，不如说是少年皇帝的训政制度。

乾兴元年是一个风调雨顺的年份，除了年初江南一些州县春雨稍多、积水为灾之外，全年几乎没有发生大的灾害。但乾兴元年又是一个不平静的年头，短短半年内，朝廷发生了那么多的大变故：真宗皇帝驾崩，太子赵祯冲龄继位，内侍雷允恭擅移山陵皇堂，首相丁谓突然倒台，皇太后刘娥垂帘听政。朝堂就如一艘行驶在惊涛骇浪中的帆船，出现了令人心惊肉跳的颠簸。幸好，随着刘太后临朝听政，风浪终于渐渐平息下来。

九月廿四日，真宗灵驾出殡。皇帝的葬礼自然非常隆重，有着繁复的礼仪、庞大的送葬队伍，因此，出殡之前，有司申请将灵驾所经道路的城门、庐舍拆掉，以便灵驾的车舆经过。侍御史知杂事谢涛表达了谨慎的反对：“先帝东封西祀，仪物大备，犹不闻有所毁撤。且遗诏务从俭薄，今有司治明器侈大，以劳州县，非先帝意，愿下少府裁损之。”[149]刘太后不同意。这时，与太后共同坐殿听政的宋仁宗说了一句话：“城门卑者当毁之，民居不当毁也。”要求不可拆毁民居。皇帝虽年少，已晓得仁政爱民的道理。刘太后听了，也不能不承认小皇帝说的有道理，同意灵驾经过之处，不拆民居。

十月十三日，真宗灵柩安葬于巩县永定陵。跟随皇帝一起下葬的，还有宋真宗朝弄出来的全部“天书”。真宗生前做过两件大事，一是与辽国议和，订立“澶渊之盟”，一是大搞“天书封祀”，怂恿朝臣炮制了大量“天书”。“澶渊之盟”缔造了大宋与大辽一百余年的和平，功莫大焉；“天书封祀”则浪费了无数公帑民脂，明眼人都知道那是装神弄鬼的荒诞剧。现在刘太后听从王曾、吕夷简的建议，给辅臣发了手书：“前后所降天书，皆先帝尊道奉天，……专属先帝，不可留于人间，当从葬永定陵，以符先旨。”将这些所谓的“天书”埋掉，宣告从前的荒诞剧落下了帷幕。

别了，真宗皇帝。

别了，真宗时代。

十一月初九，朝廷宣布“以皇太后生日为长宁节”，礼仪一如宋仁宗

生日的乾元节，不过刘太后谦逊地对上寿的礼仪作出了一些“裁损”。

礼仪院又制定了太后出警入跸的礼仪规格：“太后所乘舆，名之曰‘大安辇’”；“出入鸣鞭、仪卫，凡御龙直总五十四人，骨朵直总八十四人，弓箭直、弩直各五十四人，殿前指挥使左右班各五十六人，禁卫皇城司二百人，宽衣天武二百人，仪卫供御辇官六十二人，宽衣天武百人”；“其侍卫诸司应奉，悉如乘舆”，规格相当于帝王。

按照惯例，新帝继位之后，将于次年改元。改元，意味着一个旧的时代已经结束，一个新的年代即将来临。

第三章 垂帘听政

天圣元年至天圣十年（1023—1032）

第一节 太后用人

乾兴的年号只使用了一年。次年（1023）正月初一，刘太后以仁宗皇帝的名义下诏，改乾兴二年为天圣元年。小仁宗读诏，号泣良久，对左右说：“朕不忍遽更先帝之号也。”[150]但新君继位，例当改元，仁宗即便心有不忍，也必须遵循惯例，启用新年号。

天圣，是宋仁宗朝的第一个年号。宋人龚鼎臣引东晋殷仲堪《天圣论》，解释“天圣”的涵义：“天者，万物之根本，冥然而不言。圣者，承天之照，用天之业。此恐是真宗为天，仁宗为圣也。”[151]但包括欧阳修在内的更多宋朝学者却认为，“天圣”实为“二人圣”，暗示刘太后与宋仁宗并政：“仁宗即位，改元天圣，时章献明肃太后（刘太后）临朝称制，议者谓撰号者取天字，于文为‘二人’，以为‘二人圣’者，悦太后尔。”[152]

不管“天圣”二字涵义为何，宋仁宗天圣年间，确实可以说是宋朝历史的刘太后时刻。因此，本章我们将重点考察作为天圣朝实际主宰者的刘太后如何治国理政，刘太后临朝期间形成的政治制度与政治惯例，未来将是宋仁宗需要继承的政治遗产，它们也构成了宋仁宗朝制度构建的一部分。

宋人相信，人主的职责是遴选出执政的好宰相以及监察政府的好台谏，用大理学家朱熹的话来说：“只消用一个好人作相，自然推排出来。有一好台谏，知他不好人，自然住不得。”[153]宋仁宗也说：“帝王之明在择人，辨邪正，则天下无不治矣。”[154]那么，我们现在就来看看刘太后垂帘听政期间所任用的宰执大臣。

首相冯拯已经六十六岁了，自天圣元年正月起，便抱病在身。他上章请求病退，但仁宗皇帝舍不得他走，极力挽留，直到九月，才同意冯拯辞去宰相之职；同日，拜六十二岁的刑部尚书、知江宁府王钦若为首相。

王钦若，宋真宗时曾任参知政事、同平章事，因与寇准不睦而下野。史家对他有盖棺定论：“钦若状貌短小，项有附疣，时人目为‘瘿相’。然智数过人，每朝廷有所兴造，委曲迁就，以中帝意。又性倾巧，敢为矫诞。”他执政期间，陷害过多名同僚，与丁谓同列真宗朝“五鬼”之榜。宋仁宗成年后，与辅臣说：“钦若久在政府，观其所为，真奸邪也。”[155]天圣元年王钦若还朝拜相，当然不是仁宗皇帝的意思，而是出自刘太后之意：“太后有复相王钦若意。……口宣召之，辅臣皆不与闻。”[156]

不过平心而论，王钦若在第二次担任宰相的任期内，还是做了一些善事的，比如说服刘太后蠲免了京东路、京西路治河物料的征发；建议

仁宗皇帝宽容官员“趁衙谢弗及，或坠笏失仪”之类的“私罪”；[157]又告诫仁宗要重视地方的司法：“狱事至重，诸路使者职在按察，其稽违者自当劾奏。”[158]

但由于王钦若之前的行径为人不齿，虽然现在受太后青睐，再度拜相，同僚却颇是瞧他不起，他“亦不复能大用事如真宗时矣”，提出的意见每每受到同列驳议，弄得自己狼狈不堪，忍不住发牢骚：“王子明（指真宗朝贤相王旦）在政府日，不尔也。”参知政事鲁宗道毫不客气地反驳他：“王文正（王旦）先朝重德，固非他人可企。公既执政平允，宗道安敢不服。”言外之意，是说你王钦若执政不公，有什么资格与王旦相提并论？监察御史鞠咏也看不惯王钦若“阿倚”，“数睥睨其短”，多次揭他的短处。[159]

王钦若当了两年首相，死于任上。从某个角度来讲，王钦若可以说是被鲁宗道气死的。事情还得从一个叫吴植的小官说起。早年吴植在新繁县（今四川成都西北部）当县尉，获王钦若赏识，提拔为邵武军（今福建邵武）知军，后来吴植生病，未能赴任，便派人给殿中丞余谔送了二十两黄金，托他找个机会送给王钦若，请其重新安排个美差。余谔尚未将黄金送出，吴植不放心，又遣家仆到王钦若府第问讯。谁知那家仆是个蠢货，在首相府大声嚷嚷：“余谔可将二十两黄金送来了？”

王钦若自知事不可掩，干脆将那家仆“捕送开封府，既又请付御史台”[160]，吴植行贿遂东窗事发，结果，吴植被除名，余谔被停职。王钦若受其牵连，本应追究“缪举之罪”，不过刘太后不想处分她选中的首相，下诏“抚慰钦若”。

王钦若虽然得到太后同情，在同僚面前，却已颜面扫地。

次日早朝，百官在待漏院（待漏院为百官晨集，准备早朝之所）集候时，鲁宗道狠狠盯着王钦若，一言不发，满脸都是鄙夷之色。及至天明，王钦若欲上马入朝，忽然窜出一只老鼠，鲁宗道指着老鼠，大喝一声：“汝犹敢出头！”指桑骂槐，王钦若焉听不出来？心里又怒又羞。时为天圣三年（1025）七月。

自此之后，王钦若一蹶不振，悒悒不乐，十一月便病逝了，身后倒是极尽哀荣，“皇太后临奠出涕。赠太师、中书令，谥文穆，遣官护葬事”。宋人说，“国朝以来，宰相恤恩，未有钦若比者”。但从更长的时段看，王钦若留在历史上的却是千古骂名。

王钦若去世后次月，即天圣三年十二月，刘太后又拜淮南节度使张耆为枢密使。张耆原名叫张旻，就是早年在真宗藩邸撮合赵元侃与刘娥婚事的那位“大媒人”，刘太后提拔他，大概出于感恩吧。但张耆并无才干，枢密副使晏殊（他于天圣三年十月拜枢密副使）极力反对一名庸夫当枢密院的长官，上书说：“枢密与中书两府，同任天下大事，就令乏贤，亦宜使中材处之。耆无它勋劳，徒以恩幸，遂极宠荣，天下已有私

徇非材之议，奈何复用为枢密使也？”[161]搞得刘太后很不高兴。

过了一年多，天圣五年（1027）正月，晏殊陪同仁宗驾临玉清昭应宫，因仆从持笏迟到，晏殊发怒，用朝笏打落仆从的牙齿，受到监察御史弹劾。刘太后便以此为由，罢去晏殊的枢密副使之职，改知应天府（今河南商丘）。这次外放，于晏殊本人的仕途而言，可能是损失；于宋王朝而言，却有意外的收获，因为晏殊在应天府大兴教育，拉开了宋朝兴学的序幕。史书评价说：“自五代以来，天下学废，兴自殊始。”晏殊还延请了一位寓居应天守母孝的杰出才俊出来主持府学，“以教诸生”；次年，又保举他入朝，担任秘阁校理。这位才俊，姓范，名仲淹。

天圣八年（1030），刘太后擢刑部侍郎赵稹为枢密副使。赵稹是老实人，“为人诚质宽厚，少好学”[162]，不过他这次获任枢密副使，却是走了刘太后娘家的后门：当时“刘美家婢出入禁中，大招权利”，“赵稹厚结之”。枢密副使的任命状尚未下，宫中已有人驰告赵稹，赵稹问：“东头，西头？”[163]宋时，中书门下称“东府”，枢密院称“西府”，众人一听，才知道赵稹意在中书，遂传为笑料。

刘太后用王钦若、张耆、赵稹，不能不说是出于个人情感。但我们要是以为她是任人唯亲的昏庸之辈，那就错了。刘太后“智聪过人”，深知任人唯亲之弊，她垂帘听政之初，一日哭泣着对执政大臣说：“国家多难，向非宰执同心协力，何以至此。今山陵了毕，……卿等可尽具子孙内外亲族姓名来，当例外一一尽数推恩。”众辅臣听了，以为是太后眷顾执政大臣之子弟，很是高兴，“尽具三族亲戚姓名”进呈，刘太后叫人将这份名单绘制成图表，粘于寝壁，以后，大臣每有进拟的人选，太后必与寝壁图表核对，发现不是中书、枢密院二府的亲戚，才同意任命。[164]

刘太后本人也不敢一味任用贵戚。她自显贵以来，最遗憾的事就是自己出身寒微，所以一直想认个名门大族为亲戚。天圣三年，她单独召见开封府长官刘烨，询问：“知卿名族，欲一见卿家谱，恐与吾同宗也。”刘烨口称：“不敢。”迟迟不交出家谱。刘太后又追问了几次，刘烨无奈，便以“风眩”为由，[165]请求回老家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任职，宁愿逃之夭夭，也不愿意与刘太后认亲。宋真宗还在世时，大中祥符五年（1012），刚刚当上皇后的刘娥曾想攀另一名开封府长官刘综做亲戚，让真宗找刘综谈话：“卿与后宫近属，已拟卿差遣，当知否？”[166]刘综一听，变了面色，用陇西口音说：“臣本是河中府人，出于孤寒，不曾有亲戚在宫内。”也是不愿意认刘皇后为亲戚。

这个时候，世家出身、身为吴越王钱俶之子的钱惟演却不嫌弃刘娥的家世，将妹妹许配给刘娥兄长刘美（实为刘娥前夫）为妻，让刘氏与世族攀上了关系。所以，刘太后对钱惟演应该是心存感激的。钱惟演有一个拜相的人生梦想，常常叹息：“使我得于黄纸尽处押一个字，足矣。”[167]黄纸，指书写皇帝诏书的黄麻纸，按宋制，凡诏书需宰相副署方得生效，宰相副署，一般用押字。刘太后也有心想成全亲家的梦想，先将他提为枢密使，离拜相只有一步之遥，但这个枢密使钱惟演只当了

四个月，便被冯拯赶走了。

天圣元年，钱惟演回京述职，逗留不走，试图游说刘太后让他当宰相。监察御史鞠咏闻知，立即上书：“惟演憸险，尝与丁谓为婚姻，缘此大用。后揣知谓奸状已萌，惧牵连得祸，因出力攻谓。今若遂以为相，必大失天下望。”坚决反对拜钱惟演为相。刘太后派内侍将鞠咏的奏疏拿给钱惟演看，意思是说，老钱啊，拜相这事儿不好办啊，你看，御史意见强烈，要不，这事儿缓一缓，以后再说。但钱惟演还不死心，“犹顾望不行”。此时，鞠咏在朝堂上对谏官刘随说：“若相惟演，当取白麻廷毁之。”[168]白麻是书写大拜除制书的白麻纸，借来指代拜相的制书。鞠咏的意思很明显，钱惟演要是真的拜相，那我们就将他的拜相制书当堂给撕了。鞠咏这么一扬言，钱惟演才灰溜溜地走了。

又过了几年，大约天圣八年底、九年初，钱惟演又“托疾久留京师，既除陈州，迁延不赴，且图相位”。此时，鞠咏已卧病不起，钱惟演以为这一回没人阻挠了，但他想错了，侍御史知杂事范讽——没错，就是那位担任郓州通判时，不怕得罪丁谓，礼待李迪的范讽——又站出来反对：“惟演尝为枢密使，以皇太后姻属罢之，示天下以不私，今固不可复用”。[169]钱惟演见拜相无望，只好说，他家先人葬于西京洛阳，愿为洛阳留守。钱惟演虽“阿附希进”，但也有优点：“于书无所不读”，“尤喜奖厉（励）后进”，在洛阳，他提携了多位杰出才俊，其中一位时任留守推官，叫作欧阳修。[170]

你看，刘太后虽有心要成全钱氏拜相的梦想，却因为台谏官的抗议，不敢一意孤行。总的来说，刘太后垂帘听政十一年，基本上是做到知人善任的，她所任命的执政大臣，多是才德兼备之人。有一年，一名漕臣自京西还京，对太后说：他在转运使任期内，积有剩粮千余斛，愿献给三司。意思是想通过献粮捞个美官。刘太后反问他：“卿识王曾、张知白、吕夷简、鲁宗道乎？此四人岂因献羡余进哉！”[171]

王曾、张知白、吕夷简、鲁宗道，都是刘太后垂帘时器重的执政大臣，除鲁宗道只是参知政事之外，其他三人都在天圣年间拜相。

王钦若去世后，次相王曾升为首相，史称他“方严持重，每进见，言利害事，审而中理，多所荐拔，尤恶侥幸”，“太后左右姻家稍通请谒，（王）曾多所裁抑”；[172]与王曾晋升首相同一日，枢密副使张知白拜相，成为次相，天圣六年（1028）二月，卒于任上，史称他“在相位，慎名器，无毫发私。常以盛满为戒，虽显贵，其清约如寒士”[173]。

张知白既卒，朝廷商议接替次相的人选，首相王曾推荐吕夷简，枢密使曹利用推荐张士逊，刘太后认为张士逊的序位居吕夷简之上，想用士逊，王曾说：“辅相当择才，不当问位。”坚持擢用吕夷简。这时，吕夷简站出来说：“士逊事上于寿春府最旧，且有纯懿之德，请先用之。”刘太后嘉奖吕夷简“能让”，遂拜枢密副使张士逊为次相。次年，即天圣七年（1029），张士逊受曹利用案牵连而罢相，王曾又力荐吕夷

简，刘太后不置可否，王曾说："太后不相夷简，以臣度圣意，不欲其班（位）（在）枢密使张耆上尔。耆一赤脚健儿，岂容妨贤至此！"[174]刘太后辩解说："吾无此意，行用之矣。"于是，"卒相夷简，以代士逊"。

《宋史》对王曾、张知白评价非常高："论曰：李迪、王曾、张知白、杜衍，皆贤相也。四人风烈，往往相似。方仁宗初立，章献临朝，颇挟其才，将有专制之患。迪、曾正色危言，能使宦官近习，不敢窥觎；而仁宗君德日就，章献亦全令名，古人所谓社稷臣，于斯见之。知白、衍劲正清约，皆能靳惜名器，裁抑侥幸，凛然有大臣之概焉。宋之贤相，莫盛于真、仁之世。"[175]

鲁宗道有生之年没有拜相，自然未获"贤相"之誉，但他"为人刚正，疾恶少容，遇事敢言，不为小谨"，参政七年，"自贵戚用事者皆惮之，目为'鱼头参政'，因其姓，且言骨鲠如鱼头也"。[176]

吕夷简掌国柄最久，毁誉参半，亦未入仁宗朝"四大贤相"之列，但史笔仍得承认，"自仁宗初立，太后临朝十余年，天下晏然，夷简之力为多"，"其于天下事，屈伸舒卷，动有操术。后配食仁宗庙，为世名相"。[177]

刘太后擢用的执政名臣，还有天圣七年拜参知政事的薛奎、王曙。薛奎，直臣也，知开封府时，"为政严敏，击断无所贷，人相与畏惮"，私下里送他一个"薛出油"的绰号；[178]王曙，寇准女婿，史笔赞他"辨奸断狱，为时良吏，在位又多荐拔名臣，若请群臣立家庙以复古礼，皆知为政之本焉"。[179]

在刘太后垂帘期间，朝廷还涌现了多位敢于犯颜直言的台谏官，除了那位力阻钱惟演"图入相"的监察御史鞠咏，又有：右司谏刘随，因"临事明锐敢行"，人称"水晶灯笼"；殿中侍御史曹修古，"立朝慷慨有风节，当太后临朝，权幸用事，人人顾望畏忌，而修古遇事辄言，无所回挠"；右谏议大夫孔道辅，"性鲠挺特达，遇事弹劾无所避，出入风采肃然，及再执宪，权贵益忌之"。[180]

宋朝的台谏官分属两个系统：谏院、御史台。与前朝相比，宋代台谏出现了两种显著的变化：其一，台谏职能合一。宋朝之前，台官的职权是纠绳百官，谏官的职责是规谏君主；入宋之后，台谏官均可规谏君主、监察政府。其二，台谏更具独立性。宋朝之前，台谏官隶属于宰相，宋朝台谏则是与政府平行的独立系统，人事任免不受宰相干预。也因此，台谏官纠察执政官、行政官更无所避忌。

《宋史》为孔道辅等仁宗朝前期的台谏官立传，评论说："当天圣、明道间，天子富于春秋，母后称制，而内外肃然，纪纲具举，朝政亡大阙失，奸人不得以自肆者，繇言路得人故也。是时，孔道辅、鞠咏、刘随、曹修古迭为谏官、御史，……皆侃侃正色，遇事辄言，虽被斥逐，不更其守。"[181]我们换一个角度看，这其实也体现了刘太后的用人之明。

也是在刘太后听政之初，中国的益州（今四川成都）诞生了世界第一张纸币——官交子。

益州使用交子由来已久，但最早的交子，严格来说还不是纸币，只是民间交子铺发行的票据，类似于存单或者兑换券。市民在交子铺存入现钱，即可换成交子，交子的面额是临时手写的；而持有交子的商民，既可随时往交子铺兑换成现钱（交子铺会收取3%的手续费），也可直接将交子用于交易支付。这就是私交子。

私交子发行十多年，便爆发了信用危机，因为交子铺收了商民存款，“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182]，当商民持交子兑换现钱时，交子铺因现金流不足，“关闭门户不出”，商民兑换不到现钱，遂“聚众争闹”。

益州官方不得不介入调解。那么，交子当存还是当废？官方出现了两种意见：有人主张，不如干脆禁止交子流通，关闭交子铺；另有人认为，“自来交子之法久为民便”，如今问题不在交子本身，而是出在交子铺上，若政府发行官交子，便可解决交子信用的问题。此时，刘太后刚刚垂帘听政，她采纳后者的建议，于天圣元年十一月“诏从其请，始置益州交子务”[183]，并于次年开始发行第一届官交子，共发行“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贯”[184]。

官交子有印刷的固定面额，分别是一贯文至十贯文，形式上更接近货币；而且，官交子具有法偿地位，性质上也更接近法币。我们说，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指的乃是官交子，而非私交子。

第二节 曹利用之死

在刘太后垂帘听政的漫长岁月里，天圣七年（1029）是比较重要的一年，是乾兴元年之后又一个不太平静的年份。

这一年六月，京师大雷雨，宋真宗生前倾力兴建的玉清昭应宫遭受雷击，引发火灾，“宫凡三千六百一十楹”[185]，烧得只有“一二小殿存尔”；同月，河北发生大水，“坏澶州浮桥”；11月初一，出现日食，冬十月，京师地震。参知政事鲁宗道在这一年二月去世，次相张士逊与首相王曾先后罢相，枢密使曹利用更是突然落马。

曹利用是两朝元老，当初宋王朝与辽朝议和时，前往辽营谈判的特使便是曹利用，“澶渊之盟”的签订，有曹利用的一份功劳。自天禧二年（1018）六月知枢密院事，至天圣七年正月罢职，曹利用在枢密院供职达十年之久，真仁之交的执政大臣，从寇准、李迪到丁谓、钱惟演，来来去去，只有曹利用稳坐枢密院。可以说，丁谓倒台后，曹利用便是朝中最有权势的元老，序位在次相之上，敢与首相争班位，连刘太后对他都颇为忌惮，平日敬称他“侍中”[186]，而不敢直呼其名。

随着权位日隆，曹利用也变得飞扬跋扈。内侍罗崇勋犯有过错，太后让曹利用前往训诫，你道曹利用怎么训诫？他脱去罗崇勋的冠帻，“诟斥良久”，污言秽语羞辱了大半天，罗崇勋因此记恨在心。

宰执大臣陪宋仁宗在御花园钓鱼。按惯例，皇上未钓到鱼，侍臣的鱼竿即使有鱼儿咬钩，也不敢先起竿，等皇上钓上鱼，左右用红丝网承之，侍臣才能起竿，这是一种尊君的礼节。曹利用也想自己第一个钓到鱼，有欲起竿者，他的随从就上前制止：“侍中未得鱼，学士竿未可举也。”等曹利用钓到鱼后，同列才可以起竿。目睹这一切的一位馆阁校勘悄悄跟人说：“曹公权位如此，不以逼近自嫌而安于僭礼，其能久乎！”

曹利用甚至对垂帘听政的刘太后也有僭礼之举。垂帘日，他在帘前奏事时，有时“以指爪击带鞓”，即用手指敲打自己的腰带，这是不尊重太后的表现。左右指给太后看，说：“利用在先帝时，何敢尔耶！”太后看了，默默记在心里。

刘太后临朝称制，难免会市恩亲戚与亲信，所以时常会发出“内降”，给予某某贵戚、家人恩泽，赏个官爵什么的。曹利用呢，将太后的“内降”通通打回。应该说，曹利用倒没有做错，因为按宋人观念与宋朝制度，“官不及私昵，惟其贤；爵罔及恶德，惟其能，盖官爵者，天下之公器”[187]，并非皇室一家之私恩，皇帝与太后要推恩某人，原则上需要宰执团队同意，由二府出敕。对绕过正常程序的“内降”，宰执有责任也有权力不予执行。

但问题是，曹利用驳回“内降”，并非出于公心，而是为谋私。凡先向曹家请托之人获得的“内降”，曹利用就不缴奏。有人将这个秘密告诉刘太后：“蒙恩得内降，虽屡却于枢密院，今利用之家媪阴诸臣请，其必可得矣。”[188]一试，果然如此。太后开始怀疑曹利用以权谋私，“颇衔怒”。

如果曹利用自身清白，刘太后恐怕还不敢动他。不过，太后已在默默布局，她擢亲信张耆为枢密使，让枢密院同时有两个枢密使，也许就是想分曹利用之权。曹利用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闻召张旻于河阳为枢密使，疑代己，始悔惧焉。”[189]偏偏在关键时刻，曹利用的侄子曹汭是一个不成器的花花太岁，给他闯了一个弥天大祸。

曹汭，时任赵州都监，宠嬖一名婢女，以致家室不睦。无奈，曹汭只好将那婢女遣送出去，嫁为民妻。那户娶了曹家婢女的人家，恰好住在公署附近，且“坏垣不葺”[190]，曹汭便经常翻越围墙，进去与婢女私会。大约是天圣六年底，那名婢女与夫家喧争，曹汭跑去当“护花使者”，民家不敢得罪曹汭，便买来酒食，好生招待。曹汭喝得酩酊大醉，乘着酒意，穿着黄衣，“令军民王旻、王元亨等八人呼万岁”[191]。在帝制时代，这无疑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很快便有人将此事报告朝廷。

刘太后震怒，内侍罗崇勋岂肯放过这个报复曹利用的机会，主动请缨，自请按治曹汭一案。太后于是下诏，派龙图阁待制王博文、监察御史崔暨与罗崇勋在真定府设狱，推鞫曹汭案。同时，罢去曹利用枢密使之职，出判邓州（今河南邓州）。

罗崇勋必欲置曹利用于死地，“穷探其狱”，诱逼曹汭供认：他“被酒衣黄衣”，令人“呼万岁”，实是曹利用所教唆。这份结案报告送到朝廷，立即“物论甚喧，汹汹数日”[192]。

天圣七年正月廿五，刘太后垂帘临朝，留辅臣以询其事，众皆“苍皇无以对”。次相张士逊犹豫了一番，才说：“此独不肖子为之，利用大臣，宜不知状。”[193]太后大怒。王曾也站出来替曹利用辩解，太后问他：“卿尝言利用横肆，今何解也？”王曾说：“利用恃恩素骄，臣每以理折之。今加以大恶，则非臣所知也。”刘太后气才稍消。

枢密副使夏竦越次而奏：“利用悖逆，只乞问士逊，十年同在宥密，以利用举而大拜。”[194]张士逊“无一言辨，但雨泣而已”。翌日，刘太后再贬曹利用，改知随州（今湖北随州）。又诏杖杀曹汭，王旻杖脊、配沙门岛（今山东蓬莱北部），王元亨编管旁州，余悉配广南、荆湖牢城。

次月，张士逊也被罢相，出知江宁府（今江苏南京）。士逊性情温和，与曹利用在枢密院共事多年，对曹氏“凭宠自恣”[195]的行为从未有过“是非之言”，人称“和鼓”；又得曹利用举荐而担任次相，受曹案牵连而被贬谪，也是意料中事。宋仁宗与他虽有师生之谊，却也不便徇私求情，只是“加秩而遣之”，辞别之日，又解下通犀带送给老师。三年后才

召老师回京，复拜为次相。

而曹利用的厄运还未到头。二月份，他又被查出挪用皇家宫观——景灵宫的公使钱，一直未还。刘太后一气之下，再贬曹利用为崇信节度副使，押往房州（今湖北房县）安置，押护之人为内侍杨怀敏。当时内廷宦官多仇视曹利用，杨怀敏也是恨不得曹利用死掉，所以一路羞辱曹利用，行至襄阳驿时，杨怀敏不肯往前走，又出言相激。曹利用性子刚烈，“遂自经死”。

曹家还被籍没家产。抄家之时，抄出非常精美的水晶杯盘十副，商贾无法估值，一名老贾人说：“噫！此物官有旧价矣，又何估焉。”官吏问究竟是怎么回事。老贾人说：“此丁侍中故物也。侍中败官，籍其家赀，吾盖尝估之。”原来这套水晶杯盘曾是丁谓的财物，丁谓被抄家时，老贾人曾前往估价，知道其价值。没官之财，本应收入官库，却被曹利用据为己有。这又是曹利用其身不正的罪证。

不过，史家对曹利用之死，还是比较同情的：“利用性悍梗少通，力裁侥幸，而其亲旧或有因缘以进者，故及于祸。然在朝廷忠荩有守，始终不为屈，死非其罪，天下冤之。”[196]

在审查曹利用案的过程中，“有司欲尽劾交结利用者”[197]，有奸险之徒甩出一份“曹党”名单，列出文武官员四十余人，等着他们被深治。宋仁宗“察之”，急出手诏：“其文武臣僚内，有先曾与曹利用交涉往还、曾被荐举及尝亲昵之人，并不得节外根问。其中虽有涉汭之事者，恐或诖误，亦不得深行锻炼。”及时制止了一场枝蔓其狱的政治运动。其时，仁宗年方二十，令史家由衷赞叹：“其仁恤至此！”

从曹利用的倒台，我们也可以看出刘太后的谋略之深、出手之准。她尚未垂帘听政，便能不动声色地收拾了权倾朝野的丁谓；垂帘七年后，又不动声色地收拾了飞扬跋扈的曹利用。这般手段，远胜她的夫君宋真宗。

六月，因玉清昭应宫大火，首相王曾“以使领不严，累表待罪”[198]，引咎辞职。此前王曾数度阻止刘太后的逾礼之举，多次驳回刘太后近臣、亲信、姻家的请托，太后不悦，却也无可奈何。现在王曾既然请辞，刘太后也乐得顺水推舟，同意了王曾的辞呈，让他出知兖州（今山东兖州），未久，改知青州（今山东潍坊）。次相吕夷简则加昭文馆大学士，成为首相。

王曾离朝，曹利用自尽，朝中再无元老级别的执政大臣，刘太后的威势如日中天，还有人敢挑战吗？

第三节 太后的野心与理性

刘太后“权处分军国事”的权力是以宋真宗遗诏的形式确立的，并以“垂帘听政”的制度加以保障，其合法性不必质疑。即便是之前强烈反对太后预政的前宰相李迪，随着时间的流转，也慢慢改变了看法。天圣七年，被贬谪的李迪徙知河南府，回京师谢恩。刘太后问他：“卿昔者不欲吾预国事，殆过矣。今日吾保养天子至此，卿以为何如？”李迪说：“臣受先帝厚恩，今日见天子圣明，诚不知太后圣德乃至此。”太后听了甚喜。[199]彼此心中的芥蒂，似已释然。

不过，尽管太后垂帘听政的权威已得到承认，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代行的君权不受节制。且不说她市恩贵戚、亲信的恩赏屡屡被宰相王曾及枢密使曹利用缴奏，只说有一次，刘太后又发出“内降”，要将一名娘家亲戚补为军吏（指将帅之官佐），但步军副都指挥使王德用拒不执行，说：“补吏，军政也，敢挟此以干军政，不可与。”刘太后坚持要授予亲戚军吏之职，王德用则坚决“不奉诏”，迫使太后收回成命。[200]

刘太后娘家有门姻亲姓王，原是商贾之家，因攀上了太后娘家，才成了官户。王家之子王齐雄是个泼皮无赖，倚势欺人。一次，王齐雄指使家奴捶死一名老卒，事情闹上开封府，权知开封府程琳要治王齐雄之罪，刘太后亲自找程琳说情：“齐雄非杀人者，乃其奴尝捶之耳。”[201]程琳不买账：“奴无自专理，且使令与己犯同。”太后听后默然，“遂论如法”，开封府依法惩罚了王齐雄。

还有一件事：天圣六年，刘太后拨了一大笔内帑，建造景德寺，由内侍罗崇勋主营寺事，寺建成，罗崇勋请翰林学士蔡齐写一篇《修景德寺》：“善为记，当得参知政事。”[202]意思是说，这篇文章你好好写，太后会让你当参知政事的。但蔡齐没有答应。罗崇勋又派人催促了几次，蔡齐就是不写。罗崇勋便跑到刘太后跟前告蔡齐的黑状。

这位蔡学士此前已多次忤逆刘太后。乾兴元年（1022），太后姻亲钱惟演离开枢密院，赴河阳就任，奏请朝廷拨一笔“镇兵特支钱”给他，以赏赐亲兵。刘太后一口答应下来，但时任侍御史知杂事的蔡齐站出来反对：“赏罚者，上之所操，非臣下所当请。且天子新即位，惟演连姻后家，乃私请偏赏以自为恩，必摇众心，不可许。”并弹劾钱惟演，太后知道蔡齐的脾气，惹不起，不得不“罢赐钱”。[203]

现在太后建个景德寺，请你蔡齐写篇修寺记，你也推三阻四，一点面子都不给吗？刘太后心里很生气，却又不能拿他问罪，只好让他离开朝廷，出知河南府，眼不见为净。其时参知政事鲁宗道还在世，上书要求留下蔡齐，但刘太后没有答应。蔡齐自己提出：密州家中外祖年迈（蔡齐少年失怙，由外祖抚养大），愿回家乡事奉外祖。太后同意他改

知密州（今山东诸城）。

这些事情表明，临朝称制的刘太后虽说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但她并没有掌握说一不二的绝对权力——事实上，宋代的君权从来都不曾绝对化。虽然唐宋变革论者认为宋代形成了“君主独裁”制度，但这个“君主独裁”是与“贵族共和”相对的概念，指君主积极介入日常政治决策，并不是说宋朝君主可以独揽朝纲。在权力运行的过程中，宋代的君权仍然受到宰相、台谏的掣肘。

权力掣肘并不会对刘太后垂帘听政的权威构成挑战，这只是正常的权力运行机制。刘太后注定要面临的权力危机，来自另外的挑战。

天圣六年（1028），与蔡齐差不多同时离开朝廷的，还有谏官刘随。刘随身在谏职，“前后所论甚众”，没少讽谏刘太后。这是谏官的职守所在，没什么。让刘太后头痛的事是，刘随公然提出：“帝（仁宗）既益习天下事，而太后犹未归政”，“请军国常务专禀帝旨”。[204]明摆着是要刘太后归政的意思。太后自然不悦。刘随大概也觉得待在朝廷没意思，自请外任。太后便让他出守济州（今山东菏泽）。

天圣七年（1029），冬至，宋仁宗率领文武百官在会庆殿为刘太后贺寿，然后在天安殿受朝。秘阁校理范仲淹立即上疏，反对这么做：“天子有事亲之道，无为臣之礼；有南面之位，无北面之仪。若奉亲于内，行家人礼可也；今顾与百官同列，亏君体，损主威，不可为后世法。”[205]但奏疏被刘太后扣留在内廷，没有发出来。

推荐范仲淹入阁的晏殊，当时已为仁宗召回朝廷，任翰林侍读学士，听到门生犯颜上疏的消息，给吓了一大跳，急忙找来范仲淹，责备他“狂率邀名”，将连累举荐之人。范仲淹正色告诉老师：“仲淹缪辱公举，每惧不称，为知己羞。不意今日反以忠直获罪门下。”晏殊“不能答”，无言以对。范仲淹回家后，又给恩师写了一封信，“申理前奏，不少屈”，说得晏殊很是惭愧。

范仲淹接着又上一疏，要求皇太后归政：“陛下拥扶圣躬，听断大政，日月持久。今上皇帝春秋已盛，睿哲明发，握乾纲而归坤纽，非黄裳之吉象也，岂若保庆寿于长乐，卷收大权，还上真主，以享天下之养？”[206]但奏疏仍被刘太后扣留。范仲淹见皇太后不纳谏言，便乞补外，不久，出为河中府（今山西永济）通判。

天圣九年（1031），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宋绶上书：“唐先天中，睿宗为太上皇，五日一受朝，处分军国重务，除三品以上官，决重刑；明皇日听朝，除三品以下官，决徒刑。今宜约先天制度，令群臣对前殿，非军国大事及除拜，皆前殿取旨。”前殿，是仁宗听政的场所，宋绶提议在前殿议决军国大事、大除拜之外的政务，其实就是要求刘太后归还一部分君权，自然“忤太后意”，也被逐出朝廷，知应天府。此时刘随已回朝，任侍御史知杂事，他提出：“（宋）绶有辞学，当留在朝，不宜

处外。”但刘太后“不听”。[207]

刘太后显然非常不愿意听到“归政”二字以及含有“归政”意思的谏言，但是，随着仁宗皇帝年岁渐长，太后何时还政于天子，不可避免地成了朝中士大夫十分关切的一个问题。

大约从天圣六年起（此时仁宗已近弱冠之年），几乎每一年都有臣僚要求刘太后还政，《宋史·列传》收录的事例便有：刘涣“谓天子年加长，上书请还政”[208]；石延年“上书章献太后，请还政天子”[209]；“章献太后春秋高，疾加剧，（孙）祖德请还政”。[210]

刘太后有一次召见驸马李遵勖（真宗妹婿），屏去左右，悄悄问道：“人有何言？”李遵勖不答。太后再三追问，李遵勖才说：“臣无他闻，但人言天子既冠，太后宜以时还政。”刘太后解释说：“我非恋此，但帝少，内侍多，恐未能制之也。”[211]但这是不是刘太后的心里话，恐怕难说得很。

臣僚一次又一次“请太后归政”的要求，才是刘太后需要面对的严峻挑战。

当初真宗的遗诏，是明明白白写着“军国事权兼取皇太后处分”的，一个“权”字，表明母后临朝称制，乃是不得已，是一时之权宜，迟早得归政——彼时王曾坚决要在真宗遗诏中写下“权”字，是何等眼光！刘太后垂帘听政之初，自己也说过“候皇帝春秋长，即当还政”的漂亮话。天圣二年（1024），她又以手书赐辅臣，再次表达了尽快还政的心愿：“吾受先帝顾托之深，皇帝富于春秋，助成正道，用乂斯民，期见抱孙之欢，永遂含饴之乐，此吾之志也。”[212]

但真要让刘娥退居二线，含饴弄孙，她无论如何是不甘心的。她是一位有着权力欲望与政治野心的女性，也不缺乏政治智慧。三百年前的盛唐，也有一位天纵英明的皇后，先是垂帘听政，而后干脆登基称帝，那就是武则天。宋朝的士大夫与刘太后本人，当然都知道武则天称帝的前朝旧事，对士大夫来说，那是不可不防的前车之鉴；而对刘太后来说，则是不能说破的诱惑。

刘太后在垂帘听政的岁月里，内心深处有没有冒出过效法武则天的念头呢？我认为是有的。她多次试图使用天子的仪制，试探臣僚的反应。一日，宋仁宗与皇太后同往慈孝寺，刘太后提出乘坐大安辇，行于仁宗皇帝之前。参知政事鲁宗道说，不可，“妇人有三从，在家从父，嫁从夫，夫殁从子”。[213]要求太后在仁宗辇后乘舆。

又有一次，一个叫作方仲弓的知州上书刘太后，请立太后娘家刘氏七庙。按《礼记·王制》，“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祭于寝”。立七庙，是天子祭祀的规格。武则天自称圣神皇帝后，即“立武氏七庙于神都”[214]，刘太后心里也想这样，但她不敢贸然行事，便询问辅臣：立刘氏七庙，是否可行？鲁宗道决然说：“不可。”[215]

退朝后，他又与同列说：“若立刘氏七庙，如嗣君何！”

权知开封府程琳给刘太后献了一幅《武后临朝图》。武后，即唐朝武则天。程琳并不是趋炎附势之徒，犯不着巴结刘太后，他献图，不知是何用心。刘太后问鲁宗道：“唐武后何如主？”鲁宗道毫不犹豫地说：“唐之罪人也，几危社稷。”太后听了，默然不语。回到后宫，将《武后临朝图》掷在地下，说：“吾不作此负祖宗事。”[216]

刘太后最终还是不敢效法武则天。不是她不想，而是情势使然。她是聪明人，看得清形势。平日发个“内降”，宰执大臣都要缴奏；给贵戚一个恩典，台谏官也要喋喋不休；皇帝年龄稍长，臣僚就一而再，再而三上书，要求归政。这帮士大夫怎么可能会容忍赵宋的皇太后重蹈武周的覆辙？理智告诉她，不要踏出那一步。不踏出去，她将是有功于赵宋的贤后；踏出去了，很可能就会万劫不复。

但是，若要还政于天子，她又真的舍不得，直到天圣十年（1032），仁宗皇帝已经是二十三岁的成年人了，刘太后仍然没有撤帘还政的意思。对要求皇太后归政的奏疏，她要么留中不报，要么让上书的士大夫离开朝廷。

第四节 少年天子

我们的主人公宋仁宗赵祯，已经是一国之君了，但到目前为止，他在历史舞台上还是一名配角。主角是刘太后。

虽然贵为君主，但不管在内廷，还是在朝堂，仁宗都做不了主。太后对他管教极严，从不假颜色。在聘纳皇后之前，小仁宗的日常生活起居都在刘太后的眼皮底下，“居处不离章献卧内”[217]。

天圣二年（1024），仁宗皇帝十五岁，刘太后替他聘皇后（古人结婚偏早，十五岁便到了适婚年龄）。当时不少官宦人家、平民之家都带着女儿，入京备选。仁宗皇帝自己相中了两个小娘子，一个是四川富商王蒙正之女王氏，长得“姿色冠世”，但刘太后认为她“妖艳太甚，恐不利于少主”，[218]硬是棒打鸳鸯，将王氏许配给她的侄儿——刘美之子刘从德。王氏的兄弟，就是前面我们讲过的花花太岁王齐雄。

仁宗相中的第二个小娘子，是骁骑卫上将军张美的曾孙女张氏，“将选为后”[219]，但刘太后还是不同意，理由是，张氏出身将门，如果选为皇后，恐怕日后会干预朝政，难以收场。最终，张氏只立为“才人”。天圣六年（1028），晋升为“美人”，但五日后便病逝了，仁宗很是伤心。明道二年（1033），亲政后的仁宗怀着愧疚之心，“追册美人张氏为皇后”[220]。

刘太后告诉辅臣：“自古外戚之家，鲜能以富贵自保，故兹选于衰旧之门，庶免他日或挠圣政也。”[221]要求从“衰旧之门”中遴选皇后。她自作主张，替仁宗选了故中书令郭崇的孙女郭氏为皇后。因为是强扭的瓜，仁宗对郭皇后始终不是很喜欢，“后既立，而颇见疏”[222]；另一方面，郭皇后自恃有太后撑腰，在宫中也颇骄横：“挟庄献（刘太后）势，颇骄”[223]。这桩婚姻对仁宗而言，无非意味着后宫之中严厉管束他的女人，从一个人（刘太后）变成了两个人（刘太后与郭皇后）。

仁宗虽是天潢贵胄，但少年时受到的管束，却比大宋无数儿郎都要严格得多。宋朝平民议亲，尚有相亲之自由：“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此礼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若不如意，则送彩缎二匹，谓之‘压惊’，则姻事不谐矣”。[224]而宋仁宗选皇后，却完全不由自己。

宋仁宗又少年丧父，小小的肩膀不得不挑起一个沉重的王朝，过着尊贵却又单调、乏味的帝王生活。这样的少年时代实在没多少快乐可言。

原则上，每遇单日，仁宗要御前殿视事；双日，则在崇政殿西庑参加经筵。因为皇太后临朝称制，议大政之地其实不是小皇帝坐朝视事的前殿，而是刘太后垂帘听政的后殿，因此，仁宗皇帝亲政之前的早朝制度，形式大于内容，训政功能重于议政功能。对小皇帝来说，他的首要任务也不是议决大政，而是赴经筵听讲，接受儒家的教化。

经筵，说白了，就是给皇帝上课。汉唐时虽然也有御前讲席，却是临时性的安排，尚未制度化。到了宋朝，皇室才将御前讲筵确立为一项日常制度："祖宗好学，世为家法。……自太平兴国开设经筵，而经筵之讲自太宗始；自咸平置侍讲学士，而经筵之官自真宗始；乾兴末，双日御经筵，休务亦不废，而日御经筵，自仁宗始。于是崇政殿始置说书，天章阁始制侍读，中丞始预讲席，宰相始预劝讲，旧相始入经筵以观讲，史官始入经筵以侍立，而经筵之上，文物宪度始大备矣。"[225]给皇帝讲课的经筵官，为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侍读、侍讲、崇政殿说书等，都是饱学之士。

《宋史·后妃传》载，自仁宗即位，刘太后便谕辅臣："皇帝听断之暇，宣诏名儒讲习经史，以辅其德。"于是，"设幄崇政殿之西庑，而日命近臣侍讲读"。《宋史》这一记载不是十分精确，因为仁宗皇帝即位之初，并非每日都设经筵，而是隔日一次："双日虽不视事，亦当宣召近臣入侍讲读，冀不废学也。"[226]

乾兴元年（1022）十一月十五日，为单日，仁宗皇帝御崇政殿西庑，"召翰林侍讲学士孙奭、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讲冯元讲《论语》"，自此，"虽只日亦召侍臣讲读"，这才改为不论单双日，均设经筵。[227]

天圣年间给小仁宗讲课的大儒，是孙奭、冯元等知名经学家。孙奭，饱学而正直，"以经术进，守道自处，即有所言，未尝阿附取悦"，大中祥符初，宋真宗欲率群臣奉迎"天书"，一代贤相王旦也不忍说破，讲了违心话："天贶符命，实盛德之应。"唯有孙奭直言不讳："臣愚，所闻'天何言哉'，岂有书也？"仁宗即位，召孙奭为翰林侍讲学士，给皇帝讲课。[228]

孙奭不苟言笑，上课时非常严肃，仁宗毕竟年少，坐不住，在课堂上"或左右瞻瞩，或足敲踏床"，孙奭即"拱立不讲"，等仁宗专心听讲时，才接着讲下去。[229]后世张居正将宋仁宗"改容听讲"的典故收录入《帝鉴图说》："夫仁宗天资本是粹美，又有贤宰相辅导向学，当时讲官复尽心开发，一些不肯放过。仁宗能敬信而听从之，所以养成盛德，恭俭仁恕，始终如一，而为有宋一代之贤君也。"[230]希望当时也是冲龄继位的明神宗好好学习宋仁宗。

汉唐、宋初的御前讲席，师生皆坐，但宋仁宗年幼，身子够不着课桌，只能"跂案而听之"[231]，孙奭便改坐讲为立讲，站着讲课。不想这一站，居然站成了惯例，后来的经筵，讲官均立讲。

但在宋朝一部分士大夫看来，经筵讲官身份特殊，并非一般臣子，而是“道”的化身，道统高于皇权，“在朝廷则尊君，在经筵则尊道，亦各当其理耳”[232]。因此，他们要求在经筵上坐着讲课：“今列侍之臣尚得环坐，执经而讲者顾使独立于前，则事体轻重，义为未安。臣等以为宜如天禧旧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宋神宗、高太皇太后都曾下诏让礼官审议经筵当立讲抑或坐讲，但一项做法形成惯例之后，便很难改变，礼官坚持认为，“执经人主之前，本欲便于指陈，则立讲为宜”。[233]

这是题外话，我们再说回孙奭。孙奭在经筵上讲解的课程，主要是《论语》《尚书》《曲礼》等儒家经典。他又从《五经》中缀出五十篇“切治道者”[234]，辑为《经典徽言》，逐一给小皇帝解读，“讲至前世乱君亡国，必反复规讽，帝竦然听之”[235]。

宋仁宗与刘太后对孙奭都很尊重，每次见面，“未尝不加礼”。只是孙老先生年岁已高，老眼昏花，很难再为皇帝上课。天圣九年（1031），年逾七十的孙奭“三请致仕”，仁宗舍不得老师走，以“须宴而后行”为由，将老师挽留了数月，然后才“赐袭衣、金带、银鞍勒马”[236]，送老师荣归故里。

孙奭致仕后，他的弟子冯元继续担任仁宗的经筵讲官，主要讲解《论语》《老子》等课程。冯元是一位忠厚、淳朴的学者，“性简厚，不治声名，非庆吊未尝过谒二府”[237]。

此外，还有侍读学士宋绶讲《孝经》《帝范》《明皇朝臣僚所献圣典》《君臣正理论》等经史课。宋绶，“资性孝谨，清介寡言，经史百家莫不通贯，家藏书二万卷”[238]，连仁宗皇帝都得向他借书。

“君德成就责经筵”[239]。这些饱学而正直的老师希望仁宗皇帝通过经筵的教化，养成敬天恤民、仁德宽厚的品质。仁宗也没有让老师失望，问政俱以仁民为本。天圣四年（1026）六月，福建的建州、南剑州、邵武军发大水，“坏官私庐舍七千九百余区，溺死者百五十余人”[240]，仁宗赶紧下诏：“赐被溺家米二斛，贫不能收敛者，官为瘗埋之。”

同月，京师“大雨震电，平地水数尺，坏京城民舍，压溺死者数百人”。仁宗惶恐问辅臣：“霖雨为灾，岂朕之不德所致耶？”宰相王曾等执政大臣说：“臣等之责也。”退朝后各上章求罢，引咎辞职。仁宗没有同意，将“罪责”揽到自己身上。又“赐在京诸军班缗钱，放官房钱三日，遣使体量畿内田苗，诏被水之民权寓止于闾巷者，令新旧城里都巡检存视之”，命有司“相度疏导积水”，“赐汴河禁卒缗钱”。

他观本朝国史，见到父亲真宗皇帝“东封西祀及修玉清昭应、景灵土木之役，极天下之巧，过为奢侈”[241]的记载，便对辅臣说：“此虽为太平盛事，然亦过度。当时执政大臣及修造者不得不任其责。”宰相吕夷简说：“府库一空，至今不充实者，职此之由。”仁宗说：“如此之事，朕当戒之。”

仁宗也确实做到了以“过为奢侈”为戒，他曾跟吕夷简说：“朕日膳不欲事珍美，衣服多以缣缯为之，至屡经澣濯，而宫人或以为笑。大官进膳，有虫在食器中，朕掩而不言，恐罪及有司也。”[242]吕夷简说：“陛下孝以奉先，俭以临下，虽古盛德，何以加此。”仁宗说：“此偶与卿等言之，非欲闻于外，嫌其近名尔。”

仁宗自小爱吃糟淮白鱼，只是糟淮白鱼为淮南特产，京师少见，仁宗又不能下令要求淮南进贡，所以一直未能一饱口福。一日，吕夷简的夫人入内觐见曹皇后，皇后问她：“上好食糟淮白鱼，祖宗旧制，不得取食味于四方，无从可致。相公家寿州，当有之。”[243]吕夫人回府，欲进献十奁糟淮白鱼给皇家，但吕夷简说：“两奁可耳。”吕夫人惊讶地问：“以备玉食，何惜也？”吕夷简怅然说：“玉食所无之物，人臣之家安得有十奁也？”仁宗的口福，看来还不如宰相家。

吕夷简只以两筐糟淮白鱼进献内廷，是有智术的表现，但对仁宗未免有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仁宗本性善良、仁厚，曾有一次，仁宗游后苑，一路上“屡回顾”[244]，左右都不知道他在寻找什么。及回宫，仁宗急匆匆吩咐嫔御：“渴甚，可速进熟水。”嫔御问：“大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耶？”仁宗说：“吾屡顾，不见镣子（供应饮料的宫人），苟问之，即有抵罪者，故忍渴而归。”这么一位富有同理心的君主，怎么可能会斤斤计较老家为淮南寿州的大臣府中该有多少糟淮白鱼？

又有一年，益州有一名落魄老秀才，给当地官府献了一首反诗：“把断剑门烧栈阁，西川别是一乾坤。”[245]这是劝益州当局割据独立的意思。益州号“天府之国”，物产富饶，且与外界有剑门相隔，是割据自立的好地方，五代时即有前蜀、后蜀割据，宋初复有王小波、李顺叛变，老秀才要让西川“别是一乾坤”，无疑触碰了宋王朝最敏感的神经。益州官府赶紧将老秀才抓起来，并报告朝廷。仁宗说：“此老秀才急于仕宦而为之，不足治也。可授以司户参军，处于远小郡。”

这类讲述仁宗之仁的轶事散见于多部宋人笔记，记录这些轶事的宋人往往还忍不住感叹：“呜呼，仁矣哉。”[246]

自天禧至天圣，宫廷—朝堂之中政争迭出，仁宗皇帝从小就目睹寇准与丁谓、寇准与刘皇后、李迪与丁谓、李迪与刘皇后、丁谓与王曾、刘太后与曹利用之间的明争暗斗，值得庆幸的是，这些政治阴暗面似乎未曾给少年仁宗留下心理阴影，没有扭曲他的性格与价值观。这也许应归功于小皇帝身边的老师，基本上都是正直的士大夫。

第四章 仁宗亲政

明道元年至明道二年（1032—1033）

第一节 太后宾天

公元1032年，本为天圣十年，但这年十一月，宋仁宗宣布，改天圣十年为明道元年。

之所以在天圣十年即将结束的时候匆匆改元，是因为当年八月廿三日夜里，大内发生了一场大火，崇德、长春、滋福、会庆、崇徽、天和、承明、延庆八殿均被烧毁，仁宗皇帝的受命册宝、皇太子册宝以及皇太后的尊号册宝，全为大火所焚，仁宗本人与刘太后都差点葬身于火海。

火起之时，小宦官王守规先发觉，急忙将寝殿至后苑大门的锁头敲掉，带着仁宗与太后跑到后苑的延福宫避火。大火整整烧了一夜，次日才熄灭，仁宗回到寝殿，发现昨夜所经过的宫殿，全都烧成了煨烬，心里非常后怕，事后他对前来请对的辅臣说："非王守规引朕至此，几与卿等不相见。"[247]

北宋时，京师人口过百万，建筑物密集，频频发生火灾，最后逼得宋政府不得不正视现实，建成了世界最早的城市公共消防机构："每坊巷三百步许，有军巡铺屋一所，铺兵五人，夜间巡警，收领公事。又于高处砖砌望火楼，楼上有人卓望。下有官屋数间，屯驻军兵百余人，及有救火家事，谓如大小桶、洒子、麻搭、斧锯、梯子、火叉、大索、铁猫儿之类。每遇有遗火去处，则有马军奔报军厢主，马步军、殿前三衙、开封府，各领军级扑灭，不劳百姓。"[248]此为后话，略过不表。

且说天圣十年这场大火，也烧得百官心头惶惶。早朝时，宫门不开，也不知道皇上是否安然，辅臣赶紧请对。仁宗传旨，赴拱宸门见面。到了拱宸门前，百官在楼下参拜，山呼万岁，唯独宰相吕夷简不拜。仁宗叫小内侍问他：相公为何不拜？吕夷简说："宫廷有变，群臣愿一望清光。"[249]仁宗拨开拱宸门的帘子，吕夷简见得真切，正是仁宗本人，这才下拜。这个细节，显示了吕夷简沉稳审慎、处变不惊的性格。万一皇帝已身遭不测，帘后之人是刘太后或别的什么人，宰相这么一参拜，将如何收场？

宋人相信，灾异的发生，是因为人间君主失德，这才招惹来上天警告。因此，大内火灾过后，宋仁宗做的第一件事是下诏罪己、求言：

朕以眇躬，纂膺鸿绪。席祖宗之累善，遘方夏之大宁，内奉慈颜，宣扬庶务；外询髦士，稽访远猷。纤介之善必旌，毫分之罚惟慎。既绝畋游游之好，亦无台榭之营。十载于兹，群伦所悉。不虞昕夕，遽有震惊。今月二十三日夜，宫掖之间，忽兴遗烬。盖掖庭之内，火禁非严；而永巷之中，警巡无及。殿堂密接，遂致延烧；钟漏未晨，难于救扑。

尚赖苍旻垂佑，臣庶协忠，迨及迟明，已息炎燎。端门正寝，禁帑群司，幸免俱焚，实繄众力。至于武卫，各竭纯诚，肃奉宸居，实时安堵。缅思降儆，遬念前规，凡遇灾祥，必伸戒惧。或者朝章时政，犹爽至和；物态民心，非无壅阏。敢忘罪己，庶协饬躬。惟尔具僚，达于群品，有怀硕虑，罔吝昌言。[250]

范仲淹的好友、殿中丞滕宗谅应诏上疏认为“国家以火德王天下，火失其性，由政失其本”[251]，而政失其本，是因为太后临朝，请太后撤帘，还政于天子。秘书丞刘越也上书请太后还政，“言尤鲠直”。但这两份奏疏皆被刘太后留中。

为重修大内，宋仁宗又下诏，皇太后与他“阁中金银器物量留供需外，尽付左藏库，易缗钱二十万，助修大内”。将内廷金银器物拿出来，跟国库换成缗钱二十万贯，用于修葺大内宫殿。十一月份，修葺完工，宋仁宗恭谢天地于天安殿，拜谒太庙，大赦天下，宣布改元。新年号“明道”，明晓大道之意。

但宋人却认为，正如“天圣”可以拆为“二人圣”[252]，明道的“明”字，亦指“日月并也”，暗示宋仁宗与刘太后有如日月，同辉天下。

明道元年还发生了一件大事，不过刘太后希望将它当成小事处理。二月廿六日，仁宗皇帝的生母、李宸妃因病去世。刘太后秘不发丧，打算以宫人的寻常丧礼安葬宸妃。吕夷简得知消息，在太后垂帘听政日，留身奏对：“闻禁中贵人暴薨，丧礼宜从厚。”[253]太后瞿然道：“宰相亦预宫中事邪？”[254]拉着宋仁宗回后宫。

过了一会儿，刘太后单独出来见吕夷简，质问他：“一宫人死，相公云云，何欤？”[255]吕夷简说：“臣待罪宰相，事无内外，无不当预。”刘太后怒道：“相公欲离间吾母子耶！”吕夷简从容答道：“陛下不以刘氏为念，臣不敢言；尚念刘氏，则丧礼宜从厚。”刘太后一点就透，猛然醒悟过来，语气也缓和下来：“宫人，李宸妃也，且奈何？”吕夷简提请在皇仪殿为宸妃治丧，太后与仁宗皇帝于后苑举哀，百官奉灵车由西华门出，用一品礼暂葬李宸妃于皇家洪福寺。

刘太后心里还不大乐意，下诏凿宫城垣出丧。吕夷简赶忙请对。刘太后揣知其意，故意不见他，只遣内侍罗崇勋过来问他何事。吕夷简让罗崇勋回去转告太后：“凿垣非礼，丧宜自西华门出。”[256]太后又让罗崇勋来传话：“岂意卿亦如此也！”想不到你吕相公也是那样的人。吕夷简说：“臣位宰相，朝廷大事，理当廷争。太后不许，臣终不退。”罗崇勋往来传话，跑了三个来回，刘太后仍然不答应。吕夷简正色告诉罗崇勋：“宸妃诞育圣躬，而丧不成礼，异日必有受其罪者，莫谓夷简今日不言也。”罗崇勋心里也感到害怕，驰告太后，太后这才答应用高规格为李宸妃办丧礼。[257]

只有宋仁宗被蒙在鼓里，以为去世的只是父亲生前的一名寻常妃嫔

而已。

李宸妃去世后一年，刘太后的生命也走到了尽头——明道二年（1033）三月廿九日，太后宾天。

去世前一个月，二月初九，刘太后完成了自己的一桩人生夙愿：身着天子衮冕，拜谒太庙。

太后谒太庙的动议，早在明道元年十二月便以仁宗下诏的方式提了出来“诏以来年二月躬耕藉田，先请皇太后恭谢宗庙”。[258]由于皇太后谒太庙并无本朝先例可依，所以需要先制订出谒庙仪注。参知政事晏殊（晏殊于明道元年拜参知政事）建议太后着《周礼》记载的王后之服，但刘太后没有同意。有人悄悄鼓动太后：“陛下垂帘听大政，号两宫，尊称、山呼及舆御，皆王者制度，入太室岂当以后服见祖宗邪？”[259]这话说到刘太后的心窝里去了，她已自知称帝无望，但心底还是渴望有一个机会可以堂堂皇皇穿上皇帝的衮衣与冕旒——算是“过把瘾就死”的心态吧。

刘太后果真让仁宗下诏：太后拟服天子衮冕谒太庙。但这道诏书立即引发朝堂抗议：“谏疏交上，复宰臣执议”。参知政事薛奎最为切直，操着陕西口音，在帘外问太后：“陛下大谒之日，还作汉儿拜邪，女儿拜邪？”问得刘太后一时无言以对。最后，太后只好作了让步，所着衮服比皇帝“减二章”。宋制，天子衮冕，衮衣有十二章纹，分别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藻、粉米、黼、黻；冠冕垂白珠十二旒。刘太后拜谒太庙的衮冕“减二章”，仪注规格略低于皇帝。

拜过太庙未久，刘太后更一病不起了，这让人忍不住联想：她身着天子衮冕谒太庙的逾礼之举，是不是引来了赵宋列祖列宗的不快？宋仁宗因皇太后不豫，大赦天下，为母后祈福，又“募天下善医，驰传赴京师”[260]。

但皇帝所做的这一切于事无补，刘太后最终还是带着对人世与权位的眷恋，舍他而去。死前，太后自知大限将至，给皇帝与朝臣留了一道遗诰，交待后事：

吾受遗先朝，保助今圣，绵历十载，忧勤一心，以南面之母仪，承天下之荣养。皇帝深于孝爱，济以睿明，吾得以罄竭所怀。翊怀庶务，凉暄所薄，腠理失和。皇帝药必亲尝，衣不解带。而吾大期之迫，积疾无瘳。以耆暮之年，见升平之运，获从先帝，宁魄九原，质于常情，夫复何恨？皇太妃与吾同事先帝，并佑圣躬，宜尊为皇太后。皇帝听断朝政，一依祖宗旧规，如有军国大事，与皇太后内中裁制。内外诸军将士，并与特支。在京文武臣僚，并外处管事臣僚，并与支赐。皇帝宜念宗庙社稷之重，毋过哀伤。更赖股肱近臣，共为宽释。成服之后，三日内听政。服纪以日易月，在京文武官，十三日而除。诸司官长及近臣观察使以上临于宫庭，其余临于宫门外，诸道州府长吏以下三日释服，军

民不用缟素，沿边不得举哀。释服之后，勿禁作乐，园陵制度，务遵俭省。勉从吾志，勿事烦劳。[261]

次日，仁宗在皇仪殿东楹号恸见辅臣，说了太后临终时的一个奇怪举动："太后疾不能言，而犹数引其衣，若有所属，何也？"[262]薛奎说："其在衮冕也！然服之，何以见先帝乎？"原来刘太后临终之时，还记挂着要身着衮冕去见列祖列宗。仁宗听了薛奎之语，醒悟过来，诏以皇太后的服饰入殓。既而，又命百官赴皇城内东门，恭听宣读刘太后遗诰。

我们还记得天圣年间因得罪刘太后而离开朝廷的蔡齐与范仲淹吗？此时蔡齐已被宋仁宗召回，拜为御史中丞，即御史台的一把手。他看了刘太后遗诰，对遗诰中"如有军国大事，与皇太后内中裁制"这一句持有异议，马上去见执政大臣："上春秋长，习天下情伪，今始亲政，岂宜使女后相继称制乎？"吕夷简怎么也说服不了他。

范仲淹闻知刘太后遗诰以杨太妃为皇太后，参决军国事，也发来奏疏，极力反对再立皇太后："太后，母号也，未闻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无母后之助矣！"陛下已经成年，难道你们还要将他当成巨婴吗？

朝中一位叫作庞籍的御史官更是不客气，"奏请下閤门，取垂帘仪制尽焚之"。庞籍，日后将拜相，并以太子太保的荣衔致仕。有趣的是，清代公案小说《三侠五义》中有一个著名的奸角、大坏蛋——庞吉庞太师："且说朝廷国政，自从真宗皇帝驾崩，仁宗皇帝登了大宝，就封刘后为太后，立庞氏为皇后，封郭槐为总管都堂，庞吉为国丈加封太师，这庞吉原是个谗佞之臣，倚了国丈之势，每每欺压臣僚。又有一班趋炎附势之人，结成党羽，明欺圣上年幼，暗有擅自专权之意。"[263]庞籍姓名恰好与庞吉谐音，所以许多人都误以为庞吉的人物原型是庞籍，让庞籍背了一个大黑锅。历史上的庞籍，非但不是贵戚，而且对贵戚不谄不媚，是一位很有骨气的士大夫。

由于士大夫集团强烈反对皇太后参决政务，明道二年四月初一，宋仁宗下诏，删去刘太后遗诰中"皇帝与太后裁处军国大事"的说法，但保留了杨太妃的皇太后之号。

四月廿八，朝廷赐谥刘太后，曰"庄献明肃"（后改谥"章献明肃"）。十月初五，附葬庄献明肃皇太后于宋真宗永定陵。

刘太后垂帘听政的时代终于结束了。

从乾兴元年（1022）八月，至明道二年（1033）三月，刘太后垂帘听政十一个年头，其功过是非，众说纷纭。明末大学者王夫之认为，"仁宗立，刘后以小有才而垂帘听政，乃至服衮冕以庙见，乱男女之别，而辱宗庙。方其始，仁宗已十有四岁，迄刘后之殂，又十年矣。既非幼稚，抑匪暗昏，海内无虞，国有成宪，大臣充位，庶尹多才，恶用

牝鸡始知晨暮哉？”[264]对刘太后的临朝称制颇不以为然，对宋仁宗的拱手让权也觉得不可理解。坦率地说，王夫之的这一评价，是有失公允的。

相比之下，宋人自己对刘太后的态度更为宽容一些。北宋大学者司马光说，仁宗皇帝嗣位之初，刘太后垂帘听政，“但以自奉之礼或尊崇太过，外亲鄙猥之人或忝污官职，左右谗谄之臣或窃弄权柄，此所以负谤于天下也”。[265]请注意，宋朝士大夫对刘太后虽有微词，却没有不问青红皂白一概反对太后临朝，他们更关心的问题是：太后临朝期间的具体施政是否合乎公道。而且，司马光也承认，“章献明肃皇太后保护圣躬，纲纪四方，进贤退奸，镇抚中外，于赵氏实有大功”。这才是公允之论。

巧的是，在刘太后垂帘听政之时，大宋的邻国大辽也出了一个参预国政的强势皇太后——萧耨斤。

萧耨斤本是辽圣宗朝的宫女，被圣宗临幸后生下耶律宗真，因皇后萧菩萨哥无子，耶律宗真从小便为萧皇后收养，并立为皇太子，太平十一年[宋天圣九年（1031）]，辽圣宗去世，耶律宗真继位，是为辽兴宗。辽兴宗的这段经历，与宋仁宗何其相似。不同的是，辽兴宗生母萧耨斤“自立为皇太后，摄政，以生辰为应圣节”[266]，摄政期间，“专制其国，多杀功臣”，逼萧菩萨哥自尽，又密谋废黜辽兴宗，立小儿子耶律重元为帝。重熙三年[宋景祐元年（1034）]，辽兴宗先下手为强，派亲兵抓了萧耨斤，废为庶人，放逐到庆州“守圣宗冢”。[267]在同一历史时段，宋辽都出现了皇太后秉权预政之事，史家忍不住感叹“真可谓兄弟之国，内政相等”，然而，辽国“萧耨斤且敢弑主母，而宋尚不闻有此”，文明程度自是有别。[268]

第二节 仁宗认母

刘太后非皇帝亲生母亲的秘密，并不是无人知晓，内廷妃嫔、宗室要员与朝中大臣其实都知道这桩陈年旧事，只是刘太后在世之时，没有人敢向仁宗说破。

现在，刘太后已经宾天，这个秘密迟早会有人说出来。果然，“皇太后既崩，左右始有以宸妃事闻者”[269]。那么，究竟是谁第一个告诉了宋仁宗他的真实身世呢？宋人有不同记载。按王铚《默记》，是杨太后告诉仁宗的，时仁宗皇帝因刘太后去世，“号泣过度”，杨太后不忍心，便宽慰他：“此非帝母，帝自有母。宸妃李氏已卒，在奉先寺（实为洪福寺）殡之。”[270]而据邵伯温《邵氏闻见录》，最早说出仁宗身世的人是皇叔赵元俨：“章献上仙，燕王（赵元俨去世后追封燕王）谓仁宗言：‘陛下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271]

仁宗得悉这个瞒了自己二十多年的秘密，如遇晴天霹雳，“号恸累日不绝”，“不视朝累日，下哀痛之诏自责”，又追尊宸妃为皇太后，谥“庄懿”（后改谥“章懿”），易梓宫，与刘太后的梓宫一起，附葬永定陵。

对外间“或言太后（指李宸妃）死非正命，丧不成礼”的传闻，仁宗半信半疑。为庄懿太后易梓宫之日，他往洪福寺“亲哭视之”，见母亲“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者，以有水银沃之，故不坏也”，不似中毒而亡的样子，仁宗内心这才释然，叹息说：“人言其可信哉！”又在刘太后神御前焚香，泣告：“自今大娘娘平生分明矣！”[272]

若依王铚《默记》的记载，宋仁宗为亡母易梓宫之日，“已遣兵围章献之第矣！既启棺，知非鸩死，乃罢遣之”[273]。如果这个细节属实，我们不能不佩服吕夷简的先见之明，若非他极力说服刘太后厚葬李宸妃，恐怕刘家将大祸临头。不过，以宋仁宗宅心仁厚的天性，我认为他不太可能做出遣兵包围刘家的强硬行动。救治庄懿太后不力的医官杨可久等人，也不过是被仁宗“黜罚”[274]而已。

事实上，得知自己非大娘娘亲生儿子之后，仁宗皇帝对刘太后仍然敬爱有加，毕竟二十年养育、陪护之情，他不能忘怀。明道二年九月廿日，刘太后灵驾发引，仁宗对辅臣说：“朕欲亲行执绋之礼，以申孝心。”乃引绋行哭，出皇仪殿门。又至洪福寺祭奠，扶着太后梓宫攀号不已：“劬劳之恩，终身何所报乎！”步送刘太后梓宫至洪福寺西南隅。[275]

刘太后既崩，仁宗身世既已公开，朝中便有臣僚见风使舵，“多追斥垂帘时事”。时任右司谏的范仲淹提醒仁宗：“太后受遗先帝，保佑圣躬十余年矣，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仁宗深以为然，特别下了一道诏书：“大行皇太后保佑冲人，十有二年，恩勤至矣。而言者罔识大体，务

诋讦一时之事，非所以慰朕孝思也。其垂帘日诏命，中外毋辄以言。”[276]

而对于生他的母亲李宸妃，仁宗心怀愧疚，追念不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仁宗一想到未能在母亲生前与她相认，心中便充满痛悔之情。他请翰林学士孙抃撰写《升祔李太后赦文》，孙抃文笔感人：“章懿太后丕拥庆羡，实生眇冲，顾复之恩深，保绥之念重。神驭既往，仙游斯邈。嗟乎！为天下之母，育天下之君，不逮乎九重之承颜，不及乎四海之致养，念言一至，追慕增结。”仁宗读后，“感泣弥月”。他问孙抃：“卿何故能道朕心中事？”孙抃说：“臣少以庶子不齿于兄弟，不及养母，以此知陛下圣心中事。”仁宗听了，“为之流涕”。[277]

另一位翰林学士晏殊以前曾为李宸妃撰写神道碑文，文中“只言生女一人，早卒，无子”。仁宗知悉自己实为宸妃所出之后，对晏殊意见很大，将晏殊所撰碑文出示给宰辅大臣看：“先后诞育朕躬，殊为侍从，安得不知？乃言生一公主，又不育，此何意也？”吕夷简开解说：“殊固有罪，然宫省事秘，臣备位宰相，是时虽略知之而不得其详，殊之不审，理容有之。然方章献临御，若明言先后实生圣躬，事得安否？”[278]

但仁宗还是直接问晏殊：“何不直言诞育朕躬，使天下知之？”[279]晏殊回答说：碑文破题就写了“五岳峥嵘，昆山出玉；四溟浩渺，丽水生金”，已暗示庄懿太后“诞育圣躬”，只是陛下一直“以母事明肃”，臣难明说。仁宗说道：“此等事卿宜置之，当更别改。”晏殊说：“已焚草于神寝。”已在庄懿太后灵前焚烧修正后的碑文。但仁宗始终不悦。

怀着对母亲的愧疚之情，宋仁宗希望能够为母亲的娘家人做点什么，以补偿自己对母亲的亏欠。李氏当年始入掖庭，才十余岁，娘家只有一名弟弟，叫李用和，年方七岁。离家之际，李氏将自己亲手织的一只鞶囊送给弟弟，说道：“汝虽沦落颠沛，不可弃此囊，异时我若遭遇，必访汝，以此为物色也。”后李用和受佣于京城凿纸家，姐姐送他的鞶囊一直贴身佩戴。一日，他得了痢疾，奄奄一息，被凿纸家弃之路旁，幸亏皇城司的一名“入内院子”（职役）看到了，很是可怜他，收养在家中，并治好了他的病。那名“入内院子”见李用和衣衫褴褛，胸口却佩戴着鞶囊，很奇怪，询问何故。李用和说，那是姐姐入宫前所送的信物。“入内院子”想起，最近宫中不是正好有一名李姓妃嫔在托人查访弟弟的下落吗？便报告了宫内，姐弟这才得以相认。不过，李氏当时只是嫔妃，地位并不显赫，李用和也成不了显贵，只得了一个右班殿直的小武官。

仁宗认母后，李用和成了正牌国舅，历任礼宾使、同领皇城司、崇仪使、州刺史、团练使、防御使、观察使，后又拜宣徽北院使、彰信军节度使。仁宗对这位亲舅舅“宠赉甚渥”[280]，显然是为了弥补未能事母的遗憾。

李用和是本分之人，虽然位列将相，却“能小心静默，推远权势，阖

门谢客”[281]。但李家既已显贵，自然不乏趋炎附势之辈前来攀附，其中就有刘太后的姻亲、判河南府钱惟演。

明道二年，钱惟演正好人在京师。他先是上书宋仁宗：“母以子贵，庙以亲升，盖古今之通义也。庄懿皇太后辅佐先帝，诞育圣躬，德冠掖庭，功流宗社。陛下感深罔极，追荐尊名。既复寝园，将崇庙室。……今真宗一室止祔庄穆皇后（真宗郭皇后），典礼未称，请俟园陵毕，以庄献、庄懿皇太后并祔真宗之室。”[282]钱惟演提此建议，“以希帝意”。仁宗让太常礼院详定钱惟演之议是否合乎礼法。礼官认为，“夏、商以来，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礼之正仪”，“章穆皇后位崇中壸，已祔真宗庙室，自协一帝一后之文”；[283]建议为庄献明肃太后、庄懿太后“崇建新庙，同殿异室，岁时荐飨，一用太庙之仪，仍别立庙名，以崇世享”。仁宗诏，恭依礼官之议。换言之，钱惟演的建议被礼官否定了。

之后，钱惟演“又欲与庄懿太后族为婚”[284]。如此势利作风，难免为士大夫鄙夷。权御史中丞范讽（前御史中丞蔡齐转任权三司使事，范讽接替御史中丞）甚至对钱惟演提起弹劾：刘太后垂帘时，钱惟演“权宠太盛，与后家连姻”，如今以外戚身份擅议宗庙，越礼犯分，理当降黜。宋仁宗说：“先后未葬，朕不忍遽责惟演。”范讽也是牛脾气之人，回家带了“告身”（任命状）入对：“陛下不听臣言，……愿纳此，不敢复为御史中丞矣。”以辞职相要挟。仁宗不得已，只能答应降黜钱惟演。未久，钱惟演被夺去“同平章事”的使相职衔，勒令归本镇，不得在京逗留。

钱惟演这一次回京议宗庙，真可谓是“拍马屁拍到马蹄上”。

第三节 反刘后之政

刘太后去世，宋仁宗为之伤心，甚至下诏禁止廷臣清算垂帘听政时期的旧账，但是，在仁宗的内心，他有没有生出摆脱刘太后给他之束缚、走出母后临朝之阴影的渴望呢？肯定是有的。毕竟，刘太后活着的时候，对仁宗私生活的管束严厉，朝中大事也由她决断，那些决策未必不会违背仁宗本人的意愿。

母后仍在世时，仁宗没有说一个“不”字，现在皇太后去世了，还不能说“不”吗？明道二年四月，刘太后去世次月，仁宗将龙图阁直学士马季良贬为濠州防御使，逐离朝廷。马季良是何许人也？他是刘太后之兄刘美的女婿，茶商出身，凭着外戚身份入仕，刘太后一直想将马季良擢为文学侍从，但宰相王曾就是不同意。天圣六年，趁着王曾请病假，太后迅速将马季良提拔为龙图阁待制，其后，又从侍制升为直学士。

马季良不愧是茶商出身，对经济事务比较感兴趣，曾向朝廷提议：“京师贾人常以贱价居茶盐交引，请官置务收市之。”[285]宋王朝对茶盐等商品实行专卖制度，商人要贩卖茶盐，须先向官府购买茶盐交引，凭交引领取茶盐。简单地说，交引就是茶盐商品的提货单，可以提货，也可直接当成有价证券进行交易，由于种种原因，京师商人常常低价抛售交引，马季良便建议政府设立一个交易所，低价收购交引。其时，马季良“方用事，有司莫敢迕其意”，只有一个叫王鬷的盐铁副使司封员外郎反对：“与民竞利，岂国体耶！”仁宗其实也不同意官与民争利，不过他没有公开否决马季良之议，只私下对王鬷说：“官市交引，赖卿力言罢之，甚善。有司临事，当如是也。”并将王鬷擢为天章阁待制。

刘太后一死，仁宗便把这个马季良贬出朝廷。不久，御史中丞范讽提出：“季良侥幸得官，当行追夺”[286]。开封府也劾奏马季良“冒立券，庇占富民刘守谦免户役”，于是仁宗再贬马季良，贬至滁州（今安徽滁州）安置。

同月，参知政事薛奎说，内侍江德明、罗崇勋等人在刘太后垂帘之时“交通请谒，权宠颇盛”[287]，如不斥逐，“恐阶以为乱”，仁宗“不欲暴其罪状，止黜之于外”，只将他们逐出京城。未久，那个建议刘太后“如唐武后故事立刘氏七庙”的吉州（今江西吉安）知州方仲弓，也被贬为监丰国监，之后又降为汀州（今福建长汀）别驾。罗崇勋因赞同方仲弓之议，亦降为鄂州都监。

七月，三名管理皇室财产的监当官杨安节、张怀德、娄文恭被配隶广南（今云南文山）、儋州（今海南儋州），原因是这三个人在刘太后临朝期间，以替太后写祷祠为由“规取金帛”。

宋仁宗甚至在一日之内罢掉七位宰执大臣：吕夷简罢相，出判澶州（今河南濮阳）；张耆罢枢密使，出判陈州（今河南淮阳）；夏竦罢枢密副使，出知颍州（今安徽阜阳）；陈尧佐罢参知政事，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范雍罢枢密副使，出知扬州（今江苏扬州）；赵稹罢枢密副使，出知河中府（今山西永济）；晏殊罢参知政事，出知亳州（今安徽亳州）。他们“皆太后所任用”，故而“悉罢之”。时为明道二年四月。

吕夷简的罢相，多少有些出人意料，连他自己也想不到，因为仁宗生母李宸妃得以厚葬，完全是吕夷简不屈不挠坚持的结果，仁宗对他是感恩的。仁宗刚亲政时，吕夷简又上疏陈八事：“正朝纲、塞邪径、禁贿赂、辨佞壬、绝女谒、疏近习、罢力役、节冗费”，语气恳切，忠心耿耿，让皇帝很是感动，所以仁宗与他商议：张耆、夏竦等执政大臣，“皆太后所任用，悉罢之”。

然而，仁宗回到后宫，跟皇后郭氏说起更换宰执一事，郭皇后说：“夷简独不附太后耶？但多机巧，善应变耳。”仁宗一听，也觉得吕夷简这个人确实有些奸滑，所以将他一并罢免了。宣读罢相制书时，吕夷简一听就蒙了，“大骇，不知其故”。他与内侍阎文应交好，便派人悄悄问了阎文应，这才知道原来是郭皇后吹了枕边风。

执政团队之中，只有次相张士逊、枢密使杨崇勋、参知政事薛奎三人留任。张士逊是仁宗的老师，一直深得仁宗信任。杨崇勋就是当年揭发周怀政密谋发动政变的告密者，也是刘太后深为信任的武臣，不知何故仁宗没有罢免他。薛奎则是一位敢与刘太后抗争的直臣，仁宗本欲擢他为宰相，谁知他突然得了喘疾，再三上表请辞。十一月，仁宗只好批准他的辞呈，给他安排一个闲职，次年，即景祐元年（1034）便病逝了，他的两个女婿也是北宋名臣，一个是欧阳修，一个是王拱辰。

吕夷简罢相三日后，仁宗又拜次相张士逊为首相；迎回之前被刘太后逐出朝廷的前宰相李迪，拜为次相；擢任翰林侍读学士王随为参知政事，枢密直学士李谘为枢密副使，步军副都指挥使王德用为签书枢密院事。王德用以前曾拒绝执行刘太后的“内降”，仁宗认为他有胆有识，“可大用”，因而擢任枢密，王德用婉谢任命：“臣武人，幸得以驰驱自效，赖陛下威灵，待罪行间足矣。且臣不学，不足以当大任。”仁宗没有同意，派人催促他入院就任。

但张士逊在首相的位置上只待了半年，便被罢相。士逊虽有学问，品行也不差，却缺乏政治才干，如果充任翰林学士，倒是很合适，当执政大臣就未免有些力不从心了。明道二年，不少地方都出现蝗灾，“士逊居首相，不能有所发明”[288]，仁宗开始想起吕夷简的好处来。论品行，吕夷简不如张士逊，但论才干，则张士逊不如吕夷简。

恰好百官赴洪福寺为刘太后上谥册时，张士逊居然跑到杨崇勋的花园中饮酒，到了中午，还未至洪福寺，让同僚等了大半天。御史中丞范

讽与李迪相善，与张士逊不合，抓到了张士逊把柄，立即发起弹劾，迫使仁宗于十月廿六日罢去张士逊的相位，让他出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杨崇勋也被免去枢密使之职，出判许州（今河南许昌）。

同一日，吕夷简复相，兼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为首相。知河南府王曙拜枢密使，签书枢密院事王德用擢为枢密副使，翰林侍读学士宋绶进参知政事（刘太后去世后，宋绶便为仁宗召回，拟重用之），权三司使事蔡齐为枢密副使，权御史中丞范讽则转任权三司使事。

空出来的御史中丞一职由谁接任呢？宋仁宗属意权知开封府的程琳。这个程琳，在刘太后垂帘听政时曾献《武后临朝图》，仁宗在后宫见过此图，对程琳很不满，跟近臣说："琳心行不佳。"[289]

不过，程琳"敏厉深严，长于政事"[290]，权知开封府任内，不畏权贵，依法惩罚了刘太后的亲戚王齐雄。又有一次，一位市民娶了外戚吴氏的女儿为妻，但婚后吴氏嫌弃女婿，强行将女儿带回娘家。这位市民便到开封府起诉，程琳传来吴氏问话。

吴氏说，已经将女儿纳入宫中，送给仁宗皇帝了。程琳敢向皇帝要人吗？敢。他直接找到宋仁宗，说道："臣恐天下人有窃议陛下夺人妻女者。"仁宗只好命人将吴氏女儿送出宫，交还给她的丈夫。

宋仁宗对程琳的才干与胆识还是挺赞赏的，所以才会任命他为御史中丞。但程琳力辞，不肯受拜御史中丞，仁宗只好任命他继续知开封府，次年，复拜为三司使。史家评论说："琳卒蒙大用，出入将相几二十年，议者谓上（仁宗）性宽厚，无宿怨云。"[291]

先前因忤逆太后、吁请还政而受斥逐的直臣，现在基本上都被仁宗皇帝召回朝廷，任命为台谏官，如孙祖德擢任知谏院，范仲淹擢任右司谏，刘涣与滕宗谅均擢任左正言，庞籍擢任殿中侍御史，孔道辅则拜为御史中丞，替代不肯就任的程琳。另一位请太后还政的官员刘越，仁宗本欲也擢为谏官，但他不幸去世了，便追赠右司谏，并赐其家"钱十万"[292]；还有我们前面提过的殿中侍御史曹修古，亦已去世，也追赠为右谏议大夫，赐其家"钱二十万"。

早年支持皇太子赵祯监国的前宰相寇准、前翰林学士杨亿，如今亦已故去，他们都受到追赠：寇准赠中书令，复太子太傅、莱国公，杨亿赠礼部尚书。那个企图发动政变让太子继位的内侍周怀政也获得平反，追赠为安国节度使。

宋仁宗始亲揽庶政，着手部署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更换内阁，这么做当然是为了早日摆脱刘太后垂帘的影子，塑造君主亲政的权威。在最初的几个月里，朝廷也确实出现了焕然一新的气象。

刘太后垂帘听政十一年，虽称得上"内外肃然，纪纲具举，朝政亡大阙失"[293]，但也留下一大弊政：频发"内降"给予亲人、亲信恩泽。后来的

谏官韩琦回忆说："庄献明肃太后垂帘之日，遂有奔竞之辈，货赂公行，假托皇亲，因缘女谒，或于内中下表，或只口为奏求。是致侥幸日滋，赏罚倒置，法律不能惩有罪，爵禄无以劝立功。唐之斜封，今之内降，蠹坏纲纪，为害至深。陛下圣德日新，励精为治，惟此久敝沿而未除。"[294]仁宗亲政伊始，即下诏"裁抑侥幸"："内外毋得进献以祈恩泽，及缘亲戚通章表。若传宣，有司实封覆奏；内降除官，辅臣审取处分。"[295]

仁宗又采纳时任同监左藏库的韩琦之议，申明内侍奉命向三司支取宫廷用物时，必须先至内侍省申领合同凭由，造册在案，再降至三司审核批准，"非降合同毋得支"[296]。太后垂帘时，内臣索取用品，"皆先以白札子传宣"，没有合同凭由，没有备案，无从审计。仁宗亲政，决定扭转这一财务混乱的局面。他拜不怕得罪人的程琳为三司使，掌管国家财政，程琳"尤谨出入，禁中有所取，辄覆奏罢之"[297]。讨不到钱物的内侍跑到仁宗跟前打小报告，称程琳专断、霸道，程琳对仁宗说："三司财赋，皆朝廷有也，臣为陛下惜耳，于臣何有？"仁宗深以为然。

仁宗初亲政，左右之人欲取悦他，进献的宫廷用品十分精美，"颇盛于前日"[298]。殿中侍御史庞籍进谏："今螽螟为灾，民忧转死，北有耶律，西有拓跋，陛下安得不以俭约为师，奢靡为戒，重惜国费，以循民之急！"仁宗深纳其言，乃下诏："先王不以浮靡示天下，今两川岁贡绫、绵、罗、绮、透背、花纱之属，皆女工蠹也，其以三之二易为绸绢供军需。"又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南、两浙、荆湖北路，贫民流移而遗弃幼老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收养之，勿令失所。"

明道二年底，仁宗还放出宫女两百名。宰相吕夷简说："此圣朝美事。然民间物贵，恐出宫或有失所者，亦宜念之。"仁宗解释说："曩者太后临朝，臣僚戚属多进女口入宫，今已悉还其家矣。"

仁宗又下诏复置诸路提点刑狱官："诸路刑狱既罢提点官，转运司不能一一躬往谳问，恐寖至冤滥。宜选贤明廉干不生事者委任之，则民受其赐矣。"提点刑狱官是宋朝中央政府设于各路的巡回法官，天圣八年被权罢，仁宗亲政即复置。

南宋一位士大夫对仁宗亲政的评价很高："天圣之初，此一时也；明道二年之后，此又一时也。天圣之初，政在东朝，天下犹未见人主之德；明道二年四月，亲政之后，抑内降，正朝纲，摈斥张耆、夏竦、陈尧佐之徒，而擢用范仲淹、孔道辅、庞籍辈，天下骎骎向治矣。呜呼！明道二年之亲政，积而为庆历、嘉祐之盛。"[299]

第四节 废黜郭皇后

然而，宋仁宗亲政之初与直臣之间的融洽关系，很快就因为一件事而出现裂痕。这件事就是发生在明道二年年底的“废郭皇后”事件。

我们知道，天圣二年，宋仁宗聘故中书令郭崇之孙女为皇后，实由刘太后擅作主张，仁宗本人是不乐意的。况且郭皇后生性泼辣，又自恃有刘太后撑腰，在内廷中颇是“骄妒”，“后宫莫得进”，仁宗想与其他妃嫔亲近，亦为刘太后与郭皇后阻止。因此，仁宗对郭皇后多少是有些看不惯的，只是刘太后在，不好发作，“不敢诘”。[300]

刘太后去世后，宋仁宗终于有机会“稍自纵”[301]，开始宠幸两名美人：尚氏、杨氏。郭皇后受了冷落，自然心里很不舒服，她又性子倔强，便“屡与（尚美人、杨美人）忿争”。尚美人、杨美人则给仁宗吹枕边风，搬弄是非，说皇后的坏话。

一日，尚氏在仁宗面前“出不逊语，侵后”，郭皇后“不胜忿”，起身要打尚氏耳光，仁宗见状，赶紧护花，结果郭皇后这一巴掌没有打到尚美人，却打中仁宗的颈部，大概打得比较用力，在皇帝的脖子上留了几道指痕。仁宗大怒，生出了废后之心。

内侍阎文应大概平日受郭皇后责骂，便趁机煽风点火，怂恿皇帝废了郭皇后，并提了一个建议：“出爪痕示执政近臣与谋之。”请宰相来看看皇上您脖子上的伤痕，请他们评评理，这个皇后当不当废。

宰相吕夷简对郭皇后也有旧怨。还记得吗？明道二年四月，因为郭皇后说了坏话，导致吕夷简被罢相，尽管半年后复相，但吕相心内，却是记恨上了郭皇后。恰好权三司使事范讽想巴结吕夷简，便给他出了一个主意：“后立九年无子，当废。”既然有了一个可以冠冕堂皇废黜皇后的理由，吕夷简便鼓动宋仁宗废后，仁宗迟疑不决，吕夷简又说：“光武，汉之明主也，郭后止以怨怼坐废，况伤陛下颈乎？”[302]给仁宗找了一个废后的先例：东汉光武帝刘秀曾以“皇后怀执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它（他）子，训长异室”[303]为由，废黜了第一任皇后郭圣通。巧的是，汉光武帝皇后与宋仁宗皇后，均姓郭。

废黜皇后是大事，没有宰相的支持是不行的。另一位宰相李迪与参知政事宋绶也都赞同废后——他们显然更希望看到皇帝能够迅速告别刘太后的影子，树立君主的权威。

不过，仁宗是一名优柔寡断的君主，虽然不喜欢郭皇后，但真要他废后，却拿不定主意。此时，消息不知怎么传了出来，“外人籍籍，颇有闻者”[304]。右司谏范仲淹闻知，请对，力谏不可废皇后，又说：“宜早息

此议，不可使闻于外也。”

但废后之议并没有搁置。大约明道二年十二月中旬，台谏官听闻仁宗皇帝“非时召两府大臣，议皇后入道”，谋划让郭皇后以自愿入道修行的名义别馆安置。仁宗此时尚不敢明言废后，但皇后入道，也是咄咄怪事，消息传出，“一日之内，都下喧然，以为母仪天下，固无入道之理”；翌日，又传言宰相列状乞请仁宗“降后为净妃”。于是台谏大哗，交章进谏，要求仁宗“速降明诏，复宫中位号，以安民心”，但老奸巨猾的吕夷简已经“先敕有司毋得受台谏章疏”，台谏官的章疏“果不得入”。

仁宗不受章疏，台谏官立即炸了锅。权御史中丞孔道辅与右司谏范仲淹率领知谏院孙祖德，侍御史蒋堂、郭劝、杨偕、马绛，殿中侍御史段少连，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刘涣等一众言官，跑到垂拱殿门口，“伏奏皇后不当废，愿对以尽其言”。内侍赶紧关了殿门，不让他们入内。孔道辅抓着大门铜环，大呼：“皇后被废，奈何不听台谏入言。”

宋仁宗不得已，下诏让宰相“召台谏谕以皇后当废状”。于是台谏官浩浩荡荡杀到中书，质问宰执大臣为什么没有谏止皇帝废后？吕夷简争辩说，郭皇后“有妒忌之行”，又说，“废后自有故事”，废皇后是有先例可循的。孔道辅与范仲淹反驳说：“公不过引汉光武劝上耳，是乃光武失德，何足法也！自余废后，皆前世昏君所为。上躬尧舜之资，而公顾劝之效昏君所为，可乎？”吕夷简不能答，拱立说：“诸君更自见上力陈之。”将皮球踢给了宋仁宗。

孔道辅、范仲淹等台谏官退朝回家，计划明日“留百官揖（揖）宰相廷争”，与宰执团队在朝堂之上、君主面前展开公开的大辩论，看看谁是谁非。但吕夷简抢先一步报告宋仁宗：“台谏伏阁请对，非太平美事”，应“议道辅等罪”。次日早朝，孔道辅等人刚至待漏院，即接到敕命：孔道辅出知泰州（今江苏泰州），范仲淹知睦州（今杭州淳安），孙祖德等各罚铜二十斤。按惯例，罢御史中丞需要出诰词，走一系列程序。但这次斥逐孔道辅，居然直接以敕令形式发下，敕下之时，立即遣使押送孔道辅与范仲淹出城，不让他们在京逗留。又告诫台谏官：“谏官御史，自今并须密具章疏，毋得相率请对，骇重中外。”

同时，仁宗对郭皇后入道一事作了辩解：“中宫有过，掖庭具知，特示含容，未行废黜，置之别馆，俾自省循，供给之间，一切如故。”申明并不是废黜皇后，希望可以平息台谏官的怒气。

皇帝与宰相软硬兼施，但台谏官并没有退却，反而作出强烈反弹。御史马绛、杨偕都要求与孔道辅、范仲淹一起贬出朝廷，仁宗压下他的奏疏。御史段少连接连上疏，再三陈论。我将他的观点归纳了一下，主要有四点：

其一，反对废黜皇后：“陛下举事为万世法，苟因掖庭争宠而遂废后，何以史策示子孙？况祖宗以来，未尝有废后之事”，“且后妃有罪，

出则告宗庙，废则为庶人，安有不示之于天下、不告之于祖宗，而阴行臣下之议乎？”

其二，抗议斥逐言官：“陛下亲政以来，进用直臣，辟言路，天下无不欢欣。一旦以谏官御史伏阁，遽行黜责，中外皆以为非陛下意，盖执政大臣假天威以出道辅、仲淹，而绝来者之说也。”

其三，反驳仁宗的告诫：“窃睹《戒论》，自今有章，宜如故事密上，毋得群诣殿门请对。且伏阁上疏，岂非故事？今遽绝之，则国家复有大事，谁敢旅进而言者？”

其四，抨击奸臣蛊惑皇帝：“臣窃恐奸佞之人，引汉武幽陈皇后故事，以陷惑陛下。且汉武骄奢淫纵之主，固不足踵其行事。而为人臣者，思致君如尧舜，岂致君如汉武哉？”“汉武幽陈皇后故事”是指，汉武帝曾以“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305]为由，废黜了陈皇后。

未来的大宋名臣富弼，彼时刚入仕途，因居父丧，没有赴阙，听闻郭皇后被废，孔道辅、范仲淹被逐，也向仁宗上疏，语气更为激切：“郭皇后自居中宫，不闻有过，陛下忽然废斥，物议腾涌。自太祖、太宗、真宗三后抚国凡七十年，未尝有此。陛下为人子孙，不能守祖宗之训，而遂有废皇后之事，治家尚不以道，奈天下何！范仲淹为谏官，所极陈者，乃其职也。陛下何故罪之？假使所谏不当，犹须含忍以招谏诤，况仲淹所谏，大惬亿万人之心。陛下纵私忿，不顾亿万人之议，取笑四方，臣甚为陛下不取也。”[306]

富弼直言不讳地指出仁宗犯有两大过错：第一，不敬父母；第二，有负谏臣。我们来看看他的原话：“今匹庶之家，或出妻，必告父母，父母许，然后敢出之。陛下贵为天子，庄献、庄懿山陵始毕，坟土未干，便以色欲之心，废黜后氏而不告宗庙，是不敬父母也”；“况仲淹以忠直不挠，庄献时论冬仗事，大正君臣之分，陛下以此自擢用之。既居谏列，或闻累曾宣谕，使小大之事必谏无隐。是陛下欲闻过失，虽古先哲王，亦无以过此。今仲淹闻过遂谏，上副宣谕之意，而反及于祸，是陛下诱而陷之”。

最后，富弼要求仁宗召回被逐的谏臣：“废后已行，虽未能悔过，臣愿陛下急且追还仲淹，复其谏职，减二过之一，庶乎谏路不绝，纪纲复振。……臣实不惜一仲淹，盖惜陛下所举错耳。”但他的奏疏亦被仁宗留中。

“废后之争”是宋仁宗时代台谏系统与政府系统的第一场正面交锋，也是宋代台谏官第一次以集体行动展示制衡君权与相权的力量。宋仁宗可能怎么也想不到，一桩废后的“家事”，竟然引发台谏官的集体抗议。此时，皇帝一定深切体会到刘太后垂帘听政时被言官交章极谏的烦恼滋味了，他会不会突然理解了刘太后当初将喋喋不休的言官逐出朝廷的做法呢？也许会吧。

由于台谏官咄咄逼人，不罢不休反对废后，皇帝的逆反心理也被激发出来。初议郭皇后事之时，仁宗并未明言废后，孔道辅“请不降诏命以示中外”[307]，范仲淹又上言“所降诏命，乞不宣示”，仁宗也听从了他们的建议，“以宫壸之事，不欲彰闻，寻即允从，更不宣布”，只让郭皇后以“入道修行”的名义别馆居住。谁知孔道辅、范仲淹又率领一众言官，集体在殿门大呼“中宫动摇”，要求请对。而且，他们还故意将札子的内容泄露出去，“直露事状”，以致“传布喧然，深骇物听”，分明是“翻覆事端”。既然如此，宋仁宗也不打算退让了，遂于明道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诏：

皇后郭氏，省所奏为无子愿入道者，事具悉。皇后生忠义之门，禀柔和之德，夙表石符之庆，早升兰殿之尊，四教具宣，六宫是式。而乃秉心专静，抗志希微，慕丹台绛阙之游，餍金祀瑶阶之贵，陈请累至，敦谕再三，言必践而是期，意益坚而难夺。勉循高尚，以适素怀，宜特封净妃、玉京冲妙仙师。赐紫，法名清悟。[308]

诏书名曰“皇后郭氏封净妃、玉京冲妙仙师诏”，措辞非常含蓄，没有明言废后，还将郭皇后大赞一通。但皇后降为净妃，入道修行，其实就是废黜皇后之位。

不过仁宗终究是一个念旧的人，虽然狠心废黜了郭皇后，过了一段时间，却又生出不忍之心，“颇念之，遣使存问”[309]。一日，他游后苑，见到郭后以前用过的肩舆（小轿），“凄然伤之”[310]，便写了一首《庆金枝》小词，派人送给郭氏。郭氏和答了一首小词，“辞甚怆惋”[311]。仁宗读了，更是悲伤，托人说，朕希望你回来。但郭氏也是倔强之人，说要我回宫可以，但“须百官立班受册方可”，要求重新册她为皇后。

其时宋仁宗已经册立了新皇后，因而没有答应郭氏。但皇帝想接回郭皇后的消息却在后宫传开了，立即吓坏了一个人——内侍阎文应，因为当初正是他极力怂恿仁宗废后，郭后要是回宫，他可怎么办？恰好此时，郭氏生了病，仁宗叫阎文应带着御医前往诊视，但几天后，景祐二年（1035）十一月初八，郭氏突然病逝。由于即将举行冬至祭天大典，仁宗正在宿斋中，左右不敢告诉他消息，数日后他才知郭氏去世，很是悲痛，“深悼之”，诏以皇后的丧礼安葬。景祐三年正月，又追册郭氏为皇后。

郭皇后之死，朝廷内外怀疑是因为“阎文应进毒”，然而“不得其实”，找不到确凿证据。后来，阎文应被范仲淹弹劾，远贬岭南，死于道上。

明道二年年底，宋仁宗之所以决意废黜郭皇后，诱因是郭皇后打了他一巴掌，以及内侍阎文应的怂恿；加权因素是吕夷简、李迪等宰执大臣的赞同；隐秘的原因却是仁宗本人对刘太后强加于己的命运安排的反抗。过去，仁宗一直活在刘太后的阴影下，如今，他渴望摆脱那压抑的阴影，自己当家做主。

废后之后，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廿五，宋仁宗又宣布明年正月初一改元“景祐”。改元，是因为明道二年多个州郡都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蝗灾、旱灾，执政团队认为，“宜有变更，以导迎和气”[312]。还有一个没有说破的原因：仁宗皇帝希望以新的年号，宣告“二圣人”的天圣与“日月并”的明道所象征的刘太后时代落幕了。

第五章 皇帝的烦恼

景祐元年至景祐五年（1034—1038）

第一节 仁宗病了

“景祐”是一个吉祥词，含有祈请上天庇佑之意。但景祐元年（1034）八月，二十五岁的宋仁宗却大病一场，“累日不进食，中外忧惧”[313]；“侍医数进药不效，人心忧恐”。仁宗的姑母魏国大长公主推荐翰林医学许希入内诊视，许希提了一个治疗方案：“针心下包络之间，可亟愈。”但左右认为在心下扎针有风险，“争言不可”，最后一名小宦官愿意以身试针，一试，发现并没有生命危险，才同意给仁宗扎针，果然“疾愈”。又过了好几天，仁宗才完全康复，“复常膳”。

从八月十一日得病，至九月十一日痊愈，皇帝整整病了一个月。仁宗春秋正盛，为何会病得这么严重？与纵欲过度有关。

原来，自废黜郭皇后之后，后宫中再没有一个强势的女人来管束仁宗的私生活了，“尚、杨二美人益有宠，每夕侍上寝，上体为之弊”，不但京城议论纷纷，连身在南京应天府的留守推官石介也听说：“（景祐元年）正月以来，闻既废郭皇后，宠幸尚美人，宫庭传言，道路流布。或说圣人好近女室，渐有失德。自七月、八月来，所闻又甚，或言倡优日戏上前，妇人朋淫宫内，饮酒无时节，钟鼓连昼夜，近有人说圣体因是尝有不豫。”

八月，外放的王曾被仁宗召回，拜为枢密使。石介给他写了一封书，希望王曾劝劝仁宗：“伏闻驿骑走西洛，召相公入为枢密使，社稷幸甚。……相公昔作元台，今冠枢府，中外更践，华夏具瞻，社稷安系于相公，社稷危亦系于相公。相公久去近侍，方自外来，圣眷至深，君心所属，当此之时，即宜以此为谏。谏止则已，谏不止则相公请辞枢密之任，庶几有以开悟圣聪，感动上心也。若执管仲不害霸之言，以嗜欲间事不可极争，则遂启成乱阶，恐无及矣。伏惟相公留意焉。勿谓狂夫之言不足采听，斯乃国家计也。”

其实朝中已有大臣规谏。参知政事宋绶委婉提醒仁宗：“自古守成之君，皆兢兢抑畏，不忘顾省，何者？人心逸于久安，而害生于所忽。故立防于事之始，销变于未萌之前。若事至而应，不亦殆与！……至若朝务清暇，深居闲燕，声味以调六气，节宣以顺四时，爱养玉躬，使不至伤过，乃保和平无疆之福也。”

左司谏滕宗谅就说得很不客气了：“陛下日居深宫，流连荒宴，临朝则多羸形倦色，决事如不挂圣怀。”因为“语太切直”，惹恼了皇帝，仁宗便以“言宫禁事不实”为由，让滕宗谅出知信州（今江西上饶）。

狐媚的尚美人不但累倒了宋仁宗，自己也恃宠而骄。景祐元年四月某日，她居然派遣内侍到开封府，口称“教旨”[314]，要求开封府“免工人市

租”，大概那工人与她沾亲带故吧。其时，殿中侍御史庞籍正好任开封府判官，凛然拒绝了尚美人的要求，并报告仁宗：“祖宗以来，未有美人称教旨下府者。”仁宗并不糊涂，杖责了传宣的内侍，又切责尚美人，并下诏：“有司自今宫中传命，毋得辄受。”[315]

尚美人还与宗室子孙赵从演、赵从湜有利益往来：“从演尝以婢遗尚美人，从湜受美人所寄金”；还接受皇城使王怀节之弟妇的贿赂。虽然仁宗得知后，贬谪了赵从演、赵从湜、王怀节等人，并将他们送给尚美人的“金帛二十余万”拨给三司充作军费，但朝廷内外对尚美人的恃宠恣横，不能不忧心忡忡。

这个时候，人们才明白仁宗皇帝“即位十有三年（实为十一年），不好游畋，不近声色”[316]，实有赖刘太后严加管束，也理解了刘太后临终之际为什么要在遗诰中交待尊杨太妃为皇太后，让杨太后参决军国大事，而宰相吕夷简又为什么赞成刘太后的安排。记得当时，蔡齐力争削去遗诰中“太后参决军国大事”之语，吕夷简叹息说：“蔡中丞不知，吾岂乐为此哉！上方年少，恐禁中事莫有主张者尔。”现在仁宗沉溺于美色，宫人争宠恣肆，无疑需要杨太后出面排遣。

杨太后看着这一切，也是急在心里，再四劝仁宗割爱，放二美人出宫。内侍阎文应也天天在仁宗跟前絮絮叨叨，要皇上遣走二美人，病中的仁宗不胜其烦，点了点头。阎文应马上叫来车子，载二美人出宫，尚美人“泣涕，词说云云，不肯行”，阎文应赏了她一记耳光：“宫婢尚何言！”驱赶她们赶快登车离开。

次日，八月十五中秋节，仁宗才令参知政事宋绶出诏：“美人尚氏，昨由下陈，列于近侍，素非令淑，但肆骄矜，宜特贷刑章，令于洞真宫披戴，永不得入内；美人杨氏，自居左右，靡蹈箴规，宜令出内，于别宅安置。”[317]同时，仁宗还将刘太后垂帘时期大臣勋戚进献入宫的宫女一并放出，表示自己“常思恬素，动守端庄，在于声色之间，绝无溺惑之意；况每观古籍，备鉴前修，上或恣于耽荒，下必争于宠幸，亏德败度，莫甚于兹”。

这份放遣宫人的诏书还提到聘立皇后：“长秋之重，阴教是宣。顾厥位以难虚，必惟贤而是择，当求德阀，以称坤仪。属于勋旧之家，兼咨甲冠之族，将行聘纳，式助烝尝。”

聘后，当然出自吕夷简等宰执大臣之意。尚、杨二美人“争宠恣横”[318]一事，让宰执大臣意识到：这后宫之内，真不可缺少一位皇后，以约束君主私生活，维持宫廷秩序。早在仁宗不豫之前，吕夷简等人已上表请立皇后。仁宗的病刚痊愈，朝廷便张罗着为皇帝选后。

十年前，仁宗聘郭皇后，是刘太后的主意；十年后另立皇后，皇帝可以自作主张了吧？

宋仁宗也以为自己可以做主。左右引寿州茶商陈子城的女儿入宫，

他一眼就看中了，想立她为后。杨太后也很喜欢陈氏女，“尝许以为后”。

然而，台谏官极力反对，反复上疏，要求皇上放出陈氏女，理由是陈氏出身卑贱，不可母仪天下。而且，这一回，整个执政团队都站在台谏官一边，参知政事宋绶质问仁宗：“陛下乃欲以贱者正位宫中，不亦与前日诏语相戾乎？”“前日诏语”指的是，之前遣送尚、杨二美人出宫的诏书分明说“当求德阀，以称坤仪”，“属于勋旧之家，兼咨甲冠之族”，而陈氏女出身商贾之家，哪是“德阀”“勋旧之家”“甲冠之族”？

过了数日，枢密使王曾入对，又奏“引纳陈氏为不可”。仁宗说：“宋绶亦如此言。”宰相吕夷简、副枢密蔡齐也“相继论谏”。内侍阎士良（阎文应之子）说得更绝，他问仁宗：“臣闻陛下欲纳陈氏女为后，信否？”仁宗说：“然。”阎士良又问：“陛下知子城使何官？”仁宗说：“不知也。”阎士良说：“子城使，大臣家奴仆官名也。陛下若纳奴仆之女为后，岂不愧公卿大夫耶？”这是拿茶商陈子城的名字做文章。因执政、台谏俱反对这桩婚姻，宋仁宗只好将陈氏女遣送走。

九月十八日，宋仁宗选聘开国大将曹彬的孙女为皇后。次日，命宰相李迪为册礼使，宋绶撰册文，并书册宝，有司奏请于冬至日举行册立皇后大礼。监察御史里行孙沔说：“丧未祥禫而行嘉礼，非制也”，[319]“庄献三年之丧未除，请终制而后行。”[320]提议在刘太后孝期结束后才行册礼。

宰相吕夷简不同意，坚持早日完成册后大礼。后来，哲宗朝时，高太皇太后（曹皇后儿媳、宋英宗皇后、宋哲宗祖母）对此大惑不解，问宰相吕公著（吕夷简之子）等人：仁祖在章献明肃太后孝期内纳后，“大臣怎肯？神宗曾问，不知何故如此，便臣庶家也不肯”[321]。吕公著答不出来。台谏官王岩叟说：“臣尝闻韩琦说此事。”据说当时范仲淹曾责怪吕夷简：“吕相又劝上做一件不是当底事也。”但吕夷简告诉他：“固知非礼，司谏却不知里面事。上春秋盛，妃嫔已杂进，不早立后，无以制，非所以爱上。”说得范仲淹无言以对，只好向好友韩琦吐槽：“吕相幸自不是，被他有说后，没可奈何。”

景祐元年十一月初三，冬至，朝廷举行册礼，正式册立曹氏为宋仁宗皇后。

宋仁宗对曹皇后虽然不是十分中意，不过曹氏生性慈俭，贤良淑德，无可挑剔。操办册后礼的曹家人，是皇后的叔父荣州刺史曹琮。册后礼过后，仁宗欲提拔曹琮为卫州团练使，曹皇后说：“陛下方以至公厉天下，臣既被后族，不宜冒恩泽，乱朝廷法。族人敢因缘请托，愿置于理。”[322]时论都称赞皇后之贤。[323]

有意思的是，曹皇后与她的婆婆刘娥一样，入宫前都有过婚史。刘娥先嫁蜀中银匠龚美（后以兄妹相称），后嫁宋真宗。曹皇后先嫁京兆

人李植，已过门，但新婚之夜，李植竟“逾垣而走”[324]，曹氏只好回到娘家，未久选入宫，立为仁宗皇后。她的前夫李植呢？“自放田野，往来关中、洛阳、汝州，人以为有道之士也”，不少官员还慕名拜会他。

今人多以为，宋代女性受程朱理学束缚，“一女不事二夫”云云，嫁人之后只能从一而终，如果改嫁，则为主流社会所不容。事实却非如此。宋朝士女改适者，所在多有，范仲淹的母亲、儿媳、曾孙女都改嫁过，连有过婚史的刘娥、曹氏都可以受册为皇后，说明以宋人的观念，女性并不会因为改嫁而受歧视。对此，清代的士人觉得不可理解：“宋世士大夫最讲礼法，然有不可解者二：仕宦卒葬，终身不归其乡，一也；阀阅名家，不以再嫁为耻……尤不可解也。”[325]从宋至清，时代观念已大变。

第二节 亲政的挫折

从明道二年（1033）到景祐元年（1034），宋仁宗品尝到的亲政滋味，并不那么好受。如果他一度以为没有了刘太后的严厉管束，自己在皇帝的位子上可以过得自由自在，那他现在应该知道想错了。

约束皇帝之“自由意志”的机制，首先来自台谏系统。宋仁宗朝是台谏官最为意气风发的历史时期，宋人自言：“台谏之职在国初则轻，在仁宗之时则重，在国初则为具员，在仁宗之时则为振职”[326]；台谏官“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议者讥宰相但奉行台谏风旨而已”[327]。

台谏为什么能够成为振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宋朝的台谏官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台谏与政府是平行的两个系统。宋人说，“人主之职论一相，一相之职论百官”[328]，“百官除授，自执政以下皆付大臣进拟”[329]，即宰相由皇帝亲除拜，而参知政事以下百官，则由宰相提名，但这里的“百官”并不包括台谏官，台谏官之进退，宰相不可干预：“祖宗故事，凡进退言事官，虽执政不得与闻，盖以杜绝台谏私于宰执也。”[330]

明道二年，宰相李迪提名、任命张沔和韩渎为御史，这一人事任命立即受到言官的抗议，认为“台官必由中旨，乃祖宗法也”，宰相怎么可以任用台谏官？仁宗皇帝表示同意，对李迪等人说：“祖宗法不可坏也。宰相自用台官，则宰相过失，无敢言者矣。”张沔遂出知信州、韩渎出知岳州（今湖南岳阳）。[331]

那么台谏官为天子亲擢，是不是意味着他们在君主面前将丧失了独立性呢？当然不是。因为按宋朝士大夫的主流观念，台谏官乃是“公议”的代言人。宋人是这么说的：“国家开广言路，任用台谏官，以求天下公议”[332]；“台谏，公论之所系也”[333]；“公议所发，常自台谏”[334]。

让我举两个例子。治平年间，宋英宗欲罢免三司使蔡襄，却找不到合理的理由，便示意知谏院傅尧俞：“卿何不言蔡襄？”

傅尧俞说：“若襄有罪，何不自正典刑，安用臣言？”英宗说：“欲使台谏言，以公议出之。”傅尧俞说：“若付之公议，臣但见襄办山陵事有功，不见其罪。臣身为谏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335]拒绝按皇帝的旨意弹劾蔡襄。

南宋时，孝宗皇帝与经筵讲官张子韶有过一段对话，孝宗说：“台谏不可承宰相风旨。”张子韶说：“以臣观之，非特不可承宰相风旨，亦不可承人主风旨。”[336]

宋仁宗联合执政大臣，欲废黜郭皇后，而奋力阻止者，正是台谏官。虽然仁宗最终得偿所愿，成功废后，但那是因为执政大臣站在他一边。宋人说起仁宗废后之事，甚至认为“非仁祖之本心也，而夷简实赞之”[337]。此说有替仁宗开脱之嫌，但宰执大臣在废后事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却是实情。如果执政大臣强烈反对，皇帝就很难一意孤行，比如景祐元年仁宗欲立陈氏女为新皇后，便无法如愿以偿。

我想说的是，宰相也是约束皇帝之“自由意志”的机制。按唐宋政制，皇帝发布的任何正式诏令，包括任免宰相的制书，都需要宰相副署，才具法律效力。北宋初，乾德二年（964），范质、王溥、魏仁浦等宰相集体上表求退，获宋太祖批准。此后数日，大宋的行政中枢出现形式上的权力真空，“内殿起居无宰相”[338]。三日之后，太祖才拜赵普为相，但在颁发任命制书的时候，才发现一个大问题：找不到在任宰相来副署任命制书了。

宋太祖军旅出身，绝不是拘泥于礼法之人，对赵普说：“朕为卿署之，可乎？”[339]不就是署名吗？朕是皇帝，宰相是朕所任命，朕来署名，还不行吗？但根据制度与惯例，还真不行。假如宋太祖不经宰相副署而径自署名任命赵普为相，往重里说，无异是对制度的破坏；往轻里说，则是对赵普的不尊重，堂堂宰相，难道也要成了受人鄙视的“斜封官”[340]？

所以赵普拒绝了皇帝署名：“此有司职尔，非帝王事也。”[341]申明副署乃是宰相之权，非帝王可以越俎代庖。宋太祖只好“使问翰林学士讲求故实”[342]，让翰林学士检索典故、先例，看看能不能从先例中找到变通的办法。

最后，还是翰林学士窦仪想出了一个法子：“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按唐朝制度，同平章事就是宰相，不过自晚唐至宋初，不少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也兼领同平章事之衔，称为“使相”，是名义上的宰相，并不行使相权。但不管怎么说，同平章事在名义上确实是宰相，开封府尹赵匡义既然领有同平章事衔，就是名义上的宰相，由他来副署赵普的拜相制书，倒也符合名分。这才算合法地完成了对宰相赵普的任命。

因为天子诏敕需宰相副署方得生效，刘太后垂帘之日，从宫中直接发出的“内降”，并不具法律效力，宰相王曾、枢密使曹利用都多次将这些“内降”缴奏，不予执行。若非宰相首肯，仁宗决不可能以一道“内降”废黜了郭皇后。早年，宋真宗欲封刘美人（即刘娥）为贵妃，派内侍给宰相李沆送了一道“手诏”[343]，李沆当着内侍的面，“引烛焚诏”，又说：“但道臣沆以为不可。”真宗只得将刘美人进妃一事搁置下来。

刘娥后来得以册立为皇后，固然是因为真宗皇帝态度坚决，但另一个因素也不可忽略，那就是取得宰相王旦的谅解与支持。议立皇后之时，王旦“以病在告”[344]，刘娥怀疑王旦“有他议”，不敢受册为皇后，让

真宗从长计议。其后，王旦回来上班，“中书门下请早正母仪”，真宗这才下诏册封刘娥为皇后。

我们应该记得，天圣年间，仁宗也曾经想册立心爱的王氏女为皇后，只是垂帘听政的刘太后反对，将王氏许配给自己的侄子刘从德。刘从德福薄，英年早逝，仁宗遂封王氏女为遂国夫人，许“出入内庭”[345]。坊间传言，王氏女与皇帝这是旧梦重温。但景祐年间，王氏女的父亲王蒙正犯罪，被流放广南，仁宗不得不同意禁止王氏女入内廷，并褫夺遂国夫人封号。过了几年，仁宗思念王氏女，欲下诏恢复其封号，让知制诰富弼起草诏书。富弼却认为，王氏女不应复封遂国夫人，将皇帝的意旨缴还，拒不起草诏书。

富弼的做法，不但阻止了王氏女的复封，而且开创了宋朝一项宪制性的惯例：封还词头。负责起草诏命的知制诰若认为皇帝的旨意不当，可以拒绝草诏，将词头封还。

知制诰的封还词头，与通进银台封驳司的封驳诏命，[346]共同构成了对皇帝“自由意志”的另一重限制。如是，宋朝君主若通过制度化的渠道颁发诏书，则诏命需经知制诰、封驳司双重审核；若绕过知制诰、封驳司，直接发“内降”，则“内降”被目为不合法，政府可以将“内降”缴奏。因此，我们切不可将宋朝体制简单地视为“皇权专制”。

虽说赵宋立国之初，太祖与太宗作为强势君主，积极走上政治决策之前台，君权得以强化，但到真宗朝时，由于真宗皇帝并非雄才大略之君，政治决策更赖宰辅赞襄，君臣形成了天子不亲细务的共识。一位叫江嗣宗的太常博士曾向真宗进言：“陛下躬临庶政，十有五年，殿廷间事，一取圣断，有劳宸虑。今请礼乐征伐大事出于一人，自余细务委任大臣、百司。”[347]真宗说：“此颇识大体。”褒奖了江嗣宗，“从其所请”。什么是“细务”？除“礼乐征伐大事”，其余均属细务，均由宰相总其政，负其责。后来的苏辙甚至提出：“臣闻宰相之任，所以镇抚中外，安静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职，赏罚各当其实，人主垂拱无为，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职也。”[348]可以说，从宋真宗朝开始，君权出现了象征化趋势。

这一趋势延续至仁宗朝。刘太后垂帘期间，每五日坐殿听政一次，日常政治还是由宰相主持。虽然名义上，太后掌握着处分军国事的权力，但实际上，一般政务有程式可依，军国大政则需要与宰辅协商，不可能乾纲独断。多数时候，裁处军国大事的人是宰执，君主（以及代行君权的皇太后）往往只是对宰相的意见作出“画可”或否决的最终裁断而已。

其实，若按宋朝儒家的主张，“进居其位者，舜、禹也；进行其道者，伊（伊尹）、傅（傅说）也”。[349]天子（舜、禹）只是天下的主权者（进居其位），宰相（伊、傅）才是天下的治理者（进行其道）。进而言之，天子并不是总揽政务的行政首长（宰相才是），而是国家礼仪

的最高代表。

因此，皇帝的一部分工作是务虚的、象征性的，比如在天下大旱时祈雨；发生灾异时下罪己诏；元宵节登宣德门楼观赏花灯，以示天子与民同乐；三岁一次亲郊；春时亲耕籍田，以示劝农……

明道二年二月，仁宗首次行籍田礼。依古制，天子耕籍田，扶耒耜往还三度，称三推。宰相兼礼仪使张士逊奏请仁宗“三推而止”[350]，但仁宗说：“朕既躬耕，不必泥古，愿终亩以劝天下。”礼仪使复奏，遂耕“十有二畦”。[351]仁宗对象征性之天子职责的投入，展示了年轻的皇帝励精图治的决心。

仁宗当然不会满足于当一名象征性的虚君，亲政之初，他还有过“总揽威柄”[352]的雄心。明道二年八月，翰林侍读学士宋绶告诉他：“帝王御天下，在总揽威柄，而一纪以来，令出帘箔；自陛下躬亲万几，内外延首，渴见圣政，宜惩违革弊，以新百姓之耳目。……顷太后朝多吝除拜，而邪幸或径取升擢，议者以为恩出太后而已；今恩赏虽行，又谓自大臣出，非大臣朋党罔上，何以致此？……愿陛下思祖宗训戒（诫），念王业艰难，整齐纪纲，正在今日。”仁宗深以为然。未久，擢宋绶为参知政事。

十月，仁宗下诏：“自今每日御前殿视事，其休务并假日，并如旧制。”一改自真宗朝后期形成的“只日朝”制，恢复太宗朝的“日朝”制。

亲政大半年，仁宗对辅臣说：“每退朝，凡天下之奏，必亲览之。”这自然也是励精图治的表现，但宰相吕夷简对此表示忧虑，委婉地说：“若小事皆关听览，恐非所以辅养圣神。”吕夷简没有明说的意思是，陛下您还是不要管那么多事情，有宰辅分忧呢。不过，此时仁宗还一心想当一名勤政有为的君主，说：“朕承先帝之托，况以万几之重，敢自泰乎！”

但宋仁宗的勤政只维持了一年时间而已。我们知道，景祐元年八月，皇帝得了一场大病，做不到“亲览”“天下之奏”了，每日御殿听政也力不从心，只好诏“辅臣延和殿阁（后殿）奏事，其诸司事权令辅臣处分”[353]。九月，群臣上表“请双日不视朝”，仁宗“从之”，又改回“只日朝”制。不过，中书、枢密院双日若有大事合奏，“亦许便殿请对”。

除了身体不适，皇帝的意志也在“废郭后—聘新后”事件中备受打击。废郭皇后，虽然得到宰辅的有力支持，却引来台谏官集体伏阙抗议，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虽说皇帝可以将带头闹事的范仲淹与孔道辅逐出朝廷，却又激起了言官新一轮抗议。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钟情？但仁宗宠幸尚、杨二美人，廷臣却喋喋不休，逼着皇帝将心爱的人遣送出宫。仁宗欲立自己相中的陈氏女为新皇后，又遭宰执大臣与台谏官一齐反对，不得不忍痛割爱。后来的宋神宗曾感叹“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354]，如果仁宗能够听见孙儿的感慨，他一定会生出“心有戚戚焉”的

共鸣吧。

置身于争吵不休的朝堂，仁宗会不会感到身心俱疲呢？也许只有回到后宫，躺在尚美人温柔的怀抱中，他才会忘却朝堂的烦恼，享受到肉体的欢愉，但现在，尚美人也被赶走了。曹皇后虽贤，却无法点燃他内心深处的激情。

意兴阑珊的仁宗皇帝，将他的兴趣从意见纷扰的朝政转到了务虚的制礼作乐上。

第三节 景祐议乐

景祐元年（1034）八月，判太常寺的龙图阁待制燕肃建言："本寺编钟、磬年岁深远，累经采饰，用铜绿、胶墨涂染，填翳字号，及有破璺全无声韵者。……欲乞选差臣僚与判寺官员，集本局通知音律者，将律准同共考击按试，定夺声韵。所有钟磬声损、璺损不堪者，欲乞送造作处添修抽换。"[355]

传统中国号为礼乐之邦，国家的各式礼仪均需使用乐器，弹奏音乐。太常寺是主管国家礼仪的机构，但景祐初年，太常寺乐器由于累经铜绿、胶墨涂染，影响了音质与音准，还有一部分乐器因年岁久远，破损不堪。因此，燕肃提议朝廷选派懂音律的礼官，共同校验太常乐器的音准，将破损的乐器送修，或者更造。

仁宗一听，便来了兴趣，批准了燕肃的建议，任命洞晓音乐的礼官宋祁与燕肃共同负责校验太常寺乐器的音准，集贤校理李照参预其事。中国先贤相信，"国之大事，在祀与戎"[356]。祀与戎，即祭祀、征伐祭祀仪式少不了礼乐。先贤又说，"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357]。礼乐关乎国家大事、天子权责，宋仁宗当然要给予重视。

况且仁宗本人对音乐也颇有天赋，史书称他"洞晓音律，每禁中度曲，以赐教坊，或命教坊使撰进。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358]。不过，作为帝王，他又不可对音乐表现出过多的热情，因为音乐分雅乐、俗乐，雅乐是国家礼仪之必需，俗乐却荡人心志，君主若是沉溺于声色，会被视为昏庸之君。

天圣年间，少年仁宗曾问辅臣古今之乐有何异同，宰相王曾说："古乐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鬼神，而听者莫不和悦；今乐则不然，徒虞人耳目而荡人心志，自昔人君流连荒亡者，莫不由此。"仁宗赶紧说："朕于声伎固未尝留意，内外宴游皆勉强耳。"另一位宰相张知白说："陛下盛德，外人岂知之？愿备书《时政记》。"将仁宗这番话记入《时政记》。张知白此举，表面上是嘉奖仁宗，实则是希望以史笔约束皇帝：陛下，您亲口说了，未尝留意声伎。现在白纸黑字记在史书，您得信守诺言。

大概因为仁宗公开表达过对"声伎"的疏远，多则宋人笔记都记述说：仁宗很不喜欢柳三变的"淫冶讴歌之曲"[359]。相传柳三变曾有轻薄小词《鹤冲天》传入内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仁宗便在科举考试中特意黜落了柳三变，御笔批示："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后又有人向仁宗举荐柳三变，仁宗说："得非填词柳三变乎？"[360]举荐者说："然。"仁宗说："且去填词。"柳三变由是不得志，纵情于声色犬马，自号"奉圣旨填词柳三变"。

其实这都是以讹传讹的文人传闻，仁宗实未黜落柳三变，因为柳三变四度参加科考，三次是在真宗朝，还有一次在天圣二年，其时仁宗尚年幼，由刘太后垂帘听政，能决定进士落黜名单的人是刘太后。之后柳三变有十年时间未应考，到了仁宗亲政的景祐元年，柳三变更名柳永，才再次参加科考，这回他高中甲榜，官授睦州推官。[361]一些迹象表示，仁宗对柳永的文学与音乐才华是很欣赏的，据说柳永所作“新乐府”，“天下咏之，遂传禁中，仁宗颇好其词，每对酒，必使侍从歌之再三”。[362]

但仁宗不能公开表示欣赏柳永的音乐。事实上，由于担心落下沉溺于声伎的骂名，在景祐议乐之前，仁宗皇帝并没有表现出多么明显的音乐爱好。现在，燕肃的建言，让他找到了一个关注音乐的大好机会。天子制礼作乐，天经地义，群臣也不好说三道四。因此，景祐年间，在仁宗亲自推动下，朝堂上讨论得最多的议题之一，便是礼乐问题。

景祐元年九月，仁宗在观文殿亲自阅视王朴律准，御笔在律准的基底题写了篆书“律准”二字，送太常寺收藏，用于测验乐器的音阶。律准，是古人用来测定乐器音阶、使发音准确的标准乐器，相当于今人的定音器。北宋前期沿用五代音乐家王朴设计的定音方法，时称“王朴律”，比较接近现代乐器通用的十二平均律。

景祐二年（1035）二月，燕肃等人按“王朴律”完成了对太常寺乐器音准的全部测定，仁宗诏于延福宫“进呈按试”[363]，并创作了若干首祭祀天地、宗庙的乐曲和乐章，让乐工试奏，测试新乐器的演奏效果。奏毕，仁宗问李照：“此乐如何？”这些乐器的发音效果如何？李照回答说：“高古乐五律。”现在使用的“王朴律”比三代圣贤制定的古乐高了五个半音。

仁宗听了，非常感兴趣，让李照“详陈其事”。李照便写了一份详细报告，对燕肃等人测定音准的太常寺乐器以及国家施行的“王朴律”提出了批评：“臣始到太常寺时，已磨琢钟磬成就，窃听八音之作，虽与王朴所造律准品格符合，其于声调则乃太高，比之古乐约高五律，比之胡部（教供俗乐）亦高二律。”

李照认为，音调过高导致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若击黄钟，则必齐于仲吕；若击夹钟，则必齐于夷则。乃是冬兴夏令，春召秋气。”古人将十二律与十二月相对应，十二律之第一律“黄钟”对应十一月，第四律“夹钟”对应二月，第六律“中吕”对应四月，第九律“夷则”对应七月。由于“王朴律”比古乐高了五个半音，击“黄钟”便发“中吕”音，是为“冬兴夏令”；击“夹钟”则发“夷则”音，是为“春召秋气”，乱了天地和气。眼下灾异频仍，正是天地乱了和气的表现。

李照又说：“王朴所造律准，经五代乱离之后，雅乐废坏，凿空创意，不合古法。臣又观编钟、镈钟，大小、轻重、厚薄、长短，并无差降伦序之法，加以铜锡不精，声韵失美，大者则陵，小者则抑，非中度之器也。”五代王朴设立的“律准”不合古法；太常寺眼下使用的乐器，质

量很差，音色不佳。

李照最后提议：“望令臣特依神瞽律法，试铸编钟一架，则大小、轻重、长短、厚薄必令合法，复使度量、权衡无不协和。”希望仁宗准许他根据黄帝时期的“神瞽之律”，铸造一架编钟，作为新的律准，用于校验乐器，使太常寺乐器的音准合乎古法。

仁宗批准了李照的建议，任命李照在锡庆院试铸编钟，并“更定尺律，别创乐器”，宰臣吕夷简、王曾管勾铸造大乐编钟；又命翰林学士冯元、同知太常礼院宋祁同步编修乐书，记录景祐制乐的全过程。

景祐议乐拉开了序幕。仁宗朝之前，朝廷也曾改革过乐制，但改制的重点是用乐之礼仪，而景祐议乐则将关注的重心放在音乐本身，比如律准的音高、乐器的音准是否合理，“四清声”是否要保留，音高背后的乐理如何。在议乐的过程中，仁宗亲身参与乐谱的创作、乐器的制造，还撰写了一部音乐理论专著《景祐乐髓新经》。若非仁宗本人对音乐有着过人的造诣与兴趣，恐怕景祐年间不太可能会诞生这样一场议乐运动。

仁宗全力支持李照改乐制。李照言必称“古乐”，但三代的音乐有谁听过？三代的乐器又有谁见过？所谓的“神瞽之律”更是存在于传说中。那么，李照会如何铸造合乎古法的乐器呢？只能半是参照典籍，半是自己想象。

景祐二年（1035）六月，李照新造乐器完工，仁宗邀请辅臣在崇政殿鉴赏新乐，但众臣对新乐器并不感冒，侍御史曹修睦甚至对李照提出弹劾：“李照所改历代乐，颇为迂诞，而其费甚广。请付有司按劾之。”[364]不过仁宗认为，李照所造钟、磬，发音与众乐相谐，没有同意处分李照，只是让李照停止增造钟、磬。

但仁宗看到的新造乐器，其实是铸匠按乐工修正后的方案铸造出来的。原来，李照根据所谓古法造出来的编钟，音高太低，发音太浊，乐工“歌不成声”，便“私赂铸工，使减铜齐，而声稍清，歌乃协”。[365]而李照自造的新乐器“笙、竽、琴、瑟、笛、筚篥等十二种，皆不可施用”；他又制大管筚篥为雅乐，而“议者嗤之”；他制作的燕乐之器，乐工也“以为不可施用”。[366]

李照新造乐器既多不可用，他的音乐理论也开始受质疑，冯元、宋祁编订的制乐纪录《景祐广乐记》直接称“李照所造乐不合古法，皆率己意，别为律度”。宋仁宗只好于景祐三年（1036）二月，任命冯元与礼宾副使邓保信、镇江节度推官阮逸、湖州乡贡进士胡瑗共同校定编钟的音准。

随后，邓保信、阮逸、胡瑗各自进献了自己设计的定音方法。七月，仁宗委任翰林学士丁度等人主持考校各家钟律理论与定音方法。在丁度考校各家钟律之时，谏官韩琦对这场始于景祐二年春的乐制变革提

出了批评：

伏自艺祖以来，通用王朴之乐，未尝更易，以至天下无事，垂八十载。为乐之用，非不和也。顷燕肃妄加磨鑢，会李照至阙，谓其音未谐，陛下再加练核，许之改作。……窃以祖宗旧乐遵用已久，属者徇一臣之偏议，变数朝之同律，赐金增秩，优赏其劳，曾未周岁，又将易制。臣虑后人复有从而非之者，不惟有伤国体，实亦虚费邦用。历观前代议乐，古之管尺尚存，而犹是非纷纭，累年方就，未见若今之速而易也。臣窃计之，不若穷作乐之源为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简，民物熙洽，海内击壤，鼓腹以歌太平，斯乃治古之乐，可得以器象求乎？既达其源，又当究今之所急者。且西、北二陲，久弛边备，寇敌之性，岂能常保？此陛下与左右大臣宵旰所虑，宜先及之，缓兹求乐之议，移访安边之策。急其所急，在理为长。[367]

韩琦认为，陛下不应该将精力放在议乐上，作乐的本源是国泰民安，而眼下，西北边陲危机暗伏，当务之急乃是整饬武备，而不是制礼作乐。仁宗也不敢在议乐上花费太多时间，诏丁度等人“速详定以闻”。

九月，丁度向仁宗报告了考校的结果：邓、阮、胡所献定音方法，均缺乏可操作性，“王朴律”与“李照律”亦各有缺陷，宜用太祖朝“和岘律”旧制。“和岘律”是宋初音乐家和岘在“王朴律”基础上加以改良的定音方法，纠正了“王朴律”声高的缺点，但和岘未留下律准、律尺、律管，以致后人无法根据“和岘律”校正音律。及至丁度校验钟律之时，才重建了“和岘律”的定音方法。[368]

景祐五年（1038），朝廷举行南郊祭天大典之前，韩琦提议：“前奉诏详定钟律，尝览《景祐广乐记》，视李照所造乐不合古法，皆率己意，别为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识者久以为非。今将亲祀南郊，不可重以违古之乐，上荐天地、宗庙。窃闻太常旧乐见有存者，郊祀大礼，请复用之。”[369]仁宗让宋绶、晏殊与两制官“详定以闻”，宋绶等人参议后，回复仁宗：“愿如琦请，郊庙复用和岘所定旧乐。旧乐钟、磬不经照镌磨者，犹存三悬七虡，郊庙殿庭，可以更用。”于是，宋仁宗下诏：“太常旧乐悉仍旧制，李照所造勿复施行。”

换言之，李照主持的景祐议乐宣告失败。仁宗对李照曾寄予厚望，并给予鼎力支持，但李照泥古不化、眼高手低，让皇帝的“制礼作乐”计划受挫。宋仁宗会不会感到沮丧呢？

第四节 朋党之议

仁宗致力于改革乐制、复活古乐之时，朝中大政主要由宰执大臣决断，皇帝“画可”而已。这是宋真宗朝以降君权象征化的大势所趋，但当时一部分台谏官、馆阁官对此忧心如焚，他们比较了仁宗亲政之初与景祐以来的表现，直言皇帝变了。

景祐元年十二月，监察御史里行孙沔上书说：“洎庄献上仙，万机独断，躬亲大政，励精为理：投群阉之巨党，罢内降之私恩，升擢谏臣，黜退窃位，每旦听政，旧邦惟新……比及周岁，颇异曩时：内宠艳兴，中宫倾易，杨、尚恃恩，权势特盛，事由请行，言自诐出，君子小人，腹诽窃议。”如今，陛下单日视朝，双日不听政，“一月之中，适减其半，庆辰嘉节，休沐受厘，三分之日，复废其一，是则一岁之中，率无百余日视事。宰臣上殿奏事，止于数刻，天下万务，得不旷哉！”[370]

直史馆叶清臣亦上疏：“陛下缵御之始，母后临朝，天资仁孝，推而弗有，天下之人不以为过，知陛下奉先志而尊母训也；明道以后，政归明辟，进退辅弼，废置阉寺，杜私谒，禁斜封。当此时，天下之人欢然倾心，知陛下晦于昔而显于今也。然患在持之不久，未能励精庶政，遂使招权之人，日尝月伺，乘上宽仁，自用于下。陛下犹临朝渊默，垂拱仰成，事无大小，有议皆可。使辅相之臣竭忠无私，皆如萧（何）、曹（参）、房（玄龄）、杜（如晦）则可，一有不及，才或非伦，则误陛下事多矣。”[371]

叶清臣所说的“招权之人”，暗指以吕夷简为首的执政团队。景祐初年的宰执大臣分别是首相吕夷简，次相李迪，枢密使王曾，枢密副使李咨、王德用、蔡齐，参知政事王随、宋绶。吕夷简是一名毁誉参半的宰相，他不似丁谓阴险奸诈，亦不似曹利用飞扬跋扈，但论厚道不及张士逊，论刚直不及李迪，虽贪权却有治国之能，虽非奸邪却不吝于运用权术。从他对李迪的排挤，可以见出吕夷简的复杂秉性。

李迪比吕夷简年长七岁，执政资格更是老得多，吕夷简刚在仕途崭露头角时，李迪已跻身执政之列，而且，他还是仁宗的老师，只因反对刘后预政才被远谪。仁宗亲政后，召回老师，拜集贤相。吕夷简身为首相，欲专权用事，却对李迪不能不有所忌惮，所以，他内心深处肯定不希望李迪在朝。

两人的性格也全然不同，“迪直而疏，夷简巧而密”[372]。但李迪重归相位之初，规划却很周密，不似他从前的作风。吕夷简大感惊奇，问亲信：“复古门下，谁适与谋？”复古是李迪之字。吕夷简相信李迪的身边一定有一位能人替他出谋献策。亲信一打听，报告吕夷简：李相并无门客谋士，他所规划均出自其子李柬之之手，“柬之虑事，过其父远甚”。

吕夷简立即感觉到李柬之是一大对手，有李柬之赞襄，恐怕无法将李迪赶走。当下心生一计，亲自找李迪："柬之才可用，当付以事。"李迪谦逊地表示不敢当，吕夷简说："进用才能，是夷简事，公弗预知。"不久，吕夷简真的给仁宗皇帝上了一道奏疏，荐举李柬之：柬之有大才，可先于学士院参加考试，赐同进士出身。李柬之考试的成绩自然不差，于是被任命为直集贤院，出知邢州（今河北邢台）。李迪父子都很高兴，也很感激吕夷简的知遇之恩。殊不知，吕夷简的用心，是要将李柬之调离李迪身边，这样，李迪就会容易犯错。

李柬之离京才半年，李迪果然因为过失而被罢相。罢相的原因，与范讽有关。

范讽与李迪有过硬的交情。我们应该记得，当年李迪被贬郓州，范讽不惧得罪权相丁谓，礼待李迪。因此，对于范讽，李迪是一直心存感恩的。

李迪复相期间，范讽历任御史中丞、权三司使事、翰林侍读学士。这三个职务都很重要，是宰相的进阶，宋人说"国朝除用执政，多从三司使、翰林学士、知开封府、御史中丞进拜，俗呼为'四入头'"[373]，范讽也有跻身执政之心，但他生性倜傥，"不拘细行"[374]，好发奇谈怪论，吕夷简很不喜欢他，始终不敢举荐他。范讽"久不得意，愤激求出"，对仁宗说，"愿先出臣，臣为陛下引奸邪去，而朝廷清矣"，"陛下朝无忠臣，一旦纪纲大坏，然后召臣，将何益！"暗指吕夷简为奸臣。吕夷简对他更加厌恶：好吧，既然你自己求出，那就谴黜吧。遂于景祐元年（1034）七月贬范讽为兖州（今山东兖州）知州。

事情还没完。八月，殿中侍御史庞籍又上章弹劾范讽在三司使任上交通贵戚，送了驸马都尉吴元扆的侄子、监左藏库吴守则一对银鞍勒，又替吴守则虚报国库羡余。李迪因与范讽亲善，将庞籍的弹章压了下来，没有呈报仁宗。之后，庞籍"坐言宫禁事不实"，被外放为广东转运使。

庞籍也是倔强之人，虽被贬谪，却不甘罢休，又一再上书弹劾范讽，称"讽放纵不拘礼法，苟释不治，则败乱风俗，将如西晋之季，不可不察"[375]。范讽要求与庞籍对辩。仁宗便委派法官在南京应天府设立一个临时法庭，调查庞籍弹劾范讽之事。一查，发现庞籍的弹劾基本属实，只有个别说辞失实。法官建议：庞籍免予追究，范讽罚赎金。但范讽这个人大大咧咧，未等朝廷通报处分结果，便擅自回兖州。吕夷简抓住这个把柄，于景祐二年（1035）二月将范讽贬为武昌行军司马，不签书公事，就是一个闲职。范讽倒是很洒脱，每日"饮酒自纵，所与游者，辄慕其所为，时号'东州逸党'"[376]。

受范讽案牵连，李迪也被罢相，出知亳州，未久，改授资政殿大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留于京师，班位在三司使之上。但李迪意不能平，怨恨吕夷简，便向仁宗举报一事：吕夷简曾私自结交亲王赵元俨，给赵

元俨门下一名僧人惠清补授官职。吕夷简却称绝无此事。仁宗让知制诰胥偃检出档案文书，结果发现签署补授惠清官职文书的宰相，却是李迪。当时吕夷简以斋祠为由，告假在家，并未签署文件。

李迪“惭惧待罪”[377]，连京城也待不下去了，被降了官阶，出知密州。其实，当年主张授予惠清官职者，确实是吕夷简，但吕氏为人机警，不想授人以柄，在签发文书前请了假，让李迪例行公事署了名。

逐走碍手碍脚的李迪之后，吕夷简踌躇满志。此时，他委任参知政事宋绶主持编修的《中书总例》亦大功告成，总计四百一十九册。《中书总例》，如果翻译成现在的说法，相当于“中央政府行政法律汇编”。吕夷简洋洋自得，对人说：“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执之，皆可为宰相矣。”[378]一名庸才只要遵循法规，便可以当好宰相，宋朝法制之繁密由此可窥一斑。

但吕夷简很快又迎来一名挑战者——范仲淹。我们知道，范仲淹因率领台谏官伏阙反对废黜郭皇后，被逐出朝廷，但仅过一年余，景祐二年三月，仁宗便将范仲淹召回朝廷，任天章阁待制。

八月，与范仲淹同时被逐的孔道辅也回京，任龙图阁直学士。当时有近臣献诗百篇，宰执大臣提议提拔此人为龙图阁直学士，仁宗却说：“是诗虽多，不如孔道辅一言。”议者由是相信，昔日逐走孔道辅与范仲淹，并非仁宗本意，而是吕夷简之意。

范仲淹这次还朝，不改本色，“言事愈急”，经常抨击政府的施政。吕夷简托人给他递话：“待制侍臣，非口舌任也。”范待制，您现在不是台谏官，少说几句不会失职。范仲淹回答：“论思政，侍臣职，余敢不勉。”

吕夷简知道范仲淹“不可诱”，又用故智，委任范仲淹权知开封府。时为景祐二年十二月。开封府，位于天子脚下，乃是中央政府驻地，人口近百万，政务剧烦，吕夷简心想，小范应该无暇他议了，万一出现差错，还可以借故将他罢官。

谁知范仲淹果有本事，主政开封府一个月，“京师肃然称治”。只有纠察在京刑狱官胥偃纠弹过范仲淹“立异不循法”[379]。胥偃所纠弹者为何事？史书只有寥寥数语，大约是说开封府妇人阿朱触犯法律，范仲淹以情有可悯作出轻判，胥偃要求“下法寺详定”，而大理寺详议后的裁决是，“自今似此情轻者，毋得改断，并奏裁”。并没有处分范仲淹。

胥偃的纠弹，还让范仲淹收获了一位终生挚友——胥偃的女婿欧阳修（欧阳修科举及第，胥偃爱其才，将女儿许配给他。婚后，胥氏早逝，欧阳修又娶薛奎之女为续弦，与王拱辰成为连襟。）。欧阳修从岳父的弹章中看到了范仲淹过人的见识、出众的才干、高尚的人格，引为知己，却因之而与岳父胥偃生出嫌隙来。

范仲淹虽为开封府行政长官，却从未停止对朝政的批评，“言事无所避”，还给仁宗进呈了一份他制订的“官人之法”（相当于“国家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说：“人主当知其（百官）迟速升降之序，其进退近臣，不宜全委宰相。”又献《百官图》，将文武百官近年来升迁情况列成表格，逐格指给仁宗看：“如此为序迁，如此为不次，如此则公，如此则私，不可不察也。”范仲淹矛头所指，不用说，就是吕夷简，因为“时吕夷简执政，进者往往出其门”。吕夷简见范仲淹如此针对他，自然不悦。

景祐三年五月，朝廷讨论是否迁都洛阳——北宋东京为四战之地，一马平川，无险可守，只能依靠大量的驻军来防卫，养兵成本浩大，所以从太祖朝开始，时有人提议迁都。范仲淹虽不支持迁都洛阳，却认为应该将洛阳建成陪都，储备军需物资，这样，“太平则居东京通济之地，以便天下；急难则居西洛险固之宅，以守中原”。仁宗问吕夷简对孔、范的提议怎么看。吕夷简说：“仲淹迂阔，务名无实。”

范仲淹闻知，也来了气，立即给仁宗写了一份报告，其中提到：“汉成帝信张禹，不疑舅家，故终有王莽之乱。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张禹坏陛下家法，以大为小，以易为难，以未成为已成，以急务为闲务者，不可不早辨也。”将吕夷简比成汉代的佞臣张禹，吕夷简大怒，在仁宗面前指斥范仲淹“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范仲淹亦“交章对诉，辞愈切”。

仁宗对范仲淹也很生气：你回朝才一年，怎么又把朝堂吵成一锅粥了？便以“言事惑众，离间君臣，自结朋党，妄自荐引，及知开封府以来，区断任情”[380]为理由，罢去范仲淹的权知开封府职务，让他到偏远的饶州（今江西上饶）当知州去。

侍御史韩渎为迎合吕夷简，提议将斥责范仲淹的敕文榜于朝堂，“戒百官越职言事”[381]。仁宗从之。这道禁止越职言事的命令是丁亥日发布的，所以又称“丁亥诏书”。

不想范仲淹这番被逐，又引出轩然大波。其时，在京士大夫多畏惧宰相权势，不敢送别范仲淹，天章阁待制李纮、集贤校理王质却带了美酒，为范仲淹饯行，王质还将范仲淹留在家中款待数日，有人出语相讥，王质坦然说：“希文（范仲淹之字），贤者，得为朋党幸矣。”自认是范氏朋党，并感到荣幸。

台谏官对范仲淹被斥逐“莫敢言”，三十七岁的集贤校理余靖却站出来，批评皇帝罢黜直臣：“（仲淹）今坐刺讥大臣，重加谴谪。傥其言未协圣虑，在陛下听与不听尔，安可以为罪乎？……陛下自专政以来，三逐言事者，恐非太平之政也。请追改前命。”结果，余靖被定为范氏朋党，罢为筠州（今江西高安）监酒税官。

三十六岁的馆阁校勘尹洙也上书：“臣常以范仲淹直谅不回，义兼师友，自其被罪，朝中多云臣亦被荐论，仲淹既以朋党得罪，臣固当从

坐。虽国恩宽贷，无所指名，臣内省于心，有腼面目。况余靖素与仲淹分疏，犹以朋党得罪，臣不可幸于苟免，乞从降黜，以明典宪。”说我也是范仲淹的朋党，朝廷既然要治范党，那也请将我降黜吧。吕夷简给呛得一肚子火，干脆将尹洙放逐到郢州（今湖北钟祥）监酒税。

范仲淹的好友、三十岁的欧阳修没有公开上书表达抗议，但他给右司谏高若讷写了一封信，将不敢出言救护范仲淹的高司谏痛骂一通：“希文平生刚正，好学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又以言事触宰相得罪。足下既不能为辨其非辜，又畏有识者之责己，遂随而诋之，以为当黜。是可怪也。……前日又闻御史台榜朝堂，戒百官不得越职言事，是可言者惟谏臣尔。若足下又遂不言，是天下无得言者也。足下在其位而不言，便当去之，无妨他人之堪其任者也。昨日安道（余靖）贬官，师鲁（尹洙）待罪，足下犹能以面目见士大夫，出入朝中称谏官，是足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尔！”[382]

高若讷给骂得又羞又怒，将欧阳修的信交给仁宗，并辩解说：“范仲淹贬职之后，臣诸处察访端由，参验所闻，与敕牓中意颇同，因不敢妄有营救。今欧阳修移书抵臣……臣愚以为范仲淹顷以论事切直，急加进用，今兹狂言，自取谴辱，岂得谓之非辜？恐中外闻之，谓天子以迕意逐贤人，所损不细。请令有司召（欧阳）修戒谕，免惑众听。”[383]于是欧阳修也被贬为夷陵（今湖北宜昌）县令。

二十五岁的西京留守推官蔡襄当时作了五首诗，总题《四贤一不肖》，传诵一时。四贤者，指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不肖者，高若讷也。泗州（今安徽泗县）通判陈恢听说有这么五首诗，上章要求“根究作诗者罪”。谏官韩琦说，陈恢越职言事，希恩求赏，“宜重行贬黜，庶绝奸谀”。仁宗与吕夷简不想处分陈恢，但也没有追究蔡襄写诗讥政之事。

正居家丁父忧的光禄寺主簿苏舜钦（时二十九岁）也冒哀上书，讽谏仁宗：“臣睹丁亥诏书，戒越职言事，播告四方，无不惊惑，往往窃议，恐非出于陛下之意。盖陛下即位已来，屡诏群下，勤求直言，使百僚转对，置匦函，设直言极谏科。今诏书顿异前事，岂非大臣拥蔽陛下聪明，杜塞忠良之口？不惟亏损朝政，实亦自取覆亡之道。夫纳善进贤，宰相之事，蔽君自任，未或不亡。今谏官、御史，悉出其门，但希旨意，即获美官。多士盈庭，噤不得语。陛下拱默，何由尽闻天下之事乎？”

仁宗诏戒“越职言事”，却引来身非言职的年轻人一个接一个越职言事。这群年轻位卑的士大夫，让仁宗朝的士气焕发出一股热血的青春气息。但余靖等人对范仲淹的声援，也让宋仁宗更加相信范仲淹的身边确已结成朋党，吕夷简则借机整治朋党，大凡出语替范仲淹辩护者，“皆指为党人”[384]。

朝廷对朋党的打击，直接导致了一个恶果：言官对不合己意者，动

辄斥为朋党。景祐五年（1038），新任参知政事李若谷对仁宗说："近岁风俗薄恶，专以朋党污善良，盖君子小人各有类，今一以朋党目之，恐正臣无以自立。"[385]仁宗这才"释朋党之疑"，说："古者，卿大夫相与让于朝，士庶人相与让于道。周成王刑措不用，汉文之时耻言人过。今士人交诬，朕甚耻之。"下诏戒谕士大夫不要以"朋党"相攻讦。

为什么区区一个范仲淹就让宋仁宗对"朋党"问题如此敏感呢？直到景祐五年十月，仁宗自己才揭开谜底："向贬仲淹，盖以密请建立皇太弟侄，非但诋毁大臣。今中外臣僚屡有称荐仲淹者，事涉朋党，宜戒谕之。"原来，当年范仲淹不但得罪了吕夷简，还密请皇帝立一位宗室子为皇嗣，刺激了仁宗的神经。

景祐年间，宋仁宗已经二十多岁了，却一直没有子嗣。皇嗣关乎国本，所以朝臣都很焦虑，宋祁建议："陛下春秋鼎盛，皇嗣未立，后宫所御，当贯鱼序进，广求螽斯之福。"[386]指导仁宗如何过夫妻生活。前宰相李迪在山东，自请至岱岳（泰山）为仁宗"祷皇嗣"[387]，不过仁宗没有同意："大臣当询民间利病，以分朝廷之忧，祈禳之事，岂为政耶！"但仁宗自己也焦虑，曾"置赤帝像于宫中，以祈皇嗣"。景祐四年（1037）五月，美人俞氏终于诞下第一位皇子，皇帝高兴坏了，将喜讯告诉辅臣，并特赦囚犯，"杂犯死罪降徒流，流以下释之"，可惜当日，皇子夭折了。可以说，未有子嗣一事，是仁宗内心的一道伤疤。范仲淹密请立皇嗣，是认为皇帝已不能再生育，还是背后有人指使？仁宗对"朋党"的敏感，即源于此。

景祐四年十二月，知饶州范仲淹移知润州（今江苏镇江），此为内徙，是起复的征兆。"谗者恐其复用，遽诬以事"。仁宗听后，暴怒，欲将范仲淹远贬岭南。幸亏新任参知政事程琳替他辩解，说范仲淹应无此事，仁宗才消了怒气。那些谗臣到底给范仲淹攀诬了什么事，让皇帝如此大怒？正史没有明说。

而据宋人笔记，大约景祐五年，仁宗告诉再度复相的张士逊："范仲淹尝有疏乞废朕。"[388]范仲淹竟然提出废黜仁宗皇帝？张士逊说："仲淹法当诛，然不见章疏，乞付外施行。"仁宗说："未尝见其疏，但比有为朕言者，且议其罪。"张士逊说："其罪大，无它，法无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访之。"再三请仁宗出示范仲淹的罪证——提议废黜皇帝的章疏，仁宗说："竟未见之，然为朕言者多矣。可从末减。"张士逊说："人臣而欲废君，无轻典，既无明文，则不可以空言加罪。"仁宗这才释然。

张士逊又说："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既无疑，可稍迁之，以慰其心。"仁宗点头同意。

仁宗毕竟是一位宽仁的君主。

第五节 吕夷简罢相

细心的朋友也许会发现，上面我们提到张士逊又复相了。是不是景祐政府发生了更迭？是的。

范仲淹离朝一年后，即景祐四年四月，吕夷简亦罢相。这回罢相，与王曾有关。

王曾也是两朝元老，而且对吕夷简有提携之恩。早年王曾为知制诰，吕夷简为州通判，一日，王曾至中书见宰相王旦，王旦问他：“君识吕夷简乎？”王曾说：“不识也。”王旦告诉他：“夷简器识远大，君其善交之，当与君对秉钧轴。”[389]王曾从此记住了吕夷简。天圣中，他担任首相，曾多次提名吕夷简为次相。

吕夷简对王曾也很敬重，“事曾甚谨”[390]。景祐初，正是吕夷简奏请，外放的王曾才获召回，拜为枢密使。其后李迪罢相，仁宗有意让王曾接替次相之职。参知政事宋绶对吕夷简说：“孝先（王曾之字）于公，事契不薄，宜善待之，勿如复古也。”吕夷简同意。宋绶又说：“公已位昭文，处孝先以集贤可也。”

建议让王曾当次相。吕夷简说：“不然，吾虽少下之，何害？”奏请用王曾为首相，自己为次相。不过仁宗没有同意。

所以，李迪罢相后，昭文相依然为吕夷简，王曾则拜为集贤相。其他执政官的职务也作了调整：参知政事王随、枢密副使李谘均调任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王德用为同知枢密院事（不久，李谘去世，王德用升任知枢密院事，章得象补为同知院事），枢密副使蔡齐调参知政事，宋绶仍任参知政事。另有两名新人进入执政团队：翰林学士承旨盛度为参知政事，御史中丞韩亿为同知枢密院事。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北宋前期的宰相（平章事、同平章事）、副宰相（参知政事）、枢密院正副长官（枢密使、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以及地方行政长官（比如知府、知州），都是差遣[391]，与品秩无关。一位高官先拜首相，之后再拜次相或枢密使；或者当了几年宰相后辞职，出判地方，担任知府或知州，这样的情况在宋代很常见，并不是贬谪、降黜。王曾在天圣中当首相，景祐初当枢密使、次相，并不表示王曾受到降职处分。

但王曾与吕夷简同在中书为相之后，却闹出了矛盾。原来吕夷简作为首相，用权专决，事不少让，王曾与他意见多不合，却不获尊重，“不能堪”，数次提出辞呈，吕夷简也屡请辞。两位宰相不能愉快合作，都闹辞职，让仁宗感到疑惑，便问王曾：“卿亦有所不足耶？”您老是提出辞

职，是不是对什么事不满意？王曾说："夷简招权市恩。"当时外间传言，吕夷简曾经接受知秦州（今甘肃天水）王继明的馈赂，王曾便将这件事告诉了仁宗。

仁宗找吕夷简诘问。吕夷简立即要求与王曾对质。经对质，发现王曾只是听信传闻，拿不出吕夷简受贿的证据。但两位执政大臣在皇帝面前争吵不休的不体面行为，让仁宗很生气，决定让两个人都罢相。就这样，吕夷简罢为镇安节度使，出判许州，王曾罢为左仆射，出判郓州，都离开朝廷。

宋绶平素与吕夷简亲善，蔡齐则在议事时附和王曾，他们也被一并罢去参知政事，分别以尚书左丞、吏部侍郎的本官归班。

新的宰执团队以王随、陈尧佐为宰相，王德用、盛度为知枢密院事，章得象、王鬷为同知枢密院事，韩亿、程琳、石中立并为参知政事。知制诰王举正是陈尧佐的女婿，因岳父拜相，需要避嫌，改为龙图阁待制。王举正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他的故事我们以后还会讲到。

这个新的执政团队，可以说是宋仁宗朝最庸碌无为的一届政府。宰相王随已有六十五岁高龄，疾病缠身，才具庸劣，"不闻长才远略，仰益盛化，徒有延纳僧道、信奉巫祝之癖，贻诮中外"[392]，拜相没几天，便请了病假，仁宗准许他五日一次早朝，每天赴中书视事；另一位宰相陈尧佐倒不是昏庸之人，但他年纪更大，已七十五岁，老眼昏花，老态龙钟。时人遂有"中书翻为养病坊"之讥。

不但宰相是老人，知枢密院事盛度亦年届七十，参知政事韩亿与石中立均六十五岁。石中立有文才，人很幽默，擅长讲冷笑话，"滑稽谈笑之誉，为人所称"，如果进教坊当伶官，演滑稽戏，应该非常出色，"若参决大政，则诚非所长"。只有五十岁的参知政事程琳还算年富力强。若称这届政府为"老人政府"，是恰如其分的。

这些老先生能当上宰执，是因为吕夷简离朝之前，向仁宗密荐了他们。吕夷简的如意算盘是，老人家的能力远不如己，执政的成绩单肯定不会太好看，虽说此时《中书总例》已经编成，哪怕庸夫也可以执政，但庸夫与贤能的执政表现一对比，差距还是很明显的，如此一来，仁宗必定会想起他吕夷简，召他回来："其意拔引非才，居己下者用之，觊他日上意见思而复相己。"

仁宗本人却没有趁宰相昏老之机，削宰相之权、亲揽政务的打算，朝中大小事务依然委任宰执团队议决。这从景祐五年馆阁官对时政的批评便可看出来。

景祐是多灾多难的年份，蝗灾、旱灾、涝灾频仍，景祐四年，河东还发生大地震，"杀民畜几十万，历旬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状，一日四五震，民皆露处"[393]。因"灾异屡见"[394]，仁宗于景祐五年正月下诏求直言："朕躬之阙遗，执事之阿枉，政教未臻于理，刑狱靡协

于中，在位壅蔽之人，具官贪墨之吏，仰谏官、御史、搢绅、百僚密疏以陈，悉心无隐，限半月内实封进纳，朕当亲览，靡及有司，择善而行，固非虚饰。”

一群馆阁官诣匦上疏，全都批评仁宗“垂拱无为”，如直史馆宋祁说：“窃见陛下临视庶政，深执谦德，不自先断，专委大臣。使大臣人人如皋陶，家家为后稷，尚且不可，况有托国威而肆忿、寄公爵以植恩者哉。”直史馆苏绅说：“朝廷事无大小，委之政府，至于黜陟之柄亦或得专……每一官阙，但阅其履历、附以比例，而陛下无复有所更。”直史馆叶清臣说：“陛下昕旦视朝，仅了常务，未尝讲议大政、考求得失，昼日燕居，深处穆清，未尝延召多士、谘诹未悟。此陛下所以驭臣之阙，而执事得以阿枉，在位得以壅蔽也。”

他们一致认为，正是皇帝的垂拱无为、大臣的柄权用事，才导致了地震的发生：“天以阳动，君之道也，地以阴静，臣之道也。天动地静，主尊臣卑，易此则乱，地为之震。”[395]所以，他们请求仁宗重振君主的权威，善用威断，亲裁庶政。

只有谏官韩琦提出了不同见解，称“有虞至聪也，成汤至明也，其命相犹咨于岳、选于众，不敢以独鉴自决于上，必命众而举之，始居其位，故得百工信其治，而不仁者远于朝”[396]，换言之，“朝廷事无大小，委之政府”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出在“丞弼之任，未得其人”。现在整个宰执团队多是庸才，以致“仍岁以来，灾异间作”，谁来负责？当然是“燮理之任正当其责”。因此，韩琦接连上章弹劾王随、陈尧佐等执政大臣，要求仁宗罢黜庸夫，选任贤能。王随、陈尧佐受谏官连疏弹劾，也按惯例，上疏请辞。

韩琦解决问题的思路，要比馆阁官高明得多，因为“燮理之任”理当是宰相，而非君主。宰相应对灾异束手无策，可罢免，可更替，总而言之，政府是可以问责的；而按馆阁官的意见，让皇帝亲裁庶政，以应天变，可是如果灾异来了，又该谁来负责？难道要更换君主吗？显然，君主是不可负行政责任的，因而，君主也不应包揽行政权力。

韩琦还给仁宗提了一份适合担任宰执的人选名单：“若杜衍、孔道辅、胥偃、宋郊、范仲淹，众以为忠正之臣，可备进擢。不然，尝所用者王曾、吕夷简、蔡齐、宋绶，亦人所属望，何不图任也？”最终，仁宗采纳韩琦罢黜现任宰执之议，于景祐五年三月初一罢去王随、陈尧佐、韩亿、石中立四人的执政职务。

同日，拜张士逊为昭文相，章得象为集贤相，王德用、盛度为知枢密院事，王博文、陈执中并同知枢密院事，王鬷、李若谷、程琳并为参知政事。王博文也是一位半截身子已埋入黄土的老人，进入枢密院之前担任三司使，他的人生夙愿是过一把执政的瘾，曾哭泣着对仁宗皇帝说：“臣老且死，不复得望两府之门。”[397]仁宗很是可怜他，遂将他擢为同知枢密院事。但王博文在枢密院只待了三十六天，便去世了，真可

谓“过把瘾就死”。空出的同知枢密院事一职，则由权御史中丞张观接替。

仁宗没有采用韩琦建议的宰执人选，应该是基于宋朝的一项宪制惯例：宰相不可遴选台谏人选，台谏官也不可举荐宰执人选，以保证政府与台谏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仁宗再度起用张士逊，是因为张士逊曾任东宫老师，深受仁宗敬重，据说吕夷简也密荐了他。拜章得象为相，则看中他无所依附，在章得象入谢时，仁宗对他说：“往者太后临朝，群臣邪正，朕皆嘿识。惟卿忠清无所附，且未尝有干请，今日用卿，由此也。”[398]

张士逊与章得象统率的新一届政府，能带领宋王朝应对接下来将要面临的更严峻的挑战吗？

第六章 边境风云（上）

宝元元年至康定二年（1038—1041）

第一节 元昊叛宋

景祐五年（1038），亦是宝元元年，因为这一年十一月冬至郊祀后，朝廷宣布改元，以景祐五年为宝元元年。

天子亲郊，仪仗非常隆重、盛大，据景祐五年南郊礼仪使宋绶制订的《大驾卤簿图记》（卤簿，即古代帝王出行的仪仗队），凡郊祀大驾，“用二万六十一人，大率以太仆寺主车辂，殿中省主舆辇、伞扇、御马，金吾主纛、矟、十六骑、引驾细仗、牙门，六军主枪仗，尚书兵部主六引诸队、大角、五牛旗，门下省主宝案，司天台主钟漏，太常主鼓吹，朝服法物库出旗器、名物、衣冠、幰盖，军器库出箙、弩、矢，内弓箭库出戎装、杂仗”。[399]郊祀的仪仗队多达两万多人，浩浩荡荡。

今天，我们还可以通过一幅传世宋画《大驾卤簿图书》真切领略宋代郊祀仪仗的声势浩大。研究者相信，这幅《大驾卤簿图书》正是据宋绶所订卤簿仪仗绘制，全图绘有“官吏将士五千四百八十一人，辂、辇、舆、车三十五种五十八乘，象六只，马二千八百七十三匹，果下马二匹，牛三十六头，旂、旗、旃、纛九十杆，乐器一千七百零一件，兵杖一千五百四十八，甲装四百九十四，仪仗四百九十七”[400]。中国古代君王号为“天子”，盛大的祭天仪仗，显示了人间帝王对上天的敬畏与虔诚。

不过，这次冬至郊祀发生了一件让宋朝君臣很不愉快的事情：西夏“赵元昊朝贡不至”[401]。

西夏为党项人在中国西北部建立的割据政权，崛起于唐末，据有西北多个州郡，因护驾有功，唐皇赐其国主李姓，封节度使。赵宋立国后，西夏对宋王朝时而归附，时而反叛。景德三年（1006），夏国主李德明遣使奉上誓表，向宋王朝称臣，宋朝遂封李德明为西平王、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赐姓赵（所以宋人称李德明为赵德明），又赐“袭衣、金带、银鞍勒马、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给奉如内地”；西夏则“每岁旦、圣节、冬至皆遣牙校来献不绝”。[402]宝元元年冬至，西夏没有遣使朝贡，是因为西夏新任国主赵元昊已于是年十月十一日自号为皇帝，不想臣服于宋王朝。

赵元昊，赵德明之子，“性雄毅，多大略，善绘画，能创制物始”，曾劝父亲“毋臣宋”，赵德明告诫他：“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锦绮，此宋恩也，不可负。”赵元昊却说：“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

明道元年（1032），赵德明卒，赵元昊袭位，开始实施叛宋自立的计划。他一面仿效中原王朝体制，设立中书、枢密、三司、御史台等政

府机构，任命中书令、宰相、枢密使、太尉等职官，建立集权政府；一面制定秃发令，元昊“先自秃发。及令国人皆秃发，三日不从令，许众杀之”[403]，又停止使用宋朝年号，建元“开运”（不久改为“广运”），弃用李姓、赵姓，自号“嵬名”氏，自制蕃书（西夏文字），“教国人纪事用蕃书”，强化西夏人的文化认同。[404]

之后，元昊发兵进攻宋朝环庆路，试探宋朝反应及兵力；又遣使上表，请求允许夏使前往五台山“供佛宝”，实则是欲窥探河东道路；重金收买宋仁宗放出的宫女，探听宋朝宫禁之私；又与契丹订立同盟（此前元昊娶了辽国兴平公主为妃）；与西北诸蕃歃血为盟，约定攻宋路线图。准备就绪，元昊遂于景祐五年十月，“筑坛受册，即皇帝位”。

不过此时宋朝尚不知道元昊僭立，只是在冬至前后发现西夏未入贡，朝廷讨论如何处理此事，有廷臣提出派兵征讨，时任权知开封府的胥偃说：“遽讨之，太暴。宜遣使问其不臣状，待其辞屈而后加兵，则其不直在彼，而王师之出有名矣。”[405]

但宋朝尚未遣使至西夏，宝元元年（即景祐五年）十二月初四，与西夏接壤的鄜延路都钤辖司已快马加鞭发来紧急情报：“赵元昊反”[406]。一时朝野震动，京师骇然。仁宗急召大臣商议，“不容顷之间，辅相驰车马于康衢，殊乖坐镇之重”，慌张失措。

大臣自言元昊叛宋，“变起仓卒，事无准绳”。然而，事实上，赵元昊的叛变并非无迹可寻，宋朝的有识之士早已察觉。早在天圣年间，王鬷出使河北，在真定府拜见了曾任签书枢密院事、现任真定路马步军都部署的曹玮。曹玮告诉王鬷：“君异日当柄用，愿留意边防。”[407]王鬷问道：“何以教之？”

曹玮说：“吾闻赵德明，少子元昊颇杰悍，德明尝使人榷易汉物，不如意，欲杀之。元昊谏曰：‘我戎人，本从事鞍马间，而与汉榷易不急之物，已非策，又从而斩之，失众心，不可。’德明为贳不杀。吾使人觇元昊状貌异常，他日必为边患。”但王鬷不以为然，等他当上枢密院长官，仍未留心边事，而元昊果然反叛。

景祐元年，知定州、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刘平又上章建言：“臣前在陕西，见元昊车服僭窃，势且叛矣，宜严备之。”[408]屯田员外郎张亢也上书论西北攻守之计：“赵德明死，其子元昊喜诛杀，势必难制，宜亟防边。”但都没有引起仁宗皇帝与执政团队的重视。

直到宝元元年底，边关传来“赵元昊反”的消息，朝廷这才发现真的出大事了，赶紧调兵遣将，任命刘平为鄜延路副都部署（战时军事指挥官）兼安抚副使；夏竦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兼陕西路都部署；范雍知延州（今陕西延安），兼鄜延路都部署，鄜延、环庆路安抚使（地方军政大员），在西北边境屯重兵，防御西夏的进攻；以川峡等路上供银绢留于永兴军、凤翔府（今陕西凤翔），以备边费；诏陕西、河东缘

边“旧与元昊界互市处，皆禁绝之”[409]；又重金悬赏：“有能捕元昊所遣刺探事者，赏钱十万”。

正当宋朝君臣对着地图，万分焦虑地关注着西北边境风云之际，宝元元年十二月，延州知州郭劝（时范雍尚未接任）与鄜延钤辖、兼知鄜州（今陕西富县）李渭送来一份报告：西夏派了几名使者，带着礼物与表函使宋，“元昊虽僭中国名号，然阅其表函，尚称臣，可渐以礼屈，愿与大臣熟议”[410]。仁宗诏，“许使者赴京师”。郭劝便安排手下韩周陪同西夏使者赴阙。

西夏为北宋臣属，按礼节，使者入宋，应换宋朝公服，但这一次，西夏使者一路上坚持穿西夏服，到了东京皇城的东华门外，才肯换成宋服觐见仁宗，呈上西夏国主元昊的表函。

元昊在表函上对仁宗说：

臣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远祖思恭，当唐季率兵拯难，受封赐姓。祖继迁，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临河五郡，不旋踵而归；沿边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从朝命。真王之号，夙感于颁宣；尺土之封，显蒙于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伏。称王则不喜，朝帝则是从，辐辏屡期，山呼齐举，伏愿一垓之土地，建为万乘之邦家。于时再让靡遑，群集又迫，事不得已，显而行之。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坛备礼，为世祖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称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欢好。鱼来雁往，任传邻国之音；地久天长，永镇边方之患。至诚沥恳，仰俟帝俞。谨遣弩涉俄疾、你斯闷、卧普令济、嵬崖奶奉表以闻。[411]

表函用彬彬有礼的措辞，要求宋王朝承认西夏独立的事实：我西夏嵬名氏也是血统高贵的帝王后裔，父祖又用生命与鲜血打下了江山，如今吐蕃、达靼等部莫不服从，军民屡次请愿建立邦国，所以，我已于十月十一日受册即皇帝位，请大宋皇帝允许西夏立国，双方结为友好之邦。

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仁宗皇帝读着元昊这份“独立宣言”时，内心有多愤怒。宋王朝也绝不可能同意表函所请，“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所以，朝廷断然拒绝了元昊的要求，但该如何处理他派来的几名使者，却拿不定主意，“枢密院议数日不决”[412]，知枢密院事王德用、同知枢密院事陈执中提议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斩杀西夏使者；但另两位枢密院副长官盛度、张观不同意这么做。参知政事程琳也说，“古者兵交，使在其间，宜善遣之，以示大体”。

仁宗采纳了鸽派的主张，对西夏使者“待以雍容，重币遣还，优辞慰

恤”[413]。西夏使者却是抱着赴死之决心来到宋朝，一副桀骜不驯、视死如归的样子，对朝廷的礼待并不领情，“不肯受诏及赐物”，且态度日益骄横。宋人愤愤不平，有人提议说，不如待他们入驿舍住下时，推倒驿舍的墙壁，将他们压死算了。[414]程琳坚决不同意用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对付来使，认为夏使行为恶劣，大大方方拿下治罪就是了：“始不杀，无罪也；今既骄横，可暴其恶诛之，国法也，又何患耶？”[415]

宋仁宗与执政大臣最终还是没有斩杀西夏使者——毕竟，斩杀来使不是一个文明国家所应为——而是将他们礼送出境。当然，西夏送来的表函与礼物，宋朝没有接受。当初称夏使“表函，尚称臣，可渐以礼屈”的延州知州郭劝、鄜州知州李渭则受到处分，分别贬知齐州（今山东济南）、汝州（今河南汝州），“坐不察敌情也”[416]。

等到郭劝被贬齐州时，已慢宝元二年（1039）春正月。由于西北边境生变，这个春天，宋朝君臣过得特别闹心。

那个郭劝还做过一件蠢事：景祐五年（1038）九月，元昊的叔父山遇惟亮因反对西夏叛宋，与元昊闹翻，带着亲属二十余人投奔旼州，时任知州的郭劝居然将山遇惟亮绑起来，派人送还给元昊。山遇惟亮一落入元昊手里，很快被乱箭射杀。次月，元昊即自立为帝。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第二节 战前动员

元昊已经自立为帝，且大大方方知会了宋仁宗，那么接下来，宋王朝该如何应对西夏的叛变呢？

朝堂之上，群情汹涌，议者认为朝廷应当即刻出兵讨叛，“争言小丑可即诛灭”[417]。枢密院长官王德用自请领兵征讨元昊，不过仁宗还算冷静，没有同意。

鄜延、环庆路副都部署刘平上书，奏请两府大臣议定攻守之策，但从措辞看，他本人无疑是主攻的：“臣闻寇不可玩，敌不可纵。……若以鄜延、环庆、泾原、秦陇四路军马，分为两道，益以蕃汉弓箭手、步骑，得精兵二十万，比元昊之众三倍居多，乘人心离散，与唃厮啰立敌之时，缘边州军转徙粮草二百余里，不出一月，可坐致山界洪、宥等州。”[418]

显然，主战的声音完全占了上风，只有少数人反对与西夏开打，如通判睦州张方平上书说：“国家自景德以来，既与契丹盟，天下忘备，将不知兵，士不知战，民不知劳，殆三十年矣。若骤用之，必有丧师蹶将之忧。兵连民疲，必有盗贼意外之患。当含垢匿瑕，顺适其意。”张方平认为，朝廷当从长远考虑，整顿武备，“选将励士，坚城除器”，而西夏小国，“用兵三年，不见胜负，不折则破，我以全制其后，必胜之道也”。

但朝中诸臣对张方平之议，“皆不谓然”。[419]

右正言、直集贤院吴育也反对西北用兵：“圣人统御之策，夷夏不同，虽有远方君长，向化宾服，终待以外臣之礼，羁縻勿绝而已。或一有背叛，亦来则备御，去则勿追，盖异俗殊方，声教迥隔，不足责也。今元昊若止是抄掠边隅，当置而不问，若已见叛状，必须先行文告，以诘其由，不可同中国叛臣，即加攻讨。”[420]

吴育还建议，对付元昊，不妨顺抚之，因为“元昊虽名藩臣，其尺赋斗租不入县官（指朝廷），穷漠之外，服叛不常，宜外置之，以示不足责。且彼已僭舆服，夸示酋豪，势必不能自削，宜援国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顺抚而收之”。“国初江南故事”是指赵宋立国之初，默认吴越王国的存在，没有发兵征服，等到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王才“纳土归宋”。

但是，初闻元昊叛变之时、群情鼎沸之际，吴育的提议被执政团队当成笑话看待。宰相张士逊笑道：“人言吴正言心风，果然。”心风，即脑子不正常。

因此，宝元二年这一年，大宋与西夏已处于战争的边缘，大战一触即发。双方都在为战争做准备与动员。

北宋这边，朝廷主要做了两件事：一、联合西夏的宿敌、青唐吐蕃首领唃厮啰，并力对付元昊，仁宗派遣内侍鲁经为特使，持诏谕唃厮啰，“使击元昊以披其势，赐帛二万匹”；二、在边境屯以重兵，并募土人为兵，于险要处置堡寨，“度地形险易远近、寨栅多少、军士勇怯，而增减屯兵”。

准备就绪。宝元二年六月，宋仁宗下诏：“削赵元昊官爵，除属籍，揭榜于边。募人擒元昊，若斩首献，即以为定难节度使。元昊界蕃汉职员能帅族归顺者，等第推恩。”这是宋王朝正式宣布元昊为叛臣。

仁宗又诏河东安抚司移文谕契丹，说明“元昊反，已夺官除籍及缘边益兵之意”。按大宋与辽国“澶渊之盟”的约定，双方不得在边境擅自增兵、增筑防御工事。现在，因为元昊叛宋，宋朝不得不在边关调兵遣将、招兵买马，为避免辽国误会，有必要知会契丹君主，取得谅解。

是年十一月，西夏进攻保安军，被鄜延路钤辖卢守懃等人击走；随后，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等人主动出击，攻破西夏数处堡寨。捷报传到京师，仁宗大为振奋，下诏赏赐守土有功的将领与官兵，其中延州都巡检司的一名指挥使，英勇作战，立功最多，获超四资授官。这位在西北战场上崭露头角的下层将领，叫作狄青。

西夏那边，元昊也在为伐宋造势。宝元二年十二月，元昊派人带着嫚书、之前宋王朝赏赐的旌节、敕告，以及所得敕榜，置于神明匣，留于归娘族部落而去。元昊纳还旌节、敕告，是向宋王朝表明态度：我才不稀罕你的封赐。留下嫚书，则是向西北蕃民说明：宋夏交恶，其曲在宋不在夏。

元昊嫚书所写意见，主要有六点：

其一，“持命之使未还，南界之兵噪（躁）动，于鄜延、麟府、环庆、泾原路九处入界”。[421]——我大夏派往南朝上表的使者尚未归来，宋兵已入界，侵犯夏境。

其二，“南兵败走，收夺旗鼓、符印、枪刀、矛戟甚多，兼杀下蕃人及军将士不少”。——入侵的宋兵虽然败走，但他们已抢去不少物资，杀了不少西夏人。

其三，“既先违誓约，又别降制命，诱导边情，潜谋害主，谅非圣意，皆公卿异议，心膂妄图，有失宏规，全忘大体”。——南朝在边境张贴敕榜，诱导蕃人阴谋害主，用下三滥手段，全无大国风范。

其四，“蕃汉各异，国土迥殊。幸非僭逆，嫉妒何深！况元昊为众所推，盖循拓跋之远裔，为帝图皇，又何不可！”——我元昊称帝，乃是众

人拥立，又有何不可？你赵宋王朝凭什么不允？

其五，“元昊与契丹联亲通使，积有岁年。炎宋亦与契丹玉帛交驰，傥契丹闻中朝违信示赏，妄乱蕃族，谅为不可”。——我元昊与契丹皇室为亲家，辽国会替我们大夏主持公道的，大家不用怕南朝。

其六，“伏冀再览菲言，深详微恳，回赐通和之礼，洊行结好之恩”。——这句是对宋仁宗说的，希望仁宗收回成命，承认西夏独立之既成事实，与西夏建立友好关系。

元昊口口声声称宋王朝“先违誓约”，实则先违誓约的人恰恰是他赵元昊。因为景德三年，夏国主李德明（元昊之父）已奉表归顺，臣服于宋王朝。这份奠定宋夏双边关系之法理基础的誓表藏于宋朝盟府，白纸黑字俱在。

而对宋朝而言，不管是基于中原王朝的面子，还是基于宋夏双方之誓约，都不可能接受元昊单方面改变宋夏关系的偏霸做法。

元昊也深知与虎谋皮的道理，不给对手一点厉害尝尝，中原王朝是不可能“回赐通和之礼”的。所以，他决定集中兵力，大举进犯宋境。

元昊主动挑起战事的用意，除了给宋王朝施压，迫使对方承认西夏独立之外，其实还有更大的图谋：若宋师大败，前线失守，则可直指长安，据有关中平原。

值得一提的是，元昊的这一军事战略，居然出自宋人张元、吴昊之谋划。张元、吴昊，原为华州（今陕西渭南）读书人，“负气倜傥，有纵横才，累举不第，薄游塞上，觇览山川风俗，慨然有志经略”，但他们在宋朝郁郁不得志，顿生怀才不遇的愤慨，闻知元昊屡窥中国，便投靠了西夏，获元昊重用，“尊宠用事，后入寇方略多二人导之”。[422]特别是张元，被元昊拜为相国，“常劝元昊取陕右地，据关辅形胜，东向而争，更结契丹兵，时窥河北，使中国一身二疾，势难支矣”[423]。用心何其毒辣。

第三节 首场大战

宝元三年（1040）正月初一，为传统佳节元旦（亦即今天的春节），按照惯例，仁宗皇帝一大早就要起床，沐浴更衣，虔诚上香，为天下百姓祈福，祝愿新的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然后，在大庆殿举行正旦大朝会，接受宰臣、百官、外国使节的祝贺，并向众臣拜年："履新之吉，与公等同之。"[424]然后，设宴奏乐，宴请众臣与外国使节，欢度佳节。

但宝元三年元旦这一天，恰好发生了日食。古人习惯于认为，日食乃天之异变，是上天对人间君王的警示。新任知谏院富弼说，天象有异，"请罢宴彻乐，虽契丹使在馆，亦宜就赐饮食而已"[425]。参知政事宋庠却认为不可，因为罢撤宴乐，非大国待客之道。仁宗采纳了宋庠的意见。之后，出使契丹的宋朝正旦使归来，说契丹君主因为日食，停止了宴饮作乐。仁宗这才很后悔没有听取富弼之言。

但仁宗此时尚不知道，在西北边境，比日食更严重的事发生了：西夏元昊集结十万大军，对宋王朝发起了首场大战。

原来，元昊经过多次刺探性的小规模进攻，已寻得一个攻宋的突破口，这个突破口便是延州，因为"延州最当贼冲，地阔而寨栅疏，近者百里，远者二百里，土兵寡弱，又无宿将为用"[426]。

而要攻取延州城，必须先攻克延州城外三四十里处的要塞金明县。金明县下辖三十六寨，拥有蕃汉寨兵十万之众，是守卫延州城的门户。都监李士彬为党项人，世代镇守金明县，"众号铁壁相公，夏人畏之"[427]。为了拿下金明县，元昊绞尽脑汁。

元昊先是使出反间计，亲笔写了一封密函，附上锦袍、金带，投于金明县境，约士彬同叛。金明将士捡得密函，都对李士彬产生了怀疑，只有鄜延路副都部署夏元亨识破元昊阴谋："此夏人行间耳，士彬与羌世仇，若有私约，通赠遗，岂使众知耶？"[428]召李士彬饮酒，宽慰他。

元昊一计未成，又生一计，派了密使潜入金明县，以重金诱李士彬投诚："果约降，当富贵与共。"李士彬斩了来使，让使者的随从回去报告元昊：别再痴心妄想了，我李士彬不会与你同流合污。

但元昊用计，鬼神莫测。反间、引诱不成，他又指使境内蕃部向李士彬投降，实则是诈降，李士彬不察，接纳了这批蕃兵，并报告上司——鄜延路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建议将这批投诚的蕃兵安置在南方。范雍说："讨而禽（擒）之，孰若招而致之？"[429]出金帛奖赏投诚的蕃兵，编入李士彬麾下，于是，"降者日至，分隶诸寨甚众"。

同时，元昊吩咐西夏诸将：若与李士彬遇，不可恋战，马上不战而走，且四处散布流言："吾士卒闻铁壁相公名，莫不胆坠于地，狼狈奔走，不可禁止也。"时间长了，李士彬便生了傲慢轻敌之心。他对待手下兵卒又素以"严酷"著称，因此，营中士兵多有怨愤者。

为麻痹范雍，元昊又派亲信贺真为特使，至延州拜见范知州，称"欲改过归命朝廷"。范雍信以为真，大喜过望，以厚礼送走贺真，放松了戒备。

宝元三年正月，贺真前脚先走，元昊迅速发兵，夜袭金明县各寨，寨内诈降的蕃兵早已打开寨门，里应外合，一举拿下诸寨。

当晚李士彬宿于黄堆寨，"释甲而寝"，闻西夏兵偷袭，叫手下速牵马来。但手下对他怨愤已久，竟给他牵来一匹跑不动的弱马。结果，李士彬被执，元昊擒得李士彬，"割其耳而不杀"，囚禁于西夏；李士彬之子李怀宝战死，金明县三十六寨一日之间尽破。

元昊破金明县寨，率大军直扑延州城。此时，延州城内只有数百士兵驻守，危在旦夕。范雍以十万火急传檄，急召鄜延路都监、内臣黄德和，鄜延与环庆路副都部署刘平，鄜延路副都部署石元孙，巡检万俟政、郭遵，火速驰援延州。

经数日急行军，黄德和、刘平、石元孙、万俟政、郭遵五支部队会合，合计步骑兵一万余人，结队而行，行至距延州城只有五里路的三川口（今陕西延安西北）时，遇上了元昊大军——更准确地说，中了元昊的埋伏。

若按宋人笔记的记述，宋师误中埋伏的过程更有戏剧性：刘平、石元孙率兵驰援延州，行军至延州城外二十里处一个叫作"大柳树"的地方，时天色已晚，前面忽有宋军"急脚子"（即探子）驰来，向刘平等人出示了证件与公文，说道，延州范太尉传语，已在东门奉候，暮夜入城，为防混入奸细，请将部队分批开拔，逐次进城。

刘平、石元孙依言将步骑兵分成数十个小队，依次开拔，估摸前一小队前行约五里，便放出下一个小队。待放出的小队约有五十个时，刘平与石元孙找"急脚子"询问，却发现"急脚子"居然不见踪影，二人这才意识到大事不妙，赶紧派探子往前面侦视，探子回报：延州城内并无灯火，前头已开拔的部队不知所终。原来，所谓的"急脚子"乃是元昊派人假冒，目的是要将延州援军带入坑中。

刘、石二人大惊，立即命令剩余的士兵结阵前行。至三川口，天已大亮，距延州城才五里，人心稍安，突然，"四山鼓角自鸣，埃烟斗合，蕃兵墙进，倏忽之际，已陷重围"。[430]

不管刘平的中计是不是这么离奇，总之，宋朝援军在三川口落入了元昊大军的包围圈。刘平率领众将士死战，却未能突围，万俟政、郭遵

战死，刘平也身中流矢。

黄德和在后阵，见前头部队陷入敌人包围，不敢救援，带着麾下部队逃至保西南山。刘平的儿子刘宜孙追上黄德和，拉住马辔头，苦苦哀求："当勒兵还，并力拒贼。奈何先引去！"[431]但黄德和不从，策马遁走。

恶战了一整日，刘平身边只剩下一千余名将士，他们且战且退，趁着夜色，退至保西南山，筑立七寨严加防守。深夜，西夏兵重重围住营寨，高声呼喊："几许残卒，不降何待？"刘平使人回应："狗贼，汝不降，我何降也？明日救兵大至，汝众庸足破乎？"天明，元昊又叫人来喊话："汝降乎？不然，当尽死！"刘平拒不投降，西夏兵如潮水一般从四面八方掩杀过来，宋师全军覆灭，刘平与石元孙也被擒获。

此时元昊大军已围困延州城七日，及至刘平、石元孙兵败三川口，延州城内的军民更是大惊失色，惶惶不可终日。范雍无计可施，唯有祈求山神保佑。所幸当日夜里，天降大雪，"戎马多冻死"[432]，而且，元昊孤军深入，也担心攻城未克，反被宋朝援军断了后路，故而引兵退去，延州之围遂解。

三川口之役，是元昊叛宋以来宋王朝与西夏的第一场大战，以惨败收场，差点还丢了延州城。消息传回京师，朝野震动。宋朝君臣有两个想不到：首先，想不到文武双全、智勇兼备的儒将刘平居然败得一塌糊涂。

其时，朝廷尚不知道刘平、石元孙被执，从前线传来的消息说，刘、石二人已经为国捐躯了。而临阵脱逃的黄德和则报告朝廷：刘平、石元孙投敌。同时，范雍却上章弹劾黄德和弃军逃走，导致刘平、石元孙战死。

仁宗震怒，一面派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天章阁待制庞籍与一名内侍前往河中府置狱，调查此事；一面发禁兵包围刘平之家，欲捉拿刘平家人。天章阁侍讲贾昌朝跟仁宗说："汉杀李陵母妻，陵不得归，而汉悔之。先帝厚抚王继忠家，卒得其用。平事未可知，而先收其族，使平果存，亦不得还矣。"[433]请仁宗效法真宗的做法，宽容对待"降敌"将领的家属。

贾昌朝所说的王继忠，是真宗朝的将领，抵抗辽兵时陷落敌手，辽主惜其才，招入麾下。后王继忠穿针引线，促成辽国与宋朝订立"澶渊之盟"，化干戈为玉帛。王氏留于宋朝的家人，也得到真宗皇帝厚待。仁宗即位之初，遣使通告辽国，也曾给远在异国的王继忠致以问候，送以礼物，王继忠亦回赠仁宗皇帝名马，"来贺登极"[434]。刘平的情况与王继忠有点类似，仁宗听了贾昌朝之言，仔细一想，觉得捉拿刘平家人的做法极为不妥，便撤回禁兵。

谏官富弼亦上奏说：刘平"引兵赴援，行不淹日，以奸臣不救故败，

竟骂贼不食而死，宜恤其家”。此时，又有延州吏民赴阙，递状称刘平已经战死。仁宗便依富弼之言，分别赏赐刘平与石元孙家“绢五百匹、钱五百贯、布五百端”。[435]

不久，文彦博、庞籍从河中府发回调查报告：“黄德和退怯当诛，刘平等力战而没，子孙宜加赏恤。”于是，仁宗下旨：斩黄德和于河中府，“枭首延州城下”；赠刘平为忠武节度使兼侍中，石元孙为忠正军节度使兼太傅，录两家子孙为官。直至数年后，西夏与宋朝言和，放石元孙归宋，宋朝君臣这才知道他和刘平当年都没有被西夏人杀死。[436]

其次，宋朝君臣也想不到元昊如此强悍、多谋。一年前，初闻元昊叛宋，将臣义愤填膺，都认为宋师压境，将如大象脚踩蚂蚁一样碾压元昊。现在，廷臣却发现，元昊“一旦连犯亭障，延安几至不保。范雍纳诡诈之说，失于戒严。刘平任轻躁之心，丧其所部”[437]。

朝堂上再没有人“争言小丑可即诛灭”，相反，因为忌惮元昊兵锋，新任参知政事宋庠提出：在潼关修筑城池，驻以重兵，加强戒备。情急之下，仁宗皇帝也觉得有道理，“遣侍御史陈洎往陕西督修城”[438]。但谏官富弼坚决反对：“天子守在四夷，今城潼关，自关以西为弃之耶？”仁宗醒悟过来，这才叫停了潼关筑城。

仁宗皇帝需要重新评估西北边关的情势，重新打量元昊这位劲敌，度过他御宇以来的第一场深重危机。

第四节 攻与守

宝元三年（1040）二月廿一日，仁宗下诏，宣布改宝元三年为康定元年。

宝元，是一个让仁宗懊恼的年号。改元宝元之初，元昊不朝贡；宝元二年，元昊上表，公然要求宋朝承认西夏独立；宝元三年初，元昊大败宋师于三川口。现在，朝廷一看到“宝元”，立马就联想到“元昊”。这个“元”，又有何“宝”？按欧阳修的说法，正是因为赵元昊叛宋，“改姓元氏，朝廷恶之，遽改元曰康定”[439]。

与宣布改元同一日，仁宗还下诏求言，“悉许中外臣庶上封议朝政得失”[440]。这是依富弼所议：正月初一发生日食，天有异变，“应天变莫若通下情，愿降诏求直言，尽除越职（言事）之禁”。自景祐三年范仲淹被贬，朝廷“禁中外越职言事”，这一禁令维持了五年多，终于被废止。

由于西北前线战事失利，仁宗又着手调整沿边人事布局，改组中央内阁。

康定元年二月，贬延州知州范雍为吏部侍郎，徙知安州，“坐失刘平、石元孙也”；任命知制诰韩琦为陕西安抚使，主持陕西四路军政。韩琦赴任前，仁宗勉励：“异类猖獗，官军不习战，故数出无功。今因小警，乃开后福。”韩琦则向仁宗推荐了范仲淹。[441]

三月廿四，知枢密院事王鬷、陈执中，同知枢密院事张观并罢。因刘平、石元孙战败，朝廷议刺乡兵，枢密院久议不决。仁宗不悦，宰相张士逊说：“军旅之事，枢密院当任其咎。”仁宗便同时罢掉三名枢密院正副长官，以晏殊、宋绶并知枢密院事，驸马都尉王贻永同知枢密院事。

同日，任命范仲淹复天章阁待制，知永兴军，不久，改任陕西都转运使，主持陕西四路财政，由侍御史知杂事高若讷出知永兴军。我们知道，高若讷与范仲淹曾经闹过不愉快。谏官梁适说：“仲淹前责饶州，若讷实为谏官，尝诋仲淹谋事疏阔。今俾共事，理实有嫌”。仁宗说：“朕方任仲淹、若讷以疆事，固当体朕所以委寄之意，安得以旧事为嫌也？宜诏谕之。”不过，最后仁宗还是没有让高若讷赴陕西，大概觉得梁适的担忧也有道理。

三月廿九，诏中书于枢密院之南设立议事厅，与枢密院同议边事。按宋朝政制，中书主民政，枢密院主兵政，互不干涉。国家承平之日，这是很好的分权，但如今边关烽烟起，而边奏皆不送中书，宰相作为政府首脑，竟未能及时掌握前线情况，所以富弼提议：“边事系国安危，不

当专委枢密院，而宰相不与。乞如国初，令宰相兼枢密使。”仁宗采纳富弼之议，确立了战时中书与枢密院同掌兵政的体制。

五月初九，仁宗批准七十七岁高龄的首相张士逊致仕，“时军兴，机务填委，士逊位首相，无所补”，谏官上书弹劾，张士逊亦不自安，七次上章告老请辞。

同日，仁宗复拜六十三岁的吕夷简为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平章事。吕夷简放外数年，重返中枢秉政。

仁宗又诏：在陕西设立陕西都部署司，开府永兴军，统管陕西四路（秦凤路、泾原路、环庆路、鄜延路）军政，“使臂指相用，首尾相应，主众谋于独断，通诸路为一家”[442]。五月廿五，任命夏竦为陕西都部署，兼经略安抚使、缘边招讨使、知永兴军。

五月廿六，韩琦加枢密直学士，范仲淹加龙图阁直学士，并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韩琦驻泾州（今甘肃泾川），范仲淹驻延州（八月又兼知延州），均为夏竦副手，陕西都转运使一职则由庞籍接替。

仁宗加范仲淹馆职，付以重任，乃是采纳宰相吕夷简之议：“范仲淹贤者，朝廷将用之，岂可但除旧职邪？”[443]我们知道，范仲淹与吕夷简是一对政敌，又有私怨。吕夷简不计前嫌，主动提出重用范仲淹，让仁宗很高兴，称吕夷简不愧为长者。范仲淹入谢时，仁宗对他说，卿不要与吕相计较前事。范仲淹顿首说：

“臣向所论盖国事，于夷简何憾也！”[444]又向吕夷简表示歉意：“向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乃尔奖拔。”[445]

六月，为防元昊“潜结契丹”[446]，仁宗又派集贤校理郭稹出使辽国，向辽兴宗通报用兵西北的缘由。辽国则派南院枢密副使杜防使宋调解。

八月、九月，仁宗先后擢权知开封府杜衍、权三司使郑戬并同知枢密院事。随后又恢复枢密使、枢密副使的设置，以知枢密院事晏殊为枢密使，同知枢密院事杜衍、郑戬、王贻永为枢密副使，另一位知枢密院事宋绶与知制诰晁宗悫，则转任参知政事。

经过这一番人事调整，在中枢主持大局的执政大臣，为首相吕夷简、枢密使晏殊；而在西北边境主持军政的三巨头，则是夏竦、韩琦与范仲淹。

韩琦、范仲淹守边，人称“韩范”。其时，塞上有民谣流传：“军中有一韩，西贼闻之心骨寒；军中有一范，西贼闻之惊破胆。”收录这首《边上谣》的宋人笔记甚至称：“元昊闻而惧之，遂称臣。”[447]这当然是不实之词。不过，西夏对韩琦、范仲淹似乎真的有些忌惮。

韩、范驻陕西后，权签书泾原秦凤经略安抚判官尹洙——就是数年前范仲淹被贬时，自称是范氏党羽、主动请黜的尹洙——将骁将狄青推荐给他们，韩、范二人对狄青都十分赏识，“待遇甚厚”[448]，特别是范仲淹，赞叹说：“此良将才也。”将《左氏春秋》赠送给狄青，勉励他多读书：“将不知古今，匹夫勇耳。”自此，狄青“折节读书，悉通秦、汉以来将帅兵术”，在军中声名鹊起。后来狄青能出将入相，离不开早年范仲淹对他的悉心栽培。狄青对范仲淹也保持着终生的尊敬。

时狄青担任鄜延路部署司指挥使，是范仲淹的部下，康定元年九月，范仲淹命狄青领兵攻西夏芦子关，一举拿下这处要塞。狄青作战有一个特点：“每临敌，被发面铜具出入贼中，皆披靡无敢当者”。

范仲淹又将延州守兵分为六个分队，每队三千人，命狄青等骁将“日夕训练精兵”[449]，西夏几次进犯延州，都被击退，自此“不敢犯”[450]，还相互提醒说：“无以延州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数万兵甲，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小范老子，指范仲淹；大范老子，指前任知州范雍。但考虑到之前元昊对金明县守将李士彬也曾故意放风说非常害怕铁壁相公，西夏兵对范仲淹的夸赞，也可能是元昊放出来的迷魂弹。

延州还有另一名守将——种世衡，他向范仲淹建议：延州城外东北向二百里处，是进入西夏的冲要，“右捍延安，左可致河东粟，北可图银、夏”，可以筑城。范仲淹请示朝廷同意后，命令种世衡着手兴筑新城，城成，仁宗赐名“青涧”，任命种世衡知青涧城。种世衡又在城外开营田一千顷，招募商贾，“贷以本钱，使通货得利”，使青涧城很快变成西北边陲的繁华城镇、拱卫延州城的军事要塞。

这段时间，宋仁宗的注意力完全放在边事上。我们以前说过，自景祐元年九月起，仁宗只在单日坐殿听政，双日并不视朝，至景祐五年年初，由于被臣下批评“隔日御殿，此政事不亲也”[451]，又恢复了每日视朝的做法。西北边情告急，仁宗更是不敢怠政，宝元二年七月，仁宗小疾，谏官韩琦奏请“自今双日止御后殿视事”[452]。仁宗询问辅臣意见，当时的首相还是张士逊，他说：“唐五日一开延英，盖资闲燕以辅养圣神。”希望皇帝好好休息，不要太劳累，养好身体要紧。但仁宗说：“与夫宵衣旰食，固不侔也。前代帝王，靡不初勤政事，而后失于逸豫，不可不戒也。”坚持每日视朝。

不仅如此，仁宗还要求中书、枢密院、三司，除了大节、大忌日给假一日，其余节假日，都不放假，“并赴后殿奏事”[453]。康定元年六月，翰林学士丁度跟仁宗说：虽然边事不可大意，但也不必紧张兮兮，“苻坚以百万师寇晋，谢安命驾出游，以安人心。请休务如故，无使外夷窥朝廷浅深”[454]。仁宗才同意今后“遇旬假，听休务如旧”，允许大臣每旬休息一日。

尽管仁宗与宰执团队将大量的精力与时间用于讨论边事，但对西夏究竟当守当攻，几位辅政大臣争执不休，未能达成共识，仁宗也拿不定

主意，又数遣内侍，向翰林学士等侍从官（相当于皇帝政务顾问）询问“御戎之策”。丁度建议说，对付西夏，“可以智胜，不可以战斗”，因为“地形武技与中国异也。羌戎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不如也。隘险倾侧，且驰且射，中国之技不如也。风雨罢劳，饥渴不困，中国之人不如也。为今之计，莫若谨亭障，远斥候，控扼要害，为制御之全策”。丁度的意思是，对西夏当采取“守”策。

但仁宗没有被丁度说服。康定元年八月初，他派了另一名翰林学士晁宗悫（时尚未担任参知政事）与内侍王惟忠带着手诏，到永兴军与主帅夏竦等人参议边事，商定攻守之策。夏竦倾向于守，他提出，“缮治壁垒，修利器械，约束将佐，控扼险阻，但趣过于岁月，不预计于胜负，是今之常制也”[455]。

范仲淹也是主守的，他认为：“今缘边城寨有五七分之备，而关中之备无二三分。若昊贼知我虚实，必先胁边城。不出战，则深入乘关中之虚，小城可破，大城可围，或东沮潼关，隔两川贡赋，缘边懦将，不能坚守，则朝廷不得高枕矣。为今之计，莫若且严边城，使持久可守；实关内，使无虚可乘。”[456]

韩琦却力主进攻，反对消极防守，因为如果不主动出击的话，“元昊聚兵出不意攻我，我仓卒赴敌，必败”。尹洙也赞同韩琦的意见，但陕西都部署司的多数将领并不支持贸然进攻：“承平久不习战，羌寇暴起，今兵与将未训讲，其可深入客斗乎？愿谨关塞，以岁月平之。”[457]由于达不成共识，夏竦等人便合奏仁宗：“今兵与将尚未习练，但当持重自保，俟其侵轶，则乘便掩杀，大军盖未可轻举。”[458]

不久，元昊突袭泾原路三川寨，破寨，纵掠凡三日，乃退。消息传回京师，仁宗万分焦急，复以手诏问夏竦出师之期。陕西都部署司拟出攻守二策，由韩琦与尹洙带着赴阙，请仁宗定夺。

仁宗召辅臣与韩琦、尹洙等人共同商议。首相吕夷简说：“自刘平败覆以来，言羌事者人人震怯。今韩、尹健果如此，岂可沮之也？”[459]但枢密副使杜衍坚持反对出师，认为“侥幸出师，非万全计”。[460]

最后，仁宗决定采纳韩琦的攻策，于康定元年十二月下诏，命令鄜延、泾原两路次年正月上旬同时进兵入讨元昊，并拨出内藏库绢一百万匹，划给三司，以助边费。在此之前，十月，仁宗已经从内藏库拨出绢一百万匹给三司充军费。

显然，仁宗是决心要与元昊一决胜负的。

然而，合鄜延、泾原两路进兵西夏的诏书送达陕西，范仲淹却坚持鄜延路不出兵，他向仁宗打了一个报告，称“鄜延路入界，比诸路最远”，不若“先修复城寨”，“择利进筑，因以牵制元昊东界军马”。而且，次年正月上旬出兵，时间也太仓促。仁宗闻奏，诏令范仲淹“与夏竦、韩琦等同谋，可以应机乘便，即不拘早晚出师”[461]。

陕西主帅夏竦派了助手尹洙前往延州，劝范仲淹与泾原路协同出兵。范仲淹说：“我师新败，士卒气沮，当自谨守，以观其变，岂可轻兵深入耶？以今观之，但见败形，未见胜势也。”尹洙叹息说：“公于此乃不及韩公也，韩公尝云‘大凡用兵，当先置胜负于度外’，今公乃区区过慎，此所以不及韩公也。”范仲淹说：“大军一动，万命所悬，而乃置于度外，仲淹未见其可。”尹洙怎么也说服不了范仲淹。[462]

夏竦唯有报告朝廷，请仁宗“差近上臣僚监督鄜延一路进兵，同入贼界”[463]。仁宗将夏竦的报告发给范仲淹，但范仲淹还是不为所动。

韩琦随即也上书仁宗：“朝廷举大事，主大谋，自当坚如金石，无有回易，特降诏旨激励将士，沮军者约行古法”，“臣比来奉行成算，非是年壮气锐，虑不及远，幸而求胜，以误国家。诚以昊贼据数州之地，精兵不出四五万，余皆老弱妇女，举族而行”，而朝廷“屯二十万重兵，只守界壕，不敢与敌。中夏之弱，自古未有”。

韩琦与范仲淹是好朋友，意气相投，而且范仲淹守边，也是韩琦所举荐，但现在极力反对韩琦的人，正是范仲淹。不知韩琦的心底，会不会后悔当初推荐了范仲淹？

第五节 胜与负

这边厢，对西夏何时出兵，几路出兵，朝廷举棋不定；那边厢，元昊早已探知范仲淹与韩琦意见相左，心里有了对付宋师的妙策。他先派遣使者至泾原路乞和，韩琦一看就知道，这是“诈和”，便告诫诸将：“无约而降者，谋也。宜益备，不可懈弛。”[464]但是，元昊的真实用心，就是要激化韩琦的戒备之心。

然后，元昊又将康定元年攻陷塞门寨时擒获的寨主高延德送至延州，还给范仲淹，并让高延德转达和谈[465]之意。范仲淹当然也一眼看出元昊并不是真心想归顺，便给元昊修书一封，派监押韩周为使者，与高延德一同前往西夏夏州见元昊。在这封书信上，范仲淹苦口婆心，晓以大义，晓明利害，劝元昊臣服大宋，不要争“皇帝”的虚名：

大王世居西土，衣冠言语，皆从本国之俗，何独名称与天子侔儗！名岂正而言岂顺乎？汉、唐故事，单于、可汗皆极尊之称。大王以北朝（指辽国）为比，且北朝称帝，其来久矣，与国家为兄弟之邦，非藩屏可方也。大王世受天子建国封王之大恩，如诸蕃有叛朝廷者，大王当率国人以伐之，则世世有功，乃欲拟北朝之称帝乎？大王又以拓跋旧姓之后，且尧、舜、禹、汤固有后裔，复可皆立为帝。若大王之国，有强族称单于鲜卑之后，俱思自立，大王能久安乎？此大王未思之甚也，徒使疮痍百姓，伤天地之仁。

韩周进入西夏疆界时，受到西夏官员热情的接待，但抵达夏州后，却被元昊扣留了四十余日。这四十日间，元昊已完成了一件大事：

康定二年二月，元昊聚兵十余万，向渭州（今甘肃平凉）进发，扬言进攻渭州城。韩琦闻讯，急趋镇戎军（今宁夏固原），调出镇戎军全部兵马，另招募勇士一万八千人，交由环庆副部署任福等将领统率，驰援渭州，迎击元昊。

临行前，韩琦告诫诸将：“山间狭隘，可守，过此必有伏，或致师以怒我，为饵以诱我，皆无得辄出，待其归且惰也，邀击之。”任福出发后，韩琦还不放心，又传檄任福：不可贪功轻进，切记切记，“违节度，有功亦斩”。[466]

二月十二日，任福在行军途中遇小股西夏兵，展开遭遇战，结果大获全胜，斩首数百，西夏兵丢弃马羊橐驼，仓皇而逃。任福等宋将把韩琦的告诫抛之脑后，乘胜追击。十四日，宋军追至好水川（今宁夏隆德县西北），发现山路旁放置着几个银泥盒，里面有扑棱扑棱的动跃声。任福叫人将盒子打开，只见从盒子里飞出一群悬哨家鸽，盘旋于宋军上空。一时间，喊杀声四起，西夏兵从四方冲来，将宋军团团围住。同一

年前的三川口之役一样，宋师再一次中了元昊的埋伏。

这一役，韩琦麾下将校士卒死者一万零三百人，任福身中十余箭，力战而死。西夏相国张元在界上寺壁题了一首打油诗：“夏竦何曾耸，韩琦未足奇。满川龙虎辇，犹自说兵机。”落款“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张元随大驾至此题”。[467]讥讽韩琦盛名之下，其实难副。

相传韩琦自镇戎军回泾州，走到半途，好水川战死士卒的父兄妻子数千人前来迎接，皆泣号于马前，手持故衣纸钱，招魂而哭：“汝昔从招讨（韩琦）出征，今招讨归而汝死矣，汝之魂不识亦能从招讨以归乎？”一时间，“哀恸声震天地”，韩琦亦“不胜悲愤，掩泣驻马”，范仲淹闻知，说：“当是时，难置胜负于度外也。”[468]

再说范仲淹派去西夏的使者韩周，一直见不到元昊。显然，元昊并不是诚心求和，而是与范仲淹虚与委蛇，让范仲淹看到一丝和谈的希望，从而坚守城堡，不主动出兵。等到元昊在好水川大败宋军，才令亲信野利旺荣给宋朝回了一封信，派使者跟着韩周带至延州，交给范仲淹。这封回信有二十六页纸，措辞非常傲慢，其中有二十页读了简直令人吐血，不过宋仁宗没有机会读到这份很不友好的书信，因为范仲淹当着西夏使者的面，将那封书信烧掉了。然后，另录了一份副本，将措辞删改、润饰过，才派韩周呈送御览。

仁宗看着从边关送来的报告，心情沉重，饭都吃不下。西北用兵失败，必须有人承担责任。康定二年夏四月，仁宗降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差遣）、枢密直学士（馆职）、起居舍人（阶官）韩琦为右司谏（阶官），知秦州（差遣）。

好水川兵败后，韩琦即上疏自劾，不过，夏竦向朝廷报告说，任福进兵前，韩琦曾告诫他不可贪功轻进，西夏兵撤退后，宋军也在任福的衣服里找到韩琦的檄文，显然，任福兵败，是自己取败，罪不在韩琦。因此，仁宗对韩琦只是薄惩，随后还以手诏慰抚之。

仁宗又降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兼知延州、龙图阁直学士、户部郎中范仲淹为户部员外郎，知耀州（今陕西铜川），不久，徙知庆州（今甘肃庆阳），兼管勾环庆路部署司事。

范仲淹删改、润饰过的西夏书函送达朝廷后，执政大臣对范仲淹的胆大妄为十分震惊，都认为边臣“不当辄与元昊通书，又不当辄焚其报”[469]。吕夷简责问韩周：为何“不禀朝命，擅入西界”？韩周说：“经略专杀生，不敢不从。”范仲淹则上表自辩：“臣始闻虏有悔过之意，故以书诱谕之。会任福败，虏势益振，故复书悖慢。臣以为使朝廷见之而不能讨，则辱在朝廷，乃对官属焚之，使若朝廷初不知者，则辱专在臣矣。故不敢以闻也。”[470]

那么，对范仲淹当如何问责？首相吕夷简私下跟参知政事宋庠说：“人臣无外交，希文（范仲淹，字希文）乃擅与元昊书，得其书又焚

去不奏，他人敢尔邪？”宋庠听后，以为吕夷简意欲深罪范仲淹。所以在执政大臣讨论如何处分范氏时，抢先说：“范仲淹可斩。”枢密副使杜衍却为范仲淹辩护：“仲淹之志出于忠果，欲为朝廷招叛虏耳，何可深罪？”争之甚切。

宋庠以为吕夷简必助己，但吕夷简终无一言。仁宗询问首相意见，吕夷简才从容地说：“杜衍之言是也，止可薄责而已。”宋庠遂仓皇失措。在宋朝，诛杀士大夫，那是惊天动地、骇人听闻的事情，而宋庠居然鼓动君主诛杀士大夫，于是论者喧然，都不齿于宋庠。因为这件事，宋庠被罢去参知政事之职，由知制诰王举正顶替他。

应该承认，康定二年的兵败，与宋王朝的政治体制也有关系。宋朝自真宗时代开始，形成了一套集议制度，至仁宗时代成为定制，凡要出台决策，朝廷一般都会召集官员集议。参与集议的官员，主要是与议题相关的行政官、御史官与侍从官、宰执团队。比如集议的议题是经济问题，三司一般都要参加；如果是礼仪问题，太常礼院不能不参加；如果是军国大事，宰执当然要参加；御史台具有司法审查职能，侍从官乃是皇帝顾问，所以他们通常会参加各种议题的集议。

集议作为一项决策机制，优点是可以集思广益，避免君主与权臣独断，减少拍脑袋决策，但也有坏处，即可能会出现扯皮的现象。特别是在战时状态下，持不同意见的大臣相互扯皮，很可能就会延误时机，比如对西夏是守是攻，都来来回回讨论了很长时间。当朝廷定下攻策之后，居然还允许主守的范仲淹讨价还价。仁宗皇帝优柔寡断的性格，也加剧了集议的议而不决。战争是需要杀伐决断的，朝廷与仁宗如此举棋不定，焉能不败？

难怪后世的清乾隆皇帝评价说：“设不断以乾纲，如宋明庸主，遇事辄令廷臣聚议，众论纷纷，迄无定见，征调纷烦，缓不济急，宁不如金世宗所云‘南朝集议既成，北兵已可渡河’之语，其何以握胜算而奏鸿捷耶？”[471]但是，我们必须指出，乾隆推崇的“断以乾纲”，又导致了危害更加严重的皇权专制问题。

好水川大败之后，宋仁宗不敢再轻言进攻。六月，他诏令陕西诸路“严边备，毋辄入贼界，贼至则御之”[472]。

西夏那边，元昊挟好水川大败宋师的余威，又于康定二年夏，发兵攻麟州（今陕西神木县北）、府州（今陕西府谷县）、丰州（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麟、府、丰是北宋河外三州，与西夏接壤，是宋王朝牵制西夏的门户。七月，元昊先攻府州，为世守麟、府的折家军击退。今天许多读者都知道“杨家将”故事中有一位佘太君，是杨业的妻子，历史上的杨业之妻并不姓佘，而是姓折，来自麟、府折家军。

元昊攻府州未克，又转取麟州。麟州城“因山为城，最为险固”，易守难攻，元昊的大军屯于城下，准备困死城内军民，因为战前元昊已获

得间谍情报："麟州无井，若围之，半月即兵民渴死矣。"麟州城内确实无井缺水，被围既久，士卒都渴乏难耐。幸亏守城的知州苗继宣得高人指点，取污沟之泥堆在城墙，城下的元昊看着湿漉漉的城头，怀疑自己被间谍骗了："谍谓我无庸战，不三日，汉人当渴死。今尚有余以圬堞，谍给我也。"将那名倒霉的间谍斩于城下，解围而去。[473]

八月，元昊转攻丰州，攻陷州城，引兵屯于丰州境内的琉璃堡，分列三寨，又纵骑包抄，击破麟、府之间的堡寨，隔绝二州的通道。麟、府二州只能闭壁不出，避其兵锋。但城内居民乏水，饮用水成了高价的稀缺品，"黄金一两易水一杯"[474]。

对元昊来说，拿下麟、府二州，是指日可待的事情。特别是麟州城，与外界的通道已被元昊切断，如同笼中鸟兽。宋朝这边，甚至有边关守将提议：不如干脆放弃麟州，因为丰州已为西夏所破，"麟州孤垒，距府州百四十里，远在绝塞"[475]，且这座边城"无尺帛斗粟之输以佐县官"，"岁费缗钱百万"，弃之并不可惜。

但这个观点是短视的，麟、府二州实是宋朝河东路的重要屏障，若元昊据有麟、府，便打开了长驱直入河东的缺口。幸亏仁宗并不糊涂，坚持不放弃麟州，他对辅臣说："麟州，古郡也。咸平中，尝经寇兵攻围，非不可守，今遽欲弃之，是将退而以黄河为界也。"诏令边关守将快速修复通道，救援失联的麟州。

正当麟、府危在旦夕之时，九月，鄜延都钤辖兼知鄜州张亢——就是那位在景祐元年上书朝廷，提醒仁宗应该赶紧防卫边境的屯田员外郎——被仁宗委任为并代钤辖，专管勾麟、府军马公事，急赴府州主持军政。

张亢到了府州，一边筑堡寨，挖水泉，一边招募勇士，让他们夜间设伏，袭击落单的西夏兵，获胜归来，即以美酒犒劳，以锦袍奖赏。城中禁兵被困日久，原无斗志，见了新招募的壮丁都能打胜仗、领利物，始振奋说："我顾不若彼乎？"[476]张亢请他们喝酒，酒精果然能使人亢奋，禁兵喝得兴起，都拍着胸脯说，愿与西夏一战。

张亢这才与将士谋划奇袭西夏驻兵的琉璃堡。他先派了间谍打探情报。这名间谍在西夏兵营寨外的草原上，看到一群西夏兵正在一边烤羊肉，一边占卜凶吉，便故意说，看这卦象，大凶，"明日当有急兵，且趋避之"。西夏兵都笑了："汉儿方藏头膝间，何敢至此！"

根据这一情报，张亢马上判断出西夏兵已生轻敌之心，不会有太严密的防备，便在当天夜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趁着月黑风高，引轻骑袭击琉璃堡，果然将睡梦中的西夏兵杀得"弃堡遁去"，丢下牛羊马驼万计。

此时，从府州至麟州的通道尚未收复，府州的物资送不到麟州，张亢又亲领三千精兵，押送粮饷物资给麟州。这是一次万分凶险之旅，极

有可能会遭遇西夏兵的伏击。果然，元昊早已在府州—麟州途中的柏子寨屯兵数万，邀击张亢归路。张亢对所率将士说："若等（大家）已陷死地，前斗则生，不然，为贼所屠无余也。"[477]众人将生死置之度外，奋起抗击，恰好此时刮起大风，宋师顺风而战，势如破竹，斩俘无算，夺得战马千余匹，西夏兵"相蹂践赴崖谷死者不可胜计"。此役张亢又大胜。

元昊大意丢了琉璃堡，又兵败柏子寨，岂能咽下这口气？遂出大军与张亢会战于麟州兔毛川。

张亢麾下有两支部队，一支叫"万胜军"，名字很好听，其实是由"京师新募市井无赖子弟"组成的，"罢软不能战"。元昊也知道这一点，将万胜军戏称为"东军"；另一支是"虎翼军"，士兵勇悍，西夏人比较忌惮。张亢先命骁将张岊带着精兵数千人，埋伏于兔毛川山后，自己则亲率大军迎战元昊，但他将万胜军的旗号换成"虎翼军"，将虎翼军的旗号换成"万胜军"。西夏兵不知张亢使诈，专攻打着"万胜军"旗号的虎翼军，虎翼士卒一边拼杀，一边撤退，等西夏兵进入埋伏圈，张岊一声令下，伏兵四出，以短兵强弩，与勇悍的虎翼士卒围攻敌人，大败西夏兵。

兔毛川之战，可以说是仁宗朝宋夏交兵以来，宋师打得最为扬眉吐气的一场胜仗，不但击溃西夏部队，而且打通了麟、府之间的道路，迫使元昊撤兵还师，解了麟、府之围。

宝元—康定年间，宋夏交兵，元昊对宋朝沿边军州发起了三次大规模的进攻，其中三川口之役、好水川之役，西夏大获全胜；而在兔毛川之役中，则铩羽而归。未来，宋夏之间的恶战，将如何收场呢？

第七章 边境风云（下）

庆历元年至庆历四年（1041—1044）

第一节 辽国来使

康定二年（1041）十一月，冬至，距景祐五年（1038）郊祀已整整三年，按天子三年一亲郊的惯例，又该举行南郊祭天大典了。有献议者以“西事未宁”[478]为由，请权罢郊祀。不过仁宗没有同意，亲祀天地于圜丘，并宣布改元，改康定二年为庆历元年，大赦天下，蠲免陕西来年夏税十分之二，麟、府二州今年的夏秋二税以及来年夏税“尽蠲之”[479]。

康定的年号，使用不足两年，之所以匆匆改元，按欧阳修的说法，是因为有好事者说，“康定乃谥尔”[480]。

其时，宋王朝与西夏的战事处于胶着、对峙状态，小规模的冲突时有发生，但尚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争。朝廷调整了陕西的军事布防，撤销陕西都部署司，以管勾秦凤路部署司事兼知秦州（今甘肃天水）的韩琦，管勾泾原路部署司事兼知渭州（今甘肃平凉）的王沿，管勾环庆路部署司事兼知庆州（今甘肃庆阳）的范仲淹，管勾鄜延路部署司事兼知延州（今陕西延安）的庞籍，分别主持陕西四路军政。

因为在战场上败多胜少，主守的声音如今已占了上风，范仲淹奏攻守二议，仁宗经与辅臣商议后，诏答：“将帅累经挫衄，未甚勇果，若幸于或胜，恐非良筹，假令克获，又烦守备。若且勤于训练，严加捍御，远设探候，制其奔冲，见利乃进，观衅而动，庶可以养锐持久。卿宜深体此意，与邻路互相应援，协心毕力，有便宜密具以闻。”[481]采取了以防御为主的战略。

与此同时，仁宗也开始考虑与西夏和谈的可能性，毕竟，不管是攻是守，都要长时间屯以重兵，耗费重资，给国计民生带来沉重负担：“自陕西四路、河东麟府，远近输挽供给，天下为之劳弊，而解严息甲，未可以日月期也”[482]。主管财政的三司算过一笔账：宝元元年，未用兵时，陕西岁入钱帛粮草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岁出一千五百五十一万；用兵后，陕西岁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483]财政开销激增两倍。羊毛出在羊身上，这笔军政开销，归根结底，都取自民脂民膏，用知谏院张方平的话来说，“伏见西事已来，应副边备，天下被其劳，凡百赋率至增数倍”[484]。

为改善“国用不赡，民力益困”的状况，仁宗命张方平等人议“减省浮费”，张方平提议“先自宫禁裁省一切用度”，仁宗纳其言，内出诏书，“减皇后及宗室妇郊祀所赐之半，著为式”；“皇后、嫔御进奉乾元节回赐权罢，边事宁日听旨”。皇后、嫔御也表示各捐五个月俸钱，“以助军费”。[485]

可见战争已给宋王朝造成了巨大的财政压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

下，庆历元年（即康定二年）冬至郊祀前，张方平上了一道奏疏，向仁宗提了两点建议：

一、请陛下南郊大礼后，发一道“示绥怀之意”[486]的诏书或敕文，揭榜于塞上。诏书的内容张方平也代为起草好了：“夫王者，以天下为度，含生之类，罔不亭育。况朔方、灵武、河西五郡，皆是王土。顷自德明以来，克保外臣之节，朝廷眷待，恩礼至隆。去年元昊遣使人来称，为本蕃推戴，欲僭窃位号。缘其附顺三十余年，忽此奏陈，不无疑骇，见情未审，遂至兴兵，使边人不宁，遭罹涂炭。今亲郊礼成，庆泽大行，乃眷西顾，恻然轸念，亏于抚育，吾甚悔之。”

二、请陛下“泛告边臣以谨守封略，勿事杀伐之意”，“自今夏州或有使人至边愿通奏朝廷，毋得遏绝，令边臣受而上闻”。

张方平又说：“今边事之费，岁课千万，用兵以来，系累杀戮不啻十万人。故自古以来，论边事者莫不以和戎为利，征戍为害，盖深念此也。愿陛下延召二府大臣，商愚计而施行之。”

仁宗读了张方平的奏疏，说道：“是吾心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位温和、懦弱的君主，已经消弭了两年前初闻元昊叛宋时的怒气、一年前决意进兵西夏时的雄心，现在他最忧心的，是这场旷日持久的军事对峙该如何终结，是战争对国计民生造成的影响将如何平复。所以，他对张方平的进言深有感触，将奏疏发给中书，宰相吕夷简读后，对张方平拱手说：“公言及此，社稷之福也。”

于是仁宗在冬至郊祀过后，给延州发了一道指令：“若元昊专遣人投进表章，即且拘留之，先具事宜以闻。若令伪官持私书至州，须候朝廷处分，然后报之。”

但和谈需要宋夏双方都拿出诚意，不能“剃头担子一头热”。那么，元昊是不是也有和平谈判之心呢？

应该说，是有的。首先，自宋夏交兵以来，元昊虽然在战场上数败宋师，连陷城寨，但每攻下一地，均只能掠夺生民、财物而走，不能占据宋朝尺寸之地，不但“取陕右地，据关辅形胜”[487]的野心未能实现，迫使宋王朝承认西夏独立的目标也无法达成。

而且，战争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残酷游戏，战场上元昊虽小胜，但西夏军民亦“死亡创痍过半，国中困于点集”[488]。庆历二年（1042）秋，西夏还发生旱灾，“有黄鼠数万，食稼且尽，国中大饥”。宋王朝的经济封锁也重创了西夏的财政与国民经济“财用不给，牛羊悉卖契丹，饮无茶，一绢之值八九千钱”，以致境内出现“十不如”的民谣传唱，控诉元昊与宋朝交兵导致生活发生大倒退。

所以，纳款请和也是元昊正在考虑中的选项。

正当宋王朝与西夏打打停停、都在寻思是不是议和之时，此前一直坐山观虎斗的辽国，突然也来打南朝的主意。

庆历二年年初，位于宋辽边界的河北路保州（今河北保定）获得一份情报："契丹谋聚兵幽蓟，遣使致书求关南地。"[489]知保州王果赶紧报告朝廷："契丹潜与昊贼相结，将必渝盟。请自广信军以西缘山口贼马出入之路，预为控守。"仁宗诏令河北安抚司"密修边备"。早在上一年冬天，河北路已有传闻称"契丹将谋入寇"[490]，为此宋廷批准了河北转运司调夫修整沿边二十一座州城的动议，以固城防。

仁宗又诏河北路诸州民兵赴州城参加军训，委知州择其强劲勇武之人，刺字于手背，招纳为义勇军，不愿招刺者释之，只登记其兵籍，以备守葺城池。又诏京东路、河西路造战船五百只，秘密送河北路。复起用前枢密院长官王德用为保静军节度使，知澶州，临行前，仁宗对他说："河北方警，藉卿威名镇抚尔。"[491]

这一切，都是为了防范北方的邻居辽国趁着宋夏交兵之际，突然生事。

宋朝与辽国在签订"澶渊之盟"之前，因为存在领土纠纷，曾经相互征伐。宋辽的领土纠纷，属于典型的历史遗留问题：五代时，后晋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后周世宗柴荣则夺回燕云十六州中的瀛州、莫州、宁州三州以及瓦桥关、益津关、淤口关三关，此即所谓的"关南之地"。赵宋立国后，为收复燕云，数度发兵北伐；而辽国为取回关南之地，也频频挥鞭南下。

太平兴国四年（979），宋太宗发兵河东，出征割据太原的北汉。契丹应北汉之请，出兵救护，但在太原北面的石岭关遭到宋师伏击。宋太宗平定太原之后，又挥师北进，兵围辽国南京幽州城，想一举收复燕云地区，但与辽师决战于高梁河时，兵败。这是宋王朝第一次大举北伐契丹，以失败告终。

景德元年（1004），辽国萧太后、辽圣宗耶律隆绪举兵二十万之众，南下攻宋，兵临宋朝澶州城下，这是辽国最后一次大举南攻。宋真宗接受宰相寇准之议，御驾亲征，士气大受鼓舞；而契丹孤军深入，受阻于澶州，大将萧挞览又被澶州以床子弩射杀，不得不提议和谈。于是，在降辽宋人王继忠的斡旋下，宋真宗派遣谈判代表曹利用赴辽营议和，最终达成"澶渊之盟"。

根据盟书及后续协定，宋辽双方约为兄弟之国，地位平等；宋朝每年给予辽朝岁币十万两银、二十万匹绢，"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492]；双方大致按占领现状划定领土边界，立界碑，"沿边州军，各守边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约定两国互不单方面增加边防武装，"所见两朝城池，并各依旧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不得创筑城隍，开掘河道"；约定双边司法上的合作，"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类

似于罪犯引渡协定；两国在边境开设榷场，开展双边贸易。

也就是说，按宋辽盟约，宋朝将不再谋求收复燕云，辽国也不再向宋朝索取关南之地。但现在，由于宋王朝与西夏陷入战争泥潭，无暇经略河北，辽国翰林学士刘六符便鼓动辽兴宗耶律宗真（辽圣宗之子）趁火打劫，聚兵幽涿，声言欲入寇，迫使宋朝归还关南之地。

庆历二年二月，辽兴宗果然以宣徽南院使萧英与刘六符为使者，出使宋朝，给宋仁宗送来一封很不友好的信函：

弟大契丹皇帝谨致书兄大宋皇帝：粤自世修欢契，时遣使轺，封圻殊两国之名，方册纪一家之美。盖欲洽于绵永，固将有以披陈。窃缘瓦桥关南是石晋所割，迄至柴氏，以代郭周，兴一旦之狂谋，掠十县之故壤，人神共怒，庙社不延。至于贵国祖先肇创基业，寻与敝境继为善邻。暨乎太宗绍登宝位，于有征之地，才定并汾，以无名之师，直抵燕蓟，羽召精锐，御而获退，遂至移镇国强兵、南北王府并内外诸军，弥年有戍境之劳，继日备渝盟之事，始终反覆，前后谙尝。窃审专命将臣，往平河右，炎凉屡易，胜负未闻。兼李元昊于北朝久已称藩，累曾尚主，克保君臣之道，实为甥舅之亲，设罪合加诛，亦宜垂报。迩者郭稹特至，杜防又回，虽具音题，而但虞诈谍。已举残民之伐，曾无忌器之嫌，营筑长堤，填塞隘路，开决塘水，添置边军。既潜稔于猜嫌，虑难敦于信睦。傥或思久好，共遣疑怀，曷若以晋阳旧附之区，关南元割之县，俱归当国，用康黎人。如此，则益深兄弟之怀，长守子孙之计。

缅惟英悟，深达悃悰。适届春阳，善绥冲裕。[493]

辽兴宗信函的意思是说：关南之地本属大辽，只是被后周夺去；贵国太宗皇帝也曾无故攻打燕云，这才导致宋辽双方互有征战。如今贵国又屯兵西北，西夏元昊与北朝本有甥舅之亲，即便他得罪贵国，合该征讨，也应当先与北朝协商，焉能说打就打？贵国既然已在缘边增兵，破坏了贵我双方的军事互信，又如何取信于人？若要冰释猜嫌，请贵方归还关南十县。

这封信函，一个月前已被宋朝知保州王果花重金买到底稿，送呈京师，所以，信函的大体内容，宋朝君臣是知道的。而且，萧英与刘六符尚未入境，宋廷也已获悉辽使将至，仁宗决定选一位有胆略、有见识、能言善辩的朝臣为接伴，前往边境雄州迎接辽使。

群臣都知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皆惮行”。宰相吕夷简推荐知制诰富弼接下这个棘手的任务。富弼入对于便殿，向仁宗拜别说：“主忧臣辱，臣不敢爱其死。”仁宗为之动容。

富弼带着中使（内侍，仁宗的个人特使），于二月初二从东京出发，至雄州等候多日，萧英、刘六符才入境。富弼与中使前往慰劳，萧英态度十分傲慢，以有足疾为由，拒绝给中使施礼。富弼说：“吾尝使北，病卧车中，闻命辄拜。今中使至而君不起，此何礼也？”萧英这才起

身，让人扶着，向宋朝中使作揖行礼。

富弼看出辽使其实也知道己方先违盟约，因而底气不足，外厉内荏，便一路上与他们交心尽言，晓明厉害。萧英渐渐地也对富弼“推诚无隐”，悄悄向富弼透露了一个信息：辽兴宗这次遣使，是想为皇子梁王耶律洪基求娶宋朝公主，辽宋和亲。萧英还对富弼推心置腹地说：“可从，从之。不从，更以一事塞之。王者爱养生民，旧好不可失也。”

待萧英等人抵京，仁宗派御史中丞贾昌朝为馆伴，负责接待辽国使者。富弼将辽兴宗请和亲的意思报告了仁宗与宰执大臣，辅臣认为，和亲倒未尝不可，可许以信安僖简王赵允宁之女与耶律洪基结婚。富弼与贾昌朝则坚持不可和亲，贾昌朝干脆说，“和亲辱国而尺地亦不可许”[494]。

早年，辽兴宗之弟耶律重元因受母后萧耨斤宠爱，“号大弟，挟太后势用事，横于国中”，又曾与宋朝“自通书币”，贾昌朝便对辽使刘六符说，和亲这事，不如请大弟斡旋一下。刘六符说：“此于太后则善，然于本朝不便也。”贾昌朝说：“即如此，而欲以梁王求和亲，皇帝岂安心乎？”[495]刘六符无言以对。后在拜见仁宗时，只是呈上辽兴宗的书信，并没有提出和亲之议。

仁宗看了信函，又将信函交给辅臣传看，君臣“色皆不动”[496]。刘六符很是惊讶，“疑其事先漏也”，他想不到宋朝早已购得辽兴宗书信的底稿。

在接见刘六符之前，仁宗经与大臣商议，确立了一条谈判的底线：地不可割，割地不可议；其他可议，或增加岁币，或和亲。但新的协议如何达成，细则如何敲定，还需要继续谈。仁宗决定派一位有勇有谋的使者前往辽国，与辽兴宗谈判。那么，派谁去呢？

第二节 富弼使辽

仁宗本欲任命贾昌朝为出使辽国的国信使，但贾昌朝力辞，不敢担此大任。这也可以理解，因为这番出使辽国，事关重大，应对稍有失误，便可能会给国家带来灭顶之灾。我们知道，辽兴宗的要求咄咄逼人：一要宋朝割地，二要与宋朝和亲。割地，仁宗决不同意；和亲，仁宗虽不反对，但贾昌朝本人无法接受。那么，该如何说服辽兴宗放弃这两项要求呢？万一双方一言不合，彼此翻脸，辽国势必与西夏合兵，夹击宋朝，国家便大难临头了。

最后，还是富弼接下了使辽的任务。庆历二年四月，仁宗以富弼为回谢契丹国信使，赴辽国谈判。临行前，仁宗擢富弼为枢密直学士，但富弼固辞不受，说："国家有急，惟命是从，不敢惮劳，臣之职也，奈何逆以官爵赂之。"[497]

富弼至辽国境内，辽兴宗以刘六符为馆伴，接待宋朝使者。刘六符问富弼："北朝皇帝坚欲割地，如何？"富弼说："北朝若欲割地，此必志在败盟，假此为名，南朝决不从，有横戈相待耳。"[498]

及见了辽兴宗，富弼呈上由翰林学士王拱辰起草、以仁宗皇帝名义致辽兴宗的回信：

昔我烈考章圣皇帝（真宗）保有基图，惠养黎庶，与大契丹昭圣皇帝（辽圣宗）弭兵讲好，通聘著盟，肆余纂承，共遵谟训，边民安堵，垂四十年。兹者专致使臣，特诒缄问。且以瓦桥内地，晋阳故封，援石氏之割城，述周朝之复境，系于异代，安及本朝！粤自景德之初，始敦邻宝之信，凡诸细故，咸不置怀。况太宗皇帝亲驾并郊，匪图燕壤，当时贵国亟发援兵，既交石岭之锋，遂举蓟门之役，义非反覆，理有因缘。元昊赐姓称藩，禀朔受禄，忽谋狂僭，俶扰边陲。向议讨除，已尝闻达，杜防、郭稹传道备详，及此西征，岂云无报。聘轺旁午，屡闻嫉恶之谈，庆问交驰，未喻联亲之故，忽窥异论，良用惘然！谓将轸于在原，反致讥于忌器。复云营筑堤埭，开决陂塘，昨缘霖潦之余，大为衍溢之患，既非疏导，当稍缮防，岂蕴猜嫌，以亏信睦。至于备塞隘路，阅集兵夫，盖边臣谨职之常，乃乡兵充籍之旧，在于贵境，宁彻戍兵。一皆示以坦夷，两何形于疑阻。顾惟欢契，方保悠长，遽兴请地之言，殊匪载书之约。信辞至悉，灵鉴孔昭，两地不得相侵，缘边各守疆界。誓书之外，一无所求，期在久要，勿违先志。谅惟聪达，应切感思。甫属清和，妙臻戬谷。自余令富弼口陈。[499]

在这封复函中，宋仁宗对辽兴宗致书的质难一一作出反驳：昔日太宗伐燕，是因为贵国援助北汉，岂是出师无名？自我朝真宗皇帝与贵国圣宗订立"澶渊之盟"，宋辽领土纷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双方和平

相处已有四十年，何以贵国今天违背盟约，重翻关南旧篇？至于西夏，称臣已久，突然叛变，我朝兴兵之时，已经知会贵国，贵国与西夏既然是舅甥之亲，为何不加管束西夏，反而诘难我朝？愿贵我双方，勿违先志，谨遵盟约。

呈上仁宗回函之后，富弼又问辽兴宗：“两朝人主，父子继好，垂四十年，一旦忽求割地，何也？”[500]

辽兴宗说：“南朝违约，塞雁门，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群臣竞请举兵，而寡人以谓不若遣使求关南故地，求而不得，举兵未晚也。”这是向富弼施压：我朝大臣都嚷着要进兵，是我压着呢，说先与南朝谈谈，先礼后兵，谈不拢再发兵。

富弼反问道：“晋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于北，（后唐）末帝昏乱，神人弃之。是时，中国狭小，上下离叛，故契丹全师独克……今中国提封万里，所在精兵以万计，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胜乎？”

辽兴宗承认：“不能。”

富弼又说：“胜负未可知，就使其胜，所亡士马，群臣当之欤，抑人主当之欤？若通好不绝，岁币尽归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岁一二人耳，群臣何利焉？”富弼告诉辽兴宗：宋辽若交兵，对贵国的军事贵族有利，因为他们可以大发战争财；对您不利，因为战争的伤亡，都由您来承担责任。宋辽和平，对您有利，因为南朝赠送的岁币，都归您支配；而臣下只有一二名担任使者的人，才有机会得到南朝赏赐。所以，贵国的军事贵族才会起劲鼓动您兴兵。辽兴宗一听，觉得有道理，连连点头。

富弼趁热打铁，解释宋王朝在边关修筑防御工事，都是为防备西夏元昊，并非针对辽国，更不是违背“澶渊之盟”。

辽兴宗说：“然寡人所欲得者祖宗故地耳。”

富弼说：“晋高祖以卢龙一道赂契丹，周世宗复伐取关南，皆异代事。宋兴已九十年，若各欲求异代故地，岂北朝之利乎？”燕云、关南都是五代遗留的问题，若契丹执意想取回关南，那我朝还想收复燕云呢，如此相争，对贵国又有什么好处？

辽兴宗被问得不知如何作答，便转过话题：“元昊称藩尚主，南朝伐之，不先告我，何也？”

富弼说：“北朝向伐高丽、黑水，岂尝报南朝乎？天子令臣致意于陛下曰：‘向不知元昊与弟通姻，以其负恩扰边，故讨之，而弟有烦言，今击之则伤兄弟之情，不击则不忍坐视吏民之死，不知弟何以处之？’”

辽兴宗沉思良久，说：“元昊为寇，岂可使南朝不击乎？”承认宋朝出兵西夏有其理由。

经过第一轮谈判，辽兴宗意识到向宋朝索要关南之地，似乎不大可能。不过，他还想继续向富弼施压，便吩咐刘六符与富弼再谈。

刘六符问富弼：“昔太宗既平河东，遂袭幽燕，今虽云用兵西夏，无乃复欲谋燕蓟乎？”

富弼说：“太宗时，北朝先遣拽剌梅里来聘，既而出兵石岭以助河东，太宗怒其反覆，遂伐燕蓟，盖北朝自取之也。”

刘六符又说：“吾主耻受金帛，坚欲十县，如何？”

富弼答道：“南朝皇帝尝言：‘朕为人子孙，岂敢妄以祖宗故地与人。昔澶渊白刃相向，章圣尚不与昭圣关南，岂今日而可割地乎？且北朝欲得十县，不过利其租赋耳，今以金帛代之，亦足坐资国用。朕念两国生民，不欲使之肝脑涂地，不爱金帛以徇北朝之欲。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背盟弃好，朕独能避用兵乎？且澶渊之盟，天地神祇，实共临之。今北朝先发兵端，朕不愧于心，亦不愧天地神祇矣。’”

刘六符听了，对同僚说：“南朝皇帝存心如此，大善。当共奏，使两主意通。”

次日，辽兴宗邀请富弼打猎，让富弼骑马走在他身边，问富弼有什么话想跟他说。富弼说：“南朝惟欲欢好之久尔。”

辽兴宗说：“我得地则欢好可久。”

富弼说：“南朝皇帝遣臣闻于陛下曰：‘北朝欲得祖宗故地，南朝亦岂肯失祖宗故地耶？且北朝既以得地为荣，则南朝必以失地为辱矣。兄弟之国，岂可使一荣一辱哉？朕非忘燕蓟旧封，亦安可复理此事，正应彼此自喻尔。’”

第一轮谈判之后，辽兴宗不再坚持索要关南之地。他又让刘六符告诉富弼：“皇帝闻公荣辱之言，意甚感悟。然金帛必不欲取，惟结婚可议尔。”又提出和亲的要求。

富弼说：“结婚易以生衅，况夫妇情好难必，人命修短或异，则所托不坚，不若增金帛之便也。”

刘六符又说：“南朝皇帝必自有女。”

富弼说：“帝女才四岁，成婚须在十余年后，虽允迎女成婚，亦在四五年后。今欲释目前之疑，岂可待哉？”他认为辽国提和亲，只是贪图嫁妆，所以又说：“南朝嫁长公主故事，资送不过十万缗尔。”

之后，辽兴宗不再提和亲，让富弼先归宋。富弼说：“二论未决，安敢徒还，愿留毕议。”辽兴宗说，下次南朝使者持誓书来，再确定是取和亲，还是取增币。

于是富弼还朝，仁宗再次授予富弼枢密直学士，但富弼还是坚辞不受。

庆历二年七月，仁宗又以富弼为国信使，再次出使辽国，与辽兴宗交换誓书、国书。富弼带了三份誓言，代表三个方案：一、若契丹能促成西夏向宋朝纳款称臣，则宋朝每岁增金帛二十万；二、若不能，则每岁只增金帛十万；三、若和亲，则不增金帛。供辽国三选一。

八月，富弼抵达辽国，拜见辽兴宗、皇太弟耶律重元、皇子梁王耶律洪基。辽兴宗说：“姻事使南朝骨肉睽离，或公主与梁王不相悦，则将奈何？固不若岁增金帛。”选择了岁增金帛二十万的方案。但他又提了一个要求：南朝岁增金帛，“须于誓书中加一‘献’字乃可”。

富弼不同意：“‘献’字乃下奉上之辞，非可施于敌国（指平等之国）。况南朝为兄，岂有兄献于弟乎？”

辽兴宗说：“南朝以厚币遗我，是惧我也，‘献’字何惜？”

富弼说：“南朝皇帝守祖宗之土宇，继先皇之盟好，故致币帛以代干戈，盖惜生灵也，岂惧北朝哉？今陛下忽发此言，正欲弃绝旧好，以必不可冀相要耳，则南朝亦何暇顾生灵哉？”暗示若辽国坚持用“献”，则宋朝将不惜交兵。

辽兴宗又说：“改为‘纳’字如何？”

富弼说：“亦不可。”

辽兴宗说：“必与寡人加一‘纳’字，卿无固执，恐败乃主事。我若拥兵南下，岂不祸乃国乎？”

富弼说：“陛下用兵，能保其必胜否？”

辽兴宗承认：“不能。”

富弼又说：“胜未可必，安知其不败邪？”

辽兴宗说：“南朝既以厚币与我，‘纳’字何惜，况古有之。”

富弼说：“自古惟唐高祖借兵于突厥，故臣事之。当时所遗，或称‘献’‘纳’，亦不可知。其后颉利（突厥可汗）为太宗所擒，岂复更有此理？”

辽兴宗见富弼辞色俱厉，知道不可折服，便说：“我自遣使与南朝皇

帝议之，若南朝许我，卿将何如？”

富弼说：“若南朝许陛下，请陛下与南朝书，具言臣等于此妄有争执，请加之罪，臣等不敢辞。”

辽兴宗说：“此乃卿等忠孝为国之事，岂可罪乎！”

这次会谈结束，富弼去见刘六符，指着帐前高山说：“此尚可逾，若欲‘献’‘纳’二字，则如天不可得而升也。使臣颈可断，此议决不敢诺。”然后，留下“许岁增金帛二十万”的誓书，始终不肯在誓书上加一“纳”字，辞别刘六符，归宋。

辽兴宗随即又派刘六符为使，带着辽国的誓书、国书使宋报聘。按宋辽交聘惯例，两国交换誓书与国书，表示达成盟约。其时，富弼刚从辽国还至雄州，朝廷便让富弼为接伴使，迎接辽国使者，并指示：“有朝廷合先知者急置以闻。”富弼以急脚递报告朝廷：“彼求‘献’‘纳’二字，臣既以死拒之，敌气折矣，可勿复许。”

九月，刘六符到达东京，觐见宋仁宗，送上辽国誓书，上面写道：“窃以两朝修睦，三纪于兹，边鄙用宁，干戈载偃，追怀先约，炳若日星。今绵祀已深，敦好如故，如关南县邑，本朝传守，惧难依从，别纳金帛之仪，用代赋税之物，每年增绢一十万匹，银一十万两。前来银绢，般（搬）至雄州白沟交割。两界溏淀已前开畎者并依旧外，自今已后不得添展。”果然有一“纳”字。

按富弼的意见，朝廷应该坚决拒绝这份誓书，要求辽国删去“纳”字，但枢密使晏殊为息事宁人，认为“纳”字亦无伤大雅，朝廷遂从晏殊之议，许称“纳”字。就这样，宋辽于庆历二年互换的誓书，宋朝誓书无“纳”字，辽国誓书有“纳”字。晏殊是富弼的岳父，早年还有些书生意气，晚年却表现得怯弱、因循，附和首相吕夷简，连一个“纳”字都不敢拒绝，富弼对这么一个岳父很是瞧不起。

这次谈判，辽国无疑得了大便宜，“岁得金帛五十万（三十万为澶盟约定，二十万为庆历新增）”，两次使宋的刘六符为契丹立了大功劳，因而深受辽兴宗赏识，加官晋爵，子孙显贵不绝。

站在宋朝的角度来看，尽管在这场谈判中，因“方困西兵，宰相吕夷简等持之不坚，许与过厚”，不过，总算化解了宋辽交恶的危机，且得到辽国愿出面督促西夏纳款称臣的承诺。

富弼两次使辽，不辱使命，也获仁宗赞赏。闰九月，仁宗复命富弼为枢密直学士，富弼又固辞。十月，仁宗又擢富弼为翰林学士，富弼说：“增金帛与敌和，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讨元昊，未暇与敌角，故不敢以死争尔，功于何有，而遽敢受赏乎！愿陛下益修武备，无忘国耻。”[501]还是不接受任命状。

第三节 连环离间计

在宋王朝与辽国的国信使来回谈判、折冲樽俎的时候，宋仁宗与元昊也在寻求和谈的可能性。但，和平不会那么容易就到来。

庆历二年秋，西北沿边诸路都在传言“元昊为西蕃所败，野利族叛，黄鼠食稼，天旱，赐遗、互市久不通，饮无茶，衣帛贵，国内疲困，思纳款”。知延州庞籍趁机叫人给元昊的部将野利旺荣写了一封信，诱他投诚：“倘阴图内附，即当以西平茅土分册之。”[502]知渭州王沿也派了僧人法淳，带着书函与金宝招降野利旺荣的兄弟野利遇乞。

野利旺荣是西夏野利部落的首领，又是元昊野利皇后的从父（一说野利皇后为旺荣之妹），封号“大王”，兄弟“皆有才谋”，“分掌左、右厢兵”[503]，深得元昊倚重。如果能策反野利兄弟，无异于斩断元昊的左右臂膀。不过庞籍与王沿的计划都没有成功。

镇守青涧城的种世衡谋划了很长时间，想以离间计除去野利兄弟。恰好这一年，野利旺荣指使蕃将浪埋、赏乞、媚娘三人到青涧城诈降，以打入青涧城内部。种世衡知其诈，心想：

“与其杀此三人，不若因以为间。”[504]遂将计就计，将浪埋等三人留下来，任命他们监商税，“出入有骑从”，甚是风光。

大约庆历二年夏，种世衡选了一位叫王嵩的心腹亲信，带着一封用蜡丸密封的信函，进入夏境，故意让野利旺荣的卫兵捉住。卫兵从王嵩身上搜得蜡丸，蜡丸内藏有一颗枣子，连着一纸画龟，枣龟谐音“早归”，“谕以早归之意”[505]。

卫兵押着王嵩去见野利旺荣。野利旺荣不是傻瓜，看了蜡丸内的枣、龟，大笑说：“种使君亦长矣，何为此儿戏耶！”将信使王嵩扣留下来，押至夏州，连同密函一块交给元昊。元昊将王嵩关押在地窖里，另派亲信李文贵以野利旺荣信使的名义，于庆历二年六月去青涧城见种世衡。不过，此时种世衡经范仲淹举荐，已徙知环州，所以李文贵见到的宋朝长官是知延州的庞籍。

李文贵问道：“不达所遗书意，岂欲通和乎？”[506]他可能以为派王嵩投递密函的人是庞籍，又告诉庞籍，自用兵来，“牛羊悉已卖契丹，一绢之直（值）为钱二千五百，人情便于和。”但庞籍不相信元昊有求和的诚意，派李文贵来是施放烟雾弹，此前，元昊已不止一次这么做。所以，庞籍也将李文贵扣留下来，软禁于青涧城。

应该说，这个时候，元昊是做着战、和两手准备的。在得不到李文

贵音讯的情况下，元昊与相国、军师张元商议对策，张元献策：“中国精骑并聚诸边，关中少备。若重兵围胁边城，使不得出战，可乘间深入，东阻潼关，隔绝两川贡赋，则长安在掌中矣。”[507]元昊纳其言，于庆历二年闰九月，聚兵十万，兵分两路，一出刘璠堡，一出彭阳城，合攻宋朝泾原路的镇戎军。

管勾泾原路部署司事兼知渭州的王沿急令泾原副都部署葛怀敏领兵御敌。元昊又施诱敌深入的故智，以小股兵力佯败，将葛怀敏部队引至设伏的定川寨（今宁夏固源）。结果，宋师又一次落入西夏大军的包围圈，葛怀敏战死，九千余名士卒、六百余匹战马被西夏人掳走。

大破葛怀敏之后，元昊乘胜南掠，直抵渭州，“焚荡庐舍，毁夷寨栅”，更依张元之议，打出一面大旗，上书“朕今亲临渭水，直据长安”之语。一时间，“关中震恐，居民多窜山谷间”[508]。知庆州范仲淹率领六千士兵，驰援渭州。元昊担心被宋师截断归路，终究不敢“直据长安”，掳掠、焚毁一番后，又退回西夏境内。

定川寨大败的战况传回京师，朝野震动，宰相吕夷简惊呼：“一战不及一战。吁！可骇也。”[509]仁宗听说范仲淹已发援兵，指着地图对左右说：“若仲淹出援，吾无虑矣。”不久，报告元昊退兵的边报传来，仁宗悬着的心才放下来，说：“吾固知仲淹可用。”[510]

十一月，仁宗复置陕西都部署司，以韩琦、范仲淹、庞籍分领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兼缘边招讨使，范仲淹、韩琦同驻西北战略要地泾州，庞籍驻延州。范仲淹又举荐文彦博知秦州，主持秦凤路军政；滕宗谅知庆州，主持环庆路军政；张亢知渭州，主持泾原军政。葛怀敏的上司王沿则为定川寨之败负责，降知虢州（今河南灵宝）。

元昊虽在定川寨之役中获胜，但十一月进攻彭阳城（今宁夏彭阳）时，却被守将景泰击退；与宋师争夺马蹄川（今陕西子长）时，也未能得逞。对元昊最大的创伤来自西夏君臣的内讧，而内讧的导火索，是种世衡点燃的。

我们前面说过，种世衡派了王嵩入夏境，离间元昊与权臣野利旺荣的关系。野利旺荣将王嵩抓起来，交给了元昊，表明绝无背叛的心迹，看似种世衡的离间计已被识破，谁知种世衡老谋深算，是故意让王嵩被抓的，好戏还在后头呢。

种世衡派去西夏投书的王嵩，原是一名刚勇有谋的江湖豪杰，曾出家为僧，法号法崧。他又“习知西境山川道路”[511]，多次为种世衡当向导，袭击西夏的营寨，令西夏人防不胜防。

种世衡知王嵩可大用，便“召置门下，恣其所欲，供亿无算”，不管王嵩想吃什么，喝什么，玩什么，种世衡都满足他，眉头都不皱一下。王嵩喜饮酒，种世衡就给他最好的美酒。对种世衡的知遇与厚待，王嵩深为感激，决心为种世衡赴汤蹈火，士为知己者死，在所不辞。

这样过了一年多，种世衡召见王嵩，对他说，我想请你到西夏执行一项艰辛的任务，你能答应吗？王嵩说，万死不辞。种世衡说：“敌若得汝，考掠求实，决不胜痛，当以实告邪？”王嵩说：“誓死不言。”种世衡说：“先试之。”将王嵩关入地牢，严刑拷打，王嵩果然咬紧牙关，不出一言。种世衡说：“汝真可也。”这才派遣王嵩去给野利旺荣送密函。

种世衡让王嵩带去的密函其实有两封，一封就是野利旺荣见到的藏在蜡丸的枣子、纸龟。还有一封，种世衡密缝在一件絮袍内，让王嵩穿着，叮嘱说：“此非濒死不得泄，若泄时，当言‘负恩不能成将军之事也’。”[512]王嵩牢牢记在心里。

野利旺荣将王嵩交给元昊，以证明他对西夏的忠心耿耿。但元昊毕竟是雄猜之主，看了蜡丸中的枣、龟，还是对野利旺荣起了一点疑心，但也只是疑心而已，还不敢相信野利旺荣会背叛自己。因此，他扣留下王嵩，看能不能逼问出一点什么。但不管元昊怎么逼供，王嵩始终不发一言，“至棰楚极苦，终不说”。

其后，元昊在定川寨大败宋师，回到夏州，又提审王嵩：“不速言，死矣。”王嵩闭口不言，元昊也死了心，命左右“曳出斩之”。王嵩这才大号而言：“空死，不了将军事矣。吾负将军！吾负将军！”元昊急追问之，王嵩这才脱下衣袍，拆开夹层，从中取出另一封信函。元昊一看，原来是种世衡给野利旺荣的密函：“浪埋等已至，朝廷知王有向汉心，命为夏州节度使，俸钱月万缗，旌节已至。”[513]之前，浪埋等三人归降种世衡并受“重用”，元昊是知道的。

这下，元昊确信野利旺荣已起了叛变之心，不过他不动声色，没有立即动野利旺荣；直至三年后，才寻机诛杀了野利旺荣，并灭其家。对王嵩，元昊倒不敢加害，继续关在地窖中。毕竟，这是一张可用来对付种世衡的牌。

可是，种世衡使出来的离间计还没有结束呢。

按清人辑录的西夏编年史《西夏书事》记载，野利旺荣被诛后，他的兄弟野利遇乞仍手握重兵。不过，野利遇乞与元昊的乳母白姬有隙，白姬曾在元昊跟前诬告遇乞私通宋朝，元昊“疑而未发”[514]。种世衡打探到这一情报，便花重金买通了一名西夏部落酋长，让他设法盗走野利遇乞的一把宝刀，这把宝刀是元昊以前赏赐给野利遇乞的。

种世衡得刀，又命人夜间入西夏边境，在山谷中焚烧纸钱，祭奠旺荣、遇乞兄弟，火光照耀川谷，西夏人很快就发现了，过来搜山，结果在余烬中找到一把野利遇乞的宝刀、一些银器，以及一份未完全烧掉的纸板，纸板上有文字，是种世衡写给野利兄弟的祭文，祭文“多述野利兄弟有意中国，并叙涉境相见之欢，哀其垂成而失”，又说“遇乞内投，以刀为信，今为白姬谮死，乃越境设祭”，云云。其实，这都是种世衡故意留给元昊看的。

元昊见了纸板文字以及野利遇乞的宝刀，嘴上什么都不说，心里却想起乳母说过的话，便不动声色夺了野利遇乞的兵权，然后赐死。就这样，元昊将自己最得力的两员大将都弄死了。

种世衡长子种古后来曾诣阙请功："父世衡在青涧城尝遣王嵩入夏国反间，其用事臣野利、旺荣兄弟皆被诛。元昊由是势衰，纳款称臣。"[515]后世民间讲史文人也相信，自野利兄弟死后，"元昊之势稍弱，遂请与宋和"[516]。

但著《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史家李焘考证说，种世衡遣王嵩，只是"离间元昊君臣，遂成猜贰"[517]，却未直接促使元昊下手诛杀野利旺荣，因为野利兄弟被诛，是在种世衡去世之后，其时，宋夏亦已议和。李焘认为，种世衡命人越境祭奠野利兄弟，可能是用"兵家诡道"，故意加深元昊对野利兄弟的猜疑。

不管怎么说，种世衡的离间计在一定程度上讲是成功的，至少让元昊对势力强大的西夏野利部产生了猜忌，即便离间计不是导致野利兄弟被杀的直接原因，也是诱因之一。而对野利部的猜疑，也确实削弱了元昊的声势，促使他不得不谋求与宋朝和谈。

第四节 宋夏议和（一）

宋夏交战数年来，且不说战场上的伤亡，双方的国计民生都深受其害。仁宗毕竟不是一位好战的君主，在最初的愤怒消退之后，他越来越希望能够以一种还算体面的方式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军事对峙。

此时，由于宋辽已经达成新的盟约，辽国便一面派林牙耶律祥至西夏，“赍诏谕元昊令息兵”[518]，一面遣林牙萧偕知会宋朝，称“元昊欲归款南朝而未敢，若南朝以优礼怀来之，彼宜洗心自新”[519]。

于是，庆历二年十二月，仁宗给驻延州的庞籍发去一封密诏，让他派人到西夏招纳元昊：“元昊苟称臣，虽仍其僭号亦无害；若改称单于、可汗，则固大善。”按仁宗的意思，如果西夏能够对宋朝称臣，那么，即便元昊在其国内自号为帝，也不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双方可以达成和议。

庞籍认为，定川寨大战后，“元昊骤胜方骄，若中国自遣人说之，彼益骄蹇，不可与言”。这个时候，宋朝不宜主动派人议和。那么，又该如何向元昊发出和议的信号呢？庞籍想起了一个人——我们应该还记得，定川寨战役发生之前，元昊曾以野利旺荣的名义派遣信使李文贵到延州青涧城试探和谈的可能性，被庞籍扣留在青涧城。这个李文贵倒是转达和谈信息的最佳人选。

庞籍叫人将李文贵带来，对他说：“汝之先主及今主之初，奉事本朝，皆不失臣节。汝曹忽无故妄加之名，使汝主不得为臣，纷纷至今。彼此之民，肝脑涂地，皆汝群下之过也。汝犯边之初，以国家久承平，民不习战，故屡为汝胜。今边民益习战，汝之屡胜，岂可常邪？我国家富有天下，虽偏师小衄，未至大损。汝一败，则社稷可忧矣。天之立天子者，将使博爱四海之民而安定之，非必欲残彼而取快也。汝归语汝主，若诚能悔过从善，称臣归款，以息彼此之民，朝廷所以待汝主者，礼数必优于前。”

李文贵顿首说：“此固西人日夜之愿也。龙图（指庞籍，时庞籍馆职为龙图阁直学士）能为言之朝廷，使彼此休兵，其谁不受赐！”庞籍便送了李文贵一份厚礼，让他回西夏，说服元昊称臣。

元昊虽好战，战争却成了西夏不能承受之重，所以他也想罢兵和谈。但碍于面子，他不想由自己率先提出和议，更不想屈服称臣。李文贵回来转达庞籍的话，让他看到了宋王朝似乎也有迫切议和的意愿，因而大喜，便以野利旺荣的名义，修书一封，让李文贵带着去延州见庞籍。之所以借野利旺荣的名义致信，是欲“假臣下名以伺动静”[520]。

为表示和谈的诚意，元昊将王嵩从地窖里放出来，让他与李文贵一起至延州。被元昊关了大半年的王嵩，终于得见天日，回归宋境。因为离间西夏君臣有功，他被提拔为右侍禁、閤门祗候。

庞籍看了李文贵带来的书信，书信以野利旺荣的名义说，夏国也想议和，但元昊不可以削去帝号，因为称帝这件事，“如日之方中，止可顺天西行，安可逆天东下”[521]。庞籍见来信措辞不逊，不敢擅自答复，便叫人快马送至京师，请朝廷定夺。宰辅签发了一道回复野利旺荣的诏书，送到延州。庞籍见诏书称野利旺荣为“太尉”，觉得不妥，又回奏朝廷：“太尉，天子上公，非陪臣所得称，使旺荣当之，则元昊不可复臣矣。今其书自谓宁令或谟宁，皆虏官，中国不能知其义，称之无嫌也。”

不久，元昊又以野利旺荣的名义给庞籍致信，表达的意思还是：元昊仍保留僭号，而向宋王朝“称臣纳款”。庞籍告诉来使：“汝主如有诚心，必专使奉表削僭号，乃敢闻于朝”[522]，“名号正，则议易合尔”[523]。

庆历三年（1043）春正月，元昊正式派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贺从勖为西夏使者，带着元昊的表文，来到延州，要求赴阙觐见仁宗。这是宋夏交恶之后，元昊第一次遣使请和。

庞籍看了元昊请和的表文，见他自称“男邦泥定国兀卒曩霄上书父大宋皇帝”[524]。“兀卒”为西夏语的音译，意译的话，就是君王的意思；“曩霄”则是元昊新改的名字。庞籍说，元昊的称谓名不正、言不顺。贺从勖说：“契丹使人至本国，称南朝遣梁适侍郎来言，南北修好已如旧，惟西界未宁，知北朝与彼为婚姻，请谕令早议通和。故本国遣从勖上书。缘本国自有国号，无奉表体式，其称兀卒，盖如古单于、可汗之类。”[525]并希望庞籍允许他赴阙。

庞籍又说：“天子至尊，荆王（指赵元俨），叔父也，犹奉表称臣。今名体未正，终不敢以闻。”贺从勖说：“子事父，犹臣事君也。使从勖得至京师，而天子不许，请归更议之。”庞籍便给仁宗打了一个报告：“敌自背叛以来，虽屡得胜，然丧和市之利，民甚愁困。今其辞稍顺，必诚有改事中国之心。愿听从勖诣阙，更选使者往其国申谕之，彼必称臣。凡名称礼数及求丐之物，当力加裁损，必不得已则少许之，若所求不违，恐豺狼之心，未易盈厌也。”

仁宗任命刚刚出使辽国回来的知制诰梁适前往延州，与庞籍议定“招怀元昊之礼”，然后才许贺从勖赴阙。一路上，贺从勖受到热情接待，“所过州郡，加迎候之礼，（朝廷）又令逐州通判就驿燕劳”[526]。也许仁宗的宰辅团队对西夏这次“遣人赴阙、将议纳和”充满期待。

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这么乐观，在陕西主持军政的韩琦、范仲淹联名发来奏疏，提醒仁宗：“今元昊遣人赴阙，将议纳和。其来人已称六宅使、伊州刺史，观其命官之意，欲与朝廷抗礼。窃恐不改僭号，意朝廷开许为鼎峙之国，又虑尚怀阴谋，卑词厚礼，请称兀卒，以缓国家之

计……”[527]

富弼也说：“今元昊遣其伪官持书，欲议通好，而外皆传言元昊未肯称臣”[528]，“元昊臣契丹而不臣我朝，则是契丹为无敌于天下矣。须令称臣，乃可许和”[529]。

他们都认为，元昊不称臣，自号“兀卒”，所遣使者称六宅使、伊州刺史，显然是欲与朝廷分庭抗礼，这样的和谈是不可接受的。谏官余靖甚至扬言“不如不和”[530]。

此时为庆历三年三月，宋王朝的权力中枢略有调整：仁宗批准首相吕夷简告老致仕，以章得象为平章事兼枢密使，晏殊为同平章事兼枢密使（这是战时状态下宰相兼掌枢密院事的特殊安排）。章、晏二人都是因循守旧的主和派，但他们也不敢就这样与西夏讲和，便告诉贺从勖，“所赍来文字，名体未正，名上一字又犯圣祖讳，不敢进，却令赍回。其称男，情意虽见恭顺，然父子亦无不称臣之礼。自今上表，只称旧名。”[531]

章得象、晏殊又代表朝廷，向贺从勖表达了宋朝与西夏的议和原则：元昊纳款称臣，朝廷册封他为夏国主，“赐诏不名，许自置官属”；并同意在边境保安军设置榷场，开展双边贸易；“岁赐绢十万匹、茶三万斤”。随后，朝廷任命著作佐郎邵良佐为使者，跟随贺从勖至夏州，与元昊继续谈判。

元昊第一次遣使请和，因为自号“兀卒”、拒不称臣，而未获宋朝同意。

五月，契丹的辽兴宗致书宋仁宗，询问“西夏约和之事了与未了”[532]。辽国对宋夏议和事务的积极介入，显示了这场和议的复杂性：不但宋夏有较量，宋辽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明争暗斗。谏官欧阳修对此十分担忧：“窃以契丹故习，遇强则伏，见弱便欺。见我无谋，动皆屈就，谓我为弱，知我易欺，故添以金缯，未满其志，更邀名分，抑使必从。无事而来，尚犹如此，若使更因西事揽以为功，别有过求，将何塞请？此天下之人，无愚与智，共为朝廷寒心者也。”

七月，出使西夏的邵良佐回到宋朝，与他一起抵达京师的还有元昊的特使如定聿舍等人。这是元昊第二次遣使请和。

元昊让如定聿舍转达了新的请求：增加岁赐、许割地、放开西夏青盐入宋境贸易、允许夏人至京师市易、不称臣、自立年号、改称“兀卒”为“吾祖”……“巨细凡十一事”。[533]

章得象、晏殊领导的两府“厌兵”[534]，“欲姑从之”，只有刚刚从陕西回朝担任枢密副使的韩琦坚决反对，屡次请对，告诉仁宗不可如此议和。晏殊说：“众议已同，惟韩琦独异。”仁宗让韩琦谈谈反对的理由，韩琦即历陈如此议和之种种不便。仁宗说：“更审议之。”让两府再次议

决是否许和。两府执政官在中书讨论时，韩琦还是力主不可许和，态度决绝，弄得晏殊很不高兴，“变色而起”。

当时，参加议决许和与否的只有两府大臣，两制、两省、御史中丞等侍从官“并不闻知”，显然，章得象、晏殊并不希望太多人参与讨论议和这件事。对此，谏官余靖与欧阳修都提出抗议。

余靖说：“今柄臣密议，外不得闻，一虑或失，救之不及，势之可忧者也。伏乞宣谕大臣，凡此北敌、西戎之事，系国安危者，侍从谏诤之官，悉令闻之，使陈利害，不为漏泄。”欧阳修说：“臣见汉唐故事、祖宗旧制，大事必须集议，盖以朝廷示广大，不欲自狭，谋臣思公共，不敢自专，故举事多臧，众心皆服。……元昊请和一事，请于使人未至之前，先集百官廷议，必有长策，以裨万一。”他们都要求通过集议的程序，议决“元昊请和一事”，这一建议得到仁宗的批准。

集议时，多数宋朝官员都反对依元昊所提“十一事”许和，他们对元昊自称“吾祖”的反应尤其强烈。谏官蔡襄说：“元昊始以‘兀卒’之号为请，及邵良佐还，乃欲更号‘吾祖’，足见羌贼悖慢之意也。‘吾祖’犹言我翁也。今纵使元昊称臣，而上书于朝廷自称曰‘吾祖’，朝廷赐之诏书，亦曰‘吾祖’，是何等语耶？”欧阳修说：“‘吾祖’两字是何等语！便当拒绝，理在不疑，安有未定之说哉？夫吾者，我也；祖者，俗所谓翁也。今匹夫臣庶尚不肯妄呼人为父，若欲许其称此号，则今后诏书须呼‘吾祖’，是欲使朝廷呼蕃贼为我翁矣，不知何人敢开口？”

这次集议的多数意见是，不许元昊称“吾祖”，“必欲令其称臣，然后许和”。欧阳修很振奋，对仁宗说：“此乃国家大计，庙堂得策。盖由陛下至圣至明，不苟目前之事，能虑向去之忧，断自宸衷，决定大议。”

由于宋夏无法就议和的条件达成共识，朝廷又于庆历三年八月派遣大理寺丞张子奭出使西夏，传达朝廷的意见。至于夏使如定聿舍，则暂时留在宋朝京师。

那边厢，元昊见如定聿舍迟迟未回，自知请和的要求未受承纳，便点集兵马，又遣使契丹，请联合出师南伐宋朝，但辽兴宗没有答应，元昊才不敢大举攻宋。等到张子奭至夏州，元昊“礼待甚倨，强为要索”[535]。

十一月，张子奭自夏州回朝，带来元昊的口信：西夏可纳款称臣，条件是，增岁赐之数（张子奭答应岁赐二十万），岁许卖青盐十万石，并许遣人回易京师。谏官孙甫、欧阳修、枢密副使韩琦、知制诰田况等人闻知，都上书仁宗，要求朝廷驳回西夏乞卖青盐之请，因为西夏盛产青盐，味甘，价廉，如果放开盐禁，势必冲垮宋朝出产的解盐；限制青盐进口，则可使西夏失其厚利，经济与财政受打击。

——这个问题，让人忍不住联想到自由贸易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的争论。从消费者的角度看，平民百姓无疑可以从青盐的自由贸易中获

益；而从国家安全的角度来看，欧阳修等人的看法也并非没有道理。最终，仁宗在青盐问题上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的立场。两年后，仁宗在一次经筵上问：“真宗时，李至言郑文宝建议禁西界青盐为失策，如何？”侍读高若讷回答说：“青盐之禁，西人至今失其厚利，乃策之得，至言殆偏见也。”仁宗“然之”。[536]

十二月，元昊又遣使者张延寿至宋朝谈判。这一次，元昊虽然表示愿意上表称臣，但其表函仍不用宋朝年号，而是用甲子纪年；同时，元昊还要求“通市青盐及自贸易”，且“增岁赐至三十万”。仁宗令殿中丞任颛押伴，接待张延寿，吩咐“礼折之”。延寿屡向任颛要索，任颛便密奏仁宗：或可添岁赐五万，共计二十五万，增置一个榷场，其余的条件均不予答应。[537]

次年，即庆历四年（1044）五月，元昊再次派遣使者尹与则、杨守素赴阙议事，“始称臣，自号夏国主”[538]。经过一年多的往来谈判，宋王朝最关心的名分问题已经解决，剩下的问题，便是岁赐与互市的细节如何敲定。

余靖建议仁宗：“元昊凡所过求，不宜尽许，一启其源，塞之实难”，“臣以为今之计者，莫若许其岁物定数及和市之限”，遣尹与则、杨守素回夏州，转达朝廷旨意，让元昊派遣使者持誓表来盟，朝廷“已敕边守，专待使来”[539]。

第五节 宋夏议和（二）

正当宋夏有望达成和约之际，事情又出现了变数——庆历四年六月，边关发来情报：“契丹大发兵马，讨伐呆儿族”[540]，“元昊亦已点集左厢军马”。时担任参知政事的范仲淹觉得此事过于蹊跷，因为呆儿族只是辽夏边境的小部落，犯不着二国“尽举大兵攻讨”。范仲淹疑心辽夏兴兵之意，不在呆儿族，而在宋朝，他们很可能会联手进攻宋朝河东路，“乘不备而来，河东军马不多，名将极少，众寡不敌，谁敢决战”？因此，范仲淹建议朝廷“发兵为备”。

仁宗也担心契丹借道西夏，出兵河东，命令枢密院商议对策。时枢密院已改组，枢密使为杜衍，枢密副使为富弼、韩琦，他们都认为“契丹必不来，兵不可妄出”。富弼说，“臣前岁奉使契丹，颇见情状；又自去岁至今日，见河北、河东探报契丹与呆儿族相持事宜，参验得实，契丹必不寇河东决矣”。范仲淹与他们争得面红耳赤，韩琦说：“若尔，则琦当请行，不须朝廷一人一骑。”范仲淹大怒，自请巡边，朝廷终没有增兵河东。

杜衍、富弼、韩琦的判断是对的。生活在辽夏边境的党项族（呆儿族是其讹音）部落，原本归降于契丹，后受元昊引诱，叛辽归夏，杀辽国边关役兵，辽国这才兴兵征讨。

七月，契丹派遣特使耶律元衡至宋，知会出兵伐元昊之意：“元昊负中国当诛，故遣林牙耶律祥等问罪，而元昊顽犷不悛，载念前约，深以为愧。今议将兵临贼，或元昊乞称臣，幸无亟许。”[541]

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这次辽夏交兵，实因西夏“纳契丹降人，契丹讨之，托中国为名也”。但如何答复契丹来书，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若是答应辽国所请，不与元昊议和，则前面一年多的谈判白费了功夫，双方恐怕又要兵戎相见；若拒绝辽国，则宋辽刚刚达成的盟约可能会出现破裂。

谏官余靖说：“伏闻契丹耶律元衡来聘，道路传言，专报西征之事。臣虽愚陋，窃用忧之。”余靖担心契丹会借这次用兵西夏之机，向朝廷提出各种要求：“臣窃料敌人之意，不出数策：一曰借兵于我，同力剪除；二曰见乏资粮，欲假边粟；三曰军兴费广，先借数年之资；四曰元昊与贼连谋，不宜更通和好。”余靖认为，“必若假借财物，拒之有词，惟与元昊绝和，最难处置”，“今若徇北敌而绝西戎，亦有兵祸，纳西戎而违北敌，亦有兵祸。二敌连谋共为矛楯之势，北人才去，西人必来，拒纳之间，动皆有碍”。余靖未见到契丹来信，已猜出契丹所请，见识确实不凡。

看过契丹来书的参知政事范仲淹说："臣窃见契丹来书，志在邀功，势将构难，还答之际，尤宜慎重。"范仲淹认为，契丹的致书，给朝廷带来了五个难题：

其一，契丹致书称"元昊名体未顺，特为朝廷行征讨"，"其邀功之意，又大于前。若许他此举，将来何以礼报，此一难也"。

其二，契丹致书又言"请朝廷绝元昊"，而夏使杨守素带来的元昊表函"削号称臣，名体颇顺，虽未为诚信，苟遣人来纳誓书，朝廷何辞以拒之？……如无名而拒，则我自失信而从契丹之请，此二难也"。

其三，辽夏本有舅甥之谊，假如"元昊不日却谢过于契丹，契丹又纳其请，则与元昊依旧相连，我与元昊怨隙转大。朝廷一失其守，长外国轻中国之心，此三难也"。

其四，"契丹今来逼朝廷绝元昊之款，我若不敢违拒而遽从之，将来契丹却称元昊已谢过设盟，更不讨伐，却逼朝廷与元昊通和，是朝廷已失所守，岂能更抗契丹之辞！此四难也"。

其五，"朝廷若以契丹之故，阻绝元昊，大信一失，将来却以何辞与他和约，纵巧能设辞，元昊岂肯以前来所诉，屈伏于朝廷？必乘我之失，大有呼索，此五难也"。

因此，范仲淹请朝廷集议，"建捍御之谋，以待二敌"。于是仁宗决定再次启动集议程序，令中书、枢密院召侍从官，聚议如何答复契丹来信。

参与这次集议的侍从官有翰林学士承旨丁度，翰林学士王尧臣、吴育、宋祁，知制诰孙抃、张方平、欧阳修，权御史中丞王拱辰，侍御史知杂事沈邈等。按照集议程序，他们赴两府政事堂坐定，先传阅契丹来书并朝廷答书。这份答书，出自知制诰张方平之手，集议要议决的议题，便是讨论这份答书是否得当。同意答书者，在议状上签名；不同意者，可附状表达异议。

经过讨论，吴育、宋祁等参与集议的侍从官一致认为："今（契丹）来书大意，且言以元昊不顺朝廷之故，遂成衅兴兵，恐深入讨伐之后，元昊却归朝廷，乞拒而不纳。今答书便云于元昊理难拒绝，则是不从北鄙之请，坚纳西人之盟，得新附之小羌，违久和之强敌。如闻契丹见屯兵甲，近在边陲，万一得书，违情生忿，回戈戎境，有以为名。夫患有迟速，事有重轻，此朝廷不可不审度也。"

因而，众人建议：

一、"宜降诏与元昊，言昨许再盟，盖因契丹有书来言彼是甥舅之亲，朝廷久与契丹结和，不欲伤邻国之意，遂议开纳。今却知国中招诱契丹边户，亏甥舅事大之礼，违朝廷纳款之本意，当须复顺契丹，早除

嫌隙，则誓书封册，便可施行”。

二、“于契丹回书中言已降诏与元昊，若其悔过归顺贵国，则本朝许其款附；若执迷不复，则议绝未晚”。如此，“则于西人无陡绝之曲，于北鄙无结怨之端，从容得中，不失大义，惟陛下裁择”。

仁宗采纳了集议的意见，于八月任命余靖为回谢契丹使，带着朝廷复书，出使辽国。朝廷致契丹复书大略曰：“若以元昊于北朝失事大之体，则自宜问罪，或谓元昊于本朝稽效顺之故，则无烦出师。矧延州昨奏，元昊已遣杨守素将誓文入界，傥不依初约，犹可沮还，如尽遵承，则亦难却也。”

九月底，西夏使者尹与则、杨守素受元昊派遣，再次抵达京师，送来请和的誓表。誓表说：

两失和好，遂历七年，立誓自今，愿藏盟府。其前日所掠将校民户，各不复还。自此有边人逃亡，亦无得袭逐，悉以归之。臣近以本国城寨进纳朝廷，其栲栳、镰刀、南安、承平故地及它边境蕃汉所居，乞画中央为界，于界内听筑城堡。朝廷岁赐绢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二万斤，进奉乾元节回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茶五千斤，贺正贡献回赐银五千两，绢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赐时服银五千两，绢五千匹，及赐臣生日礼物银器二千两，细衣着一千匹，杂帛二千匹，乞如常数，无致改更，臣更不以它事干朝廷。今本国自独进誓文，而辄乞俯颁誓诏，盖欲世世遵承，永以为好。倘君亲之义不存，或臣子之心渝变，使宗祀不永，子孙罹殃。[542]

此时，因为使辽的余靖尚未回朝，不知此番出使结果如何，有廷臣建议说：暂时不与元昊交换誓书，“缓行封册之礼，以观敌变”。不久，余靖从辽国发回奏疏：“敌主亲与臣言，如行封册，不请遣使深入军前，恐契丹军马到彼，误有杀伤，即别无微意。臣又详观二敌形势，唯有速行封册，使元昊得以专力东向，与契丹争锋。二敌兵连不解，此最中国之利。”

谏官蔡襄也说：“元昊使人，至已数日，如闻誓书大体颇如朝廷约束，兼余靖使北已有回奏，别无龃龉之意，臣窃谓宜速行封册。今契丹举兵西乡，在未胜负以前，使使报之，度其势，必不暇它议。苟有所俟，契丹幸而胜元昊，则其志益骄，或于赍谢之外，辄有所求，何以处之？臣故谓莫如速之利也。或报聘之礼已行，契丹虽乘间生端，则曲不在我，况存元昊之和，则契丹未敢轻绝中国而为患也。揣度事机，势不可缓，惟陛下速图之。”

仁宗遂从蔡襄与余靖之议，令延州先移文夏人，告知朝廷即将册封元昊。十月初二，仁宗赐予元昊誓诏：“朕临制四海，廓地万里，西夏之土，世以为胙。今乃纳忠悔咎，表于信誓，质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诸子孙，无有渝变。申复恳至，朕甚嘉之。俯阅来誓，一皆如约。所宜明

谕国人，藏书祖庙。”宋夏交换誓诏、誓表，宣告双方已达成盟约，在法理上结束战争状态。

此时，辽夏之间的战争也有了结果，元昊先败后胜，然后向辽国请和，又于十一月向宋朝送来表函，以及从战场上俘虏的契丹战俘。元昊此举，表面上是向宋朝表示效忠之意，实则意在挑拨宋辽关系。仁宗只收下元昊表函，不接收契丹战俘，令其送还北朝。彼时，宋辽夏三方是非常微妙的博弈关系，既互相利用，也相互制衡。

庆历四年十二月初八，宋朝的腊八节，仁宗正式册命元昊为夏国主，更名曩霄。册文说：

咨尔曩霄，抚爱有众，保于右壤。惟尔考服勤王事，光启乃邦，洎尔承嗣，率循旧物。向以称谓非宜，疆候有言，鄙民未孚，师兵劳戍。而能追念前眚，自归本朝，腾章累请，遣使缘道，忠悃内奋，誓言外昭，要质天地，暴情日月。朕嘉自新，故遣尚书祠部员外郎张子奭充册礼使，东头供奉官、閤门祗候张士元充副使，持节册命尔为夏国主，永为藩辅，光膺宠命，可不谨欤！[543]

仁宗又赐元昊对衣、黄金带、银鞍勒马，银二万两，绢二万匹，茶三万斤；赐金涂银印，方二寸一分，文曰“夏国主印”，龟钮锦绶；许置榷场于保安军及高平寨；西夏使者至京，许就驿贸卖；其他岁赐如誓表所约。元昊则向宋朝称臣，奉正朔，可自置官属；每岁元旦、冬至、乾元节（仁宗生辰）遣使来贺。

也是在这一年的十二月，一直鼓动元昊“取陕右地，据关辅形胜，东向而争，更结契丹兵，时窥河北”的西夏相国、军师张元死了。元昊与宋朝议和，张元当然是坚决反对的，只是元昊并不听他的；及至辽夏交兵，张元自知其极力主张的联辽攻宋的战略目标再也无法实现了，“终日对天咄咄，未几，疽发背死”。张元之死，是一个象征，意味着剑拔弩张的宋夏关系结束了。

自宝元元年因元昊自立为帝、宋夏交恶以来，双方交战五年，谈判两年，至此终于恢复了正常关系。对元昊而言，尽管被迫自削僭号，称臣，却每年得到二十五万的岁赐（绢、银、茶），远多于他父亲赵德明所得的岁赐（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

对仁宗来说，虽然不得不答应给予西夏数目庞大的岁赐，但其时辽夏这对舅甥几乎同时发难，情势不可谓不危急，最终能够通过谈判化解危机，亦不容易。不管怎么说，仁宗继位以来最深重的一次危机总算过去了。

在应对这场危机的过程中，范仲淹、韩琦、富弼的表现可谓最为得力，后世史家评论说：“宋自李迪既贬、王曾没后，在位者率多因循固宠，罔顾国家之虑。及至元昊发难，契丹败盟，大敌在外，而草窃潜兴。师徒不振，而征敛日繁。当是之时，宋事几殆，非琦与范、富共起

而安定之，虽吕夷简之智，亦安所施哉？”[544]

第八章 庆历新政（上）

庆历三年至庆历四年（1043—1044）

第一节 吕夷简致仕

在宋仁宗御宇四十余年间，乃至在整个宋王朝三百余年间，庆历三年（1043）无疑是值得浓墨重彩大书一笔的年份。

北宋编年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用了七卷的篇幅来记录庆历三年发生的事情，要知道庆历三年之前的叙事，一般每年只给予一两卷的篇幅，顶多是三卷。从康定元年至庆历二年，分别用了四卷，庆历三年突然用了七卷，庆历四年又用了八卷，以致我们读《续资治通鉴长编》时，会感觉到时光流淌至庆历三年之际，仿佛放缓了流速。

但是，对生活在仁宗朝的君臣来说，他们的感受可能是与我们相反的：庆历年间，时光仿佛加快了流速，各种事务纷至沓来，恰如宋朝大臣夏竦咏江州琵琶亭的诗句所言："年光过眼如车毂，职事羁人似马衔。"

时光快速的流逝，又让当时想要有所作为的士大夫产生了一种时不我待的迫切感，譬如庆历年间，范仲淹一次与欧阳修饮酒后，写了一首词《剔银灯·与欧阳公席上分题》感叹"时间都去哪了"："人世都无百岁。少痴騃、老成尪悴。只有中间，些子少年，忍把浮名牵系。一品与千金，问白发、如何回避。"庆历三年至四年，范仲淹执政，他的忘年交苏舜钦给他写信，附谘目七事，末云："呜呼！岁月有去而无回，功名难成而易隳，此古人所以珍重寸阴，而皇皇于立事也。"[545]表达的也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的感慨。

为什么庆历三年值得史家用更大的篇幅来记叙？不仅因为事件井喷，而且，从某个角度来讲，庆历三年还具有历史分水岭的意义：当是时也，朝廷刚刚与辽国达成新的盟约，与西夏的关系也缓和下来，双方正在和谈中，仁宗朝最艰难的时刻已经过去；另一方面，西夏的军事寻衅，辽国的趁火打劫，也使宋朝自身存在的问题暴露无遗：军事孱弱，财政不堪重负，政治因循，执政大臣应对危机庸碌无为，民生困顿，以致小股兵变与民变接连爆发。宋人观察到："自李文靖（李沆）、王文正（王旦）当国以来，庙堂主安静之说，而弊事不革，积而至于庆历，此当变之时也。"[546]越来越多的士大夫希望仁宗皇帝能够奋然振作、鼎故革新，一改暮气沉沉的局势。

庆历三年正月，陕西转运使孙沔给仁宗上了一道奏疏，痛陈积弊："祖宗有天下，垂八十余载，未尝以言废人。景祐以前，纲纪未甚废，犹有感激进说之士。观今之政，是可恸哭，无一人为陛下言者，臣诚痛之，愿陛下留听。夫州郡承风者刺史也，皆猥懦老耄；县邑禀令者牧守也，多昏戆罢软。制敕之下，人以为不足信；奏请已行，人以为不能久，未几而果罢。利权反覆，民力殚竭，师老于边，夷狄争长。事至

危而陛下以为安，人皆忧而臣下惟缄口。何也？”[547]

孙沔毫不客气地指出，原因就在于景祐以来这十年间，执政大臣极不称职：景祐年间，吕夷简执政，“黜忠言，废直道”；罢相之后，乃荐王随、陈尧佐代己，而王、陈二人“才庸负重，谋议不协，忿争中堂，取笑多士，政事浸废”；王、陈罢相后，继任的宰相张士逊“本乏远识，致隳国事，戎马渐起于边陲”；之后吕夷简复相，“入秉朝政，于兹三年，不更一事，以姑息为安，以避谤为知。西州将帅，累以败闻，北敌无厌，乘此求赂，兵歼货悖，天下空竭，刺史牧守，十不得一，法令变易，士民怨咨，隆盛之基，忽至于此”。

孙沔将矛头直指当朝宰相吕夷简。其时，吕夷简因年迈多病，数次上疏请求退休，但仁宗一再挽留，并请御医开药方，亲自调药，派内侍送至吕府，又亲写手诏给吕夷简：“恨不移卿之疾在于朕躬。”仁宗对吕夷简的顾念，不可谓不深，用孙沔的话来说，“夷简在中书二十年，三冠辅相，所言无不听，所请无不行，有宋得君，一人而已”。

然后，孙沔问：却不知吕夷简将如何回报陛下的知遇之恩？如果他自以为四方已宁，“欲因病默默而去，无一言启沃上心，别白贤不肖，虽尽南山之竹，不足书其罪也”；如果在退休之前，尚能“荐贤材，合公议，虽失之于始而得之于终，犹可宽天下万世之责”。

孙沔这份奏疏，措辞强烈，自知必获罪于仁宗与吕夷简。但仁宗读了奏疏，并没有怪罪之意，让人将奏疏送给吕夷简看看。吕夷简看了，也不以为忤，反而跟人说：“元规（孙沔，字元规）药石之言，但恨闻此迟十年尔。”听到这话的人，还是挺佩服他的气量的。

三月，吕夷简再次上书请辞相职。这一回，仁宗批准了辞呈，但仍然让吕夷简“监修国史”[548]，并且保留与中书、枢密院同议军国大事的特权。相传吕夷简辞位之时，曾密荐“富弼等数人可大用”[549]，如果传言为真，应该是听从了孙沔的“药石之言”。

富弼因出使辽国谈判有功，仁宗也想擢其为枢密副使，但富弼坚辞恩命：“臣昨奉使契丹，……臣今受赏，彼一旦渝盟，臣不惟蒙朝廷斧钺之诛，天下公论，其谓臣何！臣畏公论，甚于斧钺。愿收新命，则中外之人必曰：‘使臣不受赏，是事未可知，其于守备决不敢懈弛。’非臣务饬小廉，诚恐误国事也。”仁宗见他意志坚决，便改任富弼为资政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

仁宗又先后任命余靖、欧阳修、王素、蔡襄为谏官，赐王素三品服，余靖、欧阳修、蔡襄五品服，并面谕：“卿等皆朕所自择，数论事无所避，故有是赐。”[550]这几位谏官确实做到了“论事无所避”，比如余靖，“为人不事修饰”，担任谏官后，直言无所顾忌，与仁宗争辩起来，唾沫直喷到皇帝脸上。一日，时方盛暑，仁宗召余靖议事，议毕，入内廷，忍不住发牢骚：“被一汗臭汉薰杀，喷唾在吾面上。”[551]

再如王素，闻知老臣王德用给仁宗进献了两名绝色女子，直接找仁宗问是不是有这回事，仁宗反问他："此宫禁事，卿何从知？"[552]王素说："臣职在风闻，有之则陛下当改，无之则为妄传，何至诘其从来也。"仁宗笑道："德用所进女口实有之，在朕左右，亦甚亲近，且留之如何？"但王素说："若在疏远，虽留可也，臣之所论，正恐亲近。"仁宗辩他不过，只能叫来内侍："王德用所进女口，各支钱三百贯，即令令出内东门，了，急来奏。"说完，流下了眼泪。

王素也有点不忍心，便说："陛下既以臣奏为然，亦不须如此之遽，且入禁中，徐遣之。"仁宗坦诚地说："朕虽为帝王，然人情同耳，苟见其涕泣，不忍去，则恐朕亦不能出之。卿且留此以待报。"过了一会，内侍来报，两名宫女"已出东门"，仁宗"复动容而起"。

宋人形容："仁宗庆历中亲除王素、欧阳修、蔡襄、余靖为谏官，风采倾天下。"[553]

也是在庆历三年三月，仁宗派遣内侍至陕西，宣谕韩琦、范仲淹、庞籍："候边事稍宁，当用卿等在两地（即中书、枢密院两府），已诏中书札记。此特出朕意，非臣僚荐举。"并交待韩琦等人推荐可以接替他们守边的人选。韩琦说："元昊虽约和，诚伪未可知，愿尽力塞下，不敢拟他人为代。"

不久，仁宗果然下诏，任命韩琦、范仲淹并为枢密副使，郑戬为陕西四路马步军都部署，兼经略安抚招讨等使，接替韩琦、范仲淹。韩、范五次上疏辞免恩命，仁宗都不同意，二人这才于四月就道回京。

不过，韩、范自到阙以来，"只是逐日与两府随例上殿，呈奏寻常公事外，有机宜大处置事，并未闻有所建明"[554]。欧阳修便向仁宗建议："伏望陛下因无事之时，出御便殿，特召琦等从容访问，使其尽陈西边事宜合如何处置。今琦等数年在外，一旦归阙，必有所陈。但陛下未赐召问，此二人亦不敢自请独见。至如两府大臣，每有边防急事，或令非时召见聚议，或各令互述所见，只召一两人商量，此乃帝王常事，祖宗之朝，并亦许如此，不必拘守常例也。"欧阳修却不知道，此时，仁宗的心里正在酝酿一个计划。

仁宗原本欲任命判蔡州（今河南汝南）的夏竦充枢密使（据传是吕夷简推荐），但拜枢密使的诏书甫一公布，台谏立即交章反对："竦挟诈任数，奸邪倾险，与吕夷简不协，夷简畏其为人，不肯引为同列，既退而后荐之，以释宿憾。方陛下孜孜政事，首用怀诈不尽忠之臣，何以求治？"[555]

数年前，即康定元年，夏竦为陕西都部署，曾命人张榜塞上："有得赵元昊头者，赏钱五百万贯，爵为西平王。"元昊闻讯，密遣人入陕西永兴军，遗书于闹市，上写："有得夏竦之头者，赏钱两贯文。"[556]讥笑夏竦的脑袋不值钱。这件不光彩的事如今也被台谏官抖了出来："竦在陕

西，畏懦苟且，不肯尽力，每论边事，但列众人之言，至遣敕使临督，始陈十策。尝出巡边，置侍婢中军帐下，几至军变。又元昊尝榜塞下，得竦首者予钱三千（二千？），为贼所轻如此。卒于败丧师徒，略无成效。今而用之，则边将之志怠矣。”[557]

仁宗没有理会台谏官的意见。御史中丞王拱辰直接找仁宗理论：“（夏）竦经略西师，无功称而归。今置诸二府，何以厉世？”[558]仁宗不听，王拱辰就扯着皇帝的衣裾不放。最后，仁宗不得不收回成命，同时擢枢密副使杜衍为枢密使。

可怜夏竦见到拜枢密使的诏书，立即快马加鞭进京，到了京城，却接到命令：不必入见了，拜枢密使的诏书已撤回，让他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可以想象夏竦有多难堪。煮熟的鸭子居然真的会飞走！

上一届政府留任的参知政事王举正，也被台谏官交章弹劾。王举正是名老实人，沉默寡言，与友婿（即连襟）御史李徽之交恶，大约是受了妻子挑拨的缘故。李徽之便上书抨击王举正：“妻悍不能制，何以谋国事？”[559]谏官欧阳修、余靖、蔡襄也都说：“举正懦默不任职，枢密副使范仲淹有宰辅才，不宜局在兵府，愿罢举正，以仲淹代之。”王举正受了弹劾，“亦自求罢”。

七月，仁宗罢去王举正参知政事之职，让他出知许州。随即，任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为枢密副使，但这两人都没有接受任命，范仲淹说：“执政可由谏官而得乎？”固辞不受。范仲淹的辞免是有道理的，因为按照宋朝惯例，宰相不得举荐台谏官人选，台谏官也不得推荐宰执人选，以保持彼此的独立性。富弼则将任命状还给仁宗，且说：“愿陛下坐薪尝胆，不忘修政。”

前宰相吕夷简“退而不休”，犹能“豫议军国大事”[560]，亦受诟病。谏官蔡襄上疏说：“夷简被病以来，两府大臣，累至夷简家谘事。……臣窃谓两府大臣，辅陛下以治天下者，今乃并笏受事于夷简之门，里巷之人，指点窃笑。……夷简出入中书，且二十年，不为陛下兴利除害，苟且姑息，万事隳坏如此。今以疾归，尚贪权势，不能力辞。……伏乞特罢商量军国大事，庶使两府大臣专当责任，无所推避。”

吕夷简见台谏有意见，亦自请“罢豫军国大事”。仁宗也就顺水推舟，批准了。吕夷简时代至此结束，仁宗朝的历史翻过一页。

第二节 开天章阁

庆历三年，仁宗三十四岁，在位已逾二十年，亲政亦有十个年头了。在历经景祐年间的频繁天灾、宝元—康定年间的宋夏战争、庆历初的宋辽谈判之后，国家暴露出来的弊病让他生出了迫切的励精图治之心，因此，他亲擢富有锐气的新人进入政府与谏院，并以前所未有的高频次向大臣咨询治国之道。

七月，御史中丞王拱辰奏请仁宗："遇朔望日退御后殿，召执政之臣赐坐，以讲时政得失。"[561]仁宗说："执政之臣，朕早暮所与图事者，至于从容开述，虽至中昃，朕何怠焉！又何朔望之拘也？"随即下诏："自今中书、枢密院臣僚除常程奏事外，如别有所陈，或朕非时特留对者，不限时刻。"

八月，仁宗复拜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为枢密副使。富弼犹欲固辞，仁宗让宰相章得象告诉富弼："此朝廷特用，非以使北故也。"特别说明这次任命跟上次出使辽国没有关系。富弼"不得已，乃受"。他的岳父晏殊时为次相兼枢密使，为了避嫌，便请求罢相、解枢密使，不过仁宗没有同意。

经过改组，新一届政府的执政官分别是：平章事兼枢密使章得象，同平章事兼枢密使晏殊，枢密使杜衍，参知政事贾昌朝、范仲淹，枢密副使王贻永、韩琦、富弼，其中范仲淹、韩琦、富弼都是富有生气、以天下为己任的少壮派，平均年龄才四十三岁；杜衍虽然年纪大一点，六十五岁，却是这群新人的坚定支持者。

台谏方面，欧阳修、余靖、王素、蔡襄等一批年富而敢言的直臣进入谏垣任谏官，时仁宗欲"更天下弊事，故增谏官员，首命素等为之"[562]。

自吕夷简罢相，夏竦夺枢密使，杜衍、范仲淹、韩琦、富弼同时执政，欧阳修、余靖、王素、蔡襄并为谏官，朝廷的人事布局焕然一新，让有识之士看到了仁宗皇帝欲更革时弊的决心，备受鼓舞。

名满天下的"宋初三先生"之一、时任国子监直讲的大才子石介深感振奋，说道："此盛事也，雅颂吾职，其可已乎！"[563]便作了一首《庆历圣德颂》，诗中有"众贤之进，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脱"之句，"大奸"即指夏竦，"众贤"当然指杜衍、范仲淹等人。

一时间，《庆历圣德颂》传诵天下，连远在四川眉州的读书人都读到了。未来的大文豪苏轼当时还是一名七八岁的儿童，正在乡校读书。一日，有士子从京城来眉州，给乡校先生带来石介的《庆历圣德颂》，

一旁的苏轼识得诗中文字，便问乡校先生："所颂十一人者何人也？"先生说："童子何用知之？"少年苏轼说："此天人也耶，则不敢知；若亦人耳，何为其不可！"先生对少年苏轼的回答很是惊讶，便将诗中众贤名字告诉了苏轼，且说："韩、范、富、欧阳，此四人者，人杰也。"[564]

范仲淹也读到了石介的《庆历圣德颂》，深感不安，跟韩琦说："为此怪鬼辈坏之也。"意思是，这个石介逞一时口舌之快，成事不足，败事有余。韩琦也叹息说："天下事不可如此，必坏。"与石介齐名的大学者孙复亦说："石守道（石介，字守道）祸始于此矣。"[565]后来，这首颂诗果然给石介本人以及韩、范、富即将开创的事业惹来很大的麻烦，此为后话，按下不表。

再说仁宗自亲擢范仲淹、韩琦、富弼进入执政团队后，每次召见他们，都恳请他们"条奏当世务"。范仲淹对同僚说："上用我至矣，然事有后先，且革弊于久安，非朝夕可能也。"仁宗又再赐手诏督促："比以中外人望，不次用卿等，今琦暂往陕西，仲淹、弼宜与宰臣章得象尽心国事，毋或有所顾避。其当世急务有可建明者，悉为朕陈之。"[566]

九月初三，仁宗将他的计划付诸行动——开天章阁，诏执政大臣及知杂御史以上官员，于天章阁朝谒太祖、太宗御容，既而召对赐坐，"问治天下其要有几，施于今者宜何先"[567]。仁宗皇帝求治心切，显得有点急不可待，给在座诸臣发了笔墨纸砚，请他们畅所欲言，对治理这个国家有何意见，尽管写出来。

枢密副使韩琦此时赴陕西巡边，尚未回朝，没有参加这次天章阁会议，范仲淹与富弼则参加了，见仁宗恳切垂询，皆"皇恐避席"[568]，连称"此非愚臣所能及，惟陛下所欲为，则天下幸甚"。

不过，退朝之后，范仲淹、富弼起草了一份近万字的《答手诏条陈十事》奏疏，列奏仁宗皇帝："我国家革五代之乱，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纲纪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于外，疆埸不靖，寇盗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然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臣敢约前代帝王之道，求今朝祖宗之烈，采其可行者条奏。愿陛下顺天下之心，力行此事，庶几法制有立，纲纪再振，则宗社灵长，天下蒙福。"

在这份奏疏中，范仲淹、富弼向仁宗提出了兴革天下利病的十大举措：

一曰"明黜陟"，即制订考核官员绩效标准。其时，文武百官的升迁全按资序，"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谓之磨勘。不限内外，不问劳逸，贤、不肖并进"，以致"庶僚中有一贤于众者，理一郡县，领一务局，思兴利去害而有为也，众皆指为生事"；而"不肖者素飧尸禄，安然而莫有为也。虽愚暗鄙猥，人莫齿之，而三年一迁，坐至卿监、丞郎者，历历皆是"。这种陈旧的磨勘方式需要改变，今后"有大功大善，则

特加爵命；无大功大善，更不非时进秩”。

二曰“抑侥幸”，即限制恩荫子弟。宋朝自真宗皇帝“以太平之乐与臣下共庆，恩意渐广”，中高层官员均可奏请荫补子弟充京官，以致“百姓贫困，冗官至多，授任既轻，政事不举，俸禄既广，刻剥不暇。审官院常患充塞，无阙可补”。如此滥进的任子制度，也必须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对恩荫作出限制。

三曰“精贡举”，这一改革举措分两个层面：“教以经济之业，取以经济之才”。前者为教育振兴与改革，后者为科举考试改革。范仲淹建议：“请诸路州郡有学校处，奏举通经有道之士，专于教授，务在兴行。其取士之科，即依贾昌朝等起请，进士先策论而后诗赋，诸科墨义之外，更通经旨。使人不专辞藻，必明理道，则天下讲学必兴，浮薄知劝，最为至要。”

四曰“择官长”，即确立选拔地方长官的办法，之前，州县长官的任命“不问贤愚，不较能否，累以资考”；今后，“所差知州、知县、县令并具合入人历任功过，举主人数闻奏，委中书看详。委得允当，然后引对。如此举择，则诸道官吏庶几得人”。

五曰“均公田”，这里的公田指职田，宋朝有职田制度，凡地方官，按所在州县的等级予若干顷职田，以职田租金收入补贴地方官，作为养廉之资。不过，职田的分布存在不均的问题，有些州县职田多，有些州县职田少，因此，应该重新分配外官职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给者给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丧葬之礼不废，然后可以责其廉节，督其善政”。

六曰“厚农桑”，即加强农业建设，“每岁之秋，降敕下诸路转运司，令辖下州军吏民各言农桑可兴之利、可去之害，或合开河渠，或筑堤堰陂塘之类，并委本州军选官计定工料，每岁于二月间兴役，半月而罢，仍具功绩闻奏。如此不绝，数年之间，农利大兴，下少饥年，上无贵籴”。

七曰“修武备”，即改革兵制。宋朝实行的兵制，既不同于汉朝的全民兵役制，又不同于唐朝的府兵制，而是募兵制，士兵为招募而来的职业军人，领薪。为此，朝廷承担了沉重的养兵成本，财政收入的六成都用于养兵。范仲淹建议恢复唐朝的府兵制，拣点兵丁，“使三时务农，大省给赡之费，一时教战，自可防御外患”。

八曰“减徭役”，宋朝已不存在兵役，劳役也非常轻，这里的徭役，其实是差役，指民夫按户等轮流差充公人（即基层行政人员），其中最主要的差役叫作“衙门”，负责管理、搬运官物。由于应役者脱离农田劳动，又没有酬劳，所以差役便成了宋朝农民的沉重负担。范仲淹的改革方案是合并基层衙门，裁撤差役人数，“公人愿去者，各放归农”。数十年后王安石变法，以缴纳免役钱代替服役，以募役代替差役，无疑更符

合历史演进的方向。

九曰“覃恩信”，指国家向黎民施行恩泽。之前，君主发布的恩泽，比如“宽赋敛、减徭役、存恤孤寡、振举滞淹之事，未尝施行，使天子及民之意，尽成空言”。今后，每遇国家施行恩泽，“精选臣僚往诸路安抚，察官吏能否，求百姓疾苦，使赦书中及民之事，一一施行”。

十曰“重命令”，即建立稳定的法制。宋朝是极重视法制的朝代，国家频繁立法，以致存在立法轻率、朝令夕改的问题。范仲淹建议仁宗“特降诏书，今后百官起请条贯，令中书、枢密院看详、会议，必可经久，方得施行。如事干刑名者，更于审刑、大理寺，勾明会法律官员参详起请之词，删去繁冗，裁为制敕，然后颁行天下，必期遵守”。

仁宗接到范仲淹、富弼的奏议，非常振奋，“悉用其说。当著为令者，皆以诏书画一，次第颁下”。史家所称道的“庆历新政”就此拉开序幕。

当年十月，《答手诏条陈十事》中的“择官长”之法率先施行；十一月，又推行“明黜陟”“抑侥幸”“均公田”等法；次年三月，实施“精贡举”；五月，开始“减徭役”。至于“厚农桑”“覃恩信”“重命令”的推行时间未详，但朝廷肯定出台了相关举措。富弼后来在撰写范仲淹墓志铭时说，范氏“所奏议，阻而不行者十八九；行者又即改废不用，兹所以重主忧，而生民未得安也”[569]。这是愤激之词，并不符合实际。[570]

只有恢复府兵（“修武备”）这一条建议，仁宗与两府都认为不便，没有采用。府兵制虽然可以“大省给赡之费”，实则是将养兵成本转移给民户；募兵制尽管给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但民户却可免除服役之苦。范仲淹的盟友韩琦便明确反对恢复府兵制：“养兵虽非古，然积习已久，势不可废。非但不可废，然自有利民处不少。古者发百姓戍边无虚岁，父子、兄弟、夫妇长有生死别离之忧。论者但云（募兵）不如汉唐调兵于民，独不见杜甫诗中《石壕吏》一首，读之殆可悲泣，调兵之害乃至此。”[571]

庆历三年十月，实施“择官长”新法时，主持新政的参知政事范仲淹“患诸路监司不才”，取来诸路监司名册，“每见一人姓名，一笔勾之，以次更易”。富弼有些顾虑，说道：“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说：“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572]将他认为不合格的监司“悉罢之”[573]。可见庆历新政推行之初，堪称雷厉风行，仁宗与范仲淹兴革的决心都很大。

这一年冬天，河北降赤雪。谏官孙甫说：“赤雪者，赤眚也，人君舒缓之应。舒缓则政事弛，赏罚差，百官废职，所以召乱也。……天地灾变，固不虚应，陛下救舒缓之失，莫若自主威福，时出英断，以慑奸邪，以肃天下……”[574]以灾异提醒仁宗要励精图治。

同年冬天，澧州（今湖南常德）却出现祥瑞——有人在山中发现瑞

木，木头上的纹理极像“太平之道”四字，澧州知州冯载便将瑞木献给仁宗。欧阳修对此很反感：“知州冯载，本是武人，不识事体，便为祥瑞，以媚朝廷。臣谓前世号称太平者，须是四海晏然，万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敌骄凌，藏伏之祸在后。一患未灭，一患已萌。……臣视方今，但见其失，未见其得也。愿陛下忧勤万务，举贤纳善，常如近日，不生逸豫，则三二岁间，渐期修理。”

仁宗随即下诏，“诸祥瑞不许进献”。

恰如灾异与祥瑞所提示：庆历三年的大宋王朝，希望与危机并存。

第三节 公用钱案

正当仁宗与范仲淹诸人大刀阔斧推行新政之时，朝廷发生了几件小事。事情虽小，却深刻影响了庆历的时局，值得郑重讲述出来。

第一件事是“公用钱案”，当事人为范仲淹守边西北时的两名老部下：张亢与滕宗谅。张亢，就是那位在兔毛川击败西夏兵，解了麟、府之围的宋朝骁将；滕宗谅，即范仲淹千古名篇《岳阳楼记》中的滕子京。

庆历三年七八月间，陕西四路马步军都部署郑戬给朝廷发来报告，检控前任知渭州张亢“在渭州过用公使钱”[575]、知庆州滕宗谅之前在知泾州任上，亦“枉费公用钱十六万缗”[576]。随后，监察御史梁坚对张亢、滕宗谅发起弹劾：张亢“出库银给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577]；滕宗谅“用过官钱十六万贯，有数万贯不明，必是侵欺入己”[578]。

这里我们需要先弄明白一些概念：什么是“公用钱”“公使钱”。

简单地说，公使钱是朝廷拨给领有节度使兼使相、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等荣衔的长官的个人津贴，“皆随月给受，如禄奉焉”[579]。公使钱的数额，依长官的官阶分为若干等，从五百贯至二万贯不等。长官可以自由支配属于他的公使钱：“旧制，刺史以上所赐公使钱得私入”[580]；“方镇别赐公使钱，例私以自奉，去则尽入其余”[581]；“（公使钱）不隶州府，（长官）自以亲吏领之，岁杪上计则入其余”[582]。

公用钱则是朝廷拨给中央机构与地方政府的特别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出于公务需要的宴请、招待、馈赠、捐赠、补助。公用钱的数额，“随州郡大小立等，岁自二百贯至五千贯止”[583]，如宋真宗年间，朝廷拨给广州的公用钱为“五十万”钱（500贯）。[584]公用钱必须由知州与通判联署签字才可以领用，“皆长吏与通判署籍连署以给用”[585]，每一笔支出都要在账籍上登记清楚，接受审计。

不过宋朝人经常将“公用钱”也写成“公使钱”，以至于读史的人也常常将公用钱与公使钱的性质弄混淆了。[586]

我们也可以说，宋朝的公用钱与公使钱相当于我国台湾地区实行的“特别费”。今日台湾地区的“特别费”其实也分为两块：其中二分之一需要用票据报销，并接受审查，类似于宋代的公用钱；另外二分之一则由行政长官按月签字领取，自由支配，无须记账、结算，类似于宋代的公使钱。大家应该记得，2007年马英九曾被检察官检控在台北市长任内涉嫌贪污“特别费”。但法官最后裁定，行政长官签字领取的那一半“特别

费”，为“法定薪资外之实质补贴”，马英九不存在贪污“特别费”的行为。

时光倒流回到一千年前，张亢与滕宗谅面临的指控，跟马英九差不多。不过，有一点我们应该先说明：张亢、滕宗谅涉嫌滥用的，是属于地方政府公务经费性质的公用钱，而不是属于长官个人津贴性质的公使钱。

庆历年间，战争造成的沉重财政负担已将朝廷搞得焦头烂额，连仁宗皇帝与后宫嫔妃都要节衣缩食，以裁减浮费，守边的将领竟然大手大脚滥用公用钱，甚至侵吞公款，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仁宗见到御史的弹章，震怒，派太常博士燕度前往邠州（今陕西彬县）成立一个临时法庭，“鞫其事”[587]，调查张亢、滕宗谅究竟有没有贪污公款。

范仲淹站出来替两名老部下辩护：滕宗谅被指控挪用十六万贯公用钱，实是受了诬告，因为这十六万贯钱中，包含了十五万贯泾州诸军请用的钱数物料，“岂可诸军请受亦作宗谅使过”？滕宗谅“旧日疏散，又好荣进，所以招人谤议”。至于张亢，尽管“不能重慎，为事率易”，但“昨在渭州，亦无大段过犯”。

范仲淹建议：邠州的临时法庭可先勘鞫干连人，并取来钱帛文帐磨勘，如果发现滕宗谅与张亢“显有欺隐入己”的罪证，再逮捕他们勘鞫；如果二人并无“欺隐入己”，只“差人取问，分析缘由，入急递闻奏，别取进止”。范仲淹还说，“乞以臣此奏宣示台谏官，候勘得滕宗谅、张亢却有大段乖违过犯及欺隐入己，仰台谏官便更弹劾，臣甘与二人同行贬黜”。

但燕度在调查“公用钱案”时，却发现滕宗谅居然将登记公用钱的账簿销毁了，这是怎么回事？原来，滕宗谅为人豪迈，讲义气，不希望领取公用钱的人受到牵连，所以干脆“焚其籍以灭姓名”[588]，只承认自己花了三千贯公用钱，用于招待“诸部属羌之长千余人”[589]。

张亢倒是爽快，供认自己曾“借公用钱买物”，但“事未发前，已还纳讫”；也曾“将公用钱回易到利息买马”，即以公用钱为本钱做生意，以获得的利润购买战马；还曾将一部分接待费赠送给“游索之人”，“自甘伏罪，乞不追究游索之人”。[590]

负责调查“公用钱案”的燕度可不是省油的灯，将所有稍受牵连的人全都抓起来，“枝蔓勾追，直使尽邠州诸县枷杻”[591]，“囚系满狱”，不审出滕宗谅与张亢的罪证决不罢休。另一位宋朝骁将狄青由于“曾随张亢入界”，也被“勾追照对”；燕度还发出文牒，劾问正在陕西巡边的枢密副使韩琦。

燕度的做法，受到谏官欧阳修的抗议：“今燕度本令只勘滕宗谅使过公用钱，因何劾问大臣议边事？显是节外生事，正违推勘敕条。况枢密副使是辅弼之任，宣抚使将君命而行，本藉重臣，特行镇抚。今若无故遭一狱吏侵欺，而陛下不与主张，则今后奉君命出使者，皆为边鄙所

轻”；而狄青“本武人，不知法律，纵有使过公用钱，必非故意偷慢，不过失于检点，致误侵使而已。……谨备边防，正藉勇将，况如青者无三两人，可惜因些小公用钱，于此要人之际，自将青等为贼拘囚，使贼闻之，以为得计”。

欧阳修强烈建议：别选官员调查“公用钱案”，尽早“取勘结绝”，将燕度“别付所司，勘罪行遣”。不过仁宗没有同意这么做。

现任知渭州尹洙也替狄青辩解：“臣窃见自来武臣，将所赐公使钱，诸杂使用，便同己物。其狄青于公用钱物，即无毫分私用。……伏望圣慈垂察，特降朝旨，晓谕狄青，庶令安心，专虑边事。”仁宗同意了。

燕度在陕西调查了三四个月，就掌握的证词、证据而言，都未能证实张亢与滕宗谅将公用钱“侵欺入己”。平心而论，张亢与滕宗谅都不像是私吞公用钱的贪官，但这两个人花钱都十分大方，张亢“好施轻财，凡燕犒馈遗，类皆过厚”[592]；滕宗谅“尚气，倜傥自任，好施与”[593]，因此，若说他们“枉费公用钱”，应该是确凿无疑的。滕宗谅的犯罪情节尤其严重，因为他将账本烧掉了，公用钱是怎么花的，又是哪些人接受了馈赠，成了一笔糊涂账。

那么，应该如何处分张亢与滕宗谅呢？

范仲淹提出，张亢、滕宗谅薄惩即可，因为他们都没有侵吞公款，只是滥用公用钱，张亢虽然存在借公用钱回易的情节，但根据编敕，“若将公使钱回易到别物公用，但不入己，更不坐罪”[594]，至于滕宗谅以公用钱“馈遗游士故人”[595]，也是本朝惯例。

范仲淹还告诉仁宗皇帝：“臣昨与韩琦在泾州，同使公用钱，曾为庆州签判、秘书丞马倩身亡，本人家贫亲老，与钱一百贯文；又泾州保定知县、大理寺丞刘袭礼丁父忧，家贫起发不得，与钱一百贯文；又虢州推官、监环州入中陈叔度丁父忧，家贫无依，与钱五十贯文；又进士黄通来泾州相看，与钱五十贯文。并是一面将公使库钱回易到利息相兼使用，即不曾侵使着系省官钱。”如果这么做有罪，那么“臣与韩琦，亦有上件与人钱物罪状，须至自劾”，请皇上也“将臣与韩琦用钱事状，并张亢所奏二事，一处定断，以正典刑”[596]。

枢密使杜衍却“欲深罪滕宗谅”[597]。杜衍的意见也不是没有道理，因为滕宗谅烧掉账本的行为，显然是对国法的挑战，性质可比张亢恶劣多了。

仁宗经再三权衡，决定听从范仲淹之言，对张亢、滕宗谅都从轻发落，于庆历四年（1044）正月，将张亢降为四方馆使、本路钤辖；滕宗谅降一级官阶，保留天章阁待制的荣衔，贬知虢州（今河南灵宝）。

但是，仁宗对滕宗谅的从轻发落受到御史台的强烈反对。御史中丞王拱辰上书说：“赏罚者，朝廷之所以令天下也。此柄一失，则善恶不足

以惩劝。今滕宗谅在边，盗用公使钱，不俟具狱，止削一官，皆以谓所坐太轻，未合至公。张亢本列武臣，不知朝廷大意，不欲以督过之，臣不复言。宗谅则不然，事既发，乃将所支文历，悉皆焚去。原心揣情，慢忽朝廷，非亢之比。”[598]又说，如果不对滕宗谅严肃处理，他就辞职不干了：“臣所以不避而固争者，诚恐来者相效，而陛下之法遂废矣。臣明日更不敢入朝，乞赐责降一小郡，以戒妄言。”

监察御史里行李京也上章弹奏：“滕宗谅在庆州所为不法，而朝廷止降一官，移知虢州。近闻兴元府西县又奏，宗谅差兵士百八十七人，以驴车四十两，载茶三百余笼出引，逐处不得收税。宗谅职在近侍，而乱法太甚，仍虑昨来推劾状中，犹未及贩茶之事，宜夺天章阁待制，以惩贪墨之人。”

最后，仁宗不得不“用御史中丞王拱辰之言”，在二月份重新下诏，将滕宗谅贬到蛮荒之地岳州（今湖南岳阳）。诏书发布后，仁宗宣王拱辰赴御史台上班，并安慰他：“言事官第自振职，勿以朝廷未行为沮己，而辄请解去以取直名。自今有当言者，宜力陈无避。”

被贬知岳州的滕宗谅却不怎么计较穷山恶水，上任不久，便决定重新修葺岳州的岳阳楼。这一次，滕宗谅不敢动用公款，而是采用了类似“众筹”的办法——岳州有不少“老赖”，欠债不还。滕宗谅便发布一个通告，“民间有宿债不肯偿者，献以助官，官为督之”[599]，意思是说，凡是讨不回债款的债主，如果愿意将他们的一部分债权捐献给政府修建岳阳楼，政府将协助他们追债。于是“民负债者争献之，所得近万缗”。

滕宗谅自己掌管这笔巨款，“自掌之，不设主典案籍。楼成，极雄丽，所费甚广”。按王拱辰的说法，滕宗谅从中捞到了不少油水，“自入者亦不鲜焉”，可是“州人不以为非，皆称其能”。但王拱辰的说法并无证据，我不相信滕宗谅是贪赃之徒，因为他去世时，身无长物，“及卒，无余财”[600]。

岳阳楼建成，滕宗谅请老朋友范仲淹写了那篇千古传诵的《岳阳楼记》；又请大书法家苏舜钦手书《岳阳楼记》，刻于石碑；再请著名篆书家邵竦为《岳阳楼记》石碑“篆额”，时人将滕楼、范记、苏书、邵篆合称为“天下四绝”。

第四节 争水洛城事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公用钱案”刚刚结案，陕西又闹出另一起争端：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招讨使郑戬与知渭州、兼管勾泾原路安抚都部署司事尹洙，就要不要修筑水洛城吵得不可开交。

水洛城位于秦州与渭州之间的水洛川（今甘肃庄浪县内），“川平土沃，又有水轮、银、铜之利”，原为生蕃聚居之地，“环城数万帐，汉民之逋逃者归之，教其百工商贾”[601]，成为一处繁华的城镇。庆历二年，时任知庆州的范仲淹曾提议修建水洛城，这样，既可以打通秦州与渭州的通道，也可以驻军阻西夏兵入秦亭之路，“其利甚大”[602]。

但时任知秦州的韩琦表示反对：“范仲淹议进兵修水洛城，通秦、渭道路，穿蓦生户几二百里，计其土工亦数百万，止可通二州援兵，亦未能断绝西贼往来。近筑秦州关城方毕工，尚有冲要城寨，当修治者甚多，未敢再劳人力。”

仁宗与辅臣赞同韩琦的意见，下诏：勿修水洛城。

到了庆历三年，郑戬就任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招讨使。其时，渭州西路巡检刘沪已收复水洛川，当时生蕃酋长来附，愿为属户，郑戬便于十月份上奏朝廷，重议修筑水洛城：“沪等招得生蕃，皆愿借耕牛以助播种，又城中有榷酤之利，可以赡军事”[603]，“今若就其地筑城，可得蕃兵三五万人及弓箭手共捍西贼，实为封疆之利”[604]。

郑戬知道新任枢密副使韩琦是反对修水洛城的，所以在奏疏中“乞令韩琦不预商量”[605]，恰好此时韩琦离朝巡边，没有机会看到郑戬的奏疏，而参知政事范仲淹是支持筑造水洛城的，因此，修筑水洛城的报告获得朝廷批准。于是，郑戬命刘沪主持筑城，泾原都监许迁统率兵卒“为修城之援”[606]。

等到十二月韩琦自陕西回朝，得知朝廷已同意郑戬修水洛城，立即奏请仁宗叫停筑城，说“臣自至泾原路相视诸城寨，类当营葺”[607]，士卒今年修城，“已有劳苦之嗟”，这个时候还要修筑水洛城，必定又要劳民伤财。况且，筑城完毕，“又须正兵三四千人，更岁积粮草，始能屯守之”，耗费如此巨大的成本，仅仅是打通秦州道路而已，得不偿失。为今之计，应当“并力修葺逐处未了堡寨”，水洛城可暂缓修建。

韩琦又说：“如朝廷未以为然，乞选差亲信中使至泾原、秦凤路，询问文彦博、尹洙、狄青等，即知修水洛城于今便与未便。”当时在陕西泾原、秦凤路主持军政的文彦博、尹洙、狄青，都反对修筑水洛城。

于是，次年，即庆历四年（1044）正月，仁宗诏陕西都部署司、泾原经略司“罢修水洛城”[608]。同时，任命郑戬知永兴军，仍兼四路都部署。

郑戬虽知朝廷叫停筑城，但他还不想放弃，一面派人移牒水洛川，督促刘沪加紧筑城，并命永兴军节度推官董士廉带着兵卒，前往水洛川相助；一面移文渭州，知会水洛城所在地的首长尹洙，说明事由。由于郑戬此时仍兼领四路都部署，指挥刘沪继续筑城，虽然属于抗诏，却并非越权。

但到了二月，谏官欧阳修提议，“郑戬既不可内居永兴军，遥制四路，则乞落其虚名，只命坐镇长安，抚民临政，以为关中之重，其任所系亦大”。朝廷遂罢去郑戬的四路都部署之职。未久，又从韩琦之请，撤销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招讨使之设，复置逐路都部署，郑戬的职务为永兴军都部署，兼知永兴军，远在渭州的水洛川是否筑城，已不是他职权范围内的事情。

但郑戬也是固执之人，又接连上书，“极言水洛城之便，役不可罢”[609]；另一方，尹洙与狄青则相继论列郑戬违抗诏命，坚称“修城有害无利”。

其时，尹洙的职务为知渭州、兼管勾泾原路安抚都部署司事，是泾原都监许迁、渭州西路巡检刘沪的直接上司，水洛城事务也属于尹洙管辖范围。在与郑戬争执的时候，尹洙已将筑城的许迁召回，然后又传檄刘沪、董士廉遵朝廷诏命，停止筑城，撤回渭州。当地蕃部听闻朝廷罢修水洛城，欲召回刘沪，竟堵塞道路，不让刘沪撤走，并表示愿意“自备财力修城”。刘沪也认为，“属户既集，官物无所付，又恐违蕃部意，别生变”，便没有遵从尹洙的命令罢役，反而“日增版趣役”，加快修城的速度。

尹洙再次派人召回刘沪、董士廉，二人又不从；复命瓦亭寨都监张忠前来接替刘沪之职，也被刘沪拒绝；尹洙与董士廉是同年关系，都是天圣二年登进士第，有一点交情，所以又单独给董士廉写了三封信，晓明利害，但董士廉也未被说服。所以，尽管仁宗已在正月下诏“罢修水洛城”，但实际上水洛城的工程并没有停止。而朝中，因郑戬与尹洙、狄青往来上书论辩，又出现“议者纷纷不决”的局面。

三月，仁宗只好派盐铁副使鱼周询、宫苑使周惟德前往陕西，与郑戬一起相度“修水洛城利害以闻”。鱼周询还未到达水洛川，那边尹洙已经被刘沪、董士廉一而再再而三的抗命激怒，命令泾原副都部署狄青领兵至水洛川，逮捕刘沪、董士廉，欲以二人违抗军令而斩之。幸亏狄青没有动手杀人，只是将刘、董二人抓起来，押送泾原路德顺军（今宁夏隆德）监狱。

事情闹到快要杀人的地步，仁宗也大吃一惊，朝中臣僚不得不将更

多的注意力投向遥远的水洛城。参知政事范仲淹担心尹洙、狄青一怒之下，先把刘沪、董士廉杀了，赶紧奏请仁宗“特遣中使乘驿往彼，委鱼周询、周惟德取勘刘沪所犯因依情罪闻奏，仍送邠州拘管，听候朝旨”，将刘、董先转移到邠州监狱。

谏官孙甫发问：“窃闻刘沪等修水洛城，而泾原副部署狄青以沪等不听令，并枷送德顺军。此狱系一方利害，但未知朝廷处置何如尔？”[610]但究竟当如何处置，还是比较棘手。“朝廷若欲伸大将之令而罪沪等，则沪以威信招纳戎人，戎方来归，而谋者获罪，今后立功者怠，而又失信于戎，必不可也。若以狄青倚公法肆私忿而责之，则恐今后偏裨轻于违犯，此又非朝廷之意也。二者之间，均是害焉。”

枢密副使韩琦站在狄青、尹洙一边，认为“刘沪凭恃郑戩，轻视本路主帅，一面兴工不止，及至差官交割，又不听从，此狄青等所以收捉送禁，奏告朝廷。今来若以刘沪全无过犯，只是狄青、尹洙可罪，乃是全不计修水洛城经久利害，只听郑戩等争气加诬，则边上使臣，自此节制不行，大害军事”[611]。

谏官余靖则比较同情刘沪：“今沪言筑城有利无害，事已复奏，乞听朝旨，青等知沪所执，自有本末，但以所议不同，辄肆私忿，一召不至，即举兵擒之。既囚其身，又围守其妻子，脱有他变，岂不上贻国忧？若沪及士廉犯大将之怒，而朝廷不能保全，则今后边臣，谁肯立效？”[612]

欧阳修提了一个折中的建议：“宜命一中使令周询密谕狄青曰：‘沪城水洛，非擅役众，盖初有所禀。且筑城不比行师之际，沪见利坚，执意在成功，不可以违节制加罪。今不欲直释沪以挫卿之威，宜自释之。后若出师临阵而违节制者，自当以军法从事。’然后又谕沪曰：‘汝违大将命，自合有罪；今以汝城水洛有功，故使青赦尔，责尔卒事以自赎。’……如此则水洛之利可固，蕃户之恩信不失，边将立事者不懈，大将之威不挫；苟不如此，未见其可也。”

欧阳修是支持修筑水洛城的：“自西事以来，擢用边将固多，能立功效者殊少。惟范仲淹筑大顺城，种世衡筑青涧城，沪筑水洛城，沪尤为艰难，其功不在二人下。”所以，他又提议：将水洛城筑完，如果刘沪与狄青、尹洙难以共了此事，“不得已，宁移尹洙，不可移刘沪”，即调走尹洙，留刘沪修城，并镇守水洛城。

欧阳修的意见，代表了朝中多数大臣的共识。五月份，鱼周询发回调查报告，也认为修城有利，“水洛城今欲毕工，惟女墙未完，弃之诚可惜，宜遂令讫役”[613]。

自庆历三年十月，至庆历四年五月，朝廷对是否修筑水洛城的决策如同钟摆，先是批准筑城，继而罢修，现在又同意将城筑完，筑城的工程还是由刘沪、董士廉主持。

考虑到刘沪与尹洙恐怕已经无法共事，朝廷便将尹洙调离陕西，改知晋州（今山西临汾），不久又改知潞州（今山西长治）。渭州阙守，仁宗本欲擢狄青知渭州，兼泾原路都部署，但谏官余靖坚决反对：“泾原在陕西最为重地，自范仲淹不敢独当，岂青粗暴所能专任？”[614]仁宗只好改任狄青为权并（州）、代（州）部署。

庆历四年六月，水洛城修筑完毕。七月，仁宗诏赐修水洛城禁军及弓箭手缗钱。同时，降刘沪官阶，但仍权水洛城主；董士廉罚铜八斤。二人虽然筑城有功，但“终坐违本路帅命，故责及之”[615]。八月，复调狄青回陕西，任泾原路都部署。

闹腾的“争水洛城事”总算落幕了。但是，谁也想不到，有一枚仇怨的种子，悄悄埋了下来，到了第二年，这枚种子将破土而出，致使知潞州的尹洙被贬官，枢密副使韩琦解职。

第九章 庆历新政（下）

庆历四年至庆历五年（1044—1045）

第一节 新鲜的“朋党论”

庆历四年（1044）上半年，参知政事范仲淹领导的新政正在次第展开中。

四月份的一天，仁宗突然问执政团队：“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616]仁宗对“朋党”问题是比较敏感的，我们前面讲过，景祐三年（1036），朝廷就闹出一起“朋党风波”，导致范仲淹以及一批支持他的年轻官员被贬出朝。如今事过境迁，仁宗为什么又问起“朋党”的问题呢？

还记得上一年国子监直讲石介写的那首《庆历圣德颂》吗？石介在这首用词华丽的颂诗中，将杜衍、范仲淹、韩琦、富弼等执政官与欧阳修、余靖、王素、蔡襄等谏官列为“众贤”，将夏竦视为“大奸”。夏竦当然也听说有这么一首诗，因而对作者石介恨之入骨，在家中给石介立了一个牌位，上书“夙世冤家石介”[617]六字；又恨屋及乌，对受石介赞颂的范仲淹、欧阳修等人也产生了怨恨。

欧阳修与范仲淹、富弼等人“素所厚善”，不止一次公开赞美范仲淹，“略不以形迹嫌疑顾避”。[618]平心而论，欧阳修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因为他的职务是谏官，而谏官的职责是规劝君主、纠绳政府，而不是成天给执政官唱赞歌。夏竦便抓住欧阳修的这个毛病，散播流言，称欧阳修与杜衍、范仲淹等结成“朋党”。

自古以来，政治流言总是很容易传播，何况范仲淹推动的庆历新政触动了许多官僚的切身利益，比如上年十月施行“择官长”之法，范仲淹一笔勾销了多少人的大好前程？朝廷派出巡视、监督地方官员的按察使又“多所举劾”，以致“人心不自安”；上年十一月推行的“明黜陟”与“抑侥幸”之法，也导致“磨勘法密，侥幸者不便”。“于是谤毁浸盛，而朋党之论，滋不可解。”[619]

流言越传越广，连内侍蓝元震都听说了，忍不住对仁宗说：“范仲淹、欧阳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谓之四贤。斥去未几，复还京师。四贤得时，遂引蔡襄以为同列。以国家爵禄为私惠，胶固朋党，苟以报谢当时歌咏之德。今一人私党，止作十数，合五六人，门下党与已无虑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递相提挈，不过三二年，布满要路，则误朝迷国，谁敢有言？挟恨报仇，何施不可？九重至深，万几至重，何由察知？”[620]

不过，仁宗“终不之信也”。但他的心里还是有一个结，所以才向辅臣发问：“有君子之党乎？”

面对皇帝的询问，范仲淹回答说："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自古以来，邪正在朝，未尝不各为一党，不可禁也"[621]；"臣在边时，见好战者自为党，而怯战者亦自为党，其在朝廷，邪正之党亦然，唯圣心所察尔。苟朋而为善，于国家何害也？"[622]

欧阳修随后也写一篇《朋党论》，呈给仁宗："臣闻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禄利也，所贪者财货也，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而交疏，则反相贼害，虽其兄弟、亲戚，不能相保，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为人君者，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则天下治矣。"

历朝都有"朋党"问题，但历代士大夫都不敢明目张胆为"朋党"申辩，对"朋党"的标签避之唯恐不及，如唐朝有"牛李党争"，但李党党魁李德裕却说："今之朋党者，皆依倚幸臣，诬陷君子，鼓天下之动以养交游，窃儒家之术以资大盗。"[623]但到了宋代，士大夫对"朋党"有了新的认识，宋初大学者王禹偁率先替"朋党"正名："夫朋党之来远矣，自尧舜时有之，八元八凯，君子之党也，四凶族，小人之党也，惟尧以德充化臻，使不害政，故两存之。"[624]

欧阳修与范仲淹延续了王禹偁的思想，认为"朋党"乃是"自古有之""不可禁也"的士大夫分化，君子也可以结成"真朋"。

范仲淹与欧阳修对"朋党"的辩解有没有解了仁宗的心头之惑呢？宋人说，欧阳修"上《朋党论》，以破邪说，仁宗感悟"[625]。看来仁宗还是认同欧阳修的意见的。

不过，数百年后，欧阳修的《朋党论》却惹恼了清朝的雍正皇帝。雍正读了《朋党论》之后，特别写了一篇《御制朋党论》相反驳：天尊地卑，君尊臣卑，做臣子的，"义当惟知有君"[626]，倘若"心怀二三，不能与君同好恶，以至于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则皆朋党之习为之害也"。

雍正皇帝还杀气腾腾地说："宋欧阳修《朋党论》创为邪说，曰君子以同道为朋。夫罔上行私，安得为道？修之所谓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论，而小人之为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济其同利之实。……朋党之风至于流极而不可挽，实修阶之厉也。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朕必诛之以正其惑世之罪。"

这篇《御制朋党论》保存在原始文献雍正帝"起居注"中。后来史官修《清实录·雍正朝实录》时，大概觉得皇上这么咬牙切齿对待一位儒家先贤，实在有损帝王形象，便将"邪说"改成"异说"，将"朕必诛之以正其

惑世之罪”改成“朕必饬之以正其惑”[627]。

我们公允地说，庆历四年春夏之际，执政的杜衍、范仲淹、韩琦、富弼，尽管同属新政阵营，也保持着终生的友谊，私人关系密切，但他们又“所见各异，故于议事，多不相从”[628]，“平日闲居，则相称美之不暇，为国议事，则公言廷争而无私”，比如在“公用钱案”中，“杜衍欲深罪滕宗谅，仲淹力争而宽之”；“争水洛城事”时，“韩琦则是尹洙而非刘沪，仲淹则是刘沪而非尹洙”，要知道，尹洙可是自号为“仲淹之党”的。他们确实不似结党营私的旧式朋党。后人对此评价颇高：“宰相肚里好撑船，虽是俗谚，实有至理。肚内撑不得船，不免窄狭局促，何能平章天下？韩、范、富、欧四君子，上殿相争如虎，下殿不失和气，都缘他有大学识，胸次宽广，故赞成仁宗庆历之治。”[629]

虽然“朋党”的流言对仁宗造成了困惑，“然仲淹、弼守所议弗变”[630]，仁宗听了范仲淹与欧阳修的解释后，亦暂时释然。

但庆历四年五六月份，一则更骇人听闻的流言又传了出来：石介给枢密副使富弼写了一封信，责以行“伊、霍”之事，还替富弼拟好“废立诏草”。“废立诏草”自然是无中生有的捏造，不过石介确实曾致信富弼，“责以行伊、周之事”。

这行“伊、周”之事与行“伊、霍”之事，只有一字之差，含义却有天壤之别。“伊、周”指商朝贤臣伊尹、周朝贤臣周公，不过，伊尹又有流放天子太甲之举，因为“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631]；“霍”则指西汉权臣霍光，曾废刘贺、立汉宣帝，擅权摄政，权倾朝野。伊、周并提时，是辅弼天子的贤臣；伊、霍并提时，却是废立君主的权臣。

假如石介真的在信中建议富弼行“伊、霍”之事，并起草好废立诏书，用心如何，不问可知，一旦东窗事发，便是杀头的重罪。但石介虽然政治情商极低，也不至于胆敢废立君主。该书信与“废立诏草”，其实都是他人伪造的，目的是要陷害石介与富弼。

据传伪书事件的幕后主使就是石介的仇家夏竦。夏竦知道石介给富弼写过信，信中有“行伊、周之事”之语，便买通富弼家中一名婢女，让她暗暗练习石介的笔迹，“久之习成，遂改伊、周曰伊、霍”[632]，又模仿石介的笔迹替富弼写了一份“废立诏草”。然后，夏竦放出消息，“飞语上闻”，即以流言蜚语的形式让仁宗知道富弼的家里藏着这么一份书信与诏草。

仁宗并不是雄猜之主，不相信石介与富弼有不臣之心。但流言既起，富弼与范仲淹“始恐惧，不敢自安于朝，皆请出按西北边”。仁宗没有同意，让他们安心在中枢执政。

正好此时，河东传来契丹欲攻打党项部落、与西夏聚兵边境的情报，范仲淹担心契丹名为攻夏，意在河东，便再次自请巡边，并于庆历

四年六月，以陕西、河东路宣抚使的身份巡察边关。

八月，富弼因“不自安于朝，欲出避谗谤”[633]，又上奏河北守御之策，“乞守一要郡，自行其事”。不过仁宗不想将富弼外放，只是任命他以河北宣抚使的身份巡边。巡边为临时性的差遣，事毕即回朝。范仲淹的参知政事之职、富弼的枢密副使之职都保留着，那么，他们还有机会回朝执政吗？

还是八月，仁宗又任命谏官欧阳修为河北都转运按察使，巡按河北吏治与民政，大概也是想让他避避谗谤的风头。临行前，仁宗对欧阳修说：“勿为久居计，有事第言之。”欧阳修说：“谏官乃得风闻，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职罪也。”仁宗说：“事苟宜闻，不可以中外为辞。”谏官蔡襄、孙甫奏请留欧阳修在朝，不过仁宗“不许”。

范、富、欧阳出使后，朝中“谗谤益甚，人多指目介”[634]，大家都对伪书案当事人石介指指点点，石介惶惶不可终日，也上书请辞国子监直讲，获准，通判濮州（今河南濮阳），次年七月，病卒于家中。

恰好当时有一个叫孔直温的狂人鼓动士兵叛变，事发被抄家，官府从孔家搜出石介致孔直温的书信——这倒不是伪造的，石介生前确实与孔直温有书信往来。石介的大仇家夏竦又借机大做文章，报告仁宗：有人在契丹见到石介，石介其实并没有死，而是受富弼指使，“入契丹谋起兵，弼为内应”[635]。又怂恿仁宗派人掘开石介的坟墓，验看石介是不是真的死了。按传统中国人的观念，掘人坟墓，无疑是对死者及其家人的最大羞辱，幸亏仁宗在大臣的劝阻下，同意不掘坟，只把办理石介丧事的人召问对证，证实石介确实已经身故。这是后话，略过不表。

且说范仲淹出使巡边，经过郑州（今河南郑州）时，与居郑养老的前宰相吕夷简“相遇于途”。范仲淹年轻时，多次顶撞过吕夷简，及至自己执政，“知事之难，惟有过悔之语”，吕夷简也“欣然相与语终日”，聊了一整天。吕夷简问“何为亟去朝廷”，范仲淹说：“欲经制西事耳。”吕夷简说：“经制西事，莫如在朝廷之便。”范仲淹听了，“为之愕然”。[636]

这是吕夷简最后一次与范仲淹会面并促膝长谈，过了不久，庆历四年九月，他便病逝于郑州。仁宗闻讯，怆然涕下：“安得忧公忘身如夷简者！”[637]

同月，谏官孙甫、蔡襄弹劾次相晏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规利”，导致晏殊罢相，出知颍州；仁宗另拜枢密使杜衍为平章事兼枢密使，擢参知政事贾昌朝充枢密使，知青州陈执中为参知政事。

正当这个时候，朝廷又发生了一件闹得沸沸扬扬的案子——“进奏院案”。

第二节 进奏院案

庆历四年九月，宋朝人迎来一个狂欢节——秋季赛神会。按宋朝惯例，这一天，京师各机关单位都会准备酒馔，“吏史列坐，合乐终日”[638]。监进奏院的苏舜钦也邀请同僚以及几位有交情的文友，到酒楼把酒联欢，还叫了几名官妓歌舞弹奏，陪饮助兴。

苏舜钦是一名“慷慨有大志”的才俊，深得杜衍与范仲淹的赏识，杜衍将女儿许配给他，范仲淹则推荐他参加庆历初年的制科考试，举荐他监进奏院。

进奏院是负责刊印、发行宋朝机关报——朝报的机关，因而一年积下来，废报纸很多。苏舜钦将这些旧报纸卖了，换成四五十贯钱，作为赛神会联欢的经费。不过，鬻卖旧报纸所得的公款尚不足消费，大家又凑份子补足，苏舜钦自己也掏了十贯钱助席，其他“预会之客，亦醵金有差”，换成现在的话，就是“众筹”一场酒席。

当时恰好有一个叫作李定的官员（与王安石弟子、熙宁变法小将李定并非同一人），得知进奏院要“众筹”宴席，便兴致勃勃地跑过来说，他也想参加联欢。但苏舜钦大概觉得李定这个人很俗气，一直瞧不上他，便拒绝掉了。内心很受伤的李定怀恨在心，托人探听苏舜钦聚饮的详情，再添油加醋描述出来，到处散布，说苏舜钦等人大搞公款吃喝，还召妓作陪，席间丑态百出，造成了极坏的影响，“遂腾谤于都下”。

流言很快就传到御史中丞王拱辰、监察御史刘元瑜等人的耳朵里，这些御史官以监察百官为天职，听说苏舜钦搞公款吃喝，立即上书仁宗，对苏舜钦等人发起弹劾，“事下开封府治”[639]。

开封府很快就推鞫清楚：御史所弹奏确有其事。监进奏院的苏舜钦与刘巽，身为进奏院的长官，却盗用进奏院的旧纸卖钱，邀请文友喝花酒，属于“监主自盗”；应邀参加宴会的史馆检讨王洙等人，席间“与妓女杂坐”；集贤校理江休复、集贤校理刁约、太常博士周延隽、殿中丞周延让等人“又服惨未除”即参与妓乐；集贤校理王益柔还乘醉作《傲歌》，“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云云，谤讪周孔……

按宋朝律法，“监主自盗”属于重罪，比一般盗窃行为罪加二等：“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匹绞”[640]。监守自盗三十匹绢即可判死刑。

召妓饮酒也为法律所禁止，尽管宋代保留着官妓之制，但只可在公宴上“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641]；官员私召官妓则构成犯罪，宋代不少官员就因为与官妓游宴、杂坐而被贬黜。所以有宋人感慨

说，唐朝时，“白乐天为郡时，尝携容、满、蝉、态等十妓，夜游西武丘寺，尝赋纪游诗，其末云：‘领郡时将久，游山数几何？一年十二度，非少亦非多。’可见当时郡政多暇，而吏议甚宽。使在今日，必以罪去矣”[642]。

士大夫服丧期间赴妓乐宴会，更是违背了礼法，比如“进奏院案”发生后次年，“安静（军）节度使允迪居父丧，命妓女日为优戏宫中”，被妻子告发。仁宗马上派人调查。赵允迪是宋太宗的孙子，仁宗皇帝的堂兄弟，虽贵为天潢贵胄，最后也不得不接受处分，被降为“右监门卫大将军，绝朝谒”。[643]

至于作诗声称“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以那时候的眼光来看，自然也是轻侮圣贤的“大逆不道”之论。因此，台谏官王拱辰、刘元瑜、翰林学士宋祁、知制诰张方平都要求重责王益柔、苏舜钦之罪。

宰相杜衍是苏舜钦的岳父，出于避嫌，自然不方便出面替苏舜钦辩解；范仲淹、富弼、欧阳修出使在外，也没有发言；只有枢密副使韩琦一人上书为苏舜钦、王益柔说情：“昨闻宦者操文符捕馆职甚急，众听纷骇。舜钦等一醉饱之过，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陛下圣德素仁厚，独自为是何也？”[644]韩琦又说，“益柔少年狂语，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国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所在，不特为傲歌可见也。”

仁宗原本对苏舜钦、王益柔这群胡闹的年轻人非常生气，听了韩琦的话，气方稍解。十一月，仁宗下诏，对进奏院案涉案官员作出处分：刘巽、苏舜钦坐监主自盗罪，“并除名勒停”，“削籍为民”[645]，即开除公职；王洙落侍讲、检讨二职，徙知濠州（今安徽凤阳）；刁约调离现职，通判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江休复外调，监蔡州（今河南汝南）税；周延让监宿州（今安徽宿州）税；周延隽降为秘书丞；王益柔夺去集贤校理之职，监复州（今湖北天门）税。参加宴席的集贤校理章岷、同修起居注吕溱、馆阁校勘宋敏求、将作监丞徐绶等人，也都受到斥逐。[646]

这一批同时被斥逐的人，大多领有馆阁之职，都是当时的年轻才俊、饱学之士。王拱辰的弹劾，致使“馆阁之士罢逐一空”[647]，所以王氏颇为自得，沾沾自喜地说道：“吾一举网尽矣！”[648]被逐众人当中，又以苏舜钦与刘巽受到的处罚最为严重，削职为民。连作《傲歌》轻慢周公、孔子的王益柔都未曾除名。

被除名之后，苏舜钦寓居吴中，购废园，买水石，建园亭，取名“沧浪亭”，作《沧浪亭记》，又自号为“沧浪翁”。“沧浪”二字，出自先秦孺子歌：“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649]楚国大夫屈原被流放后，游于江潭，曾见渔父歌《沧浪之水》，乃记入《离骚》。苏舜钦自号“沧浪翁”，大概有以屈子自况的意思。

苏舜钦书法极好，“善草书，每酣酒落笔，争为人所传”[650]，所以滕宗谅重修岳阳楼之后，请他手书范仲淹的《岳阳楼记》。这两个人生原本并无多少交集的宋朝官员，因为命运的阴差阳错而获得某种联结。

替滕宗谅书写范氏《岳阳楼记》时，苏舜钦的内心一定是非常不好受的，“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相隔一年发生，但滕宗谅与苏舜钦的命运却大不相同：滕宗谅只是被贬谪，苏舜钦却被除名。

苏舜钦曾给按察河北的欧阳修写信，抱怨命运不公：“进邸神会，比年皆然，亦尝上闻，盖是公宴。……因事燕集，安足为过？卖故纸钱旧已奏闻，本院自来支使，判署文记前后甚明，况都下他局亦然”[651]，进奏院卖旧报纸换钱聚饮，历年都这么做，这也是京城各机关单位的惯例，何以只拿进奏院开刀？况且，“近者葛宗古[652]、滕宗谅、张亢所用官钱钜万，复有入己，惟范公横身当之，皆得末减，非范公私此三人，于朝廷大体实有所补多矣”；而他苏某人被弹劾时，宰相杜衍却“恐栗畏缩，自保其位，心知非是，不肯开言”。

对杜衍“不肯开言”之举，苏舜钦的愤愤不平之情溢于言表，却不想想，当初滕宗谅滥用公用钱案发之后，杜衍可是主张严惩不贷的，难道他女婿犯事了，就站出来维护？这不是明摆着护短吗？杜衍若这么做，他也难逃台谏官的严词弹劾。

欧阳修倒是为苏舜钦感到不平，在苏舜钦书信末注明两行字：“子美可哀，吾恨不能为之言”；“子美可哀，吾恨不能言”。子美，即苏舜钦的字。但有意思的是，次年，即庆历五年（1045），欧阳修也被台谏官弹劾挪用他人钱财。

由于“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发生的时间，恰好是杜衍、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推行之际，且滕宗谅是范仲淹的好友，苏舜钦是杜衍的女婿，而对滕宗谅与苏舜钦发起弹劾的人，都是御史中丞王拱辰，后世论史的人便将王拱辰列为反对新政的保守派枪手，认为他弹劾滕、苏的目的，乃是欲扳倒杜、范，阻止新政。换言之，滕宗谅与苏舜钦都是庆历党争的牺牲品。

著《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南宋史家李焘便持这样的观点，他说，“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执政，多引用一时闻人，欲更张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为。而舜钦仲淹所荐，其妻又衍女也”[653]，作《傲歌》的王益柔亦是范仲淹所荐，“拱辰既劾奏，宋祁、张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当诛，盖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

一些宋人笔记甚至暗示御史官弹劾苏舜钦是受了宰相章得象、枢密使贾昌朝的指使，称御史刘元瑜“既弹苏舜钦，而连坐者甚众，同时俊彦为之一空。刘见宰相曰：‘聊为相公一网打尽。’”[654]但实际上，贾昌朝只是在两府讨论如何处分苏舜钦等人时，“阴主拱辰等议”，章得象则“无所可否”；[655]那句“聊为相公一网打尽”也是讹传自王拱辰洋洋得意的自

夸："吾一举网尽矣！"

我们并不排除"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背后有着党争的暗流，章得象、贾昌朝也确实与杜衍、范仲淹政见不合，但单纯一个党争的视角也会遮蔽历史的复杂性，比如最早揭发滕宗谅"枉费公用钱"一事的郑戬，并不反对新政；力主从重治罪滕宗谅的杜衍，更是新政的领袖之一；要求严厉惩处苏舜钦、王益柔的知制诰张方平，实际上还是范仲淹的同盟，他的许多政治主张都跟范仲淹相合，范氏执政之时，凡"政有所厘革"，必等候张方平入值，由他撰写诏敕，如庆历年间颁布的《新定职田诏》《条制资荫敕》等新政举措，都出自张方平手笔。范仲淹称赞说："张舍人于教化深，非但妙于文辞也。"[656]

苏舜钦本人则认为王拱辰弹劾他，是因为与杜衍、范仲淹有私人恩怨。在一封写给文彦博的书信上，苏舜钦说，"始者，御史府（指王拱辰）与杜少师（杜衍）、范南阳（范仲淹）有语言之隙，其势相轧，内不自平，遂煽造诡说，上惑天听"[657]。但苏舜钦这么说，恐怕是想将自己塑造成官场倾轧的牺牲品，间接为自己的公款吃喝开脱。

苏舜钦、滕宗谅被台谏官严厉弹奏，应该跟私人恩怨关系不大。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第一个检举滕宗谅的郑戬，与极力保护滕宗谅的范仲淹，是一对连襟（都是李昌龄的女婿），也一直保持着友谊；严词弹劾苏舜钦的王拱辰，与对苏舜钦十分同情的欧阳修，也是一对连襟（都是薛奎的女婿），王拱辰本人还是苏舜钦的举主，最先举荐苏舜钦充馆职，我们看不出王拱辰对苏舜钦有什么私怨；杜衍后来罢相，也跟"进奏院案"没有关系。

与其说，台谏官坚持弹劾滕宗谅与苏舜钦是出于朋党斗争或个人恩怨，倒不如说，那是宋仁宗时代台谏官的惯常作风。在仁宗朝，台谏官轮番攻击执政官、行政官，实在是稀松寻常的事情，朝廷"一事过举，（台谏）议论蜂起，章奏交上，往往以死争之（其实也死不了）。纵有忤旨，不过薄责，旋即超升"[658]。

王拱辰本人就是一名天生的反对派，被他攻击的人多了去。

苏舜钦说王拱辰与杜衍、范仲淹"有语言之隙"，其实这未必是私怨，换了其他人执政，以王拱辰的行事风格，该反对时他一样强烈反对。我们应该记得，庆历三年，即滕宗谅被王拱辰弹劾那一年，夏竦拜枢密使，站出来强烈反对的人，就是王拱辰，最后迫使仁宗罢去夏竦的枢密使之职。要知道，夏竦可是庆历新政的头号反对者，如果说王拱辰攻击滕宗谅、苏舜钦是为了讨好保守派，那他对夏竦的强烈反对又是为了什么呢？

让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庆历五年，即王拱辰弹劾苏舜钦第二年，仁宗拜李用和为彰信节度使、同平章事，"上下马如二府仪，余无得援例"，又是王拱辰站出来反对："用和无功贪骄，而陛下名器听其所欲，

恐非所以全安之。”[659]要知道，李用和可是仁宗“宠赉甚渥”的亲舅舅。王拱辰连如此得宠的皇亲都敢得罪，又怎么可能是依附保守派、受人指使的趋炎附势之徒？他弹劾滕宗谅、苏舜钦，跟弹劾夏竦、李用和一样，都是在履行御史官的天职。

有趣的是，王拱辰以公款吃喝问题将苏舜钦拉下马，十年后他自己也因吃喝问题遭到台谏官的猛烈抨击。那是至和二年（1055），已转任三司使的王拱辰被委任为大宋使者，出使辽国，辽主设宴招待，王拱辰“窄衣与会”[660]，又“痛饮深夜，席上联句，语同俳优”，非常失态。殿中侍御史赵抃知悉，便对王拱辰发起弹劾，称拱辰“失礼违命，损体生事，乞加黜降”。宋仁宗欲袒护王拱辰，但赵抃不屈不挠，一再上书弹奏，迫使仁宗皇帝不得不将王拱辰“罚金二十斤”，未久又罢去他的三司使之职，出知永兴军。

这便是宋仁宗朝的台谏风气。这些台谏官很大程度上就如后世议会中的反对派，以紧紧盯住政府官员的差错为天职。王拱辰当御史时是这样，赵抃当御史时也是这样。

第三节 众贤离朝

尽管我不同意单纯用保守派与新政集团相党争的视角来解释“进奏院案”，不过，在发生“进奏院案”的庆历四年下半年，形势确实于新政及其主政者十分不利。

继范仲淹、富弼、欧阳修相继离朝出使之后，冬十月，杜衍、范仲淹的支持者蔡襄也辞去知谏院的言职，出知福州（今福建福州）。蔡襄的离朝与陈执中任参知政事有关，去年晏殊罢相，蔡襄举荐富弼接替晏殊，仁宗很不高兴，因为按照宋朝惯例，台谏官是不允许提名执政官人选的。

最后，仁宗拜枢密使杜衍为宰相，擢参知政事贾昌朝充枢密使，另召前任同知枢密院事、现任知青州陈执中为参知政事，但蔡襄、孙甫等谏官却“争言执中刚愎不学，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仁宗不听，“谏官争不止”，仁宗的气性也给激发出来，叫内侍带着诏敕至青州，直接召见陈执中，并且让内侍转告他：“朕用卿，举朝皆以为不可，朕不惑人言，力用卿尔。”次日早朝，谏官上殿，仁宗面色微变，对蔡襄、孙甫等人说：“岂非论陈执中耶？朕已召之矣。”[661]显然，这是仁宗的一次意气用事。

很多时候，仁宗对台谏的意见都是尊重的。曾有一日，仁宗退朝后回寝殿，不脱御袍，先脱去幞头，说：“头痒甚矣。”[662]宫人给他梳头时，瞥见皇上怀中有文书，便好奇地问道：“官家，是何文字？”仁宗说：“乃台谏章疏也。”梳头宫人又问：“所言何事？”仁宗说：“霖淫久，恐阴盛之罚，嫔御太多，宜少裁减。”

梳头宫人忍不住发牢骚：“两府、两制家中，各有歌舞，官职稍如意，往往增置不已。官家根底剩有一两人，则言阴盛须待减去，只教渠辈取快活。”仁宗听了，沉默不语。梳头宫人又问：“（台谏）所言必行乎？”仁宗说：“台谏之言，岂敢不行。”梳头宫人自恃得宠，说：“若果行，请以奴奴为首。”不久，仁宗诏，“自某人以下三十人尽放出宫”。某人者，即梳头宫人也。曹皇后问：“掌梳头者，是官家常所嬖爱，奈何作第一名遣之？”仁宗说：“此人劝我拒谏，岂宜置左右。”

纳谏，于仁宗而言，是一种自觉。但，有时候他又会被台谏官搞得很烦，生出孩童一般的逆反心理，台谏官不让他做的事，他偏要做，比如对陈执中的任命。

而谏官这边，既然“极言不听”[663]，蔡襄与孙甫便双双向仁宗提出辞职，“求罢为外官”。宰相杜衍说：“谏官无故出，终非美事，乞且仍旧。”仁宗觉得也有道理，便没有批准二人的请辞：“卿等言一不听，则

求去，令朕有逐言者名，自为计则善也。”

蔡襄又上请归郡，侍奉年迈的双亲。之前，蔡襄曾请假回福建莆田老家迎亲进京，但双亲不愿意到京城生活，现在连蔡襄自己都不想在京城待下来了，便提出回老家养亲。仁宗问他：“卿昨迎亲不来，何不遂留侍养？”上次你请假回家迎亲，双亲不愿来京，你为什么不留在老家侍奉？蔡襄“皇恐不能对”。孙甫替他解释：“襄所以辞亲远来事陛下者，冀万一有裨补，今言既不行，襄是以须却思归。”

仁宗也知道留不住蔡襄了，遂放他回福州任职。

谏官举荐富弼拜相，极力抨击陈执中，对范仲淹等执政官却十分维护，在“进奏院案”中一言未发，这些多少有些反常的举动，让仁宗越来越相信朝中已经形成了党同伐异的朋党。十一月，仁宗特别下了一道诏书，饬诫群臣：“朕闻至治之世，元、凯共朝，不为朋党，君明臣哲，垂荣无极，何其德之盛也。朕昃食厉志，庶几古治，而承平之弊，浇竞相蒙，人务交游，家为激讦，更相附离，以沽声誉，至或阴招贿赂，阳托荐贤。又按察将命者，恣为苛刻，构织罪端，奏鞫纵横，以重多辟。至于属文之人，类亡体要，诋斥前圣，放肆异言，以讪上为能，以行怪为美。自今委中书、门下、御史台采察以闻。”[664]

这道诏书的发布，显示仁宗对新政集团的印象已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次年，即庆历五年正月，孙甫也被免去言职，出知邓州（今河南邓州）。孙甫的离朝与翰林学士承旨丁度有关。仁宗曾询问丁度“用人以资与才孰先”[665]。资，即年资；才，即才干。仁宗有此疑问，说明他对新政的实际效果也产生了疑问，因为新政的“明黜陟”“择官长”之法，宗旨就是以才干、绩效选拔人才，而不是排资论辈。

从理想的角度来讲，“任人唯才”当然要优于“排资论辈”，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任人唯才”的做法要比“排资论辈”更容易出问题，因为“年资”是一目了然的，而“才干”如何评定、又由何人来评定，则缺乏硬性的标准，容易上下其手。早年范仲淹尚未执政时，不也是提倡“序迁”，认为“如此则公”；而不次升迁，则很可能是走了宰相吕夷简的后门。庆历年间“明黜陟”“择官长”之法的推行，也确实出现了“阴招贿赂，阳托荐贤”“不因请托，则人莫肯言”的问题。所以仁宗不得不重新考虑“任人唯才”与“排资论辈”究竟孰优孰劣，并向丁度咨询。

丁度回答说：“承平宜用资，边事未平宜用才。”言外之意，现在宜恢复“排资论辈”的旧法，因为元昊已纳款称臣，边事渐渐平复。支持新政的孙甫对丁度的这个回答非常不满，上章弹劾丁度，称丁度借奏对之机谋求大用。仁宗看了孙甫的弹章，对辅臣说：“度在侍从十五年，数论天下事，顾未尝及私，甫安从得是语？”

丁度的回答确实不是出于私心。他当经筵讲官多年，从未与仁宗提

及个人私事，仁宗对他很尊敬，从来以“学士”相称，而没有直称其名字。如此一位骄傲的士大夫，哪受得了自己的声名受玷污，便上书要求与孙甫公开对质。但宰相杜衍认为，孙甫刚出使契丹回朝，应该让他好好休息一下，于是将丁度的奏疏压下来。丁度因此对杜衍意见很大，认定孙甫是杜衍的门徒，杜衍有意偏袒他。

而对丁度的不实弹劾，已让仁宗觉得孙甫不再适合担任谏职，便将他打发到邓州。同时，补太常博士钱明逸为右正言，入谏院供职。

孙甫离朝未久，也是在庆历五年正月，范仲淹亦被免去参知政事之职，知邠州（今陕西彬县）、兼陕西四路缘边安抚使；富弼被免去枢密副使之职，任京东西路安抚使、兼知郓州（今山东郓城）。

自范、富出使巡边，朝中“谗者益甚，两人在朝所施为，亦稍沮止”。范仲淹“愈不自安”，上书乞罢参知政事。仁宗欲批准，首相章得象说：“仲淹素有虚名，今一请遽罢，恐天下谓陛下轻黜贤臣，不若且赐诏不允，若仲淹即有谢表，则是挟诈要君，乃可罢也。”仁宗依言，下诏挽留范仲淹，范仲淹果然上谢表。仁宗于是更相信章得象的判断。

新任谏官钱明逸迎合章得象等人之意，适时上章弹劾范仲淹：“仲淹去年受命宣抚河东、陕西，闻有诏戒励朋党，心惧彰露，称疾乞医。才见朝廷别无行遣，遂拜章乞罢政事知邠州，欲固己位，以弭人言，欺诈之迹甚明。乞早废黜，以安天下之心，使奸诈不敢效尤，忠实得以自立。”

钱明逸还同时弹劾富弼：“弼更张纲纪，纷扰国经，凡所推荐，多挟朋党，心所爱者尽意主张，不附己者力加排斥，倾朝共畏，与仲淹同。”

钱明逸弹章入，仁宗遂降诏，罢免范仲淹、富弼的执政职务。

与范、富罢参知政事、枢密使同时，杜衍也被罢相。

杜衍罢相，还得从孙甫说起。之前，孙甫与蔡襄因为言不获听，曾经多次乞出，事下中书讨论，执政团队经商议后，合奏仁宗：“谏院今阙人，乞且留甫等供职。”仁宗没有说什么，只是点点头。退朝后，宰相杜衍便签发一份札子，令孙甫、蔡襄“供职如旧”，另一位宰相章得象也在札子上署了名，参知政事陈执中却不肯签署，说：“向者上无明旨，当复奏，何得遽尔？”杜衍一听，就把札子烧掉了。

蔡襄、孙甫相继离朝之后，陈执中将这件事告诉了仁宗，并且说：“衍党顾二人，苟欲其在谏院，欺罔擅权，及臣觉其情，遂坏焚札子以灭迹，怀奸不忠。”仁宗思前想后，认为陈执中的话有道理，便在庆历五年正月罢去杜衍的相职，让他出知兖州（今山东兖州）。

杜衍的罢相制词写道：“自居鼎辅，靡协岩瞻，颇彰朋比之风，难处咨谋之地。顾群议之莫遏，岂旧劳之敢私！”谴责杜衍在相位结党营私。

这篇制词，出自翰林学士承旨丁度的手笔。

接替次相之位的，是枢密使贾昌朝，枢密副使王贻永则擢为枢密使，[666]知郓州宋庠擢为参知政事，权知开封府吴育、知延州庞籍并为枢密副使。

杜衍居相位只有一百二十日，时间虽短，却政声斐然，仁宗每次绕过中书从禁中发出“内降”，都被杜衍扣留下来，拒不执行，积至十数，一并纳还仁宗。原来，仁宗是个软耳朵的人，“性宽仁，宗戚近幸有求内降者，或不能违”，但他也深知“内降”是破坏制度的做法，又事先跟两府打好招呼：“自今内降指挥与臣僚迁官及差遣者，并令中书、枢密院具条执奏以闻。”[667]

杜衍纳还“内降”，实是与仁宗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但成就的是杜衍的美名。仁宗有一次忍不住跟人发牢骚：“外人知杜衍封还内降耶？凡有求于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于所封还也。”[668]

随着杜衍罢相，庆历新政的推行者——杜衍、范仲淹、富弼、韩琦等四位执政官，如今只剩韩琦一人在朝。庆历五年三月，韩琦上书仁宗，反对朝廷将富弼放置在闲郡：“陛下用杜衍为宰相，方及一百二十日而罢，必陛下见其过失，非臣敢议。范仲淹以夏人初附，自乞保边，朝廷因而命之，固亦有名。至于富弼之出，则所损甚大，……臣谓陛下不若因此改弼知定州，仍兼部署之职，遣一中使宣谕，令赴阙奏覆河北公事毕赴任。俟其陛对，慰而遣之。”[669]但韩琦的建议未为仁宗采纳。

此时，韩琦自己的枢密副使之位亦已经岌岌可危。还记得庆历四年春的“争水洛城事”吗？当时主持筑城工程的董士廉因为违背军令，虽筑城有功，却被罚铜八斤。董士廉咽不下这口气，于庆历五年三四月份赴阙，揭发知潞州尹洙之前在渭州时“欺隐官钱”[670]。原来，尹洙手下有个部将，叫作孙用，从京师赴陕西时，因缺乏路费，借了高利贷赴任。尹洙爱惜孙用之才，便挪用公用钱，替孙用还了贷。又由于陕西公用钱不足使用，尹洙又“假军资钱回易充用”。朝廷派人一调查，属实。又是一起边关守将滥用公用钱的腐败案！

受尹洙案牵连，韩琦也被监察御史李京弹劾“处置边机不当”，随即罢枢密副使，出知扬州。尹洙更是被追夺两官，贬为崇信节度副使。

欧阳修其时刚刚巡按河北归来，听闻杜衍、范仲淹、富弼、韩琦四人相继罢执政，忧心如焚，给仁宗发来一封谏书：“臣伏见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继而罢，天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贤，而不闻其可罢之罪。臣职虽在外，事不审知，然臣窃见自古小人谗害忠贤，其识不远，欲广陷良善，则不过指为朋党，欲摇动大臣，则必须诬以专权。……陛下睿哲聪明，有知人之圣，臣下能否，洞达不遗，故于千官百辟之中，亲选得此数人，一旦罢去，而使群邪相贺于内，四夷相贺于外，此臣所以为陛下惜也。”[671]

仁宗看了欧阳修的进言，默默将谏书留于内廷，没有说什么。而外间朝堂，指责欧阳修为“朋党”的声音，也越来越强烈，许多人都在等着欧阳修犯错。

要命的是，欧阳修果然被发现犯错了。

第四节 阿张嫁资案

欧阳修有一个自小相依为命的妹妹——为叙述方便，我们且叫她欧阳氏——成年后嫁与襄城张龟正作续弦。张龟正与前妻育有一女，按宋人的称呼习惯，我们叫她阿张。不幸的是，欧阳氏嫁入张家不久，张龟正便去世了，欧阳氏孤苦无依，只好带着时方七岁的小阿张回到娘家。

按野史的说法，欧阳修看着阿张渐渐长大，有时“闲抱琵琶”，有时于“阶上簸钱”玩游戏，楚楚动人，心里便生出一种别样的感情，于是写下了一首暧昧的《望江南》词：“江南柳，叶小未成荫。人为丝轻那忍折，莺嫌枝嫩不胜吟。留著待春深。十四五，闲抱琵琶寻。阶上簸钱阶下走，恁时相见早留心。何况到如今。”

后世也有学者人认为，这首《望江南》并不是欧阳修的作品，而是他人托名的伪作：“曾慥《乐府雅词序》有云：‘欧公一代儒宗，风流自命，词章窈眇，世所矜式。乃小人或作艳曲，谬为公词。’蔡绦《西清诗话》云：‘欧阳词之浅近者，谓是刘辉伪作。’《名臣录》亦谓：‘修知贡举，为下第举子刘辉等所忌，以《醉蓬莱》《望江南》词诬之’。”[672]

再说阿张长大成人，欧阳修给她张罗了一门亲事，遣嫁与族兄之子欧阳晟为妻。欧阳晟是虔州司户，庆历五年（1045）夏，欧阳晟任满，带了妻子阿张、仆人陈谏回京述职，谁知回京后，阿张竟然与陈谏私通，被丈夫发觉。

戴了绿帽子的欧阳晟怒不可遏，将阿张与陈谏告到开封府右军巡院。审讯的时候，阿张突然供称，以前跟欧阳修也有过不正当关系，“其语皆引公未嫁时事，词多丑异”[673]，那些“丑异”的言辞，大概便包括那首《望江南》——如果《望江南》确系欧阳修作品的话。

阿张为什么会供出这段隐情？宋代文献有两个说法，一说“张惧罪，且图自解免”，阿张是为了给自己脱罪，才故意把欧阳修扯进来；一说阿张受了权开封知府事杨日严的教唆，因为杨日严之前担任益州太守时，欧阳修曾经弹劾他“贪恣”[674]，杨日严怀恨在心，便指使狱吏教唆阿张将欧阳修拖下水。

案情既然牵涉到朝廷命官欧阳修，便不再是一起寻常的通奸案了，必须彻查到底。谏官钱明逸立即上疏弹劾欧阳修“私于张氏，且欺其财”。仁宗便命户部判官苏安世接手调查阿张案。由于陈谏与阿张通奸的情节开封府已经推勘清楚，苏安世将鞫问的重点放在“欧阳修是否涉案”上。

经讯问阿张，苏安世发现欧阳修涉嫌挪用阿张的财产。根据宋朝民

法，在室女是有财产继承权的，女儿继承的财产一般以“奁产”的形式出现。阿张父亲张龟正生前给女儿留了一笔财产，作为阿张未来的嫁妆，只是因为阿张年纪尚幼，这笔遗产便由继母欧阳氏代为保管。欧阳氏带着小阿张回娘家居住时，也带回了阿张的财产。欧阳修心疼胞妹“丧厥夫而无托”[675]，遂用名义上归阿张所有的那笔奁产购置了田产，作为母女生活的依靠，田契上所立名字，正是妹妹欧阳氏。

苏安世还根据阿张的供词，认定欧阳修与阿张存在不正当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官员与人私通，是非常严重的罪行，非同小可。而按宋朝司法惯例，凡案情重大的案子，通常要派人监勘，以防主审法官徇私枉法。据宋人笔记的记载，宰相（章得象或贾昌朝）提议派内侍王昭明前往监勘。王昭明与欧阳修可是有过节的——欧阳修巡按河北时，仁宗命王昭明随行，但欧阳修却说：“今命侍从出使，故事无内侍同行之理，而臣实耻之。”[676]明显是瞧不起王昭明的宦官身份。宰相提议让王昭明监劾，无非是想送给王昭明一个公报私仇的机会。

但王昭明却不是一个睚眦必报的小人，他查看了苏安世所劾案牍，骇然说：“昭明在官家左右，无三日不说欧阳修；今省判所勘，乃迎合宰相意，加以大恶，异日昭明吃剑不得。”苏安世闻言，亦大惧，便只以欧阳修“用张氏资买田产立户事”报告朝廷。

也就是说，钱明逸弹劾欧阳修的两项罪名——“私于张氏，且欺其财”，前者查无实据，后者则恐怕确有其事，这个责任不能不追究。于是，在庆历五年八月，欧阳修因“坐用张氏奁中物买田立欧阳氏券”[677]，贬为滁州太守。责词说：“向以讼起晟家之狱，语连张氏之资，券既不明，辨无所验。以其久参侍从，免致深文，……体余宽恩，思释前咎。”[678]

欧阳修至滁州，曾上谢表自辩：“（阿张）既嫁五六年后，相去数千里间，不幸其人自为丑秽，臣之耳目不能接，思虑不能知。而言者及臣，诚为非意，以致究穷于资产，固已吹析于毫毛。”[679]他对身陷“进奏院案”而遭除名的苏舜钦抱有同病相怜、惺惺相惜之心，也许跟这段经历有关。不过，我并不认为欧阳修受了诬陷，尽管此案不能排除党争因素，但欧阳修用阿张奁产购置田产，却以妹妹欧阳氏（即阿张继母）之名立户，毕竟在法律上难脱侵占孤儿财产的嫌疑。

在滁州，欧阳修结识了僧人智仙，二人很快成为知音。欧阳修寄情于山水，常游滁州琅琊山，智仙便在琅琊山麓建造了一座亭子，因欧阳修自号“醉翁”，亭子取名“醉翁亭”。欧阳修则为醉翁亭写了一篇《醉翁亭记》，是与范仲淹《岳阳楼记》齐名的千古名篇。

说起来还挺有意思，庆历四年至五年，滕宗谅、苏舜钦、欧阳修先后因为挪用公私财产而被贬谪，却为后人留下了三个著名景观——岳阳楼、沧浪亭、醉翁亭，以及三篇传世名作——《岳阳楼记》《沧浪亭记》《醉翁亭记》。这是庆历新政的文学副产品。

我们之所以选择讲述“公用钱案”“进奏院案”“阿张嫁资案”等几件发生在庆历新政时刻的案子，是因为这几个案子可以向我们展示庆历新政展开之时的制度背景。

宋王朝实行的是一套非常注重“分权与制衡”，同时又具有明显保守主义倾向的政治体制，用宋朝第二位君主太宗皇帝即位诏书的用语来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680]。所谓“事为之防，曲为之制”，就是“分权与制衡”。而台谏与政府相制相维，构成了宋朝权力制衡机制的重要一环，我们可以看到，庆历年间，台谏官对于行政官、执政官的一举一动，可谓虎视眈眈，行政官、执政官行事稍出差池，立即就遭到台谏官的弹劾。滕宗谅、苏舜钦、欧阳修为什么被贬谪？都是因为犯错而受到台谏官不依不饶的追劾。范仲淹、富弼、韩琦为什么被罢去执政职务？理由亦是受台谏官弹劾。

显然，这样一套体制，有利于守成，却不利于大开大阖的变革。大开大阖的变革往往需要先赋予主持者足够的集权，如此才不至于处处受掣肘。从这个角度考虑，我们便不难理解熙宁变法时王安石为什么要鼓动宋神宗乾纲独断[681]，为什么要先置立一个凌驾于中书门下之上的制置三司条例司，又为什么要设法引支持变法的新人进入台谏。

而在庆历年间，即便仁宗与范仲淹想放手一搏，但制度终究会让他们束手束脚。更何况，仁宗并不是一名具有杀伐决断魄力的雄主，相反，他优柔寡断，虽然亲擢范仲淹、富弼等生力军执政，想要“干一票大的”，但当反对的声音越来越响时，他又动摇了。庆历新政草草而终，是可以想象的。

不过，我们并不认为，杜衍、范仲淹、富弼、韩琦四人被逐出执政团队，即意味着新政完全失败。事实上，范、富诸人离朝之后，他们推行的新政举措并没有全部被废除，而是一部分措施被废止了，但一部分还继续执行，还有一部分获得进一步的完善。[682]但是，君臣“颇务兴作”[683]的气象却是消失了，连富弼与韩琦在“阅历岁月，经涉忧患”之后，也深信“天下之事不可妄有纷更”，成为后来熙宁变法的反对派。

我们也不认为，庆历新政的一部分举措半途而废，完全是因为受到章得象、贾昌朝等保守派的阻挠。章得象确实对新政不以为然，当范仲淹等人“颇务兴作”之时，而身为首的章得象却“终日默然如不能言”，有人问他：“富、韩勇于事为何如？”章得象说：“得象每见小儿跳踯戏剧，不可诃止，俟其抵触墙壁自退耳。方锐于跳踯时，势难遏也。”但一部分新政举措之所以被废止，却是因为推行的过程中确实出现了问题，遭受到多人反对。

让我举一个例子，按范仲淹的“择官长”之法，朝廷逐路派出按察官，巡视一路吏治，可是，这些奉命出巡的按察官却“掎摭微累，不辨虚实，一例论奏。此盖苟图振举之名，以希进用之速尔，遂使天下官吏各

怀危惧”[684]。这段话，可不是保守派的诬蔑之词，而是来自庆历四年八月监察御史包拯的奏章。

有意思的是，被视为反对新政之保守派的章得象也在庆历五年四月罢相，罢相的原因是监察御史里行孙抗弹劾他身为首相，却“无所建明”，如今韩琦等人“皆去，得象居位自若”[685]，恬不知耻。按宋朝惯例，宰相若受台谏官弹劾，应当辞职待罪，等候君主的裁决，君主或采纳台谏的意见，批准宰相辞职，重组政府；或驳回台谏之议，挽留宰相。如果挽留宰相，则发起弹劾的台谏官往往会提出辞职。这一惯例有点像近代议会政治中，若议会对政府投出不信任票，那么，为了重新建立政府与议会之间的信任，要么更换政府，要么重选议会。章得象受御史弹劾，亦按惯例，连上十疏，请罢相职。仁宗不得已，批准了章得象的辞职。

历经庆历新政激起的纷扰之后，人近中年的仁宗对于吵吵嚷嚷的朝堂，似乎又有些意兴阑珊了。

第十章 流年不利

庆历五年至庆历八年（1045—1048）

第一节 皇帝的娱乐

庆历五年下半年至庆历七年年底（1045—1047），是比较平淡的时段，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也加快了叙事的节奏，只用一卷就讲完庆历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的事情，又各用两卷的篇幅叙述庆历六年与七年。

自范仲淹新政集团离朝，朝堂平静了许多，只是执政的吴育与贾昌朝还常常争辩。由于章得象已在庆历五年四月罢相，仁宗对两府执政大臣又略作调整：贾昌朝加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为首相；陈执中拜平章事，兼枢密使，为次相（不久因宋夏议和，战时状态结束，朝廷又中止宰相兼枢密使之制）；枢密副使吴育调任参知政事；丁度擢为枢密副使。

吴育“在政府，遇事敢言，与宰相贾昌朝数争议上前，殿中皆失色，育论辩不已”[686]。他又跟仁宗说：“臣所辨者职也，顾力不胜，愿罢臣职。”仁宗不得已，只好将吴育调任枢密副使，将丁度调任参知政事，这样，吴育与贾昌朝这对冤家不用同处中书，就不会再吵架了吧？本来仁宗是要将吴育与庞籍对调的，但另一位参知政事宋庠说，庞籍是他的亲家（庞籍之女嫁宋庠之子），“亲嫌不可共事”，这才改任丁度为参知政事。时为庆历六年（1046）九月。

但仅过了六个月，庆历七年（1047）三月，贾昌朝与吴育便同时离开两府，贾昌朝罢相，出判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兼北京留守司、河北安抚使；吴育罢枢密副使，归班，不久出知蔡州（今河南汝南）。二人罢政的原因是“昌朝与育数争论帝前，论者多不直昌朝”[687]，这两个人在朝堂之上还是一言不合就吵起来，而舆论多认为贾昌朝不占理。

贾昌朝有学问，早年担任侍从官时，声誉很好，等当上执政官，却因为结交宫人、宦官，败坏了声名。朝野传言贾昌朝曾认仁宗宠妃张美人的养母贾婆婆为姑姑，因而受谏官、御史抨击，也有人替贾昌朝鸣不平，对仁宗说：“近日台谏言事，虚实相半，如贾姑姑事，岂有是哉！”不想仁宗沉默半晌，说了实话：“贾氏实曾荐昌朝。”[688]

比之贾昌朝，吴育显得更有操守，洁身自好。所以，当他们发生争执时，舆论多站在吴育一边。刚好庆历七年春天气反常，发生旱灾，贾昌朝既受台谏抨击，便援引汉朝“灾异册免三公”[689]的先例，上表请辞。仁宗问御史中丞高若讷天旱的缘故，高若讷说，“阴阳不和，责在宰相”，因为《洪范》有载，“大臣不肃，则雨不时若”。仁宗便同时解除了贾昌朝与吴育的宰执职务。

接替首相之位的，是次相陈执中；三年前差点当上枢密使的夏竦终

于时来运转，被仁宗拜为次相。夏竦当过仁宗的老师，仁宗对老师十分眷顾，只是舆论对夏竦评价很差，这次夏竦拜相，谏官、御史又有话说：“大臣和则政事起，竦与陈执中论议素不合，不可使共事。”仁宗于是改任夏竦为枢密使；接替枢密副使之位的，是刚从益州回京述职的文彦博（不久，文彦博转任参知政事，高若讷擢为枢密副使）。

朝堂上的争吵，会不会让仁宗感到不耐烦呢？

皇帝并不是一项令人愉快的职业，虽然君主尊荣无比，掌握着至高无上的权力，但皇帝的生活单调而枯燥，一举一动都要遵循礼法，日常起居都有起居注官记录在案。每日按时早朝，总是要面对仿佛永远都不会停止的争吵；回到内廷，其实也没有多少娱乐可让皇帝放松身心。偶尔，仁宗会与宫人赌钱玩耍。有一日，仁宗输了一千文钱，耍赖，非要讨回一半，不再赌下去。宫人都取笑他：“官家太穷相，□又惜不肯尽与。”[690]仁宗说：“汝知此钱为谁钱也？此非我钱，乃百姓钱也。我今日已妄用百姓千钱。”你看，仁宗在赌博时都不敢尽兴。

皇宫的夜晚更是冷清，相比之下，皇城之外的民间市井，夜生活无疑要热闹得多。又有一夜，仁宗在宫中听见“丝竹歌笑之声”，问宫人：“此何处作乐？”宫人说：“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北宋皇城紧挨着市井，站在东京最繁华的樊楼顶层，可以俯视宫禁。民间酒楼的宴乐之声，自然会传入宫中，让生活在宫禁内的宫人十分羡慕：“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却说：“汝知否？我因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

庆历初，天章阁侍讲林瑀“自言于《周易》得圣人秘义，每当人君即位之始，则以日辰支干配成一卦，以其象繇为人君所行之事”[691]。他给仁宗算了一卦：“陛下即位，于卦得需，象曰‘云上于天’，是陛下体天而变化也。其下曰‘君子以饮食宴乐’，故臣愿陛下频宴游，务娱乐，穷水陆之奉，极玩好之美，则合卦体，当天心，而天下治矣。”仁宗闻言，很是震惊，翌日，问时任权御史中丞的贾昌朝：林瑀怎么提出如此荒诞的建议？贾昌朝说，林瑀“不师圣人之言，专挟邪说罔上听，不宜在经筵”[692]。仁宗即罢黜林瑀，让他通判饶州。

从这几件小事，我们可以看出仁宗对于个人享乐是十分克制的。

并不是所有的君主都有克制的自觉。可供对比的宋朝皇帝是宋徽宗：一日内宴，徽宗方畅饮酣歌，忽听风送一派乐声响亮。徽宗微笑说：“朕深居九重，反不如小民直恁地快活！朕欲出观市廛景致，恨无其由！”内侍杨戬说：“陛下若要游玩市廛，此事甚易。”他出了一个主意：“陛下若摆动銮舆，则出警入跸，左右言吏，市井肃清，反不自由。莫若易服，装扮做个秀才儒生；臣等装为仆从；自后载门出市私行，可以恣观市廛风景。”

徽宗闻言大喜，即时易了衣服，带着高俅、杨戬私离禁阙，游览东

京城的“歌台、舞榭、酒市、花楼”，领略花花世界的“繁华花锦田地”。[693]

按话本小说《赵伯升茶肆遇仁宗》的讲述，宋仁宗也曾微服私访，与一个姓苗的内侍悄悄出了皇城。“径往御街并各处巷陌游行。将及半晌，见座酒楼，好不高峻！乃是有名的樊楼。……上楼饮酒，君臣二人，各分尊卑而坐。……饮酒毕，算还酒钱，下楼出街。行到状元坊，有座茶肆。仁宗道：‘可吃杯茶去。’二人入茶肆坐下，忽见白壁之上，有词二只，句语清佳，字画精壮，后写：‘锦里秀才赵旭作。’”[694]但这样的故事显然出自小说家的虚构，并非来自史实。

事实上，仁宗是宋朝第一位终生未离开京城的君主。他的父亲真宗皇帝，尽管也是守成的君主，但到底曾御驾亲征河北，封禅泰山，汾阴祭地，亲谒亳州太清宫。至于太祖、太宗，本就是军旅出身，半辈子南征北战，更不待言。但到了仁宗时代，君主已经没有什么机会离开京城了，如果不是出于礼仪之需，比如南郊祭天，仁宗甚至连踏出皇城都不容易。从这个角度来看，仁宗的人身自由度还不如他治下的一名臣民。当仁宗皇帝坐在冷清的宫殿内，听着从外间樊楼传来的丝竹歌笑之声，他会不会生出前往紫陌红尘走一遭的渴望呢？

恰好这个时候，直集贤院李柬之给仁宗提了一个建议：“祖宗校猎之制，所以顺时令而训戎事也。陛下临御以来，未尝讲修此礼。愿诏有司草仪选日，命殿前、马步军司互出兵马以从猎于近郊。”[695]李柬之所提的“校猎”，指天子亲率将士于近郊狩猎，是一种象征性的军事训练，主要作用还是供君主弋猎、豫游。宋朝的太祖、太宗、真宗都曾多次校猎于东京郊外，真宗最后一次校猎，是在景德二年（1005），之后便诏令将皇家饲养的猎鹰、猎犬投放山林，开放京城四面禁围草地，许百姓耕垦畜牧。校猎之礼遂废。

仁宗一听校猎，立刻就来了兴致，诏令“枢密院讨详先朝校猎制度以闻”。好猎是男人天性，仁宗也不例外。而且，校猎又是古礼，“周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行蒐苗猕狩之礼”[696]，既有先例可循，便名正言顺，不是他赵祯一时心血来潮的贪玩。仁宗满足内心深处那点个人爱好的方式是十分谨慎的，正如他喜爱音乐，却只能借着改革雅乐的名义投身于音乐创作，并向大臣说明自己“于声技固未尝留意，内外宴游皆勉强耳”[697]。对于出猎，他也需要有先例与礼制来提供合法性。

庆历五年十月，仁宗率文武百官、将校，驾临东京顺天门外的皇家园苑琼林苑，“遂纵猎于杨村，燕幄殿，奏教坊乐”，并遣内侍将校猎所得猎物“驰荐太庙”，又召当地父老临问，“赐以饮食茶绢”。其时贾昌朝尚未罢相，提议说：“陛下暂幸近郊，顺时畋猎，取鲜杀以登庙俎，所以昭孝德也。即高原以阅军实，所以讲武事也。问耆年而秩饫，所以养老也。劳田夫而赐惠，所以劝农也。乘舆一出，而四美皆具，伏望宣付史馆。”[698]仁宗从之，让史官记下这场盛事。

次年，亦即庆历六年十一月，仁宗又猎于城南东的韩村，于皇家林

苑玉津园“去辇乘马，分骑士数千为左右翼，节次旗鼓，合围场径十余里，部队相应”，仁宗“亲挟弓矢，而屡获禽”，韩村居民将“畜狐兔凫雉，驱入场中”，以便猎射。仁宗对辅臣说：“畋猎所以训武事，非专务获也。”叫人将狐兔凫雉全部放走。校猎结束后，仁宗又御帐殿，“召问所过父老子孙供养之数，土地种植所宜，且叹其衣食粗粝而能享寿，人加慰劳”，[699]并下诏蠲免猎围内民田租税一年。

天子出警入跸，不管是校猎，还是一般性的车驾行幸，都有一套严肃、完备的仪仗。今天我们已经很难完整复述出仁宗两次校猎的仪仗，不过，我们知道仁宗并不是一名很注意仪仗威严的君主，“车驾行幸，非郊庙大礼具陈卤簿外，其常日导从，惟前有驾头、后拥伞扇而已，殊无前典所载公卿奉引之盛。其侍从及百官属，下至厮役，皆杂行其道中。步辇之后，但以亲事官百余人执挝以殿，谓之禁卫。诸班劲骑，颇与乘舆相远，而士庶观者，率随扈从之，夹道驰走，喧呼不禁。所过有旗亭市楼，垂帘外蔽，士民凭高下瞰，莫为严惮。逻司街使，恬不呵止，威令弛阙，玩习为常”[700]。

针对这一情况，参知政事宋庠曾经在康定元年奏请朝廷，参照“前代仪注及卤簿令”，订立“乘舆常时出入之仪”，以“具严法禁，上以示尊极，下以防未然”。仁宗采纳了宋庠的建议，“诏太常礼院与两制详定”礼仪，制订出来的仪礼禁止民间士庶在皇帝巡行时“乘高下瞰”“夹道喧呼驰走”，但这套礼仪不久又“浸弛”了。

庆历六年的校猎，也出现仪仗不整的问题：“乘舆之出，往返甚劳，一日之间，殆驰百里，而又兵卫不肃，警跸不严，从官不及侍行，有司不暇供亿，逮于暮夜，始入都门，此岂非士不习其事，官不详其仪而致然欤！”[701]但仁宗应该玩得非常兴奋，要不然也不会至暮夜方回城。

当晚仁宗在殿中休息时，却发生了一件小小的意外：一只雉鸟不知何故“殒于殿中”。台谏官认为这是不祥之兆，纷纷劝谏仁宗停止校猎。仁宗原本还想再出猎一次，但御史何郯坚决反对：“古者天子具四时之田，所以讲威武而勤远略，不图事游戏而玩细娱，载之策书，具有典法。前日伏闻法驾将猎近郊，中外之人，听者颇惑。良以去岁车驾已尝出畋，群臣抗言，随即停罢，忽兹再举，未谕圣心。伏以陛下继统以来，动遵法度，不喜弋猎，不数豫游，恭俭之风足迈前古，而今之举事，固必有因。岂陛下以宇内有年，方隅无事，故于农隙以讲武经，欲为都邑游观之盛乎，抑有献议者，谓田猎之事，具有礼文，行之以时，盖举坠典，则向者谏止之言不足顾乎？”言外之意，如果仁宗还要出猎，便是不顾谏言了。

除了个别迎合帝意的人（比如贾昌朝），当时的士大夫都对仁宗的校猎忧心忡忡。他们之所以反对皇帝出猎，安全考虑是一个原因，用何郯的话来说，“西北二隅，变故难测，岂无奸伪杂于稠人广众之中。由是而言，益可深虑。”还有一个原因：在宋朝士大夫的观念中，君主当清静无为，接受礼法的规训，不张扬个性，不放任好恶，“不图事游戏而玩细

娱”。

仁宗只能下诏，“罢出猎”。

下一年，即庆历七年（1047）冬至，仁宗还有机会驾临东京郊外，因为庆历七年又是天子亲郊的大礼年。然而，就在冬至祭天当日，一件震动朝野的大事发生了：河北贝州爆发兵变，宣毅军小校王则占据贝州城造反。

第二节 贝州兵变

王则本为辽境涿州（今河北涿州）人氏，因为家乡发生饥荒，流落至宋境贝州（今河北邢台），给人放羊，后又应招入伍，隶河北宣毅军，成为一名小校。宋时河北一带民间多信奉白莲教，王则自己也修习《五龙经》《滴泪经》等民间宗教秘经以及图谶之书，暗中宣扬“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702]。

王则当初离开家乡之时，母亲曾在他背上刺了一个“福”字。大概因为他是疤痕体质，那个“福”字便如一道疤痕，高高隆起于皮肤之上。一起修炼邪术的白莲信徒便认为王则天赋异禀，奉他为领袖。慢慢地，王则的追随者遍及德、齐诸州，连贝州吏人张峦、卜吉都成为他的参谋。王则便与同谋相约，择日斩断澶州浮桥，割据河北独立。

王则计划中的起兵造反日子，是庆历八年（1048）的正月初一。不想他的党徒潘方净自作主张，意欲先刺杀北京留守贾昌朝，于是怀藏利刃，投书拜谒贾昌朝，结果却被贾昌朝抓了起来。王则担心潘方净供出造反的计划，便提前在庆历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发难，夺取贝州城。因为这一日恰好是冬至日，知贝州张得一与官属都去拜谒天庆观，州衙无人，王则便率人先攻打军资库，捉住库兵。

正在拜谒天庆观的知州张得一听闻发生兵变，赶紧逃跑，却在城门处被王则手下抓住；通判董元亨则从天庆观促马驰回通判厅视事，王则党徒十余人“擐甲露刃，排闼而入”，吓得通判厅的办事人员全都抱头而逃，只有董元亨坐着不动。

王则党徒要求董元亨交出军资库的钥匙：“大王遣我来索库钥。”董元亨据案叱斥：“大王谁也？妖贼乃敢弄兵乎！我有死尔，钥不可得也。”王则党徒说：“库帑，今日大王所有也，可不上钥乎？”董元亨又“厉声张目骂贼”，被贼将郝用一刀杀死，库钥也被王则党徒搜走了。

王则拿到库钥后，打开军资库，取出军械，分发给追随者。又打开贝州监狱，放出里面关着的囚犯，这些囚徒都是亡命之徒，一出牢狱，便四处追杀城内的官员。兵马都监田斌与王则一伙巷斗，惜落败，弃城而走；驻贝州的提点刑狱田京也带着官印，弃其家人，逃出城去。

王则关闭城门，据城自立，自号“东平郡王”，以张峦为宰相，卜吉为枢密使，建国曰“安阳”，改元曰“得圣”，以十二月为正月。随后，他又将自己的居所命名为“中京”，城内每一楼立为一州，任命其信徒为“知州”，在每个城门设立一个“总管”，旗帜号令“率以佛为称”。城中百姓，凡年龄十二岁以上、七十岁以下之人，都强征为士兵，在他们的脸部刺上“义军破赵得胜”六字，叫他们守城。这些被胁迫的平民趁着守城之

机，纷纷系着绳子，溜下城墙逃跑。王则便令守城的人“伍伍为保，一人缒，余悉斩”。

仿佛是对兵变的感应，十二月初六夜，一颗巨大的流星坠落在贝州城内。

在河北主持军政的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河北安抚使贾昌朝得知贝州兵变，急忙奏报朝廷。仁宗出手诏下中书、枢密院，让辅臣“亟择将领往扑灭之，仍令澶州、孟州、定州、真定府豫设守备，毋致奔逸”。

十二月初十，朝廷任命权知开封府明镐为河北体量安抚使，负责平定贝州兵变。仁宗还考虑招安的可能性，遣内侍何诚带着敕榜前往河北“招安贝州军贼”。枢密副使高若讷认为不妥，“河朔重兵所积处，今释贝州不讨，后且启乱阶，为敌国笑”。但仁宗还是想试试。

大名府下层军官马遂听闻王则造反，向贾昌朝请缨击贼，贾昌朝便让他带着朝廷的招安敕榜，入贝州城招降王则。王则盛服接见马遂，并请他饮茶。马遂向王则谕以祸福，但对方一言不答。马遂欲乘机杀掉王则，用眼睛向已投降了王则的张得一示意，希望他助己一臂之力，但张得一装作没看见。马遂只得自己动手，趁王则不备，“扼其喉，击之流血”[703]。王则的手下涌过来，抓住马遂，挥刀乱砍，马遂的臂膀被砍断，嘴巴还是大骂王则：“妖贼，恨不斩汝万段。”王则仓促被殴，受了伤，卧床数日才好转。

马遂则被叛军“缚而支解之”。消息传到京城，仁宗“叹息久之”。

王则的叛军虽然只据有贝州一城，但许多追随他的白莲教信徒潜伏在河北、山东的兵营内，都计划起兵策应王则。深州（今河北深州）士卒庞旦也密谋在元旦日“杀军校，劫库兵应之”，但知州王鼎预先得到情报，早有防备，将庞旦等首谋十八人逮捕送狱。“军中汹汹，谋劫囚”，王鼎挑出几名桀骜不驯的造反者，斩于市，“众恐失色，一郡帖然”。深州的兵变未遂，告破。

齐州（今山东济南）禁兵马达、张青与奸民张握等人，也是白莲教徒、王则的追随者，也密谋“屠城应则”[704]。但张握的女婿是青州（今山东青州）居民，悄悄向时知青州的富弼告密。富弼赶紧将情报送给齐州。齐州守臣马上发兵，先下手抓了马达等人。

提点刑狱田京逃出贝州城后，入南关骁捷营组织士卒抵抗叛军。邻近有士兵纵火焚烧民居，欲响应王则，田京斩杀了为首之人，南关的营兵这才“慑服不叛”。田京又亲督士卒进攻贝州城，王则叫人将田京的妻儿押上城头，迫他们大呼：“毋亟攻城，城中将屠我辈矣。”田京命令诸军继续进攻，“注矢仰射，杀其家四人”。王则知道田京无所顾，命人将田妻牵下去。

因为几起策应王则的兵变都被宋朝官方挫败，叛乱被控制在贝州一

城。其时，由于临近春节，契丹派来宋朝拜年的贺正旦使正准备入境河北，朝廷赶紧派人传讯，让契丹贺正旦使“由他道至京师”[705]。

王则也知道契丹使者将过境，计划劫持契丹使者。但明镐通过间谍得知这一信息，在贝州城外设伏。入夜，王则果然派了三百人出城，结果中了埋伏，被明镐擒获。但是，明镐围困叛军据守的贝州城多日，却始终攻击下。

贝州城峻墙高，易守难攻。明镐命人在城外修建“距闉”，即一种土木结构的攻城工事，等到距闉与城墙等高，便可攀登攻城。王则叫人在城头设立战棚，与距闉对峙，且戏谑地将战棚命名为“喜相逢”[706]。等到明镐的距闉修建好，叛军一阵火把距烧了个精光，气得明镐暴跳如雷，以军法将看守距闉的军官李兴斩杀。

设距闉进攻之策失败，明镐又采用军校刘遵的计谋，一面命诸军在城北佯攻，一面派工兵在南城开凿地道。地道尚未掘成，贝州城内有几名平民夜里悄悄给明镐的军营射箭投书，表示愿为内应，约定某夜从城头放下绳索，引官兵登城。到了约好的时间，贝州城头果然垂下绳索，官兵悄悄攀着绳索登上，待至登上数百人，先登上城墙的官兵贪功，不想被其他人抢了功劳，居然自己砍断绳索。结果与守城叛军交战时，寡不敌众，奇袭之策功亏一篑。

明镐围城一个多月，仍未拿下贝州。

转眼已是庆历八年春正月，仁宗还是没有接到明镐的捷报，对河北的局势很是担心，问辅臣策将安出。参知政事文彦博站出来说，愿往河北破贼。仁宗遂于正月初八任命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本路体量安抚使，赴河北平叛，明镐则充任他的副手。

若按宋人笔记的记述，文彦博临危请缨，是受了仁宗宠妃张美人的点拨。美人是宋朝后宫妃嫔序列中的一个品级，处于第四等，不久之后，张美人还会晋升为贵妃，去世后又被追封为皇后，谥“温成”。出于叙述的方便，我们将称她为“温成”。相传温成之父张尧封当过文彦博父亲的门客，因而温成便“认彦博为伯父，亦欲得士大夫为助耳”[707]。文彦博知益州时，曾令成都工人织“灯笼锦”，派人送至京师，送给温成。不过，此事亦有另外的说法：“灯笼锦，乃彦博夫人遗妃，彦博不知也。”[708]但文彦博一家与温成娘家关系密切，应该是事实。

宋人笔记称，王则造反后，仁宗因贝州久攻不下，在内廷叹息：“执政大臣，无一人为国家了事者，日日上殿，无有取贼意。”温成听了，便密令亲信传语文彦博，文彦博于是“明日上殿，乞身往破贼”[709]。仁宗大喜，说道：“‘贝’字加‘文’为‘败’，卿必擒则矣。”[710]

文彦博至河北未及一月，果然擒下王则。他的战术其实沿用明镐的“地道战”，一面在城北急攻，一面加快城南地道的挖掘速度。等地道潜达城中，叛军还没有察觉。闰正月初一夜，文彦博挑选壮士二百人，

衔枚由地道入城，杀掉守陴者，垂下软梯引官兵登城。大军杀入城内，王则用火牛冲击官兵，官兵稍退却，但军校杨遂奋起一枪，正刺中牛鼻，火牛转身奔走，“贼众惊溃”。[711]王则开东门逃遁，被宋朝将士张絪拦住。在搏斗中，张絪战死，但王则也被宋朝军官王信逮住，其党羽则皆焚死。

贝州城一夜间为宋师收复。

捷报送回京师，仁宗喜出望外，赐平定贝州叛乱的将士缗钱，战殁者官为葬祭之，官兵所践民田蠲免夏秋二税。朝廷又论功行赏，文彦博功劳最大，拜平章事。民间流传的“杨家将故事”与“包公故事”中的贤相“王延龄”，历史原型很可能就是文彦博，“文彦”转音即为“王延”，王延龄本名“苞”，亦与“博”字音近，而且，文彦博“立朝端重，顾盼有威，远人来朝，仰望风采”，也与民间文艺中的王延龄形象相符。[712]

贾昌朝亦进封安国公，但翰林侍读学士杨偕说，王则出自贾昌朝所部宣毅军，“昌朝为有罪，不当赏”[713]，不过仁宗“弗听”。

其他所有平叛有功的将领、军官都“各以功次迁”，牺牲的张絪、马遂、董元亨追赠官职，只有田京受到行政处分。

文彦博本欲将王则斩于大名府，但枢密使夏竦担心“所获非真盗，当覆视之”，仁宗乃诏以槛车将王则送至京师，验明正身。闰正月廿七日，磔王则于京城。磔，一种法定刑之外的酷刑，以肢解的方式处死罪犯，宋王朝偶尔用来惩罚罪大恶极之人。

次日，闰正月廿八日，原知贝州张得一被处斩。张得一不但投降叛军，且每见王则，必呼“大王”，“先揖而坐，坐必东向”，又为王则讲解“僭拟”仪式。文彦博平定贝州后，张得一亦被押回京，付御史台劾治。朝廷本欲赦免得一死罪，但枢密副使高若讷说：“守臣不死自当诛，况为贼屈乎！”坚决不同意对张得一法外开恩。张得一之父是真宗朝的宠臣张耆，但这个显赫的背景并未能给张得一抵罪。

张耆曾获朝廷赐第，张得一犯下死罪后，张家宅第亦被没收，但翰林学士张方平反对这么做，“此第本恩赐，今得一妻子免缘坐，耆在，且子众，辄没其第，于法不类”。仁宗乃诏归还张家宅第。

由于王则的叛乱具有白莲教背景，朝廷开始调查与白莲教有涉的官员。屯田郎中李昪之子李教曾在真定府传习“妖术”，被人揭发后畏罪自缢。不久，王则的反叛，这件旧案又被翻出来，由御史台重新调查。二月结案，李教之父李昪，李昪亲家、前任知真定府张存，以及其他相关官员皆因失觉妖事而受贬谪。

地方州郡亦“大索妖党，被系者不可胜数”[714]，各地呈送审刑院的奏案七十余道，其中二十余道都与“妖事”有关。仁宗恐“滥及良民”，给地方下诏：“诸传习妖教，非情涉不顺者，毋得过有追捕。”皇帝的担忧并

非多余，因为州郡“党发妖事，至于诵经供佛，符咒禁术，尽遭捕系，蔓延平民”。

张方平认为，朝廷追劾李昙之狱、重罚张存等人的做法开了坏头，州郡以李昙为鉴戒，才“无复更用平恕之心”。因此，张方平对仁宗提出批评：陛下“至仁慈厚、好生恶杀，急深故之罪，宽纵出之罚，哀矜庶狱，惟刑之恤”，“奈何轻用刑狱以危天下，招致沴气，以速民怨者乎！”

只有知蔡州的吴育表现得十分淡定。三月，有人向朝廷举报，蔡州下属确山县有“妖人千数聚”，仁宗遣中使前往调查。中使一到蔡州，就要求吴育派巡检兵抓人。吴育从容说：“使者欲得妖人还报邪？”中使承认：“然。”吴育说：“育在此虽不敏，聚千人境内，无容不知。此特乡民用浮屠法相聚以利钱财尔，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今以兵往，人必惊疑，请留无往。”只派了一名弓手到确山县，召为首者十人至州衙。一调查，果如吴育所言，这些乡民聚在一起，只是做寻常佛事，于是无罪释放，而那个跑到京师诬告的奸人则被捉起来治罪。

庆历八年夏，由王则叛乱引发的追索“妖党”风波，终于慢慢平复下来。

第三节 宫门惊变

庆历八年是一个闰年，闰月为正月，所以有两个元旦，两个元宵节。正月初一，元旦，西夏发生了一件大事：国主元昊遇刺。而刺杀元昊的人，是他的儿子宁令哥。

宁令哥为野利皇后所生，因为相貌极像元昊，受宠爱，立为太子。父子的嫌隙从元昊的横刀夺爱开始——元昊看上美貌的儿媳（即宁令哥之妻）没移氏，竟父夺子妇，立为自己的妃子。随后，元昊又将宁令哥生母野利皇后废黜，复夺野利遇乞之妻没藏氏，立为新皇后，生下一子，取名谅祚。宁令哥地位岌岌可危，对父亲充满怨恨。

这个时候，没藏皇后之兄、国相没藏讹庞趁机诱宁令哥弑父，他的用心是借刀杀人，让元昊、宁令哥父子相残，自己坐收渔翁之利。宁令哥受到蛊惑，果然在正月初一入宫刺杀元昊，因卫士及时赶到，未能刺中元昊要害，只割掉元昊鼻子。次日，元昊伤重而死，年四十六岁。弑父的宁令哥虽当场走脱，但不久就被捉住、处死。没藏讹庞即立一岁的谅祚为西夏主，尊没藏氏为太后，又派遣使者杨守素赴宋告哀。[715]

得悉西夏国变，有人向仁宗提议“乘隙举兵”，征服西夏。但知庆州孙沔说：“伐丧非中国体。”[716]仁宗最终采纳孙沔之议，没有乘人之危出兵，而是派册礼使至西夏，册封元昊之子谅祚为西夏新国主。

闰正月元宵节后数天，廿二日之夜，宋仁宗亦差点被人刺杀——四名禁兵趁着夜色，摸入宫禁，杀人放火，图谋不轨。当晚，仁宗宿于曹皇后寝殿，夜半闻变，急忙起身，开门欲出。曹皇后赶紧将他抱住，不让他出门，叫人紧紧关好门窗，又遣宫人驰召都知王守忠等领亲兵入卫。

当时，谋反的禁兵已经逾屋至仁宗寝宫，潜入福宁殿，斫伤宫女手臂，宫女惨叫之声凄厉可闻，内侍何承用担心仁宗受惊，谎称是“宫人殴小女子”。曹皇后叱喝道：“贼在殿下杀人，帝且欲出，敢妄言邪！”她预计叛兵必会纵火，又让内侍准备了灭火的水桶。叛兵果然以烛焚帘，因为曹皇后早有防备，火很快就扑灭了。对派出去的每一个内侍，曹皇后都先剪掉他的一束头发，告诉他：“贼平加赏，当以汝发为证。”[717]所以，这些内侍都拼命与叛变搏斗。

曹皇后不愧是将门之女，面对宫禁惊变，不慌不乱，应对沉着。但让仁宗深为感动的人，却是温成，因为宫变当晚，温成闻知禁兵哗变，闯入宫禁，担心仁宗安危，急趋曹皇后寝殿。事后仁宗对辅臣说，张美人“冒不测而来，斯可宠也”[718]。

叛变的禁兵是崇政殿亲从官颜秀、郭逵、王胜、孙利四人，他们杀军校，劫兵仗，登延和殿屋，入至禁中，欲刺杀宋仁宗。因宫人拼死抵抗，四名叛兵未能进入仁宗寝室。很快，宿卫兵赶到，当场将颜秀、郭逵、孙利三人杀死。王胜却逃脱了，藏身于宫城北楼。宿卫兵搜捕一整天，才将王胜逮住，乱刀砍死。

这四个亲从官为什么突然谋反？背后是否有人指使？如果有，幕后主谋又是谁？由于作乱的四人都被杀死，这些问题只能是永远都不知道答案的谜团。参知政事丁度提出由御史台彻查此案，穷治党羽："宿卫有变，事关社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719]而枢密使夏竦则建议由御史同内侍在内廷鞫其事，且"不可滋蔓，使反侧者不安"。二人"自旦争至食时"，互不相让。

仁宗听从了夏竦的建议，命侍御史宋禧于内侍省置狱，同内侍一块鞫问亲从官谋反一案，也许仁宗也不想将事态扩大吧。但宋禧一直未能查出幕后主谋——如果确有幕后主谋的话，最后只能定性为酒醉闹事，"亲事官乘醉入禁中"[720]。

为防止再发生外人闯入宫禁的意外，宋禧提议在宫禁内多放置"防谨火烛"的告示牌，将禁中靠近宫墙、屋檐的大树都锯掉，并养罗江犬以备盗。朝论都认为很好笑，给宋禧起了一个绰号："宋罗江"。御史何郯说，"伐木拆屋，缮治垣墙，增置关键"虽然也是备豫之方，但更重要的是，陛下应当"一震威怒，以示诛罚，正大法以绳其慢，举大刑以讨其奸"，"法令既行，纪纲既正，以此御下，孰敢不虞！虽不增宫闱之警而其备坚，不加省户之卫而其守固"[721]。

不管怎么说，四名亲从官居然能够直闯宫禁，负责宫禁戍卫的皇城司难辞其咎。但皇城司的负责人——勾当皇城司杨景宗来头不小，是仁宗小娘娘杨太后的堂弟。仁宗自幼由小娘娘抚养，小娘娘性子仁慈，待仁宗极好，仁宗对小娘娘也很尊敬。只是杨景宗却是个无赖，性格暴横，又好饮酒，时常殴打属下，人称"杨骨槌"[722]。仁宗顾念小娘娘养育之恩，对杨景宗眷顾有加，上个月（正月），刚刚下诏给杨景宗发放"公使钱三分之一"[723]，而按近制，"公使钱非外任不给"，所以仁宗在诏书中强调这是特例，"他不得援例"。谁知才过了一个月，就闹出了皇城戍卫不严导致凶徒闯入禁中的意外，廷臣都要求严惩杨景宗，仁宗念在杨太后的份上，下诏宽免杨景宗之罪。

御史台坚决不同意。中丞鱼周询、侍御史知杂事张昪、御史何郯都上章抗议："殿廷所置宿卫，本为人主预备非常，今卫士自生变故，所为凶悖，意不可测。兼后来获余党最为要切，闻累传圣旨，令未得杀死，而全不依禀。盖是本管臣僚，惧见捕获之后，勘鞫得情理深切，所以容纵手下众人殴死，以图灭口，欲轻失职之罪。情状如此，理无可恕。"

最终，杨景宗被贬到济州（今山东菏泽）；皇城使、入内副都知邓保吉也落副都知，贬为颍州（今安徽阜阳）钤辖；另一名入内副都知杨

怀敏却未被罢黜，因枢密使夏竦“庇之也”。何郯等御史官又交章抗议：“怀敏适居官守，不能先发奸谋，致盗入宫闱，惊骇御寝，未行谴责，深屈典章。乘舆所系至重，今文武多士，以朝廷独宽怀敏，有心者无不愤激，有口者无不惊嗟，以至里巷愚民，亦皆腾沸。国家用刑，当示公共，不可以一近习，致失众心。”

仁宗只好下诏，免去杨怀敏入内副都知之职，“与在京差遣”。但何郯还是不依不饶：“怀敏与邓保吉俱是勾当皇城司，贼发之夜，怀敏正当内宿，责其旷职，得罪合重一等。今保吉等例授外任，怀敏独留京师，刑罚重轻，颇为倒置，中外闻见，尤所不平。伏乞特从圣断，一例责授外任。”

仁宗令中书召何郯等人，谕以独宽假怀敏之故：事发当晚，“怀敏实先觉变，宜有所宽假”[724]，况且怀敏年纪已经很大了，流放外地，于心何忍？何郯反驳说：“若当贼发之际，怀敏能于后殿即时捕获，犹可赎罪。今贼已入禁庭，两夕之间，陛下被此震惊，固亦甚矣。怀敏纵有先报之效，其可赎失察之罪乎！且以人主之尊，宽一怀敏罪，固亦细事。苟于国体无伤，臣等何必苦更论列，所惜者祖宗之法尔。”[725]

仁宗又亲自劝说何郯：“古之谏臣，尝有碎首者，卿能行此否？”何郯说：“古者君不从谏，故臣有碎首，今陛下无谏不从，何用如此！若必碎首，则美归臣下，而过在君上也。”[726]没办法，仁宗只好于庆历八年二月将杨怀敏贬为滑州（今河南滑县）钤辖。

过了一年多，杨怀敏入京奏事，仁宗怜悯他，又欲让他当副都知，让知制诰起草任命诏书，当值的知制诰胡宿说：“怀敏先为入内副都知、管勾皇城司，以宿卫不谨，致逆徒窃入宫闱，其士卒又不能生致之，议者谓其欲灭奸人之口，罪在怀敏及杨景宗二人，而陛下不忍加诛，止黜于外。况旧制，内臣都知、副都知以过罢去者，不许再除。今中书送到词头，臣不敢草制，辄封还以闻。”[727]将仁宗的词头送回去。谏官钱彦远称赞胡宿说：“仁者必有勇，于公见之矣。”

仁宗却对胡宿的封还词头闷闷不乐，认为知制诰的这一做法不合惯例。翌日，他问宰相：“前代有此故事（封还词头的先例）否？”文彦博说：“唐给事中袁高不草卢杞制书，近来富弼亦曾封还词头。”——我们以前讲过，景祐年间，知制诰富弼曾封还仁宗复封王氏女“遂国夫人”的词头。袁高则是唐德宗时的给事中，德宗欲起用声名狼藉的卢杞为饶州刺史，令袁高草诏书，但袁高拒绝草诏：“卢杞作相三年，矫诈阴贼，退斥忠良。朋附者咳唾立至青云，睚眦者顾盼已挤沟壑。”[728]再三执奏，迫使德宗收回成命。

宋仁宗听了文彦博的解释，不再说什么。但他还不想放弃对杨怀敏的任命，过了几天，其他知制诰值日，仁宗又将词头送到舍人院，这回终于拟好诏书，完成了任命杨怀敏为副都知的程序。谁知谏官钱彦远与御史官又“论列不已”[729]，逾半月，仁宗不得不又罢去杨怀敏的副都知之

职，改任为三陵副使，让他到巩县看守太祖、太宗、真宗的陵园。

胡宿闻知杨怀敏改任三陵副使，对同僚说：“怀敏必死矣，祖宗神灵所在，大奸岂能逃乎？”未几，怀敏果卒。

在追究宫禁戍卫责任的过程中，御史何郯的表现特别活跃，让仁宗皇帝颇为难堪。接下来的一段日子，何郯还将给当时的执政团队带来更多难堪。

第四节 重开天章阁

历经庆历六年的沉闷、庆历七年底的贝州叛乱、庆历八年初的宫门惊变之后，仁宗真切感受到忧患。他决定与负责治理这个国家的大臣谈谈。

庆历八年三月十六日，仁宗再开天章阁，召辅臣观太宗、真宗御制文集，又出手诏问辅臣：“朕承祖宗大业，赖文武荩臣，夙夜兢兢，期底于治。间者西陲御备，天下绎骚，趣募兵师，急调军食，虽常赋有增，而经用不给。累岁于兹，公私匮乏。加以承平浸久，仕进多门，人浮政滥，员多阙少。……备豫不虞，理当先物，思济此务，罔知所从。悉为朕条画之。”[730]并给笔札，“令即坐上对”。

同日又召翰林学士、三司使、知开封府、御史中丞，也发手诏询问：“欲闻朕躬阙失，左右朋邪，中外险诈，州郡暴虐，法令非便民者，及朝廷几事，其悉以陈。”由于这一日是甲寅日，史书便将仁宗的策问手诏称为“甲寅诏书”。

过了几天，仁宗御皇城迎阳门，召知制诰、待制、谏官、御史等：“朕欲闻朝政得失，兵农要务，边防备御，将帅能否，财赋利害，钱法是非，与夫谗人害政，奸盗乱俗，及所以防微杜渐之策，悉对于篇。”

显然，仁宗深知国家承平日久，埋伏着危机，希望群臣能畅所欲言，直陈利害；宰执大臣能居安思危，励精图治。但这次天章阁召对，宰相陈执中惶然不知所对；枢密使夏竦知道陈执中“不学少文”，等着看他的笑话；还是参知政事宋庠出来打圆场：“两汉对策，本延岩穴草莱之士，今备位政府而自比诸生，非所以尊朝廷，请至中书合议上对。”

倒是翰林学士张方平当天半夜就上条陈，指出国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冗兵、冗员、冗费严重，特别是冗兵，因为西北用兵，“内外增置禁军约四十二万余人，通三朝旧兵且八九十万人，其乡军义勇、州郡厢军、诸军小分剩员等，不在此数”，以致“军人日多，农民日少，三边税赋，支赡不足”，“凡此冗兵，非惟困天下之财用，方且成天下之祸阶，若不早图，后无及矣”。

张方平还提出对策，包括裁减羸弱老兵，缩减科榜录取人数，严格官员叙迁条件，“磨勘叙迁者，必有劳绩可褒”。

仁宗读着张方平的条陈，深为惊异，夜不能寐，次日清晨，又赐张方平手诏，询问甲寅诏书未及的事务。显然，张方平的意见说到仁宗的心坎上了。

执政团队中的文彦博与庞籍也“以国用不足，建议省兵”[731]，但朝臣多认为不可，缘边诸将更是极力反对，称“兵皆习弓刀，不乐归农，一旦失衣粮，必散之闾阎，相聚为盗贼”。说得仁宗有些犹豫不决。文彦博与庞籍联名上奏：“今公私困竭，上下皇皇，其故非他，正由养兵太多尔。若不减放，无由苏息，万一果聚为盗贼，二臣请死之。”

仁宗这才下定决心，遂于皇祐元年（1049）十二月下诏“简汰陕西及河北、河东、京东西等路羸兵”，凡“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任役者听归农，若无田园可归者，减为小分”。宋朝兵制中的“小分”，是指领一半衣粮的剩员。

为减轻裁兵引起的震荡，何郯提议：“其选退之人，或力可耕垦而别无生业，仍乞于所居州县，据口量拨与系官闲田，使之给养，免至流离失所。”不过，缘边将领所担心的士兵“不乐归农”的情况并没有出现，那些被列入裁员名单的士兵“皆欢呼反其家”，相反，在籍的士兵“皆悲涕，恨己不得去”。

皇祐元年的这次大裁兵，“其六万有余，悉放归农。其二万有余，各减衣粮之半”，大大减轻了宋王朝的财政压力，单陕西缘边，原本一岁需耗费缗钱七十千养一名士兵，裁兵后，“岁省缗钱二百四十五万，陕西之民力稍苏”。

宋仁宗再开天章阁，最大的收获就是成功裁减了六七万冗兵。

御史何郯也曾具疏答仁宗问，他的意见是增置台谏官：“以天下利害之大，备言责者，唯御史、谏官仅十员，而欲陛下聪明无所遗，政理无所失者，不可得矣。”[732]

翰林侍读学士叶清臣在答仁宗甲寅手诏时，则“言多劘切权贵”，矛头直指执政官与台谏官：“台谏官为天子耳目，今则不然，尽为宰相肘腋。宰相所恶，则捃以微瑕，公行击搏；宰相所喜，则从而唱和，为之先容。中书政令不平，赏罚不当，则钳口结舌，未尝敢言；人主纤微过差，或宫闱小事，即极言过当，用为讦直。”

不过，叶清臣的说法有些夸大其词，因为当时以御史何郯为代表的台谏官，对执政团队的抨击可不留情面，而且很快，何郯将迫使多位宰执罢政。

第一个在庆历八年被免职的执政官是参知政事丁度。丁度是文学之士，学问很好执政却力不从心，他自己也多次提出辞职，但仁宗一再挽留。何郯看不下去了，上章说：“伏见丁度由近侍之班，豫显用之柄，列在三事，于兹累年。而位望益隆，才名益损，但务保身而寡过，曾无经国之远图。况方讲戎机，动资庙略，谋苟多误，事何以安。度又素被轻媠之名，殊非沈远之量，上无所益国体，下不能服人心，兹为具臣，难处重任。且用人当否，系国重轻，执政之臣，事体尤大，不可以恩假，不可以幸迁，必须其材，乃授此位，材苟不称，则莫如阙焉。伏乞断在

不疑，退之以礼。”[733]

庆历八年四月，仁宗终于批准丁度辞呈，让他回归老本行，任翰林侍读学士；另擢明镐为参知政事。可惜明镐运气不佳，只当了三个月参知政事就得了重病，仁宗去看望他，恻然说：“方赖卿谋国事，何遽被疾。”此时明镐已奄奄一息，“犹能顿首谢”，六月底便去世了。

第二个罢政的辅臣是枢密使夏竦。五月，何郯对夏竦发起措辞严厉的弹劾：“伏见枢密使、平章事夏竦，其性邪，其欲侈，其学非而博，其行伪而坚，有纤人善柔之质，无大臣鲠直之望，事君不顾其节，遇下不由其诚。”

夏竦包庇内臣杨怀敏的旧事也给何郯抖了出来：“近者卫兵为乱，突入宫掖，变故之大，可谓寒心。凡在职守，失于防察，责其慢官，宜置大戮。而竦只缘管皇城司内臣杨怀敏素与交通，曲为掩藏，欲以结纳，主忧于上而不为之恤，民议于下而不知其非，但欲私相为恩，未尝公议其罪，所以致官司之责不均一，贼党之恶不究穷。”

然后，何郯说：“今怀敏既黜，而竦独留，中外之心，无不愤激。况竦两以明恩进拜，皆用清议改除，众口谓之奸邪，圣心谅已谙悉，弃而勿用，兹谓至公。”

恰好这时，京师“同日无云而震者五”，发生地震。按古人的观念，灾异是上天发出的警告，仁宗很是不安，急召翰林学士赴便殿。俄顷，张方平至，仁宗说：“夏竦奸邪，以致天变如此，亟草制出之。”张方平问以何辞罢枢密使，仁宗说：“且以均劳逸命之。”——以委婉的说辞免去夏竦的枢密使职务，出判河南府（今河南洛阳），由参知政事宋庠接棒枢密使，枢密副使庞籍则转任参知政事。

夏竦罢枢密使后，复上表，“陈乞一殿学士职名”，意欲留在京城。何郯又站出来反对：“缘朝廷进退大臣，恩礼至厚，竦之此拜，已极宠荣，安可更不顾廉耻，冒有陈请？况竦奸邪险诈，久闻天下，陛下特出圣断，罢免枢要，中外臣子，莫不相庆，固不宜许其自便，留在朝廷。孔子谓远佞人，盖佞人在君侧，则必为政理之害。其夏竦，伏乞不改前命，仍指挥催促赴任。”夏竦只好怏怏赴河南府上任。

有意思的是，起草夏竦罢枢密使制词的翰林学士张方平，几个月后也被贬谪，原因可谓是“躺着中枪”。话说开封府有一个叫程文昌的商人，因为妻子与集贤校理杨仪之妻是堂姐妹，所以他与杨仪也有私交。程文昌的父亲程守顗冒用他人之名，承包开封府下辖中牟县的死马务（死马务是负责宰杀被淘汰的马匹、销售马肉和皮革的经济部门），被人告发，程文昌便给杨仪写了一封信，请他帮忙打点关系。结果送信人闹了“乌龙”，居然将这封请托的书信送给了知开封县杨日就。杨日就拆开信封一看，觉得莫名其妙，继而明白过来，于是向朝廷检举了杨仪。朝廷派人一查，不但查实程守顗冒名承买死马务的不法情事，还发现杨

仪简直就是开封府的“交际花”，不少人都托他办事，其中就有张方平。

原来张方平家想雇请一名婢女，托杨仪帮忙物色一个。杨仪很快就雇到一名婢女，花了三十贯钱，又自掏腰包给婢女添置了一身新衣裳，然后将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婢女送给张方平，还不收钱。显然，张方平涉嫌受贿，故而落职翰林学士，贬知滁州。何郯还认为这个处分太轻了：张方平“贪污情状，岂不晓然”[734]？应当“改授一闲慢官，斥之远方”。

自丁度辞参知政事、夏竦罢枢密使，朝廷中最不孚众望的执政官就剩下首相陈执中了。陈执中能躲过虎视眈眈的御史官何郯的弹劾吗？

正在这个时候，庆历八年六月初六，黄河突然在澶州商胡埽（今河南濮阳东北）决堤，浑浊的河水汹涌而出，冲出一条新的河道。

对宋王朝来说，庆历八年堪称“流年不利”，王则原本打算在正月初一发动兵变，只因出了点意外，才提早起事。贝州兵变好不容易平息了，诸路又奏报发大水，知谏院钱彦远进谏说：水灾意味着“阴气过盛”[735]，按《五行传》，这是“下有谋上之象”，“请严宫省宿卫”。果然，不久就发生了卫兵闯入宫禁的咄咄怪事。现在，黄河又决口了。

第五节 黄河决口

黄河是一条泥沙俱下的河流，河道泥沙淤积，河床越积越高，乃至高出地面，成为悬河，经常性出现河道淤塞、河水泛溢、决口的灾害，严重的决口往往还导致黄河改道。故而，黄河自古即以“善淤、善决、善徙”闻名。

自唐末至宋，由于上游土地的开发、植被的破坏，黄河水流的含沙量增加，河患的发生更为频繁，后世学者总结说，“河之患萌于周季而浸淫于汉，横溃于宋”[736]。为治理黄河，宋王朝投入了大量的物力、人力、精力，包括沿黄河中下游置立“埽所”。庆历八年发生决口的商胡埽，便是设立在澶州的埽所。埽所的埽，是宋人广泛应用于堵塞决口的治水工程。小的河决，以宋人的治河经验与技术，可以很快堵塞；大的决口，往往只能任由黄河改道。

景祐元年（1034）七月，黄河在澶州横陇埽（今河南濮阳东）决堤，冲出一条新河，黄河因此发生改道，新的河道为“横陇河道”，原来的河道，宋人称之为“京东故道”。这条横陇河道行水十四年，又复淤塞严重，加之庆历八年春夏，大雨不断，河水暴涨，于是又在商胡埽发生大决口，河水浩浩荡荡自决口涌出，在横陇河道之北形成一条新的河道——黄河又改道了。

仁宗接到河决商胡埽的报告，连忙派人前往澶州察看决河的情况，随后又任命河北都转运使施昌言为都大管勾澶州修河事，马军副都指挥使郭承佑为澶州修河部署，赐黄河役卒缗钱。按以前的经验，朝廷计划尽快将商胡埽决口堵上，所以又命翰林学士宋祁、入内都知张永和“往商胡埽视决河及覆计工料”[737]。

八月中，宋祁、张永和回奏商胡埽决口情况：“商胡水口，见阔五百五十七步（约合800米），用工一千四十一万六千八百日，役兵夫一十万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可百日而毕。”[738]判大名府的贾昌朝则发来一个建议：兴葺黄河旧堤，引水东流，渐复京东故道，然后“并塞横垄、商胡二口，永为大利”。可以预料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仁宗决定启动集议程序，诏“待制以上并台谏官亟详定利害以闻”。

八月底，集议的结果出来，翰林学士丁度等人联名向仁宗报告修河利害：“天圣中，滑州塞决河，积备累年始兴役，今商胡工尤大，而河北岁饥民疲，迫寒月，难遽就也。且横垄决已久，故河尚未填阏，宜疏减水河以杀水势，俟来岁先塞商胡。”参与集议的官员都认为：商胡决口巨大，修复工程浩大，想尽快塞住决口是很不现实的，目前宜先疏导水势，等待来年时机成熟，再塞商胡决口。仁宗采纳了这一集议结果，召回之前派出去招募民众入纳修河物料的内侍。

当务之急，是先赈灾。黄河决口，再加久雨不晴，已经给河北造成深重灾患，无数灾民家园被水淹没，流离失所。赈灾比修河更为迫切。秋七月，仁宗诏河北各州县“募饥民为军”[739]，并停止征收河北、京东西路被水灾下户“见欠夏税”[740]。仁宗本人也在内廷虔诚祈晴：“春夏久雨，朕日蔬食，夙夜祷于上帝。傥霖淫未止，当去食啜水，冀移灾朕躬。”[741]次年（皇祐元年）春天，仁宗又拨给河北二十万缗钱，用于购买谷种，分发给“贫无种食”的受灾流民。水灾过后，瘟疫往往随之而来，仁宗又遣使至河北，施放药物。

还有大量河北流民涌入邻近的京东路。京东路安抚使、知青州富弼劝募来十五万斛粮食，加上官府的储备粮，分储于所部各州；又择公私庐舍十余万间，收容灾民，凡老弱病者，发给粮食；又开放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为生者，听流民取之”[742]。——共赈济灾民五十余万人，另有一万余人募为士兵。赈灾的效果最为显著。仁宗闻之，遣使慰劳，并迁其秩。

倒是首相陈执中面对“河决民流，灾异数见”的危急情况，却“无所建明，但延接卜相术士”。[743]如此庸碌无为，如何可任行政首长？早在河决商胡当月，御史何郯便援引“汉时以灾异册免三公故事”[744]，要求仁宗罢免陈执中：“今岁灾异为害甚大，陈执中首居相位，燮理无状，实任其责，……乞因执中求退，从而罢免，以答天意。”但仁宗没有答应。

七月，何郯又上书请罢陈执中：“今霖雨连昼夜不止，百姓忧愁，岂非大臣专恣，务为壅蔽，阴盛侵阳所致。……今中外之人，怨望执中非一，其召灾异，未必不由此。古人以一夫伤嗟，王道为亏，况复天下伤嗟者多乎。又执中昧经国之大体，无适时之长材，当四方多事之秋，陛下欲倚之使致太平，固不可望也。今陛下用执中则失天下人心，退执中则慰天下人望。陛下岂可虑伤一执中之意，而不念失天下之心！”

但仁宗还是不希望逐走陈执中。为什么仁宗对陈执中如此眷顾？也许是出于感念之情。早年，真宗迟迟未立皇太子，是陈执中以“疏远小臣”[745]的身份，“始建储嗣之议”，真宗才立皇子赵祯为储。仁宗因而对陈执中一直心存感激，自言执中“纳忠先帝，有德朕躬”。而且，陈执中尽管才学平庸，但为官清正，在中书多年，“人莫敢干以私，四方问遗不及门”[746]。所以，尽管“言者屡攻之”[747]，陈执中本人也提出辞职，但仁宗还是挽留他。

不过，仁宗也不想让何郯失望，又在十一月将他擢为侍御史知杂事，即御史台的二把手。其时御史台缺知杂，宰辅希望补选一名亲政府的御史官，仁宗却执意擢用何郯，且对何郯说：“卿不阿权势，故越次用卿。”[748]

到了次年八月，陈执中又被台谏官弹劾“喜进无学匪人，不协众望”，他自己亦“以足疾辞位”，仁宗这才“诏从其请”，让陈执中出知陈州（今河南淮阳），罢相的制书写道：“间以河道溃溢，民版流移，露章祈

退，故从其请。”[749]出自翰林学士孙抃之笔。在不久的将来，孙抃与陈执中还会有一番交锋。

陈执中罢相后，次相文彦博升为首相，枢密使宋庠拜次相，参知政事庞籍充枢密使，高若讷为参知政事，梁适为枢密副使。新一届执政团队由于有文彦博与庞籍在，显然要比更替前的上一届政府更孚人望，更有作为。

陈执中罢相那一年为皇祐元年。由于庆历八年灾异不断，仁宗于十二月初一宣布次年改元：“自春夏之交，霖雨作沴。伤暴禾麦，漂溢堤防。河朔之民，尤罹毙苦。粒食罄阙，庐室荡空。流离乡邦，携挈老幼。十室而九，自秋徂冬。嗷嗷道涂，沟壑为虑。愍其失业，弥甚纳隍。当原究其由来，冀消弭于灾变，宜均霈泽，以召善祥。仍更纪岁之元，用冀自天之祐，宜改庆历九年为皇祐元年。”[750]

第十一章 欲采蘋花不自由

庆历八年至皇祐六年（1048—1054）

第一节 册立贵妃

皇祐元年（1049），宋仁宗刚好四十岁。古人说，四十而不惑。仁宗能做到“不惑”吗？

这一年，仁宗在经筵中向他的老师、翰林侍读学士张锡请教治道，张锡说：“节嗜欲者，治身之本；审刑罚者，治国之本。”张锡是博学之士，仁宗叹其学识广博，曾以飞白体书“博学”二字送给老师。听了张锡的回答，仁宗改容说：“卿言甚嘉，朕恨用卿晚也。”[751]

为什么张锡要告诉皇帝“节嗜欲”？因为当时仁宗极宠爱温成，张锡委婉地提出劝谏。却不知仁宗是否听出弦外之音。

温成，清河郡人氏，生于天圣初年，父亲张尧封是一名小小的推官，在温成七八岁时便去世了，母亲曹氏带着年幼的温成姐弟三人，投奔尧封的堂弟张尧佐。时尧佐将赴蜀为官，以“道远”[752]为由，拒绝收留曹氏母女。曹氏生活困顿，只好将温成卖到齐国大长公主家为舞女，自己改嫁蹇氏。大长公主带着温成入大内，让她在内廷仙韶院学习歌舞，由宫人贾氏抚育。

小温成在宫中慢慢长大。这一日，仁宗在宫中宴饮，席间叫了仙韶院的乐伎歌舞助兴，其中就有温成。仁宗一见温成，便生了怜爱之情，召为御侍宫女。温成“性聪明便巧，挟智数，能探测人主意”，因此深得仁宗宠幸，“待遇异诸嫔御”，未久封为“清河郡君”。

康定元年（1040）十月，温成晋封“才人”，进入妃嫔行列；庆历元年（1041）十二月，又进为“修媛”，“宠爱日甚，冠于后庭”。温成之得宠，当与她“巧慧，善迎人主意”[753]有关。仁宗不喜奢华，温成便将日子过得十分俭朴，起居只用“素朱漆床，黄绢缘席，黄隔织褥”[754]；阁中焚香，“用松子膜、荔支皮、苦楝花。沉檀龙麝皆不用”[755]。一日，仁宗在后苑赏牡丹，温成后至，以珍珠为首饰，“欲夸同辈”，仁宗见了，以袖掩面说：“满头白纷纷，更没些忌讳。”温成一听，非常惭愧，“遽起易之”。[756]又有一次，天下大旱，仁宗在宫中燃香祈雨，温成刺破手臂，以鲜血书写祝词，让仁宗十分感动。

与小鸟依人、善解人意的温成不同，曹皇后端庄、无趣、讲原则、欠温柔。曾有宫女与禁中卫士私通，事发当诛，宫女向仁宗求情，仁宗是软心肠的人，“欲赦之”，但曹皇后却穿上皇后衣冠来见皇上，坚持处死犯禁的宫女。仁宗说：“痛杖之足以惩矣。”曹皇后说：“如此无以肃清禁庭。”仁宗让皇后坐下来说话，但曹皇后坚决不坐，硬是站着，僵持了大半天，仁宗无奈，只好同意处死那名宫女。[757]

换成任何一个男人都会觉得，与温成相处更为愉快。仁宗显然也更愿意与温成在一起，这一点可以从温成的生育频率看出来：从康定元年至庆历三年这四年间，温成给仁宗生了三位小公主，几乎每年都会怀胎。每有小公主出世，仁宗就给予温成超出常规的赏赐，以致谏官孙甫都看不下去了，进谏说：“张修媛宠恣市恩，祸渐已萌。夫后者，正嫡也，其余皆婢妾尔。贵贱有等，用物不宜过僭。自古宠女色，初不制而后不能制者，其祸不可悔。”[758]

庆历三年（1043）七月，温成生育的宝和公主方才两岁，“忽感疾”[759]，温成跟仁宗说：“所以召灾者，资薄而宠厚也。愿贬秩为美人，庶几可以消咎谴。”仁宗听从，将温成降为“美人”。可是小公主还是不幸夭折了。

庆历八年（1048）闰正月，宫禁惊变，温成冒着不测之风险出阁见仁宗，让仁宗大为感动。事态平息后，仁宗对辅臣说：“宫庭之变，美人张氏有扈跸功。”为什么仁宗要特别跟执政大臣提到温成的“扈跸”之功？可能是他又动了废立皇后的心思。仁宗册立过两任皇后，可是两位皇后都不是他动心的对象，郭皇后是刘太后替他选的，仁宗亲政后被废黜；曹皇后则是大臣替他选的。温成才是仁宗一生的最爱。在仁宗的内心，难道就不想立心爱的温成为皇后吗？他是想的。但他不能直接说出来，只能跟两府大臣说张美人有“扈跸”之功。

其时，夏竦尚未罢枢密使，闻仁宗之言，立即附和：“宜讲求所以尊异之礼”。夏竦的用心是“乘间启废立之议”[760]，迎合仁宗不敢说破的梦想。同知谏院王贽也“冀动摇中宫，阴为美人道地”[761]，进言说：“贼人根本起皇后阁前，请究其事。”仁宗问御史何郯对王贽之议有何看法，何郯说：“此奸人之谋，不可不察也。”

面对皇帝“张氏有扈跸功”的暗示，夏竦“尊异美人”的倡议，首相陈执中（庆历八年他尚未罢相）心里慌乱，一时没了主意。翰林学士张方平前来拜见他，进言说：“汉冯婕妤身当猛兽，不闻有所尊异。且皇后在而尊美人，古无是礼。若果行之，天下谤议必大萃于公，终身不可雪也。”陈执中虽然平庸，却也怜惜自己的声誉，“耸然从方平言”，反对尊异张美人，“持议甚坚”[762]。

仁宗又说：“朕居宫中，左右前后皆皇后之党。”时为翰林侍读学士的梁适说：“闾巷之人，今日出一妻，明日又出一妻，犹为不可，况天子乎？”[763]声色甚厉。仁宗不语，退朝时留下梁适，对他说：“朕止欲稍加妃礼，本无他意，卿可安心。”[764]

曹皇后的中宫之位遂稳。据传仁宗后来曾向曹皇后坦言：“我尝欲废汝，赖梁适谏我，汝乃得免。汝之不废，适之力也。”[765]许多年后，梁适去世，已经是太皇太后的曹后闻讯，拨了一笔私房钱，请大相国寺为梁适做法事，她的孙儿神宗皇帝问：“岂以梁适为仁宗旧相耶！”曹后说：“微梁适吾无今日矣。”[766]

温成本人又有没有取代曹后的想法呢？种种迹象表明，她是有的。司马光说她“初为修媛，后册为贵妃，饮膳供给皆逾于曹后，几夺其位数矣”[767]。曾有一次，温成想用皇后的华盖出游，过一把皇后的威风。仁宗让她自己派人跟曹皇后借。曹后倒很大方，非常慷慨地将自己的华盖借给了温成。温成得意地将这个消息告诉仁宗，仁宗说：“国家文物仪章，上下有秩，汝张之而出，外廷不汝置。”[768]温成“不怿而辍”，虽然心里很不痛快，却不敢使用皇后的仪仗。

虽然温成有生之年未能当上皇后，不过在仁宗表示“止欲稍加妃礼”之后，廷臣亦不复反对，“群论遂止”[769]。一直很活跃的御史官何郯也不曾论列，因为在他看来，“盖以天子列嫔妃之位，明著典章，若不干预政事，置亦无害”[770]。

于是，庆历八年十月十八日，仁宗皇帝下诏：“以美人张氏为贵妃，令所司择日备礼册命。”[771]按宋朝惯例，册妃只送册文，不行册礼：“国朝以来，命妃未尝行册礼，然故事须俟旨方以告敕授之。又凡降制，皆从学士院待诏书告辞（告词），送中书结三省衔，官告院用印，然后进书入。”[772]翰林学士宋祁拟好温成的册妃告词之后，因为不熟典故制度，“不俟旨为告，不送中书，径取官告院印用之”[773]，直接进呈内廷。

温成接到宋祁的告词，大怒，“掷地，不肯受”。为什么温成要发怒？有两个原因：一者，依宋制，册命亲王、大臣、后妃的告词，须有宰相的签名，否则便属于斜封官，缺乏合法性。宋祁拟好温成的册妃告词，未送中书签押而直接投入内廷，这是将贵妃当成斜封官吗？温成自然要认为自己没有受到尊重。

二者，温成时方得仁宗宠爱，“冀行册礼”，册礼未行，宋祁先擅自将告词送来，是不打算举行册礼了吗？所以温成很生气。

宋祁身为翰林学士，却不知典礼，又得罪贵妃，免不了要受处分。十月廿五日，宋祁落职翰林学士，知许州。但过了数月，仁宗又召他回朝，复任侍读学士。

宋祁起草的册妃告词自然作废不用，仁宗另叫翰林侍读学士丁度撰写温成的册文。贵妃的册命礼也要补上，十月廿一日，仁宗任命参知政事庞籍为贵妃册礼使，又令太常礼院祥定册命礼仪，文思院制作册匣印盝，司天监选定册礼吉日。十二月初三，宰臣率领百官，在文德殿为温成举行了隆重的册命大礼。

温成因此成为宋朝第一位有册立礼的贵妃。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经筵官张锡才提醒仁宗：“节嗜欲者治身之本。”

第二节 台谏的抗议（一）

皇祐元年暮春，温成册妃三个月，仁宗提拔张尧佐为权三司使；到深秋九月，又将这个“权”字去掉，以张尧佐为三司使。

张尧佐是谁？温成的堂叔。

张尧佐是一名趋炎附势的平庸官员，温成儿时贫寒，他毫不体恤。等到温成入宫，成了仁宗爱幸的妃嫔，他的态度又发生了一百八十度转变，对来自温成的福荫照单全收，“洋洋自得，不知羞辱”[774]。

仁宗是长情之人，他对母亲李氏心怀愧疚，因而对母亲唯一的亲弟弟李用和眷顾有加；他感念小娘娘养育，对小娘娘的堂弟杨景宗亦一再推恩；他宠爱温成，也爱屋及乌，一次次给张尧佐加官晋爵。

庆历四年，仁宗通过内批，让政府任命张尧佐为提点开封府诸县镇公事。谏官余靖说：“外议皆云尧佐识见浅近，托依后宫嫔嫱之势，已得内降指挥，改赐章服。又从内批与省府差遣。大臣依违，不能坚执，遂与府界提点。伏惟陛下近岁以来，每事思治，损节淫货，放减后宫，绝斜封之官，无私谒之宠，此皆日来亲行至美之事，安得更使外议籍籍如此？臣深为陛下惜之。”仁宗解释说：“朕岂以女谒进人？盖因臣僚论荐而后尔。如物议不允当，更授一郡耳。”

庆历六年，仁宗将张尧佐外放为河东转运使。这一次，台谏似乎没有什么异议。但到了庆历八年，仁宗又把张尧佐提拔为权知开封府。侍御史知杂事张昇进谏说：“尧佐缘恩泽进用太骤，非所以公天下。”疏入，“不报”。

现在，皇帝又让张尧佐当上了三司使。北宋的三司使，掌一国财权，号为“计相”，权力排序只在二府之下。宋朝又习惯从知开封府、御史中丞、翰林学士、三司使中遴选执政官，照此看来，在不久的将来，张尧佐这个庸夫很可能就会成为宰执大臣了。

台谏官决心要将张尧佐从三司使的位置上拉下来。

皇祐元年九月，仁宗任命张尧佐为三司使之初，监察御史陈旭已提出异议：尧佐“以后宫亲，非才也，不宜使制国用”[775]，但仁宗“不听”。

第二年（皇祐二年）六月，包拯、陈旭、吴奎等台谏官又试图用灾异来说服仁宗：“比年以来，阴沴过甚，水坏城郭，地复震动，大河决溢，沈溺者众，是皆群小之道盛也。虽陛下精诚感发，未能遽然消伏，何者？天道福善祸淫，与众同欲则依，从己之欲则违。今亿兆之众，谓

三司使张尧佐凡庸之人，徒缘宠私，骤阶显列，是非倒置，职业都忘，诸路不胜其诛求，内帑亦烦于借助。法制刓弊，商旅阻行，而尧佐洋洋自得，不知羞辱，召来灾沴，实自斯人。”[776]

包拯还说：三司使一职，事关天下财用，至为重要，“臣伏见国朝自祖宗以来，当帑廪丰盈、用度充足之际，尚乃精选计臣如陈恕、魏羽等辈用之（陈恕、魏羽为主政国家财税多年的太宗朝、真宗朝名臣），其余亦尽一时之选。况今上下窘迫如是，岂可专任此人，久居是职，失天下之望，误天下之事，臣实为陛下痛惜之。伏望特出宸断，授尧佐以他职，别求才杰之士，委而任之，责以实效，一二年间，庶几可济。不然，则惧贻陛下之深忧也”。我们不知道在包拯等进谏之后，仁宗是不是受到触动。

八月，那位不阿权势的御史官何郯因为四川老家母亲年迈，请求就近任职，获得同意，出知汉州（今四川广汉）。临行前，他给仁宗上了一疏，推心置腹地说：“缘尧佐虽由进士登第，历官无他过，然骤被宠用，人情皆以止缘后宫之亲，不复以才能许之。况三司使位望任使，为二府之亚，跂步便至。今尧佐充三司使已逾年，若大飨讫事，众议谓陛下以酬劳为名，必当进用尧佐在两府。果如众议，命行之日，言事之臣必以死争。当是之时，陛下欲决用尧佐，则当黜言者；若听用言者，即须罢尧佐。酌之两途，必难并立。然用尧佐而黜言者则累德，用言者而罢尧佐则伤恩。累德则损归圣躬，伤恩则怨起近戚。”[777]

何郯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皇祐二年（1050）又是天子亲郊的大礼年，但这一年的冬至日恰值晦日（农历十一月三十），礼官认为不吉，应有所避讳，提议将冬至郊祀改为“季秋大飨于明堂”。[778]九月廿七日，仁宗“大飨天地于明堂，以太祖、太宗、真宗配，从祀如圜丘”[779]。前一日，朝野间已传言纷纷，称大飨之后，百官将皆升迁，用意是要将张尧佐送上执政的位子，因为此时“参知政事阙员，尧佐朝暮待命”。

侍御史彭思永召集同列联名进谏。不过同列认为，只是坊间传言，不知真假，不如等官家真下了诏书，我辈再进言。彭思永说：“宁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则为朝廷之失矣。”自己一人上疏，称“陛下覃此缪恩，无意孤寒，独为尧佐、守忠故”，又言“外戚秉政、宦官用事，皆非宗社之福”。疏入，仁宗震怒，要求彭思永说出信源。谏官吴奎却称这一要求不妥：“御史许风闻，事有非实，朝廷能容容之；不能容，罪之可也。若必穷主名，则后无敢以事告御史者，是朝廷自蔽耳目也。”仁宗听劝，“不复致诘”，只是以弹奏不实为由，罢去彭思永的御史职务。

应该说，仁宗并没有要将张尧佐弄入两府的意思，因为一个月前，何郯提了一个建议：“欲圣躬无所损，外戚无所怨，莫若富贵尧佐而不假之以权，如李用和处之，正得宜也。”仁宗思前想后，觉得有道理，决定采纳。

闰十一月初六，仁宗下诏：“后妃之家，毋得除二府职位。”先堵了

张尧佐挤入宰执之列的进路，大概也希望借以堵住台谏官的嘴巴。同日，罢去张尧佐三司使之职，改授宣徽南院使、淮康节度使、景灵宫使。次日又加群牧制置使。

宋朝的节度使与唐朝、五代的节度使完全不同，只是尊贵的虚衔，并没有多少实权；景灵宫使也是闲职；宣徽南院使为宣徽院长官，掌皇家礼仪、供帐，地位略同于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群牧制置使则是主管马政的长官。这些都是地位尊崇却无政治权力的职务，显然，仁宗已经听从何郯之言，给予张尧佐富贵，而收回实权。

但是，仁宗送给张尧佐的富贵未免太浩荡了，一下子就授予四使。皇恩浩荡，也不能如此不加节制吧？所以，台谏炸了。

仁宗也预计台谏官一定会反对张尧佐除四使，所以与任命张尧佐同一日，又委任王举正为御史中丞。王举正，就是那个因在参知政事任上“懦默不任职”[780]、在家“妻悍不能制”而受台谏官弹劾的老实人。仁宗的盘算是，王举正“重厚寡言”，必不会对张尧佐授四使一事说三道四。朝议也认为，王举正“儒懦，或迤逦退避，动经浃旬，则尧佐之命必遂行，论谏弗及矣”。[781]

然而，仁宗与群臣都看走眼了。王举正当上御史中丞后，如同变了一个人，仿佛小宇宙爆发，成为反对张尧佐除授四使的急先锋。他在上殿告谢时，便进疏“力言擢用尧佐不当”：“夫爵赏名数，天下之公器，不当以后宫踈戚、庸常之材，过授宠渥，使忠臣义士无所激劝。且尧佐居职，物论纷纭，固当引分辞避，而宴然恃赖，曾无一言自陈，叨窃居位，日觊大用。……伏望陛下远鉴前古美事，近守太宗皇帝圣范，追取尧佐新命，除与一郡，以息中外之议。……臣方叨司宪，适睹除命，事干国体，不敢缄默。望圣慈开纳，速降指挥。或臣言之不行，即乞罢臣宪司，出补远郡。”

仁宗一看到王举正的奏疏，懵了。留下疏章，不作批复。

知谏院包拯也接连上章，且措辞愈发强烈：“今尧佐……宣徽、节度使并以与之。若非内外协应，蒙惑攘窃，宁至此哉？尧佐叨据如此，惭羞不知，真清朝之污秽、白昼之魑魅也！况下制之日，阳精暗塞，氛雾继起，天道固于人事不远，伏望陛下断以大义，稍割爱情，追寝尧佐过越之恩。必不得已，宣徽、节度使，择与其一，仍罢群牧制置使之命，畀之外郡，以安全之。”包拯不但直斥张尧佐为“清朝之秽污、白昼之魑魅”，而且指出这件事背后有“女谒近习，动伺陛下之所为”，执政大臣“从谀顺指，高官要职，惟恐尧佐不满其意”。

仁宗将这些奏疏都留中不报，作冷处理。王举正见仁宗对台谏的意见迟迟不作回应，便在闰十一月十五日临退朝时，“留百官班廷诤”。一位叫杜枢的比部员外郎问：“枢欲先问中丞所言何事，而后敢留班。”[782]王举正说：“论张尧佐除宣徽使不当。”杜枢说：“用此留枢可也。”

留住百官之后，王举正率领御史官张择行、唐介，以及谏官包拯、陈旭、吴奎等一众台谏官，准备在仁宗面前集体进谏。仁宗初盛怒，见台谏官上殿，先反问道："岂欲论张尧佐乎？节度使粗官，何用争？"[783]唐介时为御史里行，年资最浅，所以班位在众人之后，却见他越次而前，说："节度使，太祖、太宗皆曾为之，恐非粗官。"呛得仁宗无言以对。

王举正又带着台谏官在殿庑"切责宰相"。宰相确实应该对张尧佐的任命负责任，因为除授四使这么重大的人事任命，如果事先没有征得宰相同意，是不太可能的；从程序上来讲，张尧佐的任命状也需要由宰相签署、发布。史家李焘说："初，执政希上旨，一日除尧佐四使。"[784]显然对张尧佐的任命，是以政府（而非君主）的名义操作的。所以，台谏官有理由质询宰执团队。

以文彦博为首的执政大臣被台谏官拦住，连班都下不了。仁宗预想到台谏官对张尧佐除四使会有意见，却想不到他们的反应是如此强烈，赶快"遣中使谕旨，百官乃退"。

次日，仁宗下诏："近台谏官累乞罢张尧佐三司使，及言亲连宫掖，不可用为执政之臣，若优与官爵，于礼差便，遂除宣徽使、淮康节度使。兼已指挥自今后妃之家，毋得除两府职任。今台谏官重有章疏，其言反复，及进对之际，失于喧哗。在法当黜，朝廷特示含容，其令中书取戒厉，自今台谏官相率上殿，并先申中书取旨。"

看得出来，对台谏官的这次集体抗议，仁宗皇帝是很生气的。站在仁宗的角度考虑，他也很想不通：你们不是说外戚"不可用为执政之臣"吗？好吧，我已下旨特别申明"后妃之家，毋得除两府职任"了；你们不是一再要求罢去张尧佐的三司使吗？好吧，现在就让张尧佐"退居二线"，领几个虚职。但你们还要闹，还喧哗于朝廷，成何体统？这不是欺人太甚吗？

所以仁宗命令宰相对台谏官"取戒厉"，类似于口头警告。当时皇帝"怒未解，大臣莫敢言"，但枢密副使梁适还是站出来为台谏官辩护："台谏官盖有言责，其言虽过，惟陛下矜察。然宠尧佐太厚，恐非所以全之。"

此时，张尧佐大概也意识到众怒难犯，主动上书请辞最尊荣的宣徽、景灵宫二使。仁宗也乐得顺水推舟，免去其宣徽使、景灵宫使之衔，"诏学士院贴麻处分"，即修改任命书，只授予张尧佐淮康节度使、群牧制置使的闲职，让他端坐京师领取厚禄。至于口头警告台谏官一事，亦不了了之："取戒厉卒不行"。

至此，台谏官抗议张尧佐担任四使的风波，暂时平息下来。

第三节 台谏的抗议（二）

转眼又一年过去了。皇祐三年（1051）八月，仁宗突然又通过二府颁布诏敕，复命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判河南府。

据南宋笔记《曲洧旧闻》的记述，是仁宗抵挡不住温成的“耳边风”，才冒着触怒台谏官的风险，再次将张尧佐任命为宣徽使的：

张尧佐除宣徽使，以廷论未谐，遂止。久之，上以温成故，欲申前命。一日，将御朝，温成送至殿门，抚背曰：“官家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上曰：“得！得！”既降旨，包拯乞对，大陈其不可，反复数百言，音吐愤激，唾溅帝面，帝卒为罢之。温成遣小黄门次第探伺，知拯犯颜切直，迎拜谢过。帝举袖拭面曰：“中丞向前说话，直唾我面。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汝岂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785]

《曲洧旧闻》的记述绘声绘色，极具镜头感。不过里面有些细节并不准确。皇祐三年，包拯并不是御史中丞，而是知谏院，而且，包拯这一年也没有什么激切的言行。当时的御史中丞其实是王举正——没错，就是那位看起来胆小怯懦、沉默寡言却让仁宗吃了一记闷棍的犟脾气言官。

以王举正的犟脾气，当然再次上书抗议皇帝对张尧佐的任命：“尧佐本常才，但以夤缘后宫，叨据非分。自去年冬罢三司使，除宣徽使，制命方出，中外莫不骇听。其时臣与谏官、御史至留班廷议而争之。寻罢宣徽使，尚忝节度名品。……方逾半年，端坐京师，以尸厚禄，今复授之，盖增鄙诮。此乃执事之臣不念祖宗基业之重，顺颜固宠，不能执奏，制命既行，有损圣德。若陛下不纳臣尽忠爱君之请，必行尧佐滥赏窃位之典，即乞黜臣，以诫不识忌讳愚直之人。”[786]

王举正以辞职相要挟。仁宗则对王举正的奏疏留中不报，不置可否。

随后，知谏院包拯、陈旭、吴奎也相继上书：“尧佐制命复下，物议腾沸，况臣等以言为职，岂敢私自顾虑，各为身谋哉。但诰已再行，若固守前议，复乞追夺，于朝廷事体，亦未为当，所以进退惶惑，不即论列。虽然，事体有必须裁制者，不可不深察，臣等不得不极谏也。”

这一次，包拯等谏官的态度要温和得多，毕竟张尧佐只是挂着宣徽使的荣衔，外放地方供职。谏官们只是担心：“张尧佐怙恩宠之厚，幸求觊望，不知纪极。”所以，谏官们建议：“伏望思已然之失，为杜渐之制，特降诏旨，申敕中书门下，谕以尧佐皆缘恩私，不次超擢，享此名位，已为过越，将来更不令处使相之任及不许本院供职，仍趣赴河阳任

所……”

仁宗采纳了这一折中的建议，“诏自今张尧佐别有迁改，检会此札子进呈执奏”。意思是说，下不为例，今后若再给张尧佐升迁，你们就检出这条诏令，阻止任命状通过。

皇帝与台谏官各退一步，此番争执本可翻篇。谁知道，御史官中的唐介是一名愣头青，脾气比王举正还要犟。当谏官认为张尧佐“补外不足争”时，唐介却扬言：“宣徽次二府，不计内外。”鼓动御史官继续抗议：“（皇上）是欲与宣徽，而假河阳为名耳。我曹岂可中已耶？”[787]但其他御史官都“依违不前”，唐介便“独争之，不能夺”。

仁宗跟他解释说：“除拟初出中书。”[788]仁宗这么说也不完全是推卸责任，因为按制度，朝廷的人事任免文件需宰相副署才得生效，并由中书签发，方成正式诏命。唐介说，既如此，“当责执政”。仁宗不答应。唐介退出，“请全台上殿”，集体与仁宗理论，未获同意。唐介又“自请贬”，陛下既不听谏言，那就将我贬出朝廷吧。仁宗亦没有批准。

仁宗的策略，大概便是冷处理，时间一长，台谏就会恢复平静。但他低估唐介的牛脾气了。大约冬十月，唐介见仁宗久久不回应御史的诉求，便转而抨击宰相文彦博，毕竟张尧佐除拜宣徽使的诏敕出自中书：“昨除张尧佐宣徽、节度使，臣累论奏，面奉德音，谓是中书进拟，以此知非陛下本意。盖彦博奸谋迎合，显用尧佐，阴结贵妃，外陷陛下有私于后宫之名，内实自为谋身之计。”

文彦博家人早年给温成送灯笼锦的旧事也给唐介捅了出来：“（彦博）知益州日，作间金奇锦，因中人入献宫掖，缘此擢为执政。及恩州平贼，幸会明镐成功，遂叨宰相。”而文彦博自担任宰相后，“独专大政，凡所除授，多非公议，恩赏之出，皆有夤缘。自三司、开封、谏官、法寺、两制、三馆、诸司要职，皆出其门，更相援引，借助声势，欲威福一出于己，使人不敢议其过恶。乞斥罢彦博，以富弼代之。臣与弼亦昧平生，非敢私也。”将文彦博形容得十分不堪。

据说，唐介在弹劾文彦博之前，与谏官吴奎约好，二人同时进疏。但等到唐介上章弹劾时，吴奎却“畏缩不前，当时谓拽动阵脚”[789]。所以唐介干脆将吴奎一并攻击：“彦博向求外任，谏官吴奎与彦博相为表里，言彦博有才，国家倚赖，未可罢去。”[790]

仁宗一看唐介的弹章，竟将他心爱的温成也拖入朝堂纷争中，立即大发脾气，把奏章掷到地上，并大叫要贬窜唐介。唐介却淡定得很，从容拾起奏章，朗声读毕，然后说：“臣忠义愤激，虽鼎镬不避，敢辞贬窜！”

仁宗急召二府，让他们看唐介的奏章，愤愤不平地说：“介言他事乃可，至谓彦博因贵妃得执政，此何言也？”唐介当面质问文彦博：“彦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隐于上前。”文彦博“拜谢不已”。枢密副使梁适看

不过眼，叱责唐介赶快下殿，但唐介“辞益坚，立殿上不去”。

仁宗盛怒之下，叫人将唐介扭送御史台劾其罪。倒是文彦博“宰相肚里好撑船”，站出来替唐介求情：“台官言事，职也，愿不加罪。”仁宗不许，当即叫来知制诰，让他就在殿庐里起草责词贬谪唐介，要把唐介贬到岭南烟瘴地春州（今广东阳春）当通判。

因为皇帝正在气头上，怒不可遏，群臣都不敢再说什么，只有回朝担任同修起居注的蔡襄进言：“介诚狂直，然容受尽言，帝王盛德也，必望矜贷之。”

次日，御史中丞王举正亦上疏，说陛下对唐介的责罚太重了。这个时候，仁宗已经气消，亦生了悔意，又“恐内外惊疑”，遂敕榜朝堂，告谕百官：唐介改任英州（今广东英德）通判。复取唐介奏章入内。宋时，英州的生活条件要比春州好一些，从春州迁英州，意味着惩罚减轻。从京师至岭南，千里迢迢，仁宗还担心唐介在路上会出什么意外，又派遣中使护送，“且戒必全之，无令道死”。

不过知制诰胡宿、殿中侍御史梁蒨都认为这么做很不妥当，提醒仁宗：“陛下爱介，故遣中使护送之；即不幸介以疾死，天下后世能无以杀疑乎？”仁宗这才醒悟过来：“诚不思此。”赶紧追回中使。

与唐介贬出朝廷同时，宰相文彦博也罢平章事，出知许州。文彦博之所以离朝出守，是因为受了御史唐介的弹劾。执政官被台谏官弹劾，意味着政府被投下不信任票，那么罢相便是君主考虑的选项。

另一个被唐介弹劾的人吴奎也落职谏官，知密州。包拯奏乞留吴奎在谏院，且言“唐介因弹大臣，并以中奎，诬惑天听”。仁宗说：“介昨言奎、拯皆阴结文彦博，今观此奏，则非诬也。”

至于唐介之被远责，乃是坐“对上失礼”[791]，并不是因为弹劾宰相——弹劾执政官为御史官的天职与合法权力，何罪之有？

唐介在英州只待了两个月，便先后改迁“监郴州（今湖南郴州）酒税”“通判潭州（今湖南长沙）”。[792]皇祐五年（1053）八月，仁宗将唐介召回朝廷，任殿中侍御史。宋人评价说，唐介“贬斥不二岁，复召，议者谓天子优容言事之臣，近古未有也”[793]。

几年之后，仁宗又任命唐介为谏官，并悄悄叫人画了一幅唐介的肖像，御题“右正言唐介”[794]，挂在温成阁中，提醒自己唐介是一位敢言的谏官。有一次，仁宗旧话重提，与唐介说起昔日台谏官阻挠张尧佐除宣徽使之事：“言者有过当，常指朕用张尧佐，必有如明皇播迁之祸。朕果用一尧佐，岂遂为明皇播迁乎？”[795]唐介很不客气地回了一句：“用尧佐未必播迁，然陛下若播迁，则更不及明皇。盖明皇有肃宗兴复社稷，陛下安得有肃宗乎？”意思是说，陛下您若播迁，命运将比唐明皇还不如，明皇好歹有儿子中兴唐室，您有子嗣吗？

此话正好击中仁宗晚年最大的痛处。仁宗闻言变色，良久才说：“此事与韩琦商量久矣。”皇帝虽然恼火，却不好迁怒于唐介，最后只好坦言：立储这件事，已经和韩琦等宰执大臣商议好了。此为后话，容后再述。

在张尧佐除宣徽使风波刚刚开始酝酿之初，恐怕谁也想不到，一场本来只是为了阻止外戚当上宣徽使的弹劾，最后却导致宰相去职。从中，我们也可以一窥很特别的仁宗朝政治风景。

那个起到导火索作用的张尧佐情况如何呢？台谏官与仁宗当时已经达成谅解：张尧佐可以领宣徽使之衔出守河南府，前提是仁宗承诺今后不再超擢张尧佐。在唐介将战火从张尧佐那里引到文彦博身上之后，张尧佐便赴河南上任了。

不过，此公果真是一个庸才，在判河南府任上，“民讼久不决”[796]，连民事诉讼都处理不了，只能向时任判西京留司御史台的吴育请教。西京留台例不领民事，是一个闲职，因而吴育很空闲。于是，每有讼案，吴育便给张尧佐分析法理，辨明曲直，并拟好判决书，张尧佐“畏恐奉行”而已。

第四节 礼官的抗议

在张尧佐赴洛阳任职之前，上一任判河南府是夏竦。

自庆历八年罢枢密使、出判河南府，夏竦的健康情况越来越差，次年（皇祐元年）便向朝廷打了一份报告，请求回京师治病，但不少人都不相信他真的病了，认为称病是夏竦耍出来的花招，“求还京师，图大用尔，称疾诈也”[797]。夏竦辩解说：“已离本任，就长假于东京，寻求医药，救疗残生，直至致仕已来，除寻求医药外，更不敢有纤毫希望干烦朝廷。”[798]他的留京就医请求获仁宗批准。

两年后，皇祐三年九月，张尧佐除宣徽使风波闹得沸沸扬扬之际，夏竦寂寞地在京师去世了。仁宗很伤感，要“为夏竦成服于苑中”[799]，即在宫中给老师服丧举哀。按礼官挑选的日子，成服礼的日期恰好是在国宴之后，仁宗说：“竦尝侍东宫，情所悯伤，若依所择日则在大燕后，岂可先作乐而后发哀？”遂提前给夏竦举哀。

尽管夏竦口碑比较差，宋史这么评价他：“材术过人，急于进取，喜交结，任数术，倾侧反覆，世以为奸邪”[800]，其诬陷石介与富弼的行径更为士大夫不齿。但仁宗对夏竦还是很有感情的，夏竦学富五车，文辞漂亮，当过仁宗的老师。对于老师，仁宗都心怀眷念，十分敬重。李迪逝世时，仁宗亲笔为其墓碑题写“遗直之碑”，又给李迪墓地所在的邓侯乡赐名“遗直乡”，赐谥“文定”[801]；张士逊逝世时，仁宗车驾临奠，有人说，当日为皇帝本命日，不宜临丧，仁宗却说：士逊乃师臣之旧，不必避讳。遂坚持临奠，赐谥“文懿”。[802]

在宋朝，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官员去世，皇帝要赐谥。谥，就是对一名高官生前是非功过的盖棺定论，所以有恶谥、平谥、美谥之分。

赐谥的程序如下：王公贵族及三品以上官员去世后，由亲属将其生平事迹撰写成书面报告（行状），递交尚书省考功司请谥；考功司收到申请后，将逝者行状送太常礼院议谥，由太常博士根据逝者行状拟谥；谥号拟好之后再送考功司复审，经尚书省全体礼官合议确认；然后送宰相核准，抄录成报告进呈皇帝过目，最后以天子的名义赐谥；议谥的过程中，礼官如果对所拟谥号有异议，可以提出反驳，这叫“驳议”；亲属对所定谥号不满，也可以提出申诉，这叫“论枉”。

仁宗当然希望赐老师一个美谥，以告慰老师泉下之灵。经过议谥，考功司与太常礼院给夏竦拟定的谥号是“文献”。按古老的《逸周书·谥法解》，“学勤好问曰文，博闻多能曰文。聪明睿哲曰献”。夏竦是聪明人，文采也很好，“文献”的谥号倒也适合他。

但是，在皇帝准备下诏赐谥的时候，仁宗的词头却被知制诰王洙封还。王洙的理由是："臣下不当与僖祖同谥。"[803]僖祖指赵朓，即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的高祖，赵匡胤称帝后，追尊赵朓为文献皇帝。王洙以文献乃僖祖谥号为由，拒绝起草赐谥的诏敕。

仁宗在收到被封还的词头后，决定亲自给夏竦老师改一个响亮的谥号——赐谥"文正"。但是，仁宗此举，从程序的角度来说，显然已经违背了惯例，因为按宋朝的赐谥程序，尽管赐谥都是以皇帝的名义进行，但在议谥的过程中，皇帝一般不参与其中，负责议谥、拟谥的是考功司与太常礼院的礼官。如果礼官所议的谥号被驳回，按程序也应该是退回考功司与太常礼院重新评议。

因此，当仁宗宣布给夏竦改谥"文正"的时候，几位礼官都站出来表达抗议。判考功司刘敞说，给夏竦议谥，"此吾职也"[804]，陛下怎么可以越俎代庖呢？立即上疏跟仁宗辩论："谥者，有司之事也，且竦行不应法。今百司各得守其职，而陛下侵臣官。"

未来的宋朝名臣司马光，此时也是一名初出茅庐的礼官，任知礼院，他也上疏讽谏仁宗：

"谥者，行之迹也。"行出于己，名生于人，所以劝善沮恶，不可私也。臣等叨预礼官，谥有得失，职所当言，不敢隐嘿。谨按令文："诸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皆录行状申省，考功勘校，下太常礼院拟谥讫，申省议定奏闻。"所以重名实，示至公也。陛下圣德涵容，如天如地，哀愍旧臣，恩厚无已。知竦平生不协群望，不欲委之有司，概以公议，且将掩覆其短，推见所长，故定谥于中，而后宣示于外。……乃欲以恩泽之私，强加美谥。虽朝士大夫畏竦子孙方居美仕，不敢显言。四方之人耳目炳然，岂可掩蔽？必曰："夏竦之为如是，而谥文正，非以谥为公器也，盖出于天子之恩耳。"此其讥评国家之失，岂云细哉！[805]

司马光这段话有些长，但值得我们引述出来。跟刘敞的意见一样，司马光首先从"程序正义"的角度，申明仁宗的做法不合大宋的赐谥制度。如果按照制度给定的程序（令文），给夏竦赐谥，应该先由考功司勘校夏竦的行状，再由太常礼院拟谥，然后经尚书省合议，最后交宰相核准、奏闻，因为谥号关乎劝善沮恶，"不可私也"。现在陛下深知夏竦"平生不协群望"，所以"不欲委之有司"议谥，而私自给夏竦定下"文正"之谥，这明显是将谥号之公器当成天子之私恩，也是对法度的破坏。

司马光的奏疏呈上去之后，仁宗没有回应。仁宗的意思大概是想用"拖"字诀，将事情拖过去。但司马光是一个牛脾气之人，等了十天，见仁宗似乎不当回事，又上了一道措辞更强烈的奏疏。

这一回，他主要从"实体正义"的角度，反驳皇帝给夏竦赐谥"文正"：

臣等窃迹谥法本意，所谓"道德博闻曰文"者，非闻见杂博之谓也，

盖以所学所行不离于道德也。“靖共其位曰正”者，非柔懦苟偷之谓也，盖以《诗》云“靖共尔位，好是正直”也。今竦奢侈无度，聚敛无厌，内则不能制义于闺门，外则不能立效于边鄙，言不副行，貌不应心。语其道德则贪淫矣，语其正直则回邪矣。此皆天下所共闻，非臣等所敢诬加也。[806]

在宋朝士大夫的观念中，“文正”乃是“谥之至美，无以复加”[807]，不可轻易给人。北宋一百余年，能获得“文正”之谥的士大夫，屈指可数。宋人说，“国朝以来，得此谥者惟公（即司马光）与王沂公（王曾）、范希文（范仲淹）而已。若李司空昉、王太尉旦皆谥文贞，后以犯仁宗嫌名，世遂呼为文正，其实非本谥也。如张文节（张知白）、夏文庄（夏竦），始皆欲以文正易名，而朝论迄不可。此谥不易得如此”[808]。只有那些堪称士人典范中的典范，才可以得到“文正”的赐谥。

仁宗朝宰相张知白，“在相位，慎名器，无毫发私。常以盛满为戒，虽显贵，其清约如寒士”。这么一位享有清誉的名臣，去世之后，礼官议谥“文节”，有御史提议：“知白守道徇公，当官不挠，可谓正矣，谥文正。”但宰相王曾没有同意，说：“文节，美谥矣。”[809]意思是说，“文节”之谥已足够彰显张知白之德，大可不必改谥“文正”。大名鼎鼎的包公包拯，被热爱他的人称为“包文正”，其实这只是民间私谥，他的正式谥号为“孝肃”。

对宋朝士大夫来说，人生最大的荣耀，不是生前封侯拜相，而是身后获得“文正”之谥。大观年间，宰相赵挺之（赵明诚之父、李清照之家翁）逝世，宋徽宗前往祭奠，“夫人郭氏哭拜，请恩泽者三事”，其中一件便是“乞于谥中带一‘正’字”。赵夫人的意思，实际上就是想替丈夫乞得一个“文正”的谥号，因为宋朝士大夫谥号带“文”字极常见，如果徽宗答应给予“正”字，通常就是“文正”了。但徽宗不敢答应，“余二事皆即许可，惟赐谥事独曰‘待理会’”。徽宗说的“待理会”，换成大白话，即“考虑考虑”，其实就是婉言拒绝了。最后，赵挺之得到的谥号是“清宪”。[810]不过，徽宗朝法度已乱，谥号有时也成了天子与权臣之私恩，连蔡京之弟蔡卞也能谥“文正”。

了解了“文正”之谥在宋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司马光等礼官要极力反对仁宗赐谥夏竦“文正”。

在进呈仁宗的奏疏中，司马光说，如果像夏竦这样的臣子都能获得“文正”的至美之谥，那我实在不知“复以何谥待天下之正人良士哉”[811]！陛下今日给予夏竦美谥，他日难免有“不令之臣”，“生则盗其禄位，死则盗其荣名”，如此一来，“善者不知所劝，恶者不知所惧，臧否颠倒，不可复振。此其为害，可胜道哉”。因此，司马光要求仁宗“特依前奏所陈，改赐竦谥”。

与此同时，刘敞也接连上疏，要求皇帝给夏竦改谥号。迫于礼官压力，仁宗不得不收回成命，改赐夏竦另一个谥号：“文庄”。与“文正”相

比，“文庄”算是平谥。仁宗皇帝作了妥协，于是刘敞说，“姑可以止矣”[812]。这场议谥之争才平息下来。

夏竦去世后，仁宗对他的儿子夏安期也十分眷顾，以内降的形式任命安期为侍读。侍读就是给皇帝讲课的经筵官，地位清贵，是受人尊敬的官职。可是，夏安期虽出身文学世家，“然无学术，求入侍经筵，为世所讥”[813]。仁宗想必也知道以夏安期的学问不宜当经筵官，所以才绕过中书，直接发内降任命。但仁宗的做法立即受到谏官范镇的抗议：“安期由内降除侍读，士大夫相顾，莫不惊怪。盖以侍读乃陛下师儒之官，资质朴茂，通知古今乃可任，此非内降所宜轻授安期者。又闻安期自知不可，不敢受敕。伏乞因其陈让，追还恩诏，以息众论。”[814]仁宗只好免去夏安期的侍读职务。

讲到这里，我们会发现，仁宗是很重感情的人。作为一个有着七情六欲的人，他时常会感情用事；但是，作为一国之君，他的感情用事往往又有违礼法，因而会引来台谏官、礼官的抗议，最终不能不“稍割爱情”。

平心而论，仁宗并非拒谏之人，尽管他也曾对台谏的意见置之不理，但他终究会很担心自己负上拒谏的恶名。皇祐四年（1052），他任命韩绛为谏官，面谕说：“卿，朕所选用，凡所言事不宜沽激，当存朝廷事体，务在可行，毋使朕为不听谏者。”[815]想来台谏官抗议张尧佐除宣徽使、礼官抗议夏竦谥“文正”的激切行动已经让仁宗大感头痛，所以他请韩绛今后提意见时温和一些，不要让天子背负上拒谏的恶名。

第五节 温成之殇

如果说，仁宗对夏竦的死只是伤感而已，那么几年后温成早逝，给他带来的便是天崩地裂一般的悲痛。

皇祐六年（1054）正月，京师大寒、大疫，民有冻死、病死者，仁宗诏“有司为瘗埋”[816]，又“令太医进方”，“和药以疗民疾”。他还取出宫廷所用犀牛角二本，让太医捣碎和药，其中一本为名贵的“通天犀”，内侍“请留供帝服御”，仁宗说：“吾岂贵异物而贱百姓哉。”立命碎之。

可是天地不仁。仁宗宠爱的温成也不幸染上疫病，于正月初八病逝，年方三十一岁。仁宗悲悼不已，对左右絮絮叨叨：

“昔者殿庐徼卫卒夜入宫，妃挺身从别寝来卫。又朕尝祷雨宫中，妃刺臂血书祝辞，外皆不得闻，宜有以追贲之。”

入内押班石全彬迎合仁宗的心意，提议用皇后的丧礼在皇仪殿为温成治丧，其他内侍亦附和，只有入内都知张惟吉说：“此事须翼日问宰相。”

皇祐三年文彦博罢相后，枢密使庞籍拜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参知政事高若讷充枢密使；枢密副使梁适转任参知政事；知诰制王尧臣擢为枢密副使。过了两年，即皇祐五年闰七月，庞籍因为受外甥赵清贶受人贿赂一事牵连，罢相。仁宗起用陈执中为首相，次相则为梁适。

当仁宗跟宰相说起石全彬之议时，梁适认为“皇仪（殿）不可治妃丧”[817]，陈执中则不敢有异议。翰林学士承旨王拱辰、知制诰王洙等人也“皆附全彬议”[818]。仁宗遂诏近臣、宗室皆入奠温成于皇仪殿。随后，复诏为温成之丧停辍视朝七日。这又是超越常规的做法，庆历四年荆王赵元俨去世，朝廷也才“辍视朝五日”。殿中侍御史吕景初当即反对：“贵妃一品，当辍朝三日。礼官希旨，使恩礼过荆王，不可以示天下。”疏入不报。

正月十二日，仁宗又下诏，“追册贵妃张氏为皇后，赐谥温成”。次相梁适不是说“皇仪不可治妃丧”吗？御史官不是说贵妃只当“辍朝三日”吗？那就追册温成为皇后好了。

然而，曹皇后健在，却追册一个皇妃为皇后，以皇后的规格治丧，又是不合当时礼法的，所以，枢密副使孙沔一再上书，“数言追册温成于礼不可”，且称追册之举“皆由佞臣赞兹过举”，暗示首相陈执中是佞臣。

台谏官的意见呢？此时御史台已经改组，王举正于皇祐五年卸任御史中丞，现任权御史中丞为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出身的孙抃。孙抃这个人与王举正有点相似，看起来是老实巴交的人，“笃厚寡言，质略无威仪，虽久处显要，循循罕所建明”[819]。谏官韩绛因此反对孙抃出任御史中丞一职：“抃非纠绳才，不可任风宪。”孙抃上手疏说，如果韩绛所说的“纠绳才”，是指“以能讦人为风采”，那么，“臣诚不能也”。仁宗相信孙抃的为人，催促他赶快上任。

那么孙抃现在会不会迎合仁宗追尊温成的心愿呢？不会。他联同御史官郭申锡、毋湜、俞希孟等人，交章上疏，“奏请罢追册”[820]。但仁宗心意已决，不听。孙抃、毋湜、俞希孟又提出辞职，郭申锡则请长假，“皆以言不用故也”。不过仁宗也没有批准。

同日，仁宗诏“禁京城乐一月”。显然，这位已经沉溺在悲痛中的君主不希望在他哀悼温成的日子里听到民间歌舞宴乐之声。

正月十九日，宰相梁适奉温成皇后谥册，于皇仪殿宣读册文：

维皇祐六年岁次甲午，正月丙寅朔，十九日甲申，皇帝若曰：夫内德之茂，非正位无以显其猷；彤史所载，非大名无以表其行。矧予嫔合之懿，夙著徽柔之则，生则副珈褕翟，以宠其初；殁则襚章懋册，以垂于后，褒功节惠，繇来旧矣。故皇后张氏，坤顺以大，月盈而冲，毓秀儒门，参俪天极，烦撋著于延葛，雍和见于流荇。自初选纳，惟德之行，琴瑟之音，莫不静好；椒兰之美，服媚居多。远贵势而不处，履华宠而能降；翼朕偕闳天之盛，导予跻黄老之福。忧劳臣下，永念樛木之仁；检御姻近，慨慕濯龙之戒。至于盗惊庐徼，挺身以卫至尊；时丁旱暵，刺臂以祈来贶。爱君之烈，何谢古人？禬疠难期，疹痗斯遘，千龄何遽，一昔而亡。奔驹逝川，追悼奚及；筮龟协吉，园兆有期；奉常据古，稽合二称。朕揆庸较德，昭锡徽名，公言佥同，世系攸穆。今遣摄太尉事、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功臣、光禄大夫、行尚书礼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上柱国、安定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实封一千户梁适，奉册谥曰温成皇后。仙游匪邈，典策是膺。茂范存于壶闱，嘉问流于缇素。音容永閟，哽结难胜。呜呼哀哉！[821]

册文追述了温成生前的种种美德，表达了仁宗对她的无限哀思。温成生前，仁宗无法册立她为皇后，如今，温成已殁，仁宗决心成全她生前的心愿，让她穿着皇后的礼服、以皇后的名义风光大葬。谁也不能阻止他的这一决心。

是夕，仁宗宿于皇仪殿，最后一次陪伴温成。次日乃是温成发丧之日，仁宗在殿幄换上丧服，目送温成的灵车出右掖门，暂寄葬于皇家奉先寺。

但在发丧的过程中，却发生了一个意外——按预定的仪式，要由枢密副使孙沔读温成哀册，谁知孙沔坚决不读哀册，他说：“故事，正后翰

林学士读册。今召臣承之，臣实耻之。”[822]根据惯例，正式的皇后发丧，都由翰林学士读哀册，今天凭什么让一名执政大臣给追册的皇后读哀册？

孙沔手执哀册，站在仁宗面前，援引旧例，力陈二府大臣为温成皇后读哀册万万不可，又说：“以臣孙沔读册则可，以枢密副使读册则不可。”[823]然后，将温成哀册放下，告退。宰相陈执中一听事情不大对劲，赶紧拾起哀册，读之，这才完成了读哀册的仪式。

正月底，仁宗通过中书给太常礼院发诏命，给温成皇后立忌。但礼官张刍等人“列言其不可”，因为给皇后立忌没有前例，于礼法不合。有人跟宰相陈执中说：“刍独主兹议，他人皆不得已从之尔。”意思是说，太常礼院其实并不反对为温成立忌，是张刍一人强烈反对而已。恰好这时张刍被发现犯了一个小小的过错，陈执中便借机将他贬为监潭州税，“欲绝礼官群议，借刍以警其余尔”。

枢密副使孙沔因指责陈执中为“佞臣”，与宰相撕破脸，亦不想待在二府，乞外任，出知杭州。几个月后，梁适也罢相，罢相的原因倒与温成丧礼无关，而是御史马遵等人“弹适奸邪贪黩，任情徇私，且弗戢子弟，不宜久居重位”。梁适罢相后，接替次相之位的是参知政事刘沆。刘沆与首相陈执中都是赞同追尊温成的大臣。

不过，仁宗要给温成立忌，并非没有阻力。直集贤院刘敞便公开反对立忌：“太祖以来，后庙四室，陛下之妣也，犹不立忌。岂可以私昵之爱而变古越礼乎！”这个理由仁宗也难以反驳，不过他想到了解决的办法，诏礼院：太祖、太宗、真宗列位皇后“皆立小忌”，温成皇后亦立忌。

但此举又遭御史中丞孙抃等台谏官强烈抗议：“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故事，皇后不祔太室者，皆不立忌。此国家大典礼，大制度，陛下不可不遵守。……今因循之间，遽尔更改，中外闻听，咸谓陛下因温成而遂追及先朝诸后。布之诏命，则取四方之讥；书之史册，则贻万世之诮。”[824]迫于台谏官压力，仁宗不得不又诏罢立忌。

九月，温成皇后园陵即将建成，仁宗任命宰相刘沆为温成皇后园陵监护使，石全彬为园陵监护都监，刘保信为园陵同监护都监，主持温成皇后安葬礼。孙抃率御史官联合上书，反对宰相护葬皇后：“刘沆既为宰相，不当领温成皇后监护使。”又说：给温成立庙建陵，“皆非礼”[825]。奏章屡上，但仁宗这一回没有理睬。

十月初六，宰相陈执中率百官至奉先寺祭奠温成皇后，仁宗辍朝一日。次日，温成皇后下葬，仁宗登上西楼，望着灵柩出奉先寺，送往园陵安葬，忍不住怆然涕下，“自制挽歌词”，为温成送行。

温成生前，起居器用颇为朴素，也许是为了补偿她，仁宗用了很多奢侈品给她陪葬，“……圹中，皆以缕金为饰。又以锦绣、珠翠、金玉、

衣服、什物以备焚瘗者甚多”[826]。谏官范镇上书说，这么做“于死无益，而于生有损”，“请葬温成皇后罢焚瘗锦绣、珠玉，以纾国用”[827]。仁宗“从之”。

仁宗又让翰林学士撰写温成皇后碑文，请知制诰蔡襄手书。蔡襄是大书法家，“行草皆优入妙品”，“尺牍人皆藏以为宝，仁宗深爱其迹”。但蔡襄却拒绝手书温成碑文，说：“此待诏职也。”[828]待诏，即替皇帝提供绘画与书法服务的伎术官。蔡襄不愿意干这种技术活，而仁宗亦不能勉强他。

仁宗还为温成立庙于城南，“四时祭奠，以待制、舍人摄事，玉帛祼献，登歌设乐，并同太庙之礼”[829]。十月十六日，温成皇后神主入庙，仁宗又辍朝不视事，百官进名奉慰。

次年春正月，仁宗提出至奉先寺拜谒先祖神御殿，他心底的打算其实是想顺道到温成陵庙祭奠。转眼间，温成去世已经一周年，忌日到了，仁宗想去看一看。但台谏官一听就猜出了仁宗的意图：皇上“特行此礼，因欲致奠温成陵庙”[830]耳。御史中丞孙抃、谏官韩绛、翰林学士欧阳修都上书劝阻：“陛下临御已来，未尝朝谒祖宗山陵，今若以温成故特行此礼，亏损圣德，莫此为大。”仁宗只能答应：“不复至温成陵庙。”

数年后，嘉祐四年（1059），同修起居注张瓌又提出“乞毁温成庙”[831]，仁宗没有同意。嘉祐七年（1062）正月，谏官杨畋又进谏言，“去年夏秋之交，久雨伤稼，澶州河决，东南数路大水为灾”[832]，为什么会有这般灾异？“《洪范五行传》曰：‘简宗庙则水不润下。’又曰：‘听之不聪，厥罚常水。’……陛下临御以来，容受直谏，非听之不聪也；以孝事亲，非简于宗庙也。然而灾异数见，臣愚殆以为万几之听，必有失于当者……”失当的地方，就是昔日给温成立庙，“以嬖宠列于秩礼，非所以享天心，奉祖宗之意也”。仁宗只好“改温成皇后庙为祠殿，岁时令宫臣以常馔致祭”。

作为一位君主，仁宗可以合法地拥有多名妃嫔，但他对温成的感情，毫无疑问不同于其他嫔妃，哪怕是曹皇后，在仁宗心里的地位也不及温成。白居易《长恨歌》讲述唐朝杨贵妃之受宠：“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若移用来形容宋朝的温成皇后，亦是恰如其分的。

有了白居易一曲《长恨歌》，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传诵千年，宋朝却没有一人给宋仁宗与温成写《长恨歌》。这里也许体现了宋朝士大夫与唐朝诗人旨趣的差异，唐朝诗人是浪漫主义的，关注的是明皇与贵妃的悲欢离合；宋朝士大夫是现实主义的，关注的是仁宗对温成之宠爱会不会逾越了礼法的界限。

也正因为如此，当仁宗欲册温成为皇后、拜张尧佐为宣徽使时，总是引发士大夫的强烈抗议。即使是在温成病逝后，仁宗铁了心要弥补对

温成生前的亏欠，但他每一道追尊温成的敕命几乎都受到反对，有一些做法，仁宗坚持不让步，但也有一些做法，仁宗不得不向士大夫以及由他们解释的礼法作出妥协。而那些曲意逢迎仁宗的大臣，比如宰相陈执中、刘沆，则为士论所不齿，他们积极追尊温成皇后的行为，成为其人生履历的污点，多年之后，仍被台谏官、礼官拿出来非议。

唐人柳宗元有诗曰："春风无限潇湘意，欲采蘋花不自由。"[833]仁宗对温成的感情，亦是如此。

第十二章 又是多事之秋

皇祐四年至至和三年（1052—1056）

第一节 广南有变

皇祐的年号，跟仁宗之前使用过的“景祐”一样，都是吉祥词，含有祈祝上苍庇祐之义。昔日仁宗改元景祐，是因为明道二年蝗灾、旱灾频仍，“宜有变更，以导迎和气”[834]；改元皇祐，也是因为历庆八年“霖雨作沴”[835]，“冀消弭于灾变”。然而，皇祐年间（1049—1054），涝灾并未消退，继澶州商胡埽决河之后，皇祐三年黄河又在大名府郭固决口，次年春，好不容易将郭固决口堵上，岭南又出事了——广南西路广源州土著部族首领侬智高起兵叛宋，进攻邻近的邕州（今广西南宁）。

北宋时的广源州，地处交趾边境，“峭绝深阻”[836]，民俗又“椎髻左衽”，异于中原，因而，宋王朝对广源州只设羁縻州，实行松散的管理。广源州虽隶属于宋朝，但州民又要给交趾服役。

侬智高在当地建立一个“南天国”，对抗交趾，并向宋朝请求内附，但宋朝“以其役属交趾”为由，没有接纳侬智高内附。

侬智高“既不得请，又与交趾为仇，且擅广源山泽之利，遂招纳亡命”，密图聚兵起事。同景祐年间西夏元昊进攻宋朝延州的战略实出自两名宋朝读书人张元、吴昊之谋划一样，侬智高身边也有两名广州进士黄玮、黄师宓出谋献策。皇祐四年（1052）四月的一天，侬智高一把火烧掉部众的居所，对众人说：“平生积聚，今为天火所灾，无以为生，计穷矣。当拔邕州，据广州以自王，否则兵死。”鼓动部众背水一战。

是月，侬智高“率众五千，沿郁江东下”，直取邕州。五月初一，破邕州城，侬智高宣布建立“大南国”，自号为“仁惠皇帝”，改年号为“启历”。

随后，侬智高挥兵东进，顺流而下，先后破宋朝横州（今广西横县）、贵州（今广西贵县）、龚州（今广西平南）、藤州（今广西藤县）、梧州（今广西梧州），进入广南东路地界，又破封州（今广东封开县）、端州（今广东肇庆）。广源州人素“善战斗，轻死好乱”，进攻之时，“用蛮牌、捻枪，每人持牌以蔽身，二人持枪夹牌以杀人，众进如堵，弓矢莫能加”[837]，“所过如破竹，吏民皆望而散走”[838]，宋朝守城文官、将领，或弃城而逃，或战死。

五月廿二日，侬智高率峒兵围攻广州。前二日，已有告急者向知广州仲简报告消息，但仲简不相信侬智高会兵临城下，将告急者关入牢房，下令说：“有言贼至者斩！”[839]所以广州城内外的居民根本没有防备，等到大兵来临，仲简才令民入城，居民“争以金贝遗阍者，求先入，践死者甚众”，未能逃入城内的人都投附了侬智高。因此，广州人对仲简恨之入骨。

广州城墙坚固，且城内凿有水井，备有储粮，守臣又置大弩为守备，尽管峒兵“攻城甚急，且断流水”，但城内“井饮不竭”，且守兵“弩发辄中，中辄洞溃”，峒兵好不容易近城，攻城的器械又被守将用猛火油（石油）烧毁。所以，侬智高围城多日，却始终未能破城。

此时，知英州（今广东英德）苏缄闻广州被围，对属下说：“广与吾州密迩，今城危在旦暮，而恬不往救，非义也。”将州印交给他人，自己亲率壮勇数千人，驰赴广州，在城外二十里驻兵，抗击敌兵。番禺县令萧注亦招募“海上强壮二千余人，以海舡集上流”，烧掉侬智高大批船只。转运使王罕亦自城外招募民兵入城“益修守备”。

侬智高围城五十七日，“知不可拔”，于七月底退走。苏缄预计侬智高将撤退，分兵据守渡口，又扼其归路，在道路上“布槎木、巨石几四十里”。侬智高部“果不得前”，只好绕道数百里，从清远县（今广东清远）沙头渡江而走，一路“摧伤者极多”，所掠走之物多为苏缄所得。广州城之围遂解。

宋朝京师得到广南两路驰告侬智高起兵、连克数城的情报，大吃一惊，想不到南方峒人的攻势如此强悍。六月，仁宗起用均在家丁忧守制的余靖与杨畋征讨岭南，余靖为广南西路安抚使，兼知桂州（今广西桂林）；杨畋为“广南西路体量安抚、提举经制盗贼”。

余靖早年知韶州（今广东韶关）时，“结辑农兵，完葺堡障，共为守御计，朝廷闻而嘉之”[840]，故有是命。七月，谏官贾黯建议：“请及杨畋皆许便宜从事，若两人指踪不一，则下将无所适从。又靖专制西路，若贼东向，则非靖所统，无以使众。不若并付靖经制两路。”[841]仁宗依言，又任命余靖经制广南东、西路盗贼，杨畋受其节制。

杨畋是民间传奇故事“杨家将”中的“杨六郎”杨延昭的堂侄孙，进士出身，虽为文官，却于庆历三年投笔从戎，征战沙场五年，平定荆湖南路的瑶峒叛乱。如今侬智高起兵，仁宗自然对有“平六峒”之功的杨畋寄予厚望。

杨畋抵达广南韶州时，侬智高已从广州退走，北上，经清远县连州（今广东连州）、贺州（今广西贺州）西归。北上途中，侬智高攻英州，杨畋居然命令守英州的广东钤辖蒋偕烧焚储粮，放弃英州，退保韶州。侬智高遂顺利经过英州，挺入广南西路，回攻贺州，不克，在这一带转战一月余，先后击杀多名宋朝军官，并于九月份在贺州太平场杀了移师西进的蒋偕，攻破昭州（今广西平乐）。

弃守英州的杨畋对这一系列败绩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被责降知鄂州（今湖北鄂州），责词特别提到：“惟尔畋顷按湖外，有破荆蛮之功”，“故起畋于庐中，而择修副之，其所以临遣之意厚甚。方贼势奔蹶，济沙头以遁，檄还前师，不时进击，而欲弃壁焚粮，为退保之计。夫统大兵之众，伐穷寇之党，顾出此策耶？朕甚不取焉。”[842]知广州的

仲简也被贬谪。

后来晋升枢密副使的孙沔对宋师的败绩早有预判，皇祐四年四月他出知秦州，临行前，他告诉仁宗：“臣虽老，然秦州不足烦圣虑，陛下当以岭南为忧也。臣睹贼势方张，官军朝夕当有败奏。”[843]九月，广南败绩传来，仁宗对辅臣说：“南事诚如沔料。”于是任命孙沔为荆湖南路、江南西路安抚使，随后又加广南东、西路安抚使，余靖亦受其节制。孙沔担心侬智高乘势度岭而北，于是传檄湖南、江西：“大兵且至，其缮治营垒，多具宴犒。”不知侬智高是无意北侵，还是怀疑岭外大军将至，始终没有越过南岭北上。

但侬智高纵横广南西路，如入无人之境，孙沔也束手无策。十月，侬智高先破宾州（今广西宾阳），知州弃城而逃；复入邕州，知州亦弃城。

第二节 狄青平广南

对于广南的局势，仁宗忧心忡忡。有人说："智高欲得邕、桂七州节度使即降。"[844]枢密副使梁适反对如此招安："若尔，二广非朝廷有矣！"仁宗也不可能向侬智高割让广南西路七郡。皇祐四年九月，孙沔刚赴广南，仁宗又问宰相：谁可担任出征广南的大任？当时的宰相还是庞籍，他向仁宗推荐了狄青。

狄青在这一年六月刚任枢密副使。诏命初下之时，台谏官纷纷反对："青出兵伍，为执政，本朝所无，恐四方轻朝廷"[845]，"朝廷大臣，将耻与为伍"，"青虽才勇，未闻有破敌功"，云云。仁宗均不为所动。

宋时，士兵应召入伍，需刺面。狄青出身行伍，自然脸上留有刺字，仁宗曾叫狄青敷药除字，狄青说："陛下擢臣以功，不问门地阀阅。臣所以有今日，由涅尔，愿留此以劝军中，不敢奉诏。"

狄青少有大志，投军之日，恰是状元王尧臣登第之时，"王公唱名自内出，传呼甚宠，观者如堵"[846]。狄青与战友数人立于道，围观"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状元巡游，战友感叹说："彼为状元而吾等始为卒，穷达之不同如此。"狄青说："不然，顾才能何如耳。"闻者哂笑，都认为狄青是痴人说梦。二十余年后，狄青果然与王尧臣并任枢密副使。

狄青经略西北多年，素有威名，再没有谁比他更适合出征岭南了。庞籍既荐狄青，狄青自己亦上表请行："臣起行伍，非战伐无以报国，愿得蕃落骑数百，益以禁兵，羁贼首至阙下。"[847]仁宗大喜，任命狄青为宣徽南院使，荆湖北路宣抚使，提举广南东、西路经制贼盗事，领兵出征侬智高。

仁宗本来还任命入内都知任守忠为狄青副手，但谏官李兑说："以宦者观军容，致主将掣肘，是不足法。"遂罢任守忠。另一名谏官韩绛却说："狄青武人，不可独任。"仁宗征求庞籍的意见，庞籍说："青起行伍，若用文臣副之，必为所制，而号令不专，不如不遣。"仁宗乃诏："广南将佐皆禀青节制；若孙沔、余靖分路讨击，亦各听沔等指挥。"授予狄青节制广南两路军政的大权。

十月初八，狄青向仁宗辞行，仁宗置酒垂拱殿，为狄青饯行，并赐狄青空名宣头、札子各一百道，锦袄子、金银带各二百，"以备赏军功"。

仁宗又依狄青所请，从陕西鄜延、环庆、泾原路遴选上过战场的精兵一万五千人，赴广南行营，听候狄青差遣。广南前几个月的败绩，已

经证明南军不能战，无法对付强悍的侬智高部，所以狄青从西北调集精兵南下。

这次随狄青南征的骁将中，也有一员“杨家将”——杨文广。他是杨延昭之子，论辈分，是杨畋的堂叔。在民间“杨家将”故事中，杨文广被塑造成杨延昭之孙，杨宗保与穆桂英之子，但实际上，杨宗保与穆桂英均是虚构的文学人物，史无其人。史志载“延昭子文广，娶慕容氏，善战”[848]，“慕容”发音与“穆桂英”相近，很可能穆桂英的人物原型便是杨文广之妻慕容氏，但到了民间说书文人笔下，穆桂英却成了杨文广之母，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正当狄青奔赴广南途中，十一二月，知桂州余靖奏报朝廷：交趾累次移文，请会兵征讨侬智高，“智高，交趾叛者，宜听出兵，毋阻其善意”[849]。仁宗没有同意。余靖又奏，今拒交趾出兵，只怕交趾将“忿而反助智高”，应“便宜许之”，建议朝廷在“邕钦州备万人粮以待之”。不久，狄青发来奏章：“假兵于外以除内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横蹂二广，力不能讨，乃假蛮人兵。蛮人贪得忘义，因而启乱，何以御之！愿罢交趾兵勿用，且檄靖无通交趾使。”

仁宗与辅臣都认为狄青的意见是对的，于皇祐五年（1053）正月，诏令广南西路转运司移文交趾，谢绝助兵。此时，狄青已抵达广南，合孙沔、余靖两将之兵，屯于桂州—宾州一带，布下一道防线。

到达桂州之前，狄青先传檄广西诸将：之前将领“轻敌取死”[850]，以致“军声大沮”，自今诸将不得擅自出战，候我到达，再作部署。但广西钤辖陈曙不想被狄青抢了头功，乘狄青未至，以步卒八千进攻侬智高占据的邕州，结果兵败金城驿，先锋部队全军覆灭。狄青一抵桂州，听到的第一个消息便是陈曙大败。

皇祐五年正月初八，清晨，狄青召集诸将会议，说：“令之不齐，兵所以败。”将陈曙等三十二人“按所以败亡状，驱出军门斩之”。孙沔、余靖“相顾愕然”。余靖因为曾催促陈曙出战，离席而拜说：“曙失律，亦靖节制之罪。”狄青说：“舍人文臣，军旅之责，非所任也。”诸将皆“股栗”。狄青初来乍到，便给广南诸将立了一个“下马威”。

诛杀陈曙之后，狄青一直按兵不动，直到正月十五日，才命令后勤部队调十日粮食，众将皆莫测狄青用意。侬智高派来的情报人员密伺狄青动静，回去报告说，看情形，狄青没有那么快会进军。但次日，狄青突然传令发兵，傍晚时分大军便抵达距邕州城只有百里的昆仑关。歇息一晚，凌晨，狄青叫人准备好大将旗鼓，请诸将环立帐前，“待令乃发”，他自己则微服与先锋度关，向侬智高占据的邕州进发。

正月十七日，宋师先锋部队与侬智高部在邕州城外展开大战，侬智高麾下峒兵“执大盾、标枪，衣绛衣，望之如火”，气势如虹。官兵攻势稍却，前锋孙节战死，观战的孙沔等人皆大惊失色。这个时候，狄青突

然现身于战场，自执白旗，亲率从西北带来的精锐骑兵，“张左右翼”，忽左忽右，夹击敌军，峒兵立刻乱了阵脚，大溃。侬智高率着残部复趋邕州，官军“追奔五十里，捕斩二千二百级”，侬智高的军师黄师宓亦被擒获，斩于邕州城下。

侬智高惯用的战术是以步兵执大盾、标枪，结阵进攻，锐不可挡，“矢石不可动”。孙沔受命赴广南之初，曾经设想用骑兵加长刀巨斧破敌，但其他人都说：“南方地形不便骑兵，而刀斧非所用。”及狄青至，以骑兵突入侬智高阵中，用刀斧短兵近身搏战，果然一举大败侬智高。

正月十八日天刚亮，狄青按兵入城，“获金帛巨万，杂畜数千”，招复被侬智高部俘掠、胁迫的老壮七千二百余人，“慰遣使归”。官兵在战死的侬智高部众尸首中发现一具“衣金龙衣”的尸体，众人认为那就是侬智高，欲具奏朝廷，狄青却说：“安知非诈耶！宁失智高，不敢诬朝廷以贪功也。”狄青的猜测是对的，侬智高已趁乱由合江登船，入大理国，不知所终。

侬智高割据邕州时，当地有民谣流传：“农家种，籴家收。”其后侬智高为狄青所破，果如民谣所言。

收复邕州、平定广南的捷书送达朝廷，仁宗大喜，对辅臣说：“立功将士宜速议赏，缓则不足以劝。”所有抗击侬智高有功的广南守臣都得到升迁；英勇作战的士兵都得到奖赏；弃守的官员受处分；战殁者，官给棺椟护送还家，无主者葬祭之；侬智高部所过州县，蠲免田赋一年，战乱中有人员死亡的家庭，免科徭二年。

然而，在讨论如何嘉奖狄青时，执政大臣却起了争执。按仁宗的意思，应该擢狄青为枢密使。但宰相庞籍反对，“昔太祖时，慕容延钊将兵，一举得荆南、湖南之地方数千里，兵不血刃，不过迁官加爵邑，锡金帛，不用为枢密使。曹彬平江南，禽（擒）李煜，欲求使相，太祖不与，曰：‘今西有汾晋，北有幽蓟，汝为使相，那肯复为朕死战耶！’赐钱二十万贯而已。祖宗重名器如山岳，轻金帛如粪壤，此陛下所当法也”，狄青的功劳，比之慕容延钊与曹彬，“不逮远矣。若遂用为枢密使、同平章事，则青名位极矣，寇盗之警，不可前知，万一他日青更立大功，欲何官赏之？”

庞籍又说，如果擢狄青为枢密使，则需罢免现任枢密使高若讷，而高若讷无过，“若何罢之”？

仁宗说，高若讷有过失。他举了两个例子：若讷曾举荐胡恢书写石经，但胡恢这个人后来被发现“狂险无行”；高若讷有一日出行，前面开道的胥吏“殴人致死”。这两件事发生后，台谏官都弹劾过高若讷，“何谓无过？”

庞籍辩解说，高若讷虽举荐胡恢书石经，但胡恢并未获得升迁，按

惯例，举主不必坐罪；枢密院胥吏确实殴人致死，但事发后，正是高若讷“执之以付开封府正其法，若讷何罪哉”？况且，当初台谏官弹劾高若讷，陛下已给予宽赦，如今却又要“追举以为罪”，这合适吗？

参知政事梁适则极力支持擢狄青任枢密使。他反问庞籍：“王则止据贝州一城，文彦博攻而拔之，还为宰相。侬智高扰广南两路，青讨而平之，为枢密使，何足为过哉！”

庞籍说：“贝州之赏，当时论者已嫌其太厚。然彦博为参知政事，若宰相有阙次补，亦当为之，况有功乎。又，国朝文臣为宰相，出入无常，武臣为枢密使，非有大罪，不可罢也。且臣不欲使青为枢密使者，非徒为国家惜名器，亦欲保全青之功名尔。青起于行伍，骤擢为枢密副使，中外咸以为国朝未有此。今青立大功，言者方息，若又赏之太过，是复召众言也。”

执政团队争执累日，还是无法达成共识。最终，仁宗作了妥协，依庞籍之言，加授狄青荣衔、官资，“多赐金帛”，恢复出征前的枢密副使职务。大概仁宗觉得挺对不住狄青，又问庞籍：“然则更与其诸子官，如何？”庞籍说：“昔卫青有功，四子皆封侯，此固有前世之比，无伤也。”于是，仁宗又给狄青之子狄谘、狄咏升了官。

夏四月，狄青班师还朝，仁宗又置酒于垂拱殿，为狄青庆功。狄青可能并不知道，朝中执政大臣刚刚为他发生过争执。如今争执虽因仁宗的妥协而平息，但梁适还在替狄青抱不平，他先密奏仁宗，称“狄青功大赏薄，无以劝后”。入内押班石全彬与梁适有交情，也配合梁适在仁宗跟前叨念：官家对狄青与孙沔褒赏太薄。

仁宗日日听着石全彬的念叨，也觉得亏待了狄青。五月初，两府大臣进对，仁宗突然对庞籍说：“平南之功，前者赏之太薄。今以狄青为枢密使，孙沔为副，石全彬先给观察使俸，更俟一年除观察使。高若讷迁一官，加近上学士，置之经筵。召张尧佐归宣徽院。”史书特别注明仁宗发话时“声色俱厉”。这是仁宗非常罕见的一次用如此强硬的语气跟大臣说话，也是他少有的一次对人事任免表现得如此决绝，不容商量。

庞籍一听，一脸“错愕”，回答说：“容臣等退至中书商议，明日再奏。”这也是宋朝君臣处置大事的惯例，但仁宗说：“勿往中书，只于殿门阁内议之，朕坐于此以俟。”庞籍“乃与同列议于殿门阁内”，几名执政大臣都不敢再反对仁宗的意见。庞籍复入奏“皆如圣旨”。仁宗“容色乃和”。

五月初六至初八，仁宗先后下诏：枢密使高若讷罢为翰林侍读学士；枢密副使狄青拜枢密使；孙沔擢枢密副使。

十多天后，王举正亦罢御史中丞，转任知通进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事。王举正是坚决反对狄青拜枢密使的，因进言不获纳用，便自请解除言职。谏而不听则去，这也是宋朝台谏官言事的惯例，所以仁宗称赞王

举正“得风宪体”，赐其“白金三百两”。新任御史中丞为孙抃。

梁适力挺狄青当枢密使，其实有他的私心。他是这么盘算的：宰相阙员，一般以其他执政官替补，枢密使班位在参知政事之前，按资序，当由高若讷补相位；但如果由狄青任枢密使，武臣是不可能拜相的，那么宰相候补人便可轮到他梁适。

三个月后的闰七月，庞籍受赵清贶案连累，亦罢相。赵清贶是庞籍外甥，当时齐州有一个叫皇甫渊的读书人，捕获盗贼，依法当得赏钱，但皇甫渊上书说，不要赏金，愿换一官。赵清贶听说了这件事，找到皇甫渊，称他可以游说宰相庞籍。皇甫渊便送了赵清贶一大笔钱，请他打通关节。然后，皇甫渊以为事情办得差不多了，跑来京城找庞籍。庞籍觉得莫名其妙，叫人将皇甫渊遣送回齐州。此时，有小吏向庞籍告发了赵清贶受贿一事，庞籍大怒，将外甥抓起来，送开封府治罪。赵清贶遂坐赃罪，臀杖后刺配岭外。谁知赵清贶受刑时，伤重，结果死于途中。

谏官韩绛便上章弹劾庞籍：赵清贶一案，庞籍当避嫌，付枢密院处理，而不是由中书自行批开封府审判；且庞籍还“阴讽（开封）府杖杀清贶以灭口”[851]。朝廷经调查，发现庞籍实无“阴讽开封府”之事，但他未将案子移交枢密院，确属不当，庞籍因此被罢相。前宰相陈执中复拜首相，梁适亦如愿以偿递补为次相。

狄青在枢密使任上，一直谨言慎行，很少对朝廷的事务发表意见。次年（皇祐六年），枢密副使孙沔与台谏官激烈反对仁宗追尊温成时，狄青也是一言不发。

第三节 宰相被弹劾

皇祐六年正月，仁宗痛失心爱的温成。

三月，司天监向朝廷报告：四月初一将发生日食。宋朝的天文官已经可以准确地预测日食、月食出现的时间，以及日食、月食的度数，不过人们还是相信日食、月食是上天向人间君王发出警告的信号。所以，当仁宗得知即将出现日食之后，于皇祐六年三月十七日颁下一份罪己诏：

朕以寡暗，守兹盈成，缅念为君之难，深惟置器之重，罔敢怠忽，思致治平，而王泽未孚，治道多阙。皇天降谴，太史上言，豫陈薄蚀之灾，近在正阳之朔。经典所忌，阴慝是嫌。寻灾异之攸兴，缘政教之所起。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德不能绥，理有未烛，赏罚失序，听纳不明，庶政未协于中，众冤或壅于下，有违万物之性，以累三光之明。上穹动威，阳精示变，此皆彰朕过失，警予省修。畏天之威，栗栗危惧，若将陨于渊谷，兹用惕于夙宵。庶几减损之诚，或蒙降鉴之眷。是用改避正寝，却去常珍，俾更元历之名，冀召太和之气。仍敷惠泽，益霈眚恩，庶达眇冲之心，更回亿兆之祐。宜改皇祐六年为至和元年，以四月一日为始。[852]

在这道诏书中，仁宗反省了自己的过失；承诺自己将“避正殿，减常膳”[853]，撤去宫中奢侈品；并宣布改元，以皇祐六年为至和元年，自四月初一起启用新年号。

至和，意在“召太和之气”。然而，至和年间（1054—1056），和气未至。

至和元年五月廿六日晨，一颗醒眼的客星出现在东方，“昼见如太白，芒角四出，色赤白”[854]。这其实是人类天文史对超新星的一次记载，不过，宋人认为，客星者，“此天皇大帝之使，以告休咎也”，“日多者，事大而祸深；日少者，事微而祸浅”。[855]人们不知道这颗客星预示着什么祸事将会来临。

至和元年十二月，首相陈执中迎来了执政生涯的最尴尬时刻：被御史官不休不止地弹劾了大半年。

事情得从一起人命案说起。至和元年年底，开封府接到报案：宰相陈执中家中有一名叫作迎儿的婢女非正常死亡。开封府派法医检验，果然发现迎儿身上伤痕累累。此时，京城坊间已是流言四起，有人说，迎儿生前受陈执中宠妾张氏虐待，现在又被张氏殴打而死；也有人说，是迎儿犯了什么过错，陈执中亲自惩罚她，致其暴毙。

御史官赵抃立即具奏，要求彻查此事。陈执中自己也“自请置狱”[856]，于是宋仁宗命令在京师嘉庆院成立诏狱，调查女奴迎儿非正常死亡一事。诏狱主审法官崔峄查了一个多月，最后认定的事实是，“执中自以婢不恪，笞之死，非嬖妾杀之”[857]。婢女迎儿被认为是对主人不敬，因而受到陈执中笞打，意外致死。

随后，案子移送大理寺裁决。大约至和二年（1055）二月，大理寺作出判决：“准律，诸主殴部曲至死者，徙一年，故杀者加一等，其有愆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陈执中对婢女迎儿之死，不负法律责任。

今天，我们对大理寺的判决会觉得不可思议。不过在北宋前期，法律确实有这样的规定：主人对奴婢拥有惩罚权，如果主人对犯有过错的奴婢施加责罚而致其意外死亡，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宋刑统·斗讼律》“主杀部曲奴婢”条：“其有愆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858]

《宋刑统》的“主杀部曲奴婢”法条抄自《唐律疏议》，其实这也是魏晋—盛唐奴婢贱口制度在北宋前期尚有遗存的体现。唐朝法律将奴婢、部曲列为贱口，“奴婢贱人，律比畜产”[859]。入宋之后，这种中世纪式的奴婢贱口制度已经趋于瓦解，多数奴婢不再属于贱户，而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她们与主家的关系，也不是人身依附关系，而是经济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但一项制度的消亡总是有一个过程，北宋前期还存在一部分贱口奴婢，并适用抄自唐律的“主杀部曲奴婢”。

要等到北宋后期，贱口奴婢制度彻底瓦解，奴婢的生命权才获得完全之保护，根据宋徽宗朝的一道敕文：“主殴人力、女使有愆犯，因决罚邂逅（意外）致死，若遇恩，品官、民庶之家，并合作杂犯。”[860]所谓“杂犯”，是指除了犯“十恶”“故杀人”等严重罪行之外的死罪，换言之，雇主若殴杀有过错的奴婢，将可以判处死刑。[861]陈执中与其宠妾张氏如果生活在北宋末，触犯的就是杂犯死罪。

但在北宋前期，大理寺判陈执中不需要对迎儿之死负法律责任，却是合乎法律条文的裁决。陈执中因此躲过了法律制裁。

但是，他无法逃过御史的政治弹劾。殿中侍御史赵抃“弹劾不避权幸，时号铁面御史”[862]，对陈执中的抨击最为猛烈。他先累章要求罢黜陈执中，因为陈执中“不学无术，措置颠倒，引用邪佞，招延卜祝，私仇嫌隙，排斥良善，很愎任情，家声狼籍”[863]，这样的人还可以当大宋的宰相吗？但疏上数日，未见仁宗作出反应。

至和二年二月，赵抃再次上疏，又列举了陈执中当罢的八大理由，其中一条就是陈执中“恣行虐害”，陈家奴婢经常受虐待，除了被殴打致死的迎儿，之前还有一名叫海棠的奴婢，被张氏“打决逼胁，遍身痕伤，既而自缢”，又有一名婢女被陈家“髡发杖背”，自杀未遂。“凡一月之内，残忍事发者三名”，如此酷虐之辈，如何可以再当宰相？请陛下“正

执中之罪，早赐降黜，取中外公论”。

御史中丞孙抃紧接着弹奏，“嘉庆院诏狱，本缘陈执中特上奏章，乞行制勘”，但在审案过程中，陈执中“务徇私邪，曲为占庇，上昧圣德，下欺僚寀，凡所证逮，悉皆不遣，致使狱官，无由对定，罔然案牍，喑默而罢”，如此妨碍司法公正的行径，如果陛下还能容忍，那将置国体、法律、公议于何地？

孙抃是陈执中的死对头。其时，陈执中“专政柄，每裁处大事，多出独见，同列无敢抗者”[864]。只有孙抃屡言陈执中过失，并且建议仁宗：“幸陛下以臣章示执中，使凡事须众论复熟，然后奏禀施行。”陈执中见了孙抃论章，不喜，对孙抃说：“观中丞近日封章，意颇不见容。老夫耄矣，行当引去。”

不过仁宗宠信陈执中，曾有人问：“执中何足眷？”[865]仁宗说：“执中不欺朕耳。”现在，尽管御史官交章弹劾陈执中，但仁宗还是不想罢免他。恰好这个时候，知谏院范镇出差回朝，仁宗便询问他对陈执中被弹劾一事有什么看法。

范镇说：“臣新从外来，未知子细。”[866]仁宗向他发牢骚：“台谏官不识体，好言人家私事。”范镇说：“人命至重，台谏官不可不言，然不可用此进退大臣。进退大臣，当责以职业……是为一婢子令国相下狱，于国之体，亦似未便，所以不敢雷同上言。”显然，范镇反对御史台拿宰相的家事攻击执政大臣。

赵抃闻知，又上章抨击范镇：“臣近累次弹奏，乞正宰臣陈执中之罪，未蒙施行。风闻同知谏院范镇妄行陈奏，营救执中。”范镇之前升迁，为陈执中所提携，因而今天才“惑蔽听断，肆为诬罔”，伏望陛下明察。

平心而论，赵抃称范镇意欲“营救执中”，却是误会。其实范镇也赞成罢免陈执中，因为陈执中当宰相极不称职：今天下民困，陈执中身为首相，却“因循苟简，不曾建言”，即便皇上罢了他的宰相之职，也毫不过分。但是，范镇又认为，陈执中当罢是一回事，御史的弹劾合不合理又是另一回事。御史称陈执中无学术、不知典故，这是有道理的，因为陈执中“一为参知政事，再为宰相，无学术、不知典故有素矣”，皇上拜他为相，本来就是僭赏。然而，现在御史“不以职事而以私事”要求罢逐陈执中，则是“舍大责细”，看似正气凛然，实则有伤国体。

也就是说，范镇反对的是赵抃等御史“专治其私”，拿宰相的私生活大做文章。在他看来，陈执中责笞婢女致死，是宰相家事，跟职事无关，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就行了，既然法律已经写明：奴婢有愆犯决罚致死，当勿论，那么朝廷就不应该“弃法律而牵于浮议也”。

针对御史官的批评，范镇要求仁宗：“以臣章并御史所奏宣示中书、枢密大臣，详正是非。如以臣章非是，则乞免臣所职，终身不齿；以御

史所奏为非，亦乞依公施行。”又“累奏乞与御史辨（辩）”[867]，要与御史官在朝堂上展开大辩论。

不过，仁宗不想激化谏官与御史官的矛盾，既没有将范镇的意见榜于朝堂，也没有批准双方进行辩论。他希望这事能够慢慢淡出舆论焦点。看御史台那边，似乎也平静了下来。

谁知至和二年四月，陈执中又激怒了御史台。原来，自二月份孙抃、赵抃交章发起弹劾，陈执中已遵循惯例，在家待罪，不再赴政事堂上班，连两次大宴及乾元节宴会，都没有赴会。外议相信，陈执中会自此罢相，陛下“礼貌大臣，虽执中罪恶彰著，不即降黜，是欲使全而退之”[868]。所以御史台也就没有“再三论列”，“烦黩宸听”。

想不到陈执中“退处私第”才两个月，大概以为风声已过，又于四月廿日回到政事堂，上班如常。赵抃立即上章：“执中遽然趋朝，再入中书，供职如旧，中外惊骇，未测圣情，臣虽至愚，不能无惑。臣固不知陛下以臣向来之言为是耶，为非耶，复不知陛下以执中之罪为有耶，为无耶！陛下若以臣言为是，而以执中为有罪，即乞陛下早正朝廷之法，而罢免相位，以从天下之公议。陛下若以臣言为非，而以执中为无罪，亦乞陛下正朝廷之法，而窜臣远方，宣布中外以诫后来。”这话说得非常决绝了，陛下你不处理陈执中，那就处理我吧，你看着办好了。

随后，御史中丞孙抃率领全台御史官，联合上疏，要求仁宗对陈执中“特行责降，以正本朝典章”。仁宗没有回应。孙抃又与御史官郭申锡、毋湜、范师道、赵抃“同乞上殿”，要与仁宗当面论说陈执中当罢不当罢。仁宗又不许。

谏官范镇说：“御史台全台请对，陛下何不延问，听其所陈，别白是非，可行则行，不可行亦当明谕不可之故，使知自省。今拒其请，非所以开言路也。”仁宗这才同意御史官“轮日入对”。

孙抃、郭申锡入对时均要求仁宗“特赐宸断，正执中虐杀幼弱、违拒制狱、欺公罔上之罪，使朝廷之法不坏”。

赵抃在入对时，特别提到：“宰相陈执中居庙堂之上，自去年春正以来，处置大事，违越典故，先意希旨，动成乖谬。身为大臣，既破朝廷之礼。”暗示陈执中在议温成皇后追尊礼仪时“违越典故，先意希旨”。然后，赵抃指出：“宰相既破礼，又坏法，御史不言之，不可也；御史之言既无不当，陛下不断之，不可也。”

迫于御史台交章论列的压力，仁宗只好在至和二年六月下诏，罢去陈执中的宰相之职，让他出判亳州。

陈执中两度担任首相，都受台谏官交章弹劾而罢相。第二次罢相后，他的政治生命走到尽头，次年即告老退休。再过三年，他的生理生命也走到了尽头。朝廷照例要赐谥，在议谥时，陈执中生前“违越典故，

先意希旨”追尊温成皇后的不光彩旧事，又被礼官拎出来非议，知太常礼院韩维说：“张贵妃治丧皇仪殿、追册位号，皆执中所建，宜曰荣灵。”[869]按《谥法》，“宠禄光大曰荣”[870]，“不勤成名曰灵”，这是一个恶谥。不过，其他礼官没有同意，最终议定单谥“恭”。

第四节 仁宗不豫

陈执中罢相后，仁宗拜文彦博为首相，富弼为次相（另一位次相刘沆留任）。文彦博、富弼在士大夫中名望很高，至和二年六月十一日，二人拜相书颁布，“士大夫相庆得人”[871]，人们仿佛又看到了庆历年间范仲淹拜参知政事之时的气象。过了几天，翰林学士欧阳修上殿奏事，仁宗将士大夫的反应告诉他，且说：“古之求相者或得于梦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岂不贤于梦卜哉。”欧阳修赶忙向仁宗称贺。

前任宰相庞籍时过京师，入对。仁宗问他：“朕用二相何如？”语气颇为自得。庞籍说：“二臣皆朝廷高选，陛下拔之，甚副天下望。”仁宗说：“诚如卿言。文彦博犹多私，至于富弼，万口一词，皆曰贤相也。”

庞籍告诉仁宗：“文彦博，臣顷与之同在中书，详知其所为，实无所私，但恶之者毁之尔。况前者被谤而出，今当愈畏谨矣。富弼顷以枢密副使未执大政，朝士大夫未有与之为怨，故交口誉之，冀其进用，而己亦有所利焉。若富弼以陛下爵禄树私恩，则非忠臣，何足贤也。若一以公议概之，则向之誉者将转而为谤矣，陛下所宜深察也。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贤而用之，用之则当信之坚，任之久，然后可以责成功。若以一人言进之，未几又以一人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猝致也。”仁宗说：“卿言是也。”

七月初八，文彦博、富弼回朝，就任宰相。仁宗下诏：“凡宰相召自外者，令百官班迎之。”百官至郊外立班，迎接文、富二人归朝，“诚隆礼也”。

毫无疑问，仁宗对文彦博、富弼寄予厚望。前任宰相陈执中庸碌无为，不孚众望，既已罢相，仁宗便希望新的一届政府能一改旧观，带来新气象。仁宗却不知道，他自己即将面临一场生死考验。

人生无常，八月初四，契丹主辽兴宗耶律宗真去世，年才四十岁，其子耶律洪基继位，是为辽道宗。按宋辽交聘礼仪，辽国遣使向宋朝告哀。九月初一，仁宗下诏，“为契丹主辍视朝七日，禁在京、河北河东缘边音乐各七日，乃择日成服举哀”[872]。

十二月三十日，除夕之夜，京师下了一场很大的雪，将宫禁内的一处木架压垮，这似乎是一个不祥的兆头。仁宗赤足站在禁庭，祷告上苍停降大雪，天至明时，雪霁。此日正是至和三年（1056）正月初一，百官入朝，向皇帝贺正旦，却发现仁宗“暴感风眩，冠冕欹侧”[873]，晕倒在龙椅上。以现代医学的眼光来看，应该是受了风寒，轻微中风。内侍赶紧掐仁宗人中，仁宗才醒转过来。百官匆匆行礼退出。

正月初五，朝廷宴请契丹贺正旦使于紫宸殿。宰相文彦博奉觞至御榻前，向仁宗敬酒，仁宗没头没脑地问了他一句："不乐邪？"文彦博这才知道仁宗精神失常，"错愕无以对"。不过仁宗还能坚持至宴终。

次日，正月初六，契丹贺正旦使来向仁宗辞行，准备返回辽国。朝廷又置酒紫宸殿，给契丹使者饯行，使者入至庭中，仁宗大声疾呼："趣召使者升殿，朕几不相见。"竟是语无伦次。内侍赶紧将皇上扶入禁中，稍后，文彦博以传达仁宗口谕的名义，跟契丹使者解释说："昨夕宫中饮酒稍多，今不能亲临宴，遣大臣就驿赐宴。"

当天，文彦博与两府大臣候于殿门阁内，不敢走开。良久，他们召来入内副都知史志聪、邓保吉等，问仁宗在禁中的起居情况，史志聪说："禁中事严密，不敢泄。"文彦博大怒，叱责说："主上暴得疾，系宗社安危，惟君辈得出入禁闼，岂可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为耶？自今疾势小有增损，必一一见白。"

文彦博又命人带着史志聪等人到中书，立下军令状："今后禁中事如不令两府知，甘伏军令。"[874]史志聪素来诚实，对文彦博的吩咐不敢违抗；诸内侍亦大惧。至夕，皇城诸门守卫来问是否下锁，史志聪说："汝自白两府，我当（挡）他剑不得！"

由是，禁中事两府无不知者。

正月初七，文彦博又至内东门小殿问仁宗起居，却见仁宗自禁中大呼而出，大叫："皇后与张茂则谋大逆。"[875]又是胡言乱语。从仁宗的异常行为来看，似乎是轻微中风后的神经错乱。宫人追着仁宗出来，见到文彦博，赶紧说："相公且为天子肆赦消灾。"文彦博遂退出，与执政大臣商议大赦天下，蠲免被灾民田的田赋，搁置民户拖欠的租税，为皇帝祈福。

仁宗所说的张茂则，是一名内侍，平日不讨仁宗喜欢。他听了仁宗神志不清之际说的昏话，不知如何是好，情急之下，竟上吊自尽，幸亏被宫人救下，文彦博责备他："天子有疾，谵语尔，汝何遽如是！汝若死，使中宫何所自容耶？"饬令他服侍皇上左右，"无得辄离"。

这个春节，因为仁宗不豫，内宫乱成一团。有一夜，仁宗精神恍惚，称有人要谋害他，手持宝刀自卫，服侍仁宗的御侍宫女董氏怕皇上自己伤了自己，慌忙夺刀，手指差点被刀切断。曹皇后也很害怕，不敢辄至御前。而诸位公主又都年幼，唯福康公主已成年，且孝顺，以前仁宗生病，都是她服侍左右，还"徒跣吁天，乞以身代"[876]。但至和三年春，福康公主的精神状态出了点问题，仁宗的病情都瞒着她。因此，在仁宗病床边陪护的，实际上只有董氏等十阁御侍宫女。

外廷也已流言纷起，全赖文彦博、富弼主持大局，临危不乱，沉着应对。当务之急，是万一仁宗有什么不测，政府必须有应急的预案，包括遗诏的起草与颁发，嗣皇帝的选定与继位，不容有失，稍有不慎，便

极可能会引发政局动荡。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文彦博提出宰辅“留宿禁中”[877]，史志聪等人说：“故事两府无留宿殿中者。”文彦博说：“今日何论故事也。”不过，大臣留宿禁中，毕竟要有一个可以摆得上台面的理由，文彦博、富弼想到一个方法：“设醮祈福于大庆殿，两府监之，昼夜焚香，设幄宿于殿之西庑。”就这样，两府大臣以替仁宗“设醮祈福”的名义，留宿于禁内；两府参议大事，则临时于大庆殿庭聚议。

京师百姓听闻仁宗不豫，也自发为皇帝祈福，“士庶、妇女、婴孩，昼夜祷祈，填咽道路，发于至诚，不可禁止”[878]。

按宋人笔记的记述，仁宗此时已经昏迷，“昏不知人者三日”[879]。太医用针自仁宗脑后刺入，针方拔出，仁宗睁开眼睛说：“好惺惺。”[880]正月初九，仁宗疾稍愈，在崇政殿召见众臣，以安众心。

正月初十，两府大臣提出到寝殿见仁宗，史志聪感到很为难。富弼斥责说：“宰相安可一日不见天子。”[881]史志聪等人不敢违。自此，宰辅始入福宁殿仁宗卧室内奏事，两制、近臣亦每日至内东门问候起居，其他官员则五日一入。

正月十九日，因仁宗的病情逐渐好转，两府才停止在内廷“设醮祈福”，执政大臣始分番归第，不归者则宿于各府办公室。

此时，仁宗虽然神志已经恢复清醒，但身体还十分虚弱，无法处理政务，辅臣奏事，“大抵首肯而已”。这期间，两府发布的诏敕，虽然都以皇帝的名义下令，实际上都由文彦博等执政大臣决断、定夺：“两府但相与议定，称诏行之”。

二月廿二日，仁宗才大体康复，始御延和殿听政；二月廿四日，宰臣率百官拜表称贺；三月十九日，司天监报告说：“客星没，客去之兆也。”[882]那颗至和元年五月出现的客星终于隐没，这是不是意味着灾咎要结束了？次日，三月廿日，因“圣体康复”[883]，仁宗命宰相“谢天地、社稷、宗庙、寺观诸祠”。

但是，所谓的“康复”只是相对而言，实际上，至和三年春大病过后，仁宗的身体状况已大不如前，自景祐五年（1038）恢复的“日朝”做法也难以为继。闰三月，仁宗诏“自今前后殿间日视事”，即一日坐前殿，一日坐后殿，只听两府执政大臣奏事；五月，台谏官请求上殿奏事，仁宗都无法答应；六月，仁宗又以伏日炎热为由，诏“双日不御殿，伏终如旧”；七月，始诏群臣复上殿奏事；即使是坐殿听政，仁宗也是常常“简默不言，虽执政奏事，首肯而已”[884]；“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颜而退”[885]。

而灾咎也并未结束。仁宗清醒过来后，听到的第一件大事，便是一件大祸事——四月初一，黄河又在澶州六塔河段大决堤，洪水滔滔，“溺

兵夫、漂刍藁不可胜计”[886]。

第五节 六塔河决口

与庆历八年河决商胡埽、皇祐三年河决郭固口的天灾不同，至和三年的六塔河大决口，完全是出于人祸。

我们以前讲过，景祐元年黄河因决堤而改道，离开行水多年的“京东故道”，改走“横陇河道”。横陇河道行水十四年，又因商胡决口再次改道北流。商胡决河后，朝廷考虑到塞住决口的工程浩大，财政与民众均难以承担其成本，决定暂时不塞商胡决口，听任黄河改道。等到条件允许时，再塞商胡决口。

就未来如何塞商胡决口，朝廷讨论了两套方案，一套方案是判大名府贾昌朝提出来的：“京东州军兴葺黄河旧堤，引水东流，渐复（京东）故道，然后并塞横垄、商胡二口，永为大利。”[887]

贾昌朝的理由是：一、京东故道“堤埽具在，宜加完葺”，堙浅之处也可征发近县民夫疏导；二、横陇故道下游的金、赤、游河“皆已堙塞”，出海口亦壅阏，“淖不可浚”；三、自黄河改道横陇，泛滥于河北，诸多民田被淹，“财利耗半”；四、河北是朝廷御备契丹的根本之地，黄河改道北流，将导致黄河失去“内固京都，外限敌马”的功能。

前任宰相陈执中支持贾昌朝的治河方案。但这套方案实施起来，工程实在过于浩大，势必劳民伤财，翰林学士欧阳修坚决反对回河于京东故道，认为“修河之役，聚三十万人之众，开一千余里之长河，计其所用物力，数倍往年”[888]，而此际，“京东赤地千里，饥馑之民，正苦天灾。又闻河役将动，往往伐桑毁屋，无复生计。流亡盗贼之患，不可不虞，宜速止罢，用安人心”。况且，自天禧以来，京东故道“河水屡决”[889]，“终以壅淤，故又于横陇大决”，可知“故道有不可复之势”。

这时，勾当河渠司事李仲昌提出了另一套治河方案：塞商胡决口，开六塔河，“约水入六塔河，使归横陇旧河”。六塔河在澶州东北十余里，是商胡东南通横陇河的一条支渠。

与贾昌朝的方案相比，李仲昌的方案似乎更具可行性，并且得到现任宰相文彦博、富弼的支持，不过仁宗还拿不定主意，便决定启动集议程序，议决治河方案。至和二年九月，仁宗下诏：“自商胡之决，大河注金堤，浸为河北患。其故道又以河北、京东岁饥，未能兴役。今勾当河渠司事李仲昌欲约水入六塔河，使归横陇旧河，以舒一时之急。其令两制以上、台谏官与河渠司同详定开故道、修六塔利害以闻。”

但两制官、台谏官在集议修河方案时，未能取得共识，“未有定论”。翰林学士欧阳修强烈反对开六塔河，更准确地说，欧阳修既反对回

河于京东故道，也反对开六塔河："贾昌朝欲复故道，李仲昌请开六塔，互执一说，莫知孰是。臣愚见皆谓不然。言故道者未详利害之源，述六塔者近乎欺罔之谬。"

欧阳修的理由是：黄河本来就多泥沙，"无不淤之理。淤淀之势，常先下流。下流淤高，水行不快渐壅，乃决上流之低下处，此其势之常也。然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故河流已弃之道，自古难复"。基于这一事实，欧阳修断定："复故道，上流必决；开六塔，上流亦决；今河之下流，若不浚使入海，则上流亦决。"

最后，欧阳修建议："请选知水利之臣，就其下流，求入海之路而浚之。不然，下流梗涩，则终虞上决，为患无涯。"即正视黄河改道的事实，不可强行回河，不管是回于京东故道，还是回于横陇旧河，均不可取，治河的重点，应该放在浚通下游入海的通道。

应该说，欧阳修的治河思路是最为合理的，但没有引起仁宗皇帝与执政团队的重视。十二月，中书上奏仁宗："自商胡决，为大名、恩冀患。……愿备工费，因六塔水势入横陇。宜令河北、京东预完堤埽，并上河水所占民田。"此奏获仁宗批准。也就是说，朝廷最终采纳了李仲昌的修河方案。

随后，朝廷任命知澶州李璋为修河都部署，河北转运使周沆权同知澶州、都大管勾应付修河公事，河北转运副使燕度为同管勾修河，李仲昌为都大提举河渠司，内殿承制张怀恩为修河都监，内殿押班王从善为修河都钤辖，给事中施昌言为都大修河制置使，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蔡挺为都大提点河渠司勾当公事，共同负责治河。

判大名府的贾昌朝得悉自己的治河方案被否决，很不甘心。他曾认温成养母贾婆婆为姑，与内廷关系密切，便通过内侍武继隆，指使两名司天官在大庆殿庭两府聚处，执状抗言：六塔河引水工程正位于京师皇城正北方，"国家不当穿河于北方，致上体不安"[890]。文彦博虽知其意在否定六塔河引水工程，却无法反驳。

过了数日，这两名司天官又向史志聪投书进言，"请皇后同听政"。史志聪将他们的文状交给文彦博，文彦博立即将两名司天官叫来，叱责他们："天之变异，汝职所当言也，何得辄预国家大事！汝罪当族。"按宋制，司天官为伎术官，不能过问朝政，伎术官提议"请皇后同听政"，是毫无疑问的僭越，所以文彦博抓住这一把柄恫吓他们。两名司天官果然大惧，色变。文彦博又说："观汝，直狂愚尔，未欲治汝罪，自今无得复尔！"两名司天官退下，不敢再过问六塔河工程。

欧阳修见开六塔河已势在必行，深为忧虑，又上一疏，大骂"李仲昌小人，利口伪言，众所共恶"[891]；批评"执政之臣用心太过，不思自古无无患之河，直欲使河不为患"；断言"至如六塔不能容大河，横陇故道，本以高淤难行而商胡决，今复驱而注之，必横流而散溢"；请求仁宗"特

谕宰臣，使审其利害，速罢六塔之役，差替李仲昌等不用，命一二精干之臣相度堤防，则河水不至为患，不必求奇策，立难必之功，以为小人侥幸冀恩赏之资也”。

然而，因宰相文彦博、富弼力主李仲昌之议，欧阳修的警告被当成了耳边风。不过，朝廷还算谨慎，在至和三年初春发出的修河指挥中，要求李仲昌候至秋冬枯水期才动工闭塞商胡北流口。其时，仁宗正处于精神错乱中，修河的决策都由宰相拍板。

但李仲昌急功近利，“妄称水势自然过六塔新河”[892]，在春夏之际（丰水期）便开始塞商胡决口，驱水入六塔河；为尽快完工，又减省合龙的物料。结果，四月初一，黄河水入六塔河，六塔河因“隘不能容，是夕复决”，可怜河堤上数以千计的修河士卒、民夫一下子被洪流卷走，葬身于水底。

此时，仁宗刚刚大病初愈。六塔河决堤的消息传来，朝廷震动。四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赵抃对负责修河的李仲昌等人提起弹劾：“臣伏睹今春朝廷指挥，商胡北流口，候至秋冬闭塞。其修河司李仲昌、张怀恩等全不依禀制旨，妄称水势自然过六塔新河，盛夏之初，遂尔闭合，一日之内，果即冲开，失坏物料一二百万，溺没兵夫性命不少。民力疲敝，道途惊嗟。岂非意在急功，力觊恩赏，失计败事，罪将谁归？伏望陛下特赐宸断，其仲昌、怀恩及应管勾臣僚使臣等，亟加贬黜，以正典刑，谢彼方之生灵，诫后来之妄作。”

六月初八，李璋、燕度、蔡挺、王从善、李仲昌等人被贬谪。跟决河造成的灾难相比，这一处分显然太轻了。六月廿八日，知制诰韩绛被委任为河北体量安抚使，来到河北，看到受灾之地，哀鸿遍野，才奏请“置狱劾治”。

此时，贾昌朝又欲借六塔河决一事“动摇宰相”[893]，扳倒文彦博、富弼，便教唆内侍刘恢密奏仁宗：“六塔水死者数千万人”；

工程位于皇城正北方，犯禁忌；且河口山冈与国姓御名有嫌，在那里“大兴锸畚”，是何居心？

要知道，仁宗刚刚大病一场，对凶吉禁忌之事十分敏感，听了刘恢的密奏，勃然大怒。恰好出巡河北的韩绛亦奏请“置狱劾治”，仁宗当即下诏，遣中使于河北置诏狱，审讯李仲昌等人。御史吕景初认为，以中使置狱，不妥，因为“事无根原，不出政府，恐阴邪用此中伤善良”。仁宗这才更遣御史吴中复往澶州鞫其事。

吴中复受命后，仁宗一再发内降催促他赶紧出发，“促行甚急，一日内降至七封”。吴中复坚持请对后再启程。入对时，他将所受内降还纳御座，说：“恐狱起奸臣，非盛世所宜有。臣不敢奉诏，乞付中书行出。”换言之，吴中复拒绝接受皇帝对诏狱的直接批示，即使君主有敕命，也当由宰相发出。我认为这里体现了宋代君权的有限性，君主绕过

政府直接发出来的指令，并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调查，吴中复发现六塔河口并无山冈，只有一个叫赵征村的村庄，“实非御名”；司天官至澶州勘察六塔河工程方位，也回奏“六塔在东北，非正北，无害也”。因此，主持澶州诏狱的吴中复最终只是参劾李璋、施昌言等人“奉诏俟秋冬塞北流，而擅违约，甫塞即决，损国工费”。十一月，李璋等人再受处分，其中李仲昌与张怀恩受到的惩罚最重，均押送边远州编管。平心而论，李仲昌确实是六塔河决口的第一责任人，如果他严格按朝廷指挥，于枯水期塞商胡，六塔河堤未必会决口。

由于御史没有将事态扩大化，贾昌朝欲“动摇宰相”的企图没有得逞，文彦博与富弼保住了执政地位。不过这年下半年，执政团队成员还是发生了变动：

八月份，狄青罢枢密使，出判陈州，由韩琦接替狄青，充枢密使。自狄青拜枢密使，京城小民“闻青骤贵，相与推说，诵咏其材武。青每出入，辄聚观之，至壅路不得行”[894]。时隔五代未远，兵骄将傲的教训历历在目，狄青受到如此拥戴，自然让士大夫非常忧虑。知制诰刘敞、御史吕景多次到中书，请罢狄青枢密使，宰相文彦博说：“青忠谨有素，外言皆小人为之，不足置意。”但五月都城大水，狄青为避水，“徙家于相国寺，行坐殿上”，仿佛有帝王相，“都下喧然”，执政团队始惧，“以熟状出青判陈州”。这里的熟状，是指由宰相直接签发的命令。次年狄青便病逝于陈州，仁宗很伤心，“发哀苑中”[895]。

十一月份，另一位枢密使王德用退休，由判大名府的贾昌朝接替。翰林学士欧阳修反对贾昌朝拜枢密使，因为他认为“昌朝阴结宦官，创造事端，谋动大臣，以图进用”[896]。不过仁宗不听。

十二月份，平章事刘沆罢相，出知应天府。刘沆罢相是因为受到台谏官弹劾——原来刘沆因畏惮台谏官言事，便援引御史“满三岁者与知州”的旧例，将“尝攻沆之短”的御史官范师道、赵抃外放，御史中丞张昇立即上章弹劾刘沆：“天子耳目之官，进退用舍，必由陛下，奈何以宰相怒斥之！愿明曲直，以正名分。”御史吴中复也上书称刘沆“治温成丧，天下谓之‘刘弯’，俗谓鬻棺者为弯，则沆素行可知”。刘沆则抨击御史官逼狄青罢枢密使，“去陛下将相，削陛下爪牙，殆将有不测之谋”。双方论辩多日，最后刘沆自知不胜，提出辞职。

至和三年可谓是多事之秋：正月，仁宗暴病；四月，六塔河决口；五月，大雨不止，水浸京师，“坏官私庐舍数万区，城中系筏渡人”[897]；六月，“河东、河北、京东西、陕西、湖北、两川州郡俱奏水灾”。大病初愈的仁宗还想起，他的祖父太宗皇帝正好在至道三年（997）升遐，而“至和”与“至道”只有一字之差，这个不良联想让仁宗对“至和”产生了恶感，决定放弃这个年号。九月十二日，仁宗下诏改元，以至和三年为嘉祐元年。

嘉祐，宋仁宗的最后一个年号，宋人将迎来赵宋王朝最为安定、清明、堪称盛治的一段时期。

第十三章 嘉祐之治（上）

嘉祐元年至嘉祐六年（1056—1061）

第一节 初议立嗣

至和三年，亦即嘉祐元年（1056），宋仁宗已经四十七岁了。其父宋真宗在四十三岁时有了皇子赵受益（即现在的仁宗皇帝），而仁宗如今年近半百，却未有子嗣，尽管后宫妃嫔曾先后诞育三位皇子，但均不幸夭折。长子赵昉生于景祐四年五月，当日便夭亡，后追封褒王；次子赵昕生于宝元二年，亦早夭，追封豫王；第三子生于庆历元年，三岁时封鄂王、武昌节度使、同平章事，赐名曦，是当然的皇储，可惜封王的制书未及宣布，小赵曦也病夭了。

在君主制时代，皇嗣系国本。储君之位空悬，即意味着国本不稳。

事实上，仁宗朝后期，先后闹出两起假冒皇子案，很难说伪皇子的出现与仁宗缺乏继承人的背景没有关系，至少说明皇帝没有子嗣的事实已经在朝野间引发了某种不安分的骚动。

第一起假冒皇子案发生在皇祐二年（1050）春夏之际。一个叫冷青的年轻男子在京城闹市"自称皇子，言其母常得幸掖廷，有娠而出"[898]，继而生下冷青。冷青的自述耸人听闻，自然引得"都市聚观"。时权知开封府的钱明逸立即派人将冷青逮入开封府，冷青一见到端坐在公庭上的钱明逸，厉声叱喝："明逸安得不起！"钱明逸给他这么一喝，真的站起身来。

一番审讯下来，钱明逸审得大体情况：冷青之母王氏昔日为宫女，只因内廷失火，被遣放出来，嫁给医家冷绪，之后便生下冷青。冷青成年后，曾"漂泊庐山"，时常跟人说，他实为皇子。当地一名法号叫全大道的僧人便带着他进京，意欲让他赴阙公开身世。若按宋人笔记的记述，冷青还向钱明逸出示了一件可证明身世的物证：仁宗送给他母亲王氏的"绣抱肚"[899]。审到最后，钱明逸也不敢确定冷青是不是真为流落民间的皇子，只好作出一个含糊其词的判决：冷青精神失常，胡言乱语，"送汝州编管"[900]。

这不是终审结果，因为这个案子事关重大，已经在开封府和朝堂掀起波澜，开封府推官韩绛不同意钱明逸的判决，认为冷青"留外惑众，非所宜"，朝廷集议后，"欲迁之江南"，提议将冷青流放江南。但翰林学士赵槩认为这么处置极为不妥，"青言不妄，不当流；若诈，不当不诛"。

仁宗也不记得当年是否临幸过一名姓王的宫女，便委任赵槩与知谏院包拯"追青穷治"，查个水落石出。案子审到四月份，终于查清楚：冷青之母曾为宫女不假，但嫁人后，先诞下一女，之后才生下冷青。显然，冷青不可能是仁宗的骨血。

最终，冷青与僧人全大道被诛；权知开封府钱明逸被贬知蔡州。

第二起假冒皇子案发生在至和元年（1054）夏天。马军副都指挥使张茂实一日在上朝途中，被一个叫繁用的开封市民拦住。繁用告诉他：太尉您实为真宗皇帝之子，当今圣上之兄。张茂实大吃一惊，将繁用带到开封府讯问。

张茂实的身世确实不寻常，他的母亲朱氏是真宗次子赵祐（九岁时不幸夭亡）的乳母，时朱氏亲生子尚在襁褓中，真宗把他托付给内侍张景宗：“此儿貌厚，汝养视之。”[901]张景宗遂收养了朱氏子，视为己出，取名茂实。张茂实长大后，“累历军职，至马军副都指挥使”[902]。而那个开封市民繁用，因其父曾是张景宗家仆人，幼时常听父亲说起：“茂实生于宫中，或言先帝之子，于上属为兄。”繁用希图得到张茂实的恩赏，这才在街衢上“扣茂实马首，言茂实乃真宗子”[903]。

开封府裁定繁用妄言，将他打了一顿板子，然后编管歙州（今安徽歙县）。但这件事已流布京城，“众庶灌然”[904]，言事官奏请朝廷召回繁用，审问清楚。仁宗遂下诏在嘉庆院设立诏狱，审讯此案。经推勘，审案法官认为：“用素病心，一时妄言，茂实不上闻，擅流配之，请案其罪。”最后，繁用被发配窦州（今广东信宜）牢城；张茂实罢兵权，领节度使之衔出知潞州。

两起伪皇子案激起的波澜尽管慢慢平复下来，但仁宗未有继承人的问题却得不到解决，没有儿子，这是仁宗的心头之痛。

嘉祐年间，仁宗一日跟御史中丞张昇说：“卿孤寒，凡言照管。”[905]孤寒，就是孤独的意思。张昇为御史中丞，不怕得罪人，被同僚认为是“没有朋友”的人，所以仁宗才说他孤寒。但张昇听了仁宗的话，反驳说：“臣非孤寒，陛下乃孤寒。”仁宗问：“何也？”张昇说：“臣家有妻孥，外有亲戚友，陛下惟中宫（指曹皇后）二人而已，岂非孤寒？”这一句话，正击中仁宗内心的痛处。但仁宗却不能迁怒于张昇，只是回到内廷还闷闷不乐。曹皇后问他为何不快，仁宗将张昇的话告诉了曹皇后，曹皇后挥泪，仁宗亦泪水“墮睫”。

这个小故事记录在宋人笔记中。如果它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忍不住想问：为什么张昇要这么不留情面地回敬仁宗？也许他的用意就是故意刺激仁宗，让仁宗下定立嗣的决心。朝中大臣越来越意识到，请皇帝从皇族中遴选一人立为皇嗣，已经是不可拖延的事情了。至和末、嘉祐初，仁宗一病不起，辍朝多日，立嗣的问题更是变得特别迫切。

嘉祐元年五月，知谏院范镇上疏请建皇嗣：“今祖宗后裔蕃衍盛大，信厚笃实，伏惟陛下拔其尤贤者，优其礼数，试之以政，与图天下之事，以系天下之心。异时诞育皇嗣，复遣还邸，则真宗皇帝时故事是也。”[906]范镇所说的“真宗故事”，是指真宗皇帝在皇子赵祐夭折后，选侄

儿赵允让入宫抚养，作为皇嗣的备选人，其后赵祯出世，才将赵允让送还藩邸。

范镇是抱着赴死之心奏请立嗣的。他的奏疏初呈上时，宰相文彦博委托提点开封府界诸县公事蔡挺问他所言何事。范镇如实相告。蔡挺问："言如是事，何不与执政谋？"范镇说："镇自分必死，乃敢言。若谋之执政，或以为不可，亦岂得中辍也。"

御史赵抃与范镇一贯不和，但在立嗣问题上二人却是立场一致。他也上疏，请仁宗"择用宗室贤善子弟，或教育宫闱，或封建任使"，"况陛下春秋富盛，福寿延洪，一旦皇子庆诞，少阳位正，储贰事体，何损权宜"。

这年五月初，天际出现两颗大流星，之后大雨不止，京师发大水，"冲折都门"，导致"社稷坛壝辄坏"；不久，"河东、河北、京东西、陕西、湖北、两川州郡亦俱奏水灾"。在宋人的观念中，这是灾异，"灾变之起，必有所以，消伏灾变，亦宜有术"，因而，范镇请仁宗"问大臣灾变所起之因，及所以消伏之术。仍诏两制、台阁常参官极言得失，陛下躬亲裁择，以塞天变。庶几招徕善祥，以福天下"。仁宗果真于六月下诏求言时政阙失："乃者淫雨降灾，大水为沴，两河之间决溢为患，皆朕不德，天意所谴。其令中外实封，言时政阙失，毋有所讳。"[907]

于是，范镇再次上书：

伏见天下以水灾奏者，日有十数，都城大水，天雨不止，此所谓水不润下也。传曰："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陛下恭事天地神祇，肃祗祖宗，山川之祠，罔不秩举，至于号令，必顺天时，非逆天时也，非废祭祀也，非不祷祠也。然而上天出此变者，晓谕陛下以简宗庙也。宗庙以承为重，故古先帝王即位之始，必有副贰，以重宗庙也。陛下即位以来虚副贰之位三十五年矣。臣近奏择宗子贤者优其礼数，试之以政，系天下人心，俟有圣嗣，复遣还邸。及今两月余而不决，政所谓简宗庙也，此天变所以发也。伏惟陛下深念宗庙之重，必有副贰，以臣前一章降付执政大臣速为裁定，以塞天变。[908]

翰林学士欧阳修亦上疏：

臣伏睹近降诏书，以雨水为灾，许中外臣僚上封言事，有以见陛下畏天爱人、恐惧修省之意也。……自古人君必有储副，所以承宗祀之重，而不可阙者也。陛下临御三十余年，而储副未立，此久阙之典也。近闻臣僚多以此事为言，大臣亦尝进议陛下，圣意久而未决，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体者，因以为异事，遂生嫌疑之论，此不思之甚也。……《五行传》言："简宗庙则水为灾。"陛下严奉祭祀，可谓至矣，惟未立储贰。《易》曰："主器莫若长子。"殆此之警戒乎？[909]

知制诰吴奎也进言：

王者以社稷为本，宗庙为重。社稷必有奉，宗庙必有主。陛下在位三十五年而嗣续未之立，今之灾沴，乃天地祖宗开发圣意，不然，何以陛下无大过，朝廷无甚失，辄降如此之灾异乎？在礼，大宗无嗣，则择支子之贤者。……若以昭穆言之，则太祖、太宗之曾孙，以近亲言之，则太宗之曾孙，陛下所宜建立，用以系四海之心者也。况陛下春秋犹盛，俟有皇子，则退所为后者，颇优其礼数，使不与他宗室等，亦何为而不可！

七月，一颗“色白，长丈余”的彗星划过夜空。八月初一，出现日食。按古人观念，这都是上天给人间君主的警告。集贤校理司马光在八月初一当天上疏，强烈要求仁宗“早择宗室之贤，使摄居储副之位，内以辅卫圣躬，外以镇安百姓”。

同日，范镇再上书，言辞更为激切：“陛下即位三十五年，以纳谏为德，以畏天为心，至于小小论议，未尝不虚怀开纳。今及宗庙社稷之计，反拒谏而不用，违天而不戒乎？臣职当言，不敢爱死，默默以负陛下。陛下以臣言为然，乞以臣前所上章与大臣速定大议；以臣言为不然，乞加臣万死之罪。何者，陛下素有纳谏之美，因臣奏疏，使陛下有拒谏之名。臣更不敢复奉朝请，谨阖门以待万死之罪。”向皇帝提出辞职。

但是，范镇等人的奏疏入内，都如石沉大海，未见仁宗作出反应。八月初五，范镇又致书中书：“今彗之变当急，而朝廷尚欲缓之，此镇宁死于朝廷之刑也。伏愿诸公携镇之书言于上前，速定大计，如其不然，即赐镇之死，放镇归田，解镇之职而置之散外，皆诸公之赐也。”但宰执大臣却婉言规劝他稍安勿躁。

范镇简直气死了，又于八月初六上书仁宗：“臣前六奏宗庙社稷之大计，四奏进入，两奏奉圣旨送中书。陛下不以臣章留中，而令送中书者，是欲使中书大臣奉行也。臣两至中书，而中书递相设辞以拒臣。以此观之，是陛下欲为宗庙社稷计，而大臣不欲为也。为大臣而不欲为宗庙社稷计，非所以为大臣也。”

范镇对执政团队颇有微词。但他其实误解了宰执，早在仁宗不豫之时，因皇帝“不能视朝，中外忧恐”[910]，宰执都谏劝仁宗及时立嗣，仁宗亦点头答应了。首相文彦博与参知政事王尧臣都属意汝南郡王赵允让第十三子赵宗实，并起草好了请立赵宗实的奏稿，只是奏稿尚未进呈，仁宗病情已好转，事才中辍。这一内情，宰相不方便说出来，因而范镇是不知道的。

八月初八，范镇再次上疏：“今陛下未有皇嗣，天下人心无有所系，故天初见流星，继以大水，告陛下以简宗庙之罚。陛下君臣不知觉悟，故天又出彗以告陛下，而陛下君臣宴然复如前时，此臣当言之责，所以恐惧而待罪也。”[911]按范镇的说法，上苍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给仁宗发出警告，为什么陛下还执迷不悟？既然如此，我唯有辞职。

仁宗见范镇请辞待罪，干脆给他升职，任命他为侍御史知杂事，即御史台的副长官。范镇固辞不受："陛下以臣言为非，即当加臣万死之罪，以臣言为是，岂可不先宗庙社稷计而遽为臣转官迁职也？"

八月十四日，那颗长一丈余的白色彗星消失了，范镇又跟仁宗说："臣近以都城大水及彗星谪见，为变非常，故乞速定大计，以答天谴。阖门待罪，祈以死请。臣人微言轻，固不足以动圣听，然所陈者，乃天之戒。陛下纵不用臣之言，可不畏天之戒乎！彗星尚在，朝廷不知警惧，彗星既灭，则不复有所告戒。后虽欲言，亦无以为辞，此臣所以恐惧而必以死请也。今除臣侍御史知杂事，则臣之言责益重于前，所有告敕，未敢祗受。"坚决不接受侍御史知杂事之任命。

之后，范镇又接连进言，前后"上章凡十九次"[912]，请仁宗立嗣；而仁宗则七降圣旨，中书亦三发札子，催促范镇赴御史台供职，范镇都拒绝了，"待罪几百日，须发为白"。

十一月，范镇入对，泣请仁宗将他的疏章"付中书、枢密大臣同共参详，有异议者，乞令与臣廷辨，谓臣不然，即乞明加臣罪，不加臣罪，即乞解臣言责。臣之至情，尽在于此"。

仁宗看着刚满五十岁的范镇一头白发，也很心酸，亦泣曰："朕知卿忠，卿言是也，当更俟三二年。"承认范镇说的都有道理，但请给他两三年时间。

范镇看着泪流满面的皇帝，突然也理解了仁宗的悲苦，不再决绝地提立嗣之事。但台谏官之职，他是坚决不接受了，仁宗只好转任他为集贤殿修撰。

进入嘉祐二年（1057）之后，随着仁宗身体逐渐康复，奏请皇帝建储的声音也慢慢平静下来，偶尔方有所闻，如二月份，前宰相杜衍去世，临终前留下遗疏说："无以久安而忽边防，无以既富而轻财用，宜早建储副，以安人心。"[913]

六月，仁宗长女福康公主进封兖国公主。八月，公主出降，嫁国舅李用和之子李玮。这本是一桩大喜事，但翰林学士欧阳修却向仁宗说了一番闹心话："今者伏见兖国公主近已出降，……陛下向虽未有皇嗣，而尚有公主之爱，上慰圣颜。今既出降，渐疏左右，则陛下万几之暇，处深宫之中，谁可与语言，谁可承颜色！臣愚以谓宜因此时，出自圣意，于宗室之中，选材贤可喜者，录以为皇子，使其出入左右，问安侍膳，亦足以慰悦圣情。"[914]

不过，仁宗并没有依言立嗣。显然，仁宗期待在未来的日子里，后宫妃嫔能够诞下皇帝的亲生子嗣。

第二节 嘉祐二年贡举

嘉祐二年正月，万物生发的初春时节，仁宗任命翰林学士欧阳修为权知贡举，翰林学士王珪、龙图阁直学士梅挚、知制诰韩绛、集贤殿修撰范镇并权同知贡举，馆阁校勘梅尧臣为点检试卷官，主持当年的科举礼部试（省试）。

这是值得写入中国千年科举历史的一届考试，从这届考试开始，流行于仁宗朝历年科场的“太学体”文风终于被欧阳修淘汰掉。

“太学体”是庆历四年（1044）朝廷创建太学之后风行一时的科场词赋、策论文体，其特点宋人多有总结：“务为险怪之语”[915]，“求深者或至于迂，务奇者怪僻而不可读”[916]，“以新奇相尚，文体大坏”[917]，一言以蔽之，就是不讲人话，犹如时下某些学者以艰涩、怪谲文风写出来的所谓学术论文。

“太学体”的兴起与国子监直讲石介的倡导有密切关系，石介看不惯仁宗朝初期流行的华丽文体，在太学讲课时，便有意识引导太学生写文章时使用冷峻、佶屈的文辞，“因其所好尚，而遂成风”[918]。

欧阳修崇尚平实、说人话的古文，很不喜欢“太学体”，所以，借着担任嘉祐二年贡举主考官的机会，对“太学体”文风“痛加裁抑”[919]，评卷时候，但凡用“太学体”写的词赋、策论，都给予极低的评分，将擅长写“太学体”文章的考生“黜之几尽”[920]。到了放榜时，人们发现“时所推誉，皆不在选”[921]，那些“太学体”文章写得得心应手、大家都以为必高中无疑的太学生，几乎都落榜。

落榜的太学生非常愤怒，等欧阳修上朝时，将他围堵在路上，“群聚诋斥之”，开道的街司逻吏都无法制止。不知哪一个考生还写了一篇《祭欧阳修文》，投入欧阳修家中，由于是匿名文章，官府也无从追究责任。

在落榜诸生中，有一个叫刘几的太学生，深得石介“太学体”之真传，写文章好为“怪崄之语”[922]，平日测试，都得第一名，众学生“翕然效之，遂成风俗”。欧阳修听说过刘几的名字，对他的文风很不以然。这次评卷，他看到一名考生的论文写道：“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欧阳修说：“此必刘几也。”提起朱笔，在卷面上大笔一抹，大批“纰缪”。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宋朝的科举考试已实行“封弥制”与“誊录制”。誊录，指考生交上来的答卷全部由专门的书吏用红笔抄录成副本，然后将副本送考官进行评卷；封弥，指送给考官评分的答卷，卷首上的考生姓名、年甲、乡贯等个人信息都密封，代之以字号。这样，考官在评卷

时，并不知道哪一份答卷出自哪一个考生之手，不容易徇私。欧阳修讨厌刘几的文风，但他也不能确定哪一份答卷是刘几的，只能根据文章的风格、水平作出取舍。

那一次欧阳修没有看走眼，拆封放榜时，那篇被他大批“纰缪”的“太学体”论文，果真是刘几的文章，刘几自然亦名落孙山。

不过，刘几也是一个才子，自嘉祐二年落榜后，更名刘辉，改攻古文，自是文风大变。嘉祐四年（1059），刘辉再参加贡举礼部试，顺利中榜，进入殿试，殿试考官还是欧阳修。欧阳修阅卷时，看到一位进士的《尧舜性仁赋》，义理、辞章俱佳，忍不住击节叹赏，擢为第一人，及唱名，发现这位进士原来叫刘辉。有认识刘辉的人告诉欧阳修：“此刘几也，易名矣。”欧阳修“愕然久之”。

后世一些学者相信，那首给欧阳修惹来官司之祸的艳词《望江南》正是刘辉所作，故意托欧阳修之名，意在败坏欧阳修名声，以报复欧阳修。但也有人提出异议：“世传辉既黜于欧阳公，怨愤造谤，为猥亵之词。今观杨杰志辉墓，称其祖母死，虽有诸叔，援古谊以适孙解官承重，又尝买田数百亩，以聚其族而饷给之。盖笃厚之士也。肯以一试之淹，而为此憸薄之事哉？”[923]刘辉品行很好，曾乞解官为祖母服孝，购良田赡养贫困族人，这么一名厚道的人会诬陷欧阳修吗？

不管刘辉是不是对欧阳修心存芥蒂，也不管嘉祐二年落榜的考生是不是服气，风靡一时的“太学体”经欧阳修力挫，不再独领风骚，诸生文风自此大变。

在嘉祐二年礼部试策论答卷中，有一篇文风与“太学体”大异其趣的论文《刑赏忠厚之至论》，引起了点检试卷官梅尧臣的注意。梅尧臣负责第一轮阅卷，对考生答卷作出初步的筛选，然后将入围的答卷交给其他考官作第二轮阅卷。梅尧臣十分赞赏这篇《刑赏忠厚之至论》，便把文章推荐给主考官欧阳修。

《刑赏忠厚之至论》的论点，如果翻译成现代话语，大约就是“论疑罪从无”。文中提到一个典故：“《传》曰：‘赏疑从与，所以广恩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执法之坚，而乐尧用刑之宽。”[924]文章的辞章、立意都让欧阳修拍案叫绝，只是欧阳修对文中“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的说法，却不知出自何典，问梅尧臣：“此出何书？”[925]梅尧臣说：“何须出处！”

欧阳修以为自己一时想不起出处而已，有意将这篇文章列为第一等。不过，欧阳修又有点怀疑此文可能出自门人曾巩之手笔，若将门人文章评为第一，难免有瓜田李下之嫌。欧阳修考虑再三，将那篇论文列为第二名。

乃至拆封放榜，欧阳修才知道《刑赏忠厚之至论》的作者并不是曾巩，而是一位来自四川眉州的年轻举子，叫作苏轼，虚龄二十二岁。欧阳修对梅尧臣说：“此郎必有所据，更恨吾辈不能记耳。”放榜之后，高中的考生照例要入谢主考官。入谢时，欧阳修便问苏轼，“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此见何书？”[926]苏轼说：“事在《三国志·孔融传》注。”

欧阳修回去翻阅这两部书，却一无所得。他日，又问苏轼。苏轼说：“曹操灭袁绍，以袁熙妻赐其子丕。孔融曰：‘昔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操惊问何经见，融曰：‘以今日之事观之，意其如此。’尧、皋陶之事，某亦意其如此。”对苏轼的杜撰典故及解释，欧阳修叹服：“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

苏轼参加的嘉祐二年进士科礼部试，一共考四场：第一场试诗赋，第二场试论，第三场试策，第四场试经义。试诗赋即考生根据给定的题目与韵脚现场创作若干首诗赋；试论类似于命题作文，按题目写一篇短论；试策，即出题者就时务提出若干具体问题，让考生发表见解；试经义则是出题者从儒家经书中截取一句话，请考生阐述其蕴含的义理。

苏轼在第一场考试中，所作诗赋被评不合格；第二场试论得第二（《刑赏忠厚之至论》即应试的短论），第三场试策成绩未详，第四场试经义得第一。综合四场成绩，顺利登科，获得进入殿试的资格。如果不是那篇《刑赏忠厚之至论》得到欧阳修与梅尧臣的赏识，苏轼很可能会在嘉祐二年落第。如果落第，他的人生命运又将改写。

与苏轼一起出线的进士科考生一共有三百七十三人，他们随后又参加了殿试。嘉祐二年三月初五，仁宗御崇政殿，亲试礼部奏名进士。所谓天子亲试，其实也是象征性的，因为具体评卷的人还是充任考官的士大夫。

三月十一日，殿试唱名放榜，共有三百八十八名进士及第，比礼部试登科进士多了十五人，这十五人是特奏名进士。特奏名，指屡次参加礼部试不中的考生，另造册上奏，特许附试，属于照顾性质。也是从这一届科举开始，宋朝确立了“殿试不落黜”的原则，即凡获得参加殿试资格的进士，原则上都不予落黜，都赐予出身。殿试仅仅是评定名次而已。

嘉祐二年的进士科状元叫章衡，名气不大，但同榜进士中却诞生了多位未来的政治—文化精英，如：苏轼、苏辙兄弟，与苏家兄弟同列“唐宋八大家”的曾巩，文武双全的王韶，理学家张载、吕大钧，未来熙丰变法的骨干吕惠卿、邓绾、张璪、林希、曾布、蒋之奇，保守派名臣朱光庭、梁焘，等等，都是嘉祐二年登科进士。熙丰变法的另一员骨干章惇，是状元章衡之叔，也参加了嘉祐二年进士科考试，但因名次在侄儿章衡之下，深以为耻，放弃殿试成绩，“委敕而出”[927]，两年后，即嘉祐四年，再参加礼部试，高中甲科。可以说，嘉祐二年贡举，群星闪耀，

照亮北宋半个世纪的星空。

中国自隋唐始实行科举取士，至清末废除科举制，历时一千余年，论取士之盛，没有一届科举考试可与嘉祐二年贡举相比拟。

嘉祐二年贡举之所以能遴选出这么多杰出的才俊，除了知贡举欧阳修有伯乐之功，也应归功于范仲淹昔日推行的庆历新政。新政中的一项举措即为“精贡举”，含教育振兴与改革、科举考试改革两个部分，其中的科举考试改革在庆历五年叫停：“礼部贡院进士所试诗赋，诸科所对经义，并如旧制考校”[928]，但教育振兴计划却坚持了下来，朝廷在国子监设太学，又在地方州县遍设官学，史称“庆历兴学”。从庆历兴学至嘉祐二年，已有十余年时间，苏轼、苏辙、曾巩、王韶、张载等嘉祐二年进士，正是在这十年间接受的教育。

第三节 嘉祐六年制举

在嘉祐二年殿试中，苏轼中第四甲，苏辙中第五甲，排名是比较靠后的。[929]按惯例，第四甲可授予“判司簿尉”范围的官职，第五甲则不能立即授官，须候选。不过苏轼、苏辙兄弟都没有在京城等候流内铨授官，因为嘉祐二年四月，他们的母亲程氏去世了，兄弟匆匆赶回老家办母丧，丁忧守制。

嘉祐四年九月，服除，苏轼、苏辙兄弟随父亲苏洵自眉山岷江登舟，沿长江三峡至江陵，转陆路赴东京。次年二月，一家抵达京城；三月，苏轼获授河南府福昌县主簿，苏辙获授河南府渑池县主簿，但兄弟俩都没有赴任，而是寓居京师怀远驿，准备应试次年（嘉祐六年）举行的制科。举荐他们参加制科考试的人，是翰林学士欧阳修，以及天章阁待制杨畋。

宋朝的科举考试分贡举（常科）与制举（制科）两种，贡举为常规考试，嘉祐年间为隔年一试，制举则是科举制的特别考试，非常设，由君主下诏临时安排，以发现和选拔非常之才、特别之士。因此，制科考试要比常科考试更严格，更具难度。

宋仁宗时代的制举考试，科目繁多，比较常见的有九科，其中三科向布衣平民开放：高蹈丘园科、沉沦草泽科、茂材异等科；六科向有官之人开放，分别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典坟明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识洞韬略运筹帷幄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凡没有犯罪记录的民间布衣才俊，以及符合条件的官员（职称为太常博士以下、非现任监司与馆阁官员、不曾犯过贪赃罪等），均可投牒自荐，报名参加制举考试。

但能够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并不多，因为考试的门槛很高：首先，应试人投牒报考后，“进所业策论五十首，诣阁[]门或附递投进，委两制看详。如词理优长，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930]。这一程序叫作“进卷”，即应试人需要先呈交上自己平日的策论作品五十篇，请翰林学士评判、打分，如果策论文辞优美、说理清晰，得到“次优”以上的评分，才可以参加“阁试”。

阁试为初试，因为考试地点在秘阁（中央图书馆），故称“阁试”。试题为试论六篇，目的是为了考查应试人的学识，“盖欲探其博学”[931]。题目通常取自经史，每篇要求五百字以上，一日之内完成六论。宋人认为，制举考试中，以阁试六论难度最大，“制科不过三事，一缴进词业，二试六论，三对制策。而进卷率皆宿著，廷策岂无素备？惟六论一场，谓之过阁，人以为难”[932]。

阁试合格者，方得以进入复试。复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因此也叫“御试”。试题通常都是试策问一道，以皇帝的名义出题，要求应试者就皇帝所问，提出对策，当日之内完成一篇三千字以上的策论。策问主要是为了考察应试人对治理国家的见解，“欲观其才用”[933]。

苏轼、苏辙兄弟参加的嘉祐六年制举，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考试。朝廷设这一科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考试发现敢言有识之士。以苏氏兄弟的学识、才情，进卷、阁试自然不在话下，因此，兄弟俩顺利取得御试资格。另外还有两个人进入御试，一位叫王介，另一位姓名已佚失。

嘉祐六年（1061）八月廿五日，仁宗御崇政殿，策试四位“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应试人。试题是一道策问：“朕承祖宗之大统，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烛于理，志勤道远，治不加进。夙兴夜寐，于兹三纪。朕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孚，阙政尚多”[934]（后面列举了民生、兵政、教化、法制、财政诸方面存在的问题）。请问，面对目前种种困顿，该怎么办？

苏辙接过试题，挥笔写道：“陛下策臣曰：‘朕承祖宗之大统、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烛于理。’又曰：‘志勤道远，治不加进，夙兴夜寐，于兹三纪。’此陛下忧惧之言也。然臣以谓陛下未有忧惧之诚耳。”开篇即指出宋仁宗的忧惧缺乏诚意。然后，苏辙围绕着这一立论，对仁宗皇帝展开了措辞强烈的批评：

窃闻之道路，陛下自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夫三代之衰，汉、唐之季，其所以召乱之由，陛下已知之矣。久而不正，百蠹将由之而出。内则将为蛊惑之所污，以伤和伐性；外则将为请谒之所乱，以败政害事。妇人之情，无有厌足，迭相夸尚，争为侈靡，赐予不足以自给，则不惮于受赂賄。赂賄既至，则不惮于私谒。私谒既行，则内外将乱。陛下无谓好色于内而不害外事也。[935]

苏辙的制策洋洋洒洒写了六千余言，将皇帝、宰执大臣、三司使骂了个遍。此时小苏才二十三岁，血气方刚，正是“初生之犊不怕虎”的年纪。答卷交上去，走出考场，苏辙冷静了下来，心想，自己这么回答皇上的策问，肯定要落榜，“自谓必见黜”[936]。因此也就对考试成绩不抱任何希望。

今天有一些以苏轼为主角的影视作品，将苏辙的这篇《御试制策》改编成苏轼所写，并虚构了策论给苏轼带来的严重后果：宋仁宗读了策论，勃然大怒，怒拍桌子；御史台马上派人将苏轼抓起来，关入大牢；太学生在殿门外高喊“苏轼有罪”；欧阳修对苏轼的安危非常担忧，因为他认为苏轼的言论会被人抓住把柄，大做文章，“罪为大逆，杀头亦不为过”；百官联名上奏，称“苏轼一再诬贤欺圣，目无君主，罪为大逆，该当处死”……[937]

这样的情节跟元朝以降民间文人编造的“杨家将”“包公案”故事一样不靠谱。事实上，苏辙的策论交上去之后，确实引发朝中大臣争执了十几天，但争辩的问题从来不是要不要杀苏辙的头，因为没有一个人提出要拿小苏杀头治罪；仁宗皇帝也并没有发火；御史台更没有派人抓捕；苏辙本人也从未担心自己会因为一篇策论而被抓起来砍头，只是觉得自己言辞激烈，很可能会被考官刷下来。

那么当时臣僚争执的焦点是什么呢？是应该给苏辙的御试策论评一个什么等次。宋代制科御试策论的成绩，分五等，第一二等从来不给任何人，形同虚设，实际上只有三等，“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虚，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选者亦皆第四等”[938]。黜落者不入等，因此入第五等便算登科，入第三等相当于贡举进士第一等。

制科御试的评卷则采取三评制，先由两名初考制策官初评；再交两名覆考制策官复评；初考官与覆考官意见若有不同，则由两名详定编排官详复、定等。嘉祐六年制科御试的初考制策官之一是翰林学士胡宿，覆考制策官是刚刚就任知谏院的司马光、翰林学士范镇。胡宿在评卷时，认为苏辙的策论有两大问题：

其一，“策不对所问”[939]，即答非所问，仁宗的策问明明是请考生试述解决问题的对策，苏辙却全文都在“放口炮”。应该承认，胡宿指出这一点，是有道理的。用现在的话来说，苏辙的作文的确犯了“离题”的毛病，应该扣分。

其二，策论存在“政治不正确”的问题。对于这一点，几位考官产生了争议。平心而论，苏辙对仁宗的指责确实有失当之处，比如说“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便有些夸大其词，因为仁宗对自己的私生活还是比较克制的，曾多次放遣宫女出宫。多年之后，苏辙回忆说，“予幼从事于诗书，凡世人之所能，茫然不知也。年二十有三，朝廷方求直言，有以予应诏者。予采道路之言，论宫掖之秘……”[940]。承认自己当年的言论来自道听途说。

因此，胡宿“力请黜之”，坚持判苏辙的策论不入等。但卷子复评时，司马光却说，御试几位考生中，苏辙“独有爱君忧国之心，不可不收”，提出将苏辙策论列入第三等，亦即上上等。范镇不同意，“欲降其等”，最后二人达成妥协，将苏辙列为第四等，并得到详定编排官的认可。然而，初考制策官胡宿坚决不同意录取苏辙。双方于是争执不下。[941]

当然，由于宋代科举考试的答卷是封弥的，苏辙的御试答卷为“⿰毛台”字号。所以，评卷的时候，不管是胡宿，还是司马光，都不知道文章是苏辙写的，他们争论时都是说“⿰毛台号卷”，而不是说苏辙文章。

这时候，朝中大臣也听说了有这么一份直言皇帝“歌舞饮酒，欢乐失节”的御试文章，亦是议论纷纷。有执政官向仁宗提议，写文章的人究竟是哪路大神，当黜。又有侍从官上奏：“陛下恭俭，未尝若是”，苏辙出言狂诞，“恐累盛德，乞行黜落”[942]。时任三司使的蔡襄是被苏辙文章骂的政府官员之一，但他说，苏辙对三司使的批评有道理，他感到很惭愧，“吾三司使，司会之名，吾愧之而不敢怨”[943]。

鉴于苏辙文章引发的争议非常大，朝廷打破了三评制的常规，重新安排考官给苏辙的策论评分。经过重新评审，新任考官认为应该采纳胡宿的意见，苏辙文章不入等，请皇帝定夺。

但司马光也是固执之人，坚持要录取苏辙。他给仁宗写了一道奏章，娓娓道来：臣以为，国家设立制举考试，“本欲取材识高远之士，固不以文辞华靡、记诵杂博为贤”。“[illegible]号卷”文辞如何，臣不敢言，“但见其指陈朝廷得失，无所顾虑，于四人之中，最为切直。今若以此不蒙甄收，则臣恐天下之人皆以为朝廷虚设直言极谏之科”，“从此四方以言为讳。其于圣主宽明之德，亏损不细”。反之，陛下若能收“[illegible]号卷”入等，使天下人皆知陛下容纳直言之德，岂不是美事一桩？[944]

仁宗皇帝到底会听从哪一方的意见呢？仁宗说：“设制科本求直言，苏辙小官，敢言，特命收选。夫人主言动，辙虽妄说，果能诳天下之人哉？”[945]又说，“吾以直言求士，士以直言告我。今而黜之，天下其谓我何？”[946]

仁宗对苏轼、苏辙兄弟其实是非常欣赏的，读了二苏制举策论之后，视他们为未来的宰相之选。许多年后，曹太后告诉孙子宋神宗：“吾尝记仁宗皇帝策试制举人罢归，喜而言曰：朕今日得二文士，谓苏轼、苏辙也，然吾老矣，虑不能用，将以遗后人。”[947]仁宗所说的“二文士”，即苏轼、苏辙兄弟。

闰八月，宋仁宗下诏，公布这年制举考试的录取结果：苏轼御试所对策论入第三等，苏辙为第四等次——这个“第四等次”，应该是专门为苏辙文章设立的评分等级，比第四等略低，但又略高于第五等。录苏轼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事；苏辙为商州（今陕西商洛）军事推官。苏辙原以为自己必定会黜落，想不到文章居然获评第四等次，还不是最低的第五等。

不过，在授官的时候，苏辙又遇到了一点小麻烦。按惯例，他的任命状（官告）需要请知制诰起草，但当日接到起草官告任务的知制诰说：苏辙这次“专攻人主”，别有用心，目的是为了维护宰相。因此，他打死也不肯给苏辙起草任命状。时任宰相的韩琦苦笑说：你们没看见苏辙在策论中大骂“宰相不足用”吗，这是维护宰相吗？[948]

这名倔强的知制诰，叫作王安石。王安石既然不肯给苏辙的任命状草词，也不好勉强，只能换一个知制诰来起草。最终，总算顺利完成了对苏辙的任命。以仁宗皇帝名义公布的任命书是这么说的：

朕奉先圣之绪，以临天下，虽夙寤晨兴，不敢康宁，而常惧躬有所阙，羞于前烈。日御便坐以延二三大夫垂听而问。而辙也，指陈其微，甚直不阿。虽文采未极，条实未究，亦可谓知爱君矣。朕亲览见，独嘉焉。其以辙为州从事，以试厥功，克慎尔术，思永修誉。[949]

小苏御试策论风波总算尘埃落定。谏官杨畋提议说，此为美事，可传之后世，当付史馆记录下来：“苏辙，臣所荐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此盛德事，乞宣付史馆。”仁宗甚悦，“从之”。司马光也趁机上疏进言：“道路流言，陛下近日宫中燕饮，微有过差，赏赉之费，动以万计，耗散府库，调敛细民。……伏望陛下当此之际，悉罢燕饮，安神养气……”仁宗也“嘉纳之”。[950]

看得出来，仁宗皇帝对于身后声名还是十分在意的。他的克制与宽容，既是出于天性，许多时候也是出于对历史评价的敬畏。

第四节 众贤在朝

嘉祐年间，不但苏轼、苏辙、王安石、司马光等新秀开始崭露头角，庆历时期被贬谪的一批名臣也先后回到了朝廷，庆历新政的主政者之一富弼已于至和二年六月拜相；新政的重要支持者欧阳修外放数年，在至和元年入阙拜见仁宗，仁宗见他一头白发，心中恻然，“问在外几年，今年几何，恩意甚至”[951]，留欧阳修在京，判吏部流内铨，不久后又任翰林学士。

至和二年夏，御史官严辞弹劾宰相陈执中之时，欧阳修也上疏请仁宗“以御史前后章疏出付外廷，议正执中之过恶，罢其政事，别用贤才，以康时务，以拯斯民，以全圣德”[952]，不获同意，便自乞补外，仁宗批准了辞呈，不过御史赵抃、知制诰刘敞极力挽留：“（欧阳修）议论不阿执政，有益当世者，诚不宜许其外补，使四方有以窥朝廷启奸幸之心。”仁宗纳其言，于至和二年七月初，复拜欧阳修为翰林学士。

同年六月，仁宗又以早年当过御史的张昇接替孙抃，出任御史中丞。张昇也是一位不惧权贵的直臣，在御史中丞任上，“弹劾无所避”[953]。

张昇拜御史中丞、欧阳修复翰林学士、富弼入相，恰好差不多同时，都是在至和二年六七月份，时人“咸谓三得人也”[954]。

到了嘉祐元年七月，仁宗召庆历新政的另一位主政者韩琦回朝，充三司使，不久拜枢密使，三司使之职则由张方平接任。

张方平是杰出的经济人才，跟苏轼一样，也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出身，庆历年间曾权三司使，让“京师有三年粮，而马粟倍之”，之后张方平离任，“马粟仅足一岁，而粮亦减半”。张方平再度主计国家财政之后，大力发展漕运，慢慢地，京师复有“五年之蓄”。[955]

可惜庆历新政的最重要推手、前参知政事范仲淹已于皇祐四年五月卒于知颍州任上。初，仁宗听闻范仲淹得病，“遣使赐药存问”[956]。然而，很快就传来了范氏身故的消息，仁宗又“嗟悼久之”，复遣使慰问其家人，赐谥“文正”，为至美之谥也。如果范仲淹健在，相信嘉祐年间也会回朝主政。

还有前宰相杜衍，因为年迈，已经以太子太师的身份致仕，退寓应天府。皇祐二年（1050），仁宗曾召杜衍赴京师陪祀明堂，“令应天府以礼敦遣，仍于都亭驿、锡庆院优备供帐、几杖待其至”[957]，但杜衍上手疏，称疾力辞。仁宗又遣中使“赍赐医药”。过了几年（嘉祐二年），杜衍便去世了。

嘉祐元年十二月，仁宗还任命天章阁侍讲胡瑗管勾太学。胡瑗，与石介、孙复并称“宋初三先生”[958]，是仁宗朝的大学者，曾为湖州州学教授，深受学生爱戴，“诸生亦信爱如其父兄，从之游者常数百人”。庆历年间朝廷建太学，即命人“下湖州取其法，著为令”，皇祐四年，胡瑗又出任国子监直讲，在太学讲课。礼部试录取的太学毕业生，胡瑗的“弟子十常居四五”。因此，越来越多的太学生都选择听胡瑗的课，“其徒益众，太学至不能容，取旁官舍处之”，宋朝的太学是允许旁听的，胡瑗上课时，又“常有外来请听者，多或至千数人”[959]。于是，胡瑗获擢为天章阁侍讲，任经筵讲官，兼管勾太学。

也是在嘉祐元年十二月，仁宗擢权知开封府曾公亮为参知政事，曾公亮“治郡有能名”，出任地方官时，盗贼不敢在其治下作案，“悉窜他郡”，所以当地社会治安很好，民不闭户，地方父老给曾公亮送了一个名号：“曾开门”。[960]

接替曾公亮权知开封府的，是大名鼎鼎的包拯。包拯“立朝刚严，闻者皆惮之，至于闾里童稚妇女亦知其名，贵戚、宦官为之敛手”[961]。他就任开封府首长后做的第一件大快人心之事，就是废除开封府的牌司。牌司是开封府法院接收诉状的机构，按旧制，“凡讼诉，不得径造庭下，府吏坐门，先收状牒，谓之牌司”。这是常见的诉讼受理程序，只是牌司有时候会刁难诉讼人，比如借故不予受理之类。包拯到任后，干脆废弃牌司，打开法院正门，老百姓来告状，“径使至庭自言曲直，吏民不敢欺”。

包拯在知开封府任上的另一个大动作是强力拆除违章建筑。嘉祐元年五月京师之所以发生水灾，原因之一是城中排泄系统被破坏，“中官、势族筑园榭多跨惠民河，故河塞不通”。包拯命人将这些违章建筑“悉毁去”。

在元明以降民间文人创作的“包公案”故事中，包拯被塑造成一位明察秋毫的神探、执法如山的法官，但“包公案”所有故事都出自文人虚构，包拯知开封府的时间并不长，大约只有一年半，任上也没有处理过什么疑难案件。实际上，包拯作为开封府的行政长官，并不需要亲自审理太多讼案，因为开封府设有专门的法院，负责审理、裁决刑案与民商事诉讼，包括左右厅、使院、府院、左右军巡院、勾当左右厢公事；而且，这些法院都配置有专职、专业的司法官，他们通常需要先通过司法考试（宋人称为“试法官”），才得以出任司法官。

包拯留在历史上的政声，主要体现在言职方面。皇祐年间，力阻张尧佐拜宣徽使的台谏官员就有包拯。之后包拯离开谏院，出任地方，嘉祐初才回朝，及至嘉祐三年（1058），包拯又回归言职，出任御史中丞。

嘉祐三年六月，仁宗对内阁作了改组，起因是首相文彦博被御史弹劾。原来，盐铁副使郭申锡因与河北都转运使李参闹矛盾，举报李参升

迁乃是走文彦博后门，御史张伯玉随即对文彦博提起弹劾。事连大臣，不可敷衍。仁宗便任命谏官吴中复调查此事，最后发现郭申锡、张伯玉所指控“皆不实”[962]。张伯玉是言官，有风闻奏事的特权，可以免予追究责任；郭申锡则不能免责，被降知滁州，并敕榜朝堂，公开斥责。

文彦博是十分珍视声誉的士大夫，尽管所受指控不实，但已自感不安，数次上书求退，仁宗只好同意文彦博罢相，出判河南府；另拜次相富弼为首相，枢密使韩琦为次相。

仁宗朝后期，枢密院常置两位枢密使，嘉祐三年内阁改组前，枢密使分别是韩琦与贾昌朝，因文彦博请辞宰相，台谏官很担心由贾昌朝接任，于是集体弹劾贾昌朝“交通女谒，建大第，别为客位以待宦官”，迫使贾昌朝罢枢密使。

韩琦拜相，贾昌朝罢政，枢密使的位子分别由宋庠与田况接替。宋庠在皇祐元年曾任次相，但因为“在政府无所建明”[963]，被谏官包拯、吴奎、陈旭弹劾，不得不辞职，如今再度进入中枢。田况则是能吏，之前知益州，政声很好，凡有诉讼，田况对懦弱不能自伸者，“必委曲问之”，被蜀人称为“照天蜡烛”，[964]至和元年，始入中枢任枢密副使。

其他的内阁成员还有：参知政事王尧臣、曾公亮，枢密副使程戡、张昇。张昇是从御史中丞任上擢为枢密副使的，空出来的御史中丞之位即由权知开封府包拯接任，欧阳修则接替包拯，任开封府行政长官，兼领翰林学士之衔。

嘉祐人才之盛，让对富弼、韩琦之施政不甚满意的南宋学者叶适也不能不承认：“仁宗初年，尝有党论。至和、嘉祐之间，昔所废弃，皆复湔洗，不分彼此，不间新旧，人材复合，遂为本朝盛时。”[965]其时，因富弼为宰相，欧阳修为翰林学士，包拯为御史中丞，胡瑗为天章阁侍讲，时人谓之“四真”在朝。四真者，“真宰相”“真翰林学士”“真中丞”“真先生”也[966]。

包拯刚接棒御史中丞，就向仁宗提了一个皇帝很不喜欢听的建议：“东宫虚位日久，天下以为忧，群臣数有言者，卒未闻有所处置。未审圣意持久不决，何也？夫万物皆有根本，而太子者，天下根本也。根本不立，祸孰大焉。”[967]仁宗很不高兴地反问他：“卿欲谁立？”包拯说：“臣非才备位，所以乞豫建太子者，为宗庙万世计尔。陛下问臣欲谁立，是疑臣也。行年七十（是年包拯实六十岁），且无子，非邀后福者，唯陛下裁察。”仁宗这才欣然说：“徐当议之。”

我们可以发现，从王举正到孙抃，再到张昇、包拯，皇祐—嘉祐期间，连续四任御史中丞都是个性鲜明、直言无畏之人。包拯在御史中丞任上，还干了一件大事——将三司使张方平拉下马。

事情应从嘉祐四年（1059）春天的一起民事诉讼案讲起：这一日，一名刘姓老妪到开封府，状告侄子刘保衡“亡赖豪纵，坏刘氏产”[968]。原

来，刘保衡向三司承包了东京一家官营酒店，却因经营不善，“负官麴钱百余万”，欠下三司一千多贯钱。三司遣吏索债，刘保衡只得变卖祖业——京城一处宅院来偿还债务。刘老妪所告之事，就是因为刘保衡未经她同意，便卖掉祖宅。

这原本是一起寻常的民事诉讼案。但开封府法官在调查刘保衡房产交易时，却发现向刘保衡买下宅院的买家，竟然是现任三司使张方平，这就不是简单的民事诉讼了。权御史中丞包拯很快就上书劾奏张方平：“方平身主大计，而乘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无廉耻，不可处大位。”包拯的弹劾是有道理的，因为刘保衡的债权人是三司，而张方平是三司的行政长官，现在刘保衡卖房还债，恰好又是你张方平将房子买下来，那谁知道在交易的过程中有没有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或者单方面恃势压价的不公正行为。

随后，“台中僚属相继论列”，御史台的言官都纷纷要求处分张方平。嘉祐四年三月，宋仁宗应御史台的要求，下诏罢免张方平三司使之职，出知陈州，同时任命刚回京述职的知益州宋祁接任三司使。

但这一人事安排又遭包拯强烈反对。包拯的理由是，宋祁在益州时，“多游宴”，贪图享乐，不宜升迁；而且，宋祁的兄长宋庠是执政官，宋祁应该避嫌，“不可任三司”。仁宗不听，包拯就“累论之不已”。宋庠也说，自己“身处机密，弟总大计，权任太重”，确实不合适，“乞除祁外官”，因此，宋祁在三司使的位子上屁股还未坐热，又改知郑州。

那么谁来当三司使呢？宋仁宗大概觉得，以前张尧佐担任三司使时，你包拯认为不合适；张方平任三司使，也被你弹劾下来，现在宋祁又被你赶走了，不如你老包来做这个三司使吧。于是，仁宗下诏：“权御史中丞包拯为枢密直学士、权三司使。”

任命状甫一公布，“外议喧然”。翰林学士欧阳修立即上疏反对包拯的任职，因为御史官的天职是监察政府、弹劾官员，你怎么抨击都没有人会觉得过分；但如果“逐其人而代其位”，那即便是自己确无取而代之的野心，外人也不能不有所猜疑。常人皆知“君子防未然，不处嫌疑间，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何以包拯就不知道回避嫌疑呢？欧阳修希望仁宗“别选材臣为三司使，而处拯他职，置之京师，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节”。

欧阳修的奏疏呈上去，包拯闻知，也提出辞职，居家“避命”，但仁宗皇帝没有批准，过了一段时间，包拯“乃就职”。

这一场人事任命的争议，非常生动地向我们展现了宋朝政治中的“避嫌”伦理：张方平身为三司行政长官，与三司所监临的商人发生私人交易，谁相信里面没有猫腻呢？即使他向刘保衡购买房子时并未使用不正当手段，也难逃瓜田李下之嫌，被御史中丞包拯弹劾，不冤。

包拯反对宋祁接任三司使，理由之一也是“避嫌”——既然你兄长宋

庠已经是执政官，弟弟就不应该执管财政大权。

而欧阳修之所以猛烈批评包拯，还是因为包拯不知道避嫌。包拯之前弹劾张方平、宋祁，也许是出于公心，但由于他不知避嫌，自己取而代之当了三司使，这“公心”便免不了要被怀疑。所以，我们认为，欧阳修的批评是有道理的。

不过，包拯就任三司使之后，工作却是做得有声有色。以前，京师官司的公用物资，主要来自“科率”：“三司视库务所积丰约下其数诸路，诸路度风土所宜及民产厚薄而率买，谓之科率。诸路用度非素蓄者，亦科率于民。”[969]科率虽是政府出钱购买，但具强制性，未免扰民。包拯任三司使后，罢科率，改为“置场和市”，以自由交易的方式获取政府公用物资，“民得无扰”。[970]因此，嘉祐六年（1061）四月，包拯又得晋升，拜枢密副使。

这一年，执政团队又有所调整：三月，富弼因母丧辞职丁忧。六月，仁宗起复富弼为首相，但富弼固辞不拜，仁宗遂拜韩琦为首相、曾公亮为次相、张昇为枢密使，参知政事则为孙抃、欧阳修，枢密副使为包拯、赵槩、胡宿。

嘉祐年间，富弼、韩琦相继担任首相，与庆历新政期间二人并为枢密副使相比，地位与权力已不可同日而语，但二人都不再如从前那般锋芒毕露、急躁冒进。从庆历到嘉祐，十余年的磨炼，让他们的从政经验更加丰富，处事更加老成持重，为人更加宽厚大度。

富弼为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议，无心于其间，故百官任职，天下无事”[971]。而日常接待宾客，富弼又极为谦和，“虽微官及布衣谒见，皆与之抗礼，引坐，语从容，送之及门，视其上马，乃还”[972]。在富弼之前，宰相待人接物，高高在上，“礼绝百僚，见者无长幼皆拜，宰相平立，少垂手扶之；送客，未尝下阶；客坐稍久，则吏从傍唱‘相公尊重’，客踧踖起退”。自富弼改变宰臣待客礼仪之后，“自是群公稍稍效之”。

韩琦也是“折节下士，无贱贵，礼之如一，尤以奖拔人才为急，傥公论所与，虽意所不悦，亦收用之，故得人为多”[973]，时人称“韩魏公得宰相体，时曾鲁公（曾公亮）为亚相，赵悦道（赵抃）、欧阳永叔（欧阳修）为参政。凡事该政令，则曰：‘问集贤（曾公亮）。’该典故，曰：‘问东厅（赵抃）。’文学，则问西厅（欧阳修）。至于大事，则自与决之矣”[974]。

我想，倘若范仲淹健在，此时他也应该是一位从容宽厚的长者。

第十四章 嘉祐之治（下）

嘉祐元年至嘉祐七年（1056—1062）

第一节 嘉祐嘉政

嘉祐八载（1056—1063），总是让我们联想到庆历三、四年（1043—1044），因为庆历有“庆历新政”，嘉祐有“嘉祐之治”。庆历新政的主政者是范仲淹、富弼、韩琦，嘉祐之治的主政者是文彦博、富弼、韩琦，其中富弼与韩琦都是两度执政，但他们前后的施政风格却存在着巨大反差，这一点多名宋朝人都观察到了，只不过不同的人给出的评价也大不相同：

前辈谓韩魏公（韩琦）庆历嘉祐施设，如出两手，岂老少之异欤。[975]

欧阳修言（富）弼明敏而果锐，此初执政时也，作相后则不然矣。弼初执政，更张之意，过于范、韩，至作相，乃以一切坚守，无所施为。为是，虽如琦之微有改作，亦不能从也。古之贤相，因忧患而益明，周公是也，弼因忧患益昏，而犹欲自以为贤，非余所知也。[976]

仁宗朝，贾昌朝、陈执中恶杜衍、韩琦、范仲淹、欧阳修等，亦指以为党，而相与为胜负者二十余年。至嘉祐中，韩琦为相，罔念旧怨，凡所进用之人，不分彼此，惟才是用，故朋党之议不治自消。[977]

庆历中，富郑公（富弼）、韩魏公俱少年执政，颇务兴作。章郇公（章得象）位丞相，终日默然如不能言。或问郇公：“富、韩勇于事为何如？”曰：“得象每见小儿跳踯戏剧，不可诃止，俟其抵触墙壁自退耳。方锐于跳踯时，势难遏也。”后富、韩二公，阅历岁月，经涉忧患，始知天下之事不可妄有纷更。而王荆公（王安石）者，年少气盛，强项莫敌，尽将祖宗典制变乱之。二公不可救止而去，始叹郇公之言为贤也。[978]

嘉祐年间，仁宗的年纪也大了，不复有庆历“兴作”的激情。嘉祐三年（1058）十月，王安石献万言书，极陈宋王朝面临之危机：“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979]并提出“法先王”的改革思路：“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法先王”是王安石提出来对抗“祖宗法”的旗号。但仁宗读到这份万言书，已经不像十五年前接到范仲淹《答手诏条陈十事》时那样振奋了，他也不打算贸然变革祖宗法度。

过了几年，嘉祐六年（1061），王安石又上时政疏，批评皇帝“因循苟且”：“以臣所见，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谓能得贤才，政事所施，未可谓能合法度，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浇薄，才力日以困穷，

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此臣所以窃为陛下计，而不能无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徼倖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980]也许在读到王安石充满焦灼语气的奏疏之时，仁宗的内心是有感触的，但他和执政团队对王安石之议的反应都十分冷淡。

自庆历三年至嘉祐年间，仁宗与宰辅都经历了从理想主义到保守主义的转变。嘉祐六年刚进入执政团队的胡宿更是一名“谨静”的保守派，对“更张庶事以革宿弊”的主张公开表示厌恶：“变法古人所难，不务守祖宗成法而徒纷纷，无益于治也。”[981]

然而，如果我们以为嘉祐年间的执政团队只是一味因循守旧，全无兴革，则是被片面的史论遮蔽了复杂的史实。事实上，富弼与韩琦主政之时推出的诸多举措，可谓是庆历新政的延续，一部分试点还是熙宁变法的先声。只不过，嘉祐之治的展开，既不同于庆历新政的雷声大雨点小，也有异于熙宁变法的疾风骤雨，而是以局部改良的方式，“杜一隅，补一隙”[982]，零零碎碎，不成体系，不立纲领，不发宣言，因而，似乎没有引起史家的关注。

我们且择其主要者，概述于下：

嘉祐元年（1056）四月，朝廷“更定选举补荫之法”，经两制官集议，中书、枢密院裁定，出台了限制补荫的新办法，“自是每岁减入流者无虑三百员”。[983]入流，即获得官品。这一做法实际上就是范仲淹“抑侥幸”的制度化。

嘉祐二年（1057）十二月，仁宗下诏：“自今间岁贡举，进士、诸科悉解旧额之半。进士增试时务策三条，诸科增试大义十条。”[984]次年，仁宗又下诏缩减放榜唱名后立刻授官的进士数目：“朕惟国之取士，与士之待举，不可旷而冗也。故立间岁之期，以励其勤，约贡举之数，以精其选，著为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日尝不次而用，若循旧例，终至滥官，甚无谓也。”[985]亦即恢复庆历“精贡举”的科举考试改革。

选举、补荫之法的更革，意在减少冗官；之后，仁宗又命三司详定“省减冗费”，设“省减司”于三司，“罢民间科率及营造不急之务”，“自是多所裁损”；又在诸路裁减冗兵，淘汰厢军、禁军中的老弱和病患之兵。这些，都是针对“三冗”问题而出台的举措。

嘉祐二年（1057），朝廷令前任御史中丞孙抃、现任御史中丞张昪磨勘各路转运使、副使及提点刑狱官的课绩，又订立考查转运使、提刑官政绩的考课法。此亦范仲淹“明黜陟”的细则化。

嘉祐三年（1058）十一月，仁宗诏诸路转运使及开封府界提点司“体量牙前（衙前）之役，有重为民害者，条奏之，能件析便利，大去劳敝者，议赏”。之后，又令知谏院杨畋“详定宽恤民力事”[986]，“自是州县力役多所裁损，凡省二万三千六百二十三人”，减轻了民户的差役负担。这不正是庆历新政的“减徭役”吗？而且，效果不是更显著吗？

这期间，一些州郡还出现了以募役代替差役的尝试，比如知明州（今浙江宁波）的钱公辅“取酒场官卖收钱，视牙前役轻重而偿以钱，悉免乡户，人皆便之”[987]；越州（今浙江绍兴）亦有“取酒场钱给募牙前，钱不足，赋诸乡户，期七年止”[988]的做法，开熙宁年间“募役法”改革之先河。

嘉祐四年（1059）八月，仁宗又从中书门下之奏请，派遣官员分往诸路，“相度均税”[989]，为即将进行的均田税改革做好前期调查。次年在三司置局详定均税法，以权三司使包拯总领其事，之后又任命谏官司马光等“并同详定”。

为什么要均税？因为仁宗朝田赋不均的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宋克平诸国，每以恤民为先务，累朝相承，凡无名苛细之敛，常加刬革，尺缣斗粟，未闻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则蠲除倚格，殆无虚岁，倚阁者后或凶歉，亦辄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圳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冒伪，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前代为薄。”[990]赋税不均，不但造成征税的不公平，而且影响了宋政府的财税收入。

仁宗亲政后，曾于景祐时在洺州肥乡县（今河北邯郸）试点均税，即官方重新丈量土地，根据民户实际所占土地亩数调整税额。庆历三年与皇祐三年，朝廷又分别在蔡州上蔡县与博州（今山东聊城）、沧州（今河北沧州）试点均税。经多次试点，到了嘉祐四年，执政团队决定在更大范围丈量土地，推行均税。不过，这次大范围的均税受到一部分朝臣的反对、一部分民户的抗议，最后只均数郡田赋，“于天下不能尽行”[991]。这也是嘉祐之政的特点：一项举措的推行，并未采取雷厉风行的方式，遇到阻力即停止。熙宁变法之“方田均税法”，实为嘉祐均税的延续与扩展。

嘉祐五年（1060）七月，因为“国马之政因循不举，言者以为当有更革也”，朝廷命翰林学士吴奎、户部副使吴中复、判度支判官王安石、右正言王陶共同“相度牧马利害以闻”[992]，拉开马政改革之序幕，下启熙宁变法之“保马法”。

嘉祐政府还将很大的精力与物力投入于改善民生。嘉祐元年夏，因河北等地水浸民田，仁宗诏开封府界、京东路、路西、河北路转运司“选官蠲放税赋”；又从内藏库中拨出“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赈贷河北水灾州军”，借灾民麦种；次年五月，河北路向朝廷报告灾情平复，“蚕、麦丰熟，流民复业”，仁宗赶紧下诏告诫：“今岁丰稔，民力稍宽，其所部官吏务加安恤，毋得调率以扰之。”[993]

嘉祐二年八月，仁宗依韩琦之议，岁赐各州郡十万至二十万贯钱，用于“选官合药，以时给散”，发放给各地“贫下之家”；又于各州郡设置广惠仓，以诸路户绝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输之课，给在城老幼贫乏不能自存者”。[994]

嘉祐四年正月，因“雨雪不止，民饥寒”，朝廷“遣官分行京城，视孤穷老病者，人赐百钱，小儿五十，畿县委令佐，赈以糜粥”，这次“赐孤穷老疾之民，用钱千万”。二月，朝廷出台广惠仓福利制度：以司农寺统管各州郡广惠仓，各州选募职、曹官专监广惠仓，“每岁十月，别差官检视老弱疾病不能自给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给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给，至明年二月止；有余，即量诸县大小而均给之”。[995]

嘉祐五年五月，宋政府又在三司设立“宽恤民力司”[996]，遣使出巡各地，访问民间疾苦。次年正月，任命龙图阁直学士傅永、知制诰祖无择“同详定宽恤民力事”[997]，制订宽恤民力的具体方案。

自嘉祐元年（至和三年）四月塞商胡决口失败之后，宋政府不再试图“挽河”归故道，但小规模的治河工程仍在进行。嘉祐元年，三司开始修建自东京至泗州的汴河木岸；嘉祐三年，开凿京师永济河，历时九月而成，“永济”，含有祈愿河道永久安宁之意；嘉祐五年，黄河在下游冲出一条支流，宋人称之为“二股河”[998]，朝廷吸取塞商胡决口失败的教训，没有再行堵塞“二股河”，而是浚通河道，引支河入海，发役夫三千，“一月而毕”。

嘉祐年间可圈可点的政事，还包括多部法律的修订。嘉祐元年九月，仁宗采纳韩琦之议，于三司置司修订“禄令”[999]，以知制诰吴奎、谏官马遵、御史官吕景初为编定官。次年十月，三司完成新编“禄令”十卷，取名《嘉祐禄令》。禄令，换成现代话语，就是《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法》。

嘉祐二年五月，仁宗又任命枢密副使田况提举修订《殿前马步军司编敕》，即适用于诸军士兵的特别法。同年知制诰刘敞提出，今军事司法制度太简略，不但要专修编敕，更应该在殿前司等军政单位设立专业的检法官，“如此，狱可使不冤，刑可使不误”[1000]。两年后宋廷于军政单位置检法官，当是采纳了刘敞的建议。

嘉祐二年八月，韩琦又提议：“天下见行编敕，自庆历四年以后，距今十五年，续降四千三百余件，前后多抵牾，请加删定。”[1001]仁宗于是又任命宰相与参知政事曾公亮同提点详定编敕。

编敕是宋代最重要的立法形式，有一套繁复的立法程序：首先，朝廷成立编敕机构，任命编敕详定官与删定官，对历年敕令进行汇编、删定，形成立法草案；然后，草案送刑部、大理寺、中书、枢密院审核；必要时，还要向“在京刑法司、律学官吏”等法律专业人士征求意见，这些法律专业人士若有意见，则“各具所见，申中书，送提举详定官看详。如当改正，即改正刊印颁行”。[1002]

《嘉祐编敕》历时五年方告完成，凡十二卷；另有“元降敕但行约束而不立刑名者”[1003]，析为《续附令敕》，凡五卷。也就是说，《嘉祐编敕》为适合于全民的刑事法，《续附令敕》则为民商事法。

嘉祐三年二月，朝廷又任命太常博士韩缜修编《三班院编敕》。北宋的三班院为主管下层武臣注拟、升迁、酬赏的机构，《三班院编敕》即关于下层武臣之注拟、升迁、酬赏的特别法。

同年三月，礼部修订《科举条制》；三司编修“天下驿券则例”[1004]，次年正月，三司使张方平送审三司所编驿券则例，仁宗赐名《嘉祐驿令》。宋时，公务出差，可领驿券，凭券在官方驿站免费住宿，使用驿马。《嘉祐驿令》就是规范驿令使用的立法。

闰十二月，又编订《中书五房总例》，中书五房是中书门下下设的五个办公室，《中书五房总例》即是规范中书五房行政的部门法。

嘉祐年间制订的法律，还有民事立法《遗嘱法》，这部民法确立了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财产无多少之限，皆听其与也；或同宗之戚，或异姓之亲，为其能笃情义于孤老，所以财产无多少之限，皆听其受也。”[1005]

嘉祐年间立法频繁，是因为宋王朝“尚法令”，宋人总结说，“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者也；本朝，任法者也”[1006]；“吾祖宗之治天下也，事无大小，一听于法”[1007]。所谓“任法”“一听于法”，套用现代术语，就是“以法治国”的意思。

第二节 东南茶通商

嘉祐之政中，尤可称道者，是嘉祐四年（1059）实施的茶法新政。

宋王朝沿袭唐人故智，将茶叶列为禁榷品，由政府专卖，禁止私贩。不过，具体的榷茶方式又时有调整。宋初，政府“择要会之地”[1008]，在东南地区的江陵府（今湖北荆州）、汉阳军（今湖北武汉）、蕲州（湖北蕲春县）、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县）、真州（今江苏仪征）、海州（今江苏连云港）置六处榷货务；又在淮南设十三个山场，“置吏总之”。六务十三场的主要职能就是储存、批发茶叶。京师亦设榷货务，但不积茶货。

采茶之民皆隶属于十三山场，叫作“园户”。园户每年按官方分配的定额生产茶叶，所产之茶小部分作为茶租缴纳给官府，余下的茶叶全部由六务十三场收购。官方收购茶叶，照例要按茶叶生产定额预付茶款，谓之“本钱”。

商人贩卖茶叶，必须先在京师或东南榷货务缴纳现钱或金帛，然后得到“茶引”（类似于茶叶提货单），凭茶引至六务十三场提取茶货。茶商与园户不得直接交易；私自交易者，没收茶货，并“计其直论罪”。

这一由六务十三场垄断茶叶交易的制度，我们不妨称之为“官榷制”，是一种间接的国家专卖制度，一级市场由政府垄断，二级市场允许商人经营。

宋太宗雍熙以来，由于朝廷用兵于河北，边境需要大量物资，宋政府便号召商民在沿边折博务入纳现钱或粮草，这叫作“入中”。为鼓励商人积极“入中”，折博务收到商人入纳的物资后，会支付一张面值远超过其入纳物资价值的“交引”，超出物价的那部分价值，叫作“加饶”，商民可凭交引到京师榷货务兑换现钱，或者在榷货务“翻换”[1009]为盐钞、茶引。也就是说，在茶叶的贸易中，官榷制与入中制相结合。

宋政府还曾于淳化三年（992）与天圣元年（1023）局部放开茶禁，在淮南地区实行有限的通商制，官方不再给园户预支“本钱”，而是允许园户与茶商直接交易，但交易必须在官茶场中进行，由官方估价，且交易完成之时，茶商要向官方贴纳茶息钱（专卖税），官方则“给券为验，以防私售”[1010]，这叫作“贴射法”。园户未能售出的茶叶，还是由官方收购；但所产茶叶若未达到定额，则按其欠数向官府缴纳茶息钱。

另外，宋政府在四川、广南实行的是通商制，但禁止商人擅自将茶叶贩运出境：“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不过，通商制只限于个别地区；贴射法则推行时间极短，且只在淮南试行。官榷制与入中法的组

合，才是嘉祐四年之前的主流茶法。站在宋朝政府的立场，官榷制具有莫大的好处：官府控制了茶叶交易的一级市场，掌握着绝对的定价权，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利润。

但官榷制也存在着严重的弊病：对园户来说，他们必须按配额产茶，若未能完成配额，则可能要“贴田卖屋，力办课程”[1011]；对茶商来说，他们与六务十三场交易时，处于劣势，官方对他们常“多有邀难，抑配陈茶”[1012]；对政府来说，虽然垄断了茶叶市场，但也必须为此支付运输、储存茶叶以及打击茶叶走私的成本，而且，茶商的利益一旦被侵蚀得厉害，他们便失去贩茶的兴趣，从而导致官茶场茶叶积压，茶课受损。

因此，从太宗朝至仁宗朝，时有人主张废罢官榷制，放开茶禁。仁宗是一名具有保守主义倾向的君主，认同“官不与民争利”的理念，对茶叶官榷制度并不赞赏，也曾多次想要放弃茶榷。

天圣七年（1029）三月，有人投书朝廷：“天下茶盐课亏，请更议其法。”[1013]这名进言之人倒不是要废除茶榷，而是建议朝廷设法课到更多茶利。仁宗问三司使寇瑊有何意见，寇瑊说：“议者未知其要尔。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给于商旅，若官尽其利，则商旅不行，而边民困于馈运矣。法岂可数更？”仁宗很同意寇瑊的看法，对辅臣说：“茶盐民所食，而强设法以禁之，致犯法者众。但缘经费尚广，未能弛之，又安可数更其法也。”可知在仁宗心目中，茶榷只是迫不得已的权宜之策，并非长久之计。

景祐三年（1036）三月，权判户部勾院叶清臣上疏“请弛茶禁”[1014]，改行通商制，因为官榷制度下，“度支费用甚大，榷易所收甚薄，刳剥园户，资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敛之名，官曹滋滥虐之罚，虚张名数，刻蠹黎元”。

叶清臣给仁宗算了一笔账：“臣窃尝校计茶利岁入，以景祐元年为率，除本钱外，实收息钱五十九万余缗。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岁课，亦只及三十四万缗，而茶商见通行六十五州军，所收税钱已及五十七万缗。若令天下通商，只收税钱，自及数倍，即榷务、山场及食茶之利，尽可笼取。又况不费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兴辇运之劳，不滥徙黥之辟。”通商制的收益远大于官榷制。

仁宗下诏，令三司与详定茶法所相度茶法利害以闻，但三司、详定茶法所都认为叶清臣之议“不可行”。

庆历三年（1043）夏，范仲淹、韩琦已回朝执政，朝中又开议“弛茶盐之禁及减商税”[1015]，但范仲淹说：“茶盐、商税之入，但分减商贾之利尔，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省，岁入不可阙，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必取之于农。与其害农，孰若取之商贾。今为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弛禁非所当先也。”范仲淹其

实是赞成放开茶禁的，只是他认为，现在还不是开禁的时候。

由于执政团队无意于放开茶禁，“其议遂寝”。六月，仁宗下诏：“议者多言天下茶、盐、矾、铁、铜、银坑冶之有遗利，朕惧开掊刻之政，常抑而不宣。然尚虑有过取而伤民者，转运司其谕所部官吏条上利害以闻。”虽让官员报告茶法利害，却无所更张。

九月，仁宗又下诏，批准一项准许触犯茶禁之商民适用赎刑的议案：“先王用法简约，使人知禁而易从。后代设茶盐酒税之禁，夺民厚利，刑用滋章。……有非著于律者，或细民难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禁，或奢侈违令，或过误可悯之类，别为赎法，乡民以谷麦，市人以钱帛。”[1016]

但谏官余靖等人强烈反对这一诏命：“臣不知谁为陛下画此谋者，徒知高谈而不知适时之变也。今三边有百万待哺之卒，计天下二税上供之外，能足其食乎？故茶盐酒税、山泽杂产之利，尽归于官，尚犹日算岁计，恐其不足。民贪其利而犯禁者，虽死不避也。今乃一为赎刑，以宽其禁，三军之食，于何取之？……伏乞追改前诏，特令寝罢。”迫使仁宗不得不追回诏书。

次年，庆历四年（1044）七月，范仲淹上疏奏请茶盐通商：“天下茶盐出于山海，是天地之利以养万民也。近古以来，官禁其源，人多犯法。今又绝商旅之路，官自行贩，困于运置。……是有司与民争利，作为此制，皆非先王之法也。……臣请诏天下茶盐之法，尽使行商……”[1017]但此时范仲淹已离朝巡边，人不在中书，“茶盐通商，讫未施行”。

很快到了嘉祐三年（1058），又有一批下层官员纷纷上书朝廷，“陈通商之利”[1018]。他们建议，“罢给茶本钱，纵园户贸易，而官收税租钱与所在征算归榷货务，以偿边籴之费，可以疏利源而宽民力”。宰执富弼、韩琦、曾公亮等都赞同废除茶禁，所以将下层官员的通商之议力陈于仁宗之前。

九月初五，仁宗下诏，命翰林学士韩绛、知谏院陈旭、侍御史知杂事吕景初在三司置局，议弛茶禁。

十月，三司使张方平向仁宗报告了三司议弛茶禁所达成的意见：“茶课缗钱岁当二百四十四万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万，又募人入钱，皆有虚数（指入中制下给予商人的“加饶”），实为八十六万，而三十九万有奇是为本钱，才得子钱四十六万九千而已，其辇运靡费丧失与官吏、兵夫廪给杂费又不与焉。至于园户输纳，侵扰日甚，小民趋利犯法，刑辟益蕃，获利至小，为弊甚大。宜约至和之后一岁之数，以所得息钱均赋茶民，恣其买卖，所在收算。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1019]

跟之前叶清臣一样，张方平也给仁宗算了一笔账：按计划，榷货务出售茶引所得茶利，应当有二百四十四万八千贯钱，但嘉祐二年的茶课

实际上才有一百二十八万贯，这其中，有四十二万贯是入中的“加饶”，官府实收只有八十六万贯。这八十六万贯中，又有三十九万余贯是政府拨给园户的本钱，毛利只有四十六万九千贯而已，运茶过程中的损耗与人力成本尚未扣除。所以，张方平用“获利至小，为弊甚大”来形容茶叶的官榷制，认为应该废除官榷制，实行通商制。不过，出于谨慎起见，张方平又建议朝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

仁宗依其议，诏遣特使分赴六路，调查更张茶法的可行性。这些特使回朝后，都报告说，如三司所议，更革茶法是可行的。于是，嘉祐四年二月，仁宗颁下《通商茶法诏》：

敕：古者山泽之利与民共之，故民足于下而君裕于上，国家无事，刑罚以清。自唐末流，始有茶禁，上下规利，垂二百年。迩闻比来，为患益甚。民被诛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滥恶之入，岁以陈积。私藏盗贩，犯者实繁。严刑重诛，情所不忍。使田闾不安其业，商贾不通于行。呜呼！若兹，是于江湖之间幅员数千里，为陷阱以害吾民也。朕心恻然，念此久矣，间遣使者，往就问之。而皆欢然，愿弛榷法，岁入之课，以时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状，朕嘉览于再，犹若慊然。又于岁输，裁减其数，使得饶阜，以相为生，划去禁条，俾通商贾。历世之弊，一旦以除，著为经常，弗复更制，损上益下，以休吾民。尚虑喜于立异之人，缘而为奸之党，妄陈奏议，以惑官司，必置明刑，用戒狂谬。布告遐迩，体朕意焉。[1020]

这份《通商茶法诏》出自翰林学士欧阳修之手笔。

实行了近一百年的茶叶官榷制终于被宣告结束，改行通商法。其法“园户之种茶者，官收租钱，商贾之贩茶者，官收征算，而尽罢禁榷”[1021]。官府废罢六榷货务、十三山场，不再参加茶叶交易，只向园户征收茶租、向茶商征收茶税，茶商与园户自由交易。不过，茶叶仍然被当成一种特殊的商品，茶商需要先向官府申领贩茶引凭（类似茶叶经营特许状），才可以从事茶叶运贩，贩茶引凭规定了茶叶的经销区域与完税期限，目的是确保政府征收到茶税。

在分配茶租时，三司提议将禁榷之时榷货务出售茶引所得之岁课（取历年茶课中位数）分摊给各园户，合计“缗钱六十八万有奇，使岁输县官（朝廷）”[1022]。不过仁宗认为，每年六十八万贯的茶租太高了，只怕园户负担不起，将园户茶租裁去一半，只让园户“岁输缗钱三十三万八千有奇”。

嘉祐通商茶法施行之后，园户与茶商取得了自由交易的权利，官府的茶课收入也略有增长。据北宋沈括计算，茶叶官榷之时，政府一年所得茶利主要来自两块：官卖茶叶之净利、向茶商征收之茶税，其中官卖茶叶净利约六十四万九千贯（取一年最中数，下同），茶税约四十四万五千贯，合计约一百零九万四千贯。通商后，政府一年所收茶课，主要是向园户征收的茶租、向茶商征收的茶税，其中茶租约三十六万九千

贯，茶税约八十万六千贯，合计约一百一十七万五千贯，增加了八万贯。[1023]如果考虑到通商后还节省了一大笔管理六务十三场与缉拿茶叶走私的人力开支，茶叶通商带给宋政府的收益其实远大于账面可见的区区八万贯钱。

显然，嘉祐四年的茶法改革，是一项三方（政府、园户、茶商）共赢的举措。不过，还是有个别士大夫反对茶法更革，比如知制诰刘敞，他于嘉祐五年上书，质疑茶法通商的效果："古人有言：'利不百，不变法。'盖言立事之难也。朝廷变更茶法，诚欲便百姓、阜国用而已。自变法以来，由东南来者，更言不便。"[1024]"不便"的体现之一：茶叶官榷之时，园户可先从官方那里领得本钱，如今茶叶通商，却必须向官府缴纳茶租，"受纳之间，利害百倍"。只能说，刘敞这类文人完全缺乏最基本的经济学与数学训练。

替仁宗起草《通商茶法诏》的欧阳修，其实对茶叶通商法也是有异议的，嘉祐五年他亦上疏："朝廷近改茶法，欲救其弊失，而为国误计者，不能深思远虑，究见本末，惟知图利而不图其害。"欧阳修认为茶之新法有"五害"，其中之一"害"就是："往时官茶，容民入杂，故茶多而贱，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真茶不多，其价遂贵……"官茶不讲究质量，价钱低廉，居然成了官榷制的优点；而商茶讲求质量，价贵，却被欧阳修目为通商制的害处。简直莫名其妙。

我们读宋人的政论，看到诸如欧阳修、苏轼之类的文学之士以及诸如司马光、刘敞之类的正统士大夫论经济，常常会有类似的莫名其妙之感。

面对欧阳修、刘敞的质疑，宰相富弼说："近罢榷茶，改二百余年之弊法，不能无些小未适便处，须略齐可矣。譬犹人大病方愈，须用粥食、汤药补理，即便平复矣。"仁宗"颔之"[1025]，点头同意富弼的看法。茶法通商遂成定局。除福建部分地区仍实行官榷制之外，通商法"肆行天下矣"[1026]。

直到四十余年后，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蔡京当国，才废除了东南茶叶通商制，恢复官榷制。

第三节 解盐通商

嘉祐三年（1058）秋七月，朝廷议论更革东南茶法之时，仁宗又应三司使张方平及御史中丞包拯的推荐，起复度支员外郎范祥制置解盐，让范祥继续主持解盐的通商改革。

食盐是特殊的商品，自汉唐以来，就被列为禁榷品，由国家专卖，不允许私贩。宋朝也一样："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1027]。

宋朝食盐可分三大类：东南海盐、四川井盐、陕西池盐。大体而言，北宋对海盐实行有限的通商，"听人贸易，官收其算"；对四川地区的井盐则分大井、小井，大井设盐监，官掌官鬻，小井则任土民自卖，完税后"听往旁境贩卖，唯不得出川峡"。

陕西解州（今山西运城）出产的池盐，宋人称为"解盐"，主要实行"官鬻制"，即直接专卖制。官府征用当地民夫在解池"种盐"，"户岁出夫二人，人给米日二升，岁给户钱四万"，这些被征用来"种盐"的民夫，叫作"畦夫"，服役时间为五年，每年必须完成官方分配的产盐定额；畦夫生产出来的解盐，官府又征用民夫搬运，然后在各州县"置务拘卖"[1028]。

在解盐的个别销售区，则实行间接专卖制——宋人称之为"通商"——盐商于京师榷货务入纳现钱、金帛，获得"盐钞"（类似于食盐提货单），凭盐钞至解池运盐，然后在官府指定的区域销售。说到这里，我们需要注意，解盐的所谓"通商"，只是相对"官鬻"而言，是一种有限通商，或者说，是一种间接专卖，跟我们前面讲述的茶叶通商制是有区别的。

雍熙用兵之后，朝廷为吸引商人往缘边州贩运军需物资，推行入中制，用解盐兑付商人入中的交引，于是，解盐通商的区域又有所扩大。几经周折，最后在真宗朝形成"商销"（间接专卖）与"官鬻"（直接专卖）两大解盐销售区，"各有经界，以防侵越"[1029]。官鬻区宋人概括为"三京、二十八州军"，三京二十八州军之外的解盐销售区则允许商销。

与"商销"（间接专卖）相比，食盐的"官鬻"（直接专卖）有着显而易见的弊病：官府征用兵卒或民夫搬运食盐，"兵民不胜疲劳"；官盐往往"杂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恶"，质劣价高；食盐官搬官卖，官府需支付"盐官、兵卒、畦夫佣作之给"的成本。因此，有识之士都希望解除盐禁，改行通商制。

天圣八年（1030），有上书者提议："县官禁盐，得利微而为害博，两池积盐为阜……宜听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宽民力。"仁宗诏翰林学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随与三司同议更革盐法之利弊。盛度、王随与三司合议后，向仁宗报告说，通商有利，可一革官鬻之积弊。于是，仁宗于十月份下诏："池盐之利，民食所资，申命近臣，详立宽制，特弛烦禁，以惠黎元。其罢三京、二十八州军榷法，听商贾入钱若金银京师榷货务，受盐两池。"[1030]

其时还是刘太后垂帘听政，刘太后力主解盐全面通商，执政大臣都认为通商会影响盐课收入："如是则县官必多所耗。"刘太后说："虽弃数千万亦可，耗之何害！"辅臣不敢复言。

那么这次盐法改革的效果如何呢？从民间的反应来看，解州之民"皆作感圣恩斋"，感激朝廷解除盐役之苦；从国家的盐课收入来看，通商法"行之一年，岁入视天圣七年增缗钱十五万"[1031]，但第二年又减少了九万贯，"其后岁益耗"。宝元—康定年间，宋王朝因与西夏交兵，"急于兵食，且军兴用度调发不足，因听入中刍粟，予券，趋京师榷货务，受钱若金银；入中他货，予券，偿以池盐"[1032]，且官府给予的"加饶"非常丰厚，以致"虚费池盐，不可胜计"。

迫于盐课大亏的压力，朝廷只好在庆历二年（1042）依制置解盐使范宗杰之议，恢复了大部分地区的盐禁。但是，解盐官鬻之后，禁榷制度固有的弊病又爆发出来，"盐法自庆历二年范宗杰建请禁榷之后，差役兵士、车牛及衙前等，搬运往诸州，官自置场出卖，以致兵士逃亡死损，公人破荡家业，比比皆是。嗟怨之声，盈于道路"[1033]。另一方面，官盐"车运抵河而舟，寒暑往来，未尝暂息，关内骚然。所得盐利，不足以佐县官之急"[1034]。

庆历四年（1044）二月，范仲淹等人主张的新政正在推行之时，太常博士范祥适时进言献策："（解州）两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边计者，公私侵渔之害也；傥一变法，可岁省度支缗钱数百万。"枢密副使韩琦请仁宗采纳范祥之策，出于谨慎的考虑，仁宗让范祥前往陕西，与陕西都转运使程戡同议盐法利弊以闻。但这次议盐法，范祥与程戡意见不合，未能取得共识。次年，范祥因父丧解职丁忧，更革盐法之议遂不了了之。

转眼到了庆历八年（1048）十月，范祥回朝，复申前议。于是，仁宗任命他提点陕西路刑狱，兼制置解盐，赴陕西主持盐法改革。这也是解盐的第二次全面通商。

范祥主持的解盐通商举措是："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省数十郡般（搬）运之劳。"[1035]实际上就是以"盐钞制"取代"官鬻制"，以"间接专卖"取代"直接专卖"。

范祥本人对解盐通商的效果是很自信的，拍着胸脯说，变法后，“岁入缗钱可得二百三十万”[1036]。然而，由于范祥“恐失州县征算”，要求盐商以钞请盐之时，预先将所有的盐税摊入盐价中，导致解盐的批发价很高，新法实施之初（庆历八年至皇祐元年），“商旅为官盐长价，获利既薄，少有算请，陕西一路即自已亏损课利百余万贯，其余诸路比旧来亦皆顿减卖盐见钱，甚妨支用”[1037]。

因此，朝中出现了质疑范祥盐法的声音。侍御史知杂事何郯说：“缘事有百利，始可议变，变不如前，即宜仍旧。况陕西调用，多仰两池岁课，今如此亏损，向去必甚匮乏，未免干朝廷乞支金帛。今改更日月未久，为害犹浅，速宜讲求，以救其弊。欲望朝廷指挥，选择明干臣僚一员往陕西，令与本路转运使并范祥面议利害，如新法必不可行，即乞一切俱令复旧，免致匮乏调用，浸久为害。”

何郯是一个一味反对通商的顽固分子吗？并不是。因为庆历六年（1046），有上封者建议朝廷禁榷河北盐，以收遗利，何郯即上书反对：“臣伏见河北诸州所产盐货，自太祖开宝年降诏罢禁通商，止令收税，于今多年，民享其利。昨闻臣僚擘画，欲榷买沧、滨盐入官，召商旅入中边上粮草算请。……臣窃谓此举于河北事体利害最大，其臣僚所请榷盐，且乞停罢。”[1038]应该说，何郯只是希望解盐的变法更谨慎一些，“事有百利，始可议变”。

由于论者争言范祥盐法不便，皇祐元年（1049）十月，仁宗遣户部副使包拯赴陕西，与转运司共同调查解盐通商利害。

包拯看过范祥关于盐法改革的规划，十分赞同通商法：“法有先利而后害者，有先害而后利者，旧日禁榷之法，虽暴得数万缗，而民力日困矣，久而不胜其弊，不免随而更张，是先有小利而终为大害也。若计其通商，虽一二年间课利少亏，渐而行之，必复其旧，又免民力日困，则久而不胜其利，是有小害而终成大利也。且国家富有天下，当以恤民为本，今虽财用微窘，亦当持经久之计，岂忍争岁入数十万缗，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责成效？”[1039]

及至从陕西调查回来，包拯更是坚定地支持范祥之议。往日解盐官鬻，官方强征民夫运盐，“辇车牛驴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1040]；通商后，这些严重的问题迎刃而解。至于盐课亏损的问题，是可以通过调整盐价来解决的。包拯还提议，由范祥担任陕西转运副使，因为转运司统辖一路经济，以转运副使的身份“擘画盐法利害，计置沿边斛斗，事归一局，易为办集”[1041]。

仁宗没有马上任命范祥为陕西转运副使，不过降下敕命支持范祥盐法。但范祥盐法才施行两三年，皇祐三年（1051），判磨勘司李徽之又称新法不便，仁宗只好让三司召回范祥，令他与李徽之、两制官集议盐法究竟便或不便。

参加集议的官员多支持范祥，仁宗便诏："解盐听通商，候二年较其增损以闻。"这时，包拯再次建议让范祥担任陕西转运副使，时任三司使的田况亦奏请久任范祥，"使专其事"，仁宗遂于皇祐三年十二月任命范祥为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不久又升陕西转运使。

应该说，度过最初的停滞期之后，范祥盐法的经济效益开始逐渐显露出来，按包拯的计算，"勘会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终，（解池盐课）共收见钱二百八十九万一千贯有零，比较旧法，二年计增钱五十一万六千贯有零。"这也是三司积极支持范祥的原因。皇祐三年解池盐课收入为"缗钱二百二十一万"[1042]，皇祐四年为"二百十五万"，达到"岁入缗钱可得二百三十万"的预期目标。

但是，范祥本人却迎来了一宗祸事，这祸事还是范祥咎由自取的。皇祐五年（1053）春，范祥在陕西转运使任上，擅自修筑古渭城，导致"蕃部惊扰"[1043]，围攻宋朝堡寨，"杀官军千余人"。骚乱平定后，范祥被罢陕西转运使之职，由李参接替。

范祥盐法还在推行，不过李参进行了一点调整：准许商人算请解盐时，入纳粮草，换取盐钞。范祥主政陕西盐务时，只接收现钱，不接收粮草等物资，因为商人入纳粮草时，常常虚报物价，导致朝廷吃了大亏。李参既听商人入纳刍粟，果然又出现"虚估之弊滋长"[1044]的问题，"岁损官课无虑百万"；另一方面，解池之盐也不足以及时兑付商人手中的盐钞，又致使商人低价转让盐钞，"券直亦从而贱"。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嘉祐三年，三司使张方平与御史中丞包拯共同举荐起用范祥制置解盐，收拾残局。

范祥重新主政解盐后，立即叫停商人入纳粮草，商人想要解盐的盐钞，必须入纳现钱。然后，范祥将已经发行出去的盐钞作了分类：嘉祐元年之后发行的盐钞，可直接兑付；嘉祐之前发行的盐钞，"每券别使输钱一千，然后予盐"。

宋朝的茶引与盐钞是允许换手交易的，许多商人获得茶引、盐钞之后，往往并不提取茶盐货物，而是转手卖出，因而宋朝出现了一个交易钞引的证券市场，"盐价时有低昂"[1045]，盐钞的市场价格也随之起伏。如果我们将茶引、盐钞理解成提货单，那么钞引的交易实际上就是期货交易。

一些盐商因急需用钱，往往低价抛售盐钞（毕竟通过领盐—

售盐的途径，回笼资金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皆亏失本钱"[1046]，如此一来，势必影响商人算请盐钞的积极性，进而又会影响朝廷的盐课收入。为解决这一问题，范祥奏请朝廷，在京师设置都盐院，"畜钱二十万缗，以待商人至者"。都盐院类似今日证券市场中的平准基金，当食盐、盐钞价格低贱时，都盐院以高于市场价的价钱收购盐钞；当食盐、盐钞价格高昂时，都盐院又以低于市场价的价钱出售盐钞，"以平其市

估”。自是，解池盐课收入“稍复祥旧”。

可惜的是，范祥重掌盐政两年后，亦即嘉祐五年（1060）七月，他就去世了。朝廷复任命度支判官薛向为权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接替范祥的工作。薛向在制置解盐使任上，做了几件改善民生的好事，包括调低解盐的批发价格，将畦户的服役年限从五年调整为“三岁一代”[1047]，又裁减一半畦户，“以佣夫代之”。

此时，东南茶的通商制改革亦已经完成。解盐通商与东南茶通商，是仁宗朝盐茶通商变法的两大举措，宋人对范祥盐法与嘉祐茶法均称“通商”，但两者的内涵并不一致，严格地说，范祥盐法是有限通商，嘉祐茶法是完全通商。通商盐法实行于庆历，而完善于嘉祐；通商茶法则倡议于庆历，而推行于嘉祐。

第四节 垂拱而治

纵览嘉祐之施政，可以概括为“没有新政之名的新政”，里面也包含了若干“没有变法之名的变法”。而“新政”与“变法”的主政者，就是文彦博、富弼、韩琦率领的执政团队。

嘉祐年间，仁宗不再频繁地更换宰相。我们不妨与庆历年间相比，庆历共有八年，执政官的更替如同走马灯，“你方唱罢我登场”；嘉祐亦有八年，政府只更迭三届，依次是：文彦博、富弼；富弼、韩琦；韩琦、曾公亮。其中文彦博罢相是主动请辞，富弼则是丁母忧，均非仁宗主动更换宰相。

我们应该记得，至和二年文彦博与富弼同时拜相，前宰相庞籍曾经提醒仁宗：“陛下既知二臣之贤而用之，用之则当信之坚，任之久，然后可以责成功。若以一人言进之，未几又以一人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猝致也。”仁宗记住了这番忠告，给予宰执完全的信任。在嘉祐四年的一道诏书中，仁宗强调说：“君臣同德，以成天下之务，而过设禁防，疑以私慝，非朕意也。”[1048]

但执政权必须受制衡，仁宗又先后任命毫不忌惮权贵的张昪、包拯为御史中丞，范镇、司马光等直臣为谏官，监察、审查政府之施政。不过，仁宗并不希望再看到庆历之时臣僚相为攻讦的情况，嘉祐五年，他下诏：“朕闻前代之称治者，君臣同心，上下辑睦，人知礼义之节，俗无激讦之风，何其德之盛也！朕虽弗敏，窃尝慕焉。……言事之臣虽许风闻，宜务大体，如事关朝政，无惮极论，自余小过细故，勿须察举。”[1049]

在传统君主制下，君主当然拥有合法的最高权威与权力，赵宋立国初期，君权更是积极地介入决策前端，但随着真宗、仁宗两朝君主的庸常化，作为君主决策前端的御殿视事通常只具象征意义，实际决策者为宰相领导的政府。嘉祐之时，仁宗对君权的运用，更是采用了消极的、被动的介入形式：一般不参与决策的具体过程，只对宰相之决策方案作出批准或否决，对台谏之弹劾政府作出裁决。比如嘉祐茶法的推行，即是宰执富弼、韩琦、曾公亮作出的决策，仁宗只是批准这一决策而已。又如孙抃出任参知政事后，“颓惰无所可否”[1050]，与他早年担任御史中丞时判若两人，御史韩缜、傅尧俞都极言孙抃“不才，虽无显过，保身持禄，实怀奸之大者”，“宜赐罢免，少抑贪幸”。仁宗即罢其参政之职，改任闲职。

儒家推崇的“垂拱而治”，也许就是仁宗这个样子吧。

嘉祐朝仁宗垂拱无为，显然与身体因素有关。自嘉祐元年（即至和

三年）大病之后，仁宗一直未能完全康复，没有足够的精力处理政务，“日朝”也时常中断，即便是坐殿听政，往往也是沉默不语，宋人描述说：“仁宗皇帝至和间不豫，昏不知人者三日。既愈，……帝自此御朝，即拱嘿不言。大臣奏事，可即肯首，不即摇首……”[1051]

仁宗垂拱无为的做法也与他的性格有关。应该承认，仁宗是一名庸常之君，性情温和，缺乏杀伐决断的魄力，他本人也不喜欢生杀予夺的行事风格。韩绛担任谏官时，曾向仁宗提意见：“天子之柄不下移，事当简出睿断。”[1052]意思是说，陛下您应当乾纲独断。仁宗却说：“朕固不惮自有处分，所虑未中于礼，而有司奉行，则其害已加乎人，故每欲先尽大臣之虑，而后行之。”

仁宗之垂拱无为，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宋朝君权其实是受到制度性限制的。劝仁宗“简出睿断”的人不止韩绛一人，有时仁宗是这么回答的：“屡有人言朕少断。非不欲处分，盖缘国家动有祖宗故事，苟或出令，未合宪度，便成过失。以此须经大臣论议而行。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1053]“祖宗故事”是既定之制度，制度摆在那里，君主亦不能不遵守，若不遵成法，便是过失，而且执政大臣与台谏官也会逼着君权在合乎法度与惯例的轨道上运行，不可越雷池一步。由此看来，仁宗即使有专断之心，恐怕也不能如愿。

对于仁宗的垂拱无为，一部分臣僚是忧心忡忡的，他们主要是一帮热血的年轻官员。嘉祐五年，新任谏官王陶看到仁宗“自服药以来，寡于语言，群臣奏事，颔之而已”[1054]，上疏说：

王者之言，群臣所禀受以施于天下者也。今政事无大小，皆决于中书、枢密，陛下一无所可否，岂为人主之道哉！

嘉祐六年（1061），一个名为张述的职方员外郎也向仁宗进言，表达了同样的忧虑：

今陛下在位岁久，万几之政，稔闻熟见，但欲凝神渊默，垂拱仰成。威福赏罚，虽曰出自朝廷，即陛下不专矣。赏罚不专于己，而威福渐移于下，臣愚实忧之。[1055]

同年，王安石就任知制诰，一上任即向仁宗提了一个尖锐的问题：

臣等窃观陛下自近岁以来，举天下之事属之七八大臣，天下初以翕然幸其有为，能救一切之弊。然而方今大臣之弱者，则不敢为陛下守法以忤谏官、御史，而专为持禄保位之谋；大臣之强者，则挟圣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择义之是非，而谏官、御史亦无敢忤其意者。陛下方且深拱渊默，两听其所为而无所问。安有朝廷如此而能旷日持久而无乱者乎？

还是嘉祐六年，知谏院兼修起居注的司马光也上了三道札子，其中一道“论君德”的札子说：

臣闻《春秋传》曰："赏庆刑威曰君。"臣幸得以修起居注，日侍黼扆之侧，伏见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渊默，群臣各以其意有所敷奏，陛下不复询访利害，考察得失，一皆可之。诚使陛下左右前后股肱耳目之臣，皆忠实正人，则如此至善矣，或出于不意，有一奸邪在焉，则岂可不为之寒心哉！[1056]

次年，嘉祐七年（1062），司马光又上疏：

臣窃见陛下有中宗之严恭，文王之小心，而小大之政多谦让不决，委之臣下。诚所委之人常得忠贤则可矣，万一有奸邪在焉，岂不危甚矣哉！古人所谓委任而责成功者，择人而授之职业，丛脞之务，不身亲之也。至于爵禄废置，杀生予夺，不由己出不可也。《洪范》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威福之柄失于人，而习以为常，则不可复收矣。此明主之所谨也。[1057]

司马光与王安石后来在熙宁变法时期成了政敌，但在嘉祐年间，他们的立场与政见却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比如嘉祐三年王安石上万言书，极言国家理财的重要性："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尔。"[1058]司马光亦在嘉祐七年上万言书，也是极言理财的重要性："议者必以为宰相论道经邦，燮理阴阳，不当领钱谷之职，是皆愚人不知治体者之言。"[1059]

再比如，他们都不愿意看到仁宗"端拱渊默"、将政务委之宰相，希望仁宗收回"威福之柄"。如此说来，至少有一部分宋朝臣僚是支持君主"简出睿断"的。但有意思的是，当臣僚看到仁宗"简出睿断"时，又纷纷提出抗议。

最能体现"简出睿断"的方式，莫过于君主绕过宰相，直接发出"内降"，让有司执行。仁宗时常会发"内降"，一般都是给予请托者"恩赏"或"恩恕"，这是因为仁宗性慈，亲近之人一求情，他便不好意思拒绝。但是，对于这类"简出睿断"的"内降"，宋政府往往是不予执行的，因为按宋制，君主绕过宰相直接发出的"内降"不是正式政令，不具法律效力，政府有权力、也有责任封还，这叫作"执奏"。

宋人笔记记录了一件轶事：嘉祐年间，嫔御久未升迁，屡有干请，仁宗说，"无典故，朝廷不肯行"。嫔御说："圣人出口为敕，批出谁敢违？"仁宗笑道："汝不信，试为汝降旨。"他发出的"内降"，果然被政府退还，诸嫔群诉于仁宗跟前，且将"内降"撕掉，说："元来使不得。"[1060]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内降"都会被有司拒绝，毕竟，不是所有的官员都敢不给皇帝面子。但是，按宋朝惯例，相关部门和官员接到"内降"若不敢执奏，则会受台谏官弹劾，甚至会被追责。

另一份宋人笔记也记录了一件轶事：嘉祐中，仁宗发出诏敕，"今后应内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执奏定可否"。过了几日，一名老兵

被发现挟带内廷财物出皇城左承天门，被扭送开封府治罪。正审讯时，一内侍“驰骑急传旨”，命令权知开封府魏瓘将那老兵放了，大概那老兵是宫中某位嫔妃的亲属，求仁宗法外开恩。仁宗同意了。

谏官唐介闻知，立即上疏抗议：“陛下临御以来，所降敕旨，未有若执奏内批之敕为今治世之大公也。臣风闻禁门近有搜拦之狱，传旨令放，主司殊不顾执奏之法，乞再收犯者劾之，使正其典。”仁宗没有回应。

唐介再上疏：“臣闻王者一语朝出，四海夕闻。今执奏之敕既为无用，乞下诏收之，免惑天下。”仁宗还是没有回应。

唐介不依不饶，干脆对魏瓘提起弹劾：“臣闻开封乃天下百执事之首司也。魏某为尹臣，君父语旨辄不遵守，望端门无咫尺之地，尚敢辄尔，况九州之远乎？欲重贬魏某，以咎不遵君命之恶。臣以言职，不能早寤清衷，亦乞罢黜。”仁宗被唐介逼得毫无法子，只好将魏瓘贬到越州。[1061]

魏瓘被贬，等于是向有司和臣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接到皇帝的“内降”，执奏，是职责所在；不敢执奏，才是失职。

嘉祐朝士大夫对君主的要求是自相矛盾的，当仁宗“端拱渊默”时，他们批评皇帝不作为，希望“简出睿断”；而当仁宗“简出睿断”，以“内降”行事时，他们又批评皇帝不尊重宪度，侵犯有司职权。如果你是仁宗皇帝，会不会觉得无所适从呢？

不管怎么说，嘉祐元年之后，在富弼、韩琦主政下，尽管有些年份发生了局部性的水灾、雪灾，但总体而言，算“时和岁丰，百姓安乐，四夷宾服，天下无事”[1062]，仁宗也就乐得当一个“甩手掌柜”。如果不是没有子嗣，仁宗在最后的岁月里应该是过得比较舒心的。

嘉祐六年三月，仁宗邀请两府、两制、三馆群臣于后苑赏花、钓鱼。这是宋朝的一项传统，只是景祐之后，因西陲用兵，国家进入多事之秋，才停辍多年，如今四海升平，仁宗又复修故事，君臣同于后苑赏春游乐。仁宗兴致勃勃，出御制诗一首：“晴旭晖晖苑籞开，氤氲花气好风来。游丝罥树萦行仗，堕蕊飘香入酒杯。鱼跃文波时拨刺，莺留深树久徘徊。青春朝野方无事，故许观游近侍陪。”[1063]让群臣和诗唱酬，并赐宴于太清楼。

因御诗韵押“徘徊”，众臣和诗也多押“徘徊”韵，给人一种无病呻吟之造作感，被教坊伶人拿来取笑。宋朝内宴、国宴，席间通常会安排教坊伶人表演节目，以助酒兴。太清楼宴会上，伶人献演滑稽戏（类似今天的小品节目），一伶人饰演商贾前往税务纳税，在前堂观玩不去，口中喃喃自语：“徘徊也。”走至后堂，复环顾而不去，另一伶人扮演门卫，问他这是要干什么，“商贾”答曰：“徘徊也。”“门卫”笑道：“可则可矣，但未免徘徊太多。”[1064]看表演的君臣想必大笑。

宰相韩琦也有和诗，诗云："轻云阁雨迎天仗，寒色留春入寿杯。二十年前曾侍宴，台司今日喜重陪。"二十年前即庆历年间，韩琦初为执政官，曾与仁宗在后苑钓鱼，一转眼二十年过去了，让韩琦生出一些感慨。内侍任守忠读了韩琦和诗，故作严肃地说："韩琦诗讥陛下。"仁宗愕然，问其故。任守忠说："讥陛下游宴太频。"[1065]原来任守忠这人有些"冷幽默"，在模仿伶人演滑稽戏呢，故意将韩琦诗"二十年前曾侍宴，台司今日喜重陪"理解成"二十年前侍宴，一直陪到今天"，这不是讽刺陛下宴游太频繁吗？仁宗给逗得会心一笑。

王安石时任知制诰，属于两制官，也参加了嘉祐六年的后苑钓鱼，亦有和诗。不过，在钓鱼时，王安石给仁宗留下了一个糟糕的印象，因为他误将钓鱼的鱼饵当成点心，吃了个精光。次日，仁宗对宰辅说："王安石诈人也。使误食钓饵，一粒则止矣；食之尽，不情也。"[1066]这也显示了仁宗是一名常人，不能理解非常之人的怪癖。

嘉祐七年正月十四日夜晚，仁宗御宣德门观元宵花灯，以示与民同乐。这也是宋朝的一项传统：元宵节放灯之夜，皇帝通常会"乘小辇，幸宣德门"[1067]，观赏花灯；随后，"驾登宣德楼"[1068]，观看宣德门广场上的相扑、蹴鞠、百戏表演，"宫嫔嬉笑之声，下闻于外"；宣德门广场亦"纵万姓游赏"，"先到门下者，犹得瞻见天表"。不过，由于去年秋夏发生水灾，谏官杨畋、司马光都劝仁宗"罢上元观灯"[1069]，但仁宗说："此因岁时与万姓同乐尔，非朕独肆游观也。"

这个元宵节还出现了一个小插曲：正月十八日，仁宗又御宣德门，"召诸色艺人，各进技艺，赐与银绢。内有妇人相扑者，亦被赏赉"[1070]，此举让司马光很不满，他上书批评仁宗："臣愚窃以宣德门者，国家之象魏，所以垂宪度、布号令也。今上有天子之尊，下有万民之众，后妃侍旁，命妇纵观，而使妇人裸戏于前，殆非所以隆礼法、示四方也。"又要求皇帝"仍诏有司严加禁约，今后妇人不得于街市以此聚众为戏"。不过，北宋后期至南宋，女子相扑一直都是市井间常见的娱乐节目，瓦舍勾栏里还活跃着一批知名的女相扑手，宋朝政府显然并没有禁止街市的女相扑，这也是宋朝社会治理比较宽松的表现。[1071]

到了嘉祐七年十二月，仁宗再开天章阁，"召辅臣、近侍、三司副使、台谏官、皇子、宗室、驸马都尉、主兵官观祖宗御书"[1072]，又设宴于群玉楼，请群臣饮酒。席间，仁宗显得很高兴，说："天下久无事，今日之乐，与卿等共之，宜尽醉勿辞。"是日，"从臣沾醉，至暮而罢"。

不知道那一天仁宗有没有喝醉。如果他醉了，也许内心会感受到一丝苦楚，因为他始终还是未能拥有一名亲生的子嗣。相传仁宗晚年时，每遇宋真宗忌日，"群臣拜慰，必闻上恸哭，其声甚哀"[1073]，原因就是他没有子嗣继承父亲传给他的皇位，觉得很对不起父皇在天之灵。

第十五章 最后的岁月

嘉祐三年至嘉祐八年（1058—1063）

第一节 伤心的父亲

嘉祐三年（1058），仁宗虚龄四十九岁，快近“知天命”之年了。

这一年六月，仁宗贬黜了监御厨内臣窦昭齐等人，原因是他们在准备皇家宴席时，“擅杀羊羔”[1074]，之前仁宗已下令勿宰羊羔，因为“羊羔乃物之未成者，而枉其生理”，十分残忍。如今御厨“复杀之，不可不惩也”。

这自然是仁宗宅心仁厚的体现。不仅一则宋人笔记提及一事：仁宗一日早朝，面有不豫之色，大臣问他：“今日天颜若有不豫然，何也？”仁宗说：“偶不快。”“大臣疑之，乃进言宫掖事”，请“陛下保养圣躬”云云。仁宗笑了：“宁有此？夜来偶失饥耳。”大臣惊讶地问：“何谓也？”仁宗说：“夜来微馁，偶思食烧羊，既无之，乃不食复，由此失饥。”大臣说：“何不令供之？”仁宗说：“朕思之，于祖宗法中无夜供烧羊例，朕一起其端，后世子孙或踵之为故事，不知夜当杀几羊矣！故不欲也。”记录这则轶事的宋人感叹说：“呜呼，仁矣哉！思一烧羊，上念祖宗之法度，下虑子孙之多杀，故宁废食。呜呼，仁矣哉！”[1075]

不过仁宗处分擅杀羊羔的监御厨内臣，可能还因为他内心隐约觉得：御厨宰杀羊羔是不吉的行为，会给皇室带来子嗣不兴的报应。

自嘉祐元年大病之后，仁宗比之前任何时候都要迫切地盼望诞育一位皇子。我们应该还记得，嘉祐元年十一月，仁宗以近乎哀求的语气跟一再逼他建嗣的谏官范镇说：“朕知卿忠，卿言是也，当更俟三二年。”[1076]仁宗希望在两三年内，能够生育一位皇子，如果还是未有亲生皇嗣，就只能依范镇之议，选旁支立继。

所以，嘉祐元年之后，仁宗花在嫔御身上的时间相当多，这也是为什么大臣看见仁宗一脸倦容时要“言宫掖事”的原因。当时后宫得幸者，是周氏、董氏、刘氏、黄氏等十名年轻的御侍，温成之妹亦在内，称“十阁”。

一晃，两三年就过去了，范镇一直记着皇帝的承诺呢，所以在嘉祐三年春又提醒仁宗：“陛下许臣复三年矣，愿早定大计。”[1077]宰相韩琦在奏对时，也委婉请仁宗“早立嗣”[1078]。仁宗兴奋地告诉他：“后宫一二将就馆，卿且待之。”原来，嘉祐三年秋，十阁中的董氏、周氏都有了身孕。仁宗多么希望她们诞下的是健康的皇子。

为得到皇天庇祐，赐予皇嗣，嘉祐三年初，仁宗重申了宋初的一道诏书：“内侍年三十无养父者，听养一子为嗣。”[1079]因为议者认为，内侍无后，“夭绝人理，阴累圣嗣”。嘉祐三年底，又有臣下之议，推行“胎养

令”，即民间家庭有怀孕者，“赐胎养谷，人三斛”，[1080]不知仁宋有没有依言实行“胎养令”，不过我们知道嘉祐四年初，仁宗采纳了臣僚提出的建议，访后周皇室柴氏苗裔，封为崇义公，“给公田十顷，以奉周祀”[1081]。宋人相信，存亡继绝，善莫大焉，必定会给赵宋皇室带来福报。

禁廷内外、朝野上下，都期待董氏、周氏生皇子。内侍省准备了非常多的金帛、器皿、杂物，“以备赐予，所费不可胜纪”[1082]。仁宗又让人修建潜邸，以真宗皇帝继位前担任开封府尹时的廨舍为潜龙宫，等候皇子的降生。

嘉祐四年（1059）四月廿五和五月廿五，后宫董氏、周氏先后临盆，不过产下的都是女儿，她们是仁宗的第九女、第十女。仁宗尽管有些失望——毕竟古代中国没有女儿继承皇位的制度，如果仁宗没有儿子，皇储便是悬而未决的大问题——但新生命的降临还是给他带来了喜悦，第九女出生的三朝内，仁宗给群臣赏赐了以金银、犀象、玉石、琥珀、玳瑁、檀香制成的钱币，以及用金银做成的花果，“自宰相、台谏皆受此赐”；又以皇女出生大施庆泽，宣布大赦天下，“杂犯死罪以下递降一等，徒以下释之”。但此举引来知制诰刘敞的批评，认为这是“行姑息之恩，以损政体，出浮冗之费，以堕俭德”。

第十女出生三朝，仁宗又给群臣赏赐金银、玳瑁、犀角、檀香、象牙钱。赐予之数，比仁宗长女福康公主出降时还要多。

因诞育皇女，董氏进封贵人，周氏进封美人，进入妃嫔序列。十阁其他御侍宫女看在眼里，亦求升迁。仁宗招架不住，诏中书出敕诰，但中书缴奏，称不合制度，御侍宫女不能升迁。而内廷中求者不已，仁宗只好自己写了一份手诏，将十阁御侍都封为才人。

消息传到谏官范师道的耳朵里，他立即上书抗议：“窃闻诸阁女御以周、董育公主，御宝白制，并为才人，不自中书出诰，而掖庭觊觎迁拜者甚多。周、董之迁可矣，女御何名而迁乎？……况诰命之出，不自有司，岂盛时之事也耶！恐斜封墨敕复见于今日矣。”也就是说，仁宗给枕边人私封的嫔妃，朝廷是不予承认的。

恰好六月十六日京师观测到一次月全食，“月食几尽”。大臣趁机进言，请仁宗“修阴教以应天变也”。出于对天变的敬畏，仁宗“放宫人二百一十四人”。七月，又将十阁中的刘氏及黄氏遣出宫，时刘氏、黄氏在宫中“尤骄恣”[1083]，刘氏还与外人“通请谒为奸”。接替包拯任御史中丞的韩绛将这一情况密奏了仁宗，仁宗说：“非卿言，朕不知此，当审验之。”过了数日，便把刘氏、黄氏遣送走。

嘉祐五年（1060）五月，贵人董氏又诞生皇女，这是仁宗第十一女。七月，美人周氏生仁宗第十二女。次年七月董氏还给仁宗生下第十三女。仁宗一心想要一个儿子，但嘉祐年间嫔御所生，全都是女儿。新

生命的降生，让仁宗既感到喜悦，又难免有些伤心。此时仁宗已过“知天命”之年，也许他的“天命”就是没有亲生儿子。

已出嫁的长女兖国公主（福康公主）也让晚年的仁宗操心。她与驸马李玮的婚姻并不幸福，李玮是宋朝著名的画家之一，很有艺术才情，但为人老实，缺乏情趣，且相貌丑陋，公主瞧不起他，待之如佣奴。对李玮母亲杨氏，公主也极不尊重，而公主的乳母韩氏又从中挑拨是非，所以公主与杨氏关系非常糟糕。公主常与服侍她的公主宅内侍梁怀吉饮酒，嘉祐五年九月某日，二人饮酒时被杨氏偷窥，公主大怒，出手打了杨氏，并夜扣禁门，回内廷向父亲仁宗哭诉。

仁宗疼女儿，因此迁怒于李玮，欲将李玮贬到外地。不过，次日仁宗就冷静下来，只对驸马罚铜三十斤，许留京师，又送福康公主回公主宅。这时候，朝中已议论纷纷，“言者皆咎公主”[1084]，又称公主宅内臣太多，“且有不自谨者”，公主与驸马不和，此辈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过仁宗“不欲深究其罪”，只将公主宅原来的内侍斥逐到外地，梁怀吉亦发配西京洛阳洒扫离宫，另选内臣勾当公主宅。

对梁怀吉之坐责，公主反应非常强烈，数次“欲自尽，或纵火欲焚第”，要挟父亲将梁怀吉召回。仁宗不得已，又把梁怀吉召还公主宅。谏官杨畋、司马光等极力反对，但仁宗“弗听”。

公主也死活不肯与李玮复合，“状若狂易，欲自尽者数矣”。公主母亲苗贤妃派内臣王务滋管勾驸马宅，让他伺机抓住李玮的把柄，想借故治李玮之罪。但李玮为人谨慎，王务滋一直抓不到把柄，便给苗妃出了一个歹毒的主意：“以卮酒了之”。意思是，给李玮一壶毒酒，一了百了。苗妃不敢拿主意，问仁宗。仁宗坚决不同意。

嘉祐七年（1062）二月，仁宗下诏：福康公主入内廷居住，公主乳母韩氏出居宫外，公主宅勾当内臣梁怀吉勒归入内内侍省，驸马都尉李玮出知卫州（今河南新乡），其母杨氏送李玮兄长李璋赡养。

但外廷台谏官对仁宗的这个处理结果很不满，他们认为，公主与李家不睦，咎在公主，最后却是李玮受到处分，不公平。御史傅尧俞上疏说：“主恃爱薄其夫，陛下为逐玮而还隶臣（指召回梁怀吉），甚悖礼，为四方笑，后何以诲诸女乎？”[1085]谏官司马光亦上书：“玮既蒙斥，公主亦不得无罪。”[1086]

仁宗也觉得挺对不起李玮的，“数使人慰劳李氏，赐玮金二百两”[1087]，并让人告诉李玮：“凡人富贵，亦不必为主婿也。”暗示可与公主离婚。于是，李璋代表弟弟李玮向仁宗提出：“家门祚薄，弟玮愚騃，不足以承天姻，乞赐指挥。”仁宗遂于三月份再下诏：李玮落驸马都尉。批准他与公主离婚。

同时，仁宗又诏将福康公主从兖国公主降为沂国公主：“兖国公主生而甚慧，朕所钟怜，故于外家之近亲，以求副车之善配。而保傅无状，

闺门失欢，历年于兹，生事弗顺，达于听闻，深所骇惊。虽然恩义之常，人所难断；至于赏罚之际，朕安敢私？宜告大庭，降徙下国。於戏！惟肃雍以成美德，惟柔顺以辑令名，乃其恪恭，庶几永福。可降封沂国公主。”表示“不睦之咎皆由公主”。

十一月，仁宗已近风烛残年，他最放心不下的就是长女福康公主的下半辈子，所以又下诏：复李玮为驸马都尉，让他与公主复婚。但从福康公主一直未有生育来看，这段修补的婚姻可能是名存实亡的。仁宗去世后数年，福康公主便郁郁而终了，年方三十三岁。

第二节 再议立嗣

由于嘉祐四年至六年后宫先后诞下的五名婴儿都是皇女，外朝又起立嗣的议论。

嘉祐六年（1061）五月，那位曾被包拯弹劾过的前三司使宋祁去世，留下遗奏：“陛下享国四十年，东宫虚位，天下系望，人心岌嶪。为社稷深计，莫若择宗室贤材，进爵亲王，为七鬯之主。若六宫有就馆之庆，圣嗣蕃衍，则宗子降封郡王，以避正嫡。此定人心、防祸患之大计也。”[1088]

六月，职方员外郎张述激切上疏，请仁宗认命，尽早立嗣：“陛下昔诞育豫王（指仁宗次子），若天意与陛下，则今已成立矣。近闻一年中诞四公主（其时仁宗第十三女尚未出生），若天意与陛下，则其中有皇子也。上天之意如是矣，陛下合当悟之。陛下在位四十年，当其安宁万岁时，宜审择艺祖、太宗贤皇子孙，且立为皇子，但且异其爵位，职之官政，系天下之望，陛下详察有贤德可传付，则立之，所以谨重大事，俾宗庙社稷得其主矣。”

张述的直言无忌，让正在丁母忧的前宰相富弼很不满：“张述累有封章，乞立储贰，其词太过，颇涉匪彝。事合婉微，述乃伤于逼迫；语当秘密，述乃极于张皇，传闻四方，无不惊骇。”但立嗣之议既起，已不可抑制。

闰八月，谏官司马光也具札子，请仁宗“早定继嗣”[1089]，极言“国家至大至急之务，莫先于此”。札子送入，司马光又在入对时面请之。仁宗沉默良久，然后说：“得非欲选宗室为继嗣者乎？”司马光说：“臣言此自谓必死，不意陛下开纳。”仁宗说：“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又表示会将司马光的札子批付中书审议。但司马光说：“不可，愿陛下自以意谕宰相。”

当日，司马光赴中书议事，宰相韩琦问他：“今日复何所言？”司马光说：“所言宗庙社稷大计也。”韩琦明白他的意思，心照不宣。

过了一个月，司马光还未听到仁宗宣布立嗣的消息，再次上疏：“臣意陛下朝夕发德音，宣告大臣施行其事。今甫一月，未有所闻，岂陛下以兹事体大，精选宗室，未得其人；将左右之人，有所间沮，荧惑圣听？臣皆不得而知也。”还面奏仁宗：“臣向者进说，陛下欣然无难意，谓即行矣。今寂无所闻，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孙当千亿，何遽为此不祥之事。小人无远虑，特欲仓卒之际，援立所厚善者尔。”

随后，司马光又至中书，跟韩琦等宰执说：“诸公不及今议，异日夜

半禁中出寸纸以某人为嗣，则天下莫敢违。”韩琦等“皆唯唯”，说：“敢不尽力！”

其实，早在闰八月司马光进言之前，韩琦给仁宗讲解汉代故事时，曾借历史典故劝说仁宗立嗣：“汉成帝即位二十五年无嗣，立弟之子定陶王为太子。成帝中才之主，犹能之，以陛下之圣，何难哉！太祖为天下长虑，福流至今，况宗子入继，则陛下真有子矣，盛德大庆，传之万古，孰有逾陛下者！愿陛下以太祖之心为心，则无不可者。”

韩琦还悄悄跟殿中侍御史里行陈洙说：“闻君与司马君实（司马光）善，君实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书。（中书）欲发此议，无自发之。”立嗣之事，执政官不方便公开首倡此议，所以请陈洙助司马光一把，以御史的身份上书。陈洙一口答应下来，寻即具奏，“乞择宗室之贤者，立以为后”。奏状呈上去之后，陈洙对家人说：“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计。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贬窜，汝辈当为之备。”数日后，九月十五日，陈洙竟“得疾暴卒”。也有人称他实是仰药自杀。

如果陈洙确系自杀，那就死得太冤了，因为仁宗不可能因为御史官劝谏立嗣而动怒杀人。事实上，听了司马光之言，仁宗已意识到立嗣之事再不能敷衍、拖延了。十月，韩琦等执政官在垂拱殿奏事，仁宗让他们看司马光的奏章，韩琦读毕，尚未启问，仁宗突然先说：“朕有此意多时矣，但未得其人。”又问：“宗室中谁可者？”韩琦说：“此事非臣下敢议，当出自圣择。”仁宗说：“宫中尝养子二人，小者甚纯，然不慧；大者可也。”韩琦请皇帝说出他的名字，仁宗说：“宗实者，今三十许岁矣。”

议定将退，韩琦为人谨慎，复奏：“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陛下今夕更思之，来日取旨。”次日，大臣奏事于垂拱殿，又奏问嗣子人选。仁宗说：“决无疑也。”韩琦说：“事当有渐，容臣等商量所除官。”

仁宗指定的嗣子人选——岳州团练使赵宗实，是他堂兄赵允让之子，因嘉祐四年赵允让去世，赵宗实还在丁忧服孝中。宰执商议后，建议先起复赵宗实为泰州防御使、知宗正寺。宗正寺是掌皇室谱牒的机构，让赵宗实知宗正寺，亦即向世人暗示宗实将是皇嗣之选。

仁宗听了韩琦之议，说道：“如此甚好。”韩琦又说：“此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断以不疑，乞从内批出。”仁宗说：“此岂可使妇人知之，只中书行可也。”嘉祐六年十月十三日，中书发布告敕：起复岳州团练使赵宗实为泰州防御使、知宗正寺。

知宗正寺是一般的人事任免，告敕宣读后付閤门，由受命人至閤门领告敕。但赵宗实一再辞让知宗正寺的任命，接连上表请求中书收回告敕。仁宗对韩琦说：“彼既如此，盍姑已乎？”[1090]韩琦说：“此事安可中辍！愿陛下赐以手札，使知出自圣意，必不敢辞。”仁宗复遣中使召见，但赵宗实又“称疾不入”。

尽管赵宗实不敢受命，但自朝廷宣布由他知宗正寺之后，朝堂上议立嗣的骚动还是平息了下来。只是仁宗一直没有明言赵宗实就是皇嗣，慢慢地，朝臣私下里又有了一些猜测与议论。

到了嘉祐七年（1062）七月，谏官王陶忍不住上疏："自古天下祸乱之始，未有不由继嗣不立，付属之心不豫定，而遂至后世争夺危亡，使天下赤子糜烂涂地而受敝者也。……前日未命宗实，人人上言早建储嗣。今日乃无一人敢言者，非今日之人不忠也。盖前日未有主名，泛为公言，而陛下不疑也。今日补一宗正官，虽非继嗣，似有主名，又陛下犹豫迟疑，自冬徂秋十月矣，中外之人，无贵贱贤愚，人人自顾私计，惧陛下见疑获罪，不敢出一言，但日听朝廷所为，以卜治乱而已。臣职为谏官，傥又不言，则谁为陛下言者？"

王陶又请对，称宫嫔、宦官中有人蛊惑圣聪，"使宗实畏避不敢前"。仁宗问他："欲别与一名目，如何？"王陶说："此止是一差遣名目，乞与执政大臣议之。"仁宗说："当别与一名目。"

这个时候，因赵宗实一直表示不敢接受知宗正寺的告敕，宰相韩琦便与参知政事欧阳修商议："宗正之命既出，外人皆知必为皇子矣，不若遂正其名。"欧阳修说："知宗正事告敕付閤门，得以不受。今立为皇子，止用一诏书，事定矣。"

于是在八月初二中书入对时，韩琦建议仁宗批准赵宗实请辞知宗正寺，授予其他名目。仁宗说："勿更为他名，便可立为皇子，明堂（大飨）前速与了当。"时至嘉祐七年，仁宗已经认命，接受命中注定没有亲生子嗣，只希望外廷关于立嗣的吵吵嚷嚷能够尽早结束。

韩琦请仁宗宣谕枢密院长官，因为立皇嗣是大事，枢密院必须与闻。枢密使张昇马上进殿，仁宗又面谕之。尽管大臣都期待皇帝立嗣，但毕竟事关重大，所以张昇又请仁宗再确认一遍："陛下不疑否？"仁宗说："朕欲民心先有所系属，但姓赵者斯可矣。"张昇即再拜称贺。韩琦即请仁宗亲书手札，付中书施行。

退朝后，韩琦刚回中书，便看到中使传仁宗手札至。次日，韩琦召翰林学士王珪起草立皇子的制书。王珪有些疑惑，不敢马上草制，而是立即请对，当面问仁宗："今宫中有将临月者，姑俟之可乎？"[1091]仁宗怆然说："天使朕有子，则豫王不夭矣。"王珪又说："此大事也，后不可悔。外议皆云执政大臣强陛下为此，若不出自陛下，则祸乱之萌未可知。"[1092]仁宗指着自己的心脏，说："此决自朕怀，非由大臣之言也。不如此，众心不安。卿何疑焉？"王珪再拜："陛下能独断为宗庙社稷计，此天下之福也。"退而草诏以进。

八月初五，仁宗下诏立赵宗实为皇子：

人道亲亲，王者之所先务也。盖二帝之隆，治兹出，朕甚慕之。右卫大将军岳州团练使宗实，濮安懿王（赵允让去世后追封为濮安懿王）

之子，犹朕之子也，少鞠于宫中，而聪智仁贤，见于夙成。日者选于宗子近籍，命以治宗正之事，使者数至其第，乃崇执谦退，久不受命，朕默然有嘉焉。朕蒙先帝遗德，奉承圣业，罔敢失坠。夫立爱之道，自亲者始，固可以厚天下之风，而上以严夫宗庙也。其以某为皇子。故兹诏示。想宜知悉。[1093]

八月初七，仁宗悉召宗室入宫，“谕以立皇子之意”[1094]；初八，又召见入内内侍省、皇城司，交待他们营建“皇子位”，即皇子府邸；初九，仁宗为皇子赵宗实赐名“赵曙”（我们亦将改称赵宗实为赵曙）；十八日，因皇子位尚未建成，仁宗诏权以皇城司廨宇为皇子位。赵曙既过继为皇子，依礼应当迁入内廷皇子位生活，但赵曙还是“累奏辞所除恩命”，又“坚卧称疾不入”。

谏官司马光、王陶等人说：“凡人于丝毫之利，至相争夺，今皇子辞不赀之富，已三百余日不受命，其贤于人远矣。有识闻之，足以知陛下之圣，能为天下得人。然臣闻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辞，皇子不当辞逊，使者不当徒反。凡诏皇子内臣，皆乞责降，且以臣子大义责皇子，宜必入。”

仁宗问辅臣怎么办。韩琦说：“今既为陛下子，何所间哉！愿令本宫族属敦劝，及选亲信内人就谕旨，彼必不敢违。”八月廿三，仁宗诏宗室官属劝皇子入内，“皇子若称疾，即乘肩舆”，但赵曙“犹固称疾”，不肯入内。直到八月廿七，皇子才乘肩舆搬入皇子位，一家人连同婢女仆人“不满三十口，行李萧然，无异寒士，有书数厨（橱）而已。中外闻之相贺”。八月三十日，赵曙在清居殿拜见仁宗，这对名义上的父子终于见了面。

自此，皇子赵曙每日或至内东门问候仁宗起居，或入侍禁中。

说起来，这是赵曙第二次入内廷生活。二十余年前的景祐二年（1035），因仁宗无子，四岁的赵宗实（赵曙）以及另一名宗室子赵宗保曾被抱养于宫中，几年后仁宗亲生子豫王赵昕出生，宗实、宗保又被送回王府；而在更早之前，仁宗尚未出世时，赵宗实之父赵允让也曾被宋真宗抱养，后因赵受益（仁宗）诞生，赵允让才被送归藩邸。也就是说，赵允让父子二人都曾经离皇嗣那么近，却又失之交臂。命运真会捉弄人。

而命运的不可捉摸，还体现为赵允让虽与皇嗣失之交臂，但他子嗣繁多，共生育了二十八个儿子，其中第十三子赵宗实最终还是被选为皇嗣，回到了皇城内。

相传赵曙入内居住后，仁宗与曹皇后一日游后苑，见苑中有一亭子，名“迎曙亭”，仁宗对曹皇后说：“岂偶然哉！”[1095]多名宋人都在笔记中提到“迎曙亭”，他们认为，赵曙成为皇嗣，仿佛冥冥中有定数。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第三节 仁宗上仙

嘉祐七年，九月初五至初七，仁宗先后祭拜景灵宫、太庙，并于明堂举行大飨礼。但在这一系列礼仪进行之时，给仁宗生育了三名皇女的充媛（嫔）董氏得了大病，弥留之际，她让人对曹皇后说："妾不幸即死，愿勿亟闻以慁上精意。"[1096]请皇后不要将她病危的消息告诉皇上，以免干扰了祭祀大事。

曹皇后含泪答应了。因此，仁宗到九月初八才得知董氏的死讯，他非常伤心，"临奠凄恻，追赠婉仪"，随后又"加赠淑妃"，"亲为之辍朝挂服，……又命有司为之定谥及行策礼，于葬日仍给卤簿"，总之要求以非常高的规格为董氏治丧。

但谏官司马光反对这么做，他的理由有二：一、"董氏名秩本微，病亟之日方拜充媛，今送终之礼太为崇重"，不合礼法；二、"况礼既崇，则凡事所须用度益广。今明堂大礼新毕，帑藏空虚，赋敛日滋，元元愁困，诚不宜更崇大后宫之丧，以横增烦费"。

晚年的仁宗已经没有气力像皇祐六年治温成丧礼时那样跟谏官对着干了，谏官既然反对，他只能"嘉纳之"，同意董氏"丧事所须，悉从减损，不必尽一品之礼"。

仁宗自己的身体也越来越虚弱了。嘉祐八年（1063）正月元宵节，"京师张灯如常岁"[1097]，按往年惯例，仁宗应该在正月十四日"晨出，游幸诸宫寺，赐从臣饮酒，留连至暮而归。遂御宣德门，与从臣看灯，酒五行而罢"，但这年自正月起，仁宗已觉"体中不佳"，所以取消了正月十四"晨出"的活动，到黄昏时才略游慈孝、相国两寺，然后在宣德门赐从臣御酒，酒过三巡而止。自此之后，仁宗虽然还能坐殿听政，但精神状态一日不如一日。

正月廿七，春寒微雨，仁宗没有御前殿听政，只在后殿见群臣奏事，"而殿中炽炉火，云圣体畏风寒"。仁宗历来不怕寒冷，小时常赤足，临御四十年，"盛暑未尝挥扇，极寒未尝御火"，嘉祐八年春寒，"始见御前设炉火"。

二月十一日，五十四岁的仁宗病倒了，卧床不起。

二月十四日，中书、枢密院入寝殿福宁殿西阁奏事，看到仁宗卧室所用幄帟、裀褥"皆质素暗敝，久而不易"[1098]。仁宗看着韩琦等人，说道："朕居宫中，自奉止如此尔。此亦生民之膏血也，可轻费之哉！"

三月初二，因御医进药久不奏效，朝廷诏前郓州观察推官孙兆、邠

州司户参军单骧诊御脉，孙兆、单骧“皆以医术知名”，故特召之。

三月十五，仁宗下诏给三名道教的神仙加封号，并给他们营建殿宇，因为仁宗昏昏沉沉之时，做了一个梦，梦见“三神人自言其姓号，若在左右翊卫之”，醒来后，感觉“疾稍平”。

三月廿二，仁宗的身体状况似乎有好转，可以坐延和殿，主持进士科殿试唱名。次日，宰臣以仁宗“圣体康复”，拜表称贺。

三月廿九，仁宗日间饮食起居没什么异常，但当晚初更时分，躺在病床上的仁宗突然起身，“索药甚急，且召皇后”。等曹皇后赶到福宁殿，仁宗已口不能言，只用手指着自己胸口，非常难受的样子。皇后急召医官诊视，投药、灼艾，但不起什么作用，大约二更时分，仁宗便与世长辞了，享年五十四岁。

宫人乱成一团，欲开宫门召辅臣入内。曹皇后很快镇静下来，阻止左右开宫门：“此际宫门岂可夜开！且密谕辅臣黎明入禁中。”又命人“取粥于御厨”，有意让宫中之人以为是仁宗夜间起床索食。医官也被扣留在内廷，不放出去。

四月初一清晨，辅臣至寝殿，韩琦正欲扣帘而入，内侍说：“皇后在此。”[1099]韩琦站住，只听得帘内曹皇后发哭：“天下不幸，夜来官家忽然上仙。”辅臣发哭。又听得皇后说：“怎奈何，相公？官家无子。”韩琦马上说：“皇后不可出此言，皇子在东宫，何不便宣入？”曹皇后说：“只是宗室，立了他，后莫有人争？”韩琦说：“更何可拟议！”曹皇后乃曰：“皇子已在此。”原来曹皇后已密召皇子赵曙入禁中，才降内批宣辅臣入内。

当下，辅臣退出，召翰林学士王珪起草仁宗遗制。王珪“惶惧不知所为”[1100]，一时间竟不知从何写起。韩琦对他说：“大行在位凡几年？”王珪这才醒悟过来，乃下笔。至日头偏西，百官皆集，自垂拱殿门外大哭而入，按班位排队行至福宁殿前，哭止，首相韩琦代表朝廷宣读仁宗遗制：

朕荷国大统四十有二年，尝惧菲凉，不足以承祖宗之鸿烈。然兵休民靖，底于丕平，顾朕何德以堪之。乃自春已来，积勤爽豫，今至大渐，恐不得负扆以见群臣。皇子某，以天性之爱，朝夕寝门，未始少懈，况聪知明睿，朕素有承嗣之托矣。夫岂不顺天人之望哉？可柩前即皇帝位。皇后以坤仪之尊，左右朕躬，慈仁端顺，闻于天下，宜尊皇后为皇太后。应诸军赏给，并取嗣君处分。丧服以日易月，山陵制度，务从俭约。在外群臣止于本处举哀，不得擅离治所，成服三日而除。应沿边州镇皆以金革从事，不用举哀。於戏！死生之际，惟圣为能达其归；矧天之宝，命不坠于我有邦。更赖文武列辟，辅其不逮。朕何慊焉，咨尔中外，体予至怀。主者施行。[1101]

皇子赵曙遵遗制即皇帝位，见百官于福宁殿东楹，是为宋英宗。辅

臣初请赵曙继位之时，赵曙拼命推辞："某不敢为！某不敢为！"[1102]转身就要逃走，众辅臣赶紧将他抓住，强行给他戴上皇冠，穿上御服。

按照惯例，四月初二，朝廷以新皇帝即位，大赦天下；百官进官一等；优赏诸军；又命使者至契丹、西夏告哀。

四月初四，英宗任命首相韩琦为山陵使，主持建造仁宗陵墓。

四月初五，尊曹皇后为皇太后。

四月十二日，曹太后出仁宗遗留物赏赐两府、宗室、近臣、主兵官。知谏院司马光进言："蒙恩赐以遗留物，如臣所得已千缗，况名位渐高，必沾赉愈厚，举朝之内，所费何翅巨万！窃以国家用度素窘，复遭大丧，累世所藏，几乎扫地。……今天崩地坼，率土哀摧，群臣各迁一官，不隔磨勘，恩泽已厚，诚不忍更受赐物，因公家之祸，为私室之利。伏望圣慈许令侍从之臣，各随其意进奉金帛钱物，以助山陵之费。"不过，英宗以未有先例为由，没有接受群臣的捐献。

四月廿二日，权三司使蔡襄奏请仁宗山陵规模延用宋真宗永定陵制度，但谏官王陶、郑獬均反对："民力方困，山陵不当以永定为准"；"先帝节俭爱民，出于天性，……今山陵制度乃取乾兴最盛之时为准，独不伤先帝节俭之德乎！"最终，仁宗山陵比乾兴年间建造永定陵"省费十余万缗"[1103]。

七月十七日，西夏使者祭拜仁宗于皇仪殿门外；十八日，辽国使者祭拜仁宗于皇仪殿，并于东厢拜见英宗，英宗"恸哭久之"，辽使每言及仁宗皇帝，亦"辄出涕"。[1104]

八月十一日，翰林学士王珪议定大行皇帝庙号，曰"仁宗"。"仁"是对君主的最高褒奖，纵观宋仁宗赵祯一生，无愧于这一庙号。《宋史·仁宗本纪》赞曰：

仁宗恭俭仁恕，出于天性，一遇水旱，或密祷禁庭，或跣立殿下。有司请以玉清旧地为御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囿，犹以为广，何以是为？"燕私常服浣濯，帷帟衾裯，多用缯絁。宫中夜饥，思膳烧羊，戒勿宣索，恐膳夫自此戕贼物命，以备不时之须。

大辟疑者，皆令上谳，岁常活千余。吏部选人，一坐失入死罪，皆终身不迁。每谕辅臣曰："朕未尝詈人以死，况敢滥用辟乎！"至于夏人犯边，御之出境；契丹渝盟，增以岁币。在位四十二年之间，吏治若偷惰，而任事蔑残刻之人；刑法似纵弛，而决狱多平允之士。国未尝无弊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君臣上下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余年之基。子孙一矫其所为，驯致于乱。《传》曰："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

十月廿七日，葬仁宗皇帝于巩县永昭陵。

十一月初九，时令大雪，祔仁宗神主于太庙。一年前的九月，仁宗最后一次入太庙祭祀先帝，如今，他自己也成了太庙里的一面神主牌，成了后人祭奠的先帝。

第四节 英宗继位之初

继承仁宗皇位的宋英宗赵曙是谨小慎微之人，这一点从他一再称病坚辞皇嗣之选就可以看出来，并不是他故作姿态，而是真的不敢蹚这浑水。

其时，多名宗室子弟都对仁宗继承人的位子虎视眈眈，仁宗堂兄弟辈的赵允弼、赵允良，侄子辈的赵宗谔、赵宗旦，都是赵曙的竞争者。在赵曙一再请辞知宗正寺之后，又有近臣向仁宗推荐赵元俨之子赵允初。仁宗召允初入宫，命坐，赐茶。赵允初却全不知礼节，顾左右说："不用茶，得熟水可也。"[1105]左右皆失笑。等他告辞后，仁宗说："允初痴騃，岂足任大事乎？"嘉祐末，诸宗室子弟及背后势力对皇嗣之位的觊觎，虽然没有表现出看得见的刀光剑影，但潜在的风险已足以让赵曙感受到莫大的压力。

赵曙的亲信幕僚周孟阳曾问他："主上察知太尉（指赵曙）之贤，参以天人之助，乃发德音。太尉独称疾坚卧，其义安在？"[1106]赵曙回答说："非敢邀福，以避祸也。"周孟阳对他晓以利害："太尉事两宫以父母，中外所闻，主上为万世计而立为子矣。今固辞不拜，假如得请归藩，遂得燕安无患乎？"赵曙醒悟过来，抚榻而起："吾虑不及此。"这才携家带口搬入宫中。

但赵曙以皇子身份继承皇位，宗室中人未必都服气，据宋人笔记，诸亲王中，身份最尊的赵允弼便"心颇不平"[1107]。按国朝制度，"嗣天子即位，先亲王贺"，但赵允弼上殿入贺时，却故意问："皇子谓谁？"韩琦说，正是赵曙。赵允弼说："岂有团练使为天子者，何不立尊行？"韩琦说："先帝有诏。"赵允弼曰："乌用宰相。"转身就走，韩琦叱责说："大王，人臣也，不得无礼。"左右甲士立马围过来，赵允弼这才不得不向英宗拜贺。

历代因皇位继承所引发的血腥争斗史不绝书。远的不说，就在宋英宗继位之时，邻居辽国便发生了叔侄争夺皇位的内乱。

我们以前讲过，辽国皇太后萧耨斤痛爱小儿子耶律重元，曾密谋废黜辽兴宗，立耶律重元为帝，因辽兴宗先下手为强，派亲兵抓了萧耨斤，废立之谋才未得逞。之后，辽兴宗去世，辽道宗继位，封耶律重元为皇太叔。耶律重元"怙宠，益骄恣"[1108]，"谋作乱"。辽清宁九年（宋嘉祐八年，1063）七月，耶律重元趁辽道宗出猎之时，发兵刺杀辽帝，结果兵败，后自杀。消息传到宋朝，未必不会给宋英宗带来心理震撼。

英宗并不是笨蛋，即位之初，"辅臣奏事，帝必详问本末，然后裁决，莫不当理，中外翕然，皆称明主"[1109]。但嘉祐八年四月初四入夜，

英宗“忽得疾，不知人，语言失序”，时距他即皇帝位才四天。这很可能是因为承受不了巨大的心理压力而突然精神崩溃。

嘉祐八年四月初八，大行皇帝仁宗“大敛”的日子，英宗突然又精神失常，“号呼狂走，不能成礼”。首相韩琦赶紧将他抱住，令内侍将皇帝挟扶着，匆匆完成“大敛”的丧礼。

因皇帝发了狂疾，韩琦便与同僚“入白”曹太后，请太后垂帘听政：“候听政日，请太后权同处分”。好在之前已有刘太后垂帘的先例，韩琦的提议不算突兀，礼院也很快就拟好了曹太后听政的礼仪：“其日皇帝同太后御内东门小殿，垂帘，中书、枢密院合班起居，以次奏事；或非时召学士，亦许至小殿；皇太后处分称‘吾’”，群臣向太后奏事称“殿下”。

之后英宗的精神才慢慢复原，但身体却经常性不豫，连仁宗的丧礼都缺席，“丧皆礼官执事”。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在五六月份，英宗与曹太后闹僵了。四月廿七，司马光还上疏称赞“陛下思念先朝，欲报之德，奉事皇太后孝谨，抚诸公主慈爱，此诚仁孝之至，过人远甚”。仅仅过了两个月，六月廿三日，司马光却上书劝太后谅解皇上：“皇帝圣体平宁之时，奉事皇太后，承顺颜色，宜无不如礼。若药石未效，而定省温清，有不能周备者，亦皇太后所宜容也。”显然，在六月廿三日之前，太后与英宗的关系出现了恶化。

若论起亲戚来，英宗实是曹太后的甥婿。英宗幼时被仁宗抱养于宫中，时曹皇后亦抱养了姐姐的女儿高滔滔。英宗与高滔滔年龄相仿，常在一起玩耍，可谓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宫人戏称英宗为“官家儿”[1110]，高滔滔为“皇后女”，仁宗也常对英宗开玩笑：“皇后女可以为妇乎？”庆历七年，仁宗、曹皇后果然为英宗、高滔滔主婚，使相娶嫁，宫中人谓“天子取妇，皇后嫁女”[1111]。英宗继位后，即立高滔滔为皇后。

所以，司马光跟曹太后说，陛下既是仁宗之亲侄，又是殿下之甥婿，且“自童幼之岁，殿下鞠育于宫中，天下至亲，何以过此”[1112]？可是，这对亲人为什么会突然失和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解释是：英宗“疾甚时，云为多乖错，往往触忤太后，太后不能堪”；且英宗初来乍到，宫中缺乏根基，对待“宦官尤少恩，左右多不悦者，乃共为谗间，两宫遂成隙”[1113]。

曹太后对宋英宗的行为是非常不满的。十一月，韩琦从巩县永昭陵回京，太后派中使给他送来一封文书。韩琦拆封一看，文书记录了英宗撰写的一些歌词，以及“宫中过失事”[1114]，韩琦当着中使的面，将文书烧掉，并让他复奏太后：“太后每说官家心神未宁，则语言举动不中节，何足怪也！”

等到韩琦入对时，曹太后“呜咽流涕”，哭诉英宗的种种不孝之举，且说：“老身殆无所容，须相公作主！”韩琦劝她：“此病故耳，病已，必

不然。子病，母可不容之乎？”

而英宗对曹太后也是充满怨气，他见到从巩县回朝的韩琦时，当着韩琦的面埋怨太后：“太后待我无恩。”为什么英宗会认为曹太后对他“无恩”？另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说英宗“初以忧疑得疾”[1115]，也让人忍不住猜测：英宗到底在“忧疑”什么？

可能跟宫婢韩虫儿有关。前一年，即嘉祐七年，大约腊月时节，仁宗在内廷散步，正好看到一名宫婢在汲井取水，一条“小龙”（水蛇）顺着井绳游上来——很可能是仁宗的幻觉。仁宗问左右，有没有看见一条“小龙”。左右都称没有看见。仁宗感觉很奇异，叫来宫婢，一问，原来是宫中女官柳夫人的婢女，名唤韩虫儿。

那条井绳上的“小龙”，让求子心切的仁宗相信韩虫儿就是给他送“小龙”（皇子）的人。恰好第二日，柳夫人派韩虫儿到仁宗阁中取坐墩，仁宗“独处阁中，命召而幸之”[1116]，又取走了韩虫儿臂上一只金镯子，说：“尔当为我生子，以此为验。”

过了三四个月，韩虫儿自称“上幸我，有娠”。只是此时仁宗已大渐，曹太后便将韩虫儿养在自己阁中，“遣宫人善护之，日给缗钱二千”。嘉祐八年四月初一，英宗“即位于（仁宗）柩前，中外帖然，无一言之异”，唯朝野暗暗传言韩虫儿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尝有遗腹子，诞弥当在八、九月也”。英宗当然也听到了传言，他在四月初四突发性精神失常，很可能就是受韩虫儿事件诱发。

韩虫儿的肚皮一天天大起来，如果她产下的是仁宗的遗腹子，那么英宗的皇位将岌岌可危，命运之神将再一次捉弄赵宗实。曹太后把韩虫儿养在自己阁中，既是为了好好照管先帝留下的血脉，也未必不是出于将韩虫儿当成王牌控制在自己手里的考虑，以宋英宗继位后表现出来的糟糕状态，很难说曹太后没有起废立之心，实际上，此时宫中已经“阴有废立之议”[1117]，而如果太后欲废立皇帝，最具说服力的理由当然就是先帝留有遗腹子。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英宗面临的心理压力有多巨大。他身体不豫，精神失常，内心“忧疑”，责怪太后待他“无恩”，也许原因就是宫中住着一个怀了先帝血脉的韩虫儿。

九月十七日，是韩虫儿临盆的日子，禁中“召医官产科十余人、坐婆三人”[1118]入内，谁知韩虫儿却迟迟没有生产。曹太后遣宫人查问，才发现韩虫儿居然是假娠，挺着的肚子是假装出来的。太后问韩虫儿“何为作此伪事”，答称“庶日得好食耳”，是为了贪图每日有好饮食。仁宗皇帝的所谓“遗腹子”，原来是一桩“乌龙”。

真相大白之后，欧阳修等执政官说：“虫儿事，外已暴闻，今其伪迹尽露，可以释中外之疑。然虫儿当勿留，庶外人必信也。”若按司马光记述，辅臣的意见是诛杀韩虫儿，以正其罪，但曹太后说：“置虫儿于尼

寺，所以释中外之疑也。若诛虫儿，则不知者必谓虫儿实生子矣。”[1119]最后，韩虫儿被决臀杖二十，送承天寺出家。

英宗的危机化解了。不过，他与曹太后的关系还未修复。英宗对曹太后始终心存芥蒂，太后对英宗也时有怨言。执政团队中，韩琦比较维护英宗，当他听到太后泣诉英宗不孝时，只是劝说曹太后顾全大局：“臣等只在外见得官家，内中保护，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稳。”[1120]

此时，前宰相富弼已服完母丧之孝，起复，拜枢密使。他更同情曹太后，反问韩琦：“适闻帘下语否？弼不忍闻。”[1121]又给英宗上书：“千官百辟在廷，岂能事不孝之主，伊尹之事，臣能为之。”[1122]警告英宗要尽孝道，否则，辅臣做得出“伊尹放太甲”之事。

幸亏宋朝政制有着“文质彬彬”的文明底色，因而，尽管太后与皇帝不睦，但始终没有像隔壁的辽国那样发生母子反目、兵戎相见的恶性政争。

英宗的身体也在逐渐康复中，七月开始御殿听政，见文武百官；十一月，终于以孝子身份在集英殿亲祭仁宗神主，只是祭拜时英宗一滴眼泪都没有流；十二月，又御延英阁，开经筵，召经筵官讲《论语》，读《史记》。

侍读刘敞给英宗讲读《史记》，讲至“尧授舜以天下”，借题发挥说：“舜至侧微也，尧越四岳禅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其孝友之德，光于上下。何谓孝友？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弟为友。”[1123]说得英宗“竦然改容，知其以讽谏也”。曹太后闻知，“亦大喜”。母子关系有了和解的迹象。

次年正月初一，英宗下诏改元，停止使用“嘉祐”旧年号，启用“治平”新年号：

朕以鲜躬，获承鸿绪。涉道犹浅，烛理弗明。大惧菲冲，罔克负荷。深惟抑畏，曷敢荒宁。然而仰凭社稷之灵，俯赖股肱之助。先帝至德遗惠，结于人心；列圣重光流泽，长于世祚。所以自亲庶政，甫涉逾年，中外乂宁，风雨时若。惟春秋之正始，盖历代之通规，献岁发春，方临于吉旦；开元易纪，祗率于旧章。宜改嘉祐九年为治平元年。[1124]

宋仁宗时代至此落幕。但仁宗皇帝留下来的政治遗产，还将深刻地影响宋朝士大夫对制度与人心的塑造。

尾声

一

宋仁宗赵祯逝世后十余年，即熙宁九年（1076），十八岁的仁宗第十女庆寿公主出降，下嫁英国公钱惟演之孙钱景臻，出嫁当天，“京师父老知其为仁宗女也，随其车咨嗟泣涕”[1125]。

庆寿公主是高寿之人，南宋绍兴年间才去世，享年八十六岁，这一长寿的基因应该来自她的母亲周氏，周氏九十三岁高寿方薨。在漫长的岁月里，庆寿公主历经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高宗七朝，阅尽人间沧桑。

如果她的眼睛是历史的录像仪，她的耳朵是时代的录音机，也许她记录下来的将是北宋后期至南宋前期最真切的历史风云——

她亲历了宋英宗治平年间的平淡如水，看到母后曹太后垂帘听政，然后又在宰相韩琦的压力下撤帘，还政于英宗，而英宗在位仅四年便撒手而去，神宗即位。

她亲历了神宗熙宁—元丰变法的波澜壮阔，以及熙丰变法激起的新党与旧党之争，也许她还会亲耳听说司马光与王安石在朝堂上争执不休，富弼、韩琦等老臣都对变法深感忧虑。而新法事业未竟，神宗亦英年早逝，年幼的哲宗继位。

她也亲历了哲宗朝保守派的全面复辟（元祐更化）与变法派的卷土重来（绍圣绍述），看到她的嫂子高滔滔以太皇太后的身份在元祐年间垂帘听政，召还之前被放逐的保守派，而哲宗成年后亲政，又起用父亲神宗器重的变法派。之后，党争恶化。

她也亲历了徽宗朝的如梦繁华以及繁华背后的沉重危机，钦宗朝“靖康之变”的晴天霹雳、天崩地裂之时，大量赵宋皇室的成员被金人俘虏北上，而她幸运地逃过一劫，因为金人怎么也想不到仁宗还有一个女儿在世。

她又亲历了高宗朝建炎年间宋室的仓皇南迁，而她在南下途中，亦遭受不测之祸——次子被盗贼杀害。兵荒马乱的岁月，她一名弱女子，只能避祸于福建，待局势安定下来才迁居于临安杭州。

她辈分太高，比宋高宗整整高出三辈，高宗对她“甚敬之，每入内，

见必先揖”[1126]；去世之时，皇帝“辍朝五日，幸其第临奠”。

在世之日，公主还亲身感受到士大夫历经“熙宁变法”的纷争与“靖康之变”的祸乱之后对她父亲仁宗皇帝的深切怀念，她应该读到哪一位宋人留在父亲皇陵的题诗：“农桑不扰岁常登，边将无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梦觉，东风吹泪过昭陵。”当她读到这首缅怀仁宗的题诗时，她一定感同身受。虽然父亲驾崩时她年纪尚幼，还未来得及记住仁宗的模样，但从历朝君主对她的敬重中，她一定能体会到父亲留给她的福泽。

二

宋朝的公主是不过问朝政的，但假如庆寿公主关心时政，她应该会注意到，宋哲宗“元祐更化”期间，她的父亲仁宗皇帝开始被士大夫塑造成垂范天下的仁圣之君，成为后世赵氏君主最应当效仿的典范。

宋朝最重“祖宗之法”，每有新君登基，几乎都要强调一遍对“祖宗成规”的忠诚。祖宗法并不是哪一个宋朝皇帝所制定，而是由一系列先帝故事、习惯法、惯例、故典所组成，这些故典与惯例的整理，通常都是由士大夫群体来完成，士大夫在筛选、阐释祖宗法的过程中，毫无疑问融入了儒家的治理理想。因而，宋朝的祖宗法甚至不能说是哪一位赵宋皇帝本人的意思，而是士大夫集体塑造出来、经过漫长时间形成的非成文宪度。

自赵宋开国，传至哲宗皇帝，已历经“一祖五宗”六任君主（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六位先帝的故事均可成为祖宗法。给事中范祖禹于元祐七年（1092）率先提出“专法仁宗”的主张：

修德之实，唯法祖宗。恭惟一祖五宗，畏天爱民，后嗣子孙，皆当取法。惟仁宗在位最久，德泽深厚，结于天下，是以百姓思慕，终古不忘。陛下诚能上顺天意，下顺民心，专法仁宗，则垂拱无为，海内晏安，成康之隆，不难致也。[1127]

为此，范祖禹辑录了仁宗“圣政”三百二十七事，编录成《仁皇训典》，呈给宋哲宗。需要提醒诸位的是，宋朝士大夫将一位已经去世的君主树立为圣君，当然不是为了歌颂先帝，而是想给在位的君主立一个标准，以此来规范皇帝的行为，这与清代理学家将在位之君吹捧为圣君完全是两码事。

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共使用九个年号：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其中，天圣、景祐、庆历、嘉祐的施政，均被后世士大夫誉为治世之楷模：“宋兴七十余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圣、景祐极矣”；“庆历、嘉祐之治为本朝甚盛之时，远过汉、唐，几有三代之风”；“庆历、嘉祐之治，上参唐虞，下轶商周，何其盛哉！”[1128]

而元祐以降士大夫最心仪者，当属仁宗嘉祐朝的施政。宋徽宗时，御史官陈师锡率先提出“嘉祐之治”的概念[1129]：

宋兴一百五十余载矣，号称太平，飨国长久，遗民至今思之者，莫如仁宗皇帝。臣窃尝考致治之本，亦不过于开纳直言，善御群臣，贤必进，邪必退……庆历、嘉祐之治为本朝甚盛之时，远过汉、唐，几有三代之风。……臣愿陛下远思尧、舜、禹、稷任贤去邪之道，中采齐桓、管仲善善恶恶之戒，近法仁祖纳谏御臣之意，则太平之盛指日可见。[1130]

通过宋朝士大夫的塑造，“嘉祐之治”代表了一种近乎完美的施政状态，后世君臣需要做的就是忠实效法仁祖，恢复“嘉祐之治”。南宋士大夫这么告诫皇帝：“本朝之治惟仁宗为最盛，愿陛下治心修身之道专以仁宗为法，而立政任人之际，必稽成宪而行，则庆历、嘉祐之治不难致也”[1131]；“嘉祐之治，振古无及，社稷长远，终必赖之由此道也”。连权臣秦桧都宣称：“数十年来，止是臣下互争胜负，致治道纷纷。今当平其胜负之端，以复庆历、嘉祐之治，乃国家福也。”[1132]

三

在宋朝士大夫合力塑造“嘉祐之治”时，庆寿公主尚健在，不过，作为一位没有兴趣过问政治的公主，她应该不会注意到父亲之政受到推崇的复杂原因，只有在给自己的亲生儿子钱忱争取封爵时，她才会给当朝君主上书。她的孙儿、钱忱之子钱端礼曾任临安府知府，创设了南宋纸币东南会子制度。

仁宗“嘉祐之治”之受尊崇，与“熙丰变法”激起的士大夫的派系分化有关，保守派以“嘉祐”为圭臬，变法派则以“熙丰”为盛治的标志。当御史官陈师锡在进呈宋徽宗的奏疏上高度评价“嘉祐之治”时，福建路提举常平官钟世美也曾上书徽宗，“乞复熙宁、绍圣故事”[1133]，称宋哲宗亲政后，“振起斯文，六七年间，天下大治，复见熙丰之盛”。

可以说，“嘉祐”与“熙丰”分别代表了两种相悖反的施政路线。嘉祐年间王安石的变法主张未获支持，到宋神宗熙宁年间才得以一展抱负，吕祖谦评论说：“安石变法之蕴，亦略见于此书（指上仁宗皇帝万言书）。特其学不用于嘉祐，而尽用于熙宁，世道升降之机，盖有在也。”[1134]

宋室南迁之后，蔡京、王安石等变法派被认为应对“靖康之耻”负责，于是“熙丰变法”被士大夫妖魔化，“嘉祐之治”则随之获得极高的宪制地位。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熙丰变法”激起的路线纷争烟消云散时，南宋士大夫对“嘉祐之治”的追述未必带有多少派系色彩，他们更在意的其实是向当朝君主阐释什么才是优良的政体。

仁宗在位期间，显然有嘉政，亦有弊政，即便是嘉政，也是表现在

多个方面，后仁宗时代的士大夫重点阐述了仁宗的“垂拱而治”。如果说，宋朝“祖宗之法”的精粹是“仁祖之法”，那么，“仁祖之法”的精粹，若以时段论，便是“嘉祐之治”；若以政体论，则是“垂拱而治”。

北宋末，理学家杨时批评宋徽宗好“御笔行遣”，特别论及“仁祖之法”：

仁宗时，或劝云：“陛下当收揽权柄，勿令人臣弄威福。”仁宗曰：“如何收揽权柄？”或曰：“凡事须当自中出，则福威归陛下矣。”仁宗曰：“此固是，然措置天下事，正不欲自朕出，若自朕出，皆是则可，如有不是，难于更改。不如付之公议，令宰相行之，行之而天下以为不便，则台谏得言其失，于是改之为易矣。”据仁宗识虑如此，天下安得不治？人君无心如天，仁宗是也。[1135]

与杨时同时代的另一位士大夫张纲，在给皇帝“进故事”时，也提到“仁宗君臣政要”，并加以评说：

上尝问都知王守忠曰：“卿出入中外，闻有甚议论？”守忠曰：“皆言陛下仁慈圣德……”又曰：“天下事皆由宰相，陛下不得自专。”上默然良久，曰：“任人者，兴王之本；自任者，失道之君。故君知其道，臣知其事，朕若一一自任，非无为责成之理。”守忠愧拜而退。

臣尝观苏轼颂仁宗皇帝之德，曰：“未尝行也，而万事莫不毕举。未尝视也，而万物莫不毕见。非有他术也，善于用人而已。惟其善于用人，是以穆然无为，坐视其成功。呜呼，仁宗皇帝可谓得君人之道矣。[1136]

南宋吕中著《宋大事记讲义》，亦论述说：

祖宗纪纲之所寄，大略有四：大臣总之，给舍正之，台谏察内，监司察外。自崇（宁）、（大）观奸臣创为御笔之令，凡私意所欲为者，皆为御笔行之，而奸臣之所自为者，又明告天下，违者以违御笔论。于是违纪纲为无罪，违御笔为有刑。台谏不得言，给舍不得缴，监司不得问而纪纲坏矣。昔有劝仁宗揽权者，上曰：“措置天下事，正不欲从中出。”此言真为万世法。[1137]

乾道年间，南宋事功学派代表人物陈亮向宋孝宗上《中兴五论》，其中《论执要之道》篇说道：

臣闻之故老言，仁宗朝，有劝仁宗以收揽权柄，凡事皆从中出，勿令人臣弄威福。仁宗曰：“卿言固善。然措置天下事，正不欲专从朕出。若自朕出，皆是则可，有一不然，难以遽改。不若付之公议，令宰相行之。行之而天下不以为便，则台谏公言其失，改之为易。”大哉王言！此百世人主之所当法，而况于圣子神孙乎！[1138]

另一位宋朝学者邵伯温甚至将至和、嘉祐年间仁宗大病初愈后无力

理政的非正常表现也解释成“垂拱而治”的典范：

仁宗皇帝至和间不豫，昏不知人者三日。既愈，……自此御朝，即拱嘿不言。大臣奏事，可即肯首，不即摇首，而时和岁丰，百姓安乐，四夷宾服，天下无事。盖帝知为治之要：任宰辅，用台谏，畏天爱民，守祖宗法度。时宰辅曰富弼、韩琦、文彦博，台谏曰唐介、包拯、司马光、范镇、吕诲云。呜呼，视周之成、康，汉之文、景，无所不及，有过之者，此所以为有宋之盛欤？[1139]

只能说，这是宋朝士大夫对祖宗法的“创造性解释”。

四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宋朝士大夫推崇的“垂拱而治”，绝不是指政府庸碌无为，而是强调君主当以无比尊贵的身份高拱在上，不亲细故，以宰相领导的政府具体执政，以独立于宰相的台谏监察政府，从而形成良性的权力制衡，达成优良的治理。

宋人为什么以高度赞赏的态度评价“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只会做官家”[1140]？也应该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百事不会”不是无能，而是说，君主应该谦抑，不逞强，不与臣下争胜；“会做官家”是指深谙为政之要，这个“为政之要”邵伯温概括为“任宰辅，用台谏，守法度”。其他宋朝士大夫还有更深入的阐发——

元祐元年（1086），右司谏苏辙在向哲宗皇帝进言时说：

臣窃见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余年，海内乂安，近世少比。当时所用宰相二三十人，其所进退，皆取天下公议，未尝辄出私意。公议所发，常自台谏，凡台谏所言，即时行下。其言是，则黜宰相；其言妄，则黜台谏。忘己而用人，故赏罚之行，如春生秋杀，人不以为怨。终仁宗之世，台谏不敢矫诬，而宰相不敢恣横，由此术也。[1141]

同一年，同知枢密院范纯仁也告诉宋哲宗：

臣昔见仁宗皇帝推委执政，一无所疑，凡所差除，多便从允，而使台谏察其不当，随事论奏，小则放行改正，大则罢免随之，使君臣之恩意常存，朝廷之纪纲自正，是以四十余年，不劳而治。况陛下方稽仁皇之治，……若便垂拱责成，逸于委任，台谏纠其误谬，侍从罄其论思，群臣一德一心，陛下无事，自然不须防虑，百职具修，坐致太平，垂休万世……[1142]

这么阐释“仁祖之法”的元祐士大夫还有苏轼的门人秦观：

臣闻仁祖时，天下之事，一切委之执政，群臣无预者。……一旦谏

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政事之臣得以举其职，议论之臣得以行其言，两者之势适平。是以治功之隆，过越汉唐，与成康相先后，盖繇此也。

……愿（陛下）鉴汉唐之弊，专取法于仁祖，常使两者（政府与台谏）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胜，则陛下可以弁冕端委而无事矣。[1143]

南宋淳祐四年（1244），杜范拜相，向理宗上奏札说：

或有劝仁祖："以凡事从中书出，则威福有归。"仁祖曰："事正不从欲中出，不如付之公议，使宰相行之，故失则台谏得以言之，改之易耳。"大哉王言！真圣子神孙世守之家法也。今陛下新揽权纲，惟恪循仁祖家法，凡废置予夺，一切与宰相熟议其可否，而后见之施行；如有未当，给舍得以缴驳，台谏得以论奏。是以天下为天下，不以一己为天下，虽万世不易可也。[1144]

这些后仁宗时代的宋朝士大夫通过对"仁祖之法"的追述，构建了一种理想化的政体：君主掌握着最高的权威与最终的仲裁权，但地位超然，端拱无为，把执政权委托给遴选出来的、可问责可更替的政府，把监察、审查权委托给平行于政府的台谏，让两权相制相维，如此，君主便可以做到垂拱而治。

有意思的是，苏辙、范纯仁和杜范等人上疏的时间，分别是北宋元祐、南宋淳祐年间，"元祐""淳祐"的年号，亦含有向仁宗"嘉祐之治"致敬之意。

五

经由宋朝士大夫的创造性阐释，仁宗皇帝被塑造成为一位垂范后世的仁圣之君，"仁祖之法"被解释成一项非常接近于"君主立宪"的宪制。

宋人塑造"仁祖之法"的心智，总是让我想到英伦的"辉格史观"。

西方史学中有一个概念：Historiography（历史编纂），十分注重对历史的理解与编订，强调在历史阐述中注入人们追求的价值观。以实证主义或者考据学的目光来看，这样的史学观无疑是不够严谨的，但从"历史学"对"历史"的塑造的角度来看，那种机械的考据与实证才是毫无意义的。

西方史学最成功的Historiography，可能要算英国的"辉格史观"。17世纪出现的辉格党提倡君主立宪，致力于将英国的历史描述成朝着君主立宪目标演进的进步史，自由与宪制就在英国的传统中。这同样是经不起严格的考据的，"翻阅英国的历史，似乎并不总是阳光灿烂的日子，

直到19世纪，还有无数进步的思想家在攻击英国的普通法制度”[1145]。英国历史上王权专断的事儿少不到哪里去。然而，正是辉格党人讲述的英国历史，为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整理、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宪制传统资源，推动着英国的历史往“君主立宪”的方向演进。

宋人对仁宗皇帝的再塑造，对“仁祖之法”的再构建，相当于西方的Historiography，里面贯穿着宋朝士大夫式的“辉格史观”。

宋朝士大夫塑造了“仁祖之法”，“仁祖之法”又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后仁宗时代的政治形态。我们纵观两宋三百余年，仁宗之前的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且不论，仁宗朝以降，从未出过一个强势、独断的君主，恐怕跟“仁祖之法”被一遍遍申明、强调不无关系。神宗习惯以“内批”处理政务，徽宗热衷于以“御笔指挥”行事，但这些行为是受朝臣抗议和抵制的，在宋人的历史叙事中也作为负面教训出现。另一方面，宋代又权相迭出，从王安石、蔡京到秦桧、史弥远、韩侂胄、贾似道，这似乎说明，宋朝政制虽然有效解决了皇权专制的问题，却不能很好地解决宰相专权的问题。

宋朝之后，由于改朝换代，“仁祖之法”失去了政治效力，意味着宋朝式的“辉格史观”出现中断。晚清的立宪派士绅一直想说服清廷实行“君主立宪”，但终究失败。我有时候忍不住会想：如果将清朝换成宋朝，“君主立宪”的转型也许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专著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

〔汉〕蔡邕：《独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五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

〔宋〕蔡戡：《定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五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蔡正孙：《诗林广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四八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陈傅良：《八面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九二三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陈均：《九朝编年备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三二八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陈亮撰，邓广铭点校：《陈亮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7年。

〔宋〕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宋〕程颢、程颐撰，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

〔宋〕邓椿撰，刘世军校注：《画继校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宋〕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1984年。

〔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五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杜范：《杜清献公集》，《宋集珍本丛刊》本，线装书局，2004年。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古逸丛书三编》本，中华书局，1984年。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二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方勺：《泊宅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费衮撰，金圆校点：《梁溪漫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宋〕高晦叟：《珍席放谈》，《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龚鼎臣：《东原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六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龚明之：《中吴纪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宋〕韩淲、陈鹄撰，孙菊园、郑世刚点校：《涧泉日记 西塘耆旧续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宋〕韩琦：《安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八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05年。

〔宋〕胡仔纂集，廖德明校点：《苕溪渔隐丛话》（后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

〔宋〕黄裳撰，〔宋〕黄玠编：《演山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二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孔平仲：《谈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5年。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

〔宋〕李攸：《宋朝事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〇八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李幼武纂集：《宋名臣言行录外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四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李廌、〔宋〕朱弁、〔宋〕陈鹄：《师友谈记　曲洧旧闻　西塘集耆旧续闻》，中华书局，2002年。

〔宋〕柳永撰，薛瑞生校注：《乐章集校注》，中华书局，1994年。

〔宋〕楼钥：《攻愧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五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陆游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1979年。

〔宋〕罗大经撰，王瑞来点校：《鹤林玉露》，中华书局，1983年。

〔宋〕吕中：《宋大事记讲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八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旧题〔宋〕梅尧臣：《碧云騢》，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一编（五），大象出版社，2003年。

〔宋〕欧阳修：《六一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四八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欧阳修，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

〔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

〔宋〕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中华书局，2006年。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

〔宋〕邵伯温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录》，中华书局，1997年。

〔宋〕邵博撰，刘德权、李剑雄点校：《邵氏闻见后录》，中华书局，1983年。

〔宋〕沈括《长兴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一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沈括：《梦溪笔谈》，《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六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沈括撰，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宋〕沈作喆：《寓简》，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四编（五），大象出版社，2008年。

〔宋〕施德操：《北窗炙輠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中华书局，1989年。

〔宋〕司马光撰，李文泽、霞绍辉点校：《司马光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

〔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

〔宋〕苏舜钦撰，沈文倬点校：《苏舜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宋〕苏辙撰，陈宏天、高秀芳校点：《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年。

〔宋〕苏辙：《龙川略志 龙川别志》，中华书局，1982年。

〔宋〕滕甫：《征南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六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田况：《儒林公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中华书局，1959年。

〔宋〕王辟之、〔宋〕欧阳修撰，吕友仁、李伟国点校：《渑水燕谈录 归田录》，中华书局，1981年。

〔宋〕王称撰，孙言诚、崔国光点校：《东都事略》，《二十五史别史》第14册，齐鲁书社，2000年。

〔宋〕王得臣：《麈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六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巩：《甲申杂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巩：《闻见近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珪：《华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九三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应麟：《玉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九四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禹偁：《小畜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八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王铚、〔宋〕王栐：《默记　燕翼诒谋录》，中华书局，1981年。

〔宋〕卫泾：《后乐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六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魏泰撰，李裕民点校：《东轩笔录》，中华书局，1983年。

〔宋〕文莹撰，郑世刚、杨立扬点校：《湘山野录　续录　玉壶清话》，中华书局，1984年。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宋〕吴处厚撰，李裕民点校：《青箱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

〔宋〕谢采伯：《密斋笔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六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谢枋得编：《文章轨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三五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宋〕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五九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

〔宋〕杨时：《龟山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二五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杨万里：《诚斋诗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四八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宛委别藏》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宋〕姚宽、陆游撰，孔凡礼点校：《西溪丛语 家世旧闻》，中华书局，1993年。

〔宋〕叶梦得：《避暑录话》，《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9年。

〔宋〕叶梦得撰，〔宋〕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中华书局，1984年。

〔宋〕叶适撰，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叶适集》，中华书局，1961年。

〔宋〕叶适：《习学记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宋〕俞文豹撰，张宗祥校订：《吹剑录全编》，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

〔宋〕袁褧：《枫窗小牍》，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四编（五），大象出版社，2008年。

〔宋〕曾公亮、丁度等：《武经总要后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七二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张方平：《乐全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〇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张纲：《华阳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三一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张舜民：《画墁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宋〕周辉：《清波杂志 别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〇三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周密撰，吴企明点校：《癸辛杂识》，中华书局，1988年。

〔宋〕朱熹：《晦庵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四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朱熹、李幼武纂集：《宋名臣言行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四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佚名：《大宋宣和遗事》，商务印书馆，1934年。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

〔元〕佚名撰，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年。

〔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明〕胡粹中：《元史续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三三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明〕黄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旧志整理组、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八闽通志》（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明〕李东阳、瞿佑：《麓堂诗话 归田诗话》，《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

〔明〕李乐：《见闻杂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明〕谈迁撰，张宗祥校点：《国榷》，中华书局，1958年。

〔明〕陶宗仪：《书史会要》，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五八五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明〕王夫之：《宋论》，《船山全书》第十一册，岳麓书社，2011年。

〔明〕臧晋叔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58年。

〔明〕张居正等编：《帝鉴图说》，明万历元年纯忠堂刊本，1573年。

〔清〕毕沅编著，“标点续资治通鉴小组”校点：《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7年。

〔清〕董浩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2005年。

〔清〕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

〔清〕金圣叹撰，曹方人、周锡山标点：《金圣叹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清〕吕安世原辑、蔡东藩增订：《中华全史演义》，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中华书局，1980年。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

〔清〕石玉昆编，钧林、文岭、萧先、永瑜校点：《三侠五义》，齐鲁书社，1993年。

〔清〕石玉昆述，俞樾重编：《七侠五义》，宝文堂书店，1980年。

〔清〕王士禛撰，湛之点校：《香祖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清道光五年小岘山房刻本，1825年。

〔清〕吴广成，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清〕朱长文：《墨池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一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清〕朱逢甲编著，黄肃秋今译，黄岳校注：《间书》，群众出版社，1979年。

〔清〕朱轼：《史传三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五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巴蜀丛书》第一辑，巴蜀书社，1988年。

《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2005年。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中华书局，1981年。

董康编著：《曲海总目提要》，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

郭绍虞辑：《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0年。

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唐圭璋编纂，王仲闻参订，孔凡礼补辑：《全宋词》，中华书局，1999年。

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

虞云国：《细说宋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中华书局，1993年。

中国戏曲研究所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

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务运行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

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大象出版社，2003年。

〔日〕宫崎市定著，〔日〕砺波护编，张学峰、陆帅、张紫毫译：《东

洋的近世》，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

论文

曹家齐、陈安迪：《苏轼进士科名次甲第考释——兼说宋朝进士甲乙丙科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

陈鹏程：《旧题〈大驾卤簿图书·中道〉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2期。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胡劲茵：《北宋“李照乐”之论争与仁宗景祐的政治文化》，《汉学研究》2015年第33卷第4期。

林天蔚：《公使库、公使钱与公用钱有别乎？》，见《宋代史事质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

刘天文：《柳永年谱稿》，《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1期。

王林飞：《狸猫换太子故事的演变及文化意蕴》，《天中学刊》2015年第1期。

王瑞来：《“狸猫换太子”传说的虚与实——后真宗时代：宋代士大夫政治下的权力博弈》，《文史哲》2016年第2期。

薛瑞生：《柳永三考》，《中国韵文学刊》 2014年第1期。

杨倩描：《宋代公使钱和公用钱之辨正》。

姚中秋：《传统、自由与启蒙的陷阱》。

赵云耕：《王延龄人物原型考》，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朱瑞熙：《范仲淹“庆历新政”行废考实》，《学术月刊》1990年第2期。

[1]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
[2]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3]脱脱等：《宋史·乐志》。
[4]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卷上。
[5]胡粹中：《元史续编》卷一三。
[6]施耐庵：《水浒传》第一回。
[7]俞文豹：《吹剑录全编·吹剑续录》。

[8]虞云国：《细说宋朝》第三十一章。
[9]苏轼：《苏轼文集》卷十四《张文定公墓志铭》。
[10]虞云国：《细说宋朝》第三十一章。
[1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2]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第四十一《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13]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第一。
[14]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5]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第一。
[16]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7]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二十。
[18]韩淲：《涧泉日记》卷上。
[19]陆游：《家世旧闻》卷下。
[20]瞿佑：《归田诗话》上卷。
[21]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二十一。
[22]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之一。
[23]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十。
[24]黄裳：《演山集》卷三十五《书乐章集后》。
[25]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第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26]苏辙：《苏辙集·栾城应诏集》卷十二《御试制策》。
[27]陈师锡：《上徽宗论任贤去邪在于果断》，收于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十七。
[28]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九。
[29]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30]苏轼：《苏轼文集》卷十《六一居士集叙》。
[31]陈师锡：《上徽宗论任贤去邪在于果断》。
[32]卫泾：《后乐集》卷九《集英殿问对》。
[33]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十六。
[34]王珪：《仁宗皇帝挽词五首》，收于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卷四九二。
[35]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十一。
[36]邹智：《钦崇天道疏》，收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八三。
[37]谈迁：《国榷》卷四五。
[38]王夫之：《宋论》卷四。
[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四。
[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三。下同。
[41]脱脱等：《宋史·交趾传》。
[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三。
[43]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二十三。
[44]脱脱等：《宋史·宗室传》。
[45]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46]施耐庵著，金圣叹评：《贯华堂第五才子书水浒传》楔子。
[47]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八。
[48]脱脱等：《宋史·宗室传》。若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七记载，赵允让还是赵受益的伴读，“旦暮诵读共学”，受益出阁后，允让才归王邸。
[49]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下同。
[50]柳永：《乐章集校注》卷上。
[51]脱脱等：《宋史·真宗本纪》。
[52]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
[53]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六。
[54]参见刘天文：《柳永年谱稿》，《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1期（上）。
[55]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56]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57]参见王瑞来：《“狸猫换太子”传说的虚与实——后真宗时代：宋代士大夫政治下的权力博弈》，《文史哲》2016年第2期。
[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六。下同。
[59]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60]脱脱等：《宋史·李迪传》。
[61]佚名：《宋史全文》卷六。
[62]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6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
[64]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66]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6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九。
[68]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69]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70]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71]据清代作家石玉昆的《三侠五义》第一回至第十九回缩写。
[72]董康编著：《曲海总目提要》卷三十九。
[73]张廷玉等：《明史·后妃传》。
[74]董康编著：《曲海总目提要》卷三十九。
[75]祁彪佳：《远山堂曲品》，收于中国戏曲研究所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六册。
[76]俞樾：《重编〈七侠五义传〉序》。
[77]参见王林飞：《狸猫换太子故事的演变及文化意蕴》，《天中学刊》2015年第1期。
[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三。
[7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五。
[80]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六十九。
[81][日]宫崎市定著，张学峰等译：《东洋的近世》之《中国近世的政治》，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
[82]王曾：《王文正公笔录》，收于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一编第三册。下同。
[83]徐度：《却扫编》卷上。
[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二。
[85]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8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八。
[87]脱脱等：《宋史·周怀政传》。
[88]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四。
[89]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
[90]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三。
[91]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下同。
[92]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四。下同。
[93]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下同。
[94]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四。下同。
[95]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下同。
[9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
[97]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下同。
[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下同。
[99]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
[100]王铚：《默记》卷上。
[101]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
[1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下同。
[103]宋王朝虽然未能收复燕云地区，国土面积少于汉唐明清，但与同时期的欧洲王国相比，却也称得上国家规模超大。
[104]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八。本节引文，除另有注释外，均出自该卷。
[1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
[1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
[107]脱脱等：《宋史·仁宗本纪》。
[108]脱脱等：《宋史·仁宗本纪》。
[109]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五。
[110]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
[1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二。
[1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七。下同。
[113]李攸：《宋朝事实》卷二。下同。
[1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115]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之六。
[1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17]《宋大诏令集》卷第七。
[1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注引江休夏《杂志》。
[1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121]蔡邕：《独断》卷下。
[122]刘昫等：《旧唐书·高宗本纪》。
[1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24]富弼：《王文正公曾行状》，收于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中卷四十四。
[125]《宋大诏令集》卷第十四。
[126]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务运行研究》第二章，中华书局，2015年。
[1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2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下同。
[129]文莹：《续湘山野录》。
[1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131]文莹：《续湘山野录》。下同。
[1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33]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三。
[1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
[135]王铚：《默记》卷上。下同。
[13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137]王铚：《默记》卷上。下同。
[13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下同。
[1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
[140]文莹：《续湘山野录》。
[141]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下同。
[1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
[143]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三。
[144]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后妃一》。下同。
[14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下同。
[146]参见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务运行研究》第二章，中华书局，2015年。
[147]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仪制一》。下同。
[148]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仪制二》。下同。
[14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下同。
[1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
[151]龚鼎臣：《东原录》。
[152]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153]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第一百八。
[15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四。
[155]脱脱等：《宋史·王钦若传》。
[15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
[1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
[1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
[15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
[1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下同。
[16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下同。
[162]脱脱等：《宋史·赵稹传》。
[16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
[164]王铚：《默记》卷上。
[1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
[166]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下同。
[167]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二。
[16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
[1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
[170]脱脱等：《宋史》列传第七十六。
[171]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172]脱脱等：《宋史·王曾传》。
[17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下同。
[1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75]脱脱等：《宋史》列传第六十九。
[176]脱脱等：《宋史·鲁宗道传》。
[177]脱脱等：《宋史·吕夷简传》。
[1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

[179]脱脱等：《宋史》列传第四十五。
[180]脱脱等：《宋史》列传第五十六。
[181]脱脱等：《宋史》列传第五十六。
[182]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五。下同。
[1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
[184]佚名：《楮币谱》，《巴蜀丛书》第一辑。
[1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下同。
[1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87]楼钥：《攻愧集》卷五十。
[18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
[1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注引王陶《谈渊》。
[19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注引王陶《谈渊》。下同。
[193]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十六。下同。
[1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注引王陶《谈渊》。下同。
[1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96]脱脱等：《宋史·曹利用传》。
[1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下同。
[19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
[20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下同。
[202]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八《尚书户部侍郎赠兵部尚书蔡公行状》。
[2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
[2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
[2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下同。
[206]文莹：《续湘山野录》。
[20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
[208]脱脱等：《宋史·刘涣传》。
[209]脱脱等：《宋史·石延年传》。
[210]脱脱等：《宋史·孙祖德传》。
[211]脱脱等：《宋史·李遵勖传》。下同。
[2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
[2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
[214]欧阳修等：《新唐书·后妃传》。
[2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216]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2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六。
[218]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2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
[2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2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
[222]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2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224]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
[225]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八。
[22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八。
[2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
[228]脱脱等：《宋史·孙奭传》。下同。
[22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下同。
[230]张居正：《帝鉴图说》上篇。下同。
[231]陈均：《九朝编年备要》。
[232]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十五。下同。
[233]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五十三。
[234]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四。
[235]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九。下同。
[236]脱脱等：《宋史·孙奭传》。
[237]脱脱等：《宋史·冯元传》。

[238]王称：《东都事略》卷五十七。
[2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三。
[2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下同。
[241]罗从彦：《豫章文集》卷五。下同。
[2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43]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八。下同。
[244]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十一。下同。
[245]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下同。
[246]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卷下。
[24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一。
[248]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之三。
[24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一。
[250]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帝系九》。
[25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一。下同。
[252]欧阳修：《归田录》卷一。下同。
[253]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八。
[254]脱脱等：《宋史·晏殊传》。
[255]脱脱等：《宋史·后妃传》。下同。
[25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
[2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一。下同。
[258]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二十九。
[259]文莹：《续湘山野录》。下同。
[2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61]《宋大诏令集》卷第十四。
[26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下同。
[263]石玉昆：《三侠五义》第四回。
[264]王夫之：《宋论》卷四。
[2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下同。
[266]脱脱等：《辽史·后妃传》。
[26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
[268]蔡东藩：《宋史演义》第二十八回。
[2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70]王铚：《默记》卷上。
[27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八。
[27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八。
[273]王铚：《默记》卷上。
[2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2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77]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278]苏辙：《龙川别志》卷上。
[279]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下同。
[280]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2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
[28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下同。
[283]脱脱等：《宋史·后妃传》。下同。
[2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下同。
[2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下同。
[28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2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
[290]脱脱等：《宋史·程琳传》。下同。
[291]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之四。
[2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93]脱脱等：《宋史》列传第五十六。
[2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2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2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四。下同。
[2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299]佚名：《宋史全文》卷七。
[300]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301]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下同。
[302]脱脱等：《宋史·吕夷简传》。
[303]范晔：《后汉书·皇后纪》。
[304]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下同。
[305]班固：《汉书》卷九。
[30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一百十三。下同。
[307]《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九十二。下同。
[308]《宋大诏令集》卷第二十。下同。
[309]脱脱等：《宋史·后妃传》。
[310]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五。下同。
[311]脱脱等：《宋史·后妃传》。下同。
[3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3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3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四。下同。
[315]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下同。
[3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317]《宋诏令集》卷第二十。下同。
[3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3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
[320]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脱脱等：《宋史·孙沔传》。
[3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引注王岩叟《元祐系年录》。下同。
[322]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三。
[323]王巩：《甲申杂记》
[324]王铚：《默记》卷中。下同。
[325]王士禛：《香祖笔记》卷十一。
[326]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327]苏轼：《苏轼文集》卷二十五《上神宗皇帝书》。
[328]陈傅良：《八面锋》卷十二。
[329]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3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九十一。
[3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3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333]魏了翁：《鹤山集》卷二十一。
[3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二。
[335]脱脱等：《宋史·傅尧俞传》。
[336]谢采伯：《密斋笔记》卷一。
[337]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33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
[339]脱脱等：《宋史·赵普传》。
[340]“斜封官”，也称“墨敕斜封官”，为唐代的非正式任命官员，是当时人们对由非正式程序任命的官员的一种蔑视性称呼。这种官职的任命状是斜封的，要从侧门交付中书省办理，而且它上面所书“敕”字是用墨笔，这与中书省黄纸朱笔正封的敕命是不一样的，“斜封官”由此得名。
[341]脱脱等：《宋史·赵普传》。
[3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下同。
[343]脱脱等：《宋史·李沆传》。下同。
[3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九。下同。
[34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下同。
[346]宋神宗元丰改制后，封还词头的权力归中书舍人，封驳诏命的权力归给事中。
[34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六。下同。
[3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三。
[349]程颢、程颐：《二程集》之《周易程氏传》卷第一。
[3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二。
[351]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一。
[35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下同。
[3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354]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三。
[355]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乐一》。
[356]左丘明著，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七。
[357]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第四十七。
[358]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乐五》。下同。
[359]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六。下同。
[360]严有翼：《艺苑雌黄》。下同。
[361]参见刘天文：《柳永年谱稿》，《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1期；薛瑞生：《柳永三考》，《中国韵文学刊》2014年第1期。
[362]陈师道：《后山诗话》。
[363]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乐一》。下同。
[36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七。
[3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
[36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七。
[367]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一。下同。
[368]参见胡劲茵：《北宋“李照乐”之论争与仁宗景祐的政治文化》，《汉学研究》2015年第33卷第4期。
[369]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一。下同。
[37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
[37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
[37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四。下同。
[373]洪迈：《容斋续笔》卷第三。
[3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3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六。
[3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
[3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六。
[3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七。下同。
[37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八。下同。
[380]田况：《儒林公议》。
[3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八。下同。
[382]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六十八《与高司谏书》。
[3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八。下同。
[3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
[3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二。下同。
[3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
[3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下同。
[388]王巩：《闻见近录》。下同。
[389]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之四。
[3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下同。
[391]宋代官制十分复杂，元丰改官制前，本官与差遣相分离，如刑部尚书不主刑部；元丰改制后，职事官与寄禄官亦分立。
[3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下同。
[39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
[3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下同。
[3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
[3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下同。
[397]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三。
[3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
[399]脱脱等：《宋史·仪卫志》。
[400]陈鹏程：《旧题〈大驾卤簿图书·中道〉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2期。
[4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二。
[402]脱脱等：《宋史·夏国传》。下同。
[4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404]脱脱等：《宋史·夏国传》。下同。
[4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二。
[4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四。下同。
[40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下同。
[4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下同。
[40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二。

[41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411]脱脱等：《宋史·夏国传》。
[4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下同。
[4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四。
[4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415]脱脱等：《宋史·程琳传》。
[4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4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4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五。
[4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一。
[4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下同。
[4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五。下同。
[422]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四。
[423]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
[424]脱脱等：《宋史·礼志》。
[42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26]脱脱等：《宋史·范雍传》。
[4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28]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三。下同。
[42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下同。
[430]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九。
[4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下同。
[432]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九。
[43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九。
[43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3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七。
[43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38]苏轼：《苏轼文集》卷十八《富郑公神道碑》。下同。
[439]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4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下同。
[4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卷一百二十七。下同。
[4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
[443]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4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七。
[445]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44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八。
[447]孔平仲：《谈苑》卷三。
[4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九。下同。
[449]孔平仲：《谈苑》卷三。
[4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八。下同。
[45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一。
[45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四。下同。
[4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六。
[45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七。下同。
[45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三。
[45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七。
[457]李清臣：《韩忠献公琦行状》，收于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四十八。
[4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九。
[459]田况：《儒林公议》。
[4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九。
[46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
[462]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七。
[46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一。下同。
[464]李清臣：《韩忠献公琦行状》，收于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四十八。
[4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下同。
[466]李清臣：《韩忠献公琦行状》，收于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四十八。
[467]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五。
[468]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七。

[4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一。下同。
[470]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下同。
[471]《清实录·乾隆朝实录》卷一二九八。
[472]脱脱等：《宋史·仁宗本纪》。
[473]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八；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
[4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
[4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四。下同。
[4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三。下同。
[477]脱脱等：《宋史·张亢传》。下同。
[478]李攸：《宋朝事实》卷四。
[47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四。
[480]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4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48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四。
[4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4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4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六。
[4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四。下同。
[487]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
[488]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下同。
[4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下同。
[4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四。
[49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492]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下同。
[49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下同。
[4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4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4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下同。
[4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4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七。
[49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50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七。下同。
[5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03]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五。
[5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下同。
[505]脱脱等：《宋史·夏国传》。下同。
[5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下同。
[507]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下同。
[5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09]田况：《儒林公议》。
[51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下同。
[512]朱逢甲：《间书》。下同。
[5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14]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下同。
[5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516]吕安世原辑、蔡东藩增订：《中华全史演义》第三十二回。
[5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下同。
[5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
[5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下同。
[520]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
[5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下同。
[522]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
[5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八。
[524]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
[52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九。下同。
[52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5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九。

[52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529]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
[5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九。
[5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下同。
[5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一。下同。
[533]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六。
[5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下同。
[535]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
[53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
[537]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
[53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九。
[5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
[5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下同。
[5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
[5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二。下同。
[543]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七。下同。
[544]朱轼：《史传三编》卷三十。
[545]苏舜钦：《苏舜钦集》卷第十《上范公参政书》。
[546]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54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九。下同。
[5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
[54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下同。
[5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
[551]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卷四十七。
[552]王巩：《闻见近录》。下同。
[5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下同。
[55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一。下同。
[55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556]孔平仲：《谈苑》卷一。
[5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558]脱脱等：《宋史·王拱辰传》。
[55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下同。
[5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下同。
[56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下同。
[56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
[563]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四《徂徕石先生墓志铭》。
[564]苏轼：《苏轼文集》卷十《范文正公文集序》。
[565]袁褧：《枫窗小牍》卷上。
[56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
[567]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九《吉州学记》。
[56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下同。
[569]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志铭》，收于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中卷十二。
[570]参见朱瑞熙：《范仲淹“庆历新政”行废考实》，《学术月刊》 1990年第2期。
[571]沈作喆：《寓简》卷五。
[572]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七。
[573]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5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下同。
[5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
[5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
[5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
[5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
[579]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580]脱脱等：《宋史·李用和传》。
[581]脱脱等：《宋史·向经传》。
[582]沈括：《长兴集》卷十六。
[5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十九。
[584]曾巩：《隆平集》第三卷：“大中祥符六年，陈世卿知广州，诏岁给添支钱七十万，公用钱五十万，遂著令。”
[585]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586]参见林天蔚：《公使库、公使钱与公用钱有别乎？》，载《宋代史事质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杨倩描：《宋代公使钱和公用钱之辨正》。
[5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下同。
[588]脱脱等：《宋史·滕宗谅传》。
[589]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十五《天章阁待制滕君墓志铭》。
[5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
[59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四。下同。
[592]脱脱等：《宋史·张亢传》。
[593]脱脱等：《宋史·滕宗谅传》。
[5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
[595]脱脱等：《宋史·滕宗谅传》。
[5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
[5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
[5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下同。
[599]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下同。
[600]脱脱等：《宋史·滕宗谅传》。
[6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四。下同。
[6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下同。
[6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
[6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四。
[6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九。
[6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七。
[60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下同。
[6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
[60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七。下同。
[61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下同。
[6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九。
[6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下同。
[6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九。
[6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
[6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
[6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
[617]高晦叟：《珍席放谈》卷下。
[6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
[6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
[6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下同。
[621]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
[62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八。下同。
[623]李德裕：《朋党论》，收于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七百九。
[624]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五《朋党论》。
[625]谢枋得：《文章轨范》卷二。
[626]《雍正朝起居注册》二年七月十六日条。下同。
[627]《清实录·雍正朝实录》卷二二。
[62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下同。
[629]李乐：《见闻杂记》续卷十一。
[6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下同。
[631]司马迁：《史记·殷本纪》。
[6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下同。
[63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下同。
[6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二。
[63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
[636]苏辙：《龙川别志》卷上。
[63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二。下同。
[638]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四。下同。
[6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下同。
[640]《宋刑统·贼盗律》。
[641]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一。
[642]龚明之：《中吴纪闻》卷第一。
[64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四。

[6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下同。
[645]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四。
[64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
[647]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第一百二十九。
[6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
[649]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卷七《离娄上》。
[650]脱脱等：《宋史·苏舜钦传》。
[651]费衮：《梁溪漫志》卷八。下同。
[652]庆历三年，延州西路都巡检使葛宗古被检控“侵用公使钱入己”，时任谏官的欧阳修建议严惩：“若宗古等故意偷慢减刻宴犒蕃夷、军士之物入己者，有何可恕之理，特减从轻？”参知政事范仲淹则以“葛宗古弓马精强，复有胆勇，在鄜延路中最为骁果”为由，建议宽贷。见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九七《论葛宗古等不当减法札子》，范仲淹：《范文正奏议》卷下。
[6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下同。
[654]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四。
[65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
[656]张方平：《乐全集》附录张方平行状。下同。
[657]苏舜钦：《苏舜钦集》卷第九《上集贤文相书》。
[658]蔡戡：《定斋集》卷四。
[65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六。
[6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九。下同。
[66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二。
[662]朱弁：《曲洧旧闻》卷一。下同。
[663]黄仲昭修撰：《八闽通志》卷之八十六。下同。
[66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
[66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四。下同。
[666]宋朝外戚未有辅政者，但王贻永在枢密院长达十五年。他“远权利，归第则杜门谢宾客”，极少对政务发言。我们怀疑，王贻永只是挂名的枢密使。
[66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二十九。
[66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二。
[6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
[67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六。下同。
[67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
[672]欧阳修：《六一词》案语。
[673]王铚：《默记》卷下。
[6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下同。
[675]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九十《滁州谢上表》。
[676]王铚：《默记》卷下。下同。
[6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
[678]王铚：《默记》卷下。
[679]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九十《滁州谢上表》。
[68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七。
[681]司马光：《司马光集》补遗卷五《苏轼策问进士录》：“介甫初为政，每赞上以独断，上专信任之。”
[682]参见朱瑞熙：《范仲淹“庆历新政”行废考实》，《学术月刊》1990年第2期。
[683]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第二十。下同。
[6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
[6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
[6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九。下同。
[6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
[688]苏轼：《东坡志林》卷三。
[6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下同。
[690]施德操：《北窗炙輠录》。下同。
[691]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三。下同。
[6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
[693]佚名：《大宋宣和遗事》亨集。
[694]冯梦龙：《喻世明言》第十一卷《赵伯升茶肆遇仁宗》。
[6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下同。
[696]马端临：《文献通考·王礼考》。
[697]脱脱等：《宋史·乐志》。

[6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七。
[69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九。
[700]马端临：《文献通考·王礼考》。下同。
[7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下同。
[7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一。下同。
[7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下同。
[7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下同。
[7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一。
[7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
[707]旧题梅尧臣：《碧云騢》。
[7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
[709]旧题梅尧臣：《碧云騢》。
[710]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7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
[712]参见赵云耕：《王延龄人物原型考》，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7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下同。
[7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下同。
[715]参见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八；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
[7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
[7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
[718]王巩：《闻见近录》。
[7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下同。
[720]王巩：《闻见近录》。
[7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
[722]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二。
[7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下同。
[724]脱脱等：《宋史·何郯传》。
[72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二。
[72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
[7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728]刘昫等：《旧唐书·袁高传》。
[72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7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下同。
[7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7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三。下同。
[73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下同。
[7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下同。
[73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736]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二十五。
[73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
[73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下同。
[7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
[7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
[7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四。
[7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六。
[74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7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下同。
[745]魏泰：《东轩笔录》卷之十一。下同。
[746]脱脱等：《宋史·陈执中传》。
[74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7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
[74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750]《宋大诏令集》卷第三。
[75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752]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下同。
[753]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754]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三。
[755]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五。
[756]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第十九。

[7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
[7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
[759]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下同。
[760]王巩：《闻见近录》。
[761]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下同。
[762]王巩：《闻见近录》。
[763]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十三。
[764]王巩：《闻见近录》。
[765]朱弁：《曲洧旧闻》卷二。
[766]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十三。
[767]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768]脱脱等：《宋史·后妃传》。下同。
[769]王巩：《闻见近录》。
[77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
[771]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后妃三》。
[772]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五》。
[773]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下同。
[774]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三十四。下同。
[7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7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下同。
[7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
[7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
[77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下同。
[78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下同。
[7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下同。
[78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下同。
[7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注引张耒《明道杂志》。下同。
[7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下同。
[785]朱弁：《曲洧旧闻》卷一。
[7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下同。
[787]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七。下同。
[78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下同。
[789]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七。
[7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下同。
[79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7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二。
[79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五。
[794]朱弁：《曲洧旧闻》卷一。
[7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八注引吕陶《记闻》。下同。
[7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7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
[7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79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下同。
[800]脱脱等：《宋史·夏竦传》。
[801]脱脱等：《宋史·李迪传》。
[8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六。
[8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
[804]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五《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下同。
[805]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一六《论夏令公谥状》。
[806]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一六《论夏令公谥第二状》。
[807]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一六《论夏令公谥状》。
[808]费衮：《梁溪漫志》卷二。
[809]脱脱等：《宋史·张知白传》。
[810]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四。
[811]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一六《论夏令公谥第二状》。下同。
[812]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五《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
[813]脱脱等：《宋史·夏竦传附子安期》。
[8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
[8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

[8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下同。
[817]王珪：《华阳集》卷五十八《梁庄肃公适墓志铭》。
[8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下同。
[8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四。下同。
[8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下同。
[821]《宋大诏令集》卷第二十。
[822]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
[8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下同。
[824]孙抃等：《上仁宗论为六后立小忌》，收于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九十四。
[82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七。下同。
[826]范镇：《上仁宗论温成圹中不当以锦绣珠翠金鱼备焚瘗》，收于赵汝愚编：《宋名臣奏议》第九十四卷。下同。
[8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七。下同。
[828]朱长文：《墨池编·品藻之四》。
[82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
[8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八。下同。
[8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
[8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下同。
[833]柳宗元：《酬曹侍御过象县见寄》，收于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三百五十二。
[8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三。
[835]《宋大诏令集》卷第二。下同。
[83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五十。下同。
[837]滕元发：《征南录》。
[838]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二十五《集贤校理丁君墓表》。
[839]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五十。下同。
[84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二。
[8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842]《宋大诏令集》卷第二百五。
[843]脱脱等：《宋史·孙沔传》。下同。
[8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84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二。下同。
[846]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七。以下战友与狄青的对话亦出于此。
[84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848]《保德州志》卷二。
[84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8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四。下同。
[85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五。下同。
[852]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礼五四》。
[8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
[854]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瑞异一》。
[855]曾公亮、丁度等：《武经总要后集》卷十七。
[85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七。
[8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八。下同。
[858]窦仪等：《宋刑统》。
[859]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第六《名例》。
[860]《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十六。
[861]参见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86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七。
[86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八。下同。
[86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七。下同。
[865]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二。下同。
[86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八。下同。
[86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
[86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九。下同。
[869]脱脱等：《宋史·韩维传》。
[87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下同。
[87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下同。
[87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一。
[87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74]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下同。
[87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76]脱脱等：《宋史·公主传》。
[8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
[879]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880]张舜民：《画墁录》。
[8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82]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瑞异一》。
[8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五。
[8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
[88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
[8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五。下同。
[88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九。下同。
[8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一。下同。
[8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89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一。下同。
[8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9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8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下同。
[8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
[8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8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8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下同。
[899]王铚：《默记》卷下。
[90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八。下同。
[9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
[902]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
[9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
[904]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下同。
[905]张舜民：《画墁录》。下同。
[9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下同。
[907]王称：《东都事略》卷六。
[9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
[90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下同。
[91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
[91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下同。
[9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9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
[9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
[915]韩琦：《安阳集》卷五十《故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增太子太师欧阳公墓志铭》。
[916]苏轼：《苏轼文集》卷四十九《谢欧阳内翰书》。
[917]欧阳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二《神宗实录（欧阳修）本传》。
[918]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贡院请诫励天下举人文章》。
[9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
[920]欧阳修：《欧阳修全集》附录卷二《神宗实录（欧阳修）本传》。
[92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下同。
[922]沈括：《梦溪笔谈》卷第九。下同。
[923]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七。
[924]苏轼：《苏轼文集》卷二《省试刑赏忠厚之至论》。
[925]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下同。
[926]杨万里：《诚斋诗话》。下同。
[927]脱脱等：《宋史·章惇传》。
[92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
[929]参见曹家齐、陈安迪：《苏轼进士科名次甲第考释——兼说宋朝进士甲乙丙科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
[930]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
[931]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

[932]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
[933]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
[934]苏轼：《苏轼文集》卷九《御试制科策一道（并策问）》。
[935]苏辙：《苏辙集》之《栾城应诏集》卷十二《御试制策》。
[936]脱脱等：《宋史·苏辙传》。
[937]详见王文杰执导之电视连续剧《苏东坡》第三集。
[938]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二。
[9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940]苏辙：《苏辙集》之《栾城三集》卷十《遗老斋记》。
[9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942]高晦叟：《珍席放谈》卷上。
[94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944]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二〇《论制策等第状》。
[945]高晦叟：《珍席放谈》卷上。
[946]苏辙：《苏辙集》之《栾城三集》卷十《遗老斋记》。
[947]方勺：《泊宅编》卷上。
[9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949]苏辙：《苏辙集》附录《苏颍滨年表》。
[9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95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六。
[95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下同。
[95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
[95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
[95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
[956]脱脱等：《宋史·范仲淹传》。下同。
[9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九。下同。
[9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959]程颢、程颐：《二程集》之《河南程氏文集》卷七《回礼部取问状》。
[96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
[96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下同。
[96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96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
[964]孔平仲：《谈苑》卷三。
[965]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上宁宗皇帝札子》。
[966]洪迈：《容斋随笔》之《容斋五笔》卷三《嘉祐四真》。
[96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96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下同。
[9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
[97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
[971]苏轼：《苏轼文集》卷八十七《富郑公神道碑》。
[972]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十五。下同。
[973]脱脱等：《宋史·韩琦传》。
[974]王得臣：《麈史》卷一。
[975]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十。
[976]叶适：《习学记言》卷四十八《吕氏文鉴》。
[977]汪藻：《靖康要录笺注》卷九。
[978]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二十。
[979]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第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下同。
[980]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第三十九《上时政疏》。
[98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五。
[982]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983]佚名：《宋史全文》。
[98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
[98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卷一八十八。下同。
[986]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八十六。下同。
[98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一。
[988]脱脱等：《宋史·曾巩传》。
[989]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下同。
[990]脱脱等：《宋史·食货志》。

[99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
[9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二。
[99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二、卷一百八十三、卷一百八十五。
[9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
[99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
[9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一。
[99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
[9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二。下同。
[99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
[100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五。
[100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
[10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四十七。
[10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
[10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
[100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三。
[1006]陈亮：《陈亮集》卷之十一《人法》。
[1007]叶适：《叶适集》之《水心别集》卷之三《官法上》。
[1008]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09]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
[1010]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11]张洎：《上太宗乞罢榷山行放法》，收于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一百八。
[1012]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
[10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下同。
[10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八。下同。
[10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一。下同。
[101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三。下同。
[10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下同。
[10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八。下同。
[101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
[1020]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八十六《通商茶法诏》。
[1021]马端临：《文献通考·征榷考》。
[102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下同。
[1023]参见沈括：《梦溪笔谈》卷第十二。
[102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一。下同。
[1025]龚鼎臣：《东原录》。
[102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
[1027]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28]沈括：《梦溪笔谈》卷第十一。
[1029]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3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下同。
[103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一。下同。
[103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五。下同。
[103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103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六。下同。
[1035]沈括：《梦溪笔谈》卷第十一。
[1036]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3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下同。
[103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九。
[103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六十七。
[1040]沈括：《梦溪笔谈》卷第十一。
[104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一。下同。
[10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104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四。下同。
[104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1045]沈括：《梦溪笔谈》卷第十一。
[104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1047]脱脱等：《宋史·食货志》。下同。
[104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
[1049]王称：《东都事略》卷六。

[105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下同。
[105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05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下同。
[1053]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十之一。
[105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一。下同。
[105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下同。
[105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四。
[105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
[105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八。
[105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
[1060]周辉：《清波别志》卷三。
[1061]参见文莹：《续湘山野录》。按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魏瓘被贬越州一事发生在皇祐三年，而非嘉祐年间，弹劾魏瓘的谏官亦不是唐介，而是吴奎。
[1062]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063]蔡正孙：《诗林广记》后集卷二。
[1064]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燕魏公语录》。
[1065]司马光：《司马光集》补遗卷一二《温公续诗话》。
[1066]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067]周密：《武林旧事》卷第三。
[1068]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之六。下同。
[106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
[1070]司马光：《司马光集》卷二一《论上元令妇人相扑状》。下同。
[1071]参见吴自牧：《梦粱录》。
[107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073]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一。
[107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1075]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另见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三：（仁宗）一日晨兴，语近臣曰："昨夕因不寐而甚饥，思食烧羊。"侍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闻禁中每有取索，外面遂以为例。诚恐自此逐夜宰杀，以备非时供应，则岁月之久，害物多矣。岂可不忍一夕之馁，而启无穷之杀也？"时左右皆呼万岁，至有感泣者。
[107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四。
[107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
[107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五。下同。
[107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七。下同。
[108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八。下同。
[1081]王称：《东都事略》卷六。
[108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下同。
[108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下同。
[1084]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五十二。下同。
[1085]脱脱等：《宋史·傅尧俞传》。
[1086]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第五十二。
[1087]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下同。
[108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下同。
[108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五。下同。
[109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091]王巩：《闻见近录》。下同。
[109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093]《宋大诏令集》卷第二十六。
[109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095]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三。
[109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097]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一十九《奏事录》。下同。
[109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下同。
[1099]蔡氏：《直笔》，转引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注引蔡氏《直笔》。下同。
[110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下同。
[1101]《宋大诏令集》卷第七。
[110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下同。
[110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注引《卢士宗传》。

[110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下同。
[1105]司马光：《涑水记闻》卷第八。下同。
[110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七。下同。
[1107]强至：《韩忠献公遗事》，收于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一编第八册。下同。
[110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下同。
[1109]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下同。
[1110]王巩：《闻见近录》。下同。
[1111]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三。
[11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下同。
[111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
[111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下同。
[1115]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
[1116]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一十九《奏事录》。下同。
[111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
[1118]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一十九《奏事录》。下同。
[1119]司马光：《涑水纪闻》附录二《温公日记》。
[11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八。
[1121]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卷八。
[1122]朱弁：《曲洧旧闻》卷八。
[1123]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九。下同。
[1124]《宋大诏令集》卷第二。
[1125]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126]脱脱等：《宋史·公主传》。下同。
[112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七十九。
[1128]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上。
[1129]参加曹家齐《“嘉祐之治”问题探论》《学术月刊》2004年第9期。
[1130]陈师锡：《上徽宗论任贤去邪在于果断》，收于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
[1131]朱熹：《晦庵集》卷九十六。
[1132]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二。
[1133]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五。下同。
[1134]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1135]杨时：《龟山集》卷十二。
[1136]张纲：《华阳集》卷二十二。
[1137]吕中：《宋大事记讲义》。
[1138]陈亮：《陈亮集》卷之二《论执要之道》。
[1139]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二。
[1140]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卷上。
[1141]苏辙：《苏辙集》之《栾城集》卷三十七《乞责降韩缜第八状》。
[114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九十。
[1143]秦观：《淮海集笺注》卷第十二《主术》。
[1144]杜范：《杜清献公集》卷十三《相位五事奏札》。
[1145]姚中秋：《传统、自由与启蒙的陷阱》。

风雅宋

看得见的大宋文明

吴钩 著

吴钩说宋

ELEGANT SONG

The Visible Civilization









一本用**宋画**呈现的**大宋文明**，
一卷在视觉上**赏心悦目**的宋朝，
一部**可视**的、**生动的历史记录**，
一幅可以**近距离**观察的『**风雅**』宋。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雅宋：看得见的大宋文明 / 吴钩著．—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6 （吴钩说宋）
ISBN 978-7-5598-0081-7

I．①风… II．①吴… III．①社会生活－历 史－中国－宋代IV．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7）第32407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 号邮政编码：541004 ）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 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内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80 mm ×1 240 mm 1/32

印张：19.375 字数：460 千字

2018 年6 月第1 版2018 年6 月第1 次印刷

定价：108.00 元

目录

版权信息
自 序
宋朝人的“纪录片”
日 常
宋人怎么养宠物狗与宠物猫
宋人用什么钓鱼：抛竿
宋人用什么刷牙：牙刷
宋人怎么吃水果：冰镇
宋人用什么照明：蜡烛
八百年前的儿童玩些什么玩具
雅 趣
宋人爱插花
宋人爱“写真”
宋人爱焚香
宋人怎么玩收藏
中国茶艺的绝响
宋式家具之雅
社 会
八百年前，满大街都是博彩摇奖
将春节过成万圣节
宋朝流行女厨师
宋朝女性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吗？
唐宋人是怎么签写“离婚协议”的
宋人爱谈十二星座
城 市
为什么说宋朝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
《清明上河图》告诉你：宋朝城市比明清城市更开放
从《西湖清趣图》看宋朝城市的公共设施
宋朝城市已有“自来水”
为什么说宋朝皇家园林是开放的？
为什么说宋朝已有城市公园？
商 业
“青楼酒旗三百家”
《清明上河图》植入了多少广告？
清明上河船
宋朝的水力机械技术有多发达
礼 仪
宋朝任命一名官员的流程
宋朝平民上衙门打官司，必须跪着吗？
宋朝平民遇见皇帝，必须下跪吗？
从椅子的出现说到跪拜礼的变迁
后 记
主要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自 序

宋朝人的“纪录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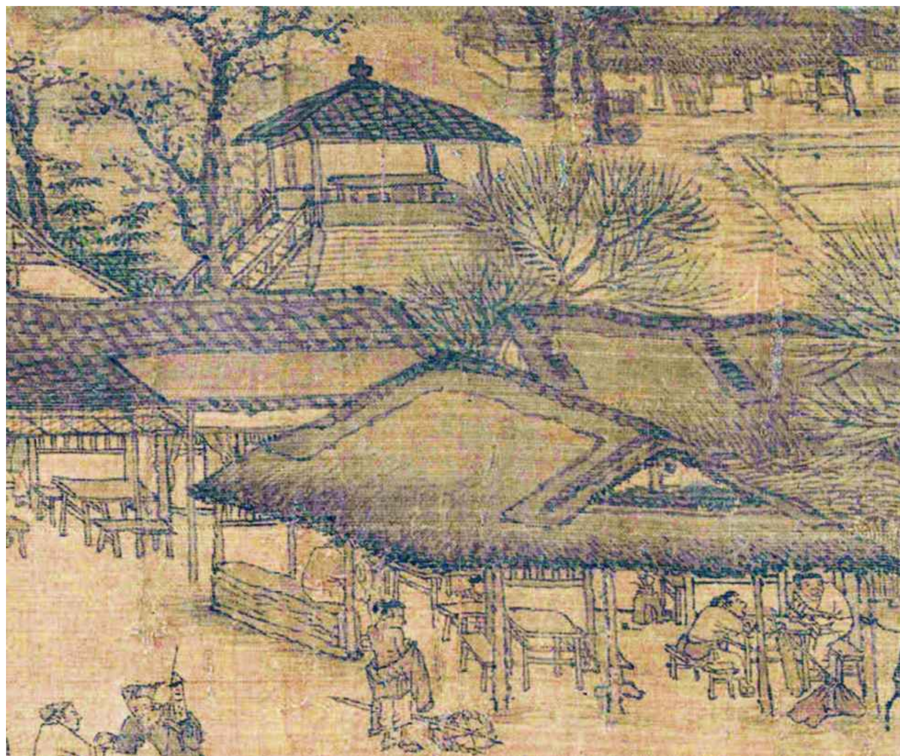
一部小说成就一门学问的，似乎唯有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是为“红学”。一幅画卷成就一门学问的，似乎唯有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是为“清明上河学”。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自问世以来，不但催生了无数仿作、摹品、衍生品，而且吸引了诸多宋史学者、美术史学者一次又一次的解读，对于研究中国社会史、生活史、民俗史、服装史、建筑史、交通史、商业史、广告史、城市史、造船史的学者来说，《清明上河图》也是一座不容错过、不可多得的史料富矿（《清明上河图》摹本极多，本书所说的《清明上河图》，除非有特别注明，均指现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北宋张择端正本）。

正如《周易》所言：“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西方也有谚曰：“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的研究者对于《清明上河图》的解读也是大异其趣的，著有《同舟共济：〈清明上河图〉与北宋社会的冲突妥协》的曹星原女士认为，“《清明上河图》有可能是神宗授意下对《流民图》不指明的回应。作品不动声色地表现了东京的百姓在清明时节的富足祥和之情，而非潦倒贫困之窘境。也或者《清明上河图》是由某个揣摩透了神宗心思的大臣令人所作，以讨神宗欢心”。[1]

但著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的余辉先生提出，《清明上河图》“深刻地揭示出了开封城的种种痼疾和隐患，具有一定的社会批判性。画家的忧患隐于心中之深邃、其画谏现于幅上之委婉，仅为时人所识，而难以为后人所破。其意味深长，令细赏者不忍掩卷”。[2]与曹星原的见解可谓针锋相对。

这两种试图“还原”出画家绘制《清明上河图》动机的解读方式都是比较冒险的。图画与诗文不一样，文字可以清晰地表达作者创作一首诗的初衷，图画则未必。我举个例子，相传五代时，罗隐在吴越国主钱镠的王宫见到一幅《磻溪垂钓图》，乃咏诗一首：“吕望当年展庙谟，直钩钓国更谁如。若教生在西湖上，也是须供使宅鱼。”这当然是在委婉地向钱镠进谏废除“使宅鱼”税。但创作《磻溪垂钓图》的画家是不是也有这个意图，则谁也不知道。从一幅山水画、风俗画，恐怕很难准确地还原出画家的曲折意图——除了那种意图非常明显的图画，如北宋郑侠的《流民图》、今天的时事讽刺漫画。企图指出《清明上河图》的作者是为了讨皇帝欢心，还是向皇帝提出曲谏，都是后人的臆想罢了，不可能得到论证周密的证实，除非你能起张择端于九泉之下，请他亲口说说。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一处高台

比如说，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城外画有一个高台，余辉先生指出，“画中唯一的望火楼已摆上供休闲用的桌凳，楼下无一人守望，传报火警的快马不知在何处”。[3]认为这是画家在暗示东京城消防设施的荒废。然而，《清明上河图》中的这处高台，形制跟《营造法式》规定的望火楼构造完全不一样（按《营造法式》的标准，望火楼由砖石结构的台基、四根巨木柱与顶端的望亭三部分组成，是塔状的建筑物），也跟南宋《西湖清趣图》描绘出来的望火楼造型迥异。显然，这并不是望火楼，而是一处供市民登高望远、饮酒作乐的亭台。辽宁省博物馆收藏的明代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也画有这样的亭台。

左：据《营造法式》记载绘制的宋代望火楼剖面图，转引自刘涤宇《北宋东京望火楼复原研究》；右：南宋《西湖清趣图》描绘的望火楼

再比如说，《清明上河图》中的城门不设任何城防工事，没有驻兵，倒是在城门内侧布置了一间税务所，向过往商人征收商税。余辉先生据此认为，这一细节“真实地反映了宋徽宗朝初期已日渐衰败的军事实力和日趋淡漠的防范意识”，以及“沉重的商税”问题。[4]但是，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完全可以说，张择端其实是用画笔说明宋代东京城的开放性与宋政府对于商品税的重视。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中的亭台

历代看过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文人学士，第一个反应通常都是认为画家所绘者，“盖汴京盛时伟观也”，甚至觉得，“观者见其邑屋之繁，舟车之盛，商贾财货之充羡盈溢，无不嗟赏歆慕，恨不得亲生其时，亲目其事”[5]。宋室南渡之后，南宋市井中还出现了很多《清明上河图》仿品、摹品，以及“镂板以行”的印刷品，借以“追忆故京之盛而写清明繁盛之景也”，“京师杂卖铺，每《清明上河图》一卷，定价一金，所作大小简繁不一，大约多画院中人为之”[6]。

由于看到北宋灭亡，东京梦华转眼如烟云消散，许多观画之人也会油然生出“兴废相寻何代无”的感慨，乃至为北宋王朝亡于安逸而痛惜——“而今遗老空垂涕，犹恨宣和与政和（宋之奢靡至宣政间尤甚）”。[7]但是，这只是后人读画的观感，很难说是画家绘图的本意。事实上，画家的本意后人永远也无从深究了。

二

我们这么说，当然并不是否认《清明上河图》所隐含的丰富历史信息。《清明上河图》就如宋朝社会的一部“小百科全书”，从汴河上的舟楫往来，我们可以想见宋代汴河漕运的繁华（但余辉先生认为画家在这里暗示了“严峻的商贾囤粮问题”，则是余先生自己的臆想而已）；从市面中的酒旗招展，我们也可以想象北宋东京酒楼业的发达（余辉先生认为画家是想借此反映“泛滥的酒患”，也属于不可证实的臆想）；《清明上河图》画出的毛驴与骡子比马匹多得多（图中马只有20匹，毛驴与骡子则有46头），亦是宋朝缺乏马匹的真实写照；想了解宋代城门构造、民居造型、桥梁结构、市民服饰的研究者，都可以从《清明上河图》找到最直观、真切的图像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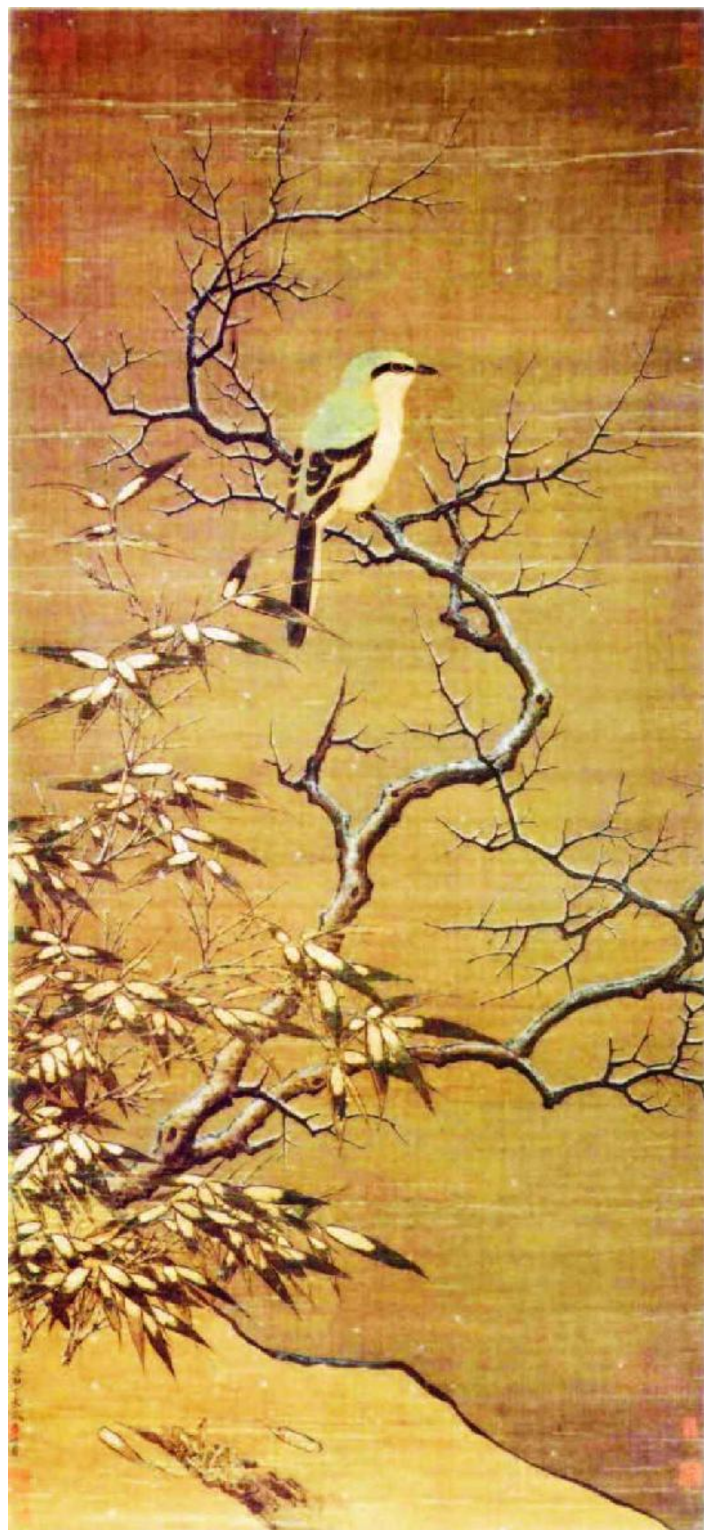
这正是《清明上河图》的魅力所在。

进而言之，这也是宋画的魅力所在。研究中国美术史的美国汉学家高居翰介绍说：“早期西方对于中国绘画的研究往往认为，中国画传统经历了其伟大的时期——两宋，至元代而衰，晚明时期而再衰，以至晚期的作品不值得任何严谨的收藏家和博物馆收入。普爱伦（美国的宋画收藏家）便是此成见的坚决拥护者，而其研究员身份终其一生从未被动摇。普爱伦断言，即使那些‘宋画’并非真的宋代所画，它们仍比任何明清绘画更美。”[8]普爱伦对宋画的推崇也许只是出于个人的审美偏好，但对于历史研究者而言，宋画作为“图像证史”的价值，确实远远超过了其他时代的画作。

宋朝画家对世间万物都充满兴趣，他们“描绘的题材是多方面的，差不多是包罗万象，从大自然瑰丽的景色到细小的野草、闲花、蜻蜓、甲虫，无不被捉入画幅，而运以精心，出以妙笔，遂蔚然成为大观。对于都市生活和农家社会的描写、人物的肖像，以及讽刺的哲理作品，犹能杰出于画史，给予千百年后的人以模范和启发。所以论述中国绘画史的，必当以宋这个光荣的时代为中心”[9]。对于历史研究者来说，他们能够从宋画中获取包罗万有的关于宋代社会的图像史料。

再者，宋画讲求写实，用宋人的话来说，“观画之术，唯逼真而已。得真之全者，绝也；得多者上也；非真即下”[10]。跟后世的文人画风格大相径庭。美术史学者郎绍君先生曾给予宋画的写实精神极高评价：“宋代美术在写实技巧上已臻中国古典写实主义的顶峰。……就同时代东西方各国古典写实主义艺术的水平与成就言，它毫无疑义是第一流的，称它占据同时代人类绘画艺术的最高位置，也并不过分。”[11]口说无凭，以南宋画家李迪的《雪树寒禽图》（上海博物馆藏）与《雪中归牧图》（日本大和文华馆藏）为证，图中的积雪、树枝、伯劳鸟羽毛、牛的毛皮，都极富质感，有近代油画的效果。

宋时很流行的界画（界画是一种使用界尺引线的画种，力求准确、细致地在画面上再现屋木、宫室、器物、舟车等对象），更是追求逼真的视觉效果，宋人邓椿说，“画院界作最工，专以新意相尚。尝见一轴，甚可爱玩。画一殿廊，金碧熀耀，朱门半开，一宫女露半身于户外，以箕贮果皮作弃掷状。如鸭脚、荔枝、胡桃、榧、栗、榛、芡之属，一一可辨，各不相因。笔墨精微，有如此者！”[12]北宋界画高手郭忠恕笔下的画面，“栋梁楹桷，望之中虚，若可投足；栏楯牖户，则若可以扪历而开阖之也。以毫计寸，以分计尺，以寸计丈，增而倍之，以作大宇，皆中规度，曾无少差。非至详至悉、委曲于法度之内，皆不能也”[13]。研究宋代建筑形制与结构，宋人的界画是绝对不可忽略的材料。



李迪《雪树寒禽图》



李迪《雪中归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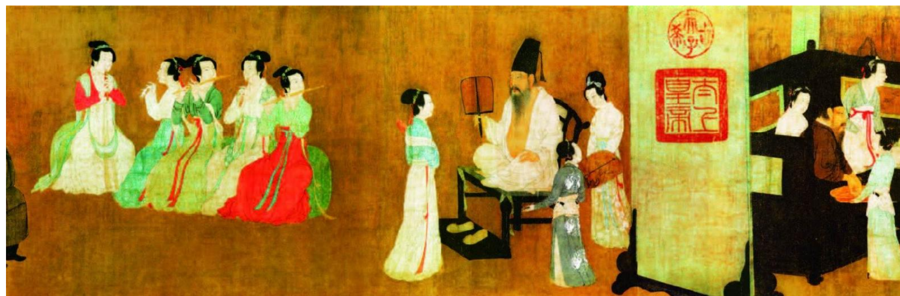
因为重写实、工写真，宋朝画家给后人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历史图像，有如后世的照片与纪录片。像《清明上河图》这样的界画神品自不待言，即便是史料价值稍低的宋朝花鸟画，也能够为我们研究历史提供宝贵的佐证。比如说，你想了解12世纪常见的蝴蝶种类，如果查阅文献，恐怕会事倍功半，甚至可能一无所获，但只要去看南宋画家李安忠的《晴春蝶戏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立即就可以知道宋人熟悉的蝴蝶品种有哪些。



李安忠《晴春蝶戏图》

但宋人的写实主义画风在元朝时发生了蜕变，让位于写意的文人画。元明文人画家对外在的客观世界失去了“再现”的兴趣，而更注重表达内心的感受。生活在元末明初的画家倪瓒自谓：“仆之所谓画者，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尔。余之竹，聊以写胸中意气耳，岂复较其似与非、叶之繁与疏、枝之斜与直哉？”[14]宋时盛行的界画，也在元明时期迅速衰落，清人著《明画录》指出：“有明以来，以此擅长者益少。近人喜尚元笔（元笔即指文人画），目界画都鄙为匠气，此派日就澌灭者。”

从审美艺术的角度来说，写实主义的宋画与写意主义的文人画，究竟哪一个的艺术造诣更高？这只能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但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宋画的史料价值无疑要高于后世文人画。





南宋摹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三

在西方学界，“以图证史”作为一种历史研究方法论，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史学分支——图像史学。不过在中国史学界，人们对于图像材料的使用似乎并未达成图像史学的自觉，要么只是将图像材料当成插图，要么将图像材料当成文献材料的旁证，使用图像仅仅是为了弥补文献材料的不足。

其实，研究宋画的朋友也许会发现，历史图像的信息量，有时候比文献记录还要丰富。一幅（一组）历史图像，往往包含着三个层次的历史信息。第一个层次是画家有意识描绘的图像信息，通常也体现在图画的题签上。比如说《清明上河图》，张择端要描绘的显然是北宋后期清明时节东京一角的市井景象。观画之人，从这图景可以看到宋朝城市的“繁盛之景”，或者联想到繁华的脆弱。

第二个层次的历史信息，是画家无意识透露出来的“社会生活痕迹”。如南宋画师摹绘的《韩熙载夜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卷描绘了一个发生在南唐的历史故事，但宋朝画家在绘画时，出于种种原因，可能会在母本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一些主观创造发挥，自然而然会无意识地带入很多宋代社会生活的信息。例如在母本并不完整的情况下，由于画家不能凭空想象一场南唐豪门夜宴的情景，因此只会根据自己的经历与经验来描述韩氏夜宴的种种细节。今天，当我们展开《韩熙载夜宴图》时，看到的与其说是南唐故事，不如说是宋朝社会生活的信息图，图中的韩宅家具，从承具到坐具，从屏风到架具，从卧具到床上用品，其实都是典型的宋式家具写照，从中我们可以真切了解到宋人的家居布局与家具特点。研究宋代家具的学者，肯定不会错过《韩熙载夜宴图》。

再举个例子，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文姬归汉图》组图，传为南宋李唐所绘，未必确凿，从画风看，出自南宋画院画师之手当无疑问，其中第十八拍为《返家图》，画面告诉我们的第一层信息当然是发生在东汉的蔡文姬归汉故事，南宋画家描绘这个故事，也许是为了迎合宋高宗迎回韦太后的孝心，不过画家的动机也不好深究。但这幅《返家图》隐藏的第二层历史信息却是可以考证的——比如研究建筑史的学者能够从图卷中了解宋代（而不是汉代）的建筑形制。

第十八拍

帰来故鄉見親族
田園半蕪春草緑
明燭重然煨盡灰
寒泉更洗沈泥玉
再持巾櫛禮儀好
一弄絲桐生死足
出入關山十二年
哀情盡在胡笳曲



传南宋李唐《文姬归汉图》之《返家图》

第三个层次的历史信息，是绘画风格所隐含的时代精神。前面我们说过，宋画的特色是充满写实主义精神，那么，为什么宋画会表现出这么鲜明的集体风格？

我们认为，这其实是宋人追求“格物致知”的时代精神在绘画作品上的体现。“格物致知”是宋代士大夫特别是理学家心仪的方法论，且让我引述台湾艺术大学刘静敏教授的一个观点：“宋人的精神世界与唐人不太一样，你看宋人的格物精神很发达，就像唐代有大量的边塞诗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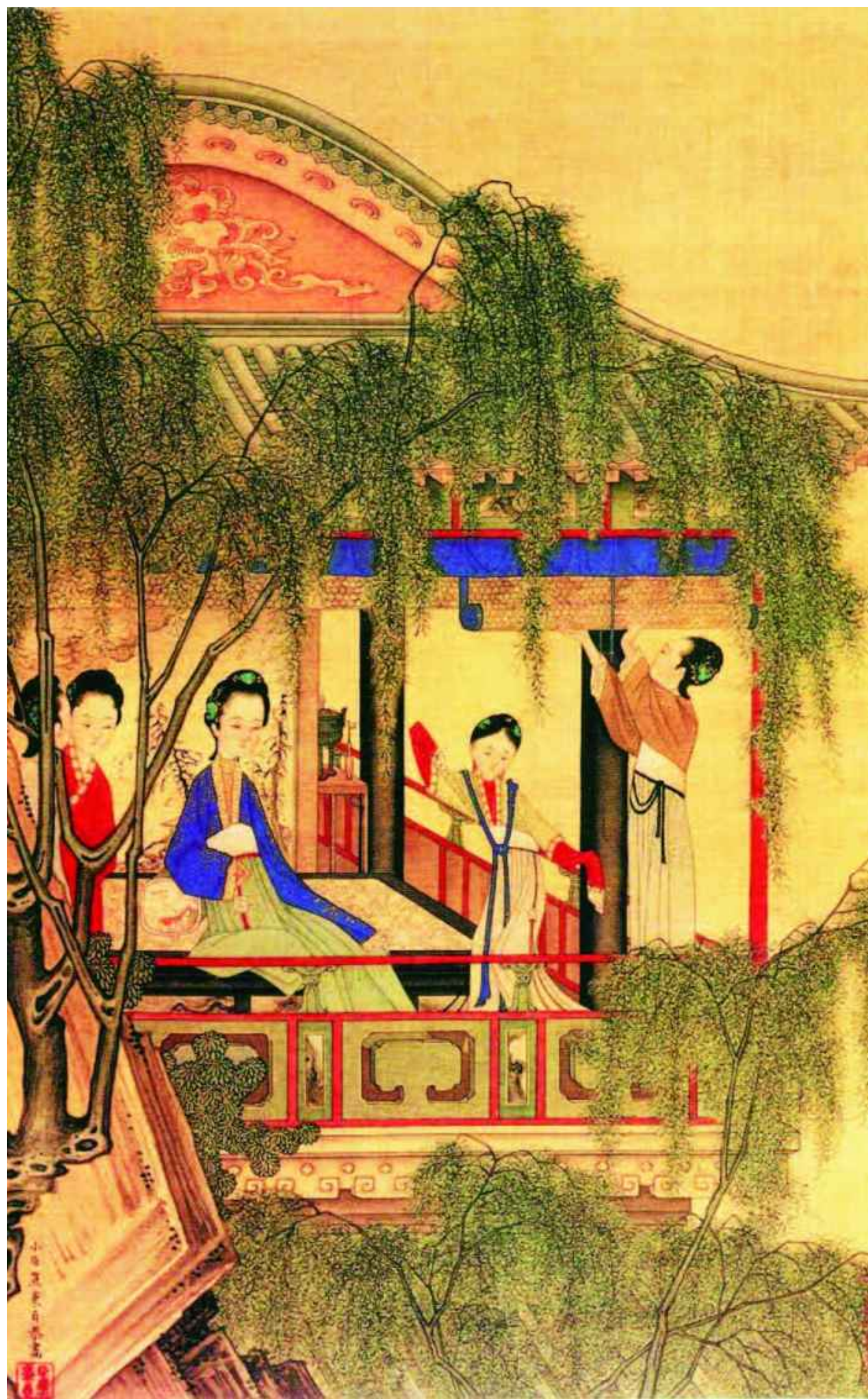
样，他们有大量的咏物诗，集中在许多专用物上，江西诗派就是例子。他们开始对单一事物感到好奇，比如当时有大量的茶经，有笋谱，有各种植物的研究文章，这是当时的文化背景。”[15]

刘静敏教授所说的“研究文章”，是指宋代大量出现的研究自然万物的谱录，如《墨谱》、《香谱》、《云林石谱》、《茶录》、《酒谱》、《糖霜谱》、《牡丹谱》、《梅谱》、《菊谱》、《兰谱》、《桐谱》、《海棠谱》、《荔枝谱》、《橘录》、《笋谱》、《菌谱》、《蟹谱》、《昆虫草木略》、《禽经》（旧题为春秋时师旷所著，肯定不确。多数学者相信此书应成书于唐宋时期）、《南方草木状》（托名晋代嵇含编撰，实成书于南宋）、《全芳备祖》、《促织经》、《尔雅翼》、《埤雅》，等等。事实上，你如果去看《四库全书》收录的谱录，几乎都出自宋人之手。

我们端详宋画，可以比较明显地感受到宋人的“格物致知”精神。宋朝画家讲求细致地观察事物，然后力图准确地将它们再现出来。生活在北宋的书画鉴赏家郭若虚提出：“画花果草木，自有四时景候，阴阳向背，笋条老嫩，苞萼后先，逮诸园蔬野草，咸有出土体性。画翎毛者，必须知识诸禽形体名件，自嘴喙、口脸、眼缘、丛林、脑毛、披蓑毛，翅有梢翅、有蛤翅，翅邦上有大节小节、大小窝翎，次及六梢，又有料风、掠草、散尾、压磾尾、肚毛、腿袴、尾锥，脚有探爪（三节）、食爪（二节）、撩爪（四节）、托爪（一节）……”[16]简直是主张将画家训练成一名植物学家与鸟类学家，这样才能够逼真、传神地画出好的花鸟画。

宋后文人画兴起，也跟知识分子丧失了“格物致知”的热情、转而关心内心世界的时代精神变迁息息相关。明清时期的文人、士大夫极少对客观事物表现出浓厚的研究兴趣，这也是宋代之后科学精神失落的原因之一。

我们去看清代的仕女画，比如焦秉贞《仕女图》系列与《历代贤后故事图》系列、清代佚名《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均为北京故宫博物院藏），还会发现，清人画笔下的女性形象，几乎都是瓜子脸，体态纤细，头部与身体的比例失调，服装多为冷色调的青色、蓝色，整个形象看起来弱不禁风。



焦秉贞《仕女图》之一

我相信这也是时代精神的折射。在人物塑造艺术上，服装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比如京剧中

的“青衣”，潮剧中的“乌衫旦”，通常都是带有悲剧色彩的正经女性，而风骚娇艳的女性角色，则着装艳丽，称“衫裙旦”。清代仕女画与戏剧所表现出来的文人审美倾向，或许正好反映了彼时女性受礼教束缚加深的信息。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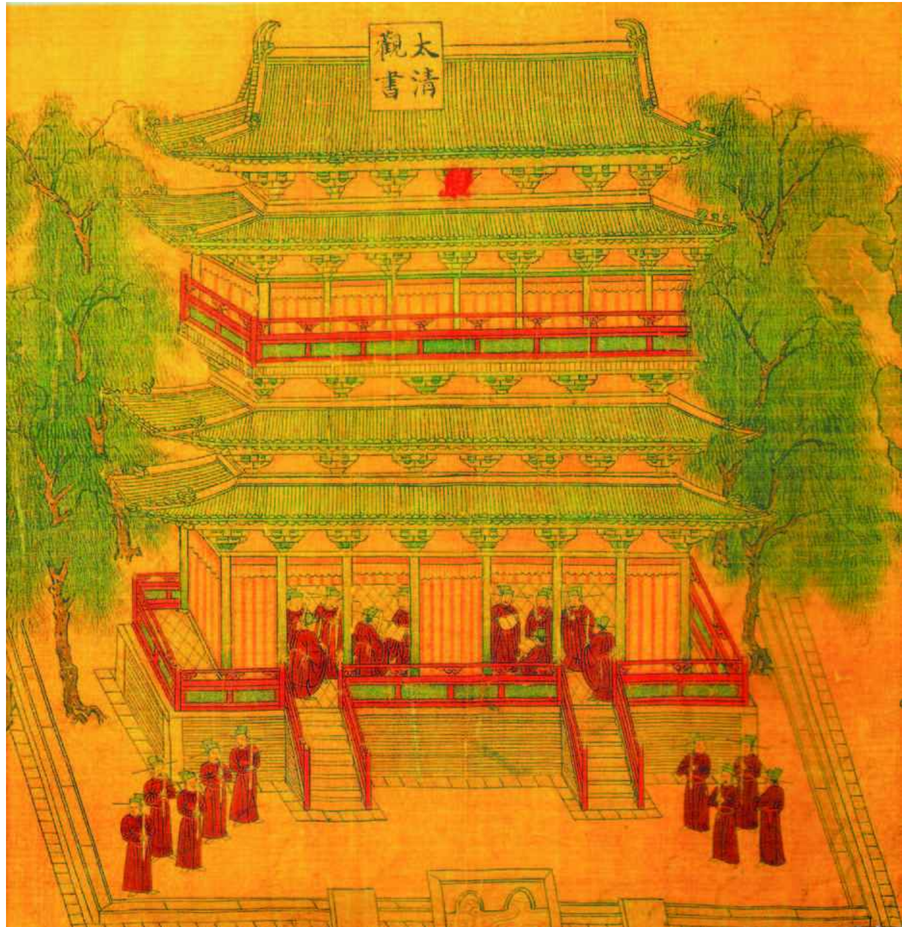
陈寅恪先生说过：“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17]不论是从居民生活水平、社会发展水平，还是从文化发达程度、商业繁荣程度、政治文明程度来看，宋代都可谓处于华夏历史的高峰，并开启了世界最早的近代化，被海外汉学家赞誉为“现代的拂晓时辰”[18]。

如果引证文献论述宋代的文明，难免给人枯燥之感，这个时候我们不妨去看宋画。宋画呈现了一个比文字记载更为生动的历史世界，让我们得以近距离观赏到一个别开生面、活色生香的“风雅宋”。风雅，是社会文明形态发展至高水平时才会形成的文明表现。天水一朝对于“风雅宋”之称，当之无愧。

从宋人毛益的《萱草游狗图》《蜀葵戏猫图》与李迪的《犬图》《蜻蜓花狸图》中，你可以了解到宋人饲养宠物猫与宠物狗的习惯；从传为刘松年作品的《十八学士图》，你会看到一个盛水果的冰盘，原来宋朝人也喜欢在夏季吃冰镇水果；从宋时大量出现的《撵茶图》《斗茶图》，你可以感受到宋代市井间饮茶、斗茶风气之盛；从宋代佚名的《夜宴图》、马麟的《秉烛夜游图》与李嵩的《观灯图》，你能发现蜡烛作为一种照明工具在宋代社会的普及化；而李嵩的《花篮图》系列，不但展示出画家高超的静物写生功力，更是反映了宋代插花艺术的精湛。

从署名卫贤、实际作者应该就是张择端的《闸口盘车图》，你可以看到宋代水力机械的发达与官营手工业的繁荣；从署名张择端、实为南宋摹画的《金明池争标图》，你会发现宋朝皇家园林纵市民游赏的开放性；而《清明上河图》各种明清仿本上的“金明池”，都只绘出豪华的龙舟、金碧辉煌的宫殿、高耸而封闭的宫墙，却不见一个游园的平民，显示了明清时期的人对于宋代皇家园林开放性的陌生化，观画的你也会由此体味到一种令人喟叹的历史变迁。

宋画不但展现出比文字描述更生动、活泼的宋代风貌，宋画还给我们展开那些被文字遮蔽、涂抹的宋朝面貌。许多人都认为，宋人的服装审美由于受程朱理学的影响，一改唐朝服饰的艳丽华美风格，变得拘谨、内敛、呆板。不但网友有这样的成见，不少学术论文也这么论述。我想这些论者大概都不曾去看宋画，因为宋画上的女性，不管是南宋《中兴瑞应图》上的后妃、宫女，刘宗古《瑶台步月图》上的大家闺秀，还是南宋佚名《歌乐图卷》上的女艺人、何充《摹卢媚娘像》上的道姑，抑或是梁楷《蚕织图卷》中的家庭妇女、刘松年《茗园赌市图》中的市井女子，她们的着装都大方而性感，全无半点今人想象中的拘谨气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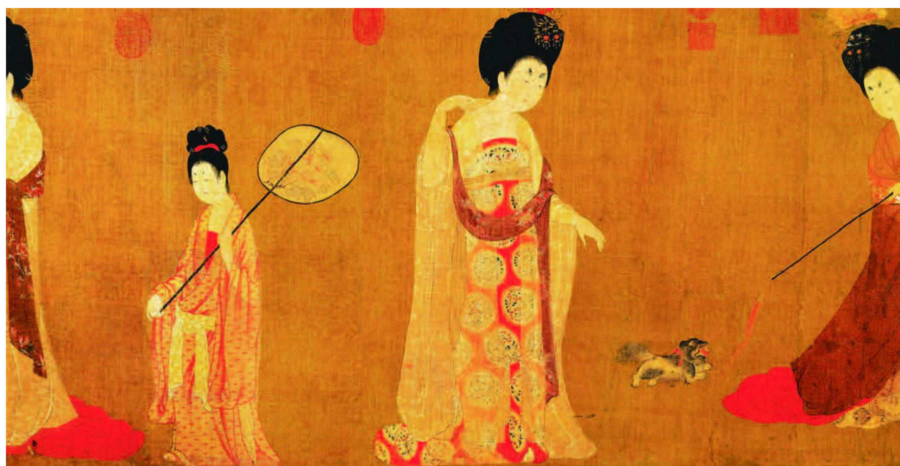
宋代《景德四图》之《太清观书图》

还有，一些研究中国藏书楼史的学者坚持认为，“由于文化为统治阶级所垄断，图书文献被视为私有珍品，不仅私人藏书‘书不出阁’，就连国家藏书也被皇帝视为‘退朝以自娱’，据为皇室所有”[19]。“退朝以自娱”语出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四月，真宗增龙图阁藏书，说：“朕退朝之暇，无所用心，聚此图书以自娱耳。”[20]但这里的龙图阁，并不是国家藏书机构，而是皇室藏书楼。宋代的中央藏书其实有两个系统，一为“三馆秘阁”，即国家藏书机构，其图书是允许文臣学士借阅的；一为太清楼、龙图阁、天章阁等皇家藏书楼，本来就是修建来纪念先帝的图书档案馆，谈何“据为皇室所有”？而且，即便是皇家藏书楼，也并非完全封闭，有图像可证——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宋代《景德四图》，其中一幅《太清观书图》，描绘的便是景德四年宋真宗率大臣登太清楼阅览藏书的故事，可见宋朝的皇室图书档案馆也有一定的开放性。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如果说宋代是漫漫历史长河中一处发掘不尽的文明富矿，那么珍贵的文献资料当然是通往这个富矿的大道，无数学人的研究也给后学开辟了众多路线，而宋画，则为我们打通了一条风景更加宜人的小径。摆在诸君眼前的这本小书，便是我从这条小径进入历史现场，尝试打捞出大宋文明之吉光片羽的小小成果。

宋人怎么养宠物狗与宠物猫





周昉《簪花仕女图》

我小时候生活在农村，家里养猫，也养狗，不过农村人不会拿猫狗当宠物——那时候也没有“养宠物”的观念，养猫是为捕鼠，养狗是为守夜。今天的城里人，基本上都是将猫儿狗儿当宠物养了。我觉得宠物的历史其实就是人类社会的进化史，猫、狗的驯化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但猫、狗被人类选中饲养，是因为猫有捕鼠的技能，狗有守夜、狩猎的技能，远古人不可能有闲功夫养一只宠物来争夺有限的口粮。

别看今天的欧洲人将宠物狗当成家庭成员看待，但在中世纪，欧洲养狗同样是出于功利性的需要。13世纪的欧洲哲学家大阿尔伯特警告说：“如果想让狗看好门，就不能给它喂人吃的食物或者经常爱抚它，否则狗在看门的时候，总是一半心思在向主人讨好吃的。”[21]宋朝的文化人说猫儿“知护案间书”，中世纪的欧洲人也认为猫可以保护教堂的圣餐。

宠物猫与宠物狗的出现，是比较晚近的事了，而且首先出现在有闲有钱阶级。欧洲在文艺

复兴之后，贵族中才开始流行饲养宠物，并慢慢扩展至平民阶层。不妨说，当一个社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饲养宠物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开始走向现代化了。而今天的人们将蟒蛇、蜥蜴、毒蜘蛛也当成了宠物来养，则多少透露出“后现代”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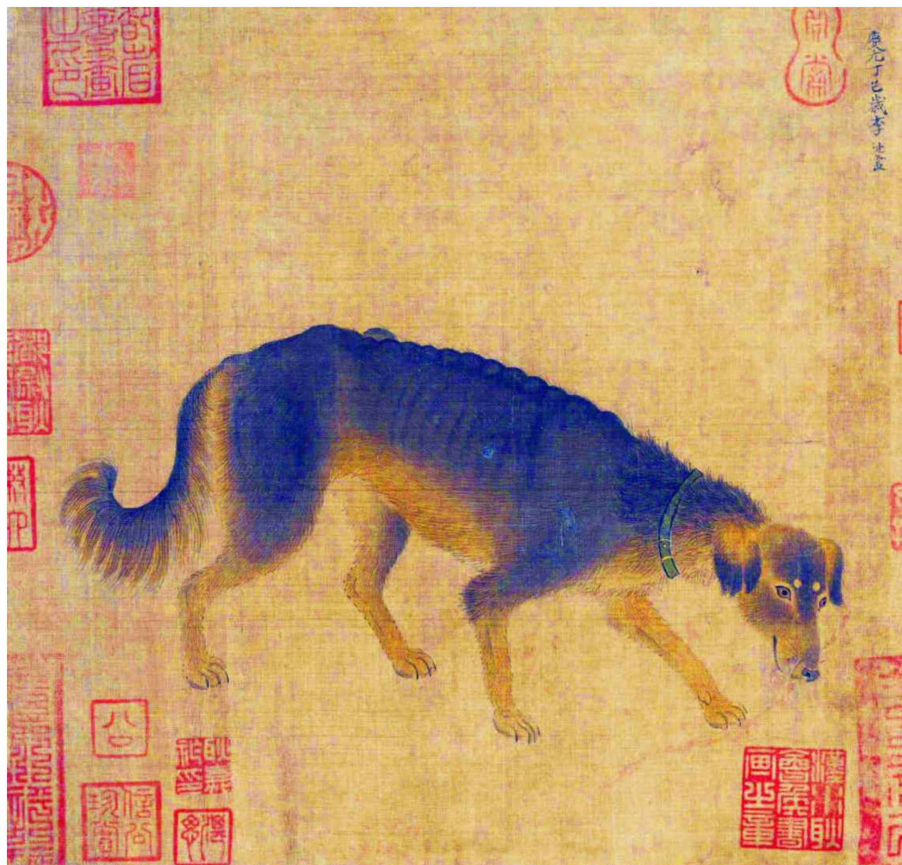
宠物狗：猧儿弄暖缘阶走

在中国，宠物狗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至迟在唐代，小型观赏犬已经成了贵妇圈的宠物，描绘唐朝贵妇生活的周昉《簪花仕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便画了两只小巧玲珑的宠物犬。这种小型观赏犬叫作“拂菻狗”，唐初从西域高昌传入，原产于“拂菻”（东罗马帝国），“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云本出拂菻国。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始也”[22]。又称“猧儿”，极其名贵，只有宫廷贵妇才养得起。

到了宋代，民间养狗已极为常见，城市中出现了专门的宠物市场，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说，开封府的大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珍禽奇兽，　无所不有”。市场上还有猫粮、狗粮出售：“凡宅舍养马，则每日有人供草料；养犬，则供饧糠；养猫，则供鱼鳅；养鱼，则供虮虾儿。”[23]南宋周密《武林旧事》的记录更有意思了，“小经纪”条（宋人称小商贩为“小经纪”，《武林旧事》“小经纪”条讲述的是南宋杭州的各类小商店）罗列了杭州城的各种小商品与宠物服务，其中有“猫窝、猫鱼、卖猫儿、改猫犬”，猫窝、猫鱼、卖猫儿的含义好理解，“改猫犬”却殊不可解，有宋史研究者认为可能就是给宠物猫、宠物犬做美容。[24]

周密的《癸辛杂识》记载的一则信息，更是确凿无误地显示了宋朝人有给宠物狗、宠物猫美容的做法。周密说，女孩子们喜欢将凤仙花捣碎，取其液汁染指甲，“凤仙花红者用叶捣碎，入明矾少许在内。先洗净指甲，然后以此付甲上，用片帛缠定过夜。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其色若胭脂，洗涤不去，可经旬，直至退甲，方渐去之”。而定居于宋朝的阿拉伯女性，甚至用凤仙花液汁给猫狗染色：“今回回妇人多喜此，或以染手并猫狗为戏”。

不过，宋人养狗，主要还是“畜以警盗”，或者用于狩猎。南宋画家李迪的《犬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的应该是一条猎狗。狗的脖子还套着一个精美的项圈，显示了主人对它的珍惜。有没有可能主人将它当成宠物犬来饲养呢？



李迪《犬图》

实际上，宋朝时候，人们饲养宠物犬的习惯，已经从唐朝时的宫廷贵族扩大到富有的平民家庭。《宋史·孝义传》记载，“江州德安陈昉”之家，“有犬百余，共食一槽，一犬不至，群犬不食”。

养了一百多条狗，恐怕就不单纯是出于实用目的，而应该对狗有特别的感情。又据洪迈《夷坚志》，宋人员琦，“养狗黑身而白足，名为‘银蹄’，随呼拜跪，甚可爱。忽失之，揭榜募赎”。这条“甚可爱”的小狗，有名字，有一日丢失了，主人还贴出启事，悬赏寻狗，显然员家已将“银蹄”当成宠物来饲养了。

宋朝诗人的诗歌写道：“药栏花暖小猧眠，雪白晴云水碧天”；“猧儿弄暖缘阶走，花气薰人浓似酒”；“猧子解迎门外客，狸奴知护案间书”；“昼下珠帘猧子睡，红蕉窠下对芭蕉”[25]。诗中的“猧儿”、“猧子”，宋人应该也是当宠物狗饲养。

文献资料关于宋人饲养宠物狗的记载甚少，好在还有图像史料。从传世的宋画中，我们可以找寻到一些宋代宠物狗的可爱形象，如日本大和文华馆藏的毛益《萱草游狗图》、上海博物馆藏的《秋庭乳犬图》、辽宁省博物馆藏的《秋葵犬蝶图》，画中的狗儿，长毛、形体小巧、样子可爱，应该就是小型的宠物犬。不知哪位达人能够品鉴出图像所绘的是什么宠物犬品种。



毛益《萱草游狗图》



宋佚名《秋庭乳犬图》



宋佚名《秋葵犬蝶图》

宠物猫：盐裹聘狸奴，常看戏座隅

宠物猫在宋人生活中就更为常见了。吴自牧《梦粱录》记载:“猫，都人畜之捕鼠。有长毛，白黄色者称曰‘狮猫’，不能捕鼠，以为美观，多府第贵官诸司人畜之，特见贵爱。”宋人将家猫分为两大类：捕鼠之猫、不捕之猫。[26]猫不捕鼠而受主人“贵爱”，当然是将猫当成宠物养了。

宋代最名贵的宠物猫当是“狮猫”吧。相传秦桧的孙女就养了一只“狮猫”，极宠爱。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记述说：“桧女孙崇国夫人者，方六七岁，爱一狮猫。亡之，限令临安府访索。逮捕数百人，致猫百计，皆非也。乃图形百本，张茶坊、酒肆，竟不可得。”秦家丢了一只宠物猫，竟然出动临安府协助寻找，固然可以看出秦家权焰熏天、以权谋私，但一下子能找到百余只狮猫，倒也说明了在宋朝临安城，养宠物猫的市民为数不少。

另一种名贵宠物猫是传说中的“乾红猫”。因为太名贵了，以致有奸诈之徒将普遍的家猫染色，冒充“乾红猫”搞销售欺诈。说一个南宋洪迈《夷坚志》中的故事（文词甚白，就不翻译了）：“临安小巷民孙三者，一夫一妇，每旦携热肉出售，常戒其妻曰：‘照管猫儿，都城并无此种，莫要教外闻见。若放出，必被人偷去，切须挂念。’日日申言不已，邻里未尝相往还，旦数闻其语，或云：‘想只是虎斑，旧时罕有，如今亦不足贵。’一日，忽拽索出，到门，妻急抱回，见者皆骇。猫乾红深色，尾足毛须尽然，无不叹羡。孙三归，痛棰其妻。已而浸浸达于内侍之耳，即遣人以直评买。孙拒之曰：‘我爱此猫如性命，异能割舍？’内侍求之甚力，竟以钱三百千取之。内侍得猫，不胜喜，欲调驯然安贴，乃以进入。已而色泽渐淡，才及半月，全成白猫。走访孙氏，既徙居矣。盖用染马缨绋之法，积日为伪。”

这个故事还透露出另一条信息。孙三的邻居或云："想只是虎斑，旧时罕有，如今亦不足贵。"可知"虎斑猫"在宋代之前很是罕见，但在宋朝，已"不足贵"，想来很多寻常市民都养这种宠物猫。李迪的《蜻蜓花狸图》（日本大阪市立美术馆藏）所画之猫，看样子就是一只虎斑猫，宋人又称其为"花狸"。



李迪《蜻蜓花狸图》

从文献记录来看，南宋的寻常士庶之家确实也以养猫为乐。《夷坚志》记述了两则养宠物猫的故事，一则说，从政郎陈朴的母亲高氏，"畜一猫甚大，极爱之，常置于旁。猫娇呼，则取鱼肉和饭以饲"。另一则故事说，"桐江民豢二猫，爱之甚。一日，鼠窃瓮中粟，不能出，乃携一猫投于瓮，鼠跳踯上下，呼声甚厉，猫熟视不动，久之乃跃而出。又取其次，方投瓮，亦跃而出"。养"不捕之猫"，且"极爱之""爱之甚"，不是宠物是什么？

南宋诗人胡仲弓有一首《睡猫》诗写道："瓶吕斗粟鼠窃尽，床上狸奴睡不知。无奈家人犹爱护，买鱼和饭养如儿。"这正是宋人饲养宠物猫的生动写照。今天不少城市白领、小资将猫当成"儿子"养，看来这种事儿宋朝时已经出现了。

还有一个细节也可以见出宋人对猫的非同寻常的喜爱之情——给家中所养之猫起个名字。大诗人陆游晚年以猫为伴，他养的猫似乎都有名字，什么"粉鼻""雪儿""小於菟"（小虎）之类，他还写了好几首诗"赠猫"。给猫起名字，大概就是将猫视为家中成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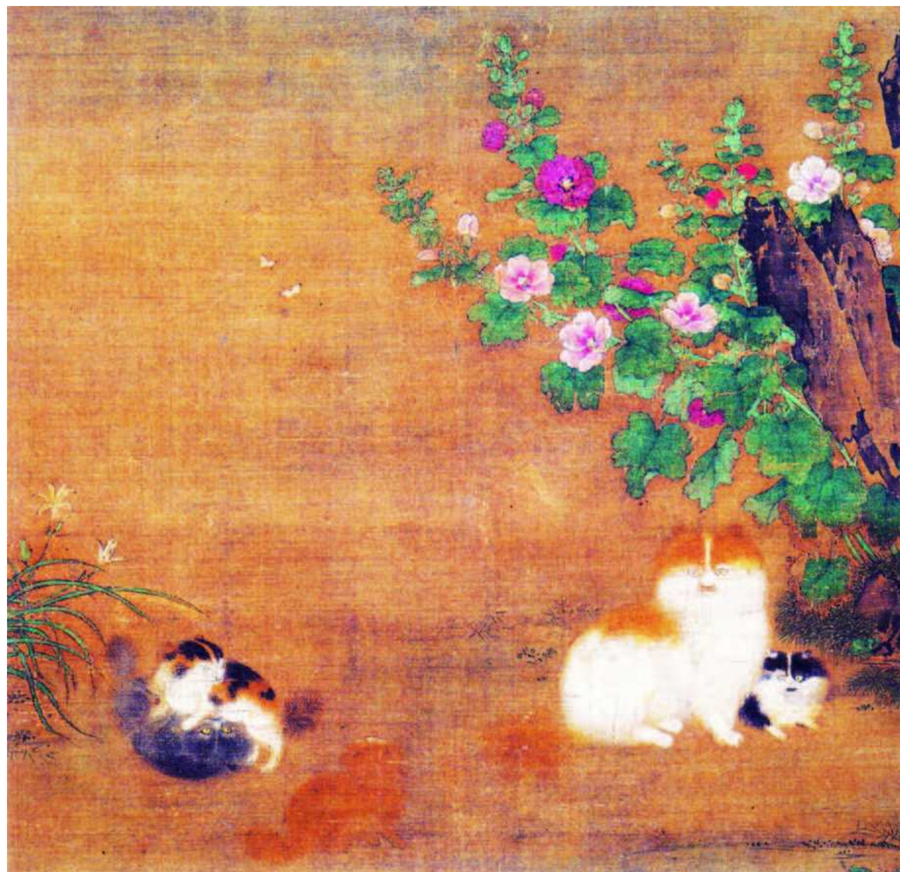
宋人养猫，要用"聘"：亲戚、朋友、邻居哪家的母猫生了小猫，你想养一只，就要准备一份"聘礼"，上门"礼聘"回来。"聘礼"通常是一包红糖，或者一袋子盐，或者一尾鱼，用柳条穿着。黄庭坚有《乞猫》诗写道："闻道狸奴将数子，买鱼穿柳聘衔蝉。"陆游的一首《赠猫》诗也说："盐裹聘狸奴，常看戏座隅。"诗句中的"衔蝉""狸奴"，都是宋人对猫的昵称。这一"聘猫

儿”的习俗，直到20世纪80年代，我老家一带还保留着。一个“聘”字，让我觉得，在宋朝人的观念中，猫就如一名新过门的家庭成员，而不是一只畜牲。

在传世的宋人绘画中，也多见宠物猫的踪迹。

你看毛益《蜀葵戏猫图》（日本大和文华馆藏）中的白黄色猫儿，短脸，长毛，很可能就是“不能捕鼠，以为美观”的狮猫；宋佚名《富贵花狸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上的猫儿，脖子系着一根长绳，还打着蝴蝶结，显然主人担心它走失，并不需要它捕鼠；苏汉臣《冬日婴戏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中的那只小猫，与小姐弟相嬉戏，生活闲适，体态可爱，肯定不是“苦命”的捕鼠之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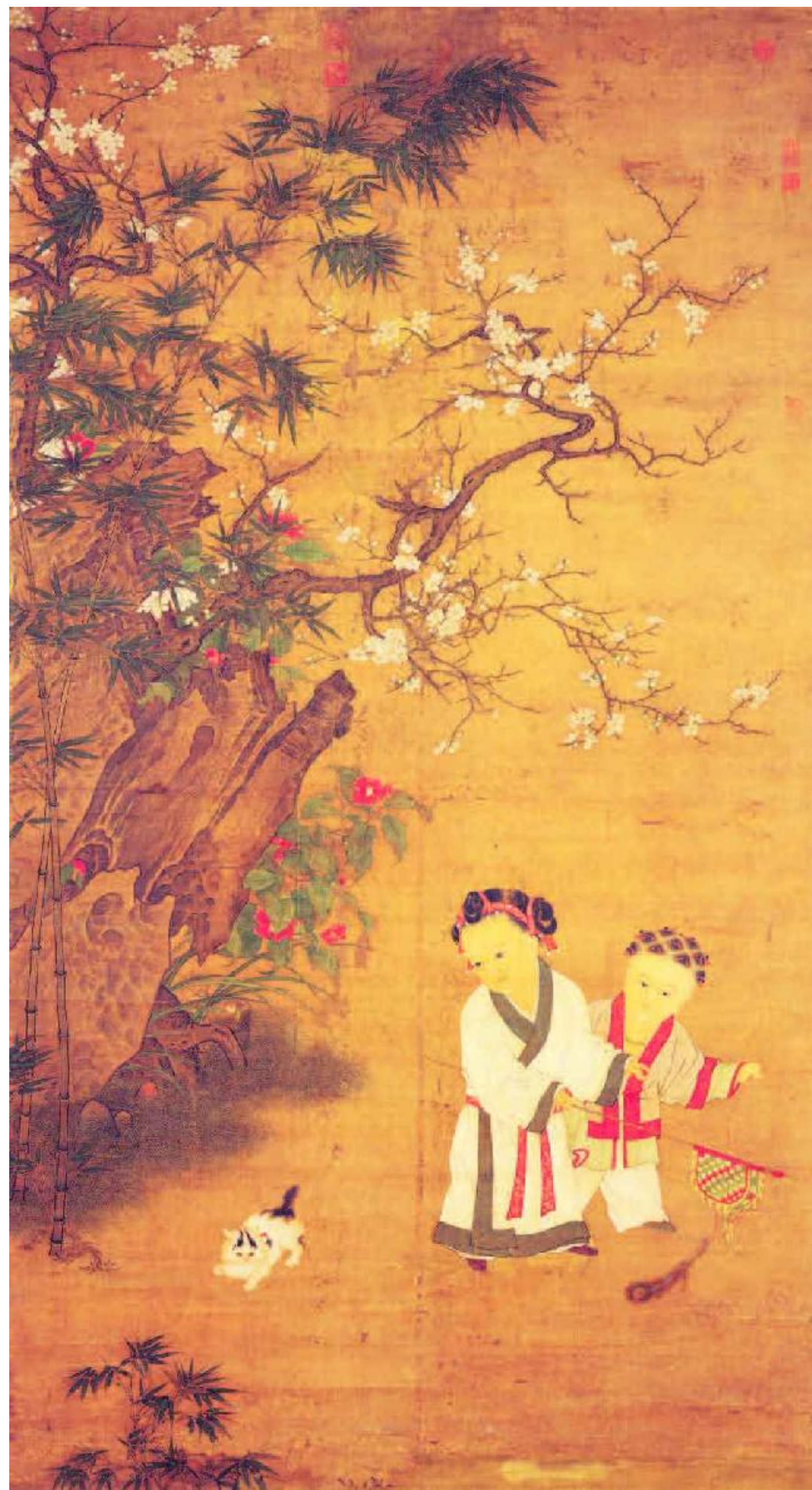
城市中出现了专门的宠物市场，商店里有猫粮、狗粮出售，连宠物房、宠物美容都有了，人们还给自己饲养的猫儿、狗儿起了名字，这跟今天我们养宠物又有什么不同呢？宋人的生活，确实透出一种亲切的现代气息。



毛益《蜀葵戏猫图》



宋佚名《富贵花狸图》



苏汉臣《冬日婴戏图》

宋人用什么钓鱼：抛竿

我家楼下有一个小小的湖泊，每天都有一些老者前来钓鱼。有时候看着他们悠然自得垂钓的背影，我会忍不住想：宋朝时候的人也是这么钓鱼的吗？

钓鱼的历史非常古老，据说早在旧石器时代，先民们已经懂得用骨制鱼钩钓鱼了。不过，这时候的钓鱼，是作为一种捕猎食物的方式出现的，性质跟捕鱼、打猎没有区别。只有到了物质比较丰富的时代，垂钓才成了不带实用目的而纯粹追求乐趣的休闲生活方式。

宋代时，垂钓已经是一项相当普及的休闲活动。每一年春季，君主都要邀请大臣赴后苑赏花钓鱼，这作为一项礼制固定下来，《宋史·礼志》载，“雍熙二年四月二日，诏辅臣、三司使、翰林、枢密直学士、尚书省四品、两省五品以上、三馆学士，宴于后苑，赏花钓鱼，张乐赐饮，命群臣赋诗习射。曲宴自此始……则岁为之”。

北宋皇家林苑金明池春季对市民开放期间，也会推出“有偿钓鱼”的项目：“池之西岸，亦无屋宇，但垂杨蘸水，烟草铺堤，游人稀少，多垂钓之士，必于池苑所买牌子，方许捕鱼。游人得鱼，倍其价买之，临水斫脍，以荐芳樽，乃一时佳味也”[27]。

1954年河北邢台曹演庄出土的北宋磁州窑白地黑花纹腰形枕（河北省博物馆藏），也绘有童子垂钓图案，可见宋时垂钓之乐已深入寻常百姓家，妇稚亦以钓鱼为乐。



北宋童子垂钓枕

宋人钓鱼用抛竿

那么宋人垂钓的渔具跟今天的钓鱼工具是不是一样的呢？不妨先来看北宋邵雍《渔樵问对》中的一段问答：

樵者问渔者曰：“子以何道而得鱼？”

曰：“吾以六物具而得鱼。”

曰：“六物具也，岂由天乎？”

曰："具六物而得鱼者，人也。具六物而所以得鱼者，非人也。"

樵者未达，请问其方。

渔者曰："六物者，竿也，纶也，浮也，沉也，钩也，饵也。一不具，则鱼不可得。然而六物具而不得鱼者，非人也。六物具而不得鱼者有焉，未有六物不具而得鱼者也。是知具六物者，人也。得鱼与不得鱼，天也。六物不具而不得鱼者，非天也，人也。"

邵雍是哲学家，他写《渔樵问对》是为了表达蕴藏于天地万物的奥妙哲理。这个我们且不去管它，我们只需注意，渔者的回答交待了宋朝钓具必备的六个部件：竿、纶、浮、沉、钩、饵。纶即丝线，浮即浮子，沉即钓坠，竿与饵均不用解释吧。今天你制作一件简易的钓鱼竿，也少不了这六个部件。

但是且慢，我们现在所用的钓鱼竿，通常都是"海竿"，又称"抛竿"，比简易钓竿多了一个关键的部件：绕线轮。有了这个绕线轮，钓者便可以将饵钩抛到很远的水域。这样的抛竿，似乎是洋人发明的高级货，宋朝也有吗？

有。这种有转轮的抛竿，宋人形象地称之为"钓车"。实际上唐朝已出现了钓车，我们在浩如烟海的唐诗中可以找寻到一些歌咏钓车的诗篇，如皮日休的这首《奉和鲁望渔具十五咏·钓车》："得乐湖海志，不厌华辀小。月中抛一声，惊起滩上鸟。"写出了海上夜钓时使用钓车的动作特点：抛。陆龟蒙的《渔具诗·钓车》也提到了钓车的使用技巧："溪上持只轮，溪边指茅屋。闲乘风水便，敢议朱丹毂。高多倚衡惧，下有折轴速。曷若载逍遥，归来卧云族。"

不过钓车在唐诗中出现的次数比较少，检索《全唐诗》，可以找到十几处。到了宋代，诗人歌咏钓车的诗句就突然多起来了，在《全宋诗》中可以检索到三四十处。这应该是钓车的应用在宋代更为普及的反映。黄庭坚的《题花光画山水》，写的是江湖隐逸的钓车："花光寺下对云沙，欲把轻舟小钓车。更看道人烟雨笔，乱峰深处是吾家。"李新的《渔父曲》，写的则是江海渔翁的钓车："黄蓑老翁守钓车，卖鱼得钱还酒家。醉中乘潮过别浦，睡起不知船在沙。"杨万里的《过宝应县新开湖》则描述了用钓车垂钓的情景："两双钓船相对行，钓车自转不须萦。车停不转船停处，特地萦车手不停。"

这种"自转不须萦"的钓车制作技巧，古人也有精到的总结。传为宋代沈括撰写的《洞天游录》"渔竿"条目载："江上一蓑，钓为乐事。钓用轮竿，竿用紫竹，轮不欲大，竿不宜长，但丝长则可钓耳。豫章有丛竹，其节长又直，为竿最佳。竿长七八尺，敲针作钩，所谓'一勾掣动沧浪月，钓出千秋万古心'，是乐志也。意不在鱼。或于红蓼滩头，或在青林古岸，或值西风扑面，或教飞雪打头，于是披蓑顶笠，执竿烟水，俨在米芾《寒江独钓图》中，比之严陵渭水，不亦高哉。"

有过丰富钓鱼经验的朋友应该知道，抛竿的特点正是"轮不欲大，竿不宜长，但丝长则可钓耳"，"竿长七八尺"（约2.3米）用起来最趁手。

但《洞天游录》很可能是清人的伪作，而非宋人沈括的作品，上引那段话应该抄自明代屠隆的《考槃余事》。不管怎样，我们说宋人已经掌握了制作并使用抛竿的钓鱼技术，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因为有宋诗为证。

那么宋代的钓车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跟今天的抛竿一样吗？宋诗的描述语焉不详，好在我们还有图像史料。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收藏的南宋马远《寒江独钓图》（《洞天游录》误将此图当成了米芾作品），画一渔翁坐一小舟，垂钓于江上。那渔翁手中所执钓竿，正是带绕线轮的钓车，竿很短，线很长，可抛到很远的水域。宋代画家工写实，钓竿的绕线轮画得非常清楚，为六辐条木制小转轮。我们还可以清晰地看出，渔翁的钓竿还设有两个过线环，一个位于线轮前方，另一个位于钓竿尖端。整具钓车的造型、功能、工作原理都跟今天的抛竿没什么两样，只不过现代钓具的工艺更加精致、复杂，材质更为先进而已。



马远《寒江独钓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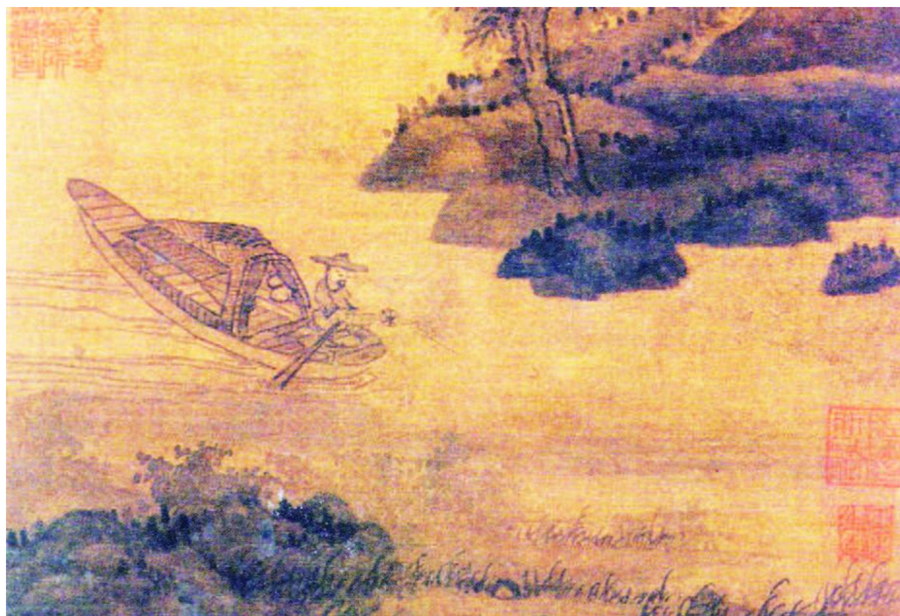
马远的《寒江独钓图》大概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幅抛竿钓鱼图。生活时代略晚于马远的南宋另一位画家梁楷，绘有一组《八高僧故事图卷》（上海博物馆藏），图卷由八幅故事画组成，其中第八幅《孤蓬芦岸·僧倚钓车》也画出一竿钓车。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钓车绕线轮的构造。



梁楷《八高僧故事图卷》局部

元明画作中的线轮钓竿

宋代之后，在元明时期的众多画作中，也能够找到钓车的踪影，如元代吴镇的《渔父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赵雍的《松溪钓艇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明代戴进的《渭滨垂钓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蒋嵩的《渔舟读书图》、沈士充的《寒塘渔艇图》、赵左的《望山垂钓图》（均为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都画到了这种带绕线轮的钓车。



吴镇《渔父图》局部



赵雍《松溪钓艇图》局部；



戴进《渭滨垂钓图》局部



蒋嵩《渔舟读书图》局部



沈士充《寒塘渔艇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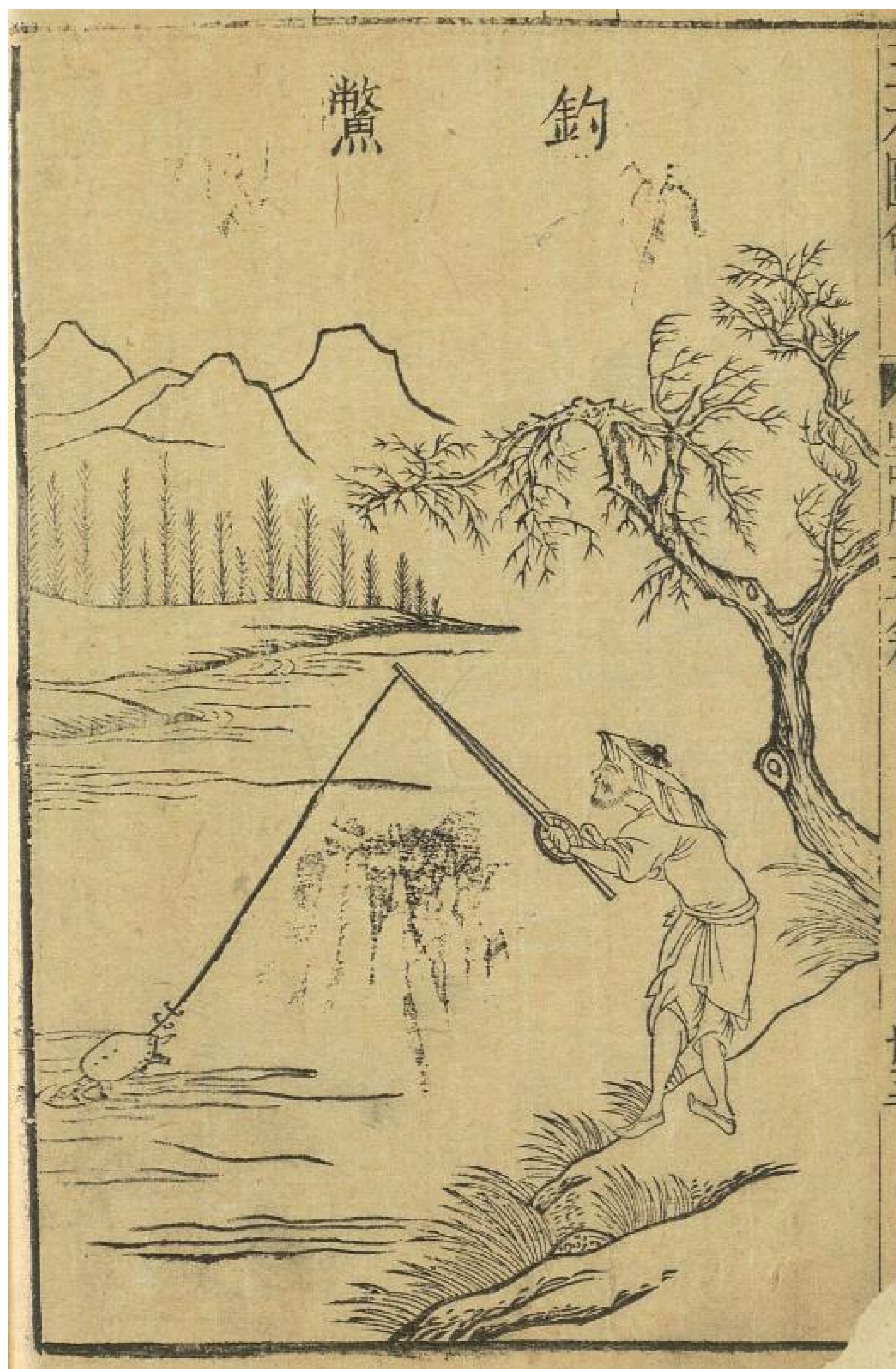
赵左《望山垂钓图》局部

如果仔细比较这些图像，我们将会发现，宋画对钓车线轮造型、结构的呈现是非常清晰的，而元明时期的画家却总是将线轮画得很潦草，简略几笔草草了事，有些画作甚至把线轮的位置都画错了。在清代的钓鱼题材绘画中，更是难觅钓车的踪影。这是何故呢？我觉得，可能是因为元明时期的中国画画风发生了大转变，界画没落，文人画兴起，从宋画的重工笔写实风格，变为元明文人画的重写意，画家再无耐心和兴趣去细细勾勒一个小小的线轮。

也可能是历史上存在两种带线轮的钓鱼竿，一种类似于今天的抛竿，在抛钓与收线的时候，线轮可以快速转动，即宋画《寒江独钓图》中的钓车；另一种只是在钓竿前端装一个线轱辘，并不会轮动，只是用于绕线而已。元明画家所画的是这种简单的线轱辘。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是，抛竿在元明清时期未能得到普及，甚至可能在某些地方失传，以致画家只知道那种简单加一个线轱辘的钓竿，而不知道结构略复杂的抛竿。

不过，从明代万历年间刊刻的《三才图会》的版画插图中，我们还是找到了一幅“钓鳖”，图中渔夫用来钓鳖的钓具，跟我们在宋画《寒江独钓图》看到的钓车极相似。渔夫对绕线轮的使用手法，也与今天的抛竿钓鱼差不多。



明代版画“钓鳖”

从钓车入诗、入画的情况来看，我们不妨说，至少在宋代，钓车已成了百姓家的日常器用，用抛竿垂钓于江湖河海也是寻常的生活景象。

相信许多朋友都用抛竿钓过鱼，但未必都知道古人早已使用抛竿（钓车）垂钓了。

宋人用什么刷牙：牙刷

每天早晨，我们醒来，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刷牙洗脸。不知道你在刷牙的时候，有没有想过一个有趣的问题：古人也刷牙吗？如果刷，那又是用什么刷牙呢？

相信有一些朋友会说，用手指揩擦呗。这大概是从影视作品或明清小说中得来的印象，曹雪芹的《红楼梦》中，就有贾宝玉用手指蘸着青盐擦牙齿的情节："黛玉起来叫醒湘云，二人都穿了衣服。宝玉复又进来，坐在镜台旁边，只见紫鹃、雪雁进来服侍梳洗。湘云洗了面，翠缕便拿残水要泼，宝玉道：'站着，我趁势洗了就完了，省得又过去费事。'说着便走过来，弯腰洗了两把。紫鹃递过香皂去，宝玉道：'这盆里的就不少，不用搓了。'再洗了两把，便要手巾。翠缕道：'还是这个毛病儿，多早晚才改。'宝玉也不理，忙忙的要过青盐擦了牙，漱了口，完毕。"

也许还有一些朋友会说，嚼杨枝嘛。这大约是从佛教故事得来的印象。古印度的佛教徒有口嚼杨枝用以洁齿的传统，这一生活习惯也随着佛教传入中国。西晋时的佛典《菩萨行五十缘身经》记载说："菩萨世世持杂香水与佛及诸菩萨，澡面及杨枝梳齿，用是故，佛面口中皆香。"用于洁齿的杨枝，又叫作"齿木"。唐代的佛教史传《南海寄归内法传》载，"每日旦朝，必嚼齿木。揩齿刮舌，务令如法。盥漱清净，方行敬礼。……其齿木者，……长十二指，短不减八指，大如小指。一头缓须熟嚼，良久净刷牙关。"除了杨枝，柳、桃、槐等树的枝条都可拿来当"齿木"。"齿木"并无什么技术含量，将树枝一端嚼烂，露出木纤维，便可用来揩齿。

从敦煌莫高窟的壁画中也可以找到僧人揩齿图像。你看下页左图的僧人，正在用食指擦揩牙齿，右图的胡僧则用"齿木"洁齿。不过，如果你以为古人清洁牙齿时都得依靠手指头与简陋的"齿木"，那未免将古人想象得太low了。唐宋时候，许多人已经用上了植毛牙刷，跟我们用牙刷刷牙没什么两样。



敦煌莫高窟壁画僧人揩齿图

出土的唐宋牙刷

按照以前的说法，世界第一把牙刷是1770年（清乾隆年间）英国人威廉·阿迪斯在监狱里发明的，他给一根骨头钻了几个小孔，然后嵌上猪鬃毛，制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把牙刷。但考古的发现率先颠覆了这一说法。

1953年，考古学家在内蒙古赤峰大营子发掘了辽国附马卫国王墓，从陪葬品中发现两把骨制刷柄。根据考古报告的描述，骨柄长约19.50厘米，一端有8个穿透的植毛孔，分为两排，每

排4孔，小孔有植毛痕迹，植毛面的孔径略大于背面的孔径，骨柄呈长条状，植毛部则为扁平长方体，“制法极似现代的标准牙刷”。研究口腔医学的学者相信，这是两把辽代的牙刷。[28]

随后，类似的骨制牙刷陆续从多处辽墓中出土。内蒙古赤峰宁城县小仗子一号辽墓、宁城县埋王沟三号辽墓、赤峰巴林右旗辽墓、乌兰察布兴和县尖山村辽墓、兴安盟突泉县西山辽墓群、辽宁喀左县白塔子乡四号辽墓、北票西官营子村二号墓都发现了骨制牙刷柄，“形制与现代牙刷相近，长度与植毛孔数无一定之规，但长度一般在25厘米以内，植毛孔数最少4孔，最多24孔。牙刷多与水具或梳洗用品同出，如小盂、碗、杯、小缸、盆、瓶、瓷盒等”[29]。此外，在金代墓葬品中也发现了多把骨质牙刷柄。

从出土的辽墓壁画也发现了疑似牙刷的图像。内蒙古巴林左旗滴水壶辽墓壁画中有一幅《梳妆侍奉图》，图上画了一名辽国女性正在弯腰梳妆，在她面前的梳妆盘上，放着木梳、粉盒，以及一把长柄的刷子。有人相信，这应该也是一把牙刷。

但辽代牙刷并不是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牙刷。1985年，考古人员还在成都指挥街的唐代灰坑发掘出四把骨质牙刷柄，其中一把现收藏于成都中医药传统文化博物馆。这把牙刷头部略宽，有12个植毛孔，分为两排。刷柄从中后部逐渐缩窄、加厚。成都唐代灰坑牙刷的出土，将中国人使用牙刷的历史往前推到唐朝。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说到出土的宋代牙刷实物。不要急，马上说。2007年，河南杞县发现一处宋代灰坑，从里面发掘出一些骨制品（半成品）、古铜钱，其中有三件骨质刷柄残品，较完整的一支刷柄残品长为7.90厘米，宽1.14厘米，厚约0.40厘米，一端有48个植毛孔。据考察过发掘现场的学者称，这应该是宋代的牙刷（残品）。发掘现场“能挑捡到如此多的锯痕骨头残件，说明在这一带附近曾有一个骨制品加工大作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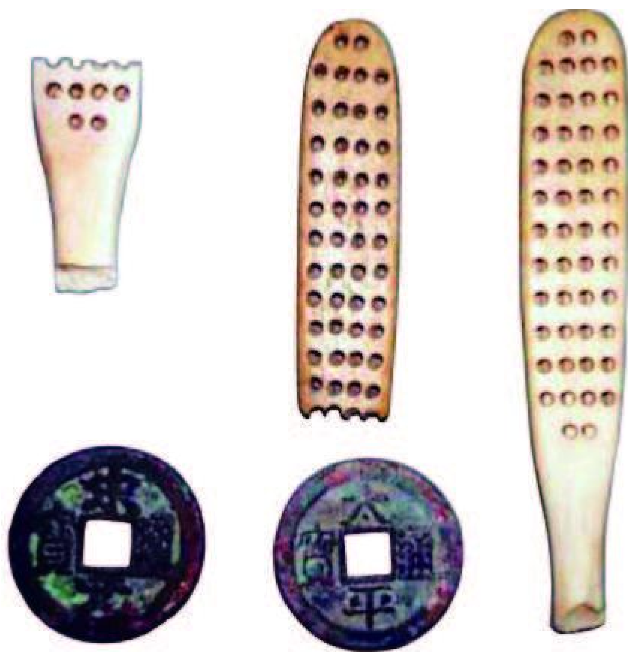


《梳妆侍奉图》及其线描图。《梳妆侍奉图》引自1999年第8期《考古》杂志，线描图转自伍秋鹏《中国古代牙刷形制演变考》一文



成都中医药传统文化博物馆收藏的唐代牙刷柄

2016年初，杭州的南宋官窑博物馆曾以“临安人的一天”为主题，展出了一批杭州民间收藏的南宋器物，展品均为可以体现南宋杭州市民日常生活的陶瓷器、金银器、青铜器、竹木器、骨制品等，其中便有一组宋代的骨质牙刷柄。有的骨柄雕刻有纹饰，做工考究，应该是大户人家的日用品。哈尔滨有一家口腔医学博物馆，也曾展出一把宋代的虎骨牙刷柄，骨柄一端钻有双排24个植毛孔。



杞县宋代灰坑出土的牙刷残品与宋钱

从考古成果来看，出土的古代牙刷实物数目着实不少，唐代至清代的牙刷均有发现，河南安阳的民间收藏家曾举办过一场古代牙刷展，展出400多支古代牙刷；2011年江苏扬州还成立了中国首家牙刷博物馆。有网友反问：“牙刷发明才几年，有必要开一个博物馆吗？”他其实是不了解牙刷在中国出现的历史已有上千年。

从牙刷的形制看，宋朝时期（包括辽代）的牙刷出现了“明穿”与“暗穿”两种植毛法，明穿法是指植毛孔洞穿，正面孔径略大，背面孔径略小并有凹槽，毛发植入小孔后在凹槽处用金属丝加固，如成都中医药传统文化博物馆收藏的唐代骨刷，便是明穿法植毛牙刷。



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展出的宋代骨刷柄

暗穿法则是植毛孔只钻一半深，孔与孔之间有小洞相通，利用两个植毛孔固定毛发，植毛的技术难度显然更大，但牙刷背面是光滑的，显得更为美观。内蒙古赤峰民间古玩市场就曾出现过一把辽代暗穿法植毛骨质牙刷。[31]



哈尔滨一家口腔医学博物馆展出的宋代虎骨牙刷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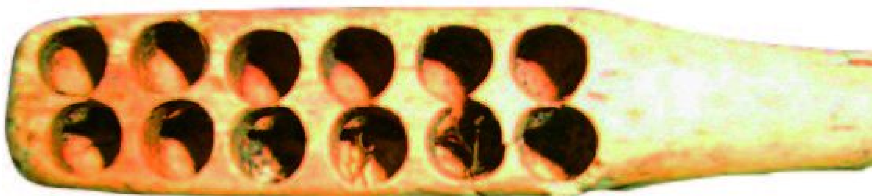


辽代明穿法植毛骨刷正背面

宋笔记中的牙刷

也有一些考古学者并不认为出土的骨质刷板是古代牙刷，而是古人用来给头发抹油的抿子。不过，如果证之文献记载，我们还是可以确凿无误地指出，宋代确实出现了植毛牙刷，在大都市中，牙刷已经作为日用品进入市民的日常生活。

南宋嘉定年间，日本高僧道元禅师游历中国名山寺院，亲眼看到宋朝僧人每日都用牙刷刷牙："余于大宋国嘉定十六年癸未（1223）四月，首次到中国各山寺参观时，得知……僧侣们除漱口之外，尚用剪成寸余之马尾，植于牛角制成的器物上，用以刷洗牙齿。"[32]道元禅师记录的信息透露，宋代僧人制作牙刷的材质是牛角（其实宋人也多用兽骨、竹木，一些贵族可能还用象牙制作高端牙刷），植毛则用马尾毛。



赤峰民间古玩市场出现的辽代暗穿法植毛骨刷

宋人周守忠著有一册《养生类纂》，里面也提到马尾毛牙刷："早起不可用刷牙子。恐根浮兼牙疏易摇，久之患牙痛。盖刷牙子皆是马尾为之，极有所损。"这一记载显示，至少有一部分宋人已养成每天早晨起床后用马尾毛牙刷洁齿的生活习惯，但周守忠反对这么做，因为他认为马尾毛比较硬，容易损伤牙齿。后来有一位元朝人写诗形容他使用的牙刷："短簪削成玳瑁轻，冰丝缀锁银鬃密。"银鬃，即白色的马鬃毛，看来这时候牙刷已改植较柔软的马鬃毛。

成书于南宋绍兴年间的《小儿卫生总微论方》则提倡小朋友也要经常刷牙，左刷刷，右刷刷，因为勤于刷牙可以预防牙疾："小儿牙齿病者，……因恣食酸甘肥腻油面诸物，致有细粘渍着牙根，久不刷掺去之，亦发为疳宣烂，龈作臭气恶血。若风湿相搏，则为牙痛。"

来自吴自牧《梦粱录》的信息，更是说明牙刷在南宋都城已经成为普通小商品，出现在大众市场中。《梦粱录》记录的"诸色杂货"罗列了诸多杭州市井常见的日用小商品，其中有"铙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减装、墨洗、漱盂子、冠梳、领抹、针线，与各色麻线、鞋面、领子、脚带、粉心、合粉、胭脂、胶煤、托叶、坠纸等物"，这里的"刷牙子"就是牙刷，跟木梳、篦子一样，是寻常的生活用品。

南宋杭州还有牙刷“专卖店”。《梦粱录》收录了一堆杭州的名牌商店名单，其中有“狮子巷口徐家纸札铺、凌家刷牙铺、观复丹室；保佑坊前孔家头巾铺、张卖食面店、张官人诸史子文籍铺、讷庵丹砂熟药铺、俞家七宝铺、张家元子铺；中瓦子前徐茂之家扇子铺、陈直翁药铺、梁道实药铺、张家豆儿水、钱家干果铺；金子巷口陈花脚面食店、傅官人刷牙铺”。这里的“凌家刷牙铺”、“傅官人刷牙铺”，都是专营牙刷小商品的名店。

那么宋代的牙刷价格如何呢？很遗憾我们未能从宋代笔记中找到相关史料，倒是成书于元朝的《朴通事》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物价信息。《朴通事》是元代朝鲜人编撰的汉语教材，供朝鲜人学习汉语用，书中以对话的形式介绍了中国的住宿饮食、货物买卖等情况。里面有一段发生在市井间的对话：

顾客：“卖刷子的将来。这帽刷、鞋刷各一个，刷牙两个，掠头两个，怎么卖？”

商贩：“这的有什么商量处？将二百铜钱来。哥，我与你这一个刷牙、一个掠头，将去使，休掉了。”

顾客：“不妨事，我靴靿里揣将去。”

这段对话显示，元代时，一把帽刷、一把鞋刷，加上一支牙刷、一把梳子（掠头），总共要价200文。如果忽略几种小商品的价差，牙刷的单价大约25文钱，跟宋代一支蜡烛的价格差不多，不算特别贵，一般市民也买得起。

宋朝人刷牙不但用上了牙刷，而且还有牙膏。宋代官修医书《圣济总录》在《揩齿》一节列出了二十七种揩齿药方，这些方子相当于今天的牙膏。我再从宋代另一部官修医书《太平圣惠方》中抄两条牙膏方子，诸位若有兴趣，不妨按方配制：（1）“柳枝、槐枝、桑枝煎水熬膏，入姜汁、细辛、芎 末，每用擦牙。”（2）“盐四两，烧过；杏仁一两，汤浸、去皮尖双仁；上件药都研成膏，每用揩齿甚佳。”

这些牙膏，既可以醮在手指上擦牙，也可以抹在牙刷上使用——就跟我们现在的用法一个样。有史料为证：南宋医书《严氏济生方》记载：“每日清晨以牙刷刷牙，皂角浓汁揩牙旬日数更，无一切齿疾。”可见宋人平日是很注意牙齿的清洁与保健的。

余话

从我们掌握的史料来看，宋代之后，牙刷在中国人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虽然还谈不上普及。我们读明清时期的小说，便会发现涉及牙刷的细节描述并不鲜见。宋红女士的《中国人使用牙刷考》一文曾从明清小说中检索到多条关于牙刷的信息，认为“小说中不经意间的细节描写，却往往反映出社会生活的真实画面”。我在宋女士检出材料的基础上，略增补几条：

明代话本小说《型世言》十三回：

却说王喜也是一味头生性，只算着后边崔科害他，走了出去，不曾想着如何过活。随身只带一个指头的刷牙，两个指的箸儿，三个指头的抿子，四个指头的木梳，却不肯做五个指头伸手的事。

明末小说《肉蒲团》第十回：

艳芳道：“你且起来披了衣服，做一件紧要事，才好同睡。”未央生道：“除了这一桩，还有甚么紧要事？”艳芳道：“你不要管，只爬起来。”说完走到橱下，把起先温的热水汲在坐桶里，掇来放在床前。对未央生道：“快些起来，把身子洗洗，不要把别人身上的龌龊弄在我身上来。”未央生道：“有理。果然是紧要事。我方才不但干事，又同他亲嘴，若是这等说，还该漱一漱口。”正要问他取碗汲水，不想坐桶中放着一碗热水，碗上又架着一枝刷牙。未央生想道，好周至女子，若不是这一出，就是个腌臜妇人，不问清浊的了。

清代小说《金屋梦》三十三回：

丫头盛了水来洗面，就是桂花香皂，刷牙油盒，粉扑胭脂，装台镜架。李铭浑家疾忙取出牙梳替吴银姐梳头挽髻。

清代评书小说《清风闸》二十三回：

次日天明，穿好衣裳，有人倒了洗脸水，拿刷牙盆子，拿肥皂的，拿擦牙散，拿手巾的，拿嗽嘴碗的，各人伺候。

清代小说《续金瓶梅》三十五回：

丫头盛了水来洗面，就是桂花香皂、镜抿、刷牙、油盒、粉扑、胭脂，一弄儿打扮得妆台镜架。

清代小说《女仙外史》二十三回：

原来教坊共有四司，虽然门户各分，总有一座大门内出入，每日卖刷牙梳子、针线花粉的，不论男女老少，闯来闯去，从无禁忌。

清代小说《绿野仙踪》九十五回：

如玉这日对镜梳发，净面孔，刷牙齿，方巾儒服，脚踏缎靴，打扮的奇奇整整，从绝早即等候新人。

晚清小说《儿女英雄传》三十八回：

何小姐一面漱口，便叫人搬了张小杌子来，叫她坐下；她且不坐下，只在那里帮着花铃儿放漱口水，揭刷牙粉盒儿，递手巾。

晚清小说《海上花列传》第八回：

赵家姆听见子富起身，伺候洗脸、刷牙、漱口。

晚清小说《官场现形记》十三回：

管家进去打洗脸水，拿漱口盂子、牙刷、牙粉，拿了这样，又缺那样。

晚清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十九回：

吃饭中间，张大爷又教了贾冲多少说话，又叫他买点好牙粉，把牙齿刷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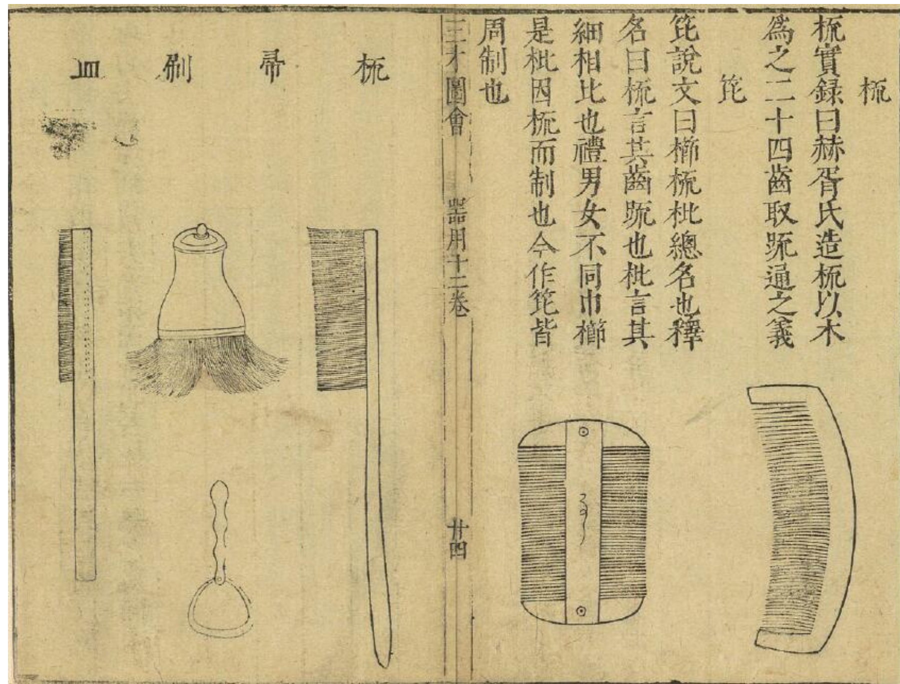
晚清小说《文明小史》三十四回：

毓生放下牙刷，赶忙披上夹呢袍子，走出柜台招呼，便问尊姓大号，在下便是王毓生。

清末小说《留东外史》第二章：

刚打五点钟，就爬了起来，洗脸刷牙已毕，对镜将西洋头着意的梳理。

另外，明代《三才图会》的“器用卷”列有当时人们常用的“栉沐之具”，其中包括洁齿的牙刷、润发的抿子、刮舌的刮子、清洁梳子的小毛帚：“刷与刡（抿子）其制相似，俱以骨为体，以毛物妆其首。刡以掠发，刷以去齿垢，刮以去舌垢，而帚则去梳垢，总之为栉沐之具也。”并附有插图，从形制看，明朝人的牙刷跟我们所用的没什么两样。



梳

梳實録曰赫胥氏造梳以木爲之二十四齒取疏通之義

篦

篦說文曰櫛梳枇總名也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枇言其細相比也禮男女不同巾櫛是枇因梳而制也今作篦皆周制也

三才圖會　器用十二卷　廿四

梳　帚　刷　皿

明代《三才图会》上的牙刷等栉沐之具

晚明冯梦龙的《黄山谜》也收录了一条与牙刷有关的谜语："身子生来六七寸，着子相嵌绿背心。方方正正乌去鬓，光光滑滑下半身。悔气遇子精油嘴，还把头来摇得紧。"打一物。谜底正是牙刷。《黄山谜》中还有一首嘲谑村妓的曲儿《黄莺儿·村妓》："茅屋学铅华，髻丫边，插野花。田郎个个拖来耍，溪边浣纱，丘中种麻。三升麦子真高价，这娇娃，吴城香刷，从未刷君牙。""牙刷"能够入谜，当然说明了在晚明社会中，牙刷无疑是一种常见的日用品。而村妓被嘲讽从不刷牙，则显示在城市文人的眼里，平日不刷牙已被当成一种可笑的生活方式。

成书于乾隆年间的《太平欢乐图》则记载:"今村镇间有提筐售卖荷包、眼镜并牦梳、牙刷、剔齿签之类，琐细俱备，号'杂货篮'。"可知此时乡村也出现了牙刷等日用品。清代的蒙学教材《日用俗字》还将"刷牙"列为培养儿童良好生活习惯的教学内容："镜子照来仍抿鬓，篦儿刮净更梳油。刷牙漱去口方净，栊齿剔来垢不留。肥皂去油搓粉面，胭脂点嘴抹金瓯。"这一史料更是牙刷使用普遍化的明证。

牙刷、牙膏是很有意思的小发明，每日刷牙是良好的生活习惯，华夏的文明就体现在这种似乎毫不起眼的历史细部中。只不过我们的历史书往往只关注宏大事件，不肯告诉我们这些生活史的生动细节罢了。

宋人怎么吃水果：冰镇

花鸟画中的水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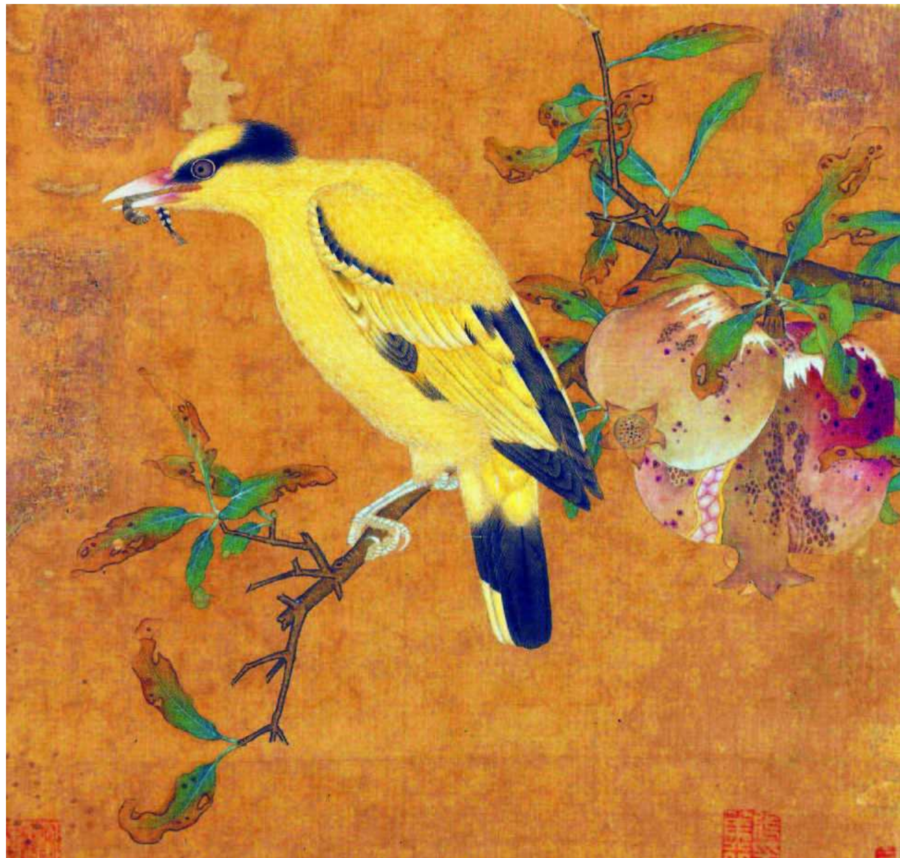
宋代风俗画具有高度的写实风格，是文献难以替代的历史镜像，当然也是我们了解宋朝社会生活的珍贵图像史料。相比之下，花鸟画的史料价值不是很高。不过，宋朝的花鸟画依然可以告诉我们诸多关于宋人生活的信息。比如，多幅宋人花鸟画都绘有水果，让千年后的人们能够确知，这些水果品类至迟在宋代已出现在中国人的生活中。

南宋佚名的《红果绿鹎图》（上海博物馆藏），图中“红果”即山楂，山楂在宋人生活中很是常见，陆游有《出游》诗写道：“行路迢迢入谷斜，系驴来憩野人家。山童负担卖红果，村女缘篱采碧花。”诗人在出游途中，看到山里的儿郎正挑着担子贩卖山楂呢。



南宋佚名《红果绿鹎图》

另一幅南宋佚名的《榴枝黄鸟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面出现的是石榴。石榴也是宋人常见的水果，杨万里有《石榴》诗咏道：“雾縠作房珠作骨，水精为醴玉为浆。”因石榴多籽，也常作为“多子多福”的象征出现在宋人画作中。



南宋佚名《榴枝黄鸟图》

南宋林椿的《枇杷山鸟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有枇杷。我们都知道苏轼写过一首《食荔枝》诗："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诗中提到三种水果：卢橘、杨梅、荔枝，估计都是苏轼喜欢吃的果子。曾有友人问苏轼："卢橘何种果类？"苏轼回答："枇杷是也。"[33]



林椿《枇杷山鸟图》

还有一段宋词名句，相信你会背诵：“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34]可见樱桃也是宋人熟悉的水果，唐代诗人还用“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35]来形容女子的风姿。我们从南宋佚名的《樱桃黄鹂图》（上海博物馆藏）也可以找到樱桃这种水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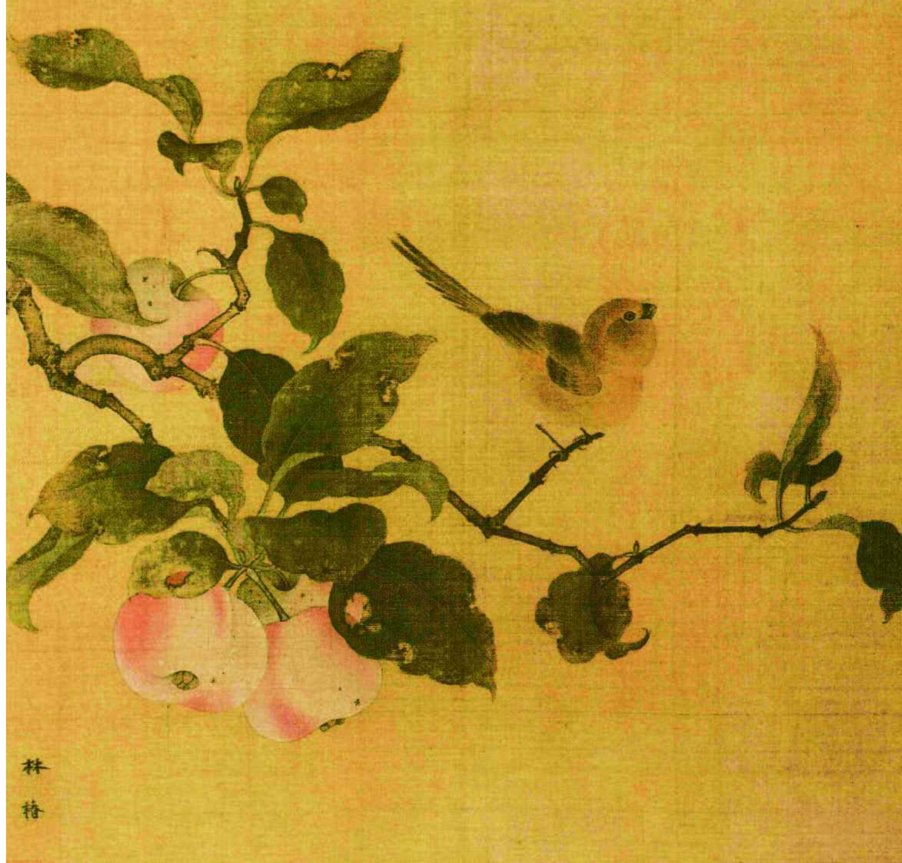
南宋佚名《樱桃黄鹂图》

南宋林椿的《葡萄草虫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则画到了葡萄。宋人不但将葡萄当食用的时鲜水果，还用来酿酒。苏颂《本草图经》说："葡萄，生陇西五原，敦煌山谷。今河东及近汴州郡皆有之。苗作藤蔓而极长，太盛者一二本绵被山谷间。花极细而黄白色，其实有紫白二色，有圆如珠者，有长似马乳者，有无核者。皆七月、八月熟，取汁可酿酒。"嘿嘿，不要以为只有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你才饮得到葡萄酒。



林椿《葡萄草虫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有林椿的另一幅作品——《果熟来禽图》，画的是林檎果，亦即苹果。说到这里，想起了在网上看到的一则趣闻：在某次"鉴宝"节目的海选中，曾有收藏者带了一件宋代官窑的苹果形笔舔，前来请瓷器鉴赏方面的专家鉴定。专家说："这是仿品，器形不对。"收藏者说："你看这紫口铁足，玉质感又强，怎么会是仿品呢？"专家说："宋代会有进口的苹果吗？"苹果确实是从外国传入的水果，不过传入的时间非常早，早在西汉时便有苹果品种"柰"从西域传入。不过，柰、林檎都是绵苹果，口感跟我们今天吃到的欧洲苹果差异很大，但外观毕竟是差不多的，因此宋朝瓷器中出现苹果造型，并非没有可能。



林椿《果熟来禽图》

宋人已经吃上苹果是毫无疑问的。范成大《吴郡志》介绍了一种叫作“蜜林檎”的苹果品种：“蜜林檎实，味极甘，如蜜，虽未大熟，亦无酸味，本品中第一，行都尤贵之。他林檎虽硬大且酣红，亦有酸味，乡人谓之‘平林檎’，或曰‘花红林檎’，皆在蜜林檎之下。”

无花果从海外传入中国的历史也很早，至迟在唐代，中国人已种植无花果。唐人称其为“阿驿”，为波斯语Anjir音译。段成式《酉阳杂俎》载：“底称实（阿驿），波斯国呼为阿驿，拂林呼为底珍。树长丈四五，枝叶繁茂。叶有五出，似椑麻，无花而实。实赤色，类椑子，味似干柿，而一年一熟。”宋代无花果的种植更广，并出现了“无花果”的名字：“京师亦有之，谓之‘无花果’。状类小梨，中空，既熟色微红，味颇甘酸，食之大发瘴。岭南尤多，州郡待客多取为果床高饤，故云‘公筵多饤木馒头’。”[36]宋朝无款识《无花果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描绘的，便是宋人吃到的无花果。



宋人《无花果图》

宋末元初钱选的《桃枝松鼠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是桃子。宋代的桃子也有很多品种，《嘉泰会稽志》载：“桃之品不一，上原之金桃、御桃、摆核桃、十月桃、庙山之早绯红桃、湖南之大绯红桃、萧山之水蜜桃、唐家桃、邵黄桃、杏桃、川桃、晚秋桃、孩儿面桃、诸暨乌石之鹰觜桃，诸家园中有昆仑桃、匾桃、矮桃之类，不可悉数。”



钱选《桃枝松鼠图》

宋代柑橘的品种更丰富，宋人韩彦直著有《橘录》，将柑橘分为柑、橘、橙三大类，每类下面又各有若干品种：“橘出温郡，最多种。柑乃其别种，柑自别为八种；橘又自别为十四种；橙子之属类橘者，又自别为五种。合二十有七种。”其中，“乳柑推第一”，乳柑中又“推泥山为最”。泥山所产之柑，“其大不七寸围，皮薄而味珍，脉不粘瓣，食不留滓，一颗之核才一二，间有全无者”。宋代赵令穰《橙黄橘绿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正是规模化种植的柑橘林。



赵令穰《橙黄橘绿图》

荔枝的品种更多。据蔡襄《荔枝谱》，福建种植的荔枝品种就多达三四十类，其中最上品叫“陈紫”，是闽中特产，“兴化军风俗，园池胜处，唯种荔枝。当其熟时，虽有他果，不复见省。尤重陈紫，富室大家岁或不尝，虽别品千计，不为满意”。陈紫荔枝的特点是，“其树晚熟，其实广，上而圆，下大可径寸有五分，香气清远；色泽鲜紫，壳薄而平，瓤厚而莹，膜如桃花红，核如丁香母，剥之凝如水精，食之消如绛雪，其味之至，不可得而状也”。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宋佚名《离支伯赵图》，所绘“离支”，即是荔枝；“伯赵”，则是伯劳鸟。



宋佚名《离支伯赵图》

如此多样化的水果品种，其实正好印证了宋朝果农高超的育种技术。宋人能够熟练地运用嫁接的手法来驯化果树。嫁接可以培育出无核的水果品种："果实凡经数次接者，核小，但其核不可种耳。……柿子接及三次，则全无核"[37]；"枇杷须接，乃为佳果。一接，核小如丁香荔枝，再接，遂无核也"[38]。

嫁接也可以选育出口感更佳、品质更好的水果："梅树接桃则脆，桃树接杏则大"[39]；"胡桃条接于柳本，易活而速实"[40]；梨条接于枣本，则结实甘美，宋人详述了嫁接的方法："先植棠梨木与枣木相近，以鹅梨条接于棠梨木上，候始生枝条，又于枣木大枝上凿一窍，度接活梨条于其中，不一二年即生合，乃斫去枣之上枝，又断棠梨下干根脉，即梨条已接于枣本矣。结实所以甘而美者以此。"[41]柑橘通过嫁接可以形成二三十个品种，不同品种的成熟时期并不一样，有立秋成熟的"早黄橘"，有最早采摘的"甜柑"，有隆冬时节采摘的"绿橘"，也有待到来年春天才摘下来的"冻橘"，[42]所以宋人在春寒料峭的季节也能够吃上新鲜的柑橘。

市场上的水果

现在，让我们将目光从宋朝花鸟画上移开，到宋朝的市场中转转。宋人有一首小诗写道："晓市众果集，枇杷盛满箱。梅施一点赤，杏染十分黄。青李不待暑，木瓜宁论霜。年华缘底事，亦趁贩夫忙。"[43]说的正是宋朝水果市场每天早晨装运水果的繁忙景象。

在开封、杭州这样的都城，水果市场更是繁华了。《东京梦华录》载，市井中"有托小盘卖干果子，乃旋炒银杏、栗子、河北鹅梨、梨条、梨干、梨肉、胶枣、枣圈、桃圈、核桃肉、牙枣、海红、嘉庆子、林檎旋（旋，大概就是水果切片）、乌李、李子旋、樱桃煎、西京雪梨、夫梨、甘棠梨、凤栖梨、镇府浊梨、河阴石榴、河阳查子、查条、沙苑榅桲、回马孛萄、

西川乳糖狮子、糖霜蜂儿、橄榄、温柑、绵枨、金桔、龙眼、荔枝、召白藕、甘蔗、漉梨、林檎干、枝头干、芭蕉干、人面子、巴览子、榛子、榧子、虾具之类”。

需要提醒的是，宋人的“果子”概念比今天我们所说的水果要略为宽泛一些，新鲜水果、水果制成的蜜饯、一部分干果，以及一些被我们列为蔬菜的藕片、木瓜等，都可以归入果子类。

我们从仇英版《清明上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上的虹桥附近，可以找到两间果子店，一间的招牌写着“各色细果”，另一间的招牌写着“茶食果品”。这样的水果店，在宋代的城市也是存在的，《梦粱录》收录的杭州名牌商店名单中，就有专营果子的“大瓦子水果子”“钱家干果铺”“阮家京果铺”。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果子店

杭州市场常见的时鲜水果种类，据南宋西湖老人《繁胜录》的记录，则有“罗浮橘、洞庭橘、花木瓜、余甘子、赏花甜、亢堰藕、青沙烂、陈公梨、乳柑、鹅梨、甘蔗、温柑、橄榄、匾橘、香枨”，又有“方顶柿、盐官枣、玉石榴、红石梅、晚橙、红柿、巧柿、绿柿、榄柿、雪梨、水晶葡萄、太原葡萄”。水果制成的“酥蜜裹食”“茶果仁儿”“糖煎”，更是不计其数。

夜市上也有很多水果贩卖。夏天开封的州桥夜市，有生淹水木瓜、药木瓜、鸡头穰、荔枝膏、广芥瓜儿、杏片、梅子姜、莴苣笋、芥辣瓜儿、香糖果子、间道糖荔枝、越梅、金丝党梅，“皆用梅红匣儿盛贮”[44]。杭州夜市也有“金桃、陈公梨、炒栗子诸般果子”[45]。

宋朝的酒店、饭店也供应水果。《梦粱录》载，在杭州酒店里可以吃到的“四时果子”，有“圆柑、乳柑、福柑、甘蔗、土瓜、地栗、麝香甘蔗、沉香藕、花红、金银水蜜桃、紫李、水晶李、莲子、桃、新胡桃、新银杏、紫杨梅、银瓜、福李、台柑、洞庭橘、蜜橘、匾橘、衢橘、金橘、橄榄、红柿、方顶柿、火珠柿、绿柿、巧柿、樱桃、豆角、青梅、黄梅、枇杷、金杏”。此外，还有各种水果制品，“如锦荔、木弹、京枣、枣圈、香莲、串桃、条梨、旋胜番糖、糖霜、番桃、松子、巴榄子、人面子、嘉庆子诸色韵果、十色蜜煎螺、诸般糖煎细酸……”名单很长，我就不抄完了。

在京城卖水果的商贩，都很注意保持水果的新鲜度：“京师卖生果，凡李子必摘其蒂，不敢触其实，必留上衣，令勃勃然，人方以新而为好，至食者须雪去之。”[46]甚至在水果采摘的时

候，就要顾及水果的保鲜："遇天气晴霁，数十辈为群，以小剪就枝间平蒂断之，轻置筐筥中。护之必甚谨，惧其香雾之裂则易坏，雾之所渐者亦然。尤不便酒香，凡采者竟日不敢饮。"[47]

由于城市水果市场的发达，宋朝的大都市出现了专门的"果子行"（相当于水果商协会），换言之，贩卖水果已发展成一个大行业。《东京梦华录》载，"果木亦集于朱雀门外，及州桥之西，谓之果子行"；"西宫南皆御廊杈子，至州桥投西大街，乃果子行"。可知东京的"水果商协会"并非只有一处，而是有好几处。《梦粱录》与《繁胜录》也记录了杭州的泥路青果团、后市街柑子团、青果行、果行。

一般来说，外地的水果运到，要先进入果子行，再由果子行批发给各个水果店与商贩。开封有一条巷，里面数十户人家都以锤取莲子肉为业，每年夏末，收购水果的商人都要委托他们锤莲百十车，然后卖给京城的果子行，再由果子行投放于市场。

市场上能够出现这么多的水果、水果制品，要归功于宋朝果农规模化、商业化的水果种植。蔡襄的《荔枝谱》载："福州种植（荔枝）最多，延 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处，一家之有至于万株"。"（荔枝）初著花时，商人计林断之以立券。若后丰寡，商人知之，不计美恶，悉为红盐者，水浮陆转以入京师，外至北戎、西夏；其东南舟行新罗、日本、流求、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之，故商人贩益广，而乡人种益多，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亿，而今人得饫食者盖鲜矣，以其断林鬻之也"。

这段文字其实记录了一种在当时而言可谓非常先进的商业形式：远期合同。在荔枝刚刚开花的时候，水果商就先跟荔枝种植户订立了购买合约（立券），并预付定金，订购某一片林场出产的全部荔枝（断林鬻之），不管产量多少、质量如何，均由他包买。等到荔枝成熟时节，商人再来收货，然后从水陆两路运往京师、西夏、日本、大食等地。由于荔枝被商人成片成片预订，以至福建虽然盛产荔枝，但当地人都很少吃到。水果商与种植户签订的合约，是不是接近于今日的"远期合同"？

前面我们引述过苏轼的《食荔枝》诗："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不过，在宋朝之前，远离岭南的人想吃荔枝并不容易，唐朝时杨贵妃要吃一次荔枝，还得依靠行政系统的力量调运："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48]而宋朝时，荔枝已经是市场上的寻常商品，《繁胜录》记载："福州新荔枝到，进上，御前送朝贵，遍卖街市。生红为上，或是铁色。或海船来，或步担到，直卖至八月，与新木弹相接。"甚至西夏、日本、大食等国家也能吃到产自中国南方的荔枝。这就是市场的力量。是商人与市场让宋朝的普通市民享受到唐时杨贵妃的口福。

宴席上的水果

城市水果市场的发达，直接反映了宋朝市民对于水果的消费需求。我们今天习惯在餐后享用几片水果，宋人也是如此，你到高端一点的酒店吃饭，"凡酒店中，不问何人，止两人对坐饮酒，亦须用注碗一副，盘盏两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只"；"虽一人独饮，碗遂亦用银盂之类，其果子菜蔬，无非精洁"[49]。

在讲究享受生活的士大夫宴席上，水果更是必备的。有一位名为张镃的文人，在他的《赏心乐事》中记述了一年四季的果品宴会：四月，玉照堂赏青梅、餐霞轩赏樱桃；五月，听莺亭摘瓜、清夏堂赏杨梅、艳香馆赏林檎、摘星轩赏枇杷；六月，霞川食桃、清夏堂赏新荔枝；七月，应铉斋东赏葡萄、珍林剥枣；九月，珍林赏时果、满霜亭尝巨螯香橙；十月，满霜亭赏蜜橘。

从宋人描绘士大夫宴会、宴席的画作上，我们毫不意外地找到了水果的影子。请看赵佶《文会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佚名《夜宴图》（美国私人藏）、宋佚名《春宴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宴席的主人都准备了丰盛的水果招待宾客。



赵佶《文会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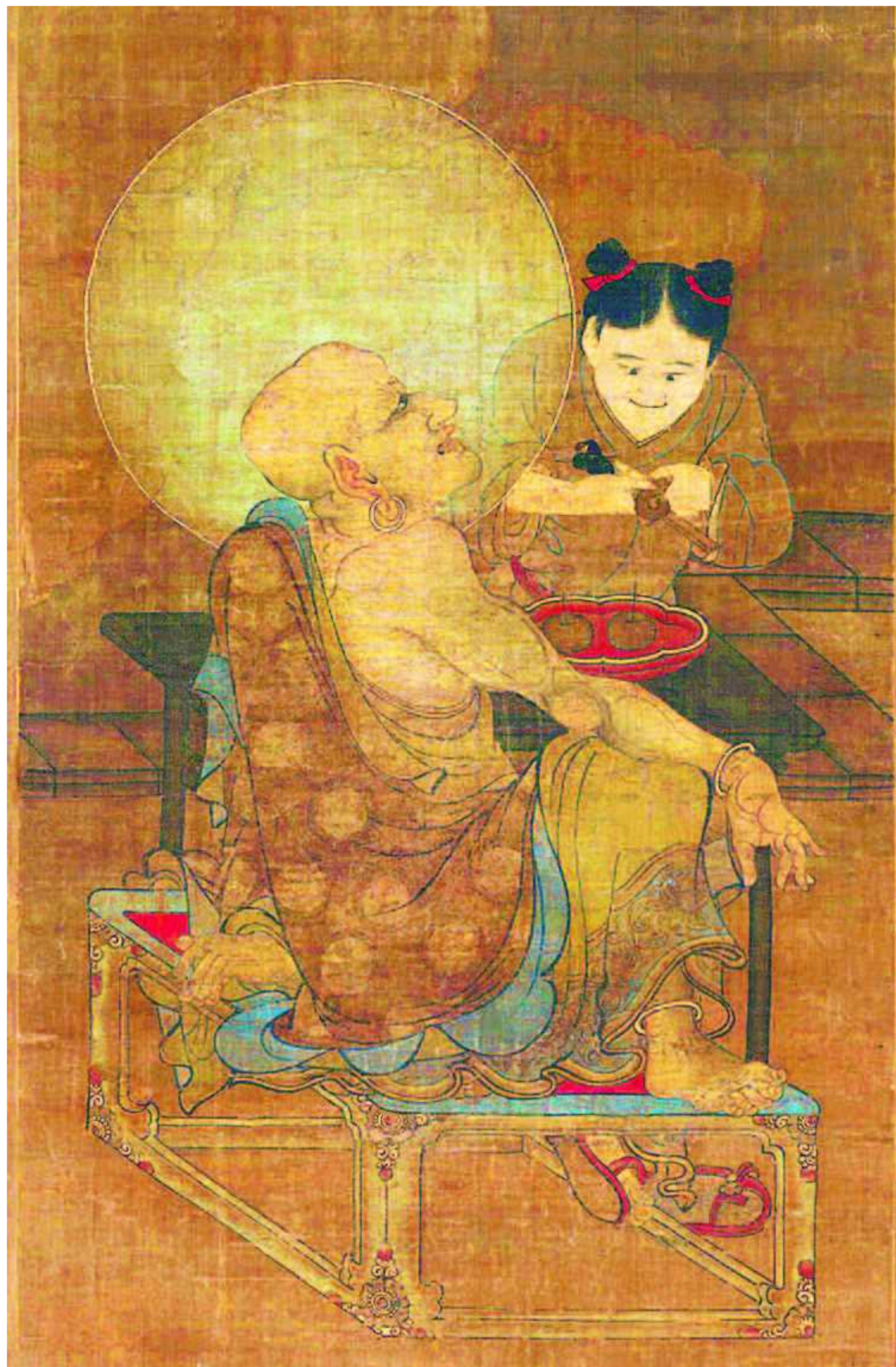


宋佚名《夜宴图》局部



宋佚名《春宴图卷》局部

宋人吃水果还挺讲究。你去看宋代金大受《十六罗汉图》的《注荼半吒迦尊者图》（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请注意图中一个细节：罗汉尊者跟前的果盘上放了两枚水果（看起来像是沙梨），旁边还有一名侍童，正一手执水果刀，一手拿着一个水果削果皮。这个细节显示，宋人吃水果是要削皮的。话说20世纪80年代我们乡下孩子难得吃一次苹果、鸭梨什么的，还都不削皮呢。水果削皮的吃法可能来自佛教，因为过去佛教有“诸比丘使净人尽剥果皮而食”的习惯。[50]



金大受《十六罗汉图》之《注茶半吒迦尊者图》

那么寻常百姓是不是也吃得起水果呢？这得看宋代水果的价格。据程民生先生的《宋代物价研究》，北宋四川在荔枝丰收时，价钱低贱，“大如鸡卵，味极美，每斤才八钱”；太湖出产的柑橘，“每一百斤为一笼，或得上价，笼一千五百钱，下价或六七百”，平均每斤六七文钱；绛州的枣，“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每石只需400文钱；在郑州，梨的价钱也比较便宜，“三

钱买个郑州梨”[51]。开封与杭州的物价无疑会更高一些，就算贵上3倍吧，一斤荔枝按20多文钱计，对于日收入100文至300文钱的宋朝普通市民来说，这个水果价格还是在其消费能力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城市里的平民是吃得起水果的。

你也许会说，水果无非是寻常之物，吃了似乎也不需要大书特书。对的。不过如果宋人吃的是冰镇水果呢？你在炎热的夏天，吃水果一定更喜欢吃冰镇的。试想一下，夏日炎炎，热浪炙人，还有什么比大啖一盘“冰盆浸果”更惬意的呢？

宋人的生活也是如此。六月的开封，“都人最重三伏，盖六月中别无时节，往往风亭水榭，峻宇高楼，雪槛冰盘，浮瓜沉李，流杯曲沼，苞鲊新荷，远迩笙歌，通夕而罢” [52]。这个时节的杭州，“湖中画舫，俱舣堤边，纳凉避暑，恣眠柳影，饱挹荷香，散发披襟，浮瓜沉李，或酌酒以狂歌，或围棋而垂钓，游情寓意，不一而足” [53]。所谓“浮瓜沉李”，就是用冰水浸泡瓜果，使其冰凉后再吃。真会享受的宋朝人。

唐宋人夏天吃樱桃，喜欢将樱桃装在碗里，然后淋上冰镇过的蔗浆、奶酪，就跟我们现在吃水果沙拉差不多。唐朝诗人韩偓的《樱桃诗》这么形容：“蔗浆自透银杯冷，朱实相辉玉碗红。”说的便是冰镇蔗浆浇樱桃的吃法。有一首宋诗也写道：“房青子碧甘剥鲜，藕白条翠冰堆盆。” [54]说的亦是夏季吃冰镇果子的惬意事。司马光亦有诗曰：“蒲葵参执扇，冰果侑传杯。”诗的题目叫《和潞公伏日晏府园示座客》，“伏日”二字表明诗人吃“冰果”的时节，正是炎热的夏季。看来三伏天吃冰镇水果，是许多宋朝人的生活方式。

“冰盆浸果”的生活细节，还被宋人画入他们的画作中。但你得够细心，才可以发现这些细节。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有一套传为南宋刘松年所作的《十八学士图》（一说为明人作品。一套四幅），其中一幅是“棋弈图”，画面左下角的石桌上，有一个果盘，果盘装了几颗桃子，还有一大块冰。正是冰镇水果。



传刘松年《十八学士图》上的冰镇水果

元初画家刘贯道描绘自己心目中宋朝士大夫生活的《消夏图》（美国纳尔逊·艾特金斯艺术博物馆藏），也画有一个果盘，搁在一张木几上，果盘里装了水果和冰块。明代亦有一幅《消夏图》（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构图完全模仿刘贯道，画中的水果冰盘更为清晰。这些图像史料让我们确信：古人的“消夏”方式，原来跟我们一样，也是吃冰镇水果。而夏季用冰的平民化，大致就是从宋朝开始的。



刘贯道《消夏图》上的冰镇水果



明人《消夏图》上的冰镇水果

宋朝并没有电冰箱，宋人又是如何在盛夏时节取得冰块的？其实，古人在很早以前就有冬季采冰以供夏用的做法，皇室建有“凌室”藏冰，设立“凌人”掌管藏冰事务。不过，宋朝之前，通常只有皇家、贵族、官宦、豪富之家才有条件藏冰；市场上虽然已出现商品化的夏冰，却是不折不扣的奢侈品，“长安冰雪，至夏月则价等金璧” [55]。

到了宋代，除了朝廷还保留着“三伏日，又五日一赐冰”的惯例，寻常市民也可以享用到消夏的冰块，因为这时候夏冰已经作为大众消费品进入市场。[56]杨万里有一首诗描写了走街串巷的“卖冰人”：“北人冰雪作生涯，冰雪一窖活一家。帝城六月日卓午，市人如炊汗如雨。卖冰一声隔水来，行人未吃心眼开。甘霜甜雪如压蔗，年年窖子南山下。” [57]诗中的“市人”“行人”，显然包含了一般市民，他们也是商品冰的消费者。

由于夏冰已经是常见的大众消费品，许多夏季食物都使用了冰块。我们今天常用冰块给鱼肉保鲜，宋人也这么做。南宋人爱吃石首鱼，“其味绝珍，大略如巨蟹之螯，为江海鱼中之冠。夏初则至，吴人甚珍之，以楝花时为候。谚曰：‘楝子花开石首来，笥中被絮舞三台。’言典卖冬具以买鱼也”。可惜此时天气已热，“鱼多肉败气臭，吴人既习惯，嗜之无所简择，故又有‘忍臭吃石首’之讥”。幸得“二十年来，沿海大家始藏冰，悉以冰养鱼，遂不败，然与自鲜好者味终不及。以有冰故，遂贩至江东金陵以西，此亦古之所未闻也” [58]。有了夏冰，生活在金陵以西的非沿海居民也能够吃到新鲜的石首鱼。

宋朝市场上还出现了众多的夏季冷饮。《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繁胜录》《武林旧事》都收录了宋人在盛夏时节可以买到的各种“冰雪爽口之物”：冰雪冷元子、冰雪凉水、雪泡豆儿水、雪泡梅花酒、乳糖真雪、白醪凉水、雪糕、雪团、雪泡缩脾饮，等等。从名字就可以知道，这些夏季上市的宋朝饮料、甜品，都是加冰的，可以解暑的。

北宋时开封的饭店，供应的菜品非常丰富，“或热或冷，或温或整，或绝冷、精浇、膘浇之类，人人索唤不同” [59]。这里的“绝冷”之菜，应该就是冰镇的凉菜。南宋时杭州的富人，在天气炎热的夏季，还会发起向穷人发放冰镇解暑凉水的慈善活动：“富家散暑药冰水” [60]，可见夏冰在宋代已不再是昂贵的物品。

盛夏六月的宋朝城市，贩卖水果的商贩当然也会用冰块来给水果保鲜。《东京梦华录》载，是月巷陌路口、桥门市井，皆卖“芥辣瓜儿、义塘甜瓜、卫州白桃、南京金桃、水鹅梨、金杏、小瑶李子、红菱沙角儿、药木瓜、水木瓜、冰雪凉水、荔枝膏”等水果或水果制品，“皆用青布伞，当街列床凳堆垛，冰雪惟旧宋门外两家最盛”。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宋朝的寻常市民在炎夏时节也是能够吃上冰镇过的水果的。

宋人用什么照明：蜡烛

我们知道，宋代夜禁制度松弛，城市中出现了繁华的夜市，市民的夜生活很是丰富，酒楼茶坊夜夜笙歌、觥筹交错；瓦舍勾栏每晚都上演精彩节目，令人流连忘返；店铺与街边摊营业至深夜，乃至通宵达旦；街市上热闹不减白昼。城市夜生活的展开、市民对黑夜的开发，离不开一个前提条件：发达的照明。如果没有明亮的照明工具，在黑夜里，大伙儿能做的事情大概就是早点洗洗睡。

也因此，我们看宋人描述夜生活时，总是提到灯烛。《东京梦华录》写到，“凡京师酒店，……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最豪华的樊楼，“珠帘绣额，灯烛晃耀”。樊楼的灯火，成为东京的繁华象征，深深铭刻进宋朝诗人的记忆：“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铁围山丛谈》记述，“（东京）马行人物嘈杂，灯火照天，每至四鼓罢”，多年之后苏轼回忆起马行街的繁荣时，也写到“灯火”：“蚕市光阴非故国，马行灯火记当年。”宋朝都城的元宵节，更是不眠之夜、不夜之城：“万街千巷，尽皆繁盛浩闹”，“家家灯火，处处管弦”，繁闹之地点燃巨烛，“照耀如昼”。[61]灯光，消弥了白昼跟黑夜之间的巨大反差，使得夜晚与白天一样光线明亮、人声喧哗。

那么宋人用什么照明呢？

油灯的普及

看起来这是一个很幼稚的问题，因为答案众所周知：不就是油灯吗？

油灯确实是古时最常用的照明工具，不过，你未必知道，宋代的灯具与燃料悄然完成了一场革命性的变迁（变迁的时间起点可以追溯到宋代之前，但变迁的完成则是在宋代）。汉代的油灯，多使用动物油脂，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西汉铜卮灯，即发现有疑似牛油的残留物。动物油脂凝点低，常温下为膏状，燃烧时光线昏暗，且冒黑烟（我们看出土的汉朝灯具，多带有导烟管），还有难闻的气味。

到了宋代，动物油脂已很少见，人们点灯普遍使用植物油脂。北宋庄绰的《鸡肋编》比较了几种植物油的优劣：“油，通四方可食与然者，惟胡麻为上，俗呼脂麻；……陕西又食杏仁、红蓝花子、蔓菁子油，亦以作灯；……山东亦以苍耳子作油，此当治风有益；江湖少胡麻，多以桐油为灯，但烟浓污物，画像之类尤畏之；……又有旁毗子油，其根即乌药，村落人家以作膏火，其烟尤臭，故城市罕用。”以胡麻油为佳。跟动物油脂相比，植物油脂优点明显：排烟较少，也没有难闻的气味。

从出土的灯具实物来看，汉代灯具多为青铜器、铁器与陶器，以青铜灯的造型最为繁复、华丽，如1985年山西朔县汉墓出土的西汉彩绘雁鱼青铜釭灯（中国国家博物馆藏），由衔鱼雁首（灯盖与烟管）、雁身（灯架兼吸烟装置）、灯罩及灯盘组成，四个部件均可拆卸。灯盘有手柄，可转动；灯罩是两块弧形屏板，能开合，既可挡风，又可调节亮度；雁腹内盛水，油脂燃烧所产生的烟雾，通过鱼腹和雁颈组成的烟管导入雁腹，最后沉淀于水中。整个灯具设计之高妙，令人叹为观止。



西汉彩绘雁鱼青铜 灯



宋代青釉洗式五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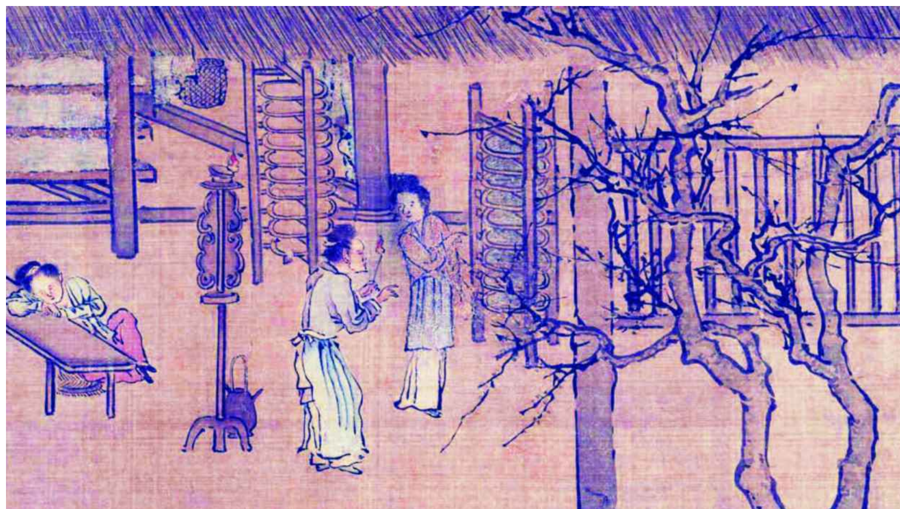
到宋代时，青铜　灯已十分罕见，陶瓷灯具成为最常见的照明工具，而且灯具的造型比较简单，往往是单体的碗、盘和钵。四川博物院收藏有一件宋代青釉洗式五管器，出土自简阳东溪镇宋墓，研究者相信，这是一个五芯灯盏。跟西汉的彩绘雁鱼青铜釭灯相比，这件青釉灯具可谓朴素无华、平淡无奇。

这说明了什么？宋人的工艺水准不如汉代吗？当然不是。毋宁说这是汉代灯具应用不广的反映。试想一下，华贵的青铜灯具，价格不菲，平民百姓哪里用得了？自然是皇室贵族、官宦之家，或富有的平民家庭才得以享用的奢侈品；而简单的陶瓷灯盏，则是值不了几文钱的寻常之物，再贫穷的家庭，都买得起一只陶瓷灯盏。

换言之，汉代时，很可能只有皇室贵族、官宦豪富及一部分富有平民才使用灯具，多数处于社会中下层的老百姓恐怕并无夜里点灯的习惯。“凿壁偷光”的故事即发生在汉代，汉《列女传》也记述了一贫女，家中没有油灯，只能与邻居“会烛相从夜绩”，而受到邻家奚落。再据《汉书·食货志》，冬天农闲时节，妇女有“相从夜绩”的习惯，夜间纺织为什么要聚在一块？自然是为了共用灯盏。可见汉代时并不是每家每户都备有灯具。

因为灯光的匮乏，夜晚意味着普遍的黑暗，这也导致古人对黑夜产生了深切的恐惧，这种恐惧体现在法律制度上，又形成“黑夜禁忌”，如居延汉简中的一则逮捕法条规定：“《捕律》：禁吏毋夜入人庐舍捕人。”《周礼》亦记载了古老的夜禁制度：政府设“司寤氏”一职，“掌夜时，以星分夜，以诏夜士夜禁，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而在宋代，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庶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植物油燃料得到广泛使用，灯盏的结构也明显趋于简化，灯具的材质普遍采取廉价的陶瓷，意味着油灯作为一种寻常的日用品，已普及至千家万户。从南宋梁楷的《蚕织图卷》（黑龙江省博物馆藏），我们可以看到，住着茅屋的普通养蚕户，家里都点着油灯。宋代夜禁制度的消亡，也可能与民间灯火的普及有关联。



梁楷《蚕织图卷》局部

白蜡的应用

古代的照明工具，大致可以分为灯系与烛系。宋代“照明革命”的另一个体现，是蜡烛的广泛应用。

当然，中国人使用蜡烛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代-魏晋时期，汉刘歆《西京杂记》载：“闽越王献高帝石蜜五斛，蜜烛二百枚。”南朝刘义庆《世说新语》中，也有石崇“以蜡烛灼炊”的记述。这里的蜜烛，当为蜂蜡所制。古人很早就掌握了从蜂巢中提取蜂蜡的方法：“蜡乃蜜脾底也。取蜜后炼过，滤入水中，候凝取之，色黄者俗名‘黄蜡’。”[62]不过，最初的蜜烛形制跟今天的蜡烛并不一样，多是蜡块，使用时先加热熔化成液体，再充当油脂点灯。然后才出现了粗短的圆柱体蜡烛，这是因为蜂蜡熔点低，易软化变形，难以制成细长的管状烛。而且，汉晋时期的蜜烛绝对是奢侈品，只有皇家或石崇这样的巨富，才用得起蜡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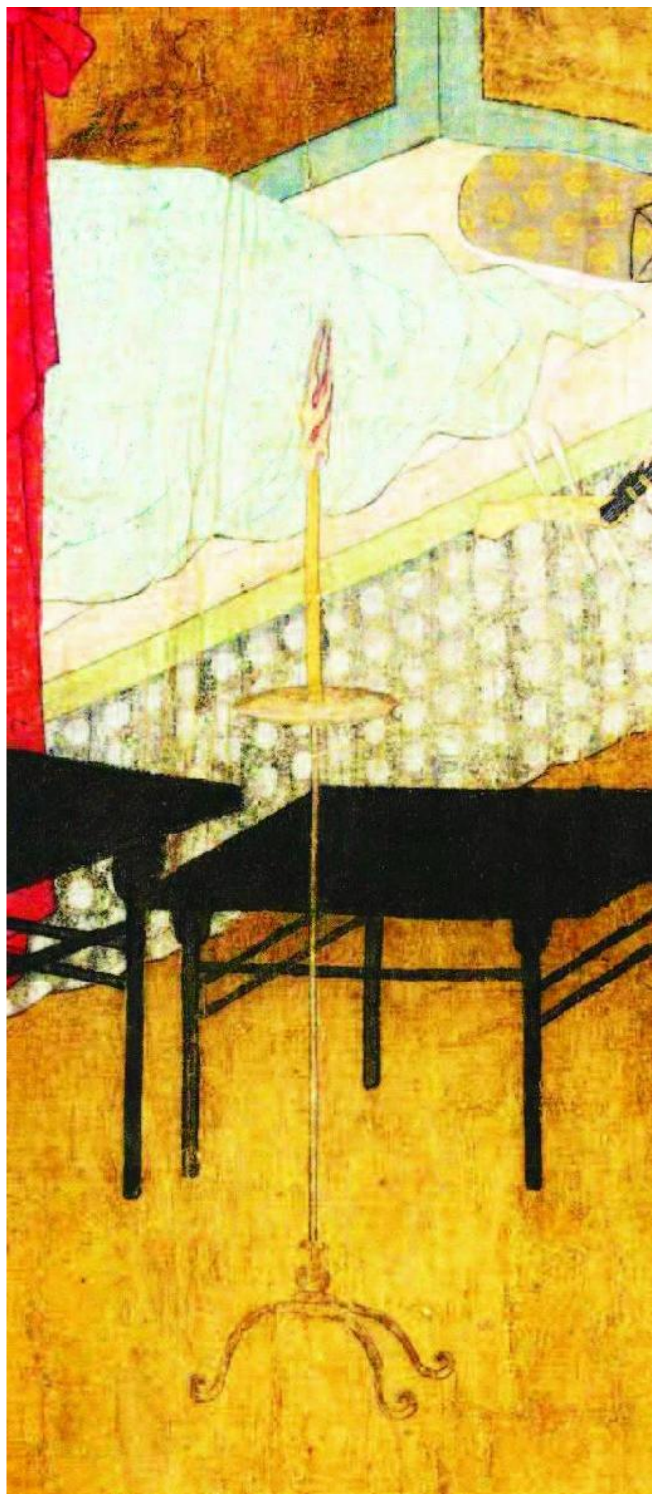
宋人所用的蜡烛，形态上已经跟汉代的蜜烛完全不一样，而跟我们现在所用的蜡烛更接近，呈长长的管状，中间有烛芯，可以直接点燃。从表现夜游、夜宴或祭祀题材的宋代绘画作品中，我们可以真切地看到宋代的蜡烛形态，如宋代佚名《夜宴图》（美国私人藏）、南宋李嵩《四迷图·酗酒》（收藏者张大千曾将此图标注为“文酒夜宴图”，似不确）、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马麟《秉烛夜游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都是画饮酒宴游的夜生活，也都画出了点燃的长条状蜡烛。



宋代佚名《夜宴图》局部



李嵩《四迷图·酗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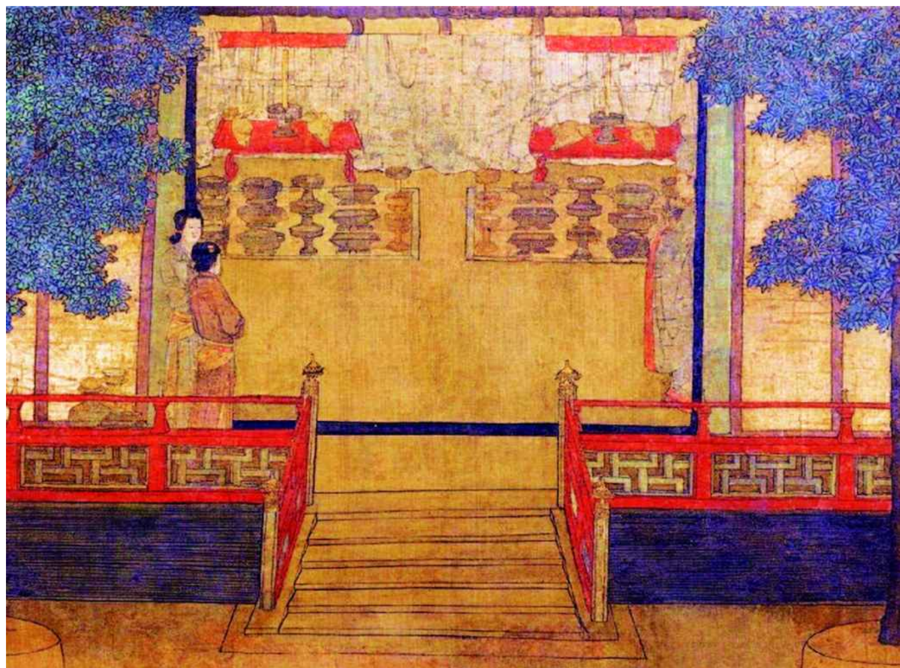


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马麟《秉烛夜游图》局部

南宋《女孝经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李嵩（款）《焚香祝圣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则画有宋人祭祀时使用的蜡烛，也为长管状。《焚香祝圣图》题签提到的“焚香”是指使用香炉，图中点燃的红色管状物为蜡烛。



南宋《女孝经图卷》局部



李嵩（款）《焚香祝圣图》

不要小看这种长管状的蜡烛，它不但保存、携带、使用方便，燃烧时间较长，亮度也远大于油灯，可谓是人类照明史的一次进步。它的出现，得益于古人对制烛新材料的发现：白蜡。白蜡熔点比黄蜡（蜂蜡）高，“不淋”，既有可塑性，又有一定硬度，这才可以制成长长的蜡烛，点燃后也比较光亮，正是照明的理想材料。

白蜡取自蜡虫的分泌物。由于白蜡是中国特产，西洋人也将它叫作“中国蜡”。中国养殖蜡虫提取白蜡的历史，也许可以追溯至唐代，但有史料可确证的时间则是宋代。南宋人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录有“白蜡”条目，介绍了蜡虫的养殖情况：“江浙之地，旧无白蜡，十余年间，有道人自淮间，带白蜡虫子来求售，状如小芡实，价以升计。其法以盆桎树，树叶类茱萸叶，生水傍，可扦而活，三年成大树。每以芒种前以黄草布作小囊，贮虫子十余枚，遍挂之树间，至五月，则每一子中出虫数百，细若蠛蠓，遗白粪于枝梗间，此即白蜡，则不复见矣。至八月中，始录而取之，用沸汤煎之，即成蜡矣。又遗子于树枝间，初甚细，至来春则渐大，二三月仍收其子如前法，散育之。或闻细叶冬青树亦可用。其利甚博，与育蚕之利相上下，白蜡之价，比黄蜡常高数倍也。”

这条史料透露了几个信息：南宋后期，白蜡虫养殖业从淮河一带扩展至江浙地区；养殖白蜡虫的收益跟养蚕不相上下；白蜡的价格高于黄蜡。

宋人还用乌桕油脂制作蜡烛：“乌桕，实如鸡头，液如猪脂，可压油为烛。”[63]乌桕种子有一层蜡质表皮，是制蜡的上品；桕子榨油，混入融化的白蜡，倒进模具内，凝结后便是桕烛。按南宋诗人陆游的使用体验，桕烛的光亮可将蜡烛比下去，“乌桕烛明蜡不如”[64]。不仅陆游这么说，另一位南宋诗人杨万里也有《乌臼烛》诗曰：“焰白光寒泪亦收，臼灯十倍蜜灯休。”

宋人用来制烛的原料还有石油，叫作“石烛”。今日蜡烛所用的工业蜡即从石油中提炼，不

知宋人又是如何制作石烛的，因史料记载过于简单，不好臆断。不过我们确知，石烛的照明效果很不错，来看陆游记录进《老学庵笔记》的使用体验报告："宋白《石烛》诗云：'但喜明如蜡，何嫌色似黛。'烛出延安，予在南郑数见之。其坚如石，照席极明。亦有泪如蜡，而烟浓，能熏污帷幕、衣服，故西人亦不贵之。"据说石烛也耐烧，一支可顶蜡烛三支，但缺点是烟浓。

蜡烛的商品化

从出土的唐墓壁画来看，长管形的蜡烛至迟在唐朝就出现了。陕西乾陵博物馆的永泰公主墓壁画中，就绘有手执蜡烛的侍女。唐诗也常常提到蜡烛，比如"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不过，这些带有"蜡烛"的诗句所描述的，通常都是上层社会的生活，因为蜡烛此时还是贵族、官宦、富商才使用的奢侈品，一般平民可消费不起。因此，燃烛也是唐朝人炫富的一种方式，如贵戚"杨国忠每家宴，使每婢执一烛，四行立，呼为烛围"[65]。



唐永泰公主墓壁画中的蜡烛

到了宋代，恰如宋诗所描写："白云劝酒终日醉，红烛围棋清夜深"[66]，"湖上画船风送客，江边红烛夜还家"[67]，蜡烛已经成为普通的日用品，进入一般士庶家庭。

我们知道，宋朝的元宵节非常热闹，家家户户都会放灯，从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八，连放五天。放灯期间，"灯品至多"，"精妙绝伦"[68]。相传南宋李嵩绘画的《观灯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就画有一组元宵花灯：奏乐仕女身后架了一个灯棚，上面悬挂着三盏巨灯；右侧的桌子上安放着一只走马灯；还有两名童子一个手执兔儿灯，一个手执瓜形灯。这种可以提在手上到处游玩的花灯，使用的燃料不大可能是油灯（因为花灯在晃动时，液体很容易泼洒出来），只能是蜡烛。也就是说，在宋代元宵花灯中，蜡烛的应用是相当普遍的。



传李嵩《观灯图》

为了鼓励民间放灯，临安政府每天还会给市民发放蜡烛与灯油，《武林旧事》载：“天府（临安府）每夕差官点视，各给钱酒油烛，多寡有差。且使之南至升阳宫支酒烛，北至春风楼支钱。”在南宋杭州，显然家家户户都用上了蜡烛。

我们如果去检索宋代笔记，还会发现关于蜡烛的使用记录突然多了起来，南宋洪迈《夷坚志》多次提到“烛”，如“洛中怪兽”条载：“宣和七年，西洛市中忽有黑兽，仿佛如犬，或如驴，夜出昼隐。民间讹言能抓人肌肤成疮痏。一民夜坐檐下，正见兽入其家，挥杖痛击之，声绝而仆。取烛视之，乃幼女卧于地已死。”这个故事很诡异，不过我们不去管它，只注意故事透露出

来的信息：洛阳平民家中备有蜡烛。

《梦粱录》则记载，南宋杭州的年轻人谈婚论嫁，女家收了聘礼后，要在“宅堂中备香烛酒果，告盟三界”；到迎亲之日，男方派人各执“花瓶、花烛、香球、沙罗洗漱、妆合、照台、裙箱、衣匣、百结、青凉伞、交椅”等礼品，“前往女家，迎取新人”。蜡烛显然是宋人办婚嫁喜事必不可少的用品。宋人婚后生子，为孩子举行“抓周”仪式时，摆出来让孩子抓的物品，包括“烧香炳烛、顿果儿饮食、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道释经卷、秤尺刀翦、升斗等子、彩缎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儿戏物”，其中也有“烧香炳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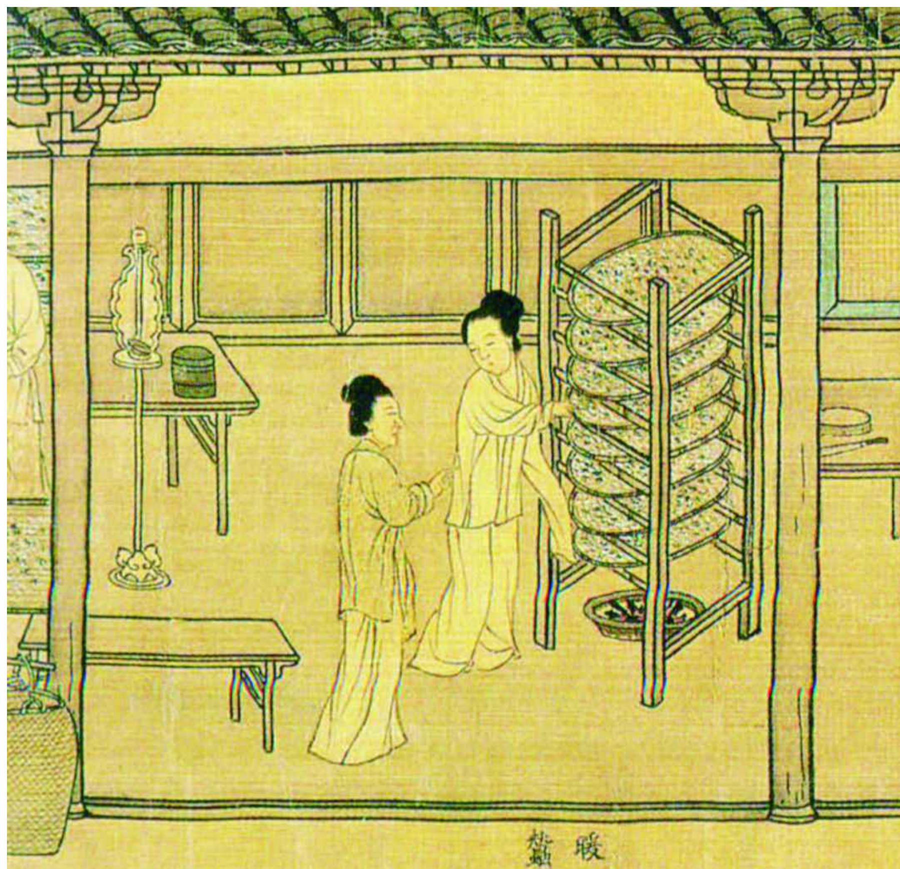
宋朝都城设有一个服务机构，叫作“四司六局”，相当于现在的婚庆服务公司。人家若有喜庆欲办筵席，可雇用“四司六局”承办全部流程。这“四司六局”中，专设了一个“油烛局”，职责即“掌灯火照耀、上烛、修烛、点照、压灯、办席、立台、手把、豆台、竹笼、灯台、装火、簇炭”[69]。可知宋代一般平民的生活中常常需要用到蜡烛。

在《梦粱录》记录的杭州“团行”（工商行业组织）中，有“修香浇烛作”，说明制作蜡烛尤其是祭祀用的香烛，在南宋城市已经成为一个行业。在“铺席”（商店）中，则有“童家柏烛铺”、“马家香烛裹头铺”两家“有名相传”的大品牌；《梦粱录》又载，杭州“处处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彩帛、绒线、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可知南宋杭州出现了蜡烛专卖店，蜡烛是市场上常见的商品，不再是贵族豪富专享的奢侈品。明代仇英版《清明上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画有一间售卖蜡烛的“朝山纸烛铺”，虽然仇英应该是以中晚明的苏州城为参照描绘宋代市井风情，不过证之《梦粱录》的记载，南宋杭州的街市无疑是有这样的蜡烛铺的。

实际上宋朝的图像也可以佐证我们的观察。黑龙江省博物馆收藏的另一幅南宋初画院摹本《蚕织图卷》，画的是江南蚕织户从“腊月浴蚕”到“织帛下机”的全过程。我们发现，蚕织户的家具当中，就有一架烛台。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有一幅南宋佚名的《耕织图轴》，图上也画出了一架烛台，想来是夜织时用来照明的。蚕织户并非大富户，只是一般农户，他们也用得起蜡烛。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蜡烛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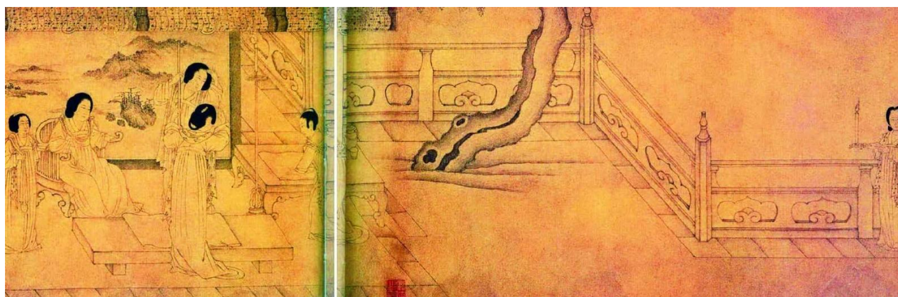


南宋画院《蚕织图卷》局部



南宋佚名《耕织图轴》局部

南宋画师牟益绘有一幅《捣衣图卷》（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以图画表现南朝诗人谢惠连《捣衣诗》诗意，画的实际上就是画家心目中古代女性为丈夫捣练、剪裁、缝制冬衣的劳动场景。图卷中也出现了烛台与蜡烛。显然，在画家生活的南宋后期，蜡烛应该是常见的日用品，所以才被牟益画入描绘女性劳作的画面。



牟益《捣衣图卷》局部

宋代佚名的《秋堂客话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描绘了主宾二人秉烛夜谈的情景，可以看出来，住着茅屋的寒士也用得起蜡烛。



宋佚名《秋堂客话图》局部

那么宋代的蜡烛价钱几何呢？据《宋会要辑稿》，宋神宗年间，朝廷给予官员的奠仪包括“秉烛每条四百文，常料烛每条一百五十文，茶每斤五百文”，可知宋代宫廷蜡烛的价格为每根150文至400文不等，相当于一名城市下层平民两三天的收入。不过宫廷的蜡烛制作豪华，用料精细，无疑偏贵，正如宫廷用茶每斤500文，而榷货务面向市场销售的茶价则是：“其贸鬻：蜡茶，每斤自四十七钱至四百二十钱”，品质一般的蜡茶每斤只需47文钱。同理，坊间民用蜡烛的价钱也应当不会太昂贵。

再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哲宗年间，定州采购的防城器具计有“松明一十四万一千六十二斤半，桦烛一百一十四万四千五十二条，估定合用物料价钱二万二千九百九十七贯二十七文”。[70]如果我们忽略掉松明与桦烛的价差，则可以计算出，这种用桦木皮包裹蜡脂制成的蜡烛每根约18文钱，顶多20文钱，相当于一名城市平民日收入的十分之一。这个价格，显然是一般市民都能消费得起的。

元杂剧《昊天塔孟良盗骨》说的是宋代杨家将的故事，里面有一处情节也提到蜡烛的价格：“杨景：‘和尚，我布施与你一千枝蜡烛。’和尚：‘且慢者。一千枝蜡烛，一分银子一对，也该好些银子。’”一分银子即0.01两银，按元朝的银钱比价，一两银子约兑3000文钱，0.01两银换成铜钱的话大概是30文。蜡烛一对30文，显然也不是特别贵重。元杂剧反映的物价情况应该是元代的信息，不过宋元相隔不远，也可以作为我们了解南宋蜡烛价格的参考。

当然，点蜡烛的成本还是明显高于点油灯，一名南宋读书人“每夜提瓶沽油四五文，藏于青布褙袖中归，燃灯读书”[71]，彻夜点灯，也才耗油4至5文钱。而通宵点烛，少说要三至五根蜡烛，即需要支出50至90文钱，是油灯成本的1至20倍。

因此，北宋名臣寇准好奢华，家中不点灯，专点烛，便被欧阳修视为是“可以为戒”的不良生活作风：“邓州花蜡烛名著天下，虽京师不能造，相传亦是寇莱公（寇准）烛法。公尝知邓州而自少年富贵，不点油灯，尤好夜宴剧饮，虽寝室亦燃烛达旦。每罢，官去，后人至官舍，见厕溷间烛泪在地，往往成堆。杜祁公（杜衍）为人清俭，在官未尝燃官烛，油灯一炷，荧然欲灭，与客相对清谈而已。二公皆为名臣，而奢俭不同如此，然祁公寿考终吉，莱公晚有南迁之祸，遂殁不返，虽其不幸，亦可以为戒也。”[72]

还有一个叫蒲宗孟的官员，“性侈汰，藏帑丰，每旦刲羊十、豕十，然烛三百，入郡舍，或请损之，愠曰：‘君欲使我坐暗室忍饥邪？’”他是苏轼的粉丝，曾致信苏轼汇报学道心得，苏轼给他复信：“闻所得甚高，然有二事相劝：一曰慈，二曰俭也。” [73]委婉劝他不要点那么多的蜡烛。

寇准与蒲宗孟燃烛的豪迈劲儿，唐朝的杨国忠也许会自叹不如，晋代巨富石崇若穿越过来，见了也会惊呆。但实际上，寇准、蒲宗孟的个人财富肯定比不上石崇，只不过蜡烛在石崇的时代还是昂贵的奢侈品，在杨国忠的时代也可以用来炫富，而在寇准的时代已不怎么贵重，所以士大夫家庭才能够“燃烛达旦”、每夕“燃烛三百”。

今天，灯烛是我们习焉不察的寻常之物，但它们背后，也蕴藏着中国物质文明演进的生动信息哩。

八百年前的儿童玩些什么玩具

琳琅满目的玩具商品

有人考证出“玩具”一词产生于宋代，见南宋《梦粱录》：杭州人家给孩子“抓周”，会摆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道释经卷、秤尺刀翦、升斗等子、彩缎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儿戏物”，然后“置得周小儿于中座，观其先拈者何物，以为佳谶”。供孩子“抓周”的物件中就有玩具。

玩具作为一种普通的商品普遍出现于市场，也是在宋代。我们今天翻开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梦粱录》、周密《武林旧事》、耐得翁《都城纪胜》与署名“西湖老人”的《繁胜录》，可以发现宋代城市已经出现了成熟的玩具市场，销售的玩具可谓琳琅满目，简直“亮瞎你的钛合金狗眼”。

《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时，东京城里，常有“乐人动鼓乐于空闲，就坊巷引小儿、妇女观看，散糖果子之类，谓之‘卖梅子’，又谓之‘把街’”。又有走街串巷的小商贩“博卖冠梳、领抹、头面、衣着、动使、铜铁器、衣箱、磁器之类”，叫卖的“动使”，就包括各种玩具在内。

冬至前夕，东京宣德门广场上例有“教车象”，即皇家车象仪仗队的训练与表演。每到此时，宣德门外的御街非常热闹，“游人嬉集，观者如织，卖扑土木粉捏小象儿，并纸画，看人携归，以为献遗”[74]。这个“土木粉捏小象儿”就是玩具。是什么样子的呢？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一幅传为南宋李嵩所绘的《观灯图》，上面就画了一个供儿童玩耍的小象玩具，可以看出，这小玩意做得栩栩如生。



传李嵩《观灯图》局部

南宋时，杭州的玩具市场就更发达了。《武林旧事》列出一堆“儿戏之物”：选官图、檐前乐、粘竿、风幡、钓钩、钓竿、香袋儿、面花儿、绢孩儿、符袋儿、弩儿、弩弦、弹弓、箭翎、鹁鸽铃、风筝、象棋、竹猫儿、鱼儿活、蛇蚪儿、促织儿、小螃蟹、虫蚁笼、促织盆，等等。杭州西湖也是一个热闹的玩具市场，“时承平日久，乐与民同，凡游观买卖，皆无所禁，画楫轻舫，旁午如织”，商贩在船上“关扑宜男、戏具、闹竿、花篮、画扇、彩旗、糖鱼、粉饵、时花、泥婴等，谓之‘湖中土宜’。又有……玩具等物，无不罗列”。

《梦粱录》也说，杭州“大街关扑……四时玩具”，“买卖品物最多，不能尽述，及小儿戏耍家事儿，如戏剧糖果之类：行娇惜、宜娘子、秋千稠糖、葫芦、火斋郎果子、吹糖麻婆子孩儿等、糕粉孩儿鸟兽、像生花朵、……线天戏耍孩儿，鸡头担儿、罐儿、碟儿、镴小酒器、鼓儿、板儿、锣儿、刀儿、枪儿、旗儿、马儿、闹竿儿、花篮、龙船、黄胖儿、麻婆子、桥儿、棒槌儿，及影戏线索、傀儡儿、狮子、猫儿”。名目繁多。

《繁胜录》也列出了杭州市井上扑卖的各样玩具："犀皮动使、合色凉伞、小银枪刀、诸般斗笠、打马象棋、杂彩　球、宜男扇儿、土宜栗粽、悬丝狮豹、土宜巧粽、杖头傀儡、宜男竹作、锡小筵席、杂彩旗儿、单皮鼓、大小采莲船、番鼓儿、大扁鼓、道扇儿、耍三郎、泥黄胖、花篮儿、一竹竿、竹马儿、小龙船、糖狮儿、檐前乐、打马图、闹竹竿（有极细用七宝犀象揍成者）……"如果将这些玩具名目一一考证出来，可以写成一部厚厚的"宋朝儿童生活史"了。

宋朝每年还有一个"玩具节"，那就是七夕乞巧节，这一天各种奇巧的小玩具都会上市，《东京梦华录》载，"七月七夕，（东京）潘楼街东宋门外瓦子、州西梁门外瓦子、北门外、南朱雀门外街及马行街内，皆卖'磨喝乐'，乃小塑土偶耳"；又有以黄蜡铸成的"凫雁、鸳鸯、　、龟鱼之类，彩画金缕"，叫"水上浮"；"以小板上傅土旋种粟令生苗，置小茅屋花木，作田舍家小人物，皆村落之态"，叫"谷板"；"以瓜雕刻成花样"，叫"花瓜"；"以绿豆、小豆、小麦于磁器内，以水浸之，生芽数寸，以红篮彩缕束之"，叫"种生"。这些新奇玩意儿，"皆于街心彩幕帐设，出络货卖"。

在我的记忆中，我童年的玩具基本上都是自己和小伙伴动手做的，店铺中几乎没有什么玩具售卖。那时还是刚刚改革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初。真想不到在八百年前的宋朝，城市的市场上已经有如此琳琅满目的玩具商品。

从《货郎图》也可一窥宋代玩具商品之丰富。货郎是旧时挑着杂货担，摇着拨浪鼓，游走于乡里、市镇、街巷贩卖日用百货的小商贩。货郎业兴于宋代，《东京梦华录》所说的"乐人动鼓乐于空闲，就坊巷引小儿妇女观看"，《梦粱录》所说的"又有挑担抬盘架，买卖江鱼、……河蟹、河虾、田鸡等物"，都是货郎。这是商品经济兴起，同时物流又不如今日发达的社会产物。我小时候，农村还时常可以看到走乡串里的货郎。货郎的人物形象，也是从宋代开始才进入画家的视野，宋代之前的图像作品几乎是难觅货郎踪影的。

最擅长画《货郎图》的宋朝画家，可能是苏汉臣与李嵩，明清时期许多仿作的《货郎图》，都署苏汉臣之款。而传世的李嵩款《货郎图》，至少有四幅，分别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与克利夫兰美术馆。其中台北故宫收藏的一幅又叫《市担婴戏图》，我们不妨看看上面绘出了多少种玩具。



李嵩《市担婴戏图》

据研究玩具史的清华大学王连海教授对《市担婴戏图》的观察，图中货郎贩卖的小商品，除了日用杂货与时蔬酒果之外，最多的便是儿童玩具，“可辨识者有如下诸种：小鸟、鸟笼、拨浪鼓、小竹篓、香包、不倒翁、泥人、小炉灶、小壶、小罐、小瓶、小碗、六角风车、雉鸡翎、小鼓、纸旗、小花篮、小笊篱、竹笛、竹箫、铃铛、八卦盘、六环刀、竹蛇、面具、小灯笼、鸟形风筝、瓦片风筝、风筝桄、小竹椅、拍板、长柄棒槌、单柄小瓶、噗噗噔等”[75]。

玩具既如此丰富，最高兴的莫过于孩子了，所以在李嵩的几幅《货郎图》中，必出现几个欢叫的儿童。

“婴戏图”上的儿童玩具

宋代还有一类绘画题材，也画出了多姿多彩的童年生活与各种各样的儿童玩具，那就是“婴戏图”。自宋至清，“婴戏图”都颇为流行，但以宋代最盛，许多传世的明清“婴戏图”也是临摹、模仿宋人作品，或冒用宋人之名。最著名的“婴戏图”画家，非宋代苏汉臣莫属，《历代名公画谱》称苏汉臣“制作极工，其写婴儿，着色鲜润，体度如生，熟玩之不啻相与言笑者，可谓神矣”。而最著名的苏汉臣款“婴戏图”，当是《冬日婴戏图》与《秋庭戏婴图》，现均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两图尺寸、风格非常相似，许多人相信苏汉臣应该画过一套四季婴戏图轴，存世的《冬日婴戏图》与《秋庭戏婴图》是这个系列的其中两幅，而春夏二景的婴戏图已经佚失。

我们来看《秋庭戏婴图》，图中一对小姐弟正趴在圆墩上玩小游戏，这游戏叫“推枣磨”，玩具是自制的：一枚鲜枣削去半边，露出枣核，用三根小木棍插在枣上，作三足立于桌上，枣核朝上；另用一根细竹蔑，两端各插一枚小枣，再将竹蔑小心翼翼搁在枣核上，轻轻一推，便会旋转不已。小姐弟身边，还有一个圆墩，上面也堆放着几个小玩具：人马转轮、八宝纹纸格、玳瑁盘、小陀螺、红色佛塔、棋盒。地上还散落了一对小铙钹。



苏汉臣《秋庭戏婴图》上的推枣磨



苏汉臣《秋庭戏婴图》局部

这些小玩具在市场上都可以买到。图上的小佛塔，宋人又称其为“宝塔儿”，一般为陶土烧制。宋代用陶土炼制的玩具很多，如泥娃娃、泥建筑模型，统称“山亭儿”。宋话本《山亭儿》写了一个叫作合哥的小贩，“挑着两个土袋，搋着二三百钱”，到玩具制造商那里批发了一批山亭儿，“唤做：山亭儿、庵儿、宝塔儿、石桥儿、屏风儿、人物儿”。你如果放大《市担婴戏图》看，还会发现图中货郎的货担上，也装了几个泥塑玩偶。《东京梦华录》亦有记述：每年清明时节，开封市民都要携儿带女，带着“黄胖、山亭、戏具、鸭卵、鸡雏”出城踏春，这里面也有山亭儿，“黄胖”则是泥娃娃，“戏具”是面具，“鸭卵”与“鸡雏”应该是泥塑的小鸡小鸭。

《武林旧事》称“若夫儿戏之物，名件甚多，尤不可悉数，如相银杏、猜糖、吹叫儿、打娇惜、千千车、轮盘儿”。所谓“儿戏之物”，便是儿童玩具。其中“轮盘儿”即《秋庭戏婴图》中的人马转轮。

“千千车”则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陀螺，清人杭世骏《橙花馆集》描述过这种陀螺：“形圜如璧，径四寸，以象牙为之。面平，镂以树、石、人物，丹碧粲然。背微隆起，作坐龙蟠屈状，……当背中央凸处，置铁针仅及寸，界以局，手旋之，使针卓立，轮转如飞。复以袖拂，则久久不能停。逾局者有罚。相传为前代宫人角胜之戏，如《武林旧事》所载‘千千’。”《秋庭戏婴图》上的那个玳瑁盘与小陀螺，便是“千千车”。

至于“打娇惜”，那是另一种搁地上旋转、用鞭子抽打的陀螺。台北故宫博物院还藏有一幅传为苏汉臣的《婴戏图》，图像下端，那两名孩子玩的就是“打娇惜”。他们上方的地上，还有一辆制作颇为精致的玩具车。



传苏汉臣《婴戏图》

再往上看，床榻上还有三个孩子正凝神看着两个玻璃瓶，瓶中养着几尾小鱼。不要以为宋代没有玻璃瓶，宋人范成大有一首诗写道："映光鱼隐见。"并自注："琉璃壶瓶贮水养鱼，以灯映之。"[76]可知宋人已经在用透明的玻璃瓶养鱼，并以灯光装饰，供人观赏。元人熊梦祥的《析津志》说，元大都中，有小商贩"以竹拴琉璃小泡，养数小鱼在内，沿街擎卖"。这种玻璃泡养小鱼的玩具，应该是从宋时南方传至元时北方的。

前引《东京梦华录》提到的"戏具"，也可以从此图中找到：你看那个穿红衣的男孩，正戴着面具表演宋时很流行的傩戏呢。宋朝社会流行木偶戏，宋人称其为"傀儡戏"。本来用于表演的傀儡，也被制成了儿童玩具，《梦粱录》列出的"影戏线索、傀儡儿、狮子、猫儿"，都是给儿童玩耍的玩具傀儡。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有一幅传为宋人的《傀儡婴戏图》，便描绘了四名童子在表演"悬丝傀儡"。另一幅传为苏汉臣所绘的《侲童傀儡图》（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则画了三名表演"杖头傀儡"的儿童。



传宋人《傀儡婴戏图》



传苏汉臣《侲童傀儡图》

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百子嬉春图》中（传作者为苏汉臣），我们也可以看到几个孩子围坐在一起玩“悬丝傀儡”，呃，就在图的右下方。图的中间还有一个孩子在学演皮影戏。皮影也是宋朝儿童很喜爱的节目，每年元宵节，东京的“每一坊巷口，无乐棚去处，多设小影观棚子，以防本坊游人小儿相失，以引聚之”[77]，在巷口设小棚子，放皮影戏，吸引小孩子。



传苏汉臣《百子嬉春图》

我再指出一个细节：你看图中还有几名孩子爬上台阶玩滑梯。而说起滑梯，不能不提到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一幅《婴戏图》，虽然是元人作品，但画家绘出的儿童玩具当为宋时传下，因为可以跟宋代的婴戏图相印证。图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方那个巨大的木制滑梯，四名孩子正在玩这滑梯。这一图像史料无可辩驳地证实，早在宋元时期，已经出现了供儿童玩耍的滑梯设施。

这幅元人《婴戏图》还画了两名小孩在骑竹马。竹马是古时很常见的玩具，李白诗中便有“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的描述。不过唐代的竹马很可能只是一根象征马的竹竿而已，宋代的竹马则制作得很是精致，不但有了或木刻或纸糊的“马头”，从《婴戏图》上我们还看到，竹马的后端还装上了两只轮子，玩起来应该更有趣。这个样子的竹马，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宋人《长春百子图卷》上也可以找到。



元人《婴戏图》

宋朝的“芭比娃娃”

如果要评选一件在宋代最流行、最受儿童喜爱的玩具，那应该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磨喝乐”了。“磨喝乐”又是什么呢？是宋朝的“芭比娃娃”，其名字来自梵文，为音译，所以有时又写成“摩?罗”“摩侯罗”“摩睺罗”“魔合罗”。

“磨喝乐”通常都在乞巧节期间大量上市。北宋金盈之《醉翁谈录》说：“京师是日（乞巧节）多博泥孩儿，端正细腻，京语谓之‘摩?罗’。小大甚不一，价亦不廉。或加饰以男女衣服，有及于华侈者，南人目为巧儿。”《繁胜录》也说：“（七夕，杭州）御街扑卖‘摩侯罗’，多着乾红背心、系青纱裙儿。亦有着背儿、戴帽儿者。”明人田汝成讲述宋时杭州掌故的《西湖游览志》亦记载：“七夕，市中以土木雕塑孩儿，衣以彩服，号为‘摩睺罗’。”

这些文献记录还告诉我们一个信息：宋代的“磨喝乐”以土木材料制成，身材、手足、面目、毛发栩栩如生，还配有漂亮的迷你服装。“磨喝乐”可能还有固定的造型，以男女童子手执莲花、莲叶为特征。

宋朝的寻常市民家、富室乃至皇家之中，都有“磨喝乐”的忠实粉丝，“禁中及贵家与士庶为时物追陪”[78]。宋时有一首谑词，道尽宋人扑买“磨喝乐”的狂热之情：“天上佳期，九衢灯月交辉。摩?孩儿，斗巧争奇。戴短檐珠子帽，披小缕金衣，嗔眉笑眼，百般地敛手相宜。转睛底工夫不少，引得人爱后如痴。快输钱，须要扑，不问归迟。归来猛醒，争如我活底孩儿！”“磨喝乐”既然风靡天下，价钱也就不可能太便宜，“价亦不廉”；贵者，“一对直数千（文）”。

流风所至，宋朝孩子很喜欢模仿“磨喝乐”的造型：七夕，京师“小儿须买新荷叶执之，盖效颦磨喝乐”[79]。南宋临安也是如此，“市井儿童，手执新荷叶，效‘摩?罗’之状。此东都（汴梁）流传，至今不改”[80]。大人们夸一个孩子可爱迷人，也会说“生得磨喝乐模样”。“磨喝乐”之于宋朝儿童的地位，就如芭比娃娃之于今日的孩子。

“磨喝乐”最出名的制造商是苏州人。南宋陈元靓《岁时广记》记载：“磨喝乐，南人目为巧儿。今行在中瓦子后市街、众安桥，卖磨喝乐最为旺盛，惟苏州极巧，为天下第一。进入内庭者以金银为之。”尤以吴中名匠袁遇昌制造的“磨喝乐”最为神奇，据明代《姑苏志》载，宋人“袁遇昌居吴县木渎，善塑‘化生摩?罗’，每抟埴一对，价三数十缗，其衣襞脑囟，按之蠕动”。想必这“磨喝乐”的内部配有机械装置。

可惜我们从传世宋画中找不到“磨喝乐”的踪影，倒是在明刻本《元曲选》寻得一张《张平叔智勘魔合罗》的插图。这“张平叔智勘魔合罗”故事中有个细节，也值得一说：话说七月初七这天，货郎高山挑着一担自塑的“魔合罗”入城贩卖，路遇大雨，入神庙避雨时结识了生病的李德昌，受李之托，前往李家送信。到了李家，见李德昌的孩子很喜欢“魔合罗”，便送了一个给他，说道：“你牢牢收着，不要坏了，底下有我的名字，道是‘高山塑’。你父亲来家呵，我寄信不寄信，久后做个大见证哩。”可知宋元时的手工艺品制造商，通常会在产品上注明工艺人的姓名，有如今天的注册商标。



《张平叔智勘魔合罗》插图

宋代还有另一种也是盛行于民间的泥娃娃，跟“磨喝乐”有点相似，叫作“黄胖”。前面《繁胜录》与《梦粱录》列出的杭州市场上的玩具商品，就有“黄胖儿”“泥黄胖”。西湖景区尤多商贩叫卖“黄胖”。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称：“临安风俗，嬉游湖上者竞买泥孩、莺哥、花湖船回家，分送邻里。”

那么“黄胖”跟“磨喝乐”有什么差异呢？从零零碎碎的文献记载来看，两者是有一些区别的。首先，上市的季节不同，“黄胖”一般在春季大量上市；“磨喝乐”一般在乞巧节前批量上市。

其次，造型不同，“磨喝乐”同芭比娃娃一样，穿着绢布制成的迷你服装，又以手执荷叶为典型姿势；“黄胖”呢？似乎并不需要外穿绢布服饰。再据宋人笔记《四朝闻见录》，南宋权相韩侂胄“春日宴族人于西湖。用土为偶，名曰黄胖，以线系其首，累至数十人，游人以为土宜”。另一本宋人笔记《谈薮》亦有类似记载：“韩侂胄暮年以冬月携家游西湖，画船花舆，遍览南北二山之胜，末乃置宴于南园，族子判院与焉。席间有献牵丝傀儡，为土偶负小儿者，名为迎春黄胖。”可以推知，宋代的“黄胖”是能够活动的，可通过丝线控制泥偶的头、手、足动作，有点像“悬丝傀儡”。宋朝玩具制作手艺之精良，于此亦见一斑。

从儿童玩具史的角度来说，玩具的产生可以推到公元前的商周时期，从郑州二里岗遗址出土的文物中，就发现了一些商代的陶虎、陶羊、陶龟、陶鱼，考古学家相信这是殷商时代的饰品或儿童玩具。汉代时，儿童玩具已较为常见，东汉王符《潜夫论》说，当时的老百姓“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排，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这里的“戏弄小儿之具”，就是儿童玩具。但请注意，王符是持一种严厉批判的立场对待玩具的，将“作泥车瓦狗”视为民风“浮侈”“诈给”的表现。



江苏镇江出土的宋代泥塑童戏像。有人说是“磨喝乐”，也有说是“黄胖”。我觉得都不像，这只是普通的宋代泥孩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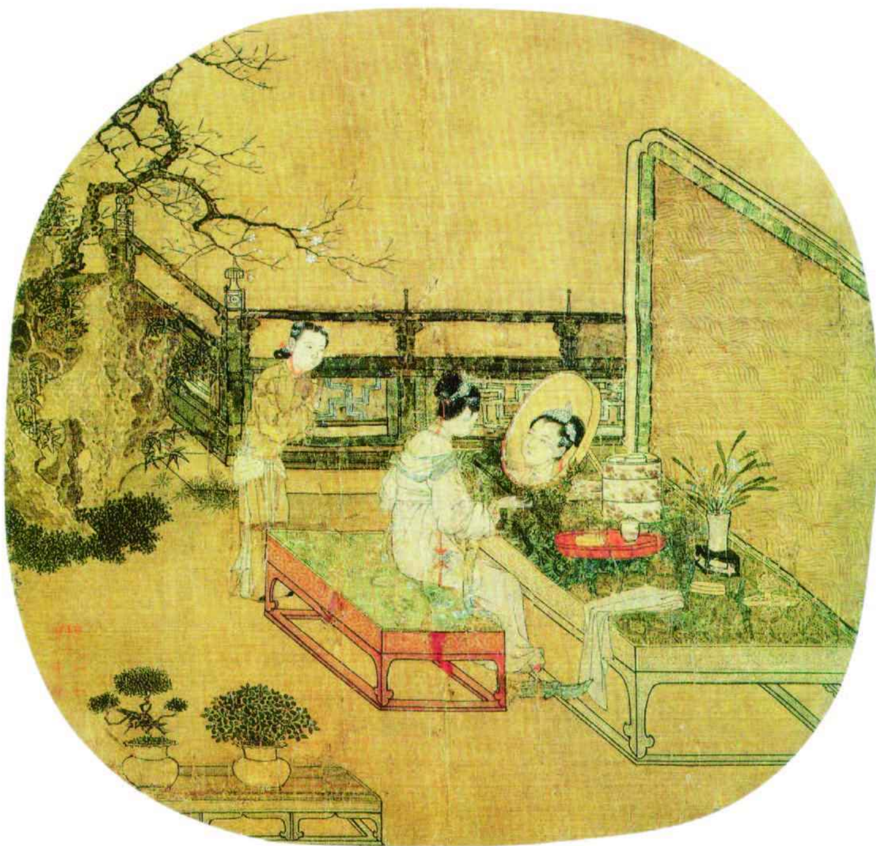
玩具史发展到宋代时，发生了一个历史性的变化：不但出现了“玩具”一词（这意味着玩具已普遍到需要给它一个独立的命名），还形成了一个繁荣的玩具商品市场；不但儿童玩具的品种空前丰富，制作技巧远胜于之前，而且，琳琅满目的儿童玩具被文人与画家当成社会繁华的象征写入笔记、绘入图画，不再被看作是“无用而有害”（王符语）之物。我相信，只有一个富足、闲适、富有享乐精神的社会，才会以这么从容的心态、欣赏的目光看待儿童乃至成人的玩具。

宋人爱插花

以插花为尚

我们先来看几幅宋画，分别是苏汉臣《妆靓仕女图》（美国波士顿艺术博物馆藏）、南宋佚名《盥手观花图》（天津艺术博物馆藏）、南宋《六尊者像》（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此画作者原标注为唐代卢楞伽，但有学者根据画中多种家具的形制判断，图画应该出自南宋人之手）、马公显《药山李翱问答图》（日本京都南禅寺藏）、马麟《松阁游艇图卷》（未知收藏者）。

这几幅宋画描绘的是不同人物的生活图景，不过它们却有一个相同的地方，是什么呢？瓶插鲜花。《妆靓仕女图》插的是水仙，《盥手观花图》插的是牡丹，《六尊者像》插的也是牡丹，《药山李翱问答图》插的是一枝寒梅，《松阁游艇图卷》上的插花看不出是何种花卉。透过这些宋朝画作，我们可以确知，不管是大家闺秀的闺房、富贵人家的庭院，还是隐者的案头、出家人的禅房、士大夫的书房，都有瓶插的鲜花，将生活空间点缀得意趣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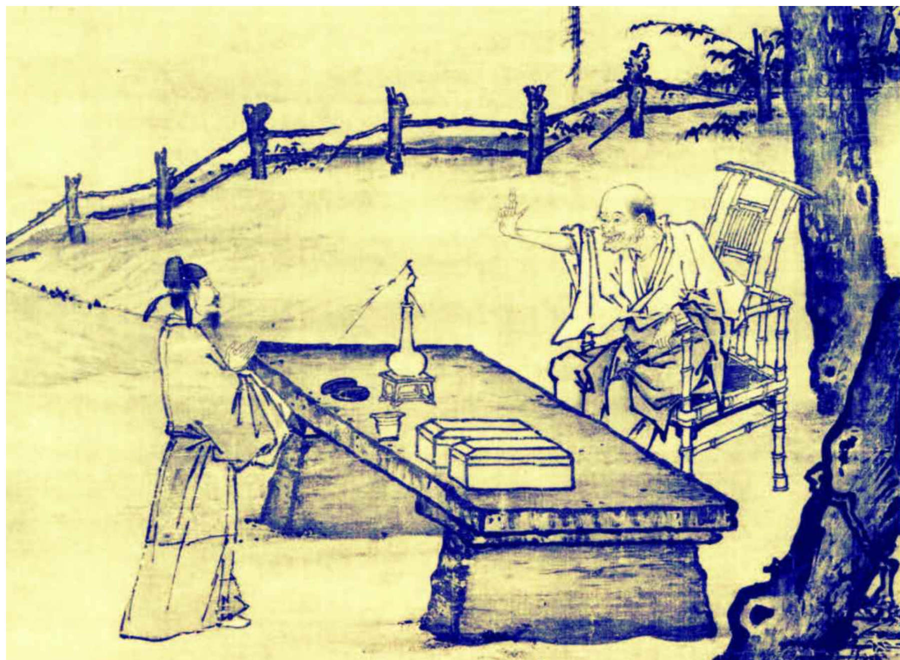
苏汉臣《妆靓仕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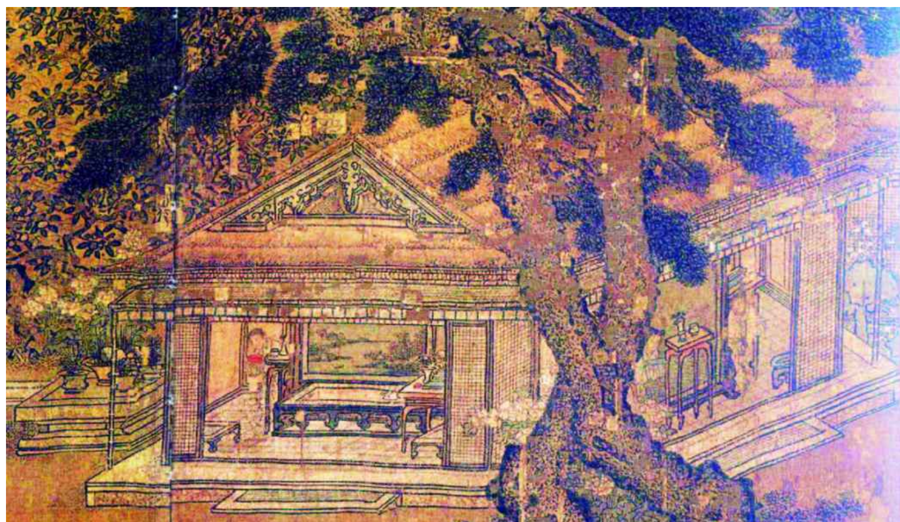
南宋佚名《盥手观花图》



南宋《六尊者像》局部



马公显《药山李翱问答图》



马麟《松阁游艇图卷》局部

这样的图像信息，显示出插花作为一种生活装饰品，已经广泛出现在不同阶层的宋朝家庭中。宋代之前，虽然也有插花艺术，但一般只流行于宫廷与贵族家庭，或表现为佛堂供花。到了宋代，插花已成为整个社会的生活时尚，深入到寻常百姓家。今天比较追求生活情趣的市民、白领、小资，经常会买一束鲜花回家，插在花瓶中，装饰生活。宋人也是这样。

我总觉得，恐怕再没有一个时代的居民比宋朝人更热爱鲜花了。宋代每年春天都会举办盛大的“花朝节”，《梦粱录》记载：“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浙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

之时，最堪游赏。”花朝节出门赏花的市民往往万人空巷。而宋后，花朝节则逐渐趋于沉寂。

宋人还有“簪花”的习惯，不论男女，不分贵贱，上至君主、士大夫，下至市井小民，都以簪花为时尚，“虽贫者亦戴花饮酒相乐”[81]。六月时节，茉莉花刚上市，“其价甚穹（高），妇人簇戴，多至七插，所直数十券，不过供一饷之娱耳”[82]，可谓爱美之极。

宋朝又是中国插花史上的鼎盛期。如果说，插花是宋朝社会的时尚潮流，那么赵宋皇室与政府无疑就是这一插花潮流的引导者。每逢花季，临安后苑都要“妆点一新”，“间列碾玉、水晶、金壶及大食玻璃、官窑等瓶，各簪奇品，如姚魏御衣、黄照殿红之类几千朵，别以银箔间贴大斛，分种数千百窠，分列四面。至于梁栋窗户间，亦以湘筒贮花，鳞次簇插，何翅万朵”[83]。用名贵的器皿簇插珍品牡丹等鲜花，陈列于宫禁，供人观赏。

洛阳是北宋时最著名的花都，牡丹盛开之时，地方政府会举办“万花会”（插花展览）。张邦基《墨庄漫录》说：“西京牡丹闻名天下，花盛时，太守作万花会。宴集之所，以花为屏障，至梁栋柱拱，以筒储水，簪花钉挂，举目皆花。”另一个城市扬州，“芍药为天下冠”[84]，花开之季，扬州太守也会办“万花会”。

士大夫更是以插花为尚。许多首宋诗都写到宋朝士大夫的插花时尚，如高翥的《春日杂兴》：“多插瓶花供宴坐，为渠消受一春闲。”苏辙的《戏题菊花》：“春初种菊助盘蔬，秋晚开花插酒壶。”杨万里的《赋瓶里梅花》：“胆样银瓶玉样梅，此枝折得未全开。为怜落莫空山里，唤入诗人几案来。”插花被宋人列为“文人四艺”之一，《梦粱录》称，“烧香、点茶、挂画、插花，四般闲事，不宜累家”。有些风雅的文人出游，也要携带桌几，“列炉焚香、置瓶插花，以供清赏”[85]。

寻常人家也热爱插花。欧阳修《洛阳牡丹记》说：“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大抵洛人家家有花。”其实“好花”不仅是“洛阳之俗”，宋人都爱在家中摆放一瓶鲜花点缀生活。《夷坚志》提到一名爱花成痴的市井女子：“临安丰乐桥侧，开机坊周五家，有女颇美姿容，尝闻市外卖花声，出户视之，花鲜妍艳丽，非常时所见者比，乃多与，直悉买之，遍插于房栊间，往来谛玩，目不暂释。”

五月端午节，更是家家户户皆插鲜花，《繁胜录》记载：“（五月）初一日，城内外家家供养，都插菖蒲、石榴、蜀葵花、栀子花之类”，“虽小家无花瓶者，用小坛也插一瓶花供养，盖乡土风俗如此。寻常无花供养，却不相笑，惟重午不可无花供养。端午日仍前供养”。

宋朝的商家，也喜欢用插花来装饰酒店、茶坊，营造出高大上的优雅格调。《梦粱录》记述说：“汴京熟食店，张挂名画，所以勾引观者，留连良客。今杭城茶肆亦如之，插四时花、挂名人画，装点门面”，堪比今天的高档会所。杨万里的一首诗还写到，简陋的路边小店也以插花为装饰：“路旁野店两三家，清晓无汤况有茶。道是渠侬不好事，青瓷瓶插紫薇花。”[86]

高超的插花技艺

宋代插花时尚的流行，催生出高超的插花技艺。有一篇宋人丘濬撰写的《牡丹荣辱志》，介绍了插牡丹花的原则与技艺。丘濬将插花的配材分为主花、配花两大类，类似于今天插花业所说的花材、配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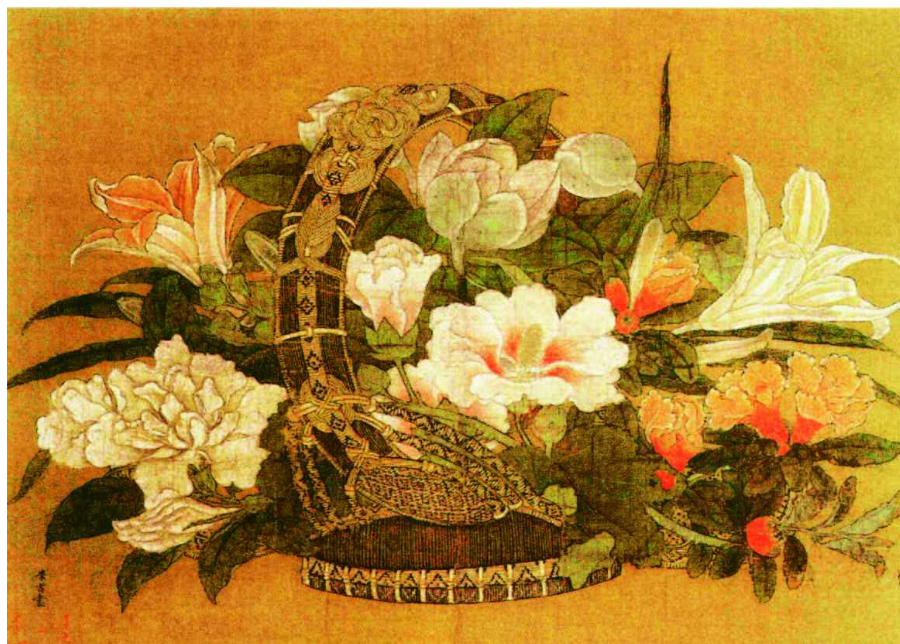
主花当然是牡丹了，丘濬又依牡丹之品种高下，分“王”“妃”“九嫔”“世妇”“御妻”五级，其中以“姚黄”为上上品，即牡丹之王。配花则分“花师傅”“花彤史”“花命妇”“花嬖幸”“花近属”“花疏属”“花戚里”“花外屏”“花宫闱”“花丛脞”十级，比如“花师傅”有五色灵芝、九茎芝、碧莲、瑶花、碧桃，“花丛脞”有野蔷薇、荠菜花、夜合、芦花、杨花、金雀儿、菜花。

不同的主花与配花按照一定的原则相搭配，可以组合成各种风格的插花作品。丘濬提倡的配花原则是：以“姚黄”为王，“魏红”为妃，“位既尊矣，必授之以九嫔；九嫔佐矣，必隶之以世妇；世妇广矣，必定之以保傅；保傅任矣，则彤管位；彤管位矣，则命妇立；命妇立则嬖幸愿；嬖幸愿则近属睦；近属睦则疏族亲；疏族亲则外屏严；外屏严则宫闱壮；宫闱壮则丛脞革”。听起来是不是很玄乎？你将那些宫廷职位换成不同的花卉，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还是来看图像吧。南宋宫廷画师李嵩，绘有一套《花篮图》，分为春夏秋冬四幅，其中《夏花篮图》现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冬花篮图》现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春花篮图》流落于日本，《秋花篮图》则已经失传。有人说，李嵩这套《花篮图》系列是世界上最早

的静物画，这个我们不去管它，重要的是，我们可以透过这一套写实性很高的图像，观察宋朝人是如何以竹篮为器皿、四季花草为配材来完成一件插花作品的。

在《夏花篮图》中，插花师用夏天盛放的大朵蜀葵作为主花，栀子花、石榴花、含笑、萱草为配花，衬绕于旁边。《冬花篮图》中，插花师则以带叶的大红山茶为主花，配上绿萼梅、白水仙、腊梅、瑞香等冬季花卉、绿叶，主次相从。[87]竹篮也编织得非常精巧，与花卉相得益彰。整个插花组合看起来相当惊艳，体现了宋人高超的插花艺术与精致的审美情趣。



李嵩《夏花篮图》



李嵩《冬花篮图》

宋人还总结出了许多插花的技术经验，这些经验放在今日，也可以供对插花艺术感兴趣的朋友借鉴，如延长花卉保鲜期之法，宋人温革《琐碎录》说：“牡丹、芍药……摘下，烧其柄，先置瓶中，后入水。夜则以水洒地，铺芦席，又用水洒之，铺花于其上，次日再入瓶，如此可数日。”苏轼《格物粗谈》说：“荷花以乱发缠折处，泥封其窍，先入瓶底，后灌水，不令入窍，则多存数日。”周密《癸辛杂识》说：“凡折花枝，捶碎柄，用盐筑，令实柄下满足，插花瓶中，不用水浸，自能开花作叶，不可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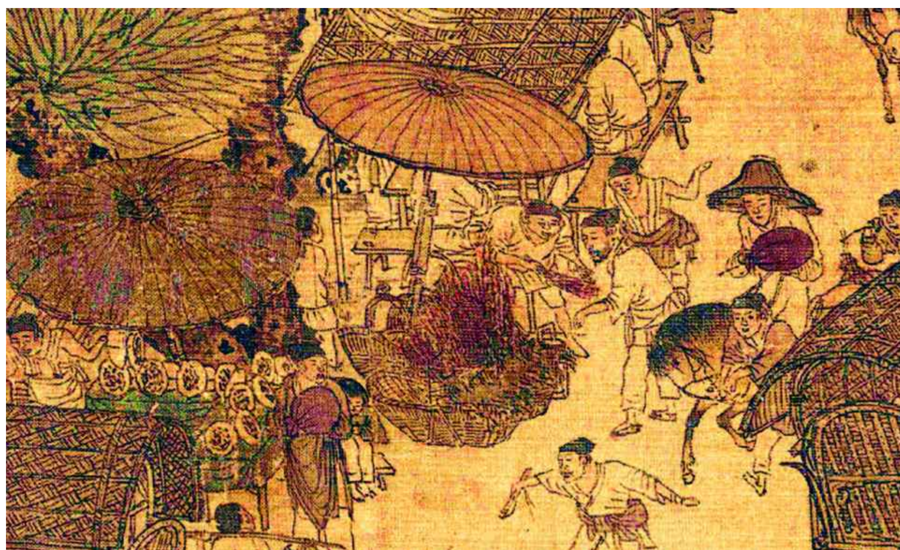
繁荣的鲜花市场

宋人的插花时尚，自然带动出一个繁荣的鲜花市场。北魏时的《齐民要术》称：“舍本逐末，贤哲所非，日富岁贫，饥寒之渐，故商贾之事，阙而不录。花草之流，可以悦目，徒有春花，而无秋实，匹诸浮伪，盖不足存。”花卉种植与交易，在宋代之前是受到排斥的，被认为是华而不实的东西。然而宋代却有无数人以种花、卖花为业，宋朝市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宋代城市发达的工商业，使得原来“浮伪”的花花草草变成了有利可图的热门生意，养活了诸多花农与花商。

在东京，每至春天，“万花烂漫，牡丹、芍药、棣棠、木香，种种上市。卖花者以马头竹篮铺排，歌叫之声，清奇可听”[88]。著名的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便画了两处卖鲜花的小摊，一个在城内“孙羊正店”门口，一个在城门外的路边。旁边有市民正在买花。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孙羊正店”门口的鲜花摊；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城门外的路边鲜花摊

在洛阳，“凡园皆植牡丹”，“城中赖花以生者，毕家于此。至花时，张幕幄，列市肆，管弦其中。城中士女，绝烟火游之”。名贵的姚黄、魏红品种，竟然叫价“一枝千钱”[89]。

在扬州，人们“无贵贱皆喜戴花，故开明桥之间，方春之月，拂旦有花市焉”[90]。

在成都，“二月花市，各地花农辟圃卖花，陈列百卉，蔚为香国”[91]。

南宋杭州的花市更为发达。三月暮春，正是鲜花盛开时节，也是鲜花生意最为旺盛之时。《梦粱录》说：“春光将暮，百花尽开，如牡丹、芍药、棣棠、木香、酴醾、蔷薇、金纱、玉绣球、小牡丹、海棠、锦李、徘徊、月季、粉团、杜鹃、宝相、千叶桃、绯桃、香梅、紫笑、长春、紫荆、金雀儿、笑靥、香兰、水仙、映山红等花，种种奇绝。卖花者以马头竹篮盛之，歌

叫于市，买者纷然。”

不独春季如此，一年四季杭州都有鲜花叫卖，“四时有扑带朵花……春扑带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扑金灯花、茉莉、葵花、榴花、栀子花；秋则扑茉莉、兰花、木樨、秋茶花；冬则扑木春花、梅花、瑞香、兰花、水仙花、腊梅花。更有‘罗帛脱蜡像生四时小枝花朵’（即绢花），沿街市吟叫扑卖”[92]。特别是端午节这一天，杭州人家家户户都要插花，以至花农“一早卖一万贯花钱不啻。何以见得？钱塘有百万人家，一家买一百钱花，便可见也”[93]。

反过来说，花市的繁华，也反映出宋人热爱插花的盛况，市民对雅致生活的追求，以及人民生活的富庶与安逸。只是，按台湾学者黄永川先生的研究，插花艺术在元代便转入“沉滞期”，“种花卖花之事大不如前，赏心乐事的花事也因花卉生产的停止、种花师的绝世而渐靠沉滞”。这当然是因为从草原而来的征服者不尚风雅、社会粗鄙化所致。明代中后期，插花艺术虽有复兴，但朱元璋的立国精神以反对游畋、赏玩为特征，再不复有官民共襄花事之盛举。至清中叶之后，“由于战乱，经济困疲，插花已不流行，遇有节日，则以盆栽勉强充数，其作风多流行于装饰或因袭，故作风繁缛而庸俗”[94]。

辽宁省博物馆藏的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也画有一间鲜花店，但我们可以发现，这间鲜花店销售的并不是用于插花的花卉，而是盆栽。不知这是不是画家对民间插花艺术衰微现象的不自觉表现。而插花艺术自唐宋时期传入日本后，则在日本发展成精致的“花道”。

我少年时，读陆游的诗“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95]，感觉到一种淡淡的惆怅，却难以名状。直至后来读到《东京梦华录》的一段话，突然之间才明白这惆怅是什么：“（东京）卖花者以马头竹篮铺排，歌叫之声，清奇可听。晴帘静院，晓幕高楼，宿酒未醒，好梦初觉，闻之莫不新愁易感，幽恨悬生，最一时之佳况。”

原来这清晨从楼下小巷传来的卖花声，寄托着一个时代如梦又易碎的繁华，近在眼前，却转瞬即逝。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鲜花店

宋人爱“写真”

家中不挂名人像，只挂自己肖像

台湾学者蒋勋先生曾在一档电视节目上借宋画讲述宋朝文人的生活：

大家看一下，这张画里最有趣的是，他的屏风挂了一张画（像），这个画（像）刚好是他自己的自画像。我们从来很少知道，宋朝的文人家里是挂自画像。我们常常提到说，所谓的self-portrait，即西方美术里面讲的自画像，是在文艺复兴以后才发展出来的，就是说，你开始重视人的存在意义跟价值的时候，你才会有自画像出现。可是宋朝已经有自画像，而且是挂在自己家里。一个文人会把自己的自画像挂在自己的家里，而不是挂另外一个什么领袖或者是皇帝的像，表示说他觉得他自己存在的意义很重要，你要每天反省你自己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一个人自我凝视的时候，他（才）有反省的力量。[96]

蒋勋先生所说的“这张画”，是指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宋人人物图》，作者为宋代画家，但姓名已不可考。其实图中的画像，未必是自画像，也可能是主人请他人画的，不过说是主人自己的肖像则无疑问。将自个儿肖像绘入图像，挂于书房或客厅，在宋代士大夫群体中是很常见的事情。这类肖像画，宋人称为“写真”。



《宋人人物图》

元初刘贯道画有一幅《消夏图》（美国纳尔逊·艾特金斯艺术博物馆藏），与《宋人人物图》意境相似。刘贯道虽然生活在元代，但他的《消夏图》完全模仿宋画（题材与构图模仿宋人《槐荫消夏图》，意境模仿《宋人人物图》与宋摹《重屏会棋图》），描绘的也是想象中的宋代文人生活。此图中也画了一扇屏风，屏风上的图画，不是山水，而恰恰是主人自己的生活情景写实。因此，这屏风其实也是一幅写真画。由此看来，宋人的写真，未必仅仅是单纯的肖像画，还可以是类似于“生活照”的情景画。南宋刘克庄有一段话可证：“画者为余记颜多矣，朝衣朝冠辄不似，儒衣儒冠辄又不似，暮年悉发箧而焚之。陈生汝用独为长松怪石、飞湍怒瀑，着余幅巾燕服，杖藜其间，见之者皆曰逼真。他画师者见之亦曰逼真。”[97]画家陈汝用给刘克庄

画的写真图，就是一幅“生活照”。



元人刘贯道《消夏图》

说起来，写真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远，比如南北朝时，“武烈太子偏能写真，座上宾客，随宜点染，即成数人，以问童儒，皆知姓名矣”[98]；不过，在宋代之前，肖像画多出现在政治或宗教场合，如汉宣帝在麒麟阁陈列功臣像，唐太宗给凌烟阁二十四位功臣画肖像；又如唐朝佛教壁画中有很多供养人画像，民间人家也有供奉祖先遗像的习俗。

到了宋朝，士大夫群体中似乎兴起了给自己写真的风气。就如今人热衷于拍写真集、玩自拍，宋朝的士人也喜欢请画师给自己画个肖像挂起来（有高超绘画技艺的士人还喜欢绘自画像），并且题写几句“画像赞”（画像赞是宋朝文人圈很流行的文体），自我评价，自我调侃，自我勉励，自我反省。这是宋朝文人的习惯。

我们从宋诗中可以检索到非常多的“画像赞”、“自赞”，这显示了写真在宋朝文人圈的流行。北宋黄庭坚曾一口气写了五首《写真自赞》，毫无疑问，黄庭坚家中肯定挂着自己的画像。而从黄氏的另外两首诗《张大同写予真请自赞》、《张子谦写予真请自赞》来看，他的画像应该是叫张大同、张子谦的画家给画的。

南宋杨万里也写过一首《自赞》，其短序说：“吾友王才臣命秀才刘讷写余真，戏自赞。”可知杨万里的肖像是一位叫刘讷的秀才所绘。史载刘讷“工写貌”，与杨万里等诗人有来往，杨有诗歌《赠写真刘敏叔（即刘讷）秀才二首》相赠。

与杨万里同时代的周必大，更是一名热衷于写真的“狂热分子”。他七十岁时，请刘敏叔给他画了肖像，并写一首《刘氏兄弟写予真求赞，时年七十》纪念；七十三岁时，又请“南城吴氏记予七十三岁之颜”；七十七岁时，又请了法华院的僧人祖月“写余真”，并题词戏赞：“老子七十七，到处遮人壁。住世更十年，化身千百亿。”陆游的朋友杜敬叔也曾给周必大画过像，周因此写了一首《陆务观之友杜敬叔写予真，戏题四句，他日持示务观一笑》，记录此事。陆游自己当然也有写真画像，因为他写过好几首《放翁自赞》。

给周必大画像的“南城吴氏”，是吴伸、吴伦兄弟，也曾给朱熹画过肖像，时在南宋绍熙元年（1190），吴氏兄弟之后参与了朱熹领导的社仓建设，与朱氏过从甚密。十年后，即庆元五年（1200），朱熹将这幅画像赠给了石洞书院，并在上面题写了一首自赞诗：“苍颜已是十年前，把镜回看一怅然。履薄临深谅无几，且将余日付残编。”下面附注“南城吴氏社仓书楼为余写真如此，因题其上。庆元庚申二月八日沧州病叟朱熹仲晦父”。

给朱熹画过肖像的画家还有画工郭拱辰。郭氏“善写照”，当时的大学者楼钥称赞他所画的人物肖像惟妙惟肖，栩栩如生，“若郑公尚书、晦庵数公，展卷对之，如欲笑语”[99]。朱熹也写过一篇《送郭拱辰序》，赞美其画技：“世之传神写照者，能稍得其形似，已得称为良工。今郭

君拱辰叔瞻，乃能并与其精神意趣而尽得之，斯亦奇矣。”郭拱辰给朱熹画了一大一小两幅画像，形神兼备，朱熹“持以示人，计虽相闻而不相识者，亦有以知其为予也”。看过画的人一眼就能认出画的正是朱老爷子。

朱熹的朋友陈亮、辛弃疾等人，也都请人画过肖像，因为陈亮曾著文“自赞其像”，也写过一篇《辛稼轩画像赞》。上文提到的朱熹的再传弟子刘克庄有很多幅自己的写真图，因为他说，“画者为余记颜多矣”。

相传朱熹还自己给自己画“自画像”。1974年，福建发现了一块清初朱熹第十六代孙朱玉所立的“朱熹对镜自画像”石碑（现藏福建建瓯市博物馆），画像为半身写真图，朱熹的面部特征（右颊有七颗黑痣）很明显。碑文称此像乃是“文公六十一岁对镜写真也”。



朱熹自画像石碑拓片

不过，据一些学者考证，朱熹其实并无“对镜自画”的技能，此像应该是绍熙元年南城吴氏给朱熹画的肖像，后世以讹传讹，传成了朱熹自画像。不管是谁人所画，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朱熹在世时，他的书房肯定挂着几幅自己的画像。

给人画像的专业画家

存世的宋人自画像还有桂林伏波山的米芾自画像石刻。米芾是北宋的著名画家、书法家，长于自写真，相传“米芾自写真世有数本”，流传于外，其中米家藏有一幅米芾的“自作小像”，南宋嘉定八年（1215），广西转运判官方信孺将这幅米芾“自作小像”借来，刻像于石，以纪念这位一百多年前（1074年前后）在静江府当过临桂县尉的大艺术家。伏波山的米芾自画像石刻如

今已成珍贵文物。



米芾自画像石刻拓片

现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赵孟 《自写小像图页》，是唯一一幅保留至今的宋人自画像原件。此图绘于元初，作为赵宋宗室之后的赵孟 将自己画成了一名漫步于竹林的隐者（这也是一幅有山水背景的“生活照”），大概是为了表达自己仕元的复杂心绪吧。亦有人称宋徽宗的《听琴图》是赵佶的自画像，不过缺乏直接证据，存疑。



赵孟 《自写小像图页》

在没有相片作为参照的古代，画自画像肯定是一门高难度的技能，非寻常画师所能为。不过，这样的高手宋代出了不少，如北宋僧人元霭，能自写形貌，活灵活现；道士白玉蟾，“自写其容，数笔而就”[100]；房州人“三朵花”，因为他“常戴三朵花，莫知其姓名，郡人因以‘三朵花’名之，能作诗，皆神仙意，又能自写真”[101]。

多才多艺的苏轼也“尝于灯下顾见颊影，使人就壁画之，不作眉目，见者皆失笑，知其为吾也”[102]。对着自己的影子勾勒出画像轮廓，苏大学士果然脑洞不是一般的大。苏轼的朋友、著名画家李公麟也擅长自写真，他给苏轼画了一幅肖像，然后在苏轼像旁边画上自己的画像，苏学士觉得很有趣，“故赞云：殿以二士”。苏门弟子黄庭坚等人看了此画像，也请李公麟给他们画肖像。[103]

而专门给他人画肖像图的宋朝画家（相当于今天的人像摄影师）就更多了。除了前面提到的郭拱辰、吴伸、吴伦、刘讷，又有“牟谷、元霭、尹质长于写貌，笔能夺真”[104]；金陵人陈怀立，善传神，曾经为苏轼画像，得苏轼赞赏：“南都人陈怀立传吾神，众以为得其全者。”[105]还有一位叫妙善的画师，画过皇帝御容，许多人都排长队请他写真，追随者中包括苏轼。苏轼有诗《赠写御容妙善师》：“平生惯写龙凤质，肯顾草间猿与獐。都人踏破铁门限，黄金白璧空堆

床。尔来摹写亦到我，谓是先帝白发郎。不须览镜坐自了，明年乞身归故乡。”

另一位画过六殿御容的画家朱渐，京师人，生活在宣和年间，由于他画的肖像太逼真，坊间传言：“未满三十岁不可令朱待诏写真。”为什么？“恐其夺尽精神也”[106]。同样生活在宣和年间的画师李德柔，也是“写真妙绝一时”[107]。还有金陵人李士云，也是善传神，尝为王安石画肖像，王安石写诗相赠：“衰容一见便疑真，李子挥毫故有神。欲去钟山终不忍，谢渠分我死前身。”[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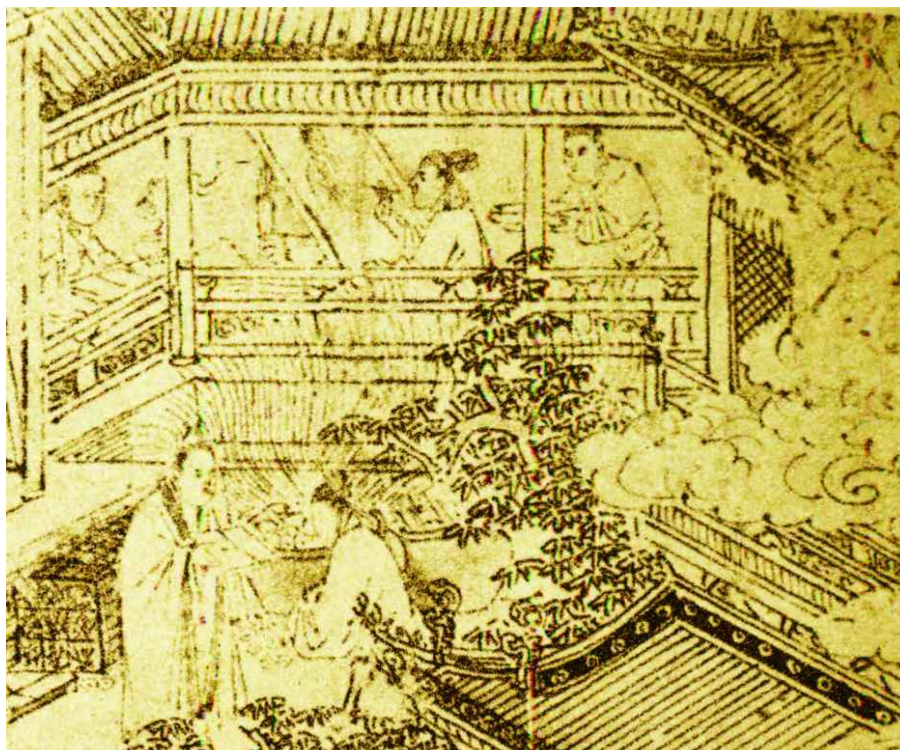
宋朝出了这么多专业的写真画家，直接反映了宋代士大夫群体请人画肖像的需求量之大。而宋代肖像画的发达，还催生出了供画家描摹的“模特儿”：“今乃使具衣冠坐，注视一物，彼方敛容自持”[109]，“使人伟衣冠，肃瞻眡，巍坐屏息。仰而视，俯方而起草，毫发不差，若镜中写影”[110]。今日的画家画人像素描，不正是如此吗？不过，苏轼反对这种画法，认为这么绘画只能“写真”，不能“传神”。

从宋画隐藏的图像信息，我们也可以发现“专业写真”在宋朝社会的流行。宋人临摹五代周文矩的《宫中图卷》，为故宫旧藏，民国初年被人盗出，割成四段，分别流入美国和意大利，其中一段（哈佛大学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中心藏），便有宫廷画师给宫女画肖像的图景。

如果说，《宫中图卷》反映的是宫廷生活，与老百姓不相干，那么不妨再来看看南宋梁楷的细笔白描画《黄庭经神像图卷》（曾为翁同龢私藏，后被其玄孙翁万戈携往美国），图中也有画师给人写真的画面。此处图景表现的是市井人间的世俗生活。显然，在梁楷生活的时代，民间人家有请职业画师给家人画肖像的习惯。



宋人摹《宫中图卷》局部



梁楷《黄庭经神像图卷》局部

明代仇英版的《清明上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还画出了一间专给顾客画肖像的画像馆，位于商铺林立的临河大街上，大概相当于现在的照相馆。由于史料匮乏，我们不知道宋代的市场上是不是也出现了类似的商业性画像馆。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画像馆

自我意识的觉醒

为什么宋代的士大夫群体热衷于将自己的肖像画进图画，挂在家里？我觉得这是宋人自我意识集体觉醒的体现，诚如蒋勋先生所说，宋朝的士大夫会“觉得他自己存在的意义很重要”，会“每天反省自己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当人每一次看着自己的画像，就如同面对另一个“我”，一个“我”活于尘世，另一个“我”定格在某一时空。当“我”与“我”相面对，你会看到从前的容颜、过去的年华，看到岁月的流逝，看到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的不同，甚至还会联想到明日之“我”。于是你会忍不住感慨万端、苦笑、自嘲、自省、自勉、自警。

这种种情绪，就体现在宋人的“自题画像赞”之中。如黄庭坚的《写真自赞》说：“如鲁直者，欲寡过而未能，以傲世则不敢。自江南乘一虚舟，又安知乘流之与遇坎者哉。”这是坦率的自嘲。

苏辙《写真自赞》说：“心是道士，身是农夫。误入廊庙，还居里闾。秋稼登场，社酒盈壶。颓然一醉，终日如愚。”既是自嘲，又是自省。

苏轼也有《自赞》诗曰：“目若新生之犊，身如不系之舟。试问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也是自嘲。

杨万里亦有《自赞》诗：“青白不形眼底，雌黄不出口中。只有一罪不赦，唐突明月清风。”这是自况与自得。

周必大七十岁时的《写真自赞》说：“骨相屯，气宇尘。浊不盈，臞不清。视汝形，肖汝身。无古心，无时名，乃久生，真幸民。”表现出历尽风霜之后的豁达心境。

蔡枢的《自题画像》诗写道：“平生陋质写难真，画史挥毫妙入神。瘦似休文宁复健，寒如东野故应贫。尘埃自笑双蓬鬓，泡影俄惊两幻身。从此山林皆独往，定无勋业上麒麟。”则忍不住流露出对自己人生的失落之情。

陈亮在《写真自赞》中说：“其服甚野，其貌亦古。倚天而号，提剑而舞。惟禀性之至愚，故与人而多忤。叹朱紫之未服，谩丹青而描取。远观之，一似陈亮；近眂之，一似同甫。未论似与不似，且说当今之世：孰是人中之龙、文中之虎！”有一股舍我其谁的豪迈气，掺杂着怀才不遇的些许愤慨。

当然，说起自我意识的觉醒，我们可能立即会想到另一个时代——魏晋六朝。《世说新语》中有一段桓温与殷浩的对话，桓温问殷浩：“卿何如我？”殷浩说：“我与我周旋久，宁作我。”好一句“宁作我”，这便是自我觉醒的宣言。

魏晋士人的自我觉醒，也体现在这一时期的肖像画风格上，有学者提出，肖像画是个人主义兴起的一个清楚的标志，“在西方，个体的发现始于中世纪后期，新式肖像画法的出现是其证明，这种画法描绘了‘一个具体的肖像和包含在它所有个性中的人性’。在中国的魏晋时代，也产生着相似的变化”。虽然魏晋之前已有肖像画，但传统的肖像画“基本上都是杰出人物的肖像画，其目的在于激发人们的道德感。正如诗人曹植所言：‘观画者，见三皇五帝，莫不仰戴……是知存乎鉴者何如也。’肖像画法中的说教传统在汉末并未完全消失，但一个崭新的个人主义人物画形式，在魏晋转折时期登台亮相了。在性格分析学的影响下，画家也以表现人的个性化精神风貌为目标”。

不过，我们也会发现，魏晋士人群体觉醒的自我意识，更多的是表现为对自己生命的挥霍和对欲望的放纵，所谓的“魏晋风流”就由饮酒、服药、裸袒、清谈之风构成。套用弗洛伊德的理论，可以说，魏晋士人的自我意识其实就是“本我”的苏醒；相比之下，宋人的自我意识，更多表现为对“我”（包括“我”的志趣、“我”的际遇、“我”应担当的道义、“我”生存于世的意义等）的理性审视，是“超我”的觉醒。

特别是宋朝的理学家，更是追求自觉地克制“本我”、发扬“超我”，用朱熹的说法，即“遏人欲而存天理”。人欲是过度的欲望与激情，天理是理性的外在表现。有人问朱熹：“饮食之间，孰为天理，孰为人欲？”朱熹解释说：“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111]为节制过度的欲望与激情，儒家倡导“吾日三省吾身”[112]，朱熹也是任何时候都不忘记自省、自警。

乾道九年（1173），朱熹四十四岁，福建福唐县的画家给他写真，朱熹见画像上的自己“容发凋悴，遽已如此”[113]，心中感慨，题下一段《写照铭》自省：“端尔躬，肃尔容。检于外，一其中。力于始，遂其终。操有要，保无穷。”绍熙元年，朱熹又在另一幅画像上题写“自警词”：“从容乎礼法之场，沉潜乎仁义之府，是予盖将有意焉，而力莫能与也。佩先师之格言，奉前烈之余矩，惟暗然而日修，或庶几乎斯语。”十年后朱熹再看这幅画像，猛然间发现年华已经老去：“苍颜已是十年前，把镜回看一怅然。”让朱熹怅然的，也许是他感觉到光阴虚度，而“我”却一无所成。

宋人爱焚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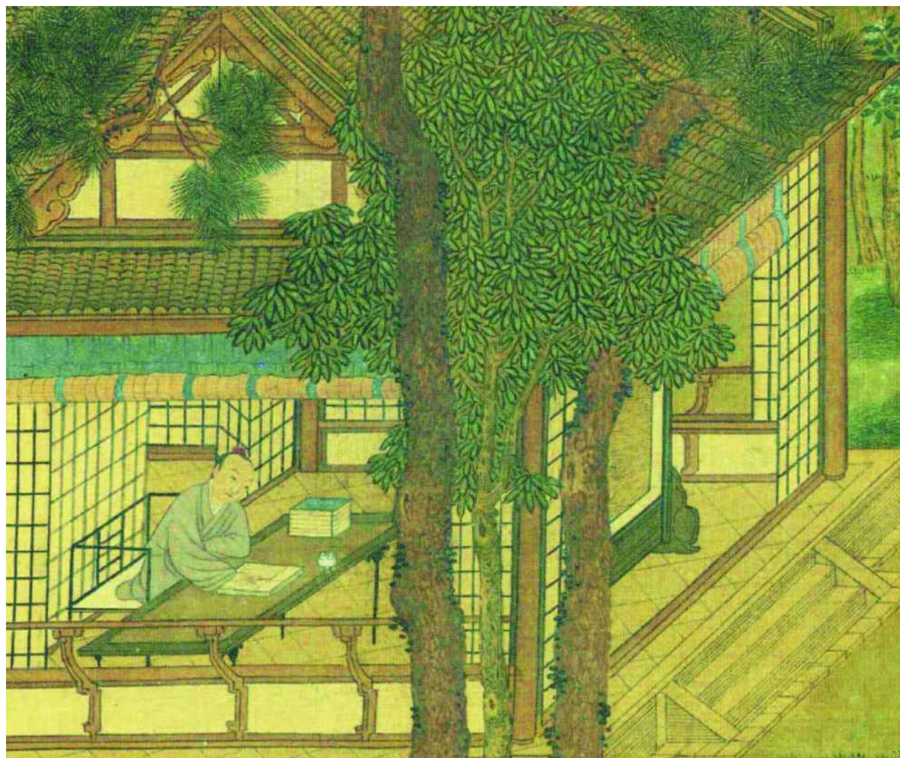
日本今天还保留着传统的三“雅道”，即茶道、花道、香道。这日式三“雅道”其实都传自中国，宋朝文人间也流行四雅事：挂画、点茶、插花、烧香。其中的点茶、插花、烧香在日本演变成了茶道、花道、香道，但在中国本土，文人四雅事后来却全面没落，比如“烧香”一词，宋人一般用来指称一种雅玩，即焚香；而现在却与“拜佛”连用，指一种民间祭拜仪式，雅味全失，俗气尽显。

遥想当年，一炉袅袅飘着轻烟与香气的焚香，在宋人生活中的地位，就如今日小资家中终日飘扬的轻音乐吧。宋人在读书、闲居、烹茶、雅集、欣赏音乐、宴客的时候，都会烧一炉合香，氤氲一室。深谙香道的黄庭坚还归自言：“天资喜文事，如我有香癖。”[114]可见香在文人心目中的重要性。如果抽掉了焚香，宋朝文人一定会认为他们的生活将失去了数不尽的清趣。

现在，且让我们跟随着宋朝画师的笔触，回到宋人的日常生活中，重温焚香之道。

宋画上的香炉

在南宋刘松年（传）的《山馆读书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与《秋窗读易图》（辽宁省博物馆藏）上，我们看到，读书人的案头都放置着小巧的香炉，那是因为宋人读书时有焚香的习惯。许多宋诗也描绘了这样的文人习惯，如陈必复的《山中冬至》：“读易烧香自闭门，懒于世故苦纷纷。”戴复古的《赣州上清道院呈姚雪蓬》：“短墙不碍远山青，无事烧香读道经。”陈宓的《和喻景山》：“而今已办还山计，对卷烧香爱日长。”



刘松年《山馆读书图》局部



刘松年《秋窗读易图》

今天我们能够看到两幅宋人的《听琴图》，一幅传为宋徽宗赵佶所绘，现为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另一幅传为刘松年所绘，现为美国克利夫兰博物馆藏。两幅《听琴图》都画出了一张香几，香几上放着一只香炉，显示宋人在欣赏音乐时，也会焚香渲染气氛，正所谓“约客有时同把酒，横琴无事自烧香”[115]。



赵佶《听琴图》局部



刘松年《听琴图》

而宋徽宗的另一幅作品《文会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是文人雅集、宴会的图景，图中绘有一块大石桌，上面放了一只黑漆古琴，以及一个青铜香炉。传为刘松年所绘的四幅《十八学士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其中一幅的主题就是“品香”。传为李公麟的《西园雅集图卷》（中贸圣佳拍品），描绘了苏轼、苏辙、黄庭坚、秦观等名士的一次雅集，图卷中苏轼正在作画，画案上也放了一个精致的白瓷香炉，“炉烟方袅，草木自馨，人间清旷之乐，不过于此”[116]。烧香是宋朝文人宴客雅集时必不可少的点缀，宋人说：“今日燕集，往往焚香以娱客。”[117]这叫作“燕集焚香”。



赵佶《文会图》局部



传刘松年《十八学士图·品香》



传李公麟《西园雅集图卷》局部

“煮茗烧香了岁时，静中光景笑中嬉。”[118]点茶与焚香同为宋朝士大夫的雅道，烹茶之时怎能没有焚香？我们在刘松年的《撵茶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可以看到，仆人在烹茶，全套茶具已经搬出来，主人则与宾客坐在书案边题字作画，书案上一只古香古色的青铜香炉正飘着缕缕轻烟。这情景，恰如陆游《初寒在告有感》诗所形容：“扫地烧香兴未阑，一年佳处是初寒。银毫地绿茶膏嫩，玉斗丝红墨渖宽。俗事不教来眼境，闲愁那许上眉端。数檽留得西窗日，更取丹经展卷看。”



刘松年《撵茶图》

宋人闲居时也有烧香的习惯，这叫“燕居焚香”。许多宋诗都写到燕居焚香的生活趣味，如杨万里的《二月十三日谒西庙早起》：“起来洗面更焚香，粥罢东窗未肯光。”苏轼的《三月二十九日》诗：“酒醒梦回春尽日，闭门隐几坐烧香。”陆游的《初夏》：“床有蒲团坐负墙，室无童子自烧香。”南宋马远有一幅《竹涧焚香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正是文人雅士闲居独处时的焚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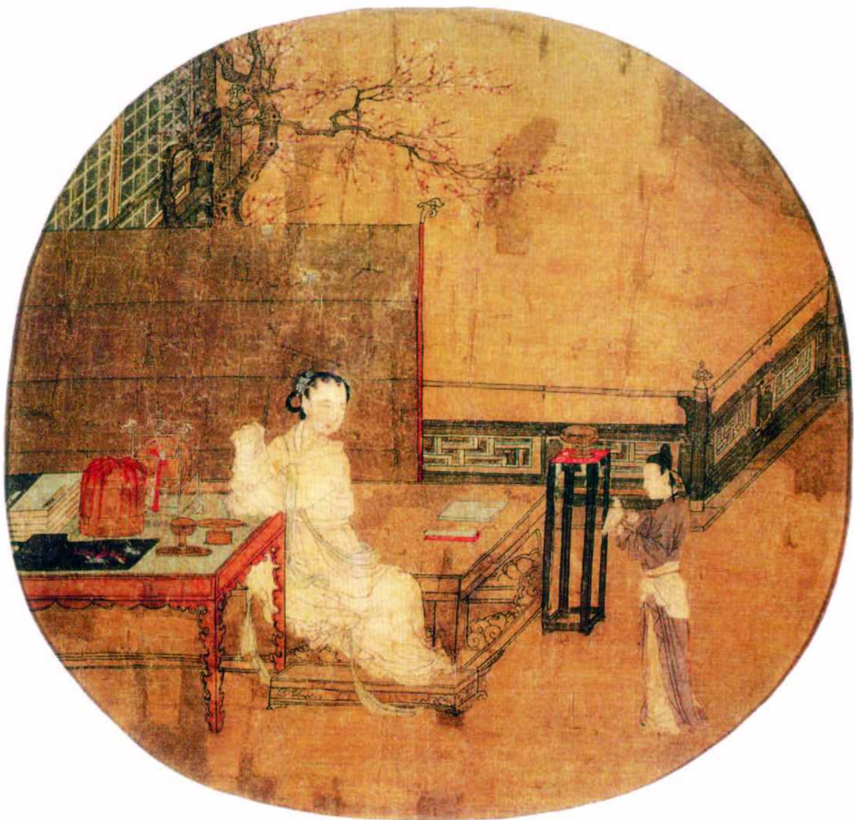


马远《竹涧焚香图》

在宋朝女性的闺房中，香炉也是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具。李清照的几首小词都写了女性生活中的焚香：“藤床纸帐朝眠起，说不尽、无佳思。沉香断续玉炉寒，伴我情怀如水。”[119]“淡荡春光寒食天，玉炉沉水袅残烟，梦回山枕隐花钿。”[120]“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销金兽。”[121]瑞脑，即香料；金兽，即香炉。从宋人佚名《飞阁延风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调鹦图》（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我们都可以看到宋人闺房里的桌几上陈设着香炉。



宋佚名《飞阁延风图》局部



宋佚名《调鹦图》

宋人喜用合香

从上面引用的宋人焚香图像中，我们还会发现，宋人常用的香跟今天常见的盘香、线香是不一样的。宋朝时候有没有盘香与线香呢？应该说，有是有。苏洵诗《香》写道：“捣麝筛檀入范模，润分薇露合鸡苏。一丝吐出青烟细，半炷烧成玉箸粗。”像筷子一样的香，大概便是线香。但宋时线香尚很少见，迄今我们尚未在宋画中见到线香。盘香，宋人称为“印香”“篆香”，多用于计时或祭祀，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诸色杂卖”条载：“日供打香印者，则管定辅席，人家牌额，时节即印施佛像等。”至于旨在点缀生活的焚香，宋人通常都是使用香丸、香饼，即将香料制成饼状或丸状，而非线香与盘香。

更准确地说，宋人焚香用的是人工调制的合成香料，叫“合香”，并不是直接将沉香、檀香等拿去烧。宋人陈敬撰著的《陈氏香谱》载：“合香之法，贵于使众香咸为一体。麝滋而散，挠之使匀；沉实而腴，碎之使和；檀坚而燥，揉之使腻。比其性，等其物，而高下，如医者则药，使气味各不相掩。”这是宋人制香的原则：按“君臣佐使”的道理配伍香药，和合各香，使其激发出来的气味更加宜人。

许多宋朝士大夫都喜欢亲手调香，并将调香当成文人生活的雅趣。我们熟悉的爱国诗人陆游就是一位调香高手，他的《焚香赋》描写的就是调香之法：“暴丹荔之衣，庄芳兰之茁。徙秋菊之英，拾古柏之实。纳之玉兔之臼，和以桧华之蜜。”

黄庭坚也是调香的一把好手，宋人将意和香、意可香、深静香、小宗香合称“黄太史四香”，便是以黄庭坚命名。黄氏的《药方帖》记录了一道调配“婴香”的方子：“婴香，角沉三两末之，丁香四钱末之，龙脑七钱别研，麝香三钱别研，治弓甲香壹钱末之，右都研匀。入牙消半

两，再研匀。入炼蜜六两，和匀。荫一月取出，丸作鸡头大。”今日有雅兴的朋友不妨仿着调制一些香丸。黄庭坚以“角沉”作为调制“婴香”的主香，应该就是看中海南沉香气味的“清远深长”。

“清远深长”是宋人丁谓在其《天香传》提出的香味品评标准。宋人烧香，并不追求香气的浓烈，而更为心仪香味幽长耐久、淡雅清逸的合香类型。宋时从海外贩入的番舶沉香，由于香味“腥烈，不甚腥者，意味又短，带木性，尾烟必焦”，并不受士大夫欢迎；其中有一种番香，因为在广西钦州集散，被称为“钦香”，其特点是“质重实多大块，气尤酷烈”，宋人便认为它“不复风味，惟可入药，南人贱之”[122]。

宋人还喜欢用鲜花或水果蒸香，使花果的香味沁入香料中，焚香时便可以嗅到花香或果香。有一款叫作“返魂梅”的合香，烧起来有梅花的香味。“返魂梅”的名字为黄庭坚所取，据黄氏自述：“余与洪上座同宿潭之碧湘门外，舟中衡狱花光仲仁寄墨梅二枝，扣船而至，聚观于灯下。余曰：‘只欠香耳。’洪笑发谷董囊，取一炷焚之，如嫩寒清晓行，孤山篱落间。怪而问其所得，云：东坡得于韩忠献家，知子有香癖而不相授，岂小鞭其后之意乎。洪驹父集古今香方，自谓无以过此。以其名意未显，易之为返魂梅。”[123]

这段话说的是：黄庭坚与好友惠洪游潭，恰好衡山花光寺的长老派人送来两幅墨梅。黄庭坚在灯下欣赏后，评价说：“好画！唯一的缺憾是没有花香。”此时惠洪从囊中取出一粒香丸，投入香炉内，顿时闻到梅花的暗香浮动。黄庭坚问这是什么香。惠洪说，此香为韩琦所创，后苏轼学到调制的手法，又传给了他。惠洪还取笑黄庭坚：苏大学士都知道你有香癖，却不肯将此香制法相授，真不够朋友。黄庭坚遂给这一合香取名“返魂梅”。

宋人的所谓“烧香”，其实也不是用火“烧”，而是用炭“炙”。《陈氏香谱》说得很清楚：“焚香，必于深房曲室，矮桌置炉，与人膝平，火上设银叶或云母，制如盘形，以之衬香，香不及火，自然舒慢，无烟燥气。”利用炭火的炙烤激发出香料的香味，同时又避免了香料燃烧时发出的烟气。而用来炙烤香丸的香炉，宋人也形象地称其为“出香”。杨万里有一首《烧香》诗，描绘的“烧香”其实也是隔火熏香：“琢瓷作鼎碧于水，削银为叶轻如纸。不文不武火力匀，闭阁下帘风不起。诗人自炷古龙涎，但令有香不见烟。”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表现烧香题材的宋画上，往往只看到香炉，而不见多少烟雾缭绕。

不妨再来看传为南宋李嵩所作的《听阮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图中一位侍女正在往香炉里添香，从她手指的姿势看，炉里所烧的香料显然是制成丸状的合香。传为赵伯骕所绘的《荷亭对弈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也有侍女添香的细节，也可以看出她添入香炉的香为丸香。而且，二图画家都未画出袅袅的烟气，符合“但令有香不见烟”的宋式焚香原则。



传李嵩《听阮图》



传赵伯骕《荷亭对弈图》

从佛堂供香到文人雅道

焚香作为一种文人雅道，是宋人发展起来的。当然中国人用香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早，不过宋人之前，焚香只是皇室、贵族的时尚，或者表现为佛堂供香。由于香被认为有“感格鬼神”之功效，而且寺院一直是财力雄厚的机构，佛堂供香通常非常华贵。传为李公麟绘画的《维摩演教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上，就画有一张造型华丽的香几，上面放置的香炉是莲花座狻猊出香。这类华美的香炉，可见于北宋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的记载：“狻猊出香亦翡色也，上为蹲兽，下有仰莲以承之，诸器唯此物最精绝。”



传李公麟《维摩演教图卷》局部

至宋时，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香药的进一步市场化，市井中出现了香药铺，越来越多的人都有机会购买到香料。《东京梦华录》载，开封“御街一直南去，过州桥，两边皆居民，街东车家、炭张家酒店，次则王楼山洞梅花包子、李家香铺、曹婆婆肉饼、李四分茶。……御廊西即鹿家包子，余皆羹店、分茶酒店、香药铺、居民”。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便画有一间“刘家香药铺”。明代仇英版的《清明上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上也出现了一家香药铺，打出的广告招牌是“上料八百高香”，一名伙计正踩着木梯往屋顶晒香，从香的形态看，显然是盘香。盘香盛行于元明时期，宋人其实并不太使用这种直接点燃的盘香。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刘家香药铺



仇英《清明上河图》上的香药铺

除了一部分名贵的香药品种，香品在宋代已成为寻常的商品，不但文人士大夫热衷于调香、焚香，普通市民也消费香料，南宋杭州市井中不乏市民“关扑香囊、画扇、涎花珠佩”[124]；端午节时，“杭城人不问大小家，焚烧午香”[125]；杭州儿郎迎娶新娘，送给女方的礼品中也包括香料：“至迎亲日，男家刻定时辰，预令行郎各以执色，如花瓶、花烛、香球、沙罗洗漱、汝盒、照台、裙箱、衣匣、百结、青凉伞、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顾借官私妓女乘马，及和倩乐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粽檐子藤轿，前往女家，迎取新人。”[126]

清贫的宋人如果有雅兴，也可以焚香。宋代有人调制出一种成本十分低廉的“山林四和香”：“香有富贵四和，不若台阁四和，台阁四和不若山林四和。盖荔枝壳、甘蔗滓、干柏叶、茅山黄连之类，各有自然之香也。”[127]宋代的“四和香”是名贵香品，由沉香、檀香、龙脑香、麝香四味珍贵香料合成。而“山林四和香”的原料只是荔枝壳、甘蔗滓等生活废弃物，可谓“变废为宝”。制法也很简单，《陈氏香谱》收录了一款跟“山林四和香”差不多的“小四和香”配方：“香橙皮、荔枝壳、榠楂核或梨滓、甘蔗滓，等分，为末，名‘小四和’。”四种寻常原料以1:1:1:1的比例搭配，研成粉末，加梨汁和成丸，阴干即可备用。

不要以为这是胡扯，《陈氏香谱》载，荔枝，“取其壳合香，甚清馥”。你不妨做一个试验：将荔枝壳晒干，然后用电蚊香机烤热，保准会散放出浓烈的香味。陆游就曾利用荔枝壳调制合香。宋仁宗宠爱的张贵妃也用荔枝壳制作了一款清新朴素的“阁中香”：“温成皇后阁中香，用松子膜，荔枝皮、苦练花之类，沉檀、龙麝皆不用。”[128]

宋朝市井中也有香道。你到酒店喝杯小酒，只要付一点点小费，招呼一声，便有“香婆”捧着香炉上前，在你的酒桌上给你焚香。南宋周密《武林旧事》说，杭州的酒楼“各分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及有老妪以小炉炷香为供者，谓之香婆”。当然，“香婆”所用香丸，肯定不是名贵香药，好在价格便宜，一般市民都消费得起。

我们知道，宋人有“燕集焚香”的风气。这个“燕集焚香”也出现了市场化的供应。提供这一服务的机构叫作“四司六局”，你若要大宴宾客，便可交给专业的“四司六局”操办：“常时人户，每遇礼席，以钱请之，皆可办也”；“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主人只出钱而已，不用费力”。“四司六局”中的香药局，就是专门负责办理香药的部门。收费也不贵，“承揽排备，自有则例，亦不敢过越取钱”。[129]

宋人的焚香，你要说它平民化，它又讲究到极致，连“气尤酷烈”的名贵番舶沉香都被士大夫评为“不复风味，惟可入药，南人贱之”，剥夺了其作为焚香品的资格。但你要说它太讲究，它又有十分平民化的一面，寒门子弟用荔枝壳调制出来的合香，也被誉为“有自然之香”，优雅的焚香之道，始终向寒士敞开一扇门扉。这也是宋代香道兴盛的一大原因吧。

宋人怎么玩收藏

知名书画收藏家刘文杰先生曾经提出："从中国书画鉴藏史上讲，中国有五次收藏高潮"，第一次是宋朝，第二次是明朝，第三次是清代乾隆年间，第四次是清末民国时期，"以1993年中国成立收藏家协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第五次收藏高潮"[130]。

无独有偶，另一位知名收藏家马未都先生也认为，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五次"收藏热"，第一次是北宋时期，第二次是晚明时期，第三次是"康乾盛世"，第四次是晚清到民国初期，"第五次就是今天，每一个普通收藏者都可以感受到收藏带来的愉悦"[131]。

也有学者说，纵观历史，收藏热潮出现过三次，分别是北宋末年、清代康熙年间与清末民初。不管是多少次，有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其中一次收藏热产生于宋代。

博古图

宋人说收藏，有一个专门的名词："博古"。考"博古"之意，既有鉴赏古器、古玩的意思，也包含了"博古通今"的意义。作为收藏热的体现，宋代开始出现了大量的"博古图"，主要有两大类，一种是金石学著作中摹绘古器形制的插图；另一种是描绘收藏者鉴赏文物古玩情景的卷轴画。为了叙述方便，我们不妨将前者叫作"博古图谱"，将后者叫作"博古图轴（卷）"。

博古图谱是宋代金石学非常发达的副产品。尽管早在西汉时，已有学者考释古铜器，但金石学成为一门学科，则是宋代的事情。按近代大学者王国维先生的说法，"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如金石学，亦宋人所创学术之一。宋人治此学，其于搜集、著录、考订、应用各面，无不用力。不百年间，遂成一种之学问"。现代中国的考古学其实就是在宋清两朝的金石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今天考古学界还在使用的青铜古器名称，如钟、鼎、簋，"皆宋人之所定"[132]。

据研究者的统计，宋代有姓名可考的金石学家超过60位，宋人编撰的金石学著作有119部之多。我们熟悉的女词人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便是一位热爱收藏的金石学家，撰有《金石录》三十卷，收录了近2000件古代金石器物、碑刻、书画的目录。

为便于收藏者直观地了解、鉴别文物古玩，一些宋代金石学著作还附上摹画了古器形制的插图，此即博古图谱，包括北宋官修的《皇佑三馆古器图》，金石学家刘敞的《先秦古器图》、吕大临的《考古图》、王楚的《博古图》。王国维评价说："《考古》《博古》二图，摹写形制、考订名物，其用力颇巨，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无不毕记。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133]

北宋著名画家李公麟也绘有博古图谱："元丰后，又有文士李公麟者出，公麟，字伯时，实善画，性希古，则又取生平所得暨其闻睹者（古器），作为图状说，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图》，传流至元符间。"北宋末，宋徽宗下诏官方编纂《宣和博古图》三十卷，著录了皇家收藏的自商代至唐代的古铜器800多件。后来晚明时收藏风气复兴，《宣和博古图》多次重修、再版，乃至制成小开本，"使人易藏，虽寒生俭士，皆得一见商周重器，大有裨于鉴藏家"[134]。对此，我们可以从明代万历年间刻印、刊行的《重修宣和博古图》插图窥得一二。

商父癸鼎二





戈 貝穿

父癸

高五寸九分耳高一寸四分闊一寸五分深
三寸四分口徑四寸八分腹徑五寸六分容
二升三合重五斤十有二兩銘三字
右二器皆曰父癸第一器曰孫旁作兕形昔

明刻《重修宣和博古图》插图

顺便一提，在艺术史上，宋徽宗宣和年间，实在是一段标志性的时期。除了器物考古学领域出了《宣和博古图》之外，绘画艺术则有《宣和画谱》，书法艺术有《宣和书谱》，篆刻艺术有《宣和印谱》，茶艺有《宣和北苑贡茶录》，棋牌艺术有《宣和牙牌谱》，观赏石鉴赏有《宣和石谱》，琴艺方面尽管未见《宣和琴谱》，却有“宣和式古琴”。

收藏家鉴赏、品评古器的画面，也多次被宋朝的画家绘于笔下，显示“博古”已经是常见的生活图景，成了热门的绘画题材。我们目前还能看到的宋代博古图轴，有刘松年《博古图》、张训礼（一说为刘松年）《围炉博古图》、钱选《鉴古图》、佚名《博古图》（均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人博古图》（中国嘉德拍品），等等。想看看宋人如何玩收藏，这些博古图轴是不可错过的。



刘松年《博古图》



张训礼《围炉博古图》局部



钱选《鉴古图》



宋佚名《博古图》



《宋人博古图》

其后晚明社会再现收藏热，也多有博古图轴问世，如仇英画有《竹院品古图》，崔子忠画有《桐荫博古图》，张翀画有《育鉴图》，杜堇画有《玩古图》，尤求画有《品古图》。有意思的是，明代画家笔下的博古图轴，多为临摹、模仿宋人作品（一些学者提出，上引宋代博古图轴当为明人仿作），或者干脆以宋人鉴赏古器为题材，仿佛宋朝就是明人描绘繁华世象的一面镜子。

古玩市场

宋代收藏热的另一个表现，是出现了热闹的古玩市场，古器成为价值不菲的商品。据叶梦得《避暑录话》，宋徽宗宣和年间，因皇家“尚古器”，士大夫之家竞献所藏文物，“而好事者复争寻求，不较重价，一器有直千缗者。利之所趋，人竞搜剔山泽，发掘冢墓，无所不至。往往数千载藏，一旦皆见，不可胜数矣”。蔡絛《铁围山丛谈》也载：“世既知其所以贵爱，故有得一器，其直为钱数十万，后动至百万不翅者。于是天下冢墓，破伐殆尽矣。”为了发掘到古器，卖个好价钱，民间甚至刮起盗墓之风。

按宋朝对于物权归属的立法，居民在官地或自家土地发现地下“宿藏物”，可自动获得其所有权：“诸官地内得宿藏物者，听收”；如果在他人土地发现“宿藏物”，则需与业主平分所得物的价值：“凡人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者，依令合与地主中分”；如果发掘到国家保护性文物，则要求送官，官府再给予相应的报酬：“得古器锺鼎之类形制异于常者，依令送官、酬直”[135]。这些立法规定，构成了宋代文物交易的法律基础。根据法条，“形制异于常”的保护性文物是不准许自由交易的，但一般的古器珍玩，显然可以自由流通于市场。

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记述了一次文物交易：“宣和中，予客唐州外氏吴家。时襄阳府光化县村人耕穴一冢，得一器，类鼎而有盖，盖及鼎腹皆雷纹，中有虬形，两耳为饕餮，足为

蚩尤，制作甚精。一足微蚀损，尚可立也。表舅唐恷端仲数金得之，以与舅氏顺图好古博雅，乃以归之。”而有的文物发现者为了规避“形制异于常者”法律条文的限制，甚至将出土的文物肢解后再卖出：“宋元丰二年夏，霖雨，安阳河涨水，啮冢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铜器。质文完好，略不少蚀。众恐触官法，不敢全货于市，因击碎以鬻之。”[136]

可惜我们未能从传世宋画中找到古玩交易的图像。倒是明代仇英版的《清明上河图》（辽宁省博物馆藏）画出了一家古玩商店、一个摆卖古器的街边摊。

虽然仇英版《清明上河图》反映的是中晚明的城市生活，不过，证之文献，我们可以确知，宋代的城市亦出现了类似的古玩商店与摊子。《东京梦华录》载，开封东十字大街的茶坊，“每五更点灯博易，买卖衣物、图画、花环、领抹之类，至晓即散，谓之鬼市子”；潘楼附近的集市，“每日自五更市合，买卖衣物、书画、珍玩、犀玉”；大相国寺也有古玩市场，“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耐得翁《都城纪胜》也记载，杭州“自大内和宁门外，新路南北，早间珠玉、珍异及花果、时新海鲜、野味、奇器，天下所无者，悉集于此”。这里的图画、珍玩、玩好、珍异、奇器，都是古董。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古玩商店



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古玩摊子

李清照与赵明诚这对小夫妻当时就经常跑到大相国寺“淘宝”，乐而忘返。这段美好的时光成了李清照一生中最难忘的记忆，多年之后，她写文章回忆说：“予以建中辛巳归赵氏，时丞相作吏部侍郎，家素贫俭，德甫（赵明诚，字德甫）在太学，每朔望谒告出，质衣取半千钱，步入相国寺，市碑文、果实归，相对展玩、咀嚼。后二年，从宦，便有穷尽天下古文奇字之志，传写未见书，买名人书画、古奇器。”[137]后赵明诚果然著成《金石录》三十卷。

收藏家

宋代收藏热的第三个表征，是涌现了一大批收藏家。名单我们能够列出一长串：刘敞、欧阳修、夏竦、李建中、吕大临、王晋卿、李公麟、苏轼、米芾、赵明诚、贾似道、洪迈、赵孟坚、单炜……

刘敞藏有“先秦鼎彝数十”；欧阳修“喜集往古石刻”；夏竦“性好古器奇珍宝玩。每燕处，则出所秘者，施青毡列于前，偃卧牙床，瞻视终日而罢”；李建中“好古勤学，多藏古器名画”；王晋卿“藏古今法书名画，常以古人所画山水置于几案屋壁间，以为胜玩”；李公麟“平日博求钟鼎古器，圭璧宝玩，森然满家”；米芾“遇古器物、书画则极力求取，必得乃已”；贾似道“广收奇玩珍宝”；洪迈“家蓄古彝器百种”；赵孟坚“多藏三代以来金石名迹，遇其会意时，虽倾囊易之不靳也”；单炜“好古博雅，所蓄奇玩甚富，乃精于辨别，平生俸入，尽费于此”。[138]

最著名的古器收藏家当属皇帝宋徽宗。大观初年，内廷“凡所藏者，为大小礼器，则已五百有几”；政和年间“为最盛，尚方所贮至六千余数百器，时所重者，三代之器而已，若秦汉间，非殊特，盖亦不收”；宣和之后，“则咸蒙贮录，且累数至万余”，“宣和殿后，又创立保和殿者，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阁，咸以古玉印玺、诸鼎彝、法书图画咸在”[139]。完全是大型博物馆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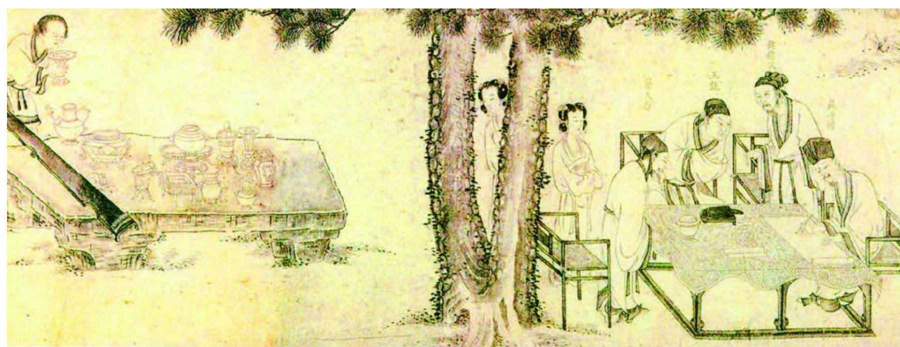
宋人为什么如此热衷于收藏？这里有时代思潮在推动的因素。我们知道，宋人心存“回向三代”的复古之志，同时又盛行疑古、疑经之风，文献经典的记载不再被宋人奉为金科玉律，他们更愿意将目光从纸本文献转向古代金石器物，以图发掘出比文献记录更真实的礼制原型。当宋人说起自己的收藏之好时，常常要极力撇清玩物丧志的嫌疑：“当天下无事时，好事者蓄之，徒为耳目奇异玩好之具而已。……（我们收藏古器）非敢以器为玩也，观其器诵其言，形容仿佛以追三代之遗风，如见其人矣。以意逆志或探其制作之原，以补经传之阙亡，正诸儒之谬误。天下后世之君子，有意于古者，亦将有孜焉。”[140]实际上，这正是后人设立博物馆之意旨所在。

还有一大原因，为王国维所点出：“缘宋自仁宗以后，海内无事，士大夫政事之暇，得以

肆力学问。其时哲学、科学、史学、美术，各有相当之进步，士大夫亦各有相当之素养。赏鉴之趣味与研究之趣味，思古之情与求新之念，互相错综。”[141]有赖于社会的安定、商业的发展、生活的富足、文化的进步，收藏活动在宋代成为士大夫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从描绘士大夫雅集的北宋李公麟（传）《西园雅集图》（中贸圣佳拍品），以及传为南宋刘松年摹画的《西园雅集图》、表现宋人文娱活动的李嵩（传）《听阮图》（均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反映消暑生活的宋佚名《消夏图》（苏州博物馆藏），都可以找到士大夫把玩、欣赏书画古玩的画面。

换言之，宋朝士大夫玩收藏，追求的是博古通今的学术趣味，是士人生活的格调展示。他们在休闲、举办雅集与音乐会的时候，往往都会陈列古董，以供清玩。宋代最著名的一次文人雅集，当属王晋卿发起的“西园雅集”，据称苏轼、苏辙、黄庭坚、秦观、李公麟、米芾、晁补之、张耒等名动一时的名士都参加了，王晋卿还邀请李公麟将这一次雅集绘成《西园雅集图》，后来诸多画家包括马远、刘松年、唐寅、丁观鹏等，都摹绘过此图。据米芾所撰《西园雅集图记》，西园雅集中就有鉴赏古玩的节目：“孤松盘郁，上有凌霄缠络，红绿相间。下有大石案，陈设古器瑶琴，芭蕉围绕。”



传李公麟《西园雅集图》局部



传刘松年《西园雅集图》局部



传李嵩《听阮图》局部

而从上文提到的刘松年《博古图》、张训礼（传）《围炉博古图》中，我们又可以看出，宋人在鉴赏古玩的时候，又会摆上茶具，煮水烹茶，好不清雅。难怪王国维说，“汉、唐、元、明时人之于古器物，绝不能有宋人之兴味”[142]。今天许多人跟风玩收藏，恐怕更是抱着捡漏发财的功利之心。



宋佚名《消夏图》

中国茶艺的绝响

中国茶文化的鼎盛期，毫无疑问出现在11-13世纪，即两宋时期。

何以见得？

从饮茶风尚所席卷的广角来看，茶在民间的普及，是在宋代才完成的，宋人说，“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盖人家每日不可缺者，柴米油盐酱醋茶”[143]。茶可以很俗，俗到成为寻常百姓家的每日必需品。

从饮茶艺术所能达至的高度来看，宋朝茶道、茶艺的精致程度，也是堪称空前绝后的，宋人又说，“烧香点茶，挂画插花，四般闲事，不许戾家”。[144]戾家，指外行人。茶可以很雅，雅到挤入了不适宜外行人玩的文人四大雅道之列。

到处是茶坊

唐人封演这么描述茶在唐朝之盛况：“楚人陆鸿渐（陆羽）为《茶论》，说茶之功效，并煎茶炙茶之法，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统笼’贮之。远近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有常伯熊者，又因鸿渐之论广润色之，于是茶道大行，王公朝士无不饮者。”[145]但此时饮茶的风尚，不过流行于上层社会，“无不饮者”无非是“王公朝士”。

这一特点也可以从茶画中看出来。你去看唐代的饮茶图，就会发现唐人所描绘者，几乎都是贵族生活。比如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一幅唐人佚名《会茗图》，便是描述一群宫廷贵妇聚会品茗、奏乐的场景。



唐人佚名《会茗图》

现在我们再来看几幅宋代的茶画：南宋刘松年的《茗园赌市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南宋佚名的《斗浆图》（黑龙江省博物馆藏）、元人赵孟　摹宋画的《斗茶图》（私人藏）。图中那些饮茶、斗茶的人，不再是贵族官宦，而都是市井上的小商贩。这也显示出，宋代时，茶叶已成为市场上的寻常商品，饮茶已是贩夫走卒的生活习惯。用宋人的话来说：“茶非古也，源于江左，流于天下，浸淫于近代。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贵贫贱靡不用也。”[146]



刘松年《茗园赌市图》



南宋佚名《斗浆图》



赵孟 摹宋画《斗茶图》

这群斗茶的小贩，在宋代叫作“提茶瓶人”。北宋开封的夜市上，三更半夜都有提瓶卖茶者，“盖都人公私荣干，夜深方归也”，“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147]。这些上夜班的公吏、市民，下班路上，都习惯买一碗滚热的茶汤喝，以暖暖身子。

而且，宋时的城市，满大街都是茶坊、茶肆，就如今天城市中几乎每一个要闹处都会有咖啡厅。《东京梦华录》说，汴京的朱雀门外，“以南东西两教坊，余皆居民或茶坊，街心市井，至夜尤盛”。旧曹门街的“北山子茶坊，内有仙洞、仙桥，仕女往往夜游，吃茶于彼”。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也画出东京城外的多处茶坊酒肆，主要分布在繁华的汴河两岸。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一处茶坊

《梦粱录》则说，杭州“坊巷桥道，院落纵横”，“处处各有茶坊、酒肆”，还列出了一串茶坊的名字：潘节干茶坊、俞七郎茶坊、朱骷髅茶坊、郭四郎茶坊、张七相干茶坊、黄尖嘴蹴球茶坊、一窟鬼茶坊、车儿茶肆、蒋检阅茶肆。《武林旧事》也罗列了一串茶坊名：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连二茶坊。单看这些茶坊的名字，我就觉得特别“酷炫”，有如起名特有个性的今日城市酒吧。

这些茶坊依其服务与消费水平，又可以分为不同档次。大众茶肆茶价低廉，是“诸行借工卖伎人会聚行老处”，即城市佣工、卖艺人等候雇主的地点，你要是生活在宋朝，想雇请个保姆、奶妈之类，可以到大众茶肆找“行老”介绍；高档一点的茶楼，“多有富室子弟、诸司下直等人会聚，习学乐器、上教曲赚之类”，是城市文艺青年搞音乐创作的会所；而黄尖嘴蹴球茶坊、一窟鬼茶坊、车儿茶肆、蒋检阅茶肆比较清雅，适合开展文艺、学术沙龙，是“士大夫期朋约友会聚之处”；俞七郎茶坊、朱骷髅茶坊、郭四郎茶坊、张七相干茶坊，则都是“花茶坊”，“楼上专安着妓女”，“非君子驻足之地也”。[148]

档次稍高一点的茶坊，装修都特别“高大上”：“插四时花，挂名人画，装点店面”；又“列花架，安顿奇松异桧等物于其上，装饰店面”[149]。有些茶坊还会邀请艺人献艺，以招徕顾客，如黄尖嘴蹴球茶坊内应该就有足球表演，又如洪迈《夷坚志》载，乾道年间，吕德卿偕其友前往杭州，在“嘉会门外茶肆中坐，见幅纸用绯帖尾云：‘今晚讲说汉书’”。这家茶坊不但有说书节目，还张贴出节目预告。今天的酒吧不也是邀请歌手驻店演唱？

而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连二茶坊，平日里都有歌妓迎客：“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150]。需要提醒的是，宋代的歌妓就如今天的女艺人，并不是娼妓。你刚踏入这些茶坊，立即有“提瓶献茗”的美貌服务员给你奉上茶汤一杯，这时候你需要付一点小费，叫作“点花茶”。你也可以叫歌妓陪着饮茶，弹奏唱曲助兴；如果你对这茶坊的歌妓不满意，还可以召唤他处的歌妓过来陪饮：“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轿’”[151]。那歌妓就在大街对面，才几步路远，却不肯走路，要坐着轿子过来。

家家尚饮茶

寻常的宋朝人家，平日里接待宾客，也必用茶与饮料。当客人来访时，主人家要先敬茶招待；当客人告辞时，主人家则奉上饮料送客。宋人笔记《南窗纪谈》与《萍洲可谈》都记录了宋朝的这一习俗：“客至则设茶，欲去则设汤。不知起于何时，然上自官府下至闾里，莫之或废”；“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汤取药材甘香者屑之，或温或凉，未有不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这里的“汤”，是宋人最喜欢的饮料，一般由中药材、果子、鲜花煎制而成，又叫“香饮子”。看得出来，宋朝人家还是挺追求生活品味的。

上层社会更是以烹茶为风尚。南宋有一位叫作张约斋的雅士，写了一篇《张约斋赏心乐事》，文章列举了一年四季中最适宜做的赏心乐事，其中三月季春最赏心之事，是“经寮斗新茶”；十一月仲冬最赏心之事，是“绘幅楼削雪煎茶”。许多宋朝士大夫也都撰文述说茶道，如蔡

襄著有《茶录》，黄儒著有《品茶要录》，周绛著有《补茶经》。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收藏的一幅宋人《饮茶图》，表现的正是上层仕女饮茶的日常生活。



宋人《饮茶图》局部

当时的文人雅集，品茶是必不可少的一道环节。许多士大夫还会定期举行“茶会”，邀三五好友，择一清雅之所，品茗斗茶。苏轼诗曰：“禅窗丽午景，蜀井出冰雪。坐客皆可人，鼎器手自洁。”[152]说的便是他在扬州石塔寺参加茶会的事情。传为宋徽宗作品的《文会图》与《十八学士图》（均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以及宋代佚名的《春宴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都描绘了文人学士在庭院中举行茶雅集的情景。此三图烹茶面画的构图相似，当有传承关系。



赵佶《文会图》局部



赵佶《十八学士图》局部；



宋佚名《春宴图卷》局部

可以这么说吧，到了宋朝，上至皇室贵族，下至贩夫走卒，都以饮茶为生活时尚。难怪宋徽宗要夸口说：“（本朝）缙绅之士、韦布之流，沐浴膏泽，薰陶德化，盛以雅尚相推，从事茗饮。故近岁以来，采择之精，制作之工，品第之胜，烹点之妙，莫不盛造其极。”[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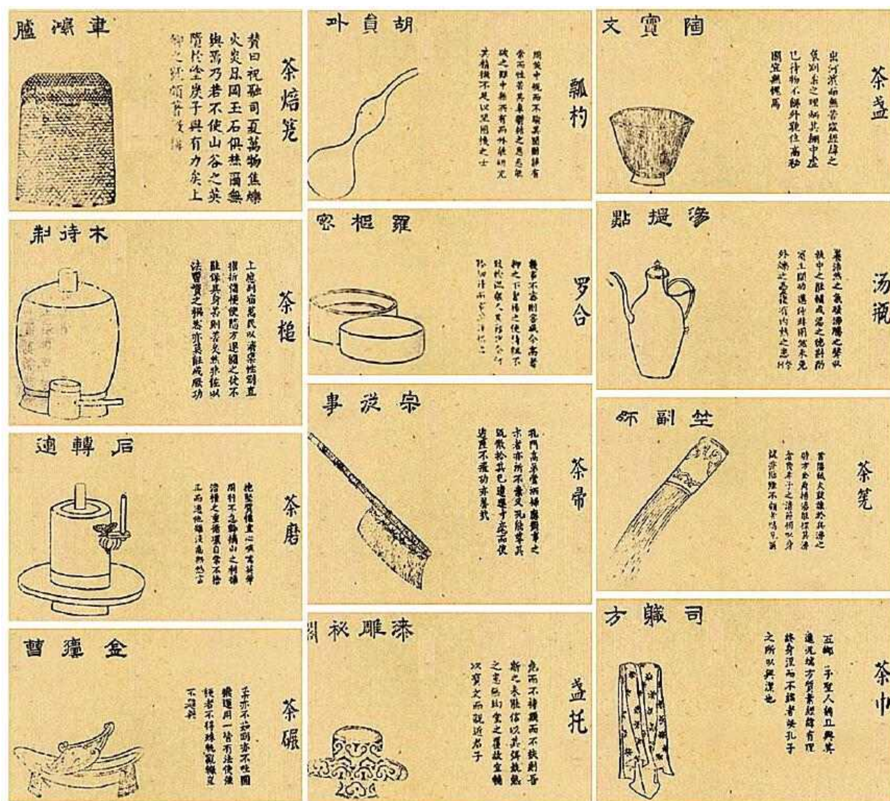
点茶，高超的茶艺

也只有宋人敢说“近岁以来，采择之精，制作之工，品第之胜，烹点之妙，莫不盛造其极”。为什么？因为在中国茶艺史上，宋人的烹茶方式是独一无二的，是历史上的绝唱。汉唐人虽然也饮茶，但饮用的方式比较“粗暴”：将茶叶放入锅里煮，并加入姜、葱、茱萸、薄荷、盐等佐料。著《茶经》的陆羽将这种煮出来的茶汤直接贬斥为“沟渠间弃水”。

元明时期形成、流传至今的泡茶法，也过于朴实、简易，难以发展成一套繁复的烹茶工艺。泡茶法所用的茶叶，叫作“散茶”，宋代市场上也有“散茶”，但不流行，而以“团茶”“末茶”为主流。什么叫作“团茶”呢？即茶叶采摘下来之后，不是直接焙干待用，而是经过洗涤、蒸芽、压

片去膏、研末、拍茶、烘焙等一系列复杂的工序，制成茶饼，这就是“团茶”了。在制茶过程中，茶叶蒸而不研，则是“散茶”；研而不拍，则是“末茶”。

“团茶”制成之后，要用专门的茶焙笼存放起来。烹茶之时，从茶焙笼取出茶饼，用茶槌捣成小块，再用茶磨或茶碾研成粉末，还要用罗合筛过，以确保茶末都是均匀的粉末状。茶末研好之后，便可以冲茶了。先用茶釜将净水烧开；随后马上调茶膏，每只茶盏舀一勺子茶末放入，注入少量开水，将其调成膏状。然后，一边冲入开水，一边用茶筅击拂，使水与茶末交融，并泛起茶沫。击拂数次，一盏清香四溢的宋式热茶就出炉了。这个烹茶的过程，宋人称为“点茶”。



董真卿《茶具图赞》上的宋代茶具

需要提醒诸位的是，宋人即便用“散茶”烹茶，也不是拿茶叶直接冲泡，而是先研成茶末，调成茶膏，再入盏冲点。这还是“点茶”的烹茶法。有诗为证——苏辙《宋城宰韩秉文惠日铸茶》：“君家日铸山前住，冬后茶芽麦粒粗。磨转春雷飞白雪，瓯倾锡水散凝酥。”诗中的“麦粒粗”是指山铸茶之状，说明日铸茶乃是散茶，“磨转”则表明烹茶之时需要用茶磨将茶叶研磨成茶末。

点茶的过程既如此繁复，好茶的士大夫之家，当然必备一整套茶具，南宋人董真卿将这套常备的茶具绘成《茶具图赞》，共有十二件，故又称“十二先生”，还给它们分别起了人性化的名字：储放茶团的茶焙笼叫“韦鸿胪”，用于捣碎茶团的茶槌叫“木待制”，磨茶的小石磨叫“石转运”，研茶的茶碾叫“金法曹”，量水的瓢杓叫“胡员外”（因为一般用葫芦做成），筛茶的罗合叫“罗枢密”，清扫茶末的茶帚叫“宗从事”，安放茶盏的木制盏托叫“漆雕秘阁”，茶盏就叫“陶宝文”，装开水的汤瓶叫“汤提点”，调沸茶汤的茶筅叫“竺副帅”，最后用来清洁茶具的方巾叫作“司职方”。诸位，什么叫作“精致的生活”，这就是了。

当然，如果是不怎么讲究的平民，也可以不用准备这么多的烹茶器具，因为市场上有大量“末茶”出售，可以直接用于调膏、冲点，就如今天的速溶咖啡。但文人雅士很享受研茶的过

程，追求的就是全套烹茶流程所代表的品质与格调，因而家中茶槌、茶磨、茶碾之类的茶具是少不了的，正如今天那些追求生活情调的城市小资，喝咖啡一般不会喝速溶的，而是在家里准备了一整套器皿，从磨咖啡豆的研磨器，到煮咖啡的小炉。

宋人精致的点茶技艺随后传入日本，便成了现在我们还能看到的日本抹茶，日本《类聚名物考》便承认，“茶道之起……由宋传入”。而在中国本土，由于宋后点茶失传，今天我们只能通过传世的茶图来观察宋人的点茶过程了。刘松年的《撵茶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描绘的便是宋人烹茶的场面，图上两名男子，一人正在用石磨研茶，一人提着汤瓶，准备点茶。他们身边的方桌上，还放着茶筅、茶盏、盏托、茶罗等茶具。河北宣化下八里出土的辽墓壁画，也有一幅《备茶图》，反映的应该是辽国汉地的烹茶习俗。从图像看，辽代燕赵贵族之家的烹茶方式、茶具，都跟宋人的差不多。



刘松年《撵茶图》局部



宣化辽墓壁画《备茶图》

宋人点茶，对茶末质量、水质、火候、茶具都非常讲究。他们认为，烹茶的水以“山泉之清洁者”为上佳，“井水之常汲者”为“可用”；茶叶以白茶为顶级茶品；茶末研磨得越细越好，这样点茶时茶末才能“入汤轻泛”，发泡充分；火候也极重要，宋人说“候汤最难，未熟则沫浮，过熟则茶沉”，以水刚过二沸为恰到好处；盛茶的茶盏以建盏为宜，“茶色白，宜黑盏。建安新造者，绀黑，纹如兔毫，其坯微厚，熁之久热难冷，最为要用。出他处者，或薄，或色紫，皆不及也”。[154]最后，点出来的茶汤色泽要纯白，茶沫亦以鲜白为佳。

宋人点茶尚白，这一点跟现在的日本抹茶不同。不过白茶的制作非常麻烦，数量极少，民间点茶还是以绿色为尚。宋人自己也说，“上品者亦多碧色，又不可以概论”[155]。

分茶与斗茶

宋人将点茶的技艺，发挥到极致，又形成了一种叫作“分茶”的高超茶艺。出色的分茶高手，能够通过茶末与沸水的反应，在茶碗中冲出各种栩栩如生的图案。成书于北宋的《清异录》记述说，“近世有下汤运匕，别施妙诀，使汤纹水脉成物象者，禽兽、虫鱼、花草之属纤巧如画，但须臾即就散灭。此茶之变也，时人谓之‘茶百戏’”。有点像今日咖啡馆玩的花式咖啡：利用咖啡与牛奶、茶、巧克力的不同颜色，调配出有趣的图案。

据说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便是一名分茶高人，擅长“活火分茶”，她的不少诗词都提到分茶，如《满庭芳》词中有“生香薰袖，活火分茶”之句，《晓梦》诗有“嘲辞斗诡辨，活火分新茶”之句。宋徽宗也是茶艺好手，著有《大观茶论》，还曾亲手表演分茶技艺：“（宣和二年十二月）召宰执、亲王等曲宴于延福宫……上命近侍取茶具，亲手注汤击拂，少顷白乳浮盏面，如疏星淡月，顾诸臣曰：‘此自布茶’。”[156]

点茶对技艺的要求极高，不似元明之后的泡茶，几乎不具技术含量。因此，点茶也特别适合用于竞技性的“斗茶”。事实上，宋代斗茶之风盛行，不论是下层社会的市井人物，还是上流社会的士大夫，只要有闲暇，都喜欢坐下来，摆上各种茶具，煮水点茶，看谁茶艺更高超。

宋人斗茶主要是“斗色斗浮”，色是指点出来的茶汤色泽，“以纯白为上真，青白次之，灰白次之，黄白又次之”；浮则是指茶沫，要求点出来的茶沫乳白如瑞雪，并且咬盏。所谓咬盏，即茶沫如“乳雾汹涌，溢盏而起，周回凝而不动”，以咬盏最久者胜。[157]当然，茶汤的香气、味道也很重要，范仲淹的《和章岷从事斗茶歌》就提到“斗味斗香”：“斗余味兮轻醍醐，斗余香兮

薄兰芷。”

传世的茶画也佐证了斗茶在宋代之盛行。包括前面提到的刘松年《茗园赌市图》、南宋佚名《斗浆图》、元人赵孟 摹宋画《斗茶图》，都是描绘宋人斗茶的画面。刘松年还画有一幅《斗茶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中两名贩卖茶叶的商贩，各自携带着助手，在松荫下斗茶、品茶。

而如果我们去看明清时期的茶画，基本上就找不到一幅“斗茶图”了，也难觅贩夫走卒的饮茶画面——除了几幅对宋人“斗茶图”的仿作，如清人姚文翰仿宋人的《茗园赌市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从绘画史的角度来看，宋代之后，寓意性的文人画兴起，写实性的风俗画衰落，明清的文人式画家对于升斗小民的日常饮茶全无入画的兴趣，要画也是画几个文人在林泉间品茗，如明代文徵明的《惠山茶会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刘松年《斗茶图》局部



姚文翰仿宋人《茗园赌市图》



文徵明《惠山茶会图》局部

而从生活史的角度来看，繁复的点茶技艺在宋亡之后逐渐消亡，至明代时，完全被更简易的泡茶法取而代之。点茶之不存，斗茶又焉附？那么，为什么点茶技术会在宋后被淘汰呢？这可能跟元明时期社会风尚的转变有关。入元，士大夫地位一落千丈，统治者的审美粗鄙化，宋时雅致的生活品位于是让位于尚质不文的新风气，恰如千雕万琢的南宋词让位于俚俗的元曲。

入明，朱元璋也是粗人一个，他极力倡导的社会风气依然是尚质不文，还曾下诏罢贡“团茶”（团茶的制作工艺过于繁复），改用“散茶”。由是，整个社会的审美习惯被扭转到跟宋时完全相反的方向上，像宋人点茶那样的精致技艺，自然不会受欢迎，遂成绝唱。一位生活在明末清初的学者，居然已经不知道宋人点茶的工具“茶筅”为何物：“祭礼无茶，今偶一用之，若朱礼每称茶筅，吾不知茶筅何物，且此是宋人俗制，前此无有，观元人有咏茶筅诗可验。或曰宋时用茶饼，将此搅之，然此何足备礼器乎？”[158]

倒是日本人追求精致、优雅，因此才可以将从中国传入的焚香发展成香道，将唐宋人的插花艺术发展成花道，将宋人的点茶技艺发展成茶道。

宋式家具之雅

你应该会同意，从审美的角度来看，明式家具可以说是中国古典家具艺术的巅峰，其雅致、清朗、简约的风格，对于现代家具设计而言都极富启发性，西方设计界甚至将明式家具誉为现代极简主义的鼻祖。实际上，明式家具继承的是宋式家具的审美风格。宋代是中国历史上高型家具全面取代矮型家具的时期，并开创了素雅高洁的文人家具风格，成为明式家具的滥觞。研究历史的李治安教授说："人们在综观10—15世纪的历史之余，常常会有这样的朦胧感受：明后期与南宋非常相似，万历以后很像是对南宋社会状况的'跨代连接'。"[159]我个人认为，明式家具也是对宋式家具的"跨代连接"。

宋式家具的造型、结构究竟是什么样子的？文献的记述很难转化为直观的形象，而出土的宋代家具又比较少见，好在我们有图像。传世的许多宋画都画有各种家具，特别是南宋画师临摹五代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简直就是宋式家具的博览图，宋代常见的家具类型都可以在此图中找到，从承具到坐具，从屏风到架具，从卧具到床上用品。[160]

图像中的宋朝家具

床与榻。古时床与榻的功能近似，都是可卧可坐的家具，不过床、榻是两种卧具类型，形制上并不相同，功能上也有微妙差异。

宋代的床，主要是摆放在卧室供睡觉用的卧具，具有一定的私密性；而榻则是安放在书房、客厅的坐具，具有陈设的功能，更注意装饰与美观，当然也可用来躺卧、憩息。打个不是十分准确的比方，宋榻有点像现代家具中的沙发，今人的客厅少不了一套沙发，宋人的客厅或书房则少不了一张坐榻。

从南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的"听乐"部分，我们可以看到宋代的床与榻。图中的床为帐床，三面有围子，铺有床单，帐帘卷起，露出一面围子与一角锦被。榻是黑漆的围子榻，围子绘有装饰画，上面坐着主人韩熙载与一位红衣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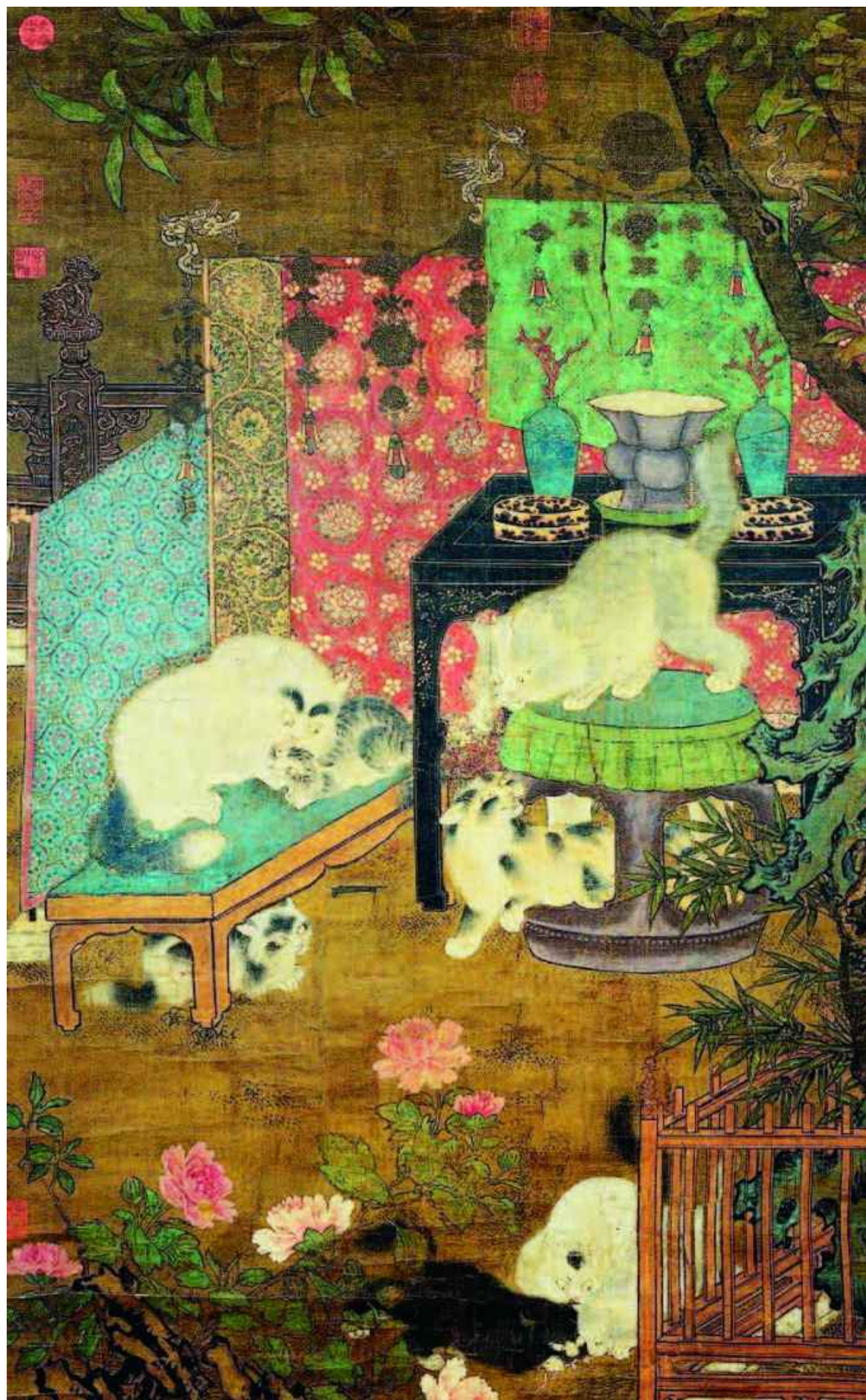
南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听乐图"中的床与榻

案与桌。在矮型家具时代，并没有桌，只有案。案是低矮的承具，有食案、书案、棋案、香案、画案等。到了高型家具时代，才出现了高脚的桌，饭桌、书桌、棋桌、画桌，等等。桌，宋人写成"卓"，含有"卓立不群"之意，可见桌的特点是高立。同时传统的案也逐渐向高型发展，案与桌的功能相近，但造型与用途还是略有区别，一般来说，桌的支架是四条腿，案往往保留着框状支架；桌越来越注重实用功能，案越来越注重陈设功能。在我们的语言习惯中，"案"更雅一些，而桌更"俗"一些，你可以将文人的工作说是"伏案"，却不能说成"伏桌"；成语中有"举案齐眉"，你不能改为"举桌齐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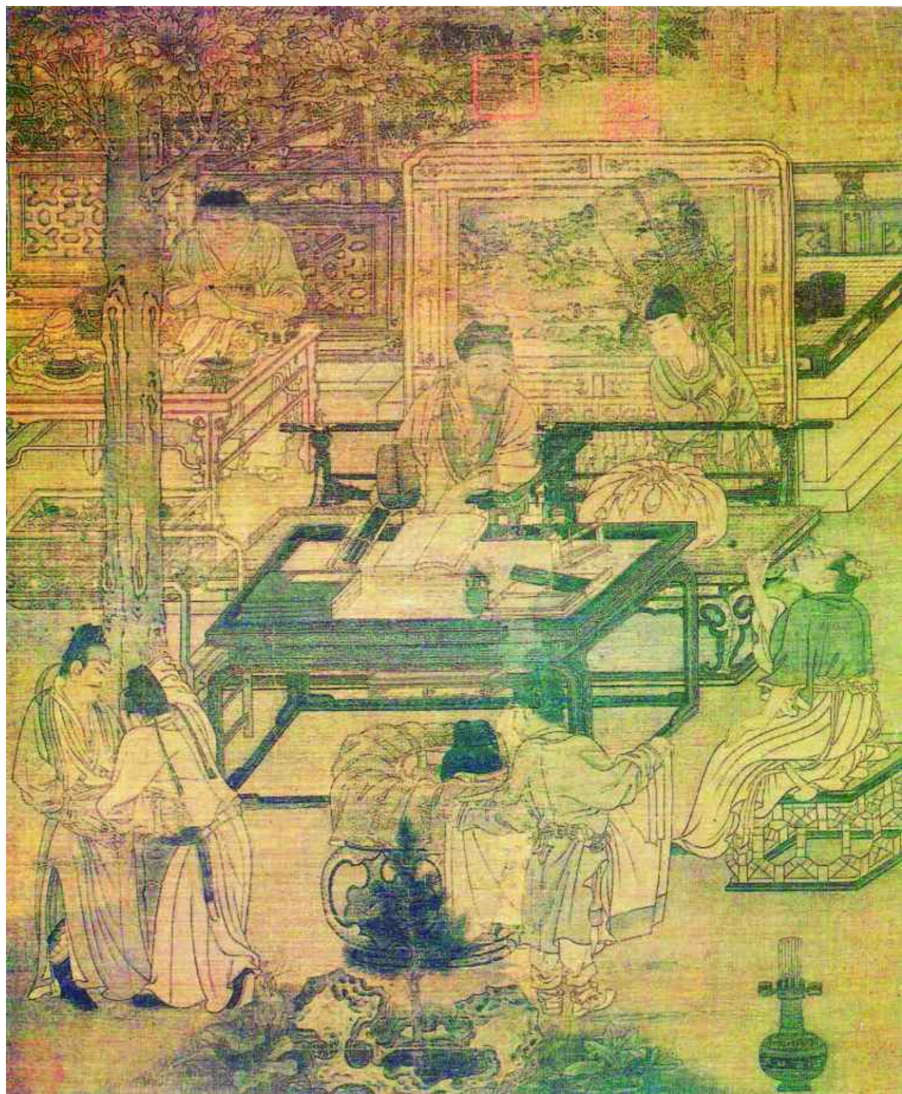
《韩熙载夜宴图》出现的餐桌是宋代最流行的细腿长桌。在宋佚名《戏猫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我们则可以找到一张黑漆花腿方桌；宋佚名《梧阴清暇图》（台北故宫博物院

藏）的梧桐树下、大屏风前，放的是一张黑漆束腰书案，这是主人用来观书、写作的文化用具；旁边还有一张红漆花腿方桌，堆放着杂物。

椅与凳。在矮型家具时代，也不会有椅，只有低矮的凳，包括长凳、方凳、圆凳、月牙凳，等等。《戏猫图》上就有一张铺了蓝色织物的长凳，上面趴着两只猫。椅与凳的差异其实并不是高与矮，因为到了高型家具时代，凳也发展出高脚。椅区别于凳的特征是出现了靠背。椅，宋人一般写成“倚”，显示出椅可以倚靠的功能。除了靠背椅，宋人还给椅子装上扶手，变成扶手椅。总之，跟凳相比，椅更强调坐着的舒适感。传为南宋刘松年的《十八学士图·展书》（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就画了一张靠背椅、一张扶手椅。图中的书桌，是镶嵌了大理石板的黑漆花腿桌。



宋佚名《戏猫图》中的桌与凳



宋佚名《梧阴清暇图》中的书案、方桌与坐墩



传刘松年《十八学士图·展书》中的椅与桌；



传刘松年《十八学士图·观画》中的鼓墩

宋代还有一种也很常见的墩形坐具，叫作“坐墩”，从形制上可以分为圆墩、鼓墩、方墩。从造型看，比凳更为美观。《十八学士图·观画》（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上就出现了一个鼓墩。上文提到的《梧阴清暇图》上也有一个鼓墩、一个方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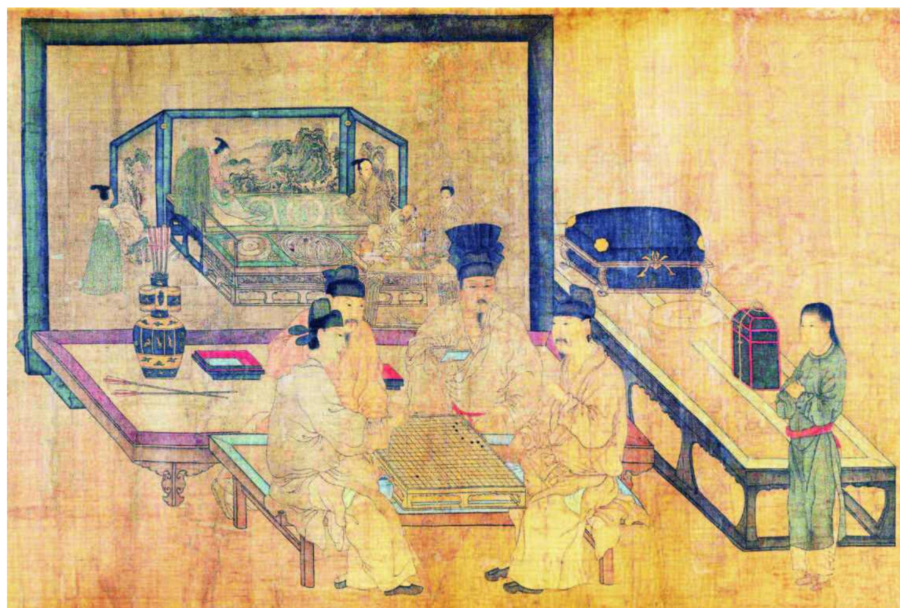
橱与柜。橱柜是用于收纳物品的家具，装有横拉门，北方人称柜，南方人称橱。橱柜在传世宋画中比较少见，不过我们可以从传为南宋刘松年的《唐五学士图》上找到一个书橱。



传刘松年《唐五学士图》中的书橱

屏风。宋代屏风的使用非常普遍，宋人说，“今人称士大夫之家，必曰门墙，曰屏著，是

矣”[161]。屏风上通常都绘有精美的图画，在客厅、卧室、书房乃至庭院中设一架屏风，可以起到装饰、美观的作用，同时也有区隔空间的功能。我们从大量宋画中都可以看到屏风，如《韩熙载夜宴图》全卷分为“听乐”“观舞”“休憩”“清吹”“宴归”五个段落，各个段落用屏风隔开。宋画中最著名的屏风应该是宋人摹五代周文矩的《重屏会棋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屏风中有屏风，构成一种奇妙的视觉效果，所以题签曰“重屏”。



宋人摹《重屏会棋图》中的屏风

台与架。台与架都是功能单一的架具，如花架、灯架、烛架、梳妆台。北宋王诜的《绣栊晓镜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正好画了一张梳妆台，梳妆台上放了一个镜架。在《韩熙载夜宴图》的“听乐”部分，围子榻前面有一个鼓架，帐床后面有一个衣架；在“休憩”部分则有一个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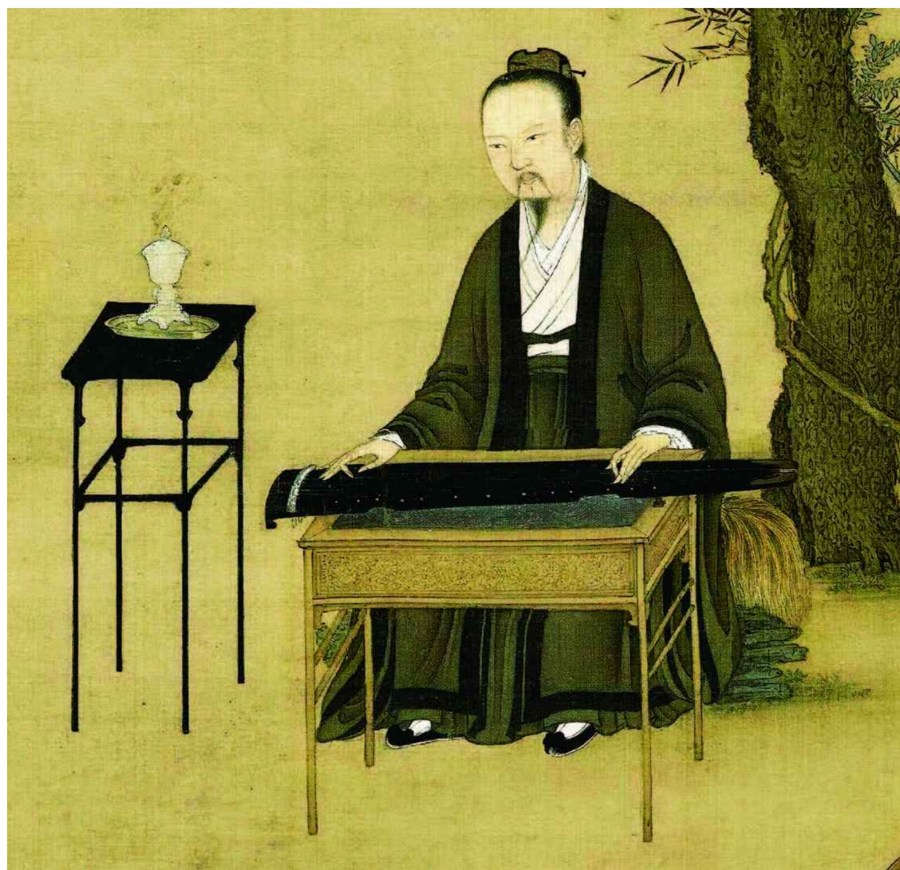


王诜《绣栊晓镜图》中的梳妆台与镜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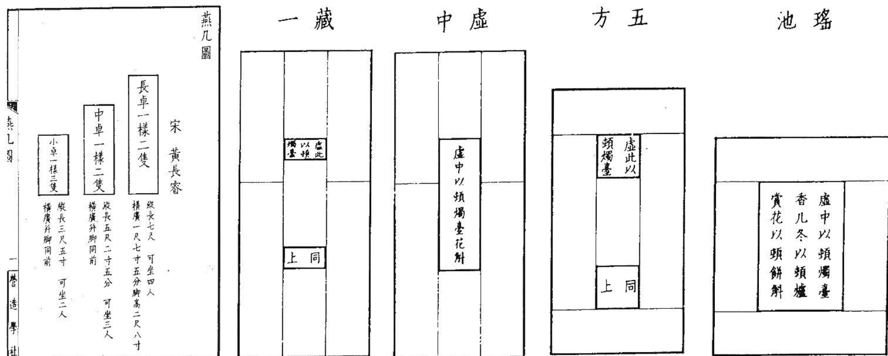
南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休憩图”中的烛架、衣架、枕头；

几与组合几。几是宋人用来放置小型物品的承具，有茶几、花几、香几、宴几等。你看《唐五学士图》上就有一个红漆花几。传为宋徽宗赵佶所绘的《听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上，就有一个黑漆香几，造型非常雅致。



传赵佶《听琴图》中的香几

需要特别指出来的是，宋代出现了一种设计巧妙的“组合几”。北宋人黄伯思设计的《燕几图》介绍的就是这种组合几。燕几，即宴几，指用于设宴的案几。这套燕几以“广一尺七寸五分，高二尺八寸”的方几为基础模数，两只方几可合成一张“小桌”，可坐两人；三只方几合成一张“中桌”，可坐三人；四张方几合成一张“长桌”，可坐四人。整套燕几总共由七张桌几组成，其中长桌两张，中桌两张，小桌三张，号为“七星”。



北宋《燕几图》中的桌几组合方式

小桌、中桌、长桌又可以根据宴会的需要，组合出数十种布局，“纵横离合，变态无穷，率视夫宾朋多寡、杯盘丰约，以为广狭之则。遂创为二十体，变为四十名，因体定名，因名取义，谓之‘骰子卓’，盖拟其六也（后增加一小桌，合为‘七星’）。燕衎之余，以之展经史、陈古玩，无施而不宜”[162]。不但可以当宴几，也可以作为陈列古玩、书籍的家具。这样一套燕几也是历史上最早的组合式家具。

追求舒适的造型

如果让我概括宋式家具的一个特点，我会说“追求舒适”。从人体生理结构来说，“垂足而坐”显然比“盘足而坐”更加舒服，这也是高型家具在宋代全面取代矮型家具的重要原因。宋代靠背椅、扶手椅、圈椅的兴起，也是出于人们对于舒适感的生理需求。一些宋代靠背椅的靠背还向后形成弧度，以适应人体脊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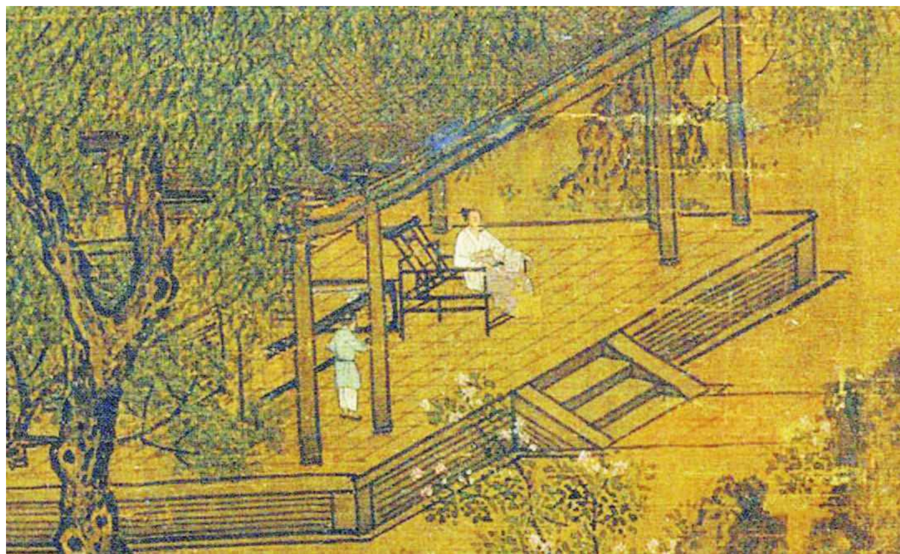
宋人还发明了一种造型特别的交椅：在交椅的靠背上方加了一个荷叶状的托。为什么要加个荷叶托？方便枕着假寐。据宋人王明清《挥麈第三录》介绍，“绍兴初，梁仲谟汝嘉尹临安，五鼓往待漏院，从官皆在焉。有据胡床而假寐者，旁观笑之。又一人云：‘近见一交椅样甚佳，颇便于此。’仲谟请之，其说云：‘用木为荷叶，且以一柄插于靠背之后，可以仰首而寝。’仲谟云：‘当试为诸公制之。’又明日入朝，则凡在坐客，各一张易其旧者矣，其上所合施之物悉备焉。莫不叹伏而谢之。今达宦者皆用之，盖始于此”。

交椅可以折叠，方便携带。现在加装一个荷叶托，又可以仰首休息，所以在士大夫中非常流行。有些士大夫外出游玩，也会带着这种交椅。宋代佚名《春游晚归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上，就画有一名仆人扛着一把交椅，随主人出游。



宋佚名《春游晚归图》中的交椅

宋代还有一种躺床，可能是从交椅演变而来。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刘松年《四景山水图·夏景》上，可以看到一张这样的躺椅，研究家具设计史的方海先生，将这种躺椅命名为“松年椅”。邵晓峰先生的《中国宋代家具：研究与图像集成》一书还将“松年椅”绘制出来，让我们能够看得更加清楚。这种躺椅的靠背，很可能还可以调节倾斜坡度，明人高濂《遵生八笺》中介绍了这一技术：“靠背，以杂木为框，中穿细藤如镜架然，高可二尺，阔一尺八寸，下作机局，以准高低。置之榻上，坐起靠背，偃仰适情，甚可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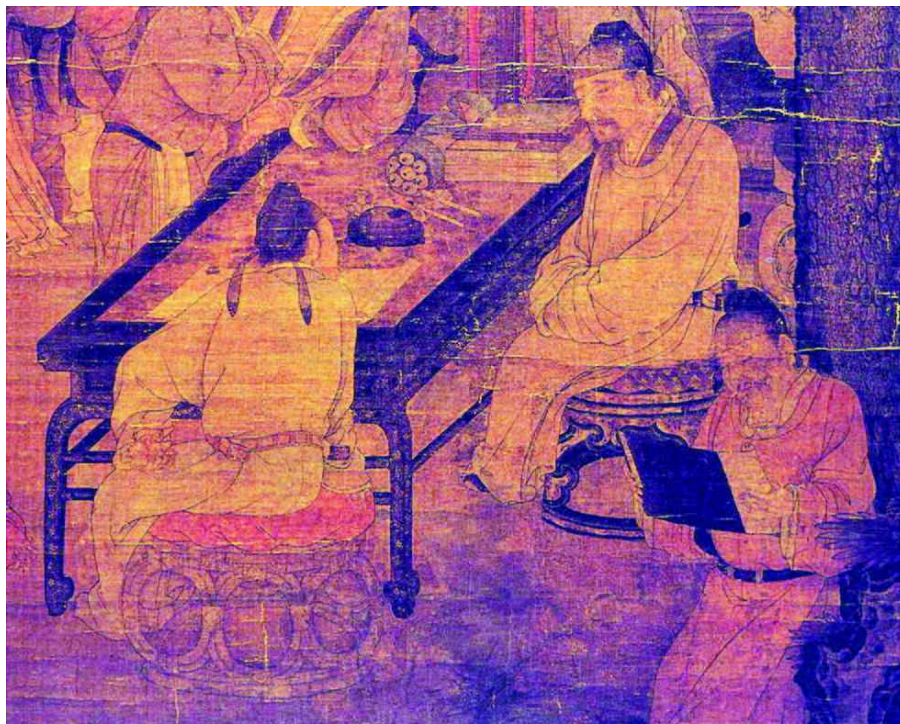


刘松年《四景山水图·夏景》中的躺椅；



据《四景山水图·夏景》绘制的“松年椅”。转引自邵晓峰《中国宋代家具：研究与图像集成》一书

为了坐得更舒服一些，宋人还给坐具设计了软垫，我们去看《唐五学士图》，会发现图中的坐墩都铺设了松软的圆形坐垫，跟我们今天也会在椅子、沙发放上坐垫一样。



《唐五学士图》中的坐垫

如果我们去看《宋人人物册》（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还会发现一个造型特别的用具，形同一个扁平的“兀”字，两端略翘，涂了红漆，搁放在榻上。这是做什么用的呢？蒋勋先生解释说：“它是看画卷的东西，就是我们知道东方的画是要拉开来看的……这个家具我还曾在古董店看到过，是宋朝人特别为了看书法跟绘画设计的一种家具。”[163]



《宋人人物图》中的凭几

可惜蒋勋先生应该说错了。这个家具其实是用来搁放手臂的，叫作“凭几”。当你坐在榻上，长久挺直腰板，腰部很容易疲劳，这个时候如果有件东西让你的手臂搁着，换成懒洋洋斜倚着的姿势，便会觉得很舒服。凭几就是干这个用的，宋人又习惯称其为“懒架儿”，一个“懒”字，道尽了这种家具的功能。宋元笔记《宣和遗事》讲到宋徽宗微服私会李师师时，就写道：“二人归房，师师先寝，天子倚着懒架儿暂歇，坐间忽见妆盒中一纸文书。”我们看《梧阴清暇图》，榻上正好有一个懒架儿，图中人物的左手就倚靠在懒架儿上面。

懒架儿除了可以搁臂，还可以用来搁脚——睡觉时将脚搁放在凭几上，就如宋佚名《槐荫消夏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描绘的这样。这是一种很舒服也颇符合科学道理的睡姿，现代医学证明，睡觉时垫高脚部，有利于下肢的血液循环。



《梧阴清暇图》中的凭几



宋佚名《槐荫消夏图》中的凭几

这幅《槐荫消夏图》还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那位正在酣睡的文人，脑后枕着的枕头是一个软枕。由于出土的宋代瓷枕比较多见，以致许多人都误以为宋人使用的都是硬枕，并产生了疑问：硬邦邦的枕头，用着能舒服吗？长久这么睡，不会得颈椎病吗？其实，宋人一般只是在炎热的夏天用瓷枕，图其凉快。清人说：“昔尚瓷枕，暑月用之必佳。”[164]

除了硬枕，软枕在宋代的使用也很广泛，宋人张耒有诗云：“烧香扫地一室间，藜床布枕平生事。”黄庭坚有诗曰：“茵席絮剪茧，枕囊收决明。”陆游有诗写道：“衫袖玩橙清鼻观，枕囊贮菊愈头风。”[165]这里的枕囊就是软枕。《槐荫消夏图》出现的软枕，便是宋人常说的枕囊。在前面提到的宋人摹《韩熙载夜宴图》“休憩图”上，也可以看到一张帐床，床上的枕头是一个蓬松的枕囊。南宋末画家钱选的《扶醉图》（私人藏），画中枕头似乎也是软枕。



钱选《扶醉图》中的枕头

元人刘贯道画有一幅完全模仿宋人风格的《梦蝶图》（美国私人藏），构图跟《槐荫消夏图》非常相似，也是画了一位文士躺在榻上酣睡，脚搁懒架儿，枕的却是一个可折叠的枕头。这个图像信息告诉我们，至迟在宋元时期，人们已经在使用折叠枕。



刘贯道《梦蝶图》中的折叠枕

通过对图像史料上宋式家具的细致观察，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舒适感”是宋人设计家具时的一个有意识的追求，无论是家具的尺寸，还是线条、结构与造型，都能照顾到使用者的舒适感，比如《燕几图》设计的组合几，一个方几的台面边长为“一尺七寸五分”，折算成现在的尺寸，约53厘米，刚好适合一个人用餐时的宽度。几的高度为“二尺八寸”，约85厘米，有家具设计经验的人应该知道，今天一张桌台的最佳高度，便是80厘米左右。另外，将方几的基础尺寸全部确定为“广一尺七寸五分，高二尺八寸”，也即意味着可以实现模数化制造。

雅致的审美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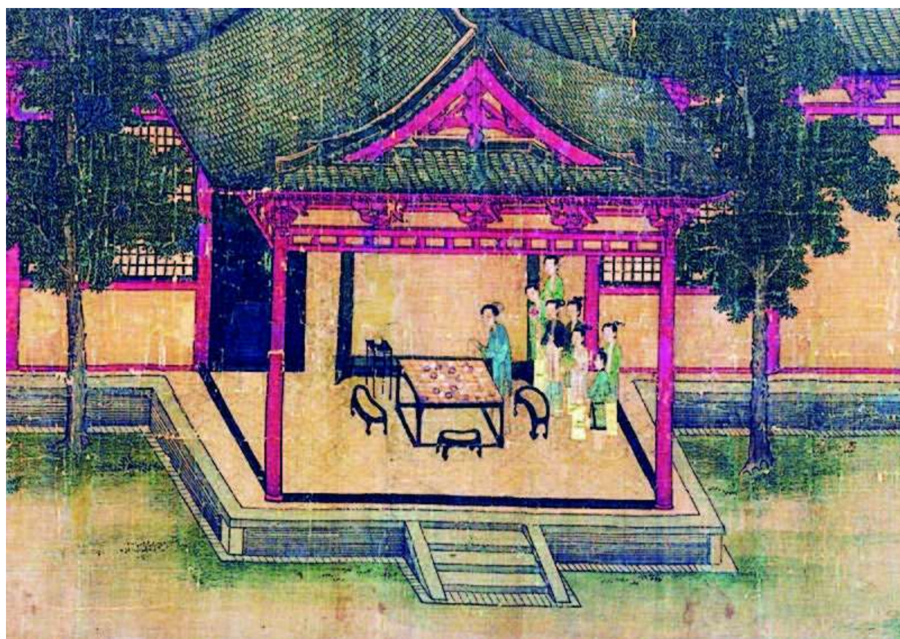
如果宋式家具只讲求舒适、实用，那么它跟今天的一张沙发、一床席梦思没什么区别。但事实上，当我们观看宋画上的家具时，会感到赏心悦目，觉得那些家具蕴含着一种清雅的美。确实，宋式家具的审美风格，正是宋朝士大夫的雅致审美时尚在器物上的凝结，也是宋朝文人闲适、优雅生活的折射。

在我们所能看到的反映宋代文人家具的图像中，几乎找不到那种过分雕凿、装饰的家具。不管是《听琴图》中的琴桌、香几，还是《韩熙载夜宴图》中的食桌、床榻、屏风，抑或是《十八学士图》中的椅、墩、案，都呈现出线条流畅、构造简约、款式雅致的审美特色，不追求繁复的装饰，但讲究线条的美观，牙头、牙条、枨的使用既可加固家具的框架结构，又巧妙地起到修饰的作用，使得宋代家具的整体造型简约而不简陋，精致而不繁琐。宋人日用家具风格所体现出来的审美情趣，跟宋代士大夫崇尚的清雅、闲适生活也是相匹配的。

即便是宋朝皇室中的家具，也表现出一种素雅的美感，如南宋萧照《中兴瑞应图》（保利艺术博物馆藏）中的床榻、黑漆棋案、花几；南宋《女孝经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中的黑漆细腿书桌、香桌，跟文人家具并无什么差异。这也许可以说明，宋朝皇室的审美跟宋朝士大夫的审美是高度合拍的。



萧照《中兴瑞应图》中的床榻



萧照《中兴瑞应图》中的棋案；

南宋《女孝经图卷》中的香桌、书桌

王世襄先生曾经将明式家具的审美风格概括为“十六品”：（1）简练，（2）淳朴，（3）厚拙，（4）凝重，（5）雄伟，（6）圆浑，（7）沉穆，（8）秾华，（9）文绮，（10）妍秀，（11）劲挺，（12）柔婉，（13）空灵，（14）玲珑，（15）典雅，（16）清新。我觉得用这“十六品”来形容宋朝家具，也是适当的，因为从审美风格来说，明式家具与宋式家具是一脉相承的。

明式家具收藏家伍嘉恩认为，“虽然明式家具是古典器物，但它们的造型在今天看来依然如此完美，甚至置于现代家居生活环境中也毫不突兀。正是因为能够经得起时间和空间的考验，明式家具才可以跨越地域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享有世界性的声誉”。我觉得用这句话来说评价宋代文人家具，也同样成立。

从图像史料的信息来看，装饰最繁琐、奢华的宋代家具，不是出现在士大夫家庭，甚至不是出现在皇家，而是出现在寺院。日本京都国立博物馆收藏有一幅传为宋代李公麟的《维摩诘像》，图中的床榻，可谓千雕百凿，极尽粉饰。



传李公麟《维摩诘像》

这种奢华雕凿风格的家具，在清代乾隆朝以降的清式家具中达到顶峰。跟风格典雅、造型简约、线条舒畅的明式（宋式）家具几乎完全相反，清式家具特别追求豪华、艳丽、繁琐的风尚，将雕刻、镶嵌发挥到极致，体现了土财主、煤矿主的典型审美追求。有人戏谑地评价：“清式家具就好比是土豪的十根手指戴了十一只金戒指。”此话尽管有些刻薄，却击中清式家具风格的要害。

我从故宫南薰殿旧藏历代帝后像中找出一幅《宋太祖坐像》，图中皇帝所坐的“龙椅”，在所有宋代帝后像所描绘的皇室坐具中，算是最豪华的一种，雕刻了金漆龙首，做工也很精致；但它跟清代乾隆像中的“龙椅”一比，还是黯然失色。

图像还显示，宋代君主与清代帝王所穿的“龙袍”，风格也呈现出强烈的反差，宋代“龙袍”剪裁简约，完全没有任何花哨、浮夸的装饰；清代“龙袍”则万般装点，尽显奢华。实际上，不单“龙袍”如此，典型的清代贵妇服装，也是极度追求刺绣图案与条纹的繁复装饰，跟中国传统的女性襦裙表现出完全不同的审美趣味。




宋太祖的“龙椅”与清乾隆的“龙椅”

还有首饰的审美，唐宋时期的首饰清秀、雅致；清代首饰则越来越浓艳，并在乾隆朝达到极致，形成富丽、繁碎的所谓“乾隆工”风格。瓷器的风格也出现类似的变化，有收藏经验的朋友都知道，宋瓷的造型与色彩都非常简洁、大方、雅致；清代的瓷器由于珐琅彩工艺的应用，显得更为艳丽，但乾隆朝珐琅彩瓷对色彩不加节制的滥用，又使得艳丽变成了艳俗，乃至俗不可耐。

可以这么说，在清代乾隆朝之后，传统中国的典雅审美，基本上就失落了。

八百年前，满大街都是博彩摇奖

春节将近，跟友人到商场逛逛，准备购置些年货。商家为促销商品，在商场门口设了一个抽奖转盘，顾客只要购物100元以上，凭小票可以转动彩盘一次，如果中奖，可得到一份洗发水、沐浴露之类的日用品。朋友指着那个抽奖转盘跟我说，你不是说宋朝社会很“现代”吗？宋朝可有这物件？我撇撇嘴，说：这种转盘游戏、摇奖销售的法子，就是宋朝人玩剩的。朋友的嘴巴张成了一个大大的O型：真的？我说：当然是真的。

在宋代，转盘抽奖之类的销售方式，叫作“关扑买卖”，或“扑买”“扑卖”，有时也简称为“扑”或“博”。所谓“关扑”，换成现在的说法，即博彩，与“赌博”的英文单词gamble发音相近。元朝时，市井间关扑之风还很盛。我有点疑心gamble就是“关扑”的音译，可能由马可·波罗从中国带入欧洲。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

宋朝的店铺或商贩，很喜欢用关扑的游戏来吸引顾客。假如你是宋朝人，在市场上看中一样商品，比如一斤羊肉、一件衣裳，你可以按市价买下来，也可以跟店主商定用关扑的方式赌一把：只掏一点钱参与摇奖，比如100文钱的商品，你掏10文便可以获得一次关扑的机会，你若赢了，商品你拿走；若输了，10文钱归店家。这便是宋人所说的“关扑买卖”。

“扑卖盈市”

我们如果去翻阅宋代的笔记，北宋的《东京梦华录》也好，南宋《武林旧事》《梦粱录》也好，都会发现，宋朝民间非常流行关扑买卖。不过北宋与南宋的情况又有不同。北宋政府是禁赌的，《宋刑统》规定：“诸博戏赌财物者，各杖一百。”关扑也属于“博戏赌财物”之列，受到管制。只是老百姓太热衷于关扑，宋政府也就顺应民情，在重大节日放开赌禁。

开禁的节日包括春节，《东京梦华录》说，“正月一日年节，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因此，每至春节，开封府的大街小巷都有商贩关扑年货：“坊巷以食物、动使（日用品）、果实、柴炭之类，歌叫关扑。”一些热闹的商业街，更是“皆结彩棚，铺陈冠梳、珠翠、头面、衣着、花朵、领抹、靴鞋、玩好之类”，供人扑买。逛夜市的女性也喜欢跑到那里看人关扑：“向晚，贵家妇女纵赏关赌，入场观看。”元宵节也允许关扑财物，最繁华的东京宣德门外大街，都是关扑买卖的商贩与游人。年底的冬至佳节，也是“官放关扑”。

此外，每年三月初一至四月初八，宋朝政府都会准时开放皇家园林“金明池”与“玉林苑”，纵市民游玩。开放期间，皇家园林内也是可以关扑的。就像我们今天在城市公园中看到的热闹场景，宋代池苑内，到处都有商家用彩布围成临时店铺，“铺设珍玉、奇玩、匹帛、动使、茶酒器物”，吸引游人关扑。游园的市民，也都乐得掏一点钱去博博运气，中了奖则高高兴兴回家，“往往以竹竿挑挂终日关扑所得之物而归”[166]。

到了南宋时，原来的赌禁已经形同虚设，关扑买卖更是常见了。一位南宋人说：“关扑食物，法有禁。惟元正、冬至、寒食三节，开封府出榜放三日，……非如今常得关扑也。”[167]这“如今常得关扑”几个字，表明关扑买卖已深入南宋市民的日常生活。

杭州的夜市，一年四季都有关扑买卖，关扑的小商品包括各类小吃，如糖蜜糕、蜂糖饼、灌藕、炸藕、时新果子、像生花果、红边糍、猪胰胡饼、鱼鲜、猪羊蹄肉；各项小玩意，如细画绢扇、细色纸扇、新窑青器、螺钿玩物、打马象棋、杂彩球、琉璃炮灯、四时玩具；各种服饰，如销金裙、缎背心、缎小儿、销金帽儿、逍遥巾、狼头帽、小头巾、抹头子、花环钗朵、箧儿头、销金帽儿；还有各式家具，如螺钿交椅、时样漆器、细柳箱、诸般藤作、螺钿投鼓、螺钿鼓架。不要问我为什么晓得这么多商品名堂。这些名目都是从《梦粱录》与《繁胜录》抄下来的。

只要是商品，就可以摆出来扑卖。连女性也很喜欢到市场上“关扑香囊、画扇、涎花、珠佩”。宋人说杭州“扑卖盈市”，绝非虚言。[168]

宋朝女性爱美，喜欢往头上戴花；宋人也极追求生活情趣，喜欢在家里插束鲜花。鲜花都可以从市场上扑买。《梦粱录》说，杭州“四时有扑带朵花，亦有卖成窠时花、插瓶把花、柏桂、罗汉叶。春扑带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扑金灯花、茉莉、葵花、榴花、栀子花；秋则扑茉莉、兰花、木樨、秋茶花；冬则扑木春花、梅花、瑞香、兰花、水仙花、腊梅花。更有‘罗帛脱蜡像生四时小枝花朵’（用丝绸做成的假花），沿街市吟叫扑卖”。

西湖上还有专供市民与游客博彩的游船，叫作“关扑船”。《繁胜录》载，“西湖内画船布满，头尾相接，有若浮桥。头船、第二船、第三船、第四船、第五船、槛船、摇船、脚船、瓜皮船、小船自有五百余只”；“关扑船亦不少”。

转盘摇奖

宋人关扑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一种跟我们今天仍能见到的转盘摇奖差不多。据南宋人曾三异的《因话录》记载，杭州有些商贩就采用转盘摇奖的方式叫卖食品：京城卖糖的小商贩，制作了一个圆盘，大约三尺见方，上面画有“禽鱼器物之状数百枚，长不过半寸，阔如小指，甚小者只如两豆许。禽之有足，鞋之有带，弓之有弦，纤悉琐细，大略皆如此类”。又“以针作箭，而别以五色之羽”，招揽市民前来关扑。

想来关扑的顾客，只要掏一文钱，便可获得往圆盘射一箭的机会。射箭时，商贩会将圆盘转动起来，以增加射中的难度。如果顾客能够射中圆盘上画着的图案，便可以得到一份奖品。如果没有射中，则需要再掏一文钱，才可以重新旋盘射箭。《梦粱录》说，“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关扑各类小商品，其中“有白须老儿看亲箭闹盘卖糖”，说的也应该是转盘射箭的关扑买卖。看看，这是不是有点儿像今日商场为了促销而举行的“转盘中奖”活动呢？

生活在南宋末的学者周密，幼年时曾随父亲游京城，也亲眼见过转盘摇奖的关扑游戏。他在《癸辛杂识·故都戏事》记录说：杭州有一个叫王尹生的艺人，“善端视”，在市井上设了一个“大轮盘，径四五尺，画器物、花鸟、人物凡千余事”。他的玩法难度更高，“运轮如飞，俾客随意施箭”，而王尹生从旋转如飞的圆盘，能够一眼看出顾客“第一箭中某物，次中某物，次中某物”。待转盘停下来，一一验看，果然“与预定无少差”。如果他猜错，想来便算输了，要赔给顾客奖品。

顾客也可以掏钱让王尹生自己射箭，要求他必须射中圆盘上的某个图画：“命之以欲中某物，如花须、柳眼、鱼鬣、燕翅之类”，王尹生按其要求发箭。尽管“运轮如飞”，要射的目标又“极微藐”，但他居然“无不中之。其精妙入神如此”。周密后来就再也没有见过如此高技能的艺人了，“未见能传其技者”。

宋代还有一种关扑游戏，玩法与今天的转盘摇奖更加接近。知名的连环画家王弘力老人曾经画了一册《古代风俗百图》[169]，里面有一张图像描绘的就是这种关扑游戏。



王弘力《古代风俗百图》之宋人关扑图

王弘力先生出生于民国时期，他的图画符合宋朝的实际吗？我觉得是符合的。因为从传世

的宋画中，我们也找到了类似的转盘图像。南宋画师苏汉臣画有一幅《秋庭戏婴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图上有一个圆墩，圆墩上放着宋朝儿童玩耍的各样玩具，其中一个玩具就是转盘模型，叫作“人马转轮”。由于是玩具模型，所以尺寸较小，成人用于关扑的转盘应该比这大得多。



苏汉臣《秋庭戏婴图》局部



《秋庭戏婴图》上的“人马转轮”

从《秋庭戏婴图》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马转轮”由一个支架、一张转盘和一根人马造型的指针构成。转盘被划成若干个扇形，上面画了不同的图案。转盘可以拨动旋转，当它停下来时，上面的人马指针就会指向不同的图案，大概宋人就是以此来区分输赢的。只是因为找不到文献记载，具体的游戏规则已不可考。但可以肯定，既然画家将“人马转轮”作为一种儿童玩具画入“婴戏图”，想来这一关扑工具在宋朝的社会生活中是比较常见的。

掷钱币

不过宋代最常见的关扑方式是掷钱币。关扑工具非常简单，就是六枚铜钱，叫作“头钱”，掷在陶盆里，以铜钱的正背面定输赢。如果你是宋朝市民，只要身上有几枚铜钱，碰见门外有叫卖水果的小贩，便可以叫住他：卖水果的，停一停，扑一斤桔子。

话本小说中有一个挺有趣的“扑买黄柑”的故事：南宋时，道州人吴约寓居都城杭州，住在清河坊客店。“客店相对有一小宅院，门首挂着青帘，帘内常有个妇人立着，看街上人做买卖”。吴约“时时听得他娇声媚语，在里头说话。又有时露出双足在帘外来，一湾新笋，着实可观。只不曾见他面貌如何，心下惶惑不定，恨不得走过去，揎开帘子一看”。

一日，吴约正坐在门前，呆呆看着对门帘内，“忽有个经纪（商贩），挑着一篮永嘉黄柑子过门”，吴约叫住他，问道：“这柑子可要博的？”经纪道：“小人正待要博两文钱使使，官人作成则个。”吴约便掏出头钱，往下就扑。可是他“一边扑，一心牵挂着帘内那人”，心不在焉。所以总是扑输，“算一算输了一万钱”。这个吴约，花了一万文钱，却连一个黄柑也扑不到。[170]

那么这种掷钱币的关扑规则是怎样的呢？史料缺乏详细记载。不过我们倒是可以从元杂剧《燕青博鱼》看出个大概。《燕青博鱼》说的是“浪子”燕青被宋江赶下梁山，流落东京，为了生计，“问人借了些小本钱，贩买了些鲜鱼。时遇着三月三清明佳节，到同乐院博鱼”。一心想“凭着我六文家铜镘，博的是这三尺金鳞”。



明刻本《元曲选》“燕青博鱼”插图

在同乐院，恰好遇到一个叫燕和的好汉，要跟他关扑。燕青说道：“这鱼呵，重七斤八

斤，你若是博呵，要五纯六纯，着小人呵，也觅一文半文。”这个“纯”，就是宋代的关扑术语，指掷出来的铜钱图案要完全一致，“五纯”即五枚铜钱全部正面或背面朝上，“六纯”则六枚铜钱全部正面或背面朝上。

换言之，如果燕和掷出一个“五纯”，便可以赢得燕青贩卖的一部分鱼。要是掷出“六纯”，则全部的鱼他都可以拿走。但燕和如果掷不出“五纯”或“六纯”，则要白付钱给燕青。据《东京梦华录》，在燕青生活的北宋末，开封府的鱼价，“冬月，即黄河诸远处客鱼来，谓之‘车鱼’，每斤不上一百文”。一斤鱼按市价要100文钱左右，但如果关扑的话，掏数文钱便可以扑一次。

宋朝流行关扑之风，我觉得这是商业发达、社会开放、市民生活高度世俗化的体现。后世朱元璋以严刑酷法禁止民间博彩，明人周漫士《金陵琐事》载：“（明）太祖造逍遥楼，见人博弈者、养禽鸟者、游手游脚者，拘于楼上，使之‘逍遥’，尽皆饿死。”宋元时盛行的关扑买卖，自此消退，连“关扑”一词也退出了日常用语领域。

将春节过成万圣节

2015年万圣节那天，我刚好在上海做一个讲座，讲座的主题，是谈诸多我们以为在晚清才出现的近代性事物，其实早在宋代就已经有了。那天有一位朋友问：那宋朝有没有万圣节？我说：当然有了。宋朝的傩俗不就是万圣节么？

傩，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巫俗，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先民们以为人间的疾病、灾祸是邪灵作祟，因此会在特定的日子，戴上面具，举行隆重的大傩仪驱除邪祟恶鬼。按《周礼》的记载，周代已将大傩仪列入国家祭祀礼仪。

问题是，将大傩仪比附成万圣节是不是有点牛头不对马嘴呢？从人类学与民俗学的角度来看，这种比附并非牵强附会。巫傩并不仅仅存在于华夏民族的历史中，不同文明体都曾经出现过类似的原始宗教仪式。民俗学家发现，在希腊文明、奥地利“裴西特”民俗、印第安人习俗中，都有过傩俗，万圣节的历史渊源也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爱尔兰凯尔特原始部落的驱鬼习俗。

这些不同文明体的巫傩仪式具有高度的相似性。首先，驱傩的时间点都是在新旧年交替之际，如希腊傩仪在元月6日至7日举行，中国汉民族的大傩仪一般在腊日、除夕举行，西方社会以10月31日为万圣节，也是因为爱尔兰先民认为这一天是一年结束之日。其次，驱傩的仪式都要戴上怪兽或鬼怪的面具。最后，驱傩的目的都是吓走邪祟恶鬼。

那么中国古代的驱傩仪式是什么样子的呢？《后汉书·礼仪志》对汉代的宫廷大傩仪记述甚为详尽：大傩仪选在腊日的前一日举行，谓之“逐疫”。选一百二十名儿童为“侲子”，皆腰挂大鼓，手执鼓槌；又选一人扮成“方相氏”，身披熊皮，戴着四只眼睛的黄金面具，相貌凶恶；又有十二人头戴兽角，身披兽皮，扮成“甲作、胇胃、雄伯、腾简、揽诸、伯奇、强梁、祖明、委随、错断、穷奇、腾根”十二神兽。

然后方相氏率领十二神兽追逐邪灵恶鬼，一百二十名侲子一边擂鼓，一边大喊：“甲作食凶，胇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这咒语很是惊心动魄，警告邪灵如果不速速遁走，便会被肢解、吃掉。

可以看出来，这时候的傩还表现出相当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跟我们在电影上看到的原始部落驱邪仪式有点儿接近，跟万圣节却是差距很大，因为现在的万圣节，尽管还保留着披戴妖魔面具的习惯，但已经褪去了宗教色彩，完全世俗化、娱乐化，融入市民生活，不过是现代人的一场化装舞会式的狂欢而已。

既然如此，我们还可以说宋代的傩礼是万圣节么？可以。因为宋代的傩俗发生了一场跟今天万圣节一样的世俗化、娱乐化嬗变。

宋朝的万圣节

要了解宋代的傩俗，我们可以先来看一幅宋画——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南宋院画《大傩图》。此图画了十二名农民，身着奇装异服，头戴假面，手持各种道具，正在表演欢快的傩舞。



南宋《大傩图》

有一些学者认为《大傩图》名实不符，画的其实并不是大傩仪式，因为大傩的主题是“驱鬼逐疫”，“是与假想中的疫厉恶鬼进行一场殊死搏斗，因此傩祭诸神的面具一般都很凶恶狰狞，其舞蹈动作也多模拟追逐扑杀之状而呈雄健勇猛之态，气氛也是相当恐怖和紧张的”；而“《大傩图》中的人物虽也化了妆，面相却不狞恶。相反，他们的神态动作和气氛，都显现出一种诙谐幽默的生活情趣，看不出有任何驱赶逐杀疫鬼的含意”[171]。

然而，与“疫厉恶鬼进行殊死搏斗”只是宋代之前的古傩主题。宋朝的傩仪是不是也这么剑拔弩张呢？未必。我们来看《东京梦华录》对北宋末年宫廷大傩仪的描述：“至除日，禁中呈大傩仪，并用皇城亲事官、诸班直戴假面，绣画色衣，执金枪龙旗；教坊使孟景初身品魁伟，贯全副金镀铜甲，装将军。用镇殿将军二人，亦介胄，装门神。教坊南河炭丑恶魁肥，装判官，又装钟馗小妹、土地、灶神之类，共千余人，自禁中‘驱祟’，出南薰门外转龙弯，谓之‘埋祟’而罢。”

《梦粱录》对南宋初期宫廷大傩仪的描述也差不多：“禁中除夜呈大驱傩仪，并系皇城事，诸班直戴面具，着绣画杂色衣装，手执金枪、银戟、画木刀剑、五色龙凤、五色旗帜，以教乐所伶工装将军、符使、判官、钟馗、六丁、六甲、神兵、五方鬼使、灶君、土地、门神、

户尉等神，自禁中动鼓吹，驱祟出东华门外，转龙池湾，谓之‘埋祟’而散。”

可以看出，跟《后汉书·礼仪志》记载的汉代宫廷大傩仪相比，宋代的官方傩礼出现了显著变化：扮相凶恶狰狞的方相氏与十二神兽消失了，恶狠狠的咒语也不见了，改由教坊伶人戴面具扮演钟馗、小妹等更为生活化的神灵，鼓吹着乐器，欢欢乐乐表演一番。

换言之，傩的原始宗教色彩已经淡化，而娱乐性却越发显示出来。以至后来的清代学者提出，“观《东京梦华录》所言，大抵杂以委巷鄙俚之说，盖唐时犹以为国家之典礼，至宋则直以戏视之，而古意益微矣”[172]。对宋代大傩仪式的娱乐化趋势很不以为然。

至于宋代的民间傩俗，由于不受礼教的约束，娱乐化与世俗化的倾向就更为明显了。朱熹注释《论语》“乡人傩”时说，“傩虽古礼，而近于戏”。一个“戏”字，概括出宋朝乡傩的突出特征与内在精神。沿着娱乐化与世俗化方向演变的宋代傩俗，也就越来越像今天的万圣节。

南宋有一首《观傩》诗，其中几句描述道：“夜叉蓬头铁骨朵，赭衣蓝面眼迸火。魑魆罔象初偋伶，跪羊立豕相嚘嘤。红裳姹女掩蕉扇，绿绶髯翁握蒲剑。”说的正是宋朝的民间傩戏：人们戴着妖魔鬼怪的面具，纷纷出动，有眼睛欲喷火的夜叉，有跪着哭泣的羊面鬼，有站着的猪面鬼，有手执芭蕉扇的女鬼，有握蒲剑的老翁。如果将历史背景架空，用这些诗句来形容今天万圣节“群魔起舞”的狂欢，也是挺精准的嘛。

当然，这不过是“形似”。下面我们再来看“神似”的地方。

《东京梦华录》载汴京的傩俗：“自入此月（十二日），即有贫者三数人为一火，装妇人神鬼，敲锣击鼓，巡门乞钱，俗呼为‘打夜胡’，亦驱祟之道也。”《梦粱录》亦载杭州傩俗：“自此入月（腊月），街市有贫丐者，三五人为一队，装神鬼、判官、钟馗、小妹等形，敲锣击鼓，沿门乞钱，俗呼为‘打夜胡’，亦驱傩之意也。”陈元靓《岁时广记》也载：“除日，作面具，或作鬼神，或作儿女形，或施于门楣，驱傩者以蔽其面，或小儿以为戏。”——你看，宋朝城市中的傩俗，跟今日万圣节之夜，孩子们戴着面具逐门讨要糖果或互相嬉闹的西方民俗多么相似。

显然，当历史发展至宋代时，由于社会生活的世俗化、城市化与商业化，古老的傩俗开始跟商品社会、城市生活相融合，演变成一种高度世俗化的市民娱乐方式。由于宋代的民间傩仪一般都是在腊日或除夕举行，说宋人将春节过成万圣节，似乎也并无大不妥。

了解了傩俗在宋代的嬗变之后，我不觉得《大傩图》有什么“名实不符”，也许宋人的傩本来就是这么欢乐、诙谐。

傩面具与儿童

更能体现宋代傩仪世俗化嬗变的表现，是傩面具的玩具化。

我们知道，傩仪的特征是佩戴面具。为什么不同文明体的巫傩仪式都以面目狰狞可怕的面具作为重要道具呢？这很可能是在先民的观念中，面具被认为具有某种神秘的力量，当人戴上面具，便获得了这种可以驱逐邪祟的神秘力量。宋代的官方大傩仪也好，民间乡傩仪也好，都要戴着面具驱祟。

傩面目的制作，又以广南西路的桂林府最为精良，周去非《岭外代答》记载，“桂林傩队，自承平时名闻京师，曰静江诸军傩。而所在坊巷村落，又自有百姓傩。严身之具甚饰，进退言语，咸有可观，视中州装，队仗似优也。推其所以然，盖桂人善制戏面，佳者一值万钱，他州贵之。如此，宜其闻也”。陆游《老学庵笔记》也称：“政和中，大傩，下桂府进面具，比进到，称‘一副’。初讶其少，乃是以八百枚为一副，老少妍陋，无一相似者，乃大惊。至今桂府作此者，皆致富，天下及外夷皆不能及。”

这两条史料其实还透露出一条信息：宋人的傩面具，已摆脱了原始巫傩面具的狰狞，变成跟“戏面”差不多的寻常面目，“老少妍陋”俱全。这也说明了宋人可能已经不再视傩面具为神秘之物。

我们又知道，现在的万圣节以小朋友玩得最欢。宋代的傩戏同样深受儿童的喜爱，每当除夕，乡傩现身之时，儿童总是追逐着观看。苏轼一首“除夕”诗写道：“爆竹惊邻鬼，驱傩逐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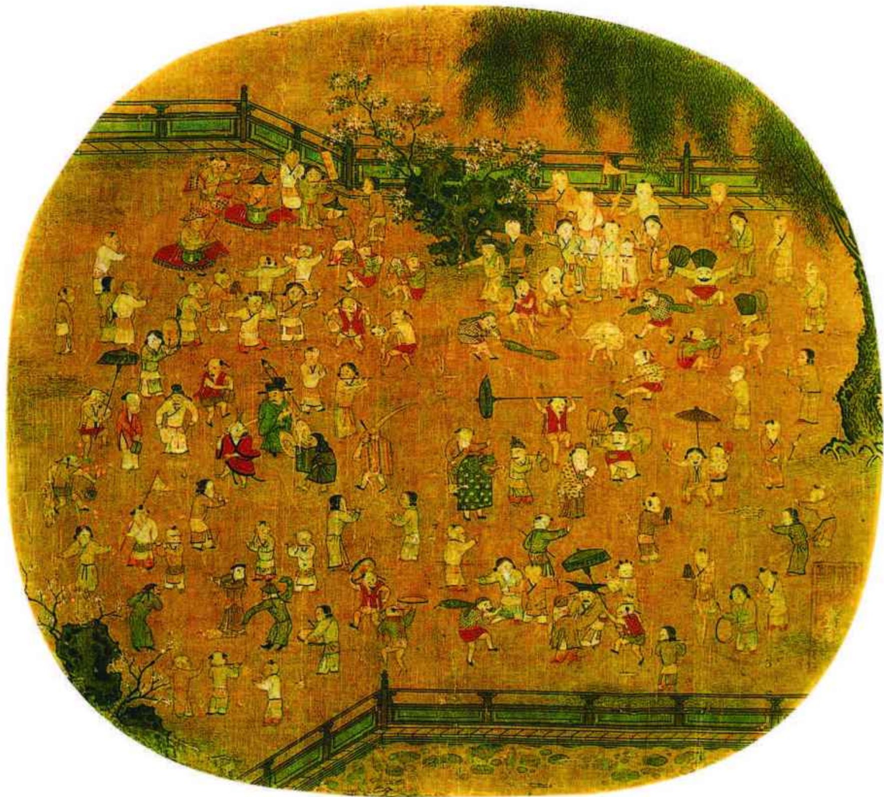
儿。”陆游亦有一首“岁暮”诗说：“太息儿童痴过我，乡傩虽陋亦争看。”

不但如此，傩面具还成为儿童玩具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儿童学着大人的驱傩仪式，戴起傩面目嘻闹、玩耍。宋笔记小说《夷坚志》中有一个小故事说：“德兴县上乡建村居民程氏，累世以弋猎为业，家业颇丰。因输租入郡，适逢尘市有摇小鼓而售戏面具者，买六枚以归，分与诸小孙。诸孙喜，正各戴之，群戏堂下。”前面所引的《岁时广记》也说，除夕之日，都人会购买玩具，给“小儿以为戏”。这跟今日孩子过万圣节，没什么两样。

在宋人“婴戏图”中，也很容易找到儿童戴着傩面目玩驱傩游戏的画面，如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的南宋佚名《荷亭儿戏图》、克利夫兰美术馆藏的南宋佚名《百子图》，都描绘了儿童戴着傩面具玩耍的图景。其中《百子图》绘出的傩戏场面尤其浩大，活脱脱就是一场万圣节儿童狂欢。显然，成为儿童玩物的傩面具，已经彻底褪去了原始宗教道具的神秘属性。



南宋《荷亭儿戏图》



南宋《百子图》

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幅宋画《五瑞图》（传苏汉臣绘），描绘的也是宋朝儿童模仿大傩仪的情景。据收藏方台北故宫博物院的介绍，图中五名孩子分别装扮成小鬼（中间涂脸者）、判官（穿红衣者）、药师（挂葫芦者）、雷神（摇拨浪鼓者）和钟馗（黑脸者），“四个捉鬼大师，正卖力跳着驱鬼的舞步，希望快快赶走这个凶神恶煞（小鬼）”[173]。然而，从画面看，这驱鬼的场面全无半点古傩仪的恐怖与紧张气息，而是跟《大傩图》一样“显现出一种诙谐幽默的生活情趣”[174]。这并不奇怪，因为宋代时，傩仪已经演变成孩子们嬉玩的游戏，就如今天的孩子过万圣节。



传苏汉臣《五瑞图》局部

不过，宋代出现的傩仪的世俗化趋势，在明清时似乎又发生了逆转。从一首描述明朝宫傩的宫词“黄金四目植鸡翘；执戈侲子空驰骤”[175]来看，明代的官方大傩仪又恢复了面目狰狞的“方相氏”，复古意味比较明显。

另外，在商业与文化比较发达的城市，世俗化的民间傩礼也渐渐衰微，转而传播到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山区，跟当地巫文化相结合，倒也深深扎根下来。但在这个过程中，傩祭仪式出现再度宗教化、神秘化的变异，傩面具重获神秘力量，并发展出一套禁忌，比如禁止女人触摸傩面具，更不准妇女佩戴傩面具。尽管许多地方的傩仪都加入了戏剧表演因素，使得整个傩祭仪式更具观赏性。但这种观赏性跟宋代傩礼的世俗化与娱乐化是两回事。

人类社会不同文明体的巫傩文化大概沿着两个方向演化，一个方向就是世俗化、娱乐化，融入商业社会与城市生活，最终成为一种完全摆脱了宗教内涵的世俗性节日，以今天的万圣节为典型。但我想指出，这个方向的演化在宋代已经出现。另一个方向是继续保留浓烈的神秘色彩，作为一种民间宗教仪式扎根于乡土，但在社会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这个方向的尽头恐怕就是博物馆，最终成了只具有民俗学与民间艺术史意义的一个标本。

宋朝流行女厨师

厨娘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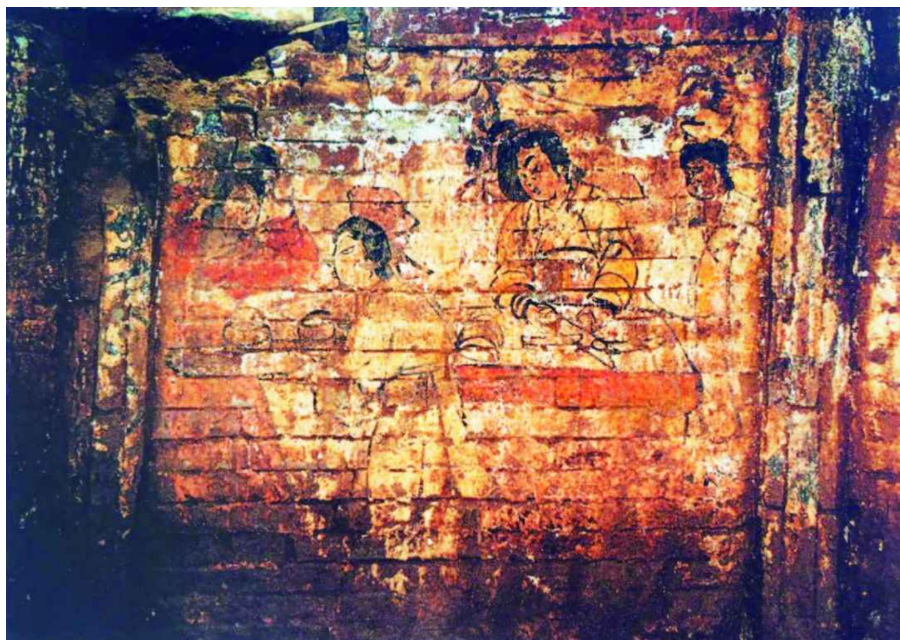
不知现在的饮食界，是女厨师居多还是男厨师居多，不过我知道，在唐宋时代，流行的是女厨师，不但皇宫中有“尚食娘子”，大富大贵之家亦以聘请女厨师烧菜为时尚，市井中经营私房菜的饭店，也颇多手艺高超的厨娘。

相传北宋末宰相蔡京家有“厨婢数百人，庖子亦十五人”；南宋初宫廷中也有一位女御厨，“乃上皇（宋孝宗）藩邸人，敏于给侍，每上食，则就案所治脯修，多如上意，宫中呼为‘尚食刘娘子’，乐祸而喜暴人之私”[176]。这位女御厨的厨艺不可挑剔，不过人品却不怎么样，是一个“喜暴人之私”的长舌妇。杭州民间最著名的大厨中，也有女厨师，如宋五嫂：“宋五嫂者，汴酒家妇，善作鱼羹，至是侨寓苏堤，光尧（高宗）召见之，询旧，凄然，令进鱼羹。人竞市之，遂成富媪”[177]。

出土的宋墓壁画与雕砖文物也可证明宋代盛行女厨师的社会风气。宋朝墓画有不少以备宴为题材的图画，图中那些在厨房里操刀的，多是厨娘，而不是男性厨子。河南登封黑山沟北宋墓出土的壁画中，有一幅《备宴图》，画了两位厨娘在准备宴席。郑州新密下庄河宋墓壁画《庖厨图》，画的也是女厨师备宴的忙碌情景。湖北襄阳檀溪南宋墓发现的《备宴庖厨图》（襄阳博物馆藏），也是描绘大户人家的一群厨娘正在做菜。尤其生动的一幅宋墓壁画是登封高村出土的《烙饼图》（洛阳古墓博物馆藏），画上三名厨娘在做烙馍。



登封黑山沟宋墓壁画《备宴图》



郑州下庄河宋墓壁画《庖厨图》



襄阳檀溪南宋墓画《备宴庖厨图》



登封高村宋墓壁画《烙饼图》

洛阳关林宋墓曾出土一块宋代雕砖（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藏），上面雕刻了三名站在桌子后面做菜备宴的厨娘，其中两位厨娘正在将酒瓮中的酒倒入温酒器；另一位厨娘在料理锅里的食物。她们身边的方桌上，摆满了盘、碗、杯、盏、酒壶、温酒器等餐具。桌子前面还有一名侍女模样的助手，捧着一个盖了荷叶的器皿；另一名侍女正准备往宴席送菜，却又回头想吩咐什么。看来一场丰盛的酒宴即将开始。

无独有偶，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几块河南偃师酒流沟宋墓雕砖，砖上刻画的也是几名厨娘备餐的图案。厨娘衣裙讲究，系有佩饰，梳着高高的发髻，透出一种既雍容华贵又精明干练的气质。

仔细看这厨娘砖刻拓片，四位厨娘看样子正在准备一场家庭宴席。左边那位厨娘在下厨之前，要先一丝不苟地整理好发髻与首饰，可见宋代厨娘特注意形象；还有一位厨娘微微低首，正用心烹茶（右二），宋朝的茶艺极其繁复，可不是一般家庭主妇就能掌握的；另一位在涤器（右一）。

那位正挽起衣袖的厨娘，大概是主厨吧，正准备做家宴的主菜——斫鲙（亦作“斫脍”）。那案上几条活鱼，便是斫鲙的食材。宋人所说的鲙，指生鱼片、生肉片，斫鲙即将生鱼切成薄片，食用时蘸葱丝与芥末酱生吃即可，跟我们现在吃日本刺身差不多。

宋代时候，名流圈很流行斫鲙，以刺身为人间美味。宋笔记《侯鲭录》收录了一份当时最美味的饮食名单，其中之一便是“吴人鲙松江之鲈”。北宋梅尧臣家有一厨娘，善斫鲙，朋友均“以为珍味”，欧阳修、刘原父诸人“每思食脍，必提鱼往过”梅尧臣家。南宋陆游诗“斫鲙捣齑香满屋，雨窗唤起醉中眠”，所咏叹也是斫鲙佐酒的美味。



洛阳关林宋墓备宴砖刻



偃师酒流沟宋墓厨娘砖刻拓片

古人认为，一名高明的厨师，斫鲙之时，应“操刀响捷，若合节奏”；切出来的鱼片，要“縠薄丝缕，轻可吹起”[178]。苏东坡的诗句“运肘风生看斫脍，随刀雪落惊飞缕”，便是形容这种高超的斫鲙技艺。只看拓片似乎还不够，不妨将酒流沟宋墓的斫鲙厨娘砖刻找出来，以便我们更加真切地观察厨娘斫鲙的风姿。你看她那抬臂挽袖、胸有成竹的样子，想来应该身手不凡。

由于厨娘年轻漂亮，手艺又好，可谓才色俱佳，因此很是吃香，富贵之家都喜欢聘请年轻厨娘做菜；民间许多人家也特别注意培养女孩子的厨艺，以图女儿能被富贵之家相中，聘为厨娘。唐朝时，“岭南无问贫富之家，教女不以针缕绩纺为功，但躬庖厨，勤刀几而已。善醯盐菹鲊者，得为大好女矣。斯岂遐裔之天性欤！故俚民争婚聘者，相与语曰：我女裁袍补袄，即灼然不会；若修治水蛇黄鳝，即一条必胜一条矣”[179]。岭南人家的女孩子，多不善女工，但做菜的手艺可不一般。

宋代时，杭州一带甚至出现了“重女轻男”的风气：“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甫长成，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为什么会“重女轻男”？因为女孩子如果从小训练她的才艺，长大后便可凭着一技之长，被富贵人家聘请为“针线人”（相当于私人高级定制服装设计师）、“杂剧人”（女艺人）、“拆洗人”、“厨娘”，等等。其中“厨娘最为下色，然非极富家不可用”。但即使是“最为下色”的厨娘，也是色艺俱佳，气质不凡，身价不菲，绝不是寻常人家所能聘请得起的。[180]



斫鲙厨娘画像砖

厨娘故事

宋朝厨娘的气度与厨艺到底牛成什么样子呢？我举个例子吧。北宋有一位叫作梵正的尼姑，厨艺好得不得了：“比丘尼梵正，庖制精巧，用炸、脍、脯、腌、酱、瓜、蔬、黄、赤杂色，斗成景物，若坐及二十人，则人装一景，合成《辋川图》小样。”[181]意思是说，梵正能够以瓜、蔬等素食材，运用炸、脍、脯、腌、酱等烹饪手法，按照食材、佐料的色泽，拼成山川流水、亭台楼榭等景物。假如一桌坐20人，每位食客面前，居然各设一景，将一桌菜合起来，就是微缩版的王维《辋川图》。



王维《辋川图》摹本

王维的《辋川图》已佚失，不过有摹本传世。不妨来看看《辋川图》摹本（日本圣福寺藏），然后我们将它脑补成一桌菜。

再讲一个更生动的厨娘故事，这故事出自南宋人廖莹中的笔记《江行杂录》。大约宋理宗宝祐年间，有位太守告假在家，因为家中“饮馔粗率”，便想起以前某次参加官宴，“庖膳出京都厨娘，调羹极可口”，于是念念不忘。恰恰有朋友前往杭州，太守便托他在京都物色一位厨娘，只要手艺好，“费不屑较”。

未久，朋友来信，说厨娘找到了，是一名二十余岁的妙龄少女，“有容艺，能书算”。几天后，这厨娘也到了，却在距城五里的地方停下来，遣脚夫送来一封告帖，字写得很是端正清雅，措辞也极礼貌委婉，先谦卑地自称：“庆幸，即日伏侍左右”；末尾则写道：“乞以四轿接取，庶成体面”，意思是说，请大人派专车相迎，这样才不致损了大人的面子。太守不敢怠慢，派了一顶轿子前往迎接，“及入门，容止循雅，翠袄红裙，参视左右，乃退”。太守见她形容举止落落大方，知书识礼，气质优雅，很是满意。

过了几日，太守准备请几位朋友来家里吃顿饭。厨娘力请由她试厨。太守说，明日不是大宴，不用太铺张，做几道家常小菜就可。厨娘说，晓得，我先给大人拟一份菜谱。当下取来笔墨纸砚，写下菜谱及所用食材：“羊头签”五份，各用羊头十个；“葱齑”五碟，合用青葱五十斤……

“羊头签”是流行于宋朝的“签菜”，可不是今天的牙签羊肉，而是羊肉卷——用猪网油将羊头肉卷起来，热油炸得焦黄，大笊篱捞出，便是极美味的“羊头签”。但这厨娘做五份“羊头签”，所用食材却需要十个羊头。而作为配菜的五碟“葱齑”，竟需青葱五十斤。这也太不合常理了吧。太守心中疑惑，但因厨娘初来乍到，不便点破，便让厨娘且去办理。同时派人暗暗监视厨娘到底怎么做菜。

次日，厨娘从带来的行奁中取出全套厨具：锅、铫、盆、杓、汤盘，一应俱全，“皆黄白所为”，啥意思？都是金银器做成。至于“刀砧杂器，亦一一精致”，看得旁观者都啧然惊叹。厨娘挽起袖子，穿上围裙，据坐胡床，开始切羊肉，但见她“方正惯熟，条理精通，真有运斤成风之势”。果然是身怀绝技。

但这厨娘出手也太铺张浪费，一个羊头，只“剔留脸肉”，其他部位全掷地上，弃之不用。帮厨的伙计问她这是为什么。厨娘说，按我们顶级厨娘的厨房标准，一个羊头就只有两块脸肉可做“羊头签”。其他部位的肉，“非贵人所食矣”！只有味蕾未开发过的人才吃。大伙听得暗暗心惊，心道，幸亏那扬州炒饭、沙县小吃的标准不是厨娘所订，否则，谁都吃不起。有些伙计又觉得羊头就这么丢了也挺可惜，便从地上拾起来，准备带回去炖着吃。厨娘取笑他们：“汝辈真狗子也！”大伙心里很生气，却“无语以答”，被厨娘的气势镇住了。

剔好羊头肉，厨娘又动手切葱——所有的葱“悉去须叶”，根据碟子的大小，切成葱段。然后，将葱段外面的叶子全部剥掉，只“取心条之细似韭之黄者”（怪不得要用掉五十斤葱），用酒与醋浸渍，作为凉菜上席。其他的菜式，也均“馨香脆美，济楚细腻”。

晚宴上，太守宴请的客人吃得直咂舌头，“俱各相顾称好”，说这厨娘到底是从哪儿聘请的啊，做的菜这么美味，可以拍成《舌尖上的大宋》了。太守也觉得倍儿有面子。

撤席之后，厨娘整襟上前拜谢太守：“此日试厨，幸中各意，后须照例支犒。”意思是请太守赏钱，说这是她们厨娘界的例规。太守叫人去检索照例赏赐的标准。厨娘说：“这哪用得着检例？”从囊中掏出几幅纸片，说道：“这是我以前在某官处主厨时所得的赏赐清单。”太守接过，见上面所记赏赐数目，通常都是二三百贯。

太守不愿意被别人比下来，只好破费赏了厨娘一大笔钱。过了两个月，太守找了个理由，将那厨娘送走了。私下里，太守跟朋友说，“吾辈力薄，此等厨娘不宜常用！”如此“高大上”的厨娘，若非大富大贵之家，哪里用得起。

宋朝这种顶级厨娘的手艺，我们今天是品尝不到了。不过，南宋吴中有一位吴姓厨娘，留下一本《吴氏中馈录》，里面记录了多种宋朝名菜的烹饪手法，我摘录几条，你要是有兴趣，不妨试做来吃，虽然比不上高标准的“羊头签”，但也绝不差于扬州炒饭：

【洗手蟹】用生蟹剁碎，以麻油先熬熟，冷，并草果、茴香、砂仁、花椒末，水姜、胡椒俱为末，再加葱、盐、醋，共十味入蟹内拌匀，即时可食。

【炉焙鸡】用鸡一只，水煮八分熟，剁作小块。锅内放油少许，烧热，放鸡在内略炒，以锭子或碗盖定，烧及热，醋、酒相半，入盐少许，烹之。候干，再烹。如此数次，候十分酥熟，取用。

【风干鱼】用青鱼、鲤鱼，破去肠胃，每斤用盐四五钱，腌七日，取起，洗净拭干。腮下切一刀，将川椒、茴香加炒盐擦入腮内并腹里，外以纸包裹，外用麻皮扎成一个，挂于当风之处。腹内入料多些，方妙。

宋朝女性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吗？

许多人都相信：大唐是一个开放的时代，所以女性的服装华丽、奔放、性感——这个印象大概来自《满城尽带黄金甲》《武媚娘传奇》之类的影视作品，而入宋之后，由于程朱理学的兴起，个人的自由受到束缚，女性的服饰风格开始变得拘谨、呆板。甚至还有人演绎说："宋朝服饰保守，穿着也较麻烦，层层叠叠，像包粽子似的把美丽的女人包裹起来。也许是宋朝人的思想太狭隘，生怕自己的老婆被别的居心不良的男人偷瞧了去，所以一改唐朝大胆前卫的作风，用服饰将女人包裹了起来。"

每当看到这样的说法，我就有点忍俊不禁。网友这么想当然也就罢了，一些研究者也持类似的看法，就很不应该了。

20世纪60年代，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对，就是那个写《大唐狄公案》的荷兰小说家）出版了一本《中国古代房内考》，里面比较了唐宋女性服饰的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唐朝）女子的脖子是裸露的，大部分胸部也常常裸露在外。尤其是舞女更是如此。……显然唐代的中国人并不反对袒露颈部和胸部。可是在宋代和宋以后，胸部和颈部都先是用衣衫的上缘遮盖起来，后是用内衣高而紧的领子遮盖起来。直到今天（指20世纪60年代），高领仍是中国女装的一个显著特点。"[182]高罗佩毕竟是外国人，也许写作时未能接触到更多的宋代绘画，因而才得出宋代女性的"胸部和颈部都遮盖起来"的结论。

其实很多宋画都可以说明高罗佩之论未免有些目食耳视。

"内衣外穿"在宋人中很常见

这几年我接触了一些宋代风俗画，图像史料上的宋朝女性装束，比文献记录更直观、更真切地向我们展示了宋代女子的服装审美风格。南宋刘松年的《茗园赌市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有一名提茶瓶市井女子，你看她的着装，内衣外穿，酥胸微露，哪里有半点裹得严严实实的样子？



刘松年《茗园赌市图》局部

有人或许要问了，做小生意的市井女子为了招徕顾客才穿得这么暴露吧？就如现在台湾的“槟榔西施”之类。那好，来看其他的宋画——南宋梁楷的《八高僧故事图卷》（上海博物馆藏）中，有一名汲水的女子，着装性感大方，可以看到她的红色内衣与半个丰满的胸脯。梁楷的另一幅作品《蚕织图卷》（黑龙江省博物馆藏），画中的普通家庭妇女，穿的也都是低胸的上装，露出贴身的内衣。



梁楷《八高僧故事图卷》局部



梁楷《蚕织图卷》局部

即便是宋人笔下的道姑，也不是“像包粽子似的”将自己的身体包起来。北宋何充《摹卢媚娘像》（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上的道姑卢媚娘，身穿的是对襟低领道袍，里面的抹胸略略显露了出来。虽然卢媚娘是唐人，但宋人笔下的卢媚娘形象，透露的应该是宋代的道姑服装信息。还有，南宋张思恭《猴侍水星神图》（美国波士顿艺术博物馆藏）、北宋武宗元《朝元仙仗图卷》（美国私人藏）上的女神，分明也都是低胸装，显然在宋人的观念中，并不认为低胸装会亵渎了神仙。



左：何充《摹卢媚娘像》



右：张思恭《猴侍水星神图》



武宗元《朝元仙仗图卷》局部

而在引领女性审美潮流的宋朝上流社会，女子“内衣外穿”就更是时尚了。这一点可以从宋词中看出来。北宋诗人赵令畤有一首《蝶恋花》小词，描写了一位娇羞的贵家闺中少女：“锦额重帘深几许。绣履弯弯，未省离朱户。强出娇羞都不语，绛绡频掩酥胸素，黛浅愁红妆淡伫。”请注意“绛绡频掩酥胸素”这一句，是说那位少女穿着素雅的丝质抹胸。

还有一位诗人北宋毛滂，听歌妓弹唱琵琶曲，也写了一首《蝶恋花》：“闻说君家传窈窕。秀色天真，更夺丹青妙。细意端相都总好，春愁春媚生颦笑，琼玉胸前金凤小。”这句“琼玉胸前金凤小”，是说歌妓穿的抹胸绣着小小的金凤图案。

这些香艳小词描写的抹胸，就是宋朝女性的贴身内衣。宋人对抹胸极讲究，从出土的文物看，抹胸材质多为罗、绢、纱；从传世的宋代图像看，抹胸颜色多为鲜红、粉红、橙色；抹胸上面往往还绣有花朵、鸳鸯等装饰图案。北宋大理学家程颐的伯祖母有一件“珠子装抹胸，卖得十三千”[183]，值十三贯钱，相当于今天六七千元。内衣这么讲求美观，自然是为了在众人眼里显得大方得体、漂亮动人。诗人毛滂为什么能够知道弹琵琶的歌妓穿着绣了金凤图饰的内衣？无非因为，按宋朝社会的时尚，女子内衣是可以露出来的。

南宋初诗人陈克也写诗描绘了一件绘有山水图画的抹胸：“曹郎富天巧，发思绮纨间。规模宝月团，浅淡分眉山。丹青缀锦树，金碧罗烟鬟。炉峰香自涌，楚云杳难攀。”这件女性内衣出自当时的“服装设计师”曹中甫（诗中“曹郎”）之手，制作非常精美。值得注意的是，陈克此诗的题目《谢曹中甫惠著色山水抹胸》，以及诗的下半部分：“我家老孟光，刻画非妖娴。绣凤褐颠倒，锦鲸弃榛菅。”原来，曹中甫做了一件抹胸，作为礼物送给陈克的妻子，陈克写诗致谢。可见宋人观念之豁达。

“抹胸＋褙子”是宋人的典型装束

对宋朝女性来说，“抹胸＋褙子”是最典型的装束。褙子，有时候也写成“背子”，为宋代最时兴的上衣款式，直领对襟，两腋开衩，衣裾短者及腰，长者过膝。宋朝女性习惯上身穿一件抹胸，外套上一件褙子，双襟自然垂下，不系带，不扣纽，任其敞开，因此，胸间内衣也略为外露。如果是胸部丰满的女性，自然会显露出诱人的“事业线”。

从宋朝风俗画所透露出来的信息来看，几乎所有社会阶层的宋朝女性都流行着“抹胸＋褙子”的服装款式。我们看南宋萧照《中兴瑞应图》（保利艺术博物馆藏）上的宋廷嫔妃与宫女，都是上身着一件抹胸，外面套一件褙子，前襟敞开，颈部与上胸是敞露出来的。



萧照《中兴瑞应图》局部

南宋刘宗古的《瑶台步月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南宋末钱选的《招凉仕女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都是宋朝的大家闺秀，上层社会的女性，她们的着装也是“抹胸＋褙子”。



刘宗古《瑶台步月图》局部



钱选《招凉仕女图》

出自南宋佚名画家之手的《歌乐图卷》（上海博物馆藏），描绘了一群宋朝宫廷乐伎正在彩排乐器演奏的情景，图中乐伎均着淡雅的抹胸，外套一件红色的褙子。还有一幅宋代无名氏的《杂剧人物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的是市井瓦舍中的女艺人，她们也是“抹胸＋褙子”的装束。



南宋《歌乐图卷》



宋《杂剧人物图》

宋人佚名的《蕉荫击球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了一位年轻的母亲在庭院里陪孩子玩击球游戏，她身上穿的也是褙子。南宋画师李嵩绘有一幅《骷髅幻戏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图中一位平民少妇正在哺乳，可以看出来，她的上装是一件低胸的抹胸，外面再套了一件敞开的褙子。



宋《蕉荫击球图》局部



李嵩《骷髅幻戏图》

这些宋朝图像史料告诉我们，从皇家成员、宫女、大家闺秀，到宫廷乐伎、市井伶人、平民女性，几乎在所有的社会阶层中，都可以看到“抹胸＋褙子”的典型装束，“内衣外穿”的款式寻常可见。

即便不是“抹胸＋褙子”，穿襦裙的宋朝女子也能恰到好处地展示性感。大家如果有兴趣，不妨去找找南宋李嵩的《观灯图》、《听阮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以及宋人画《女孝经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那画中的文艺女青年与宫中后妃，都穿着低领口的交领襦裙，略露胸膛，虽不及唐人奔放，却比唐人优雅。



南宋《女孝经图卷》局部

文献的记载也证明了“抹胸＋褙子”在宋朝女性群体中的普及性。宋人自己是这么说的：宣和之季，京师中，“妇人便服不施衿纽，束身短制，谓之‘不制衿’。始自宫掖，未几而通国皆服之”[184]。这种敞露内衣的“不制衿”款式，其实就是褙子，从北宋末至南宋，风行于天下，“通国皆服之”。

据《宋史·舆服志》载，乾道年间朝廷定后妃常服：“大袖生色领，长裙，霞帔，玉坠子，背子，生色领，皆用绛色，盖与臣下无异。”《武林旧事》记录有宋朝公主出嫁时要准备的嫁妆：“诣后殿西廊观看公主房奁：真珠九翚四凤冠，褕翟衣一副，真珠玉佩一副，金革带一条，玉龙冠，绶玉环，北珠冠花篦环，七宝冠花篦环，真珠大衣、背子，真珠翠领四时衣服。”这里面都有“背子”。

《东京梦华录》则载，宋朝的媒人分为数等，“上等戴盖头，着紫背子，说官亲宫院恩泽；中等戴冠子，黄包髻，背子，或只系裙，手把青凉伞儿，皆两人同行”。媒人的装束也是身穿褙子。《繁胜录》亦载，杭州的酒库请歌妓做广告，“选像生有颜色者三四十人，戴冠子花朵，着艳色衫子；稍年高者，都着红背子、特髻”。这里的“像生有颜色”是容貌漂亮的意思。为官营酒库做广告代言人的漂亮歌妓也是身着红色褙子。

褙子还是宋朝女性的礼服，南宋朱子立“家礼”，定“妇人（礼服）则假髻，大衣长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众妾假髻、背子”[185]。换言之，一位宋朝女性穿着抹胸，套上一件微微敞开的褙子，是可以出来见客人的。在炎热的夏天，女性的褙子往往是半透明的薄纱罗，双肩、背部与小半个胸脯在朦胧的罗衫下隐约可见，更是性感迷人。

结合宋朝图像史料，我们可以发现，宋朝女子的身材不如唐人丰腴，多如当今的时装模特，以纤瘦为美；她们的服饰也不如唐人华丽夸饰，但绝对不是拘谨、呆板。以我观察宋画的感受，宋朝大家闺秀的衣着打扮，可谓素雅中透出小性感；市井女子的装束，质朴却不乏野性。按学者孟晖《中原女子服饰史稿》的考证，“内衣外穿，袒露颈、胸，实在是有宋一代的平常风气，虽然其裸露程度较之前代有所收敛”。显然在宋朝那个时代，人们并不觉得女子微露“事业线”是一件很羞耻的事。

余话

如此说来，所谓“宋朝服饰保守，穿着也较麻烦，层层叠叠，像包粽子似的把美丽的女人包裹起来”无疑便是无稽之谈了，也是不肯下考据功夫的想当然，是心中预设了一个“唐朝开放、宋朝保守”的立场，再推出宋人服饰风格“拘谨、呆板”的结论。

不过，若是说一个社会的开放度，可以从女子的服装体现出来，倒是有几分道理。宋朝女性服装的典雅、性感风格，恰恰便是宋代社会自由度与开放性较高的表现。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妨将中国历史上女性颈部至胸脯上半部的裸露程度，视为社会自由度的一个风向标。唐代宫廷女性的妆扮最为性感奔放，礼教对于宫廷女性的束缚也最为松懈，乃至皇室贵族盛行乱伦荒淫不德之风，朱熹对唐室风气便颇有微词："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186]后人以"脏唐"相称，不全然是诬蔑之词。相比之下，我觉得宋朝女性的裸露程度才恰到好处，既展现出女性的性感，又不似唐人放浪。

入元之后，随着立领的兴起，女性的低领装束便开始越来越少见了。故宫南薰殿旧藏中有历朝帝后画像，我从中随机挑出宋、元、明、清皇后画像各一幅，放在一起略为比较，马上我们便可以发现，宋朝皇后的礼服（翟衣）是低领的，元、明、清三朝的皇后礼服则为高领，将脖子包裹得严严实实。前引荷兰汉学家高罗佩的论断，如果用来形容宋代之后的女性服装风格，倒是准确的。









南薰殿旧藏宋元明清皇帝后画像

这大概也是宋代之后，礼教束缚与国家控制趋严、社会自由度与开放性降低的折射。风格拘谨的女性服装在清代最为常见，这个印象在我们观看清代仕女图时会觉得特别深刻。清人崔錯画有一幅《李清照像》（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画的虽为宋朝女性，但其服饰则是典型的清代高领对襟款式，整个人物形象看起来确实非常拘谨、呆板。但你如果以为宋朝那位“轻解罗裳，独上兰舟”的豪爽女诗人就是这样子，显然便张冠李戴了。



崔錯《李清照像》

唐宋人是怎么签写“离婚协议”的

女方的离婚权

《清明上河图》的诸多传世摹本中，都画有一个张择端版本未曾描绘的细节：迎亲情景。有时候，看着这热热闹闹的迎亲队伍，我却会想到一个大煞风景的问题：在宋朝，那些婚后感情不合的夫妇会怎么闹离婚呢？



辽宁省博物馆收藏的明代仇英版《清明上河图》上的迎亲情景

一直以来，许多人都以为中国传统社会只有“七出”“休妻”，而没有女方主诉的“离婚”。但实际上，古代也有离婚，叫作“和离”。从宋代的文献史料看，“和离”在宋人生活中并不是什么稀罕事，许多女性都主动提出离婚，这叫“求离”“求去”“求离婚”。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宗宋朝离婚案，来自李廌《师友谈记》的记载：“章元弼顷娶中表陈氏，甚端丽。元弼貌寝陋，嗜学。初，《眉山集》有雕本，元弼得之也，观忘寐。陈氏有言，遂求去，元弼出之。元弼每以此说为朋友言之，且曰，缘吾读《眉山集》而致也。”这个章元弼，是苏东坡的超级粉丝，对苏东坡的作品爱不释手，结果冷落了美丽的娇妻。本来章元弼就长得丑，已经让妻子陈氏很不满意，现在陈氏更受不了了，便提出了离婚。章元弼说起这件事，还沾沾自喜，经常跟朋友吹嘘说：你知道吗？因为我废寝忘食读苏先生的书，老婆才跟我离的婚。

宋代的法律是承认“和离”的。《宋刑统》：“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议曰：“若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意思是说，夫妇若感情不和，可协议离婚，法律不予干预。

宋朝法律还对妇女主诉离婚的一部分权利明确提出保护，如规定“不逞之民娶妻，给取其财而亡，妻不能自给者，自今即许改适”[187]，意即丈夫若没有能力赡养妻子，妻子有权利离婚。

又如，“在法：已成婚而移乡编管，其妻愿离者听”[188]，丈夫犯罪被强制遣送他乡，妻子也有权提出离婚。

“夫出外三年不归，听妻改嫁”[189]，丈夫离家三年未归，妻子也有权利离婚。

“诸令妻及子孙妇若女使为娼，并媒合与人奸者，虽未成，并离之”[190]，丈夫强迫妻子为

娼，即使未成，妻子也有权离婚。

“被夫同居亲强奸，虽未成，而妻愿离者，亦听”[191]，妻子被夫家亲属性侵犯，有权利提出离婚。

实际上，一些宋朝女性还会因为丈夫“包二奶”、丈夫贫病而提起离婚诉讼，并得到法官的支持。如洪迈《夷坚志》讲述的这个故事：唐州有一个叫王八郎的富商，在外面包了个二奶，嫌弃结发妻子。妻子“执夫袂，走诣县，县听仳离而中分其赀产。王欲取幼女，妻诉曰：‘夫无状，弃妇嬖倡，此女若随之，必流落矣。’县宰义之，遂得女而出居于别村”。这位妻子拉着丈夫到公堂闹离婚，法官准离，并判妻子可分得一半家产，获得女儿的抚养权。

由于主动“求去”（其实就是“休夫”）的宋代女性很多，以致有宋人感慨说：“今尔百姓婚姻之际，多不详审。闺闱之间，恩义甚薄。男夫之家，视娶妻如买鸡豚；为妇人者，视夫家如过传舍。偶然而合，忽尔而离，淫奔诱略之风，久而愈炽，诚可哀也！”[192]

但宋朝夫妇的离婚细节，文献并无详述。幸亏，我们有敦煌文书。自1900年以来，敦煌藏经洞发现了超过四万件的文献资料，其中最具史料价值的便是榜文、判辞、公验、告身、籍帐、契券、书牍、社司转帖等官私文书（以中唐至宋初为主），那可是研究唐宋时期土地制度、赋税、军政、社会契约、民间结社、家庭生活的第一手材料。

敦煌的“放妻书”

在出土的敦煌官私文书中，有十几件唐宋时期的“放妻书”，亦即俗话所说的“休书”，换成现在的说法，就是“离婚协议书”了。今天阅读这些“放妻书”，你会感觉到一对对唐宋夫妻从纸上活了过来，就在你眼前商议如何好聚好散。

第一道“放妻书”：

某专甲谨立放妻手书

盖说夫妇之缘，恩深义重，论谈共被之因，结誓幽远。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年结缘，始配今生夫妇；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故来相对。妻则一言十口，夫则反木（目）生嫌，似猫鼠相憎，如狼犬一处。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娥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于时年月日谨立除书。

这对夫妇结婚之后，才发现彼此不相安谐，妻子成天唠叨（“一言十口”），丈夫则渐生嫌弃之心，“似猫鼠相憎，如狼犬一处”，于是请来双方亲友，协商离婚事宜。

良緣不相遂者，于時年月日謹立放書

某專甲謹立放妻手書

蓋說夫婦之緣，恩深義重，論談共被之因，結誓幽遠。凡為
夫婦之因，前世三年結緣，始配今生夫婦。若結緣不合，比
是怨家，故來相對。妻則一言十口，夫則眼木生嫌，似猫鼠
相憎，如狼狐一處。既以二心不同，難歸一意，快會及諸親，各
還本道。願妻娘子相離之後，重梳蟬鬢，美掃娥媚，巧逞
窈窕之姿，選娉高官之主。解怨釋結，更莫相憎。一別兩
寬，各生歡喜。于時年月日謹立手書

生居黑閫，長下閻逢，難屏卑賤之名，無存
上之會

S. 343

某专甲谨立放妻手书

夫妻相别书

第二道“放妻书”：

夫妻相别书一道

盖闻人生一世，夫妻语让为先。世代修因，见存眷属。夫取妻意，妻取夫言。孝敬二亲，事奉郎姑叔伯，新妇便得孝名，日日即见快欢。今则夫妇无良，便作五（忤）逆之意，不敬翁嫁（家），不敬夫主，不事六亲眷属，污辱泉门，连累兄弟父母，前世修因不全，弟互各不和目（睦）。今仪（议）相便分离。不别日日渐见贫穷，便见卖男牵女。今对两家六亲眷属，团坐亭藤商量，当便相别分离。自别已后，愿妻再嫁，富贵得高，夫主不再侵凌论理，一似如鱼

得水，任自波游；马如捊纲壬（任）山丘。愿君不信前言者，山河为誓，日月证明。愿君先者，男莫逢好妇，女莫逢好夫。

这一对夫妻之所以离婚，似乎是因为妻子不怎么贤惠，“不敬翁家，不敬夫主”。不过“放妻书”的措词相当委婉，称是“夫妇无良”，表示双方都有责任。但夫妻分手之意显然已非常决绝，虽然丈夫做出了“愿妻再嫁，富贵得高，夫主不再侵凌论理”的祝福，文书最后却又写下咒誓：谁违背了承诺，谁就找不到好归宿，“男莫逢好妇，女莫逢好夫”。

第三道“放妻书”：

盖闻夫妇之礼，是宿世之因。累劫共修，今得缘会。一从结契，要尽百年。如水如鱼，同欢终日。生男满十，并受公卿。生女柔容温和，内外六亲欢美，远近似父子之恩，九族邕怡，四时如不曾更改。奉上有谦恭之道，恤下无当无偏。家饶不尽之财，妯里（娌）称长延之喜。何乃结为夫妇，不悦数年，六亲聚而咸怨，邻里见而含恨。酥乳之合，尚恐异流，猫鼠同窠，安能得久。二人意隔，大小不安。更若连流，家业破散，颠铛损却，致见宿活不残。擎鏊筑瓮，便招困弊之苦。男饥耕种，衣结百穿。女寒绩麻，怨心在内。夫若举口，妇便生嗔。妇欲发言，夫则拾棒。相憎终日，甚时得见。饭饱衣全，意隔累年，五亲何得团会。干沙握合，永无此期。羊虎同群，安能见久，两个同心，一向陈话美词。心不和合，当头取办。夫觅上封，千世同欢。妇娉毫宋，鸳鸯为伴。所要活业，任意分将。奴婢驱驰，几□不勒。两供取稳，各自分离。更无□期，一言致定。今诸两家父母、六亲眷属，故勒手书，千万永别。忽悠不照验约，倚巷曲街，点眼弄眉，思寻旧事，便招解脱之罪。为留后凭，谨立。（□指缺字。下同）

这份“放妻书”值得留意的地方，是提到了夫妻财产分割：“所要活业，任意分将。奴婢驱驰，几□不勒。两供取稳，各自分离。”看来唐宋时夫妻协议离婚，女方是有权利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男方的表现也显得比较慷慨，“任意分将”，想要哪部分财产，您尽管带走。

第四道“放妻书”：

盖况伉俪情深，夫妇语义重，幽怀合卺之欢，念同牢之乐。夫妻相对，恰似鸳鸯，双飞并膝，花颜共坐，两德之美，恩爱极重，二体一心。生同床枕于寝间，死同棺椁于坟下，三载结缘，则夫妇相和。三年有怨，则来仇隙。今已不和，想是前世怨家。眅目生怨，作为后代增嫉，缘业不遂，见此分离。聚会二亲，以求一别，所有物色书之。相隔之后，更选重官双职之夫，弄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韵之态。械（解）恐（怨）舍结，更莫相谈，千万永辞，布施欢喜。三年衣粮，便献柔仪。伏愿娘子千秋万岁。

时×年×月×日×乡百姓×甲放妻书一道

这小夫妻婚后三年，因感情不和、性格不合，遂友好分手。请注意他们的离婚协议书提到丈夫对妻子的经济补偿：“三年衣粮，便献柔仪”，即离婚后，丈夫一次性向妻子支付三年赡养费。



×乡百姓×甲放妻书

第五道“放妻书”：

（前缺）从结契，要尽百年，如水如鱼，同欢□□。生男满十，并受公卿，生女柔容温和，内外六亲环美，远近似父子之情，九族邕怡，四时而不曾更改。奉上有谦恭之道，恤下无党无□。家饶不尽之财，妯妇称延长之庆。何乃结为夫妻，六亲聚而成怨，九族见而含恨。酥乳之合，上（尚）恐异流，猫鼠同窠，安能见久。今对六亲，各自取意，更不许言夫说妇。今妇一别，更选重官双职之夫，随情窈窕（窕），美耷（齐）音乐，琴瑟合韵。伏愿郎娘子千秋万岁，布施欢喜。三年衣粮，便献柔仪。

宰　报云

于时开宝十年丁丑岁放妻

这是手抄于北宋“开宝十年”（即977年。时太宗登基，已经改元“太平兴国”。但敦煌与开封相隔遥远，改元的消息应该尚未传来，所以还沿用“开宝”年号）的一份“放妻书”。措词跟前引文书大同小异，想来唐宋时期流行的“放妻书”应该是一种“格式合同”，有多个版本，供协议离婚的人挑出合适版本，手抄下来，署名盖印，作为解除婚姻的法律凭证。

第六道“放妻书”：

放妻书一道

盖闻夫天妇地，结因于三世之中。男阴（阳）女阳（阴），纳婚于六礼之下。理贵恩义深极，贪爱因性浓。生前相守抱白头，死后要同于黄土。何期二情称怨，互角憎多，无秦晋之同欢，有参辰之别恨。偿了赤索，非系树荫，莫同宿世怨家，今相遇会，只是二要互敌，不肯聚遂。家资须却少多，家活渐渐存活不得。今亲姻村老等，与妻阿孟对众平论，判分离，别遣夫主富盈讫，自后夫则任娶贤失，同牢延不死之龙；妻则再嫁良媒，合卺契长生之奉。虑却后忘有搅扰，贤圣证之，但于万劫千生，常处□□之趣。恐后无信，勒此文凭。略述尔由，用为验约。

这是一位叫作“阿孟”的妻子与丈夫“富盈”的离婚协议书。细心的学者已经注意到，这份“放妻书”实际上是“放夫书”，从“今亲姻村巷等，与妻阿孟对众平论，判分离，别遣夫主富盈讫”的陈述便可以看出，是妻子阿孟邀请了姻亲、邻居前来主持公道，见证夫妻离婚，将丈夫富盈“扫地出门”。

时代文明的体现

相信你已经看出来，这些唐宋时代的“放妻书”尽管内容各异、版本不尽相同，但在语言与格式上却具有鲜明的共同特点：文词都非常优雅、含蓄，有一种“文青”的味道，虽然抄写的人常常写了错别字，或因漏字、误抄而显得文辞不通。

就文书格式而言，所有“放妻书”的开头，都会以“我们听说”（盖闻）的语气，深情款款地讲述离婚人对于婚姻的理解：“夫妇之缘，恩深义重”“世代修因，见存眷属”“夫妇义重，如手足似乎难分”“一从结契，要尽百年”“恩爱极重，二体一心”，云云，感人至深。

随后笔锋一转，开始“吐槽”实际生活中夫妻之不相得：“然则夫妇相对，今则两自不和”“似猫鼠相憎，如狼犬一处”“何乃结为夫妇，不悦数年，六亲聚而咸怨，邻里见而含恨”。

但是，唐宋人似乎不会指责这是对方单方面的过错，而是归因于夫妻缘份已尽：“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故来相对。”丈夫、妻子都没有错，错的是这段婚姻本身。因此，他们协议结束这段错误的婚姻：“聚会二亲，以求一别”“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最后，就如“君子交绝，不出恶声”，夫妻诀别，也互道珍重，互赠祝福。前夫祝愿“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娥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前妻则祝愿丈夫“任娶贤失，同牢延不死之龙”，希望双方今后都找到合适的另一半。从这个细节也可想见，唐宋女性离异、再嫁，并不受任何歧视。

看这些“放妻书”，我们可以确知：唐宋时代，一对夫妻不管在实际生活中多么难以相处，但他们达成离婚共识之后，在书写离婚协议的时候，却都表现出谦谦君子与窈窕淑女所应有的礼节、教养。我觉得这便是文明的体现。只有一个文明的时代，男女离婚才会表现得如此文质彬彬、彬彬有礼。

其实，宋人聘亲的婚书也是写得非常优雅、优美，元代《翰墨全书》收录的一份宋朝婚书男家定帖是这么写的：“亲家某人，许以第几院小娘与某男议亲，言念蠲豆笾之荐，聿修宗事之严，躬井臼之劳，尚赖素风之旧。既令龟而叶吉，将奠雁以告虔。敬致微诚，愿闻嘉命。伏惟台慈，特赐鉴察。”

女家定帖则这么回复：“亲家某人，以第几令郎与某女缔亲，言念立冰既兆，适谐凤吉之占；种玉未成，先拜鱼笺之宠，虽若太简，不替初心。自愧家贫，莫办帐幄之具；敢祈终惠，少加筐篚之资。谅惟台慈，特赐鉴察。”结亲双方都措辞谦逊，用字典雅。

南宋人陈元靓的《事林广记》也收录有宋代婚书格式。只是宋刻版本已佚失，我们现在看到的《事林广记》，是元明刻本。

元朝人的婚书，开始摒弃文绉绉的修辞。《元典章》要求，“凡婚书不能用彝语虚文，须要明写聘财礼物。婚主并媒人各各画字，女家回书亦写受到聘数目，嫁主并媒人亦画字。仍将两下婚书背面大书合同字样，分付各家手执。如有词语朦胧，别无各各画字、合同字样，争告到官，即同假伪”。大概元人认为，婚书不需要虚文，关键是要写明聘财数目，结亲双方、保亲、媒人分别签字，以免日后发生悔婚及财产分割的纠纷。

我们看元人的婚书，也确实写得很实在。来看《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收录的元代纳聘书格式：“某州某县某处姓某，今凭某人为媒，某人保亲，以某长男名某，见年几岁，与某处某人第几令爱，名某姐，见年几岁，缔亲，备到纳聘财礼若干。自聘定后，择日成亲，所愿夫妻偕老，琴瑟和谐，今立婚书为用者。”

女方的回聘书式则是：“具乡贯姓某，今凭某人为媒，某人保亲，以某第几女名某姐，见年几岁，与某处某人长男名某，见年几岁，结亲，领讫财礼若干。自受聘后，一任择日成亲，所愿夫妻保守□续繁昌，今立婚书为用者。”

从某个角度来说，元人的婚书更具“现代性”，体现了将婚书当成民事合同的趋势。然而，换一个角度来看，这何尝不是粗鄙化的表现。

婚書第二幅式

婚書第三幅式

聘定禮物狀新式

元刻本《事林广记》收录的宋代婚书格式

民国初期的一份休书

说回“放妻书”。如果我们将敦煌出土的唐宋“放妻书”与后世的“休书”放在一起做对比，也会真切感受到：时代不同了，文明失落了，离婚文书的风格也发生了巨大的嬗变。

台湾学者编辑的《台湾私法人事编》收录有多份清代台湾社会的离婚协议书，我选摘了其中一份“离缘字”；辽宁省档案馆也收藏有一件民国时期的休书，我也抄录下来，供诸位看官跟唐宋“放妻书”略做比较：

辽宁省档案馆藏休书：

立永绝休书。李海山，有妻姜氏，年二十五岁。因不孝翁姑，不睦宗族，败坏门风。夫妻反目，惩戒不悛。屡经劝导，毫无度日之心。故夫妻情乖。同亲族议定，决意休黜，永远离决。自休之后，任嫁张李，与李海山毫不相干。自此离婚后，永断葛藤。倘有悔心或亲族狡辗，有离婚书为凭。

叔父：李风歧（手指印：左手食指斗）

舅父：赵延禄

遇字人：东 山

壬子年三月初六日 立休书李海山（手指印：左全手萁）

《台湾私法人事编》收录的“离缘字”：

立离缘宇人陈九五，前年曾娶过李四之女为妻，名唤阿叶，今年二十三岁。当日凭媒面议，聘金贰百大元正，交收足讫。兹因违逆翁姑，时闻交谪之声，更复不能安贫，常出怨尤之念，律以妇人四德，实有可出之条，虽欲忍以安之，奈生成若性，留亦无益。故不得已再托冰人，向外家李四重议废亲，聘金愿折其半，妆奁则听其取去，凡吾家所有之物，虽丝毫毋得干犯。此系父母之命，抑亦与吾缘绝，即日收回聘金，彼妇听媒率去，任凭别嫁，一出千休，情根永断。口恐无凭，即立离缘字壹纸，付执为照。

即日，九五同媒亲收过字内聘金银壹百大元正足讫，照。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代书人 张金生

为媒人 黄水池

知见人 陈火木

立离缘字人 陈九五

如果说，唐宋时代的“放妻书”是一种“格式合同”，不代表离婚签字人的实际教养，那为什么唐宋时至少敦煌一带的民间能够普遍采用这一“格式合同”，而之后元、明、清时期的政府与社会，却放弃了这种温文尔雅的“放妻书”格式？我觉得还是社会粗鄙化、文明退化的原因。

宋人爱谈十二星座

十二星座入中国

我身边有许多年轻的朋友、同事，平日坐下来聊天时，特喜欢聊十二星座，用十二星座给你分析性格、预测运程。几乎没有一个年轻人会谈十二生肖，尽管在传统的相书中十二生肖也是算课之一。仿佛谈十二生肖太low，而谈十二星座则显得很时髦、洋气、现代。但其实，十二星座的话题并不洋气，也不现代。为什么？因为1000年前的宋朝人，已经跟你一样在谈论十二星座的运程了。只不过那时候不叫十二星座，叫“十二星宫”。

十二星座最早来自古巴比伦的天文记录。古巴比伦的天文学家将黄道十二等分，分割成十二个星宫，并记录在一部叫作《当天神和恩利勒神》的泥板书上。随后“黄道十二宫”传入古希腊，再从古希腊传到天竺（印度），被天竺僧人吸纳进佛经中。大约在隋朝时候，“黄道十二宫”随着佛经传入了中国。

将十二星宫带到中国的天竺僧人叫那连提耶舍。隋朝开皇初年，他从印度带来一批梵文佛经，并着手翻译成中文，其中有一部叫《天乘大方等日藏经》，里面便提到十二星宫：“是九月时，射神主当；十月时，磨竭之神主当其月；十一月，水器之神主当其月；十二月，天鱼之神主当其月；正月时，特羊之神主当其月；二月时，特牛之神主当其月；是三月时，双鸟之神主当其月；四月时，蟹神主当其月；此五月时，狮子之神主当其月；此六月时，天女之神主当其月；是七月时，秤量之神主当其月，八月时蝎神主当其月。”

可以看出来，隋朝时候十二星宫的排序跟现在的十二星座是一样的，名字也大同小异，如双鱼座写成“天鱼”，白羊座写成“特羊”，金牛座写成“特牛”，双子座写成“双鸟”，处女座写成“天女”，摩羯座则写成了“磨竭”，这应该是因为当时译名尚未统一，所以有时候又写成“磨蝎”“磨碣”。

佛经中的十二星宫学说很快又被中国本土的道教吸收，《道藏》中也有黄道十二宫的记载，并跟中国传统历法中的“地支”与“十二次”对应起来：“子名玄枵，又曰宝瓶（水瓶）；亥名娵訾，又曰双鱼；戌名降娄，又曰白羊；酉名大梁，又曰金牛；申名实沉，又曰阴阳（双子）；未名鹑首，又曰巨蟹；午名鹑火，又曰狮子；巳名鹑尾，又曰双女（处女）；辰名寿星，又曰天秤；卯名大火，又曰天蝎；寅名析木，又曰人马（射手）；丑名星纪，又曰磨蝎（摩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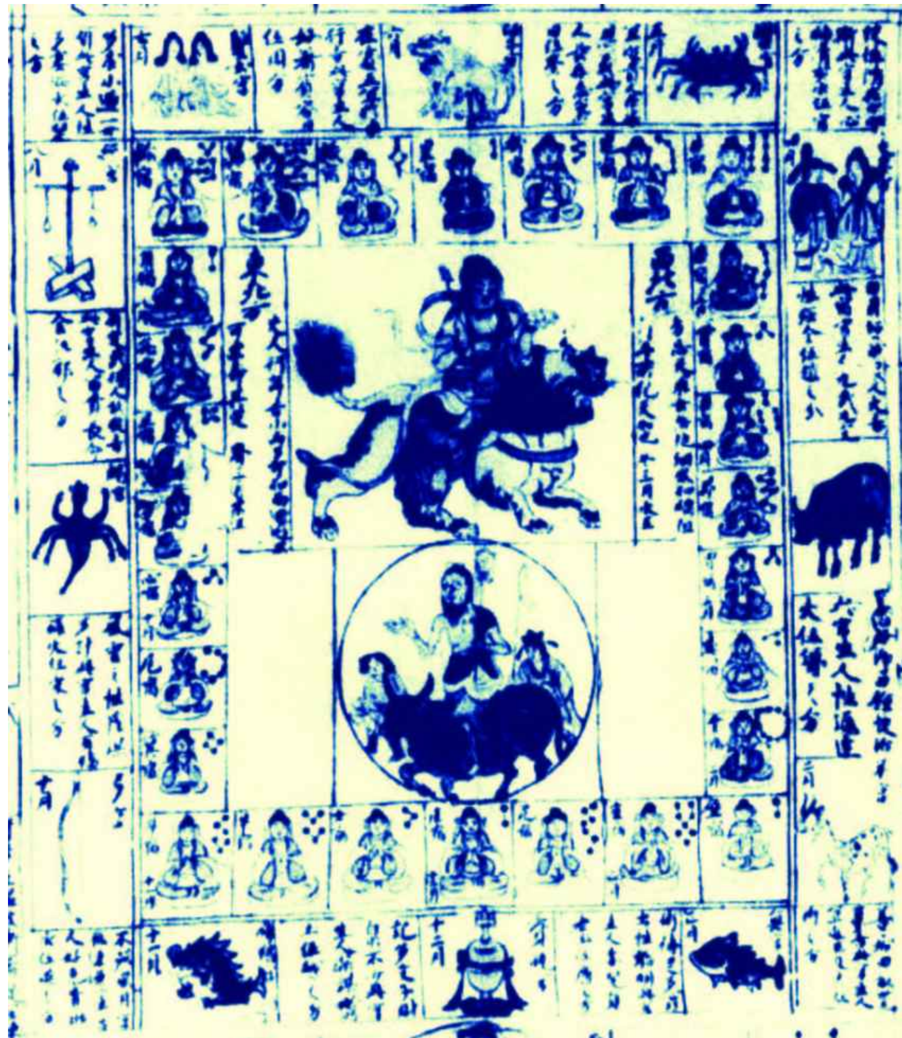
到宋代时，十二星宫的说法已经广为流布，图像史料、文献记载与出土文物都可以证明宋朝的民间社会已广泛知道十二星宫。

有一部刊刻于北宋开宝五年（972）的《炽盛光佛顶大威德销灾吉祥陀罗尼经》（现藏于日本奈良寺院），卷首图就是一幅环状的十二星座，如果从正下方的宝瓶座算起，按逆时针方向，依次为双鱼、白羊、金牛、双子、巨蟹、处女、天蝎、天秤、射手、摩羯。可能因为刻经的工匠粗心大意，漏掉了狮子座，天蝎座与天秤座的顺序也出现错位。



《炽盛光佛顶大威德销灾吉祥陀罗尼经》卷首图

日本京都教王护国寺收藏有一幅佛教占星图像《火罗图》，绘于天皇永和二年，即南宋乾道二年（1166），是一张根据中国佛经原版仿制的摹本，图上也绘出了十二星宫图案，以十二星宫代表十二个月份：一月鱼宫（双鱼），二月羊宫（白羊），三月牛宫（金牛），四月夫妻宫（双子），五月蟹宫（巨蟹），六月狮子宫，七月双女宫（处女），八月平宫（天秤），九月蝎宫（天蝎），十月弓宫（射手），十一月摩羯宫，十二月宝瓶宫（水瓶）。



日本京都教王护国寺所藏《火罗图》

人们还在苏州的宋代瑞光寺遗址发现了一份北宋景德二年（1005）刊刻的《大隋求陀罗尼经》（苏州博物馆藏），上面也画了一幅环状的十二星宫图，图案非常清楚，跟我们今天看到的十二星座形象几乎没有差异，天秤宫的图案还是西式的天平，而不是中国传统的杆秤。唯摩羯宫画成龙首鱼身的有翅怪物，与今天常见的羊首鱼身图有别。



《大隋求陀罗尼经》十二星宫图

出土的宣化辽墓（墓主张世卿卒于辽国天庆六年，即1116年）壁画也有一幅十二星宫图，按顺时针方向，依次为白羊宫、金牛宫、双子宫、巨蟹宫、狮子宫、处女宫、天秤宫、天蝎宫、射手宫、摩羯宫、宝瓶宫、双鱼宫。除了金牛宫图案被盗洞破坏，其余十一宫的图案都保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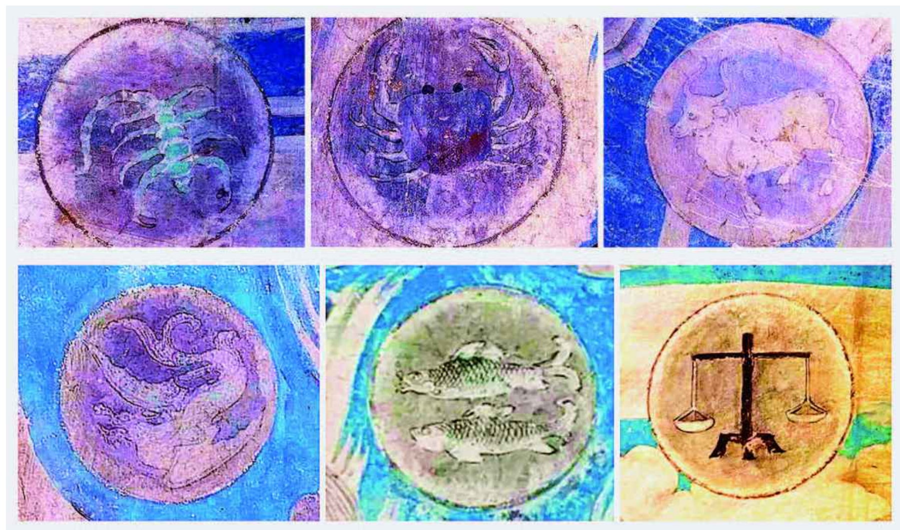


宣化辽墓壁画中的十二星宫图

敦煌莫高窟第61窟的甬道南北壁上，也分别绘有大约是西夏时期留下来的炽盛光佛图，图中炽盛光佛坐于车上，周围簇拥九曜星神、二十八宿与黄道十二星宫。只是因为年代久远，有些星宫图已风化剥落，但天蝎、巨蟹、金牛、摩羯、双鱼、天秤等星宫图还清晰可辨。



敦煌莫高窟第61窟的炽盛光佛图



莫高窟第61窟炽盛光佛图中的星宫图



开元古寺金代铁钟上的十二星宫图。图片来自马伯庸先生的微博

在河北邢台的开元古寺，今天还可以看到一座铸于金代的大铁钟，铁钟上也铭刻有十二星宫。其中天秤宫的图案变成了中国传统的杆秤；双子宫被刻成日月图案，这是因为中国人又将双子宫写成“阴阳宫”，一些工匠便用日月图案来表示阴阳；摩羯宫则被当时的工匠刻成石碑图形，大概因为“摩羯”又写成“磨碣”，金代的工匠便将“磨碣”想象成了碑碣。

在宋人的著作中，十二星宫的说法也不鲜见。如北宋人傅肱写了一本《蟹谱》，收集了一堆跟螃蟹有关的典故，其中说到，“十二星宫有巨蟹焉”。又如南宋人陈元靓写了一部家居日用百科全书《事林广记》，在天文类中提到一张《十二宫分野所属图》，将十二星宫与中国十二州相搭配：宝瓶配青州，摩羯配扬州，射手配幽州，天蝎配豫州，天秤配兖州，处女配荆州，狮子配洛州，巨蟹配雍州，双子配益州，金牛配冀州，白羊配徐州，双鱼配并州。文人就爱玩这种文字游戏，南宋末诗人陈恕可填过一首咏螃蟹的《桂枝香》小词，中有“秦星夜映，楚霜秋足”之句，这里的秦即为秦地雍州，借指螃蟹。

可以想象，宋朝文人在聊天时肯定会谈论十二星座，以显摆自己的学问。你要是没点十二星宫的知识，穿越到宋朝，碰上宋人雅集，持蟹把酒，大谈“秦地”“雍州”，你还真会感到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可怜的摩羯座

当然，跟今天的小资一样，当宋朝人说起十二星座时，更多时候是用十二星座来推算命格与运程。成书于北宋庆历年间的军事著作《武经总要》就运用十二星宫“推步占验，行之军中”，如撰写者相信，“夏至，五月中，后六日入巨蟹宫，其神小吉”。

宋人朱翌在他的《猗觉寮杂记》记载说：“星辰家以十二宫看人命，不知所本，然其来久矣。”宋代流行一种相术，叫作“占五星”，即应用到十二星宫的知识。成书于南宋的《灵宝领教济度金书》称：“欲课五星者，宜先识十二宫分名及所属。寅为人马宫，亥为双鱼，属木；子为宝瓶，丑为磨羯，属土；卯为天蝎，戌为白羊，属火；辰为天秤，酉为金牛，属金；巳为双女，酉为阴阳，属水；午为狮子，属日；未为巨蟹，属月。”

苏东坡苏大学士学问庞杂，对十二星座也是颇有研究。他曾不止一次发感慨：我与唐朝的韩愈都是摩羯座，同病相怜，命格不好，注定一生多谤誉。（苏轼《东坡志林·命分》：“退之[即韩愈］诗云：我生之辰，月宿直斗。乃知退之磨蝎为身宫，而仆乃以磨蝎为命，平生多得谤誉，殆是同病也！”）

原来韩愈写过一首《三星行》诗：“我生之辰，月宿南斗。牛奋其角，箕张其口。牛不见服箱，斗不挹酒浆。箕独有神灵，无时停簸扬。”意思是说，我出生之时，恰值月在斗宿，牵牛星耸动其角，箕星大张其口。不见牵牛星拉豪车，不见斗宿装美酒，唯有箕宿独显神灵，致使自己颠簸一生。按唐宋时的占星学，二十八宿的斗宿正好对应黄道十二宫的摩羯宫，月亮所在的星宫为“身宫”（相当于月亮星座），可知韩愈的身宫正是摩羯。苏轼读了韩氏《三星行》诗后，念及自己的生辰年月与半生命运，不禁心有戚戚焉。

苏轼出生于北宋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用万年历回溯，可知他的阳历生日为1037年1月8日，太阳恰好在摩羯宫，此时出生的人“命宫”（相当于太阳星座）即为摩羯。我们今天所说的某人星座属摩羯座，意指出生当天的太阳位置就在摩羯座上——苏大学士确实是摩羯座无疑，

而韩愈则是“月亮摩羯”。

这里插播一句：摩羯座的“摩羯”，其实有两种形象，一种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羊身鱼尾”怪物（Capricornus），相传是古希腊神话中牧神潘恩的化身；另一种是印度神话中的河神，传说是长着长鼻、利齿、鱼身的动物（Makara）。“摩羯”随着佛教进入中国的时间，比十二星宫的传入还要早得多。南北朝的《洛阳伽蓝记》已有关于“摩羯”的记载：“河西岸有如来作摩竭大鱼，从河而出，十二年中以肉济人处，起塔为记，石上犹有鱼鳞纹。”之后十二星宫才传入中国，中国人描绘的摩羯宫图案，来自印度的Makara，是一只“龙首鱼身”的怪物，跟西方的“羊身鱼尾”摩羯座图案有很大差异。

据说东晋顾恺之的《洛神赋图卷》便绘有摩羯的形象。不过《洛神赋图卷》原作已失传，传世的《洛神赋图卷》多为宋人摹本。从辽宁省博物馆藏的宋摹本《洛神赋图卷》来看，摩羯的长相是比较狰狞的。



宋摹本《洛神赋图卷》中的龙首鱼身怪物即为“摩羯”

到了唐宋时期，摩羯造型已经完全中国化，跟中国传统吉祥动物鱼、龙的形象相融合，常常被描绘成很萌的龙鱼状，并且作为装饰性图纹广泛画到瓷器、铜器、漆器上，许多瓷器、玉器、金银饰品还制成摩羯的形状。这当然是因为摩羯已被唐宋人赋予了吉祥的涵义。以摩羯为造型或图纹的唐宋文物，在博物馆中比较常见：辽宁省博物馆收藏有宋代耀州窑青瓷摩羯形水盂，四川博物院也收藏了一件南宋铜摩羯笔架，陕西历史博物馆藏有一件唐代的摩羯戏珠纹金花银盘。

有意思的是，尽管摩羯已经成了吉祥物，但“摩羯座”在宋朝却是最不受待见的星宫——宋人很爱“黑”摩羯座，正如今人特别爱黑处女座（弄得我这个处女座非常不爽）。话说苏轼的朋友马梦得也是摩羯座，苏大学士便故意嘲弄他（同时也是自嘲）：“马梦得与仆同岁月生，少仆八日，是岁生者，无富贵人，而仆与梦得为穷之冠；即吾二人而观之，当推梦得为首。”[193]取笑马梦得的命理比他还要倒霉。

许多摩羯座的宋朝人还写诗或在致友人书中自嘲星宫不如意，如南宋人方大琮写信给朋友说：“惟磨蝎所莅之宫，有子卯相刑之说，昌黎值之而掇谤，坡老遇此以招谗。而况晚生，敢攀前哲？”[194]生活于南宋理宗朝的牟　也在致友人的书信上自黑：“生磨蝎之宫，人皆怜于奇分。”[195]差不多同时代的于石亦写诗自我解嘲：“顾予命亦坐磨蝎，碌碌浪随二公后。”（二公指韩愈与苏轼）

当过宰相的南宋人周必大也在一首赠友人的诗中说：“亦知磨蝎直身宫，懒访星官与历

翁。”周必大一直以为自己的身宫是摩羯，但研究星座的学者却考据出，周必大生于靖康元年七月十五日巳时，阳历为1126年8月5日，其时月亮落在宝瓶座，差几天才是摩羯座，所以周必大的身宫其实是宝瓶，并不是摩羯。[196]但宋朝人“黑”（和自黑）摩羯座已成了习惯，感叹命运多舛的周必大也就坚持认为自己的月亮星座是摩羯座了。



宋代耀州窑青瓷摩羯形水盂



南宋铜摩羯笔架



唐代摩羯戏珠纹金花银盘

宋代之后，还有不少诗人写诗“黑”摩羯座，如元诗人尹廷高的《挽尹晓山》：“清苦一生磨蝎命，凄凉千古耒阳坟。”元末人赵汸的《次陈先生韵》：“谩灼膏肓驱二竖，懒从磨蝎问三星。”明代学者张萱的《白鹤峰谒苏文忠》：“磨蝎谁怜留瘴海，痴仙只合在人间。”诗人认为自己与苏轼同病相怜。清代大学者赵翼的《子才书来，惊闻心余之讣，诗以哭之》：“书生不过稻粱谋，磨蝎身偏愿莫酬。”诗题中的“子才”是袁枚，“心余”是蒋士铨，这首诗让我们得知蒋士铨原来也是摩羯座。清末人黄钧也有一首《新年感事》诗：“渐知世运多磨蝎，颇觉胸怀贮古春。”

看，摩羯座简直已经被“黑”成了“磨难座”。

总而言之，十二星座并不是一个多么现代而洋气的话题，只不过是前人的唾余而已。

城 市

为什么说宋朝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

我们现在习以为常的城市景观与城市制度，比如临街开设的商铺、繁华喧闹的街市、彻夜不打烊的酒家、丰富的城市夜生活、供公众游乐的城市公园、服务于市民的城市“夜总会”，并非自古皆然，对生活在宋朝之前的人们来说，这些几乎都是不可想象的。经过“唐宋变革”之后，才形成了这一富有近代色彩的城市形态。因此，一些海外的汉学家（比如美国学者施坚雅先生）相信，宋代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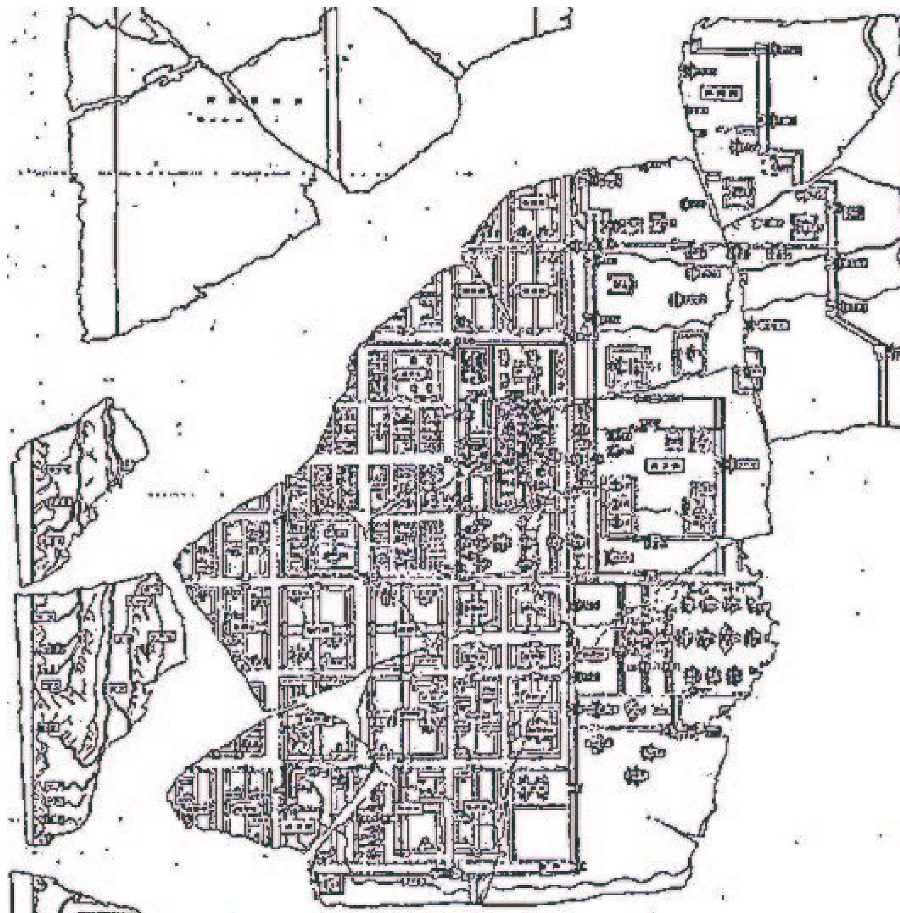
“革命”意味着一种非常深刻的历史性变迁。要理解海外汉学家为什么使用“城市革命”这样郑重其事的概念，我们需要先来了解宋代之前的城市形态。

唐代的坊市与夜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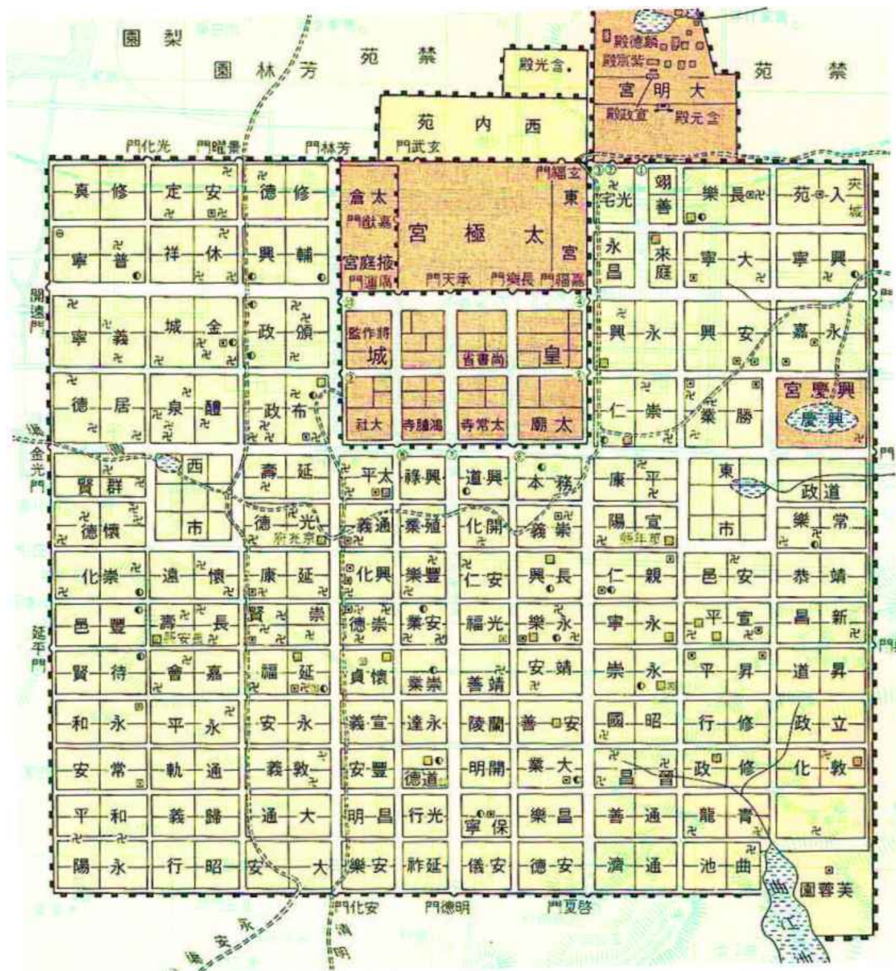
我们以唐代城市为例。大唐盛世的城市是什么样子的呢？

北宋学者吕大防在“知永兴军府事”时，曾绘制过一幅《长安图》（宋之永兴军，即唐之长安），并勒刻于石碑。可惜《长安图》及碑刻后来在宋元战火中毁佚，只留下一些残缺的拓片。日本学者平冈武夫利用传世的拓片，做了《长安图》复原。虽然未能尽复《长安图》全貌，但从中我们还是可以大略窥见唐时长安城的城市格局。

20世纪80年代，台湾曾出版了一套由程光裕与徐圣谟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书中收录有一幅《唐代长安图》，更是清晰地展示了大唐长安城的城市面貌。



平冈武夫复原之吕大防《长安图》。转引自王宁《宋吕大防〈长安图〉及后世复原图研究》



唐代长安图。转引自程光裕、徐圣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下册）》，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

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来，整个长安城非常方正、规整，街道笔直如削，以直角交错，将城廓分割成格子一样的“坊”（居民区）与“市”（商业区）。以皇城外的朱雀大街为中轴线，所有的坊、市、道路、街巷、城墙均呈左右对称。整个城市格局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棋盘，白居易的诗歌形容长安城“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197]，确实很传神。显然，若不是政府保持着有效的严格管制，那么一个城市不可能一直维持着这么整齐划一的格局。

事实上，在唐代长安城这个“大棋盘”中，确实隐藏着一套中世纪式的城市制度：坊与市相分离，坊是封闭的空间，外面有坊墙包围，坊内没有商铺、市场、酒楼，居民想买东西必须到东、西二市。市也是一个封闭空间，也有高墙包围，并实行严格的开闭市制度：“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198]散市后即关闭市门。甚至市中百货的价格，也由政府委任的市令决定。这一套城市制度，便是“坊市制”。

在坊市制下，居民的购物无疑是非常不便的，因此到了中晚唐时候，长安的许多坊内其实都出现了商铺，比如大历十四年（780），有不少官员（可以将他们理解为具有特权的居民）干脆在“坊市之内置邸铺贩鬻，与人争利”。但这种冲击坊市制的做法，显然不受唐政府的欢迎，朝廷诏令“并宜禁断，仍委御史台及京兆尹纠察”[199]。

与“坊市制”相配套的还有另一项城市制度：“夜禁制”。按唐代立法，唐政府在城内各主干

道设置街鼓，入夜敲鼓，宣告夜禁开始：“昼漏尽，顺天门击鼓四百槌讫，闭门。后更击六百槌，坊门皆闭，禁人行。”次日早晨，“五更三筹，顺天门击鼓，听人行”。负责按时启闭坊门的坊正、市令，如果“非时开闭坊、市门”，要受“徒二年”的处罚。[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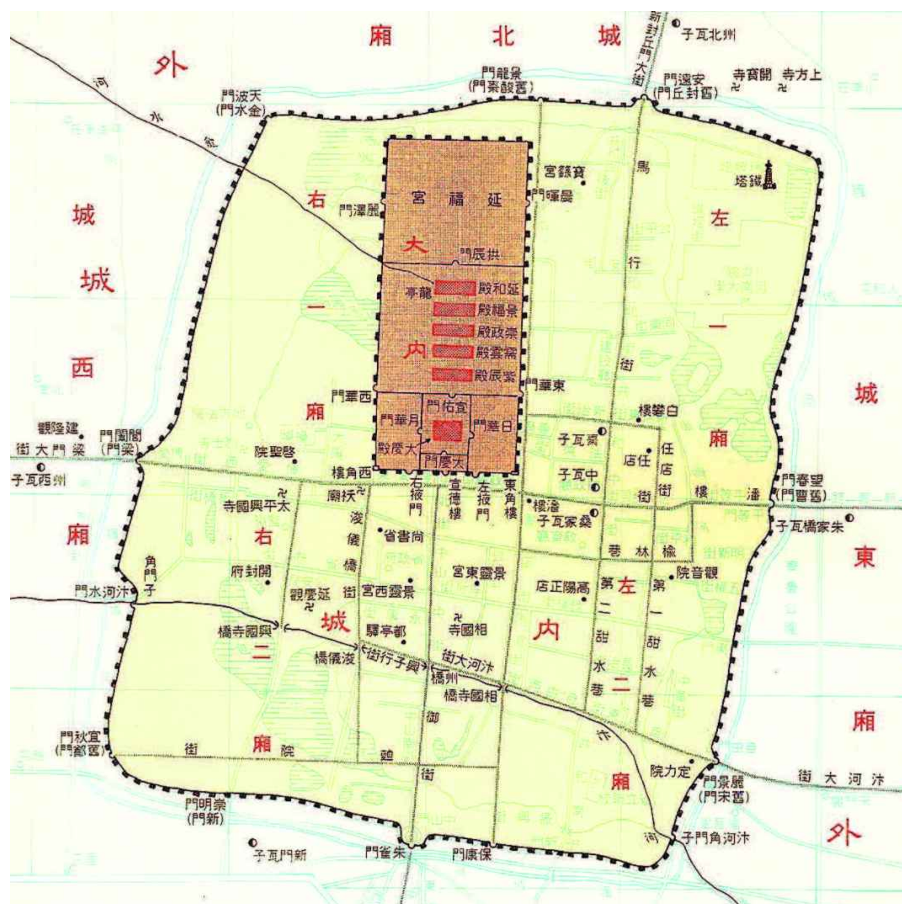
居民在夜禁时间内上街溜达，即为“犯夜”，如果被巡夜的卫士逮住，要打屁股：“诸犯夜者，笞二十。”（当然，如果遇上公私急事，比如患了急病，还是允许申请打开坊门出外求医的）[201]于是，入夜的长安城，如同唐朝一首“鬼诗”所描述：“六街鼓歇行人绝，九衢茫茫空有月。”唯元宵节三天不禁夜，《西都杂记》载：“西都禁城街衢，有执金吾晓暝传呼，以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夜敕许驰禁前后各一日，谓之放夜。”

进而言之，在唐代城市中，政府不但对城市的建筑功能做出严格的规划，还将居民的生活日程表纳入政府管控之内，居民活动的物理空间与时间均受到限制。我觉得，一个现代人如果穿越到大唐盛世，恐怕是适应不了那时的生活的。

入宋，坊墙倒塌

但是呢，如果你穿越到宋代的城市，就会发现，宋人的城市生活其实跟现代人差不多。让我们先鸟瞰一下宋都开封，看看与唐时长安相比，宋代的城市形态发生了什么明显的变化。

北宋开封城显然已不如唐代长安城工整，不但城墙修得有些歪曲（这是宋政府修建城墙时迁就民居的结果）；城内的街道亦不再一味追求又平又直，斜街、斜巷可见，沿着穿城而过的汴河，自发形成了一条斜斜的临河大街；一格一格封闭起来的坊市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四通八达的开放性街道。



北宋开封府图。转引自程光裕、徐圣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下册）》，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

如果我们将镜头拉近——感谢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让我们在时光流逝了一千年之后仍有机会近距离观察到北宋开封的街市——还会发现，宋代的城市街道已经跟现代城市没什么两样：从前的坊墙全然不见踪影；临街的建筑物均墙体敞开，成为开门迎客的商店、酒店、饭店、客店；商家挂出的广告招牌琳琅满目；街边还摆满各种做小生意的流动摊位；民居住宅则密集地分布在商铺建筑的后面。恰如《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城内十字街口：左上方是一个卖小吃的流动摊位、一间招牌为“刘家上色沉檀楝香”的香药铺；右上方是一个说书摊位、一间羊肉铺、一个小吃摊、一个鲜花摊、一家豪华大酒店“孙羊正店”；右下方是一家叫作“久住王员外家”的旅店、一个销售“香饮子”（饮料）的小摊；左下方是一家“解库”（类似于当铺）。这样的城市景象，实际上就是我们今天熟悉的“街市”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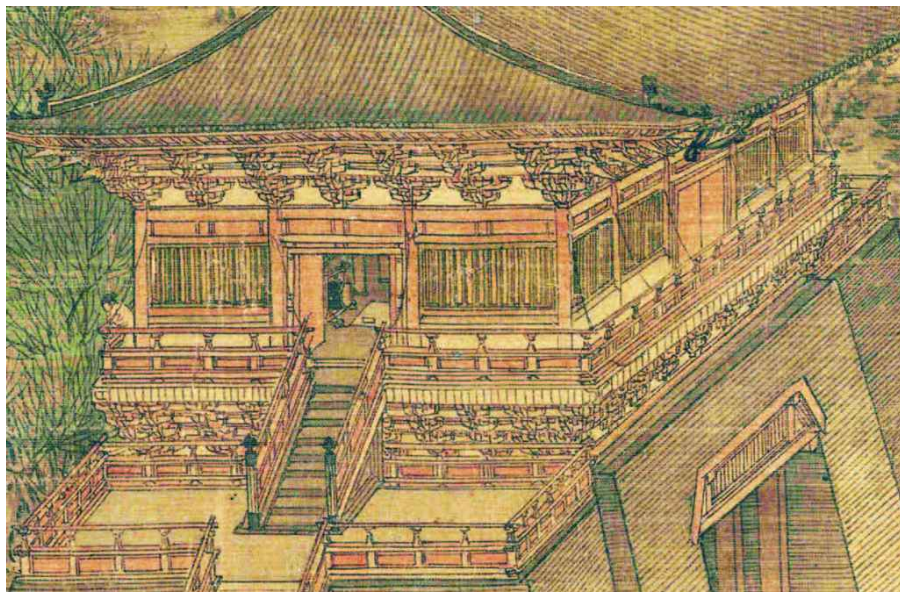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东京城内一处繁华的十字街口

也就是说，在张择端绘制《清明上河图》的那个时代，坊市制已经完全瓦解了。只要你在街边有一间房子，便可以拆掉墙体，自由开店，销售任何政府管制品之外的合法商品。政府只向你收取商税，不会干涉你的经商自由。

那么唐朝留下来的坊市制到底是什么时候被突破的呢？我们很难找到一个确定的时间点，但可以肯定，市民自发的“侵街”行为构成了对坊市制的冲击与挑战，并且这种挑战在中晚唐的城市已经零零星星地出现，只不过，很快就被唐政府制止，如唐代宗大历二年（767），朝廷下诏：“诸坊市街曲，有侵街打墙、接檐造舍等，先处分一切不许，并令毁拆。”[202]唐德宗贞元四年（788），又有诏令：“京城内庄宅使界诸街坊墙，有破坏，宜令取两税钱和雇工匠修筑。”[203]大唐政府不会允许坊墙有缺损，坊市制受破坏。但在唐末-五代的战乱中，政府丧失了对社会的控制力，相信许多城市的坊墙都被推倒了。

入宋之后，开封城内可能不复有坊墙，至少很多街段的坊墙已经倒塌，不再修复。失去了坊墙的阻挡，居民自行扩修建筑物，侵街现象非常严重。我想，开封的城市当局应该很希望恢复长安旧制吧，毕竟比起井然有序的坊市结构，喧闹的街市显得太杂乱无章了。所以，我们可以理解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宋廷“诏参知政事张洎，改撰京城内外坊名八十余。由是分定布列，始有雍洛之制”[204]。这个“雍洛之制”便是指唐代洛阳城的坊市制。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朝廷又任命谢德权拆除汴京的侵街建筑物，谢德权以霹雳手段拆迁后，上书建议置立“禁鼓昏晓，皆复长安旧制”[205]。这个“禁鼓昏晓”乃是唐代坊市制的配套制度，入夜街鼓击响，便是向市民发出警告：坊门马上就要关闭，请速速回家。

然而，在坊市制趋于解体的历史进程中，这种梦想“皆复长安旧制”的“复古”终究要被喷发出来的市民与商业力量所抛弃。成书于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前后的宋敏求《春明退朝录》称：“二纪以来，不闻街鼓之声，金吾之职废矣。”“二纪”为二十四年，由此可推算出，至迟在1050年左右，即宋仁宗皇祐年间，开封的街鼓制度已被官方彻底废除。既然坊墙已经倒塌，坊市制已然瓦解，“禁鼓昏晓”也就变得毫无意义。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城楼内，竖着一面皮鼓，大概便是街鼓吧，但旁边并无一人守鼓。这个画面，我们不妨看作是宋代街鼓名存实亡的象征。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城楼内有疑似街鼓的设备

到了陆游生活的时代（12世纪后期），宋朝的年轻人已完全不知道唐代的街鼓制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了："京都街鼓今尚废，后生读唐诗文及街鼓者，往往茫然不能知。"[206]就如今天的年轻人，恐怕也多不明白"生产队""挣工分"是怎么回事吧。

夜禁制度的松懈

那么，与坊市制密切相关的夜禁制度在入宋后是不是也随之消失了呢？

一些研究者认为，宋代已完全取消了夜禁，如李国文先生说，"实施禁夜令最坚决的莫过于唐朝，取消禁夜令最彻底的莫过于宋朝"，"宋朝的首都开封和杭州，是不夜之城，由于坊市合一，没有营业时间和营业地点的限制，夜市未了，早市开场，间有鬼市，甚至还有跳蚤市场"[207]。日本汉学家加藤繁也根据北宋中期街鼓废弛的情况，推断至迟在宋仁宗朝，宵禁已经取消。

不过，另一些研究者却相信，北宋的开封还保留着夜禁之制。如研究宋代城市史的刘涤宇与李合群先生均提出，至迟在宋神宗朝，北宋开封的夜禁还未取消，例证是《东轩笔录》记载的一则故事，一位叫作许将的官员二更后租马回家，"驭者惧逼夜禁，急鞭马跃"，导致许将坠马摔伤。[208]日本的汉学家久保田和男甚至认为，"即使到北宋末期，……此时尚存在夜禁，不管有无街鼓，夜禁照常进行"[209]。

但有一点是可以确证的，宋朝初年，宋政府发布了政令申明缩短夜禁时间：宋太祖乾德三年（965），诏"令京城夜漏，未及三鼓不得禁止行人"[210]。我们知道，唐朝的夜禁时间是从"昼漏尽"，击鼓六百下之后开始（即一入夜就开始禁行人），至次日"五更三筹"结束，换算成现在的时间单位，大约从晚上7点至第二天早晨4点为夜禁时段。宋初将夜禁的起始点推后到"三鼓"，约夜晚11点。那宋初的夜禁时间又结束于何时呢？从天禧元年（1017）东京的官营卖炭场"以五鼓开场"可推知，开封的夜禁结束于五更，即凌晨3点左右。换言之，唐代的夜禁时间为9个小时，北宋初的夜禁时间只有4个小时。

实际上，自北宋后期至南宋时期，即使夜禁制度仍然保留，也已经松弛下来，甚至可能名存实亡。我们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与吴自牧《梦粱录》的记述，开封的"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耍闹去处，通宵不绝"；杭州的夜市，"最是大街一两处面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面店，通宵买卖，交晓不绝。缘金吾不禁，公私营干，夜食于此故也"。"通宵不绝""通宵买卖，交晓不绝""金吾不禁"的信息均显示，在孟元老与吴自牧生活的时代，城市夜禁的古老制度已被突破了。

夜禁制的松弛，或者说废弃，促使宋代的城市出现繁华的夜市，城市居民开始获得丰富的夜生活。其实晚唐时已有星火一般的夜市，但夜市无法跟夜禁制度兼容，所以唐文宗开成五年（840），朝廷颁下敕令：“京夜市，宜令禁断。”[211]而在宋初，宋太祖则“诏开封府，令京城夜市至三鼓以来，不得禁止”[212]。所以宋代开封的夜晚，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瓦舍勾栏，酒楼茶坊，笙歌不停，通宵达旦。“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213]。东京马行街的夜市尤其繁华：“天下苦蚊蚋，都城独马行街无蚊蚋。马行街者，京师夜市酒楼极繁盛处也。蚊蚋恶油，而马行人物嘈杂，灯火照天，每至四更鼓罢，故永绝蚊蚋。”[214]彻夜燃烧的烛油，熏得整条街巷连蚊子都不见一只。

市井间喧哗、热闹的夜生活，甚至将豪华的皇宫衬托得冷冷清清。某日深夜，宋仁宗“在宫中闻丝竹歌笑之声，问曰：‘此何处作乐？’宫人曰：‘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宫人因曰：‘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曰：‘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215]

基于市民夜生活的需求，宋代的城市开始出现了街灯、桥灯、路灯等公共照明，以方便夜行之人走路。我们检索宋诗宋词，便可以找到不少描述街灯与桥灯的诗句，如杨万里诗《迓使客夜归》：“去时岸树日犹明，归到州桥月已升。水与天争一轮玉，市声人语两街灯。”释仲殊词《忆江南》：“南北岸，花市管弦声。邀客上楼双榼酒，舣舟清夜两街灯，直上月亭亭。”晁补之诗《喜文潜自淮南归招饮西冈呈坐客》：“保康桥头灯照夜，我马鸣嘶向君马。”刘子翚诗《汴堤》：“转尽柳堤三百曲，夜桥灯火看扬州。”苏轼诗《赠孙莘老》：“夜桥灯火照溪明，欲放扁舟取次行。”陆游诗《宿武连县驿》：“野店风霜俶装早，县桥灯火下程迟。”文天祥诗《夜归》：“市桥灯火未阑珊，一簇人家树影间。”

宋代的画家当然也会将他们观察到的夜生活描绘于笔端，如北宋燕文贵的《七夕夜市图》，画的就是东京城内“自安业界北头向东，至潘楼竹木市尽存，状其浩穰之所，至为精备”[216]。可惜此图已经佚失。不过有一幅传世的宋人佚名《乞巧图》（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描绘七夕女子乞巧的情景，显示了宋人七夕不眠之夜的热闹气氛。



宋佚名《乞巧图》

我曾在拙著《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中说：“如果比较古代与近代生活的区别，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那就是对黑夜的开发。寻常市民在夜晚不再待在家里睡觉，而是开始丰富的夜生活，这是近代社会的一个特征。”从这个角度来看，发生在宋代的坊市制解体与夜禁制松弛，确实堪称一场“城市革命”。

最后，如果我们略加考察后面元明清时期的城市制度演变，相信还会觉得宋朝政府对于城市近代化趋势的顺应实在难能可贵——这是一个不企图严厉控制市民生活的政府才会表现出来的治理智慧，恰如宋仁宗所言：“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而在元明清时期，城市当局对于不加控制的市民生活已显得很不放心，不但恢复了夜禁

制度，而且变相建立了坊墙，那就是安装在城市街巷口的“栅栏”。

（具体评述，参见本书《〈清明上河图〉告诉你：宋朝城市比明清城市更开放》一文。）

《清明上河图》告诉你：宋朝城市比明清城市更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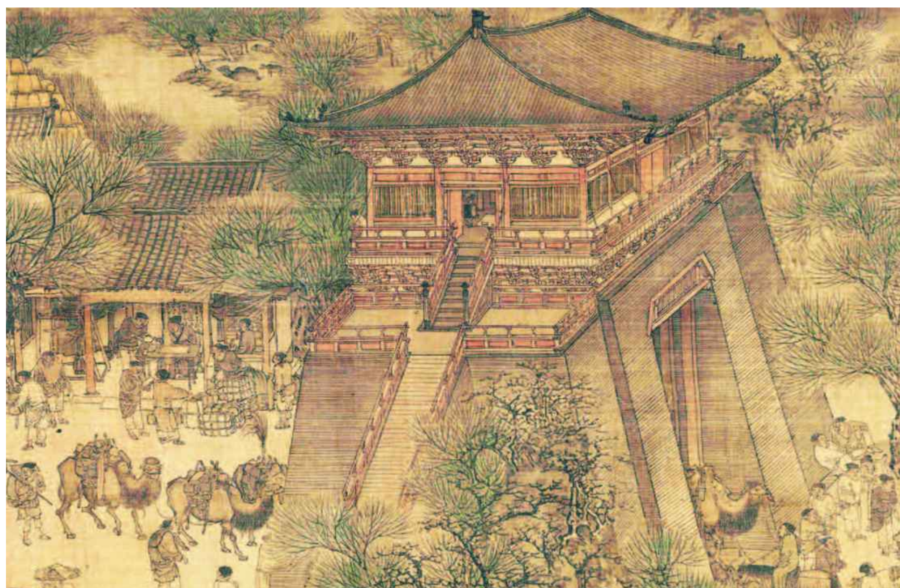
自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问世后，后世画家多有临摹、模仿之作，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清明上河”题材，因此传世的《清明上河图》少说也有数十个版本。其中最著名的版本有三个：张择端本，即2015年北京故宫“石渠宝笈特展”展出的版本；明代仇英本，现为辽宁省博物馆收藏；清代陈枚、孙祜、金昆、戴洪、程志道五名宫廷画师绘制的清院本，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尽管张择端、仇英与清宫画师画的都叫作《清明上河图》，但由于生活的时空完全不同，他们所参照的城市是不一样的，张择端以北宋东京为蓝本，仇英笔下的城市实际上是明后期的苏州，而清宫画师显然会参照清时的北京城制作《清明上河图》。他们描绘出来的城市形态当然也有着微妙的差异。找出这些差异，我们便可以发现：宋代与明清这两个历史时段的城市治理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差别。

城防

许多细心的人应该都会看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城门是不设防的，没有一名士兵把守，城墙上也没有任何防御工事，有一段城墙坍塌了，也不见整修好。进入城门之后，也不见任何城防机构驻扎，宋政府只在靠近城门的城内大街边设一个商税所，向进城的货商收税。一名闲汉模样的人还登上城楼，探身看着大街上的人来人往。

而在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中，城墙高耸，上面修建有箭垛；城门外设了一道大栅栏，过了大栅栏，进入城门，里面又有一个瓮城；陆路城门旁边，另有一个水道城门，门外有官兵把守，门内同样建有瓮城。穿过瓮城，才算进入了城内。城内第一个建筑物，便是城防机关，不但驻有重兵，还陈列出各种武器，以示威慑，又安放着三个警示牌，上写“固守城池”“盘诘奸细”“左进右出”。可谓戒备森严。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城门



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上的城门

明代政府还实行“路引制”，与城门关卡相配合，防范更加严密。法律规定：“凡军民人等往来，但出百里者，即验文引。凡军民无文引，及内官、内使来历不明、有藏匿寺庙者，必须擒拿送官。仍许诸人告首，得实者赏，纵容者同罪。”[217]换言之，生活在明朝的居民，若要出一趟远门，必须先向户籍所在地的官府申办一份“文引”，类似于“介绍信”。商人外出经商，也需要先申请“文引”，回籍之日，再到发引的机关核销，“付本府长史司验引发落”[218]。洪武年间，曾有一名居民，因祖母病重，急着远出求医，来不及申请“文引”就匆匆上路，结果给巡查的官兵抓住，“送法司论罪”[219]。又有一名被朝廷征集到南京开胭脂河的工役，因“工满将辞归，偶失去路引”，竟然“分该死，莫为谋”[220]，后幸亏有督工百户向朱元璋求情，才免一死。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的城防，也很严密，不但城墙看起来更为雄伟、坚固，城门外设了大栅栏，城门内有瓮城，还有士兵把守的城防机关，同样挂出“固守城池”“盘诘奸细”的警示牌。

有些研究《清明上河图》的学者，比如故宫博物院的余辉先生认为，三幅《清明上河图》的不同城防形态，“真实地反映了宋徽宗朝初期已日渐衰败的军事实力和日趋淡漠的防范意识”[221]。不过，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我倒觉得相比之明清时期，宋代的城市可能更加自由、开放，更倾向于民生。我举个例子：元祐年间，范祖禹上书哲宗皇帝，反对扩修汴梁新城城壕，因为开修城壕，势必劳民伤财，范祖禹坚持认为，“太祖因之建都于此，百三十年无山川之险可恃，所恃者，在修德，在用人，在得民心”[222]。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上的城门

宋政府在城门处设商税机构，明清政府在城门处设城防武装机构，商税机构与武装机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城市治理符号，这也显示出宋代与明清的城市当局对于城市治理的不同关注点与着力点。如果说，明清的城市当局更注意对城市治安的管控，宋代的城市显然更具商业性格，城市当局对于城市的治理，重点放在主动发展工商业上，以期征收到更多的商业税。

宋代之前，商税在国家财政构成中一直处于极为次要的地位，官方似乎也没有全国性商税的统计；宋朝甫一立国，宋太祖即“诏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223]。宋政府对工商税的重视，使得宋王朝的财税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改变，农业税变得几乎微不足道，北宋熙宁年间，农业税的比重降至30%，南宋淳熙-绍熙年间，来自工商税与征榷的财政收入接近85%。这是历代王朝从未有过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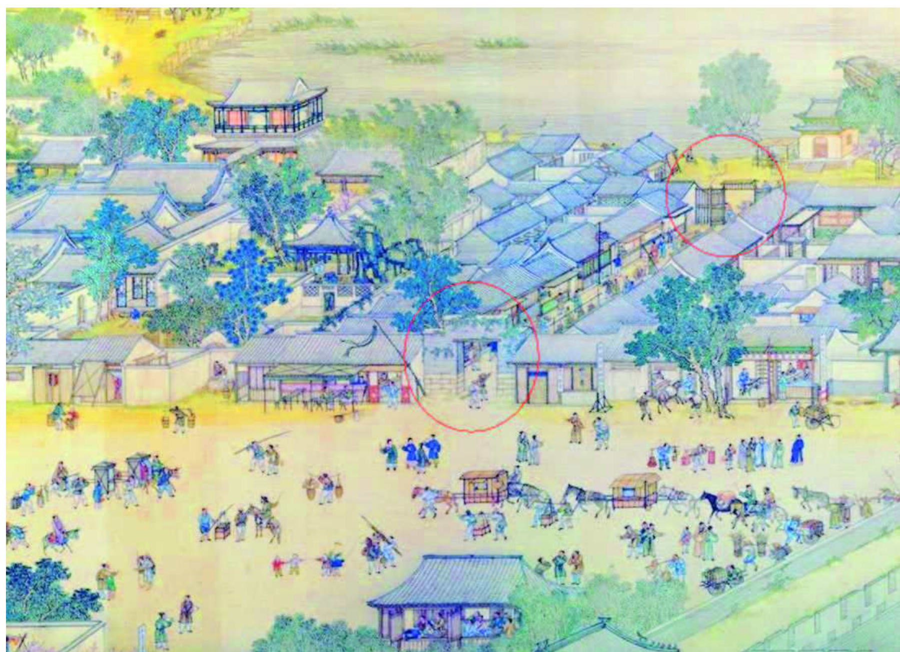
宋代之后，要等到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工商税才重新成为国家税收的大头。清光绪十一年（1885），田赋的比重为48%，关税收入为22%，盐课为11%，新设的厘金则贡献了19%的岁入。国家财税结构这才有点宋朝的模样，晚清政府也才有点财力来发展近代化事业。

栅栏

宋代城市的自由与开放性，还可以从《清明上河图》另外的一些细节看出来。另一位研究《清明上河图》的学者、同济大学博士后刘涤宇先生通过比较各个版本的《清明上河图》，发现不管是明代摹本，还是清代摹本，画面中的城市街巷口几乎都多了一道设置——栅栏。[224]这些栅栏，是明清时期城市常见的设施，否则画家不会凭空将它们画入图画中。



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上的栅栏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上的栅栏

一般认为，北京城的栅栏是在明代弘治年间设立的，到了明末，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发现，中国各个城市的“街道上都有铁栅，并且上锁”[225]。清王朝延续这一做法，康熙九年（1670），清廷下令，北京“城外各巷口，照城内设立栅栏。定更后，官员军民等不许行走。犯者照例惩治”[226]，并将巷口修建栅栏作为一项城市制度确立下来。据说光绪年间，北京内外城仍有栅栏1700余座。今天的北京胡同还保留着“大栅栏”“双栅栏”“横栅栏”之类的地名，那便是从

明清时期流传下来的名字。

正如盛唐之时，坊市制与夜禁制是相配套的制度，栅栏也是为配合夜禁而诞生的城市设置。《大明律》与《大清律》均规定：“凡京城夜禁，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之后，五更三点，钟声未动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镇各减一等。其公务急速，疾病、生产、死丧不在禁限。其暮钟未静，晓钟已动，巡夜人等故将行人拘留，诬执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夺者，杖一百；因而殴人至折伤以上者绞，死者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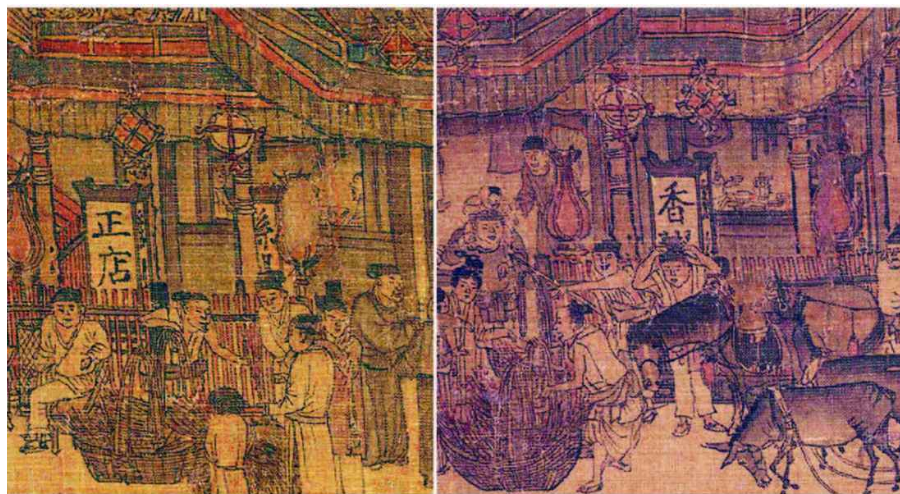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从“一更三点”（大约是晚上8：10）开始，街市上禁止出现行人，违者即为“犯夜”，是会被抓起来打板子的。栅栏的作用就类似于唐代的坊门，每晚夜禁开始，栅栏即关闭、上锁，将街巷变成封闭线段，所有居民“概禁行走”。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城市是控制型的，至少在夜间，城市是受到严密控制的。

成书于清代的《笑林广记》中有一则笑话说：“一人善踱，行步甚迟。日将晡矣，巡夜者于城外见之，问以何往，曰：‘欲至府前。’巡夜者即指犯夜，擒捉送官。其人辩曰：‘天色甚早，何为犯夜？’曰：‘你如此踱法，踱至府前，极早也是二更了。’”这种颇具黑色幽默的笑话，只会发生在严厉的夜禁制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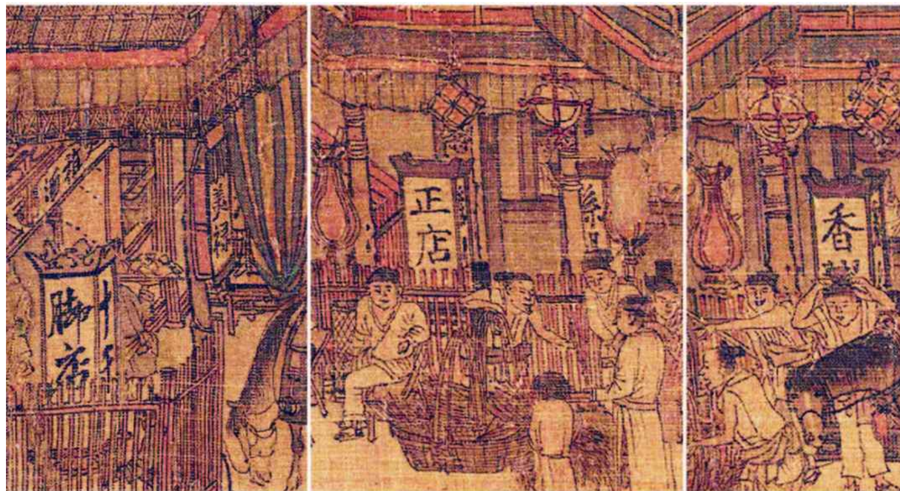
而在张择端笔下的《清明上河图》中，我们寻遍城市的每一个角度，都找不到一处这样的栅栏。记录东京与临安城市生活的《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梦粱录》也无一字提到“栅栏”或类似设施。这表明，宋代城市的街巷日夜都向市民开放。事实上，古老的夜禁制度在宋朝已经松懈，并趋于瓦解（参见本书《为什么说宋朝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一文）。

从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中，我们也能够间接看出宋代夜禁制度的松弛。虽然《清明上河图》表现的应该是白天的东京市井景象，但图像的细节还是透露出夜市的信息。请注意看图中的“孙羊正店”（豪华大酒店），其大门左右两边的屋檐下，各悬挂着两盏灯笼，这叫“红纱栀子灯”，依宋时风俗，酒店门口例挂栀子灯；店门前的地面，还立有三块立体招牌，分别写着“孙羊”“正店”“香醪”，这是宋代的“灯箱广告”，入夜后灯箱里会点燃蜡烛。这样的广告灯箱，在城外的“脚店”（小酒店）也可以找到一块，上书“十千脚店”四字。

为什么宋代的酒店需要挂灯笼、放灯箱广告？因为夜间要营业，夜色下，“灯箱广告”闪烁着灯光，显得非常抢眼。这跟现代都市到处可见的霓虹灯广告是一样的道理。《清明上河图》的这一图像信息与《东京梦华录》的记述也相符：凡京师酒楼，“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大抵诸酒肆瓦市，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通夜，骈阗如此”。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栀子灯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灯箱广告

可惜入元之后，元廷又在城市实施严厉的夜禁，《元典章》规定：“一更三点，钟声绝，禁入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13世纪后期来到中国的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中记述了元大都的夜禁制度：“城之中央有一极大宫殿，中悬大钟一口，夜间若鸣钟三下，则禁止人行。鸣钟以后，除产妇或病人之需要外，无人敢通行道中。纵许行者，亦须携灯火而出。”“巡逻之人，三四十人为一队，终夜巡逻街市，视钟鸣三下以后，道上有无行人。如见行者，立即捕而投之狱，翌日黎明，由官吏定其罪名，视其罪之轻重，杖责之数不等，间有罪至死者。”[227]简直就是大唐夜禁制的翻版。

随后明朝又延续了元制，清朝则延续了明制，中世纪式的城市夜禁制度就这么复活过来了。因此，我们看仇英本《清明上河图》，或者清院本《清明上河图》，都找不到一处“灯箱广告”，可以想见，入夜之后，这样的城市该多么寂静、昏暗、冷清。

乞丐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也画出了不怎么体面的社会现象，比如流浪于城市的乞丐。图卷中，城门外的板桥上，可以找到一名乞丐，看样子是个老妇人，正伸手向凭栏观鱼的市民讨钱。宋代商品经济发达，贫富分化明显，人口流动急剧，而且宋政府对人口流动几乎不设限制，城市里出现大量流浪乞丐，是不必意外的事情。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乞丐

而明代仇英本《清明上河图》画有数不尽的市井人物，从挑夫、脚夫、江湖艺人、妓女，到小商贩、小市民、富商、官员，却不见一个乞丐。这当然不能证明明朝的城市就没有流浪乞丐，但似乎可以说明在明代画家的观念中，一幅表现清明盛世的画卷不应该出现大煞风景的乞丐。在这一图像细节中，值得讨论的问题并不是宋明城市有没有流浪乞丐，而是当时的政府如何处理流浪乞丐这一社会现象。

宋朝与明朝的政府都设有福利机构来救助流浪乞丐。宋朝政府对流浪乞丐的救济主要由两个系统组成，一是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颁发的“惠养乞丐法”；一是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颁行的“居养法”。

根据“惠养乞丐法”，每年十月入冬之后，天下各州县必须“差官检视内外老病贫乏不能自存者”，将他们一一登记在册，每人一日“给米豆一升，小儿半之”，每三天发放一次，从本年十一月初一开始发放，至来年三月的最后一天停止[228]。宋室南渡之后，也继续采用“惠养乞丐法”。

根据“居养法”，各州设立居养院，“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给米豆，疾病者仍给医药”[229]。南宋时又广设养济院，绍兴三年（1133）正月，高宗下诏要求临安府的养济院“将街市冻馁乞丐之人尽行依法收养”[230]。可见养济院的功能跟居养院类似，也收留流浪乞丐。

简单地说，“惠养乞丐法”是政府给贫民（包括流浪乞丐）发放米钱；“居养法”则是国家福利机构收留无处栖身的贫民（包括流浪乞丐）。两种救济都是季节性、制度化的，通常从农历十一月初开始赈济或收养，至次年二月底遣散，或三月底结束赈济。《清明上河图》画的是清明时节的东京市井风情，这时天气已转暖，政府应该结束了对流浪乞丐的收容救济，所以画家在城市街头捕捉到了乞丐的身影。如果时间再往前推三四个月，寒冬季节，大雪漫漫，按照宋朝法律，国家设立的福利救济机构有义务收养、赈济流浪乞丐，以免他们饥寒交迫，横死街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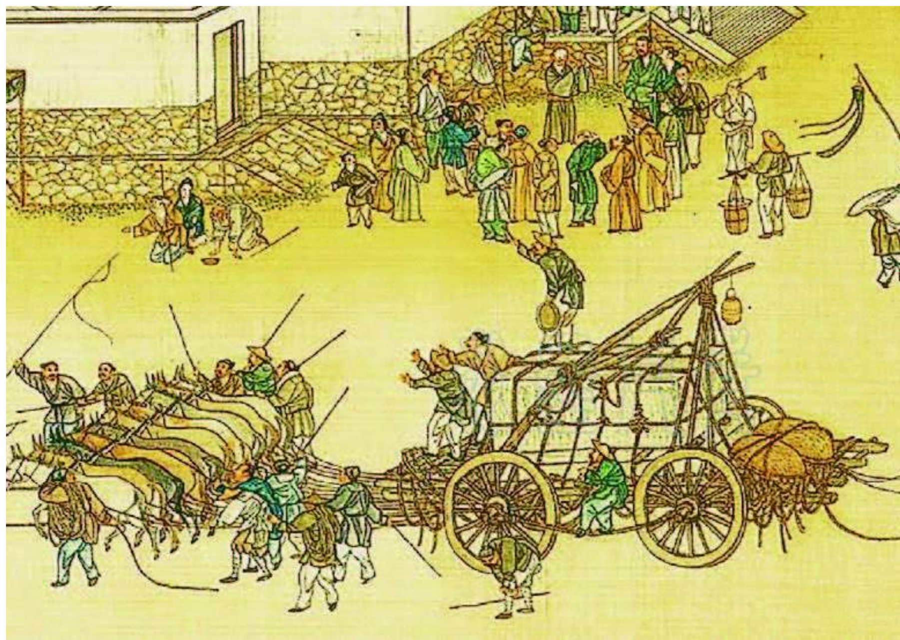
研究中国慈善组织史的日本汉学家夫马进指出，宋代政府设立的救济流浪乞丐的福利机构都集中在城市，包括大一点的市镇，因为城市正是大量流民涌集的地方，宋政府对流浪乞丐的救助也未采用原籍地原则，而是流浪乞丐流入哪个地方，就由哪个地方的机构负责救济，并不过问被救济者的原籍。这是宋朝政府对人口频繁流动现状的承认。[231]

明王朝立国，朱元璋也大举兴建养济院，但救助重点放在农村。《明律·户律》规定，“凡鳏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收养而不收养者，杖六十”。“所在官司”就是指流浪乞丐户籍所在地政府设置的养济院。同时，朱元璋又批示说：“城市乡村，若有残疾老幼少壮男子妇人，一时不得已而乞觅者，本里里长，及同里上中人户，助以资给。……敢有见乞觅之人，不行资给者，同里上中人户验其家所有粮食，除存留足用外，余没入官以济贫乏。”[232]总而言之，对乞丐的救济，被救济者户籍所在地的官府、基层组织、富户，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一旦发现本地有外来的流浪乞丐流入，里甲必须及时扭送官府，再由官府将他们遣送回原籍：“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实时送县，官给行粮，押赴原籍州县复业。”[233]

朱元璋的设想，无非是试图通过原籍地救助原则，杜绝或减少乞丐流入他乡，将流浪乞丐控制在萌芽状态。夫马进比较了宋明两朝的政府救济模式，认为宋政府对流浪乞丐的救济是“追认现实型的政策”，明政府对乞丐的救济是“否认现实型的政策”[234]。

除了养济院与居养院，宋代各地还大量建造了专门救助贫病流动人口的安养院、安养社、安乐庐、仁寿庐；而类似的机构在明代很难找到，这也显示了明政府对于人口的自由流动极不欢迎。明朝“路引制”的出台，也旨在限制人口流动。大概正是受这样的时代观念的影响，仇英本《清明上河图》才没有画出一个流浪乞丐吧。

有意思的是，清院本《清明上河图》却画有乞丐，在城内一处丁字路口，三名乞丐正跪在路边乞讨。“为何拥有强大权势并自夸盛世的乾隆皇帝，可以容许这样的绘画内容呢？”一位日本学者认为，这是因为，“清院本与清朝盛世无关，绘画内容是虚构的，或者说是描绘过去的世界，在一个虚构的土地上发生的事情。因此不会伤害到清朝皇帝的威严。画家们也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完成了清院本”[235]。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上的乞丐

从官方对流浪乞丐的救济模式来看，乾隆时代也跟朱元璋体制有了不同。清初还是延续朱元璋体制，“如有外来流丐，察其声音，讯其住址，即移送各本籍收养”；但在乾隆初年，原籍地收养的原则出现了变通，“川省外来流丐，饬令地方官稽查，果系疲癃残疾无告穷民，准其一律收入养济院，动支地丁钱粮给养”[236]。如果用夫马进的概念来说，大概可以算是从明朝式的“否认现实型的政策”向宋朝式的“追认现实型的政策”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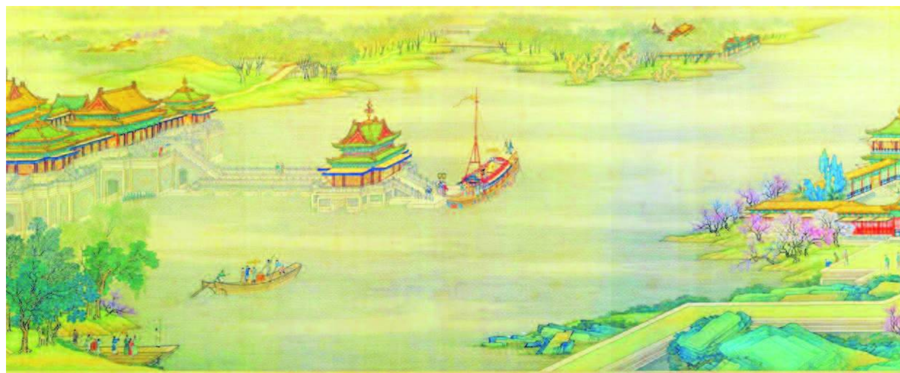
金明池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与仇英本、清院本还有一个最明显的差异：张择端本画到城市最繁华处，便戛然而止；而仇英本与清院本都画出了北宋的皇家林苑金明池。

一些学者认为，今天我们看到的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很可能是一个残本，在流传的过程中丢失了一部分画面，完整的《清明上河图》应该还绘有大相国寺、州桥、金明池等东京最繁华的图景。[237]也因此，后世众多摹本都画到了金明池。只不过，由于张择端版本的金明池部分已佚失，明清摹本上出现的“金明池”，不可能是北宋皇家林苑的写照，只能是明清皇宫的映射。



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上的金明池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上的金明池

不管是仇英本，还是清院本，画中的金明池都是危墙高耸，跟外面的市井世界完全隔开，林苑占地面积极大，亭台楼阁非常华丽，尽显皇家气派。池上正在举行龙舟比赛，划船的与观赏的尽为宫廷中人，稀稀落落，看起来很是冷清。也许画家想描绘的就是北宋的三月三金明池龙舟争标吧。但宋朝的金明池龙舟争标是这样子的吗？完全不是。

我们看《东京梦华录》对金明池龙舟争标的一句描述：“每遇大龙船出，及御马上池，则游人增倍矣。”也就是说，在皇家林苑金明池举行的龙舟争标赛，是有无数游人观赏的。原来，宋朝时，一部分皇家园林是定期对市民开放的，每年的三月一日至四月八日，金明池都会准时“开池”，任士庶游玩。

开池之期，宋政府还会在金明池举办盛大的水戏表演，包括精彩的龙舟争标，吸引无数市民慕名而至，一时间，游客如蚁，观者如堵，“虽风雨亦有游人，略无虚日矣”。金明池边的宝津楼，是皇帝观赏水戏与赐宴君臣的所在，“寻常亦禁人出入，有官监之”，但在开放期间，天子与民同乐，门口也是“皆高设彩棚，许士庶观赏，呈引百戏”。每有御驾亲临，游人亦不须回避，争相观睹[238]。（关于宋代皇家园林开放性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书《为什么说宋朝皇家园林是开放的？》一文。）

仇英本与清院本却将金明池画成一个巨大的封闭空间，宫墙高耸，将皇家林苑跟外间市井完全隔开，园内除了宫女、太监，却无半个游玩的平民，想来明清时，人们的观念中已经没有了“平民百姓可以游览皇家园林”的观念。事实上，明清的皇家林苑确实也是封闭的，再无宋时的开放性。

这一番比较下来，我还是觉得宋代的城市更有魅力。你觉得呢？

从《西湖清趣图》看宋朝城市的公共设施

对于中国传统社会，今人有两种看起来严重对立的评价：一种认为，古代政府是全能政府，什么事情都管，权力没有边界；另一种则提出，古代政府是小政府，政府职能非常简单，除了收税与司法，几乎不提供任何公共服务。

以常理常情，便可判断这两种说法都有失偏颇。如果说中国古代政府什么都管，那管得过来吗？像后世的罗马尼亚那样设立“月经警察”了吗？或者像中世纪教会那样规定了“传教士体位”吗？显然没有嘛。反过来，如果说古代政府不提供任何公共服务，那居民又如何组织公共生活？特别是城市里，消防、供水、环卫、交通、治安秩序、福利救济等公共服务，该由谁来提供？

在清末上海，通浚河道、修筑公路、清洁街道、修建路灯等市政工程由一个叫作“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局”的民间自治机构负责。但这是晚清绅商势力崛起、清代政府公共职能退化的缘故。当我们将目光聚焦到宋代，却会发现，宋政府的公共职能是相当健全的，至少跟当时的社会需求是匹配的。

从《武林旧事》《梦粱录》等南宋笔记，便可找到政府为满足临安市民生活之需而供应的各种公共服务：从城市的集中供水到发达的消防系统，从建设公共游乐设施到为贫困市民提供福利救济。只不过，文字的记载显得零散，而且未免有些枯燥。好在两年前，有一幅收藏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的《西湖清趣图》（又称《西湖全景图》）在国内公布了全图，让我们有机会一睹南宋杭州一部分市政设施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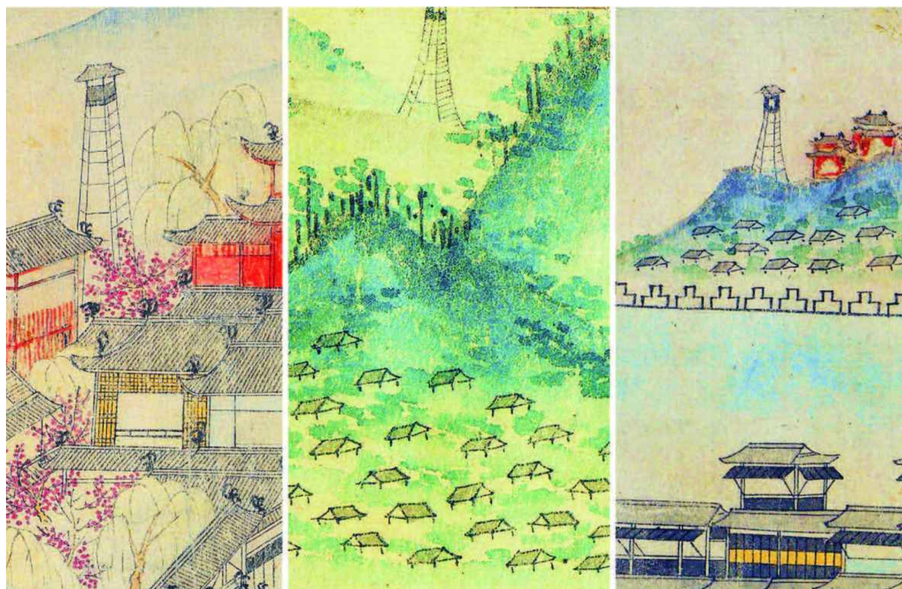
《西湖清趣图》的主图长达16米，从钱塘门绘起，逆时针绕西湖一圈，再回到钱塘门，环360度描绘了南宋西湖全景。有学者认为这是一幅堪比《清明上河图》的宋画，另一些学者则质疑此图为清人的伪作。[239]我看过双方争论的文章，觉得质疑者的证据并不能说服我，《西湖清趣图》即使不是宋人所绘，也必有宋朝粉本供临摹，因为后世的画家如果单凭想象，是不可能将南宋西湖景观描绘得如此造车合辙的。

从美术鉴赏的角度来看，《西湖清趣图》的笔法可谓拙劣，难及《清明上河图》之万一。但作为图像史料，《西湖清趣图》蕴藏着文献未记录的丰富信息，是不可多得的了解宋代杭州城市建筑与公共设施的历史图像。

消防设施：望火楼

让我们展开这幅《西湖清趣图》吧。在钱塘门外左边的高处，画家绘出一座高耸的塔状建筑物。钱湖门与清波门之间、清波门与涌金门之间的城内山坡上，也各有一座类似的建筑。这是杭州城的望火楼，城市消防设施之一。

南宋时，临安的街道每隔二百余步，即设一个消防站，叫“军巡铺”，每铺布置巡逻兵三至五人，“遇夜巡警地方盗贼烟火”。同时，宋政府又将杭州城内外划分成二十三个消防区，叫作“隅”，各隅分别配备消防官兵一百至数百员，叫“潜火兵”；每隅又建望火楼一座，日夜派人瞭望，一旦发现烟火立即拉响警报，驻守该隅的潜火兵马上出动灭火，不劳百姓动手。[240]宋代的其他城市也配备有消防队，如建康、会稽、泉州、静江等州府，均有潜火队。《西湖清趣图》所绘出的，当是“钱塘隅”、钱湖门“城西隅”等处的望火楼。



《西湖清趣图》上的望火楼

按宋朝的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营造法式》，望火楼由砖石结构的台基、四根巨木柱与顶端的望亭三部分组成，台基高十尺，木柱高三十尺，望亭高约八尺，整座望火楼高约四十八尺，接近16米（按一宋尺约等于0.32米计算）。不过《西湖清趣图》中的钱塘隅望火楼，看起来并非由四根巨木构成，而是更牢固的砖砌结构。

一些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人似乎并不知道宋代已经出现了专职、专业的消防队，而将1866年上海租界当局建立的“义勇救火队”视为中国第一支城市消防队。那么我们不妨来比较这相隔600年的两个消防机构，看看哪一个更为先进。

就硬件设施而言，13世纪的消防设备无疑不能跟19世纪的比。宋朝潜火队的常用设备是“大小桶、洒子、麻搭、斧锯、梯子、火叉、大索、铁猫儿”，而上海租界的救火队则从国外购入了先进的蒸汽机移动水泵。另外，救火队的瞭望台高30多米，也远远高于宋代的望火楼（宋时尚无太高的高层建筑，望火楼自然不需要特别高）。

但从消防制度的角度来看，高下之分可能要倒过来。义勇救火队，从其名字便可看出，这是一个业余性质的灭火组织，说白了，消防队员是不专业的乌合之众，直至1917年，上海租界消防队的业余救火员还是多于专业消防员；而宋朝的潜火队乃是由专职、专业的消防官兵组成，潜火兵平日必须接受严格的训练。

上海租界救火队采用鸣钟的方式拉响火警，并用钟鸣次数来表示起火的地段。租界当局将辖区划成若干个防火警报区，当火警响起时，如果每隔10秒钟鸣一声，即表示第一区发生火灾；如果每隔10秒钟鸣两声，表示第二区发生火灾；如果每隔10秒钟鸣三声，表示第三区发生火灾。这个警报机制看起来很开脑洞。

但，且慢，来看看宋人的做法。南宋杭州的望火楼以敲锣为火警警报，同时以旗为号（夜晚改以灯为号），指明失火方位。宋政府先将杭州城内外划成几个防火警报区，并进行编码，比如，朝天门内的区域代码是三，朝天门外的区域代码是二，城外的区域代码是一，消防警报拉响后，潜火兵根据望火楼打出的旗帜（或灯笼）数目与方向，便可立即判断出失火的方位，争取第一时间出动救火。

嘿，我真有点儿怀疑，上海租界的消防队是不是从宋朝的消防制度得到的灵感。

城市河渠护栏

俗语说，“水火无情”。火灾是威胁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患，水运网络在给城市提供活力的同时，也埋伏下安全隐患。北宋东京，汴河穿城而过，是京师的生命线，供应京师的物资全赖汴河运输，但“汴水湍急，失足者随流而下，不可复活”。汴河岸“旧有短垣，以限往来，久而倾圯”，因此才时常发生失足坠河事故，这就要求城市政府将修建沿河护栏纳入市政工程。元祐年间，一位叫作方达源的御史“建言乞重修短垣，护其堤岸”。

方达源的奏疏，不但建议朝廷“重修短垣”，还阐发了政府应当保护每一名国民之生命安全的执政理念，值得我们不厌其烦引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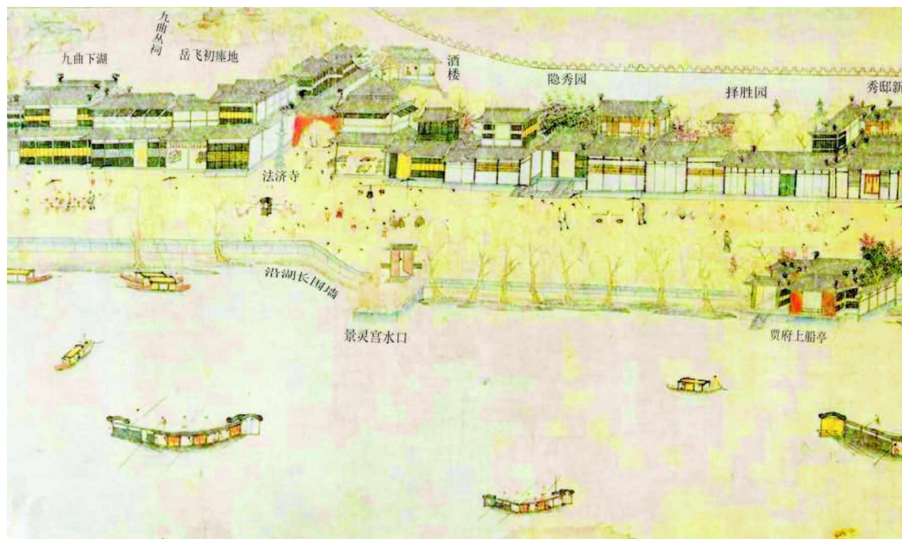
臣闻为治先务，在于求民疾苦，与之防患去害。至于一夫不获，若己推而纳于沟中。昔者子产用车以济涉，未若大禹思溺者之由己溺之心如此，故能有仁民之实，形于政令，而下被上施，欣戴无斁。今汴堤修筑坚全，且无车牛泞淖，故途人乐行于其上。然而汴流迅急，坠者不救。顷年并流筑短墙为之限隔，以防行人足跌、乘马惊逸之患，每数丈辄开小缺，以通舟人维缆之便，然后无殒溺之虞。比来短墙多隳，而依岸民庐，皆盖浮棚，月侵岁展，岸路益狭，固已疑防患之具不周矣。近军巡院禁囚有驰马逼坠河者，果于短墙隳圮之处也。又闻城内续有殒溺者，盖由短墙但系河清兵士依例修筑，而未有著令，故官司不常举行。欲望降指挥，京城沿汴南北两岸，下至泗州，应系人马所行汴岸，令河清兵士并流修墙，以防人跌马惊之患，每数丈听小留缺，不得过二尺。或有圮毁，即时循补。其因装卸官物权暂拆动者，候毕即日完筑。或有浮棚侵路，亦令彻去。委都水监及提举河岸官司常切检察，令天下皆知朝廷惜一民之命，若保赤子，圣时之仁术也。[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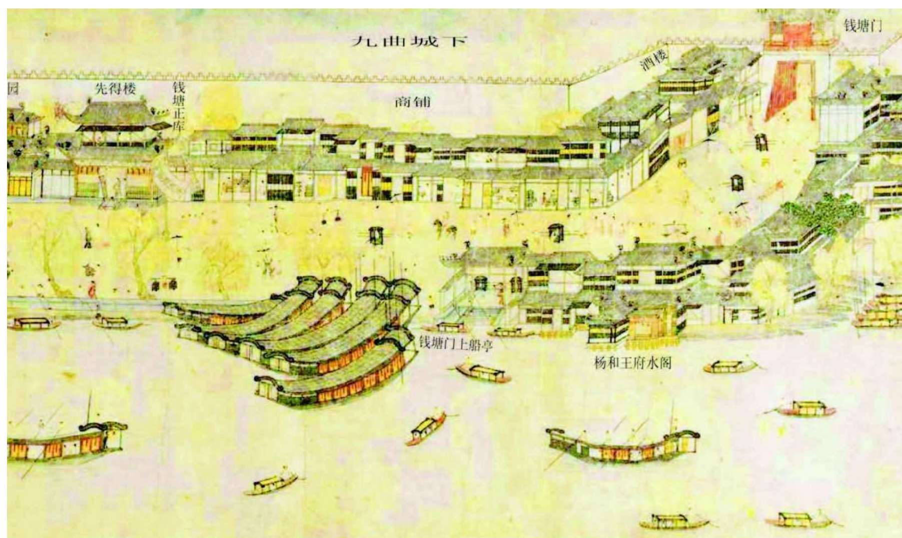
方达源的建议获得批准，“疏入报可，遂免渰溺之患”。由此可知，北宋东京的汴河岸不但修有堤坝，堤边还建有矮墙作为护栏，其日常维护则由“提举汴河堤岸司”与“都水监”两个部门负责。

杭州的水网更为发达，元代时来过杭州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描述说：杭城“街渠宽广，车船甚易往来，运载市民必需之食粮。人谓城中有大小桥梁一万二千座，然建于大渠而正对大道之桥拱甚高，船舶航行其下，可以不必下桅，而车马仍可经行桥上，盖其坡度适宜也”[242]。然而，河渠若不设护栏，必有隐患，“宋时城中沿河，旧无门阑，惟居民门首，自为拦障，不相联属。河之转曲，两岸灯火相直，醉者夜行经过，如履平地，往往溺死，岁数十人”[243]。

元祐五年（1090），苏轼知杭州，曾大规模整修市政工程。针对城内河渠未设护栏、河岸为居民占用的情况，苏轼放弃了全部拆迁违章建筑的计划，而是退一步，只要求占据河岸的民居腾出丈尺空间，“各作木岸，以护河堤”，同时“据所侵占地量出赁钱，官为桩管，准备修补木岸，乞免拆除屋舍”[244]，即沿岸居民按照其占用的建筑面积缴纳租金，作为维修“木岸”的基金，政府则承认他们的物业，不再按违章建筑拆迁。苏轼主持修建的“木岸”，实际上就是沿着河岸设置护栏，“沿河连置大木阑，每船埠留一门，民始便之”[245]。南宋时，一部分木制护栏又改建为更牢固的石砌围墙。

从《西湖清趣图》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样的矮墙护栏：出钱塘门，沿着城墙，西湖岸边形成了一条繁华的商业街，街道一边是林立的酒店商铺，另一边就是石砌的矮墙，矮墙每隔一段距离，便开有一门，设置“上船亭”，以便居民出行登船或船舶靠岸。沿岸还植有垂柳，既美化环境，又可巩固堤岸。





《西湖清趣图》上的矮墙护栏。图中文字为研究《西湖清趣图》的学者陈珲所标注

集中供水系统

2015年11月，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西湖边发现一处南宋时的居民用水设施，考古现场发掘到一口方井，井口一侧的水渠横卧一根木管。考古所的专家称，“这是杭州古代的一种集中供水系统”[246]。如果以一根输水管的出土就断言古代杭州出现了集中供水系统，未免有些轻率。不过，查文献记载，宋朝时候，宋政府确实在杭州城建成了集中供水网络。集中供水，放在一千年前，是相当了不起的市政工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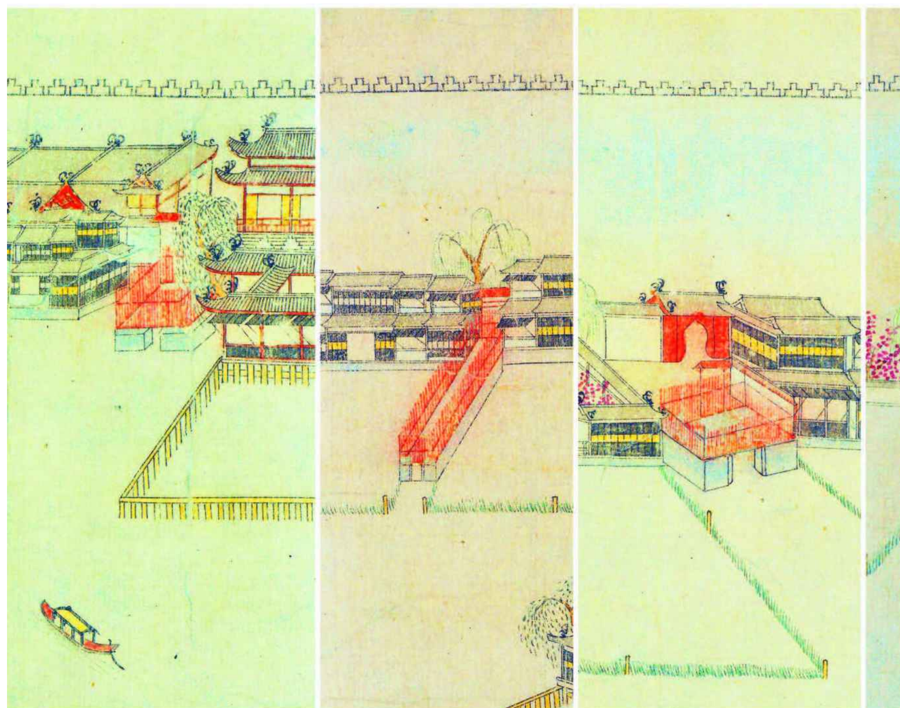
原来，杭州“本江海故地，惟附山乃有甘泉，其余井皆咸苦”，城内地下水不能饮用。唐时杭州刺史李泌开凿六井，引西湖之水，才解决了杭州居民的饮水问题。北宋熙宁年间，六井废坏，知州陈襄又招募了四名工程师，重修供水工程：在西湖疏浚六个水口，城内整修六口井池，“以竹为管”，引西湖水储于城内六井，供市民汲取饮用。但竹管极易堵塞，元祐年间，知杭州的苏轼又改用“瓦筒盛以石槽，底盖坚厚”，将竹管更换为瓦筒管道。[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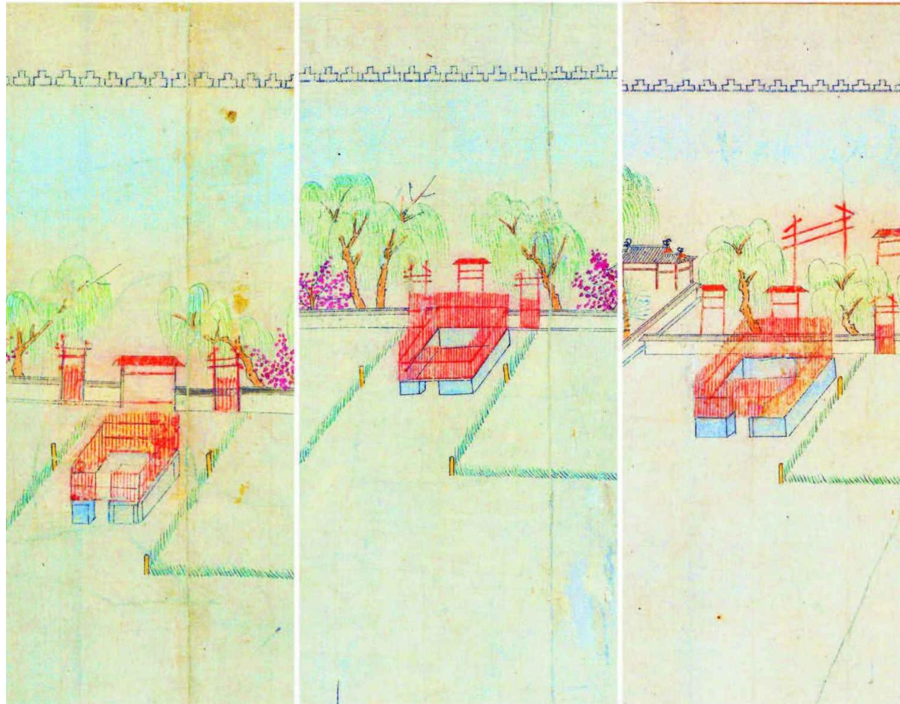
南宋时，杭州成为事实上的国都（名为“行在”），“辇毂所驻，四方辐凑，百司庶府，千

乘万骑，资于水者十倍昔时”[248]；且“生齿日繁，百万之众，仰给此水，其所关系尤重”[249]。因此，对六井供水系统的维修便成了历任府尹的重点市政工程。淳祐七年（1247），由于西湖六个水口一带多被居民占为荷荡，于是淤泥堆积，水质浑浊，严重影响供水。临安政府用三万贯会子赎回被占用的荷荡，“锄掘菱荷”，“开掘深广，潴蓄湖中之水，以资京城日用之常”。又“用石砌结，疏作石窗，立为界限，澄滤湖水。舟船不得入，滓秽不得侵，使井口常洁，咸享甘泉”[250]。

到咸淳六年（1270），新任临安府尹潜说友再次大规模整修供水工程：（1）疏浚西湖水口，“以澄其源”；（2）扩建供水管道，“更作石筒，袤（纵长）二千七百尺（接近900米），深广倍旧”；（3）增修排水沟，“又别为沟，疏恶水，行于路之北”，供水管道与排水管道是分开的；（4）修建井亭，“极宏敞，旁为神祠，置守者使无敢污慢”[251]。

可以说，西湖六个水口对于南宋杭州的供水系统是极为重要的，所以政府要将水口围起来，立石窗过滤湖水，又禁止往水口扔杂物垃圾，禁止舟船驶入附近水域。这六个水口是什么样子的呢？《西湖清趣图》将它们都绘出来了，依次为涌金池水口、镊子井水口、相国井水口、杨家府水口、激赏库水口、小方井水口。





《西湖清趣图》上的西湖六水口

为净化西湖水源，宋政府还在湖边建设水闸，用于截留山洪，澄清泥沙。杭州的暴雨季节，凤凰山的山洪挟泥沙而下，致使“泥滓侵浊西湖”，因此，临安府“特置堤岸于湖侧，引水直至澄水闸”，待泥沙沉淀下来之后，清水再排入西湖；“又有南闸者，亦分方家峪之水，故置闸焉”[252]。这个“澄水闸”，也可以在《西湖清趣图》中找到。

公共游乐设施

如果套用马斯洛需求层次的理论，城市供水系统显然是满足市民生理需求的市政工程，消防设备与河渠护栏是满足市民安全需求的市政工程。那么宋政府还会提供旨在满足市民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的公共设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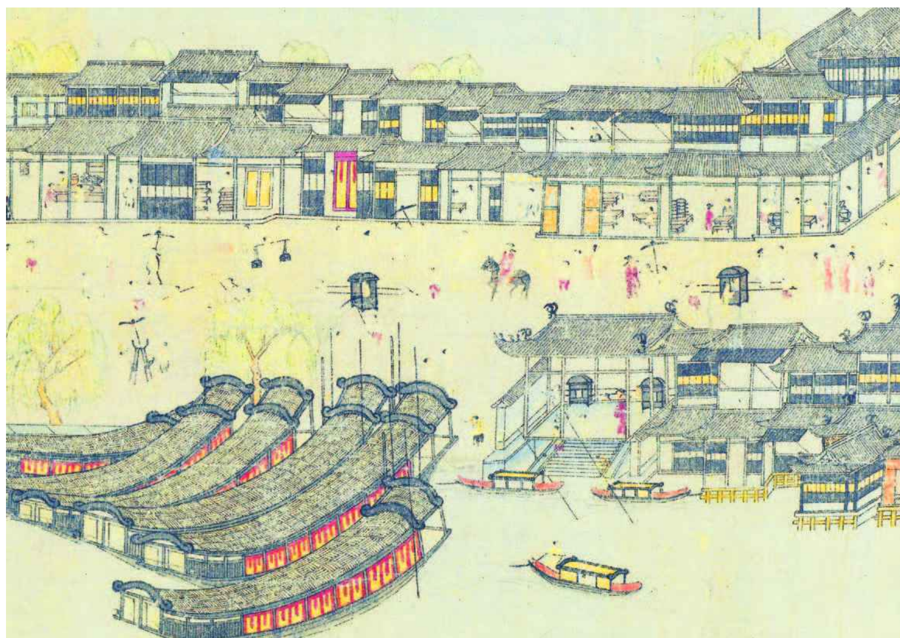
答案是，有的。

宋时杭州人喜游乐，而西湖又是游玩的好去处。《梦粱录》载，西湖边尽是皇家园林、寺院园林，“钱塘玉壶、丰豫渔庄、清波聚景、长桥庆乐、大佛、雷峰塔下小湖斋宫、甘园、南山、南屏，皆台榭亭阁，花木奇石，影映湖山，兼之贵宅宦舍，列亭馆于木堤；梵刹琳宫，布殿阁于湖山，周围胜景，言之难尽”。这些园林都对游客开放，跟今天的公园差不多。实际上整个西湖便是一个巨型的公共园林，“湖山游人，至暮不绝”。

为方便杭州市民出游，宋政府在西湖建造了堤坝、桥梁、码头、亭台等一系列公共设施。宋人称码头为“上船亭”，《梦粱录》《武林旧事》提到的上船亭便有钱塘门外上船亭、涌金门外上船亭、杨郡王府上船亭、惠明院上船亭、贾府上船亭，等等。《西湖清趣图》也画了很多处上船亭。



《西湖清趣图》上的澄水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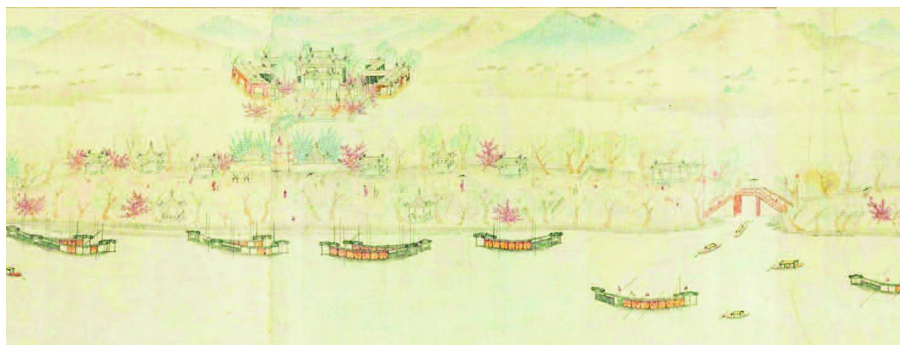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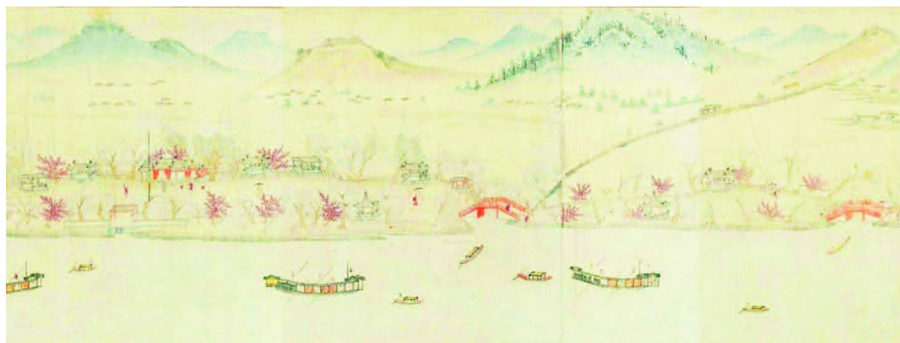
《西湖清趣图》上的钱塘门外上船亭

宋时西湖最著名的长堤，当为“苏公堤”（也作“苏堤”），为元祐年间苏轼任杭州太守时所

筑。长堤“横截湖面，绵亘数里，夹道杂植花柳，置六桥，建九亭，以为游人玩赏驻足之地”；咸淳年间，南宋朝廷又“给钱，命守臣增筑堤路，沿堤亭榭再一新，补植花木”；淳祐年间，临安政府又筑小新堤，“接灵隐三竺梵宫，游玩往来，两岸夹植花柳，至半堤，建四面堂，益以三亭于道左，为游人憩息之所，水绿山青，最堪观玩”[253]。

我们展开《西湖清趣图》，便可以看到六桥相接、九亭星布的苏堤，以及接通苏堤与灵隐山的小新堤。苏堤上不但种了芙蓉、杨柳，还建有上船亭、凉亭。显然，凉亭是修建来供游人憩息的，南宋《嘉泰吴兴志》载，“郡必有苑囿，以与民同乐。囿为亭观，又欲使燕者款、行者憩也故”。宋代每个州郡通常都建有公园，公园内一般都修了亭观，以便游客歇息。如果你看得够仔细，还会发现苏堤的芙蓉树下与杨柳树下，都围着一圈栏杆，这是为了防止游客攀折树木吧？





《西湖清趣图》上的西湖苏堤

看图像的魅力就在于，只要你观察细致，总是会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发现。在《西湖清趣图》的孤山路尽头，我也找到了一处极不起眼的公共设施：宋政府在路边安置了几张长凳、长桌。有游客正在长凳上休息。从这个文献似乎未有记录的图像细节，我觉得可以体会到宋代杭州市政建设的贴心：你如果游玩累了，可以找个凳子坐下来，歇一口气，吃些小点心，再随意看看身边的湖光山色，多惬意啊，不知不觉便忘掉了疲惫。

文化娱乐设施

“瓦舍勾栏”也是满足市民更高层次之精神需求的宋代城市设施。宋时的瓦舍，又叫“瓦市”“瓦子”“瓦肆”，是城市的市民娱乐中心，瓦舍内设有酒肆、茶坊、食店、摊铺、勾栏，勾栏是商业演出场所，每天表演杂剧、滑稽戏、讲史、歌舞、傀儡戏、皮影戏、魔术、杂技、蹴鞠、相扑等娱乐节目，“不以风雨寒暑，诸棚看人，日日如是”，“终日居此，不觉抵暮”[254]，当然也会有夜场。

据《东京梦华录》记录，北宋东京有瓦舍近十座，规模最大的瓦舍内设“大小勾栏五十余座”，而最大的勾栏“象棚”居然“可容数千人”。南宋杭州的瓦舍，数目远远超过了东京，《梦粱录》说“其杭之瓦舍，城内外合计有十七处”；《武林旧事》记载的杭州瓦舍有二十三个；西湖老

人《繁胜录》则收录了二十五个瓦子的名字，“惟北瓦大，有勾栏一十三座”。

《繁胜录》还详尽介绍了杭城瓦舍勾栏日夜表演的各类文娱节目与知名艺人：

说史书：乔万卷、许贡士、张解元；

背做蓬花棚：赵泰、王 喜；

作场相扑：王侥大、撞倒山、刘子路、铁板踏、宋金刚、倒提山、赛板踏、金重旺、曹铁凛；

说经：长啸和尚、彭道安、陆妙慧、陆妙净；

小说（说书）：蔡和、李公佐、女流史惠英、小张四郎；

勾栏合生（艺人应观众要求现场“指物题咏”）：双秀才；

覆射（一种猜物游戏）：女郎中；

杖头傀儡（杖头木偶）：陈中喜；

悬丝傀儡（提线木偶戏）：炉金线；

使棒作场：朱来儿；

教飞禽：赵十七郎；

舞番乐：张遇喜；

水傀儡（水上木偶戏）：刘小仆射；

影戏：尚保仪、贾雄；

唱赚：濮三郎、扇李二郎、郭四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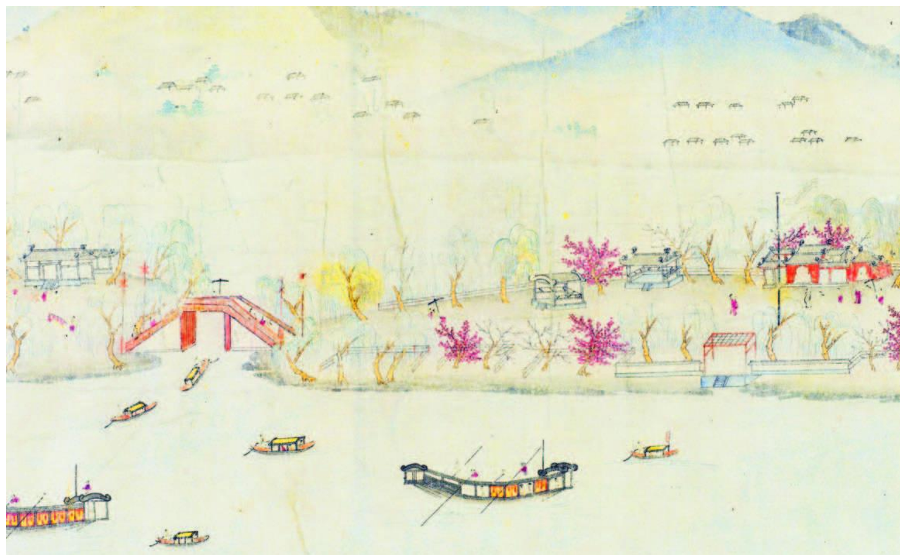
乔相仆（滑稽相扑表演）：鼋鱼头、鹤儿头、鸳鸯头、一条黑、斗门桥、白条儿；

踢弄（杂技）：吴全脚、耍大头；

谈诨话：蛮张四郎；

散耍（杂耍）：杨宝兴、陆行、小关西……（名单我尚未抄录完整）

不过宋代的瓦舍勾栏到底是何模样，少有图像传世。现在一些研究者相信，《西湖清趣图》绘出了杭州的一处瓦舍——钱湖门瓦子，从画面看，当年的钱湖门瓦子是一个方型建筑群，楼屋（勾栏）层层围绕，表演场所极多，外围商铺林立。[255]



《西湖清趣图》上西湖苏堤的上船亭、凉亭、栏杆



西湖岸边的长凳、长桌

需要指出的是，南宋杭州的一部分瓦舍是政府出资兴建的，纳入城市公共设施进行管理。潜说友《咸淳临安志》载，“故老云：绍兴和议后，杨和王为殿前都指挥使，以军士多西北人，故于诸军寨左右营创瓦舍，召集伎乐，以为暇日娱戏之地。其后，修内司又于城中建五瓦，以处游艺。今其屋在城外者，多隶殿前司，城中者隶修内司”。



《西湖清趣图》上的钱湖门瓦子。图中文字为研究《西湖清趣图》的学者陈珲所标注

一般来说，位于杭州城外的瓦舍隶属于“殿前司”（军事机构），修建的初衷是给驻城士兵提供“召集伎乐”的娱乐场所。当然，宋人所说的“召集伎乐”，可不是我们理解的“召妓”，而是指歌妓歌舞弹唱。这些瓦舍也并非供士兵独享，市民显然也可以到那里玩耍、游乐。

位于城内的瓦舍则隶属于“修内司”（城建机构），建造的目的是供士庶“以处游艺”，可以说是杭城市政工程的组成部分。南宋杭州市民嬉游之风极盛，以致后来，“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瓦舍勾栏），破坏（民风）尤甚于汴都也”[256]。

元代时，宋人修建的瓦舍勾栏犹存，但入明之后，瓦舍勾栏作为一种城市建制，已经销声匿迹，城市中不再有瓦舍勾栏。在明人的语境中，“勾栏”也从商演场所变成了妓院的别称。中晚明城市娱乐业恢复繁华，但瓦舍勾栏的城市建制却未能复活，我们也未曾听说明清政府将市民娱乐设施当成市政工程来建设。

余话

宋朝城市的公共设施，当然不是只有《西湖清趣图》所表现的几种，还有其他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公共工程。比如地下排水系统，到过杭州的马可·波罗曾记录说，“通行全城之大道，两旁铺有砖石，各宽十步，中道则铺细沙，下有阴沟宣泄雨水，流于诸渠中，所以中道永远干燥。在此大道之上，常见长车往来，车有棚垫，足容六人。游城之男女日租此车以供游乐之用，是以时时见车无数，载诸城民行于中道，驰向园囿”[257]。可知杭州城建有发达的地下排水系统。再据《梦粱录》，宋政府还会定期派人疏通这些地下暗沟：“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雇淘渠人沿门通渠；道路污泥，差雇船只搬载乡落空闲处。”

又如福利机构，《梦粱录》载，杭州戒子桥西设有“施药局”，对前来诊视的患者，以低于市价三分之一的价钱“给药医治”；施药局旁边有“慈幼局”，“如陋巷贫穷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无力抚养，抛弃于街坊，官收归局养之，月给钱米绢布，使其饱暖，养育成人，听其自便生理，官无所拘”；又有“养济院”，凡“老疾孤寡，或贫乏不能自存及丐者等人”，政府“籍家姓名，每名官给钱米赡之”。

再如公共照明，宋代城市的桥梁、水边、街巷、寺庙门口开始出现了公益性的夜灯，可以说是后世城市路灯的雏形。有些寺院还向过往路人施舍灯笼，如建造在西湖苏堤上的圆通接待庵，“施往来者茶汤仍笼灯，以惠夜行之人”[258]。

还有公共教育机构，据耐得翁《都城纪胜》记载，“都城内外，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

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遇大比之岁，间有登第补中舍选者”。

这些见于南宋杭州城的公共设施，《西湖清趣图》似乎都没有描绘出来。当然也有可能是，作者其实已绘于画面，却因为没有文字标注，我们未能将它们从一大堆寻常的建筑物中找寻出来。甚是遗憾。

美国评论家沃尔特·李普曼说过：“最好的政府是管制最少的政府，这完全正确；但同样正确的是，最好的政府也是提供服务最多的政府。”[259]在中国历史上，这个“最好的政府”，恐怕只能存在于想象中。宋朝政府当然谈不上是“最好的政府”，不过，跟其他王朝相比，宋政府大概可以称得上是“提供服务最多的政府”吧。

宋朝城市已有“自来水”

“竹龙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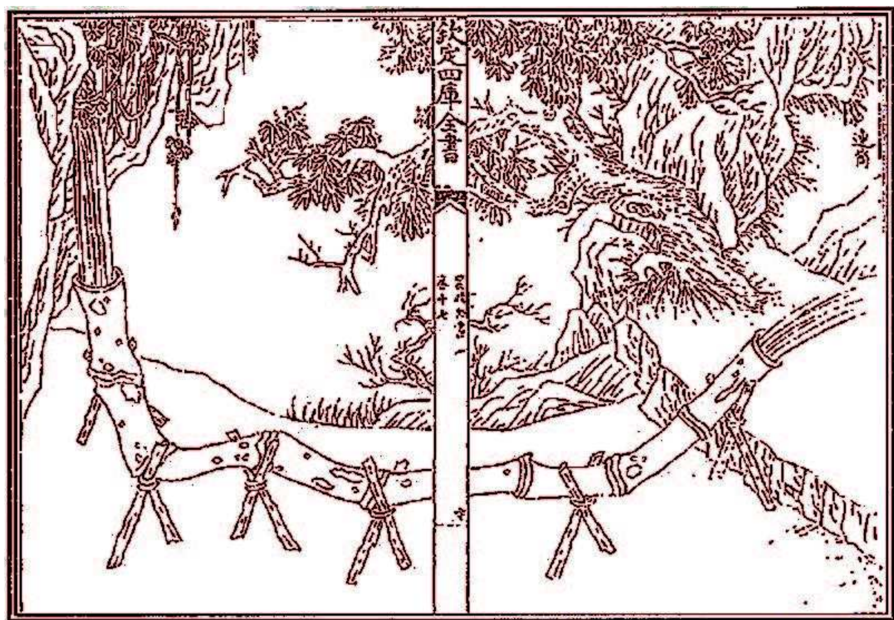
陆游有一首小诗写道：“地炉枯叶夜煨芋，竹笕寒泉晨灌蔬。”[260]这里诗人提到了宋朝社会常见的两种生活设施：

一是“地炉”，即供暖设备，诗人还用地炉的余烬煨熟芋头，在深夜饱餐一顿。那宋朝人的地炉是什么样子的呢？欧阳修写过一首《新营小斋凿地炉辄成》，其中几句说：“墐户畏初寒，开炉代温律。规模不盈丈，广狭足容膝。”看起来有点接近“地暖”。

一是“竹笕”，是供水设施，用竹筒连接起来的输水管道，可将户外的泉水引入宅内，用于浇灌、洗漱与饮用，有点像后世的“自来水”。

这种用于引水的竹笕（形似“竹龙”）曾被不少宋朝诗人写入诗歌中，如陆游的另一首诗说：“竹笕分泉自遍村。”[261]周焘的《游天竺观激水》云：“竹龙驱水转山鸣。”朱翌有诗曰：“竹龙衔尾转山房，饮足寒清滴夜长。”[262]舒亶也有诗曰：“竹龙行雨出千山。”[263]黄庭坚亦有一首诗，题目就叫作《从陈季张求竹竿引水入厨》。可见宋代时，诸多山寺、民居、官舍都使用了竹笕的引水设施。

元代王桢的《农书》介绍了竹笕引水的装置：“连筒，以竹通水也。凡所居相离水泉颇远，不便汲用，乃取大竹，内通其节，令本末相续，连延不断，搁之平地，或架越涧谷，引水而至。又能激而高起数尺，注之池沼及庖湢之间（庖湢，即厨房与浴室）。如药畦蔬圃，亦可供用。”



清刻本王桢《农书》的“连筒”插图

《农书》所说的“连筒”，便是竹笕。这一技术当然不是元代才产生的，早在宋代时，人们已经广泛运用竹笕建造引水工程了。如明州慈溪县的庆安寺，“寺后有泉出于深谷，僧以巨竹连筒引行数里，支分于松下石池，溢入于溪”。南宋孝宗皇帝为高宗居住的皇家园林“凿大池，续竹筒数里，引西湖水注之。其上叠石为山，象飞来峰，宛然天成”[264]。

集中供水工程

不过，宋人用竹管输水，尚不足以说明“宋朝已有自来水”，因为自来水的特征与其说是使用了输水管道，毋宁说是实现了集中供水。而前引宋诗描述的“竹笕分泉”也好，“竹龙驱水”也好，都是乡野人家（或山寺）一门一户的孤立行为。

集中供水的需求首先只能出现在大城市中。我们知道，宋代中国出现了一轮城市化，不但大量商业性市镇涌现出来，大城市也急剧扩张，50万人口的城市寻常可见（同时代的欧洲城市，比如伦敦、巴黎、威尼斯，人口最多不外10万），开封与杭州更是人口超过100万的超大型城市。这么大的城市，如果没有集中供水设施，是不可想象的。你让每户家庭都自己挖口井？这在农村与小城市倒行得通，但在大城市显然不可行。

因此，宋朝的城市政府需要将建设集中供水系统纳入市政工程。我们从文献上也看到，北宋大中祥符初年，宋政府“决金水河为渠，自天波门并皇城至乾元门，历天街，东转缭太庙，皆甃以礐甓，树之芳木，车马所度，又累石为梁。间作方井，宫寺民舍皆得汲用。复东引，由城下水窦入于濠。京师便之”[265]。这是汴京的集中供水工程。

杭州的居民生活用水，则主要取自西湖，虽是近水楼台，但也需要政府建立一个集中供水系统。苏轼治理杭州时，曾主持浚治西湖，并铺设管道引湖水入城，“湖水所过，皆阛阓曲折之间，颇作石柜贮水，使民得汲用、浣濯，且以备火灾，其利甚博”[266]。南宋时，杭州成为都城，居民繁多，商业繁华，对用水的需求量无疑更大，更是要求政府必须建造、维护好城市的集中供水工程。

2004年，长沙的坡子街发掘出一处大型木结构建筑遗址，是一排自高而低、从城外通往城内的“屋脊”型木槽。整条木槽密封严实，里面还有多道闸门，可随意控制水的流量。考古学家相信，这是南宋时期潭州城的地下供水工程，木槽尽头应该是湘江，那里可能还会有复杂的提水设备，从湘江汲取上来的水通过木槽输入城内，供居民饮用。这是宋代潭州的集中供水系统。

苏轼设计的“自来水系统”

现在的问题是，宋代城市的集中供水工程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接近于近代的自来水设备呢？对于宋人来说，建成自来水供水管道网络并不存在技术上的困难。宋时，蜀中一带的井盐手工业已经采用竹笕运输卤水，清人《自流井风物名实说》一文介绍了这一竹笕引流的技术：“以大班竹或楠竹打通竹节，用公母笋接逗，外用细麻油灰缠缚，明暗高低相地势为之。或此山与对山若高数尺，即将览埋土内，由此山达彼山，谓之‘冒水笕’，不藉人工马力亦可冒六七里许；如无对山，不能冒水，则相地之高下，修造马车数座，翻山越岭，由河底穿过。”这样，各地打井汲取的卤水，可以通过管道运输到灶场集中煮盐。

如果将输送盐卤的竹笕网络置换成运输饮用水，用于给城市居民集中供水，不就成自来水系统了吗？北宋时候，广州就出现了这样的城市自来水设施。而这一工程的设计师，就是苏轼苏大学士。我们应该还记得，苏轼知杭州时，也曾主持维修了杭城的供水工程。

北宋绍圣年间，苏轼被贬至岭南惠州，听当地人说起，邻近的广州城，“一城人好饮咸苦水，春夏疾疫时，所损多矣。惟官员及有力者得饮刘王山井水，贫下何由得”。当时的广州太守叫王敏仲，是苏轼的朋友。因此，苏轼便给他写了一封信：“惟蒲涧山有滴水岩，水所从来高，可引入城，盖二十里以下耳。若于岩下作大石槽，以五管大竹续处，以麻绳、漆涂之，随地高下，直入城中。又为一大石槽以受之。又以五管分引、散流，城中为小石槽，以便汲者。不过用大竹万余竿，及二十里间，用葵茅苫盖，大约不过费数百千可成。”

苏轼建议，在广州城外二十里处的蒲涧山滴水岩下开凿一个大石槽，以盛山泉；再用巨竹打通关节，首尾衔接，接口处用麻绳与漆密封，制成五口长长的管道，从大石槽引水入城内；又在城内也设置一个大石槽，以储引入的泉水；再用五口竹管将泉水分引至城中各处小石槽，以便居民汲取。这个竹管制成的供水网络，有点像今天的自来水管道了。苏轼还做了一个预算：建成这个供水网，政府大约只需投入数百贯钱。

在这封致王敏仲太守的信上，苏轼还提议：“须于循州置少良田，令岁可得租课五七千者，令岁买大筋竹万竿，作筏下广州，以备不住抽换。又须于广州城中置少房钱，可以日掠二百，以备抽换之费；专差兵匠数人，巡觑修葺。则一城贫富同饮甘凉，其利便不在言也。”苏轼的意思是，在珠江上游的循州购置良田放租，租金所得，用作购置竹管、更换管道的经费；再

在广州城中建一批公屋放租，作为日常养护自来水工程的基金。

王敏仲听从苏轼提议，真的将这个供水系统给建起来了。苏轼很高兴，又给王敏仲写了一信："闻遂作管引蒲涧水甚善。每竿上，须钻一小眼，如绿豆大，以小竹针窒之，以验通塞。道远，日久，无不塞之理。若无以验之，则一竿之塞，辄累百竿矣。仍愿公擘画少钱，令岁入五十余竿竹，不住抽换，永不废。僭言，必不讶也。"[267]为什么要在每根竹管上钻一个小孔，然后又塞住？是为了方便日后检查哪一根竹管堵塞。当发现水管堵塞，只需拔掉各节小孔的小竹针，看哪处小孔不出水，便可马上判断是哪一节竹管堵住，更换那根竹管就行了，不会累及整个供水网络。

看看，苏轼的自来水工程方案，设计多么周全，也极具操作性。



宋代广州自来水装置模型

今天广州博物馆还有苏轼设计的自来水装置模型展出。也有人提出，广州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拥有自来水设施的城市。虽然杜甫的一首《引水》诗称："白帝城西万竹蟠，接筒引水喉不干。"似乎唐代的白帝城已出现了城市自来水网络，但结合文献记述，"夔俗无井，以竹引山泉而饮，蟠窟山腹间，有至数百丈者"，可知杜诗中的"万竹蟠"，并非白帝城内的集中供水系统，而是城外山民分散的竹笕引水设施。有史可证的第一个拥有自来水设施的城市，还是北宋广州。

宋画中的自来水装置

宋代的城市自来水装置究竟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宋诗的描述太过于简单，难以拼成完整的画面；王桢《农书》的插图也只是绘出一小段用于灌溉农田的竹笕，跟城市自来水设施相去甚远；博物馆展出的自来水装置模型也比较粗糙。不过我们还是从一幅宋画中捕捉到了宋朝城市自来水的图像信息。

这幅宋画为《浣月图》，绘画者已佚名，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以前一直将这幅《浣月图》当成五代时期的作品，但现在已有研究者指出，从画风看，此画当为宋人所绘。从图中我们看到，在一家大户人家的庭院里，大概正是中秋月朗之夜，秋花开放，明月当空，倒映在庭院的斗型水缸中。一位盛装仕女为月影所惑，探手欲掬水中之月。这也是《浣月图》题签的由来。仕女旁边还有三名侍女，或临案焚香，或捧物，或抱琴。整个画面，透出一股城市富贵家庭的雅致生活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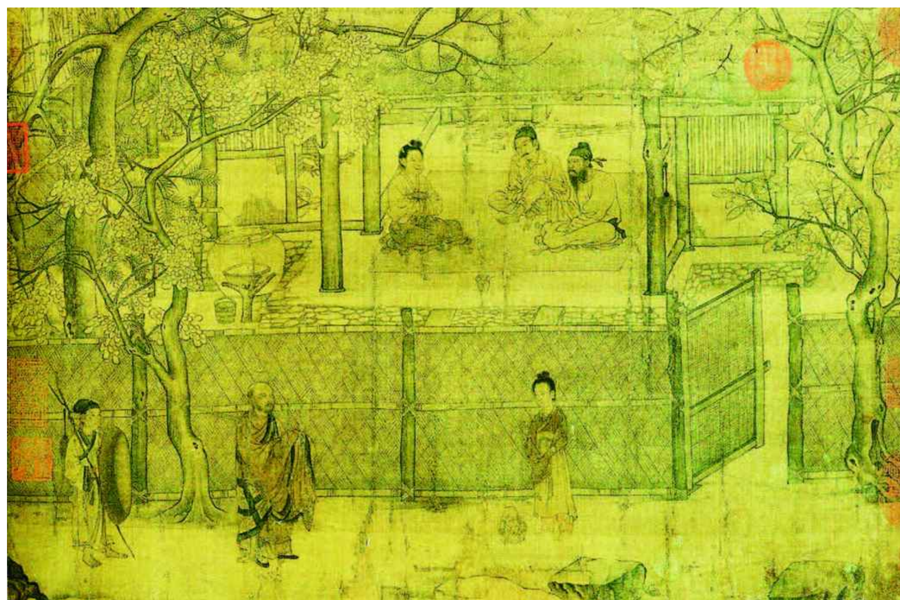
宋代《浣月图》

但我们应该将目光聚焦到庭院中那个假山。请看那假山，盘踞着一条龙形雕塑，从龙口源源不断流出清水——这就是宋朝人家安装的“水龙头”了。龙身实际上就是一段陶制的输水管，龙尾处被假山遮掩的地方，也必有一根长长的竹制水管，连接户外的水源。从龙口流出的清水，又注入下面一个蓄水缸。[268]可以看出来，这个“自来水”装置，既是美化庭院的装饰性景观，又可为日常起居供应用水。

类似的“水龙头”在传世宋画中很难找到。不过，正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这篇小文完稿后，偶然看到北宋李公麟的《丹霞访庞居士图》（美国私人藏），发现图中庭院左侧，花木遮掩之下，也有一个“自来水”装置，流水正从一根竹管中流出，注入一个大瓮，水瓮旁边还放置了水盆、小水桶。显然，这个“自来水”装置可给一家人提供日常饮食与洗漱之用。《丹霞访庞居士图》画的虽然是唐人庞蕴的故事，但李公麟笔下的人物起居环境，只能是宋人生活的反映。

有意思的是，这样的“家用自来水”装置，苏轼也建造过。苏轼任定州太守时，曾得到一块“雪浪石”，他用此石制成园林假山：“予于中山后圃得黑石白脉，如蜀孙位、孙知微所画石间

奔流，尽水之变。又得白石曲阳，为大盆以盛之，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斋’。”其铭曰：“尽水之变蜀两孙，与不传者归九原。异哉驳石雪浪翻，石中乃有此理存。玉井芙蓉丈八盆，伏流飞空漱其根。东坡作铭岂多言，四月辛酉绍圣元。”[269]能够“激水其上”、“伏流飞空”，应该就是用竹笕引水，在假山上设置水龙头，利用水压落差制造出一个小小的人工瀑布。这苏大学士果然有工程师之才。



李公麟《丹霞访庞居士图》

最后我们再来设想一下：假如《浣月图》或《丹霞访庞居士图》画的是宋代广州的富贵人家，画中“水龙头”后面的输水管与苏轼设计的集中供水网络相接，换言之，如果宋代的广州居民从家中铺设管道，接通政府修建的供水系统，那么，这个建于11世纪末的城市供水设施，跟19世纪中叶近代城市出现的自来水系统就没什么区别了。

人们都相信，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自来水设备学习自西洋，最早出现于晚清上海租界。但许多人恐怕尚不知道，宋代的城市已经在尝试建设“自来水”网络了。宋朝，那确实是一个令我们惊叹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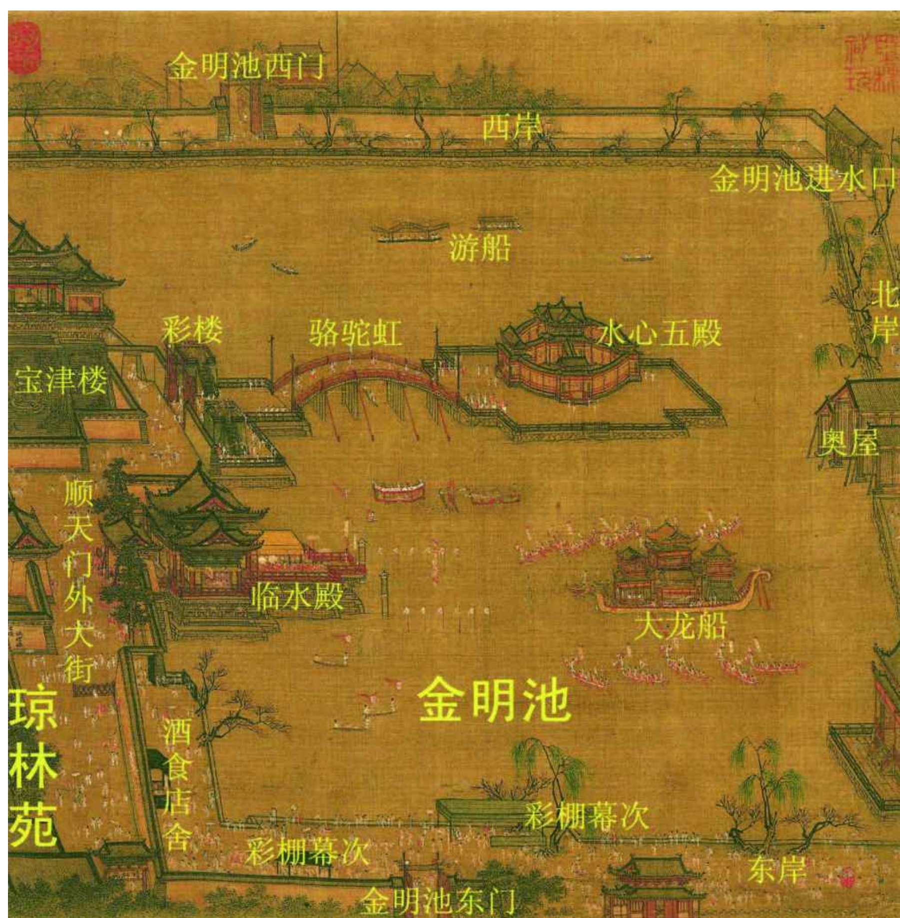
为什么说宋朝皇家园林是开放的？

一座皇家园林

“金明池”位于北宋开封府顺天门外，与皇家园林“琼林苑”隔街相望，原是宋太宗时开凿来训练水师的一个军事基地，叶梦得《石林燕语》载：“琼林苑乾德中置，太平兴国中复凿金明池于苑北，导金水河水注之，以教神卫、虎翼水军习舟楫。”但随着国家进入承平之期，金明池的功能也发生了转化，军事色彩渐渐淡化，宋政府在这里修建了亭台楼阁，种上垂柳花木。到太平兴国末年，这个军训基地已被改造成供宴游的皇家园林，当时一位谏官的上皇帝书可作证明：“陛下又新西苑，复广御池。池若汉之昆明，苑若周之灵囿，足以为陛下宴游之所。”[270]谏官所说的“御池”，当指金明池；“西苑”则是指琼林苑。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对金明池记述甚详。此外，还有一幅《金明池争标图》传世（天津市博物馆藏），图中有张择端题签，不过，画风却与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完全不同，因此，我们相信这幅《金明池争标图》应该是南宋人临摹张择端的仿作。根据《金明池争标图》与《东京梦华录》，我们可以复原出金明池这座皇家园林的布局。

现在先来看看《金明池争标图》。为方便说明，我在图像上标注了文字。



传张择端《金明池争标图》标注图

从图上可以看出，从金明池东门进去，左手边是池南岸，“西去百余步，有面北临水殿，车驾临幸观争标，锡宴于此”。临水殿是大宋皇帝驾临金明池观赏水戏、赐宴大臣之所，原来只是“旋以彩幄”的简单建筑，宋徽宗政和年间才建成土木结构的临水楼阁。

从临水殿再往西行数百步，可以看到一座虹桥，“乃仙桥，南北约数百步，桥面三虹，朱漆阑楯，下排雁柱，中央隆起，谓之‘骆驼虹’，若飞虹之状”。仙桥尽头，“五殿正在池之中心，四岸石甃向背，大殿中坐，各设御幄，朱漆明金龙床，河间云水戏龙屏风”，这是“水心五殿”。

仙桥的南端，建有一个“棂星门”，“门里对立彩楼。每争标作乐，列妓女于其上”。每当金明池举办龙舟争标赛事时，彩楼上就有歌妓弹唱助兴。

棂星门对街，就是琼林苑了。苑南正对着仙桥的方位，“有砖石甃砌高台，上有楼观，广百丈许，曰‘宝津楼’。前至池门，阔百余丈，下瞰仙桥、水殿，车驾临幸观骑射、百戏于此”。这座宝津楼是皇帝驾临琼林苑、登高观看金明池骑射、百戏的楼台。

金明池的繁胜基本上都集中在东岸与南岸，西岸与北岸则比较僻静。北岸正对水心五殿的地方，“起大屋，盛大龙船，谓之‘奥屋’”。奥屋是安置皇家大龙舟的建筑，相当于现在的船坞。每年春季金明池举行龙舟争标赛时，大龙舟才会驶出来表演二十日，平日一般都藏于奥屋。池西岸则“无屋宇，但垂杨蘸水，烟草铺堤”[271]。

整个金明池，“周围约九里三十步，池西直径七里许”。据2005年开封市文物部门对金明池地下遗址的勘探，发现池之东西长约1240米，南北宽约1230米。由此可知金明池面积约有1.5平方公里，占地超过2200亩，相当于两个北海公园那么大。

一个水上乐园

由于金明池的功能发生了转化，从操练水师的军训基地转为供宴游玩乐的皇家园林，原来的军事训练项目也演变成娱乐性质的水戏表演，包括水战、百戏、竞渡、水傀儡、水秋千、龙舟争标赛，等等。金明池水戏一年一届，定期举行，时间为每年的春季，宋人称为“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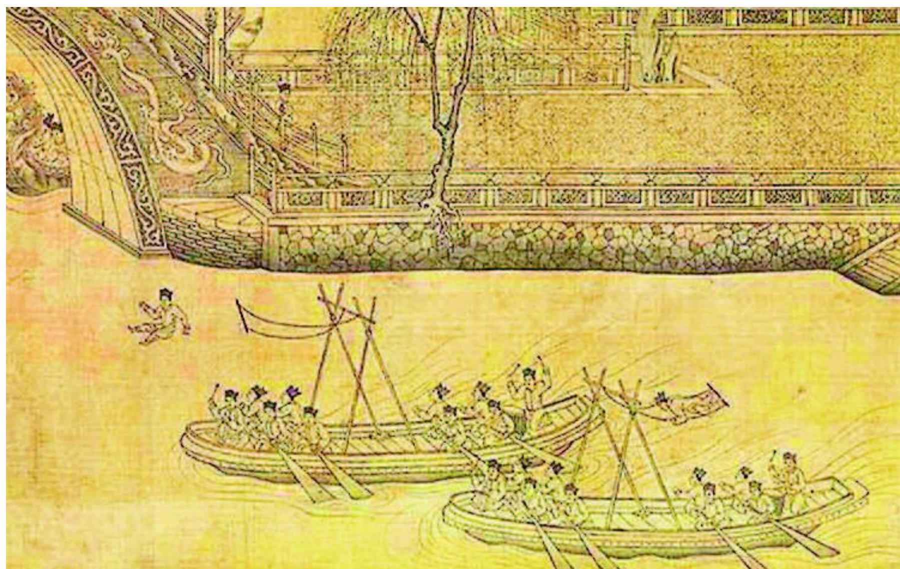
“水战”可以视为金明池军事功能的遗存。大中祥符六年（1013），宋真宗“于金明池按试战棹”，以示“不忘武功”之意。[272]不过此时的“水战”类似于水上军事表演，具有很高的观赏性，生活于北宋末、南宋初的士人袁褧回忆说：“余少从家大夫观金明池水战，见船舫回旋，戈甲照耀，为之目动心骇。”[273]

“百戏”则是水师士兵表演的娱乐节目，“如大旗、狮豹、掉刀、蛮牌、神鬼、杂剧之类”，《东京梦华录》列举的这些名堂，都是流行于宋代的杂技、魔术、烟花、舞蹈节目，纯粹供观赏。

“竞渡”相当于游泳比赛，至迟在太宗时代，金明池水戏已出现了“竞渡”的项目：淳化三年（992）三月，“（太宗）幸金明池，命为竞渡之戏，掷银瓯于波间，令人泅波取之。因御船奏教坊乐，岸上都人纵观者万计”[274]，第一个夺得银瓯者，可得到奖励。

“水傀儡”是水上木偶戏。宋代的木偶戏技术非常高明，艺人可以控制木偶在池上划船、钓鱼、蹋球、舞蹈。看《东京梦华录》的描述吧：“有一小船，上结小彩楼，下有三小门，如傀儡棚，正对水中乐船……彩棚中门开，出小木偶人，小船子上，有一白衣人垂钓，后有小童举棹划船，缭绕数回，作语乐作，钓出活小鱼一枚，又作乐，小船入棚。继有木偶筑球、舞旋之类，亦各念致语唱和乐作而已……”

“水秋千”有点像今天的花样跳水，《东京梦华录》这么描述：“又有两画船，上立秋千，船尾百戏人上竿，左右军院虞候监教，鼓笛相和。又一人上蹴秋千，将平架，筋斗掷身入水”。元代王振鹏的《龙池竞渡图》即绘有北宋金明池的“水秋千”与“水傀儡”表演。



王振鹏《龙池竞渡图》上的水秋千



王振鹏《龙池竞渡图》上的水傀儡

最精彩的还是龙舟争标。由小龙船二十只、虎头船十只、飞鱼船二只、鳅鱼船二只展开花色表演与夺标竞赛：“小龙船列于水殿前，东西相向；虎头、飞鱼等船，布在其后，如两阵之势。须臾，水殿前水棚上一军校以红旗招之，龙船各鸣锣鼓出阵，划棹旋转，共为圆阵，谓之‘旋罗’。水殿前又以旗招之，其船分而为二，各圆阵，谓之‘海眼’。又以旗招之，两队船相交互，谓之‘交头’。又以旗招之，则诸船皆列五殿之东面，对水殿排成行列，则有小舟一军校执一竿，上挂以锦彩银碗类，谓之‘标竿’，插在近殿水中。又见旗招之，则两行舟鸣鼓并进，捷者得标，则山呼拜舞。并虎头船之类，各三次争标而止。”可见宋代的龙舟争标，比后来的划龙舟比赛更讲究花样，更具观赏性。

供皇帝乘坐、观赏争标赛的大龙舟，特别豪华，“约长三四十丈，阔三四丈，头尾鳞鬣，皆雕镂金饰”，上有亭台楼阁，“中设御座、龙水屏风”，“龙头上人舞旗，左右水棚，排列六桨，

宛若飞腾”。为使大龙舟保持平衡，舱底“密排铁铸大银样，如桌面大者，压重，庶不欹侧也”[275]。南宋李嵩《天中戏水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画的就是这种大龙舟。



李嵩《天中戏水图》

因为有了这么丰富、精彩的水戏表演，开池期间的金明池，完全可以说是一个狂欢的水上乐园。

一个城市公园

现在的问题是，金明池的精彩水戏是供皇帝孤家寡人独享的，还是让所有市民共同观赏的？换言之，这一座皇家园林、水上乐园，在开池的季节，寻常市民可以入内赏玩吗？

答案是，可以的。

据宋人笔记《清波别志》，“岁自元宵后，都人即办上池。邀游之盛，唯恐负于春色。当二月末，宜秋门揭黄榜云：三月一日，三省同奉圣旨，开金明池，许士庶游行，御史台不得弹奏”。每年的三月一日至四月八日，金明池准时“开池”，任士庶游玩。

又据另一本宋朝笔记《岁时杂记》，宋政府刚开始开放金明池时，开封市民多不知情，以致“月初游人甚少”，为此，御史台“预出榜申明：祖宗故事，许士庶游金明池一月”，提前贴出公告，欢迎大家自三月一日起，前往游园。

到后来，春季游金明池成了开封府的一大民俗，元宵节一过，市民已准备好了游园：“都人只到收灯夜，已向樽前约上池。”开池之期，连乡下的村姑也纷纷赶往开封府，“每开一池，日许士庶扑博其中，自后游人益盛，旧俗相传，里谚云：‘三月十八，村里老婆风发。’盖是日村姑无老幼，皆入城也”[276]。

宣和年间，金明池甚至在夜间也对外开放：“宣和……乙巳之春，开金明池，有旨令从官于清明日恣意游宴。是夜，不扃郭门。贵人竞携妓女，朱轮宝马，骈阗西城之外”[277]。

所以，每年从三月一日到四月八日，金明池内，游客如蚁，观者如堵，按《东京梦华录》

的记述，“虽风雨亦有游人，略无虚日矣”。王安石用一首诗形容金明池的热闹：“临津艳艳花千树，夹径斜斜柳数行。却忆金明池上路，红裙争看绿衣郎。”（谁说宋朝人保守？）

金明池东岸尤其喧闹，“两边皆彩棚幕次，临水假赁，观看争标。街东皆酒食店舍、博易场户、艺人勾肆质库”。“彩棚幕次”是商家临时搭建的棚子、帐篷，用来租赁给游客观看水戏；“酒食店舍”是饮食店；“博易场户”是摆卖商品的摊位；“艺人勾肆”是表演文娱节目的场所；“质库”类似于银行，供抵押贷款，宋人有“贷款旅游”的习惯，质库便提供这类服务。[278]

池中央的水心五殿，虽是皇家殿堂，却“不禁游人”，“殿上下回廊，皆关扑钱物、饮食、伎艺人作场，勾肆罗列左右。桥上两边，用瓦盆内掷头钱，关扑钱物、衣服、动使（日用品）游人还往，荷盖相望”。宋人所说的“关扑”，就是赌博。也就是说，水心五殿与仙桥，都允许商民摆摊、赌博、表演节目。对于游客来说，最高兴的事，莫过于带着赢来的物品回家了——“游人往往以竹竿挑挂终日关扑所得之物而归”。

池南岸的宝津楼，因为皇帝、嫔妃在此，守卫森严，“寻常亦禁人出入，有官监之”。但楼下也不禁游人，“皆高设彩棚，许士庶观赏。呈引百戏，御马上池，则张黄盖击鞭如仪。每遇大龙船出，及御马上池，则游人增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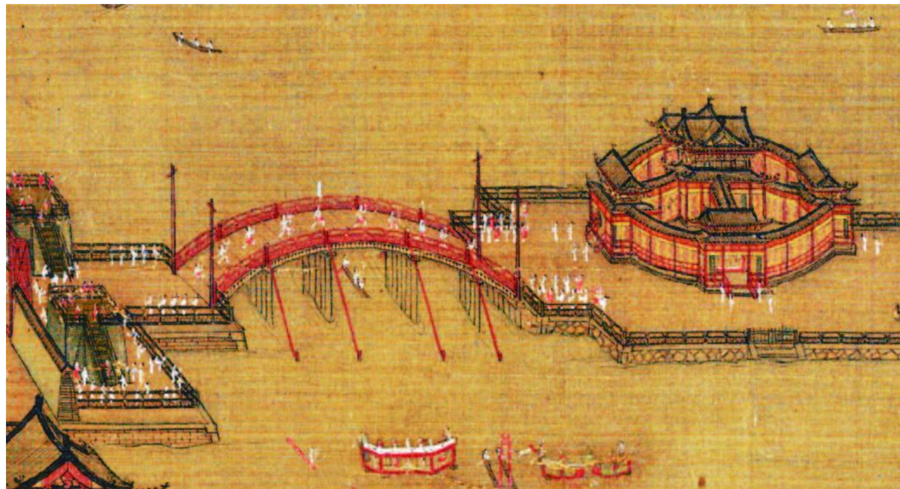
池西岸因为较为荒凉，“游人稀少”。但聪明的商家自有做生意的妙招，推出“有偿钓鱼”的经营项目：“垂钓之士，必于池苑所买牌子，方许捕鱼。游人得鱼，倍其价买之，临水斫脍，以荐芳樽，乃一时佳味也。”游客钓到鱼后，可以花高价将鱼买下来，让商家“临水斫脍”，做成很美味的“刺身”。

在水戏停演的时间段，金明池上还有游船，供游客租赁游湖：“贵家以双缆黑漆平船、紫帷帐，设列家乐游池。宣政间，亦有假赁大小船子，许士庶游赏，其价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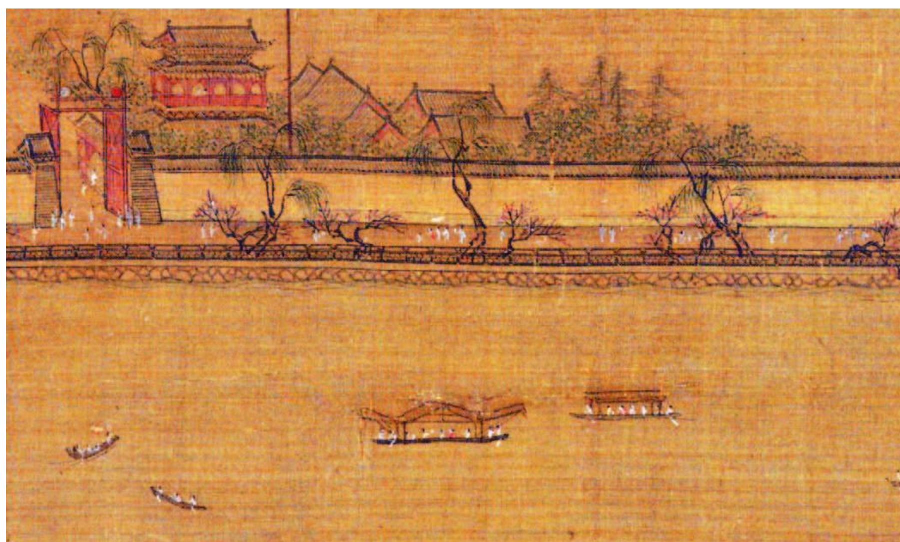
《东京梦华录》的这些描述，可以跟《金明池争标图》的图像细节互证。我们展开《金明池争标图》，池之东岸、南岸，密密麻麻都是游人，画家也简约地勾勒出几处“酒食店舍”“彩棚幕次”。仙桥与水心五殿也都有游客的身影。西岸附近的水面上，还有几条正载客游玩的游船。



《金明池争标图》上的金明池南岸与东岸；



《金明池争标图》上的仙桥与水心五殿；



《金明池争标图》上金明池西边的游船

许多人都以为中国古代没有开放、公共的城市园林，只有封闭的皇家园林与私家园林；公园的建制是晚清时从西方传入的。但我们现在发现，北宋的金明池分明就是一个城市公园。事实上，宋代的开封府并非只有金明池一处公园，琼林苑、芳林园、玉津园、奉灵园、同乐园等皇家园林，都对公众开放，“皆宋时都人游赏之所”[279]。

“千重翠木开珍圃，百尺朱楼压宝津”[280]的皇家林苑，“灵囿无禁止，都人任游适”[281]的开放性，园林内“女齿笑瑳瑳”[282]的喧闹，还有“红裙争看绿衣郎”[283]的淡淡暧昧，使得金明池成了文人想象中最容易发生点故事——特别是爱情故事的空间，不少笔记小说与宋话本的情节展开都以北宋金明池为背景。来看几则：

洪迈《夷坚志·西池游》：

宣和中，京师西池（即金明池）春游。内酒库吏周钦倚仙桥栏槛，投饼饵以饲鱼。鱼去来游泳，观者杂沓，良久皆散。唯一妇人留，引周裾与言，视之，盖旧邻卖药骆生妻也。自徙居

后，声迹不相闻。见之喜甚。（后面略去若干字。下同）

《夷坚志·吴小员外》：

赵应之，南京宗室也，偕弟茂之在京师。与富人吴家小员外日日纵游。春时至金明池上，行小径，得酒肆，花竹扶疏，器用罗陈，极潇洒可爱。寂无人声，当垆女年甚艾。三人驻留买酒……

宋话本《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从来天子建都之处，人杰地灵，自然名山胜水，凑着赏心乐事，如唐朝便有个曲江池，宋朝便有个金明池，都有四时美景，倾城士女王孙，佳人才子，往来游玩。天子也不时驾临，与民同乐。如今且说那大宋徽宗朝年，东京金明池边，有座酒楼，唤作樊楼（这里作者显然搞错了，宋时樊楼并非设于金明池畔）。这酒楼有个开酒肆的范大郎，兄弟范二郎，未曾有妻室。时值春末夏初，金明池游人赏玩作乐。那范二郎因去游赏，见佳人才子如蚁，行到了茶坊里来，看见一个女孩儿，方年二九，生得花容月貌……

宋话本《金明池吴清逢爱爱》：开封府市民吴清与朋友赵应之、赵茂之，相约游金明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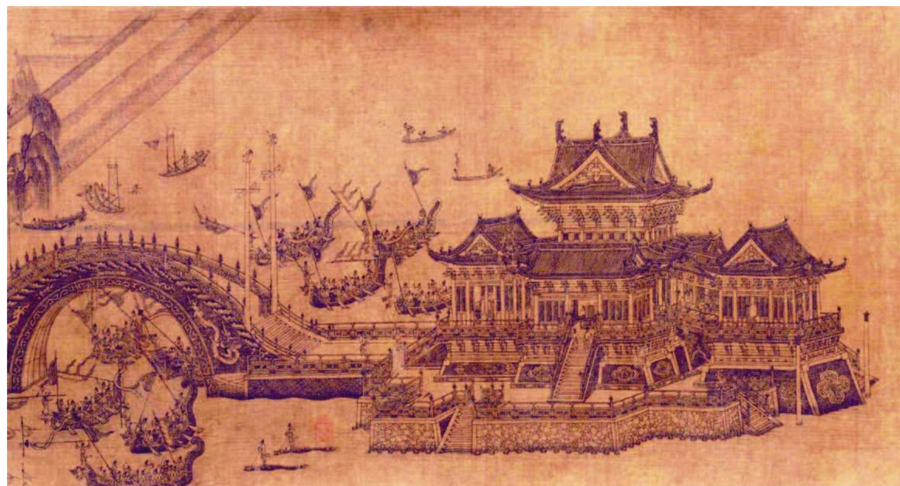
三人绕池游玩，但见：桃红似锦，柳绿如烟。花间粉蝶双双，枝上黄鹂两两。踏青士女纷纷至，赏玩游人队队来。三人就空处饮了一回酒。吴小员外道："今日天气甚佳，只可惜少个侑酒的人儿。"二赵道："酒已足矣，不如闲步消遣，观看士女游人，强似呆坐。"三人挽手同行。刚动脚不多步，忽闻得一阵香风，绝似麝兰香，又带些脂粉气。吴小员外迎这阵香风上去。忽见一簇妇女，如百花斗彩，万卉争妍。内中一位小娘子，刚则十五六岁模样，身穿杏黄衫子……

若要评选出北宋城市的"爱情地标"，金明池可列榜首，樊楼次之，大相国寺又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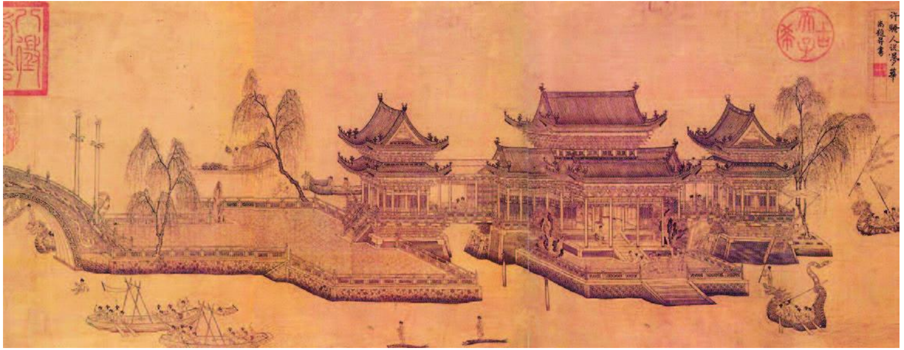
世间再无金明池

可惜这么一处极富人情味的皇家园林、水上乐园与城市公园，在北宋灭亡之后便迅速荒废了。南宋初年，郑刚中率军北征，进入中原，发现昨日繁华的金明池，如今已成"断栋颓壁，望之萧然"[284]。南渡的宋人只能写诗凭吊西池旧事："却忆金明三月天，春风引出大龙船。二十余年成一梦，梦中犹记水秋千。"[285]

跟随金明池消失的还有宋朝的公园建制。尽管南宋杭州西湖的皇家园林也不禁游人，但之后的元明清三朝，均未闻有开放皇家园林纵民游赏之制度。我们现在看元代画家王振鹏的《龙舟夺标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宝津竞渡图》、《龙池竞渡图》（均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金明池龙舟图》（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画的都是北宋三月金明池开池的盛大场面，但画面上的金明池畔，再无一个寻常游客，观看龙舟竞渡的只有皇帝与高官。



王振鹏《龙舟夺标图》局部；



王振鹏《龙池竞渡图》局部；



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清明上河图》中的金明池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仇英本《清明上河图》中的金明池；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沈源本《清明上河图》中的金明池

绘于明清时期的《清明上河图》各个临摹版本，不管是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的版本，还是台北故宫博物院、辽宁省博物馆分别收藏的两幅仇英摹本，不管是名气不大的沈源本，还是著名的清院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都比宋代的张择端本多了一个场景：卷末以“金明池竞渡”收笔。我们看明清画家笔下的所谓“金明池”，波澜壮阔，宫殿华丽，尽显皇家气派，但在池里划船的，在岸上观赏的，尽为宫女太监与若干官员，稀稀落落，被奢华的皇家建筑一映衬，显得特别冷清。

想来，生活在元明清三朝的人们，恐怕已经完全不相信（或不知道）曾经有过“开放皇家园林任人游玩”这一回事了，以致画家在描绘宋朝金明池的龙舟表演时，都不敢画出一个平民游客，只能根据他们的生活体验与合理想象，将金明池画成一个气派而又沉闷的封闭空间。清末时，清政府曾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应邀参观奥地利皇室离宫的清廷官员惊奇地发现，这一处“列树屏蔽、蔚然深绿、景色绝佳”的离宫，居然对市民开放，“工人士女来游者甚众”[286]，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他们却不知道，开放宫苑、园林，纵民游览，其实是宋时已施行300年的一项制度安排。

为什么说宋朝已有城市公园？

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几乎都认为中国在晚清近代化之前，是没有城市公园的，公园属于西洋文明传进来的近代城市装置。如雷颐先生说："举世皆知，中国园林可谓历史悠久美不胜收，但不是官家园林就是私家花园，从无'公园'，现在我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公园'，是百年前在近代西学东渐影响下才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的。公园首先于1868年出现在上海的租界，由租界当局用中外商人税款创办，中国人译名为'公家花园'，几十年后留日学生增多，才从日本引进、最后确定名为'公园'。"[287]

张鸣先生也说："中国古代，没有公园，但私家园林却不少。最大的私家花园，一般都属于皇家。权贵和富豪，也有自己的园子，有的还相当精致。建一所公园，对公众开放，在上海，自1868年英租界的黄浦公园始。"[288]

张鸣先生所说的"黄浦公园"，即雷颐先生说的上海"公家花园"，其实就是后来闹出"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传言的外滩公园。查该园1885年的游览规则，确有"脚踏车及犬不准入内"、"除西人之佣仆外，华人一概不准入内"的条款，可见"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流言也非全然空穴来风。

且不论将这个限制华人游园的"公家花园"界定为中国的首家公园是否合适，不妨来讨论一个问题：在洋人建造上海公家花园之前，传统中国社会真的不存在公园建制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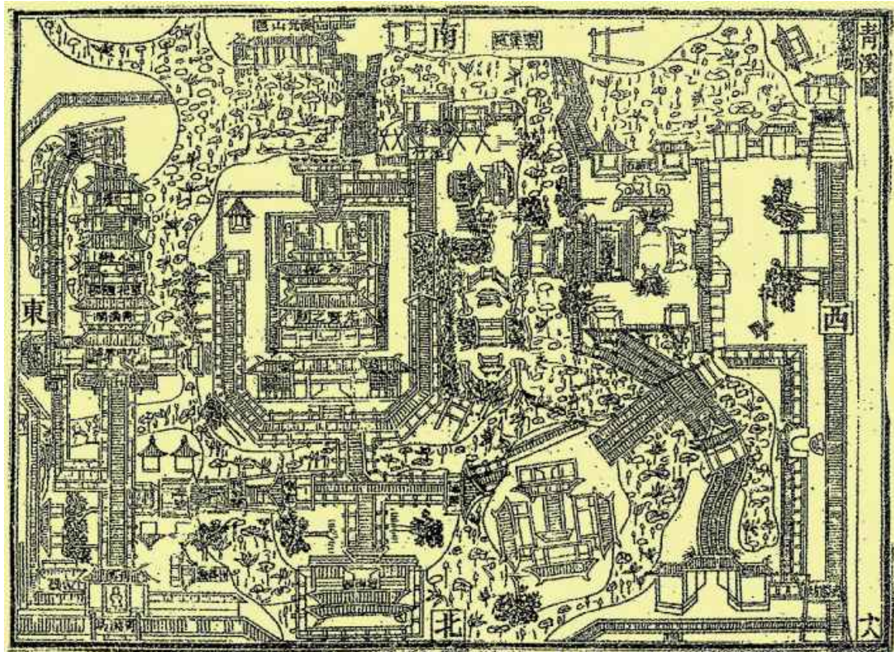
为了避免无谓的争议，我们还是需要先对"公园"下一个明晰的定义。我们认为，公园是指"由政府规划、出资建造并管理，有一定的游憩设施，供公众游览、休憩、娱乐的城市公共区域"。如果对这个定义没有异议，那么接下来，我们便按照这一界定来验证传统中国到底有没有公园。

让我们跳过晚清时段，将目光聚集到宋代中国。我们有足够多的图文史料与研究成果可以证实：宋代已出现了成熟的城市公园建制。宋人将这类城市公园称为"郡圃""州园"，有时候也叫作"公园"。北宋诗人吕陶写过一组诗，题目叫作《寄题洋川与可学士公园十七首》，这里的"公园"，指洋川郡圃。"公园"的概念说不定就是从日本"出口转内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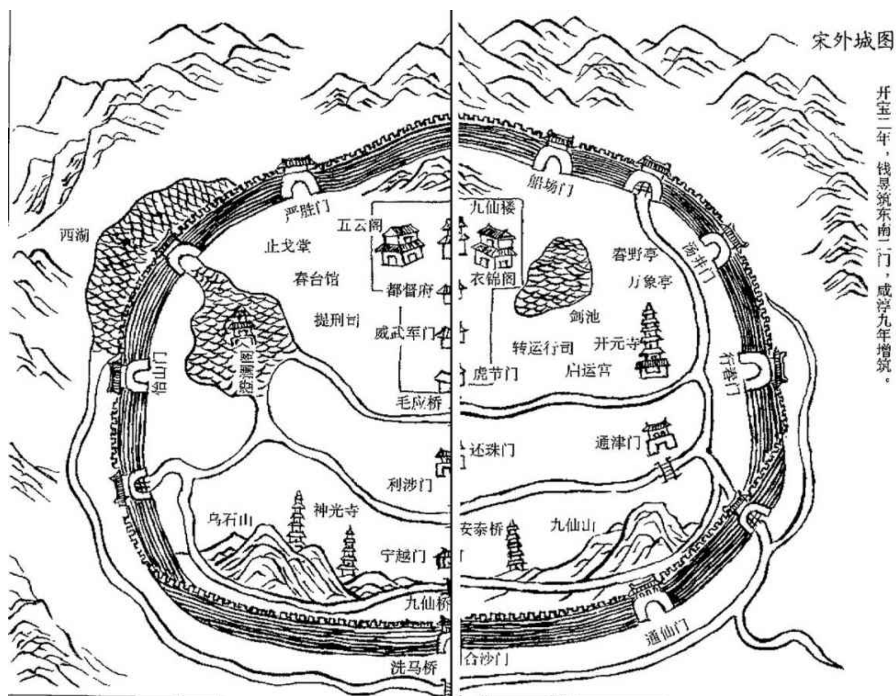
郡圃，当然由州郡政府规划、出资建造并管理，一般修建在州郡衙署附近，所以一些学者也称其为"衙署园林"（不过这个命名有误导性，让人以为郡圃是地方官员私享的禁地）。如果你去翻看宋代留下来的地方志，不难检索到许多关于郡圃的记录，通常与官廨、学校、仓库场务等城市公共设施放在同一卷。

有的方志还绘有郡圃的插图，如《景定建康志》中就附有南宋建康府（南京）郡圃"青溪园"的木刻版画，研究者根据图像与文献史料，可以将这处郡圃的建筑、构造复原出来。明代的《闽都记》收录了一幅宋代福州城池图，上面也绘有福州郡圃——"春台馆"与"瓯冶池"（剑池），图像显示，春台馆、瓯冶池位于福州衙署左右，是从湖池发展起来的园林。

从青溪园、春台馆、瓯冶池的图像资料，我们也可以看出，郡圃都建有亭台楼阁、小桥流水等必要的游憩设施，是景色宜人的游览胜地。现在的问题是，这样的游览胜地对公众、市民开放吗？地方官府建造这么一个园林，目的为何？是为了私享山水美景，还是供百姓游览、休憩、娱乐？



清嘉庆六年刊本《景定建康志》中的“青溪园”；



《闽都记》宋福州城池图中的春台馆、瓯冶池。图片转自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闽都记》，海风出版社，2001

宋诗中的郡圃

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宋诗中出现的郡圃。许多宋朝诗人都将郡圃写入了他们的诗歌作品，除了描述郡圃景色、讲述游园感受之外，不少诗句还向我们透露了宋代郡圃对公众开放的线索。

北宋张耒的《醉郡圃》一诗写道："游人酒客兴未足，举首白日西南斜。"显然诗人笔下的郡圃是有"游人酒客"前来游玩的。

南宋杨万里的《郡圃晓步因登披仙阁》则说："百五佳时更绝晨，园丁犹未放游人。"这里的"犹未放游人"，当然不是说郡圃禁止游人入内，而是说开园的时间未到。看来此处郡圃是定期开放的。在诗人另一首诗《问涂有日戏题郡圃》中，郡圃就开放了："今年郡圃放游人，懊恼游人作挞春。"

南宋汪莘的《题新安郡圃驻屐亭》提到："愿君与国为柱石，长使邦人歌驻屐。"新安（即徽州）的郡圃应该也是向"邦人"（州郡居民）开放的。陈岘的《郡圃依绿亭》亦说："待与邦人同醉乐，一樽何惜少徘徊。"此处郡圃无疑也开放给"邦人"游玩。

北宋苏颂的《寒食后一日作和林秀才》："宫花铺绣浅深红，蜀柳垂丝千万缕。都人士女趁时节，郡圃山樊乐樽俎。"戴复古的《郡圃寒食》："与民同乐一开园，佳节何曾禁得烟。拍岸绿波浮舴艋，翻空红袖打秋千。"描述的都是"都人士女"在寒食节后游览郡圃的情景。

南宋曹冠的小词《夏初临·婺州郡圃》则以华丽的句子描绘了士女赏游婺州郡圃的醉人画面："水榭风台，竹轩梅径，双溪新创名园。极目遐观，碧岑敛散瑶烟。柳塘风皱清涟。烂红云、花岛争妍。艳妆佳丽，相携笑歌，学弄秋千。"

辛弃疾也有一首小词，叫《木兰花慢·题上饶郡圃翠微楼》，从词中"近来堪入画图看，父老愿公欢"的句子看，上饶郡圃也是纵人游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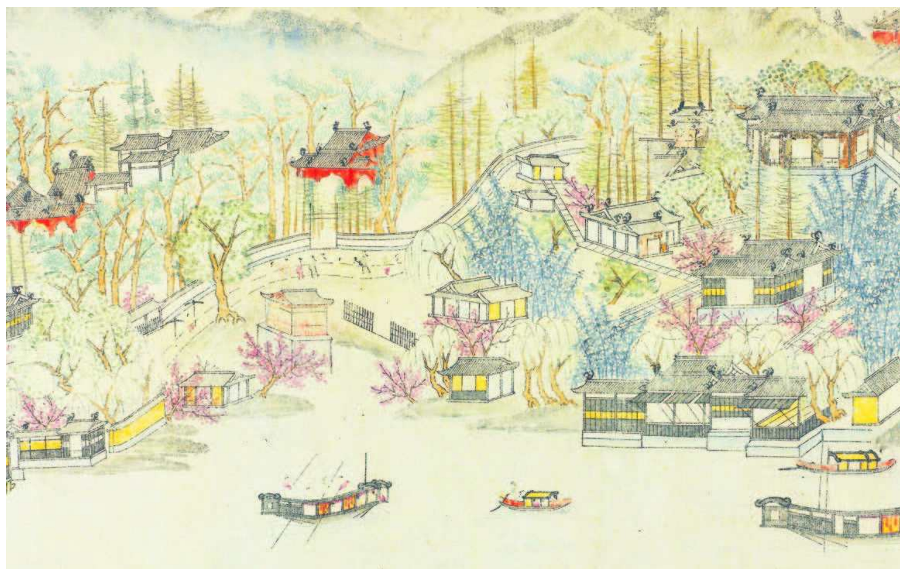
陆游有一首诗写道："老子何曾惯市尘，今朝也复入城闉。太平有象人人醉，造物无私处处春。九陌莺花娱病眼，一竿风月属闲身。不缘兴尽回桡早，要就湖波照角巾。"好像看不出有什么开放郡圃的信息，但我们看看诗的题目《入城至郡圃及诸家园亭游人甚盛》，便一目了然。

北宋蔡襄的诗《开州园纵民游乐二首》，南宋程公许的诗《清明日郡圃游观者如织，余以赵园之约至夕乃还》，也是不用读诗句，光看题目，便能知道诗人所咏郡圃均为对公众开放。

另外，从宋元人的笔记中，也可以找到一些明确记录郡圃开放给游人游玩的信息。曾敏行《独醒杂志》载，成都合江园"前后植梅极多。故事，腊月赏燕其中。管界巡检营其侧，花时日以报府，至开及五分，府坐领监司来燕，游人亦竞集"。合江园是成都郡圃，花季开园，任人游赏。

张礼《游城南记》载："乐游原亦曰园，在曲江之北，即秦宜春苑也，汉宣帝起乐游庙，因以为名。在唐京城内，每岁晦曰上巳重九，士女咸此登赏祓禊。"乐游原是长安郡圃，每年的上巳节与重九节，都有士女来此登高。

范成大《吴船录》载："十里，至蜀州。郡圃内西湖极广袤。荷花正盛，呼湖船泛之。系缆古木修竹间，景物甚野，为西州胜处。"蜀州郡圃叫罨画池，现在是四川崇州市的公园与文化古迹，但人们未必知道宋时罨画池已经是"游宴繁盛"的城市公园了。





《西湖清趣图》上的园林与游人

传世的宋代画作能不能找到市民游园的图像呢？以园林为题材的宋代绘画并不少见，如传为唐代李思训所绘、实为宋人作品的《悬圃春深图》、张先《十咏图》、马麟的《秉烛夜游图》、南宋佚名《湖亭游览图》等，但描绘市民游览公共园林之热闹场景的作品，却有如凤毛麟角。不过，我们还是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收藏的《西湖清趣图》找到了南宋时期杭州市民游赏西湖园林的画面。

西湖既是美景天成的自然景观，亦是宋政府有意识营造的公园，杭州政府先后拨款在西湖景区兴建了湖堤、桥梁、码头、亭台、楼阁、寺院宫观等公共设施，并每年出资修葺，目的就是方便市民游览。《梦粱录》载，每年元宵节收灯之后，临安府“例于点检酒所开支关会二十万贯，委官属差吏雇唤工作，修葺西湖南北二山、堤上亭馆、园圃、桥道，油饰装画一新，栽种百花，映掩湖光景色，以便都人游玩”。

方志中的宋代郡圃

地方志对宋代郡圃的记述，更是确凿无误地显示了郡圃的开放性与公共性。研究中国园林史的重庆大学毛华松先生，曾从浩如烟海的宋朝方志中检索出大量史料，证实宋代郡圃或定期向公众开放，或完全开放。[289]下面引述的方志记载，参考了毛先生的研究成果：

广州郡圃——元老壮猷之堂："郡东西圃旧亭池，率荒芜不治。（今南宋）淳祐壬寅，经略方宝学大琮政余，始命划治芜秽，旧者新之，堙没者出之。西建'元老壮猷'之堂。……岁遇节，纵民乐之。"[290]

明州郡圃——众乐亭："总桥三十丈，桥之东西有廊，总二十丈。廊之中有亭，曰众乐，其深广几十丈，其前后有庑，其左右有室，而又环亭以为岛屿，植苍木，于是遂为州人胜赏之地。方春夏时，士女相属，鼓歌无虚日。"[291]

永嘉郡圃——众乐园："纵横一里，中有大池塘，亭榭棋布，花木汇列。宋时，每岁二月开园设酤，尽春而罢。"[292]

绍兴郡圃——西园："邦人无小大得恣乐其中。二月二日始开西园，纵郡人游观，谓之'开龙口'，府帅领客观竞渡。"[293]

绍兴郡圃——赐荣园："春欲尽数日，游者益众。千秋观前一曲亭（即赐荣园），亦竞渡不减西园，至立夏日止。"[294]

吴兴郡圃："方春百卉敷腴，居人士女，竞出游赏，亦四方风土所同也。"[295]

平江府郡圃："承平时，每岁首饰诸亭，纵民游玩，以示同乐。"[296]

前面我们提到的建康府郡圃——青溪园，也是一个开放性的公园：南宋开庆年间，知建康府马光祖浚通青溪，"建先贤祠及诸亭馆于其上，筑堤飞桥以便往来，游人泛舟其间，自早入暮，乐而忘返"。[297]

福州的春台馆、瓯冶池，也都是开放性郡圃。瓯冶池"其迹最古，且爱其平阔清泚。又池之南陇阜盘迂，乔林古木，沧洲野色，郁然城堞之下。于是亭阁其上，而浮以画舫。可燕可游。亭之北跨濠而梁，以通新道。既而，州人士女，朝夕不绝，遂为胜概"，是全年开放的公园。春台馆则是定期开放的公园："州园在牙门之西，所谓春台馆是也。岁二月启钥，纵民游赏，常阅一月，与民同乐也。"[298]

当然，相对于宋代三百多个州郡的数目，我们搜罗到的方志记载，无异于九牛一毛，无法证明开放性郡圃在宋朝的普遍性，只能作为个案，说明至少有一部分郡圃是对公众开放的。

不过，我们确知一点：宋代是修建郡圃的鼎盛期，不管宋朝之前，还是宋朝之后的地方政府，都未能像宋代士大夫那样投入极大的热情建造郡圃。北宋名相韩琦说："天下郡县无远迩小大，位署之外，必有园池台榭观游之，所以通四时之乐。"[299]

南宋《嘉泰吴兴志》亦称："郡有苑囿，所以为郡侯燕衎、邦人游息之地也。士大夫从官，自公鞅掌之余，亦欲舒豫，乃人之至情。方春百卉敷腴，居人士女，竞出游赏，亦四方风土所同也。故，郡必有苑囿，以与民同乐。囿为亭观，又欲使燕者款、行者憩也。"当时不但大都市（州郡）普遍建有郡圃，一些小城市（县城）也跟风营造苑圃。而这些苑圃，通常都是作为"邦人游息之地"，供官民"通四时之乐"。

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宋代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城市公园建制，地方政府自觉地将建造公园列入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规划。不仅仅是个别繁华大都市修建了公园，大多数城市都有苑圃之类的公共设施。

相州康乐园与成都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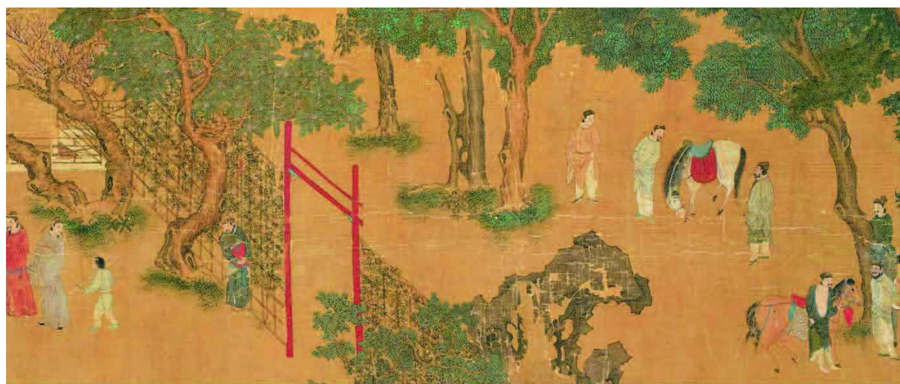
宋代园林以东南为盛，但即便在北方的相州（今河北省临漳县），也有郡圃——康乐园。康乐园为韩琦所修，据元人纳新《河朔访古记》，"韩魏公以武康之节归，典乡郡，因辟牙城作甲仗库，以备不虞，遂大修亭池，名曰康乐园，取斯民共乐康时之义，故云。魏公自为记，书

而刻诸昼锦堂上。园中旧有七堂，曰：昼锦、燕申、自公、荣归、忘机、大悲、凉堂。又有八亭，曰：御书、红芳、求己、迎合、狎鸥、观鱼、曲水、广春。又有休逸、飞仙二亭”。

康乐园中的昼锦堂建成后，韩琦请欧阳修写了一篇《相州昼锦堂记》，这篇堂记被时人誉为“天下文章，莫大乎是”，在文学史上名气极大，历代书法家如蔡襄、米芾、赵孟 ，都以书写《相州昼锦堂记》为尚；相传宋末元初的钱选、赵孟 ，明代的文徵明、陈淳、仇英等多位画家，都曾以昼锦堂为题绘制图轴、图卷，其中最著名者，也许是吉林省博物馆收藏的晚明董其昌《昼锦堂图》，以致“昼锦堂”的名头压过了“康乐园”。



传钱选《昼锦堂图卷》局部，未知收藏者；



传赵孟 《昼锦堂图卷》局部，未知收藏者

实际上昼锦堂不过是康乐园的一处建筑。对于相州的居民来说，康乐园无疑更加重要，因为韩琦修建康乐园，初衷即是为相州的士庶提供一个共享康乐的公园。这也是他将相州郡圃命名为“康乐”的原因。郡圃竣工后，韩琦写了一篇《相州新修园池记》，说道：“南北二园（北园即康乐园），皆植名花杂果、松柏杨柳所宜之木，几数千株。既成而遇寒食节，州之士女无老幼，皆摩肩蹑武，来游吾园。或遇乐而留，或择胜而饮，叹赏歌呼，至徘徊忘归。”看着相州市民“摩肩蹑武”前来游园，韩琦很是欣喜。

可惜这种“州之士女无老幼，皆摩肩蹑武，来游吾园”的盛况，未能为绘制《昼锦堂图》的画家所注意。传为元初钱选与赵孟 绘画的《昼锦堂图卷》，毕竟还画出了康乐园外的宾客车马（但也不是“来游吾园”的普通州民），明代画家却将《昼锦堂图》绘成山水画，董其昌笔下的昼锦堂，更是完全没有城市公园的模样，更像是文人归隐的山林。这里的原因，也许是因为明代画家对士庶游园的世俗景象不感兴趣，也许是宋代之后人们已经不了解郡圃的开放性。



传文徵明《昼锦堂图》局部，未知收藏者



传陈淳《昼锦堂卷》局部，未知收藏者；



董其昌《昼锦堂图》局部

在宋代众多郡圃中，成都的西园也值得细加介绍，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具有娱乐精神的城市公园。元人《岁华纪丽谱》载，西园“每岁寒食，辟园张乐，酒垆花市，茶房食肆，过于蚕市。士女从观，太守会宾僚凡浃旬，此最府庭游宴之盛。近岁自二月即开园，逾月而后罢，酒人利于酒息，或请于府展其日，府尹亦许之”。换言之，成都西园在开放期间，园内有酒垆花市、茶房食肆，有文娱表演，以娱游人。

庄绰《鸡肋编》的记述更为详细：“成都自上元至四月十八日，游赏几无虚辰。使宅后圃名‘西园’，春时纵人行乐。初开园日，酒坊两户各求优人之善者，较艺于府会。以骰子置于合子中撼之，视数多者得先，谓之‘撼雷’。自旦至暮，唯杂戏一色，坐于阅武场，环庭皆府宅看棚。棚外始作高凳，庶民男左女右，立于其上如山。每诨一笑，须筵中哄堂，众庶皆噱者，始以青红小旗各插于塾上为记。至晚，较旗多者为胜。若上下不同笑者，不以为数也。”西园不但定期开放，而且开园首日，酒坊会在园中举办“相声大赛”，评委是游园的观众，凡能将全场观众逗得哄堂大笑的艺人，可得一枚青红小旗。一天下来，哪位艺人得到的小旗最多，即为最佳艺人。

这样的郡圃，如果不能说是“公园”，那还有什么可以称为“公园”呢？

“与民同乐”的时代精神

那么，为什么宋代会成为郡圃建设的鼎盛期？为什么宋朝地方政府热衷于将郡圃辟为供公众游乐的公园？

这背后，我相信是一种“与民同乐”的时代精神在推动。“与民同乐”之说，出自孟子与梁惠王的对话：“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鹿鱼鳖。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300]孟子认为，君主当与天下百姓共享欢乐。因此，文王建造灵台、灵沼，非为私享，而是打造成公共园林。宋代以“回向三代”为志，于是“与民同乐”的共享精神，从经典的记载复活过来，成为强劲的时代思潮。

我们现在去看宋人修建郡圃的“园记”（宋朝士大夫建造郡圃，往往都会自己或请人撰写一篇园记，阐明造园的初衷），便会发现，主持工程的地方官员总是一遍遍强调：之所以要建造这个郡圃，并不是我个人贪图享乐，而是为了让人民共享岁月之静好、太平之逸乐啊。

韩琦修建定州众春园，是希望“良辰佳节，太守得与吏民同一日之适，游览其间，以通乎圣时无事之乐”[301]。

程节建静江府八桂堂，也是为与民同乐，“公（堂记作者对程节的尊称）之辟圃也，敞靡通途，无隔塞之禁，而不忍擅一身之私，此后同其乐也。惟忧乐与斯人共之，是为公所以建八桂之意欤”[302]。

刘敞建东平府乐郊池亭，是因为“郓，故有负城之园，其废盖久，士大夫无所于游，四方之宾客贤者，无所于观，吏民无所于乐”，因此才“据旧造新，筑之，凿之，扩之，营之，辟之，有堂、有台、有池、有榭、有坞、有亭、有馆、有南北门堂。所以与上下同乐者也”[303]。

施正臣、许子春、马仲涂三人修真州东园，也是考虑到“真，天下之冲也。四方之宾客往来者，吾与之共乐于此，岂独私吾三人者哉？”[304]

平阳府建造郡圃南池，亦为让“小人（指平民百姓）则曰，今而后农工之隙，吾得而游晏，佳哉吾守之有惠也”[305]。

潮州修筑西湖山郡圃，则是知州林山票“登州治之金山，从容眺望，西挹其秀而得佳趣，不能知秘，思与邦人同其乐”，故而“堑者夷之，翳者剔之，崎岖者砌而级之，植以松竹，杂以花卉，复筑三亭，以便游憩”[306]。

可是，宋亡之后，“与民同乐”的公共治理精神不再被强调，明清时期的士大夫甚至对宋代盛行的“与民同乐”风气很不以为然，如王夫之认为，宋人广修郡圃，“计其供张尊俎之费，取给于公帑者，一皆民力之所奉也；而狱讼征徭，且无暇以修职守；导吏民以相习于逸豫，不忧风俗之日偷，宜其为治道之蠹也滋甚”[307]。

与此同时，关于开放郡圃以便市民冶游的记载越来越少见，地方政府不再有兴趣营造郡圃，甚至许多旧宋的公共园林也随着新时代的来临而丧失了开放性。比如宋时的潮州西湖山，“阖郡之人，以恬以嬉，相与具盘飧，罗樽垒，以穷登览之胜。饮者酡颜，歌者呕哑，舞者抃跃。朝而往，夕而归”[308]。但在明初洪武年间，潮州重筑城墙，将西湖山与市区隔离开来，致使西湖山的公园功能迅速衰退，沦为官员公余憩息的封闭空间。

到晚清时，人们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与民同乐”的公园传统，端方等五大臣率团出洋考察，第一次看到西方的城市居然普遍设立公园，不由感慨万端：“每至都会繁盛之区，必有优游休息之地，稍得闲暇，即往游观，辄忘车马之劳，足益见闻之陋”；反观“中国以数千年文明旧域，迄今乃不若人，臣等心实羞之”[309]。

当时还有人认为：“我国因四千年专制政治之原因，民治思想不发达，故娱乐之组织，徒知一己之私，鲜有顾及公众之幸福。为民众公共娱乐之公园，绝未所闻。”[310]面对西方先进的器物、制度，晚清的文人普遍产生了深切的文化自卑。这也为后来爆发的全盘反传统运动埋下伏笔。

今天的晚清近代史研究者宁愿将限制华人游园的外滩公园认定为中国第一个城市公园，也不愿意相信宋代郡圃就是城市公园，这也许反映了一种百年来一直盘踞于知识分子意识中的历史观：中国传统社会只有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之下，才可能发生被动性的近代化转型，包括建立城市公园制度。

然而，我们考究国史演进脉络，会发现近代化并不是外来的他者，向近代迈进（包括城市公园的出现）的动力其实内在于我们的传统之中。种种迹象显示：宋代已出现了近代化转型，许多海外汉学家都相信宋朝是“现代的拂晓时辰”[311]。

只不过，由于后来元明清三朝的统治者昧于历史大势，未能接续宋朝文明，导致宋代开启的近代化进程又中止了。

宋代有没有动物园？

晚清出洋考察的五大臣在游历欧洲时，西洋人建设的城市动物园也引起他们的注意：“各国又有名动物院、水族院者，多畜鸟兽鱼鳖之属，奇形诡状，并育兼收，乃至狮虎之伦，鲸鳄之族，亦复在园在沼，共见共闻，不图多识其名，且能徐驯其性。德国则置诸城市，为娱乐之区，奥国则阑入禁中，一听刍荛之往，此其足以导民者也。”回国后，端方等人上奏朝廷：“各国导民善法，拟请次第举办，曰图书馆，曰博物院，曰万牲园，曰公园。”建议清政府建造城市公园、动物园，奏章所说的“万牲园”，即动物园。[312]

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京师万牲园建成，对外开放，展出动物计有四十多种。治中国近代史的学者认为，晚清万牲园是中国的第一个公共动物园。然而，研究宋代城市史的朋友会发现，其实早在北宋，中国已出现了动物园。

北宋皇家林苑“玉津园”就是一个动物园，当时番邦诸国进贡的珍禽异兽，都豢养于玉津园，大中祥符五年（1012）四月，宋真宗“诏以诸国所贡狮子、驯象、奇兽列于外苑，谕群臣就苑中游宴”[313]，外苑即玉津园。

养于玉津园的动物有天竺狻猊（狮子）、驺虞（老虎）、神羊（麂鹿）、灵犀、麒麟（印度犀牛）、交趾驯象、犎牛、独峰驼、白驼、孔雀、白鹇，等等，其中大象就有46头之多。宋人杨侃的《皇畿赋》这么描述玉津园里的珍禽异兽：“别有景象仙岛，园名玉津。珍果献夏，奇花进春，百亭千榭，林间水滨。珍禽贡兮何方？怪兽来兮何乡？郊薮既乐，山林是忘，则有麒麟含仁，驺虞知义，神羊一角之祥，灵犀三蹄之瑞；狻猊来于天竺，驯象贡于交趾；孔雀翡翠，白鹇素雉，怀笼暮归，呼侣晓去。何毛羽之多奇，罄竹素而莫纪也！”

但我们说玉津园是一个动物园，并不是因为这里养了许多动物，建造园苑豢养动物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早，比如隋炀帝建洛阳西苑，“诏天下境内所有鸟兽草木，驿至京师”，苑成，“草木鸟兽繁息茂盛，桃蹊李径翠荫交合，金猿青鹿动辄成群”[314]。但隋朝西苑并不是我们理解的动物园。动物园的特征在于开放性与公共性，换言之，动物园的动物是允许公众观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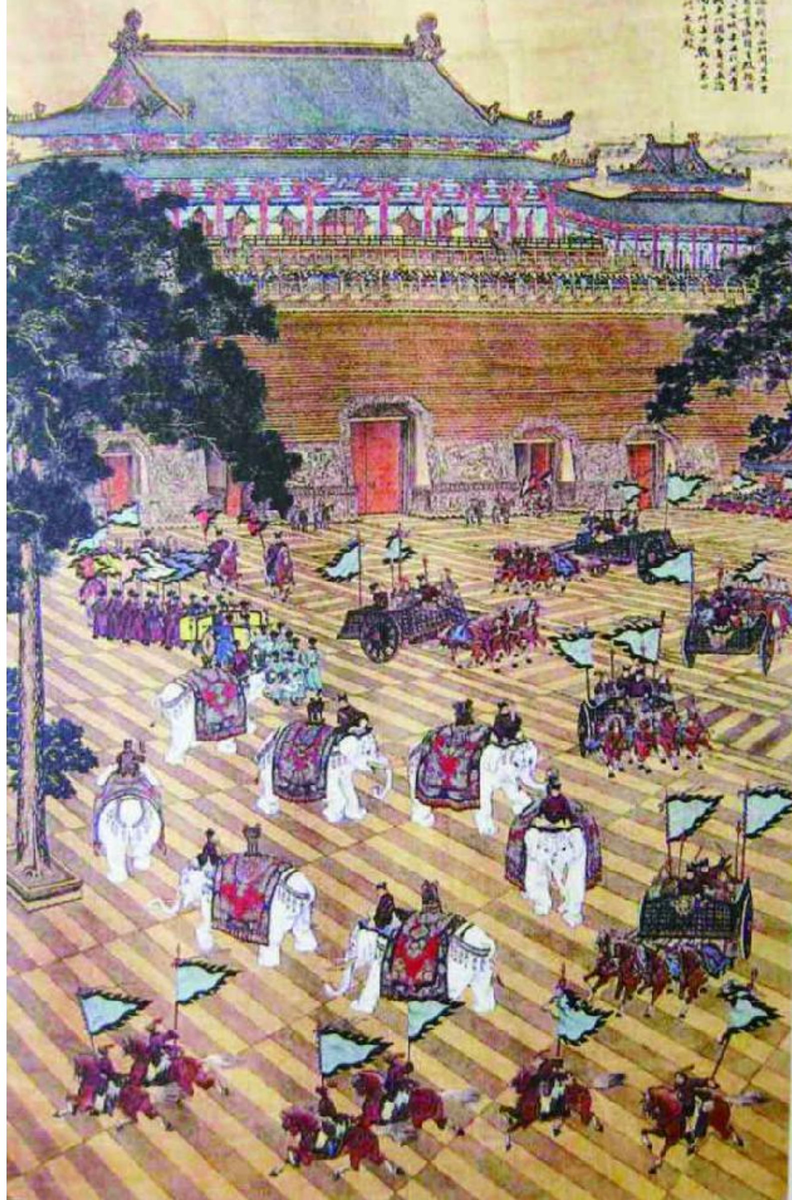
那么宋代玉津园是不是纵人游赏呢？宋真宗曾“谕群臣就苑中游宴”，显然，士大夫可以在园中游赏宴乐；更重要的是，每年三四月份，玉津园也对市民开放。洪迈《夷坚志》提供了一个例证：宋徽宗大观年间，“宿州士人钱君兄弟游上庠，方春月待试，因休暇出游玉津园，遇道士三辈来揖谈，眉宇修耸，语论清婉可听，顷之辞去”。可见在开放期间，一般士庶是可以进入玉津园浏览的。明人李濂编撰《汴京遗迹志》，说：“梁园，芳林园，玉津园、下松园，药朵园，养种园，一丈佛园，马季良园，景初园，奉灵园，灵禧园，同乐园，以上诸园，皆宋时都人游赏之所。”对市民开放的北宋皇家园林名单中，便有玉津园。

玉津园饲养的大象，每年四月份会送至应天府（今河南商丘）的养象所放牧，九月再送回玉津园。应天府养象所也是一个对外开放的动物园，市民可入内观看大象表演，不过需要支付门票钱。宋神宗年间，前来中国游历的日本僧人成寻在他的日记中详细记录了参观应天府养象所的经过：

到象厩，一屋有三头，东一屋有四头象。先见三头象，有饲象人教象，有外国儒等来见可拜，第一象屈后二足，垂头拜踞，次教可称诺由，即出气、出声了，……师（指驯象师）与钱五十文了。望第二象所了，师又乞钱，五文与了，拜诺同前，高一丈，长一丈三尺，有牙。次至第三象所，高长同第一象，拜诺同前，与钱同前，三象皆男象也。至四头屋，……第一象拜诺，与钱同前，女象也。……第二象无女象牙，拜诺，与钱如前。第三象，牡象也，高一丈三尺，长一丈七尺许，屈四足拜诺，声极高，人々大惊，三声出之，与钱同前。第四象，牡象也。与钱五文，后象师从牙登顶上，举牙，令登人，是希有事也。[315]

成寻和尚参观了四间象屋，每间象屋有大象三四头，门票每屋五文钱至五十文钱不等，交钱后，游客可以观赏大象作拜诺动作的精彩表演。

宋代驯象表演的生动场面，我们今天可以从一幅传为宋人作品的《汴京宣德楼前演象图》（从图中建筑形制看，当为明清时人的仿作。收藏者未详）领略一二。



《汴京宣德楼前演象图》

每遇皇帝南郊祭天之年，冬至前夕，东京宣德门广场上都会有“预教车象”的演习：“象七头，前列朱旗数十面”；驯象人“手执短柄铜锣尖其刃，象有不驯击之”；在驯象人的指令下，大象“至宣德楼前，团转行步数遭成列，使之面北而拜，亦能唱喏”。驯象演习之时，宣德门广场周遭都是围观表演的观众，“诸戚里、宗室、贵族之家，勾呼就私第观看，赠之银彩无虚日，御街游人嬉集，观者如织”[316]。

可以说，生活在东京的北宋人，对于大象这样的稀罕动物，其实并不陌生。曾有一名杭州女子，随夫君寓居东京，某日出游时，恰好碰见宣德门前的驯象演习，她平生第一次看到大象，“大骇，归告其夫曰：‘异哉左丞，我侬今日过大内前，安得有此大鼻驴耶！’人传以为笑”[317]，被京城人笑话了好一阵子。

进而言之，宋朝京城人对于城市动物园，也是不陌生的。只不过后世再无公共性质的动物园，以致晚清官员只有出洋考察了一回，才知道原来世上有动物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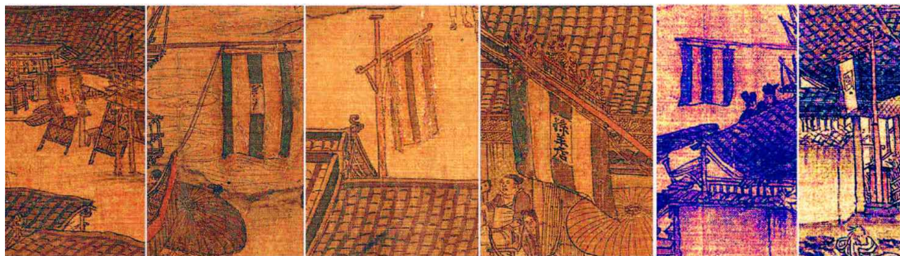
商 业

“青楼酒旗三百家”

《清明上河图》上的酒店

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最深刻的印象，是觉得画面上酒楼、酒肆非常之多，从城外的汴河两岸，到城内的繁华大街，酒店林立。连医馆都打出“治酒所伤真方集香丸”的广告。而在其他摹本的《清明上河图》上，酒店并没有这么密集。

那么我们如何判断图画中哪些建筑物就是酒楼（酒肆）呢？宋代的酒家有非常抢眼的标志物：迎风飘扬的酒帘。宋人笔记《容斋续笔》说：“今都城与郡县酒务，及凡鬻酒之肆，皆揭大帘于外，以青白布数幅为之。”这酒帘通常是一面有着川字图案的旗子，上面可以不写字，也可以写上简洁的广告词，如《水浒传》里的景阳冈酒店，“挑着一面招旗在门前，上头写着五个字道：三碗不过冈”。《清明上河图》（张本，下同）出现的酒帘有好几处。



《清明上河图》上的酒帘



《清明上河图》上的“彩楼欢门”

宋朝酒店的另一个标志物叫作“彩楼欢门”，即用竹木搭建并围以彩帛的装饰性门楼，《东京梦华录》说：“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任店入其门。”《清明上河图》上的“彩楼欢门”至少有四座，其中以“孙羊正店”的最为豪华。如果你走在宋朝的城市，想喝一碗酒，抬头看到酒帘飞扬、“彩楼欢门”耸立的地方，就可以进去坐坐了，那必是酒店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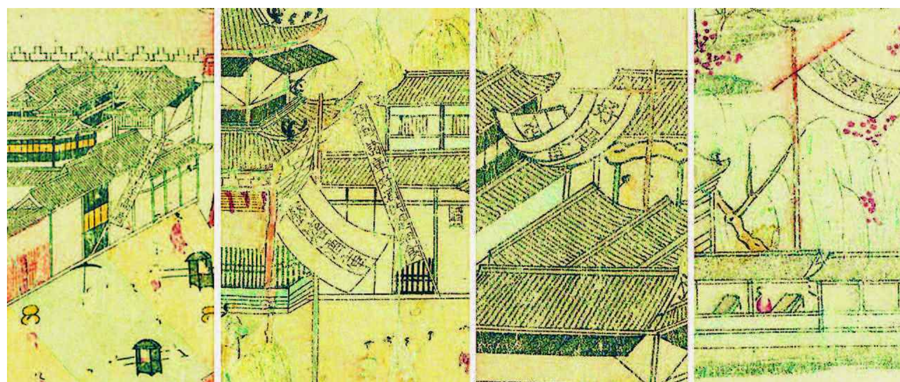
张择端画了那么多的酒店，其实并无半点夸张。文献的记录也可佐证北宋汴京酒店业之发达。《东京梦华录》说，“九桥门街市酒店，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彩楼即“彩楼欢门”，绣旆即酒帘。大大小小的酒店不计其数：“在京正店七十二户，此外不能遍数，其余皆谓之脚店。”还列出一串豪华大酒店的名字：樊楼、会仙酒楼、仁和店、姜店、西宜城楼、药张四店、班楼、金梁桥下刘楼、曹门蛮王家、乳酪张家、八仙楼、张八家园宅正店、郑门河王家、李七家正店、长庆楼。

南宋临安的酒店业发达程度，半点不亚于北宋汴京。一首小诗写道：“都人欢呼去踏青，马如游龙车如水。三三两两争买花，青楼酒旗三百家。”[318]《武林旧事》与《梦粱录》也收录了一份杭州驰名酒楼的名单，包括西楼、和乐楼、中和楼、太和楼、和丰楼、春风楼、太平楼、

丰乐楼、先得楼等官营酒店，以及熙春楼、三元楼、赏心楼、花月楼、日新楼、五间楼等私营酒楼。当时杭州市井上还流行这样一句民谚："欲得富，赶着行在卖酒醋。"[319]在临安卖酒，是市民发财致富的捷径。杭州酒业之盛，可见一斑。

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的《西湖清趣图》是一幅描绘南宋西湖景致的长卷，上面也画出了多家酒店，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家是酒店那家也是酒店，因为店门口酒旗飞扬（长卷中的其他建筑物，由于绘画风格单一，又没有文字标注，极难辨识）。

我觉得，酒业的发达程度，恰恰是反映一个时代商业是否繁荣、生活是否自由的指标。理由很简单，酒是一种由粮食酿成的非刚需消费品，如果生产力低下，经济落后，人们就不会浪费粮食酿造商品酒，自然也不可能出现发达的酒业。酒又是一种饮用后能释放激情、制造兴奋的饮品，人们极容易酒后失言，如果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趋严，就会倾向于禁酒，或者市民自觉地不敢聚饮。



《西湖清趣图》上的酒家

这可以从历史获得验证，比如明初，社会气氛是死气沉沉的，"乡社村保中无酒肆，亦无游民"[320]。明末历史学家谈迁说："闻国初严驭，夜无群饮，村无宵行，凡饮会口语细故，辄流戍，即吾邑充伍四方，至六千余人，诚使人凛凛，言之至今心悸也。"[321]饮酒既然成了一件高风险的事情，也就难怪"乡社村保中无酒肆"了。

朱元璋还下过禁酒令，为了防止平民私自酿酒，甚至禁止种植糯稻。顾炎武的《日知录之余》收录了朱元璋的一道诏令："曩以民间造酒醴，縻米麦，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麦价稍平，予以为颇有益于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得也。其令农民今岁无得种糯，以塞造酒之源。"

要等到明代中后期，随着"洪武型体制"的松懈，明朝社会才渐次活跃起来，商业才恢复了宋朝时的繁华。这种转折也体现在酒肆的变迁上，怀旧的晚明人说，嘉靖中叶之后，民间"以欢宴放饮为豁达，以珍味艳色为盛礼"，"酒庐茶肆，异调新声，汩汩浸淫，靡然勿振"[322]。"酒庐茶肆，异调新声"的晚明气象，放在两宋三百余年，则是寻常景象。很多宋诗都描绘了宋代乡村"处处村旗有浊醪"的景况，跟"无酒肆，亦无游民"的明初乡村相比，明显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宋史学者李华瑞先生曾经根据北宋熙宁十年的酒课总额，估算出这一年市场上流通的商品酒至少有1.59亿余斗，酿造这批酒需要消耗大米1600万石。[323]1600万石大米是个什么概念？以一人一年需6石口粮计算，1600万石米可供260多万人吃上一整年。而宋代酿酒的原料，基本上都是通过市场获得，如果不是生产力大为提高、商业网络发达，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的剩余粮食流入市场？

宋朝酒店的类型

宋朝的酒家不计其数，不过可大体分为四类。一是没有酿酒权的城市酒店，北宋时，一般叫作"脚店"。脚店销售的酒，不能自酿，而是要向政府的酒务或有酿酒权的正店批发。《清明上河图》中，城外虹桥附近，就有一家"十千脚店"（"十千"其实是美酒的代称），高高的"彩楼欢门"特别引人注目。虽是脚店，但格调却不低档。

二是“正店”，即获得酿酒许可证的豪华大酒店，宋朝的东京（汴梁）、西京（洛阳）、南京（今商丘）、北京（大名府）四都，才有这种特许酿酒的正店。正店不但自营酒楼，还向脚店、酒户批发成品酒。《清明上河图》上的“孙羊店”，便是一家正店，其门首右边的铺面，堆放着好多酒桶呢，那应该就是“孙羊店”对外批发的商品酒。

在东京七十二家正店中，以樊楼最为出名，不少宋话本记载的爱情故事都发生在樊楼。樊楼又称丰乐楼、白矾楼，“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有飞桥栏槛，明暗相通，珠帘绣额，灯烛晃耀”。因为白矾楼太高，以致登上顶楼，便可以“下视禁中”，看到皇宫之内[324]。这大概是亘古未有的事情。樊楼也非常广大，周密《齐东野语》称，樊楼“乃京师酒肆之甲，饮徒常千余人”，可以接待一千多名客人。一位南宋诗人回忆说：“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325]又可知这樊楼是通宵达旦都在营业的。



《清明上河图》上的“十千脚店”

宋室南渡后，宋人在西湖畔重造了一座樊楼，正式名称叫“丰乐楼”，是杭州城风光最秀美的酒楼，“据西湖之会，千峰连环，一碧万顷，柳汀花坞，历历栏槛间，而游桡画舫，棹讴堤唱，往往会于楼下，为游览最”，“缙绅士人，乡饮团拜，多集于此”。[326]元人夏永绘有一幅《丰乐楼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让我们今天仍能一睹南宋杭州丰乐楼之盛况。



元人夏永《丰乐楼图》

三是获得特许酿酒权的乡村酒肆。这些酒肆利润较薄，宋政府一般不将其纳入“榷酒”范围，允许其自造酒曲，自酿酒卖。《水浒传》中有一首小诗写道：“傍村酒肆已多年，斜插桑麻古道边。白板凳铺宾客坐，须篱笆用棘荆编。破瓮榨成黄米酒，柴门挑出布青帘。更有一般堪笑处，牛屎泥墙画酒仙。”说的便是这种乡村酒肆。在一些宋画上也可以找到这样的小酒肆，如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的这幅《山店风帘图》。



《山店风帘图》局部

四为酒库附属酒店。酒库是南宋时大量出现的官营酒厂，目的自然是赚取丰厚的酒业利润。许多酒库下面还设了酒楼，如临安东库设有太和楼，西库设有西楼，南库设有和乐楼，中库设有春风楼，南上库设有和丰楼，北外库设有春融楼，钱塘正库设有先得楼。《西湖清趣图》便绘出了钱塘正库与先得楼。



《西湖清趣图》上的钱塘正库

最豪华的南宋酒库附属酒店，可能是杭州的太和楼。一首宋人题壁诗描绘说：“太和酒楼三百间，大槽昼夜声潺潺。千夫承糟万夫甕，有酒如海糟如山。……皇都春色满钱塘，苏小当垆酒倍香。席分珠履三千客，后列金钗十二行。”[327]这太和楼的包厢竟有上百间，每日接待的VIP客人数以千计，这等规模足以将今天的五星级大酒店抛出几条街。太和楼还雇用了很多漂亮的歌妓待客，当垆卖酒的大堂经理就是一位“酒不醉人人自醉”的美艳歌妓（苏小）。

南宋诸酒库虽为官营企业，但其运作却完全市场化，各个酒库酿造的酒也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每当新酒出炉之时，诸酒库必大张旗鼓：用长竿挂出广告长幅，上书“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酿造一色上等醲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之类的广告词；又“预颁告示，官私妓女，新丽妆着，差雇社队鼓乐，以荣迎引”[328]，类似于今日的公司邀请演艺界明星来代言产品。总之要打响品牌，吸引更多的酒家来批发他家出品的酒。

不管是官营酒店，还是私营酒楼，只要是上档次的，都有歌妓迎客。东京的大酒楼，“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包厢），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329]。只要客人掏钱，就可以请妓女陪酒。杭州的酒店也是如此，“每处（酒楼）各有私名妓数十辈，皆时妆袪服，巧笑争妍。夏月茉莉盈头，香满绮陌，凭槛招邀”[330]。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收藏有一幅宋佚名的《吕洞宾过岳阳楼图》，图中的岳阳楼是一家豪华大酒店，门口那几名身着红绿褙子的女子，应该就是迎客的歌妓，楼上依稀也可看出几个陪酒的歌妓。

除了“坐台”的美貌歌妓，还有上门唱曲卖艺的“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谓之‘擦坐’”[331]。山西岩山寺金代壁画中有一间临河建设的酒楼，斜斜挑出的酒旗上书“野花攒地出，村酒透瓶香”十字广告词，楼上客人或凭栏远眺，或坐着饮酒，旁边有一名挂着腰鼓的妙龄少女正在唱着曲儿，这应该就是“擦坐”的艺人。岩山寺壁画虽然绘于金代，但画师王逵青年时代一直生活在北宋东京，他笔下的市井、酒楼，完全是按照北宋的社会形态绘制。

高级的酒楼都使用珍贵的银器，给予客人一种很尊贵的待遇。在汴京，“大抵都人风俗奢侈，度量稍宽，凡酒店中，不问何人，止两人对坐饮酒，亦须用注碗一副、盘盏两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只，即银近百两矣。虽一人独饮，碗遂亦用银盂之类”[332]。在临安，酒楼“各分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两人入店买五十二钱酒，也用两支银盏，亦有数般菜”[333]。



《吕洞宾过岳阳楼图》上的歌妓



岩山寺金代壁画上的酒楼与卖艺女郎

服务也特别周到。客人一踏入酒店，立即便有小二迎上来招呼座位、写菜，你想吃什么，随便点，“凡下酒羹汤，任意索唤，虽十客各欲一味，亦自不妨”；酒店厨师必须“记忆数十百品（菜谱），不劳再四，传喝如流，便即制造供应，不许少有违误”；伙记若是服务不周，被客人投诉，则会受到店老板叱责，或者被扣工资、炒鱿鱼，“一有差错，坐客白之主人，必加叱骂，或罚工价，甚者逐之”[334]。什么叫作“将顾客当上帝”？这就是了。

从酒店业看宋政府的重商表现

酒店业的繁华，不仅仅是宋朝商品经济发达的体现，更是宋政府重商主义的反映。[335]跟其他王朝的“崇本抑末”取向不同，宋政府对商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如地中海资本主义兴起之时的威尼斯商人，它的一切经济政策的目标仿佛只有一个：如何从市场（包括酒市场）中汲取更多的财政收入。

为了从酒市场获得最大化的收益，宋政府实行一种复合式的“榷酒”制度：“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闾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以取。”[336]意思是说，京师之地，国家垄断酒曲，正店向政府购买酒曲酿酒，然后自由售卖，因为曲价中已包含了税金，政府不再另外向正店收酒税；诸州城内，官酿官卖，禁止民间私酿酒；乡村允许酒户自行酿卖，为特许经营，政府收其酒税，但只要酒利稍厚，政府就会设法改为官酤。

宋政府的商人秉性在王安石变法时期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燕翼诒谋录》载：“新法既行，悉归于公，上散青苗钱于设厅，而置酒肆于谯门，民持钱而出者，诱之使饮，十费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顾也，则命娼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政府在官衙发放“青苗钱”贷款，同时又在城门处设立酒肆，看到老百姓贷款后走出来，吸引人们进去饮酒，还担心老百姓不进来饮酒，特别请了一批歌妓在酒肆中唱歌跳舞，诱惑他们。

宋政府这种贪婪的做法，直接的后果是国家财政得到补血。据李华瑞先生的统计，宋代的酒税（含专营收入）常年保持在每年1200万贯以上。[337]可资比较的一个数字是，明代隆庆朝至万历朝前期（1570—1590），国家一年的全部商税，加上盐课、轻赍银、役与土贡折色等杂色收入，也才370万两白银左右（一两白银大约等于一贯钱）。[338]

还有一个间接的结果，却为许多人所忽视，那就是，当宋朝政府如同一名超级大商人追逐财货的时候，实际上也在推动着市场经济的深化。道理其实很简单：为了汲取更多的财政收入，宋政府势必要将注意力从总额有限而征收成本高企的农业税转移到商业税之上。而为了扩大商业税的税基，政府又势必要大力发展工商业。为此，宋政府又需要积极修筑运河，以服务于长途贸易；需要开放港口，以鼓励海外贸易；需要发行信用货币、有价证券与金融网络，以助商人完全交易；需要完善民商法，以对付日益复杂的利益纠纷；需要创新市场机制，使商业机构更加适应市场，创造更大利润……这是重商主义的连锁反应，最后极有可能促成资本主义体系的建立。

一些朋友也许会认为，放任自流的市场经济机制，完全可以自发地推动构建出一个近代化的经济体系。但这从来只是假想，而非事实。从历史来看，不管是近代西欧国家，还是明治时期的日本、晚清时的中国，近代化的启动，总是以国家的重商主义为先导，给近代化的启动提供第一推动力。

从宋代商品酒的经营制度变迁，我们可以看到，在市场利益的驱动下，宋政府不得不尝试新的市场工具，创造出更适应市场也即更能带来利润的经营机制，比如招投标制在酒业中的应用。我们都知道，官酿官卖，虽然收入全部归于政府，却存在一切公有制企业都存在的弊病，比如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粗糙、企业亏损。为克服这个问题，宋政府常常将官营酒坊的经营权拍卖出去，这叫作“扑买”。

宋代的“扑买”有一套严密的程序：首先，政府对酒坊进行估价，设定标底，标底通常采用以往拍卖的次高价或中位数；然后，在“要闹处”张榜公告招标，说明政府要拍卖的是哪一个酒坊，底价几何，欢迎有意竞买者在限期内，参与投标；然后，州政府命人制造一批木柜，锁好，送到辖下各县镇，凡符合资格、有意投标的人，都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好自己愿意出的竞买价与投标时间，密封后投入柜中；接下来，州政府公开将木柜拆封，进行评标，“取看价最高人给与”，即出价最高之人中标；最后，公示结果，“于榜内晓示百姓知委”。公示没有问题之后，政府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合同有效期之内（通常三年为一界，满界即重新招标），中标人享有明确的义务与权利，义务是必须按时纳足酒税，权利是中标人的经营权受政府保护。

这一制度跟现在的招投标制度没有什么两样。当人们说起招投标制度的历史时，许多人都以为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国家，时在1782年。却不知早在11世纪的宋朝，已经发展出一套非常成熟而完备的“扑买”制。

南宋酒务还出现过另一种形式的改制，叫“隔槽法”。政府对原来亏损的官营酒务停止酿造，将场地与设备租给民间酿户：“置隔槽，设官主之，曲与酿具官悉自买，听酿户各以米赴官场自酿。”政府只收租金，不干预其经营：“凡一石米输三千，并头子杂用等二十二。其酿之多寡，惟钱是视，不限数也。”[339]

与宋政府的“贪婪”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明朝朱元璋的做法。据《万历野获编》，“洪武二十七年，上以海内太平，思与民偕乐，命工部建十酒楼于江东门外。……既而又增作五楼，至是皆成。诏赐文武百官钞，命宴于醉仙楼，而五楼则专以处侑酒歌妓者。盖仿宋世故事，但不设官酤以收榷课，最为清朝佳事”。朱元璋一面限制酒业发展，一面又在京师建了一批酒楼，并仿宋世故事，置官妓侑酒，只是“不设官酤以收榷课”。

显然，朱皇帝的用意，无非想营造歌舞升平的盛世气象，至于酒税收入如何，朝廷是毫不在乎的（按朱氏的制度设计，明朝赋税以实物征收的农业税为主，加上全民配役，政府的运转基本上可以脱离市场）。时人称此“最为清朝佳事”，但以历史的目光来看，这种对商业税的淡然，不过是明王朝财政紧缩的“脉脉温情”而已，意味着政府在开拓市场与发展商业方面毫无动力。

《清明上河图》植入了多少广告？

商业广告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的年代，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出现了商业广告，《晏子春秋》记：“犹悬牛首于门，而卖马肉于内也。”可知那时候的牛肉店，会在店门挂一个牛头，作为广告；如果挂牛头卖马肉，则会被人视为欺诈。《韩非子》载，“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悬帜甚高”，亦可知当时的酒店门前会高悬酒旗。

但商业广告的繁华期，则要到了宋代才形成。宋代是商业繁荣的时代，我们今天展开著名的宋代风俗画长卷《清明上河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仍然可以领略到扑面而来的市井繁华气息。发达的商品经济与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宋朝商人普遍产生了自觉的广告意识：“京师凡卖熟食者，必为诡异标表语言，然后所售益广”；“食店卖酸馅者，皆大出牌榜于通衢”；“（东京）九桥门街市酒店，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340]，这“彩楼”与“绣旆”，都是宋代酒家的广告。

在《清明上河图》上，商业广告也是随处可见。有人统计过，画家捕捉到的商业广告有几十个，其中广告幌子有10面，广告招牌有23块，灯箱广告至少有4个，大型广告装饰——彩楼欢门有5座。这些商业广告，又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只提示所售商品与服务的产品广告，一是标注了商家牌子的品牌广告。我忍不住要怀疑，画家张择端是不是就如今天的导演拍电影，收了商家的费用，因而在他的作品中植入了商业广告。

产品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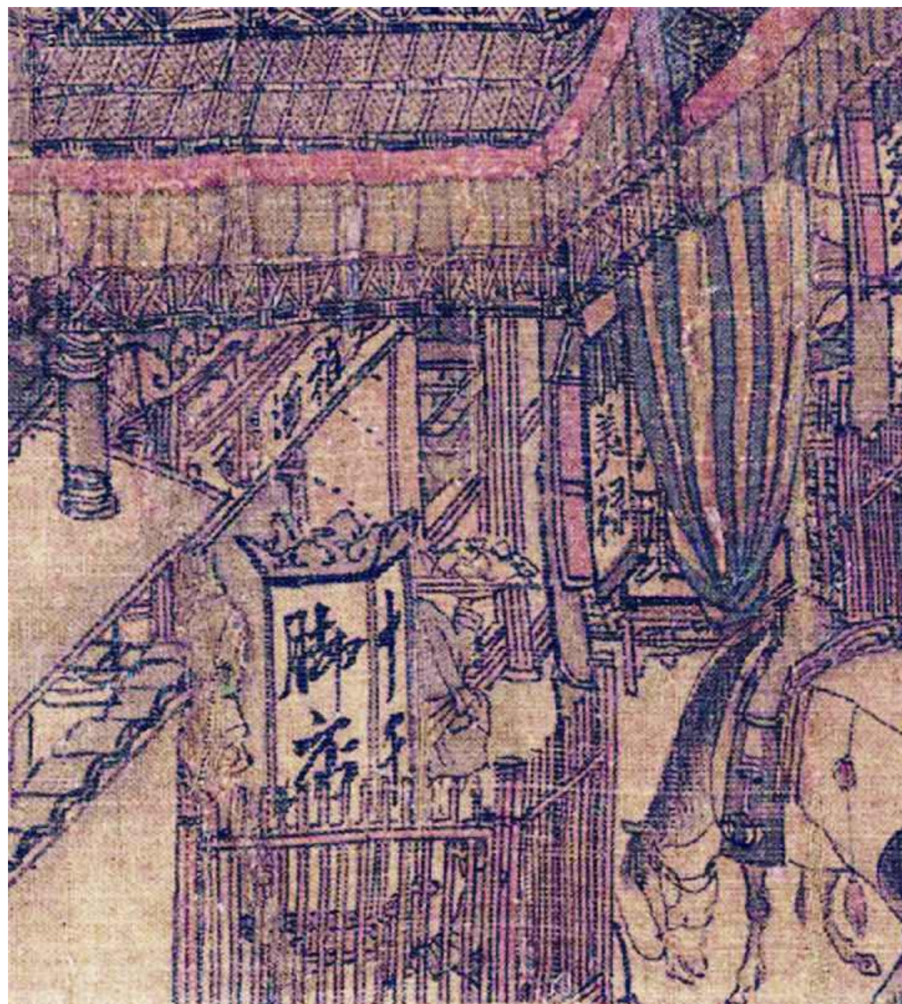
产品广告是比较原始的广告类型，功能单一，一般只告知消费者“此处有什么商品销售”。春秋战国出现的“牛首”、酒旗，可归入原始的产品广告。

《清明上河图》上的许多广告，就是这样的产品广告，如虹桥附近的一家酒楼，大门口的木柱上挂有两块招牌：分别写着“天之”、“美禄”（“天之美禄”为美酒的代称）；大门边有一个广告灯箱，上面写着“十千脚店”（“十千”也是美酒的代称）；楼上还横架一根竹竿，悬挂一面川字酒旗。这些广告信息都只是告诉过往的市民：这里是一家酒店，内有美酒出售。但我们并不知道这家酒店到底叫什么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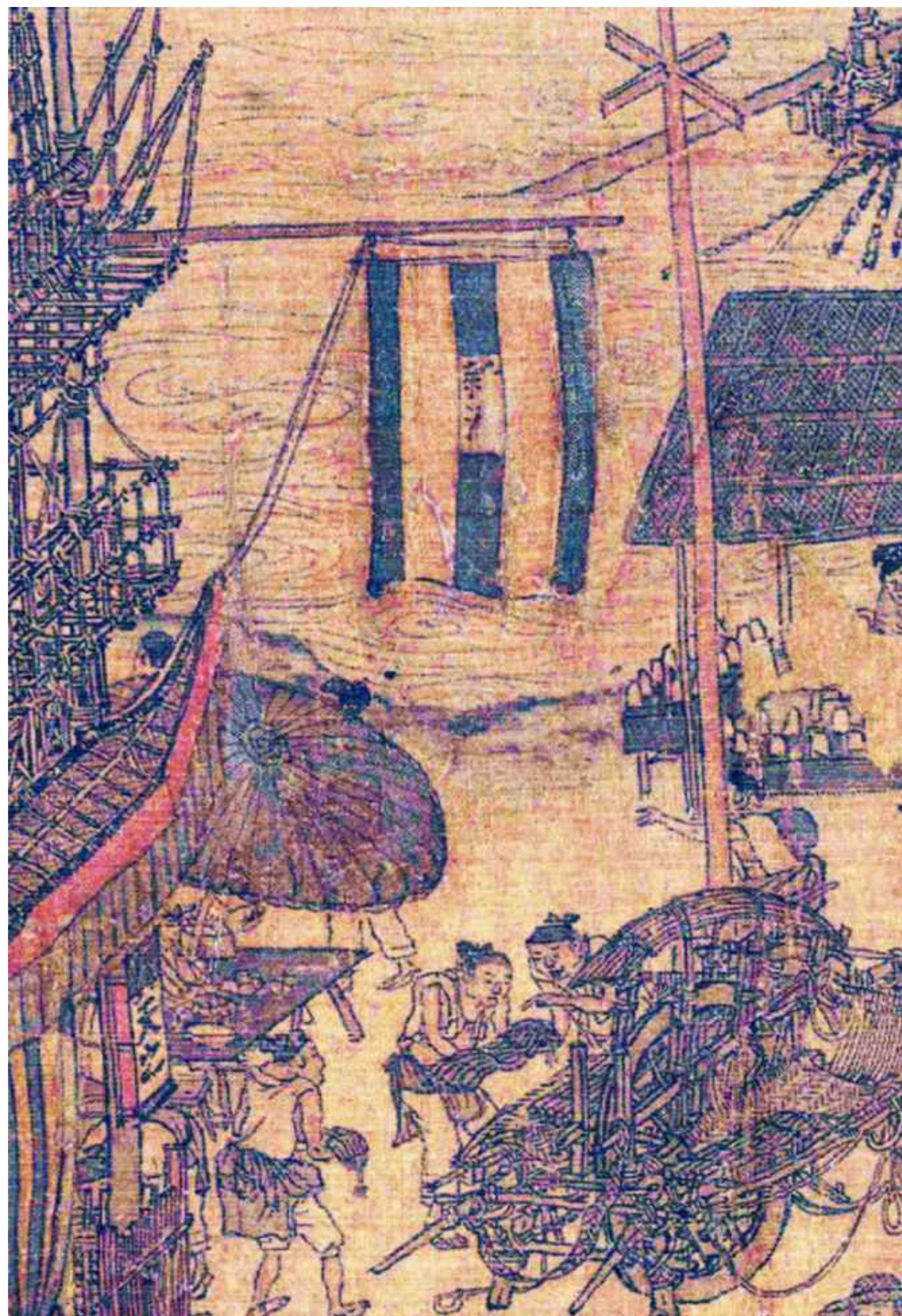
在“十千脚店”的对面，有一个撑着遮阳伞的路边摊，遮阳伞下挂着一块小木牌，写有“饮子”二字。从“十千脚店”往城里方向走，城外汴河大街上也有一间“饮子”摊。这是宋代凉茶铺的广告招牌。“饮子”即饮料，由果子、鲜花、中药材制成，相当于今天的广式凉茶。宋人以喝饮料为时尚，市场上当然有各色饮料出售。如果是六月天，还有冷饮解暑。《东京梦华录》说，六月时节，东京的“巷陌路口、桥门市井”，都有人叫卖“冰雪凉水、荔枝膏”，“皆用青布伞，当街列床凳堆垛”。

汴河大街“饮子”摊斜对面，有一个简易棚寮，门首悬挂着三块招牌，上书“神课”“看命”“决疑”，里面坐着一名算命先生，表明这是一个占卦的摊子。宋代占卦之风颇盛，在南宋杭州，“大街更有夜市卖卦：蒋星堂、玉莲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壶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简堂石鼓、野庵五星、泰来心、鉴三命。中瓦子浮铺有西山神女卖卦、灌肺岭曹德明易课。又有盘街卖卦人，如心鉴及甘罗次、北算子者”。这么多卦摊，为了招徕顾客，也很注意做广告：“更有叫‘时运来时，买庄田，取老婆’卖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卖卦，名‘桃花三月放’者。”[341]可惜这么有创意的广告词，并未出现在《清明上河图》的画面上。

难怪宋代的商家要大做品牌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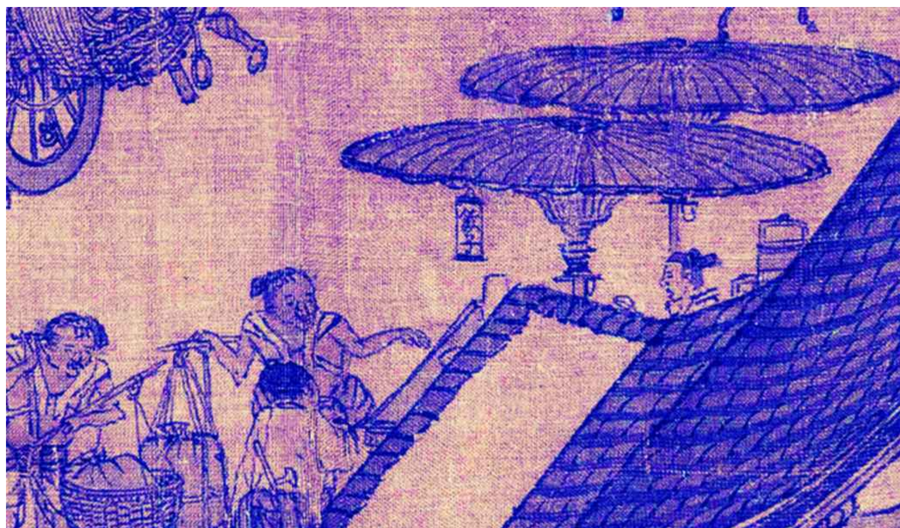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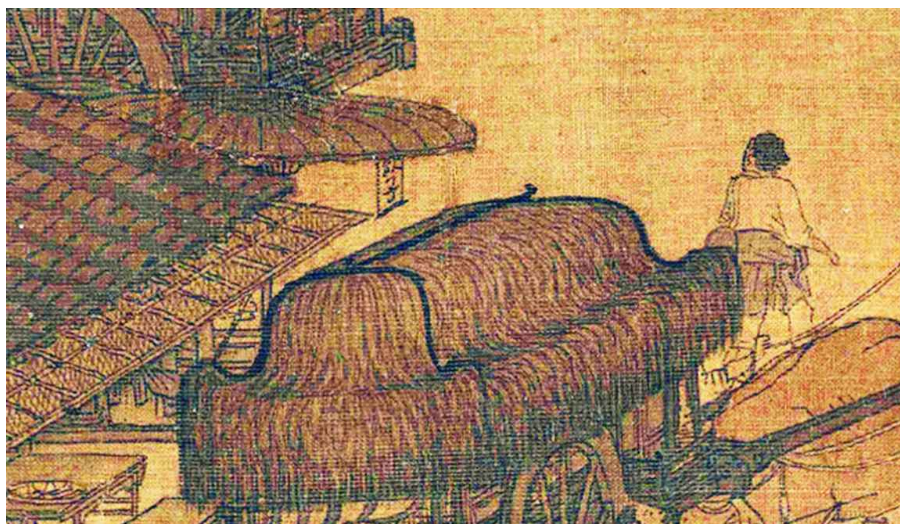
十千脚店的广告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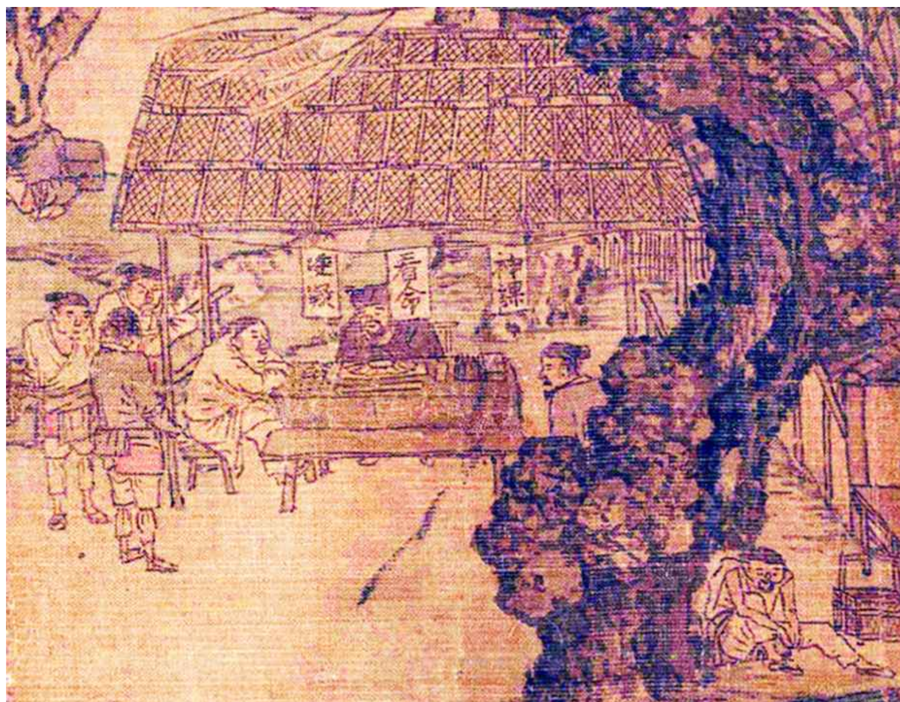
十千脚店的广告招幌

品牌广告





“饮子”广告招牌



卦摊的广告招牌

看《清明上河图》，我们会发现，在东京的市郊，尽管已形成热闹的市集，但一些店铺并未挂出广告招牌。出现的商业广告，也主要都是一些产品广告，只有汴河边一家售卖清明祭品的商店打出“王家纸马”的品牌。进入市中心之后，不但店铺与广告更加密集，广告的形式也以品牌广告为主。这也反映了东京市中心的市场更为发达与成熟，因为品牌广告不但提示“本店销售什么产品”，更有意识地强调本店的牌子，以图在同行中脱颖而出。

画面上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要算“孙羊店”酒楼的广告。宋代酒店的标志性广告装饰有三：酒旗、彩楼欢门与栀子灯。“凡鬻酒之肆，皆揭大帘于外”[342]，大帘即酒旗；“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343]；“酒肆门首，排设杈子及栀子灯等，盖因五代时，郭高祖游幸汴京，茶楼酒肆俱如此装饰，故至今店家仿效成俗也”[344]。“孙羊店”不但缚有豪华的彩楼欢门，门首挂红栀子灯；还用一只灯箱打出“正店”的名号，表明这是东京七十二间正店之一；又用另一只灯箱打出“香醪”广告，表明本店出产的美酒品牌；更用长杆挑出一面迎风招展的酒旗，上书“孙羊店”三大字，意在突出“孙羊店”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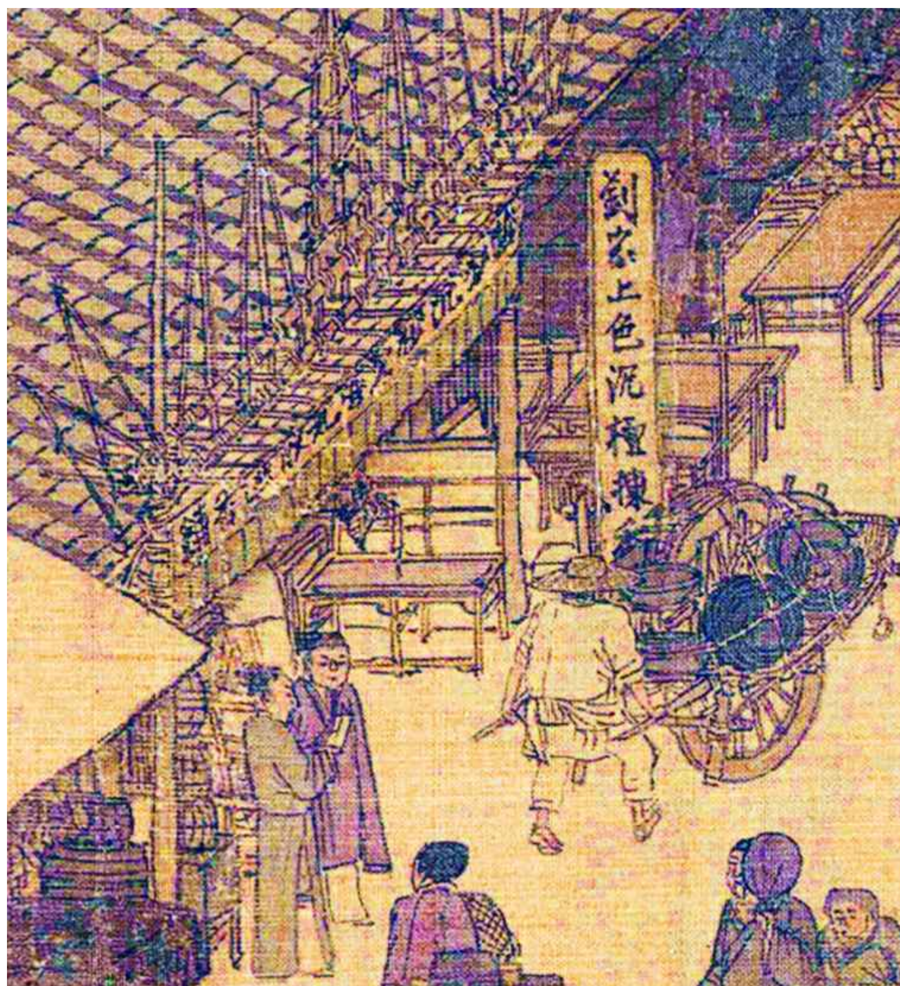
“孙羊店”的广告招牌

在“孙羊店”对面的街边建筑上，也竖立着两块广告招牌，一块上书“李家输卖上……”，下面的文字被挡住，所以我们只知道这是一家李氏开设的商店，却不知道这商店售卖什么商品。另一块招牌写着“久住王员外家”，“久住”是宋代旅店业的广告用语，含有“这里很舒适，值得长久居住”的意思。看得出这是一家王姓大户开的“民宿”。



“李家输卖”与“久住王员外家”的广告招牌

“孙羊店”左侧的马路边，有一间香药铺，挂出的招牌是“刘家上色沉檀拣香”，门首的横匾还注明“刘家沉檀□□丸散□香铺”的字样。“刘家”显然是这家香药铺有意识地强调的品牌，“上色”为上等之意，“沉檀拣香”则表明此店的主打商品是沉香、檀香、乳香等上等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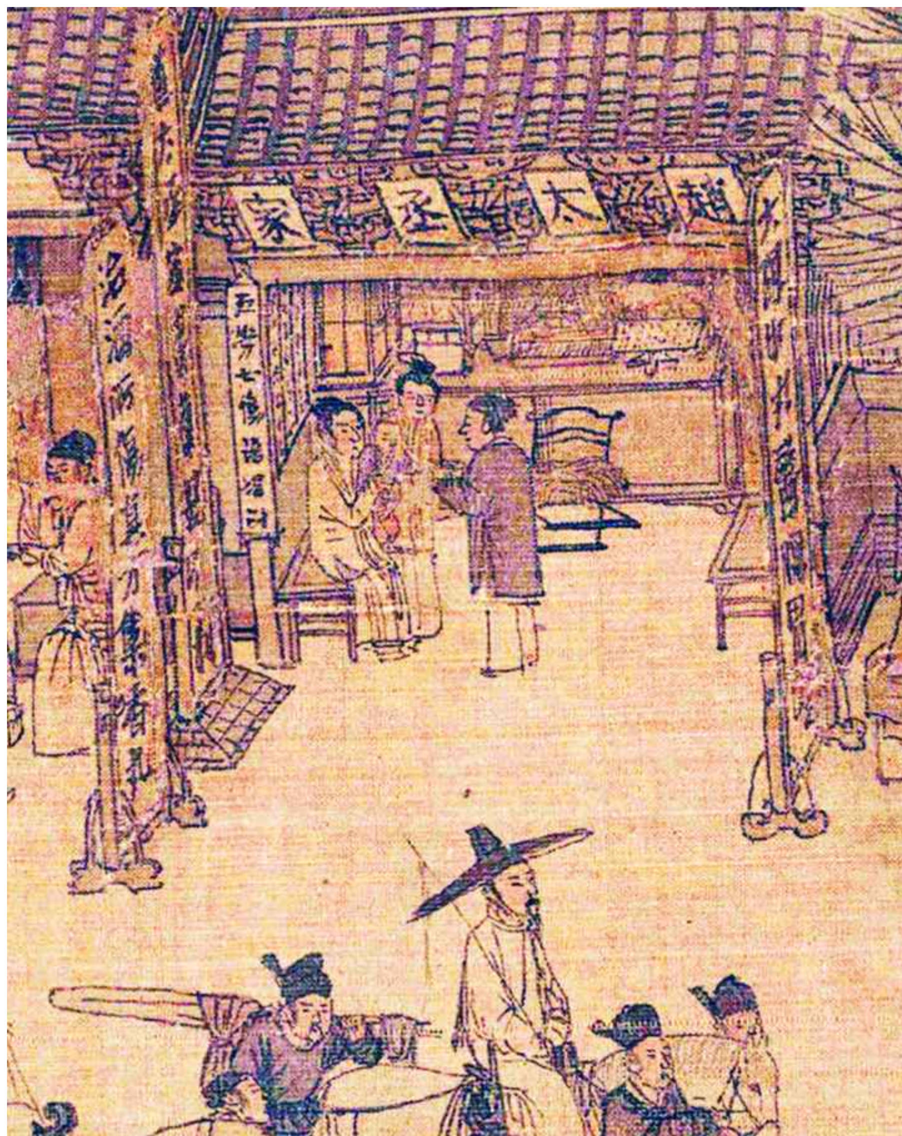
刘家香药铺的广告招牌

从刘家香药铺往上方走，可以看到一家店面宽阔的商铺，门首横匾写着“王家罗明匹帛铺”，竖放的招牌写着“罗锦匹帛铺”。这应该不是一般的布匹店，唐朝时，布匹兼作货币使用，到了北宋，锦帛铺还兼营金银、交引（有价证券），是贵重品交易场所。如开封城内“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345]。这么高档的生意，怎么可能不注明品牌？“王家”就是这一家罗锦匹帛铺的品牌。



王家锦帛铺的广告招牌

王家锦帛铺旁边，则是一家医馆，竖着一面“杨家应症”的广告招牌。在《清明上河图》的结尾处，还有一家更为“高大上”的医馆——“赵太丞家”。太丞，是宋代太医局的医生。这家医馆特别强调了“赵太丞家”的品牌，很可能它的创办人就是太医局的名医，具有不一般的权威性。可以看出来，这“赵太丞家”很注意打广告，在大门口安置了四块招牌，上书“赵太丞家统理男妇儿科”“治酒所伤真方集香丸”“五劳七伤回春丸”“大理中丸医肠胃冷”等广告词，既介绍了医馆的医疗范围与专有药品，也宣传了大夫的高明医术。



“赵太丞家”的广告招牌

商标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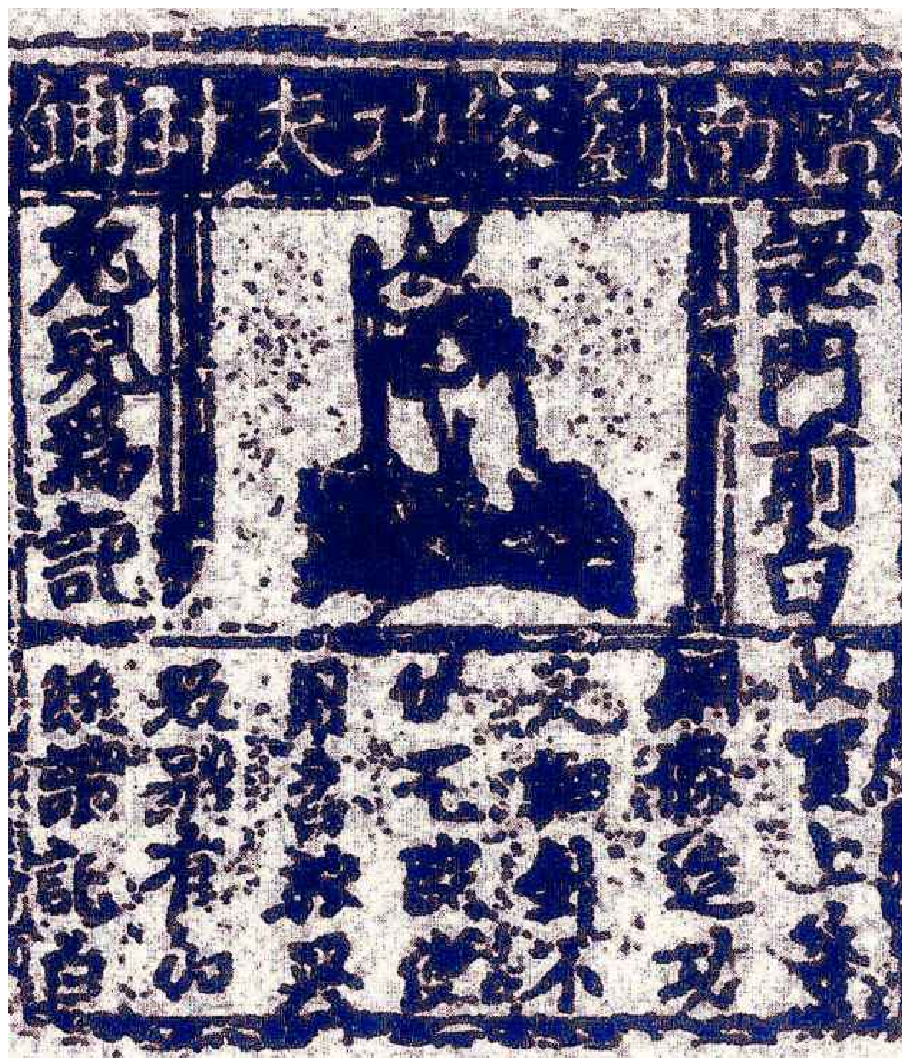
宋代还一类更高层次的广告，未能在《清明上河图》找到，那就是商标广告。商标广告可以视为是品牌广告的升级，不但强调了商家的牌子，还以更富视觉效果的独有图案，增加品牌的可辨识度，强化留给消费者的印象。

宋笔记小说《夷坚志》便记述了几个商标广告，当涂县“外科医徐楼台，累世能治痈疖，其门首画楼台标记，以故得名。传至孙大郎者，尝获乡贡，于祖业尤精”。这个“楼台标记”便是“徐楼台”医馆的独特商标。饶州城内德化桥也有个医生，“世以售风药为业”，自制了一个“（一人）手执叉钩，牵一黑漆木猪”的标志，挂于医馆门口中，人称“高屠”。这个“高屠”，成了饶州城的一块驰名商标。南宋杭州的“金药臼楼太丞药铺”“陈妈妈泥面具风药铺”“金马杓小儿药铺”“双葫芦眼药铺”，从字面判断，也应该分别以“金药臼”“泥面具”“金马杓”“双葫芦”为商标。

从出土的宋代铜镜、瓷器、漆器、金银器等，都可以看到各种“铭记”，如杭州老和山南宋墓出土的漆碗、漆盘，外壁均有“壬午临安府符家真实上牢”的铭记；常州村前南宋墓出土的戗金人物奁盖，内有漆书“温州新河金念五郎上牢”铭记；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的宋代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盒，外底有“蔡家盒子记”铭记；1993年彭州西大街宋代窖藏出土的大量金银器，也发现有“罗祖一郎”“汪家造十分”“寺街陈家”等铭记。

这些铭记其实就是商标、logo。铭记起源于古老的“物勒工名”制度：“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346]即官府要求工匠在自己制造的器物上铭刻自己的名字，将来如果此一器物出现质量问题，即可根据名字追究制造者的责任。“物勒工名”刚开始时，只是政府强制的责任认定，还不能说是商标。但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展开，它使一部分优秀商号脱颖而出，成为获得广泛信任的品牌。当品牌形成之后，拥有这一品牌的工商从业者就会一改被动的“物勒工名”，而主动地在自己的产品中留下独有的标志，以便跟其他人的同类产品区分开来。于是商标便诞生了。

广告史必提到的宋代商标，当属北宋“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的“白兔捣药”图案无疑。这块“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的广告铜版，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据称是1946年历史学家杨宽与上海市立博物馆的蒋大沂在一家古玩铺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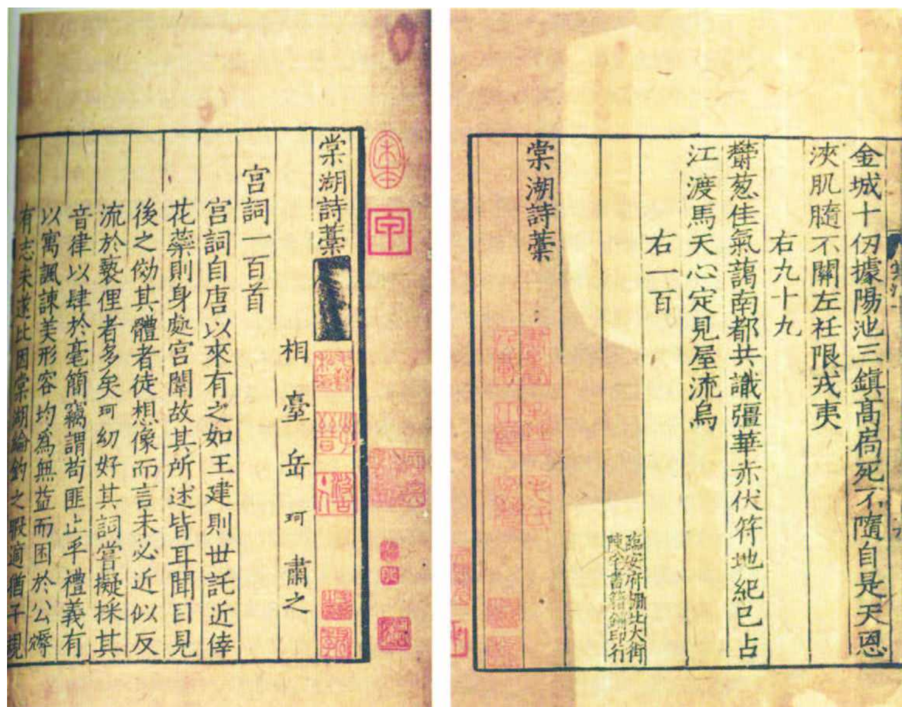
“济南刘家功夫针铺”的广告传单

用这块铜版印出来的印刷品，实际上就是一份广告传单：最上方是一行大字——“济南刘家功夫针铺”；中间是一个“白兔捣药”图案；图案两侧标注了“认门前白/兔儿为记”两行提示，下方则是一段广告词。

由于铜版有些蚀锈，个别字迹略显模糊，导致今人对这段广告词的识读出现了轻微差异，有人识读为“收买上等钢条，造功夫细针，不误宅院使用，转卖兴贩，别有加饶，请记白”。也有人识读为“收买上等钢条，造功夫细针，不误宅院使用，客转与贩，别有加饶。请记白”。不过，这段广告词的总体意思，则是不难理解的：（1）介绍刘家功夫针铺出品的细针是用上等钢条制造的，质量上乘；（2）说明若有客户前来批发，价钱上另有优惠。

这也是有实物可证的世界上最早的印刷品广告。四五百年后，欧洲才出现了第一张英文印刷品广告。这份宋代出现的印刷品广告不仅仅宣传产品（功夫细针），而且宣传品牌（刘家功夫针铺），那个“白兔儿”更是可以确证的世界最早的商标。以“白兔捣药”作为功夫针铺的商标，大概含有深意，中国民间有“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谚语，而传说中月宫白兔捣药所用的便是一根铁杵，整个商标正好暗示了刘家针铺造针的“功夫深”。

品牌广告与商标广告的大量出现，显示了宋朝商家品牌意识的生成，它们不但注意对产品的推广，也懂得对品牌的经营。尤其是宋朝的酒店，特别注重做品牌广告，因为获得酿酒权的酒家非常多，它们都有自己的酒品牌，如开封孙羊店出品的酒叫“香醪”，杭州八仙楼出品的酒叫“仙醪”，谁家酿造的酒品质更好，名气更大，能让大众记住牌子，谁家就能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南宋时，每当新酒上市之际，杭州每一年都要举办盛大的评酒会，在评酒会中获得名次的酒家，都会大做广告，标明“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酝造一色上等醲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347]。宋诗“君不见长安两市多高楼，大书酒旆招贵游”“人家卖酒绕官地，争插青旗曲作围”“每怜酒旆能留客”“小市酒旗能唤客”，[348]说的也都是酒广告及其广告效应。


金城十仞據陽池三鎮高扃死不墮自是天恩
浹肌髓不關左衽限戎夷
右九十九
欝葱佳氣藹南都共識彊華赤伏符地紀巳占
江渡馬天心定見屋流烏
右一百
臨安府棚北大街
陳宅書籍鋪印行
棠湖詩藁

棠湖詩藁
相臺岳珂肅之
宫詞一百首
宫詞自唐以來有之如王建則世託近倖
花蘂則身處宫闈故其所述皆耳聞目見
後之倣其體者徒想像而言未必近似反
流於褻俚者多矣珂幼好其詞嘗擬採其
音律以肆於毫簡竊謂苟匪止乎禮義有
以寓諷諫美形容均為無益而困於公務
有志未逮比因棠湖綸釣之暇適循千規

宋版书《棠湖诗稿》上的“陈宅书铺”牌记

再以刻书业为例，宋代著名印书铺出品的书籍，都有一张“版权页”，上面会印一个“牌记”，比如杭州知名刻书家陈起刊行的图书，必在末页附印“临安府棚北大街陈宅书铺印”的标

识。另一家品牌书坊“荣六郎书铺”，是从汴京迁至杭州的，以专刻经史书籍闻名，其刻印发行的《抱朴子内篇》书后印有“牌记”广告词五行：“旧日东京大相国寺东荣六郎家，见寄居临安府中瓦南街东，开印输经史书籍铺。今将京师旧本《抱朴子内篇》校正刊行，的无一字差讹。请四方收书好事君子，幸赐藻鉴。绍兴壬申岁六月旦日。”特别强调了“荣六郎家”的牌子与品质保证。

儒者万里負笈以尋其師況長生之道真人所重可不勤求足問者哉然
不可不精簡其真偽也余恐古強蔡誕項曼都白和之不絕於世間好事
者省余此書可以少加沙汰其善否矣又仙經云仙人目瞳皆方洛中見
之白仲理者為余說其瞳正方如此果是異人也

抱朴子內篇袪惑卷第二十

舊日東京大相國寺東榮六郎家見寄
居臨安府中瓦南街東開印輸經史書
籍鋪今將京師舊本抱朴子內篇校正
刊行的無一字差訛請四方收書好事
君子幸賜藻鑒紹興壬申歲六月旦日

宋版书《抱朴子内篇》上的“荣六郎书铺”牌记

宋朝商家对品牌的经营，催生了一批名牌。翻开《东京梦华录》《梦粱录》《都城纪胜》，便可以发现，在宋朝的开封与杭州，几乎各个行业都产生了一堆知名品牌。

比如医药类，开封有“时楼大骨传药铺”“金紫医官药铺”“杜金钩家”“曹家独胜丸”“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大鞋任家产科”“张戴花洗面药”“国太丞张老儿”“丑婆婆药铺”“荆筐儿药铺”。杭州的“潘节干熟药铺”“张家生药铺”“陈直翁药铺”“梁道实药铺”“杨将领药铺”“仁爱堂熟药铺”“三不欺药铺”“金药臼楼太丞药铺”“陈妈妈泥面具风药铺”“金马杓小儿药铺”“保和大师乌梅药铺”“双葫芦眼药铺”“郭医产药铺”“李官人双行解毒丸”，也都是“有名相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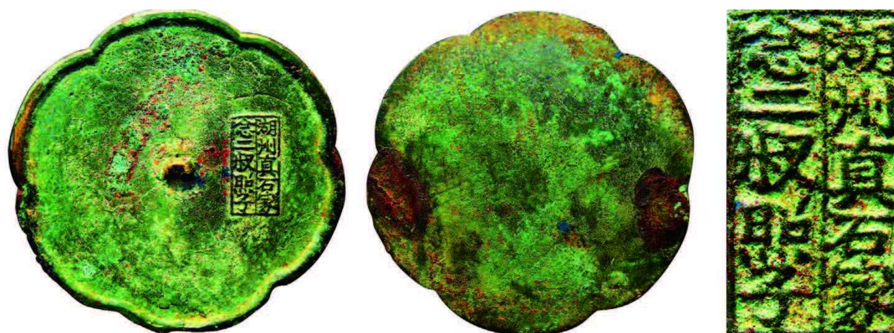
美食类，北宋开封府有“桥西贾家瓠羹”“孙好手馒头”；“史家瓠羹、万家馒头，在京第一”；“周待诏瓠羹，贡馀者一百二十文足一个，其粗细果别如市店十文者”（因为是名牌，价钱比一般食店贵了一倍）；饼店“唯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有五十余炉”；“北食则矾楼前李四家、段家爊物、石逢巴子，南食则寺桥金家、九曲子周家，最为屈指”；“州桥炭张家、乳酪张家……卖一色好酒”。这是《东京梦华录》的记载。袁褧《枫窗小牍》则收录了另一份东京的驰名小吃品牌：“旧京工伎固多奇妙，即烹煮盘案亦复擅名，如王楼梅花包子、曹婆肉饼、薛家羊饭、梅家鹅鸭、曹家从食、徐家瓠羹、郑家油饼、王家乳酪、段家爊物、石逢巴子南食之类，皆声称于时。”

南宋时，杭州的“中瓦前皂儿水、杂卖场前甘豆汤、戈家蜜枣儿、官巷口光家羹、大瓦子水果子、寿慈宫前熟肉、钱塘门外宋五嫂鱼羹、涌金门灌肺、中瓦前职家羊饭、彭家油靴、南瓦宣家台衣、张家元子、候潮门顾四笛、大瓦子丘家筚篥”，也都是“都下市肆名家驰誉者”。

日用百货零售类，南宋杭州则有“俞家七宝铺”“徐茂之家扇子铺”“傅官人刷牙铺”“徐官人幞头铺”“张古老胭脂铺”“戚百乙郎颜色铺”“徐家绒线铺”“俞家冠子铺”“染红王家胭脂铺”“孔八郎头巾铺”“游家漆铺”“汪家金纸铺”“彭家温州漆器铺”“飞家牙梳铺”“沈家枕冠铺”“陈家画团扇铺”，等等。[349]

这些宋朝的知名品牌多以姓氏冠名。不必奇怪，古今中外都是如此，今天有许多著名的品牌，其实也来自公司创始人的姓氏或姓名，比如麦当劳、雀巢（Nestle）、皮尔·卡丹、轩尼诗、马爹利、福特、丰田、松下、王老吉。阿迪达斯（Adidas）也是由创始人Adi Dassler的姓名合并而成，劳斯莱斯（Rolls-Royce）则是公司两位创始人Frederick Henry Royce和Charles Stewart Rolls的姓氏联合。

既然有名牌，自然也就有冒牌，这也是自古难免之事。南宋姚勉《雪坡集》记载：“柯山叶姓，货墨者甚多，皆冒茂实名，而实非也。有吕云叔后出，不假叶氏以售，而其法亦出诸叶。”叶茂实是宋代的制墨大家，“其墨虽经久或色差淡，而无胶滞之患”[350]，品质上好（20世纪70年代，江苏武进的南宋墓曾出土一锭叶茂实造墨，上面还残存阳文“实制”铭记。尽管墨锭在地下埋了数百年，但其质地仍然坚硬细腻，犹有光泽），所以许多制墨的店铺，都冒用“叶茂实”之名。



文物市场出现的宋代“湖州真石家念二叔照子”及其铭记

出土的文物显示，宋代湖州出品的许多铜镜，都铭刻有制镜的铺号，如“湖州真石家念二叔照子（照子，即镜子）”“湖州真正石家念二叔照子”。湖州“石家念二叔”是制铜镜的名家，也

是宋代青铜镜商品的驰名品牌。制造商之所以在“石家念二叔”前面特别加上“真”“真正”的字眼，是为了强调自己不是冒牌货。这也说明当时出现了许多冒牌“石家念二叔”的产品。

宋代的消费者，也有追求名牌商品的消费习惯。《梦粱录》说：“大抵都下买物，多趋名家驰誉者。”所谓“名家驰誉者”，换成今日的话说，不就是“名牌”、“驰名商标”吗？宋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也讲述：许仙外出遇雨，向开生药铺的亲戚李将仕借把伞用。李将仕吩咐药铺的老陈给了许仙一把雨伞。老陈将一把雨伞递给许仙，再三嘱咐道：“小乙官，这伞是清湖八字桥老实舒家做的，八十四骨，紫竹柄的好伞，不曾有一些儿破，将去休坏了！仔细！仔细！”许仙说：“不必分付。”后来许仙又将这把伞借与白娘子，定下了一段姻缘。我们这里要注意的不是许仙的爱情，而是老陈所代表的宋代市民消费意识。显然，“老实舒家”是制伞的大品牌，深受消费者欢迎。

清明上河船

让我们再展开宋代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长卷，将目光聚焦到汴河上的船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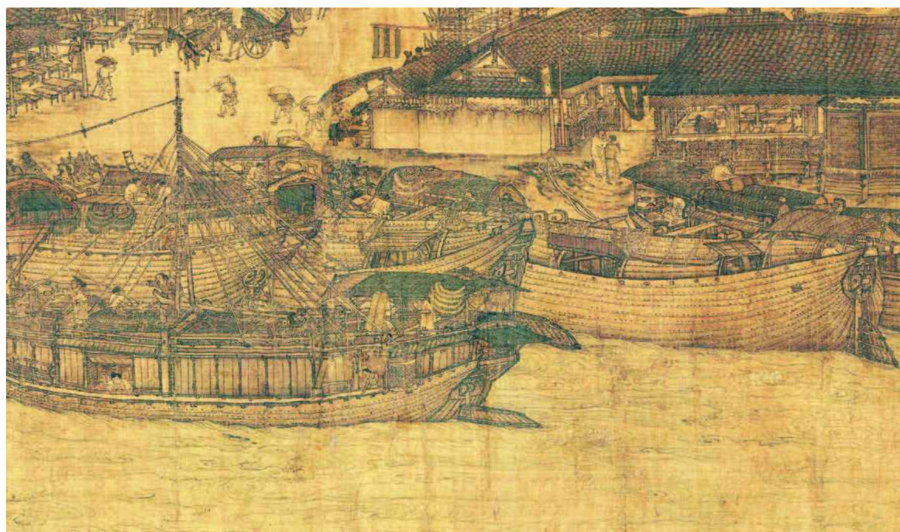
有心人会发现，画家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来描绘东京汴河舟楫往来的繁忙景象，图中画出的大小船只有二十四条。我们根据船的功能，将《清明上河图》出现的船只分为三大类：货船、客船（含客货两用船）与游船。

货船与客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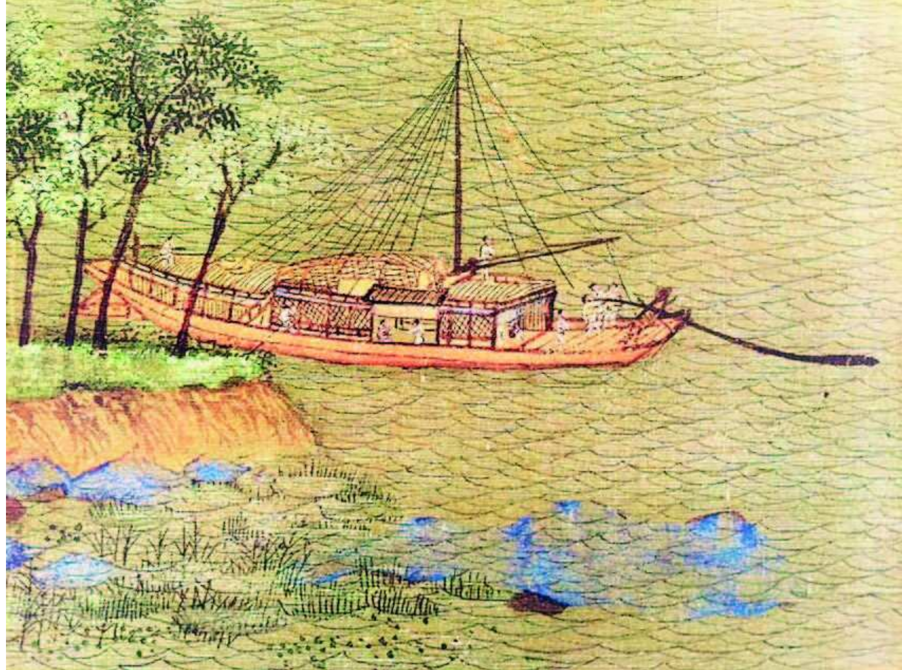
汴河中最常见的船只，显然是货船与客船。客船与货船的功能，用宋人的话来说，是“为载往来士贾诸色等人、及搬载香货杂色物件等”。两者在造型上又略有区别，货船一般不设开窗的舱室，“船形制圆短，如三间大屋，户出其背，中甚华饰，登降以梯级”，其中一种庞大的万石船，“非甚大风不行”[351]。

客船（含客货两用船）则设有一间一间的舱室，“四壁施窗户，如房屋之制，上施栏楯，朱绘华焕，而用帘幕增饰”[352]，里面有桌椅床铺、茶水饮食，以让客人乘坐舒适，也可随时打开窗户浏览沿河风光。我们还可以从北宋王希孟的《千里江山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上，窥见宋朝客船精致、宽敞、明亮的舱内环境。

汴河中之所以多货船、客船，是因为汴河是进出东京的重要孔道，当时往来京师的物流、人口流动，多赖汴河等水道。宋人说，东京“比汉、唐京邑民庶，十倍其人矣。甸服时有水旱，而不至艰歉者，有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脉分，会于天邑，舳舻相接，赡足京师，以无匮乏也。唯汴元水横亘中国，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353]。



《清明上河图》上的客船与货船



《千里江山图》上的客船

因此，恰如周邦颜《汴都赋》所形容：汴河之上，“舳舻相衔，千里不绝，越舲吴艚，官艘贾舶，闽讴楚语，风帆雨楫，联翩方载”。

在铁路与航空技术尚未出现之前，陆路交通速度缓慢，成本巨大；相比之下，河运大大提高了运载能力与运输速度，水运网络的地位就如今天的高铁网。宋政府极重视河运，定都开封，即因为开封是运河线的枢纽，水运非常便利。

南宋以杭州为“行在”，也有考虑到杭州水运网络发达的因素，《梦粱录》说，“杭城乃辇毂之地，有上供米斛，皆办于浙右诸郡县，隶司农寺所辖。本寺所委官吏，专率督催米斛，解发朝廷，以应上供支用。搬运自有纲船装载，纲头管领所载之船，不下运千余石或载六七百石”；“若士庶欲往苏、湖、常、秀、江、淮等州，多雇艟船、舫船、航船、飞篷等船”。

总而言之，汴河上繁忙的客船与货船，直接反映了宋代水上运输的发达，而发达的水运，则是宋代商业繁华的见证。因为水运不但降低了物流与交易成本，使得长途贸易与大宗贸易成为可能，比如说宋代之前，民间有“千里不贩籴”之谚，将粮米运至千里外销售，成本太高，但在宋代，水运网络将“千里贩籴”的成本大幅降了下来，“富商大贾，自江淮贱市粳稻，转至京师，坐邀厚利”。“千里不贩籴”的贸易局限从此被打破了。

同时，由于货物的流通、客商的往返、人烟的汇聚，自然而然产生了庞大的餐饮、住宿、仓储、搬运、商品交易、娱乐、脚力服务诸方面的市场需求，从而促成了服务业与工商业的兴起与繁荣。《清明上河图》中，城郊的一处码头停泊着两艘正在卸货的货船，脚夫正在将商货（很可能是粮食）一袋一袋从船上搬到岸上，码头坐着一位老者，看样子应该是哪个商号的管家，正给脚夫发签筹——这是计件报酬的凭证，一个脚夫每搬运一袋货物，便可领到一根签筹，完工后再按签筹根数计算酬劳（这种计酬方式，据说沿用到民初）。码头附近尽是饮食店、小酒店。可以想象，这里也必有储货、寄宿的塌房与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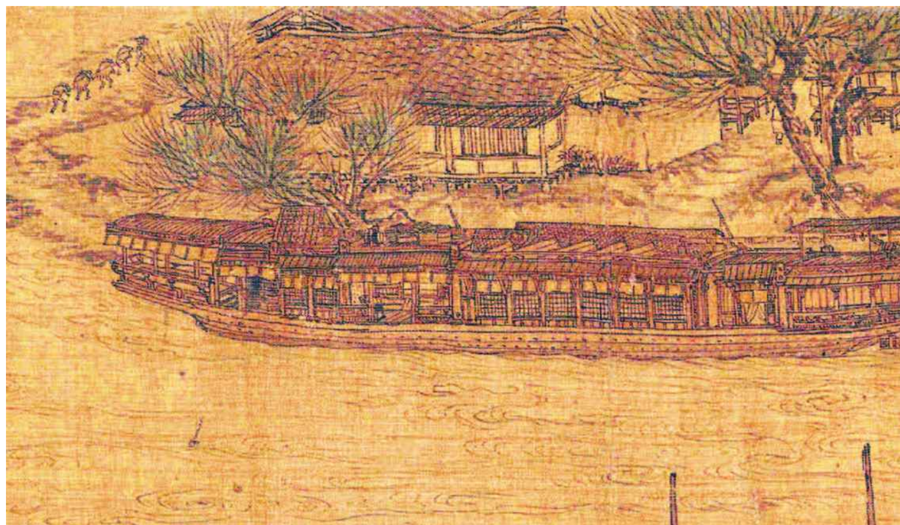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上的汴河码头

宋人将仓储业称为“停塌”，将储货的仓库称为“塌房”，将旅馆称为“邸店”。东京汴河的两岸，便是一片繁忙的塌房区、邸店区，因为沿汴水入京的货船，一般都要在这里靠停、卸货、集散、食宿。其中最大的塌房，大概要算后周留下来的“巨楼十二处”，“邀巨货于楼，山积波委，岁入数万计”[354]。

临近汴河码头的东京州桥，由于仓场建在这一带，汴河上的货船驶至州桥码头后，需要靠岸卸货、仓储，物资在这里集散，人流也在这里汇合，因此夜市非常热闹，到处都是叫卖各种美食的店铺、摊子。看看《东京梦华录》是怎么描写“州桥夜市”的：“自州桥南去，当街水饭、爊肉、干脯……鸡皮、腰肾鸡碎，每个不过十五文；……香糖果子、间道糖荔枝、越梅、刀紫苏膏、金丝党梅、香枨元，皆用梅红匣儿盛贮；冬月盘兔、旋炙猪皮肉、野鸭肉、滴酥、水晶脍、煎夹子、猪脏之类，直至龙津桥须脑子肉止，谓之杂嚼，直至三更。”

游船

在《清明上河图》中，我们还找到了一条游船，停靠在虹桥附近。从船的造型看，游船显得更狭长，装饰似乎也更华丽，两舷是一排一排的窗户，方便乘坐的游客浏览风光。一首宋词《尉迟杯·离恨》写道：“隋堤路，渐日晚，密霭生深树。阴阴淡月笼沙，还宿河桥深处。无情画舸，都不管、烟波隔前浦。等行人、醉拥重衾，载将离恨归去。”词中的“隋堤”，指汴河的堤岸，因为汴河是隋炀帝开通的运河，河堤故名隋堤。可见汴河是有游船画舸的。



《清明上河图》上的汴河游船

不过，至少从《清明上河图》展示的图像信息来看，汴河上的游船并不多见，毕竟汴河是水上交通要道，不是风景区。在宋朝另一个城市——杭州的西湖，游船才是最多见的船只。因为西湖就是一个巨大的公园，“湖山游人，至暮不绝。大抵杭州胜景，全在西湖，他郡无此，更兼仲春景色明媚，花事方殷，正是公子王孙，五陵年少，赏心乐事之时，讵宜虚度？至如贫者，亦解质借兑，带妻挟子，竟日嬉游，不醉不归。此邦风俗，从古而然，至今亦不改也”。特别是春天，“西湖画舫尽开，苏堤游人，来往如蚁”[355]。

这么多的游人，对游船的需求量无疑是巨大的，因此西湖上每天都停泊着无数的游船。《梦粱录》载：“杭州左江右湖，最为奇特，湖中大小船只，不下数百舫。船有一千料者，约长二十余丈，可容百人；五百料者，约长十余丈，亦可容三五十人；亦有二三百料者，亦长数丈，可容三二十人。皆精巧创造，雕栏画栱，行如平地。各有其名，曰百花、十样锦、七宝、戗金、金狮子、何船、劣马儿、罗船、金胜、黄船、董船、刘船，其名甚多，姑言一二。”

如果说文字的记录不够形象、直观，那么来看宋画，南宋《西湖清趣图》（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马麟《荷香消夏图》（私人藏）、夏珪《西湖柳艇图轴》（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都画有造型狭长、如同小火车的西湖游船。

西湖中游船服务的供应量如此充足，游客租船自然是十分方便。《梦粱录》说，“若四时游玩，大小船只，雇价无虚日。遇大雪亦有富家玩雪船。如二月八及寒食、清明，须先指挥船户，雇定船只，若此日分舫船，非二三百券不可雇赁。至日，虽小脚船亦无空闲者。船中动用器具，不必带往，但指挥船主一一周备。盖早出登舟，不劳为力，惟支犒钱耳”。《都城纪胜》亦称，西湖舟船“皆奇巧打造，雕栏画栋，行运平稳，如坐平地。无论四时，常有游玩人赁假。舟中所须器物，一一毕备。但朝出登舟而饮，暮则径归，不劳余力，惟支费钱耳”。

即使在皇帝游湖的时候，西湖游人也不用回避，而是跟随着皇帝乘坐的大龙舟看热闹，买卖食品、土特产之类。《武林旧事》载：“淳熙间，寿皇以天下养，每奉德寿三殿，游幸湖山，御大龙舟，宰执从官，以至大珰应奉诸司，及京府弹压等，各乘大舫，无虑数百。时承平日久，乐与民同。凡游观买卖，皆无所禁。画楫轻舫，旁午如织。”



《西湖清趣图》上的游船



《荷香消夏图》上的游船



《西湖柳艇图轴》上的游船

如果说，汴河上“舳舻相衔，千里不绝”，是宋代东京商业繁华的反映，西湖上“画楫轻

舫，旁午如织”，则是南宋临安市民生活富庶、安逸的表现。温柔的西湖水，甚至消磨了南宋人收复故土的意志，让一批有志之士流露出深深的忧虑，恰如文及翁的这首《贺新郎·西湖》所写：“一勺西湖水，渡江来、百年歌舞，百年酣醉。回首洛阳花世界，烟渺黍离之地。更不复、新亭堕泪。簇乐红妆摇画艇，问中流、击楫谁人是。千古恨，几时洗？”

航海巨船

还有一类船舰，也是宋人常见的，不过在《清明上河图》上看不到，那就是宋朝海商用于远洋贸易的巨船。宋人的远洋巨船有多大呢？出土的宋代沉船可以见证。

1974年，泉州后渚港出土了一艘南宋末的“福船”型海船，船体残长24.20米，残宽9.15米，估计载重200吨上下，排水量可达600吨。展出后渚宋船的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曾经介绍说，“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发现年代最早、规模最大的木帆船”[356]。

不过这一纪录很快被打破。2007年12月，南宋沉船“南海一号”整体打捞出水——800年前，这艘商船满载瓷器、丝绸等商货，从泉州港出发，驶往东南亚，却不知何故在南海沉没。“南海一号”出水后，经测量，船体长30.40米、宽9.80米，高约4米（不含桅杆）。这才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年代最早、船体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代远洋贸易商船。

但如果将“南海一号”放回历史，它却谈不上是宋代最大的商船。据《梦粱录》记载：“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载二三百人。”料，是宋人对船舰载重的计量单位，一料等于一宋石，相当于今天120斤。宋代常见的大型航海商船，可载五千料，即载重300吨。载重200吨左右的“南海一号”与后渚港宋船，如果换成宋人的计量习惯，大约是3600料，应该只是中型商船而已。

不过，即便是5000料，也不是宋代海船的最大装载量。宋人还造出更巨大的航海帆船。北宋徽宗年间，宋廷因为要派遣使团访问高丽之需，诏令船坞制造了两艘巨舰，一艘命名为“鼎新利涉怀元康济神舟”，一艘命名为“循流安逸通济神舟”。同时委托福建、两浙的监司“顾募客舟”六只随行。客舟“其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可载二千斛粟”[357]。2000斛等于2000料，即载重约120吨，比今天我们看到的泉州后渚港宋船略小。

那么“康济号”与“通济号”神舟的装载量如何呢？据《宣和奉使高丽图经》的记录，“神舟之长阔高大、什物器用、人数，皆三倍于客舟也”。换言之，一艘神舟的装载量至少是6000料，换算成今天的说法，载重达360吨，排水量可达1000吨以上。难怪宋人形容两艘神舟“巍如山岳，浮动波上，锦帆鹢首，屈服蛟螭”，“丽人迎诏之日，倾国耸观而欢呼嘉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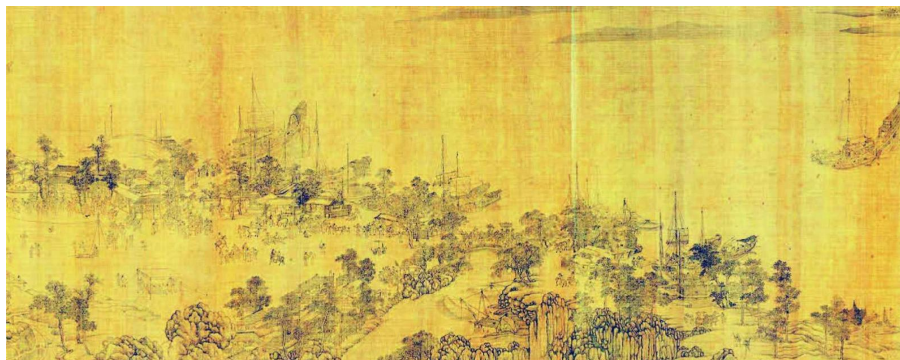
但神舟可能也不是从大宋港口驶出的最大船商。南宋人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记述了一种叫“木兰舟”的巨舰，是从大宋国开往“木兰皮国”（即非洲西部的穆拉比特王国）的巨型商船：“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柂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这种木兰舟的大小大致跟神舟相仿佛。还有一种更大的木兰舟：“其舟又加大矣。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机杼市井，或不遇便风，则数年而后达，非甚巨舟，不可至也。今世所谓木兰舟，未必不以至大言也。”巨船可容千人，船舱内不但可以养猪、酿酒，还装备了“机杼”，开设了“市井”。

元朝时访问过杭州、广州的摩洛哥旅行家依宾拔都他也记述说，印度与中国之间的海上交通，皆操之中国人之手，中国的船舶有三帆至十二帆，一艘大船可载一千人，内有水手六百人、兵士四百人。此类商船皆造于刺桐（泉州）及兴克兰（广州）二埠。[358]要知道，20世纪初英国制造的超级豪华邮轮“泰坦尼克号”，可搭载的人数也只是三四千人。

如此巨大的海船，展示了宋人精湛的造船技术、发达的造船业，更是宋代高度繁荣的海上贸易的见证。正是凭着高超的造船技术、先进的航海设备（包括指南针、航线图“罗经针簿”），大宋的商人将无数载满商货的巨船，从中国的港湾开往茫茫大洋，进入东南亚，航至阿拉伯半岛，甚至到达非洲东海岸。如果说，中国历史上有过辉煌的大航海时代，那这个时代一定是宋代。

宋代海上贸易繁华，而界画发达，航海船只的踪影当然会被画家捕捉进图画。相传北宋画家燕文贵绘有一幅《船船渡海像》，“大不盈尺，舟如叶，人如麦，而樯帆橹橹，指呼奋踊，尽得情状，至于风波浩荡，岛屿相望，蛟蜃杂出，咫尺千里，何其妙也”[359]。可惜此画已佚失。从元代王振鹏（款）的《江山胜览图》（北京保利拍品）上，也可以见到宋元时期永嘉码头整帆

待发的远航商船。



《江山胜览图》中的码头与海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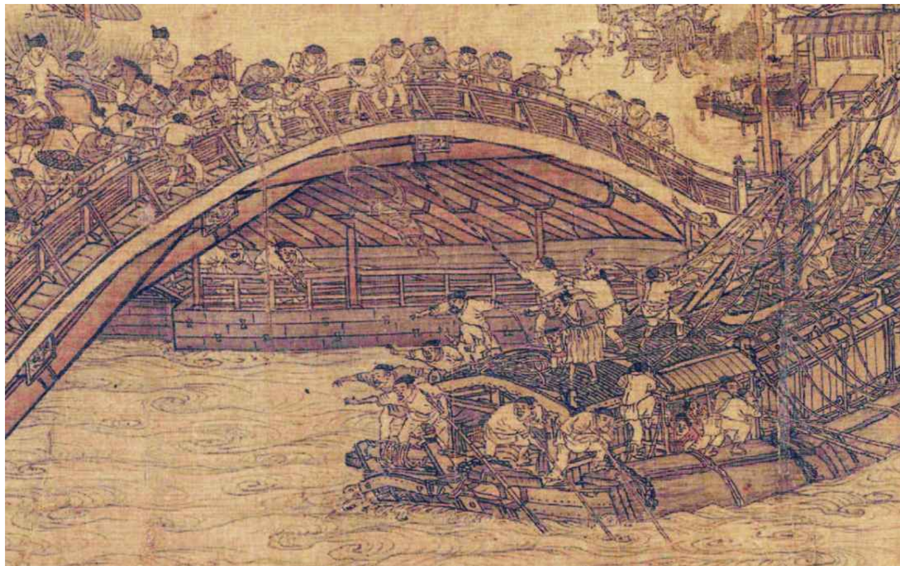
后来中国造船技术的衰落，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航海与海上贸易受到明清政府禁海政策的限制。明初朱元璋规定："凡沿海去处，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许令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将应禁军器下海者，因而走泄军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360]

景泰年间，明政府又对福建民用船的尺寸做出严格限制："其近海违式船只，皆令拆卸，以五六尺为度，官位印照，听其生理。"[361]嘉靖年间，朝廷再发布法令："行浙、福二省巡抚按官，查海舡，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即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卫。官吏军民，知而故纵者，俱谪发烟瘴。"[362]

清初，清廷也严令规定："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违式船只出海者，不论官兵民人，俱发边卫充军。该管文武官员及地方甲长，同谋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不行举首者，官革职，兵民杖一百。"[363]

康熙四十二年（1703），朝廷再发布管制沿海造船的细则："出洋渔船，止许用单桅。梁头不得过一丈，舵水人等不得过二十名并揽载客货。小船均于未造船时，具呈该州县，取供严查，确系殷实良民亲身出洋船户，取具澳甲、里族各长并邻右当堂画押保结，然后准其成造。造完，该州县亲验烙号刊名，仍将船甲字号、名姓于船大小桅及船旁大书深刻，并将船户年貌、姓名、籍贯及作何生业开填照内，然后给照，以备汛口查验。"[364]

于是，中国的造船技术与航海事业在明代郑和下西洋时期获得一次回光返照式的发展之后，开始走下坡路，逐渐被西方抛于身后。



《清明上河图》中正在通过虹桥的船只；



《雪霁江行图》中的可眠桅

宋船构造

回到《清明上河图》，画家对汴河船只的细致描摹，还让我们有机会真切地观察到宋代船舶的细部构造。来看张择端捕捉到的紧张一幕：一艘客货两用船欲通过虹桥，高耸的桅杆眼看就要撞上桥梁，桥上的行人都惊呼起出，水手们赶紧将桅杆横放下来。

这艘船舰显然使用了“可眠桅”的技术。所谓可眠桅，即桅杆底座装有转轴，可以随时将桅杆竖起或放倒。它的细部构件，可以在另一幅宋画——郭忠恕的《雪霁江行图》（台北故宫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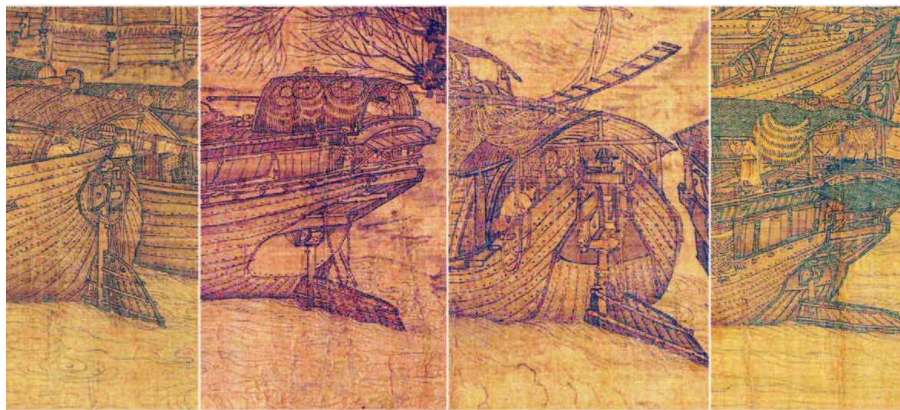
物院藏）看得更加清楚。

据沈括《梦溪笔谈》的记载，中国人还将可眠桅的技术传授给了高丽海商：“嘉祐中，苏州昆山县海上，有一船桅折，风飘抵岸。船中有三十余人，衣冠如唐人，系红鞓角带，短皂布衫。见人皆恸哭，语方不可晓。试令书字，字亦不可读。行则相缀如雁行。”原来他们是高丽屯罗岛人，在航海时因大风吹折桅杆，随洋流漂到昆山海岸。昆山知县韩正彦“召其人，犒以酒食”，又“使人为其治桅，桅旧植船木上，不可动，工人为之造转轴，教其起倒之法。其人又喜，復捧首而輾”。

宋代的大型商船通常都由一个复杂的多桅帆装置来提供动力：“大樯高十丈，头樯高八丈，风正则张布帆五十幅；稍偏则用利篷左右翼张，以便风势；大樯之巅，更加小帆十幅，谓之‘野狐帆’，风息则用之”。这种复式桅帆技术，能够利用不同方向吹来的风：“风有八面，唯当头不可行”[365]，其他方向的风都可以用来驱动船只前行。不过进入汴河，由于接近城市，船只拥挤，航行速度不可以太快，所以《清明上河图》上的船都卸下布帆，放倒桅杆，改用拉纤，或者用橹。



《清明上河图》上的船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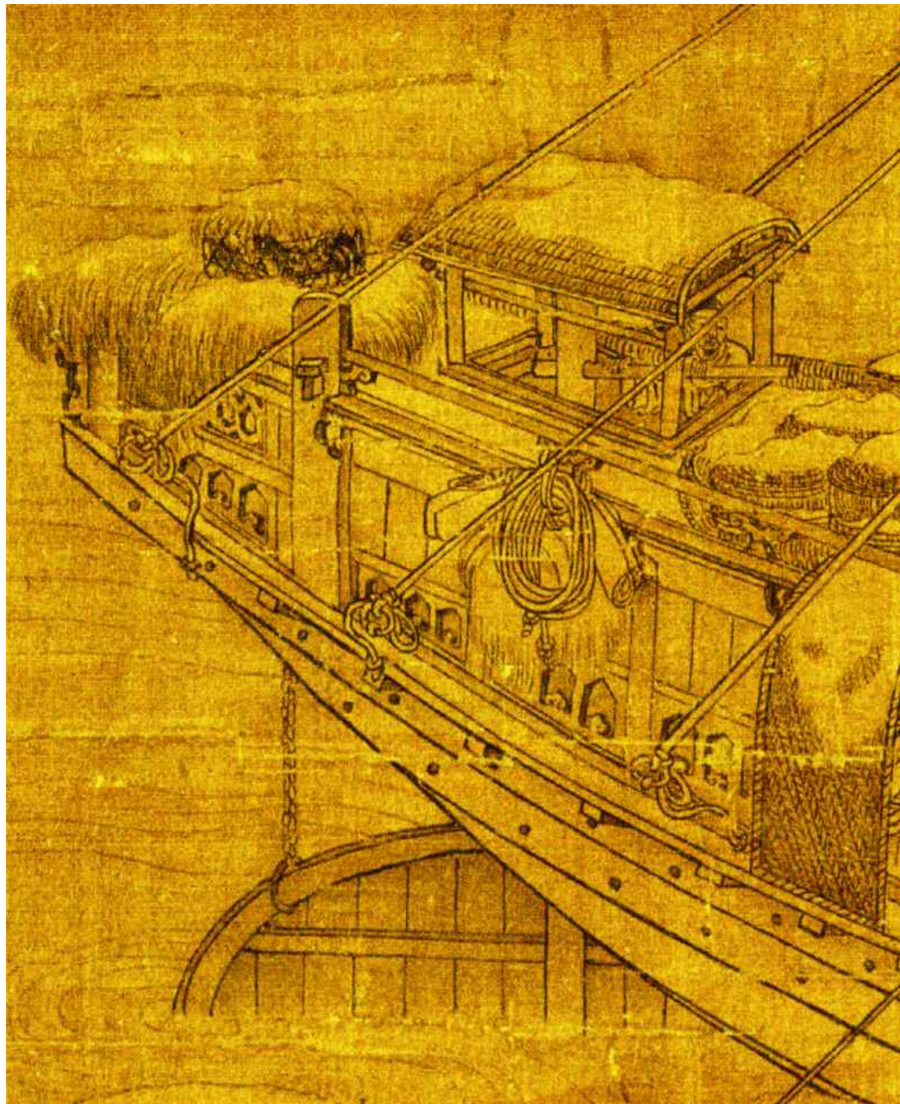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上的升降舵与平衡舵

橹是一种比桨效率更高的工具，民间有“一橹顶三桨”之说。其原理是通过搅动船后水体，产生压差，从而推动船前进。我们从《清明上河图》上可以看到，宋代的橹已发展成需要六七人摇动的巨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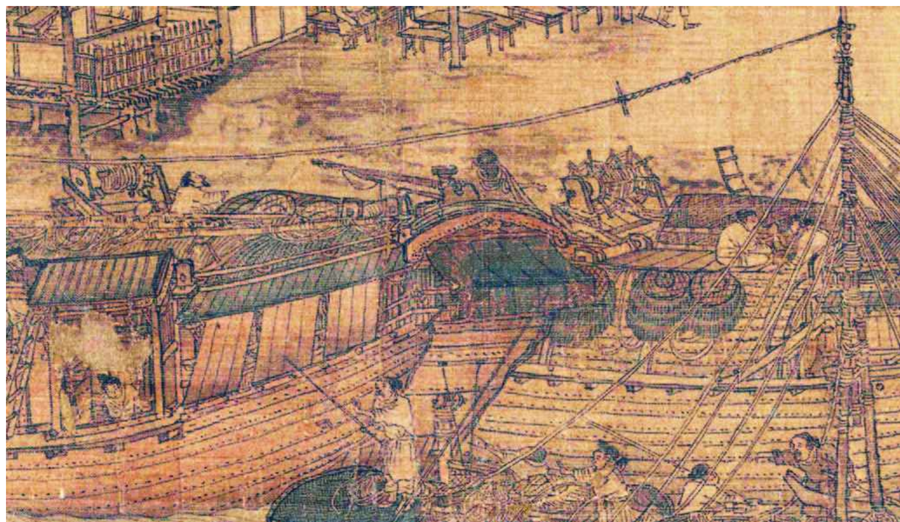
宋船的船舵也设计得非常高明，使用的是升降舵与平衡舵。平衡舵指将舵杆轴线略往舵叶中间靠拢，减小转舵力矩，操作起来更省力。升降舵则指舵叶上装有舵链，可根据吃水线深浅来确定舵位高低，水浅将船舵拉高，水深将舵降下。有些航海巨舰，甚至设有“正舵大小二等，随水浅深更易”[366]。

在船舵正上方的船尾，设有舵楼，是舵工操作船舵的工作室。操控船舵的舵柄叫作“关门棒”，“欲船北，（关门棒）则南向捩转。欲船南，则北向捩转”。这个控制行船方向的装置，我们也可以从郭忠恕《雪霁江行图》中看得清清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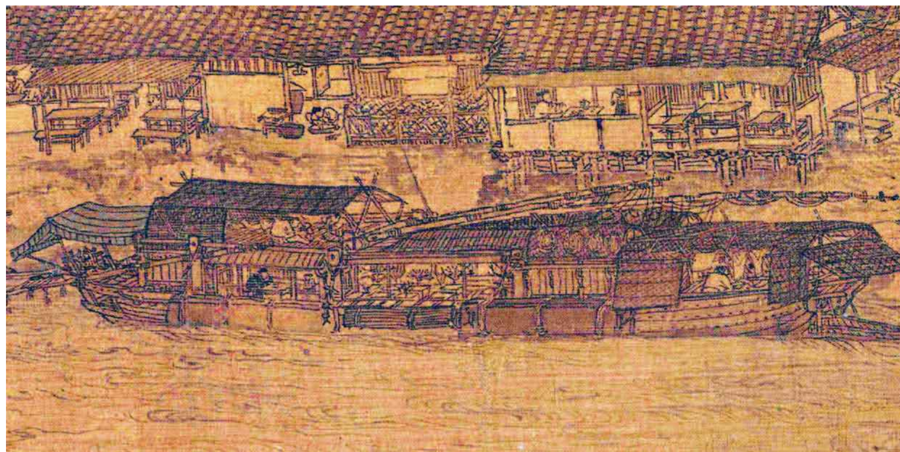


《雪霁江行图》中的舵楼

“前锚后舵”是一艘宋船的典型构造，宋代的船锚既有石锚（矴石），也有铁锚，“抛泊则放矴着水底”，“若风涛紧急则加游矴”，“行则卷其轮而收之”。收放锚绳的装置叫作“绞盘”，“上绾藤索，其大如椽，长五百尺”[367]。这种绞盘也可以在《清明上河图》上找到。有些大船还装有“披水板”与“大槖”。“披水板”是绑在两侧船舷的木板，又称副舵。“由于侧风、前侧风和逆风航行会使船发生横漂，干扰了船舶航行方向，披水板的发明，可防止船的横向移动，能起平衡船身的作用”[368]。《清明上河图》中，一只停泊在虹桥附近的客船，就装上了披水板。



《清明上河图》上的绞盘



《清明上河图》上的披水板



《雪霁江行图》中的竹櫜与舭板

“大橐”则是绑在船舷的巨竹，它有两个作用，一是“以拒浪”，让船在航行时更加平稳；二是竹橐同时又可以作为吃水线：“装载之法，水不得过橐”[369]。《清明上河图》中的船只未见大橐，不过在《雪霁江行图》上，我们可看到巨船的船舷正好绑了竹橐。此外，还系有一只小船，这种小船叫作“舢板”，是巨船万一发生危难时的救生艇。

宋代的大船还普遍采用了“水密隔舱”结构，《马可波罗行纪》描述了13世纪“印度诸岛”大船的水密隔舱：“若干最大船舶有内舱到十三所，互以厚板隔之，其用在防海险，如船体触礁或触饿鲸而海水渗入之事。其事常见，盖夜行破浪之时，附近之鲸见水起白沫，以为有食可取，奋起触船，常将船身某处破裂也。至是水由破处浸入，流入船舱，水手发现船身破处，立将浸水舱中货物徙于邻舱，盖诸舱之壁嵌隔甚坚，水不能透，然后修理破处，复将徙出货物运回舱中。”

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所说的“印度诸岛”船只，实际上是南海中的中国商船。可惜《清明上河图》与《雪霁江行图》都未绘出水密隔舱，不过，宋船的水密隔舱技术已为出土的南宋商船实物所证实，如泉州后渚港出土的宋船，用十二道舱板分隔成十三个船舱，舱壁的水密程度非常高。有人说，如果当年“泰坦尼克号”采用了水密隔舱技术，碰撞冰川后就不至于沉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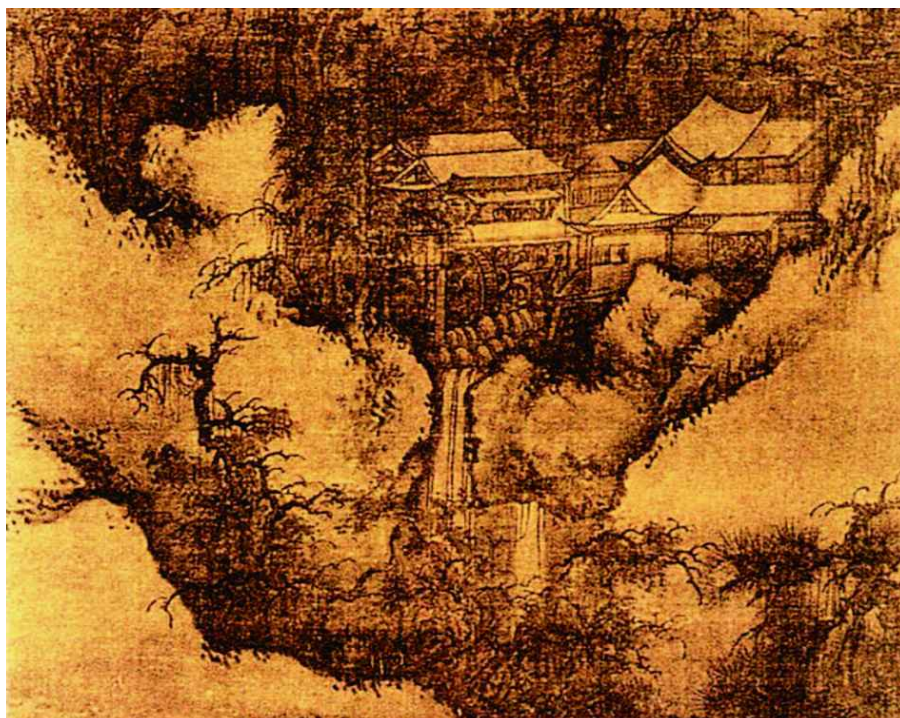
这一假设未必恰当，但若说宋人的造船技术与社会发展水平远远领先于同时期的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欧洲与阿拉伯、波斯、印度，则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宋朝的水力机械技术有多发达

水力机械应用最盛的时代

在电力发明出来之前，古人很早就使用水力来驱动机械，用于手工业生产，比如用水排给熔炉鼓风，用水轮带动纺车，用水碓舂米，用水砻给谷物脱壳，以水磨为中心建造磨坊。研究中国水力机械历史的学者发现，从传世的宋元画作中，可以很容易地找到驱动水磨的卧式水轮或竖式水轮。[370]

目前已经发现绘有水轮的宋元画至少有十幅，分别是宋代郭熙《关山春雪图》、高克明《溪山积雪图》、李唐《清溪渔隐图》、宋人佚名《雪栈牛车图》（均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王希孟《千里江山图》、宋人佚名《雪麓早行图》（上海博物馆藏）、《闸口盘车图》（上海博物馆藏）、山西繁峙县岩山寺金代壁画，以及元人佚名《山溪水磨图》（辽宁省博物馆藏）、元代无款《仿巨然山水》（未知收藏者）。



郭熙《关山春雪图》局部；中



高克明《溪山积雪图》局部；



李唐《清溪渔隐图》局部



宋人佚名《雪栈牛车图》局部



王希孟《千里江山图》局部



宋人佚名《雪麓早行图》局部



元人佚名《山溪水磨图》



元代无款《仿巨然山水》

请注意，这些水轮的附近都建造有房屋，显示这是一个水磨作坊，换言之，我们从宋画看到的水轮，都不是用来灌溉农田，而是应用于手工业加工。这么多宋人的画作都捕捉到水轮-水磨的影子，无疑说明了水力机械在宋代手工业生产中的应用之广，对于许多宋朝画家来说，水磨作坊是他们很熟悉的风景。

清华大学的高瑄教授曾经做过一个很有趣的统计：利用《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的全文检索功能，对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水力机械名词进行检索比较。结果发现，“水磨”（早期称为“水硙”）一词在《晋书》上只出现1次，在“南北朝史”与《隋书》上也是各出现1次，在《旧唐书》与《新唐书》共出现了5次，而在《宋史》上出现的频率最高，为58次。[371]

高瑄教授还比较了水力机械名词在《全唐诗》与《全宋诗》中的出现频率——在“全唐诗全文检索数据库”和“全宋诗全文检索数据库”中分别输入“水车”一词，从《全唐诗》只检索到4个匹配，而从《全宋诗》中则检索出41个匹配。“这间接地说明，水力机械的普及程度在宋代大大超过了唐代，因为经常见到，许多诗人才会在诗中很自然地提到水车”[372]。

宋诗不但从统计学意义上显示了水力机械在宋代的普及程度，一些宋诗还让我们得以了解到宋朝水磨在手工业中的应用细节。北宋文同有一首《水硙》诗写道：“激水为硙嘉陵民，构高穴深良苦辛。十里之间凡共此，麦入面出无虚人。彼氓居险所产薄，世世食此江之滨。朝廷遣使兴水利，嗟尔平轮与侧轮。”此诗描述的是嘉陵江边的一间大型水力磨面作坊，使用了卧式水轮加竖式水轮的装置，“嗟尔平轮与侧轮”；生意很热闹，“十里之间凡共此，麦入面出无虚人”；而“朝廷遣使兴水利”一句则透露，这间水磨作坊应该是官府出面兴建的。

另一首宋诗——邹浩的《冰韵端夫闻江北水磨》写道：“白沙湖边更湍急，五磨因缘资养生。城中鞭驴喘欲死，亦或人劳僵自横。借令麦破面浮玉，青蝇遽集争营营。乃知此策最长利，朱墨岂复嗤南荣。天轮地轴骇昼夜，仿佛飓扇吹苍瀛。”诗中描述的水力磨坊，位于长江北岸的白沙湖畔，是一座应用了“五转连磨”技术（一具水轮可以驱动五扇磨盘）的粮食加工厂，“五磨因缘资养生”；工作效率非常高，与之相比，“城中鞭驴喘欲死”。

这种“水转连磨”的机械也记载在元代王祯《农书》中。《农书》还有水排、水磨、水碓、水砻等水力机械的介绍。但是显然，《农书》记载的水力机械不可能由元人一夜之间发明出来，只能来自长年累月的技术积累，即从宋代一路传下来，比如用来加捻麻纱的“水转大纺车”，据《农书》记述，元代时应用已非常广泛，“或众家绩多，乃集于车下，秤绩分纑，不劳可毕。中原麻布之乡，皆用之”。四川都江堰一带，水转大纺车的应用也很普遍，《蜀堰记》载，“缘渠（指都江堰）所置碓硙纺绩之处以千万数，四时流转而无穷”。但我们相信，至迟在南宋后期，水转大纺车已经应用于纺织手工业中。

从宋诗与宋画大量出现关于水力机械的名词与图像来看，宋代的水力机械应用很可能出现了一场爆发式的发展，宋人广泛利用水力驱动舂碓、研磨、戽水、捻纱、鼓风等，在许多磨茶作坊、磨面作坊、纺织作坊，甚至一些冶炼作坊中，都采用了水力驱动的技术。

水力机械技术的高峰期

写《中国科学技术史》的李约瑟说道：“对于科技史家来说，唐代不如宋代那样有意义，这两个朝代的气氛是不同的。唐代是人文主义的，而宋代较着重科学技术方面。……每当人们在中国的文献中查找一种具体的科技史料时，往往会发现它的焦点在宋代，不管在应用科学方面，或纯粹科学方面，都是如此。”

水力机械技术也一样。研究者认为：“10—14世纪对于中国古代水力机械来说更是一个特殊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中国古代水力机械在前代发展的基础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更为辉煌的成就。这一时期诞生了许多卓越的水力机械，这些水力机械的发明，与其他方面的成就一道，使这一时期成为中国古代科技发展的高峰。”[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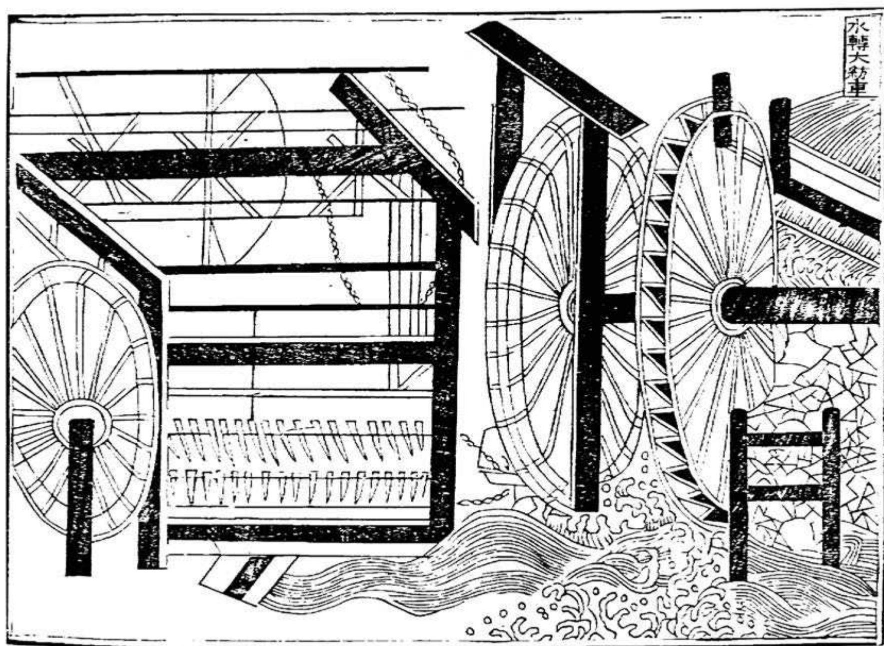
来看几个例子：王祯《农书》记载的水转大纺车，装有三十二枚绽子，在水力带动下，“弦随轮转，众机皆动，上下相应，缓急相宜，遂使绩条成紧，缠于軖上，昼夜纺绩百斤”。而人力操作的手摇纱车与脚踏纺车，一天劳作，最多也只可纺纱三二斤。

《农书》还记录了一种叫作“水轮三事”的技术，“谓水转轮轴可兼三事，磨、砻、碾也。初则置立水磨，变麦作面，一如常法。复于磨之外周造碾圆槽。如欲毁米，惟就水轮轴首易磨置砻。既得粝米，则去砻置碾，碢干循槽碾之，乃成熟米。夫一机三事，始终俱备，变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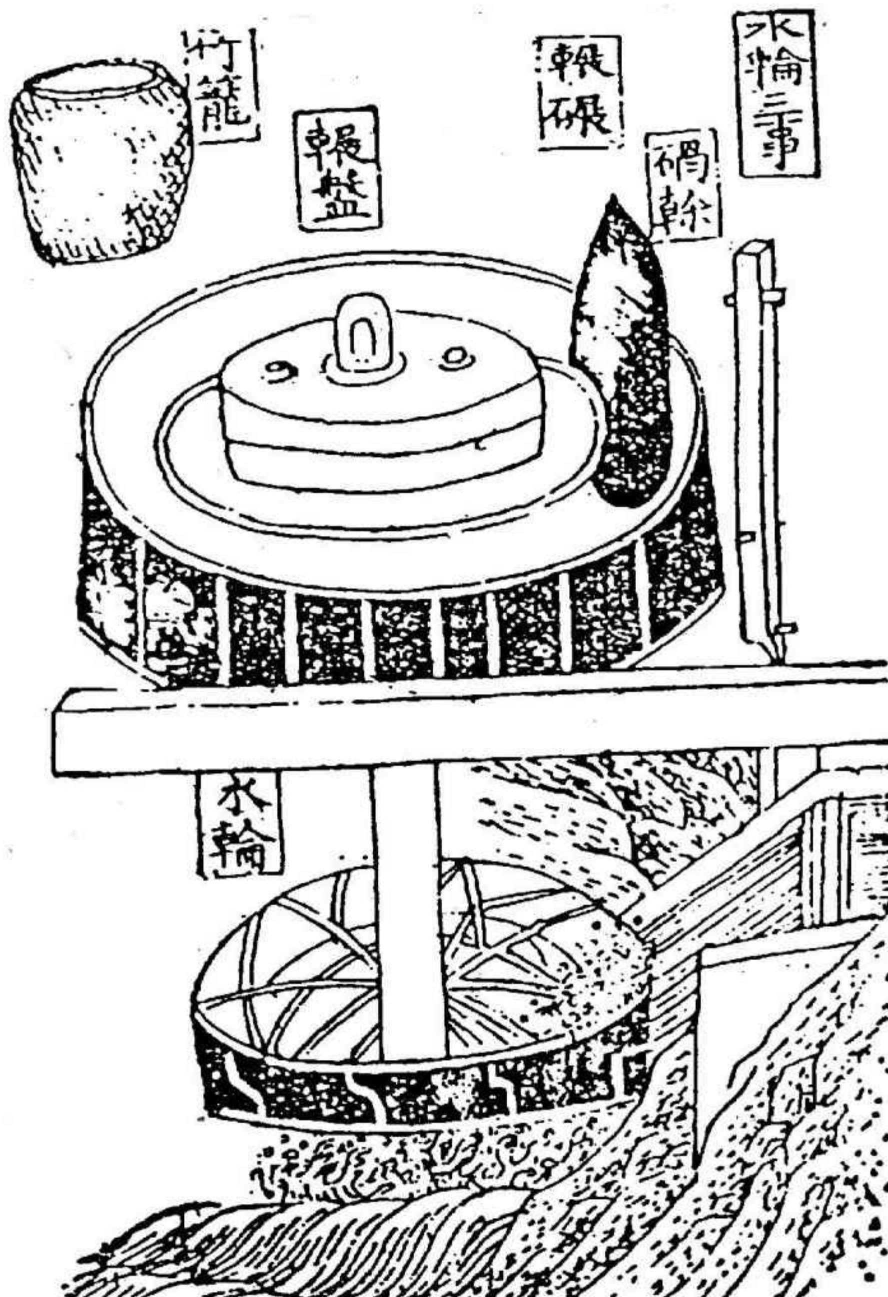
通，兼而不乏，省而有要，诚便民之活法、造物之潜机”。王祯自谓“水轮三事”乃是他首创，“今创此制，幸识者述焉”。

不过，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郭正忠教授却考证出，“水轮三事”早在宋代已得到应用。郭正忠教授的依据来自北宋张舜臣的《水磨赋》，赋中写道：“徒观夫老稚咸集，麦禾山积；碓臼相直，齿牙相切；碾磨更易，昼夜不息。”从《水磨赋》“不难看出，这‘昼夜不息’地运转着的，是一种多功能的水磨。它的特殊装置，可以将磨换成碾，水轮的轮轴上，还连接着一副或几副碓臼”[374]。

《水磨赋》又说：“彼华山三峰之飞瀑，吕梁百步之喷沫，独有赏心之玩，曾无利物之实。未若斯磨也，不逾寻丈之间，不匮一夫之力，曾无崇朝之久，而可给千人之食。如是则驴马不用，麦城任坚，农夫力穑，知者图焉。故君子役其智，小人享其利，真为一乡之赖，岂止一家之事！”这样一间水力磨坊，一个早晨的工夫就可以加工出“给千人之食”的粮食。这是不是文学体例的夸饰之词呢？不是，因为《农书》的记载可相印证：“水转连磨……此一水轮可供数事，其利甚博。尝到江西等处见此制度，俱系茶磨，所兼碓具，用捣茶叶，然后上磨。若他处地分，间有溪港大水，仿此轮磨，或作碓碾，日得谷食，可给千家。”



王祯《农书》上的水转大纺车



王祯《农书》上的“水轮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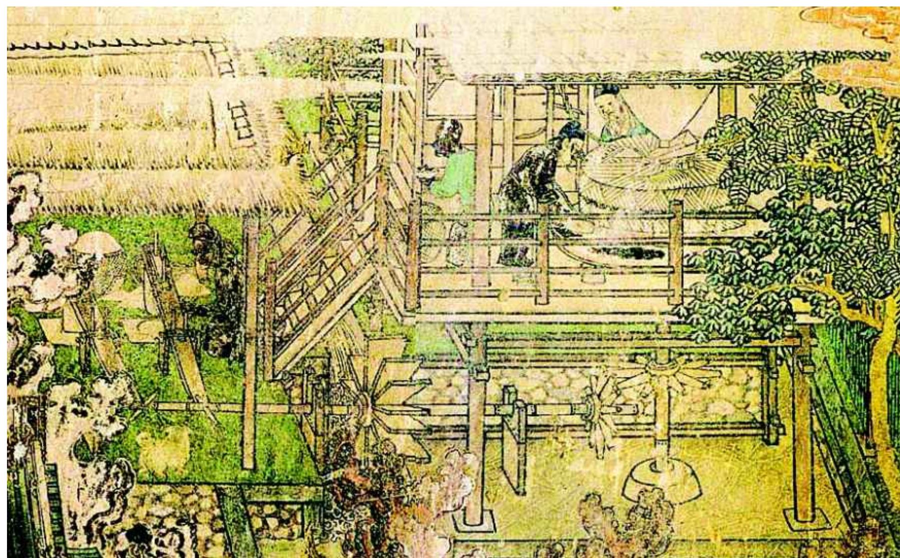
《农书》所记录的“水转连磨”，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山西繁峙县岩山寺金代壁画中有一幅《水碓磨坊图》，可以让我们一窥宋代“水转连磨”的构造。需要说明的是，绘制岩山寺壁画的王逵，原是生活在北宋东京的画师，他描绘的图景全是宋朝社会风貌，这一幅《水碓磨坊图》也应该是北宋东京汴河水磨坊的写照。

从《水碓磨坊图》及其“机械原理示意图”可以看出来，这个磨坊建造在水流湍急的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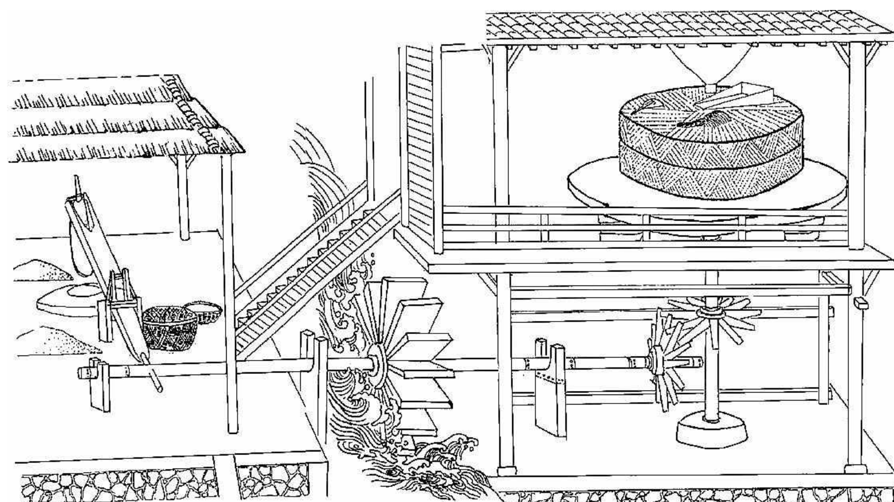
（通常是闸口的下方），由一具立式水轮提供动力，穿过水轮的传动轴非常长，一端装了横木，“水激轮转，则轴间横木间打所排梢，一起一落舂之”[375]，拨动碓杆，用于舂米脱壳；另一端装有齿轮，通过齿轮传动系统带动磨盘，用来磨面。

这样的水力磨坊在北宋东京的河岸边是非常常见的。上海博物馆藏的《闸口盘车图》，画的就是汴河边的一间大型水力磨坊。画卷作者原认定为五代的卫贤，但一些学者根据绘画的笔墨风格与人物服饰细节，相信此图的创作时间应该是北宋后期，而不是五代，作者很可能就是绘制《清明上河图》的张择端。[376]

现在我们先来看看《闸口盘车图》透露出来的水磨技术。利用水力驱动磨盘转动并无多少技术上的难度，不过《闸口盘车图》出现了一个很高明的装置，位于大磨盘右侧的机房内，是磨坊用来筛面粉或茶末的工具，叫“水击面罗”。王祯《农书》也提到水击面罗：“罗因水力，互击桩柱，筛面神速，倍于人力。”水击面罗的技术难点是如何使水轮的旋转运动转化为周而复始的直线往复运动。《闸口盘车图》的水击面罗被机房建筑物遮掩，未能展现出完整的构造。好在20世纪60年代，郑为先生已经将这个水击面罗的结构用示意图复原出来。[377]



岩山寺壁画《水碓磨坊图》；



《水碓磨坊图》机械原理示意图。转引自高策、徐岩红《繁峙岩山寺壁画〈水碓磨坊图〉及其机械原理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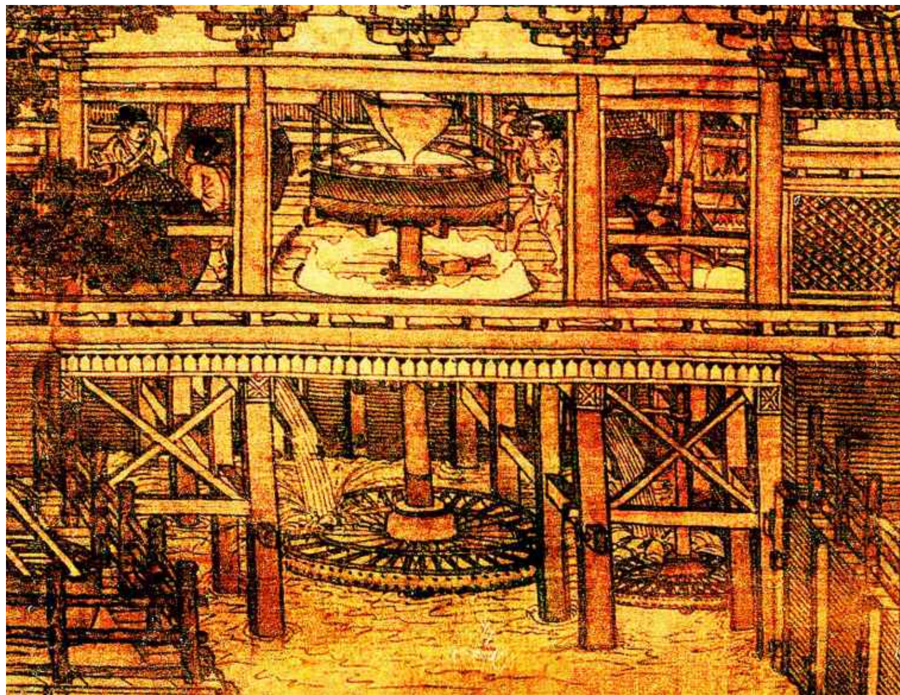
郑为先生复原的水击面罗结构示意图显示：宋人是利用曲柄连杆机构将水轮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面罗的往复运动的，又通过设立撞柱让面罗撞击，使面罗有力地抖动，从而产生筛面的动能。

曲柄连杆机构是旋转运动与直线往复运动得以相互转化的核心装置，不管是古人用来拉动风箱的水排，还是今天汽车的汽缸活塞，都必须运用曲柄连杆机构。而《闸口盘车图》无可辩驳地告诉我们，至迟在宋代，人们已掌握了曲柄连杆机构的基本原理，并应用到水力机械装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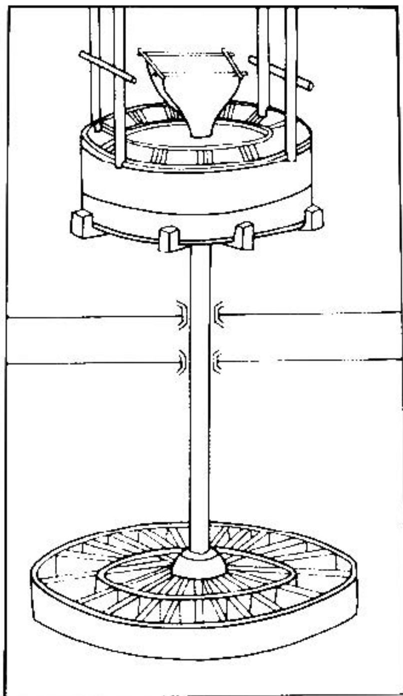
宋政府对兴建水磨坊的热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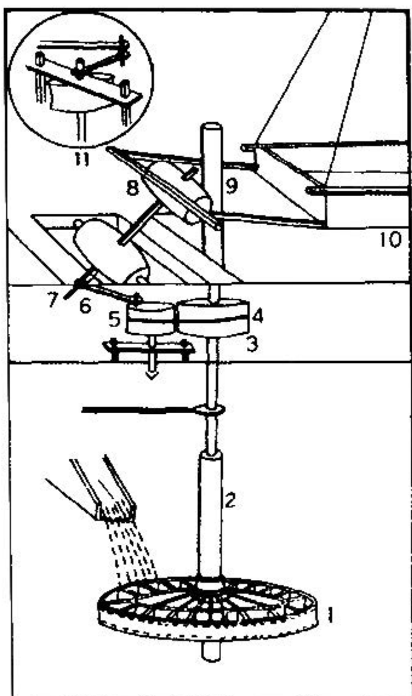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还要展开这幅纵53.3 厘米、横119.2 厘米的《闸口盘车图》，真切地感受宋朝大磨坊的繁忙景象。

展示在我们眼前的，是北宋后期汴河边的一家大型官营水力面粉加工厂。也有人认为，这其实是一座加工“末茶”的水磨茶作坊——宋人饮茶，并非用炒青炮制的茶叶，而是将茶叶研成茶末（这叫作“末茶”），再冲点成茶汤。水磨茶作坊就是制造、供应“末茶”的工厂。



《闸口盘车图》中的水磨与水击面罗；





《闸口盘车图》中的水磨结构与水击面罗结构示意图。1.下轮，2.立轴，3.上轮，4.弦索，5.旋鼓，6.掉枝(即曲柄)，7.行桄(即连杆)，8.鼓木，9.撞柱，10.面罗，11.旋鼓与掉枝另一种结构的可能。转引自郑为《结撰精严，闸口盘车图卷》



宋代《闸口盘车图》

整座磨坊临河而建，修有两处上船亭（码头），两艘运载麦面或茶叶的篷船正准备靠岸卸货。河对岸是坡道与木桥，坡道上有六辆独轮车与太平车，或停车歇息，或行车运货。磨坊的主体建筑是一个横跨闸口激流的木结构磨房，下装两具大水轮，一具带动水磨，一具带动水击面罗。如果你能亲临其境，一定会看到一幅壮观的景象："长槽泻波，钜轮激涛，雷轰电射，雪迸雨飞，若并谷帘，若临洪崖，使人毛发森然，语言不能相接。"[378]磨房内外，数十名工人正在磨面（或茶）、筛面（或茶）、扛粮（或茶）、扬簸、净淘、挑水、引渡、赶车。磨房左侧，建有一间茅顶凉亭，亭内坐着几名官员模样的人（其硬脚幞头、圆领袍衫正是宋朝的官服装饰），那是朝廷派来管理官营坊场的"监当官"。右侧水岸边则建造了一间酒楼，门口彩楼欢门高

耸，门首挂出一面迎风招展的酒旗，楼上小阁（包厢）隐约可看见饮酒的客人，显示了一座大型手工业坊场对于周边工商业、服务业的辐射力。

不过我们现在看到的《闸口盘车图》很可能还不是全卷，因为据看过此画的清代学者李葆恂的记述，“（图卷）高一尺八寸，长六尺，界画古朴。人物舟车用笔沉着，生气远出，信非宋以后人所能到。水中作一水阁，下有水车，激水转轮，即今之水磨是也。运粮人约数百，皆赤膊作用力之状，棚中一官员中坐，乌纱帽红衣，旁列吏胥数人，并指顾如生”[379]。可知《闸口盘车图》全卷有6尺长，约210厘米，而现存画卷只有119.2厘米；画中人物多达数百人，而现存画卷只可找到四十多人。换言之，全本的《闸口盘车图》场面无疑更具视觉震撼力。

即使是残本的《闸口盘车图》，已足以让我们感受到宋代水力手工业的发达气象与繁荣气息。而从这座水磨作坊的官营性质，我们也不难想见宋朝政府对于开发水磨工厂、争夺水磨市场利润的热切。

历史上，也许没有一个王朝的政府会像宋政府那样热衷于修建水磨。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因有人反映“定州地有暖泉，冬月不冰，可以常用”，朝廷即“命河北安抚副使贾宗相度定州北河，兴置水硙”[380]；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朝廷又命秦州官员在“州界侧近度地形安便处，增修水硙”，并批准原有的旧官硙“可量出租课，添助军需”[381]。皇祐年间，怀州知州晁仲衍在境内沁水河边建碾硙，“借水势岁破麦数千斛，以给榷酤”[382]。

熙宁变法后，京师开封与其他有丰富水资源的州县，更是出现修建水茶磨作坊的热潮。元丰六年（1083），管理汴河的“都提举汴河堤岸司”提议在汴河沿岸安装一百盘水磨，用来磨茶：“丁字河水磨近为浚蔡河开断水口，妨关茶磨。本司相度，通津门外汴河去自盟河咫尺，自盟河下流入淮，于公私无害。欲置水磨百盘，放退水入自盟河。”[383]得到宋神宗批准。实际上，汴河沿岸的水磨肯定不止一百盘，来看宋哲宗绍圣四年（1098）的一个数据：宋政府“于长葛、郑州等处、京索、漯水河增磨二百六十所，借用汴水，极为要便”[384]。《闸口盘车图》上的大型磨坊，很可能就是这二百六十所官营水磨茶作坊中的其中一所。

恰如宋诗所形容，“朝廷遣使兴水利，嗟尔平轮与侧轮”。宋政府为什么会这么热切地建造水磨，特别是用于磨茶的水磨？说白了，意在追求诱人的“末茶”市场利润。在宋代，茶已经成为“等于米盐，不可一日或无”[385]的日用必需品，为了垄断“末茶”批发的市场利润，宋政府不但大举兴建水磨茶作坊，甚至规定：“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并许赴官请买。”[386]京师茶商贩卖的“末茶”，只能向官营水磨茶作坊批发。东京的官营水磨作坊，每年给宋政府带来四十万贯的收入。根据官方的报告，商茶也从中获利，因为可以省掉磨茶的成本：“在京茶铺之家，请买水磨末茶货卖，别无头畜之费，坐获厚利。”[387]

以今人的立场来看，宋政府的表现显然就如一名贪婪的商人，与民争利。一部分宋代士大夫也是这么批判朝廷兴建水磨的行为的。不过，如果以历史的眼光来看，近代西欧与日本的经验都显示，正是政府的逐利商人性格，触发了古典农业社会的转型、近代工商业社会的形成。事实上，北宋水磨的兴废，总是跟新旧党的轮替密切相关，但凡新党执政，就会兴建水磨；旧党上台，则废弃官营水磨。而我们知道，新党的新政虽然出现了无数问题，但其总的方向，却是试图以国家的力量发展矿冶业、制造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与资本市场。如果往这个方向走下去，未必不能带领国家率先转型成为一个近代化的工商业社会。

宋朝水磨的大举建造，当然无可避免地引发了手工业坊场与农业水利灌溉之间的冲突，双方展开了对水资源的争夺。[388]明道元年（1032），“舒州民多近塘置碓硙，以夺水利”，闹出了官司；[389]庆历三年（1043），华州渭南县政府“引敷水溉田甚广”，却因“妨私家水磨”，被“讼于官”，最后朝廷专门立法，确立了农业灌溉优先的原则：“如州县能以水利浇溉民田广阔者，应是妨滞公私碾硙池沼诸般课利，并须停废，不得争占。州县仍不得受理。”[390]元祐年间，苏辙看到“近岁京城外创置水磨，因此汴水浅涩，阻隔官私舟船。其东门外水磨，下流汗漫无归，浸损民田一二百里”，于是向皇帝上书，提议“废罢官磨，令民间任便磨茶”[391]。

然而，水磨工厂与农业灌溉之间的矛盾，并不是将官磨改为民磨就可以化解的，民磨同样会影响农田灌溉。毋宁说，这是结构性的冲突。这样的冲突，放在大历史中便显得意味深长，让我们想到英国工业革命初期的“羊吃人”冲突。

余话

宋代之后，政府对兴建营利性的水磨不再像宋王朝那样表现出热切的兴趣。我们知

道，“水磨”（水硙）一词在《宋史》上出现的次数为58次，而在《元史》中只出现5次，《明史》更是降低到3次。[392]这当然不能说元明清时期的水力机械消失了，但是，水磨显然已经不会引起朝廷的关注。

如前所述，从宋画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水磨的图像，但是在明清时期的画作中，想找出一幅绘有水磨的图画，非常困难。有研究者遍寻古代绘画，总算从浩如烟海的明清画作中找到六幅绘有水磨的山水画，分别是明末王时敏的《仿大痴山水图轴》、王鉴的《仿宋元山水图》、清初王翚的《小中现大图》、黄鼎的《画群峰雪霁》、王云的《山水画册》、袁江的《写郭熙盘车图》。[393]



王翚《小中现大图》。看得出水磨在哪里吗？

但是，请注意两个细节：其一，这些图画可以确定基本上都是临摹宋元画的仿作；其二，明清山水画上的水轮，都是以写意笔法草草而就，像《闸口盘车图》与《水碓磨坊图》那种以高度写实的精神绘出水磨构造的作品，在明清画作中绝对是找不出来的。这里的原因，可能是明清文人画的风格跟宋画大不一样，明清文人画家对水磨这类俗物不再感兴趣，对水磨的构造也缺乏了解；也可能是因为水磨的踪影在明清社会变得不那么常见了。

画风的转变并不是孤立的艺术现象，而应该是时代精神的折射。在界画十分繁荣的宋代，“宋人的格物精神很发达……他们开始对单一事物感到好奇，比如当时有大量的茶经，有笋谱，有各种植物的研究文章，这是当时的文化背景”[394]。研究中国美术史的美国汉学家高居翰认为，“中国的科技在十世纪至十四世纪之间达到高峰，其后随着中国人由客观地研究物质世界，转向以主观经验与直观知识的陶养，科技的进展至此便完全失去了动力，而此一重大转变，正好颇具深意地对应着发生于宋元之际的绘画上的改革”[395]。

可以确知的一件事是，宋元时期应用广泛的水转大纺车，在明清时已差不多销声匿迹。有人认为，因为水转大纺车没有牵伸机构，只能用来加捻长纤维的麻与丝，而无法应用于短纤维的棉。随着棉纺织业对麻纺织业的取代，水转大纺车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可是，为什么不能对水转大纺车的技术稍加改良，使之适用于棉纺织业呢？要知道，英国的阿克莱水力纺纱机正是在中国的水转大纺车技术的基础上改良而来的。

英国汉学家伊懋可说：“虽然这种机器（水转大纺车）还不是非常有效，但如沿其所代表的方向进一步发展的话，那么中古时代的中国很可能会比西方早四百多年就出现一场纺织品生产上的真正的工业革命。”[396]明清政府与士大夫明显没有动力去改良水转大纺车、开发更先进的水力机械，反正工商税收入在明清政府的岁入中微不足道。但我们相信宋朝的政府有热情这么做，因为发达的水磨工厂可以给他们创造更多的财政收入。

研究宋史的葛金芳教授提过一个观点：“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宋代手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个为近代工业的发生准备条件的时期，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降临提供历史前提的时期，我们称之为前近代化时期。如果这个势头能够保持二三个世纪不被打断的话，必将为其后的工厂（机器）工业化奠定坚实基础。”[397]这无疑是一个让人不胜唏嘘的假设。

宋朝任命一名官员的流程

难得一见的宋代“告身”

宋人说，“人主之职论一相，一相之职论百官”[398]。那么宋朝君主任命一位宰相，或者说，宋朝宰相任命一位部长、州长、县长，需要走哪些程序呢？当然查阅文献记载，我们也能够了解一个大概，但文献的记载通常都比较简单，难以呈现详细的人事任免流程。这个时候，如果我们能够直接看到当时的官员任命书，就可以弥补文献记载粗略的缺陷了。

宋朝的官员任命书，叫作“告身”。根据授官形式的不同，宋朝告身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制授告身，通常由皇帝授命、翰林学士制词，用于对执政大臣的任命；一是敕授告身，由中书舍人草拟敕命、宰相机构直接除授，一般用于对中级官员的任命；一是奏授告身，由吏部注拟、尚书省具钞上奏，以御画奏钞授官，用于对中下层官员的程序性的转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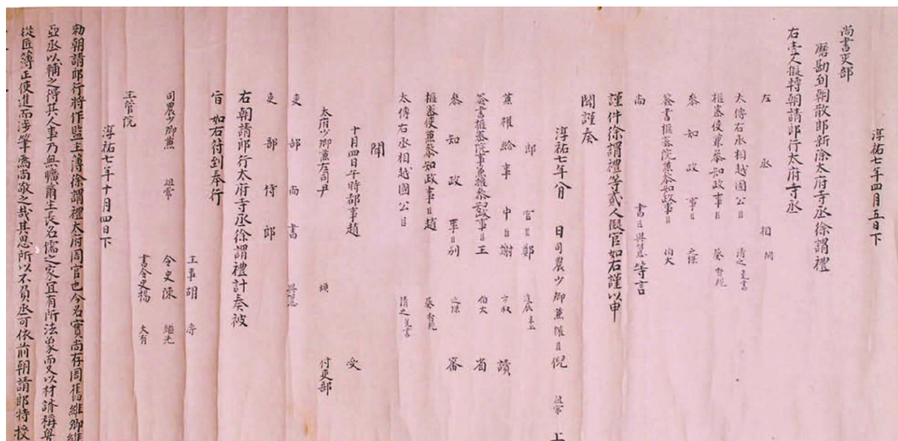
但这三类告身目前都难得一见，因为入元之后，统治者曾“下令凡收藏宋告身者，悉投水火，有妄讦者，坐死”[399]，导致许多宋朝告身都化为灰烬，存世量寥寥可数，保存下来的宋朝告身只有《司马光告身》《范纯仁告身》等二三件，深藏于台北、日本等地的博物馆。倒是2005年，从浙江武义的南宋墓中出土了一批文书，其中有墓主徐谓礼的告身录文十份；2015年匡时春季拍卖会上，也有两件南宋告身——《司马伋告身》《吕祖谦告身》被公之于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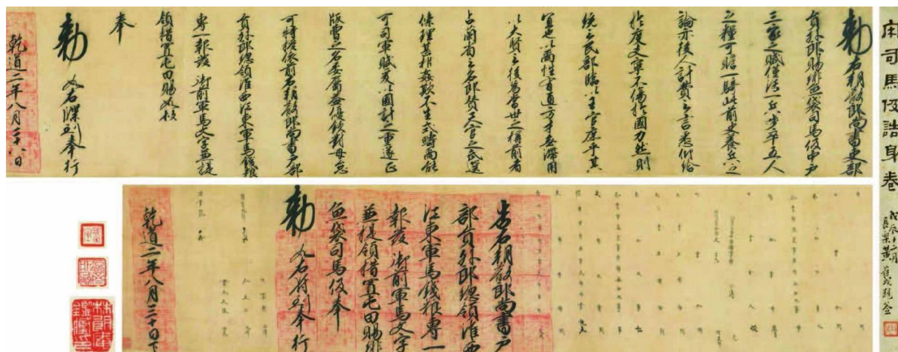




《司马光告身》，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转引自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徐谓礼告身》录文局部；



《司马伋告身》

透过这些侥幸保存下来的宋朝告身，我们可以真切地了解到宋代政府任命一名官员的具体流程。

现在，我们且以《司马伋告身》为例，来重建宋朝宰相机构任命一位中级官员的全部流程。司马伋，司马光族曾孙，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获任淮西江东总领，我们看到的《司马伋告身》就是这次人事安排的任命文书。让我先将《司马伋告身》的全文抄下来：

敕：右朝散郎、尚书吏部员外郎、赐绯鱼袋司马伋：中户三家之赋，仅活一兵；步卒五人之粮，可赡一骑。此前史养兵之论，亦后人计费之言。悉仰给于度支，宁不伤于国力。然则统之民部，临以王官，庶乎其宜也。以尔性有通方，才无滞用，以大贤之后，为当世之称。前者占兰省之名郎，赞天官之武选，条理甚拼，奸欺不生。式畴尔能，可司军赋。爰以国计之重，遂正版曹之名，委属盖优，钦对毋怠。可特授依前右朝散郎、尚书户部员外郎，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赐如故。奉敕如右，牒到奉行。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侍中阙

中书令阙

参知政事（魏）杞

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蒋）芾

权给事中（陈）岩肖

中书舍人（王）曮

八月三十日午时 都事 时宗傅受

左司员外郎史正志

尚书令阙

尚书左仆射阙

尚书右仆射阙

参知政事（魏）杞

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蒋）芾

吏部尚书阙

礼部侍郎权吏部尚书（周）执羔

吏部侍郎阙

权工部侍郎兼权吏部侍郎□

告：右朝散郎、尚书户部员外郎，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赐绯鱼袋司马伋。奉敕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杨安泽

权员外郎（李）彦颖

令史田允升

书令史陈士美

主管院（花押）

乾道二年八月三十日下

这是一份敕授告身。告身的第一段文字，为中书舍人起草的诰词，无非一些程式化的骈俪文辞，我们只需要知道它的核心意思就行了：三省（宰相机构）决定任命吏部员外郎司马伋为“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兼提领措置屯田”。值得留意的是诰词后面那一列长长的署名，那里才隐藏着宋代人事任命制度的密码。

宋代人事任命程序

宋代在元丰改制后，以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为三省最高长官，但此三职一般都虚置，几乎从未任命过，遂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例兼门下侍郎，为门下省长官；右仆射例兼中书侍郎，为中书省长官。所以，我们看《司马伋告身》上的“侍中”与“中书令”签名处，都填上“阙”字；作为副宰相的参知政事魏杞、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蒋芾二人，则代表相权在告身上签字（第一、二个签名），表明发布这次敕命的机构是宰相（而不是皇室）。依照宋制，尽管所有的诏敕都以皇帝的名义颁发，但必须经宰相副署，由宰相机构发布，才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用宋人的话来说，“凡制敕所出，必自宰相”[400]；“非经二府者，不得施行”[401]。

那么皇帝能不能绕过宰相，直接下诏给某人封官呢？理论上皇帝是可以这么干的，这叫“御笔”“手诏”，但宋朝皇帝的这类手诏往往会受到臣下抵制，甚至被宰相扣留下来，不予颁行。如宋仁宗耳根跟心肠都比较软，时常听了身边人的一些软话，便发手诏要给他们升官。但宰相杜衍对皇帝私自发下的手诏，一概不予放行，“每积至十数，则连封而面还之”，皇帝也拿他没办法，只好称赞他“助我多矣”。[402]

《司马伋告身》上的第三个签名“权给事中陈岩肖”，是这次敕命的审核人。宋朝的给事中拥有封驳敕书的法定权力，如果陈岩肖认为朝廷对司马伋的任命极不合适，他完全可以拒绝在敕书上签字，封还敕书。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如南宋建炎年间，宋高宗欲将御医王继先封为“武功大夫”，旨下，被给事中富直柔驳了回去。富直柔说，以伎术官换前班，法所不许，恕我不予通过。高宗吩咐宰相说，此为特例，“继先诊视之功实非他人比。可特令书读行下，仍谕以朕意”。但富直柔再次拒绝在敕书上“书读”，即签字通过。最后高宗只好收回成命：“直柔能抗论不挠，朕当屈意从之。所有已降指挥可更不施行。”[403]

第四个签名“中书舍人王曮”，则是任命司马伋的敕书宣行人。依宋朝体制，中书舍人如果不同意此次任命，也有权拒绝宣行；而如果中书舍人不宣行，敕书便不能取得法律效力。当然，也就不会有我们看到的这份《司马伋告身》了。

王曮也很可能是这次敕命的起草人。中书舍人起草敕命的程序一般是这样的，君主或宰相先向值日的中书舍人授命：小王，拟提拔司马伋为“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你起草一份敕书吧。然后，中书舍人根据君主或宰相的意思起草敕书。如果中书舍人不赞同对司马伋的任命呢？他可以拒不起草，这叫作“封还词头”。北宋熙宁变法期间，宋神宗与王安石欲将秀州判官李定（这是个典型的小人）提拔进中央担任监察御史里行，但中书舍人宋敏求坚决拒绝草诏，并提出辞职；神宗命第二位中书舍人苏颂来起草敕书，但苏颂也封还词头；神宗还是坚持要任用李定，但第三位中书舍人李大临仍然拒绝起草任命状。最后皇帝与王安石将中书舍人全换了人，才顺利完成对李定的任命。

南宋理宗朝时，尚书右司员外郎李伯玉因弹劾御史萧泰来，激怒理宗，“上切责伯玉，降两官”。但皇帝的旨意却受到舍人院的消极抵制，“伯玉降官已逾年，舍人院不敢行词”，拒绝起草宣布处分李伯玉的谪词。后来牟子才直舍人院，说他愿意起草敕书，但他写出来的敕词，理宗一看，这哪里是谪词，分明是表扬书嘛，便批示说：“谪词皆褒语，可更之。”但牟子才“不奉诏”，这时宰相也过来转达理宗的意思，牟子才强硬地说：“腕可断，词不可改。丞相欲改则自改之。”最后皇帝与宰相也拿牟子才没办法，“乃已”。[404]

任命司马伋的敕书是南宋乾道二年（1166）八月二十八日起草的，在完成了审核、宣行的程序后，于“八月三十日午时”送达负责执行的尚书省。第五个签名“都事时宗傅”就是接收这份敕书的尚书省行政助理，然后他将敕书送到上司“左司员外郎史正志”处，史正志也留下了签名，即告身上的第六个签名。

前面说了，尚书省首长尚书令通常虚置，当时尚书左、右仆射也是阙员，因此告身上的“尚书令”“尚书左仆射”“尚书右仆射”处，均注明“阙”字。作为副宰相的魏杞与蒋芾此时又代表宰相机构，再次在敕书上书衔署名——第七与第八个签名。

宰相机构代表签字后，这份对司马伋的任命敕书又下发到吏部。由于当时吏部尚书与吏部侍郎均阙员，便由“礼部侍郎权吏部尚书周执羔”与“权工部侍郎兼权吏部侍郎”（此处名字辨识不清）签字（第九与第十个签名）。

至此，任命司马伋的敕书走完了全部的政治程序，正式生效，可以送“官告院”制作告身了。——但是，且慢。如果这个时候还有人反对对司马伋的任命，有没有合法的途径阻止司马伋走马上任？有。通过台谏官追缴敕书。

宋朝特别是宋仁宗朝的台谏，是特别牛的，仁宗皇帝曾说，“台谏官见（诏令）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405]。仁宗朝初期，因皇帝年幼，由刘太后垂帘听政，刘后的姻亲钱惟演“图入相”，监察御史鞠咏极力反对，说“惟演　险，……今若遂以为相，必大失天下望”。钱惟演仍不死心。鞠咏便跟谏官刘随说：“若相惟演，当取白麻廷毁之。”意思是说，如果太后真的任命钱惟演为宰相，那咱们就将除拜宰相的制书（白麻）当廷撕毁。惟演闻知，只好灰溜溜走掉。[406]还有一个例子：前面提到的那位李定，经宋神宗再四提名，总算走完了任命程序，成为一名监察御史里行。然而，李定屁股尚未坐热，又给台谏官寻了一个机会，硬是将他弹劾下台。

不过，似乎并没有人抗议朝廷对司马伋的任命。因此，在敕书走完行政程序之后，很快就进入将敕书制成告身的技术性流程。宋朝的告身一般以绫锦书写，盛以锦囊，由官告院制作。《司马伋告身》上面的最后几个签名：“主事杨安泽”“权员外郎李彦颖”“令史田允升”“书令史陈士美”，都是制作这份告身的官告院官吏。文末押印的“主管院”，其实就是官告院。

《司马伋告身》制作出来的时间为“乾道二年八月三十日”，距中书舍人起草任命状之时，不过两三天。可以看出来，尽管宋政府对一位官员的任命需要走非常繁复的程序，但工作效率看来并不算低，三天下来，便将全部程序走完了。当然，这一判断只针对《司马伋告身》这份样本而言，并非全称判断。

《吕祖谦告身》

与《司马伋告身》同时在拍卖会上现身的还有一份《吕祖谦告身》，这是吕祖谦与黄洽共用的任命状，当时两人同在秘书省任职，同时获得升迁。按南宋惯例，对中下层官员的任命，可以若干人共用一份告身。

这份告身的文字我们也抄录下来，供有兴趣的朋友收藏。[407]

朝奉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吕某，右可特授朝散郎，依前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敕承议郎、秘书丞、兼权吏部郎官黄洽等：列职图书之府，参联史氏之官，皆极一时之选，储为异日之用也。朕仰遵太上皇帝之睿谟，举行绍兴甲子之缛典，载临秘馆，钦阅宝储，延见群士，赐宴赋诗，以侈荣宠，居官其间，进秩一等，稽之彝章，允为异数。朕之所以稽古右文，礼贤下士之意，于此见矣。尔其精白一心，图厥报称，以永有辞。可依前件。奉敕如右，牒到奉行。

淳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少保、右丞相（史）浩

参知政事（赵）雄

给事中（王）希吕

权中书舍人（郑）丙

九月二十八日午时 都事 马师古受

右司员外郎阎苍时 付吏部

左丞相阙

少保、右丞相（史）浩

参知政事（赵）雄

吏部尚书阙

吏部侍郎兼权尚书（程）大昌

权吏部侍郎 □辉

告：朝散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吕祖谦。奉敕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延松年

《吕祖谦告身》所体现的官员任命程序，跟《司马伋告身》告诉我们的信息是差不多的，所以不再赘述。值得一提的是，据见过这两份告身实物的虞云国教授介绍，“制作《吕祖谦告身》的绫纸上有‘文思院制敕绫’的隐纹字样，这既体现告身绫来源的权威性，也起了防伪标志的

作用”[408]。换言之，至迟在南宋淳熙年间，政府官员的任命状已出现了防伪标志。



《吕祖谦告身》

两份南宋告身告诉我们：文艺作品所表现的皇帝御笔一挥便可拟定一份圣旨任命某人为某官的情形，那不过是民间落魄文人的想象而已，就如农民想象皇帝每日耕田时一定用金锄头。

“宣麻”“听麻”的礼仪

最后，我们顺便来考证一个礼仪问题：在宋代，一份任命状颁发下来，接受任命的官员用不用下跪接旨？我们从影视作品看到的情景，通常都是这样：太监带着皇帝的圣旨而来，唤一声：“某某某接旨！”然后所有接旨的人必须跪伏在地，太监展开圣旨宣读：“奉天承运皇帝诏曰：……，……。钦此！”最后，接旨的人叩头，“谢主隆恩”。事实是不是如此呢？

按宋代礼制，凡重大的人事任免，如“每命亲王、宰臣、使相、枢密使、西京留守、节度使”[409]，由翰林学士起草制书，然后还有一套隆重的礼仪，叫作“宣麻”。宣麻即宣读制书，“翰林规制，自妃后、皇太子、亲王、公主、宰相、枢密、节度使并降制，用白麻纸书”[410]，因此宋人常常以“白麻”指称制书。由中书舍人起草的外制诰命，则通常用黄麻纸书写，所以宋人也常以“黄麻”指代外制诰命。

宣麻的过程大致如右：翰林学士根据词头制词完毕，进呈御画，缮抄在白麻卷上，放入箱内，由内侍送至宣麻的地点文德殿，交给閤门使。与此同时，御史台也召集文武百武至文德殿“听麻”。宣麻仪式开始，众官“俟文德殿立班， 门使引制案置于庭，宣付中书、门下，宰相跪受，复位，以授通事舍人，赴宣制位唱名讫，奉诣宰相，宰相受之，付所司”[411]。也就是说，在重大人事任免的宣麻仪典上，宰相要代表政府跪受制书，其他官员则“拜舞，然后退”[412]。

用朱熹的话来说，这个宣麻仪式可以起到“任职公示”的作用，“凡宰相宣麻，非是宣与宰相，乃是扬告王庭，令百官皆听闻，以其人可用与否”[413]。如果台谏官认为任命不当，可以提出异议。如庆历七年（1047），“降制召竦为宰相，谏官、御史言：‘大臣和则政事起，（夏）竦与陈执中论议素不合，不可使共事。’越三日，遂贴麻改命焉”[414]。在谏官、御史的反对下，宋仁宗只好改变对夏竦的任命。

如果不是重大的人事任免，宣麻仪式就简单得多：御史台召集文臣“赴文德殿听麻。宰相、枢密皆不往，惟轮参知政事一员押麻。麻卷自内出， 门启御封，两吏对展宣赞。舍人南面，搢笏叉手，大声摘首尾词及阶位、姓名下数句，并所除之官而读之，不尽宣也。听讫，知门官以授参政，参政付中书吏，百官不拜而退”[415]。也就是说，非重大人事任免的宣麻，宰相、枢密使均不用前往听麻，只需轮值的参知政事（副宰相）一员押麻而已。听麻完毕，百官也不行拜礼。

宣麻之后，如果台谏官对于该次人事任命没有什么异议，制书或诰命便可送中书出敕、门下审核，如果门下省的给事中没有封驳（宋代，给事中封驳外制诰命之事并不鲜见，封驳内制制书则较少见，不过元祐年间，宋哲宗罢宰相刘挚，“麻制过门下”，被给事中朱光庭封还），则进入制作告身的技术流程。白麻制书制成官告，即制授告身。黄麻诰命制成官告，即敕授告身。告身一般寄放于 门司，由获得任命的当事人赴 门司领受，或者由通进银台司下发。[416]

不过以宋朝的惯例，获得任命的官员在领受官告之前，通常都要先上表推辞，谦称自己何德何能，当不起大任，“伏望圣慈察臣至诚至恳，所除诰敕，早赐追还”云云。[417]皇帝则下“辞免恩命不允诏”，说您担当这个职务非常合适，“其何以辞！”[418]谦辞数次不获允，被任命者这才领受告身，上表谢恩。在这个过程中，不大可能会出现影视作品刻画的“太监宣旨——官员跪领圣旨”的场面。

还有一种情况，某位官员如果对改任他职不满意，甚至可能会赌气不领诏敕。如元祐六年（1091），刘挚罢相，罢相麻制被同情刘挚的给事中朱光庭封还，朱光庭的理由是，麻制上没有说明刘挚过错，“不当无名而去”。朱光庭封驳麻制之举，立即引来反对派的攻击，御史中丞郑雍言：“朱光庭朋党，乞正其罪。”殿中侍御史杨畏又言：“（刘）挚多朋党，必相救援。愿一切勿听。”随后，“朱光庭罢给事中，知亳州”。宰相“吕大防尝召光庭谕旨，光庭不至”[419]。耿直的朱光庭虽然遵旨往亳州赴任，却拒绝面领谕旨。如此看来，宋朝似乎并无跪领圣旨的定制。

不过，宋朝有一类诏敕，是国家颁布的法令，通常需要急递各州县，以颁行于天下。诏令送达之日，“太守率众官具威仪”，到宣诏亭迎诏，迎诏的仪式很是繁琐：先由司仪引观察判官跪进诏令，太守跪接，然后太守将诏令跪授司法参军，再由司法参军捧诏令上宣制台宣读，“读毕下台，捧制书奉安彩亭内，同察判复位，太守率众官再拜，礼毕”[420]。这里倒是出现了跪礼。不过地方官出迎的诏令跟本文讲述的告身并非同一回事。告身是政府的人事任命状，地方官出迎的诏令则是国家法律，郑重其事的迎诏礼仪，无非是为了向州民昭示国家法律的权威性。

宋朝平民上衙门打官司，必须跪着吗？

不管是成书于元、明、清的公案小说《包公案》，还是这个时段产生的“包公戏”剧目，抑或是今人创作的古装司法题材影视作品，它们对于宋代审讯场面的讲述，有一个细节是不约而同的：诉讼两造都得跪在公堂上听审。

这些文艺作品塑造出来的历史想象，甚至让历史研究者也深信不疑，比如法律史学者潘宇的论文《传统诉讼观念的基本成因与转型——以中国古代民事诉讼观念为样本的研究》就认为：“在（古代）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诉讼的原被告双方都要承受同样的皮肉之苦，以及同样的精神上的威吓。如，涉讼两造（包括其他干连证人等）一旦到官受审，不仅要下跪叩首，而且还要受到‘喝堂威’的惊吓。”潘宇将研究的对象笼统地称为“中国古代民事诉讼”，显然应该包括宋代民讼在内。

文献的信息

但是，我在阅读宋人笔记时，隐约觉得宋代的诉讼是不需要“下跪叩首”的。这里我且列举几个例子：

沈括《梦溪笔谈》中的《欧阳文忠推挽后学》载，有一书生起诉学生拖欠束脩，勾当镇公事的王向判书生败诉，“书生不直向判，径持牒以见欧公（滁州知州欧阳修）”。既然是“径持牒”，应该不会是“跪禀”。

程颐撰写的《明道先生行状》载，“（程颢）先生为令，视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径至庭下，陈其所以。先生从容告语，谆谆不倦”。从“不持牒，径至”的语境判断，也应该不是“跪禀”。

朱熹编著的《五朝名臣言行录》也载，“旧制，凡诉讼不得径造庭下，府吏坐门，先收状牒，谓之‘牌司’。公（包拯）开正门，径使至前，自言曲直，吏民不敢欺”。诉讼人“径使至前，自言曲直”，也不像是“跪禀”的样子。

另外，宋人唐庚的《讯囚》诗写道：“参军坐厅事，据案嚼齿牙。引囚至庭下，囚口争喧哗。参军气益振，声厉语更切。……有囚奋然出，请与参军辩。……”这名囚犯“奋然出”，而且与法官当庭对辩，似乎也不可能跪着。

当然，这些材料记录的信息不是很明确，不能作为确凿的历史证词采用。究竟宋人上公庭打官司要不要下跪听审？我打算先通过检索宋代文献来验证这个问题。需要说明的是，我采用的文献主要有两类，一是《名公书判清明集》《折狱龟鉴》《洗冤录》等宋代司法文献；一是《作邑自箴》《州县提纲》《昼帘绪论》等宋代官箴书。至于加入了后人创作与想象成分的宋元话本小说与元杂剧，一概不纳入考证范围。

检索《名公书判清明集》《折狱龟鉴》《洗冤录》，均找不到任何“跪着受审”的记录。唯《折狱龟鉴》“王琪留狱”条这么说：“王琪侍郎，知复州。民有殴佃客死者，吏将论如法，忽梦有人持牒叩庭下，曰：‘某事未可遽以死论也。’琪疑之，因留狱未决。”但这里的“持牒叩庭下”只是出现在梦境中，并非庭审写实。

《洗冤录》“疑难杂说”篇也有一则记载：某甲涉嫌杀人，“就擒讯问，犹不伏”，待检官出示确凿证据后，“左右环视者失声叹服，而杀人者叩首服罪”。这似乎也只说明犯人在伏罪后才需要“叩首”认罪。

《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了法官蔡久轩的几份判词，里面有这样的说法：“当职入境，即有遮道群泣。……诉之者皆号呼告冤，啮齿切骨，伏地流涕，谕之不去”；“本县百姓诉之者，皆啮恨不食其肉，且伏地号涕，谕之不去”；“或专状，或同状，伛偻拜伏哀告者四十二人”。但这里的“伏地流涕”“伏地号涕”“拜伏哀告”，显然是说申冤之人激愤不能自已的举动，并不是庭审时官方要求的“规定动作”。

《作邑自箴》《州县提纲》《昼帘绪论》等宋人撰写的州县从政指南，其中不乏州县官如

何受状、审讼、鞫狱、拟判的详细指导意见，但寻遍这几本宋人的官箴书，就是不见要求讼诉人下跪受审的规定。倒是在《州县提纲》中可以找到两条信息：

——“凡听讼之际，察其愚朴，平昔未尝至官府者，须引近案，和颜而问，仍禁走吏无得诃遏。”

——“引问时，须令主吏远立，仍和言唤囚近案，反复穷诘，必得真情，始可信矣。”

从“引近案”“唤囚近案”的动作描述，大致可判断诉讼人不大可能是跪着的。

但是，我们对文献的援引，到目前为止，还无法十分肯定地证明“宋人诉讼无须跪着受审”。不要急，让我再引用几条材料：

《折狱龟鉴》“葛源书诉”条载，宋人葛源为吉水县令，“猾吏诱民数百讼庭下”，葛源听讼，“立讼者两庑下，取其状视”。

《折狱龟鉴》“王罕资迁”条载，宋人王罕为潭州知州，“民有与其族人争产者，辩而复诉，前后十余年。罕一日悉召立庭下”。

《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一则判词称，“本县每遇断决公事，乃有自称进士，招呼十余人列状告罪，若是真有见识士人，岂肯排立公庭，干当闲事？”

从这几起民讼案例不难发现，当法官开庭听讼时，诉讼人是立于庭下的。现在的问题是，“站着听审”到底是个别法官的开恩，还是宋代的一般诉讼情景？

根据官箴书《州县提纲》介绍的州县审讼“标准化”程式，平民到法庭递状起诉是用不着下跪的：“受状之日，引（诉讼人）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拨三四人，相续执状亲付排状之吏，吏略加检视，令过东廊，听唤姓名，当厅而出。”

朱熹当地方官时，曾制订了一个“约束榜”，对诉讼程序做出规范，其中一条说：州衙门设有两面木牌，一面是“词讼牌”，一面叫作“屈牌”，凡非紧急的民事诉讼，原告可在“词讼牌”下投状，由法庭择日开庭；如果是紧张事项需要告官，则到“屈牌”下投状：“具说有实负屈、紧急事件之人，仰于此牌下跂立，仰监牌使臣即时收领出头，切待施行。”“跂立”二字也表明，民众到衙门告状无须下跪。

开庭审理的时候，诉讼人也是不用跪下的。据《州县提纲》，法吏“须先引二竞人（诉讼两造），立于庭下。吏置案于几，敛手以退，远立于旁。吾（法官）惟阅案有疑，则询二竞人，俟已，判始付吏读示”。

朱熹的再传弟子黄震任地方官时，也发布过一道“词讼约束”，其中规定：法庭对已受理的词讼，“当日五更听状，并先立厅前西边点名，听状了则过东边之下”。可见宋代法庭审理民事诉讼案，并未要求诉讼人跪于庭下。

又据另一部官箴书《作邑自箴》：“（法官）逐案承勘，罪人并取状之类，并立于行廊阶下，不得入司房中。暑热雨雪听于廊上立。”在刑事审讯时，受审的“罪人”看来也是立于庭下而不必跪着。

图像的信息

当然最具直观效果的证据还是宋代的图像材料。我们能不能找出一张宋人描绘诉讼场景的图像作品呢？我确实找到了——宋代多位画师都画过《孝经图卷》，而《孝经》中的“五刑章”恰好涉及司法诉讼的内容，因此宋人笔下的《孝经图卷》也画出了法官审讯的场面。

先来看仇英《孝经图卷》（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中的“五刑章图”：庭上法官正在阅览诉状，而庭下听审的诉讼人是站着的，没有一人下跪。由于“五刑章”所言为刑事审判，故而此图所画，可认定为刑事审讯场面。

也许你会说，仇英不是明代人吗？是的。不过，仇英的《孝经图卷》是临摹品，乃临摹北宋画师王端的《孝经图》而成。王端的原图可能已佚失，不过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收藏有一

幅出自北宋李公麟画笔的《孝经图卷》，此卷因年代久远、保护不善，以致墨迹模糊，甚至可能有图文拼接错误之处，但我们还是可以辨看出来，其中有一图，画的正是庭审场景，图中的诉讼人，也是站立听审，并无下跪之姿。

辽宁省博物馆也收藏了一幅《孝经图卷》，旧题唐代阎立本所绘，但图中文字出现避宋太祖赵匡胤及宋孝宗赵昚字讳，部分人物衣冠也是宋代样式（如图中的法官衣冠），可认定为南宋作品。本图卷的“五刑章图”，同样是法官审讼的画面，画上的诉讼人也是站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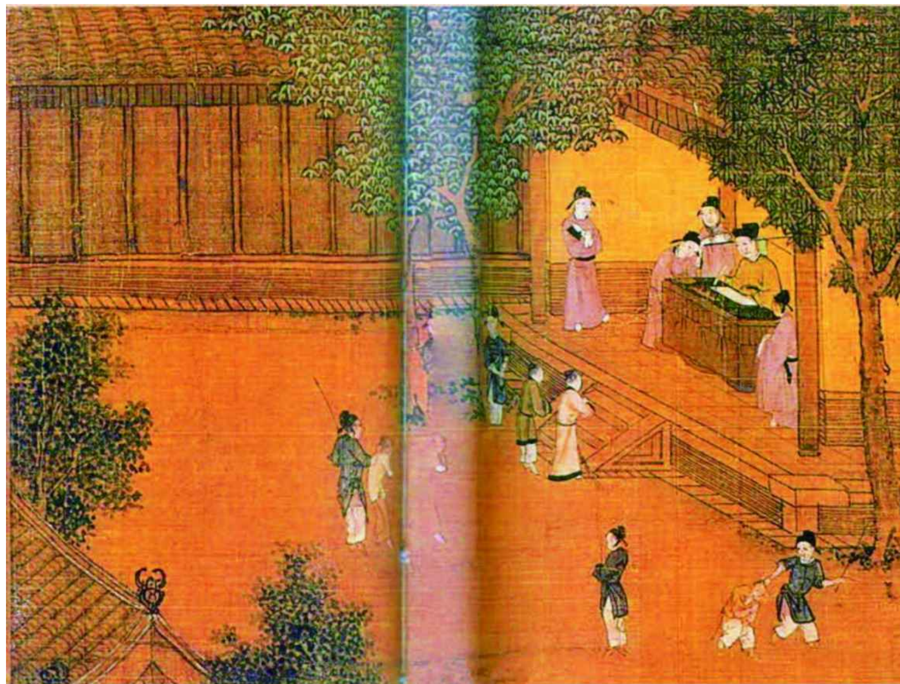
目前存世的宋代《孝经图》还有一份图册，现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题为《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其中一幅也画有法官审讼的情景：两名犯人模样的人正在接受讯问，一名站着，一名却是跪着。这幅图画给我的立论带来挑战：宋朝法庭上也有下跪的受审者。但图中另一名站立的犯人以及其他《孝经图卷》的审讼画面，又明白无误地表明受审者在通常情况下是不需要下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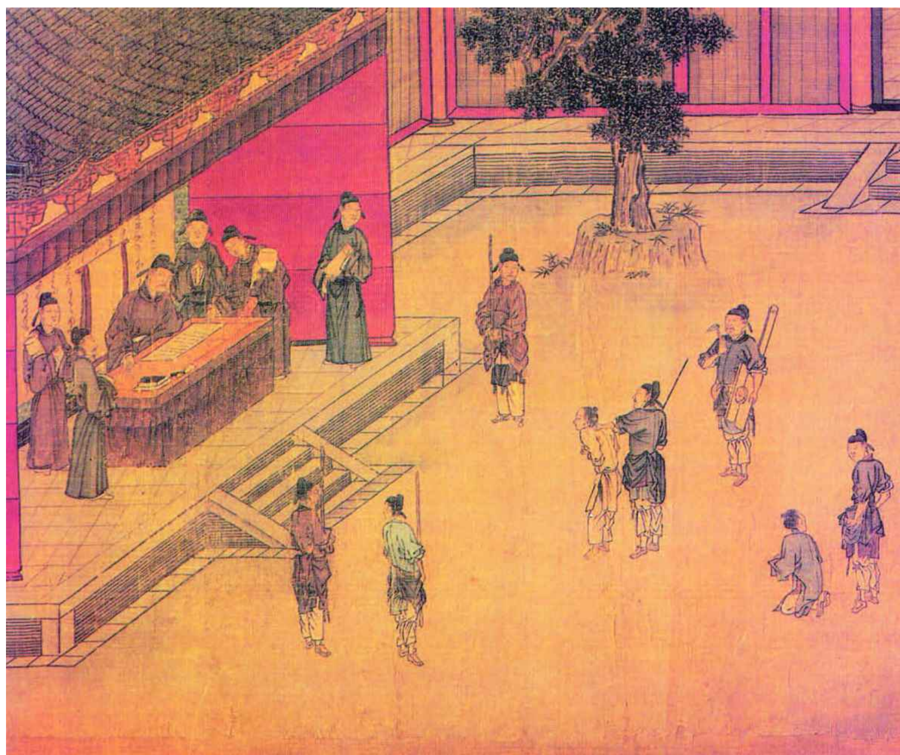
仇英临宋人《孝经图卷》局部



北宋李公麟《孝经图卷》局部



南宋《孝经图卷》局部



南宋《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局部

结合《名公书判清明集》《折狱龟鉴》《洗冤录》《作邑自箴》《州县提纲》《昼帘绪论》等文献记载，我倾向于认为，宋朝平民如果对簿公庭，涉讼两造到官受审，并无“下跪叩首”之强制（干连证人更不用说了）。不排除有些受审或伸冤的人在法官面前跪下，但当时的司法制度应该没有要求平民跪讼的规定，至少我找不到这样的规定。

文献与图像史料也显示：宋朝人打官司的法庭，并不是我们在古装司法题材影视作品中看到的那样，有一个封闭的空间——“公堂”，而是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空间——“庭前”或“庭下”审讼。

余话

当然，我们也不能说《包公案》、“包公戏”中的下跪受审场面是创作者的胡编乱造。这类话本小说、杂剧发端于元代，而盛行于明清，因此，毋宁说，那是彼时底层文人按照他们的社会经验想象出来的“历史”，实际上就是元、明、清时期司法状态的镜像。

从历史图像来看，元明时期的人诉讼于公堂，是需要下跪的。在明刻本《元曲选》中，《安秀才花柳成花烛》一文附有民事诉讼的插图，《金御史清霜飞白简》附有刑事审讯的插图，我们从这些插图可以看到，不管是民事还是刑事，涉讼之人都得跪着听审。

清代的平民如果上衙门打官司，也是必须下跪叩头的——只有那些取得功名的缙绅，才获得免跪于公堂的特权。1801年，即嘉庆六年，英国人乔治·亨利·梅森少校（George Henry Mason）在伦敦编印了一本《中国刑罚》（The Punishments of China）画册，全书54页，含22张彩色插图，每张插图都以英文和法文注解。其中有一幅插图，画的正是清朝人见官受审的情景：一名犯罪嫌疑人跪伏在公堂上，坐堂的官员似乎正在喝令他从实招供，嫌犯的左右边则是两名准备对他动刑的衙役。



《元曲选》之《安秀才花柳成花烛》插图



《元曲选》之《金御史清霜飞白简》插图



英国梅森少校《中国刑罚》画册插图

这个图景是西洋人对晚清司法的污蔑吗？不是。据梅森少校自序，他手绘的水彩原稿均出自广州外销画家“蒲呱”的手笔。据考证，“蒲呱”应该是晚清广州外销画最常见的署名之一。这些外销画家笔下的受审场景，不可能凭空虚构，而是来自他们对当时广州司法情景的观察。

我们还可以看看当时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画册。风行于晚清上海滩的《点石斋画报》，从光绪十年（1884）创刊，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停刊，共发表了4000余幅摹写晚清社会百态的石印画。今天的人如果想直观地了解晚清时期的社会生活，有两套图像材料是不应该放过的，其中一套便是《点石斋画报》的插图。

在《点石斋画报》刊发的4000多幅插图中，有多幅插图描绘的就是晚清官员听讼、审讯的场面，这些图像上，受审的人都是跪着的，不管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下页两图均选自《点石斋画报》，一幅题为《令尹贤声》，是民事审讯的场面；另一幅题为《嫉恶如仇》，是一起刑事案的庭审场面。

另一套晚清图像资料是19世纪游历中国的西洋摄影师拍摄的老照片。1862-1887年在上海开设森泰照相馆的威廉·桑德斯（William Saunders）是一位来自英国的商业摄影师，他曾设计场景并雇用模特摆布拍摄了一组反映晚清社会习俗的照片，如下面这幅作品《法堂》，摄于19世纪70年代，也是布景摆拍，不过反映的却是真实的清代司法常见场景。我们可以看到，在清代的公堂上，受审者是跪伏着的。

文献的记录也提供了明白无误的证词。前面我们提到，在宋代官箴书中，并不见任何要求诉讼人跪着受审的规定，但清人撰写的官箴书，已经将“跪”列为诉讼人的“规定动作”了，如郑端《政学录》介绍的“理堂事”（即公堂审案流程）：“诉告之人，不妨逐名细审，一人持状跪下，直堂吏接上；听审完，或准或否，又令一人跪下，执状听审。后仿此。”

黄六鸿《福惠全书》对审讼程式的介绍更是周详：“午时升堂，将公座移置卷棚，必照牌次序唤审，不可临时更改，恐听审人未作准备，传唤不到反觉非体。开门之后，放听审牌。该班皂隶将‘原告跪此牌’安置仪门内近东角门，‘被告跪此牌’安置仪门内近西角门，‘干证跪此牌’安

置仪门内甬道下。原差将各犯带齐，俱令大门外伺候，原差按起数前后，进跪高声禀：‘某一起人犯到齐听审。’随喝令某起人犯进，照牌跪。把守大门皂隶不许放闲人进大门。”



晚清《点石斋画报》之《令尹贤声》图



晚清《点石斋画报》之《嫉恶如仇》图



只有老迈之人与年少女子，才能够获得黄六鸿的体恤与照顾，不用跪审："听审时，有老迈之人，令起立廊下。衰年筋骨疲惫，岂能久跪？年少妇女，非身自犯奸，亦令僻处静待，不可与众人同跪点名，养其廉耻。"

很明显，清代官箴书中的审讼场面跟宋代官箴书描述的审讼情景，差异非常大。这个嬗变是如何发生的呢？又印证了怎么样的时代精神的流变？我觉得这是值得历史研究者探究的一个问题。

宋朝平民遇见皇帝，必须下跪吗？





南宋《迎銮图》局部

先向列位看官提一个问题：一名宋朝的平民，如果遇上君主御驾出巡的日子，在大街上碰见皇帝，需不需要“扑通”一声跪伏下来迎接圣驾？我们从戏曲、影视、小说等文艺作品中看到的描述，似乎是必须跪拜迎驾的。事实是不是这样子呢？

图像的信息

可惜以前没有照相技术，要是我们有宋朝皇帝出巡的相片，对宋代平民见到皇帝的情景就一目了然了。不过，以前有图像啊，理论上我们只要找到宋人描绘君主出巡场景的绘画作品，跟看相片也差不多。

存世的宋画繁多，但想找出合适的图像极不容易。宋代最著名的皇帝出巡事件大概是宋真宗封禅泰山，可惜似乎没有表现这一盛事的画作传世。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有一幅北宋的《大驾卤簿图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天子南郊祭祀天地的盛大仪仗，是研究宋代舆服、礼仪、兵器、乐器制度的珍贵图像材料，但画面中并无围观的平民，无法拿来证明或证伪本文的命题。

但我们还是找到了可以用来说明问题的宋画。上海博物馆收藏的《迎銮图》，由南宋宫廷画师所绘，图画讲述了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绍兴十二年（1142），宋朝使臣曹勋从金国接回高宗母亲韦太后，以及徽宗赵佶的棺椁，韦后之弟平乐郡王韦渊在淮河南岸奉迎銮驾。画面上，除了绘有归宋的太后銮驾、迎銮的宋朝官员，还有夹道驻足观看的宋朝百姓。皇太后的銮驾，尊贵不亚于当今皇帝，但我们从图中可以看出来，围观的平民并没有诚惶诚恐跪下迎驾，他们的姿势、神态都相当随意、自然。显然，在宋朝画师的观念中，平民百姓置身于迎接太后銮驾南归的场景中，是可以站立旁观、不必跪迎的。

我应当承认，作为验证本文命题的图像史料，《迎銮图》是有缺陷的，那就是皇帝本人没有在场。不过我又从保利艺术博物馆收藏的南宋萧照《中兴瑞应图》找到一幅表现宋高宗赵构出使金营、凯旋的图画，图中，一群身穿宋朝服装的百姓正伫立在街边迎接赵构一行入城。赵构使金之时，尚未登基，还是康王的身份。但画家绘图时，赵构已是皇帝，之所以要绘制《中兴瑞应图》，也是为了表现赵构继承皇位乃是天命所归，图卷不厌其详表现了赵构“受命于天”的种种瑞应，却吝于画出几个跪迎未来天子的老百姓。想来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并无太强烈的“跪迎圣驾”意识。



南宋萧照《中兴瑞应图》局部



北宋《景德四图》之《舆驾观汴涨》图

那么有没有讲述现任君主出行的图像呢？有。台北故宫博物院还收藏了一卷《景德四图》，其中有一张《舆驾观汴涨》图，说的是因汴水暴涨、惊动御驾，宋真宗亲自巡察汴河的故事。我们看那图中，河工正在扛背沙袋、抢修河堤，没有一个人因为皇帝驾到，跪伏迎接。这至少表明，当一位宋朝的画师在表现皇帝亲临民间的情景时，他会认为，画面上并不需要出现一个臣民跪迎圣驾的特写。



南宋《望贤迎驾图》

还有一幅收藏于上海博物馆的南宋人佚名《望贤迎驾图》，更有助于我们重建宋人迎驾的现场。此图轴所描述者，为唐代安史之乱后，唐肃宗在咸阳望贤驿迎接自蜀归来的太上皇李隆基这一历史事件。如果说图像是历史的定格，那么这幅《望贤迎驾图》定格的便是李隆基在唐肃宗陪同下跟地方父老会面的那一瞬间，太上皇、皇帝、卫士、平民百姓，出现在同一个时空中。因此，通过图像，我们仿佛可以回到历史现场，见证皇帝出现在当地父老面前的那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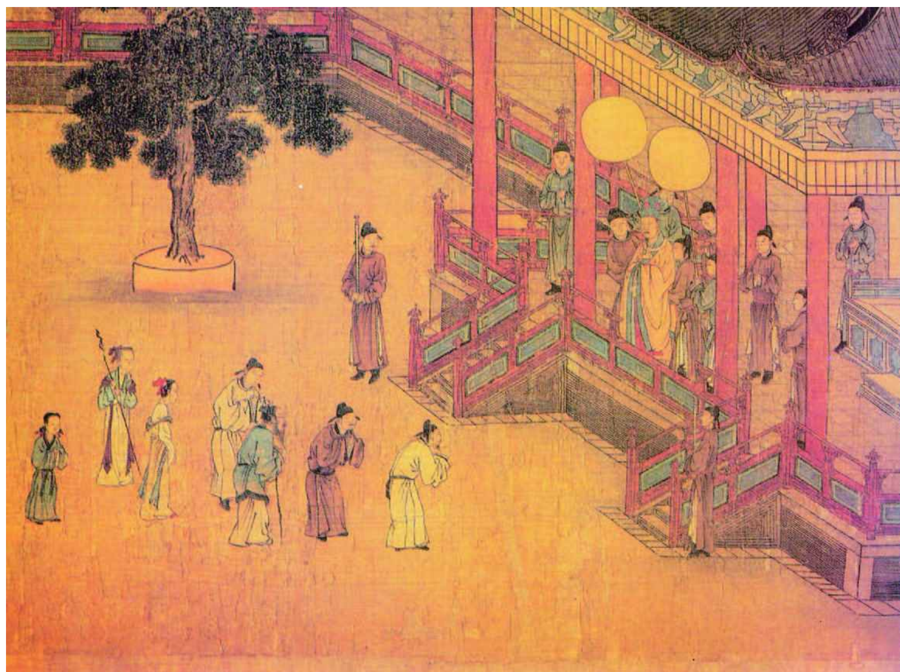
从《望贤迎驾图》中，我们看到，当地的老百姓见到李隆基（红色华盖下着白袍的老者）与唐肃宗（白色华盖下着红袍的中年人）时，有人激动万分，跪拜于地；有人以手拭泪；也有人对皇帝作揖行礼；有人驻足旁观。不见整齐的队列，没有划一的动作，显然官府并没有统一规划、预先操演。设想一下：为什么南宋的画家不画出地方父老跪成整齐队列迎接皇帝的画面？答案只能是宋人无此观念。因此，我相信，《望贤迎驾图》所表现的便是宋人观念中的迎驾图景：老百姓见到皇帝，可以跪拜，也可以作揖，并无一定之规，官府也不会强制庶民尽严格的礼数。其实这也符合“礼不下庶人”的儒家教义。

最后我们必须补充说明：尽管《望贤迎驾图》说的是唐人故事，但图轴是南宋作品（从技法看似出自画院画师李唐之手），图中迎驾情景是宋人的历史想象，来自画家生活的宋朝经验。换言之，图像反映的与其说是唐朝的故事，不如说是宋代的历史，正如我们在宋人绘画蔡文姬归汉的《胡笳十八拍》上可以看到宋朝（而不是汉代）的建筑形制，这是画家不自觉透露出来的信息。

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其中“诸侯章”画的是君主与治下百姓路上相遇的情景，老百姓向君主作揖行礼。图册的“孝治章”则描绘了君主接见平民请愿的画面，请愿的民众在拜见君主时，不分男女老少都是行揖礼，并没有下跪磕头。宋代其他版本的《孝经图》“孝治章”也都画出了民众向天子行揖礼的细节，偶有一人下跪。这样的图像信息告诉我们：一个宋朝平民拜见皇帝，完全可以行揖拜礼，并不是非要跪拜不可。当然，如果愿意跪拜，似乎也无不可。



南宋《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诸侯章”；



南宋《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孝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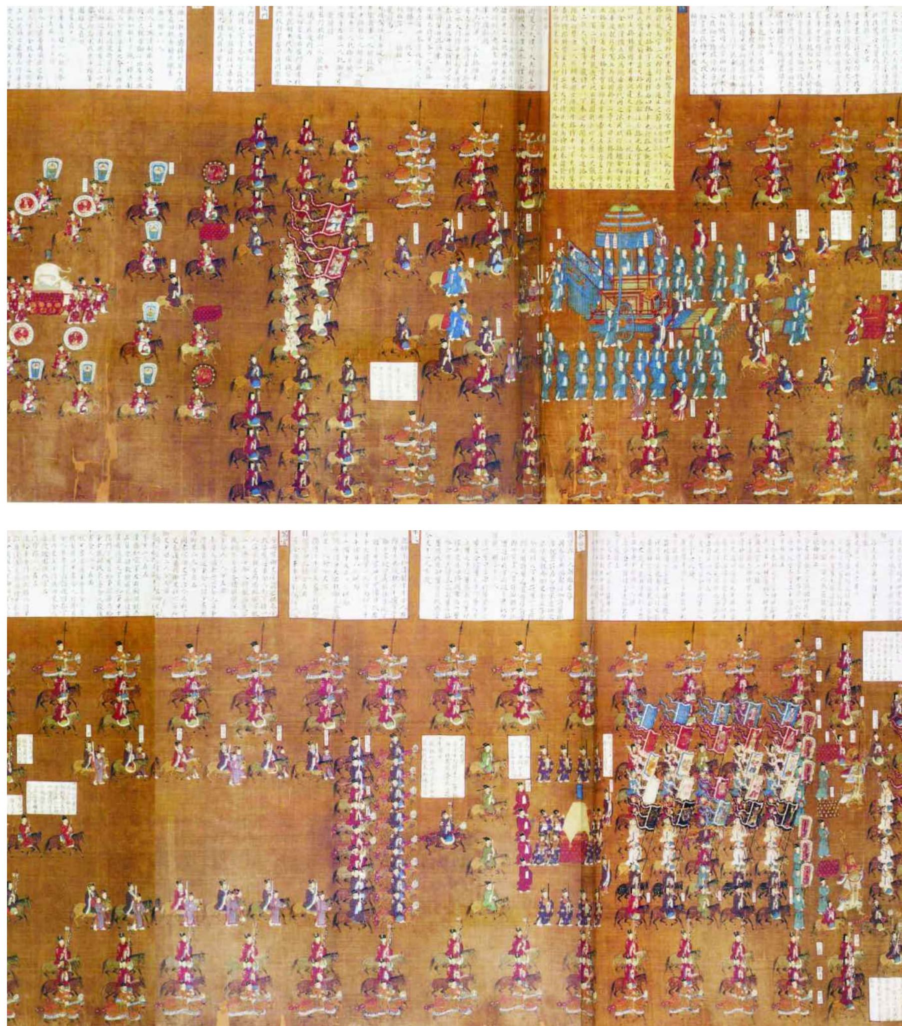
文献的信息

如果说人们对图像史料的解读容易出现偏差，那么我们还可以将图像的证词跟文献的记载相验证。《宋史·礼志》以非常吝啬的文字提及宋真宗巡幸泰山时的仪仗：“准故事，乘舆出京，并用法驾，所过州县不备仪仗。”看来，真宗皇帝的泰山封禅之行，并无要求地方官民迎拜。《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也记录了宋真宗的一次出巡：咸平四年（1001）八月，“上观稼北郊，宴射于含芳园。都人望见乘舆，抃跃称万岁”。开封市民看到皇帝的乘舆，只是欢呼雀跃，而不是惶然跪倒。

按宋人记述，“车驾出幸，经由在京去处，凡百司局务官吏僧道，在百步之内，并迎驾往回起居。若免拜，则祗奏圣躬万福，山呼。若免起居，则不排设练亭香案也”[421]。可知宋朝君主出行，需要迎驾的人员是“百司局务官吏僧道”，且往往可“免拜”“免起居”（宋人所说的“起居”，指臣下向皇上请安的礼仪），并无要求平民跪迎车驾。

按礼制，宋朝皇帝出行的仪仗也极隆重，称“车驾卤簿”，分为大驾卤簿、法驾卤簿、小驾卤簿三种。“卤”通“橹”，意指大盾；“簿”为簿册。可知设立卤簿仪仗的初衷是保卫天子安全。后来随着仪仗规模的扩张、礼制的发展，车驾卤簿的护卫功能弱化，宣示皇家威仪与天子尊贵的礼仪功能凸显出来。其中大驾卤簿的规格最高，规模最大，一般来说，天子南郊祭天大典才需要动用大驾卤簿。北宋的大驾卤簿仪仗尤其盛大，宋仁宗时，“宋绶定卤簿，为《图记》十卷上之，诏以付秘阁。凡大驾，用二万六十一人”。

现在我们还能看到的宋画《大驾卤簿图书》，描绘的应该就是宋绶制订的卤簿仪仗。据研究者统计，此图卷共绘有“官吏将士五千四百八十一人，辂、辇、舆、车三十五种五十八乘，象六只，马二千八百七十三匹，果下马二匹，牛三十六头，　旗、旗、旃、纛九十杆，乐器一千七百零一件，兵杖一千五百四十八，甲装四百九十四，仪仗四百九十七”[422]。宋人重礼，对卤簿仪仗的讲究，既是渲染皇家威仪，也是为了展示南郊祭天的至高无上规格。



宋画《大驾卤簿图书》

不过实际上，出于种种原因，宋朝君主往往简化出行的仪仗与仪式，甚至出现“不成体统”的局面。据马端临《文献通考》，仁宗皇帝“车驾行幸，非郊庙大礼具陈卤簿外，其常日导从，惟前有驾头、后拥伞扇而已，殊无前典所载公卿奉引之盛。其侍从及百官属，下至厮役，皆杂行其道中。步辇之后，但以亲事官百余人执挝以殿，谓之禁卫。诸班劲骑，颇与乘舆相远，而士庶观者，率随扈从之人，夹道驰走，喧呼不禁。所过有旗亭市楼，垂帘外蔽，士民凭高下瞰，莫为严惮。逻司街使，恬不呵止，威令弛阙，玩习为常”。

如此简陋的皇家仪仗，恐怕还不及后世一个县长下乡视察时之威风。围观皇帝的士庶，非但没有跪伏、回避，还跟随在皇室扈从之后，“夹道驰走，喧呼不禁”；皇帝车驾经过的街路，“士民凭高下瞰”，官方也“不呵止”。

针对这一情况，参知政事宋庠在康定元年（1040）奏请朝廷，参照“前代仪注及卤簿令”，订立“乘舆常时出入之仪”，以“具严法禁，上以示尊极，下以防未然”。仁宗皇帝采纳了宋庠的建议，“诏太常礼院与两制详定”礼仪，但制订出来的仪礼只是禁止民间士庶“乘高下瞰”“夹道喧呼驰走”，并无指令他们跪伏的要求。而且新礼仪后来又“浸弛”了。

还是《文献通考》的记载，南宋绍兴年间，“自六飞南渡，务为简便，唯四孟享献，乘舆

躬行，前为驾头，后止曲盖；而爪牙拱扈之士，或步或趋，错出离立，无复行列；至有酌献未毕，已舍而归；士民观者，骈肩接袂，杂遝虎士之中”。“四孟享献”是指每季第一个月，皇帝需驾出祭祀宗庙，仪仗规格略低于大驾卤簿。

宋室南渡后，一切礼仪从简，皇帝车驾出行，也有如前述仁宗朝之“威令弛阙”，士民观者混杂在皇家卫士中，哪里需要跪伏在地？如此“不成体统”，便有臣僚提出重建“天子之出，清道而后行，千乘万骑，称警言跸”的威仪。

那么这套“称警言跸”的皇家威仪是不是包括要求官民“跪伏迎驾”呢？恰好南宋周密《武林旧事》记录有皇帝“四孟驾出”的仪仗、官民迎驾的礼仪。我们来看看《武林旧事》怎么说“四孟驾出”仪仗。

首先，宋朝皇帝驾出之前，官府要发布通告，“约束居民，不许登高及衩袒观看”。既然说是“不许登高及衩袒观看”，那么只要不是登高、不是袒胸露臂，在警戒线外面，便允许观看。到了祭祀当天，“车驾所经，诸司百官皆结彩门迎驾起居。俟驾头将至，知班行门喝：‘班到排立。’次喝：‘躬身拜，再拜。’（驾回不拜，值雨免拜）班首奏圣躬万福，唱喏，直身立。龊巷军兵则呼万岁”。并无要求居民跪伏迎驾的记录；诸司百官迎驾，也只是行揖拜礼，且回驾不拜，下雨免礼。

吴自牧《梦粱录》也有“四孟驾出”仪仗的记录：正月十七日，“驾出和宁门，诣景灵宫行春孟朝飨礼。……驾将至，左右首各一员　门官属，乘马执丝鞭，天武官前导引，至官寮起居亭高声喝曰：‘躬身不要拜，唱喏直身立，奏圣躬万福。’嵩呼而行”。百官迎驾，行的显然也是揖拜礼。

另按《东京梦华录》，“正月十四，车驾幸五岳观迎祥池”，皇帝车驾出行，当然警卫森严，“驾将至，则围子数重，外有一人捧月样兀子，锦覆于马上。天武官十余人，簇拥扶策，喝曰：‘看驾头！’”警卫人员只是向围观的路人喝令：“圣驾到了，小心！”也是未见要求百姓跪下迎驾之举。

按宋代的惯例，元宵之夜，天子还要在宣德门观看文娱晚会，与民同乐。《东京梦华录》记载说，宣德门城楼上“御座临轩，宣万姓。先到门下者，犹得瞻见天表”。然后，盛大的皇家文娱表演开始，“纵万姓游赏”。那些最先赶到宣德门下的开封百姓，还可以近距离看到龙颜，也无须下跪。

《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梦粱录》所记述者，多为作者亲历亲见之事，他们对元宵佳节天子与民同乐、“四孟驾出”的记载，是北宋汴京市民、南宋临安市民经常看到的皇家出行礼仪，也是比《宋史》“礼志”、《文献通考》“王礼考”更“活”的历史证词。

图像与文献互参，让我相信，在宋代，皇帝车驾出行，并无要求庶民、百官跪伏迎驾之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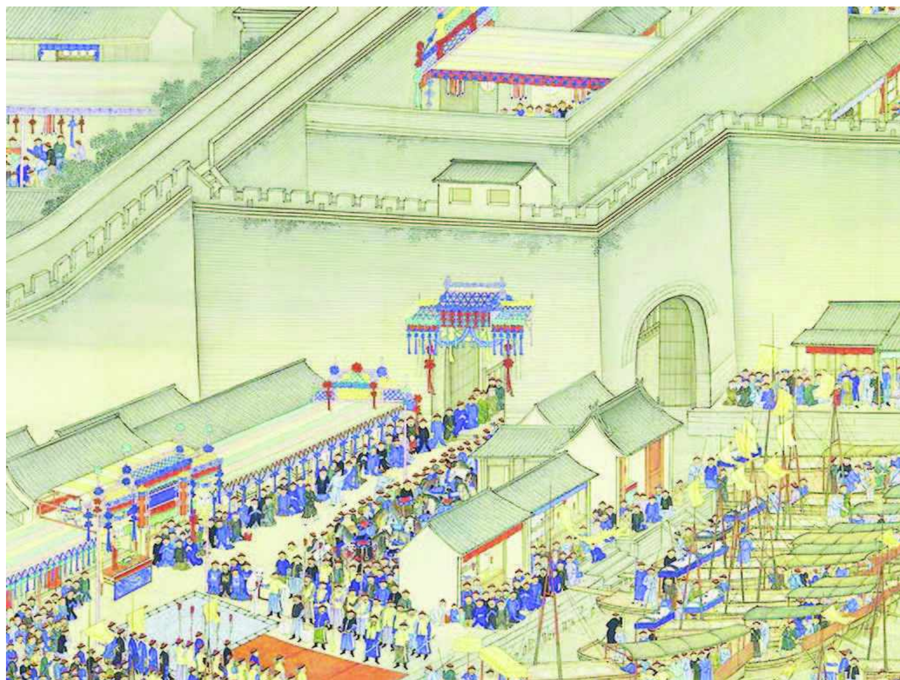
余话

那么跪伏恭迎圣驾之习是什么时候兴起的呢？尽管从明朝《出警入跸图》看，并无官民跪迎御驾的特写，候驾的官员是站立的，不过我们确知，至迟在明代，跪迎圣驾已列为国家制度：“洪武五年定：车驾出入，有司肃清道路，官民不许开门观望、行立，所在官员父老迎驾者，于仗外路右叩头俯伏，候车驾前行，方起。若遇驻跸之处，合迎驾之人行五拜礼。车驾行处，有冲入仗内者，绞。仗外五十步内观望者，杖一百。如于郊野外一时不能回避者，俯伏；行立观望者，杖一百；典仗卫官故纵者，同罪。”[423]嘉靖十五年（1536）四月一十九日，“（明世宗）驾至沙河昌平州，官吏师生耆老人等，俱跪迎道旁，驾过乃兴”[424]。

清承明制。皇帝出巡，臣民跪候、跪迎同样是清王朝的“规定动作”。我的论据还是来自历史图像——清朝的康熙与乾隆祖孙都有数番南巡的盛举，而他们南巡的盛大场面，恰好也都有宫廷画师绘制成长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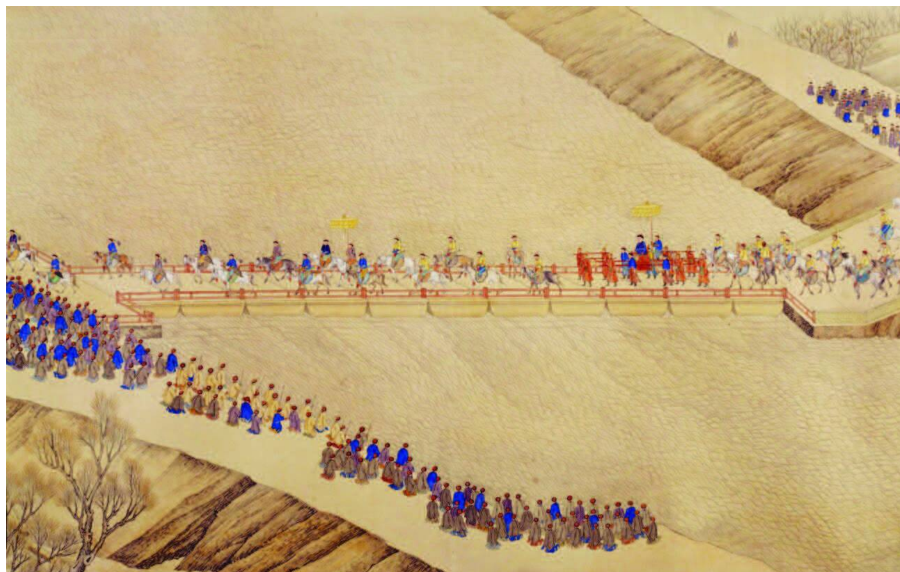
《康熙南巡图》长卷由宫廷画师王翚领衔主绘，共有十二卷，如今尚存九卷，其中第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卷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第二、第四卷藏法国巴黎的吉美博物馆；第三、第七卷藏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长卷描绘了康熙第二次南巡时（1689年）沿途经过的山川城池、市井风情，第七卷讲述康熙即将到达苏州的情景：苏州阊门外，大臣士绅排成

整齐的队列，跪于道路两旁，恭候康熙驻跸苏州。中间还有两个太监模样的人，似乎在维持秩序。这种庄严肃穆、井然有序的景象，跟宋人笔下的《望贤迎驾图》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清代《康熙南巡图》第七卷局部

《乾隆南巡图》（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则描绘乾隆第一次南巡（1751年），那次南巡行程数千里，由宫廷画师徐扬奉命以“御制诗意为图”，绘成十二卷，其中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卷等，都有地方士庶官民跪迎圣驾的画面。我们这里仅以第二卷为例，来见识清人迎驾的壮观场面。从画面上我们可以看到，乾隆南巡的车驾经过德州，满城官民为恭迎圣驾，在城外黑压压跪倒一大片。类似的画面，屡屡出现在《乾隆南巡图》长卷上。



清代《乾隆南巡图》第二卷局部

值得留意的还有一幅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康熙帝出巡图》，应该是清代宫廷画师绘制《康熙南巡图》长卷的草图之一。图中，一群百姓携老挈幼，跪于郊外，恭迎康熙，并向皇帝献上食物。大概画家想表达“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意思吧。但画面上的人物比例极其不合透视原理，视野近处的平民被夸张地画得特别渺小，而视野远处的康熙则显得特别伟岸。画家这么处理，想必是为了表现出草民在帝王面前那如同蝼蚁、如同尘埃的卑微。

宫廷画师笔下的“南巡图”，未必就是皇帝当年出巡江南的“实况直播”，毋宁说，图画是时代思想的映射。《康熙帝出巡图》长卷与《乾隆南巡图》长卷中频频出现跪迎圣驾的画面，无疑反映了清代人心目中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皇上驾到，草民必须跪伏恭迎。这也应该是当时的真实写照。



清代宫廷画师所绘《康熙帝出巡图》

从椅子的出现说到跪拜礼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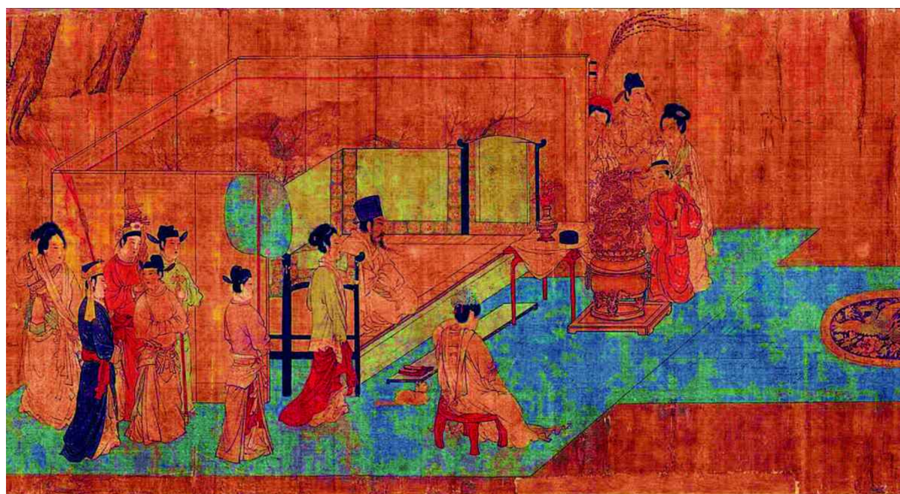
从席地而坐到垂足而坐

美国芝加哥美术馆收藏有一幅五代时周文矩所绘的《合乐图》。一些学者相信，此图正是失传的周文矩版本《韩熙载夜宴图》的一部分。而传世的署名“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实际上只是南宋人的摹本，其母本应该就是今天流失于海外的这幅《合乐图》。那么如果我们来比较这两幅图像，将会发现：尽管从《合乐图》到《韩熙载夜宴图》（宋摹本）有着明显的传承关系，但由于画家生活的时代相隔遥远，使得两幅图像透露出完全不同的时代信息——这不奇怪，画家总是会不自觉地将自己观察到的时代信息绘于笔下，所以在宋人画的汉宫图中会出现宋式建筑，而在明清画家画的宋朝仕女图中则会出现明清服饰。

先来看周文矩《合乐图》，请注意一个细节：图中的乐伎都是盘膝坐在地毯上演奏音乐，包括擂鼓的那名乐伎，也是用跪坐的姿势。而欣赏演出的韩家宾客、家眷，则多站立，只有韩熙载本人盘坐于床塌，另一名女宾坐在矮凳上。



周文矩《合乐图》局部；



周文矩《合乐图》局部；

而到了宋人画《韩熙载夜宴图》中，我们看到，五名乐伎都坐在圆墩上吹奏箫笛，一位打牙板的男宾客也是垂足坐于圆墩，韩熙载则在一张靠背椅上盘膝而坐——这个坐姿有些奇怪，也许作为一名老式贵族，他还不习惯垂足而坐。



宋摹本《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五代人周文矩的画面，应该比南宋画更加符合韩家夜宴的实际情形，因为他们生活在同一时代；而南宋人绘画时，只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加以想象。两幅图像的不同细节，显示出一个信息：宋代以前，即使在贵族家庭，靠背椅等高型坐具还比较少见，人们一般都是盘膝坐在宽大的床塌上，或者席地而坐。

事实上，唐-五代正是椅子逐渐普及的过渡期。而在此之前，中国人是不习惯垂足坐在高脚椅子上的，一般只使用一些矮型坐具，如“胡床”“连榻”。连榻是可以同时坐几个人的矮塌，1987年西安南里王村出土的唐墓壁画中有一张《宴饮图》，图上宴饮的唐朝人便是围坐在连榻上的；胡床即今天我们所说的小马扎，可折叠，方便携带。北齐杨子华的《校书图》（美国波士顿博物馆藏，为宋摹本残卷）中就出现了一张胡床。总之，当时中国社会流行的家具，如餐桌、书案、坐塌、椅子，都是矮型的。



唐墓壁画《宴饮图》



宋摹本《校书图》局部

入宋之后，高脚的椅子才在民间普及开来。自此，“高足高座”的家具完全取代了“矮足矮座”的家具，中国人从“席地而坐”的时代进入“垂足而坐”的时代。今天我们在宋画中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椅子，如南宋画《蕉荫击球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图中出现的桌子是高型的，椅子也是高足的靠背椅，从其款式看，很可能由胡床改良而来。当南宋的画师描绘“韩熙载夜宴”的场面时，也会不自觉地画上宋人常见的椅子、圆墩。



宋人佚名《蕉荫击球图》

跪拜礼的变迁

高型坐具的普及，触发了改变中国人社会生活方式的连锁反应。比如说，在流行矮足矮座家具的时候，大家围成一桌用餐是不大方便的，因此分餐制大行其道；而高桌高椅广泛应用之后，围餐就不存在技术上的问题了，因此合餐制渐渐取代了分餐制。

还有，传统的社交礼仪也被改写。在只有矮型家具的先秦，人们在社交场合都是席地而坐，正式的坐姿叫作“跽坐”，即双膝弯曲接地，臀部贴于足跟，标准姿势就如西安出土的秦代“跽坐俑”。今天日本与韩国还保留着“跽坐”的习惯。

此时，中国社会通行跪拜礼，因为跪拜礼是自然而然的，由跽坐姿势挺直腰板，臀部离开足跟，便是跪；再配上手部与头部的动作，如作揖、稽首、顿首，便是拜。这时候的跪拜礼，并无后世附加的贵贱尊卑之含义，只是表示对对方的尊敬。而且，对方也回以跪拜礼答谢。臣拜君，君也拜臣。许多朋友应该都在中学语文课上读过《范雎说秦王》，里面就说到，“秦王跽曰：‘先生是何言也！……’范雎再拜，秦王亦再拜”。跪拜是相互的，是双方互相表达礼敬与尊重。

经秦火战乱之后，古礼全失，汉初叔孙通重订礼仪，“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实际上就是糅入了帝制之下君尊臣卑的内涵，诸侯百官“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者”。所以刘邦在体验了一把繁文缛节之后，不由感叹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425]后来宋朝的司马光忍不住喷了叔孙通一脸：“叔孙生之为器小也！徒窃礼之糠粃，以依世、谐俗、取宠而已，遂使先王之礼沦没而不振，以迄于今，岂不痛甚矣哉！”[426]不过，此时的跪拜仍是自然而然的，因为大家还是席地而坐。臣拜君，君虽不再回拜，却也要起身答谢。



秦代“跽坐俑”

到了高型椅子出现以后，中国人席地而坐的习惯发生了改变，跪拜的动作便带上了比较明显的尊卑色彩——请想象一下，你从椅子上滚到地上跪拜对方，显然透露出以卑事尊的味道。

也因此，除了“天地君师亲”，宋人基本上都不用跪礼，社交礼仪通常都是用揖逊、叉手之礼。叉手礼为揖礼之一种，宋代《事林广记》记有行叉手礼的手势：“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紧把右手拇指，其左手小指则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着胸，须令稍去二三寸，方为叉手法也。”简单点说，即行礼之人以双手手指交叉于胸前，

向对方表达礼敬。

南宋时，宋朝官员楼钥出使金国，发现被金人统治的汴京人在接待客人时兼用跪礼与揖礼：“或跪或喏”。楼钥说：“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427]“喏”即揖礼，可见依宋人礼仪，日常待人接物是不用跪礼的。南宋覆灭后，文天祥被元人俘至大都，蒙元丞相博罗召见，文天祥只是“长揖”，通事（翻译）命他“跪”，文天祥说：“南之揖，即北之跪，吾南人，行南礼毕，可赘跪乎？”[428]文天祥只揖不跪，因为高椅时代的跪已带有屈辱、卑贱之意，揖才表示礼节。

我们从多幅宋画中都不难找到揖逊、叉手之礼。上海博物馆收藏有一幅宋佚名的《朝岁图》，描绘了春节时宋人互相登门拜年的礼节，可以清楚地看出，宋人拜年行的正是叉手礼。南宋宫廷画师绘画的《女孝经图卷》（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中也有一个场景：皇后与皇帝、大臣见面，大臣行叉手礼。看来，不管是民间，还是宫廷，人们表达礼节的礼仪都是叉手为礼，而不是跪拜、叩头。



宋人《朝岁图》局部



南宋《女孝经图卷》局部

宋代的臣对君，当然也有需要隆重行跪拜礼的时候，但那通常都是在极庄重的仪典上，如每年元旦、冬至日举行的大朝会，三年一次的郊祀大礼，自然是极尽繁文缛节。日常的常朝会也有臣拜君的礼仪，据《宋史·礼志》记录的“正衙常参”礼仪，“舍人通承旨奉敕不坐，四色官应喏急趋至放班位宣敕，在位官皆再拜而退”。

但这里的“拜”，是不是就是“跪拜”呢？值得考证。我看过宋人王楙就曾考据说，“古者拜礼，非特首至地然后为拜也。凡头俯、膝屈、手动，皆谓之拜。按《周礼》，辨九拜之仪：一稽首、二顿首、三空首、四振动、五吉拜、六凶拜、七奇拜、八褒拜、九肃拜。注：‘稽首拜，头至地也；顿首拜，头叩地也；空首拜，头至手也；振动，以两手相击也；奇拜，一拜也；褒拜，再拜也；肃拜，但俯下手，即今之揖也。’何尝专以首至地为拜邪？”[429]

再据《宋史·礼志》，淳化三年（992），宋廷申举常参礼仪，将“朝堂行私礼，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谈笑喧哗；入正衙门执笏不端；行立迟缓；至班列行立不正；趋拜失仪；言语微喧；穿班仗；出阁门不即就班；无故离位；廊下食；行坐失仪；入朝及退朝不从正衙门出入；非公事入中书”等十五项行为列为失仪，“犯者夺俸一月”。由此看来，宋臣常参时似乎并不行跪拜礼。至于君臣日常见面礼仪，当是揖拜之礼。

从元朝开始，带屈辱、卑贱性质的跪拜礼才推行开来。治元史的李治安教授根据两则元朝史料的记载——《元朝名臣事略》：“……入见，皆跪奏事。”元人《牧庵集》：“方奏，太史臣皆列跪。”——判断出“元代御前奏闻时大臣一律下跪奏闻，地位和处境比起宋代又大大下降了一步”[430]。“跪奏”的礼仪，跟元朝将君臣视为主奴关系的观念也是合拍的。

元廷的跪奏制度又为明朝所继承。据《大明会典》，洪武三年（1370）定奏事仪节，“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令起即起”。朱元璋甚至变本加厉，规定下级向上司禀事，也必须下跪：“凡司属官品级亚于上司官者，禀事则跪。凡近侍官员难拘品级，行跪拜礼。”

清代臣对君的跪拜礼更加奇葩，不但大臣奏事得跪下，皇帝降旨宣答，众臣也必须跪着听训。为了避免因为下跪太久而导致膝盖受伤，聪明的清臣发明了“膝里厚棉”的高招：“大臣召见，跪久则膝痛，膝间必以厚棉裹之。”[431]看来清宫戏《还珠格格》中“小燕子”使用的那个“跪得容易”，并不是胡扯。练习跪拜也成了清代大臣的必修课，“光绪某年，李文忠公鸿章以孝钦后万寿在迩，乃在直督署中日行拜跪三次，以肄习之”[432]。臣下如果跪得乖顺，则官运亨通，大学士曹振镛“晚年，恩遇益隆，身名俱泰”，门生向他讨教为官的秘诀，曹振镛告诉他：“无他，但

多磕头，少说话耳。”[433]

不但要跪，还要叩响头，以头触地，叩得越响亮越显示出忠心，“须声彻御前，乃为至敬”。据称，清宫“殿砖下行行覆瓿，履其上，有空谷传声之概”，只要叩对地方，声音便特别洪亮，所以大臣叩见皇帝之前，“必须重赂内监，指示向来碰头之处，则声蓬蓬然若击鼓矣，且不至大痛，否则头肿亦不响也”[434]。

不但臣见君要跪拜，小官见大官也必须下跪。清人况周颐的《餐樱庑随笔》说，光绪初年，工部司员见堂官，“鞠跽为礼”，所以有人以《孟子》中“天下之贱，工也”之句相嘲。但未久，“兵部效之，户部继效之”。又，同治五年（1866），一个叫作杜凤治的地方官赴广东广宁县当知县，据其日记记录，十月二十四日，“天未明抵广宁官埠，人夫、衙役、书吏、执事人等，均已齐备；天晓即行……将至，城捕厅张公来接。有兵百余人，及三班七房均跪接入城，至公馆暂憩”[435]。知县上任，手下一班人要出城跪迎。好大的官威嘛。

在清代宫廷画家焦秉贞绘制的《历朝贤后故事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中，也再三出现了跪拜皇后的画面，比如其中一幅《禁苑种谷图》，画的是宋代曹皇后的故事，图中女官跪着向曹后献谷。而我们从宋人画《女孝经图卷》上看到的情景，分明并无一人向皇后跪拜。显然是清朝人以自己的经验去想象宋人礼仪。



焦秉贞《历朝贤后故事图》之《禁苑种谷图》

从表达礼敬到自示卑贱

晚清的康有为曾写了一篇《拟免跪拜诏》，对跪拜礼的流变做了一个扼要的回顾：“（先秦时）天子为三公下阶，为卿离席，为大夫兴席，为士抚席。于公卿大夫拜，皆答拜”；“汉制皇帝为丞相起，晋、六朝及唐，君臣皆坐。唯宋乃立，元乃跪，后世从之”。到了康氏身处的那个时代，跪拜礼原来所包含的向对方表达礼敬与尊重之意已经淡化，而下跪者自我示卑、示贱之意则日益凸显出来。难怪康氏的朋友谭嗣同要猛烈抨击清王朝：“繁拜跪之仪以挫其气节，而士大夫之才窘矣；立著书之禁以缄其口说，而文字之祸烈矣。”[436]

所以说，跪拜礼的变迁，绝不仅仅是礼仪流变，背后其实是时代精神蜕变的投影。一位清代人已意识到：“夫拜跪，细事耳，而所关甚巨。自古宗社之巩固，由士大夫之有气节；气节之能植，由士大夫之识廉耻。”[437]清人跪得那么殷勤、欢快，无非是士风的退化。如果我们去比较宋代与清代的精神风貌，便会发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

宋代士臣敢振言告诫皇帝：“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438]要求君主“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至于廷争面折之事，更是不胜枚举。而

清代的士大夫已全无宋人风骨，竟以获得在圣上之前自称“奴才”的待遇为荣。一名清初的士子观察到，“迩来士大夫日贱，官长日尊，于是曲意承奉，备极卑污，甚至生子遣女，厚礼献媚，立碑造祠，仆仆跪拜。此辈风焰愈盛，视为当然，彼此效尤，恬不为怪”[439]。

士大夫之卑贱已是如此，草民就更不用说了。

宋代的平民见官，尽管也讲尊卑有序，但大体上还可以维持尊严，见多识广的京城之民，更是不畏官长，常抓着官府的短处不放，跟官员争长短，也不给领导好面色看。用宋人自己的话来说：“王畿之吏，大抵尚因循，好取誉；民狃悍猾，务不直以乱治，亡所尊畏，侮慢骄狠，或时执上官短长，侧睨若相角，急则投銗筩（举报信箱），挝登闻鼓矣。”[440]

而清代的平民，不但见官得先跪拜叩头，我还在《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上看到，老百姓向衙门呈交诉状禀词，都以“蚁”或“蚁民”自称，官府称呼其治下小民，也直接叫“蚁”。人民在官府面前表现得如此卑贱，只怕是前所未见的。

因为跪拜礼已经被赋予了强烈的自示卑贱的内涵，康有为才想替光绪皇帝《拟免跪拜诏》。不过事实上要等到清廷被推翻，跪拜礼才正式宣告终结。

后记

拙著《宋：现代的拂晓时辰》交付出版社之前，整理书稿时，为了让读者诸君读到一个在视觉上更为赏心悦目的宋朝，我找了近百幅宋画（含局部图）作为书的插图。而我在检索宋画的过程中，却有了意外的收获——那些历史图像就如纪录片一样，在我眼前一一展开，让我看到一个可视的、活着的、文字难以摹状与形容的历史世界。

当时便定下一个新的创作计划：从宋画入手，结合文献记载，同时参考和借鉴前辈的研究成果，来呈现宋代中国的若干侧面。为此我花了一年时间，尽可能检索传世的宋画——当然是电子版，在今天，所有的宋画原件都成了价值不菲的收藏品。

我于美术鉴赏是门外汉，也不打算从艺术审美的角度评说宋画。我纯粹将宋画当成堪与文献媲美的图像史料来使用。

在这本小书前面的自序中，我说："如果说宋代是漫漫历史长河中一处发掘不尽的文明富矿，那么珍贵的文献资料当然是通往这个富矿的大道，无数学人的研究也给后学开辟了众多路线，而宋画，则为我们打通了一条风景更加宜人的小径。摆在诸君眼前的这本小书，便是我从这条小径进入历史现场，尝试打捞出大宋文明之吉光片羽的小小成果。"我观察宋画的过程，确实有一种"探宝"的感觉。如果从画面上发现一个隐藏着宋代社会生动信息的细节，便会生出"如获至宝"的欣喜。

我以前读宋人笔记，模模糊糊觉得宋朝时诉讼人上公堂打官司并不需要下跪，但因为懒于翻检文献，于是一时半刻找不到确证。恰好在检索宋画时，从多个版本的宋代《孝经图卷》上看到审案的画面，果然，画中的诉讼人都是站着听审。当时便有"发现新大陆"一般的莫名兴奋。

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有一幅《浣月图》，旧传是五代绘画，但现在许多学者相信这是宋人的作品。扬之水女士以此图解读古代流行的"掬月"题材的诗画，让我眼界大开；孟晖女士独具慧眼，从《浣月图》的"水龙头"细节讲述"自来水"在宋代的应用，更是给了我一种豁然开朗的启发。在孟晖对《浣月图》解读的基础上，我展开了对宋代城市集中供水设施的考据，从苏轼书信中找到他设计广州城"自来水"装置的详细记录，又从北宋李公麟的《丹霞访庞居士图》发现另一个"水龙头"，为此兴奋了几天。

如此将手头搜集到的宋画一幅一幅观摩下来，便如同看到一个一个活动的宋朝人在我面前起居饮食、焚香点茶、赶集贸易、赏春游园、上朝议事……我要做的，就是将我从宋画看到的宋朝景象用文字再现出来。

一篇一篇文章写下来，慢慢地积少成多，便有了三十多篇的规模。也许可以整理成一本集子了。与《宋：现代的拂晓时辰》的写作过程不一样，《宋：现代的拂晓时辰》是先有了完整的文字，然后才找宋画作为插图；本书则是先有了图像，然后在图像的基础上形成文字。这些文字生长在图像之上，图像不是可有可无的插图，而是本书必不可少的血肉。

《宋：现代的拂晓时辰》的插图只有近百幅，而本书使用的图片超过三百幅，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宋人绘画（不排除部分为明清时期的摹画、仿作），还用了少量宋代壁画、砖刻、出土文物、文书实物作为补充，以及少数唐画、明画、清画作为参照。

写作时是随兴的，但整理成图书，需要顾及整体布局与条理性，因此我将全书分为六辑。第一辑讲述宋人的日常生活，第二辑讲述宋朝文人的雅玩与雅趣，第三辑描述宋代的社会百态，第四辑介绍宋代的城市公共设施，第五辑侧重于呈现宋朝的商业繁华，第六辑则考证了宋代政治生活中的礼仪问题。

不管怎么分辑，本书的主题是一以贯之的：从宋画中发现一个活色生香的"风雅宋"。如果要给"大宋"加一个修饰词，我认为没有比"风雅"更妙的了。四诗风雅颂，千秋风雅宋。我的朋友梁志宾先生曾以"风雅宋"为题，写了一本宋朝风物志。我一见"风雅宋"三字就深为喜爱，现在自己写这本讲述宋朝风雅生活的小书，也忍不住要用"风雅宋"命名。感谢梁志宾兄让我收获到一个绝妙好词：风雅宋。

也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及范新兄对这本小书的成全。感谢本书的文字编辑、美术编辑与设计人员，他们的专业让本书得到了惊艳的呈现。

在这本小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的太太杨娜给了我极大的鼓舞与支持，她也是本书的第一个读者，帮我校对出了许多文字上的错处。我的大女儿吴桐给我的文史创作带来了看不见却感受得到的动力，以及我们夫妇对于未来的憧憬，她也帮我校对了一遍文稿。写作本书时，我的小女儿吴歌也来到了人间，成为我们家庭的新一员。她们是我人生中比写作一本书更重要的收获。

本书献给她们。

后记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专著

[汉]司马迁：《史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引，[唐]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2014。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北朝]颜之推：《颜氏家训》，岳麓书社，1999。

[五代]王仁裕、[唐]姚汝能：《开元天宝遗事　安禄山事迹》，曾贻芬点校，中华书局，2006。

[后唐]冯贽编：《云仙散录》，张力伟点校，中华书局，1998。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唐]封演：《封氏闻见记校注》，赵贞信校注，中华书局，2005。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2014。

[宋]蔡绦：《铁围山丛淡》，冯惠民、沈锡麟点校，中华书局，1983。

[宋]陈鹄等：《师友谈记 曲洧旧闻 西塘集 耆旧续闻》，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2004。

[宋]范成大：《范成大笔记六种》，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校注》，严沛校注，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

[宋]范成大：《吴郡志》，江西古籍出版社，1999。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影北京图书馆藏元祐四年序刊本。

[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江苏美术出版社，2007。

[宋]韩彦直：《橘录校注》，彭世奖注解，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宋]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59。

[宋]何薳：《春渚纪闻》，张明华点校，中华书局，1983。

[宋]黄伯思、[明]戈汕编：《重刊燕几图 蝶几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

[宋]洪刍、陈敬：《香谱·陈氏香谱》，中国书店，2014。

[宋]洪迈：《容斋随笔》，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王星贤注解，中华书局，1986。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2013。

[宋]李觏：《李觏集》，王国轩校点，中华书局，1981。

[宋]李清照：《李清照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

[宋]刘昌诗：《芦浦笔记》，中华书局，1986。

[宋]楼钥：《攻愧集》，中华书局，1985。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79。

[宋]吕大临、赵九成：《考古图 续考古图 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

[宋]金盈之、罗烨编：《新编醉翁谈录 新编醉翁谈录》，周晓薇校点，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笺注》，伊永文笺注，中华书局，2006。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前录》，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83。

[宋]施谔：《淳祐临安志》，《武林掌故丛编》本。

[宋]惠洪：《冷斋夜话》，中华书局，1988。

[宋]释文莹：《湘山野录 续录 玉壶清话》，杨立扬、郑世刚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中华书局，2009。

[宋]苏轼：《东坡志林》，王松龄点校，中华书局，1981。

[宋]苏轼：《苏轼全集校注》，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

[宋]苏轼：《苏轼诗集》，[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2。

[宋]苏轼：《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4。

[宋]苏辙：《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

[宋]苏辙：《栾城集》，曾枣庄、马德富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宋]田锡：《咸平集》，罗国威点校，巴蜀书社，2008。

[宋]欧阳修等：《归田录（外五种）》，韩谷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陶穀、吴淑：《清异录 江淮异人录》，孔一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齐硕、陈耆卿：《嘉定赤城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宋]袁褧、周辉：《枫窗小牍 清波杂志》，尚成、秦克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杨杰：《无为集校笺》，曹小云校笺，黄山书社，2014。

[宋]杨亿、陈师道：《杨文公谈苑 后山谈丛》，李裕民、李伟国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宋]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辛更儒笺校，中华书局，2007。

[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宋]岳珂：《桯史》，吴企明点校，中华书局，1981。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9。

[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宋]王楙：《野客丛书》，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1987。

[宋]王明清：《挥麈录》，田松清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中华书局，2003。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商务印书馆，1929。

[宋]文同：《文同全集编年校注》，胡问涛、罗琴校注，巴蜀书社，1999。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宋]张邦基、范仲：《墨庄漫录 过庭录 可书》，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张耒：《张耒集》，中华书局，1990。

[宋]张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图经》，《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

[宋]张世南、李心传：《游宦纪闻 旧闻证误》，张茂鹏、崔文印点校，中华书局，1981。

[宋]赵令时、彭乘：《侯鲭录 墨客挥犀 续墨客挥犀》，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赵汝愚：《国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宋]赵升编：《朝野类要》，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2007。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傅根清点校，中华书局，1996。

[宋]祝穆：《方舆胜览》，[宋]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3。

[宋]朱彧：《萍洲可谈》，李伟国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宋]庄绰：《鸡肋编》，王瑞来校笺，中华书局，1997。

[宋]周密：《齐东野语》，张茂鹏点校，中华书局，1983。

[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南京出版社，2009。

[宋]佚名：《南窗纪谈》，《知不足斋丛书》本。

[宋]佚名：《宣和遗事》，《士礼居黄氏丛书》本。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元]王祯：《东鲁王氏农书译注》，缪启愉、缪桂龙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2015。

[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台湾学生书局，1965。

[明]高濂：《遵生八笺》，[清]钟惺校，弦雪居重订本，1810。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明]申时行等重修，广陵书社，2007。

[明]李濂：《汴京遗迹志》，周宝珠，程民生点校，中华书局，1999。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国医药出版社，1998。

[明]李贤等：《大明一统志》，三秦出版社，1990。

[明]吕毖：《明朝小史》，《玄览堂丛书》本。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明]闵梦得修：《漳州府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

[明]孙承泽：《庚子销夏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明]陶宗仪等编：《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明]田汝成辑撰：《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清]陈梦雷编纂：《古今图书集成》，[清]蒋廷锡校订，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5。

[清]虫天子编：《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清]董含：《三冈识略》，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顾吉辰点校，中华书局，2004。

[清]柯劭忞：《新元史》，中国书店，1988。

[清]蓝浦著、郑廷桂补辑：《景德镇陶录校注》，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清]缪荃孙辑：《艺风堂杂钞》，杨璐整理，中华书局，2010。

[清]潘永因编：《宋稗类钞》，刘卓英点校，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清]乾隆官修：《续通志》，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清]谈迁：《国榷》，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清]王夫之：《宋论》，舒士彦点校，中华书局，2003。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 庆元条法事类 宋刑统》，中国书店，1990。

[清]永瑢、纪昀编纂：《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清]朱克敬：《暝庵杂识 暝庵二识》，岳麓书社，1983。

《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2011。

《明实录（附校勘记）　明太祖实录》，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黄彰健校，中华书

局，2016。

《清实录》，中华书局，2010。

《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2012。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本社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元大德南海志残本（附辑佚）》，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博平县志》明万历东昌府本。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

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闽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闽清县志》，群众出版社，1993。

彭莱：《古代画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

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第一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

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中华书局，1997。

谭嗣同：《仁学》，华夏出版社，2002。

唐圭璋编：《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

王国维：《王国维全集》，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中华书局，2010。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05。

俞剑华注释：《宣和画谱》，江苏美术出版社，2007。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2002。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曹星原：《同舟共济：〈清明上河图〉与北宋社会的冲突妥协》，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

胡建君：《我有嘉宾：西园雅集与宋代文人生活》，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12。

胡抗美编著：《苏轼尺牍》，湖南美术出版社，2010。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黄挺、马明达：《潮汕金石文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黄永川：《中国插花史研究》，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

郎绍君：《论中国现代美术》，江苏美术出版社，1988。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李来源、林木：《中国古代画论发展史实》，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

林语堂：《苏东坡传》，湖南文艺出版社，2016。

刘涤宇：《历代〈清明上河图〉：城市与建筑》，同济大学出版社，2014。

孙殿起：《琉璃厂小志》，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王弘力：《古代风俗百图》，辽宁美术出版社，2006。

翁经方、翁经馥：《中国历代园林图文精选》（第二辑），同济大学出版社，2005。

吴钩：《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余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张朋川：《〈韩熙载夜宴图〉图像志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张星烺编：《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2003。

郑振铎：《清明上河图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郑振铎：《宋人画册》，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

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日]成寻：《新校参天台五台山记》，王丽萍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日]道元：《正法眼藏》，何燕生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杨文信、张学锋译，商务印书馆，2005。

[日]久保田和男：《宋代开封研究》，郭万平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日]山冈浚明编：《类聚名物考》，历史图书社，1974。

[日]野岛刚：《谜一样的清明上河图》，张惠君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荷]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李零、郭晓惠、李晓晨、张进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2010。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报刊、论文

陈珲：《〈西湖清趣图〉为南宋院画考》，《杭州文博》2014年01期。

陈鹏程：《旧题〈大驾卤簿图书·中道〉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2期。

戴立强：《〈闸口盘车图〉作者为张择端说》，《中国文物报》2007年7月4日。

[美]高居翰：《早期中国画在美国博物馆》，《东方早报》2012年10月28日。

高瑄：《10—14世纪中国水力机械发展初探》，History of Mechanical Technology and Mechanical Design (5) ——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hina-Jap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y of Mechanical Technology and Mechanical Design，2005。

葛金芳：《宋代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首次启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郭正忠：《张舜民〈水磨赋〉和王祯的“水轮三事”设计》，《文物》1986年第2期。

郭志安、王娟：《北宋水碾硙业中的官私博弈》，《安徽农业科学》2012年第2期。

何兆泉、郑嘉励：《图像与文本——读〈西湖清趣图〉》，《东方博物》第52辑。

黄义军、秦彧：《中国古代牙刷的起源与传播——不同文明互动的一个范例》，《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4年00期。

李伯重：《楚材晋用：中国水转大纺车与英国阿克莱水力纺纱机》，《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李国文：《宋朝的夜市——这才开始了全日制的中国》，《同舟共进》2011年第1期。

李合群：《论中国古代里坊制的崩溃——以唐长安与宋东京为例》，《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

李治安：《元代“常朝”与御前奏闻考辨》，《历史研究》2002年第5期。

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异的博弈与整合发展》，《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

林峥：《晚清动物园初建趣史》，《北京青年报》2016年3月1日。

罗以民：《杭州“发现”的“南宋西湖全景图”是清代伪作》，《羊城晚报》2013年7月20日。

马华民：《〈清明上河图〉所反映的宋代造船技术》，《中原文物》1990年第4期。

毛华松：《论中国古代公园的形成——兼论宋代城市公园发展》，《中国园林》2014年第1期。

孟晖：《〈浣月图〉：矫龙引得活水来》，《东方早报》2013年5月6日。

苗贵松：《苏轼题画文中的空间意识与生命情怀》，《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第30卷第3期，2016年6月。

潘寅生：《概论图书馆的产生与发展》，《图书与情报》1985年第4期。

秦方：《枘凿硬接总是伤——晚清五大臣出洋考察记》，《书屋》2006年03期。

邵晓峰：《〈韩熙载夜宴图〉断代新解》，《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史晓雷：《从古代绘画看我国的水磨技术》，《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6期。

孙景琛：《〈大傩图〉名实辨》，《文物》1982年第3期。

王连海：《李嵩〈货郎图〉中的民间玩具》，《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王兆乾：《苏汉臣的〈婴戏图〉与傩戏〈五星会〉》，《黄梅戏艺术》2002年第3期。

韦兵：《黄道十二宫与星命术：文人和他们的摩羯宫》，《文史知识》2015年第3期。

肖兴义：《辽代植毛骨质牙刷与古代植毛牙刷考证》，《文物鉴定与鉴赏》2010年第5期。

徐永峰：《牙刷起源新探》，《中国文物报》2008年5月14日。

应守岩：《〈西湖清趣图〉之我见》，《杭州文博》2014年第1期。

虞云国：《解读两份南宋告身》，《文汇报》2015年5月22日。

张彦晓：《宋代照明燃料述论》，《史志学刊》2015年第6期。

张之杰：《古代绘画水磨图中藏谜案》，《科学与文化》2009年第2期。

郑为：《结撰精严，闸口盘车图卷》，《文物》1966年第2期。

周宗歧：《辽代植毛牙刷考》，《中华口腔科杂志》1956年第3期。

[1]曹星原：《同舟共济：〈清明上河图〉与北宋社会的冲突妥协》，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2]余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3]余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4]参见余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5]参见《清明上河图》历代题跋诗文。

[6]孙承泽：《庚子消夏记》卷八。

[7]参见《清明上河图》历代题跋诗文。

[8]［美］高居翰:《早期中国画在美国博物馆》，《东方早报》2012年10月28日。

[9]郑振铎:《宋人画册·序》。

[10]韩琦:《稚圭论画》。

[11]郎绍君:《论中国现代美术》，江苏美术出版社，1988。

[12]邓椿:《画继》。

[13]李廌:《德隅斋画品》。

[14]何良俊：《四友斋画论》。

[15]刘静敏2014年接受《三联生活周刊》采访时所言。

[16]郭若虚：《图画见闻志》。

[17]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18]参见吴钩《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19]潘寅生：《概论图书馆的产生与发展》，《图书与情报》1985年第4期。

[20]《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二一。

[21]转引自邱方哲先生《中世纪的人都养些什么宠物》。

[22]《旧唐书》卷一四八。

[23]吴自牧：《梦粱录》。

[24]东方飞龙《宋人好养猫》："'改猫犬'可能是给猫装扮、美容。"

[25]范成大:《春日三首》；范成大:《倦绣》；陆游:《书叹》；宋白:《宫词》。

[26]苏轼《上神宗皇帝书》："养猫以去鼠，不可以无鼠而养不捕之猫。"

[27]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8]周宗歧：《辽代植毛牙刷考》，《中华口腔科杂志》1956年第3期。

[29]参见黄义军、秦彧《中国古代牙刷的起源与传播》，《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4年。

[30]"杞县出土牙刷"图文引自徐永峰《牙刷起源新探》，《中国文物报》2008年5月14日。

[31]图片信息见肖兴义《辽代植毛骨质牙刷与古代植毛牙刷考证》，《文物鉴定与鉴赏》2010年第5期。

[32]［日］道元：《正法眼藏》。

[33]惠洪：《冷斋夜话》。

[34]蒋捷：《一剪梅》。

[35]孟启：《本事诗·事感》。

[36]彭乘：《续墨客挥犀》。

[37]温革：《琐碎录》。

[38]孔平仲：《孔氏谈苑》。

[39]温革：《琐碎录》。

[40]张邦基：《墨庄漫录》。

[41]张邦基：《墨庄漫录》。

[42]韩彦直：《橘录》。

[43]项安世：《二十八日行香即事》。

[4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5]吴自牧：《梦粱录》。

[46]庄绰：《鸡肋编》。

[47]韩彦直：《橘录》。

[48]杜牧：《过华清宫绝句》。

[49]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0]东晋佛教戒律书《摩诃僧祇律》卷三一。

[51]转引自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

[52]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3]吴自牧：《梦粱录》。

[54]刘学箕：《宾从集藕花堂分韵得园字二十韵》。

[55]冯贽编：《云仙散录》。

[56]《宋史·礼志》。

[57]杨万里：《荔枝歌》。

[58]范成大：《吴郡志》卷二九。

[59]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60]西湖老人：《繁胜录》。

[61]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梦粱录》；周密：《武林旧事》。

[62]李时珍：《本草纲目》。

[63]南宋《嘉定赤城志》。

[64]陆游：《赛神曲》。

[65]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

[66]黄庭坚：《赠赵言》。

[67]蔡襄：《六月八日山堂试茶》。

[68]周密：《武林旧事》。

[69]吴自牧：《梦粱录》。

[70]参见张彦晓《宋代照明燃料述论》,《史志学刊》2015年第6期。

[71]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

[72]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73]《宋史·蒲宗孟传》。

[7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5]王连海：《李嵩〈货郎图〉中的民间玩具》，《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76]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

[77]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8]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9]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80]吴自牧：《梦粱录》。

[81]邵伯温：《闻见前录》。

[82]周密：《武林旧事》。

[83]周密：《武林旧事》。

[84]苏轼：《东坡志林》。

[85]沈括（传）：《洞天游录》。

[86]杨万里：《道旁店》。

[87]这里参考了网友“加斯列莫夫”先生《对李嵩款〈花篮图页〉的一点推想》一文的解读。致谢。

[88]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89]李格非：《洛阳名园记》。

[90]王观：《扬州芍药谱》。

[91]赵抃：《成都古今记》。

[92]吴自牧：《梦粱录》。

[93]西湖老人：《繁胜录》。

[94]黄永川：《中国插花史研究》，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

[95]陆游：《临安春雨初霁》。

[96]据电视节目《殷瑗小聚·中国美术史》蒋勋谈话整理。

[97]刘克庄：《赠陈汝用》。

[98]颜之推：《颜氏家训》。

[99]楼钥：《攻愧集》卷七九。

[100]民国本《闽清县志》卷八。

[101]苏轼：《三朵花》诗序。

[102]苏轼：《传神记》。

[103]苏轼：《李伯时画像跋》。

[104]刘道醇：《圣朝名画评》。

[105]苏轼：《书陈怀立传神》。

[106]邓椿：《画继》。

[107]邓椿：《画继》。

[108]王安石：《寄金陵传神者李士云》。

[109]苏轼：《传神记》。

[110]陈造：《论写神》。

[111]《朱子语类》卷一三。

[112]《论语·学而》。

[113]朱熹：《写照铭》。

[114]黄庭坚：《贾天锡惠宝薰乞诗多以兵卫森画戟燕寝凝清香》。

[115]陈必复：《赋参政叔祖水亭》。

[116]米芾：《西园雅集图记》。

[117]李宗孔：《宋稗类钞》。

[118]范成大：《丙午新正书怀》。

[119]李清照：《孤雁儿》。

[120]李清照：《浣溪沙》。

[121]李清照：《醉花阴》。

[122]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

[123]《陈氏香谱》“韩魏公浓梅香”条引黄太史跋。

[124]周密：《武林旧事》。

[125]吴自牧：《梦粱录》。

[126]吴自牧：《梦粱录》。

[127]陈郁：《藏一话腴》。

[128]苏轼：《香说》。

[129]周密：《武林旧事》；耐得翁：《都城纪胜》；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30]刘文杰先生在北京“2012书画知识产权艺术周艺术品投资与收藏论坛”上的演讲实录。

[131]马未都先生2014年在成都艺术鉴赏论坛上的演讲。

[132]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

[133]王国维：《宋代金文著录表·序》。

[134]胡应麟：《甲乙剩言》。

[135]《宋刑统》。

[136]纳新：《河朔仿古记》。

[137]洪迈：《容斋随笔·四笔》。

[138]《宋史·刘敞传》；蔡绦：《铁围山丛淡》；吴曾：《能改斋漫录》；《宋史·李建中传》；《宣和画谱》；邓椿：《画继》；《宋史·米芾传》；《宋稗类钞》；洪迈：《容斋随笔·续笔》；周密：《齐东野语》；张世南：《游宦纪闻》。

[139]蔡绦：《铁围山丛谈》。

[140]吕大临：《考古图》。

[141]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

[142]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

[143]王安石：《议茶法》；吴自牧：《梦梁录》。

[144]耐得翁：《都城纪胜》。

[145]封演：《封氏闻见记》。

[146]李觏：《富国策》一〇。

[147]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48]耐得翁：《都城纪胜》；吴自牧：《梦粱录》。

[149]吴自牧：《梦粱录》。

[150]周密：《武林旧事》。

[151]周密：《武林旧事》。

[152]苏轼：《到官病倦，未尝会客，毛正仲惠茶，乃以端午小集石塔，戏作一诗为谢》。

[153]赵佶：《大观茶论》。

[154]赵佶：《大观茶论》；蔡襄：《茶录》。

[155]陈鹄：《耆旧续闻》。

[156]蔡京：《延福宫曲宴记》。

[157]赵佶：《大观茶论》。

[158]毛奇龄：《辨定祭礼通俗谱》。

[159]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异的博弈与整合发展》，《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

[160]关于《韩熙载夜宴图》为宋人摹品的论证，可参见邵晓峰《〈韩熙载夜宴图〉断代新解》，《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张朋川《〈韩熙载夜宴图〉图像志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61]刘昌诗：《芦浦笔记》。

[162]北宋《燕几图》作者自序。

[163]参见电视节目《殷瑗小聚·中国美术史》中蒋勋谈话。

[164]蓝浦：《景德镇陶录》。

[165]张耒：《局中昼睡》；黄庭坚：《次韵吉老十小诗》；陆游：《示村医》。

[166]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67]赵彦卫：《云麓漫钞》。

[168]周密：《武林旧事》；西湖老人：《繁胜录》。

[169]王弘力：《古代风俗百图》，辽宁美术出版社，2006。

[170]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故事原型为洪迈《夷坚志补·李将仕》。

[171]孙景琛：《〈大傩图〉名实辨》，《文物》1982年第3期。

[172]乾隆官修《钦定续通志·礼略·时傩》。

[173]王兆乾：《苏汉臣的〈婴戏图〉与傩戏〈五星会〉》，《黄梅戏艺术》2002年第3期。

[174]孙景琛：《〈大傩图〉名实辨》，《文物》1982年第3期。

[175]蒋之翘：《天启宫词》。

[176]何薳：《春渚纪闻》。

[177]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178]段成式：《酉阳杂俎》。

[179]房千里：《投荒杂录》。

[180]廖莹中：《江行杂录》。

[181]陶谷：《清异录》。

[182]〔荷〕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李零、郭晓惠、李晓晨、张进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183]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二《家世旧事》。

[184]岳珂：《桯史》。

[185]朱熹：《朱子家礼》。

[186]《朱子语类》。

[18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二。

[188]《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189]《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190]《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

[191]《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

[192]应俊：《琴堂谕俗编》。

[193]苏轼：《东坡志林》。

[194]方大琮：《与王正字书》。转引自韦兵《黄道十二宫与星命术：文人和他们的摩羯宫》，《文史知识》2015年第3期。

[195]牟 ：《回安抚洪尚书启》。

[196]参见韦兵《黄道十二宫与星命术：文人和他们的摩羯宫》，《文史知识》2015年第3期。

[197]白居易：《登观音台望城》。

[198]《唐六典》卷二〇。

[199]《册府元龟》卷一六〇。

[200]《唐律疏议·宫卫令》；《唐律疏议·卫禁》。

[201]《唐律疏议·杂律》。

[202]《唐会要》卷八六。

[203]《唐会要》卷八六。

[20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

[20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

[206]陆游：《老学庵笔记》。

[207]李国文：《宋朝的夜市——这才开始了全日制的中国》，《同舟共进》2011年第1期。

[208]刘涤宇：《历代〈清明上河图〉：城市与建筑》，同济大学出版社，2014；李合群：《论中国古代里坊制的崩溃——以唐长安与宋东京为例》，《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

[209]［日］久保田和男：《宋代开封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21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

[211]《唐会要》卷八六。

[212]《宋会要辑稿·食货》。

[213]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14]蔡绦：《铁围山丛谈》。

[215]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216]刘道醇：《圣朝名画评》。

[217]《大明会典》卷一一三。

[218]陆楫：《蒹葭堂杂著》。

[219]《明太祖实录》卷八三。

[220]祝允：《明前闻记》。

[221]参见余辉《隐忧与曲谏：〈清明上河图〉解码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222]《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一六。

[223]《文献通考·征榷考》。

[224]参见刘涤宇《历代〈清明上河图〉：城市与建筑》，同济大学出版社，2014。

[225]〔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2010。

[226]《康熙朝实录》卷三三，中华书局，2010。

[227]《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228]《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229]《宋会要辑稿·食货》。

[230]《宋会要辑稿·食货》。

[231]参见［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一章，商务印书馆，2005。

[232]吕毖：《明朝小史》卷二。

[233]《大明会典》卷一九。

[234]参见［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第一章，商务印书馆，2005。

[235]［日］野岛刚：《谜一样的清明上河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236]《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九。

[237]郑振铎：《“清明上河图”的研究》。

[238]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39]参见何兆泉、郑嘉励先生《图像与文本——读〈西湖清趣图〉》、陈珲女士《〈西湖清趣图〉为南宋院画考》、罗以民先生《杭州“发现”的“南宋西湖全景图”是清代伪作》等文章。

[240]吴自牧：《梦粱录》。

[241]王明清：《挥麈录》。

[242]《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243]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244]苏轼：《申三省起请开湖六条状》。

[245]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246]2015年11月22日《钱江晚报》新闻报道。

[247]苏轼：《乞子圭师号状》。

[248]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三三。

[249]施谔：《淳祐临安志》卷一〇。

[250]施谔：《淳祐临安志》卷一〇。

[251]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三二。

[252]施谔：《淳祐临安志》卷一〇。

[253]吴自牧：《梦粱录》。

[25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55]参见应守岩《〈西湖清趣图〉之我见》，《杭州文博》2014年第1期。

[256]吴自牧：《梦粱录》。

[257]《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258]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八二。

[259]转引自秦晖《帝制时代的政府权力与责任：关于“大小政府”的中西传统比较问题》。

[260]陆游：《闭户》。

[261]陆游：《出县》。

[262]朱翌：《南华卓锡泉复出》。

[263]舒亶：《题云湖庆安院》。

[264]周必大：《淳熙玉堂杂记》。

[26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

[266]苏轼：《申三省起请开湖六条状》。

[267]苏轼设计的广州城“自来水”方案，详见苏轼尺牍《与王敏仲》。

[268]参见孟晖《〈浣月图〉：矫龙引得活水来》对《浣月图》的解读。

[269]苏轼：《雪浪斋铭》（并引）。

[270]田锡：《上太宗条奏事宜》。

[271]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72]《宋史·兵志》。

[273]袁褧：《枫窗小牍》。

[274]《宋史·礼志》。

[275]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76]金盈之：《醉翁谈录》。

[277]曾慥：《高斋漫录》。

[278]《梦粱录》载，杭州市民“至如贫者，亦解质借兑，带妻挟子，竟日嬉游，不醉不归”。

[279]李濂：《汴京遗迹志》。

[280]韩维：《城西二首》。

[281]苏颂：《和胡俛学士游西池书事》。

[282]梅尧臣：《金明池游》。

[283]王安石：《临津》。

[284]郑刚中：《北山集》卷一三。

[285]朱翌：《端午观竞渡曲江》。

[286]转引自金满楼《晚清原来是这样》，现代出版社，2012。

[287]雷颐：《公园古今事》。

[288]张鸣：《黄浦公园那块纠结的牌子》。

[289]参见毛华松《论中国古代公园的形成——兼论宋代城市公园发展》，《中国园林》2014年第1期。

[290]元大德：《南海志》。

[291]《乾道四明图经》。

[292]《大明一统志》。

[293]《嘉泰会稽志》。

[294]《宝庆会稽续志》。

[295]《嘉泰吴兴志》。

[296]《姑苏志》。

[297]《景定建康志》。

[298]《淳熙三山志》。

[299]韩琦：《定州众春园记》。

[300]《孟子·梁惠王》。

[301]韩琦：《定州众春园记》。

[302]李彦弼：《八桂堂记》。

[303]刘敞：《东平乐郊池亭记》。

[304]欧阳修：《真州东园记》。

[305]江瓷：《吉乡新修南池二亭记》。

[306]黄景祥：《湖山记》。

[307]王夫之：《宋论》。

[308]黄景祥：《湖山记》。

[309]参见秦方《枘凿硬接总是伤——晚清五大臣出洋考察记》；雷颐《公园古今事》。

[310]转引自毛华松《论中国古代公园的形成——兼论宋代城市公园发展》，《中国园林》2014年第1期。

[311]参见吴钩《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312]参见林峥《晚清动物园初建趣史》，《北京青年报》2016年3月1日。

[313]《宋会要辑稿·方域》。

[314]宋人佚名：《隋炀帝海山记》。

[315][日]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卷第三。

[316]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17]蔡绦：《铁围山丛谈》。

[318]陈允平：《春游曲》。

[319]庄绰：《鸡肋编》。

[320]万历年间东昌府《博平县志》。

[321]谈迁：《国榷》。

[322]万历年间东昌府《博平县志》。

[323]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32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25]刘子翚：《汴京纪事》。

[326]吴自牧：《梦粱录》。

[327]宋佚名：《题太和楼壁》。

[328]吴自牧：《梦粱录》。

[329]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30]周密：《武林旧事》。

[331]周密：《武林旧事》。

[332]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33]周密：《武林旧事》；西湖老人：《繁胜录》。

[33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周密：《武林旧事》。

[335]许多人都狭窄地将“重商主义”理解为一种鼓励商品出口、追求金属货币净流入的经济学说与政策。但我们认为，重商主义作为一种为国家的经济扩张政策辩护的学说，其本质乃是指向国家对开拓市场疆界的浓厚兴趣，以及政府对商业的热切介入。

[336]《宋史·食货志》。

[337]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338]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339]《宋史·赵开传》。

[340]庄绰：《鸡肋编》；欧阳修：《归田录》；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41]吴自牧：《梦粱录》。

[342]洪迈：《容斋随笔》。

[343]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44]吴自牧：《梦粱录》。

[345]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46]先秦《礼记·月令》中已有“物勒工名”的记载，《唐律疏议》则将“物勒工名”正式入法。

[347]吴自牧：《梦粱录》。

[348]贺铸：《提壶引》；王恽：《汴梁故宫寒食》；黄裳：《次邦彦节推见寄》；陆游：《闲适》。

[349]参见吴自牧《梦粱录》；耐得翁：《都城纪胜》。

[350]陆友：《墨史》。

[351]张舜民：《画墁集》。

[352]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5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

[354]释文莹：《湘山野录 续录 玉壶清话》。

[355]吴自牧：《梦粱录》。

[356]参见《泉州晚报》2015年12月29日报道。

[357]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58]《摩洛哥旅行家依宾拔都他及其〈游记〉》，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2003。

[359]刘道醇：《圣朝名画评》。

[360]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二〇。

[361]《漳州府志》卷二五。

[362]《明世宗实录》卷五四。

[363]《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

[364]《清会典则例》卷一二〇。

[365]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66]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67]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68]参见马华民《〈清明上河图〉所反映的宋代造船技术》，《中原文物》1990年第4期。

[369]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

[370]参见张之杰《古代绘画水磨图中藏谜案》，《科学与文化》2009年第2期；史晓雷《从古代绘画看我国的水磨技术》，《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6期。

[371]高瑄：《10—14世纪中国水力机械发展初探》，会议论文，下同。

[372]高瑄：《10—14世纪中国水力机械发展初探》。

[373]高瑄：《10—14世纪中国水力机械发展初探》。

[374]郭正忠：《张舜民〈水磨赋〉和王祯的“水轮三事”设计》，《文物》1986年第2期。

[375]王祯：《农书》。

[376]戴立强：《〈闸口盘车图〉作者为张择端说》，《中国文物报》2007年7月4日。

[377]郑为：《结撰精严，闸口盘车图卷》，《文物》1966年第2期。

[378]杨杰：《西水磨记》。

[379]李葆恂：《海王村所见书画录》。

[380]《宋会要辑稿·食货》。

[381]《宋会要辑稿·食货》。

[382]王珪：《华阳集》卷五〇。

[383]《宋会要辑稿·食货》。

[384]《宋会要辑稿·食货》。

[385]王安石：《议茶法》。

[386]《宋史·食货志》。

[387]黄以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388]参见郭志安、王娟《北宋水碾硙业中的官私博弈》，《安徽农业科学》2012年第2期。

[38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

[390]《宋会要辑稿·食货》。

[391]苏辙：《乞废官水磨状》。

[392]高瑄：《10—14世纪中国水力机械发展初探》。

[393]史晓雷：《从古代绘画看我国的水磨技术》，《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6期。

[394]台湾艺术大学教授刘静敏2014年接受《三联生活周刊》采访时所言。

[395]转引自史晓雷《从古代绘画看我国的水磨技术》，《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6期。

[396]转引自李伯重：《楚材晋用：中国水转大纺车与英国阿克莱水力纺纱机》，《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397]葛金芳：《宋代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首次启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398]陈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锋》。

[399]《新元史·居贞传》。

[40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李宗谔语。

[401]《国朝诸臣奏议》卷四七，蔡承禧语。

[402]欧阳修：《太子太师致仕杜祁公墓志铭》。

[403]《宋会要辑稿·职官》。

[404]《宋史·牟子才传》。

[405]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

[406]《宋史·鞠咏传》。

[407]本文抄录的《吕祖谦告身》与《司马伋告身》录文，均参考了虞云国先生《解读两份南宋告身》一文。

[408]虞云国：《解读两份南宋告身》，《文汇报》2015年5月22日。

[409]《宋史·礼志》。

[410]杨亿：《杨文公谈苑》。

[411]《宋史·礼志》。

[412]周必大：《淳熙玉堂杂记》。

[413]《朱子语类》。

[41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〇。

[415]周必大：《淳熙玉堂杂记》。

[416]参见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417]欧阳修：《辞免第二状》。

[418]苏轼起草《赐新除中大夫守尚书右丞王存辞免恩命不允诏》。

[419]《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九九。

[420]南宋《建安续志》。

[421]赵升：《朝野类要》。

[422]陈鹏程：《旧题〈大驾卤簿图书?中道〉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2期。

[423]俞汝楫：《礼部志稿》。

[424]《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六。

[425]司马迁：《史记·叔孙通传》。

[426]司马光：《资治通鉴·汉纪》。

[427]楼钥：《北行日录》。

[428]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七。

[429]王楙：《野客丛书》。

[430]李治安：《元代“常朝”与御前奏闻考辨》，《历史研究》2002年第5期。

[431]《清稗类钞·朝贡类》。

[432]《清稗类钞·朝贡类》。

[433]朱克敬：《瞑庵杂识 瞑庵二识》。

[434]《清稗类钞·朝贡类》。

[435] 杜凤治：《望凫行馆宦粤日记》。

[436]谭嗣同：《仁学》。

[437]汪德钺：《上大宗伯纪晓岚师书》。

[438]《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

[439]董含：《三冈识略》卷一○。

[440]《文同全集编年校注》卷二六。

知宋

写给女儿的大宋历史

吴钩 著

吴钩说宋

KNOWING SONG

A History for My Daughter









『历史的复杂性，正是我们读历史故事的趣味所在。』

二十五个故事，
一部骨肉丰满的宋代政制史。
颠覆『积贫积弱』的传统印象，
呈现宋朝文明的近代性。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宋：写给女儿的大宋历史 / 吴钩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3（2019.12 重印）（吴钩说宋）ISBN 978-7-5598-1413-5

I．①知… II．①吴… III．①中国历史 - 宋代 - 通俗读物 IV．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147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9号 邮政编码：541004 ）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 mm ×1 240 mm 1/32

印张：17.5 字数：408 千字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108. 00 元

目录

1. 版权信息
2. 父亲序
3. 女儿序
4. 一位开国之君的角色意识
5. 一枚『吃瓜群众』的发迹变泰
6. 一场缔结百年和平的谈判
7. 一个受到褒奖的『贰臣』
8. 一位『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的君主
9. 一位贵族的梦想
10. 两处名胜背后的腐败故事
11. 一名仕途受拦截的皇亲国戚
12. 一代名臣留下的千年传奇
13. 一场今人难以理解的议谥之争
14. 一名婢女之死
15. 一起由买房子引发的政坛震荡
16. 一名『愤青』对皇帝的抨击
17. 一场关于皇帝应怎么称呼生父的争论
18. 一次司法大辩论
19. 一场针对小人李定的阻击战
20. 一起劫杀案的余波
21. 一桩弑母案激起的权争
22. 一宗著名『文字狱』的另一面
23. 一次通奸行为的罪与罚
24. 一位经筵官的『顶层设计』
25. 一场为了捍卫封驳权的抗议
26. 一个『坑爹』的衙内
27. 一块党人碑后的朋党政治
28. 一个王朝的最后挣扎
29. 附录一
30. 附录二
31. 附录三

父亲序

故事里的宋朝制度

吴钩

一

大约十八年前，我还是一名初出茅庐的小伙子，对各类知识都充满饥渴。我居住的小城并无图书馆，也没有多少书店，书店里摆放的也多半是中小学教辅书籍，那时候互联网也未如今天这般普及，想获得知识远不如现在便利。因此，我每次到省城广州办事，都要顺便到购书中心一趟，带几本书回去。

记得是在2000年左右，我带回的是旅美作家林达夫妇的三本“近距离看美国”：《历史深处的忧虑》（1997年三联书店初版）、《总统是靠不住的》（1998年三联书店初版）、《我也有一个梦想》（1999年三联书店初版）。对于一名对美国制度其实并无多少了解的小伙子来说，这三本书带给我的阅读体验是难忘的。林达夫妇用非常平实的笔触，在致国内友人的通信中，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具有制度史意义的美国故事，通过娓娓道来的故事，我第一次真切地看到美国制度的种种精妙，比阅读枯燥的论著论文体会得更深切、更真实。

转眼十几年过去。如今资讯之发达已远非昔日可比，对许多中国人来说，大洋彼岸的制度已不复陌生，我们已经可以自己写文章，洋洋洒洒阐述美国人的立国精神与制度构建，追溯美国制度背后的普通法传统与基督教信仰渊源。事实上，我的许多朋友，都已具有了对西方制度演进“说三道四”的知识储备，回头再看林达夫妇的“近距离看美国”，未免又觉得有些“浅显”了。

而我自己,也搬入省城,立志于探索中国传统制度的演变，或者更准确地说，我对宋朝制度更有研究的兴趣。而在探究宋朝制度的过程中，我越发强烈地希望，能够将中国优秀的传统与文明推广给众多读者。

许多人言必称“两希文化”，却对中国的“孔孟”有一种本能的排异反应。传统文化于他们而言有如陌生的“他者”，而遥远的西方文明则成了他们熟悉而亲切的“知音”。我们有部分政治、法学、制度等方面的历史叙述以对待“他者”的笔调来讲述本国传统，这构成了一百年来中国比较奇特的一道文化景观。

排异，是出于“他者”的心态。而“他者”的心态，或许来自“陌生化”，对本土传统的“陌生化”。譬如说宋朝文明，尽管学界对于宋代的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经济制度、司法制度等，都有比较突出的成果，但学界的研究成果于大众而言，其实是陌生的学术知识。而很多通俗历史写作者对宋朝的讲述，则基本上还是深陷于“皇权专制”、“积贫积弱”的成见，或者只猎奇地关注“宫闱”与“官场”。

那个时候，我生出了一个心愿：能不能借鉴十八年前林达夫妇的写作经验，也来讲述一组具有制度史意义的宋朝故事？

二

之所以选择以讲故事的方式来呈现宋朝制度文明，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

首先，我相信对大众来说，阅读一个情节曲折的故事，会比阅读干巴巴的论文更有兴趣与热情。再说，历史（history）本来就是由故事（story）构成，有故事的历史叙述才是生动的，没有故事的历史叙述，倘若只剩下一堆生硬的数据、概念、术语，那只会拒人于千里之外。我希望本书能够通过生动形象的故事，将华夏历史上的宋朝文明成就展现给大家，让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本国的传统。

其次，从制度史研究的角度来说，故事里出现的制度，都是彼时执行的制度。我讲宋朝故事，当然并不是仅仅想讲几个有趣的故事（情节），而是尝试通过故事来讲述宋朝制度被执行

的过程。

宋史研究大家邓小南教授曾经倡导"'活'的制度史"研究："官僚政治制度不是静止的政府型态与组织法，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有'运作'、有'过程'才有'制度'，不处于运作过程之中也就无所谓'制度'。"我觉得，故事就是呈现制度的形成及运行这一动态过程的最好载体，从故事的发生、参与人物、演绎过程、结局，我们往往可以发现一系列制度如何被激活,如何相互发生关系,又如何发挥效用。

也因此，对于选择哪些宋朝故事来讲述，我设了两条标准：其一，故事本身要好看，具有一定的情节性，最好有点"一波三折"的感觉，能够引人入胜（但这一点似乎可遇不可求）；其二，故事的演绎能够体现宋朝制度被执行的动态过程。

这些年，我写过不少介绍宋代政治、司法、社会救济诸方面之成就的文章，有些观点的确得到了认可，也引来了一些反驳，其中的一个反驳理由是：纸面上的规定都是很动听的，执行起来呢？那么，现在我讲述发生在故事里（而不是写在纸面上）的制度及其运作过程，是不是更有说服力一些呢？

这里我还要顺便申明，本书中所有的故事，均出自史料记载，基本上都可以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列传》中找到，我只是用自己的方式将它们转述出来，并略加阐发，阐发的无非是故事蕴含的制度意义。

宋朝人理解的"故事"，通常指"过去存在之事例"，含有"先例""故典""习惯法"之义，与英伦的普通法精神颇有相通之处。我这里愿意使用的"故事"定义，实际上更接近宋人的理解。在我的期待中，宋朝"故事"并不是"他者"的传说，而是内在于传统的历史经验。

三

讲故事的时候，我对故事的时代背景并未刻意进行筛选，只要是发生在宋朝，并且符合我前面提到的两条标准就行。等到一组故事讲完，才发现我讲述的故事，正好始于宋太祖开国，终于靖康年北宋灭亡，庶几可以呈现北宋的兴亡盛衰。

更有意思的是，我讲的大部分故事都发生在宋仁宗朝与宋神宗朝。这样的背景分布，也跟宋代制度演进的轨迹恰好相契合。

自宋太祖、宋太宗开国创制，宋真宗守成、巩固之后，宋仁宗时代可谓是宋朝制度最为完备和稳定的时期。从发生在仁宗朝的故事中，我们更多地看到了君主与宰相、政府与台谏的相互制衡；看到了礼官的据"礼"力争、台谏官的据理力争；看到了仁宗皇帝宽松的君主风格；也看到了他偶尔凌驾于制度之上，最终被制度逼回到按规办事的正常轨道上的生动过程。

而宋神宗时代则是宋朝祖制面临变革的重要时期，原来比较稳定的分权制衡制度开始有些动摇了，以礼相待的政治温情也逐渐让位于"法庭上见"的法治理性。因而，我们从发生在神宗朝的故事中，更多地看到了君臣之间、政府与台谏之间的紧张关系；看到了政治制衡方面的因素正在弱化，法治方面的因素正在强化，于是我们讲述的几个神宗朝的故事都跟司法、诏狱有关。反观仁宗朝四十余年，诏狱比较少见。

宋朝的制度由宋太祖奠定，由于我们并没有用太大篇幅讲述太祖时代的故事，因此我要借着写这篇小序的机会，补充一点我对太祖皇帝创制的理解。

宋太祖开国，从制度构建的角度来看，似乎有两种选择：一是完全推倒残唐-五代乱糟糟的政制，另起炉灶，设计出一套全新的制度。但即便人有天纵之圣明，也是理性有限，如何可能设计出完美制度？二是因循承袭既有制度，萧规曹随。但残唐-五代的政制杂乱无章，为乱世产物，又如何能够维持长治久安？赵匡胤选择了第三条道路：承认既成事实，沿用唐-五代形成的制度框架，并在内部做渐进之改良，其中他对诸州"马步院"的改造，堪称中国司法制度史上的"神来之笔"。

按唐制，各州郡设有州院，置司法参军，掌一州司法。但唐季以降，藩镇专权，私设马步院，架空州院，滥用酷刑，恣意杀人。马步院之设，可谓是五代最黑暗的几项制度之一。但宋太祖立国后，并没有一举废除诸州已普遍设立的马步院，而是保留下来，并加以改造：将马步院更名为司寇院（后又改称司理院）；选派及第进士取代武人出任司理参军；重新划定司理参

军的权限，让其负责审清刑事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原来的司法参军也保留下来，但将其职权调整为“议法断刑”。这便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鞫谳分司”制度，有点像英美普通法体制下，陪审团负责确认犯罪是否属实，法官负责法律的适用，“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分离。

设立“鞫谳分司”的司法制度，并不单纯是为了迁就马步院的历史遗留，更是出于“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分权制衡之考虑，用宋人的话来说，“狱司推鞫，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这一分权制衡的制度构建原则，其实贯穿于宋朝的一整套政治与司法制度安排之中。

所以，如果让我总结宋太祖的立法创制智慧，我会用这么一段话来概括：以“渐进的改良”为建立制度之路径，以“分权与制衡”为建立制度之宗旨，“自成一王之法”。

从太祖立国到宋哲宗朝，宋朝的制度尽管在具体层面累有修补、修订，但“分权制衡”的大框架与基本精神一直未有变化。到宋徽宗朝，“分权制衡”之制才被昏君权臣大面积破坏，而此时，离北宋亡国也为时不远了。

宋室南迁，历史进入南宋时期。不过南北宋之分，只是后人看历史的习惯，历史上的两宋其实是一个整体，皇室血统是一脉相承的，国祚是连接的，宋太祖确立的治理体系与基本制度、北宋时期取得的文明成就，也延续至南宋时期。我们讲的故事，虽然主要发生在北宋，但故事背后的制度文明，包括不诛大臣与言官的祖宗家法、相权与台谏相制相维的权力制衡结构、中书舍人与给事中的封驳机制、鞫谳分司与翻异别勘的司法程序、慎刑恤狱的司法理念，等等，都由南宋朝廷继承、发展。因此，我要特别说明，本书所呈现的大宋制度文明，是贯穿整个两宋时期的，并非北宋独有。

四

我讲述的宋朝故事，形式上都是写给我的大女儿看的。

我大女儿吴桐今年读高中。她一直接受的都是国际教育，对英文的熟悉程度远胜于对中国历史的了解。不过，不知是不是受了家庭氛围潜移默化的影响，她对历史也表现出兴趣。

我记得她读初中时，有一次上语文课，语文老师在介绍宋词时，顺便批判了李后主，说李后主沉溺于享受，导致亡国云云。我女儿很不服气，站起来说老师误解了李煜。老师说你还是小朋友，还应该好好学习。我女儿看过几本李煜的传记，对李煜的词很喜欢，她又上网搜集了很多南唐史料，写了一篇跟她老师辩论，也是为李煜辩护的作文，交给老师。

我女儿的具体观点其实并不重要。我比较赞赏的是她独立思考、搜集史料挑战老师成见的学习态度。也许对于历史与传统，对于宋朝故事与制度的理解，我们都应该告别人云亦云的习惯，重新体认属于我们自己的文明渊源。

以我大女儿现在的年龄，读得懂这些宋朝故事了。她也是本书的第二个读者，我要求她读完打印稿，既可以帮我校对错漏之处，同时也可以让她稍深入一点去了解宋朝历史，进而能够理解以宋制为代表的传统的中国制度文明。对了，本书的“宋朝诏敕流程示意图”也是她绘制的。

本书其实也是写给我女儿的同龄人，以及所有对宋朝历史感兴趣的朋友们的。我真诚希望，我讲述的这些宋朝故事有助于一些朋友纠正过去对华夏历史与传统的偏见、成见。

本书的第一个读者是我的太太杨娜。我将每一篇故事写出来之后，都请她读一遍，帮我校对文字上的错漏、失误。本书也献给她。

在我敲打键盘的日子里，我的小女儿吴歌正在成长中，我当然希望她长大以后也能够喜欢爸爸讲述的历史故事。不过，等到十几年之后，也许人们对于宋朝历史与华夏传统已经有了更新的认识与感情，那么这本小书也应该失去它的价值了。

我期待传统历久弥新，而我的小书不妨速朽。

是为序。

女儿序

从宋朝故事中感受一朝盛衰

吴桐

每年寒暑假之前，我都不得不在双亲的“威逼利诱”下制定假期计划。上学期末，我便“被迫”订了一个寒假里必须完成的“小目标”，比方说，校对完我爸的一本新书稿。

我爸是一名勤勤恳恳研究宋史多年的“老司机”，我非常担心他会洋洋洒洒写下几十篇冗长的文章，大谈宋代制度、宋朝文化的优越性，给我的校对工作增加无比的负担（他的《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和《风雅宋：看得见的大宋文明》都不薄），还好，这次他并没有写枯燥的长篇大论，而是讲了一个又一个有趣的宋朝故事。

尽管我爸一直埋头苦干钻研宋朝，但我对宋朝的观感一直被教科书塑造着：“弱宋”“积贫积弱”“窝囊”……这就是宋朝历史留给我的第一印象。现在我爸的这本书稿，刷新了我对宋朝的看法。我就读的学校曾有一段时间围绕着“stereotype”（刻板印象）和“prejudice”（成见／偏见）为学习主题，看完我爸的书稿后，我突然觉得，自己确实陷入了无知而导致的stereotype／prejudice当中。

现在，在我的眼里，赵匡胤从狡诈专权的武夫变成一个尊重礼制的一国之君；澶渊之盟从屈辱的条约变成堪称一绝的和平协议；皇亲国戚从横行霸道变为被完善的条贯“禁锢”；小苏从苏轼身旁的绿叶变成敢于直言极谏的红花；“骂皇帝”从必死无疑变成“不加罪于言事者”；圣旨从全凭皇帝一人主张到可以被封还词头……事实上，我所看到的宋朝文明只是冰山一角，甚至可以说是只简单地流于表面。

宋代的政治文明与风气让我总是在阅读中惊叹，并总是抑制不住地想将它们与现代制度进行联系与比较。我常想，宋人一直提倡的“虚君实相”理想状态，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是不是有几分相似；有时我也好奇为什么其中一些优秀的制度无法在近现代继续施行。这些想法，我从前是没有过的，或许是以前对华夏文明并无多少了解与理解的缘故。

我就读的学校，推行的是双语教学，西方文化也受到高度推崇，但我爸好像颇为不满，他倒不是排斥西方文明，而是觉得，我们少年人在学习西方文明的同时，也应该深入了解自己的文明传统。我曾经与他争辩过，但最后总是因为我对中西方两边的理解都比较肤浅而愤愤不平地输了。

因此，我常花大量时间跟我爸聊天，讨论中西文化，也确实被科普了不少知识，比如“推鞫”“录问”“翻异别勘”“断由”“封案”这些流行于宋代的词，都是我以前未曾听说过的。这些词都与法律有关，从中能大致感受到宋代刑法发展之先进。

想起小时候，常和我爸一起看电视连续剧《大宋提刑官》，剧中宋慈发现了很多冤假错案，并一一为其翻案。那时候我只觉得宋慈这个人很了不起，就像大名鼎鼎的“包青天”。看了我爸书稿中的《一起劫杀案的余波》《一次司法大辩论》，才知道不仅宋慈本人了不起，宋代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文化也很了不起，比如“翻异别勘”制度的设置，比如法官对法律适用疑问的锱铢必较。

读我爸这本书稿，我个人最感兴趣的东西，还是党争这方面的内容，也许是因为以前读明史时反复看到如东林党、阉党、浙党的故事，总是因为情节的跌宕起伏而紧张得无法释怀，以至于看到宋朝党争的故事时，我的心情与其说是紧张，不如说是扼腕。不管是对新党与旧党反反复复的弹劾，还是对新党胜利后的“余震”（例如“乌台诗案”），我总是有一种为宋王朝的政治文明感到担心和惋惜的感受。

当我看到宋朝大臣就算在廷上辩论激烈仿佛不共戴天但却丝毫不损私人关系时，则总是有一种莫名的欣慰之情。但是，相较之下，新旧党争却仿佛一场不是你死就是我死的战斗，尤其是看“元祐党人碑”时，整个人无比愤慨，对章惇、蔡京等人特别气愤，只想给他们送上一个糟糕

的“私谥”。

不过，也是在这时，我才开始醒悟，原来做皇帝真是难！虽说宋朝士大夫总努力往“虚君实相”的理想状态靠近，但宋朝恶化的朋党政争，也有他们的一份“贡献”。旁观者清，当局者迷，作为一名读者，看着党争发生时，确实想要去指手划脚一番。然而，倘若我是宋朝的皇帝，在当时的条件下，光是该拜谁为相我都无从下手，更别说怎么处理政务了。

校对书稿的时候，我便经常因为这类联想而“走了神”，紧接着一整天都陷入对王安石为扶李定上马而不择手段的愤怒、对“司马牛”固执地全盘废除新法的无奈、到底该如何做皇帝的苦恼之中，十分影响校对的效率。

其实我爸这本书稿选择的历史典故，我觉得还是挺符合我这个高中生的阅读口味的，比如说，书稿中谈宋英宗该如何称呼他的生父，作为一个“标题党”，我的“八卦”之魂顿时熊熊燃烧起来。虽说我无比支持“皇伯”这个称呼，但出于人之常情，在角色代入成宋英宗时，又难免会感到点委屈，心想还是叫“亲”这个模糊的说法为好。尽管故事的结局确实如此，但我既为“皇伯派”的“滑铁卢”而可惜，又为他们死揪着不放而担心他们会伤害一个皇帝的情感。

确实得承认，我的许多看法都带着一点这个年纪特有的幼稚，但在阅读时，我依旧全身心将感情投入到那些宋朝历史当中，我想这应该是书稿十分有吸引力和能够唤起同理心（empathy）的体现吧。

最后让我感慨颇深的，还是我与我爸的书一起成长的过程。他十年前写《隐权力》时，我还是一个读童话书的小学生，随着时间的沉淀，我爸的书也越写越厚，而我，也慢慢从看简单的连环画到阅读完《上下五千年》，并且在我爸的鼓励下看了一部分《剑桥中国史》；从囫囵吞枣到开始有自己的小见解；从兴趣宽泛的随便翻翻到仔细了解某一方面的史料……

2015年，读完我爸《宋：现代的拂晓时辰》，我曾想过，以后读大学时就选择翻译系，这样可以将我爸出的几本书翻译成外文，开拓一下外国市场，也可以让那些沐浴在西方文化光辉下的人们感受一下宋代中国文化的魅力。

最后，我想我应当感谢我爸，能够给我这样一个有意思的阅读经历。虽说这次帮他校对文字特别繁琐，我也因为自己知识储备的不充足，将书稿中几处原本正确的地方改错了，被我爸“笑话”，让我有点难为情，但我也确实发现了不少书稿中写错了的字词，让我爸刮目相看。

总而言之，帮我爸校对书稿这个小目标，I made it。

一位开国之君的角色意识

亲爱的女儿，我们讲宋朝故事，当然应该从开国君主宋太祖赵匡胤说起。

今人讲述宋太祖的事迹，几乎必讲他的“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以显示其政治野心与手腕；也必讲他平定西川、荆湖、江南、岭南，消灭军阀割据之举，以展示其雄才大略；更是必讲他“杯酒释兵权”的传闻轶事，以说明宋王朝强化中央集权与皇权专制的趋势。

不过，我们不打算讲这些众所周知的故事，只来说说太祖得国之初的三件容易被忽略的小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赵匡胤从一名军阀到一国之君的角色意识转换，也可以看到宋初制度构建过程的一些投影。

第一个故事：拜相

我们要讲的第一个故事，跟宋朝的基本政治制度有关。

赵宋立国，制度构架仍沿袭唐旧，执政团队也沿用后周旧人。后周显德七年，大宋建隆元年（960）正月，边关报告契丹入侵，周帝命殿前都点检赵匡胤“领宿卫诸将御之”，不想赵匡胤行军至陈桥驿，却被众将拥立为帝，黄袍加身。消息传入汴京，宰相范质“下殿执王溥手曰：‘仓卒遣将，吾辈之罪也。’爪入溥手，几出血。溥噤不能对”[1]。

很快赵匡胤率兵回京，王溥“降阶先拜”，范质“不得已从之，遂称万岁”。一次惊心动魄的改朝换代，遂以兵不血刃的方式完成。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太祖点检像

宋太祖受禅之后，仍拜范质、王溥、魏仁浦为相，礼待有加。留用后周旧臣执政，有利于将政变产生的政治动荡降到最低限度："太祖既受位，使告诸道，东诸侯坐使者而问：'故宰相其谁乎？枢密使副其谁乎？军职其谁乎？从官其谁乎？'皆不改旧，乃下拜。"[2]诸藩镇得悉一切沿用旧人，才接受宋太祖受禅的事实。

但对于范质等人来说，作为后周旧臣，继续当大宋的宰相，于心不安，所以一再上表请辞。话说乾德二年（964），范质、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太祖批准了辞呈。此后数日，大宋的行政中枢出现形式上的"权力真空"，"内殿起居无宰相"。三日之后，宋太祖才拜赵普为相。

这时候，赵匡胤才发现，他对宰相赵普的任命，面临一个程序上的大问题。原来，按照从

唐代传下来的惯例，皇帝发布的正式诏令，包括任命宰相的制书，都需要宰相副署，方得生效。

对于宰相副署制度的理解，我们不妨来温习一遍钱穆先生的解释："凡属皇帝命令，在敕字之下，须加盖'中书门下之印'，即须政事堂会议正式通过，然后再送尚书省执行。若未加盖'中书门下之印'，而由皇帝直接发出的命令，在当时是认为违法的，不能为下面各级机关所承认。故说'不经凤阁鸾台，何得为敕'（中书省武则天改称凤阁，门下省武则天改称鸾台），这仍是说一切皇帝诏命，必经中书门下两省。"

唐中宗时，发生过"不经两省而径自封拜官职"的事情，"但中宗究竟心怯，自己觉得难为情，故他装置诏敕的封袋，不敢照常式封发，而改用斜封。所书'敕'字，也不敢用朱笔，而改用墨笔。当时称为'斜封墨敕'。此即表示此项命令未经中书门下两省，而要请下行机关马虎承认之意。在当时便认为这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之事，因此在历史上传下。当时唐中宗私下所封之官，时人称为'斜封官'，因其未经正式敕封手续而为一般人所看不起。举此一例，便知中国传统政治，本不全由皇帝专制，也不能说中国人绝无法制观念"。[3]



宋太祖先批准了范质等三位宰相辞职，三日后才拜赵普为相，那么谁来副署赵普的拜相制书呢？找不到人了。没有宰相副署，制书便无法生效。怎么办？

宋太祖军旅出身，绝不是拘泥于礼法之人，他对赵普说："朕为卿署之，可乎？"不就是署名吗？朕是皇帝，宰相是朕所任命，朕来署名，还不行吗？

根据制度与惯例，这还真不行。假如宋太祖不经宰相副署而径自署名任命赵普为相，往重里说，无异是对制度的破坏；往轻里说，则是对赵普的不尊重，堂堂宰相，难道也要成了受人鄙视的"斜封官"？

所以赵普拒绝了皇帝署名："此有司职尔，非帝王事也。"申明副署乃是宰相之权，非帝王可以越俎代庖。

宋太祖只好"使问翰林学士讲求故实"，让翰林学士检索典故、先例，看看能不能从先例中找到变通的办法。

翰林学士承旨、礼部尚书陶谷通过检索史书，提出一个建议："自古辅相未尝虚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后数日无宰相，时左仆射令狐楚等奉行制书。今尚书亦南省长官，可以署敕。"

陶谷说的是唐朝太和九年（835）的旧例。当时宰相李训谋划诛杀掌权的宦官，不料事情败露，反被宦官所杀，史称"甘露之变"。事变之后唐朝数日无宰相，唐文宗以尚书左仆射令狐楚代行相权，副署制书。其实，说起来，尚书仆射在唐初也是宰相，与中书令、侍中同掌相权，但李治即位后确立了一个惯例：尚书仆射须兼领"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衔，方得为宰相。唐玄宗以后，尚书仆射不再加领"同平章事"，自此被排除在宰相行列之外。现在陶谷提议，遵照唐朝太和年间旧例，由南省长官——尚书仆射来副署赵普的拜相制书。

但是，另一位翰林学士窦仪反对陶谷的意见："（陶）谷所陈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据。"唐朝"甘露之变"是衰世征兆，尚书仆射"奉行制书"只是乱时变通权宜之法，引此为据确实令人不舒服。但不让尚书仆射副署制书，又该由谁署敕呢？

窦仪提了另一个建议："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按唐朝制度，同平章事就是宰相，不过自晚唐至宋初，不少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也兼领同平章事之衔，称为"使相"，是名义上的宰相，并不行使相权。但不管怎么说，同平章事在名义上确实是宰相，亲王、开封府尹赵匡义既然领有同平章事衔，就是名义上的宰相，由他来副署赵普的拜相制书，倒也符合名分。

宋太祖说："仪言是也。"即命赵匡义以同平章事的名义副署制书，总算合乎程序地完成了对宰相赵普的任命。[4]

宋太祖在任命赵普为相事情上颇费周折，显示了赵匡胤初任皇帝的经验不足，因为经验足够的君主不大可能先批准全部宰相的辞呈，然后再任命新宰相；但换一个角度来看，这件事也说明赵匡胤还是尊重宰相署敕的惯例与制度，寻求通过先例解决拜相的程序问题，而不是运用开国皇帝的权威挑战惯例、破坏制度。



赵匡胤与其弟赵匡义、大臣赵普等人蹴球为乐。元代钱选临苏汉臣《宋太祖蹴鞠图》，上海博物馆藏

太祖之后，宋朝历任君臣都曾多次申明宰相副署之权，如仁宗朝谢绛说：“凡诏令皆由中书、枢密院，然后施行。”神宗朝蔡承禧说：“非经二府者，不得施行。”南宋高宗说：“凡批降御笔处分，虽出朕意，必经由三省、密院。”高宗朝朱胜非说：“不由凤阁、鸾台，盖不谓之诏令。”度宗朝刘黻说：“命令，帝王之枢机，必经中书参试，门下封驳，然后付尚书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政事由中书则治，不由中书则乱，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5]

为什么要强调宰相的副署之权？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说，宋朝士大夫认为，天下为公，君主虽为国家的主权代表，但天下却非一家私有，“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6]，因此，“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说，宋人认为，君主绕过宰相径下手诏，是乾纲独断的表现，而君主即便天纵英明，也难保不会出差错，一旦出错，却无法承担政治责任，因而，不如由宰相副署诏敕，以明确责任，万一施政有误，“知其谬之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独任其责”[7]。

有宋一代，君主绕过宰相，私自下发手诏、内降、御笔的情况，当然也时有发生，但在制度运转正常的时期，比如说宋仁宗朝，这类“斜封墨敕”通常会被宰相驳回，如高若讷任枢密使时，“凡内降恩，若讷多覆奏不行”；杜衍为宰相时，“每内降恩，率寝格不行，积诏旨至十数，辄纳帝前”[8]。

宋神宗时，出现君主揽权独裁的苗头，内降也开始呈现泛滥之势：“神宗作兴，凡事多出圣裁，虽边徼细故，亦烦亲洒”[9]。但神宗皇帝亲裁细故的行为，却受到老臣富弼的抗议：“内外

事多陛下亲批，虽事事皆是，亦非为君之道。况事有不中，咎将谁执？”[10]至宋徽宗朝，御笔指挥最为盛行。“崇宁四年，中书奉行御笔。时蔡京欲行其私意，恐三省、台谏多有驳难，故请直以御笔付有司”；自此，“凡有中旨，皆降御笔施行，期限严促，稍有稽违，置以不恭之罪。三省有司奉行不暇，虽有违戾法宪、前后重复者，不敢执奏”。宋太祖确立的分权制衡之制遂受到严重破坏，宋人对此有深切反省：“于是，违纪纲为无罪，违御笔为有刑，台谏不得言，给舍不得缴，监司不得问，而纪纲坏矣。”[11]

热衷于御笔指挥、事事逞强的宋徽宗，最终招致亡国之祸，自己也被俘虏到金国。元人修《宋史》，评宋徽宗“诸事皆能，独不能为君耳”，真是不刊之论。

第二个故事：熏笼

我们要说的第二个故事，跟宋朝的宫廷制度有关。故事发生在赵普任相之后，但具体时间未详。

话说内廷需要一批熏笼（熏笼者，指放在炭盆之上的竹罩笼，可用于取暖或烘烤，亦可用来熏香、熏衣），宋太祖便吩咐后苑赶快去采购几个。过了几天，熏笼还未送来，太祖有些生气，便将办事之人叫来责问。

采办熏笼的人回话：按照条贯，内廷采办日用等物，需要先给尚书省打报告，尚书省将报告下发本部，本部下发本曹，本曹下放本局，本曹做好预算，再复奏，层层审批，最后经宰相批准，才可以拨款采购、进呈大内使用。因为报告要“经历诸处，行遣至速须数日”，最快也得好几天。

宋太祖一听，大怒：“谁做这般条贯来约束我？”

左右说：“可问宰相。”宋太祖当即交待左右：“呼赵学究来。”赵学究即赵普。其实赵普可不是学究，并无什么高深的学问，他“少习吏事，寡学术，及为相，太祖常劝以读书。晚年手不释卷，每归私第，阖户启箧取书，读之竟日”[12]。赵匡胤故意称他为“赵学究”，是不满他设计了那一套复杂得令人生厌的条贯来约束内廷用度，因而语带讥讽。

赵普赶来见太祖。宋太祖质问他：“我在民间时，用数十钱可买一熏笼；今为天子，乃数日不得。何也？”赵皇帝有些想不通啊，为什么他在民间时，用几十文钱便可以马上买到一个熏笼，当了皇帝后，采办几个熏笼却要这么麻烦。

赵普说：“没办法，条贯是这么规定的。”

宋太祖说：“这是什么狗屁条贯？”

赵普不紧不慢地说：“此条贯，盖不为陛下设，乃为陛下子孙设，使后代子孙若非理制造奢侈之物、破坏钱物，以经诸处行遣，须有台谏理会。此条贯深意也。”

我们看赵普设计的皇室采办熏笼程序：“事下尚书省，尚书省下本部，本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复依方下制造（或采购）”，说好听点，是手续繁琐；说不好听点，就是典型的官僚作风嘛。所以也难怪赵匡胤受不了。

然而，经由赵普一解释，我们马上便发现，如此繁琐的程序是非常必要的。毕竟，皇室不同于民间，皇帝更不是一般老百姓。平民百姓需要多少个熏笼，马上就可掏钱买下来，想买多少就买多少，只要他有钱，就完全不存在问题。但皇帝不可以这么做。因为人主无私财，皇帝的财产实际上都取自民间脂膏；同时人主又掌握着俗世间至高无上的权力，如果没有一套繁复的程序与制度来约束其预算与花销，又如何防止今后有败家皇室子孙“非理制造奢侈之物、破坏钱物”？

赵匡胤显然被赵普说服了，大喜说：“此条贯极妙！若无熏笼是甚小事也。”[13]

在这里，太祖与宰相共同确立了一项宫廷制度：内廷添置日用杂物、增加生活预算，须经外朝的政府与台谏审核、批准。这是对古时“惟王不会”传统的修正。

“惟王不会”是《周礼·膳夫》记录的一项宫廷财政制度，意思是说，天子的用度不必会计、

审计。这也是古代成立天子私库的法理基础，即天子私库有多少财富，都归天子挥霍，花完拉倒。但宋人对“惟王不会”的古老原则提出了质疑，南宋士大夫韩元吉申明：“惟王后之服、王之裘、王后之酒、王后及世子之膳，则不会，其余则太宰未尝不受其会，而有均式。”另一位南宋士大夫汪应辰也称：“王之用度，虽曰不会，要不出乎式也。”[14]式，即制度。天子的用度，必须接受制度的约束。

从实践方面看，宋朝内廷的用度确实是受到宰相与台谏节制的。我们来看三个小故事：宋仁宗时，有嫔妃“请降御笔进官者（类似于评职称，进一级可增加月钱），上取彩笺书‘某宫某氏特转某官’，众喜谢而退。至给俸日，各出御笔乞增禄，有司不敢遵用，悉退回。诸嫔群诉，且对上毁所得御笔，曰：‘原来使不得！’上但笑而遣之”[15]。可见内廷嫔妃要“加薪”，例由政府审批，不是皇帝一人可定。

还是仁宗朝，有一次宋仁宗用内廷物品赏赐做法事的僧人：“众僧各赐紫罗一疋。”却因为担心被台谏抓住不放，只好交待获赏的僧人，将紫罗藏在怀里，悄悄地出去，不要被人撞见：“来日出东华门，以罗置怀内，勿令人见，恐台谏有文字论列。”[16]弄得像做贼似的。可见皇帝用内廷物品赏赐他人，台谏也有权干预。

南宋初，宋徽宗死于金国，高宗在为父皇服丧期间，将御椅换成了尚未上漆的白木椅。有一回，钱塘钱氏公主入觐，见到这张龙椅，好奇问道：“此檀香倚子耶？”一名姓张的妃子掩口笑道：“禁中用胭脂、皂荚多，相公已有语，更敢用檀香作倚子耶？”[17]相公指当时的宰相赵鼎、张浚。内廷的胭脂、皂荚用得多了，宰相都会过问。

宰相过问内廷日用，只是宋代宫廷制度的一部分。宋朝整个宫廷制度的特点，如果用宋人的话来说，就是“以外统内”“以内属外”，内廷受外朝制约。宰相既是外朝领袖，也是内廷主管，“事无内外，无不当预”[18]。

这样一套“以外统内”的宫廷制度，其法理基础乃是“天子无私事”的理念。宋朝士大夫反对“此陛下家事，非外人所预”之类的说辞，认为“自古误人主者，多由此言”，因为，“天子以四海为家，中外之事，孰非陛下家事？无不可预之事，亦无不可预之人”[19]。既然贵为天子，化家为国，那就应该放弃他的私人权利，家里（内廷）的一切事务，都应该由政府统辖，“凡饮食、酒浆、衣服、次舍、器用、财贿，与夫宦官、宫妾之政，无一不领于冢宰。使其左右前后，一动一静，无不制以有司之法，而无纤芥之隙、瞬息之顷，得以隐其毫发之私”[20]。

但宋徽宗朝时，祖制败坏，“蔡京当国，专以‘丰亨豫大’之说，蛊惑上心；动引周官‘惟王不会’为词，遂至取民无艺”[21]。宋太祖与赵普担心的败家子孙“非理制造奢侈之物、破坏钱物”的情况出现了。有一个细节可以显示宋徽宗私生活之奢靡无度：“宣（和）、政（和）盛时，宫中以河阳花蜡烛无香为恨，遂用龙涎、沈脑屑灌蜡烛，列两行，数百枝，焰明而香郁，钧天之所无也”。南渡之后，再无此盛况。

绍兴年间，被掳的韦太后回到南宋杭州，宋高宗事母极孝，在韦太后寿辰之日，“用宣政故事，然仅列十数炬”。但韦太后视若无睹，高宗问母亲：“烛颇惬圣意否？”韦太后说：“你爹爹每夜常设数百枝，诸人阁分亦然。”意思是，就这几支蜡烛，比你爹爹那时差远了。宋高宗悄悄跟皇后说：“如何比得爹爹富贵？”[22]

第三个故事：祭礼

我们要讲的第三个故事，跟宋朝的祭祀礼制有关。古人相信，“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祭祀不但是祈求国家获得天地、祖先庇祐的形式，更是关乎政治合法性的礼制安排。因此，历代形成了一整套庄严而周密的宗庙祭祀、南郊祭天之礼，马虎不得。

宋太祖受禅得位之后，“杯酒释兵权”，又先后发兵平定后蜀南唐诸国，这是“戎”方面的构建。与此同时，又“令礼官检详《开宝礼》《郊祀录》及诸礼例”，修订祠祭祝文，先后议定太庙祭祀、郊祀之礼，这是“祀”方面的构建。

话说赵匡胤初入太庙祭祖之时，见到太庙内所陈列的“笾豆簠簋”，都是一些自己从未见过的家伙，便问左右：“此何等物也？”左右回答说，这些都是古时传下来的用于祭祀的礼器。

赵匡胤说：“吾祖宗宁识此？”命人将这些“笾豆簠簋”撤走，“进常膳如平生”，用寻常食物作祭品。宋太祖出身草莽，对于传统礼制那一套繁文缛节，打心底是不以为然的。

但很快赵匡胤又觉得自己的做法不妥，说道：“古礼亦不可废也。”又命人复设“笾豆簠簋”，遵照古礼完成了宗庙之祭。祭毕交待左右：“却设向来礼器，俾儒士行礼。”

此时，太常寺的礼官说：“案唐天宝中享太庙，礼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盘。五代以来，遂废其礼。今请如唐故事。”[23]宋太祖也同意了。

其实，以“笾豆簠簋”作为太庙祭祀的礼器，或者在祭案上加设一个“牙盘”，究竟有着什么深刻的意义，赵匡胤自然不会晓得，但既然前代已经使用了这样的礼器，世代相沿；而礼官又提议复设“牙盘”，那就遵循先例吧。这并非刻意泥古，而是虚己从俗。

宋太祖这种对于礼制虽然不求甚解却选择遵从先例的态度，得到北宋著名理学家邵康节的高度评价：“太祖皇帝其于礼也，可谓达古今之宜矣。”[24]邵康节是在拍赵家皇帝的马屁吗？不是。赵匡胤对待祭礼的心智确实体现了一种可贵的帝王品质：屈己从众，舍己从俗。

不妨再来跟宋徽宗的表现做个比较。北宋立国一百多年之后，礼制已非常完备，远非开国之初可比。但徽宗不满意，认为“自秦汉以来，礼坏不制，……时君世主，亦莫能兴”，以致“今荐天地、飨宗庙之器”与三代礼器“无一有合，去古既远，礼失其传矣”。因此，徽宗诏令将“鼎彝、簠簋、盘匜、爵豆”等三代礼器“具画来上，朕将亲览，参酌其宜，以革千古之陋，成一代之典，庶几先王垂法后世”[25]。又斥巨资、役万夫建造传说中的礼制建筑——明堂；并且突破了宋仁宗朝已经形成的三年一亲郊的祭天惯例，改为一年一亲郊，劳众而伤财。

从表面看，宋徽宗对于礼制显然更为重视，对于祭祀更为虔诚，但实际上，这是权力者的狂妄、“理性自负”的膨胀，以为自己就是“议礼”“考文”的哲人王，可以一举而革千年礼制之陋。为此，不惜推翻成例，不恤人言，屈众从己，任性而为，刻意泥古。

可以说，政治家最不应该有的品格，宋徽宗全都具有了。所以宋人对宋徽宗的复古制礼之举评价极低：“人非复古之人，治非复古之治，徒以窃虚名、饰美观耳。”[26]

宋徽宗为人君的心智，跟宋太祖相比，可谓是一个在地下，一个在天上。太祖出身行伍，本是乱世英雄，性情豪爽，即便阴差阳错当上了皇帝，仍然是不拘小节，曾于大雨中与臣僚饮酒；曾于雪夜拜托赵普，以“嫂子”称呼赵普夫人；又曾衣冠不整接见翰林学士窦仪，窦仪委婉地批评他：“陛下创业垂统，宜以礼示天下。”他才“敛容谢之，自是对近臣未尝不冠带”[27]。

我相信，对于赵匡胤来说，不管是礼法上的繁文缛节，还是制度上的繁琐程序，都是他前半生非常陌生的事物。但是，既然当上了开国之君，就必须完成角色意识的转换，不可再像早年在民间时那般率性，而应当习惯于接受繁文缛节、繁琐制度的束缚。

赵匡胤称帝最初几年，一直处于角色意识转换的过程中。当他任命赵普为宰相，遇到副署程序的麻烦时，直想“朕为卿署之”；当他发现宫廷采购几个熏笼，居然需要层层审批时，怒骂“谁做这般条贯来约束我”；他入太庙祭祀，看到“笾豆簠簋”等礼器，笑称“吾祖宗宁识此”，可以说都是豪杰性情的自然流露。但最后，他都意识到自己的身份是一国之君，自觉收敛了不拘小节的性情，转而接受制度、先例、礼法的安排。

当年，赵匡胤在陈桥“黄袍加身”，从周恭帝手里接过政权之时，也许谁也想不到他建立的赵宋王朝能够享国三百余年，是汉朝之后国运最长的一个朝代。因为在陈桥兵变之前，已经有五个短命王朝（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以兵变登场，又被兵变推翻（严格来说，后晋为辽所灭），安知赵宋不会重蹈覆辙，成为五代之后的第六代？

但我们从前面讲述的三件小事，不难看出，赵匡胤这个人，还真的跟五代的其他军阀不一样。他能开创一个享国三百余年的王朝，岂是偶然！

一枚『吃瓜群众』的发迹变泰

亲爱的女儿，我想跟你谈谈“阶层固化”的话题。所谓“阶层固化”，是指一个社会的上升通道关闭，阶层流动停滞，处于社会上层的精英，其后裔可以凭借先天的优势永远占据社会上层，而处于社会下层的草根及其后代，却无法通过后天的努力上升到社会上层。

研究者一般用“代际收入弹性”来评估一个社会的阶层固化程度，“代际收入弹性”最高为1，指子代的经济地位完全取决于父代；“代际收入弹性”最低为0，指子代与父代的经济地位完全不相关。“代际收入弹性”为0，必定是急剧变动的乱世；“代际收入弹性”为1，则必是死寂、凝固的社会，两者皆不可欲。正常社会的“代际收入弹性”一般都处于0与1之间，数值越小，说明社会流动性越高；反之，则说明阶层固化程度越高。

如果用“代际收入弹性”衡量宋朝社会，我们会得出一个怎样的印象呢？宋人自己说：“贫富无定势”，“富贵盛衰，更迭不常”，“贫者富而贵者贱，皆交相为盛衰矣”[28]。可见宋代的“代际收入弹性”应该不会很高。不过，宋代社会也存在着很多才俊辈出、薪火相承的百年望族，“代际收入弹性”不会很低。今天我想跟你说的便是其中一个百年望族——河南吕氏。

“寒窑”少年

这个家族在北宋时期诞生了四位宰相：吕蒙正为太宗朝与真宗朝的宰相，吕夷简（吕蒙正之侄）是仁宗朝的宰相，吕公弼（吕夷简之子）是英宗朝的副枢密使、神宗朝的枢密使（相当于副宰相），吕公著（吕公弼之弟）也是神宗朝的枢密使，还是哲宗朝的宰相（以后我们还会讲到吕公著的故事）。此外，吕好问（吕公著之孙）是高宗朝的尚书右丞，也属于执政官。所以南宋人王明清在《挥麈录》中大发感慨：本朝吕氏一家“相继执七朝政，真盛事也”。元人修《宋史·吕夷简传》，也说：“吕氏更执国政，三世四人，世家之盛，则未之有也。”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太宗立像



清代《古圣贤像传略》收录的吕蒙正画像

不过南宋时，吕氏家族在政治上的地位已不复显赫，但吕家又在文学与学术上延续了家族的荣耀，如吕好问之子吕本中是南宋前期的著名诗人；吕本中的侄孙吕祖谦是南宋中期的著名学者。从吕蒙正拜相至吕祖谦逝世，大约是两百年的时间，也就是说，河南吕氏家族在政治或文化领域至少引领了两百年风骚。非常不简单。

有意思的是，吕氏家族荣耀的开创者——吕蒙正未达之时，却是一名寄人篱下的穷孩子，他能凭着后天的努力登上相位，改变自己以及家族的命运，本身便反映了宋代社会的阶层流动性。

如果你对传统戏曲略有了解，应该听说过一个很有名的剧目“寒窑记”。相传南宋时南戏便

有《寒窑记》，元代的王实甫将其改编成杂剧《吕蒙正风雪破窑记》，明代文人王錂又改编成传奇《彩楼记》，现在的川剧、京剧、秦腔均保留有“寒窑记”剧目。

“寒窑记”的主角正是吕蒙正，说的是吕蒙正年轻时，因为一贫如洗，与好友寇准同在“洛阳城外破瓦窑中居止”。一日，二人听说洛阳城的刘员外家“结起彩楼，要招女婿”，便结伴前去看热闹，心想“等他家招了良婿之时，咱二人写一篇庆贺新婿的诗章，他家必不虚负了咱，但得些小钱钞，就是咱一二日的盘缠”。谁知刘员外的女儿刘月娥对吕蒙正一见倾心，将绣球抛入吕蒙正的怀里。刘员外见吕蒙正是个居住在破窑里的穷书生，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打算“与他些钱钞，打发回去罢”。但刘月娥心有所属，说：“父亲，您孩儿情愿跟将他去。”刘员外苦口相劝，女儿却心意已决，最后刘员外一怒之下，将女儿赶至吕蒙正的破瓦窑。[29]

当然，戏曲故事不可当真，“寒窑记”其实是民间文人编造出来的，历史上的吕蒙正并未娶过刘姓女子，据富弼《吕文穆公蒙正神道碑》，吕蒙正“初娶宋氏，封广平县君。再娶薛氏，封谯国夫人。皆殁于公之先”。他的结发妻子姓宋，继室姓薛。

但“寒窑记”的故事也有所本。吕蒙正居住的地方，的确跟寒窑没什么区别：按南宋叶梦得《避暑录话》的记载，少年吕蒙正“羁旅于外，衣食殆不给，龙门山利涉院僧识其为贵人，延致寺中，为凿山岩为龛居之”。按邵伯温《邵氏闻见录》的说法，“吕文穆公讳蒙正，微时于洛阳之龙门利涉院土室中，与温仲舒读书。其室中今有画像”。总而言之，少年吕蒙正无家可归，居住的地方是洛阳龙门山利涉院的一处窑洞或山洞。与他一起在窑洞里读书的，是一个叫作温仲舒的朋友，而不是戏曲所说的寇准。

吕蒙正原本可以不用住窑洞，因为他的父亲吕龟图并不是穷苦平民，而是宋朝的起居郎，一个下层文官。只是这吕龟图官儿虽小，官僚的臭毛病却不小，“多内宠”，讨了几房小妾，对正室刘氏（即吕蒙正之母）极看不顺眼，之后更是以“不睦”为由，将刘氏连同吕蒙正一并赶出家门。少年吕蒙正与母亲无处投靠，“颇沦踬窘乏”[30]，不得不寄宿于利涉院山寺的窑洞。

吕蒙正母亲姓刘，被夫家逐出门，住在窑洞，这经历与戏曲“寒窑记”中的刘月娥有几分相似，所以有人认为刘月娥的原型正是吕蒙正的母亲刘氏。

现在网上有一个很火的流行词，叫作“吃瓜群众”，用来指称看热闹的草根。被父亲遗弃的吕蒙正却连“吃瓜群众”都不如。话说有一日，他在伊水岸边赶路，正唇焦舌干呢，“见卖瓜者，意欲得之，无钱可买。其人偶遗一枚于地，公怅然取食之”。穷得连一片甜瓜（也可能是西瓜）都买不起，只好捡起别人丢弃在地的一片烂瓜皮解解渴。后来吕蒙正当了宰相，“买园洛城东南，下临伊水，起亭以‘饐瓜’名焉，不忘贫贱也”。[31]“饐瓜”就是烂瓜片的意思。吕蒙正盖这个亭子告诫自己与家人：富贵不忘贫贱。

少年贫贱的吕蒙正后来之所以能够进入政府，并且成为政府首脑——宰相，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当然是得益于他寒窗苦读的努力；从制度的角度而言，则应归功于当时社会存在着一个制度化的上升通道。这个制度化的社会上升通道，便是科举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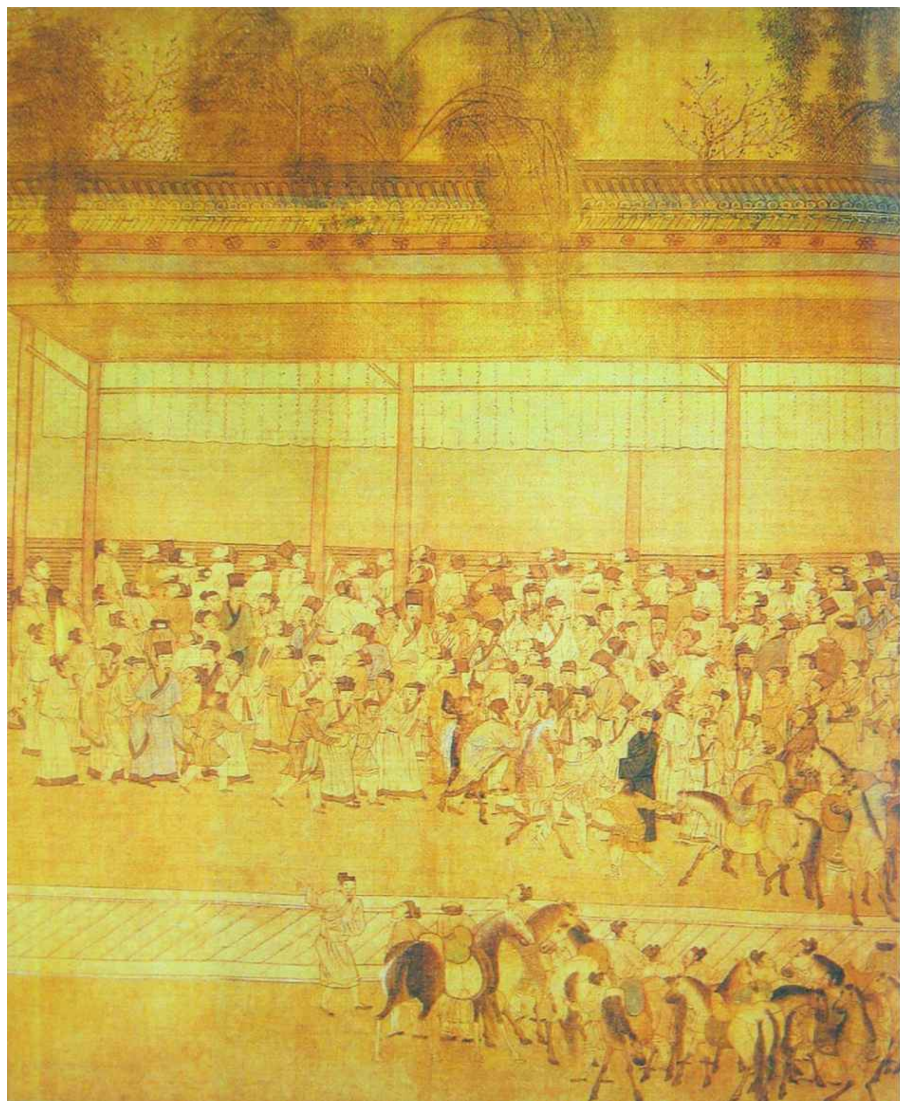
科举时代来临

在科举制度出现之前，中国汉代主要以察举制选拔社会精英进入政府，所谓察举，是说地方长官负责在辖区内发现人才并举荐给国家。但到东汉末年时，由于请托盛行，察举制已丧失了选拔人才的功能：“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32]

魏晋开始改察举制为九品中正制，在州郡设中正官，按家世门第、道德才能品评地方士人，供朝廷授官。但很快中正官便被世族门阀把持，“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选举之弊，至此而极”[33]，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严重阶层固化。

这一等级森严的阶层固化是被科举制冲破的。科举始创于隋代，是一种跟察举不一样的公务员选拔制度。从字面的含义看，“科举”是“分科举人”的意思，不过察举制也“分科举人”。汉代察举设有“孝廉”“秀才”“孝弟力田”“贤良方正”诸科；而且察举制也有考试的程序，东汉时改革察举制，要求“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34]。其实，科举制有别于察举制的关键点，并不在“分科举人”与考试，而是其开放性：察举制的选举权集中于地方长官手里，科举制则允许士子怀牒自荐、自由报考，然后以考试成绩任去留。

史有明载的第一次科举考试，是在隋炀帝时代："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35]当时的进士科考试要试"对策"，至于是否可以自由报考，则不得而知。唐承隋制，继续推行科举制，并确立了科举考试的基本制度：考试一般分为"解试"与"省试"两级，解试由州郡政府主持，当地士子自由报考，考试获通过的士子取得一个"解额"，可参加中央政府举行的省试，省试及第，即具备了授官的资质。宋承唐制，但增加了殿试，仁宗朝之后，殿试一般不黜落，只排定名次。



描绘科举放榜情景的明代仇英《观榜图》（局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隋唐科举录取的人数极为有限，"秀异之贡，不过十数"[36]。宋初取士也是每榜不过十数，宋太祖时代共开科15榜，共取进士181人、诸科168人，平均每榜取士不足24人。到了宋太宗时代，科举录取的人数扩大了10倍以上。太宗皇帝开疆拓土的能力与功绩不及乃兄宋太祖，不过他带领宋王朝完成了从"武功开国"到"文治天下"的转型。他继位次年，即太平兴国二年（977）举行的科举考试，录取进士109人、诸科207人，另有191人考试未及格但"赐及第"，共取士507人，是史无前例的一次科考"扩招"。

太平兴国二年的科考，宣告一个全面通过科举取士的时代自此来临。

宋朝是历史上第一个全面以科举取士的时代，据研究者统计，两宋三百余年，总共通过科举考试录取进士及诸科登科人数超过10万名，是唐-五代登科总人数的近10倍、元代的近100倍、明代的近4倍、清代的3.8倍。

也是在太平兴国二年的科举考试中，三十四岁的吕蒙正崭露头角，夺得了殿试状元（他的叔叔吕龟祥同年进士科及第，但吕龟祥成就不大，只当过知州）。仅仅过了六年，吕蒙正便被任命为参知政事，当时他才四十岁。有人对这位年轻的"副国级"很不服气，一日吕蒙正"入朝堂，有朝士于帘内指之曰：'是小子亦参政邪？'蒙正佯为不闻而过之。其同列怒之，令诘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罢朝后，同僚还在替吕参政抱不平，说，今天就应该查查是谁说怪话。吕蒙正说："若一知其姓名，则终身不能复忘，固不如毋知也。且不问之，何损？"大家听了，都很佩服吕参政的气量，"皆服其量"。[37]

又过了几年，端拱元年（988），宰相李昉罢相，吕蒙正"拜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平章事，监修国史"，成为政府首脑——宰相。按宋朝惯例，宰相之子可以荫补为正五品的员外郎，吕蒙正拜相时不到五十岁，儿子才几岁，坚决请辞恩荫儿子五品官秩："臣忝甲科及第，释褐止授九品京官。况天下才能，老于岩穴，不沾寸禄者多矣。今臣男始离襁褓，膺此宠命，恐罹阴谴，乞以臣释褐时官补之。"[38]——我当年高中状元，第一次授官是九品，况且天下才俊老于民间、未获朝廷赏识者不在少数，现在如果让一个刚离襁褓的小子沾宰相老子的光得到五品官秩，恐怕他无福消受，反损了他的福德。请荫补他一个九品官秩就可。其后，宰相之子仅恩荫九品"遂为定制"。

大中祥符元年（1008），吕蒙正已经致仕，闲居于洛阳。宋真宗封禅泰山，途经洛阳，专程拜访了吕家，"锡赉有加"，还问吕老先生："卿诸子孰可用？"皇帝的言下之意，当然是表示他将会重用吕爱卿的子孙。吕蒙正却说："诸子皆不足用。有侄夷简，任颍州推官，宰相才也。"[39]宋真宗记住了"吕夷简"这个名字。后来吕夷简果然于宋仁宗朝拜相。不过吕夷简也是科举出身，并非荫补得官。

我们不妨仿照"代际收入弹性"一词，造出一个"代际权力弹性"的概念，用来评估恩荫制与科举制。毫无疑问，恩荫制体现了一种非常高的"代际权力弹性"：一名乳臭未干的官宦子弟，可以凭着父荫获得五品官秩，十年寒窗苦读的贫家子弟听了，岂不是要哭晕在厕所？不过，吕蒙正的谦抑，毕竟降低了"代际权力弹性"。

而且，宋代的荫补官在任职、升迁诸方面都受到限制，包括不得任台谏官、两制官、史官与经筵官，有机会擢升至高层的荫补官很少见。这也是对"代际权力弹性"的控制。宋朝一些有才气、有骨气的官宦子弟，自己其实并不愿意沾老子的光，主动放弃了荫补，选择走科举考试之路，如宰相李昉之子李宗谔，"七岁能属文，耻以父任得官，独由乡举，第进士，授校书郎。明年，献文自荐，迁秘书郎、集贤校理、同修起居注"[40]。

科举则是一种"代际权力弹性"非常低的制度，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恩荫制带来的"代际权力弹性"，防止社会阶层固化。在宋代，科举取士始终是主流，荫补只是一种补充性的安排。

正是有了科举制度，没有父荫可以沾光，也没有贵戚可以举荐的吕蒙正才可以通过正常的制度通道，被选拔进政府，乃至晋升为政府领袖。吕蒙正并不是特例，我们再来看看宋仁宗朝主持"庆历新政"的三位重要推手：宰相杜衍、参知政事范仲淹、谏官欧阳修。杜衍自幼失怙，母亲改嫁钱氏，少年时投奔母亲，却不容于继父，生活非常落魄，以帮人抄书为生；范仲淹两岁丧父，之后随母亲改嫁朱氏，读书时以稀粥为食，"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41]；欧阳修也是四岁时失去父亲，"家贫，至以荻画地学书"[42]，家里穷得买不起纸笔，只好用荻草在地上练习写字。

科举的制度创新

如果吕蒙正、杜衍、范仲淹、欧阳修等寒门子弟生活在隋朝或唐朝，想要通过科举考试进入政府高层，恐怕机会就微乎其微了，近乎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同样是科举制，宋朝与隋唐又有制度细节上的诸多差异，准确地说，宋政府在唐朝科举的制度构架上进行了很多降低"代际权力弹性"的制度创新。

隋朝为科举草创之时，考试制度尚很简陋；唐代科举在制度设计方面还是不甚用心，虽然以考试取士，同时又允许"公荐"，权贵公卿可以向主考官——知贡举推荐录取的人选，于是每到

开科之年，朝中权贵便纷纷向知贡举请托，往往尚未开考，而录取的名单及名次已经预定下来，考试只是走走过场而已。

唐文宗大和二年（828），礼部侍郎崔郾被任命为知贡举，前往东都洛阳主持进士科考试，长安的公卿都来给崔郾饯行，拜托崔郾留意他们的门生子弟。其中有一个叫作吴武陵的太学博士，带了一篇《阿房宫赋》，向崔郾推荐杜牧：侍郎请看这《阿房宫赋》，作者的才华好得不得了。崔郾读了《阿房宫赋》，承认杜牧的文章的确写得好。吴武陵趁机说：请将杜牧录为状元。崔郾说：这事不好办，不瞒你说，状元已经许给其他人了，这样吧，我将第五名安排给杜牧吧。当时有人反对将杜牧列为第五名，称杜牧这个人品行有问题。崔郾说："已许吴君矣。牧虽屠沽，不能易也。"[43]既然答应了吴君，便不可食言，不管杜牧是杀猪的，还是卖酒的，都给他第五名。

这种名为公荐、实为请托的做法，到了宋代就不被允许了。建隆四年（963）正月二十七日，宋太祖下诏："礼部贡举人，今后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44]为杜绝朝臣请托，宋政府在科举考试中全面推行"锁院制"，即主持考试的知贡举、权同知贡举、参详官、点校试卷官、监试御史等考官确定下来后（宋代科举置考官多名，有相互监察之责），马上进入贡院，不得出外，不得与外人交通，食宿都得在贡院之内。（美国的陪审团遴选出来后，也要求与外界隔离，以免受干扰。）唐时科考偶有锁院，但非常制，锁院制度确立下来，始于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太宗"命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等同知贡举，既受诏，径赴贡院以避请求。后遂为常制"[45]。

宋太宗时代还创设了"封弥制"，即将考生答卷卷首的考生名、年甲、乡贯等个人信息密封，代之以字号，又叫"糊名考校"。这样，考官在评卷的时候，由于不知道某卷的考生是何人，就算想给熟人卖一个人情，也无从下手。（今日的高考评卷还沿用宋人发明的封弥制。）

不过，"糊名考校"并不能完全杜绝考官徇私，因为考官还可以通过辨认笔迹或暗记，认出答卷是不是出自熟悉的考生之手。到宋真宗时，朝廷又设立"誊录制"，堵住了"封弥制"的制度漏洞。所谓"誊录制"，是说每一份考生交上来的试卷，都要经专门的书吏用红笔抄录成副本，然后将副本送考官进行评卷。

宋代的科举评卷机制也比较严密，从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起，宋朝确立了将进士科殿试答卷分为五等的评等制度："考第之制凡五等：学识优长、词理精绝为第一；才思该通、文理周率为第二；文理俱通为第三；文理中平为第四；文理疏浅为第五。然后临轩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46]

答卷等次的评定采用"三级考校制"："举人纳试卷，内臣收之，先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以字号第之，付弥封官誊写、校勘，用御书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讫，复弥封送覆考官，再定等。编排官阅其同异，未同者再考之，如复不同，即以相附近者为定。始取乡贯状字号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并试卷以闻，遂临轩唱第。"[47]

照此考校定等的程序，评卷的第一步是初评，将考生答卷封弥、誊录后，送初考官评定等次。第二步是复评，将考卷的初评意见封弥，送覆考官再定等次。第三步，由编排官审查初考、覆考意见的异同，如果意见一样，即按此定等；如果意见各异，则将考卷封弥后再送另一位考官评卷，采用意见重合的等次；假如三次评出来的等次各异，则采用最接近三评的那一个等次。

宋朝科举考试还有"别头试"的制度，即有亲戚为考官或本州岛官员的考生，必须另设考场、另派考官。这一制度也是始见于太宗朝，雍熙二年（985）二月的省试，由于"贾黄中等同知贡举各以子弟甥侄籍名求别试"，宋太宗要求将所有跟考官沾亲带故的考生安排在另外的考场，由三位没有亲嫌关系的别试官主持考试。[48]

"锁院制""封弥制""誊录制""三级考校制"与"别头试"的推行，将人情的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使得宋代科举的考试程序更为公平，用欧阳修的话来说："窃以国家取士之制，比于前世，最号至公。……各糊名、誊录而考之，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谁氏之子，不得有所憎爱薄厚于其间。故议者谓国家科场之制，虽未复古法，而便于今世，其无情如造化，至公如权衡，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49]

从这一制度受益的，当然是那些朝中无贵人、胸中有才学的寒门读书人。所以宋代进士多出身寒微，从南宋宝祐四年（1256）的《登科录》来看：当年录取了601名进士，其中平民出

身的有417名，官宦子弟只有184名，寒门进士占了绝大多数。

政策向寒门倾斜

宋朝科举不独“取士不问家世”[50]，甚至有意抑制世家，照顾寒门利益。开宝元年（968）三月开科，翰林学士陶谷之子陶邴名列第六，但宋太祖说：“闻陶谷不能训子，陶邴安得登第？”命宰相加以复试，陶邴在复试时成绩及格，才被录取。之后宋朝立下了一条原则：“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复试之。”[51]

出身寒微的吕蒙正可谓得益于这种“取士不问家世”的科举制度，有意思的是，宋朝对食禄之家的抑制，也波及吕蒙正家族。雍熙二年（985），吕蒙正还是参知政事，他的堂弟吕蒙亨（吕龟祥之子）与宰相李昉的儿子李宗谔参加了这一年的科考，均名入上等。但在殿试时，宋太宗说：“此并势家，与孤寒竞进，纵以艺升，人亦谓朕为有私也。”遂以“势家不宜与孤寒竞进”为由，罢了吕蒙亨与李宗谔的名次，将机会让给寒门子弟。[52]此举看似对“势家”不公，但官宦之家具有得天独厚的教育资源，又有荫补的特权，在科举考试中对他们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倒也体现了一种“矫正的平等”。（类似道理，可参考美国黑人的平权运动。）

吕蒙亨其实也不必感到委屈，因为后来将吕氏家族荣耀发扬光大的仁宗朝宰相吕夷简，正是他的儿子。

宋代科举有意向寒门倾斜的政策，还包括政府为寒门子弟参加科举考试提供经济资助。士子赴考需要不菲的开支，包括从家乡到京城的路费、食宿费，偏远地方的贫家子弟往往因为掏不出盘缠而不得不放弃了考试。针对这一情况，开宝二年（969）十月，宋太祖下诏：“国家岁开贡部，敷求俊乂，四方之士，无远弗届，而经途遐阻，资用或阙，朕甚愍焉。自今西川、山南、荆湖等道举人，往来给券。”[53]西川、山南、荆湖的读书人进京考试，可以凭“公券”免费使用官驿的交通工具，并在官驿借宿，“自初起程，以至还乡费，皆给于公家”[54]。

宋朝的地方政府也相继设立“贡士庄”与“贡士库”，资助参加科考的当地士子。贡士庄是指地方政府成立一个机构，管理若干供租佃的公田、供租赁的公屋，租金收入用于援助当地进京赴考的读书人。贡士库则是地方政府拨出若干公款，成立一笔基金，基金的本金通常用于投资解库（相当于钱庄），收取的利息则用来赞助应考的当地士子。由于省试每三年开考一次，因此贡士庄与贡士库的资助金通常也是每三年发放一次。

南宋末的寿昌军（今湖北鄂州）同时设有贡士庄与贡士库，其中贡士库有本钱二万五千贯（为十七界会子），每年可收息钱六千贯，“三年所收共一万八千贯”；贡士庄名下有田产（未知亩数），三年可收田租三百六十六石九斗谷米，另有“房屋园地”出租，三年可收租金一百四十贯足。寿昌郡政府每三年将贡士庄与贡士库的收入归总，30%用于资助解试合格、准备赴京参加省试的举子；30%用于资助赴太学补试的学生；10%资助“别头试”的士子；10%资助那些获得免解试待遇、可直接参加省试的士子。[55]景定年间，建康府（今江苏南京）的贡士庄对士子的资助标准则是：每名得解举子“五十千”，即50贯钱；免解的士子每人“二十千”，即20贯钱。[56]

贫家子弟参加科考的经费有了着落，“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童话才有变现的可能性。

现在，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同样是推行科举取士，但宋朝的寒门子弟要比唐朝的“吃瓜群众”更容易通过科举考试改变命运，从社会底层升入社会上层。

统计数据可以佐证这一点——研究者发现，“《旧唐书》所载从唐肃宗到唐代末年之间的人物，大约有将近十分之七出自名族和公卿子弟，出身于寒素者不及七分之一，如果以宰辅的家世作比较，两者的比例更加悬殊（80%：7%）”。这一情况到了宋代就扭转过来了，“《宋史》列传中的北宋人物，出身于高官家庭的不过四分之一左右，而出身布衣的则超过二分之一，而且随着时间的演进，时代愈晚，布衣出身的比例也愈高；以宰辅的出身来作统计，情况也大体相似”。[57]

显然，隋唐时期的“代际权力弹性”要低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魏晋时期；宋朝的“代际权力弹性”又远低于“取士问家世”的隋唐时期。尽管宋代不乏像河南吕氏那样的世家大族，能够保持二百年的家族荣耀，但其政治地位的维持，也并不是依靠权力的世袭，荫补的因素亦微不足道（吕夷简之子吕公弼、吕公著均曾恩荫得官，但兄弟俩后又参加科考，取得了进士出身），归根结底还是需要一代一代的家族子弟参与科举竞争，只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方

得以延续家族荣光。也就是说，科举时代的世家门第，“代际权力弹性”的问题也不是非常严重。

科举制度在宋代迎来充满生气与活力的鼎盛期之后，在元代进入停滞期，不过到了明清两朝，科举制度又得复兴（只是已经不若宋代科举之富有生气），继续为无数寒门子弟提供了进入社会上层的制度性通道。旅美华裔历史学家何炳棣先生的研究发现，从明代至清代，虽然平民向上流动的机会出现渐减的趋势，但就整个明清时期来说，社会仍然具有相当程度的流动性。[58]

一直以来，我们都习惯于从负面想象科举制度，认为科举制是维护“封建专制”、禁锢读书人思想的工具，也是近代中国落后于西方列强的文化因素。但如果我们持正公允，便会发现，科举制度其实为传统中国创造了一个开放性的士人政府，一个流动性的平民社会。功莫大焉。

余话：宋朝科举考什么？

亲爱的女儿，说到这里，我还要回答你的一个疑问：科举考试究竟考些什么题目？

尽管自隋唐直至明清，历代都推行科举制，但科考的题目却不尽相同。而且，科举又分为进士科以及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法、明经诸科，各科的考试内容也不完全一样，比如明法科的考试，主要是测试考生掌握的法律知识与司法技艺。

我们主要说说进士科省试的试题。宋代省试的科目虽然屡经变革，但有四个科目是必考的：诗赋、经义、论、策。宋人曾从龙说：“国家以科目网罗天下之英隽，义以观其通经，赋以观其博古，论以观其识，策以观其才。”[59]科举制度的设计目的，是识别、发现优秀的治国人才，因此需要以试诗赋考查应试者的文学才情与审美能力，以试经义考查他们对经典义理的理解与阐释，以试论考查他们的学识与见解，以试策考查解决时务问题的见识与才干。

唐人考试重诗赋，“铨擢之次，每以诗赋为先”[60]。以至有宋朝人认为，唐朝人写诗之所以那么厉害，就是科举考试训练出来的：“或问：唐诗何以胜我朝？唐以诗取士，故多专门之学，我朝之所以不及也。”[61]

宋人考试更重经义与策论，如王安石与司马光政治立场迥异，但在“科举应当考什么”的问题上，却所见略同，都反对以诗赋取士。王安石曾跟宋神宗说：“今以少壮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习，此乃科法败坏人才，致不如古。”[62]建议罢诗赋、考经义。司马光也说：“国家设官分职，以待贤能，大者道德器识以弼谐教化，其次明察惠和以拊循州县，其次方略勇果以捍御外侮，小者刑狱钱谷以供给役使，岂可专取文艺之人，欲以备百官、济万事邪？”[63]诗赋题目在宋代科举考试中的地位逐渐下降，经义与策论的重要性则得到加强。

具体来说，试经义是出题者从儒家经书中截取一句话，请考生阐述其蕴含的义理。明清时试经义演变成考“八股文”，从外在的文体形式到内在的思想都严重僵化，但在宋代，人们崇尚“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考生可以自由解经、传注、质疑古说、阐发新见，甚至“全不顾经文，务自立说，心粗胆大，敢为新奇诡异之论”[64]。

试论，则类似于命题作文，通常是要求考生评论经史记载的某个典故或某一位历史人物。如北宋嘉祐二年（1057）进士科省试的论题是“刑赏忠厚之至论”，典出《尚书》孔安国注文：“刑疑付轻，赏疑从众，忠厚之至。”换成现在的说法，这题目就是“论疑罪从轻”。

试策跟今天公务员考试中的“申论”差不多，一般都是主考官就时务提出具体问题，让考生发表见解，所以又称“策问”，考生的回答则称“对策”。对策通常是千字文，但也有洋洋洒洒写了上万言的对策。熙宁四年（1071），苏轼担任开封府试官，出的策问题目是：“晋武平吴以独断而克，苻坚伐晋以独断而亡；齐桓专任管仲而霸，燕哙专任子之而败，事同而功异，何也？”[65]翻译成大白话，就是“试比较专制的优劣”。当时王安石与宋神宗正推行新法，王氏“既得政，每赞上以独断，上专信任之”，出现专制的苗头。苏轼拟此题目，自然是想引导考生对君相“独断”时局的注意与思考。

我们看宋代科举考试的题目，相信是完全可以遴选出合格之国家治理人才的。

遗憾的是，由于从朱元璋时代开始，朝廷偏好以僵化的“八股文”取士，策论、诗赋虽然也是考试科目，但不受重视，如同走过场，“士子所诵习，主司所鉴别，不过《四书》文而

已”[66]。以致选拔出来的官员，对“兵刑、财赋、河渠、边塞之利病”漠不关心；及至获授官职、治理一方之政时，却“懵然于中而无以应”[67]。到了晚清之时，局势大变，这种庸碌的官员更是难以适应近代化的挑战，导致科举制度无辜受累，遂于1905年被清政府宣布废止。

一场缔结百年和平的谈判

亲爱的女儿，网上有一句流传颇广的“名言”：“领土争端没有谈判，只有战争。”据说还是俄罗斯总统普京说的。你问我普京到底有没有说过这话？我不知道。网络上的言论鱼龙混杂，真伪莫辨。

不过我们可以分析这句话有没有道理。领土争端伴随了人类历史几千年，由此产生的战火，造成无数生灵涂炭。当政治家发现通过谈判而不必通过战争也可以解决领土争端时，那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体现。

今天我们就来讲一个关于领土争端谈判的故事。没错，这个故事就是宋朝与辽朝的“澶渊议和”。

宋辽的领土争端

宋朝与辽朝之间存在着领土纠纷，这领土纠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原来，五代后唐清泰三年（936），军阀石敬瑭叛变，并向契丹国借兵，消灭了后唐，建立后晋政权，作为回报，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给予契丹。到后周时，周世宗柴荣率兵收复了燕云十六州的瀛州、莫州、宁州三州和瓦桥关、益津关、淤口关三关，即所谓的“关南之地”，这一领土遗产为赵宋所继承。

对新生的宋王朝来说，收复后晋时被割让出去的燕云故土，是太祖、太宗的夙愿。宋太祖尝设封桩库，储备战略物资，密谓近臣：“石晋苟利于己，割幽蓟以赂契丹，使一方之人独限外境，朕甚悯之。欲俟斯库所蓄满三五十万，即遣使与契丹约，苟能归我土地民庶，则当尽此金帛充其赎直。如曰不可，朕将散滞财，募勇士，俾图攻取耳。”宋太宗也计划“异时收复燕蓟，当于古北口以来据其要害，不过三五处，屯兵设堡寨，自绝南牧矣”。[68]太宗还两度亲率大师北伐，攻取幽蓟之地，却大败而回。

那边厢，辽国也一直以取回关南之地为理由，频频发兵南侵，比如“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冬十一月，帝（辽景宗）发兵万余众进攻关南，宋河阳节度使崔彦进将兵御之，辽师失利”[69]。

就这样，宋朝要北伐，辽国要南征，双方一直互有征战。大体来说，宋朝的北伐固然都无功而返，辽国的南侵也基本上都遭受挫折。从战场的胜负来看，宋王朝与辽帝国的军事实力可以说是旗鼓相当的，谁都有机会小胜对方，但谁也无法一举吞掉对手。宋方想收复燕云故土，基本无望；辽方要夺回关南之地，也近乎不切实际。

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闰九月初八，辽国又一次大举南下，来势特别凶猛。辽主萧太后与辽圣宗御驾亲征，率兵号称二十万之众，以辽国大将萧挞览为先锋，连破宋境数城，扑向瀛州（今河北河间）、祁州（今河北保定），并欲乘虚直下贝州（今河北邢台）、冀州（今河北衡水）、天雄军（今河北邯郸）。[70]

军情自边关急递至京师汴梁，宋王朝“中外震骇”。其时宋真宗赵恒继承大统不过几年，作为一名从未像他的伯父（太祖）、父亲（太宗）那样在沙场厮杀过的文弱君主，面对来势汹汹的契丹军团，真宗该如何对付这一场迫在眉睫的危机？——这不但是国家的危机，也是真宗个人的荣誉危机。在宰相寇准的鼓动下，真宗决定御驾亲征。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真宗坐像

这个时候，前线辽军咄咄逼人的攻势也受到遏止。九月下旬，辽人以数万骑进攻山西草城川，宋军将领高继勋率兵来援，登高望草城川，说："敌众而阵不整，将不才也。我兵虽少，可以奇取胜。先设伏山下，战合，必南去，尔起乘之，当大溃。"遂与辽兵激战于寒光岭，"敌兵果败，自相蹂躏者万余人，获马牛橐驼甚众"。十月份，边关保州、莫州、威虏军、北平寨均汇报"击败契丹，群臣称贺"。[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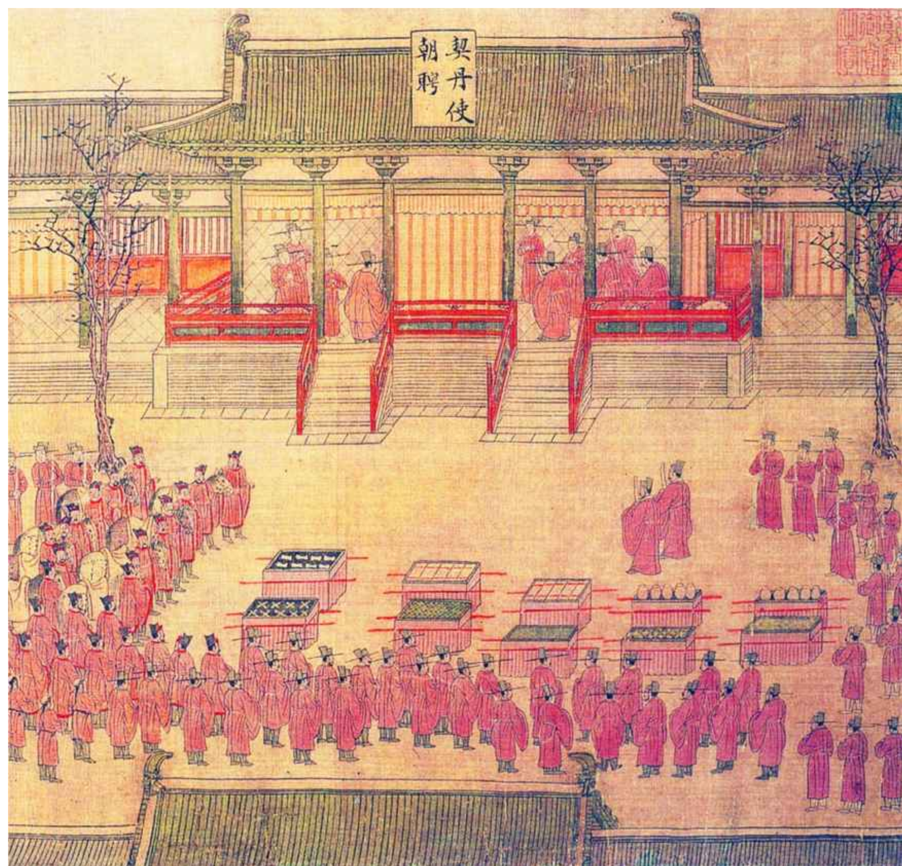
萧太后其实也想过单凭武力未必能够拿下关南失地，因此在举兵南下的同时，又通过私人渠道给宋方传递信息，要求进行领土谈判。看得出来，萧太后的如意算盘是：以举国之力南

下，如果能一举夺回关南之地，固然是最好不过；即便一时无法得逞，也可以凭恃战场上的威力，胁逼宋朝坐下来谈判，交还关南故地。

于是，宋辽双方一面在战场上调兵遣将，进行你死我活的厮杀，一面也通过私人渠道，进行彬彬有礼的沟通。以前我们看到的历史叙述，往往只关注战场上的刀光剑影，没怎么留意到私下沟通的风云暗动。

沟通的私人渠道

维系宋辽双方秘密沟通的渠道，是归顺辽国的宋朝降将王继忠。



宋佚名《景德四图》之《契丹使朝聘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一年前，即咸平六年（1003），王继忠在抗辽前线“战败，为敌所获，敌即授以官，稍亲信之”。王继忠乘机进言：“窃观契丹与南朝为仇敌，每岁赋车籍马，国内骚然，未见其利。孰若驰一介，寻旧盟，结好息民，休兵解甲？为彼此之计，无出此者。”[72]萧太后与辽圣宗觉得此言有理，因此，此番大举南征之时，授意王继忠给宋真宗写了一封密信，“遣小校李兴等四人持信箭”，出使莫州，将王继忠密信交给莫州将领石普，称有“密奏一封，愿速达阙下。辞甚恳激”[73]。王继忠为什么要选择石普来传递信息呢？原来，王石二人是旧相识、老朋友，“普方守莫州，素与继忠同在东宫”[74]。

石普得信，赶紧派人将密信快马加鞭送至京师。宋真宗拆开密信，见王继忠在信上解释了他去年战败被俘虏的经过，然后又说：“北朝以臣早事宫庭，尝荷边寄，被以殊宠，列于诸臣。尝念昔岁面辞，亲奉德音，惟以息民止戈为事。况北朝钦闻圣德，愿修旧好，必冀睿慈，俯从愚瞽。”[75]意思是说，辽国虽然举兵而来，却有和谈之意。

宋真宗对王继忠密信的真实性将信将疑，跟大臣说：“此奏虽至，恐未可信也。”宰相毕士安说：“（辽人）今既兵锋屡挫，又耻于自退，故因继忠以请，谅其非妄。”

真宗说：“卿等所言，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无成请盟，固其宜也。然得请之后，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遗之财货，斯可也。所虑者关南之地曾属彼方，以是为辞，则必须绝议。朕当治兵整众，躬行讨击耳。”宋真宗还是比较清醒，知道这个时候跟辽人谈判，辽人必有讨回领土之要求，而且不会善罢甘休。因此，真宗拒绝了王继忠提出的宋朝先遣使议和的要求，只给他回信：“诏到日，卿可密达兹意，共议事宜。果有审实之状，即附边臣闻奏。”

十月上旬，辽师围困河北瀛州城。王继忠又送来密信，说“关南乃其（指辽国）旧疆，恐难固守，乞早遣使议和好”。又提出议和的请求。辽军对拿下瀛州确实是志在必得的，“昼夜攻城击鼓，伐木之声，闻于四面。大设攻具，驱奚人负板秉烛，乘墉而上”。

但宋军也早有防备，“发垒石巨木击之，皆累累而坠；逾十数日，多所杀伤”。辽人强攻不下，萧太后亲自上阵督战：“契丹主及萧太后又亲鼓众急击，矢集城上如猬”，却被守城的宋军以礧石、巨木、弩箭击毙“三万人”，“伤者倍之”。辽军“弗能克，乃遁去”。

瀛州保卫战的大捷，极大挫伤了辽军企图一鼓作气拿下关南之地的信心，也坚定了宋真宗御驾亲征的决心。在御驾出发之前，真宗决定按王继忠所请，派遣使者至辽营探探口风。

于是命枢密院挑选合适的使者，枢密使王继英推荐了一位名叫曹利用的下层军官：“曹利用自陈，傥得奉君命，死无所避。”宋真宗遂任命曹利用为“閤门祗候，假崇仪副使”，前往辽营谈判。御驾随后开赴前线亲征。

但曹利用第一次出使，并未能顺利进入辽营，因为他到达前线天雄军时，判天雄军王钦若将他扣留了下来，不让出城。王钦若的理由是，辽国没有和谈的诚意，现在还不是谈判的时候。

由于瀛州一役失败，萧太后求和之心已有些迫切，“复令王继忠具奏求和好”，且言：“北朝顿兵，不敢动掠，以待王人。”真宗正在亲征途中，给王继忠复信说：已经派遣曹利用前往议和，可“遣人自抵天雄迎援之”。但王继忠一直等不到曹利用，后来才听说曹利用被王钦若扣留在天雄军，他只好又给真宗致信：“乞自澶州别遣使者至北朝，免致缓误。”

当时，辽国的大军正兵临澶州城下，随时都可以发起攻城之战。辽军统军萧挞览自恃其勇，一日出营督战，澶州城“威虎军头张瑰守床子弩潜发，挞览中额陨，其徒数十百辈竞前，舆曳至寨。是夜挞览死，敌大挫衄，退却不敢动”。萧太后闻知萧挞览死讯，大哭，并辍朝五日。

几天后，宋真宗御驾亲征大军抵达澶州。宋时澶州被黄河分隔为南城与北城，北城正是战争前线。真宗原本打算驻扎在南城，不过黄河。这样安全一些。但寇准坚请渡河：“陛下不过河则人心危惧，敌气未摄，非所以取威决胜也。四方征镇赴援者日至，又何疑而不往？”真宗这才过河，“登北城门楼，张黄龙旗，诸军皆呼万岁，声闻数十里，气势百倍。敌相视益怖骇”。

这时候萧太后已清楚地知道，在战场上跟宋军耗下去，已经讨不到好处了，求和之心更切。《辽史》这么总结：“（辽军）将与宋战，挞览中弩，我兵失倚，和议始定。或者天厌其乱，使南北之民休息者耶。”

终于坐下来谈判

在王继忠的斡旋下，宋辽和谈终于正式启动了。

景德元年、契丹统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底，大宋谈判代表曹利用从天雄军出发，前往辽营议和。时萧挞览刚被宋军射杀未久，辽营还沉浸在悲痛中。辽圣宗耶律隆绪强作欢颜接待了曹利用，让他“与其宰相韩德让同处一车”，又“坐利用车下馈之食，共议和好事”。

但这次谈判未能达成共识，“议未决”。考其原因，应该是辽方在谈判时提出要宋方交还关南之地的要求，而对这个要求当如何答复，曹利用当时尚未获得授权。因此，耶律隆绪决定派

遣左飞龙使韩杞为大辽使者，持国主信函，随曹利用到澶州行宫拜会宋真宗。

真宗安排澶州知州何承矩设宴招待韩杞，又任命翰林学士赵安仁为接待大使。十二月初一，真宗在澶州行宫接见了韩杞，韩杞跪奏：“国母（萧太后）令臣上问皇帝起居。”并呈上辽主耶律隆绪致大宋皇帝的信函。

真宗见辽主信函果然提出割归关南之地的要求，便跟宰辅商量：“吾固料敌如此，今果然。唯将奈何？”辅臣建议真宗这么答书：“关南久属朝廷，不可拟议。或岁给金帛，助其军费，以固欢盟。惟陛下裁定。”真宗说：“念河北居人重有劳扰，傥岁以金帛济其不足，朝廷之体固亦无伤。答其书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与韩杞口述兹事可也。”遂委任曹利用为全权谈判代表，随韩杞至辽营进行第二轮谈判。

曹利用出发之前，宋真宗交待他：“辽人如要求割地，切不可答应。若邀求货财，则宜许之。”曹利用说：“臣曾派人密伺韩杞，闻其乘间谓左右曰：‘尔见澶州北寨兵否？劲卒利器，与前闻不同。吁，可畏也。’臣此得熟察之。妄有邀求，必请会师平荡。”

曹利用又“面请岁赂金帛之数”，请皇帝给他交个底，可以答应给辽国多少钱。真宗说：“必不得已，虽百万（两）亦可。”但曹利用辞别皇帝后，又被宰相寇准“召至幄次”，寇准警告他：“虽有敕旨，汝往，所许不得过三十万。过三十万，勿来见准，准将斩汝！”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寇准的态度比宋真宗要强硬得多。寇准原来还打算趁机对辽国提出苛刻的讲和条件，“邀使称臣，且献幽州地”。但显而易见，这样的停火条件是辽国不可能接受的。如此一来，谈判必破裂。宋真宗不同意这么做，寇准“不得已，许之”[76]。

曹利用与韩杞至辽寨，辽方“复以关南故地为言”，曹利用说道：“北朝既兴师寻盟，若岁希南朝金帛之资以助军旅，则犹可议也。”辽国谈判代表、政事舍人高正始语气激烈地说：“今兹引众而来，本谋关南之地。若不遂事所图，则本国之人，负愧多矣。”曹利用答道：“禀命专对，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后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77]态度非常坚决。

高正始将曹利用的意见汇报给萧太后与耶律隆绪，“国主及母闻之，意稍怠，欲岁取金帛”，不再坚持索回关南之地，退而求其次，希望拿到更多的岁币。接下来的谈判主题，便集中在岁币数额之多少上。最后，曹利用答应每年给予“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议始定”，双方达成了初步共识。

辽主又安排王继忠来见曹利用，让王继忠转达辽方的一个意见：“南北通和，实为美事。国主年少，愿兄事南朝”，“请立誓，并乞遣上使臣持誓书至彼”。提出宋辽两国正式盟誓，交换国书，签署和平协议。

曹利用带着王继忠的密信回到澶州。辽方还派了右监门卫大将军姚柬之护送曹利用回营。宋真宗还是命赵安仁为接待大使，按之前接待韩杞的规格接待了姚柬之。

宴会上，姚柬之“谈次颇矜兵强战胜”，赵安仁不动声色地说：“闻君多识前言，老氏云：兵者不祥之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乐杀人者，不得志于天下。”姚柬之“自是不敢复谈”。

曹利用则入行宫拜见宋真宗。当时真宗正在进膳，所以让曹利用在帐外稍候。但真宗又急于想知道谈判的结果，便叫内侍问曹利用，答应了给契丹多少钱。曹利用说：“此几事，当面奏。”真宗又遣内侍复问：“姑言其略。”曹利用始终不肯明言，“而以三指加颊”。

内侍入内报告真宗：“三指加颊，岂非三百万乎？”真宗失声叫起来：“太多！”既而又说：“姑了事，亦可耳。”由于“宫帷浅迫”，曹利用在外面听得一清二楚，“具闻其语”。

真宗匆匆吃完饭，将曹利用叫进去问话。曹利用耍了心眼，再三称罪说：“臣许之银绢过多。”急得真宗追问：“几何？”曹利用说：“三十万。”真宗皇帝“不觉喜甚”，给了曹利用特别丰厚的赏赐。

立誓结盟

接下来的谈判，无非是一些扫尾、善后的细节问题，进展非常顺利。如辽方代表姚柬之提

出，辽主“收众北归，恐为缘边邀击”，真宗答应诏“诸路部署及诸州军勿辄出兵马袭契丹归师”；王继忠用密信转达的“交换国书”之请，真宗也答应下来。又赐王继忠手诏，请他转达辽主，“悉放所掠老幼”。

景德元年十二月初七，宋真宗委派左卫大将军李继昌为国使，持誓书与姚柬之往辽营报聘。援助辽国的岁币之数，亦如曹利用所许诺。随后辽国也遣使送来答大宋皇帝的誓书。这两份誓书，是确立宋辽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也是我们研究宋辽关系的重要文献。有必要将两份誓书全书抄录出来。

大宋誓书：

维景德元年，岁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谨致誓书于大契丹皇帝阙下：共遵诚信，虔守欢盟。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至于陇亩稼穑，南北勿纵惊骚。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誓书之外，各无所求。必务协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庶，慎守封陲，质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庙社稷，子孙共守，传之无穷，有渝此盟，不克享国。昭昭天监，当共殛之。远具披陈，专俟报复。不宣，谨白。

大辽誓书：

维统和二十二年，岁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谨致誓书于大宋皇帝阙下：共议戢兵，复论通好，兼承惠顾，特示誓书，云“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至于陇亩稼穑，南北勿纵惊骚。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誓书之外，各无所求，必务协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献，慎守封陲，质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庙社稷，子孙共守，传之无穷，有渝此盟，不克享国。昭昭天监，当共殛之。”孤虽不才，敢遵此约，谨当告于天地，誓之子孙，苟渝此盟，神明是殛。专具谘述，不宣，谨白。[78]

这便是大宋与大辽于公元1004年签订的“澶渊之盟”，一份终结了二十五年征战（从979年宋太宗第一次北伐到1004年“澶渊之盟”签订）、缔结了一百余年和平的协约。

如何评价“澶渊之盟”

亲爱的女儿，故事讲完了，但我们还要思考一个问题：应当如何评价“澶渊之盟”呢？

许多人可能会习惯性地认为，“澶渊之盟”是城下之盟，是一份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条约。然而，从前面我们的讲述便可以知道，“澶渊之盟”其实是在宋朝打了胜仗的情况下，愿意停兵与辽朝谈判，并做了让步而达成的和议，跟城下之盟的性质并不一样。“城下之盟”语出《左传·桓公十二年》：“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是指兵败后迫于无奈而签订的屈辱性条约。而宋朝跟辽朝立盟，并非因为战败后，迫于敌人兵锋而忍辱求和，而是不欲两国长年征战，希望达成长远和平。

宋朝也没有对辽国割地。今人之所以认定澶渊之盟“丧权辱国”，想来应该是因为盟书约定了宋政府每年要给予辽朝岁币。这里我们有必要来探析一下“岁币”的性质。不管从宋辽谈判过程中的说法，还是从两国誓书的用词来看，岁币既不是战败国的战争赔款（19世纪鸦片战争以降，清政府对西方列强支付的银子，才是屈辱的战争赔款），也不是藩属国的纳贡，宋政府对岁币的交割形式，也尽力避免给人纳贡的印象：“更不差使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毋宁说，岁币实际上就是发达国家对经济落后国家的资助：“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念河北居人重有劳扰，傥岁以金帛济其不足”，类似于今天国与国之间的经济援助。

而从成本 - 收益的功利角度来看，每年十万两银、二十万匹绢的岁币支出，也是收益远大于成本的划算买卖。以宋朝庞大的财税收入，区区二三十万两银的开销并不构成什么负担；而且，由于宋朝对辽朝的贸易长期处于“出超”地位，每年的岁币基本上又流回宋人手里，据日本汉学家斯波义信的估算，“平均来看，宋通过对辽贸易每年可获得八十万贯顺差。这其中，政府的官方贸易往来占到了四十万到五十万贯。此顺差使宋朝实际上重新赚回了对辽国的岁贡”[79]。

宋朝人自己也曾做过一番成本 - 收益计算，结论是“虽每岁赠遗，较于用兵之费不及百分

之一”；“岁遗差优，然不足以当用兵之费百一二焉。则知澶渊之盟未为失策”[80]。岁币支出只相当于战争损耗的百分之一。财物的损耗还是小事，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宋辽征战，势必有无数的军人与平民要死于战火；而澶渊之盟订立之后，至宋朝与女真秘密订立海上之盟之前，两国实现了一百余年的和平，其间尽管有纠纷、有局部冲突、有勾心斗角，但基本上都是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并没有引发战争。单说这一点，就非常了不起。

宋代之前的汉朝、唐朝，为缔约和平，一般采用“和亲”的方式（据学者的研究，西汉至少有16起和亲，隋唐有45起和亲，宋代以后的和亲共计有37起）。宋朝则从无“和亲”之举，辽朝与西夏都曾经向宋朝提出“和亲”的要求，但宋政府都婉转拒绝了，宁愿每年多支付点岁币。今天许多人都能够接受汉唐的“和亲”政策——王昭君与文成公主的故事一直受到歌颂，却无法接受宋代的岁币。我感到有点难以理解，因为如果以现代文明价值观视之，“和亲”过程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被当成政治牺牲品，显然更不应该为现代人所接受。

如果说，汉唐的“和亲”是中世纪式的和平机制，那么宋辽开创的“和约”，则可以说是近代化的和平机制。根据“澶渊之盟”的盟书以及后续的系列约定，宋辽两国达成的重要协议包括：

1.宋辽双方约为“兄弟之国”，地位平等；

2.宋朝每年给予辽朝岁币十万两银、二十万匹绢，“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

3.双方大致按占领现状划清领土边界，在国境线立下“石峰”（相当于今天的界碑），“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

4.约定两国互不单方面增加边防武装，“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濠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

5.约定双边司法上的合作，“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类似于罪犯引渡协定；

6.两国在边境开设榷场，开展双边贸易。

宋朝与辽朝“建交”之后，在长达一百余年的来往中，还形成了一套制度化的“外交”机制，包括：

1.设立“国信所”，有点像现代国家的外交部，负责选派外交使团、接待外国使节、保管外交文书与礼物；2.每逢重大节日，譬如元旦，两国会互派使臣前往庆贺，一国皇帝、太后寿辰，另一国也会遣使祝贺。一国若遇上国丧，另一国也要派人吊慰；

3.一国新君即位，也会派遣使臣通报对方，对方则致函相贺；

4.凡遣使访问，对方都会给予礼遇，双方通常也会互赠礼物；

5.一方若要征讨第三国，也需要遣使照会对方，以期达成“谅解备忘录”；

6.两国若发生利益纠纷与局部冲突，都通过派遣代表谈判解决，不致诱发战争。

近代民族国家谋求建立的国际条约关系，不就是如此么？

“澶渊之盟”告诉我们：军事实力固然是谈判席上最有力的筹码（这一点必须承认），但和平谈判却能够创造出战争无法完成的历久弥新的文明价值。

一个受到褒奖的『贰臣』

降辽

亲爱的女儿，你应该听说过北宋“杨家将”的故事，这“杨家将”故事里，有一位杨四郎，是杨令公第四子。在宋辽“金沙滩之战”中，因奸臣潘仁美不加救援，杨门八子战死的战死，失踪的失踪，只有杨六郎一人全身而归，杨四郎则被辽人俘获，萧太后见他长得一表人才，又有一身好武艺，爱才心切，便将琼娥公主（又有铁镜公主、桃花公主、明姬公主等说法）许配给他，招为驸马。十五年后，杨四郎过关探母，助宋破辽，与家团圆。这个故事，被京剧及众多地方戏编为《四郎探母》。

“杨家将”传奇其实是后世底层文人虚构出来的故事，始见元代杂剧与明代评书小说。传为南宋人徐大焯所著的《烬余录》也收录有“杨家将”的传说，但现在基本上可以确认《烬余录》是清朝人托名的伪书，不足为信。按《宋史》的记载，杨业的七个儿子杨延朗、杨延浦、杨延训、杨延环、杨延贵、杨延彬、杨延玉，除了小儿子杨延玉随父战死沙场之外，其余六子皆得善终，既未战死，亦未被俘。

不过，杨四郎有历史原型，这个历史原型便是景德元年为促成宋辽“澶渊之盟”做出很大贡献的王继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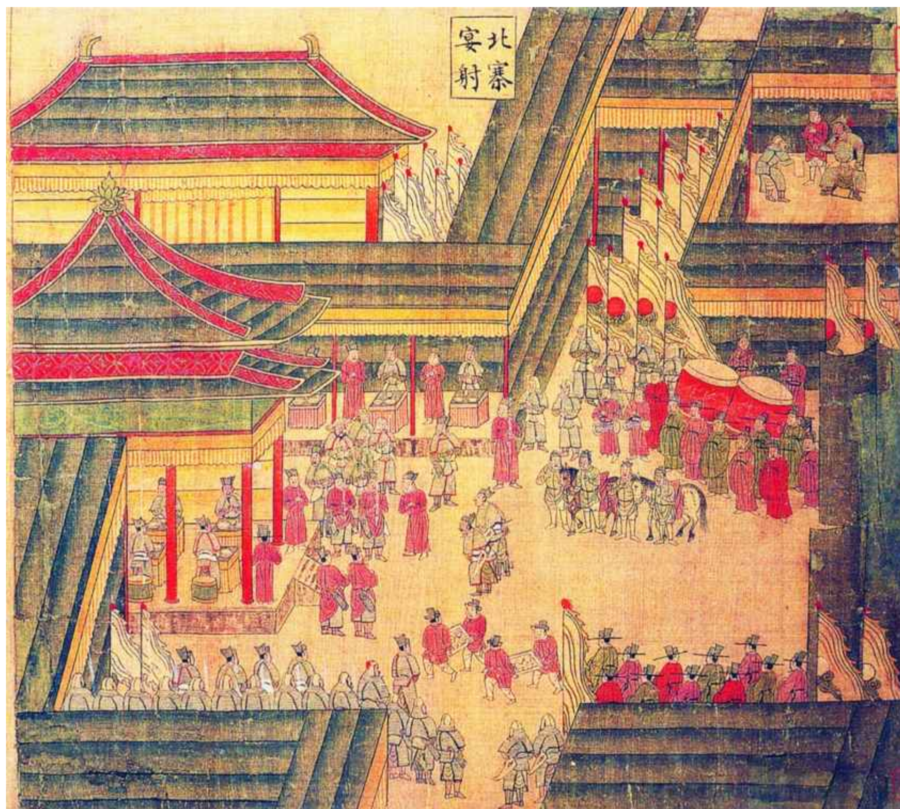
王继忠为宋真宗藩邸旧人，自幼与赵恒相识，“事真宗储邸历年最久，群萃中为之冠首，众皆惮其严整。宫中事，有所未便，常尽规谏，上每为之敛容听纳，特加礼遇”[81]。相传宋真宗为开封府尹时，曾经“呼通衢中铁盘市卜一瞽者”，给他的几名亲信摸骨算命，当算到王继忠的命理时，“瞽者骇之曰：‘此人可讶。半生食官禄，半生食胡禄。’真宗笑而遣去”[82]。对算命先生的话，真宗一笑置之，并不相信。

谁知算命先生一言成谶。真宗即位后，王继忠迅速得到升迁，“累迁至殿前都虞候，领云州观察使，出为深州副都部署；改镇、定、高阳关三路铃辖，兼河北都转运使；迁高阳关副都部署，俄徙定州”[83]。咸平六年（1003）四月，辽军进犯宋境，围攻王继忠驻防的定州（今河北定州），定州路驻泊兵马行营都部署王超命王继忠率一千五百名步兵侦察敌情，结果被辽军发觉，围困在定州望都（今河北保定），而王超却拒绝支援，致使王继忠部全军覆灭，王继忠本人被俘。

随后，王超向朝廷报告了军情：“契丹南寇，发步兵千五百赴定州望都县南，遇贼逆战，杀戮其众。贼并攻南偏，出阵后，焚绝粮道。人马渴乏，将士被重创，贼围不解，众寡非敌。二十诘旦，副总管王继忠陷没，臣等即引兵还州。”[84]

当时宋真宗与朝中大臣，都以为王继忠已经阵亡。真宗非常伤心，下诏追封王继忠为大同军节度使，给王家送了非常优厚的抚恤金，又恩荫王继忠的四个儿子王怀节、王怀敏、王怀德、王怀正为官。

次年，景德元年（1004）闰九月，辽国萧太后大举兴兵南侵，宋真宗决定御驾北上亲征。正当这个时候，真宗收到一封从辽营中辗转送来的密信，写信人正是王继忠。王继忠在信上说：“臣先奉诏充定州路副都部署，望都之战，自辰达酉，营帐未备，资粮未至，军不解甲、马不刍秣二日矣。加以士卒乏饮，冒刃争汲，翌日，臣整众而前，邀其偏将，虽胜负且半，而策援不至，为北朝所擒。非唯王超等轻敌寡谋，亦臣之罪也。北朝以臣早事宫庭，尝荷边寄，被以殊宠，列于诸臣。”[85]简略说明了一年前他战败被俘的经过。



宋佚名《景德四图》之《北寨宴射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宋真宗这才知道原来王继忠并未战死，而是被辽人所俘虏。

王继忠被俘后，萧太后得知他是宋真宗藩邸旧人，没有杀他，而是招为己用，授予户部使的官职，又“以康默记族女女之”，将一名契丹贵族女子许配给他为妻；“继忠亦自激昂，事必尽力”[86]，表示将尽心效忠辽国。

王继忠这个经历，跟杂剧、小说中的杨四郎非常相似。想来杨四郎的故事便是根据王继忠降辽的史实演绎出来的。

通信

这次王继忠给宋真宗写信，是为了说服真宗跟辽国和谈。原来，王继忠降辽后，颇受信任，“继忠乘间言和好之利，时敌人颇有厌兵意，虽大举深入，然亦纳继忠说，于是遣小校李兴等四人持信箭，以继忠书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愿速达阙下”[87]。宋将石普与王继忠为旧交，都是真宗藩邸旧人。接到继忠密信，石普立即急递京师。

宋辽两国由于存在历史宿怨与领土纷争，一直互有征战，但在战争中谁都讨不到好处，反而需要为此承受沉重的成本，包括巨额财政的投入、战士的牺牲、边境人民的流离失所。到了宋真宗、辽圣宗那一代，应该说，双方都有了厌战之心，都希望与对方订立永久的和平。因此，尽管辽圣宗此番大举兴兵南下，但同时又接受了王继忠的提议，通过私人渠道向宋朝表达了和谈之意。



契丹画师笔下的契丹武士。李赞华《骑射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宋朝这边，真宗皇帝尽管在宰相寇准的坚持下，决定御驾亲征，但他内心深处，其实更加渴望和平。真宗毕竟不比身经百战的太祖、太宗，战争对于他来说，既是陌生的，也是可怕的。只不过，双方虽有求和之心，却由于两国既未建立正式的沟通机制，也缺乏基本的政治互信，和平谈判便无从开始。这个时候，归顺辽国的真宗藩邸旧人王继忠，由于其身份的特别，既是宋真宗的亲信，又得到辽主的信任，便成了最合适的连接宋辽高层通信的中介。

在接到王继忠的密信之后，宋真宗虽然没有如王继忠所请，马上派遣使者赴辽营议和，但还是很快复信，交待王继忠：可向辽主转达宋朝亦有“偃革”之意，欢迎共议和谈之事宜，若辽方“果有审实之言，即附边臣闻奏”[88]。这里的“边臣”，指与王继忠私交不错的莫州将领石普。

于是，在景德元年宋辽大战的过程中，两国一边在前线厮杀，一边又通过王继忠-石普这一私人渠道，保持着最高层的间接通信。通信是秘密进行的，知情的人，除了辽圣宗、萧太后、宋真宗及其执政团队、王继忠、石普之外，恐怕许多前线将领都不知道宋辽高层建造了一条秘密通信的渠道。

王继忠身在辽营，但给予宋真宗的密信都使用“密奏”的格式，在文字形式上一直以“真宗臣下”的身份说话。今天有些论者据此认为，王继忠很可能就是宋朝留在辽国的间谍。这个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王继忠给宋真宗写信，是出于辽主的授意，没有辽主首肯，王继忠不可能在战场上私通“敌国”；他的每一封密信，也应该经辽主过目，由其批准之后才送给了石普、转达给宋真宗。

在宋朝正式遣使抵达辽营谈判之前，宋辽双方停战议和的愿望，以及怎么和谈的细节，都是靠王继忠-石普这个私人渠道来沟通。可以说，如果没有王继忠从中牵针引线，未必就有后来的“澶渊之盟”；即使“澶渊之盟”最后可能会签订，但进展肯定也不会那么顺利。因此，史书评价说，“契丹请和，……朝廷从之，自是南北戢兵，继忠有力焉”[89]。



宋代无款《中兴瑞应图》（局部）上的宋朝兵营。天津博物馆藏

褒奖

王继忠也因为促成“澶渊之盟”有功，受到宋辽双方的一致褒奖。辽国方面，辽主“以继忠家无奴隶，赐宫户三十”，辽人所说的“宫户”，指划入宫籍的奴婢贱口，辽国君主常常将宫户赏赐给臣下，作为他们的奴隶。赏赐之外，辽主又给王继忠封官晋爵，先后封其为左武卫上将军、琅邪郡王、楚王，官拜南院枢密使。又“赐国姓”，因此王继忠又叫“耶律宗信”。王继忠在辽国所生的儿子王怀玉，也官至防御使。[90]早年算命先生说王继忠“半生食官禄，半生食胡禄”，真是神奇的预言。

宋朝方面，宋真宗“岁遣使至契丹，必以袭衣、金带、器币、茶药赐之”，每次遣使出使辽国，都不忘记带一份厚礼送给王继忠。继忠每接到真宗礼物，“对使者亦必泣下”，也会托使者给宋真宗带回他回赠的礼物，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入契丹使回朝，带回王继忠所献礼物，包括“名马、法锦、银鼠貂鼠被褥”等。[91]后来宋真宗驾崩，仁宗继位，新皇帝在遣使通告辽国时，还是没有忘记给远在异国的王继忠致以问候，送以礼物：“诏枢密院每岁送契丹礼物，耶律宗信亦以袭衣、金带赐之。宗信即王继忠也，契丹封楚王，改今姓名”。耶律宗信亦送了仁宗皇帝名马，“来贺登极”[92]。

按宋朝方面的史料记述，王继忠实际上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曾经委托宋朝使臣“恳请（宋真宗）致书国主，召己归”，但真宗犹豫再三，还是没有答应他，因为宋辽“盟誓之约，各无所求”，按“澶渊之盟”的约定，宋朝不能要求辽国遣还降将。宋真宗只能告诉王继忠，“国主若自许卿归，则当重币为谢”。让王继忠向辽主提出归国的请求，如果辽主允许，宋朝将以重金酬谢。但辽主并没有批准王继忠之请，“契丹主遇继忠厚，亦弗许也”[93]。

对王继忠留在宋朝的家人，宋政府也给予厚恤。按宋人笔记，“景德入寇，继忠从行，乃使通奏，先导欲和之意，朝廷始知其不死，卒因其说以成澶渊之盟。继忠是时于两间用力甚多，故契丹不疑，真宗亦录其妻子，岁时待之甚厚。……子孙在中朝官者，亦甚众，至今京师号‘陷蕃王太尉家’”[94]。

笔记所言应该是可信的，因为正史也记载，大中祥符六年（1013），王继忠陷蕃十年后，宋真宗还给王继忠的儿子赏赐官宅，“赐王继忠诸子天波门外官第一区”[95]。这东京天波门外第一区的王氏官宅，想来便是宋人笔记说的“陷蕃王太尉家”。有意思的是，小说“杨家将”故事中，杨家的府邸就叫作“天波府”。不知是不是从王继忠后代官宅位于天波门外演义而来。

我们想一想，辽国国主给王继忠“授以官爵，为其婚娶，大加委用”[96]，还可以理解，毕竟王继忠已归顺大辽，且表示效忠北朝，“事必尽力”云云。辽国对王继忠的任用，毫无政治伦理上的障碍。“杨家将”故事中的杨令公杨业，原也是北汉的节度使，后才归降赵宋，不也受到宋朝的重用，成就千秋忠名？

但宋朝对王继忠加以褒奖，又优恤其子孙，则多少是对正统的“尽忠”观念的挑战。因为王继忠作为宋朝将领，未能战死于沙场，却投降了辽国，显然是投敌变节，按正统的观念，无疑属于“贰臣”之列。对于贰臣的亲属，不杀已是天子隆恩，怎么可以给予优恤？

我们都听说过汉朝李陵的故事吧。李陵的经历与王继忠相似，命运却大不一样。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李陵奉汉武帝之命出征匈奴，因寡不敌众，兵败投降。汉武帝开始也以为李陵战死，“招陵母及妇，使相者视之，无死丧色”，看相的人说李陵家人面无死丧之色。后闻知李陵投降，汉武帝“怒甚”，“群臣皆罪陵”，只有司马迁为李陵说了几句公道话，却因此激怒汉武帝，被处宫刑。

一年后，武帝派遣公孙敖“深入匈奴”，准备救回李陵，谁知公孙敖却带回一个消息：“李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实际上这是谣传，但武帝震怒，不问青红皂白，“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诛”。李陵在匈奴听到族诛的噩耗，从此对汉朝死了心。倒是匈奴的单于很同情李陵遭遇，“以女妻之”，又封其为“右校王”。后来武帝驾崩，继位的汉昭帝派使者前往匈奴，招李陵回来，但李陵拒绝了：“丈夫不能再辱。”[97]

王继忠不可能不知道汉朝李陵的故事，他真应该庆幸自己不是生活在汉武帝时代。

评价

今天，以现代人的价值观审视历史，我们当然可以从民众福祉出发，高度评价王继忠为宋辽的百年和平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这样的评价放在数百年前，则可能是一种伦理上的冒险。一位研究中国“尽忠”观念的英国汉学家说，“王继忠未能以死殉国一事给后来的评论者造成了巨大的困扰”[98]。

对于传统的史家来说，王继忠的变节是不可原谅的。元人修《辽史·王继忠传》，于传末附上评论：“继忠既不能死国，虽通南北之和，有知人之鉴，奚足尚哉！”修《宋史·王继忠传》，传末也附评论：“继忠临阵赴敌，以死自效，其生也亦幸而免，然在朔庭贵宠用事，议者方之李陵，而大节固已亏矣。”都认为王继忠应当以死报国。不死，即使促成了宋辽和议，也是大节有亏，不足为尚。

元明清三朝文人编造“杨家将”故事，大概也觉得杨四郎的降辽之举，实在对不起杨门忠名，所以又给补上了“过关探母，助宋破辽”的情节，以成全杨家将“忠孝双全”之名。

清代有些写地方戏的小文人，甚至认为，杨四郎不死不足以保全杨家一门忠烈的声名，山西上党梆子连台本戏《忠节义》便给杨四郎编排了一个很惨烈的结局：宋辽议和之后，杨母佘太君将杨四郎带回南朝，四郎之妻、辽国桃花公主要求随行，但辽主不放行，桃花公主一怒之下，摔死周岁小儿，自己也当庭碰死于金阶。杨四郎随母归国后，佘太君竭力逼他自尽：“四郎，非是为娘苦苦逼你性命，不记你父亲、兄弟俱以为国身亡，儿比漏网之鱼，玷辱我杨门忠义。儿乃堂堂男子，还不如辽邦那一女子，娘若留儿在世，那辽后岂不耻笑为娘，你快与为娘死、死、死！”最后杨四郎只能选择自杀，“遵母命把忠尽”[99]。

然而，这只是后世文人的看法，宋人未必也是这么想。宋时，人们对于王继忠的评价，可以参见王曾《王文正公笔录》记述的一段话：“继忠为人有诚信，北境甚重之，后封河间王。彼土人士或称之曰：‘古人尽忠，止能忠于一主，今河间王南北欢好，若此，可谓尽忠于两主。’然则继忠身陷异国，不能即死，与夫无益而苟活者异矣。”

这段话体现了当时人对王继忠的两个评价，一是王曾所代表的宋朝士人，他们认为王继忠“为人有诚信”，“身陷异国，不能即死，与夫无益而苟活者异矣”，尽管没有战死沙场，但为宋辽和平做出了贡献，不同于苟活者。也就是说，在宋朝士大夫的观念中，以死报国当然是一种崇高的价值，但“死”本身并不具有绝对的价值，如果能为庶民带来福利，投降也是可以谅解的。

另一种评价来自“彼土人士”（辽人）。在辽国人看来，王继忠先效忠于大宋、后效忠于大辽，促成“南北欢好”，“可谓尽忠于两主”。对于“尽忠于两主”之说，王曾应该是没有异议的，否则他不会在评价王继忠事迹时特别收录了这一句话。宋人后来几次提及王继忠事，也都是将其当成正面的例子拿出来宣讲的。换言之，在宋人观念中，王继忠协助宋辽两国实现百年和平，这也是“忠”的表现。

将宋人对王继忠的评价跟明清文人对“杨家将”故事的改编略加比较，我们会发现，宋人的

观念无疑更为开明一些。即便对于王继忠的改换胡姓，宋人也能给予尊重，在遣使致送王继忠礼物时，称他为耶律宗信。

效应

王继忠的故事发生在宋真宗朝，但他留下的影响与效应，却延续至后真宗时代，因为真宗皇帝对王继忠的褒奖以及士大夫的正面评价，构成了宋朝政府比较宽容对待投降行为的一个先例。这是王继忠本人也意想不到的事情。

大约在宋辽结盟的三十五年后，即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宣布独立的西夏对宋境发起进攻，兵临延州（今陕西延安）城下。当时鄜延、环庆路同安抚使刘平屯兵庆州（今甘肃庆阳），延州知州范雍紧急向刘平求援，刘平遂率兵与鄜延路副都部署石元孙汇合，扎营于延州三川口西十里。但很快遭到西夏兵偷袭，并被重兵包围。驻扎于附近的监军宦官黄德和见机不妙，居然溜之大吉，“率麾下走保西南山，众从之，皆溃”。刘平派他人驰追黄德和，“执辔语曰：‘当勒兵还，并力抗敌，奈何先奔？’”但黄德和并不听从，溜走了。

结果，刘平部被敌人重重困住，“转斗三日”，第四天“夜四鼓，敌环营呼曰：‘如许残兵，不降何待！’平旦，敌酋举鞭麾骑，自山四出合击”，刘平部遂全军覆灭[100]。咸平六年王继忠的悲剧重演了一遍，只不过敌人从辽兵换成了西夏兵。

再说黄德和脱困后，为转嫁自己临阵逃脱的罪责，给朝廷写了一份报告，称刘平投降了敌人；又重金收买了刘平的家奴，“使附己说以证”，将宋廷上下的怒火引向“死无对证”的刘平。

正在为三川口大败一事恼火的宋仁宗，看了黄德和的报告，果然怒不可遏，意欲派禁军包围刘平家。此时，一位叫作贾昌朝的御史站出来反对宋仁宗这么做，贾昌朝援引了王继忠的先例来劝阻仁宗皇帝：“汉族杀李陵，陵不得归，而汉悔之。先帝厚抚王继忠家，终得继忠用。平事未可知，使收其族，虽平在，亦不得还矣。”[101]

仁宗采纳贾昌朝之言，没有捉拿刘平的家人，而委派殿中侍御史文彦博与陕西都转运使庞籍共同调查黄德和检控刘平投敌一事。经过一番查证，文彦博、庞籍掌握了黄德和身为监军却临阵逃跑、见死不救又收买家奴构陷刘平的事实。时黄德和朝中势力颇盛，其同党“谋翻其狱，至遣他御史来”。文彦博强硬地拒绝了移交案子，对新来的御史说：“朝廷虑狱不就，故遣君。今案具矣，宜亟还。事或弗成，彦博执其咎。”庞籍也奏报朝廷：“德和退怯当诛。刘平力战而没，宜加恤其子孙。”于是黄德和与受贿的刘平家奴“就诛”[102]。

这时候，延州也有一些吏民诣阙投状，证实刘平与石元孙当时都战死了。宋仁宗遂追封刘平为朔方军节度使兼侍中，赐谥“壮武”（一说谥“壮愍”）；又给刘平家人赐府第，封其妻赵氏为南阳郡太夫人，“子孙及诸弟皆优迁，未官者录之”。追封石元孙为忠正军节度使兼太傅，“录其子孙七人”为官。

但过了一段时间，归顺宋朝的羌人说，刘平其实并未战死，而是被西夏人俘虏了，且在西夏成了家，“生子于贼中”[103]。但朝廷与刘家都不敢相信。

庆历四年（1044），西夏屈服称臣，与宋朝言和，释放了宝元二年俘获的宋朝将领石元孙。石元孙意外归来，宋朝君臣这才知道他当年并没有战死。而且，从他口中又得知，刘平其实也没有死，而是同时被执，后死于兴州（今陕西略阳）。

当时有些官员感觉受到了愚弄，有几个谏官、御史上奏说：“元孙军败不死，辱国，请斩塞下。”此时贾昌朝已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即宰相，他极力反对台谏官之言，跟宋仁宗说，“自古将帅被执，归者多不死。”仁宗召他入对，贾昌朝从袖中抽出史书，翻出历代前例，告诉皇帝：“前代将臣败覆而还，多不加罪。”仁宗遂没有重罪石元孙，只将他安置于全州（今广西全州）[104]。

至于刘平，由于已经亡故于他乡，人们都心照不宣地不再旧事重提，都假装相信他未曾投降，而是以身殉国了，朝廷追赠给他的官爵与谥号，并没有夺回；给予其子孙的优恤，也没有收回。

尽管人们已经知道刘平当年未曾战死沙场，但后来王安石给贾昌朝撰写神道碑时，还是将他替刘平求情一事当成正面事迹大书一笔：“其（贾昌朝）在御史，刘平为赵元昊所得，边吏以

降敌告，议收其族。公言：‘汉杀李陵母妻子，陵不归而汉悔；真宗抚王继忠家，后赖其力。且平事固未可知。’乃不果收。”[105]

不知不觉间，王继忠事件已经重塑了贾昌朝、王安石等宋朝士大夫的观念，使得他们能够以更为人性化、更具同情心的眼光去看待战士被俘的遭遇。对战士来说，不战而降当然是一种耻辱，但若尽力而战，力屈被擒，则应给予同情与理解。

（王瑞来先生的《超越：一个“贰臣”的贡献》一文，对本文的写作有很大启发，谨致谢意。）

一位『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的君主

亲爱的女儿，你小时候看过“狸猫换太子”的故事，这故事里的“太子”，是宋真宗之子赵祯，即后来的宋仁宗。在宋朝诸帝中，我觉得最值得介绍的君主，除了太祖赵匡胤，便是这位仁宗皇帝了。

但在我们过去的印象中，宋仁宗似乎是一个平庸的皇帝，既无天纵之英明，也未见有什么了不起的功业，甚至连个供坊间文人传诵的传奇故事也没有，宋太祖好歹有“千里送京娘”的英雄救美故事，明朝正德皇帝也有“游龙戏凤”的风流韵事，宋仁宗呢，大概只出现在“狸猫换太子”的戏文中，但历史上其实并无“狸猫换太子”之事，戏文成就的也只是“包青天”的美名。其在位四十余年，也未能开创出今日主流历史学界津津乐道的那类“盛世”。

因此，如果让今天的人评选历史上的明君贤主，唐太宗李世民估计会名列榜首，太宗皇帝雄才大略，励精图治，又能从谏如流，简直就是古代君主的典范。名单再列下去，上榜的皇帝相信还会有汉武帝刘彻，光武帝刘秀，女皇帝武则天，唐明皇李隆基，明太祖朱元璋，明成祖朱棣，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祖孙。而宋仁宗赵祯，恐怕会被多数人忽略掉。

不过，如果让传统士大夫来评选，结果可能不一样。晚明大学者朱国祯纵论千古帝王，说，“三代以下，称贤主者，汉文帝、宋仁宗与我明之孝宗皇帝”[106]。在朱国祯看来，历代帝王，只有汉文帝、宋仁宗与明孝宗堪称“贤主”，至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均不足道矣。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仁宗坐像

宋仁宗虽为平庸之君，但整个仁宗朝，却是“钜公辈出，尤千载一时也”[107]。明人评选“唐宋八大家”，其中六位就出现在宋仁宗朝：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仁宗朝的牛人名单，我们还可以拉得很长：范仲淹、吕夷简、杜衍、庞籍、包拯、韩琦、富弼、文彦博、狄青、张方平、赵抃、范镇、司马光、吕公著、吕公弼、吕大防、吕惠卿、曾布、章惇、范纯仁、柳永、晏殊、宋庠、宋祁、梅尧臣、苏舜钦、蔡襄、张载、邵雍、周敦颐、程颢、程颐、沈括、苏颂……这些名动一时的政治家、文学家、哲学家、科学家，全都是在仁宗朝登上

历史舞台的。

仁宗朝人才之盛，历史上几乎没有一个时代可以比肩，清末民初或庶几近之。难怪苏轼说："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搜揽天下豪杰，不可胜数。既自以为股肱心膂，敬用其言，以致太平，而其任重道远者，又留以为三世子孙百年之用，至于今赖之。"[108]

宋仁宗虽未开创显赫强盛的"盛世"，但其御宇四十余年，政治清明，社会安定，商业繁荣，百姓富足，文化昌盛，足号"盛治"。来看历代士大夫对宋仁宗朝的评价。宋人苏轼说："宋兴七十余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圣、景祐极矣。"邵伯温说："（仁宗之治）视周之成康，汉之文景，无所不及，有过之者，此所以为有宋之盛欤！"陈师锡说："庆历、嘉祐之治，为本朝甚盛之时，远过汉唐，几有三代之风。"明人邹智说："庆历、嘉祐之治，号为太平。"明末王夫之对天水一朝评价不高，却也不得不承认："仁宗之称盛治，至于今而闻者羡之。……宜其治之盛也。"[109]天圣、景祐、庆历、嘉祐均为宋仁宗朝年号。

亲爱的女儿，让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宋仁宗时代为什么会让几百年后的士大夫都念念不忘？这自然不会是无缘无故的。这背后隐藏着宋仁宗作为一名君主的政治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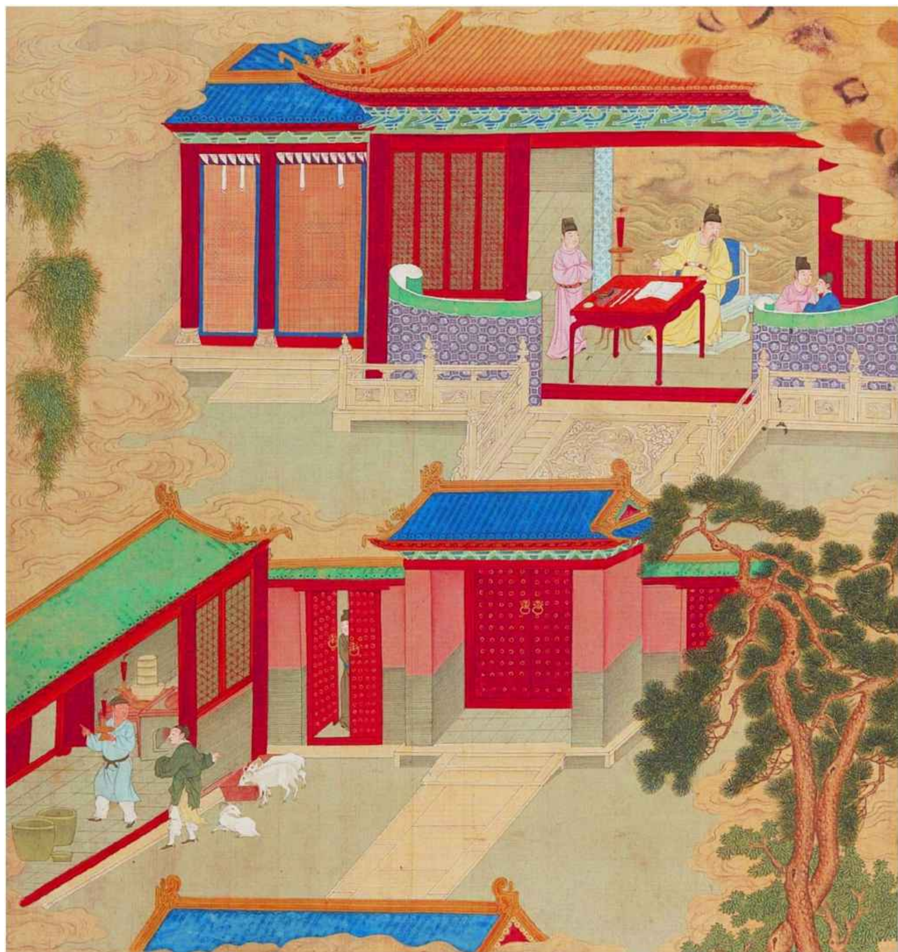
克制是君主最大的美德（一）

赵祯逝世，庙号仁宗。元人修《宋史》，给宋仁宗盖棺定论："《传》曰：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一个"仁"字，便是历史给予君主的最高评价。仁，一言概括了宋仁宗仁厚、善良的秉性，《宋史》赞曰："仁宗恭俭仁恕，出于天性"。[110]不过，对于政治家来说，仁更是指向克制、节制、谦抑的为政之道。自我克制就是一位君主的最大的美德。儒家相信，"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111]。宋仁宗庙号之"仁"字，当然包含有"克己复礼"之义。仁宗正是一位能够自觉地克制自己的欲望、激情、执见的君主，诸多宋笔记都记载了仁宗皇帝这方面的美德。

先来看北宋魏泰《东轩笔录》收录的两则轶事。其一，仁宗"春日步苑内，屡回顾，皆莫测圣意。及还宫，顾嫔御曰：'渴甚，可速进热水。'嫔御曰：'官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耶？'仁宗曰：'吾屡顾，不见镣子（掌管茶水的宫人），苟问之，即有抵罪者，故忍渴而归。'"其二，"仁宗一日晨兴，语近臣曰：'昨夜因不寐而甚饥，思食烧羊。'近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闻禁内每有取索，外间遂以为制，诚恐自此逐夜宰杀，则害物多矣。'"为免旁人受累和开了恶例，仁宗皇帝宁可忍受饥渴。确实难得。

南宋施德操《北窗炙輠录》记有一则类似的故事，不过情节更富戏剧性。"仁宗一日视朝，色不豫，大臣进曰：'今日天颜若有不豫然，何也？'上曰：'偶不快。'大臣疑之。乃进言宫掖事，以为陛下当保养圣躬。"大臣以为皇帝贪图美色、房事过度，才导致身体不舒服，所以委婉劝皇上节欲。"上笑曰：'宁有此？夜来偶失饥耳。'大臣皆惊曰：'何谓也？'上曰：'夜来微馁，偶思食烧羊，既无之，乃不复食，由此失饥。'大臣曰：'何不令供之？'上曰：'朕思之，于祖宗法中无夜供烧羊例，朕一起其端，后世子孙或踵之为故事，不知夜当杀几羊矣！故不欲也。'"文末施德操感叹说："呜呼，仁矣哉！思一烧羊，上念祖宗之法度，下虑子孙之多杀，故宁废食。"

不过，据王巩《闻见近录》，仁宗皇帝可能是有些贪图美色，大约庆历年间，便发生了大臣王德用进献几名美女入宫的故事。但这事情让谏官王素听说了，王素立即查问皇上是否真有其事，如属实，请皇上遣放她们回家。仁宗笑曰："德用所进女口，实有之，在朕左右，亦甚亲近，且留之如何？"王素说："臣之所论，正恐亲近。"仁宗色动，呼近珰曰："王德用所进女口，各支钱三百贯，即令出内东门。"说完涕下。王素说："陛下既以臣奏为然，亦不须如此之遽，且入禁内，徐遣之。"仁宗曰："朕虽为帝王，然人情同耳。苟见其涕泣不忍出，则恐朕亦不能出之。卿且留此以待报。"久之，内侍奏："宫女已出门矣。"仁宗"复动容而起"。一副很舍不得但终究还是克制住的神色跃然纸上。



清初彩绘版《帝鉴图说》中的《夜止烧羊图》，讲述宋仁宗忍饥不食烧羊的故事。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朱弁《曲洧旧闻》记录的一则轶事更有意思：仁宗朝时，有富民到开封府告状，称他家“为子娶妇已三日矣，禁中有指挥令入，见今半月无消息”。这位富民说得比较委婉，但意思很明显，就是控告皇室强抢民女。当时的开封知府叫作范讽，他说：“汝不妄乎？如实有兹事，可只在此等候也。”马上入宫面圣，向宋仁宗要人：“陛下不迩声色，中外共知，岂宜有此？况民妇既成礼而强取之，何以示天下？”仁宗说：“皇后曾言，近有进一女，姿色颇得，朕犹未见也。”范讽说：“果如此，愿即付臣，无为近习所欺而怨谤归陛下也。臣乞于榻前交割此女。归府面授诉者。不然，陛下之谤，难户晓也。且臣适已许之矣。”最后仁宗屈从，“乃降旨，取其女与讽。讽遂下殿”。

范讽在当时并不是一位以耿直闻名的人，何以也敢当面向皇上要人？《曲洧旧闻》的作者解释说：“盖遇好时节，人人争做好事，不以为难也。”这个“好时节”，当指遇上了宋仁宗这么一位懂得克制的君主。

更为难得的是，宋仁宗深知，作为一国之君，如果不加节制地放纵自己的激情与欲望，便意味着朝廷的权力将得到扩张；而权力的每一步扩张，则意味着民间社会的权利与活力将一步一步退缩、失守。《北窗炙輠录》载有一事，可为佐证：一日深夜，仁宗“在宫中闻丝竹歌笑之声，问曰：‘此何处作乐？’宫人曰：‘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宫人因曰：‘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曰：‘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

克制是君主最大的美德（二）

在宋仁宗身上，最为可贵的美德，其实不是表现为对食色享乐的节制，而是对君主权力的自我克制。“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112]，如果不知节制自己的权力，绝非国家与万民之福。历代不乏并不追求物质享受但却极度贪权的帝王，如明朝崇祯皇帝，清代雍正皇帝，他们对国家的治理均以严酷、专制、不近人情著称。而宋仁宗在位虽久达四十余年，却从无揽权自专的表现。



清初彩绘版《帝鉴图说》中的《改容听讲图》，讲述宋仁宗在经筵时，左顾右盼，讲官拱立不讲，仁宗立即竦然改听。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历代帝王揽权，常用的方法便是绕过宰相领导的政府（明清两朝更是不置宰相，皇帝自任政府首脑），直接下发“手诏”、“内降”指挥政事。仁宗皇帝并非没有下过手诏，但都不是出于揽权之意，原来“帝性宽仁，宗戚近幸有求内降者，或不能违故也”，有些近臣向皇帝跑官要官，仁宗性子软，不好意思严词拒绝，只好下一道手诏，请宰相给予破格提拔任用。[113]

但仁宗也知道这是破坏法制的事情，又事先给宰相打好了招呼：凡是我下发的手诏，你们不必遵行，退回来就行了。如康定元年（1040）十月，仁宗诏：“自今内降指挥与臣僚迁官及差遣者，并令中书、枢密院具条执奏以闻。”皇祐二年（1050）九月，又诏：“内降指挥，百司执奏，毋辄行。敢因缘干请者，谏官、御史察举之。”[114]宋仁宗做不到绝不私发手诏，却明言他的手诏“毋辄行”，这便是君权的自我克制。

曾经发生过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可以说明宋仁宗的御笔手诏并不怎么管用。“至和、嘉祐间，嫔御久不迁，屡有干请，上答以无典故，朝廷不肯行。或奏曰：‘圣人出口为敕，批出谁敢违？’上笑曰：‘汝不信，试降敕。’政府果奏无法，命遂寝”[115]。今天许多人似乎还像那个嫔妃一样以为“圣人出口为敕”，金口玉言，一句顶一万句，其实没那么回事。宋代皇帝本人的意见被政

府系统反驳回去的例子俯拾皆是。如嘉祐元年（1056），由于开六塔河失败，淹死数千人，朝廷派遣御史吴中复“往澶州鞫其事”，仁宗既怒且急，一再给吴中复发手诏，批示查案意见，“一日内降至七封”。吴中复带着七封手诏去见仁宗，将手诏还给皇帝，说：“恐狱起奸臣，非盛世所宜有。臣不敢奉诏，乞付中书行出。”意思是说，皇上你有什么意见，请走法定程序，私自下发的手诏，恕不奉行。宋仁宗呢，只能表示同意，“上从之”。[116]

宋仁宗还曾经想过一把大法官的瘾，“时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实，不付有司议法”，仁宗自己当法官，直接给这些近臣判罪。这里的“近臣”，当为皇帝身边的内侍、私臣，属于皇室家奴，仁宗以家法私自处置他们，理论上也无大不妥。但谏官王贽还是站出来抗议：“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于圣断，前后差异，有伤政体，刑法之官安所用哉？”王贽显然认为，司法是一门专业的技艺，“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这里面的细微处，君主未必通晓，假如“一切出于圣断”，便难免会因为不专业而出现“前后差异”的裁决，闹出“有伤政体”的笑话。况且，君主当了法官，又叫专业的司法官往哪里摆？因此，王贽提出，“请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宋仁宗不敢逞强，“诏可”。[117]

这段历史记载，让我忍不住联想到17世纪初英国大法官柯克与国王詹姆斯一世的故事。话说有一回，詹姆斯一世闲得无聊，便想到皇家法院亲审几个案子，不曾想被首席大法官柯克爵士拒绝了。国王质问：“为什么我不能审理案件？”柯克回答：“不错，上帝的确赋予陛下极其丰富的知识和无与伦比的天赋；但是，陛下对于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法官要处理的案件动辄涉及臣民的生命、继承、动产或不动产，只有自然理性是不可能处理好的，更需要人工理性。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

这两个故事有些相似，不过结局却大不一样。在柯克的故事中，“詹姆斯一世勃然大怒，柯克爵士感觉到落在他头上的全部力量，忙不迭地祈求陛下怜悯他、宽恕他”，随后柯克被免职。[118]而另一个故事中的宋仁宗，却不得不采纳了谏官王贽的意见。可以说，宋仁宗比詹姆斯一世更会克制自己的权力欲，也更尊重司法的独立性。可惜今天许多引述柯克故事的中国法学者，往往只会告诉你故事的上半场，而不交待下半场，更不会告诉你宋仁宗与王贽的故事。

良制养成美德，美德守护良制

亲爱的女儿，如果我再三引证宋仁宗的自我克制的美德，按今日流行的思维习惯，难免会被讥为是“人治思想”“明君情结”的流露。我甚至可以猜到会有朋友要发出告诫：“君主的美德是靠不住的，制度才靠得住。”

其实呢，当我们说到仁宗皇帝的美德时，说的恰恰就是宋代的制度与政体。经太祖、太宗两代的创制及真宗朝的确认，至仁宗朝，宋代的政制已臻完善。每一项重大政令的出台，必须经过外廷讨论，形成共识，然后由知制诰（或中书舍人）草拟，经给事中审核通过，再以君主的名义下诏，由宰相副署、发布，方能正式生效。御史认为诏令不当，还有权驳正。在这个过程中，君主虽然名义上掌握着最高裁决权，但君主理当无己见，服从公议，尊重宰相的执政权、台谏的监察权。这便是宋代的法度与惯例。宋仁宗的克制，无非是守住人君的本分，尊重既定的制度，此即“克己复礼为仁”之意旨。“克己”加“复礼”，共同成全了宋仁宗的“仁”。

很多时候，宋仁宗对制度的尊重与遵守是自觉的。正史说他“守法度，事无大小，悉付外廷议”[119]；宋人评他“知为治之要：任宰辅，用台谏，畏天爱民，守祖宗法度”[120]，说的正是这种自觉性。甚至，由于仁宗过于克制，几乎全无成见，有些大臣还看不惯，提醒他揽权，如嘉祐年间，谏官王陶质问仁宗：“今政事无大小，皆决于中书、枢密，陛下一无可否，岂为人主之道哉？”另一位谏官韩绛也对宋仁宗说：“天子之柄，不可下移，事当间出睿断。”还有一些近臣贵戚也发牢骚：“万事只由中书，官家岂得自由行一事？”[121]

那么仁宗是如何回答的？据杨时《龟山集》：“仁宗时，或劝云：‘陛下当收揽权柄，勿令人臣弄威福。’仁宗曰：‘如何收揽权柄？’或曰：‘凡事须当自中出，则福威归陛下矣。’仁宗曰：‘此固是，然措置天下事，正不欲自朕出。若自朕出，皆是则可，如有不是，难于更改，不如付之公议，令宰相行之。行之而天下以为不便，则台谏得言其失，于是改之为易矣。’”

陈亮《中兴论》也提及：“臣闻之故老言，仁宗朝，有劝仁宗以收揽权柄，凡事皆从中出，勿令人臣弄威福。仁宗曰：‘卿言固善，然措置天下事，正不欲专从朕出。若自朕出，皆是则可，有一不然，难以遽改。不若付之公议，令宰相行之。行之而天下不以为便，则台谏公言其失，改之为易。’”

两则记载的意思都差不多，宋仁宗不欲“收揽权柄”，乃是出于君主权衡利弊之后的理性自觉。

从《曲洧旧闻》记录的一则故事，也可看出仁宗皇帝的理性自觉。有台谏上章疏说，内廷“嫔御太多，宜少裁减”。一名为仁宗梳头的宫女自恃受皇上宠爱，发牢骚说：“两府两制，家内各有歌舞，官职稍如意，往往增置不已。官家根底剩有一二人，则言阴盛须减去，只教渠辈取快活。”仁宗听后，沉默不语。梳头宫女又说：“台谏所言必行乎？”仁宗说：“台谏之言，岂敢不行。”未久，仁宗果然遣散宫女三十人，第一个被遣出宫的便是那名梳头宫女。慈圣皇后问他：“掌梳头者，是官家所爱，奈何作第一名遣之？”仁宗说：“此人劝我拒谏，岂宜置左右。”

宋仁宗承认“台谏之言，岂敢不行”，与其说这是因为他生性懦弱，倒不如说在宋仁宗的时代，制度与政体已经对皇权构成了硬性的约束，皇权既不是至高无上（宋人认为，天底下，唯道理最大），也有其边界，君臣“各有职业，不可相侵”[122]。

来看朱熹辑《三朝名臣言行录》收录的一段仁宗自白：“屡有人言朕少断。非不欲处分，盖缘国家动有祖宗故事，苟或出令，未合宪度，便成过失。以此须经大臣论议而行。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祖宗故事”即既定之制度，制度摆在那里，皇帝不能不遵，若不遵成法，便是过失，而且执政大臣与台谏官也会迫着君权在合乎法度与惯例的轨道上运作，不可越雷池一步。由此看来，仁宗即使有专断之心，恐怕也不能如愿。

宋仁宗宠爱张贵妃（去世后追封为温成皇后），想任命张贵妃的伯父张尧佐为宣徽使（一个尊贵而没有多少权力的官职），却遭台谏官极力反对，特别是时任谏官的包拯，“大陈其不可，反复数百言，音吐愤激，唾溅帝面”。这则记录在《曲洧旧闻》的故事，正好可以作为“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的生动注脚（包拯等台谏官反对张尧佐除宣徽使的故事，详见本书《一名仕途受拦截的皇亲国戚》一文）。

争执起来敢将唾沫喷到君主脸上的台谏官，并非只有包拯一人。庆历年间，开封开宝寺灵宝塔发生火灾，仁宗欲重修灵宝塔。“谏官余靖言：‘塔为天火所烧，五行之占，本是灾变，乞更不营造。’时盛暑，面奏，靖素不修饰，帝入内云：‘被一汗臭汉熏杀，喷唾在吾面上。’”[123]仁宗一朝，台谏权力极重，对君权与相君均构成强劲的制约：台谏“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124]。君主如何能够一意孤行？

除了台谏制度，宋仁宗朝还出现“封还词头”的惯例，这也是对皇权的一道有力制衡。庆历元年（1041），宋仁宗欲封刘太后侄媳王氏为遂国夫人，命知制诰富弼起草制书。但富弼封还词头，拒不草诏。封命遂寝。[125]富弼此举，开创了一项很了不起的制度：知制诰（或中书舍人）封还词头之制。皇帝的诏敕，例由知制诰（或中书舍人）起草，如果他们认为诏敕不合理，有权封还，不予草诏。

皇祐初年（1049），有个叫作杨怀敏的宦官因犯下过失，被罢免了“内侍副都知”之职务，但仁宗大概比较宠信他吧，又欲下旨让杨怀敏官复原职，但是皇帝的词头被知制诰胡宿封还。翌日，仁宗问宰相：“知制诰封还词头，前代有此故事否？”文彦博回答说：“近年富弼亦曾封还词头。”仁宗这才释然，但又不死心，“改命舍人草制”。此时台谏也站出来反对杨怀敏复职。皇帝只好让步，“其命遂寝”。封还词头自此成为一个惯例、制度保留下来：“舍人封还词头者自尔相继，盖起于富成于胡也”。[126]

当然，皇帝也可以绕开知制诰，直接下发御笔手诏，但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对于手诏，政府可以不奉行，缴还皇帝。

总而言之，宋代形成的政制是一套不支持君主揽权专制的制度，宋仁宗谦抑的美德，与这套制度是相辅相成的。良制养成了美德，美德也守护了良制。宋人称“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127]，说的其实便是君主自我克制的美德，而“百事不会”的君主能够达成盛治，则有赖于整套制度的良性运行。在“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宋朝体制下，君主不需要太能干，只要守住君主的本分，谦抑，克制，选贤与能，垂拱而治。

相反，如果君主太爱逞强，往往只会破坏制度的良性运行。亡国之君宋徽宗被修史者评为“诸事皆能，独不能为君耳”[128]，正好跟仁宗的为政之道形成强烈对比。一个“百事不会”的君主，比一个“诸事皆能”的君主更值得赞赏。

在宋朝士大夫的观念中，他们也确实认为，君主是不需要太圣明的。宋孝宗算是南宋的圣

明之君，但他逞能专断的做法却受到理学家徐谊的抨击："若是则人主日圣，人臣日愚，陛下谁与共功名乎？"[129]

宋仁宗的政治遗产

宋仁宗是守祖宗法度的典范。当他去世之后，仁宗朝的一部分惯例，也被后世的士大夫整理成最值得遵守的祖宗法度。用南宋吕中《宋大事记讲义》中的话来说："仁宗在位最久，德泽最深，宜专法仁宗。盖汉唐而下，言家法者，莫如我朝；我朝家法之粹者，莫如仁宗。"法仁祖之法、复嘉祐之治，成了熙宁变法受挫之后士大夫最心仪的"中兴路线图"。

北宋元祐七年（1092），翰林侍读学士范祖禹编录《仁皇圣典》进献哲宗皇帝，并上书说："陛下诚能上顺天意，下顺民心，专法仁宗，则垂拱无为，海内晏安，成康之隆，不难致也。"[130]南宋淳祐四年（1244），杜范拜相，即向理宗上奏札说："今陛下新揽权纲，惟恪循仁祖家法，凡废置予夺，一切与宰相熟议其可否，而后见之施行。如有未当，给舍得以缴驳，台谏得以论奏。是以天下为天下，不以一已为天下，虽万世不易可也。"[131]这里元祐、淳祐的年号，也含有向仁宗朝"嘉祐之治"致敬的意思。

上书的士大夫都是在提请在位的君主"专法仁宗""惟恪循仁祖家法"。那么这个"仁祖家法"到底是指什么呢？我想特别指出来，经由宋朝士大夫的演绎与归纳，"仁祖家法"已经被解释成"虚君共治""分权制衡"的治道与政体：君主端拱在上，统而不治；执政权归宰相领导的政府；监督政府的权力归独立的台谏系统。

这当然不是我的穿凿附会，而是宋人自己的"创造性解释"。元祐元年（1086），右司谏苏辙向哲宗皇帝进言："臣窃见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余年，海内乂安，近世少比。当时所用宰相二三十人，其所进退，皆取天下公议，未尝辄出私意。公议所发，常自台谏，凡台谏所言，即时行下。其言是，则黜宰相，其言妄，则黜台谏。忘己而用人，故赏罚之行，如春生秋杀，人不以为怨。终仁宗之世，台谏不敢矫诬，而宰相不敢恣横，由此术也。"[132]

同一年，同知枢密院范纯仁也告诉宋哲宗："臣昔见仁宗皇帝推委执政，一无所疑，凡所差除，多便从允；而使台谏察其不当，随事论奏，小则放行改正，大则罢免随之。使君臣之恩意常存，朝廷之纪纲自正，是以四十余年，不劳而治。"[133]

这么阐释"仁祖之法"的元祐士大夫还有秦观："臣闻仁祖时，天下之事，一切委之执政，群臣无所预者。除授或不当，虽贵戚近属，辄为固执不行。一旦谏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政事之臣得以举其职，议论之臣得以行其言，两者之势适平。是以治功之隆，过越汉唐，与成康相先后，盖由此也。……愿（陛下）鉴汉唐之弊，专取法于仁祖，常使两者（政府与台谏）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胜。则陛下可以弁冕端委而无事矣。"[134]

甚至，仁宗晚年，由于患病，临朝时无法多说话，这一表现也被后世士大夫塑造成为垂拱而治的典范："帝自此御朝，即拱默不言。大臣奏事，可即肯首，不即摇首，而时和岁丰，百姓安乐，四夷宾服，天下无事。盖帝知为治之要：任宰辅，用台谏，畏天爱民，守祖宗法度。"[135]我们将这段话的潜台词挑明吧：君主只要放手让宰相执政，以独立的台谏监察政府，按照制度治理国家，那么君主本人即便是一尊木偶，也无伤大局。

总而言之，宋朝士大夫对仁宗之后的君主一遍又一遍申明一项宪制原则：陛下，请按"仁祖之法"约束您的权力，"不自用其圣，不自矜其能"[136]，总之不可揽权；您必须将执政的权力委托给宰相，将监督执政者的权力委托给台谏，"使两者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这样，陛下您便可以"不劳而治"，"弁冕端委而无事"，换成今日网络上的说法，就是可以"洗洗睡了"。

两宋三百余年，除了开国的太祖、太宗不论，从未出过一个强势、独断的君主，恐怕跟这一宪制原则被一遍遍申明、强调不无关系。另一方面，宋代权相迭出，从王安石、蔡京到秦桧、史弥远、韩侂胄、贾似道。这似乎又说明宋朝政制虽然有效解决了皇权专制的问题，却不能很好地解决宰相专权的问题。

宋朝士大夫念兹在兹的"仁祖之法"，并非由宋仁宗一手制定，也没有明晰的成文条款，它跟英国的非成文宪法一样，散见于仁宗朝的故事、惯例、诏书中，并由后世的士大夫慢慢筛选、整理出来，加以阐释。换言之，"仁祖之法"乃是宋朝士大夫集体塑造出来、经过漫长时间形成的非成文宪度，形成机制与英国习惯法有异曲同工之处。

被宋朝士大夫视为君主典范的宋仁宗赵祯本人，实事求是地说，确实是一位庸常之人，身上有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在位之时，也没少受到臣僚批评。然而，在仁宗去世之后，经由士大夫的塑造，仁宗逐渐成了仁圣之君，这是宋朝士大夫为了拍皇帝马屁吗？不是。是为了给活着、在位的皇帝确立一个为人君者的楷模、一副限定皇权的坐标。也因此，“仁祖之法”被阐释成一项非常接近于“虚君立宪”的宪制。

亲爱的女儿，宋人塑造“仁祖之法”的心智，总让我想到英国的“辉格史观”。

你应该知道，西方史学中有一个概念，historiography（历史编纂），十分注重对历史的理解与编订，强调在历史阐述中注入人们追求的价值观。以实证主义或者考据学的目光来看，这样的史学观无疑是不够严谨的，但从“历史学”对于“历史”的塑造的角度来看，那种机械的考据与实证才是毫无意义的。显然，《旧约》与《新约》是经不起严格的历史考据的，但谁也无法忽视基督教精神对于西方历史演进的巨大塑造作用。

西方史学最成功的historiography，可能要算英国的“辉格史观”。17世纪出现的辉格党提倡君主立宪，他们从自由宪政的立场出发，致力于将英国的历史描述成朝着君主立宪目标演进的进步史，自由与宪政就在英国的传统中。这同样是经不起严格的考据的，“翻阅英国的历史，似乎并不总是阳光灿烂的日子，直到19世纪，还有无数进步的思想家在攻击英国的普通法制度”[137]。英国历史上王权专断的事儿少不到哪里去。然而，正是辉格党人讲述的英国历史，构建了英格兰古典自由主义对于宪政与传统的“重叠认同”，为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整理、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宪政传统资源，推动着英国的历史往宪政的方向演进。

宋人之用心，也在于此。南宋章如愚说：“修撰史之目不一，而其凡有二：曰纪载之史；曰纂修之史。时政有记，起居有注，其纪载之史乎！纂修之史，名目滋多：实录云者，左氏体也；正史云者，司马体也；纪其大事，则有玉牒；书其盛美，则有圣政；总其枢辖，则有会要。其曰日历，合纪注而编次之也；其曰宝训，于实录、正史之外而撰定之也。”[138]这“纂修之史”，就相当于西方的historiography，里面贯穿着宋朝士大夫式的“辉格史观”。

宋代之后，这样一种宋式“辉格史观”便中断了。晚清的立宪派士绅一直想说服清廷实行“虚君立宪”，但终究失败。我有时候忍不住想象，如果将清朝转换成两宋，“虚君立宪”的转型当如水到渠成。

一位贵族的梦想

亲爱的女儿，今天我们来讲一个关于“梦想”的故事。很多人都有自己的梦想。还记得吗，你小时候的梦想是当画家。北宋范仲淹年轻时的梦想是当一名宰相。据宋人笔记《能改斋漫录》的记录：“范文正公微时，尝诣灵祠，求祷曰：他日得相位乎？不许。复祷曰：不然愿为良医。亦不许。既而叹曰：夫不能利泽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139]

范仲淹出身寒微，两岁时父亲去世，母亲改嫁淄州长山县（今山东淄博）朱家，范仲淹也随母亲从苏州吴县迁至长山，从朱姓，名说。朱说便是范仲淹的曾用名。所在现在有两个地方都宣称是“范仲淹故里”，一是江南的苏州，一是山东的淄州。

长山朱家算是殷实之家，但少年范仲淹过的却是清苦日子，他在山寺读书，每日饮食都是咸菜就粥：“惟煮粟米二升，作粥一器，经宿遂凝，以刀画为四块，早晚取二块，断齑数十茎，酢汁半盂，入少盐，暖而啖之。”[140]之后往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求学，也是“昼夜不息，冬月惫甚，以水沃面；食不给，至以糜粥继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141]。

这么一位出身于平民之家的读书人，能够凭着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实现当宰相的梦想吗？这里我们且按下不表。

无独有偶，与范仲淹差不多生活在同一时代的钱惟演，也梦想成为一名宰相。宋人笔记《东轩笔录》说，钱惟演“居常叹曰：使我得于黄纸尽处押一个字，足矣”[142]。



清代《古圣贤像传略》收录的钱惟演画像

这段话有必要解释一下：黄纸，指书写皇帝诏书的黄麻纸。按宋制，凡诏书需宰相副署方得生效。宰相副署，一般用押字。所谓“押字”，又称花押，乃是“书名之草者，施于文记间，以自别识耳”[143]，类似于今天的花式签名。宋代流行花押，宰相签署诏敕、官员签发文件、平民签订契约，都习惯用押字，相传王安石的花押像一个“歹”字，而受到同僚取笑：“王荆公押石字，初横一画，左引脚，中为一圈。公性急，作圈多不圆，往往窝匾，而收横画又多带过。常有密议公押‘歹’字者，公知之，加意作圈。”[144]如今，日本的首相与内阁大臣还保留着花押签名的传统。钱惟演梦想在黄麻纸上押字，实际上就是想当宰相的意思。

当然，尽管钱惟演与范仲淹都想当宰相，但动机又有不同。范仲淹是为践行“士当以天下

为己任”的儒家抱负：“夫不能利泽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钱惟演则是纯粹想过一把政府首长签字的瘾：“使我得于黄纸尽处押一个字，足矣。”其境界高下立判。

钱惟演与范仲淹都属牛，年龄相差十二岁，范仲淹出生于端拱二年（989），钱惟演出生于太平兴国二年（977）。他们生活的时代是大致重叠的，之间也有交游。钱惟演极力提携的青年才俊欧阳修，后来成了范仲淹的铁粉。但钱范二人的身世完全不同，人生起跑线的落差极大，钱惟演出身世家，是吴越王钱俶之子，随父归顺宋朝。当范仲淹还在山寺喝粥苦读时，钱惟演已经被宋真宗授为知制诰了。

钱惟演跟赵宋皇室的关系也非同一般，他的妹妹嫁入宋真宗皇后刘娥的娘家，为国舅刘美的继室；他的长子钱暧娶了宋仁宗皇后郭氏的妹妹为妻，次子钱晦娶驸马李遵勖（太宗的女婿）的女儿为妻，他的女儿则嫁给了真宗朝权臣丁谓之子。

那么，作为一名家世显赫的贵族子弟，钱惟演能不能如愿当上宰相呢？

第一次问鼎相位受挫

其实，钱惟演离宰相职位的距离很近很近。他曾官拜枢密副使、枢密使、使相。宋朝的枢密使、副使相当于主管军政的副宰相、国务委员，距相位只有一步之遥；使相更是地位与宰相等齐，宋制，“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者，皆谓之使相”，但使相只是荣职，并无实权，“不预政事，不书敕”[145]，也就是不参预朝政和签署命令。而钱惟演想要的是“真宰相”。所以使相的荣职并不能满足他的胃口。

钱惟演拜枢密副使是在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仁宗即位后，即乾兴元年（1022）七月，升为枢密使。这次扶正钱惟演，有照顾的性质，因为此时参知政事王曾拜相，之前王曾的排名在钱惟演的后面，“曾既入相，亦正惟演使名”。但钱惟演在枢密使的位子只坐了四个月，屁股还未坐热，便于十一月被免职，改为保大节度使，知河阳（今河南孟州）。

原来，钱惟演以前依附宰相丁谓，“见丁谓权盛，附离之，与为婚姻”，丁谓驱逐政敌寇准，“惟演与有力焉”，也因此被丁谓提携为枢密副使。后来丁谓失势，钱惟演担心自己被他拖累，便一面跟丁谓说，您别担心，“无大忧也”，一面跑到刘太后跟前，大说丁谓的坏话，甚至构陷他有谋反之心。钱惟演这么做，自然是要与丁谓切割，“挤谓以自解”[146]。

接替丁谓当首相的是冯拯。说起来，冯拯跟寇准有宿怨，早年曾弹劾寇准，致使寇准丢了参知政事之职。冯拯跟丁谓也不相得，但他不落井下石，刘太后欲诛丁谓，冯拯却为其求情：“（丁）谓固有罪，然帝（指仁宗）新即位，亟诛大臣，骇天下耳目。（丁）谓岂有逆谋哉？”而钱惟演跟冯拯的关系倒是不错，惟演以前曾在真宗面前为冯拯美言：“冯拯故参知政事，今拜枢密使，当矣。”[147]



但是，钱惟演那种趋炎附势、见风使舵的两面派做法，冯拯是很看不惯的，“恶其为人”。因此他当上首相之后，便上奏刚刚登基的宋仁宗：“惟演以妹妻刘美，实太后姻家，不可预政，请出之。”[148]冯拯这么说，应该不是基于私人感情，而是出自公心。

宋朝立国，鉴于汉唐时外戚掌权乱政之患，先后多次申明外戚不可担任执政之职，如宋仁宗曾诏“后妃之家，毋行除二府职任”；宋徽宗诏“自今戚里、宗属勿复为执政官，著为令”；宋高宗说，“朕深不欲以国戚任军旅及朝廷之事。万有一过，朕罪之则伤恩，释之则废法。如太后、皇后之家子弟，未尝任之以事，但加以爵禄、奉祠安闲而已”[149]。因此，从北宋至南宋前期，宋王朝大体上未有外戚柄政揽权之事。

南宋后期，政制败坏，便出了两名成为大权相的外戚：韩侂胄与贾似道。韩侂胄的母亲是宋高宗皇后吴氏之妹，贾似道的姊姊则为宋理宗贵妃；韩侂胄独揽朝政十二年，贾似道独揽朝政十五年。南宋亡国之患，便是在这两大权相独裁之时埋伏下来的。可见让外戚掌权，确非社稷之福。因为外戚与内廷关系密切，容易滥用其私人关系增殖其权力，当其权力越来越大，最终便会变得不受制约。

冯拯是较早提出外戚“不可预政”的宋朝士大夫。当时仁宗年幼，刘太后垂帘听政，钱惟演可是刘家的姻亲。冯拯的奏请，多少有些不给太后面子。但冯拯提出的理由，刘太后也不好反对，因此只好免去了钱惟演的枢密使职务，外放河阳任知州，领节度使待遇。宋朝的节度使跟唐朝的完全不一样，唐节度使是掌控一地军政、民政、财政的藩镇，宋节度使则只是一个虚职、荣衔，毫无实权。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真宗皇后刘氏画像

也就是说，钱惟演在距拜相只有一步之遥的地方，被宰相冯拯堵了回去。这是钱惟演第一次问鼎相位受挫。

第二次问鼎相位受挫

次年，天圣元年（1023），刘太后将保大节度使钱惟演从河阳调到亳州（今安徽亳州），还是任知州。钱惟演借从河阳赴亳州之机，入京逗留了一段时间。

钱惟演在京逗留，目的当然是试图游说垂帘听政的刘太后，让他当宰相，“图入相”[150]。前面我们介绍过，钱惟演与刘太后娘家是姻亲，他妹妹嫁给了刘后之兄刘美。准确地说，刘美其实并不是刘太后刘娥的兄长，而是前夫，本叫作龚美。“刘氏始嫁蜀人龚美，美携以入京，既而家贫，欲更嫁之”，经人牵线，刘娥改嫁襄王赵元侃。赵元侃是谁？就是后来的宋真宗。真宗即位后，先后封刘娥为美人、修仪、德妃，最后立为皇后。龚美呢，被认作刘后之兄，改姓刘。[151]

说到这里，我们再补充一条花边。钱惟演妹妹嫁给刘美之后，生子刘从德、刘从广，刘从德后来娶商贩王蒙正之女为妻。按野史笔记的记载，这王氏女“姿色冠世，入京备选”，原本是仁宗皇帝的妃子候选人，仁宗对她也是一见钟情，欲选为妃子，但刘太后认为她“妖艳太甚，恐不利于少主，乃以嫁其侄从德”。仁宗对刘氏女始终未能忘情，“未几，从德卒，至是内批王氏封遂国夫人，许入禁内”[152]。“许入禁内”的意思，意味着有机会与皇帝约会。所以坊间也传言，刘从德的儿子刘永年很可能就是宋仁宗的私生子。

总而言之，钱惟演一家跟赵宋皇室、后家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他当然有直通道将自己“图入相”的愿望传给刘太后。

刘太后也愿意帮助她的亲戚钱惟演实现拜相的人生夙愿。刘娥虽贵为帝后，但出身寒门，一直想找个刘姓世家攀为亲戚。她先是看中知开封府刘综，一日刘综“奏事毕，真庙（真宗）从容曰：‘卿与后宫（刘后）近属，已拟卿差遣，当知否？’综变色作秦音曰：‘臣本是河中府人，出于孤寒，不曾有亲戚在宫内。’”被刘综拒绝后，刘娥又看上另一任开封府尹刘烨，一日召对独留刘烨。“后曰：‘知卿名族十数世，欲一见卿家谱，恐与吾同宗也。’烨曰：‘不敢。’”后来刘后又几次提出要看刘烨家谱，但刘烨就是托故不交出来，又托病“乞出知河南府”，远远避开刘后。[153]而钱惟演乃钱塘王室之后，世家子弟，却主动找刘后娘家结亲。刘娥对他自然要投桃报李。

然而，拜相这么重大的事情，并不是刘太后说了就算的。虽然宰相的除拜大权名义上归于君主，但若除拜非人，必引发廷臣强烈抗议。而且，从制度的角度来说，宋朝宰相的任免，需要走复杂的程序，首先由翰林学士草制，然后交给事中审核，法理上，翰林学士具有“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的权力，给事中具有“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的权力。[154]虽然宋代封驳宰相任免的情况极其少见，但也不是没有过，如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刘挚罢相，罢相麻制就被给事中朱光庭封还。朱光庭说：“（刘）挚忠义自奋，力辨邪正，有功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罢，天下不见其过，言者若指臣为朋党，愿被斥逐不辞。”[155]

最后，拜相的制书，还需宰相副署，方得生效。之前我们讲过赵普拜相的故事，由于范质等三位宰相已经辞职，宋太祖在颁发拜相制书时便碰到程序上的大麻烦：找不到宰相副署制书。最后还是翰林学士窦仪想到办法：“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书敕。”开封府尹赵匡义领有同平章事之衔，为使相，是名义上的宰相，由他副署，总算合乎程序地签发了制书。[156]这也是两宋唯一一个由使相署敕生效的特例。

因此，就算刘太后有心要将钱惟演扶上相位，也绝不是她（以仁宗的名义）下一道手诏就可以做到的。就算对钱惟演的任命顺利走完翰林草制、给事中通过、宰相副署的全部程序，还有台谏官那一关要过呢。

正当刘太后犹豫未决之时，钱惟演赖在京师不赴亳州之任、图谋拜相的消息也传了出来。监察御史鞠咏闻知，立即上书：“惟演憸险，尝与丁谓为婚姻，缘此大用。后揣知（丁）谓奸状已萌，惧牵连得祸，因出力攻（丁）谓。今若遂以为相，必大失天下望。”坚决反对拜钱惟演为相。

刘太后派内侍将鞠咏的奏疏拿给钱惟演看，意思是说，老钱啊，拜相这事儿不好办啊，你看，御史强烈反对，要不，这事儿缓一缓，以后再说。但钱惟演还不死心，“犹顾望不行”。

此时，鞠咏在朝堂上对谏官刘随说：“若相惟演，当取白麻廷毁之。”[157]白麻是书写大拜除制书的白麻纸，借来指代拜相的制书。鞠咏的意思很明显，钱惟演要是真的拜相，那我们就将他的拜相制书当堂给撕了。鞠咏这么一扬言，钱惟演闻讯，“乃亟去”，这才灰溜溜往亳州赴任。

由于御史的阻挠，钱惟演第二次问鼎相位受挫。

第三次问鼎相位受挫

又过了几年，大约天圣九年（1031），钱惟演改判陈州（今河南淮阳），但他“托疾久留京师，既除陈州，迁延不赴，且图相位”。这是钱惟演第三次逗留在京师游说拜相。

此时，鞠咏刚刚去世，钱惟演大概以为这一回应该没有人来反对他了吧。然而，他第三次问鼎相位的努力还是遇到了强有力的阻挠。阻力还是来自御史台。

天章阁待制兼侍御史知杂事范讽看出钱氏的意图，上奏仁宗及刘太后：“惟演尝为枢密使，以皇太后姻属罢之，示天下以不私，今固不可复用。”[158]殿中侍御史郭劝也上书说，“钱惟演迁延不赴陈州，觊望相位”，“请促惟演上道”[159]。

钱惟演见拜相无望，只好改变了主意，“自言先垅在洛阳，愿司宫钥”，说他的祖坟在西京洛阳，愿为洛阳留守。刘太后答应了他的请求，改任他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领节度使、同平章事衔。

几天后，范讽入对，刘太后告诉他：“惟演去矣。”范讽语带嘲讽说：“惟演奴仆皆得官，不去尚奚以为？”钱惟演连他家的奴仆都得到了美官，他不去赴任还想怎样？[160]

钱惟演这回外放洛阳，人生也即将走到尽头。

明道二年（1033）三月，刘太后病逝。钱惟演从洛阳赶回京师参加葬礼，五月，他呈了一份建议书给宋仁宗：“母以子贵，庙以亲升，盖古今之通义也。庄懿皇太后辅佐先帝，诞育圣躬，德冠掖庭，功流宗社。陛下感深罔极，追荐尊名。既复寝园，将崇庙室”，请在太庙“以庄献、庄懿皇太后并祔真宗之室”[161]。这里的“庄献”即刘太后，“庄懿”则是宋仁宗的生母李宸妃。

钱惟演的建议，被后人认为是对礼制的破坏，因为按礼制，“宗庙只是一君一嫡后，自钱惟演佞仁祖，遂以一嫡同再立后，更以仁主所生后配，后遂以为例而礼乱矣”[162]。钱惟演是聪明人，又是饱学之士，岂不知礼法？他之所以这么提议，自然是为了讨好宋仁宗，“以希帝意”；惟演还想使出联姻的大招，“又欲与庄懿太后族为婚”，希望继续以政治婚姻巩固钱家的权力地位。

然而，这一次，他的马屁拍到了马蹄上。虽然宋仁宗对钱惟演的建议很是受用，“诏太常礼院详定以闻”，但此时已晋升为权御史中丞的范讽，对钱惟演发起弹劾：“惟演不当擅议宗庙”，而且，“惟演在庄献时，权宠太盛，与后家连姻，请行降黜”。

仁宗跟宰辅们说：“先后未葬，朕不忍遽责惟演。”但范讽也留有一手，立刻从袖中抽出他的御史中丞“告身”（人事任命状），交还皇帝，说道：“陛下不听臣言，愿纳此，不敢复为御史中丞矣。”皇上既然不采纳我的意见，这御史中丞之职我不敢再做下去了。仁宗不得已，只好答应降黜钱惟演。范讽这才告退。

明道二年八月，仁宗下诏：同平章事、判河南府钱惟演落同平章事之衔，迁崇信节度使，速赴随州（今湖北随州）上任；钱惟演之子钱暧夺一官，“听随惟演行”[163]。

第二年，即景祐元年（1034）秋七月，钱惟演在随州去世，他想当“真宰相”的人生梦想，以后再没有机会去实现了。曾经有几次，这一梦想看起来似乎是唾手可得，但最后还是无功而返。当不了宰相也成为钱惟演一生最大的遗憾，他晚年常感叹：“平生不足者，不得于黄纸书名。每以为恨也。”[164]

余话

钱惟演去世后，朝廷在给他议拟谥号时，礼官认为他生前“贪慕权要”，按《谥法》，“贪而败官曰墨”，可谥“文墨”。“贪慕权要”四字确实是对钱惟演的准确形容，钱惟演无疑属于趋炎附势之人，这一点从他拼命跟皇室、外戚、相臣联姻就可以看出。这样的人，当然不是宰相的好人选，即便他并非外戚，也不应该让他当宰相。

那么，以钱惟演的家世、地位、关系网络，何以最终无法如愿以偿当上宰相？我们一般都是从宋室对外戚揽权的警惕与防范的角度来解释。这么解释当然也没有什么不妥,但我总觉得漏掉了什么。直至看到宋人吕中的《宋大事记讲义》，恍然发现宋人自己的解释更具启发性。

吕中说："太祖太宗之纪纲，总于人主之威权，故太祖太宗之世，无干谒之门，无幸求之路。"太祖与太宗以皇帝的威权杜绝外戚的干请。而到了仁宗朝，"仁宗不自揽权，不尚威令，以仁厚容养臣下，是以宫闱之请求，燕闲之私昵，皆其所不免者"，但是，"国势莫宽于仁宗之时，而纪纲亦莫振于仁宗之时"，国家纲纪并未因仁宗的宽仁而松懈、败坏，这又是为什么？

吕中认为，是因为仁宗尊重公议、制度。公议者，台谏之所系也；制度者，职官可封还皇帝私恩之手诏也。"故惟演为枢密使，宰相冯拯以为不可，欲图相位，御史鞠咏以为不可"；"杜衍为相，务裁侥幸，每内降恩，率寝格不行，积诏至十数，辄纳上前"[165]。由于朝廷重视公议、制度，钱惟演才无法通过走后门获得相位、窃取公器。

我们习惯于从"皇帝揽权"VS"外戚篡权"的权力斗争角度去理解钱惟演图相受挫一事。宋人吕中却提供了另外一个观察角度：从"君主私恩"VS"朝廷公议"的制度建构视角观察宋朝的外戚干请活动。

不能不承认，吕中的视角更准确。因为宋朝情势已大大不同于汉唐，汉唐式的外戚擅权危机已不大可能重现，即便是南宋权相韩侂胄与贾似道，虽有外戚之身份，却无外戚之意识，诸葛忆兵先生的《宋代宰辅制度研究》对此有阐述："前代外戚擅权，肯定要形成王氏集团、武氏集团等外戚同姓集团，以血缘关系构成政治权力网。这种同姓权力网一经形成，就会对异姓皇室构成极大的威胁，前进一步就是改朝换代，如汉末王莽所为。韩贾二人所为却不是如此"，"他们不会依恃外戚身份，努力膨胀家族势力，以达到擅权或篡权的目的"，"与其说他们是外戚擅权，不如说他们是权相专柄"[166]。

至于钱惟演，尽管贪慕权要，但我们又很难说他是野心家，他的"恨不得为真宰相"，其实也就想"过把瘾就死"而已，未必就有把持朝政的野心。因此，钱惟演的"图入相"，与其说是对皇权的威胁，不如说是对制度的破坏。

最后，我们还需要将范仲淹的梦想实现情况交待清楚。范仲淹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中进士，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拜参知政事，开始领导"庆历新政"。参知政事相当于副宰相，还不是正宰相，从这个角度来说，范仲淹并未完全实现拜相的夙愿；但从"利泽生民"的角度来说，范仲淹于泰州治堰、应天兴学、平定边塞、主持新政，晚年又建范氏义庄，惠养族人近千年，造福于当世，垂名于青史，可以说庶几实现了人生抱负。

一名寒门子弟，完全凭着自己的努力，成为政府之执政、士大夫之领袖，这放在门阀制度森严的魏晋时期，是不可想象的；在世族制度犹存的隋唐，也不大容易；但在"取士不问家世"的宋代，平民布衣通过科举考试进入政府高层，不再是非分之想，而是触手可及的"大宋梦"。

同一个时代，同一个梦想。世家子弟钱惟演至死都未能实现他的"真宰相"之梦，寒门之子范仲淹则庶几完成了他的人生抱负。这正是那个时代值得喝彩之处。

两处名胜背后的腐败故事

亲爱的女儿，如果你以后要出游，我建议你不妨去参观两处著名的历史遗迹。

一处是位于洞庭湖畔的岳阳楼，与武汉黄鹤楼、南昌滕王阁并称为“江南三大名楼”。据说岳阳楼始建于魏晋时期，不过今天我们对岳阳楼的盛名如雷贯耳，则源于北宋时滕宗谅贬谪岳州，重修了岳阳楼，楼成，请范仲淹写了一篇《岳阳楼记》。你念中小学时应该背诵过这一名篇，记得里面的一句千古名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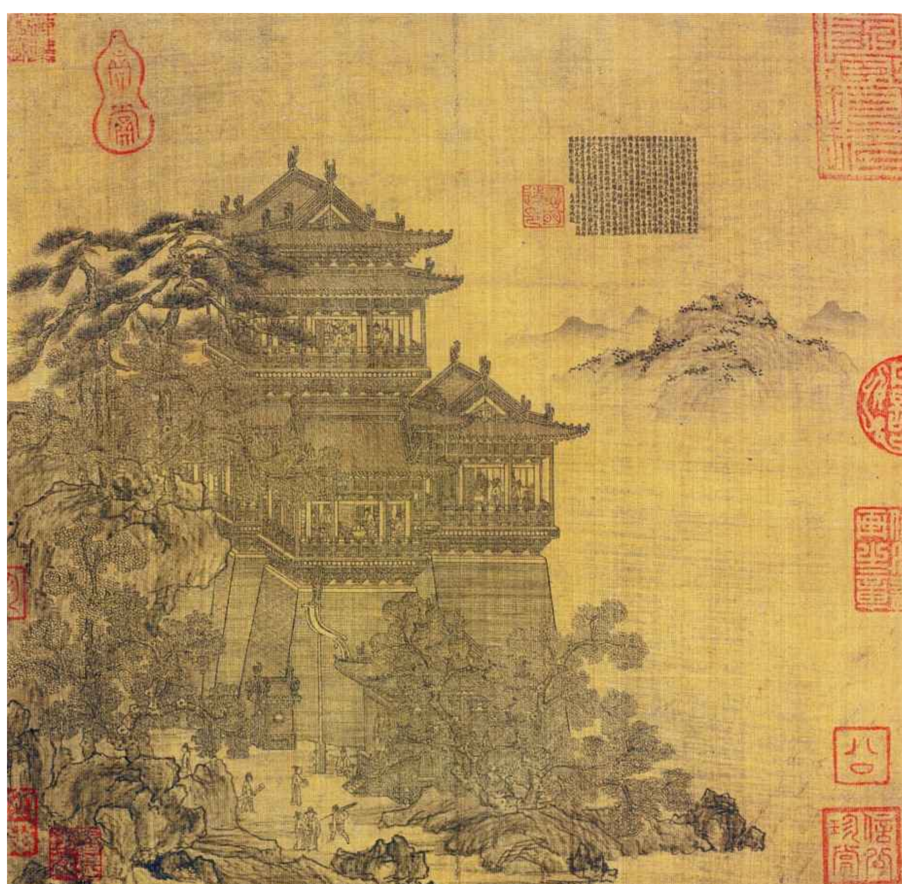
另一处历史遗迹是苏州的沧浪亭，与狮子林、拙政园、留园同列为苏州宋、元、明、清四大园林。沧浪亭是北宋苏舜钦罢官后流寓吴中之时，以四万钱买入废园，傍水构亭而成。园名“沧浪亭”得自《楚辞》：“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苏氏撰有《沧浪亭记》，也是一篇文采飞扬的佳构。

不过，今天我们要说的，并不是岳阳楼与沧浪亭的风光，也不是《岳阳楼记》与《沧浪亭记》的文采，而是岳阳楼与沧浪亭背后的两段公案。如果不是发生了这两宗公案，也许就不会有岳阳楼的重修与沧浪亭的造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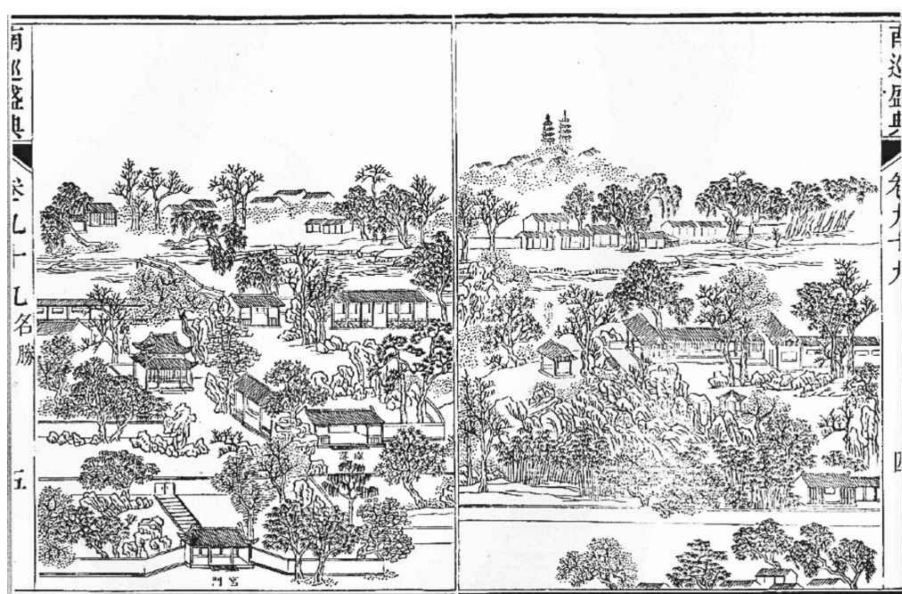
这两段公案发生的时间十分接近，都是在宋仁宗庆历年间；性质也差不多，都关涉士大夫滥用公款而受御史弹劾，进而被严厉处分，从中我们可以一窥北宋仁宗朝富有竞争性的政治秩序与张扬的台谏风气。

滕宗谅与公用钱案

重修岳阳楼的滕宗谅，与范仲淹为同年进士，是一位有着豪侠气概的士大夫，能领兵杀敌，喜结交朋友，行事豪迈，出手慷慨，常一掷千金，《宋史·滕宗谅传》称他“尚气，倜傥自任，好施与”。



元代夏永《岳阳楼图》。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



清乾隆年间刻本《南巡盛典》中的苏州沧浪亭

庆历三年（1043）九月，滕宗谅在庆州（今甘肃庆阳）知州任上，陕西四路都总管兼经略、安抚、招讨使郑戬向朝廷检举：滕宗谅之前担任泾州（今甘肃泾川）知州时，“枉费公用钱十六万缗”[167]。同时，监察御史梁坚也对滕宗谅发起严厉的弹劾：滕宗谅“用过官钱十六万贯，有数万贯不明，必是侵欺入己”[168]。

这里我们需要先弄明白一个概念：什么是“公用钱”。范仲淹解释过公用钱的性质：“国家逐处置公使钱者，盖为士大夫出入及使命往还，有行役之劳，故令郡国馈以酒食，或加宴劳，盖养贤之礼，不可废也。”[169]换成现在的说法，公用钱就相当于我国台湾地区实行的“特别费”，主要用于出于公务需要的宴请、招待、馈赠、捐赠、补助。公用钱的数额，“随州郡大小立等，岁自二百贯至五千贯止”，如宋真宗年间，朝廷拨给广州的公用钱为“五十万”钱（500贯）。公用钱必须由知州与通判联署签字才可以领用，“皆长吏与通判署籍连署以给用”[170]，每一笔支出都要在账籍上登记清楚，接受审计。

公用钱有时也被写成“公使钱”。但是，在宋代，“公用钱”与“公使钱”实际上是两回事，只不过常常被人混淆了。公使钱是朝廷拨给领有节度使兼使相、节度使、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等荣衔的长官的个人津贴，“皆随月给受，如禄奉焉”。公使钱的数额，依长官的官阶分为若干等，从五百贯至二万贯不等。长官可以自由支配属于他的公使钱：“旧制，刺史以上所赐公使钱得私入”；“方镇别赐公使钱，例私以自奉，去则尽入其余”；“（公使钱）不隶州府，（长官）自以亲吏领之，岁杪上计则入其余”[171]。

今日台湾地区的“特别费”，其实也是分为两块：其中二分之一需要用票据报销，并接受审查，类似于宋代的公用钱；另外二分之一则由行政长官按月签字领取，自由支配，无须记账、结算，类似于宋代的公使钱。你应该记得，2007年，马英九曾被检察官控以在担任台北市长期间涉嫌贪污“特别费”。但法官最后裁定，行政长官签字领取的那一半“特别费”，为“法定薪资外之实质补贴”，马英九不存在贪污“特别费”的行为。

时光倒流回到一千年前，滕宗谅面临的指控，跟马英九差不多。不过，有一点我们应该先说明：滕宗谅涉嫌滥用的，是属于地方政府公务经费性质的公用钱，而不是属于长官个人津贴性质的公使钱。这是跟马英九的情况又不一样的地方。

既然有御史弹劾滕宗谅滥用公用钱，仁宗皇帝便委派太常博士燕度前往“鞫其事”，将滕宗谅从庆州带到邠州（今陕西彬县）接受调查。滕宗谅闻讯，“恐连逮者众，因焚其籍以灭姓名”[172]，将登记公用钱使用情况的账簿焚烧掉。

但燕度也是一个狠角，你滕宗谅不是烧掉了物证么？那好，那就从人证入手——将所有稍受牵连的人全都抓起来，“枝蔓勾追，直使尽邠州诸县枷杻”，“囚系满狱”[173]。不审出滕宗谅的罪证决不罢休。

滕宗谅坚决不承认自己挪用了16万贯公用钱，只称在泾州任上时，因为招待“诸部属羌之长千余人”，才动用了3000贯公用钱。[174]以滕宗谅花钱豪迈的性情，交游又广，“间以馈遗游士故人”[175]，经手花出去的公用钱，肯定不止3000贯。但是到底花了多少钱，是怎么花的，又是哪些人接受了馈赠，却是一笔糊涂账，因为账本都被滕宗谅烧掉了。

但若说滕宗谅挪用了16万贯公用钱，那显然也是不实之词，因为朝廷拨给泾州的公用钱数目都不可能有16万贯之多。按范仲淹的说法，那16万贯钱其实包含了泾州诸军请用的经费，“已有十五万贯是加诬，钱数物料是诸军请受，在十六万贯之内，岂可诸军请受亦作宗谅使过”[176]。如此说来，滕宗谅经手使用的公用钱，应该是1万贯左右。

我也不相信滕宗谅是一名贪官，私吞了公用钱。滕宗谅并不贪财，只是花费公款一直大手大脚，之前他知湖州，“大兴学校，费钱数十万”，通判、僚吏都认为滕宗谅从中捞足了油水，因此滕宗谅离任审计时，不肯给他签字，还是大学者、新任知州胡宿出来为滕宗谅证明清白。滕宗谅去世时，身无长物，“及卒，无余财”[177]，生前他经手的公用钱，应该都用于公务接待与馈赠游士故人了，而非入了他私囊。但说他“枉费公用钱”，却是确凿无疑的。

那么应该如何处分滕宗谅呢？朝廷出现了两种对立的意见。时任枢密使的杜衍力主从严处罚，“欲深罪滕宗谅”。杜衍的意见并非没有道理，因为滕宗谅烧掉账本的行为，显然是对国法的挑战。参知政事范仲淹与谏官欧阳修“则力争而宽之”[178]，毕竟滕宗谅并无贪赃入己的行为，以公用钱“馈遗游士故人”也是本朝惯例。

范仲淹还告诉仁宗皇帝：他和韩琦以前在泾州时，也是这么使用公用钱的，“曾为庆州签判、秘书丞马倩身亡，本人家贫亲老，与钱一百贯文；又泾州保定知县、大理寺丞刘袭礼丁父忧，家贫起发不得，与钱一百贯文；又虢州推官、监环州入中陈叔度丁父忧，家贫无依，与钱五十贯文；又进士黄通来泾州相看，与钱五十贯文”。如果这么做有罪，那么请皇上“将臣与韩琦用钱事状，一处定断，以正典刑”[179]。

宋仁宗权衡再三，听从范仲淹之言，对滕宗谅从轻发落，夺一官（降一级官阶），徙知虢州（今河南灵宝）。时为庆历四年（1044）正月。

但是，仁宗的这个处分决定，立即受到御史中丞王拱辰的强烈反对。王拱辰上书说：“赏罚者，朝廷之所以令天下也。此柄一失，则善恶不足以惩劝。今滕宗谅在边，盗用公使钱，不俟具狱，止削一官，皆以谓所坐太轻，未合至公。”又说，如果不对滕宗谅严肃处理，他就辞职不干了，“臣所以不避而固争者，诚恐来者相效，而陛下之法遂废矣。臣明日更不敢入朝，乞赐责降一小郡，以戒妄言”[180]。

王拱辰可是一个招惹不得的人物，以前他向宋仁宗提意见，仁宗未答应，他情急之下便扯住皇帝的衣裾不放，“极论之，帝未省，遽起，拱辰前引裾，乃纳其说”。现在他要求朝廷对滕宗谅施以重责，而仁宗未听，王拱辰真的就辞职不干了，“即家居，求自贬”[181]。

其他御史也“执坚奏劾宗谅不已”。最后，宋仁宗不得不“用御史中丞王拱辰之言”，在二月份重新下诏，“徙知虢州滕宗谅知岳州”。

北宋时，岳州（今湖南岳阳）差不多就是一个蛮荒之地。不过，滕宗谅到底是豪爽之人，不会太计较穷山恶水。他上任不久，便决定重新修葺岳州的岳阳楼。

这一次，滕宗谅不敢动用公款，而是采用了类似“众筹”的办法——岳州有不少“老赖”，欠债不还。滕宗谅便发布一个通告：“民间有宿债不肯偿者，献以助官，官为督之”，意思是说，凡是讨不回债款的债主，如果愿意将他们的一部分债权捐献给政府修建岳阳楼，政府将协助他们追债。于是“民负债者争献之，所得近万缗”。

滕宗谅自己掌管这笔巨款，“自掌之，不设主典案籍。楼成，极雄丽，所费甚广”。按王拱辰的说法，滕宗谅从中捞到了不少油水，“自入者亦不鲜焉”，可是“州人不以为非，皆称其能”[182]。

滕宗谅显然是一个具有人格魅力的人，其操守也不必怀疑，但我们不能不指出，他也是一个藐视制度的人。一些人很欣赏他，如范仲淹、欧阳修；另一些人则很看不惯他，如杜衍、王拱辰。

岳阳楼建成，滕宗谅请老朋友范仲淹写了那篇千古传诵的《岳阳楼记》；又请大书法家苏舜钦手书《岳阳楼记》，刻于石碑；再请著名篆书家邵𫗧为《岳阳楼记》石碑“篆额”，时人将滕楼、范记、苏书、邵篆合称为“天下四绝”。

苏舜钦与进奏院案

苏舜钦手书《岳阳楼记》时，正值他因“进奏院案”被朝廷罢官未久。

苏舜钦也是范仲淹赏识的一名才俊，自小就“慷慨有大志”，后经范仲淹推荐，在庆历初年（1041）参加制科考试，“为集贤校理，监进奏院”。他的岳丈，则是与范仲淹私交很好的杜衍。[183]

庆历四年（1044），枢密使杜衍拜相，时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韩琦为枢密副使，他们领导的“庆历新政”正在展开。支持新政的苏舜钦此时也意气风发。

这一年九月，京师官民又迎来一个狂欢节——秋季赛神会。按宋人惯例，这一天，京师各机关单位都会准备酒馔，“吏史列坐，合乐终日”[184]。苏舜钦也将进奏院的旧报纸卖了，换了几贯钱，邀请进奏院的同僚以及几位有交情的文友，到酒楼喝酒联欢，还叫了几名官妓歌舞弹奏，陪饮助兴。

宋湖州長史蘇公舜欽

倜儻高才
黜非其罪
滄浪一曲
風流長在



苏舜钦石刻像，刻于清道光七年

宋代的进奏院，负责刊印中央政府的朝报，然后分发给各地方政府，因而一年积下来，废报纸很多。不过，旧报纸也值不了几个钱，鬻卖所得的公款不足消费，大家又凑份子补足，苏舜钦自己掏了十贯钱助席，其他“预会之客，亦醵金有差”[185]，换成现在的话，就是“众筹”一场酒席。

当时恰好有一个叫作李定的官员（与王安石弟子、熙宁变法小将李定并非同一人），得知进奏院要“众筹”宴席，便兴致勃勃地跑过来说，他也想参加联欢会。但苏舜钦大概觉得李定这个人很俗气，一直瞧他不上，便拒绝掉了。内心受伤的李定怀恨在心，托人探听苏舜钦聚饮的详情，再添油加醋描述出来，到处散布，说苏舜钦等人大搞公款吃喝，还召妓作陪，席间丑态百出，造成了极坏的影响，“遂腾谤于都下”[186]。

流言很快就传到御史中丞王拱辰（又是他）、监察御史刘元瑜的耳朵里，以王拱辰的性格，岂肯轻易放过，立即就上书弹劾苏舜钦“鬻故纸公钱召妓女，开席会宾客”。仁宗便委派开封府调查此事，“事下开封府治”[187]，是为“进奏院案”。

由于案情比较简单，开封府很快就推鞫清楚：御史所弹奏确有其事。监进奏院的苏舜钦与刘巽，身为进奏院的长官，却盗用进奏院的旧纸卖钱喝花酒，属于“监主自盗”；直龙图阁兼天章阁侍讲、史馆检讨王洙等人席间“与妓女杂坐”；集贤校理江休复、集贤校理刁约、太常博士周延隽、殿中丞周延让等人“又服丧未除”即参与妓乐；集贤校理王益柔还乘醉作《傲歌》：“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云云，谤讪周孔……

按宋朝律法，“监主自盗”为重罪，比一般盗窃行为罪加二等：“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匹绞”[188]。监守自盗三十匹绢即可判死刑。苏舜钦被控“监主自盗”，宰相杜衍虽为舜钦岳父，范仲淹虽是舜钦恩主，却不敢明保，“恐栗畏缩，自保其位，心知非是，不肯开言”[189]。

召妓饮酒也为法律所禁止，尽管宋代保留着官妓之制，但例只可在公宴上“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190]；官员私召官妓则构成犯罪，宋代不少官员就因为与官妓游宴、杂坐而被贬黜。所以有宋人感慨说：“（唐朝）乐天（白居易）为郡时，尝携容满、张志等十妓，夜游西湖虎丘寺，尝赋纪游诗。为见当时郡政多暇，而吏议甚宽，使在今日（宋朝），必以罪闻矣！”[191]

士大夫服丧期间赴妓乐宴会，更是违背了礼法，比如庆历年间，“安静节度使允迪居父丧，命妓女日为优戏宫中”，被妻子告发。仁宗马上派人调查。赵允迪是宋太宗的孙子，仁宗皇帝的兄弟，虽贵为天潢贵胄，但最后也不得不接受处分，被降为“右监门卫大将军，绝朝谒”[192]。

至于作诗“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以那时候的眼光来看，自然也是轻侮圣贤的“大逆不道”之论。因此，台谏官王拱辰、刘元瑜、张方平等人都要求重责王益柔、苏舜钦之罪。

只有枢密副使韩琦一人上书为苏舜钦、王益柔求情：“昨闻宦者操文符捕馆职甚急，众听纷骇。舜钦等一醉饱之过，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陛下圣德素仁厚，独自为是何也？”又说，“益柔少年狂语，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国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所在，不特为傲歌可见也”。[193]

庆历四年十一月，宋仁宗下诏，对进奏院案涉案官员做出处分：刘巽、苏舜钦坐“监主自盗”罪，“并除名勒停”，即开除公职；王洙落侍讲、检讨二职，徒知濠州（今安徽凤阳）；刁约调离现职，通判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江休复外调，监蔡州（今河南汝阳）税；周延让监宿州（今安徽宿州）税；周延隽降为秘书丞；王益柔夺去集贤校理之职，监复州（今湖北天门）税。参加宴席的集贤校理章岷、同修起居注吕溱、馆阁校勘宋敏求、将作监丞徐绶，也都受到斥逐。[194]

这一批同时被斥逐的人，大多领有馆阁之职，都是当时的年轻才俊、饱学之士。王拱辰的弹劾，致使“馆阁之士罢逐一空”，所以王氏颇为自得，沾沾自喜地说道：“吾一举网尽矣。”[195]被逐众人当中，又以苏舜钦与刘巽受到的处罚最为严重，削职为民。连作《傲歌》轻慢周公孔子的王益柔都未曾除名。

苏舜钦自己难免愤愤不平，他在致友人欧阳修的一封书信上说，“卖故纸钱，旧已奏闻，本院自来支使，判署文记，前后文记甚明；况都下他局亦然，不系诸处帐管”，进奏院卖旧报纸换钱聚饮，历年都这么做，况且这也是京城各机关单位的惯例，何以只拿进奏院开刀？就算以“私贷官物”论罪，依律也是“杖九十，其法甚轻”，“不至除名”。现在以重罪削了我官籍，“舜钦虽不足惜，为国计者岂不惜法乎”？

信中，苏舜钦也提到了庆历三年九月的滕宗谅公用钱案（恰好早于进奏院案一年）：“近者葛宗古、滕宗谅、张亢（葛宗古、张亢也被控滥用公用钱，因不在本文叙述范围，且略过不提），所用官钱钜万，复有入己。范公横身当之，皆得末减，非范公私此三人，于朝廷大体，所补多矣。”联系进奏院案发生时，范仲淹与杜衍却“心知非是，不肯开言”，苏舜钦心里应该很不是滋味。

最后，苏舜钦说道：“舜钦年将四十矣，齿摇发苍，才为大理评事。廪禄所入，不足充衣食，性复不能与凶邪之人相就近。今得脱去仕籍，非不幸也。自以所学教后生，作商贾于世，必未至饿死。故当缄口远遁，不复更云。但以遭此构陷，累及他人，故愤懑之气，不能自平。舜钦素为永叔奖爱，故粗写大概，幸观过而见察也。”

欧阳修颇为苏舜钦不平：“子美可哀，吾恨不能为之言。”[196]有意思的是，苏舜钦被罢次年，即庆历五年（1045）八月，欧阳修也因为“坐用张氏（欧阳修妹妹的继女）奁中物买田立欧阳氏（欧阳修之妹）券”[197]，被贬为滁州（今安徽滁州）知州。在滁州，欧阳修写了一篇《醉翁亭记》，是可以与《沧浪亭记》《岳阳楼记》媲美的名篇。

欧阳修被贬，固然与“庆历新政”期间的党争有关，但也不能说欧阳修受了诬陷，因为他挪用张氏私财以妹妹名义购买田产，是有契券为证的。欧阳修之妹欧阳氏，嫁与张龟正为继室，未有生育，后张龟正去世，留下一女张氏（前妻所生），所谓“张氏奁中物”就是张龟正留给女儿张氏的遗产。这笔钱被欧阳修用来购置田产，并以妹妹欧阳氏（即张氏继母）之名立户，虽为人之常情，但毕竟在法律上难脱侵占孤儿财产的嫌疑。

对苏舜钦，欧阳修大概抱有同病相怜、惺惺相惜之心。但我们平心而论，苏舜钦也谈不上是无辜受构陷，因为进奏院的旧纸确实属于公物，将公物换钱喝酒，说是监守自盗也不为过。尽管当时“京师百司库务，每年春秋赛神，各以本司余物货易”[198]，似乎是惯例，但真的要追究起来，犯法就是犯法，就如法律规定，国家公务员贪污5000元即构成犯罪，你总不能说，私拿5000元的人很多啊，所以不应认定为犯罪。没有这样的道理。而且，私宴上召妓陪酒，显然也触犯了宋朝的公务员纪律。还是朱熹的评价比较客观：进奏院案“虽是拱辰、安道（张方平）辈攻之甚急，然亦是这几个（年轻人）轻薄做得不是”[199]。

苏舜钦被除名之后，寓居吴中，购废园、买水石，作沧浪亭，作《沧浪亭记》，又自号为“沧浪翁”，大概有以屈子自况的意思。苏舜钦书法极好，“善草书，每酣酒落笔，争为人所传”[200]，所以滕宗谅才请他手书范仲淹的《岳阳楼记》。这两个人生原本并无多少交集的士人，却因为命运的阴差阳错而获得某种联结。

私人关系与公共立场

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相隔一年发生，其间正好是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展开之际，而且滕宗谅与苏舜钦都与范仲淹关系密切，因此，修史的人多将这两段公案说成是北宋党争的体现，是王拱辰等保守势力拿滕宗谅与苏舜钦开刀，剑指主持新政的杜衍、范仲淹。如《宋史·苏舜钦传》称，“（杜）衍时与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时闻人，欲更张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为”。

我们并不排除庆历年间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背后有着党争的暗流。不过，单纯一个党争的视角也会遮蔽历史的复杂性，比如最早揭发滕宗谅“枉费公用钱”一事的郑戬，并不完全反对新政，力主从重治罪滕宗谅的杜衍，更是新政的领袖之一；要求严厉惩处苏舜钦、王益柔的谏官张方平，实际上也是一位赞同改革的官员，他的许多政治主张，都跟范仲淹相合。

那么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是不是出于私人关系的官场倾轧呢？苏舜钦本人是这么理解的，他在一封写给文彦博的书信上提到，“始者，御史府（指王拱辰）与杜少师（杜衍）、范南阳（范仲淹）有语言之隙，其势相轧，内不自平，遂煽造诡说，上惑天听”[201]。但苏舜钦这么说，恐怕是想将自己塑造成官场倾轧的牺牲品，间接为自己的公款吃喝开脱。

苏舜钦、滕宗谅之被台谏官严厉弹奏，应该跟私人恩怨关系不大。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第一个检举滕宗谅的郑戬，与极力保护滕宗谅的范仲淹，是一对连襟（都是李昌龄的女婿），也一直保持着友谊；严词弹劾滕宗谅与苏舜钦的王拱辰，与对滕宗谅与苏舜钦十分同情的欧阳修，也是一对连襟（都是薛奎的女婿），又是同门、同年，王拱辰中状元后致皇帝的谢表，还是欧阳修代写的。显然，围绕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展开的意见分歧，跟私人关系并无明显的关联。甚至王拱辰本人还是苏舜钦的举主，最先举荐苏舜钦充馆职，我们看不出王拱辰对苏舜钦有什么私怨。

像郑戬与范仲淹、王拱辰与欧阳修这类私人关系密切、公共立场各异的情况，放在北宋历史中，其实是十分常见的，甚至构成了一道特别的政治风景。

比如富弼，是晏殊女婿，但在庆历党争中，富弼站在新政派一边，晏殊则颇维护保守派领袖吕夷简，富弼一次当着仁宗面大骂老丈人：“晏殊奸邪，党夷简以欺陛下。”[202]还有欧阳修，他第一位妻子胥氏（新婚未久便病逝了）的父亲胥偃，为纠察在京刑狱司的长官，曾经“数纠（范）仲淹立异不循法”，而欧阳修却是范仲淹的坚定支持者，为此与岳父胥偃颇合不来。[203]

宋神宗熙宁 - 元丰变法之时，吴充与王安石是姻亲，但吴充并不支持王安石的新法；文彦博与蔡确也是亲家，蔡确为变法阵营之中坚，文彦博却反对新法，“极论市易司监卖果实，损国体，斂民怨”[204]；蔡确与冯京也有姻亲关系，但冯京却是新法的反对者，曾上疏万言，批驳王安石变法；韩绛与韩维是兄弟，韩绛支持王安石变法，韩维却反对；曾巩与曾布也是兄弟，曾巩对变法颇多异议，曾布却是新党的一员骁将；吕公弼、吕公著兄弟都不满王安石变法，但他们的侄子吕嘉问却是王安石的追随者，提举京师的市易务；还有，王安石之弟王安国，也反对兄长主持的变法，“常非其兄所为”，神宗曾问他，你兄长秉政，外间物论如何？王安国实话实说：“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205]。王安石是新党领袖，司马光是旧党领袖，俩人政见几乎完全对立，朝堂上吵得不可开交，但私下大家还是好朋友。神宗朝老臣赵抃与范镇有私怨，但两人却是反对王安石新法的同盟。

私人关系是私人关系，政治立场是政治立场，私归私，公归公，宋人似乎分得很清楚。私谊不影响公事，公事也不影响私谊。

说回公用钱案与进奏院案。我觉得，与其说，台谏官坚执弹劾滕宗谅与苏舜钦是出于朋党斗争与个人恩怨，不如说，那是宋仁宗时代台谏官的惯常作风。在仁宗朝，台谏官轮番攻击政府官员，实在是稀松寻常的事情，朝廷“一事过举，（台谏）议论蜂起，章奏交上，往往以死争之（其实也死不了）。纵有忤旨，不过薄责，旋即超升”[206]。因而，宋人说，“台谏之职，在国初则轻，在仁宗之时则重；在国初则为具员，在仁宗之时则为振职。何耶？盖仁祖不以天下之威权为纪纲，而以言者之风采为纪纲”[207]。

王拱辰本人就是一名天生的反对派，被他攻击的人多了去。苏舜钦说王拱辰与杜衍、范仲淹“有语言之隙”，其实这未必是私怨，换了其他人执政，以王拱辰的行事风格，该反对时他一样强烈反对。庆历三年，即滕宗谅被王拱辰弹劾那一年，仁宗的老师夏竦拜枢密使，王拱辰立马反对，说：“夏竦经略西师，无功称而归。今置诸二府，何以厉世？”[208]仁宗不听，他就扯着皇帝的衣裾不放，迫使仁宗还是罢去了夏竦的枢密使之职。要知道，夏竦可是“庆历新政”的头号反对者，如果说王拱辰攻击滕宗谅、苏舜钦是为了讨好保守派，那他对夏竦的强烈反对又是为了什么呢？

有趣的是，王拱辰以公款吃喝问题将苏舜钦拉下马，十年后他自己也因吃喝问题遭到台谏官的猛烈抨击。至和二年（1055），已转任三司使的王拱辰，被委任为大宋使臣，出使辽国，辽主设宴招待，王拱辰“窄衣与会”，又“痛饮深夜，席上联句，语同俳优”，非常失态。殿中侍御史赵抃知悉，便对王拱辰发起弹劾，称拱辰“失礼违命，损体生事，乞加黜降”。宋仁宗欲袒护王拱辰，但赵抃不屈不挠，一再上书弹奏，迫使仁宗皇帝不得不将王拱辰“罚铜二十斤”[209]，未久又罢去他的三司使之职，徙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

亲爱的女儿，这便是宋仁宗朝的台谏风气了。这些台谏官很大程度上就如后世议会中的反对派，以紧紧盯住政府官员的差错为天职。王拱辰当御史时是这样，赵抃当御史时也是这样。

一名仕途受拦截的皇亲国戚

庞太师的原型

亲爱的女儿，如果你读过清代评书小说《三侠五义》，或者看过电视连续剧《包青天》，一定知道这些文艺作品里面有一个著名的奸角、大坏蛋——庞吉庞太师。你看，《三侠五义》写道：“且说朝廷国政，自从真宗皇帝驾崩，仁宗皇帝登了大宝，就封刘后为太后，立庞氏为皇后，封郭槐为总管都堂，庞吉为国丈加封太师，这庞吉原是个谗佞之臣，倚了国丈之势，每每欺压臣僚。又有一班趋炎附势之人，结成党羽，明欺圣上年幼，暗有擅自专权之意。”其实庞吉是一名虚构的文学人物，历史上并没有这一号人物。不过，在宋仁宗朝，确有一位庞姓大员，官至枢密使，封太子太保。他叫作庞籍，恰好跟庞吉的名字谐音。因此许多人都误以为庞籍就是庞吉，或者说，庞吉的人物原型就是庞籍。我年轻时也这么误会过。

庞籍要是泉下有知，一定会抗议：这锅我不背！

历史上的庞籍，并不是作威作福的皇亲国戚，而是一位敢捋虎须的正直官员。章献太后（即《三侠五义》中的刘太后）垂帘听政期间，庞籍任殿中侍御史，以敢言著称，敢对抗宰相，宋人称“言事官多观望宰相意，独庞醇之（庞籍，字醇之），天子御史也”。章献太后逝世前，曾留下遗诰：“章惠太后议军国事。”意欲安排杨太后继续垂帘听政。此举受到庞籍抗议，“籍请下阁门，取垂帘仪制尽燔之”。后庞籍改任开封府判官，有一回，仁宗的妃子尚美人派遣内侍来开封府传达一道教旨：“免工人市租。”大概这工人是尚美人的亲戚吧。但庞籍严词拒绝了：“祖宗以来，未有美人称教旨下府者，当杖内侍。”并吩咐有司：“自今宫中传命，毋得辄受。”[210]

你看，真实的庞籍形象，跟文艺作品中的庞吉，可谓有着天壤之别。你应该知道，明清时期出现的不少戏曲小说，都以宋朝为历史背景，但里面的故事情节，几乎都不可能发生在宋朝，比如“狸猫换太子”的故事，宋代哪里有这样的惨烈宫斗，分明是明朝文人杜撰来影射万贵妃与明孝宗的事情嘛。这是我们读文艺作品时需要特别留意的地方，千万不要被明清时期的小说戏曲带偏了。

不过宋代确实出了一个庞吉式的皇亲，那就是我们今天要说的张尧佐。

张尧佐，河南永安人，进士出身，仁宗皇帝宠妃张贵妃的伯父，去世后赠封太师。我们认为，庞太师庞吉的历史原型，便是这位张太师张尧佐。但张尧佐实际上也没有小说人物庞吉那么坏，更不敢有“擅自专权”的表现；只不过是一名趋炎附势的平庸官员，“徒缘私宠，骤加显列，是非倒置”[211]，让人看不过眼。

张尧佐“方负宫掖势”之时，曾碰到一回软钉子。话说有一位叫作冯京的才子，“自乡举、礼部以至廷试，皆第一，时犹未娶”。张尧佐想拉拢这位新科状元，决定将女儿许配给他，“拥至其家，束之以金带，曰：‘此上意也。’顷之，宫中持酒肴来，直出奁具目示之”。皇帝都出面撮合这门亲事。但此番美意，被冯京谢绝了，“京笑不视，力辞”[212]。



南宋萧照《瑞应图》（局部）中的宋朝大臣。保利艺术博物馆藏

这个故事说明，尽管张尧佐深被皇恩，地位显赫，但当时有志气的读书人，是瞧不起他的。张尧佐这个人，显然也没有冯京那样的骨气，当初张贵妃未入宫时，因家道中落，母亲曾想带她投奔在四川当官的张尧佐，但张尧佐却“不收恤，以道远辞”[213]。后来张贵妃入了宫，并且成了皇帝的宠妃，张尧佐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转变，对来自贵妃娘娘的福荫，那可是照单全收，“洋洋自得，不知羞辱”[214]。这也是当时正派士大夫瞧不起他的原因之一。

仁宗皇帝因为宠爱张贵妃，爱屋及乌，一再给张尧佐加官晋爵，先是将张尧佐调到京师，任权开封府推官；未几，“迁三司户部判官，又为副使，擢天章阁待制、吏部流内铨，累迁兵部郎中、权知开封府，加龙图阁直学士，迁给事中、端明殿学士，拜三司使”[215]。简直是坐上了火箭晋升。北宋的三司使，掌一国财权，号为“计相”，权力排序只在二府（宰相与枢密院）之下。接下来，张尧佐便极有可能拜相，位极人臣。

本来，“官爵者，天下之公器”；国家“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遗患于黎庶。此义不可不知也”[216]。宋仁宗作为张贵妃的“夫君”，想照顾照顾爱妃的娘家人，也算人之常情；但作为大宋的“人君”，因私人感情而以天下公器市恩，确实忘了设官分职之大义。现在的问题是，宋朝有没有一套制度性的力量来阻止皇帝这么做？

有。

第一次拦截

在宋仁宗给张尧佐加官晋爵的同时，一场针对张尧佐非正常晋升而展开的接力拦截也启动了。

拦截张尧佐的主要力量来自台谏系统。按宋朝体制，朝廷除授若未当，台谏有论列之权。皇祐元年（1049），张尧佐被提拔为三司使，当时监察御史陈旭便表示反对：“尧佐以后宫亲，非才也，不宜使制国用。”只是仁宗皇帝“不听”[217]。

张尧佐在三司使的位置上大约坐了一年，知谏院包拯又上言弹劾：“窃缘三司使张尧佐早缘恩泽，骤陟华显，任之会府，委以大计。而本职隳废，利权反复，公私困弊，中外危惧。且历代后妃之族，虽有才者，未尝假以事权，又况庸常不才者乎？但富贵保全之，则无所害矣。”[218]

侍御史知杂事何郯也上疏提醒仁宗：“尧佐虽由进士登第，历官无他过，然骤被宠用，人情皆以止缘后宫之亲，不复以才能许之。况三司使位望任使，为二府之亚，跂步便至。今尧佐充三司使已逾年，若大飨讫事，众议谓陛下以酬劳为名，必当进用尧佐在两府。果如众议，命行之日，言事之臣必以死争。当是之时，陛下欲决用尧佐，则当黜言者；若听用言者，即须罢尧佐。酌之两途，必难并立。”[219]

何郯的话应该触动了仁宗，所以在皇祐二年（1050）闰十一月，仁宗下诏：“后妃之家，毋得除二府职任。”自己先堵了张尧佐挤入宰执之列的进路。同时，罢去张尧佐三司使之职，改授宣徽南院使、淮康节度使、景灵宫使、群牧制置使。宋朝的节度使，只是尊贵的虚衔，但无多少实权；景灵宫使也是闲职；宣徽南院使为宣徽院长官，掌内廷供帐；群牧制置使则是主管马政的长官。看来宋仁宗也是想收了张尧佐的事权，而以“富贵保全之”。

不过，一下子授予张尧佐四使，这个皇恩也太浩荡了，给予的富贵也太过分了。因而台谏官纷纷进言反对。

知谏院包拯说：“宣徽、节度使并以与之，若非内外协应，蒙惑攘窃，宁至此哉？尧佐叨据如此，惭羞不知，真清朝之秽污、白昼之魑魅也！况下制（下达任命书）之日，阳精暗塞，氛雾继起，天道固于人事不远，伏望陛下断以大义，稍割爱情，追寝尧佐过越之恩。必不得已，宣徽、节度使，择与其一，仍罢群牧制置使之命，畀之外郡，以安全之。”[220]毫不客气地将张尧佐指斥为“清朝之秽污、白昼之魑魅”。在这一次针对张尧佐同时除四使的拦截行动中，包拯可谓是一名主力阻击成员，连续几次上书表达抗议。

另一位主力阻击成员叫作王举正，时任御史中丞。王举正这个人很有意思，庆历年间，他当参知政事时，被连襟李徽之弹劾：“举正妻悍不能制，如谋国何？”连老婆都搞不定，还怎么处理政务？谏官欧阳修等人也上书批评他尸位素餐，弄得王举正不得不辞去参知政事，出知许州（今河南许昌）。[221]现在宋仁宗决心要授予张尧佐四使，已预感台谏官必定会强烈反对，所以便先将这个王举正任命为御史中丞。大家心里都相信，王举正“重厚寡言”，生性“儒懦”，对张尧佐除拜四使的任命，肯定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迤逦退避”，如此一来，“尧佐之命必遂行，论谏弗及矣”。然而，仁宗与臣僚都看走眼了。王举正甫一上任，仿佛小宇宙爆发，立即就放了一把火，“力言擢用尧佐不当”。来看看他的奏疏是怎么说的：“臣伏睹张尧佐优异之恩，无有其比。窃以尧佐素乏材能，徒以寅缘后宫，侥幸骤进。国家计府，须材以办经费，尧佐猥尸其职，中外咸谓非据。近者，台谏纵有论列，陛下虽罢其使任，而复加崇宠，转逾于前，并授四使，又赐二子科名。贤愚一词，无不嗟骇。夫爵赏名数，天下之公器，不当以后宫疏戚、庸常之材，过授宠渥，使忠臣义士无所激劝。且尧佐居职，物议纷纭，当引分辞避，而晏然恃赖，曾无一言自陈，叨窃居位，日觊大用。……臣方叨司宪，适睹除命，事干国体，不敢缄默。望圣慈开纳，速降指挥。或臣言之不行，即乞罢臣宪司，出补远郡。”但王举正的奏疏递入大内，却被仁宗扣留下来，做冷处理，“疏入，不报”。

王举正的犟脾气也给激了出来。过了四天，由于皇帝对奏疏迟迟不做回应，王举正便在退朝后“留百官班廷诤，复率殿中侍御史张择行、唐介及谏官包拯、吴奎、陈旭，于上前极言，且于殿庑切责宰相”，因为除授四使这么重大的任命，如果没有宰相同意，也是断不可行的，所以宰相也有责任，台谏官有权质询他们。仁宗“闻之，遣中使谕旨，百官乃退”。

次日，仁宗下诏：“近台谏官累乞罢张尧佐三司使，及言亲连宫掖，不可用为执政之臣，若优与官爵，于礼差便，遂除宣徽使、淮康节度使。兼已指挥自今后妃之家，毋得除两府职任。今台谏官重有章疏，其言反复，及进对之际，失于喧哗。在法当黜，朝廷特示含容，其令中书取戒厉，自今台谏官相率上殿，并先申中书取旨。”

看得出来，对台谏官的这次抗议，仁宗皇帝是很生气的，他也想不通啊：你们不是说外戚“不可用为执政之臣”吗？好吧，前几天已申明“后妃之家，毋得除两府职任”；你们不是一再要求罢去张尧佐的三司使之职吗？好吧，现在就让张尧佐退居二线，领几个虚职。但你们还要闹意见，还喧哗于朝廷，成何体统？这不是欺人太甚吗？

所以宋仁宗命令宰相对台谏官“取戒厉”，类似于口头警告。当时皇帝“怒未解，大臣莫敢言”，但枢密副使梁适还是站出来为台谏官辩护：“台谏官盖有言责，其言虽过，惟陛下矜察。然宠尧佐太厚，恐非所以全之。”

此时，张尧佐大概也觉得众怒难犯吧，主动上书辞去宣徽使、景灵宫使。宋仁宗也乐得顺水推舟，免去其宣徽使、景灵宫使的职务，“乃诏学士院贴麻处分”，修改了任命书，授予张尧佐淮康节度使、群牧制置使的荣衔闲职，让他端坐京师领取厚禄。“而取戒厉卒不行”，口头警告台谏官一事，不了了之。

至此，台谏官拦截张尧佐担任四使的风波，暂时平息下来。

第二次拦截

不想次年，即皇祐三年（1051）八月，朝廷突然又颁布制书，任命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判河阳府。

据南宋人朱弁《曲洧旧闻》的记述，是宋仁宗抵挡不住张贵妃的“耳边风”，才冒着触怒台谏官的风险，再次将张尧佐任命为宣徽使的：“张尧佐除宣徽使，以廷论未谐，遂止。久之，上以温成（张贵妃）故，欲申前命。一日将御朝，温成送至殿门，抚背曰：‘官家，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上曰：‘得，得。’既降旨，包拯乞对，大陈其不可，反复数百言，音吐愤激，唾溅帝面。帝卒为罢之。温成遣小黄门次第探伺，知拯犯颜切直，迎拜谢过。帝举袖拭面曰：‘中丞向前说话，直唾我面。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汝岂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

朱弁的记述绘声绘色，极具镜头感。不过里面有些细节并不准确。皇祐三年，包拯并不是御史中丞，而是知谏院，而且，包拯在台谏官第二次拦截张尧佐时也没有什么过激举动。当时的御史中丞是王举正——对，就是那位看起来怯懦、寡言却让宋仁宗吃了一记闷棍的犟脾气言官。

王举正当然再次上书抗议皇帝对张尧佐的任命：“尧佐本常才，但以寅缘后宫，叨据非分。自去年冬罢三司，除宣徽，制命方出，中外莫不骇听。其时臣与谏官、御史至留班廷议而争之，寻罢宣徽，尚忝节度名品。……方逾半年，端坐京师，以尸厚禄，今复授之，盖增鄙诮，此乃执事之臣不念祖宗基业之重，顺颜固宠，不能执奏，制命既行，有损圣德。陛下不纳臣尽忠爱君之请，必行尧佐滥赏窃位之典，即乞黜臣，以诫不识忌讳愚直之人。”[222]以辞职相要挟。仁宗对王举正的奏疏还是留中不报，冷处理。

知谏院包拯、陈旭、吴奎也相继上书：“张尧佐怙恩宠之厚，侥求觊望，不知纪极。始欲得宣徽使，今已行前命付之矣。虽出领外镇，将来入觐，即图本院供职，以致使相。名器之大者，岂可皆缘恩私，每求而不让？伏望思已然之失，为杜渐之制，特降诏旨，申勅中书，谕以尧佐皆缘恩私，不次超擢，享此名位，已为过越，将来更不令处使相之任，及不许本院供职，及趋赴河阳任所。庶几厌塞人情，防杜间隙。”



清初彩绘版《帝鉴图说》中的《不喜珠饰图》，讲述宋仁宗责斥张贵妃以珍珠为首饰，过于奢侈。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仁宗采纳了这一相对温和的建议，“诏自今张尧佐别有迁改，检会此札子进呈执奏”。意思是说，下不为例，下不为例，今后若再给张尧佐升迁，你们就检出这条诏令，阻止任命状通过。

皇帝与台谏官各退一步，此番争执本可翻过。但是，当时的台谏官中有一位愣头青，叫作唐介，任“殿中侍御史里行”，脾气比王举正还要犟。当其他台谏官认为张尧佐这一次是外放河阳，“不足争”时，唐介却扬言：“（皇上）是欲与宣徽，而假河阳为名耳。我曹岂可中已耶？”其时，“同列依违不前，唐遂独争之，不能夺”。[223]宋仁宗被唐介逼得没办法，只好解释说：“差除自是中书。”[224]任命张尧佐为宣徽使的，是执政的宰相，不是我。平心而言，宋仁宗这么说也不完全是推卸责任，因为按照宋朝制度，人事任免决定需要宰相副署方得生效。宰相既然签发了对张尧佐的任命状，当然意味着他们同意这一任命，并对任命负责。

但宋仁宗一定想不到，他的那一句“差除自是中书”，立即将熊熊大火从张尧佐那里引到宰相文彦博身上，也使得“拦截张尧佐”的剧情出现了极富戏剧性的节外生枝，故事的主角立即由王举正与张尧佐转换为唐介与文彦博。

宰相躺着中枪

话说唐介听了仁宗之言，提出问责宰相，“当责执政”，并鼓动全台御史一齐上殿质询政府。但仁宗不允许这么做。唐介又提出辞职。仁宗也没有批准。于是唐介干脆对宰相文彦博发起火力猛烈的弹劾：“（文彦博）专权任私，挟邪为党，知益州（今四川成都）日，诈间金奇

锦，因中人入献宫掖，缘此擢为执政；及恩州（今河北清河）贼平，卒会明镐成功，遂叨宰相；昨除张尧佐宣徽、节度使，臣累论奏，面奉德音，谓是中书奏拟，以此知非陛下本意。盖彦博奸谋迎合，显用尧佐，阴结贵妃，陷陛下有私于后宫之名，内实自为谋身之计。”[225]还将张贵妃也拖下了水。



清代《古圣贤像传略》收录的唐介画像

文彦博是不是真有“阴结贵妃”的事情呢？据宋人笔记，某年上元节，仁宗设宴于端门，侍宴的张贵妃身着“灯笼锦”（一种产自成都的名锦），仁宗问这衣锦从何而来。张贵妃答道，“文彦博以陛下眷妾，故有此献”。仁宗听后，“终不乐”。也有人说，“灯笼锦乃彦博夫人献妃，彦博不知也”[22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也有述及："或言张尧佐，彦博父客也。彦博知益州贵妃有力焉，因风彦博织灯笼锦以进。贵妃服之，上惊顾曰：'何从得此？'妃正色曰：'文彦博所织也。彦博与妾父有旧，然妾乌能使之，特以陛下故尔。'上悦，自是意属彦博。及为参知政事，（恩州兵变）明镐讨王则未克，上甚忧之，语妃曰：'大臣无一人为国了事者，日日上殿何益。'妃密令人语彦博。翼日，彦博入对，乞身往破贼，上大喜。彦博至恩州十数日，贼果平，即军中拜相。议者谓彦博因镐以成功，其得相由妃力也。"[227]我个人认为，文彦博家与张家为世交，给张贵妃送"灯笼锦"之事或有之，但若说文彦博是靠"阴结贵妃"才当上了宰相，则实在小瞧了一代名臣文潞公。

唐介又言："彦博向求外任，谏官吴奎与彦博相为表里，言彦博有才，国家倚赖，未可罢去。自彦博独专大政，比所除授，多非公议，恩赏之出，皆有寅缘。自三司、开封、谏官、法寺、两制、三馆、诸司要职，皆出其门，更相援引，借助声势，威福一出于己，使人不敢议其过。乞斥罢彦博，以富弼代之。臣与弼亦昧生平，非敢私也。"[228]

台谏官当然有权对宰相发起弹劾，但唐介最后推荐富弼为相，却是越权了。按宋朝惯例，为了保持政府与台谏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宰相不能干预台谏官人选，台谏官当然也不可以推荐宰相人选。庆历三年（1043）七月，谏官欧阳修、余靖、蔡襄咸言：参知政事王举正"懦默不任职（那时候王举正的小宇宙尚未爆发），枢密副使范仲淹有宰辅才，不宜局在兵府，愿罢举正，以仲淹代之"。仁宗遂任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但范仲淹"固辞不拜"，说："执政可由谏官而得乎？"[229]也就是说，台谏官与执政官之间，不得有亲嫌关系。

说回唐介的事。我们可以想象，宋仁宗接到唐介的弹劾报告，内心是震怒的。他将唐介的奏疏丢于一边，还扬言要贬窜唐介。唐介却不慌不忙，将弹劾报告拾起来，从容读完，然后说道："臣忠义激愤，虽鼎镬不避，敢辞贬窜。"[230]

宋仁宗"急召二府"，将执政大臣叫来，给他们看了唐介的奏疏，愤愤不平地说："介言他事乃可，至谓彦博因贵妃得执政，此何言也？"唐介呢，却当面教训文彦博："彦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隐于上前！"文彦博"拜谢不已"。

枢密副使梁适有点看不下去，"叱介下殿"，但唐介"辞益坚，立殿上不去"。宋仁宗也找不到台阶下来，坚决要处分唐介——贬到岭南烟瘴地春州（今广东阳春）当通判。盛怒之下，仁宗当时就叫来值日的知制诰，要他马上起草处分的敕命。倒是文彦博"宰相肚里好撑船"，站出来替唐介求情："台官言事，职也。愿不加罪。"谏官蔡襄也进言："介诚狂直，然容受尽言，帝王盛德也，必望矜贷之。"不过皇帝当时并不听劝。

次日，御史中丞王举正又上疏，"言责介太重"。此时仁宗已经气消，亦有悔意，担心这么处分一位敢言的台谏官，会引发内外惊疑，便重新让知制诰起草敕命，改为贬谪到生活条件稍好的英州（今广东英德）当通判。仁宗还有另外的忧虑：唐介万一染上"霜露之病，死于道路"，势必给自己带来恶名，于是又"遣中使护送介至英州，且戒必全之，无令道死"。

唐介在英州只是待了两个月，便先后改迁荆湖"监郴州（今湖南郴州）酒税""通判潭州（今湖南长沙）"。皇祐五年（1053）八月，宋仁宗将唐介召回朝廷，任殿中侍御史。宋人评价说，唐介"贬斥不二岁复召，议者谓天子优容言事之臣，近古未有也"。

几年后（大约嘉祐年间），宋仁宗一日旧话重提，说起台谏官阻挠张尧佐任四使之事：以前言者"常指朕用张尧佐，必有如（唐）明皇播迁之祸。朕果用一尧佐，岂遂为明皇播迁乎？"此时已是知谏院的唐介很不客气地顶了皇帝一句："用尧佐未必播迁。然陛下若播迁，则更不及明皇。盖明皇有肃宗兴复社稷，陛下安得有肃宗乎？"意思是说，陛下您若播迁，命运将比唐明皇还不如，明皇好歹有儿子中兴唐室，您有子嗣么？此话正好击中宋仁宗晚年最大的痛处。仁宗闻言，"变色，徐曰：'此事与韩琦商量久矣。'"[231]虽然恼怒，却不好责备唐介，最后只好坦言：立储这事，已经与韩琦等宰执大臣商议好了。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再说唐介当初被贬出朝廷之时，同平章事文彦博也罢相，出知许州。这里体现了宋朝的一项惯例：宰相等执政官，若受台谏官弹劾，通常要提出辞职，在家"待罪"；君主一般也会批准宰相辞职，另拜宰相，重组政府。我们用现代政治学说来理解，台谏官对宰相的弹劾，相当于是对政府的不信任投票，为了重新建立政府与台谏之间的信任关系，更换宰相便是常见的选项。

在张尧佐风波刚刚开始酝酿的时候，恐怕谁也想不到，一场本来只是为了阻止外戚当上宣徽使的拦截行动，最后却导致宰相去职。从中我们也可以一窥很特别的宋朝政治风景。

在我们今天讲述的这个故事中，台谏的功能与权力，是我们应当特别留意的宋朝政治风景。

宋代是历代最重台谏的一个王朝："祖宗以来，尤以台谏为重，虽所言者未必尽善，所用者未必皆贤，然而借以弹击之权，养其敢言之气者。"[232]及至宋仁宗朝，台谏势力最为鼎盛，宋人说，台谏"在仁宗之时则为振职。何耶？盖仁祖不以天下之威权为纪纲，而以言者之风采为纪纲，故其进退台谏公其选而重其权，优其迁而轻其责。非私之也，盖以立国之纪纲实寄于此"[233]。

台谏掌握着行政监察、弹劾百官、审议法令、司法审查等权力，但凡"诏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并仰谏官奏论，宪臣弹举"[234]，甚至可以"风闻言事"。所谓"风闻言事"，是说台谏弹劾政府官员，君主"不问其言所从来，又不责言之必实。若他人言不实，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谏官、御史则虽失实，亦不加罪"[235]。君主也不可以追究风闻出处，台谏有权拒绝君主的诘问，宋神宗时，御史彭汝砺弹劾官员俞充，神宗要求彭汝砺讲出"所言充事得于何人"，彭汝砺即抗诏："臣宁自劾，不敢奉明诏。"最后，"神宗用汝砺言，故罢充"[236]。

宋朝宰相虽然掌握着执政大权，却必须接受台谏的监察，"台官职在绳愆纠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当劾，皆得纠正"[237]。执政官一旦被"谏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238]。因此，在台谏非常强势的宋仁宗时代，"御史府视中书、枢密虽若卑，中书、枢密亦不敢与御史府抗威争礼，而反畏悚而尊事之"[239]，以致有议者"讥宰相但奉行台谏风旨而已"[240]。

宋朝台谏还具有审查朝廷诏令的法定权力，有权追改已颁行的法令，"令或未便，不为已行而惮改"[241]。宋仁宗自己都承认，他发出的诏令，"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242]。这里的诏令，包括人事任免令。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王举正等台谏官逼得仁宗皇帝不得不收回成命，罢去张尧佐的宣徽使、景灵宫使二职。

虽然宋朝并没有以明确的成文法规定重大人事任免需经台谏审核通过，不过，重大人事任免得尊重台谏意见却是不成文惯例，宋人自己发现，"今士大夫去就，常以台谏官贤否为卜"[243]。有时候，甚至宰相的人选，台谏官也敢否决。前文我们提到，仁宗即位之初，由刘太后垂帘听政，刘太后娘家的姻亲钱惟演图拜相，即因御史的强烈反对，无功而退。

在宋人的观念中，台谏还是天下公议、公论的代表。苏轼自述："臣闻长老之谈，皆谓台谏之言，常随天下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244]这一点，在后面的文章中我们还会进一步细说。

总之说到这里，亲爱的女儿，你是不是觉得，宋朝的台谏官跟近代的议员有点接近呢？我正是这么认为的。我知道，如果我们将台谏机构比附为监察部门，很多朋友都会同意；但如果将台谏员比附为议员，恐怕许多人会不以为然。

我当然也知道，宋朝台谏与近代议会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比如议会对政府的财政预算、重大人事任免拥有决定权与否决权，并且以投票的形式来体现这一权力，这是宋朝台谏不具备的。然而，议会的权力也不是一夜之间就形成的，英国在亨利一世时期（中国正好是两宋时期），发展出一个叫"咨议会"的机构，议员的职权不过是监督各郡各市筹措税款、协助政府考核地方官员、替民众向国王呈交请愿书，并无近代议会之立法权、决策权，但这不妨碍后人将咨议会视为英国议会的起源。

其实，从字面看，言官，议员，性质都差不多，都指向一种与执政权、行政权相对的言事权。我们这么说，并不是穿凿附会的异想天开。晚清时议改官制，坊间即有传言，"政府议商拟将都察院改为议院，俾御史中之才干者充作议员"；曾出洋考察宪政的戴鸿慈、端方，也上奏朝廷，"请改都察院为集议院"，以作为议院之预备。可见，在清末的立宪派士大夫看来，传统的言官与近代西方的议员虽然不可等同，但两者不无相通之处。当时上海一份报纸发表评论称，"都察院与议院，诚不可相提并论。第天下事有精神不同，而形式尚可比附者。存其形式，即可预为改易精神之地。今都察院之职，上以启沃君心，中以纠劾官邪，下以舒表民志。虽权力远非议院之比，而所为之事则与议院不甚相远"[245]。

说起来，清代的都察院与宋代的台谏相比，不论是制度性的权力，还是言官个人的气节，都已一落千丈，比如被雍正帝并入都察院的六科给事中，在清代差不多丧失了谏议与封驳之权。清代的“都老爷”（御史）也不似宋明二朝言官那般敢言，“道光初，曹太傅振镛当国，颇厌后生躁妄。门生后辈有入御史者，见必戒之曰：‘毋多言，毋豪意兴。’由是台谏务循默守位，寖成风俗矣”[246]。宋朝台谏被视为代表天下公议、制衡执政权的独立机构，清代都察院则更像是行政系统内部的监察、审计部门，而且“都老爷”还经常不作为。

换言之，清代都察院离近代议会更远，宋朝台谏距近代议会更近。如果说清代都察院可以改造成近代议院，那么宋代台谏演化为近代议会就更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

一代名臣留下的千年传奇

亲爱的女儿，我一直想跟你讲讲范仲淹晚年捐出大部分个人财产、创建一个家族性慈善组织的故事。故事本身比较简单，但这个慈善组织的成就可不简单，它不但开创了传统宗族内部的制度化、组织性救济的机制，而且有效维持了约九百年的时间，其间北宋、南宋、元、明、清等政权相继灭亡，但它始终健存，王旗变换、狼烟四起的历史大变故也未能使其覆灭，它是中国历史上运营时间最长的民间组织，也是世界史范围内最长寿的NGO之一。

这个家族性慈善组织叫作“范氏义庄”。

中国古人创办慈善公益组织，多以“义”字冠名，如义仓、义社、义田、义学、义役、义井之类，按宋人的理解，“与众共之曰义”[247]，义就是公益之意。

范氏义庄的建立

范氏义庄成立的时间，约为北宋皇祐初年（1050年前后）。六十一岁的范仲淹时刚移知杭州，杭州与范氏出生地苏州相邻，范仲淹“遂过姑苏，与亲族会”，并与兄长范仲温商议成立一笔“公益基金”惠养族人，让族中“虽至贫者，不复有寒馁之忧”[248]。

这一年，范仲淹捐出自己大部分积蓄，在苏州吴县、长洲两县“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之人”[249]。南宋孝宗朝苏州的良田价格约为15贯一亩，假设北宋仁宗朝地价略低，按一亩10贯钱估算，范仲淹出资购买的千亩良田，需要1万贯钱，以购买力折算成人民币，大概是400万元。



明人绘范仲淹画像。南京博物馆藏

范仲淹又在苏州灵芝坊祖宅购置二百亩地，作为范氏家族的住宅建筑用地，“广其居以为‘义宅’，聚族其中”。又在灵芝坊义宅内设立“义学”，“初公（指范仲淹）买田以赡族，而族滋大，立塾以教其人”。[250]

整个范氏义庄，大体上就由义田、义宅、义学构成，其中义田为最重要的一部分，构成范氏宗族福利的经济基础，相当于范氏义庄的公益基金，范氏族人从义庄获得的福利，基本上都来自义田源源不断的租金收益。

范仲淹为范氏义庄总共捐献了多少财产，今日已经难以计算，我们称其为“裸捐”亦不夸张。范仲淹个人生活十分俭朴，“终身非宾客食不重肉”，“妻子仅给衣食”，但他一生“乐善泛爱”，“好施予”。[251]尚未贵显之时，已有志于设立一个基金赈济族人，只是“力未逮者二十

年”[252]，其后经略西北、官拜参知政事，俸禄优厚，始有余财，积至晚年，差不多都捐给了范氏义庄。

范仲淹的施予对象不仅仅是范氏族人。他谪守邠州（今陕西彬县）时，一日闲暇，“率僚属登楼置酒”，席间闻知有“寓居士人卒于邠，将出殡近郊，赗殓棺椁皆所未具”，范仲淹听说后，心中“怃然”，吩咐撤走酒席，又“厚赒给之”，捐了一大笔钱给逝者家属。[253]又有一次，范仲淹在苏州购到一块宅基地，看风水的堪舆家告诉他：“这是块风水宝地，居于此，当世出卿相。”范仲淹说：“诚有之，不敢以私一家。”将这块地捐出来，建设学舍，作为苏州府学。[254]

在范仲淹酝酿建立范氏义庄时，他的子弟可能有些不理解，劝他不如用这笔积蓄“治第洛阳，树园圃，以为逸老之地”。北宋时，洛阳可谓是全国文化中心，许多德高望重的士大夫告老致仕后，都在洛阳修建园林，安度晚年。范仲淹的母亲也安葬在洛阳，子弟劝他到洛阳治第养老，也是合情合理的。

但范仲淹说：“人苟有道义之乐，形骸可外，况居室乎？吾今年逾六十，生且无几，乃谋治第、树园圃，顾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艰退，不患退而无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园林相望，为主人者莫得常游，而谁独障吾游者？岂必有诸己而后为乐耶？俸赐之余，宜以赒宗室。若曹遵吾言，毋以为虑。”[255]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生在世，如果能够为公益尽份心力，乐在其中，个人的享乐倒无关紧要。况且，我已经年过六十，就算修建了漂亮的园林府第，又有多少年可以享受？再说，洛阳园林相望，人皆可游，难道会独独将我挡之门外？哪里有自己建了园林才得享受的道理？我的积蓄，还是用来赈济族人吧。你们听我的主意，不必多虑。

随后，范仲淹又给子弟写了一封公开信《告诸子及弟侄书》，阐述他建立范氏义庄的道理：“吴中宗族甚众，于吾固有亲疏，然以吾祖宗视之，则均是子孙，固无亲疏也，敬祖宗之意无亲疏，则饥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来积德百余年，而始发于吾，得至大官，若享富贵而不恤宗族，异日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今何颜以入家庙乎？”[256]

对血缘共同体的道义责任，是范仲淹建义庄的初衷，也是儒家慈善的一个出发点。许多论者从范仲淹的初衷（恤宗族）、义庄救济模式的封闭性（通常只有族人受惠），指出传统义庄的公益性质并不明显。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儒家慈善有一个扩展的过程：从“幼吾幼”扩展到“及人之幼”，从“老吾老”扩展到“及人之老”，从“亲亲”而“仁民”，从“仁民”而“爱物”。因此，钱穆先生说：“家族是中国文化一个最主要的柱石，我们几乎可以说，中国文化，全部都从家族观念上筑起，先有家族观念乃有人道观念，先有人道观念乃有其他一切。”[257]

范仲淹建范氏义庄，其实也是儒家慈善的扩展：从一家之富贵，扩展为一族之福利，使族人“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赡”[258]。而且，范氏义庄成立后，救济的对象其实并不仅限于苏州范氏族人，还包括贫困的亲戚与乡亲，这又是慈善半径的扩展。

一千年后，美国富豪、社交网站“脸书”创始人马克·扎克伯格在女儿出生后，宣布捐出家庭所持有“脸书”股份的99%（市值约为450亿美元），用于发展公益与慈善事业。同时，扎克伯格也发布了一封“写给我们女儿的信”，说希望女儿可以“成长在一个更好的世界，比我们今天的还要好”，“为实现此目标，我们要有所付出，不仅仅因为我们爱你，还因为我们对于所有下一代孩子有着道义上的责任”。

扎克伯格关怀的对象是“所有下一代孩子”，看起来比范仲淹办义庄的胸怀更宽阔。不过这背后也有技术支撑的因素，现代技术可以支撑起一个向全世界开放的公益基金会，但在范仲淹的时代，技术上只能支持救济半径很小的慈善行为。而且，扎克伯格夫妇“写给我们女儿的信”，表达的依然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从对女儿的爱与祝福，扩展至对“所有下一代孩子”的关怀。

范氏义庄制度：第一次立法

扎克伯格的公益基金可以延续多少年，我们还不知道。但我们已经知道范氏义庄维持了近千年的时间。一个民间组织能够生存如此之久，其制度与治理必有过人之处。

范氏义庄的制度有一个逐渐完备的过程。义庄成立之初，皇祐二年（1050）十月，范仲淹手定“义庄规矩”十三条。这十三条规矩值得我们一字不漏抄录下来：

一、逐房计口给米，每口一升，并支白米。如支糙米，即临时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米八升），逐月实支，每口白米三斗。

二、男女五岁以上入数。

三、女使（雇用的奴婢）有儿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岁以上，听给米。

四、冬衣每口一匹，十岁以下、五岁以上各半匹。

五、每房许给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六、有吉凶增减口数尽时上簿。

七、逐房各置请米历子一道，每月米于掌管人处批请，不得预先隔跨月分支请。掌管人亦置簿拘辖，簿头录诸房口数为额。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与人，许诸房觉察勒赔填。

八、嫁女支钱三十贯（七十七陌，下并准此），再嫁二十贯。

九、娶妇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

十、子弟出官人每还家待阙、守选、丁忧，或任川、广、福建官留家乡里者，并依诸房例给米、绢并吉凶钱数。虽近官，实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给。

十一、逐房丧葬：尊长有丧，先支一十贯，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贯。次长五贯，葬事支十贯。卑幼十九岁以下丧葬通支七贯，十五岁以下支三贯，十岁以下支二贯，七岁以下及婢仆皆不支。

十二、乡旦、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诸房同共相度诣实，即于义田米内量行济助。

十三、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给逐月糇粮并冬衣绢；约自皇祐三年以后，每一年丰熟，桩留二年之粮。若遇凶荒，除给糇粮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粮外有余，却先支丧葬，次及嫁娶。如更有余，方支冬衣。或所余不多，即凶吉等事众议分数均匀支给。或又不给，即先凶后吉；或凶事同时，即先尊口后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后支给。如支上件糇粮吉凶事外，更有余羡数目，不得粜货，桩充三年以上粮储。或虑陈损，即至秋成日方得粜货，回换新米桩管。[259]

这十三条章程，称“文正公初定规矩”，除了第七条与第十二条，其余都是约定范氏族人可以从义庄获得哪些福利、福利应当怎么发放，因此我们不妨将其称为“福利条款”。从义庄的“福利条款”，可以知道范氏义庄在宗族内部推行一种普遍主义的福利：凡五岁以上的宗族成年，不分男女老幼、尊卑贫富，均可从义庄领取到口粮、衣物、红白喜事补助。

至于义庄怎么管理、义庄掌管人如何产生、具有哪些权力、族人又需承担什么责任，却都没有给出明晰的规定。范老先生也来不及为义庄的创制立法继续操劳了，皇祐四年（1052），范仲淹逝世于徐州。他看着范氏义庄诞生，却没有机会见到义庄生长。

范仲淹的去世，对义庄的发展而言无疑是一道坎。时值义庄草创之际，制度尚未完备，主事之人却突然不在了，就好比造屋，房子还未完工，设计师与建筑师却走了，这房子还能不能完全按图纸建造好？事实上，义庄果然在数年后发生危机：“诸房子弟不遵规矩”，义庄制度“渐至废坏，遂使子孙饥寒无依”[260]。

范氏义庄当何去何从？怎么迈过这道坎？

范氏义庄制度：第二次立法

幸运的是，范仲淹的四个儿子，除了长子范纯佑英年早逝之外，其他三子范纯仁、范纯礼、范纯粹都非常出息，且都接过父亲手中的薪火，参与主持范氏义庄的制度建设与后继发展。特别是次子范纯仁，“自为布衣至宰相，廉俭如一，所得奉赐，皆以广义庄”[261]。义庄的启动基金为范仲淹捐献的千亩良田，范纯仁将义庄规模扩充至三千亩，是带领范氏义庄走出发展

瓶颈的关键人物。

范氏三兄弟又“随事立规”，先后于熙宁六年（1073）六月、元丰六年（1083）七月、绍圣二年（1095）二月、绍圣二年四月、元符元年（1098）六月、元符二年（1099）正月、崇宁五年（1106）十月、大观元年（1107）七月、政和三年（1113）正月、政和五年（1115）正月，续订了范氏义庄二十八条规章，合称“忠宣右丞侍郎公续定规矩”。

这二十八条续定规矩中，其中两个条款补充了族人可获得的福利：

一、诸位子弟得大比试者，每人支钱一十贯文（七十七陌，下皆准此）。再贡者减半。并须实赴大比试乃给。即已给而无故不试者，追纳。

二、诸位子弟内选曾得解或预贡有士行者二人，充诸位教授，月给糙米五石（若遇米价每石及一贯以上，即每石即支钱一贯文）。虽不曾得解预贡，而文行为众所知者，亦听选，仍诸位共议（本位无子弟入学者，不得与议）。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给三石；及八人，给四石；及十人，全给（诸房量力出钱以助束修者，听）。

宋觀文殿大學士尚書右丞謚忠宣范公純仁

敭歷四朝
數陳八事
一生受用
忠恕二字



六个条款对族人领取福利的权利做出限制：

三、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绢钱并勿给。

四、兄弟同居，虽众，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过五人（谓如七人或八人同居，止共支奴婢米五人之类）。

五、未娶，不给奴婢米（虽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岁以上者，自依规给米）。

六、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归在初五日以前，取诸位保明诣实，听给当月米。

七、积留月米并请者勿给。

八、诸位子弟官已升朝，愿不请米绢钱助赡众者，听。

五个条款规定了族人申报领取义庄福利的程序，以及对违规冒领福利的处罚：

九、诸位请米历子，各令诸位签字圆备，方许给。给讫，请人亲书交领。即去失历子者住给，勒令根寻。候及一年，许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报，别给历头起支。

十、诸位生男女，限两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报义庄。义庄限当日再取诸位保明讫，注籍。即过限不报，后虽年长，不理为口数给米。

十一、诸位辄取外姓以为己子，冒请月米者，勿给。许诸位觉察报义庄，义庄不为受理，许诸位径申“文正位”公议，移文平江府理断（其大观元年七月以前已收养给米者不得追讼）。

十二、诸位子弟在外不检生子，冒请月米，掌管人及诸位觉察，勿给。即不伏（服），掌管人及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断。

十三、诸位不得于规矩外妄乞特支，虽得“文正位”指挥与支，亦仰诸位及掌管人执守勿给。

八个条款对范氏义庄公共财产的使用做出限制性的规定：

十四、诸位子弟纵人力采取近坟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断。

十五、族人不得租佃义田（诈立名字同）。

十六、义庄不得典买族人田土。

十七、义庄费用虽阙，不得取有利债负。

十八、义仓内族人不得占居会聚。非出纳勿开。

十九、义宅有疏漏，惟听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违者，掌管人申官理断。若义宅地内自添修者，听之（本位实贫乏无力修完，而屋舍疏漏实不可居者，听诸位同相视保明诣实，申“文正位”，量支钱完补，即不得乞添展舍屋）。

二十、义庄人力船车、器用之类，诸位不得借用。

二十一、族人不得以义宅舍屋私相兑赁质当。

七个条款对义庄管理层的权力与责任、义庄的日常管理做出规定：

二十二、义庄事惟听掌管人依规处置。其族人虽是尊长，不得侵扰干预。违者，许掌管人申官理断。即掌管人有欺弊者，听诸位具实状同申“文正位”。

二十三、掌管人侵欺，及诸位辄假贷义庄钱斛之类，并申官理断偿纳，不得以月给米折除。

二十四、掌管子弟若年终当年诸位月给米不阙，支糙米二十石。虽阙而能支及半年以上无侵隐者，给一半。已上并令诸位保明后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实状申“文正位”。

二十五、义庄勾当人催租米不足，随所欠分数克除请受（谓如欠米及一分，即只支九分请受之类）。至纳米足日全给（已克数更不支）。有情弊者，申官决断。

二十六、义庄遇有人赎田，其价钱不得支费，限当月内以元钱典买田土。辄将他用，勒掌管人偿纳。

二十七、诸位关报义庄事，虽尊长并于文书内著名，仍不得竹纸及色笺。违者，义庄勿受。

二十八、遇有规矩所载不尽事理，掌管人与诸位共议定保明同申“文正位”（本位有妨嫌者，不同申）。虽已申而未得“文正位”报，不得止凭诸位文字施行。[262]

如果说，范仲淹手订的“初定规矩”是“福利条款”，是范氏义庄的第一次“立法”，那么范纯仁兄弟增补的“续定规矩”，可以说是范氏义庄的第二次“立法”，是“治理条款”，主要对范氏义庄的日常管理加以规范，使其运转实现制度化。其中有些条款体现了范纯仁兄弟立规之时的深谋远虑，比如规定“族人不得租佃义田”“义庄不得典买族人田土”，此举可以杜绝族人内部因为田产交易、租佃而发生纠缠不清的利益纠纷。

为使义庄规矩对于族人具有强有力的约束，范纯仁又于治平元年（1064），申请“朝廷特降指挥下苏州，应系诸房子弟，有违犯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263]，换言之，即赋予义庄规矩法律效力（相对苏州范氏族人而言）。

经过二次“立法”，范氏义庄完成了制度化，“关防益密”[264]。

范氏义庄的二次“立法”，总让我想到美国先贤的制宪过程。美国独立后，于1787年在费城会议上制订出来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主要规定了联邦政府的权力架构；两年后才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通过了“美国权利法案”。换言之，美国宪法先定下“权力条款”，再补充“权利条款”，立法顺序正好跟范氏义庄的相反。这大概是因为，对于一个超大型共同体来说，议定权力架构是第一位的问题，否则这个共同体便无法健康地运转；而对于一个小型共同体来说，权力分配的问题却不是十分迫切，因为有宗族习惯可以遵循。不过我们这么说，并不表示义庄的权力分配不重要。

范氏义庄的权力构架

事实上，范氏义庄通过第二次“立法”，建立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治理构架：宗子与掌庄人分立制。

我们需要先来解释什么是“宗子”。宗子，指一个宗族的嫡长子，是族人宗奉之主，其权力主要为主持祭祀，执掌族务。这时候的宗子，实际上也是我们常说的族长。不过，由于宗子为嫡长子世袭，很难保证每一代宗子都是贤良之人，因而有些宗族又实行宗子与族长二分的制度，宗子世袭，主礼仪性的祭祀；族长由选举产生，掌实权，管理族务。这样的宗族治理构架，跟宋人追求的“虚君实相”之制是同构的，缩小到小型共同体（宗族）的治理，就是“宗子-族长分立”；扩展至大型共同体（国家）的治理，便是“虚君实相”。

根据“续定规矩”的规定，我们可以推知范氏义庄实行的权力架构接近于“宗子-族长分立”之制。

不知你有没有注意到，“续定规矩”频频出现“申文正位”、“同申文正位”的说法，这是什么意思呢？“文正”为范仲淹谥号，以前我以为“文正位”指范仲淹灵位，“申文正位”即在范仲淹灵前理论。这个理解属于望文生义。后来才明白，“文正位”是指范仲淹嫡长房子孙（范纯佑一房）继承的一个族内职位，实际上就是苏州范氏宗族的宗子兼族长，是范氏宗族十六房的领袖，由世袭产生。

但有意思的是，“文正位”并不掌管义庄事务，执掌义庄的另有其人，叫作“掌管人”，又叫“掌庄人”。掌管人是选举产生的，“择族之长而贤者主其计”[265]，十六房中“长而贤”之人，均有机会当选义庄掌管人。义庄又设有“勾当人”若干名，负责义庄的日常出纳，协助掌管人管理义庄。

掌管人对于义庄事务具有全权处分的权力，族人若不服处分，掌管人有权申官强制执行。而且，掌管人处分庄务的权力不受宗族尊长包括“文正位”的干预，“义庄事惟听掌管人依规处置，其族人虽是尊长，不得侵扰干预”；“诸位（指范氏宗族十六房房长）不得于规矩外妄乞特支，虽得文正位指挥与支，亦仰诸位及掌管人执守勿给”。也就是说，掌管人只需按义庄规矩行事，对于违背规矩的请求，哪怕是来自“文正位”的批示，都可以置之不理。掌管人也领有职务津贴，“掌管子弟若年终当年诸位月给米不阙，支糙米二十石”，津贴是每年20石糙米。

但是，掌管人的权力并非不受约束与制衡。

首先，掌管人必须按义庄规矩行使权力，“依规处置”。

其次，范氏各房房长具有监督掌管人的权利，“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与人，许诸房觉察勒赔填”；“掌管人有欺弊者，听诸位具实状同申文正位”；掌管人一年履职是否称职、年终能否领到津贴，也要由各房考核，“诸位保明后支”，各房房长有权不批准发给津贴，但需要向“文正位”书面报告理由。

再次，在族人与房长同掌管人发生纠纷，或者房长对掌管人提出弹劾，或者“遇有规矩所载不尽事理”的情况下，“文正位”保留着裁决权。当“文正位”无法裁决或者裁决不服人时，有权移送官府处理。

应该说，这样的权力“顶层设计”是比较合理的，既赋予掌管人类似于“宰相”“内阁总理”的义庄治理权，又顾及权力的制衡与监督，保留了“文正位”这一类似于“虚位君主”的裁决权。

在这一权力构架下，范氏义庄顺利走到南宋。南宋时，由于长年战乱，又由于制度日久生弊，范氏义庄曾面临着一场关乎生死存亡的危机。据范仲淹后人范之柔的报告，“自南渡之后，虽田亩仅存，而庄宅焚毁，寄廪坟寺，迁寓民舍，蠹弊百出，尽失初意”[266]。自宋室南渡至庆元初年，约五十年间，范氏义庄几乎处于瘫痪状态，许多田产都被族人和外人侵占，甚至“据为居宇，为场圃，僦直无几，甚失遗意”[267]，宗族福利应该也停止发放了。

当此危难之际，范氏家族迫切需要有一位范纯仁那样的人物，才可以中兴义庄，告慰祖先。

所幸范氏后人才俊辈出，义庄的中兴人物终于走上了历史舞台，那便是范仲淹五世孙范良器、范之柔（原名范良能）兄弟。

庆元二年（1196），范氏兄弟开始着手复兴义庄。第一步是赎回义庄的田产，“历告居民，尽除僦直，约期而遣之”。这一步非常不容易，因为许多人都不愿意搬迁，最后打了多年官司，才收回田土。第二步是重建义庄，范良器兄弟“首捐私帑”，重修了范仲淹祠堂、义宅、义仓，又捐田五百亩，终于使义庄规模“寖复旧观”。第三步是重订义庄制度，嘉定三年（1210），范之柔完成了对义庄规矩的续订，使得义庄“规约又加密矣”，这是范氏义庄的第三次“立法”，称“清宪公续定规矩”。[268]

至此，范氏义庄浴火重生，实现中兴。

此后又经数十年建设，范氏义庄的组织形式越发完善，发展出一套完备的管理机构。从咸淳十年（1274）开始，义庄的掌管人例由“主奉”兼任，主奉是范氏宗族的主祭官，其责为“谨守家规、时修祀典、公于黜陟，勤俭谱牒”，地位类似于宗子。

主奉下面，设“提管”一人，“领籍办粮，督理庶务、上辅主奉、下监主典”，职能类似于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又设“主计”一人，“专司出纳，均济族人，时备祭器，禁革花费”，职位相当于公司的财务出纳。又设“典籍”一人，“监临出入，秉笔不阿，升合分毫，销注明白”，职位相当于公司的会计。此外，范氏义庄还设有“催租”，其职责是向租佃义田的佃户追收地租。[269]

由宗族主奉兼任义庄掌管人，无疑使得掌管人的权力与权威大增。那么范氏义庄会不会从

此进入“主奉独裁”的状态？

不会。因为义庄新的制度设计已经预防了“主奉独裁”的问题。首先，范氏族规规定“自后为主奉者，例由合族公举”[270]，主奉是选举产生出来的；其次，主奉的权力受到提管、主计、典籍的制度性分割；再次，各房对主奉具有弹劾权与罢免权，研究者发现，“在范氏宗族的历史上，就有第十二世宗子范启乂、二十七世宗子范安恭因为私吞义庄收入而被罢免”[271]。

至于“文正位”，也一直保留着，但其权力更加虚化、象征化，只是作为苏州范氏宗族这一血缘共同体的象征性领袖。世袭但象征化的“文正位”，与“合族公举”而掌实权的主奉，更为接近宋人心仪的“虚君实相”之制。

这样一套治理构架，显然是可以实现自我纠错的。话说范氏义庄绵延近千年而不坠，其制度设计怎么可能不具自我纠错的功能？

范氏义庄的发展与影响

实际上，范氏义庄自创立之后，曾有几次都面临灭顶之灾，范仲淹去世后出现第一次危机，幸有范纯仁兄弟带领走出瓶颈；南宋战乱是第二次，又幸有范良器、范之柔兄弟中兴义庄。

元末明初又有一次危机：“大明兵至，义庄、祠堂俱为灰烬”[272]，之后明王朝又对苏州田赋课以重税，范氏义庄的田租收入锐减；又由于“岁久规弛，田多侵没，田房盗卖一空”，义庄再次陷入瘫痪状态。

但是，范仲淹播下的种子，总是会在危难时刻萌芽。嘉靖三十九年（1560），范仲淹第十六世孙范惟一负起了重建范氏义庄的重任：“与宗人、长老查议前规，酌以时制，更为参订，稍积俸资，渐图复兴。”[273]义庄又一次起死回生。范仲淹第十七世孙范允临，又于天启五年（1625）、崇祯四年（1631）两次购田千亩，助范氏义庄壮大。

清代时，范氏义庄的规模持续得到扩大。雍正年间，范氏后人范安瑶捐田千亩；乾隆年间，范兴概亦捐田千亩。嘉庆年间，范来宗当选为范氏义庄主奉，“清厘整顿，一秉至公，不三十年增置良田一千八百余亩，市廛百余所，每岁可息万金”[274]。清人称，“尝询诸范宗文正义田，今已增至八千余亩”[275]。

不过，尽管义庄的规模越来越大，但因为人丁繁衍，至清代时，苏州范氏已成为一个子孙无数的庞大家族，范仲淹当初定下的“普遍福利”原则，显然已难以为继。于是康熙十七年（1678），主奉范能浚提出“祖泽本以周急，不以继富”的主张，其后，范氏宗族的主奉又增订义庄规矩，确立下“济贫不济富”的新原则：“谨考先规，子孙不论贫富，均沾义泽，遇有极贫，量加周赡，似可无庸再益。但有贫病交加，实在不能自存者，允谊矜念，以广先仁。每岁房支长报名，执事核实，每名给米一户，稍资澶粥，极困者量加。”[276]

范氏义庄的功能至此发生了一次重大转变，从普遍主义的族内福利转为侧重于对贫困族人的救济。

因时制宜的制度修订，合理的权力构架设计，还有文正公精神与家族荣耀对范氏后人的感召，我觉得这便是范氏义庄历经千年风雨仍然屹立不倒的“奥秘”。



清乾隆年间刻本《南巡盛典》中的苏州高义园。乾隆下江南之时，曾为范氏义庄赐名“高义园”

范仲淹创建范氏义庄，不但留下了一个千年的传奇，而且开创了一种制度化、组织化的社会救济范式：以公共财产的孳息维持福利支出，有专门的机构与规则管理基金，定期发放福利。范氏义庄问世之后，很快便成为宗族公益的典范，为历代士大夫所效仿，尤以江南为盛，“吴中士大夫多仿而为之”[277]。一份调查材料显示：20世纪上半叶，苏州吴县还有64所义庄，除了范仲淹创立的范氏义庄，还有1所设立于16世纪，3所设立于17世纪， 10所设立于18世纪，43所设立于19世纪，5所设立于20世纪初，1所创立时间未详。[278]

在宋朝士大夫建立的众多义庄中，以南宋明州（今浙江宁波）的“乡曲义庄”最具特色。大约淳熙-绍熙年间（1190年前后），赋闲在家的明州士绅沈焕因见“乡间有丧不时举，女孤不嫁者，念无以助”，而“随时拯恤，其惠有限”，深切意识到，明州需要成立一个实体性的公益组织，创建制度性的救济机制。[279]

沈焕便找他的朋友，也是明州望族的史浩、汪大猷商议：何不仿效姑苏范氏义庄，创设乡曲义庄，以周济家乡的贫困士人？沈焕的提议立即得到史浩、汪大猷的赞同，“二公欣然意合，果于集事”[280]，汪大猷率先捐献二十亩田产，充作乡曲义庄的启动资金，然后又向众人募捐，募集到三百亩义田，明州政府也给予资助，划拨了二百亩官田给义庄。

明州乡曲义庄成立四年，史浩与沈焕便先后去世了，义庄的筹备与早期运作，基本上是由汪大猷主持的，义庄的制度也是汪大猷一手制订出来的。按照汪大猷设计的义庄权力框架，“推爵齿之高而有才力者提其纲”，即选举一位德高望重之人，担任义庄的领袖；“又择仕而家食者一人，司其出纳及庄之事”，再推选一位居乡士绅负责义庄的财务出纳与日常事务。[281]

按照乡曲义庄的救济申请程序，“凡仕族有亲丧之不能举、孤女之不能嫁者，投牒于郡，参稽得实，以次而授”[282]。救济的标准一般是“仕族之亲丧不能举者给三十缗；孤女之不能嫁者给五十缗”[283]。明州的读书人家，如果生活贫困，无力举办红白喜事，均可以向明州政府提出救济申请，由政府核实，批文给义庄主政者，便可获得30贯钱或50贯钱的资助。

可以看出来，明州乡曲义庄在组织形式上借鉴了范氏义庄，但其救济的范围又有超越：不是限于哪一个宗族的成员，而是明州的所有贫困士子均可申请救济。乡曲义庄的运作也注意到权力的分立与制衡：义庄领袖为民选，只“提其纲”，不具体管理；管理层也是民选，负责义庄出纳与经理庄务，但无权处理救济的申请；接受申请和负责核实的是明州政府，但政府并不插手义庄的日常管理，只是充当监督人与公证人的角色。

明州乡曲义庄还有一项制度，对于义庄的长久运转非常重要，那就是先贤祠祭祀制度。首

创乡曲义庄的史浩、沈焕、汪大猷三位士绅，身故之后被奉入义庄的先贤祠，接受乡人世世代代的祀奉；捐助田产的人，也可以获得入先贤祠附祀的待遇。在传统中国，一个人的名字如果能够登上先贤祠的祀奉名录，那是莫大的荣誉。这一祭祀制度有效地激励了地方精英为乡曲义庄做出奉献；出于对自身声誉与信用的珍惜，地方精英在管理义庄时，也会自觉奉公行事，不敢徇私，从而使得义庄能够长远维持下去。

明州乡曲义庄维持了一个半世纪之久，历经宋、元两朝，到元末时仍然有效运行。义庄的规模，从成立之初的五百亩田产，到元代延祐四年（1317）之前，扩展为一千多亩。义庄的管理模式，则从宋朝时由地方选举士大夫主持，改为由学校管辖、政府任命乡绅管理。

入明之后，明州乡曲义庄不再见诸记载。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个公益组织令人遗憾地消失了。

亲爱的女儿，范仲淹创立范氏义庄也好，明州士绅设立乡曲义庄也好，这里面蕴藏的传统士大夫的道义担当、组织智慧，值得我们细细留意。

一场今人难以理解的议谥之争

议谥的程序

亲爱的女儿，今天我们要讲的故事，跟谥号的制度有关。谥号，是指君主、贵族、大臣去世之后，由国家根据逝者生前的功过是非给出的一个评价，通常是一至几个字不等，具有盖棺定论的性质。而一整套拟谥的制度，就是谥法。

按近代学者王国维的研究，谥法起源于西周中期。之前是没有谥号的，像周文王、周武王，都不是谥号，而是国王生前的尊号。到秦朝时，秦始皇曾废除谥法："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284]但秦二世而亡，汉朝又恢复了谥法，从此延续至清末，最后随帝制的终结而退出历史舞台。不过，最后一位获得赐谥的士大夫，却是王国维先生，他于民初沉湖自尽后，溥仪感其"孤忠耿耿，深恻朕怀"，赐谥"忠悫"。

谥法的成熟期与兴盛期是唐宋时代，标志是形成了一套周密的制度。按宋朝谥法，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具有获得赐谥的资格，三品以下的官员，原则上不给予赐谥。赐谥的程序如下："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薨，本家录行状上尚书省考功，移太常礼院议定，博士撰议，考功审覆，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具上中书门下，宰臣判准，始录奏闻，敕付所司，即考功录牒，以未葬前赐其家。省官有异议者，听具议以闻。"[285]

根据这一程序，王公贵族及三品以上官员去世后，由亲属将其生平事迹撰写成书面报告（行状），递交尚书省考功司请谥；考功司收到申请后，将逝者行状送太常礼院议谥，由太常博士根据逝者行状拟谥；谥号拟好之后再送考功司复审，经尚书省全体礼官合议确认；然后送宰相核准，抄录成报告进呈皇帝过目，最后以天子的名义赐谥；议谥的过程中，礼官如果对所拟谥号有异议，可以提出反驳，这叫作"驳议"；亲属对所定谥号不满，也可以提出申诉，这叫作"论枉"。这么严谨的给谥程序，是唐宋时期才有的。唐宋之前，谥法并不严密；明清时期给大臣赐谥，则基本上由皇帝定夺。

由于谥号涉及对一名高级官员一生功罪的最后评定，"皆迹其功德而为之褒贬"，于是有些"侥幸之徒"，临终之时，"自顾生无片善，死有百责，则诫其子孙不复请谥"；又有一些官员去世后，其子孙担心得到的是恶谥，也放弃了请谥："近日臣僚薨卒，虽官品合该拟谥，其家子弟自知父祖别无善状，虑定谥之际斥其缪戾，皆不请谥"。为防止出现这种逃避"盖棺定论"的情况，宋朝实际上推行"亲属请谥"与"朝廷径谥"双轨制："凡有臣寮薨谢，不必候本家请谥，并令有司举行。"也就是说，符合赐谥资格的官员，去世后即使其家属不请谥，朝廷也将按程序给予赐谥。

又由于拟谥的依据，主要乃是参考逝者的行状，宋人发现，行状"皆其亲旧之厚善者所作，虚美隐恶，人情不免。纵不虚美，尚书隐恶，有司信此以定谥，果能得其实乎？"为避免最后所赐之谥名实不符，宋哲宗时又增设了一道由史馆鉴定逝者行状的程序，"臣僚合得谥者，俟陈乞恩数于朝廷，即以姓名下礼部、太常寺定谥，仍许令关会史馆，以采其终始。如此，则名随实得，善恶俱张"。

话说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九月，郑国公夏竦在京师去世。夏竦是一品大员，当然必须赐谥。我们不知道夏家有没有按时请谥，但不管夏家是否有请谥之举，按宋朝谥法，朝廷都要启动给夏竦议谥的程序。

在议谥的过程中，就究竟应该给予夏竦一个什么谥号，礼官与宋仁宗发生了一场冲突。

礼官的抗议（一）

夏竦是饱学之士，曾担任过仁宗皇帝的老师。宋仁宗是一位很有人情味的君主，一直感念老师，现在老师去世，仁宗要"为夏竦成服于苑中"，即在宫中给老师服丧举哀。按礼官挑选的日子，"成服"之礼的日期恰好是节庆宴会之后，仁宗说："（夏）竦尝侍东宫，情所悯伤，若依所择日则在大燕后，岂可先作乐而后发哀？"[286]遂提前为夏竦举哀。他当然也希望给老师拟一个好

一点的谥号，以告慰老师泉下之灵。

然而，当时的舆论界对夏竦可没有什么好印象，许多士大夫都认为夏竦是一个品行不端的小人。宋史这么评价他："材术过人，急于进取，喜交结，任数术，倾侧反覆，世以为奸邪。"[287]特别是他对同僚石介的构陷，尤其令人不齿。

夏竦与石介有宿怨，庆历年间，夏竦伪造石介书信，诬陷石介欲废立皇帝，导致石介被贬谪至濮州（今山东鄄城）任通判。未久石介病逝，夏竦又落井下石，谎称石介诈死，实投奔契丹，并怂恿皇帝掘开石介之墓验证真伪。按传统中国人的观念，掘人坟墓，无疑是对死者及其家人的最大的羞辱，幸亏仁宗在大臣的劝阻下，最后克制住了冲动。欧阳修的长诗《重读徂徕集》，便是为死犹蒙冤的石介鸣不平，并对狠毒的夏竦提出控诉："……当子病方革，谤辞正腾喧。众人皆欲杀，圣主独保全。已埋犹不信，仅免斫其棺。此事古未有，每思辄长叹。我欲犯众怒，为子记此冤。下纾冥冥忿，仰叫昭昭天。……"



表现谏争情景的宋佚名《却坐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夏竦去世之前，领武宁军（今江苏徐州）节度使，因为病重，请求回京师，“以疾求还京师”。但同僚听说夏竦回京，都不相信他真的病了，认为称病只是夏竦耍出来的花招，“求还京师，图大用尔，称疾诈也”。不久夏竦病逝，仁宗皇帝前往祭奠，命内侍揭开盖在夏竦脸上的布幕，只见夏竦遗容“颜色枯悴”，仁宗怆然说：“竦枯悴若此，疾岂诈乎。”而外间议论的人都说，“竦尝欲剖石介棺，此其阴报也”。[288]由此可见夏竦人缘与口碑之差。

这么一名被目为“奸邪”的大臣，将获得怎样的盖棺定论呢？经过法定的议谥程序走下来，考功司与太常礼院给夏竦拟定的谥号是“文献”，按古老的《逸周书·谥法解》（以下简称《谥法》），“勤学好问曰文，博闻多见曰文”；“博闻多能曰献，聪明睿智曰献”，夏竦是聪明人，文采也很好，“文献”的谥号倒也适合他。

但是，在皇帝准备下诏赐谥的时候，仁宗的词头却被知制诰王洙封还。王洙的理由是：“臣下不当与僖祖同谥。”僖祖指赵朓，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的高祖，赵匡胤称帝后，追尊赵朓为文献皇帝。王洙以文献乃僖祖谥号为由，拒绝起草赐谥的诏敕。



表现谏争情景的宋佚名《折槛图》。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宋仁宗在收到被封还的词头后，决定亲自给夏竦老师改一个响亮的谥号——赐谥“文正”。

但是，仁宗此举，从程序的角度来说，显然已经违背了宋朝的谥法。我们回顾一下前面介绍过的宋朝给谥程序，便可以知道，尽管最后的赐谥都是以皇帝的名义进行，但在议谥的过程中，皇帝一般并不参与其中，负责议谥、拟谥的是考功司与太常礼院的礼官。如果礼官所议的谥号被驳回，按程序也应该是退回考功司与太常礼院重新评议。

因此，当仁宗皇帝宣布给夏竦改谥“文正”的时候，几位礼官都站出来表达抗议。判考功司刘敞说，给夏竦议谥，“此吾职也”，皇上怎么可以越俎代庖？立即上疏跟宋仁宗辩论：“谥者，有司之事也，且（夏）竦行不应法。今百司各得守其职，而陛下侵臣官。”[289]知礼院司马光也上疏讽谏仁宗：“谥者，行之迹也。行出于己，名生于人，所以劝善沮恶，不可私也。臣等叨预礼官，谥有得失，职有当言，不敢隐默。谨按令文，诸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皆录行状申省，考功勘校，下太常礼院拟谥，讫申省议定奏闻，所以重名实、示至公也。陛下圣德涵容，如天如地，哀愍旧臣，恩厚无已，知（夏）竦平生不协众望，不欲委之有司，概以公议，且将掩覆其短，推见所长，故定谥于中，而后宣示于外，……乃欲以恩泽之私，强加美谥。虽朝士大夫畏（夏）竦子孙居美仕，不敢显言，四方之人耳目炳然，岂可掩蔽？必曰夏竦之为如是，而谥‘文正’，非以谥为公器也，盖出于天子之恩耳。此其讥评国家之失，岂云细哉？”[290]

司马光这段话有些长，但值得我们引述出来。跟刘敞的意见一样，司马光首先从“程序正义”的角度，申明宋仁宗的做法不合大宋的赐谥制度。如果按照制度给定的程序（令文），给夏竦赐谥，应该先由考功司勘校夏竦的行状，再由太常礼院拟谥，然后经尚书省合议，最后交宰相核准、奏闻，因为谥号关乎劝善沮恶，“不可私也”。现在陛下深知夏竦“平生不协众望”，所以“不欲委之有司”议谥，而私自给夏竦定下“文正”之谥，这明显是将谥号之公器当成天子之私恩，也是对法度的败坏。

礼官的抗议（二）

司马光的奏疏呈上去之后，宋仁宗没有回应。仁宗的意思大概是想用“拖”字诀，将事情拖过去。但司马光是一个牛脾气之人，等了十天，见仁宗似乎不当回事，又上了一道措辞更强烈的奏疏。

这一回，他主要从“实体正义”的角度，反驳皇帝给夏竦赐谥“文正”：“臣等窃迹谥法本意，所谓道德博闻曰文者，非闻见杂博之谓也，盖以所行所学不离于道德也；靖共其位曰正者，非柔懦苟偷之谓也，盖诗云靖共尔位，好是正直也。”总而言之，“文正”乃是褒奖士大夫功德的第一美谥，而以夏竦的品行，又如何当得起此等美谥？夏竦这个人，“奢侈无度，聚敛无厌，内则不能制义于闺门，外则不能立效于边鄙，言不副行，貌不应心，语其道德则贪淫矣，语其正直则回邪矣，此皆天下所共闻，非臣等所敢诬加也”[291]。

这里司马光提出了一个对后世谥号观念影响颇深的观点：“文正”乃是“谥之至美，无以复加”。

既然是至美至荣之谥，当然不可以轻易与人，北宋一百余年，能获得“文正”之谥的士大夫，屈指可数，宋人说，“国朝以来，得此谥者，惟公（指司马光）与王沂公（王曾）、范希文（范仲淹）而已。若李司空昉、王太尉旦皆谥‘文贞’，后以犯仁宗嫌名，世遂呼为‘文正’，其实非本谥也。如张文节（张知白）、夏文庄（夏竦）始皆欲以‘文正’易名，而朝论迄不可，此谥不易得如此”[292]。只有那些堪称士人典范中的典范，才可以得到“文正”的赐谥。

仁宗朝宰相张知白，“在相位，慎名器，无毫发私，常以盛满为戒，虽显贵，其清约如寒士”。这么一位享有清誉的名臣，去世之后，礼官议谥“文节”，有御史提议：“知白守道徇公，当官不挠，可谓正矣，请改谥文正。”但宰相王曾没有同意，说：“文节，美谥矣。”[293]遂没有改谥。大名鼎鼎的包公包拯，被热爱他的人称为“包文正”，其实这只是民间私谥，他的正式谥号为“孝肃”。

对宋朝士大夫来说，人生最大的荣耀，不是生前封侯拜相，而是身后获得“文正”之谥。宋徽宗时，宰相赵挺之（赵明诚之父、李清照之家翁）去世，徽宗前往祭奠，“夫人郭氏哭拜，请恩泽者三事”，其中一件便是“乞于谥中带一‘正’字”。赵夫人的意思，实际上就是想替丈夫乞得一个“文正”的谥号，因为宋朝士大夫谥号带“文”字极常见，如果徽宗答应给予“正”字，通常就是“文正”了。但徽宗不敢答应，“余二事皆即许可，惟赐谥事独曰：‘待理会。’”徽宗平日说“待理会”的意思，就如今人所言“研究研究”，含婉言拒绝之意。最后，赵挺之得到的谥号是“清宪”[294]。不过，徽宗朝法度已乱，谥号有时也成了天子与权臣之私恩，连蔡京之弟蔡卞也能谥“文正”。

宋人以“文正”为极美之谥的观念，影响至明清时期。一名清代学者说：“凡臣工谥法，古以‘文正’为最荣。今人亦踵其说，而不知所自始。……我朝之得谥‘文正’者，百余年来亦不过数人。”[295]按清代的赐谥程序，“本朝定例，凡大臣应否予谥，由礼部先行奏请，俟得旨允准后，行知内阁撰拟谥号四字，恭候钦定”；“惟‘文正’则不敢拟，悉出特旨（换言之，按大清谥法，谁可以谥‘文正’，例由皇帝说了算），自非品学德业无愧完人者，未足当此”[296]。

而明朝，自朱元璋开国至正德朝，一百余年间未有一位士大夫获赐“文正”谥号，第一个获谥“文正”的是大学士李东阳，相传李东阳病危之际，同僚杨一清前往看望，在病床前许诺：“国朝以来，文臣无有谥文正者，如有不讳，请以谥公。”垂死的李东阳立刻爬起来，“顿首称谢，卒后果谥‘文正’”。[297]李东阳于是成了明朝第一个获得“文正”谥号的大臣。

了解了“文正”之谥在宋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司马光等礼官要极力反对仁宗赐谥夏竦“文正”。

在呈仁宗的奏疏中，司马光说：如果像夏竦这样的臣子都能获得“文正”的至美之谥，那我实在不知“复以何谥待天下之正人良士哉！”陛下今日给予夏竦美谥，他日难免有“不令之臣”，“生则盗其禄位，死则盗其荣名”，如此一来，“善者不知所劝，恶者不知所惧，臧否颠倒，不可复振，此其为害可胜道哉！”

最后，司马光希望仁宗皇帝采纳他的意见，“特依前奏所陈，改赐竦谥”[298]。与此同时，刘敞也接连上疏，要求皇帝给夏竦改谥号。

迫于礼官压力，宋仁宗不得不收回成命，改赐夏竦另一个谥号：“文庄”。与“文正”相比，“文庄”算是平谥。仁宗皇帝做了妥协，于是刘敞说，“姑可以止矣”[299]。这场议谥之争才平息下来。

仁宗朝的议谥之争

夏竦议谥风波，并不是宋朝的第一起谥号之争。十几年前，景祐元年（1034）七月，崇信军节度使、外戚钱惟演去世，礼官议谥时，同知太常礼院张瑰提出，钱惟演为文学之士，但为官贪墨，根据《谥法》，“敏而好学曰文，贪而败官曰墨”，拟谥“文墨”。这显然是一个不好听的下谥。

钱惟演的儿子得知，“挝登闻鼓上诉”，这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议谥程序之一：“论枉”。宋仁宗接到钱家的申诉后，诏翰林学士章得象等人覆议。章得象等认为，考钱惟演生平，并无贪黩之状，虽然有过贪慕权要之行，但晚年“率职自新，有惶惧可怜之意”，谥“文墨”确实有些过分了。

张瑰呢，也不甘示弱，“条奏甚切，朝廷不能夺”。最后，双方各退一步，取《谥法》“追悔前过曰思”之义，改为单谥一个“思”字。几年后，庆历年间，钱惟演的儿子“复诉前议”，又提出申诉，最后改谥“文僖”[300]。按《谥法》，“有过曰僖；小心恭慎曰僖”，“文僖”也是一个平谥。钱氏子孙终究未能为钱惟演争取到一个美谥。

鉴于常有子孙为其父祖请改谥号之举，南宋时，宋政府又补充立法：“若定谥已下，其子孙请再更易者，以违制论。”[301]不再同意受谥者后代在正式赐谥以后复又申请改谥。当然，议谥过程中的“论枉”程序仍然保留。

夏竦议谥风波，当然也不是宋朝的最后一起谥号之争。嘉祐四年（1059），前宰相陈执中去世，朝廷照例赐谥。

负责拟谥的知太常礼院韩维说：陈执中出身于公卿之家，本人并无多少才能，却官至贵显；担任宰相时，主持张贵妃的丧礼，用皇后之制，建庙用乐，皆逾祖宗旧制；而且，陈家“闺门之内，礼分不明”，庶妾张氏“悍逸不制”。陈执中身为宰相，却不能“秉道率礼，正身齐家”。根据《谥法》，“宠禄光大曰荣；不勤成名曰灵”，陈执中“出入将相，以一品就第，宠禄光大矣；得位行政，贤士大夫无述焉，不勤成名矣”，可以赐谥“荣灵”[302]。

但有臣僚“疏论其非”，不赞同赐谥“荣灵”，此即前面介绍过的“驳议”程序。仁宗于是诏太常礼院再议。有人提议谥“厉”，有人提议“荣”，考功司礼官杨南仲提议谥“恭襄”，更多的礼官则建议：按《谥法》，“不懈于位曰恭”，可单谥一个“恭”字。仁宗“诏从众议”，赐陈执中谥

号“恭”[303]。

韩维因拟谥被“驳议”，心里也不服气，连上三疏跟仁宗理论：考功司以“恭”字为陈执中定谥，我感到很不可理解，陈执中“犯不恭者三，而顾以‘恭’为谥，如此则谥法可废，而官守无用也。夫设法而至于可废，命官而同于无用，臣愚，不识朝廷处此于义何当？”[304][305]

但仁宗一直没有采纳他的意见，韩维一气之下，给仁宗呈交了一份辞职报告：“三上章而不报，此皆在臣愚论议浅薄，不足以感动天听。臣既不能为陛下守职，而尚窃俸，入以礼官为称，臣实耻之。伏望圣慈特许罢臣礼院。”[306]

仁宗成全了他，将他外调至泾州（今甘肃泾川）任通判。

谥号的功能

以我们现在的观念，恐怕很难理解为什么宋人要对谥号如此锱铢必较，不就死后的一个虚名吗？有什么意义？犯得着争个不休吗？

但古人并不这么认为。在古人的观念中，“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307]。一个人生于天地间，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行为；但这行为带来的功过是非，却只能由他人评价。这是国家设立谥法的法理基础。

而谥法确立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善行有善谥，恶行有恶谥，所以为劝善戒恶也。谥之言列，陈列其行，身虽死，名常存也”[308]。

朝廷赐谥之制，也因此具备了深刻的政治功能，用宋代哲学家程颐的话来说，“古之君子之相其君，而能致天下大治者，无他术，善恶明而劝惩之道至焉尔。劝得其道，而天下乐为善；惩得其道，而天下惧为恶。二者为政之大权也。然行之必始于朝廷，而至要莫先于谥法。何则？刑罚虽严，可警于一时；爵赏虽重，不及于后世。惟美恶之谥一定，则荣辱之名不朽矣。故历代圣君贤相，莫不持此以厉世风也”[309]。

宋人致力于完善谥法，设置周密的议谥程序，在议谥过程反复争论，允许“驳议”与“论枉”，当逝者亲属不请谥时，朝廷可径自议谥，又立法防范家属在逝者行状上溢美造假，凡此种种，都是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善行有善谥，恶行有恶谥”，使朝廷赐谥之制能够发挥“劝善戒恶”的功能。

有一个例子，可以让我们真切体会到什么是“惟美恶之谥一定，则荣辱之名不朽”。这个例子就是秦桧的谥号。秦桧死后，高宗赐谥“忠献”，这是一个美谥。但到开禧二年（1206），秦桧被追夺王爵，改谥“谬丑”。宝祐二年（1254），宋理宗又诏“太常厘正秦桧谥”[310]，最终定谥“缪狠”。“谬丑”与“缪狠”都是不折不扣的恶谥，背着这样的恶谥，秦桧可谓是遗臭万年了。

有人说，历史就是中国人的信仰。对传统的士大夫而言，确实如此，他们不像宗教信徒那样祈求“神的救赎”，或者“来世的福报”，也避而不谈“灵魂不灭”，但他们深信，一个人留于历史的声名，子子孙孙都会看得到，或流芳百世，或遗臭万年。而谥法，正是传统士大夫“历史信仰”的制度性体现，是中国人信仰的“历史的审判”。秦始皇废谥法，认为“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实则就是想逃避这样的“历史审判”。但他躲过了恶谥，却终究无法逃过历史的评判。

不过，谥法的“历史审判”功能，在明清时期又有所弱化。一名明朝学者说：“本朝之谥有美无恶。所谓谥者，特为褒美之具而已。”[311]另一名清代学者也说：“唐制：三品以上皆得请谥，而其人之贤否不同，则必核其生平以定之。盖犹存古道也。后世惟赐谥者始得谥，即邀恩赐，自必其人履行无亏，故谥皆有美而无恶也。”[312]其实其人未必“履行无亏”，但皇帝一般都不会赐给恶谥了。换言之，这时候的谥号，已沦为帝王对王公大臣表达恩宠的工具。但士大夫追求美谥，体现的毕竟还是“人过留名，雁过留声”的“历史信仰”情结。

若是对身后的千古骂名都毫不在乎呢？亲爱的女儿，我想告诉你，当社会的精英群体已经不怎么珍惜自己的身后名时，那一定是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

一名婢女之死

亲爱的女儿，在我们讲述的宋仁宗朝故事中，往往都有执政官被台谏官严词弹劾的情节，比如皇祐年间，三司使张尧佐被知谏院包拯弹劾，宰相文彦博被御史唐介弹劾；至和年间，三司使王拱辰被御史赵抃弹劾。这是宋仁宗时代常见的政治风景。今天我们要说的新故事，也是围绕着宰相与御史的冲突而展开，主角是御史赵抃与宰相陈执中。

一名婢女的蹊跷死亡

故事得从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说起——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冬十二月，开封府接到报案：宰相陈执中家中婢女迎儿离奇死去，死因可疑。开封府知府蔡襄不敢怠慢，赶紧派法医前往检验，因为宋初有立法："自今奴婢非理致死者，即时检视，听速自收瘗。病死者不用检视。"[313]检视的结果，果然发现死者迎儿身上伤痕累累。此时，京城坊间已是流言四起，有人说，迎儿生前受陈执中宠妾张氏虐待，现在又被张氏殴打而死；也有人说，是迎儿犯了什么过错，陈执中亲自惩罚她，致其暴毙。

当时有一位殿中侍御史，叫作赵抃，"弹劾不避权幸，时号铁面御史"。他立即对宰相陈执中发起弹劾："臣窃闻宰臣陈执中本家，捶挞女奴迎儿致死，开封府见检复行遣，道路喧腾，群议各异。一云执中亲行杖楚，以致毙踣；一云嬖妾阿张酷虐，用他物殴杀。臣谓二者有一于此，执中不能无罪。若女使（即婢女）本有过犯，自当送官断遣，岂宜肆匹夫之暴，失大臣之体，违朝廷之法，立私门之威！若女使果为阿张所杀，自当擒付所司，以正典刑，岂宜不恤人言，公为之庇！"[314]要求成立一个法庭调查女奴迎儿非正常死亡一事。



传刘松年《宫女图》中的婢女。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陈执中看到御史弹劾，也“自请置狱”。于是宋仁宗命令在京城嘉庆院设立临时“专案组”（诏狱），并委任太常少卿齐廓负责推勘迎儿之案。但御史赵抃又说，齐廓有心风之疾（癫痫），恐怕不能胜任勘案的工作。因此，又改命龙图阁直学士张昇主审。未久，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皇帝又将推勘官换成了给事中崔峄。[315]崔峄其实是接下了一个烫手山芋。陈执中虽然“自请置狱”，但在推勘官调查时，需要相府配合“追取证佐”，陈执中却“皆留不遣”，“专案组”要勾摄陈府的干连证人，陈执中却拒绝放人，称本案不应枝蔓多人。这要是在宋神宗时代，“专案组”早就往陈执中家直接抓人了，但在仁宗时代，朝廷体貌大臣，陈执中不配合调查，推勘官也不敢来硬的。

崔峄主持的“专案组”大约查了一个多月，最后认定的事实是：“执中自以婢不恪，笞之死，非嬖妾杀之”。婢女迎儿被认为是对主人不敬，因而受到陈执中笞打，意外致死。但赵抃了解到的情况，远比崔峄认定的事实更为恶劣：陈执中听从嬖妾张氏之言，对迎儿施以私刑：“穷冬裸冻，封缚手腕，绝其饮食，幽囚扃鏁，遂致毙踣”。因此，崔峄的那个裁定，被当时的舆论认为“颇左右执中”[316]，明显是对宰相陈执中的偏袒。

按宋朝司法制度，嘉庆院“专案组”只负责推勘犯罪事实，不负责法律裁决。犯罪事实调查清楚之后，案子移送大理寺检法判罪。大理寺做出的裁决是：“准律，诸主殴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杀者加一等；其有愆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陈执中对婢女迎儿之死，不负法律责任。[317]时为至和二年（1055）二月。

今天，我们对于大理寺的判决，会觉得匪夷所思、不可思议。不过在北宋前期，法律确实有这样的规定：主人对于奴婢拥有惩罚权，如果主人对犯有过错的奴婢施加责罚而致其意外死亡，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见《宋刑统·斗讼律》“主杀部曲奴婢”条：“其有愆犯决罚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



清代《古圣贤像传略》收录的赵抃画像

《宋刑统》的“主杀部曲奴婢”法条抄自《唐律疏议》，其实这也是魏晋-盛唐奴婢贱口制度在北宋前期尚有遗存的体现。唐朝法律将奴婢、部曲列为贱口，“奴婢贱人，律比畜产”[318]，奴婢只是主家的私人财产，跟牛马猪羊没什么区别。主人可以将奴婢牵到市场卖掉，也有权对奴婢进行刑罚，即使不小心打死了，也不用负法律责任。

入宋之后，这种中世纪式的奴婢贱口制度已经趋于瓦解，多数奴婢不再属于贱户，而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她们与主家的关系，也不是人身依附关系，而是经济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为了跟从前的贱口奴婢相区别，我们将宋代的这部分奴婢称为“雇佣奴婢”。

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大理寺提议参照《宋刑统》的“主杀部曲奴婢”条，补充关于雇佣奴婢的立法：“自今人家佣赁，当明设要契，及五年，主因过殴决至死者，欲望加部曲一等，但不以愆犯而杀者，减常人一等，如过失杀者，勿论。”[319]这一立法获得批准。也就是说，主家殴杀有过错的雇佣奴婢，将比照殴杀贱口奴婢罪律，罪加一等。按《宋刑统》，“诸（贱口）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加一等便是“徒一年”；无故殴杀雇佣奴婢，按罪减常人一等论处。常人相殴致死，依律当绞，减一等即处以流三千里刑；过失杀死雇佣奴婢，则不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对奴婢生命权的保护尽管比之前略有提高，但我们若以现代文明的标准来看，肯定无法满意。要等到北宋后期，奴婢贱口制度彻底瓦解，奴婢的生命权才获得完全之保护，根据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的一道敕文：“主殴人力、女使有愆犯，因决罚邂逅（意外）致死，若遇恩，品官、民庶之家，并合作杂犯。”[320]我们不难知道，在北宋后期，雇主（不管是品官之家，还是民庶之家）如果处罚有过错的“人力”“女使”（宋人对雇佣奴婢的称呼），导致其意外死亡的，将按杂犯论处。所谓“杂犯”，是指除了犯“十恶”“故杀人”等严重罪行的死罪，按《宋刑统·名例律》解释，“其杂犯死罪，谓非上文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中死罪者”。换言之，雇主若殴杀有过错的奴婢，将可以判处死刑。[321]陈执中与其宠妾张氏如果生活在北宋末，触犯的就是杂犯死罪。

但在北宋前期，人们的观念与国家的立法尚未进步到这一程度，按天禧三年立法，“主因过殴决至死者”，徒一年；按《宋刑统》，奴婢“有愆犯决罚致死”，主人免刑责。大理寺没有采纳天禧三年的新法，而是援引《宋刑统》“主杀部曲奴婢”条做出裁决，很可能是因为被殴打致死的迎儿是贱口奴婢，而非雇佣奴婢。一项制度的消亡总是有一个过程的，北宋前期应该还存在一部分贱口奴婢。

总而言之，根据北宋前期的法律，如果陈家婢女迎儿确实是因犯有过错而受责罚，意外致死，那么陈执中将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半路杀出一个范镇

崔峄认为，既然案情已经查明，女奴迎儿致死一案可以结案了；陈执中也“入札子，乞不枝蔓”。仁宗皇帝遂下诏停止嘉庆院诏狱。陈执中顺利躲过了诏狱的司法调查，然而，他无法逃过御史的政治弹劾。

殿中侍御史赵抃率先对宰相陈执做出火药味十足的抨击：陈执中“不学无术、措置颠倒、引用邪佞、招延卜祝、私仇嫌隙、排斥良善、很愎任情、家声狼籍”，这样的人，还适宜当大宋的宰相吗？

赵抃列举了陈执中当罢相的八大理由，其中一条就是陈执中“恣行虐害”，陈家奴婢经常受虐待，除了被殴打致死的迎儿，之前已有一名叫海棠的奴婢，被张氏“打决逼胁，遍身痕伤，既而自缢”，又有一名婢女被陈家“髡发杖背”，自杀未遂。“凡一月之内，残忍事发者三名”，如此酷虐之辈，如何可以再当宰相？请陛下“正执中之罪，早赐降黜，取中外公论”[322]。

御史中丞孙抃接着弹奏：“嘉庆院诏狱，本缘陈执中特上奏章，乞行制勘”，但在审案过程中，陈执中却“务徇私邪，曲为占庇，上昧圣德，下欺僚寀，凡所证逮，悉皆不遣，致使狱官，无由对定，罔然案牍，喑默而罢”，如此妨碍司法公正的行径，如果陛下还能容忍，那将置国体、法律、公议于何地？

说来也是凑巧，这次对陈执中出手攻击最为凌厉的两位御史，都单名一个“抃”字，赵抃与孙抃。

不过宋仁宗宠信陈执中，以前曾有人问仁宗：“执中何足眷？”仁宗说：“执中不欺朕耳。”[323]因此，对于御史的弹奏，仁宗置之不理。

为加大弹劾的杀伤力，御史“又言执中私其女子，伤化不道”[324]，说陈执中与家中婢女通奸，生活作风腐化。当然，这是台谏官的“风闻言事”，并无实据。

恰好这个时候，同知谏院范镇出差回朝，仁宗皇帝便询问他对陈执中被弹劾一事有什么看法。范镇说：“臣新从外来，未知仔细。”仁宗向他发牢骚：“台谏官不识体，好言人家私事。”范镇说：“人命至重，台谏官不可不言，然不可用此进退大臣，进退大臣，当责以职业。……为一

婢子令国相下狱，于国之体，亦似未便，所以不敢雷同上言。”[325]显然，范镇反对御史台拿宰相的家事攻击执政大臣。

台官（御史）与谏官虽然同属言职，但职权又有区别，台官责在纠绳百官，谏官责在讽谏君主，“谏官掌献替，以正人主；御史掌纠察，以绳百僚”[326]。入宋之后，台谏职能有合一之势，也就是说，台官与谏官都可以谏天子、绳官邪。但尽管如此，毕竟还是分属御史台与谏院两套系统。这次御史台交章弹奏陈执中，谏院却一直保持沉默。赵抃对谏官的装聋作哑本来就很是不满，听了范镇的话，更是愤怒，立即将战火引到他身上，上书说“风闻同知谏院范镇妄行陈奏，营救执中”，据臣所知，范镇之前升迁，都是陈执中提携，所以今天才“惑蔽听断，肆为诬罔”，伏望陛下明察。

对于赵抃的抨击，范镇觉得非常可笑，说道：我立朝之本末、当谏官是否称职，跟有没有出入执中门下，御史其实是心知肚明的，皇上也心中有数，我不需要争辩。御史这样中伤我，原因无他，无非是想恐吓我，以后不要再替陈执中出声而已。但是，“臣为谏官，为御史所恐而遂不言，非所谓为谏官也”。范镇也是牛脾气之人，并不怕赵抃的恫吓，你一恫吓，他的斗志就给激发出来了，再三上书反驳御史台。

平心而论，范镇其实并无意于替宰相陈执中辩护。恰恰相反，范镇认为陈执中当宰相很不称职：今天下民困，陈执中身为首相，因循苟简，不曾建言，即便皇上罢了他的宰相之职，也毫不过分。但是，陈执中当罢是一回事，御史的弹劾合不合理又是另一回事。御史称陈执中无学术、不知典故，这是有道理的，因为陈执中“一为参知政事，再为宰相，无学术、不知典故有素矣”，皇上拜他为相，本来就是僭赏。然而，现在御史“不以职事而以私事”要求罢逐陈执中，则是舍大责细，看似正气凛然，实则有伤国体。

也就是说，范镇反对的是赵抃等御史“专治其私”，拿宰相的私生活大做文章。在他看来，陈执中责笞婢女致死，是宰相家事，跟职事无关，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就行了，既然法律已经写明，奴婢有愆犯决罚致死，当勿论，那么朝廷就不应该“弃法律而牵于浮议也”。范镇尤其看不惯御史攻讦陈执中跟奴婢通奸：“审如御史言，则执中可诛；如其不然，亦当诛御史！”[327]要求御史跟宰相辩个清楚。

最后，范镇跟仁宗说：我的意见就是这样，奏章摆在这里，如果皇上认为我说错了，那请将我的意见“榜于朝堂，使士大夫知臣之罪；颁于天下，使天下人知臣之罪；付于史官，使后世人知臣之罪”。御史台若是不服，请来当庭辩论，“中书、枢密大臣详正是非”，如果“以臣章非是，则乞免臣所职，终身不齿；以御史所奏为非，亦乞依公施行”[328]。

不过，宋仁宗大概觉得，如果让谏院与御史台展开辩论，容易激化矛盾。所以既没有将范镇的意见榜于朝堂，也没有批准双方进行辩论。他还是希望这事儿能够慢慢淡出舆论的焦点。看御史台那边，似乎也平静了下来。

御史台再度发起弹劾

谁知这年（至和二年）四月，陈执中又有一个举动，激怒了御史台。

原来，自二月份孙抃、赵抃交章发起弹劾，要求朝廷罢逐陈执中之后，陈执中已遵循惯例，在家待罪，不再赴政事堂上班，连两次大宴及乾元节宋仁宗寿辰宴会，都没有赴会。外议相信，陈执中应该会自觉提出辞职，而仁宗皇帝“礼貌大臣，虽执中罪恶彰著，不即降黜，是欲使全而退之”。这样，陈执中还可以体面地辞去相职。所以御史台也就没有“再三论列，惧成喋喋，烦黩宸听”[329]。

想不到陈执中“退处私第”才两个月，大概以为风声已过，而且皇帝一直压着御史的奏章，谏官范镇又对御史的弹奏颇不以为然，事情应该没什么大不了吧，所以又于四月二十二日，回到政事堂，上班如常。

赵抃一看，立即上书：“（陈）执中遽然趋朝，再入中书，供职如旧，中外惊骇，未测圣情，臣虽至愚，不能无惑。臣固不知陛下以臣向来之言为是耶，为非耶，复不知陛下以执中之罪为有耶，为无耶！陛下若以臣言为是，而以执中为有罪，即乞陛下早下正朝廷之法，而罢免相位，以从天下之公议。陛下若以臣言为非，而以执中为无罪，亦乞陛下正朝廷之法，而窜臣远方，宣布中外，以诫后来。”这话说得非常决绝了，陛下你不处理陈执中，那就处理我吧，你看着办好了。

御史中丞孙抃相继弹奏："臣等近以宰臣陈执中家杖杀女使事，有诏置狱勘，不尽情理，亏朝廷之法，各曾具状弹奏，乞正执中之罪。至今道路腾沸，未蒙施行。窃闻多有大臣及近侍臣僚曲为党扇，上惑宸听。伏缘党扇之人，尽是交结朋附，树恩坏法。伏望陛下特从圣断，早赐指挥，正执中之罪，以塞中外公议。"不点名掐了一把范镇。

孙抃又说："（陈）执中诬罔朝端，轻废诏狱，缘嬖昵之私爱，屈公平之大议，内则灭家法，外则隳国纲。又其作为，全是虚诡，当居官之日，则务扬声，言乞引退；及待罪之时，则多设事意，密图召还。罔上欺心，忠实何在？陛下姑全大体，不念远谋，尚传天音，留任宰府，人人相目，愤愤不平。况执中少不读书，壮不稽古，及其寖老，遂暗而荒，事之十端，颠倒七八，物议以为必不可更当大任。臣等屡曾论列，总是人言所隔，致兹圣意未回。……伏乞特行责降，以正本朝典章。"

但宋仁宗压下孙抃与赵抃的奏章，"不报"。

御史台也不示弱，孙抃决定率领知杂事郭申锡，侍御史毋湜、范师道，殿中侍御史赵抃，合台上殿，跟皇帝理论。但宋仁宗以这么做有违近制为由，拒绝御史台全台上殿辩论。

谏官范镇却批评仁宗："御史台全台请对，陛下何不延问，听其所陈，别白是非，可行则行，不可行亦当明谕不可之故，使知自省。今拒其请，非所以开言路也。"

宋仁宗的想法是尽最大可能息事宁人。但他无意间说了一句话，又刺激了御史敏感的心。原来，有言事者提议皇帝"条列近岁弊事，申戒百官"。于是仁宗下了一道诏书，从皇帝的角度，对近年出现的弊事提出批评，其中有"尸言责者或失于当"之句。这本是泛泛而论，但赵抃认为，皇帝这么说，分明是对御史台弹劾陈执中一事表示不满嘛。所以他又上疏分辩："臣伏睹近降诏书，有'尸言责者或失其当'之语。……臣昨二月中，曾疏奏执中可罢免者八事，臣自省臣之言，无不当也。"

仁宗只好召御史轮日入对。

御史中丞孙抃入对时，质问仁宗："今相臣轻侮朝柄，诏狱废置，议皆自我，顾其所为，何止暴横！陛下纵全君臣之分，免其责罚，亦当罢去，以惩不法之罪。奈何优游迁延，固执不下？"侍御史知杂事郭申锡入对时，也问仁宗：陈执中"家声丑秽，物议喧腾，不恤中外之言，复坏朝廷之法，欺公罔上，愧心厚颜，岂宜更居台司，使辅国政？"

赵抃在入对时，也是要求皇帝"正执中之罪而罢免之"[330]。显然，在御史看来，陈执中与嬖妾殴杀婢女，不仅仅是家丑、是外人不应过问的私事，而是关乎宰相的人品，试问，一个暴横、酷虐的人，如何可以执掌治国大权？

在御史台交章论列的压力下，宋仁宗只好于至和二年六月下诏，罢去陈执中的宰相之职，判亳州（今安徽亳州）。这次罢相，陈执中的政治生命也就走到尽头了，次年便告老退休，再过三年，即嘉祐四年（1059）去世，享年七十岁。

陈执中晚年才得一独子，儿子陈世儒为宠妾张氏所生，张氏自恃得宠，飞扬跋扈，虐待婢女致死，日后她却遭婢女毒杀，脑后被钉入铁钉。冥冥之中，似乎真有因果报应。这是后话，不提。

陈执中罢相之初，谏官范镇还替他深感不平："朝廷制御史以防谗慝，非使为谗慝也。"要找御史廷辩，请执政大臣明断是非，"乞宣示执政，相与廷辩之"。但仁宗皇帝不同意这么做。范镇"于是与赵抃有隙"。

陈执中罢相一年后，嘉祐元年（1056）八月，仁宗任命范镇兼侍御史知杂事，赵抃马上就提出辞职："臣去年春夏间累次弹奏宰臣陈执中，乞正其罪而罢免之。是时范镇不顾公议，一向阴为论列，营救执中，上惑圣德。今朝廷除镇知杂事，臣见居台职风宪之地，趋向各异，难为同处。伏望特赐指挥，除臣江浙一州军合人差遣，且以避镇，亦臣之私便也。"范镇也"固辞不受"御史之职，不愿意与赵抃同台。[331]

赵抃、范镇尽管不和，也相互攻讦，但对彼此为人，还是很尊重。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执政，因范镇反对变法，欲斥逐之，便多次在神宗皇帝面前非议范镇（范镇时任知通进银台司，主封驳事，是王氏变法的一大障碍），并跟神宗说："陛下问赵抃，即知其为人。"过了几

天，赵抃（时任参知政事）入对，神宗果然问他，范镇这人如何？赵抃对曰："忠臣。"王安石得悉，质问赵抃："公不与景仁（范镇）有隙乎？"赵抃说道，是有隙，但"不敢以私害公"[332]。这种公私分明的政敌关系，很有意思。

余话：可问责的政治

至和二年的罢相，说起来，其实是陈执中第二次被台谏官赶下台。上一次，是在六年前，皇祐元年（1049）八月，由于"河决民流，灾异数见，执中无所建明，但延接卜相术士"，表现得十分无能，因此"言者屡攻之"，最后陈执中不得不"以足疾辞位"，托病辞去宰相职务，徙知陈州（今河南淮阳）。巧的是，当时起草陈执中罢相制书的翰林学士，正是孙抃。[333]

但放在宋仁宗朝，陈执中不过是众多被台谏官赶下台的宰执之一。我们知道，宋仁宗时代的台谏官，风头正劲，宰相被台谏弹劾而去职的情况很常见，据研究者统计，从明道初至嘉祐末二十余年间，因台谏论列而被罢免的宰执，有二十三人之多。[334]最著名的一次是宝元元年（1038），宋境发生地震，灾害频仍，以宰相陈尧佐为首的政府却应对无方，赈灾不力。谏官韩琦连上数疏，弹劾宰相王随、陈尧佐，参知政事韩亿、石中立尸位素餐、庸碌无能，必须对眼下发生的灾异负责，最后迫使王随、陈尧佐、韩亿、石中立四位宰执同日请辞。

有意思的是，后来韩琦也当上了宰相，因为"不赴文德殿押常参班"（不到文德殿签到），被御史中丞王陶弹劾为"跋扈"。虽然刚刚登基的神宗皇帝并不相信王陶所言，但韩琦自己还是坚持辞去宰相。[335]

许多年之后，一位哲宗朝的侍御史回忆起仁宗朝的台谏风气，还是非常怀念："伏见祖宗以来，执政臣僚苟犯公议，一有台谏论列，则未有得安其位而不去者。其所弹击，又不过一二小事，或发其阴私隐昧之故，然章疏入，即日施行。盖去留大臣，一切付之公议，虽人主不得以私意加也。"[336]

不管宰相是被弹劾罢黜，还是自己引咎请辞，实际上都体现了一种可以问责的政治。我们认为，任何堪称优良的政治，都离不开一个大前提：可以问责。你拥有什么样的权力，就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说，现代政治兴起的全民公投并不是什么优良的选项，因为做出决策的"全民"，是一个非常笼统的集合，如果他们决策错误，那么政府也好，法院也好，另一届"全民"也好，都不可能追究决策者的任何责任。

前面我们说过，宋人追求的是虚君实相之制。所谓"实相"，即由宰相掌执政之实权，"天下兴亡责宰相"[337]，因为宰相是可以问责的，执政若不称职或者有过失，能够追究其政治责任乃至法律责任，包括弹劾、引咎辞职、罢黜、治罪。

所谓"虚君"，即君主垂拱而治、不亲细故，因为君主不可问责。君主有过，担责只能是象征性的，比如下诏罪己。总不能像更换宰相一样废立君主吧。宋神宗时，"内外事多陛下亲批"，也许我们会觉得这是神宗皇帝勤政的表现，但在老臣富弼看来，君主亲裁庶政并不可取，"虽事事皆是，亦非为君之道。况事有不中，咎将谁执？"[338]

因此，优良的君主制，并不是皇帝要像明朝朱元璋、清朝雍正帝那样勤政，而是沿着宋人的理念发展出虚君实相的责任内阁制。我们知道，最早建成虚君立宪制的国家是英国，在英国普通法体系中，有一条所谓"君主不容有错"（The King can do no wrong）的原则，正是这一原则构成了虚君立宪框架下责任内阁制的法理基础。逻辑上的道理是这样的：君主不容有错，即不负行政责任；如何不负行政责任？君主只作为尊贵的国家象征、最高的仲裁权威，不过问具体的庶政；执政权委托给内阁，发生差错也由内阁负责；君主则超然事外。

而这样的道理，宋人是明了的。南宋朱熹说："君虽以制命为职，然必谋之大臣，参之给舍，使之熟议，以求公议之所，然后扬于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严，命令详审，虽有不当，天下亦皆晓然，知其谬之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独任其责。"[339]意思是说，君主不能负责任，所以每一道以皇帝名义发出的诏令，都必须与执政大臣合议，经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审核通过，再由宰相盖章副署，才可以发布于王庭、颁行于天下。这样，即使事后发现诏令有错，也可以由执政大臣负其责。

宋代的诏令，尽管都以君主的名义发出，但必须有宰相的副署，方能生效。诏令若无宰相之副署，则不具备法律效力。北宋初，太祖皇帝曾因为找不到宰相副署，差点连个任命状都签发不了。

为什么皇帝的诏令需要宰相副署？究其原因，还是在于“问责”二字。晚清梁任公曾撰文解释过西方君主立宪国的国务大臣副署之制：立宪国创“国务大臣副署之制，其意曰：君主不能为恶者也。而国务大臣则辅弼君主者也，君主有过举，则惟大臣之辅弼无状实职责咎。而副署云者，即以证明此诏敕已得大臣之同意也。故以有副署而大臣之责任缘之而生，同时亦以有副署而君主之责任缘之而卸”；“大臣认为不当发布之诏敕，可以拒不副署，非逆命也，居辅弼之职者，以道事君，义宜然也。争之不得，则辞职耳”。借用任公这段话来解释宋代的宰相副署制度，也是恰如其分的。

但任公自己对中国的宰相副署古制却颇不以为然，认为那不同于西方立宪国之国务大臣副署制：“六朝、唐、宋，凡诏敕皆由宰相署名，其所以必须署名之故，凡以证明诏敕之真，防宦官之滥传中旨而已。而今世立宪政体大臣副署之制，其立法之意则异是，所以明大臣之责任，而使君主之神圣不可侵犯，得现于实也。”[340]任公此言，就有点不确了。六朝与唐代的情况，非我们讲述的范围，且放下不谈，就说宋代宰相的副署诏敕，同样是“以明大臣之责任”（当然也不排除“防宦官滥传中旨”的功能），用朱熹的话来说，即“知其谬之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独任其责”。宋朝宰相对于他不同意的诏敕，也同样可以拒绝副署，这叫作“执奏”。

当然，我们不会天真地认为，宋朝的政体就是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宋朝宰相领导的政府是可以问责的，距近代责任内阁制也仅仅是一步之遥。

一起由买房子引发的政坛震荡

刘保衡卖房还债

亲爱的女儿，我们来讲新的故事。话说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春，开封府接到一起诉讼案：一名刘姓老妪状告她的侄子刘保衡“亡赖豪纵，坏刘氏产”[341]。

刘保衡本为开封富民，在京城承包了一家大型酒场酿卖商品酒。宋朝对商品酒的生产与销售实行一种复合式的“禁榷”（国家专卖）制度：“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闾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以取。”[342]意思是说，京师之地，国家垄断酒曲，酒店向政府购买酒曲酿酒，然后自由售卖，因为曲价中已包含了税金，政府不再另外向酒店收酒税；诸州城内，官酿官卖，禁止民间私酿酒；乡村允许酒户自行酿卖，为特许经营，政府收其酒税，但只要酒利稍厚，政府就会设法改为官酤。

不过，官营酒坊总是效率低下，又容易跟市场脱节，酿造出来的酒“多醨薄”，消费者都不愿意购买，因此酒坊“岁计获无几”。宋政府迫于无法盈利的压力，不得不改制，走市场化的道路，将官营酒坊的酿酒权、经营权承包出去，“诏募民自酿，输官钱减常课三之二，使其易办；民有应募者，检视其赀产，长吏及大姓共保之，后课不登则均偿”[343]。熙宁变法开始后，更是出现一波酒坊改制热潮，“遍卖天下酒场”[344]。

宋政府在转让酒坊、酒场经营权的过程中，逐渐推广了一种极富现代色彩的招投标制度，叫作“扑买”或“买扑”。扑，有博弈、竞争之意；买，即买卖、交易；合起来，“买扑”的意思就是竞价买卖。具体做法是这样的：假设宋政府想拍卖某一处酒坊的经营权，会提前半年于“要闹处出榜，召人承买”，即张榜公告招标，说明酒坊的起拍价是多少钱（标底通常采用以往拍卖的次高价或中位数），欢迎有意竞买者在限期（通常是一个月到三个月）内参与投标。

凡符合资格（官户、无家业的人不准参与竞标）、有意竞标的人，填好自己愿意出的竞买价与投标时间，密封后投入政府专门设来接收标书的木箱内，这叫作“实封投状”：“许诸色人实封投状，委本司收接封掌。”

等到竞标期限结束，官府开箱评标，“据所投状开验，着价最高者方得承买；如着价同，并与先下状人”，哪一个投标人出价最高，即由他中标；如果出最高价的有两人以上，则以先投标的那个人胜出。

评标之后，还要公示，“仍先次于榜内晓示百姓知委”，以示整个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最后，政府给中标人颁发“公凭”，实质上就是订立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之内（通常三年为一届，满届即重新招标）享有对这处酒坊的独占经营权。按照宋朝惯例，中标者并不需要一次性预交完酒场的租金（含酒税），而是允许分期付款，“其钱听作三限，每年作一限送纳”[345]。

刘保衡就是一名通过竞标拍下京师某个酒场的富商。我们应当承认，“扑买”在当时是一种很先进的拍卖机制，但是，基于人性的理性局限，有些竞标人因贪图目前利益，或未能预判风险，为拍到酒场经营权，不惜投下不切实际的高价，导致收不回成本，亏欠政府的官钱。我们不知道刘保衡究竟是因为投标时标价过高，还是因为对酒场经营不善，总之亏了大本，“负官曲钱百余万”，欠下政府1000多贯钱。

负责管理京师官营企业“扑买”事务的机构是三司。作为债权人，三司当然要找刘保衡讨债。刘保衡被政府追债，没办法，只好卖掉祖业——京城中的一处宅院来偿还欠款。

北宋开封的房地产业非常发达，刘保衡到“庄宅牙人”（类似于房地产交易中介）那里一放盘，马上就有人买下他的房产了。那时候也没有按揭，都是一次性交钱，刘保衡“得钱即输官，不复入家”[346]，用卖楼款还清了欠数，没有交给家里一文钱。

那位到开封府告状的刘姓老妪，是刘保衡的姑姑，所控告内容，正是刘保衡卖掉祖业还债一事。刘氏姑姑坚称刘保衡败坏了刘家的产业，要求追回房产。

开封府法官说，刘保衡卖掉的是他自己的物业，没什么不对啊。

这时刘氏姑姑向法官提供了一个对刘保衡极不利的证言："保衡非刘氏子。"刘保衡实际上并不是刘家的儿子（也许是养子，史料没有具体说明），他没有权利卖掉刘家的祖业。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北宋酒店与民居。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开封府马上派吏员调查，证实刘氏姑姑所言非虚。换言之，刘保衡并不是刘家物业的权利人，由他签字的田宅交易合同是无效的。于是，法官按律判处：取消刘保衡鬻卖刘家祖业的交易，刘保衡将钱款退还买方，买方将物业退还刘家。

这个案子很简单，本来到此便可以结案。但是，开封府法官在审案时，得知当时跟刘保衡买下宅院的买家，正是现任三司使张方平。

说到这里，我们需要先来了解一下北宋京城的房价。宋朝人自己说，"重城之中，双阙之下，尺地寸土，与金同价，其来旧矣"[347]。东京房价究竟贵到什么程度呢？咸平年间，宰相向敏中"以钱五百万"（即5000贯）买下薛安上的宅第，薛安上的庶母随后击登闻鼓，控告向敏中"贱贸"薛家故第，向敏中因此被罢去宰相之职。[348]也就是说，东京一套豪宅的市场价当在5000贯以上， 5000贯的成交价被认为是"贱贸"。

大中祥符年间，京师有一个叫作崔白的恶霸，强买邻居梁文尉的住宅，梁文尉的遗孀张氏叫价"一百三十万钱"（1300贯），但崔白倚势欺人，只出了九十万钱（900贯），便强行将宅子盘买下来，过后张氏跑到开封府起诉崔白强买人宅，崔白这才"增钱三十万"[349]。也就是说，京城一套像样的宅院，少说也要1300贯。这是宋真宗朝的情况，宋仁宗时京师房价肯定又涨得更高一些。

由于京师的房子太贵，北宋前期，很多高官都是租房居住，用宋人自己的话来说，"自来政府臣僚在京僦官私舍宇居止，比比皆是，兹乃常事"[350]；"祖宗朝，百官都无屋住，虽宰执亦是赁屋"[351]。等到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朝廷才拨款在皇城右掖门前修建了一批官邸，分配给宰相、参知政事（副宰相）、枢密使（主管军政的副宰相）、枢密副使、三司使（主管财政的副宰相）、三司副使、御史中丞（相当于议长）、知杂御史（相当于副议长）居住。

但张方平当三司使时，还是仁宗朝，那时候还没有官邸呢。张方平只好攒了一笔钱，准备自己买房子。恰好刘保衡因为欠了三司1000多贯酒场的租金，不得不卖房还债，张方平近水楼台先得月，便掏钱将刘保衡的宅第买了下来。刘保衡急于将房子出手，要价不会太高，估计也就1000贯左右。

张方平以为自己捡到了便宜，谁知半路杀出一个刘氏姑姑，跑到开封府起诉刘保衡“坏刘氏产”。这下好了，不但到嘴的鸭子飞走了，还惹来一身腥，京城人都知道三司使张方平贱买了酒商刘保衡的房产。

权御史中丞包拯很快就上书劾奏张方平：“方平身主大计，而乘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无廉耻，不可处大位。”[352]包拯的弹劾是有道理的，因为刘保衡的债权人是三司，而张方平是三司的行政长官，现在刘保衡卖房还债，恰好又是你张方平将房子买下来，那谁知道在交易的过程中有没有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或者单方面恃势压价的不公正行为。

张方平这下恐怕跳进汴河也洗不清了。

当时包拯担任御史中丞，以敢言著称，争执起来，唾沫星子直喷到宋仁宗脸上，皇帝都怵他三分，人称包拯为“嘉祐四真”之一。原来嘉祐年间，“富韩公（富弼）为宰相，欧阳公（欧阳修）在翰林，包孝肃公（包拯）为御史中丞，胡翼之（胡瑗）侍讲在太学，皆极天下之望。一时士大夫相语曰：‘富公真宰相，欧阳永叔真翰林学士，包老真中丞，胡公真先生。’遂有四真之目”[353]。

在包拯看来，张方平的行为，显然属于“乘势贱买所监临富民邸舍”。一个“身主大计”的三司使，怎么可以做出这么愚蠢的事？性情刚强的包拯不但上书弹劾，还跑到宰相富弼的办公室，“诟责宰相，指陈前三司使张方平过失，怒宰相不早罢之”[354]。



故宫南薰殿旧藏包拯画像

随后，“台中僚属相继论列”，御史台的言官都纷纷要求处分张方平。嘉祐四年三月，宋仁宗应御史台的要求，下诏罢免了张方平的三司使之职，外放到陈州（今河南淮阳）。

说起来，这是第二个被包拯拉下马的三司使了。你应该记得，九年前，即皇祐二年（1050），深得仁宗皇帝恩宠的外戚张尧佐，也是因为受包拯（时任谏官）弹劾而被免去三司使之职。

“贱买民宅”一事，成了张方平一生的污点，以致八年后，即治平四年（1067），张方平为参知政事，权御史中丞司马光还要抨击他“奸邪贪猥”“不协众望”。刚刚继位的神宗皇帝问，这是

怎么回事？

司马光说：陛下您有所不知，仁宗朝时，张方平为三司使，恃势贱买富民刘保衡的房产，当时“包拯最名公直，与台谏官共言方平奸邪贪猥”。陛下您想了解张方平究竟为贤抑或不肖，可令档案馆检出当年包拯等台谏官的奏疏、张方平自己的奏章、开封府知府陈升之推勘刘保衡公案的卷宗，便“知臣所言，非一人私论也”[355]。

包拯当上三司使

一次不得当的房产交易，居然导致一位高官去职，很想不到吧？但“刘保衡鬻卖房产案”引发的官场震荡才刚刚开始。

宋仁宗罢去张方平的三司使职务后，任命刚回京述职的益州（今四川成都）知州宋祁接任。但这一人事任命很快又遭到包拯的强烈反对。包拯的理由是，宋祁在益州时，“多游宴”，贪图享乐，不宜升迁；而且，宋祁的兄长宋庠是执政官，宋祁应该避嫌，“不可任三司”。仁宗不听，包拯就“累论之不已”[356]。

谏官吴及也上书弹劾宋祁，称宋祁以前在定州（今河北定州）为官时，“纵家人贷公使钱数千缗”，在益州时又“奢侈过度”，这样的人，实在不适合执掌国家财政。宋祁的生活作风的确比较奢靡，他好宾客，常常“会饮于广厦中，外设重幕，内列宝炬，歌舞相继，坐客忘疲，但觉漏长，启幕视之，已是二昼，名曰‘不晓天’”[357]。

这时，宋祁兄长宋庠也说，自己“身处机密，弟总大计，权任太重”，确实不合适，“乞除祁外官”，陛下还是将宋祁安排到地方吧。[358]

因此，宋祁在三司使的位子上屁股还未坐热，又被改任为郑州（今河南郑州）知州。宋祁本存拜相之志，三司使距宰执也只有一步之遥，可惜他被放外任，仕途自此走到尽头，以后每每从朝廷传来谁谁被任命为宰相的消息，都“闻报怅然”[359]。

宋祁走了，那么谁来接替他呢？

宋仁宗大概觉得，以前张尧佐担任三司使时，你包拯认为不合适；张方平任三司使，也被你弹劾下来，现在宋祁又被你赶走了，那不如你老包来做这个三司使吧。于是，仁宗下诏：“权御史中丞包拯为枢密直学士、权三司使。”[360]

包拯呢，也当仁不让，大大方方接受了任命。

这下御史台不再闹腾了吧？

御史们有没有意见且不说，翰林学士欧阳修首先就不干了，上疏反对包拯的任职：“伏见陛下近除包拯为三司使，命下之日，外议喧然，以谓朝廷贪（包）拯之材，而不为（包）拯惜名节。然犹冀（包）拯能执节守义，坚让以避嫌疑，而为朝廷惜事体。数日之间，遽闻（包）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

欧阳修认为，包拯接受三司使的任命，是非常愚蠢的表现。御史的天职是监察政府、弹劾官员，你怎么抨击都没有人会觉得过分；但如果“逐其人而代其位”，那即便是自己确无取而代之的野心，外人也不能不这么猜疑。包拯说他别无用心，然而“人谁信之”？常人皆知“君子防未然，不处嫌疑间，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何以包拯就不知道回避嫌疑呢？只能说，包拯这个人，“性好刚，天姿峭直”，但“学问不深，思虑不熟，而处之乖当，其人亦可惜也！”

欧阳修又分析了朝廷任命包拯为三司使可能会诱发的负面效应：“有所不取之谓廉，有所不为之谓耻。近臣举动，人所仪法”，包拯“取其所不宜取，为其所不宜为，岂惟自薄其身，亦以开诱他时言事之臣倾人以觊幸，相习而成风，此之为患，岂谓小哉！”因此，欧阳修说，以包拯的才干、资望，陛下您给他封一个再大的官，外人也不会说三道四，但是，“其不可为者，惟三司使尔！非惟自涉嫌疑，其于朝廷所损不细”。

最后，欧阳修希望仁宗皇帝“别选材臣为三司使，而处（包）拯他职，置之京师，使（包）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节，不胜幸甚！”

欧阳修的奏疏呈上去，包拯闻知，也提出辞职，居家“避命”，但仁宗皇帝并没有批准，过了一段时间，包拯“乃就职”。[361]

有人说，欧阳修弹劾包拯，是因为欧阳修与包拯之间有私怨，欧阳修素来瞧不起包拯。这么揣测未免有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欧阳修对包拯的才干、操守其实是相当赏识的，几年前，即嘉祐元年（1056），欧阳修还向仁宗皇帝举荐包拯：“龙图阁直学士、知池州包拯，清节美行，著自贫贱；谠言正论，闻于朝廷”，应当“亟加进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补”[362]。正是因为欧阳修的极力推荐，包拯才于嘉祐元年年底调回京师，权知开封府；然后又于嘉祐三年六月升为权御史中丞。

在我看来，欧阳修对包拯的弹劾，并非出于私怨，而是想申明一条非常重要的政治伦理：避嫌。

避嫌的政治伦理与制度

“刘保衡鬻卖房产案”给嘉祐政坛带来的震动还不止于此。开封府在审理这个案子时，还发现宰相富弼的女婿、扬州（今江苏扬州）知州冯京也跟刘保衡有牵连。

冯京外放扬州之前，在京任馆职，“与刘保衡邻居”，有一次，冯京急需用钱，便以铜器为抵押，向刘保衡借钱。此时刘保衡可能因为酒场经营不善，家里已没什么余钱，却又不便拒绝冯京，便用家里的银器作为抵押物，向质库贷款借给冯京。冯京还曾经“从保衡借什物以供家用”。

这本是小事，但毕竟失当，因而也引起了一些议论。冯京“闻之，自劾，乞徙小郡”。仁宗遂将冯京从繁华大郡扬州调到小地方庐州（今安徽合肥）。[363]

当初刘保衡卖房子时，肯定想不到，他的这一宗不合法的买卖，直接导致原三司使张方平与宰相女婿冯京被贬谪，间接致使宋祁被包拯弹劾、包拯被欧阳修弹劾。从中我们可以一窥北宋仁宗朝“嘉祐之治”的风气，其中最值得我们留意者，就是彼时政要对“避嫌”的自觉与强调。

没有证据显示张方平向刘保衡购买房子时使用了不正当手段，但他毫无疑问犯了该避嫌而没有避嫌的大忌，你作为三司的长官居然跟三司所监临的商人发生私人交易，谁相信里面没有猫腻啊？

张方平离开三司之后，宋祁接任，包拯之所以强烈表示反对，其中的一个理由也是“避嫌”——既然你兄长宋庠已经是执政官，弟弟就不应该执管财政大权。其实，嘉祐年间冯京曾为知制诰，因为要避岳父富弼当国之嫌，才外放扬州。

而包拯接替宋祁出任三司使之所以受到欧阳修的猛烈批评，亦是因为包拯不知道避嫌。包拯之前对张方平、宋祁二人提出弹劾，也许是出于公心，但由于他不知避嫌，自己取而代之当了三司使，这“公心”便免不了要被怀疑。

冯京身为京官，跟邻居刘保衡借钱、借什物以供家用，还是忘记了避嫌。人们有理由怀疑，冯京有没有恃势胁迫刘保衡？刘保衡有没有趁机贿赂冯京？尽管查无实据，但冯京还是闻言自劾，不失为明智之举，承认自己当初的行为不当，应受处分。

那么宋人为什么这么强调避嫌呢？我觉得，与其说，这是在表达士大夫的某种道德洁癖，不如说，我们的先人们其实信奉一种比较务实的人性预设：人皆有私心，如果有机会，谁都可能会徇私。也因此，宋人不但将避嫌当成一种自觉的政治伦理，并且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回避制度，防患于未然。

说到古代政治的回避制，也许我们会脱口而出：不就是原籍回避嘛，地方官不能回原籍地当官，这我知道。

其实，宋朝的回避制度可不仅仅是原籍回避。一名宋朝官员获得任命之时，必须在三十日内填写好一份《射阙状》，申明自己即将任职的部门中、本部门的中下级单位中、与本部门存在密切利害关系的机构中，是否有需要回避的亲属。如果在限期内不申报，“杖一百”。根据成文的规定与不成文的惯例，宰执与台谏之间不可有亲嫌关系，假设某位台谏官的亲属、举主被任命为宰执大臣，那么这名台谏官就需要辞职或调离；侍从官（替皇帝起草诏敕的翰林学士）与

宰相如存在亲嫌关系，也应回避；有亲属关系的官员也不可同时在构成上下级关系的部门任职。

此外，在京官员荐举人才时，不得推荐现任执政官的亲属；诸州官吏不可与其管辖下属结成姻亲；监临官不得纳所监临地区的女子为妾；官宦子弟参加科举，有登第者，必须加以复试；大理寺与御史台的司法官禁止接见宾客……

这是行政方面的回避制度。司法程序上的回避制度也非常严谨。

宋朝的法院在受理一起诉讼案之后，开庭之前，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核定回避的法官。所有跟诉讼的原告或被告有亲戚、师生、上下级、仇怨关系，或者曾经有过荐举关系者，都必须自行申报回避。在一起刑事案的审理过程中，推鞫、录问、检法三个环节的法官之间也不可有亲嫌关系，不可有人情往来，不可相互协商意见。如果是复审的案子，复审法官与原审法官若有亲嫌关系，也需要回避。

宋朝司法回避制中还有一项回避非常有意思：按发官回避。即由官方按发的案件，按发官本人不得参与审理，必须回避；案子需要申报上级法司，由上级法司组织不干碍的法官组成法庭进行审理："如系本州按发，须申提刑司，差别州官；本路按发，须申朝廷，差邻路官前来推勘。"[364]

宋人所说的"按发"，有点像今天的"公诉"，"按发官"则相当于"公诉人"。今天我们会觉得"公诉人回避"很不可思议，但如果我们回到历史现场，马上就会发现这一回避机制的设置很合理。传统中国实行的是审问式诉讼，公诉人如果参与审判，就相当于既当原告又当仲裁官，这对被告人是很不公平的。宋朝未能发展出抗辩式诉讼，这是事实，但宋人显然已认识到，公诉人不可同时当仲裁官。那么在审问式诉讼的模式下，让按发官回避便是次优的选择了。

缉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也需要回避。宋代的缉捕、刑侦机构为隶属于州、路的巡检司，以及隶属于县的县尉司，合称"巡尉"，相当于今天的警察局，其职责是缉拿、追捕犯罪嫌疑人，搜集犯罪证据、主持检验等，但按照宋朝的司法制度，他们不可以参与推勘，咸平元年（998），宋真宗"诏天下县尉司不得置狱"[365]。这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是缉捕官抓捕的，出于立功的心理，他们会倾向于认定嫌犯有罪，容易锻炼成狱。大中祥符二年（1009），曾有犯人临刑称冤，法司安排县尉司复审，刑部即上言："县尉是元捕盗官，事正干碍，望颁制以防枉滥故也。"[366]要求朝廷再次申明县尉不得推勘案件。

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评价：中国人只有人治的传统，并不重视制度。亲爱的女儿，我想提醒你，对于这种企图使用一个词、一个短语来概括一部历史与整个传统的"高论"，我们笑笑就行了，从左耳朵听进来，赶快从右耳朵漏出去。

一名『愤青』对皇帝的抨击

亲爱的女儿，记得你小时候，我们教你背诵过苏轼的《水调歌头·丙辰中秋》："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首小词附有诗人的一则短序："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子由即苏轼的弟弟苏辙。

苏轼与苏辙，可谓是北宋最为耀眼的文学双子星。大苏诗词文章写得极好，是大宋文学青年的偶像，每有新篇出，人必争诵之；相比之下，小苏似乎显得有些默默无闻，直至今天，大苏的光芒仍然盖过了小苏。但其实，不论见识才干，还是政治成就，苏辙都胜于苏轼，只不过文采与虚名不及兄长而已。

相传宋仁宗看了二苏的殿试文章，退而喜曰："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367]但苏轼最终还是未能当成宰相，大半辈子都奔走于地方，"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筋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368]；倒是苏辙，于元祐年间拜尚书右丞、门下侍郎，相当于副宰相，元祐更化之政，苏辙是主导者之一，宋人赞他，"元祐九年之间，朝廷尊，公路辟，忠贤相望，贵幸敛迹，边陲绥靖，百姓休息，君子谓公之力居多焉"[369]。

不过，我们并无意比较大苏小苏之高低，只来说一件小苏年轻时骂皇帝的故事。



故宫南薰殿旧藏苏辙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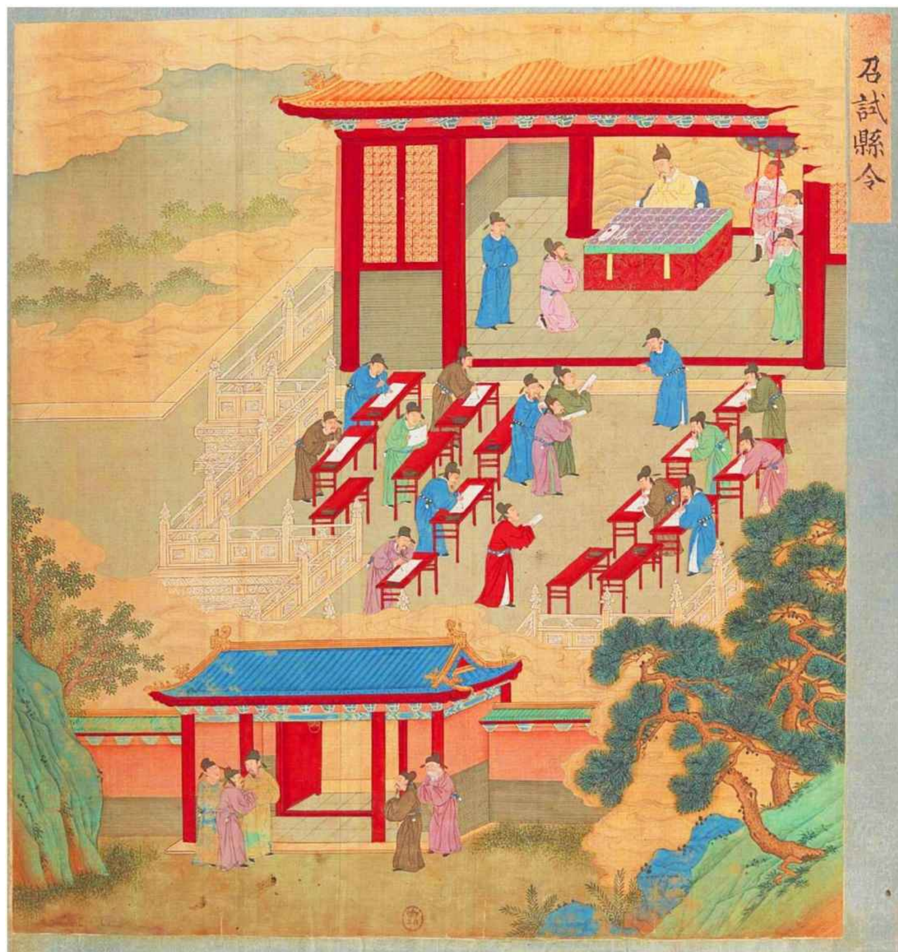
二苏在此，谁与争锋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辙与兄长苏轼同时参加了“制举”考试。在此之前，兄弟俩已于嘉祐二年（1057）通过“贡举”考试，取得了功名，并分别获授福昌县主簿（苏轼）、渑池县主簿（苏辙）之职。

贡举（常科）是科举制度下的常规考试，每三年一试；制举（制科）则是科举制的特别考试，非常设，由君主下诏临时安排，以发现和选拔非常之才、特别之士。因此，制科考试要比常科考试更为严格、更具难度。

宋仁宗时代的制举考试，科目繁多，比较常见的有九科，其中三科向布衣平民开放：高蹈丘园科、沉沦草泽科、茂材异等科；六科向有官之人开放，分别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典坟达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识洞韬略运筹决胜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凡没有犯罪记录的民间布衣才俊，以及符合条件的官员（职称为太常博士以下、不是现任监司与馆阁官员、不曾犯过贪赃罪，等等），均可投牒自荐，报名参加制举考试。不过庆历六年（1046）之后，宋廷提高了门槛，要求应试之人须有两名大臣作为推荐人。

制举考试的程序也比较繁复。应试人报考之后，“先进所业策论五十首，诣阁门或附递投进，委两制看详。如词理优长，具名闻奏，当降朝旨召赴阙”[370]。这一程序叫作“进卷”，即考生需要先呈交上自己平日的策论作品50篇，请翰林学士评判、打分，如果策论文辞优美、说理清晰，得到“次优”以上的评分，便可以赴阙参加“阁试”。但宋朝翰林学士是非常挑剔的，如宋哲宗年间的一次制举考试，翰林学士“看详到应制科人词业，三人并优长，五人并次优，七人并平常”[371]，文章被评为不合格的应试者差不多占了一半。



清初彩绘版《帝鉴图说》中的《召试县令图》，描绘皇帝御试新任知县的情景。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阁试为初试，因为考试地点在秘阁（中央图书馆），所以称“阁试”。其试题为试论六篇，目的是考查应试人的学识，“盖欲探其博学”[372]。题目通常取自经史，每篇要求五百字以上，一日之内完成六论。宋人认为，制举考试中，以阁试六论难度最大，“制科不过三事，一缴进词业，二试六论，三对制策。而进卷率皆宿著，廷策岂无素备？惟六论一场，谓之过阁，人以为难”[373]。

阁试合格者，才得以进入复试。复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因此也叫作“御试”。试题通常都是

试策问一道，以皇帝的名义出题，要求应试者就皇帝所问，提出对策，当日之内完成一篇三千字以上的策论。策问主要是为了考察应试人对于治理国家的见解，“欲观其才用”[374]。

宋代制科御试策论的成绩，分五等，第一、二等从来不给任何人，形同虚设，实际上只有三等，“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虚，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选者，亦皆第四等”[375]。黜落者不入等，因此入第五等便算登科，入第三等相当于贡举进士第一等。

如果原为布衣之人，登科即可授官，“制科入第三等，与进士第一，除大理评事、签书两使幕职官；代还（任满回京述职），升通判；再任满，试馆职。制科入第四等，与进士第二、第三，除两使幕职官；代还，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与进士第四、第五，除试衔知县；代还，迁两使职官”[376]。如果原为有官之人，制科登科则可依其成绩等第，获得升迁。

但宋朝制举录取的名额极有限，两宋三百余年，制举登科不过寥寥四十一人，其中布衣出身者才七人。成绩入三等者，仅有四人，分别是吴育、苏轼、范百禄和孔文仲。也因此，宋朝士子对制举出身极推崇，认为制举所选拔出来的，都是了不起的人才。

当仁宗皇帝下诏宣布于嘉祐六年举行一次制举考试时，开封府的士子都欢呼雀跃，跃跃欲试。但宰相韩琦一席话，给这群士子当头泼下一盆冷水：“二苏在此，而诸人亦敢与之较试，何也？”这话是韩琦对门客说的，但很快便传了出来，原来跃跃欲试的士子听了，都心灰意冷，打起退堂鼓，“于是不试而去者，十盖八九矣”[377]，最后只有四个人报名参加这次制举考试，除了苏轼、苏辙兄弟，另外两人，一位叫王介，另一位姓名已佚失。

韩琦对大苏小苏之才，十分赏识。考试前，苏辙突然生了一场大病，“忽感疾卧病”，自料无法参加阁试了。韩琦得知后，居然向仁宗提出延期考试的申请：“今岁召制科之士，惟苏轼、苏辙最有声望。今闻苏辙偶病未可试，如此人兄弟中一人不得就试，甚非众望，欲展限以俟。”[378]仁宗也批准了这一申请，因此阁试延期了二十日。

对二苏来说，进卷、阁试，当然都不在话下。谁知，在参加八月二十五日举行的御试时，小苏先生却闹出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

小苏的答卷

苏轼苏辙兄弟参加的这次制举考试，是“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朝廷设这一科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考试发现敢言有识之士。

仁宗皇帝在御试的时候，向四位应试的士子提出了这么一道策问：“朕承祖宗之大统，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烛于理，志勤道远，治不加进。夙兴夜寐，于兹三纪。朕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孚，阙政尚多”（后面列举了民生、兵政、教化、法制、财政诸方面存在的问题）。请问，面对目前种种困顿，该怎么办？

苏辙接过试题，挥笔写道：“陛下策臣曰：‘朕承祖宗之大统，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烛于理。’又曰：‘志勤道远，治不加进，夙兴夜寐，于兹三纪。’此陛下忧惧之言也。然臣以谓陛下未有忧惧之诚耳。”开篇即指出宋仁宗的忧惧缺乏诚意。然后，苏辙围绕着这一立论，对仁宗皇帝展开了措辞强烈的批评：

窃闻之道路，陛下自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夫三代之衰，汉唐之季，其所以召乱之由，陛下已知之矣。久而不正，百蠹将由之而出。内则将为蛊惑之所污，以伤和伐性；外则将为请谒之所乱，以败政害事。妇人之情，无有厌足，迭相夸尚，争为侈靡，赐予不足以自给，则不惮于受赂贿。赂贿既至，则不惮于私谒。私谒既行，则内外将乱。陛下无谓好色于内而不害外事也。

——这是抨击皇帝好色怠政。

国家自祖宗以来，至于陛下四世矣。陛下之所以深结于民者何也？民之所好者生也，所惜者财也。陛下择吏不精，百姓受害于下，无所告诉，则是陛下未得以生结民也；陛下赋敛烦重，百姓日以贫困，衣不盖体，则是陛下未得以财结民也。……臣独怪陛下内有宫中赐予玩好无极之费，此何为者？凡今百姓所为，一物以上，莫不有税。茶盐酒铁，关市之征，古之所无者，莫不并行。疲民咨嗟，不安其生，而宫中无益之用，不为限极，所欲则给，不问无有。司会不敢争，大臣不敢谏，执契持敕，迅若兵火。

——这是谴责朝廷劳民伤财。

陛下又发德音，分遣使者巡行天下，或以宽恤，或以减省，或以均税，名号纷纭而出，天下又皆翕然知陛下之欲速于为治也。然臣以为陛下惑于虚名，而未知为政之纲也。……臣观陛下之意，不过欲使史官书之，以邀美名于后世耳。[379]

——这是批评仁宗好邀虚名。

苏辙的制策洋洋洒洒写了六千余言，将皇帝、宰执大臣、三司使骂了个遍。参加嘉祐六年制举之时，小苏才二十三岁，血气方刚，正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年岁。年轻时的苏辙是一名“左倾”的理想主义者，曾认为“当今之势，宜收天下之田，而归之于上，以业无田之农夫，恤小民之所急，而夺豪民假贷之利，以收游手之用”[380]。他对政府与社会现实的批判，也表现出左翼知识分子的激情与锐气。

中年之后，苏辙的思想才转向右翼保守主义，不再天真地认为“宜收天下之田”。当王安石力推“劫富济贫”的变法时，苏辙也极力反对：“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不知其不可也。”因为富贫乃是自然形成，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富人的财产权应受到保护。[381]但嘉祐六年的苏辙还未有这般见识，还是一名热血青年。

答卷交上去，走出考场，苏辙也冷静了下来，觉得自己这么回答皇上的策问，肯定要落榜，“自谓必见黜”[382]。因此也就对考试成绩不抱任何希望。

说到这里，不由想起几年前看过的一出历史剧，陆毅主演的《苏东坡》。此剧为突出苏轼的高大形象，将苏辙的《御试制策》改编成苏轼所写，而苏辙则被塑造成一名谨小慎微之人，以反衬苏轼的热血与勇气。

剧中，殿试结束后，苏辙忧心忡忡地对兄长说：“哥哥，你的策论写得太过尖锐了。”苏轼说：“子由，为国进言但求无愧于心。忠言不逆耳，怎利于行？既不利于行，又何谓忠啊？”苏辙说：“可是言语锋芒太露，恐遭心怀叵测之人陷害啊。”说到后来，苏轼开始教训弟弟：“子由，若是为了一己安危而不顾国家社稷，那你我出来做官为何？倒不如在眉山老家安分守己，太太平平，颐养天年。”苏辙说：“子由（其实按古人习惯，苏辙不可能自称“子由”）只怕哥哥会为此而引来杀身之祸呀。”苏轼则以烈士一般的语气说：“杀身之祸又有何惧？只要所言是为圣上计，为天下苍生计，何惧之有！”将苏辙训得一愣一愣的。[383]

说实话，看着如此错位的对白与画面，我感到非常滑稽。只是不明底细的人，恐怕会被这一拙劣的移花接木、张冠李戴之术所误导。其实，苏轼的《御试制策》虽然写得文采飞扬、结构明朗，但持论平平，哪有苏辙策论的气势？这兄弟俩的同题策论，分别收入了他们的文集中，有兴趣的朋友不妨找来对照读读。

考官的争执

《苏东坡》接下来的剧情，是宋仁宗看了苏轼的策论，勃然大怒，怒拍桌子；御史台派人将苏轼抓起来，关入大牢；太学生在殿门外高喊“苏轼有罪”；欧阳修对苏轼的安危非常担忧，因为他认为，苏轼的言论会被人抓住把柄，大做文章，“罪为大逆，杀头亦不为过”；果然，百官联名上奏，称“苏轼一再诬贤欺圣，目无君主，罪为大逆，该当处死”……[384]

这当然是电视剧编造出来的情节，你要是信以为真，那就被带进阴沟里去了。事实上，苏辙的策论交上去之后，确实引发朝中大臣争执了十几天，但争辩的问题从来不是要不要杀苏辙的头，因为没有一个人提出要拿小苏杀头治罪；仁宗皇帝也并没有发火；御史台更没有派人抓捕；苏辙本人也从未担心自己会因为一篇策论而被抓起来砍头，只是觉得自己言辞激烈，很可能会被考官刷下来。

那么当时臣僚争执的焦点是什么呢？是应该给苏辙的御试策论评一个什么等次。

宋朝制举考试的评卷机制比较严密，考生的答卷要雇人誊录（防止考官认出考生的字迹）、封弥（考生姓名密封），用生僻字编号，如苏辙的御试答卷为“[illegible]”字号。考官的

评卷则采取三评制，先由二名初考制策官初评；再交二名覆考制策官复评；初考官与覆考官意见若有不同，则由二名详定编排官详复、定等。

嘉祐六年制举御试的初考制策官之一是胡宿。胡宿坚持将苏辙毙了——不是毙人，是毙文章，因为胡宿认为苏辙的策论有两大问题：

第一，“策不对所问”，即答非所问，仁宗的策问明明是请考生试述解决问题的对策，苏辙却全文都在“放口炮”。应该承认，胡宿指出这一点，是有道理的。用现在的话来说，苏辙的作文的确犯了“离题”的毛病，应该扣分。

第二，“引唐穆宗、恭宗以况盛世，非所宜言”，即策论存在“政治不正确”的问题。[385]对于这一点，几位考官则产生了争议。我们平心而论，皇帝并不是不可批评，但苏辙对仁宗的指责确实有失当之处，比如说“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便是不实之词，因为仁宗对自己的私生活还是比较克制的，曾多次放遣宫女出宫。多年之后，苏辙回忆说，“予幼从事于诗书，凡世人之所能，茫然不知也。年二十有三，朝廷方求直言，有以予应诏者，予采道路之言，论宫掖之秘”[386]。承认自己当年的言论来自道听途说。

因此，胡宿“力请黜之”，坚持判苏辙的策论不入等。但卷子复评时，覆考制策官司马光却说，御试几位考生中，苏辙“独有爱君忧国之心，不可不收”，提出将苏辙策论列入第三等，亦即上上等。另一位覆考制策官范镇不同意，“欲降其等”，最后二人达成妥协，将苏辙列为第四等，并得到详定编排官的认可。然而，初考制策官胡宿坚决不同意录取苏辙。双方于是争执不下。[387]当然，由于答卷是封弥的，评卷的时候，不管是胡宿，还是司马光，其实都不知道文章是苏辙写的。他们争论时都是说“[illegible]号卷”，而不是说苏辙的文章。

这时候，朝中大臣也听说了有这么一份直言皇帝“歌舞饮酒，欢乐失节”的御试文章，亦是议论纷纷。有执政官向仁宗提议，写文章的人究竟是哪路大神，“当黜！”又有侍从官上奏，“陛下恭俭，未尝若是”，苏辙出言狂诞，“恐累盛德，乞行黜落”。三司使蔡襄是被苏辙文章骂到的政府官员之一，但他说，苏辙对三司使的批评有道理，他感到很惭愧，“吾三司使，司会之名，吾愧之而不敢怨”。[388]

鉴于苏辙文章引发的争议非常大，朝廷打破了三评制的常规，“更为之差官重定”，重新安排考官给苏辙的策论评分。新的考官经过重新评审，认为应采纳胡宿意见，苏辙文章“不入等”。请皇帝定夺。

但司马光也是固执之人，坚持要录取苏辙。他给仁宗写了一道奏章，娓娓道来：臣以为，国家设立制举考试，“本欲得材识高远之士，固不以文辞华靡、记诵杂博为贤”。“[illegible]号卷”文辞如何，臣不敢言，“但见其指陈朝廷得失，无所顾虑，于四人之中最为切直。今若以此不蒙甄收，则臣恐天下之人皆以为朝廷虚设直言极谏之科”，“从此四方以言为讳，其于圣主宽明之德亏损不细”。反之，陛下若能收“[illegible]号卷”入等，使天下人皆知陛下容纳直言之德，岂不是美事一桩？[389]

仁宗皇帝到底会听从哪一方的意见呢？

考试的结果

嘉祐六年闰八月，宋仁宗下诏，公布这年制举考试的录取结果：苏轼御试所对策论入第三等，王介为第四等，苏辙为第四等次（这个“第四等次”，应该是专门为苏辙文章设立的评分等级，比第四等略低，但又略高于第五等）。录苏轼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判官事；王介为秘书丞、知静海县（今天津静海）；苏辙为商州（今陕西商洛）军事推官。

有臣僚提出，苏辙出言不逊，不应当录取。仁宗说：“设制科本求直言，苏辙小官，敢

言，特命收选。夫人主言动，辙虽妄说，果能诳天下之人哉？”又说，“吾以直言求士，士以直言告我。今而黜之，天下其谓我何？”[390]

苏辙原以为自己必定会黜落，想不到文章居然获评第四等次，还不是最低的第五等。当时小苏的心情应该是惊喜的。

不过，在授官的时候，苏辙又遇到了一点小麻烦。

苏辙参加制举之前，官职是渑池县（今河南三门峡）主簿；制举登科后，擢为商州军事推官。按照惯例，他的任命状（官告）需要请知制诰起草。当日接到起草官告任务的知制诰，是王安石。王安石也是一名非常有个性的人，他认为苏辙这次“专攻人主”，别有用心，目的是维护宰相韩琦。因此，打死也不肯给苏辙起草任命状。韩琦苦笑说：你们没看见苏辙在策论中大骂“宰相不足用”吗，这还是维护宰相？[391]

但王安石既然不肯给苏辙的任命状制词，也不好勉强，只能换一个知制诰来起草。最终，总算顺利完成了对苏辙的任命。皇帝的任命书是这么说的：“朕奉先圣之绪，以临天下，虽夙寐晨兴，不敢康宁，而常惧躬有所阙，羞于前烈。日御便殿，以延二三大夫，垂听而问。而辙也指陈其微，甚直不阿。虽文采未极，条实未究，亦可谓知爱君矣。朕亲览见，独嘉焉。其以辙为州从事，以试厥功。克慎尔术，思永修誉。”[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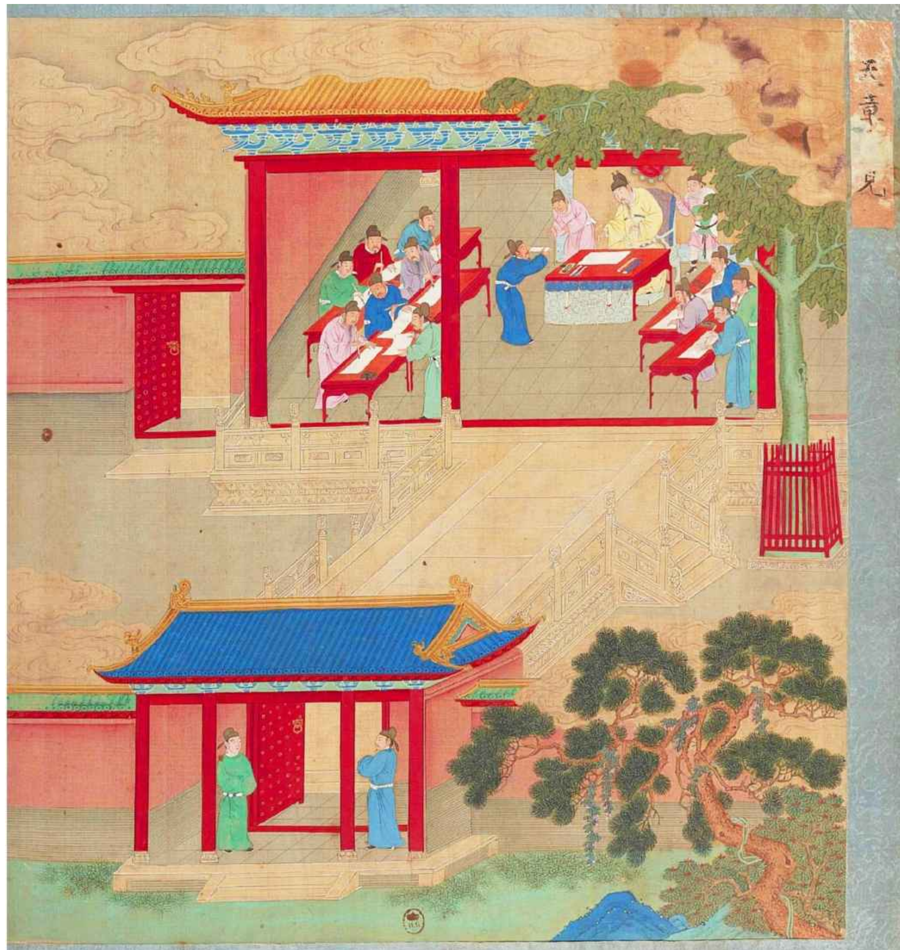
小苏御试策论风波总算尘埃落定。谏官杨畋提议说，此为美事，可传之后世，当付史馆记录下来：“苏辙，臣所荐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此盛德事，乞宣付史馆。”仁宗甚悦，“从之”。

司马光与同僚趁机上疏进言：“道路流言，陛下近日宫中燕饮，微有过差，赏赉之费，动以万计，耗散府库，调敛细民。……伏望陛下当此之际，悉罢燕饮，安神养气。”仁宗也“嘉纳之”。[393]一场风波，就此翻过，风轻云淡，海阔天空。

雅量与制度

亲爱的女儿，讲这个“小苏骂皇帝”的故事时，让我感触最深的，其实并不是青年苏辙的勇气，而是宋仁宗的宽容大度。

今人总以唐太宗为优容谏臣的典范，但李世民被魏征当廷抗议，还会气得在后宫直嚷嚷：“会杀此田舍汉！”幸亏长孙皇后及时劝解，才消了怒气。[394]而“杀此田舍汉”之类的可怕念头，宋仁宗想都不敢想，更别说嚷出来，甚至对那些如同刀子一样割到他内心痛处的话，他也只能默默忍受。宋人记载，嘉祐年间，仁宗一日跟一位“言事无所避”的台谏官谈话：“卿孤寒，凡言照管。”这本是对大臣的嘘寒问暖，可是那台谏官毫不领情，说道：“臣非孤寒，陛下乃孤寒。”仁宗说：“何也？”那台谏官说：“臣家有妻孥，外有亲戚，陛下呢？”这话直刺仁宗的痛处，因为仁宗所生儿子都已夭折，到了晚年仍无子嗣。回宫后，仁宗脸色还很不好看，跟皇后一说，二人忍不住抱头痛哭，“光献挥洒，上亦堕睫”[395]。但伤心归伤心，却不能责怪台谏官。



清初彩绘版《帝鉴图说》中的《天章召见图》，讲述宋仁宗在天章阁诏问辅臣时政阙失，皆给笔札，令即坐以对。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那么，要是苏辙遇到的不是仁宗这样的宽仁之君呢？又会不会被拿下杀头？我觉得，以宋朝的制度，皇帝要拿进言的士人治罪，恐怕也不容易。不妨来看另一个故事。

南宋光宗朝绍熙二年（1191）春，由于“雷雪交作”，天有异象，宋光宗下诏求言。有一位叫作俞古的太学生，上书皇帝，以非常严厉的语气斥骂宋光宗：

陛下即位以来，星已再周，当思付托之重，朝夕求治为急。间者侧闻宴游无度，声乐无绝，昼日不足，继之以夜，宫女进献不时，伶人出入无节，宦官侵夺权政，随加宠赐，或至超迁。内中宫殿，已历三朝，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楼台，接于云汉，月榭风亭，不辍兴作！深为陛下不取也。甚者奏蕃部乐，习齐郎舞，乃使幸臣嬖妾，杂以优人，聚之数十，饰怪巾，拖异服，备极丑恶，以致戏笑，至亡谓也……

宋光宗的气度，远不如北宋仁宗，“览书震怒”，下了一道特旨，说赶快将此人抓了，谪放远方州郡，“编管”起来。但大臣不同意治言者之罪，奋力“救之”。光宗只好同意减轻对俞古的处罚，改为“送筠州学听读”，将俞古送到筠州（今江西宜丰）的学校，在官方监护下继续读书。

但是，尽管光宗皇帝做了让步，他的意旨还是受到抵制。权给事中谢深甫说：“以天变求言，未闻旌赏而反罪之，则是名求而实拒也。俞古不足以道，所惜者，朝廷事体耳。”认为如果处罚言事之人，必会破坏朝廷的事体。换言之，不处罚言事之人，是宋朝先帝确立下来的“事体”。权中书舍人莫子纯也对宰相说：不可处分俞古。随后又将贬窜俞古的词头封还，说：“方求言弭灾异，不宜有罪言者之名。”事情最后不了了之，“事竟寝”。[396]

俞古事件还成为一条具有政治效力的先例，被南宋士大夫援引来申明“言者无罪”。

三年后，宋光宗因为实在不成器，被士大夫集团“罢黜”，他的儿子宋宁宗继位，改元“庆元”（1194）。时韩侂胄揽权，排斥异己，使用谋略迫使深孚众望的宰相赵汝愚罢相。此举马上引发京城士子的强烈抗议，周端朝、张衟、徐范、蒋傅、林仲麟、杨宏中等六名太学生联名上书，指斥韩侂胄一党乃“小人中伤君子”。但宋宁宗对上书不加理会，六名太学生又将上书的副本抄写多份，广为散发。

韩侂胄大怒，鼓动宋宁宗下诏，称杨宏中等人“妄乱上书，扇摇国是，各送五百里外编管”。但中书舍人邓驿拒不起草诏敕，说了一番话：

自建太学以来，上书言事者无时无之。累朝仁圣相继，天覆海涵，不加之罪，甚者押归本贯或他州，听读而已。绍熙间，有布衣俞古上书狂悖，若以指斥之罪坐之，诚不为过。太上皇帝始者震怒，降旨编管，已而臣僚论奏，竟从宽典。陛下今日编管杨宏中等六名，……睿断过严，人情震骇。所有录黄，臣未敢书行。[397]

宋宁宗与韩侂胄不得不将“编管”改为“听读”。六名太学生虽被“听读”，但公道自在人心，天下士子将他们誉为“庆元六君子”。

苏辙“诽谤”皇帝而受到优容，尚可以说体现了宋仁宗生性之仁厚，不过宋光宗与宋宁宗这一对父子，昏庸或有之，仁厚却谈不上，太学生俞古与“庆元六君子”之所以敢放胆妄言，且逃过严厉的惩处，则是得益于宋王朝“不加罪于言事者”的祖制与惯例，以及百年祖制与惯例所塑造出来的政治风气、制度惯性、士大夫集体意识。皇帝与权臣想要挑战祖制与惯例，并不容易。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一场关于皇帝应怎么称呼生父的争论

亲爱的女儿，假如我问：宋英宗赵曙应该怎么称呼他的生父赵允让呢？也许你会脱口而出：当然是称“父亲”了。如果我说：许多士大夫都坚持要宋英宗称他生父为“伯”，你是不是觉得不可思议？以现代人的观念，确实会感到不可理解。但是，对于宋朝人来说，这却是必须辩明的政治原则，而且真的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大争辩。你大概已想到了，我今天要说的故事便是宋英宗朝的“濮议”。

宰相首倡“濮议”

赵曙是以宋仁宗皇太子的身份继承皇位的，但他并不是仁宗的亲生子。仁宗皇帝生育的三个儿子，都不幸夭折，只好将皇兄濮王赵允让之子赵曙收养于宫中，立为皇太子。嘉祐八年（1063），仁宗驾崩，英宗继位。只是英宗体弱多病，御宇之初，由曹太后（宋仁宗皇后）垂帘听政。次年，即治平元年（1064）才亲政。

英宗甫一亲政，宰相韩琦、参知政事欧阳修等执政大臣便上奏：“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礼。伏请下有司议濮安懿王典礼，详处其当，以时施行。”韩琦此举，明显有迎合英宗心意之嫌，英宗生性纯孝，当了皇帝，想让生父濮王（已经去世）分享他的荣光，也是人之常情。但其时仁宗逝世未久，不适合讨论崇奉濮王之礼，因此英宗下诏：“须大祥后议之。”意思是，等过了仁宗皇帝逝世二周年的“大祥”祭礼之后，再议此事。[398]

治平二年（1065）四月，仁宗“大祥”之礼一毕，韩琦等人又旧事重提，于是英宗下诏：“礼官及待制以上议崇奉濮安懿王典礼以闻。”



故宫南熏殿旧藏宋英宗半身像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仁宗皇后曹氏画像



故宫南薰殿旧藏韩琦画像

这明摆着是皇帝与宰相欲尊崇濮王的意思，翰林学士王珪等人相顾不语，不敢先发声。天章阁待制、知谏院司马光自告奋勇，奋笔写了一份意见书《议濮安懿王典礼状》，大意是说：濮王与陛下虽有天性之亲，但陛下能够登极，富有四海，子子孙孙万世相承，却是因为继承了仁宗皇帝之嗣，从血缘上说，陛下是濮王之子，但在法理上，陛下却是仁宗之子。建议按封赠亲王的先例，尊封濮王“高官大国”。

王珪等两制官将司马光所拟《议濮安懿王典礼状》呈交给宰相部门。宰相韩琦批复：“王珪等议，未见详定濮王当称何亲，再议。”王珪说：“濮王于仁宗为兄，于皇帝宜称伯。”以王珪为代表的翰林学士认为，根据礼法，宋英宗应当称濮王为“伯”。时为治平二年六月。

宋人的这一观点，用柏杨的说法来说，“我们现代人死也想不通”[399]。但是，从礼法的角度来看，却是不难理解的，自世袭君主制确立以降，合法的皇位继承，一直遵循两条原则：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从来没有由侄子继承大位的道理。在法理上以仁宗为父，构成了英宗继位的合法性。否认这一点，等于推翻了英宗登基的合法性。

而且，在古代君主制下，天子化家为国，“不敢复顾私亲”，私人性的权利与血缘关系理应让位于公共性的礼法秩序，英宗皇帝既然从“小宗”（亲王一系）过继为“大宗”（皇帝一系），获得皇位继承的合法性，那么按宗法的要求，需要割舍“小宗”的名分，因而要求他割舍与生父濮王之间的父子关系（法理上而非血缘上），从宗法上来说是不过分的。除非你有魄力不认这一套宗法，然而，如果不遵从宗法，那今后的皇位继承与政治秩序，必定乱了套，谁有实力，谁就可以自任皇帝。

我尽量用现代话语来解释古代的宗法，不知道这么说你是不是能够理解。当然，这一宗法上的要求，显然是违背了人之常情的，也肯定有违宋英宗的意愿。

韩琦明白英宗心意，向皇帝提交了一份建议书：“按《仪礼》，‘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服’。即出继之子，于所继生父母，皆称父母。又汉宣帝、光武皆称其父为皇考。今王珪等议称皇伯，于典礼未见明据。请下尚书省，集三省、御史台官议奏。”[400]（这段话我们先引述出来，后面再解释。）建议书尽管没有明说，但意思非常明显：皇帝应该以“皇考”称呼他的生父濮王。英宗心领意会，“诏从之”。

这份建议书，应该出自欧阳修的手笔。在宋英宗朝的这场濮议之争中，宰相韩琦是始作俑者，也是“皇考”派的主将；参知政事欧阳修则是韩琦的理论旗手。

韩琦、欧阳修之所以要让三省、御史台参与进“濮议”，原来是以为“朝士必有迎合者”，谁知他们误判了形势，百官集议之时，不但欧阳修的立论遭到礼官的迎头痛击，而且很多台谏官都选择支持礼官与两制官的意见，即都认为英宗皇帝应该称濮王为“皇伯”。

礼官的反对意见

执政团队坚持称“皇考”的理由有二：其一，《仪礼》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服”，意思是说，过继给他人为子的，要为亲生父母守孝一年。欧阳修据此推论说，可见“出继之子，于所继生父母，皆称父母”。其二，皇帝称生父为“皇考”有先例，“汉宣帝、光武皆称其父为皇考”。

但这两个理由都遭到礼官的反驳。

首先，从《仪礼》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服”推导出“出继之子，于所继生父母，皆称父母”，在逻辑上是非常牵强的，因为“为其父母服”只是出于叙述之方便，并无表示怎么称呼本生父母的含义。因而，知制诰判礼部宋敏求、翰林学士判太常寺范镇、天章阁待制司马光都反驳说：“礼法必须指事立文，使人晓解。今欲言‘为人后者，为其父母之服’，若不谓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谓其不识文理也。”

其次，虽然确实有汉宣帝、光武帝都称其父为“皇考”的先例，但是，他们的情况与宋英宗不同，汉宣帝是以过继为昭帝皇孙的身份继承皇位的，尊其生父为“皇考”，并不敢尊其亲祖父为“皇祖考”，未乱“大宗”与“小宗”之分，不影响皇位继承的合法性；光武帝则是起于民间，诛王莽而得天下，虽名为中兴汉室，实则与开创基业无异，就算他自立七庙，也不算过分，何况只是尊其父亲为“皇考”。而英宗的情况，是以仁宗皇太子的身份，才得以继承皇位，怎么可以在仁宗之外，又尊一人为“皇考”？

因此，司马光说：“国无二君，若复尊濮王为皇考，则置仁宗于何地耶？政府前以二帝不加尊号于其父祖，引以为法则可矣；若为皇考之名亦可施于今日，则事恐不侔。以此言之，濮王当称皇伯，又何疑矣？”

不过，执政团队质疑礼官所议“于典礼未见明据”，却是颇有杀伤力。礼官宋敏求也不得不承认，“出继之君称本生为皇伯叔，则前世未闻也”。韩琦与欧阳修正是抓住这一点，反驳礼官的“皇伯”说。

礼官提出的“皇伯”说，其实是从“濮王于仁宗为兄”、“英宗过继给仁宗为子”推导出来的，而且，“今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养子为后者，皆以所生为伯叔父久矣”[401]，所以我们也可以

说，礼官的主张虽然未见之明典，却合乎逻辑与民间礼俗。

同知谏院蔡抗、监察御史里行吕大防、侍御史赵瞻、侍御史范纯仁、侍御史知杂事吕诲、权御史中丞贾黯等台谏官，都纷纷上疏，“乞如两制礼官所议”[402]。蔡抗还当着宋英宗之面，陈说礼法，说到激动处，怆然泪下，英宗也动容哭泣。

韩琦与欧阳修大概也想不到礼官与台谏官会汇合起来反对“皇考”说，正不知如何应对之时，曹太后突然“以手书责中书不当称皇考”。英宗看了太后手书，“惊骇”，下诏说：“如闻集议议论不一，宜权罢议，当令有司博求典故，务合礼经以闻。”[403]

发生在治平二年六月的第一次“濮议”遂草草收场，追崇濮王之礼的动议暂时不了了之。

台谏官再次挑起“濮议”

在英宗皇帝下诏叫停“濮议”之后，还有一些礼官与台谏官陆续上书，“坚请必行皇伯之议”。不过宋英宗都将这些奏疏“留中”，扣留下来，不发讨论，希望平息争端。[404]

与此同时，皇帝与宰执也悄然为第二次“濮议”做了一些准备：治平二年八月，英宗将同知谏院蔡抗改任为知制诰，兼判国子监，因为执政团队“欲遂所建，以抗在言路不便之，罢其谏职”。九月，又将权御史中丞贾黯改任为翰林侍读学士，出知陈州（今河南淮阳），任命书发下来第十二天，贾黯便病逝了，临终前“口占遗奏数百言”，仍然坚持“请以濮王为皇伯”。[405]

转眼到了治平二年十二月，冬至祭天大礼过后，侍御史知杂事吕诲“复申前议，乞早正濮安懿王崇奉之礼”。吕诲说：国朝制度，凡军国大事，皆得二府合议。如今议崇奉濮王，只看到中书门下首倡，礼官、两制官、台谏官“论列者半年”，而枢府大臣却恬然自安，装聋作哑，这是怎么回事？“臣欲乞中旨下枢密院，及后来进任两制臣僚同共详定典礼，以正是非。久而不决，非所以示至公于天下也”。

英宗跟吕诲说：群臣反对朕尊濮王为“皇考”，想必是“虑本宫兄弟众多，将过有封爵，故有此言”。

吕诲说：没有这回事。想仁宗皇帝“于堂兄弟辈尚隆封爵，况陛下濮宫之亲”，陛下若给濮邸封爵，谁敢说三道四？但尊为皇考一事，关乎礼法，不能不详议。

随后吕诲又连上七疏，要求再议濮王之礼。但英宗没有同意（也许皇帝正在等一个时机）。吕诲又说，既然陛下不采纳台谏意见，那好，我不玩了，我辞职。但英宗又不批准辞呈。气得吕诲暴跳如雷，转而攻击韩琦、欧阳修。

宋朝的台谏官有一个特点，攻击起执政官来，言词都十分激切。比如吕诲痛骂宰相韩琦首倡濮议，教唆人主“欲称皇考”，致使太后与皇帝有嫌猜，“贾天下之怨怒，谤归于上”，必须罢去韩琦宰相之职，“黜居外藩”。他又痛骂参知政事欧阳修：“首开邪议，妄引经证，以枉道悦人主，以近利负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号，将陷陛下于过举之讥，朝论骇闻，天下失望”，请治欧阳修之罪，“以谢中外”。

另一位宰相曾公亮与另一位参知政事赵概，因为在“濮议”中不置可否，也受到吕诲的抨击：“（曾）公亮及（赵）概备位政府，受国厚恩，苟且依违，未尝辨正。此而不责，谁执其咎？”吕诲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范纯仁与吕大防等御史也纷纷上书弹劾韩琦与欧阳修。这大约是治平三年（1066）正月的事情。

此时，韩琦与欧阳修也上书自辩：本次“濮议”，礼官请称皇伯，臣等认为“事体至大，理宜审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称，考于经史皆无所据”，才“欲下三省百官，博访群议，以求其当”，陛下不欲纷争，下诏罢议，但“众论纷然，至今不已”。议者所坚持的“皇伯”说，其实“是无稽之臆说也”，为何？“盖自天地以来，未有无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则不可讳其所生者矣”。因此，自古以来，从未有“称所生父为伯叔者”，称之，则为“礼典乖违、人伦错乱”。

韩琦与欧阳修的观点，显然更容易为现代人所理解，哪里有不让称生身之父为“父亲”的道理？但欧阳修忘记了，按传统宗法，血缘意义上的父子关系，与法理意义上的父子关系，是可以相分离的。宋朝礼官坚持要辩明的，其实是濮王与英宗在法理上的关系。如果英宗在法理上

以濮王为父亲，那么他的皇位继承，便缺乏合法性；传统礼法也将失去了论证皇位合法性的功能。至于濮王与英宗血缘上的父子关系，礼官也是承认的，如翰林学士、判太常寺吕公著说，“陛下入继大统，虽天下三尺之童，皆知懿王所生”。

宋英宗本人，当然站在执政团队一边，“上意不能不向中书”。但他没有仓促下诏采纳宰相的意见，他还要等。等什么？等曹太后的说法。

曹太后的调解

正月二十二日，曹太后突然给外廷下发了一道手诏：“吾闻群臣议称，请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至今未见施行。吾再阅前史，乃知自有故事。可令皇帝称亲，仍尊濮安懿王为濮安懿皇，谯国、襄国、仙游（濮王的三位夫人）并称后。”

曹太后的立场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提议皇帝称濮王为“亲”，并追尊濮王为“皇帝”。为什么曹太后突然倒向韩琦一方？当然是因为宰相团队的游说。不久之前，韩琦借皇室祠祭的机会，将欧阳修写的一道《奏慈寿宫札子》，托宦官苏利涉、高居简转给了曹太后。

在这道《奏慈寿宫札子》上，欧阳修说明了之所以要尊濮王为皇考的义理与先例，又简述了礼官、台谏官与执政官的争论，礼官所议如何与礼不合，台谏官如何无理取闹，皇上与宰相如何克制。然后笔锋一转，说，太后之前手书赞成礼官的无稽之说，“臣等窃恐是间谍之人，故要炫惑圣听，离间两宫，将前代已行典礼隐而不言，但进呈皇伯无稽之说，欲挠公议”[406]。

曹太后深知皇帝与宰相的心意，不欲朝廷因此而撕裂，只好委曲求全，出面调解政府与台谏之争，于是便有了这道手诏。接到太后手诏，韩琦、欧阳修“相视而笑”[407]。

随后，宋英宗降敕：“朕面奉皇太后慈旨，已降手书如前。朕以方承大统，惧德不胜称亲之礼，谨遵慈训。追崇之典，岂易克当？且欲以茔为园，即园立庙，俾王子孙主祭祀。皇太后谅兹诚恳，即赐允从。”诏敕的措辞非常谦抑、委婉，主要的意思有两个：采纳称濮王为“亲”的提议；建濮王坟园，规格低于皇帝陵园，实际上也即不敢尊濮王为“皇”。而“亲”字在古汉语中，既有专指“父亲”之义，也可以泛指亲人，皇帝采用这样一个模糊称谓，也是想退一步，以期取得礼官与台谏官的谅解。

皇帝能够如愿以偿吗？

政府、台谏成水火之势

“相视而笑”的韩琦与欧阳修有点高兴得太早了，他们迎来的是礼官据“礼”力争的反驳和台谏官更凶猛的攻击。

吕公著上书说：“今但建立园庙，以王子承祀，是于濮王无绝父之义，于仁宗无两考之嫌，可谓兼得之矣”，但是，称濮王为“亲”，“于义理不安，伏乞寝罢”。

台谏官更是来势汹汹，吕诲说：“先帝遗诏诞告万方，谓陛下为皇太子，即皇帝位。四夷诸夏，莫不共闻。今乃复称濮王为亲，则先帝治命之诏不行，而陛下继体之义不一。”越说越激动，乃至扬言：“称亲之礼岂宜轻用？首议之臣安得不诛？”

不过在宋朝政治环境中，这种激切之词，徒逞意气而已，对韩琦与欧阳修并无半点杀伤力。倒是范纯仁的一道奏疏，让韩琦很是尴尬。

范纯仁是这么说的：“皇太后自撤帘之后，深居九重，未尝预闻外政，岂当复降诏旨，有所建置？盖是政府臣僚苟欲遂非掩过，不思朝廷祸乱之原。且三代以来，未尝母后诏令于朝廷者。秦汉以来，母后方预少主之政，自此权臣为非常之事，则必假母后之诏令以行其志。今一开其端，弊原极大，异日或力权臣矫托之地，甚非入主自安之计。”直接对太后手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韩琦看到范纯仁的弹奏之词，委屈地对同僚说：“琦与希文（范纯仁父亲范仲淹）恩如兄弟，视纯仁如子侄，乃忍如此相攻乎？”其实，这也是宋朝常见的政治风气，朝堂之上相互攻讦的双方，私底下很可能交情不错，比如熙宁变法中的王安石与司马光；而公事上“同仇敌忾”的两个人，也未必有什么私谊，比如赵抃与范镇携手反对王安石变法，私人关系却非常糟糕。

这个时候，台谏官的进攻重点，也不再放在皇帝应怎么称呼濮王的问题上，而集中攻击执政官非法沟通内宫。吕诲再上一疏："近睹皇太后手书，追崇之典，并用衰世故事，乃与政府元议相符，中外之议，皆以为韩琦密与中宫苏利涉、高居简往来交结，上惑母后，有此指挥。盖欲归过至尊，自掩其恶。卖弄之迹，欲盖而彰。欺君负国，乃敢如此！"在这场"濮议"之争中，吕诲前前后后上了二十六疏，是最坚决、激烈反对"皇考"说的一位台谏官。

吕诲等台谏官又集体提出辞职，"居家待罪"，不赴御史台上班。英宗让宰相发札子促请御史们赴台供职，但吕诲等人"缴还札子"，"坚辞台职"，并称"甘与罪人同诛，耻与奸臣并进"[408]。

事情闹到这个地步，台谏与政府已势同水火，不可两立。

结局：惨淡的胜利

宋英宗问执政团队，怎么办？欧阳修说："御史以为理难并立，陛下若以臣等为有罪，即当留御史；若以臣等为无罪，则取圣旨。"英宗犹豫良久，决定挽留执政官，斥逐台谏官。不过想了一想之后，又交待了韩琦一句话："不宜责之太重也。"[409]

"斥逐"是宋人说法，以渲染台谏官悲情。严格来说，这只是宋朝的一项宪制惯例："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当去"[410]；若采纳言官之议，则宰相辞职。这样的宪制惯例旨在维持政府与台谏之间的政治信任，就如议会制下，议会若是对政府发起不信任投票，并获通过的话，那么一般来说，结果要么是解散议会（相当于全体议员辞职），重新大选；要么是更换首相（相当于原首相辞职），以此重建议会与政府的信任。

治平三年正月底，吕诲被罢去侍御史知杂事之职，出知蕲州（今湖北蕲春）；范纯仁免去侍御史之职，出任安州（今广西钦州）通判；吕大防免了监察御史里行之职，出任休宁（今安徽休宁）知县。

侍御史知杂事为御史台副长官，按宋朝惯例，其解官"皆有诰词"，即需要知制诰起草人事任免状。而宋朝的知制诰，有权拒绝起草诰词，亦即封还皇帝的任免意见。当时值日的知制诰是韩维，他还兼领通进银台司门下封驳事，有封驳敕命之权。韩琦知道这位韩姓本家很难缠，担心他会"缴词头不肯草制，及封驳敕命"，所以耍了一个手段，绕过知制诰起草诰词的程序，将吕诲免职的敕命直接送到吕家。韩琦的做法，显然是对政制的破坏。

韩维得知，果然气得跳起来，上书说："罢黜御史，事关政体，而不使有司与闻，纪纲之失，无有甚于此，宜追还（吕）诲等敕命，由银台司使臣得申议论，以正官法。"又要求皇帝"召诲等还任旧职，以全政体"。但英宗都不同意，"皆不从"。[411]

与吕诲被免职同一日，同知谏院傅尧俞被任命为兼侍御史知杂事，接替吕诲的职务。但傅尧俞坚决不接受新任命，说：我也上书反对过称濮王皇考啊，如今吕诲等人被逐，"而臣独进，不敢就职"。英宗连下数谕挽留，但傅尧俞坚持"求去"。

最后，英宗不得不在三月份改任傅尧俞为和州（今安徽和县）知州。同一日，侍御史赵鼎、赵瞻也因为曾与吕诲一起"居家待罪"而被免了御史之职，分别通判淄州（今山东淄博）、汾州（今山西汾州）。

知谏院司马光上疏要求英宗召还傅尧俞等人，不获同意，也提出辞职："臣与傅尧俞等七人同为台谏官，共论典礼。凡尧俞等所坐，臣大约皆曾犯之。今尧俞等六人尽已外补，独臣一人尚留阙下，使天下之人皆谓臣始则倡率众人共为正论，终则顾惜禄位，苟免刑章。臣虽至愚，粗惜名节，受此指目，何以为人？臣入则愧朝廷之士，出则惭道路之人，藐然一身，措之无地。伏望圣慈曲垂矜察，依臣前奏，早赐降黜。"连上四封辞职报告，但英宗一直不予批准。

接替贾黯担任御史中丞的彭思永在"濮议"中表现并不活跃，只上了一道由程颐代笔的《论濮王典礼疏》，赞同称"伯"，反对称"亲"。由于表现不活跃，这位御史台长官被同僚鄙视，认为他"婾阿"。不过，在吕诲、吕大防、范纯仁、赵鼎、赵瞻等台谏官被逐后，彭思永还是上书"请正典礼，召还言事者"，又"自求罢"，但英宗皆"不许"。第二年三月，彭思永给了欧阳修沉重一击：检控欧阳修与儿媳妇乱伦通奸。刚刚继位的宋神宗要他交待清楚信源，彭思永说，"帷薄之私，非外人所知，但其首建濮议，违典礼以犯众怒，不宜更在政府"[412]。此为后话，略过不提。

翰林学士、礼官吕公著也上书讽谏英宗："陛下即位以来，纳谏之风未彰，而屡黜言者，何以风示天下？"请追还吕诲等人。英宗当然没有听从，吕公著于是也提出辞职，并且托病不上班，"家居者百余日"。皇帝派中侍至吕家慰问、敦谕，又请吕公著兄长吕公弼劝告，吕公著才回去上了几个月的班，随后又上书请辞。治平三年八月，英宗只好应吕公著之请，将他外放到蔡州（今河南汝南）。[413]

至此，历时一年多的"濮议"之争，以御史台几乎被"斥逐"一空而收场，皇帝与宰相取得了有限的胜利：宋英宗不用以"皇伯"称呼父亲濮王，但也不敢尊濮王为"皇考"，只是含糊其词地称为"亲"。又过了不到半年的时间，治平四年（1067）正月，宋英宗便因病逝世了，称"亲"也变得毫无意义。这一在"濮议"中争取来的胜利，可谓惨淡。

余话

为了一个"怎么称呼亲爹"的问题，礼官、两制官、台谏官与执政官争执了一年半时间，连皇太后也卷了进来。不只一个士大夫为了坚持自己的立场，不惜辞职，自求贬斥。这件事，如果请今天的人来评说，也许都会觉得莫名其妙：值得争吵吗？

学界对"濮议"的研究已相当透彻，但严肃史学的研究成果，可能公众会觉得难以消化；而通俗的历史叙述，往往又流于浅薄，柏杨《中国人史纲》中的解释可作为代表："儒家思想，到了宋王朝，已开始僵化。欧阳修、韩琦都是最顽强的保守派，只不过在父子至情上偶尔流露一点灵性，就立刻受到凶暴的待遇。"[414]这么说，分明是大大歪曲了司马光、吕公著、范纯仁等饱学之士。

其实我们可以从今人比较容易理解的法理学、政治学角度，解释为什么会发生"濮议"之争。"濮议"首先是一个法理问题，涉及皇位继承的合法性。这一点，我们前面已有所阐释。

随着争论的进展，在台谏官全面介入之后，"濮议"又逐渐演变成为一个政治学问题。对于台谏官来说，"濮议"至少关乎几个重大的政治原则：皇帝的意志要不要接受礼法的约束？礼法的解释权归政府，还是归礼官？执政集团的权力要不要受台谏掣肘？

实际上，在"濮议"之争的后期，台谏官的关切重点，也从"皇考""皇伯"称谓的法理纠缠，转移为对君权、相权强化的警惕，包括吕大防弹劾宰相"臣权太盛、邪议干政"[415]；吕诲弹劾韩琦交结内侍；范纯仁质疑太后手诏合法性；韩维指责对吕诲的免职不合程序；吕公著反对宋英宗"屡黜言者"。

而对宰执韩琦与欧阳修来说，以他们的两朝元老的身份，完全犯不着讨好年轻的新皇帝，他们执意迎合英宗心意，也许是为了襄助身体羸弱、性格怯弱的新皇帝走出先帝光芒笼罩下的政治阴影，确立起强势的君主权威。宋英宗继位之初，由曹太后垂帘听政，也是因韩琦极力催促，太后才撤帘，归政于英宗。

从这个角度来看，"濮议"之争，如果宰相胜，则皇权与相权将变得强势，政府在皇帝的支持下，或者说皇帝在政府的支持下，更容易干出他们想干的事情。如果台谏胜，则皇权与相权将会受到更大制约，不容易做事情。

我们拉长历史观察的时段，会将这个问题看得更清楚。熙宁三年（1070）三月，宋神宗与执政团队讨论青苗法，神宗问道：何以人言纷纭、反对青苗法？赵抃说："苟人情不允，即大臣主之，亦不免人言，如濮王事也。"赵抃重提"濮议"旧事，是想向神宗申明一个道理：一项政策，如果多数人反对，那么，即便是宰相力主之，也不应当仓促施行。

而王安石却说："先帝诏书明言，濮安懿王之子不称濮安懿王为考，此是何理？人有所生父母、所养父母，皆称父母，虽闾巷亦不以为碍，而两制、台谏乃欲令先帝称濮安懿王为皇伯，此岂是正论？"[416]宋神宗为英宗亲生子，立场当然倾向于"皇考"派。但王安石这么说，应该并不是为了讨好神宗皇帝，而是暗示神宗应当乾纲独断，厉行新法，无须理会人言。

如果我们将历史观察的视界拉得更宽一些，把发生在明代嘉靖朝的"大礼议"也纳入参照系，问题就更清楚了。

明朝"大礼议"差不多就是宋朝"濮议"的重演，只不过部分细节与结局并不相同。正德十四年（1519），明武宗朱厚照突然驾崩，由于武宗无子嗣，皇太后张氏与内阁大学士杨廷和选择

了与皇帝血缘最近的武宗堂弟、兴献王世子朱厚熜为嗣君，这便是明世宗嘉靖帝。

朱厚熜继位后，在如何尊奉父亲兴献王的问题上，与廷臣陷入了旷日持久的对峙。以杨廷和为首的大臣坚持认为，世宗以“小宗”入继“大宗”，需要先过继给明孝宗（明武宗之父）为子，以获得继承皇位的合法性，因而，应该称兴献王为“皇叔考”；朱厚熜则坚持自己是继承皇统，而不是继承皇嗣，必须追尊父亲兴献王为“皇考”。双方争执了三年，最后，朱厚熜顺利追奉生父为“皇考恭穆献皇帝”，而所有跟新皇帝唱反调的五品以下官员，被当廷杖责，廷杖而死者十六人。皇帝大获全胜。

这一结局，既是明代权力结构中皇权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的必然结果；而且，皇帝的胜利，又进一步强化了皇权。在“大礼议”胜出之后，明世宗开始御制文章，指斥宋代的司马光、程颐为“罪人”、二人之论为“谬论”[417]，又贬抑孔庙祀典，此举当然是为了将士大夫把持的、隐然与君权抗衡的“道统”压制下来。

嘉靖朝“大礼议”也是明代内阁制演化的一道分水岭，之前权力相对强健、独立的“三杨”内阁[418]、杨廷和内阁不复出现，阁臣对皇权的依附性在“大礼议”之后更为突出，哪怕像严嵩、张居正这样的权臣，对于皇权的依附性也非常严重，严嵩需要给嘉靖撰写“青词”博取皇帝的青睐；张居正的权力也是来自类似于“摄政”的特殊身份，而不是正式的相权。

今天一些自称秉持“自由主义”的论史者，对明代“大礼议”中的杨廷和等士大夫冷嘲热讽，却看不出礼仪之争背后的法理学（道统与皇权之法理关系）与政治学（内阁与皇帝之权力消长）要害所在。

一次司法大辩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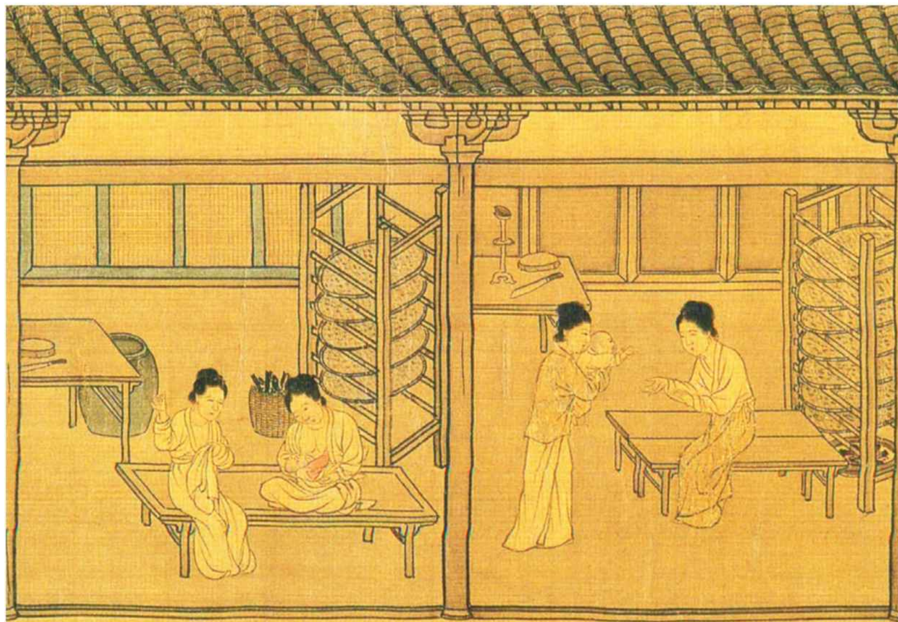
亲爱的女儿，我们今天来讲一宗刑事案：一名民间女子被控谋杀亲夫，面临法律对她命运的裁决。这案子案情本身并无曲折离奇之处，犯罪嫌疑人也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寻常妇人，但围绕案子的判决，多位朝廷大员卷了进来，甚至惊动了皇帝。法官们因为站在不同的立场分化为两大阵营，一方要求判处“凶手”死刑，一方主张从轻发落。双方为此展开一场场辩论，争论了近两年时间。你知道我说的是哪个案子吗？

也许你会说，这不是发生在晚清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吗？确实，历史上符合我们所说特征的刑事案件，并不多见，小白菜案是其中一起。不过，我们今天要说的并不是小白菜案，而是发生在北宋神宗朝熙宁初年的阿云案。由于与小白菜案存在可并论之处，所以我们也会拿小白菜案来做些比较。

阿云“弑夫”与初审判决

阿云是京东路登州（今山东烟台）所辖某县的一名农家女子，由尊长作主，许配给长相丑陋的农夫韦阿大为妻。婚后，阿云“嫌婿陋，伺其寝田舍，怀刀斫之十余创，不能杀，断其一指”[419]。这事儿要是发生在近代的五四时期，大概会被新派知识分子塑造成为反抗“封建礼教”的典范。不过在宋代，或者说，在现代，阿云的行凶，无疑涉嫌谋杀（未遂）罪。

韦阿大黑夜中被人斫伤一案，报到县衙。县吏“求盗弗得，疑云所为，执而诘之，欲加讯掠，乃吐实”[420]。古时，谋杀亲夫是恶逆重罪，由于县一级法庭只有判决词讼（民事诉讼）及杖刑以下轻微刑案的权限，因而无权对阿云案做出判决，案子被移送州一级法庭。



南宋画院摹本《蚕织图卷》（局部）中的宋朝平民女性。黑龙江省博物馆藏

宋朝的州府一级，通常都设有两个以上的法院，配置有专职的司法官。州法院对一起刑事案的审理，必须严格遵循“鞫谳分司”的司法程序，即由推勘官负责“事实审”，检法官负责“法律审”，两者不可为同一人。推勘官审清了案情，有证人证言、物证与法医检验报告支撑，能够排除合理怀疑，被告人服押，那么他的工作便结束了。至于被告人触犯了哪些法条，则是检法官的工作。

检法官的责任是根据卷宗记录的犯罪事实，将一切适用的法律条文检出来。从司法专业化的角度来说，宋代立法频繁，法律条文浩如烟海，一般的士大夫不可能“遍观而详览”法条，只有设置专业的检法官，才可能准确地援法定罪。从权力制衡的角度来看，独立的检法官设置也有助于防止推勘官滥用权力，宋人说，“狱司推鞫，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421]。检法官如果发现卷宗有疑点，有权提出驳正。

在推勘与检法之间，还有一道“录问”的程序：推勘结束后，需要由一位未参加庭审、依法不必回避的法官，向被告人读示罪状，核对供词，询问被告人所供是否属实，“令实则书实，虚则陈冤”[422]。被告人如果自认为无冤无滥，即签写“属实”，转入检法定刑的程序；如果想喊冤翻供，则自动进入申诉程序，移交另外的法官重新开庭审理。

一道一道程序走下来，最后才由州的首席法官、知州做出裁决、宣判。阿云案的案情本身并不复杂，阿云对自己的行凶行为也供认不讳；宋朝刑律关于谋杀罪的立法条文也非常详尽。现在就等着知州大人做出怎样的裁决。

当时的登州知州叫作许遵，明法科出身（相当于法学专业毕业），曾任大理寺详断官，是一名具有法科知识背景与司法实践经验、深谙法理的士大夫。

从法的角度来看，阿云案首先涉及宋王朝的两条法律：

《宋刑统·名例律》十恶条：“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姐、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宋刑统·贼盗律》谋杀条：“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

“恶逆罪”与“谋杀罪”在犯罪行为上是重合的，但由于“恶逆”的杀伤对象是直系尊亲属，是人伦大恶，处罚更严厉，属于“十恶不赦”的重罪。今天韩国与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中，仍然保留着“杀害尊亲属罪”，量刑比一般的杀人罪为重；日本刑法中也有“杀害尊亲属罪”条款，但后被认定为“违宪”。

这里我们不打算讨论“恶逆罪”是否合理，而来关注阿云是不是触犯了“恶逆罪”。如果是犯下“恶逆罪”，阿云肯定会被判大辟之刑，无可赦免。但登州司法官在审理阿云案时，发现一个细节：“阿云于母服内与韦阿大定婚”，“纳采之日，母服未除”[423]。按《宋刑统·户婚律》居丧嫁娶条，“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也就是说，阿云与韦阿大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因此，许遵认为，阿云刺杀韦阿大，“应以凡人论”，不适用“恶逆”条款，只适用一般谋杀条款。

然后，许遵又发现，《宋刑统·名例律》自首条规定：“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按问欲举而自首陈，及逃亡之人并返已上道，此类事发，归首者各得减罪二等坐之。”又注云：“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嘉祐编敕》也有敕文规定，“应犯罪之人，因疑被执，赃证未明，或徒党就擒，未被指说，但诘问便承，皆从律按问欲举首减之科。若已经诘问，隐拒本罪，不在首减之例”。根据律敕条文的法意，如果阿云属于自首，将可以获得减刑，“减谋杀罪二等”[424]，免于一死。

那么阿云有没有自首的情节呢？若按《宋史·许遵传》记载，“吏求盗弗得，疑云所为，执而诘之，欲加讯掠，乃吐实”。似乎不算自首。但我们从司马光《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所附题解中可得知一细节：“县尉令弓手勾到阿云，问：‘是你斫伤本夫，实道来，不打你。’阿云遂具实招。”缉拿、讯问阿云的是县尉，在宋代，县尉类似于现在的刑警，其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属于进入司法程序之前的刑侦，并不是司法程序中的审讯。按宋朝司法制度，县尉不可以参与推勘，宋真宗时，曾有犯人临刑称冤，复命县尉鞫治，刑部上言：“县尉是元捕盗官，事正干碍，望颁制以防枉滥故也。”[425]提出要明确立法禁止县尉推勘案件。换言之，阿云向县尉坦白交代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属“按问欲举”的自首。

据此，许遵对阿云案做出判决：阿云与韦阿大成亲之日，“母服未除，应以凡人论”；阿云“按问欲举，自首”，按大宋律法，“当减谋杀罪二等”，判“流三千里”。又按折杖法，“流三千里”折“决脊杖二十，配役一年”。

大理寺的复核与许遵的抗议

依宋代司法制度，州一级法院对重大刑事案件做出判决之后，要报路一级的提刑司审核。

提刑司有终审权，不过“疑狱奏谳”，阿云案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一些疑问，因此需要呈报中央复核。元丰改制之前，朝廷有三法司：大理寺、审刑院、刑部。按照程序，上报复核的刑案，先送审刑院详议官“略观大情”；然后送大理寺，由详断官做出终审裁决意见；复送审刑院，详议官审核后如无异议，再联署上呈君主。

大理寺与审刑院复审了阿云案卷宗之后，推翻许遵的“当减谋杀罪二等”的判决。他们援引《宋刑统·名例律》的一则条文：“其于人损伤，于物不可备偿，即事发逃亡，若越度关及奸，并私习天文者，并不在自首之例。……议曰：损，谓损人身体；伤，谓见血为伤。”认为阿云的行为符合“谋杀已伤”的犯罪要件，不适用自首减等的规定，按律当判绞刑。不过，由于阿云有“违律为婚”情节，存在法律适用的疑问，大理寺与审刑院又“奏裁”，呈请宋神宗做出最后裁决。

神宗皇帝并没有在法理上否定大理寺与审刑院的裁决，不过他还是运用皇帝的特权，赦免了阿云的死罪，“贷命编管”[426]，即流放远方州郡，编入当地户籍并监视居住。这个量刑，与许遵的判决结果其实是比较接近的。也就是说，皇帝在法理上认可了大理寺与审刑院的意见，而在量刑上照顾了许遵的意见。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阿云案可能不会在历史上留迹。但事情没有完。我们知道，许遵是一位具有法科背景、对法学有着独到理解的士大夫，也很在乎自己司法生涯的声誉，《宋史·许遵传》称他“立奇以自鬻”，意思是热衷于卖弄自己的法学见解。所以，当许遵得悉大理寺与审刑院推翻了他的判决时，立即上书表示不服：“阿云被问即承，应为案问自首。审刑、大理判绞刑，非是。”[427]于是宋神宗将卷宗移交刑部审定。

刑部的审核意见是支持大理寺与审刑院的判决，称许遵的判决是荒唐的。固执的许遵当然不服气，上书抗议说：“刑部定议非直，阿云合免所因之罪。今弃敕不用，但引断例，一切案而杀之，塞其自首之路，殆非罪疑惟轻之义。”[428]又“引律质正，凡十条，莫之能难”[429]，他援引的法律包括《嘉祐编敕》的一条敕文：“谋杀人伤与不伤，罪不至死者，并奏取敕裁。”许遵认为，敕文所说的“罪不至死者”，就包括了谋杀已伤、按问自首之人。编敕作为对《宋刑统》的修正案，说得如此明白，为什么要弃敕不用？

此时，宋神宗将许遵从登州调至中央，“判大理寺”（相当于最高法院院长）。台谏官则站出来弹劾许遵，称他在阿云案中议法不当，不适合在大理寺当大法官。许遵便奏请神宗将阿云案交两制官杂议。“两制议法”是宋代的一项司法审议机制：“天下疑狱，谳有不能决，则下两制与大臣若台谏杂议，视其事之大小，无常法。而有司建请论驳者，亦时有焉。”[430]两制，即内制的翰林学士与外制的知制诰，都是正途出身的饱学之士，对于经义、法理一般都有着深刻理解。

宋神宗遂安排翰林学士司马光与王安石同议阿云案。

司马光与王安石的争论

司马光与王安石调阅了阿云案的全部卷宗，尽管二人都承认阿云并非“恶逆”，也承认阿云的自首情节，但基于对法条与法意的不同理解，他们对于阿云案的裁决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司马光认为，本案中，“阿云嫌夫丑陋，亲执腰刀，就田野中，因其睡寐，斫近十刀，断其一指，初不陈首，直至官司执录将行拷捶，势不获已，方可招承。情理如此，有何可悯？”即使承认阿云的自首情节，她也不适用“减罪二等”之法，因为大宋律法说得很清楚，“其于人损伤，不在自首之例”。阿云已致韦阿大损伤，无疑已被排除在“自首减刑”的适用范围之外。

王安石则认为，大宋刑统“自首条”加有注文：“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又议曰：“假有因盗故杀伤人，或过失杀伤财主而自首者，盗罪得免，故杀伤罪仍科。”据此法条，犯盗杀罪者如果自首，可免除所因之罪即“盗罪”的处罚，只追究其故意杀人之罪，“因盗伤人者斩，尚得免所因之罪；谋杀伤人者绞，绞轻于斩，则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盗杀罪重于谋杀罪，既然盗杀罪得以首免，那么按法理逻辑，完全可以推知，谋杀罪也允许首免。

司马光反驳说：法律确实提到盗杀自首、可免因罪的情况，但“盗杀”是两种并立的罪行：盗罪和杀伤罪；“谋杀”则不是两种罪行，如果将“谋杀”也分解成“谋”（杀人之意图）与“杀”（杀人之行为），在逻辑上是荒谬的。试问：一个人如果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心里想着杀人，但没有行动，那么法庭要判处他“谋”杀之罪吗？

王安石针锋相对地指出："谋"杀之罪确实是存在的。按律，"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即列出了"只谋未杀""已伤""已杀"三等刑名，假使某甲持刀闯入仇人之家，未及行凶即被制服，便是"只谋未杀"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谋杀，与法不得首免之已伤合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王安石指出的"只谋未杀"罪，其实便是今天我们所说的"故意杀人未遂"。



故宫南薰殿旧藏王安石画像



故宫南薰殿旧藏司马光画像

司马光又说：如果谋杀罪可以“免所因之罪”，那假设有甲乙二人，“甲因斗殴人鼻中血出，既而自首，犹科杖六十罪；乙有怨雠，欲致其人于死地，暮夜伺便推落河井，偶得不死，又不见血，若来自首，止科杖七十罪。二人所犯绝殊，而得罪相将。果然如此，岂不长奸？”

王安石则说：“议者或谓，谋杀已伤，若开自首，则或启奸”，但法官的责任是体会法意，运用法律，不能因为顾虑“启奸”而设法罪人。“臣以为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情理轻重，则敕许奏裁。若有司辄得舍法以论罪，则法乱于下，人无所措手足矣”。

王安石与司马光二人各持己见，“难以同共定夺”，只好各自将自己的意见形成报告书，呈交宋神宗。王安石支持许遵的判决，提出“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合从谋杀减二等论”；司

马光支持大理寺与刑部的裁定，认为阿云“获贷死，已是宽恩；许遵为之请，欲天下引以为例，开奸凶之路，长贼杀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为宜如大理寺所定”[431]。

二次议法与皇帝下诏

由于这次两制议法不能达成共识，御史中丞滕甫要求再选两制官定议，宋神宗又委派翰林学士吕公著、韩维与知制诰钱公辅三人，复议阿云案。

这一次，吕公著、韩维、钱公辅共同回顾了先王立法的本意：“臣等窃寻圣人制法之意，其大略有三：有量情而取当者，有重禁以绝恶者，有原首以开善者。盖损伤于人，有惨痛轻重之差，故刀伤者坐以徒，他物拳手伤者坐以杖，其义足以相偿而止，是量情而取当者也；畜谋伺便致人于死，非重绝之则相仇者不禁，故谋杀已伤者从绞，是重禁以绝恶者也；苟杀人未至于死，于物当可以偿，于事犹可以自还者，皆得以首，是原首以开善者也。三者虽制法各殊，其于使人远罪而迁善，其义一也。议者见损伤不许自首、谋杀已伤从绞，便谓谋杀不通原首，是未尽圣人制法之意，而于律文有所不达也。”

基于这种对先王立法本意的理解，他们认为，先王立下的成文法，定然无法穷尽天下之情，因此，圣人的法意是永恒的，但具体的法条是需要因时修订的。“夫造法者，常本人之大情，而不能曲尽情之变。古人所谓律设大法是也，议者乃多引奇罪以责律文之不合，若然，恐虽没世穷年而议卒不定也。且今律所不备，别以后敕从事者甚众，何独泥此也。”

同时，他们对谋杀已伤者被堵塞了自首道路之后的治安前景深感忧虑：“律所以设首免之科者，非独开改恶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则欲遂其恶心至于必杀。”

最后，三人一致同意联署奏报神宗：“今令所因之谋得用旧律而原免，已伤之情复以后敕而奏决，则何为而不可也！臣等以为，宜如安石所议。”[432]

宋神宗曰“可”。遂采纳王安石的意见，下诏：“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者，从谋杀减二等论。”[433]试图以敕文弥补《宋刑统》自首条文的含糊与自相矛盾之处。其时为熙宁元年（1068）七月三日。

然而，诏敕颁下之后，却遭到审刑院、大理寺法官的集体抵制，齐恢、王师元、蔡冠卿等法官，纷纷上书弹劾吕公著等人“所议为不当”。

神宗皇帝只好又诏王安石与众法官“集议”，展开大辩论。

王安石跟王师元、蔡冠卿等人“反复论难”，各不相让，众法官“益坚其说”[434]，王安石也坚持己见。后来，有一些法官以退为进，以攻为守，提出，“杀人已伤，若许自首”，那么根据同样的法理，谋杀已死，也应当给予自首减刑的待遇。这是设了一个套让王安石往里钻。果然，王安石附和其说。[435]

宋神宗遂于熙宁二年（1069）二月三日下诏：“自今后谋杀已死自首，及案问欲举，并奏取敕裁。”[436]将自首可获减刑的适用范围，从“谋杀已伤”扩大到“谋杀已死”。这一天为庚子日，所以这份诏敕也被称为“庚子诏书”。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得到，庚子诏书的仓促出台，就如火上浇油，立即引发更加强烈的舆论反弹。

参知政事唐介与王安石“争论于帝前”，坚决反对谋杀自首可减刑之法：“此法天下皆以为不可首，独曾公亮、王安石以为可首。”[437]“判刑部”（相当于司法部部长）刘述干脆以神宗皇帝庚子诏书语焉不详（“庚子诏书未尽”）为由，将诏敕奉还宰相，拒不执行。[438]

原来支持王安石的韩维，也对不加节制扩大自首减刑适用范围表示忧虑：“安石、遵前议谋杀人未死许首，犹曲宥其自新，意义甚美。臣与吕公著论之详矣。今遂通首法于杀人已死之后，臣于此不能无疑也。伏望圣慈下王安石、许遵，使极陈谋杀人已死所以得首之理，更择明审烛理之人，研极论难，以求一是，然后以制旨裁定”。[439]

此时，刚刚被任命为参知政事的王安石在舆论压力下也改变了主意，上奏神宗：“按大宋律法，谋杀人已死，为首之人必判死刑，不须奏裁；为从之人，自有《嘉祐编敕》奏裁之文，不须复立新制。”宋神宗于是再次下诏：“自今谋杀人自首及按问欲举，并以去年七月诏书从事。其谋杀人已死，为从者虽当首减，依《嘉祐编敕》：凶恶之人，情理巨蠹及误杀人伤与不伤，

奏裁。”[440]收还庚子诏书。时为熙宁二年二月十七日（甲寅）。

神宗皇帝希望以收回庚子诏书的妥协，结束这一场旷日持久的法律争论。

二府再议阿云之狱

然而，皇帝的甲寅诏书并不能为阿云案之争划上一个休止符。

按宋朝惯例，作为一项国家法令的敕命，需要事先经过充分的讨论，达成重叠共识，才得以君主的名义颁行天下，就如韩维所说，“研极论难，以求一是，然后以制旨裁定”。但神宗将甲寅诏书直接发给御史台、大理寺、审刑院、开封府，而没有“颁之诸路”，程序上存在瑕疵，反对“谋杀已伤自首判等”的法官们抓住这个把柄，要求重新议法。

神宗说，“律文甚明，不须合议”。但宰相曾公亮说，国家的立法需要“博尽同异，厌塞言者”，阿云之狱牵涉到新的司法解释是否合理得当，理应做更深入的讨论。

不得已，宋神宗只好安排“二府”再议阿云之狱。二府，即作为执政集团的宰相、参知政事与枢密院；二府议法，为宋代最高层次的司法杂议，经二府杂议达成的结论，基本上可以确立为国家法律。

但二府在杂议阿云案的过程中，还是分成观点针锋相对的两个阵营。

宰相富弼认为，王安石将“谋杀”分解成“谋”与“杀”二事，是“破析律文”，现在反对的法官这么多，王安石应“盍从众议”。吕公著的兄长、枢密副使吕公弼建议：“杀伤于律不可首。请自今已后，杀伤依律，其从而加功自首，即奏裁。”另一位宰相陈升之与枢密副使韩绛则支持王安石。

双方争论了大半年，也未能争出一个能说服彼此的结论。最后，宋神宗决定运用君主的权威来一锤定音，为阿云案之争做出最终的决断。熙宁二年八月一日，皇帝下诏：“谋杀人自首，及案问欲举，并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441]

这一诏敕重申了甲寅敕的效力，而甲寅敕则重申了熙宁元年七月三日敕文的效力：“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者，从谋杀减二等论。”换言之，“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者，从谋杀减二等论”，作为一条旨在补充刑律之不足的司法解释，宣告正式确立为国家法律，通行天下。

为避免再生事端，神宗还将执意反对敕文的刘述、王师元等法官贬出朝廷。此时司马光又上了一道奏疏，对神宗皇帝如此处理阿云案的做法提出批评：“阿云之狱，中材之吏皆能立断，朝廷命两制、两府定夺者各再，敕出而复收者一，收而复出者一，争论从横，至今未定。……今议论岁余而后成法，终为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纲之大义，使良善无告、奸凶得志，岂非徇其枝叶而忘其根本之所致邪！”[442]但神宗对司马光的奏疏置之不理。

到此，阿云狱之争暂时告一段落。时距阿云案发之初，差不多已过去了两年时间。

阿云案与小白菜案的比较

亲爱的女儿，当你听完这个阿云案的故事，你心里会有什么感想呢？我想，我们需要纠正对于传统司法的某些刻板印象。

我以前读过知名法学学者贺卫方教授的一个观点：“我们的古典司法真正就像德国著名的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所提出的卡迪司法（Khadi justice）。什么是‘卡迪司法’？卡迪是伊斯兰世界曾经存在过的一种司法官员，他判决案件不需要遵循已经确立的规则，而仅仅根据此时此地的案件本身包含的是非曲直，然后根据《古兰经》所创立的原则对案件进行判决。遇到了情节完全一样的案件，也不需要遵守今天刚刚做的一个判决，而是完全依据明天的案件事实来判决。这样的一种司法本身不能够叫司法，简直可以叫‘司无法’；没有法律可以遵循，而只是一个伦理型的准则或原则，这就是我对中国古典司法的一个看法。”[443]也许很多人都会认为贺教授说得在理。

可是，当我们看完这一场发生在11世纪中国的阿云案大辩论，我们会觉得贺教授的说法未免偏颇。如果中国的古典司法不重视对法律的尊重与遵循，那为什么宋代的法官、士大夫要为

着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谋杀自首是否可以获得减刑——展开旷日持久的争论？在长达一年多的辩论中，宋朝法官与士大夫几乎触及了这一法律问题的各个层面：法律条文的含义，先王立法的本意，法条体现的法理，律与敕的优先适用性，司法解释的出台程序，法律的价值（威慑犯罪，还是改造罪人），司法的效应（“启奸”还是“宥其自新”）……即使在西方国家的法制史上，像阿云狱这样的司法大辩论，都是十分罕见的。

或许有人会说，阿云案之所以争了这么久，是因为这个案子牵涉到变法派与保守派的党争，实质上这是政治之争，而非法律之争。我对党争素无恶感，但还是不能同意将阿云案说成是党争的表现。

阿云案发生之时，熙宁变法尚未启动，士大夫也并未分裂成为变法派与保守派两大阵营，恰恰相反，后来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吕公著、韩维、钱公辅、陈升之，在阿云案之争中都站在王安石一边，可见当时围绕阿云案展开的争论，乃是各人对法律问题的不同理解所致，跟政治立场并无密切关联。而且，他们在激辩阿云案时，基本上都是将自己的意见限定在阐释法律的范围内，很少使用政治色彩强烈的措辞，除了王安石有一次在反驳唐介时脱口说了一句“以为不可首者，皆朋党也”[444]。

相比之下，晚清时围绕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展开的争吵，才是比较典型的政治之争。跟北宋阿云案一样，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也将多位朝廷大员乃至慈禧太后卷了进来，介入争端的官员也分化成两派，一派主张给杨乃武平反，一派则坚决反对平反。但双方对法律问题几乎毫不关心，完全从政治考量的角度主张或反对平反杨乃武案。

同情杨乃武的翰林院编修夏同善告诉慈禧太后：“此案如不究明实情，浙江将无一人肯读书上进矣。”反对平反杨案的四川总督丁宝桢则扬言：“这个铁案如果要翻，将来就没有人敢做地方官了！”最后，御史王昕给慈禧上了一疏，将平反杨案的意义，从还杨乃武一人之清白提升到重塑朝廷之威权的高度：杨案若不平反，则“大臣尚有朋比之势，朝廷不无孤立之忧”。这才促使老佛爷下决心给杨乃武翻案。[445]

尾声

宋代的阿云案其实尚未完结，它还有一个尾声需要交待清楚。

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驾崩，哲宗继位，司马光拜相，再议（而不是再审）阿云案，促使哲宗颁下一份新的诏敕：“强盗按问欲举自首者，不用减等。”[446]这份新诏敕意味着，熙宁元年七月三日的敕文“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者，从谋杀减二等论”，将不再适用于强盗伤人案。

有些网文从元丰八年再议阿云案的记载，演绎出司马光执政后终于杀了阿云的荒唐故事：“公元1085年，司马光任宰相，得势的司马光重新审理此案，以谋杀亲夫的罪名将阿云逮捕并斩首示众”；“司马光多年来竟一直对阿云案耿耿于怀，上台后，立刻翻案，将阿云以‘大逆’的罪名处死。司马光这样做完全就是挟怨报复，草菅人命”……这类想象力过剩、史料依据奇缺的文学式描述，误导了很多只看网文的网友。

我们能检索到的宋人史料，从来都没有说阿云被司马光杀了。司马光不可能处死阿云，因为阿云是由宋神宗以皇帝的特权赦免了死罪的，不管法律如何修订，都不能重新审理和改判阿云案。

而且，我们都知道现代法治有一条重要的司法原则，叫作“法不溯及既往”，即不能用今日所立之法约束昨日之行为。这样的司法原则至迟在宋代已经确立下来，为宋人所强调与遵守：“久来条制，凡用旧条已断过，不得引新条追改。”[447]显然，宋哲宗新敕的效力是不可溯及阿云案的。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宋人才认为法可溯往，即新的法律颁布、生效之时，罪犯之前的犯罪行为尚未暴露；或者其犯罪行为虽已暴露，但法院尚未判决，那么这个时候，司法机关便可以援引新的法律进行裁决，但是，必须遵循“就轻不就重”的原则：“诸犯罪未发及已发未论决而改法者，法重，听依犯时；法轻，从轻法。”[448]

司马光其实也无意于杀死阿云，用他的话来说，“阿云获贷死，已是宽恩；许遵为之请，欲天下引以为例，开奸凶之路，长贼杀之源”。司马光所忧心者，并不是阿云个人的下场，而是

阿云案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谋杀已伤，自首减等”成为代替刑律的敕命，导致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所以，司马光执政之后，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推翻熙宁元年七月三日的敕文。

不过，我们可以确定：如果阿云生活在清代的乾隆盛世，则必死无疑。乾隆三十三年（1768），清廷纂修《历代通鉴辑览》，乾隆皇帝亲自撰写了数万言评语，这御批中就提及北宋阿云之狱：“妇谋杀夫，悖恶极矣，伤虽未死，而谋则已行，岂可因幸而获生以逭其杀夫之罪？又岂可以按问即服遂开自首之条？许遵率请未减，已为废法，即科以故出而罢之，亦不为过。刘述身为刑官，执之诚是。安石乃袒遵而诋述，且定谋杀首原之令，不特凶妇因曲宥以漏网，非所以饬伦纪，县城使奸徒有所恃而轻犯，尤不足以止辟。安石偏执妄行，不复知有明罚。”[449]

历代士大夫评论阿云案，基本上都认同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如南宋文人邵博说，“祖宗以来，大辟可悯与疑虑得奏裁，若非可悯、非疑虑，则是有司妄谳，以幸宽纵，岂除暴恶安善良之意乎？文正公则辟以止辟，正法也。荆公则姑息以长奸，非法也”[450]。

清末的法学家沈家本也声称：“若阿云之事，吏方求盗勿得，是已告官司，疑云，执而诘之，乃吐实，是官吏已举，罪人已到官，未有悔过情形，按律本不成首。许遵删去‘欲举’二字，谓被问即为按问，安石又从而扬其波，将天下无不可原减之狱。卤莽灭裂，噫甚矣！”[451]（吴按：沈家本认定阿云不是自首，其实是不识宋朝司法体制，宋人对阿云是否属于自首，并无争议。）

但若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则王安石的见解显然更符合人道主义与现代文明，司马光的意见倒是显得有些刻板、迂腐。

其实我们很难简单地说谁百分之百对了，谁百分之百错了。当法条的内涵与适用存在争议时，不同的人，基于对法律、法理的不同理解，自然会得出不同的意见。也因此，像宋朝那样，对阿云一案展开充分的辩论，相互论难，穷尽法理与法意，最后形成新的司法解释，无疑是值得赞许的做法。

一场针对小人李定的阻击战

亲爱的女儿，今天我讲一个“阻击李定”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北宋熙宁三年（1070）四月。其时，王安石就任参知政事（副宰相）未久，备受争议的熙宁变法刚刚拉开序幕。

相信历史课本已经告诉过你们，这次由王安石主持的变法受到保守派的顽固阻挠与强烈反对。王安石自己便说，“法之初行，异论纷纷。始终以为可行者，吕惠卿、曾布也；始终以为不可行者，司马光也。余人则一出焉，一入焉”[452]。朝廷俨然分成了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新党），以及与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旧党）。

连原本属于变法派阵营的苏辙，也对仓促施行的“青苗法”充满忧虑，认为“以钱贷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为利也。然出纳之际，吏缘为奸，虽重法不可禁；钱入民手，虽良民不免非理之费；及其纳钱，虽富家不免违限。如此，则鞭棰必用，自此恐州县事不胜繁矣”[453]。因而被王安石疏远，苏辙“每于本司商量公事，动皆不合”，只好辞职。[454]

为了减少推行新法的阻力，王安石开始排斥反对派，提携新晋之士。那些依附王安石的新人，知道宋神宗有变法的决心，而王安石又深受神宗皇帝赞识，权柄炙手可热。当时的执政团队有五人——曾公亮、富弼、唐介、赵抃、王安石，但曾公亮“以年老依违其间”，富弼“称病不出”，唐介“与荆公争，按问欲理直不胜，疽发背死”，赵抃孤立无助，“唯声苦”，只有王安石最富生气，又爱折腾，“改新法，日为生事”，时人便以“生老病死苦”来形容这个执政团队。[455]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想见，热切拥护新法、投靠王安石的新人当中，虽然也有真心支持变法的有识之士，如章惇；但也不乏搞政治投机的谄谀小人。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神宗坐像

北宋大学者司马光说，“彼谄谀之人，欲依附介甫（王安石），因缘改法，以为进身之资”[456]；另一位大学者程颐也说，“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为俗学不通世务，斥去；小人苟容谄佞，介甫以为有才能知通变，用之”[457]，他们说得并非没有道理，像受王安石重用的吕惠卿、吕嘉问、蔡京、邓绾、舒亶诸人，无一不是有才无德、趋炎附势之徒。

我们今天要说的李定，也是这样一名“谄谀之人”，人品比较坏。你知道，九年后，即元丰二年（1079），宋朝发生了一起“乌台诗案”，苏轼因为写诗讽刺新法，被执政的变法派逮捕入狱，而极力罗织罪名、欲置苏轼于死地的人中，就有这个李定。不过在熙宁三年，李定还是一名初出茅庐的小人物。

李定，“扬州人也，少受学于王安石”[458]，是王安石的学生，进士及第后，任秀州（今浙江嘉兴）判官。判官，是宋代州政府的幕职官，在文官体系中属于初等序列，又称“选人”。熙宁三年，王安石的亲信、知审官院孙觉（相当于人事部部长）到淮南考察，“极口荐定，因召至京师”[459]。

当时朝中大臣正就青苗法的利弊争得不可开交。李定初到京师，先去拜见知谏院李常。李常问他，“南方之民以青苗为如何？”李定说：“皆便之，无不善。”这里李定显然撒了谎，因为青苗法的弊端此时已暴露出来，如“诸路提举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务以多散为功。富民不愿取，贫者乃欲得之，即令随户等高下品配”，强行摊派青苗钱贷款任务。判大名府（今河北邯郸）韩琦、知青州（今山东青州）欧阳修、枢密使文彦博等老臣，先后都上书“论青苗之害”。朝廷正在激烈争论青苗法的利弊。所以，李常告诉李定：“今朝廷方争此，君见人，切勿为此言也。”

李定回头又拜会了老师王安石，并向老师拍胸脯保证：“定惟知据实而言，不知京师不得言青苗之便也。”王安石大喜，便将李定推荐给宋神宗，又叮嘱他，见了皇上，你就说新法“皆便之”。宋神宗召李定入对，果然问起新法之事，李定“如安石所教”，说新法非常好啊，下面的老百姓都很欢迎。神宗听了很是高兴。

宋神宗与王安石心有灵犀，都认为要重用李定，毕竟是一个支持变法的年轻人。

当下，皇帝写了手诏，“批付中书，欲用定知谏院”。但宰相曾公亮反对，“以前无此例，固争之”。宋神宗只好退而求其次，改任李定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太子中允”为阶官，仅为叙迁之阶；“权监察御史里行”为差遣，是实际上的职务。按照惯例，资历低的官员出行监察御史，须加“里行”二字，类似于“实习”之意。权监察御史里行，相当于下议院实习议员。

谏官、御史，宋人将其合称为“台谏官”。台谏官品秩虽低，但权力不小，在宋朝的制度设计中，但凡“诏令乖当、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赋敛繁暴、狱犴稽留，并令谏官奏论、宪臣弹举”[460]。台谏“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461]。因此，欧阳修认为，“谏官虽卑，与宰相等”[462]。

说到这里，我想告诉你，宋朝政体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二权分置”结构，君主虽然掌握着最高的世俗权威、最终的仲裁大权，但宋人认为君主当垂拱而治、不亲细故，执政之权归宰相领导的政府，另设独立于宰相的台谏系统监察政府。

这个“二权分置”的结构，用北宋谏官程瑀的话来说：“人君亦何为哉？相与论道者，台谏也；相与行道者，宰执也。天下之理，不过是与非；天下之事，不过利与害。台谏曰是，宰执曰非，人君察焉，果非也，过在台谏，不在宰执。若以是为非，则宰执何所逃罪哉。宰执曰害，台谏曰利，人君察焉，果利也，过在宰执，不在台谏。若以利为害，则台谏何所逃罪哉。”[463]

用北宋学者秦观的话来说：“人主之术无他，其要在乎能任政事之臣与议论之臣而已。政事之臣者，宰相执政；议论之臣者，谏官御史。天下之事，一切委之执政，群臣无所预者；一旦谏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政事之臣得以举其职，议论之臣得以行其言，两者之势适平。常使两者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胜。则陛下可以弁冕端委而无事矣。”[464]了解了宋代的这一政体，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宋神宗与王安石执意要将李定任命为台谏官。

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宰相之执政权如同是国家机器的动力系统，台谏之监察权如同是刹车系统，两个系统相互合作、牵制，才能维持权力运转的平衡与安全。王安石与宋神宗希望给他们的变法开足马力、驶入快车道。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台谏系统老是踩刹车板，让王安石很恼火。比如谏官李常，是王安石的朋友，但王安石立新法，李常屡有异议，称均输法、青苗法敛散取息，“以流毒天下”。王安石“遣所亲密谕意，常不为止”[465]，连老朋友的面子都不给。

因此，在熙宁三年，王安石借宋神宗之手，对台谏系统做了一番人事方面的洗牌。依宋朝政制，为了保障台谏官的独立性，“谏官必天子自择，而宰相勿与”[466]，作为执政官的王安石是无权干预台谏官任免的。但是熙宁初年，君相一体，王安石的意志，就是宋神宗的意志，于是台谏系统中的反对派，多被清洗出局：御史中丞吕公著外放颍州（今安徽阜阳）；侍御史知杂事陈襄被罢职；监察御史里行张戬被贬至江陵府公安县（今湖北公安）；权监察御史里行程颢迁京西路提点刑狱；右正言李常改任滑州（今河南滑县）通判。

与此同时，王安石将自己的亲信兼弟弟王安国的姻亲——谢景温提拔进御史台担任侍御史知杂事，即御史台的副长官，并成功鼓动宋神宗“专用景温”。现在又来了一位亲信李定，真乃“天助我也”。以王安石的盘算，将李定弄入御史台是志在必得的。



宋代的人事任命状：熙宁二年司马光充史馆修撰告身。日本熊本县立美术馆藏

台谏系统作为“二权分置”结构中的一极，作用非同小可，因而君主对台谏官的任命理当非常谨慎。著《资治通鉴》的司马光主张，“凡择言事官，当以三事为先：第一不爱富贵，次则重惜名节，次则晓知治体”[467]。著《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李焘也认为，“所用谏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学术才行俱备，为一世所高者，莫在此位”[468]。以此标准来衡量，趋炎附势的李定肯定是不合格的。但现在宋神宗与王安石为了顺利推行新法，只好自降标准，先将拥护新法的李定塞入台谏系统再说。

听到这里，你会不会以为，以君主加宰相的权力，要将新法的支持者弄进御史台，还不是举手之劳？如果我们这么想，那就低估宋朝政体的权力制衡结构了。实际上，在任命李定为“权监察御史里行”这件事情上，王安石与宋神宗的权力遭遇到严重的挑战。

知制诰封还词头

皇帝任命李定的意旨，称为“词头”，照例要送至舍人院，由知制诰（元丰改制后为中书舍人）起草成正式诰命，并且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程序，任命才能生效。

宋朝的知制诰是轮值的。当日接到皇帝词头的知制诰是宋敏求，一位知名的大藏书家。宋敏求毫不客气地将词头封还给皇帝，说，这个人事任命不合规矩，恕我不敢起草。这是宋代知制诰（或中书舍人）的法定权力，叫作“封还词头”：“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469]。

当然，知制诰封还词头必须有合理的理由，不可以率性而为。宋敏求的理由是，“伏以御史之官，旧制须太常博士经两任通判满任者。……幕职官便升朝著，处纠绳之地，臣恐弗循官制之旧，未厌群议。其词头未敢具草”。这个理由是皇帝无法反驳的，因为根据本朝制度，御史的人选，须从阶官为太常博士以上，且当过两任通判的官员中遴选，州判官这样的幕职官，并不具备升任御史的资历。

宋敏求封还词头之后，不想再蹚浑水，托病请辞，“以疾辞知制诰”。宋神宗批准了宋敏求的辞呈，但外间传言是宋敏求因为封还词头而被解职，司马光借经筵之机，质问神宗：“宋敏求缴定词头，何至夺职？”神宗只好解释：“敏求非坐定也。”[470]

宋神宗也铁了心要将李定扶上御史之位，所以还是将词头送至舍人院。这回值日的知制诰是苏颂，北宋著名的科学家。苏颂也老实不客气地封还词头，并洋洋洒洒写了一堆道理：

“本朝旧制，进补台官，皆诏中丞、知杂与翰林学士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员外郎以下，互举曾任通判者。其未历通判者，即须特旨方许荐为里行，倘非其人，或至连坐，所以重台阁之选也。去岁诏旨，专令中丞举官，虽不限资品，犹以京秩荐授，缘已有前诏，故人无间言。今定自支郡幕职官入居朝廷纠绳之任，超越资序，近岁未有。……况定官未终，更非时召对，不由铨考，擢授朝列，不缘御史之荐，直置宪台，虽朝廷急于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法制，必致人言。其除官制，未敢具草。”[471]

苏颂重申了台谏官获得任命的资历与程序，即使要破格录用，也需要有皇帝特旨、御史中丞推荐并承担连带责任，对李定的任命显然不合这些条件。

宋神宗也不屈服，不动声色又将词头送至舍人院。这一次值日的知制诰是李大临，一位正直、清廉的官员。“大临亦封还”，这是皇帝的意旨第三次被驳回。宋神宗也是固执之人，“乃诏颂依前降指挥撰词”，词头再次回到苏颂的手里。



苏颂画像

苏颂又一次封还词头，拒不起草诰命，并且告诉神宗：天下初定之时，制度未立，人才散落民间，因此有“起孤远而登显要者”；但“承平之代，事有纪律，故不得不循用选授之法”，一切还得按照制度来。任命李定为御史，不合制度。如果这次可以打破制度的限制，那么下次呢？“浸渐不已，诚恐高官要秩或可以歧路而致”。“今若先立定制，许于幕职官中选擢”台谏官，那么“臣等复有何言而敢违拒？”但既然制度已有限制，那就请皇上尊重制度。如果朝廷认为李定有非常之才，大可授予其他官职，何必非要破坏制度、进入台谏呢？即使我现在“腼颜起草”，恐

怕任命书也不获通过，因为后面还有“门下封驳”的程序，即便“门下不举，则言事之臣必须重有论列”。如果因为我“而致议论互起，烦渎圣听，则臣之罪戾，死有余责”，所以，臣实在不敢草诏。

苏颂所言，也是实情。当时有一位叫胡宗愈的谏官，已放言说，李定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人才，这样将李定弄进御史台也不合法度。

连续四次被舍人院封还词头，宋神宗有些灰心了，跟执政大臣发牢骚说：“里行”之职，本来就是为资历不够的人才设立的嘛，州判官改任监察御史里行，有什么问题吗？几位执政大臣都劝导神宗，陛下，要不就算了，别跟舍人院的书呆子一般见识。

这时候，王安石站出来说，陛下任命李定为权监察御史里行，“于义有何不可？而乃封还词头。若遂从之，即陛下威福为私议所夺，失人君之道矣”。此话戳中皇帝的痛处，神宗当即表示：“李定诰须令草之。”王安石说：“陛下特旨，虽妨前条，亦当施行也。”按王安石的意思，皇帝的命令即使跟法律相冲突，也应当优先执行皇帝的命令。

于是神宗第五次将任命李定的词头送舍人院，并批注：“检会去年七月六日诏，今后台官有阙，委御史中丞奏举，不拘官职高下，令兼权。如听举非其人，令言事官觉察闻奏。自后别无续降条贯。”意思是说，去年曾有一项立法，已明言御史台若缺员，可“不拘官职高下”择人代理。皇帝特别检出这条法律，自然是为了表明他对李定的任命并非于法无据。

但接到词头的苏颂与李大临却跟皇帝较起真来：臣等已研读过去年的法令，法条称“不拘官职高下者”，只是表示台谏官的人选可不限于太常博士以上，并不是说幕职官也有资格担任台谏史。如果幕职官有任职资质，那陛下直接将李定从秀州判官提为“权里行”就行了，又何必先授予李定“太子中允”之官阶？“臣等所以喋喋有言，不避斧钺之诛者，非他也，但为爱惜朝廷之法制，遵守有司之职业耳。”

被舍人院反驳之后，宋神宗不屈不挠，“复诏颂依前指挥撰词”。苏颂“执奏如初”，算起来，这已经是舍人院第六次封还词头了。为了堵住皇帝的嘴，苏颂跟宰相说，“虽云特旨，而颂辈无以为据，草制即必致人言。乞批降云‘特旨所除，不碍条贯’，方敢草制”。意思是要求皇帝发个批示，说明“下不为例”，他才敢草诏。苏颂大概是料定神宗皇帝不可能会下这样的批示。

但他猜错了，神宗居然真的做出御批：“所除李定是特旨，不碍近制。”还点名要求苏颂“疾速撰词”。

苏颂说：好吧，“果出圣意拔擢”，那一定是非常之人，“名声闻于时，然后厌服群议，为朝廷美”。那么，就请“陛下采听群议，或询访近臣，若谓定之才果足以副陛下特旨之擢，则臣自当受妄言之罪；若臣言不虚，即乞别授一官，置之京师，俟它时见其实状，进用未晚”。还是拒绝起草李定的任命书，并要求对李定进行“民主测评”。

宋神宗这回算是被苏颂惹毛了，“欲黜颂，别除知制诰令草制”，决定撤苏颂的职，任命其他知制诰来起草李定的诰命。王安石劝告皇上：再给苏颂一个机会，如果他还是不识抬举，再撤职不迟。宋神宗遂再次将词头送舍人院，并指定由苏颂起草。

但苏颂还是封还了词头。这一次他的理由很直接：今天非他值日，诰命不归他起草。想象一下，现在哪一个秘书敢跟他的老板说：老子今天休假，起草文件请找上班的同事。

于是词头转到另一位知制诰李大临的手里，“大临又缴还”——这是舍人院第九次拒绝起草李定的任命书。你是不是有点不敢相信，皇帝想任命一名实习御史的动议，居然连续九次被他的秘书班子驳回？

我们相信，这种事情绝对不可能发生在所谓的“康乾盛世”，即使发生了，估计苏颂就算长了九个脑袋，恐怕都不够大清皇帝砍。那么宋朝的皇帝会不会在震怒之下将苏颂杀了呢？不会。因为宋朝每一任皇帝登基之后，在祭拜太庙时，都要对着天地祖宗立下毒誓：“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宋朝士大夫之所以敢言，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不管他们的言辞多么激烈，一般来说都不会有性命之忧。

现在宋神宗在连续受挫之后，不准备再跟苏颂玩下去了，遂于熙宁三年五月发出上批：“近以秀州军事判官李定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知制诰李大临、苏颂累格诏命不

下，乃妄引诏中丞荐举条，绝无义理。而颂于中书面乞明降特旨方敢命辞，洎朝廷行下，反又封还，轻侮诏命，翻覆若此，国法岂容！大临、颂可并以本官归班。”上批措辞严厉，称苏颂“轻侮诏命”“国法岂容”云云，但实际上也没什么责罚，只是罢去知制诰的差遣，让二人归本班、领工部郎中之薪而已。

苏颂、李大临虽被免职，却收获巨大的声誉。显然在当时的士林舆论中，多数士大夫都认为苏颂等人做得对。

台谏官出手

在罢免苏颂、李大临知制诰职务之前，神宗已先任命了司封员外郎蔡延庆、兵部郎中王益柔“直舍人院”。由新的知制诰秉笔，总算完成了李定诰命的起草程序。

诰命起草后，按照惯例，要发至通进银台司复核。北宋的通进银台司具有审核、封驳诏敕的权力（元丰改制后这一权力划归门下省的给事中），负责通进银台司封驳事的官员原为陈荐，王安石预料陈荐“必封驳李定除命”，同为变法派阵营中的韩绛也“疑荐不放定入台”，“故言于上”，于是神宗提前任命孙固“知通进银台司，代陈荐也”，这才顺利将李定扶上“权监察御史里行”的位子。

但在罢责苏、李二人时，宋神宗与王安石的权力意志则受到了一点阻挠。以宋朝的惯例，罢免的敕命也由舍人院起草，此时蔡延庆已就职，他接到词头，起草好诰词，交给皇帝之后又反悔了，请求神宗收回成命。

神宗当然不会听他的，将罢免苏、李的敕命发至通进银台司。知通进银台司孙固居然将敕命封驳回去：“窃闻有旨李大临、苏颂落知制诰，蔡延庆未敢命词。大临与颂昨以除选人李定为监察御史里行，以故事开陈除命未当，不敢自为反覆。欲望陛下宽大临与颂之责，而特从延庆之请，不胜幸甚。”[472]

宋神宗只好发御批解释：“蔡延庆原不曾不肯命辞，兼苏颂等亦不曾论李定，自是罪他反覆抗命，要卿知，可速发下。”

孙固又封驳。皇帝再发御批：“敕内著罪状甚明，无可疑虑，可速发下。”几番拉锯，罢免苏颂与李大临的敕命总算获得通过。

在这场围绕任命李定为台谏官的拉锯战中，现在看来，似乎是宋神宗与王安石一方赢了，尽管赢得比较狼狈。但是，事情还没有结束。

李定在权监察御史里行的位子上屁股尚未坐热，就被其他台谏官抓到一个把柄，纷纷发起弹劾。原来，李定早年在任泾县（今安徽泾县）主簿时，母亲仇氏去世，李定却隐匿不服。按照传统中国的一项古老制度，官员父亲或母亲去世，要辞职回家守制，这叫“丁忧”。古人相信这是孝道的体现。今天我们当然可以对丁忧的制度不予认同，但在丁忧作为一项制度存在的时候，李定“闻母仇氏死，匿不为服”，无疑可以说明这个人的人品确实有问题，不但官迷心窍，也缺乏诚信。这样的人，显然不适合担任台谏官。

还记得那位被罢去知通进银台司之职的陈荐吗？此时他的职务是权管御史台，相当于下议院代理议长。他风闻李定不服母丧，率先发起对李定的弹劾，要求朝廷成立“专案组”调查李定。

李定自辩说，仇氏早已改嫁，“实不知为仇所生，故疑不敢服”。王安石也力保李定，并暗示皇帝不要太窝囊：“陛下初除李定作谏官，定诚非高才，既不能为陛下济天下务，然近岁谏官，谁贤于李定？而宰相不肯用定者，正以定私论平直，不肯阿其朋党，故沮抑之。陛下听其说，改命为御史，已是一失。此陛下予夺之权所以分，而正论之士所以不敢恃陛下为主也。胡宗愈、苏颂辈又言‘用定不合法制。人主制法者，乃欲以法拘制，不得以特旨指挥’，天下事固无此理，况近制又无京官方得为御史、选人即不得擢为御史指挥，此是其妄也。……苏颂辈攻李定，终不敢言其不服母丧；独陈荐言者，荐亦知李定无罪，但恃权中丞得风闻言事故也。……此事唯陛下明察独断而已。”

宋神宗只能表态说：“李定处此事甚善，兼仇氏为定母亦未知实否也。”[473]

但台谏之地，李定是待不下去了，皇帝只好免去他的御史之职，改为“崇政殿说书”，即经

筵官。然而，台谏官还是不依不饶，另外两位御史林旦、薛昌朝又上书说："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劝讲之地。"并弹劾王安石："宰相王安石以定素出其门，力为荐引，虽旧恶暴露，犹曲折蔽护；言事者敷陈义理，一不省顾。"王安石则要求皇帝罢去林、薛二人之职。[474]

王氏专横的作风引发了更强劲的反弹。熙宁四年（1071）正月，一位叫作范育的台谏官前后七次上疏弹劾李定不服母丧："朝廷之法当先治其近者，而置不孝之人在天子左右。臣职在纠弹，此为不正，焉暇及他。是以夙夜忧危，发愤闷、肆狂言而不知止也。臣昨在本台，以定所供三状案文求情，知其先信而后疑，先信发于诚心，后疑生于巧避。今王安石不信定之诚信，而独信其妄疑；不为质其母，而直为辨其非母；不正其恶，而反谓之善。上诬天心，下塞公议。朝廷虽可惑，李定之心安可欺？臣言虽可抑，而天下之心焉可诬？伏愿陛下以高明照物情，以神武断群议，或正罪李定，或贬削臣职。"[475]

面对汹涌而来的弹劾声浪，李定"亦不自安，祈解职"，遂改任"同判太常寺"。《宋史》给李定盖棺定论："徒以附王安石骤得美官，又陷苏轼于罪，是以公论恶之，而不孝之名遂著。"[476]想当初，王安石与宋神宗执意要将支持变法的新秀李定送入台谏系统，差点就要成功了，但最后还是功亏一篑。

余话

"阻击李定"的故事至此告一段落。亲爱的女儿，当你听完这个故事，你会有什么感想呢？我想提醒你，故事是演绎制度的舞台。透过"阻击李定"的故事，我们可以观察到宋朝人事任命制度中的权力制衡设计：一项来自皇帝名义、宰相意志的任命提名，如果不合法度与程序，知制诰可以封还词头，通进银台司可以封驳敕命，最后台谏系统还可以发起弹劾。

这样的制度设计尽管不可能百分之百阻止所有不合理的人事任命，但它显然提供了一套权力制衡的机制，借助这个机制，苏颂才得以一次又一次运用法定的权力与程序阻挠宋神宗对李定的任命。

当我看到苏颂以"今日非我值班"等理由封还词头，总是忍不住联想到美国国会的"冗长演说"机制：少数派为了阻止对一项法案的表决（因为表决即意味着获得通过），长时间占据讲台发表演说，拖延表决程序的启动。苏颂的执拗劲儿，多么像发表"冗长演说"的少数派议员；其一而再、再而三封还词头之举，也多么像"冗长演说"的机制。

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这一场针对李定的"阻击战"，背后其实有着朋党斗争的因素。不管是宋敏求、李大临，还是苏颂，他们都同情保守派，对王安石的新法颇有异议。御史中丞吕公著因抨击青苗法被外放颍州，宋神宗与王安石要求知制诰宋敏求在诰命上写明吕公著反对青苗法的罪状，宋敏求坚决不写；李大临公开宣称"青苗法有害无益"；苏颂也直言过青苗法施行过程出现的弊病："提举青苗官不能体朝廷之意，邀功争利，务为烦扰。"

站在党派立场上，苏颂等人肯定是不愿意看到王安石的亲信进入台谏系统的。但是，他们也不能说：你李定是一个变法派，所以不能担任台谏官。他们只能以法律赋予的权力，以合法的程序，以合理的理由，穷尽阻击李定的可能性。现在的政党政治，不正是这么玩的吗？

以前我们总是从负面的角度评价宋代朋党政治，新旧党相互倾轧，确实是北宋后期政治的一大痛处。不过，朋党也未必一定就是坏事，当朋党政治未至恶化的时候（比如宋仁宗朝），朋党的分化反而能够激活一种竞争性的政治秩序，反对派的存在无疑对执政团队构成了一种必要的压力，促使执政团队更审慎地行使权力，注意权力的行使合乎法度、经得起挑剔。用宋朝人的话来说，这叫作"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477]。

可惜王安石"性狠愎，众人皆以为不可，则执之愈坚"[478]，有"拗相公"之号，面对"法之初行，异论纷纷"的局面，不是尝试与反对派辩论、完善变法方案、寻求更大共识，而是抛弃了"异论相搅"的传统，排挤异己，谋求独裁权力。

而旧党领袖司马光也是差不多的牛脾气之人，被同为保守派的苏轼骂为"司马牛"，元祐年间，旧党执政，司马光不分青红皂白，一股脑儿叫停新法，全然不知为政之要就在"妥协"。至此，北宋朋党政治开始朝着"你死我活"的零和游戏的方向恶化。

一起劫杀案的余波

亲爱的女儿，从北宋“阿云狱”司法大辩论的故事，相信你已经见识了宋朝法官对于法律适用疑问的锱铢必较。今天，我们再来讲述另一宗同样体现了宋人在法律问题上锱铢必较精神的案子。

话说韩琦在河北西路相州（今河南安阳）任知州时（约为熙宁七年，即公元1074年前后），当地有一个“三人组”劫盗团伙，盗魁是师父，另外二人则是盗魁的徒弟。至于他们的姓名，已经湮没不闻。

有一次，这个劫盗团伙在抢劫一户人家时，被邻里发现，驱逐而散。盗魁愤恨，给俩徒弟下了一个指令：“自今劫人，有救者先杀之。”徒弟说，好。

过了一段时间，这个劫盗团伙又去抢劫另一户人家。那户主是一位单身的老妪，三劫盗将她缚起来，“榜棰求货”，严刑拷打，逼她交出财物。老妪哀号，她的邻居听到哀号之声，心中不忍，便过去劝说劫盗：“这老人家也没什么财产，你们这么将她打死了也没有用。”盗魁的徒弟一怒之下，将那多管闲事的邻人刺死了。

后来，相州官府将三名劫盗抓获。《宋刑统·贼盗律》规定：“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伤人者，绞；杀人者，斩；杀伤奴婢亦同；虽非财主，但因盗杀伤，皆是。”法官按律判三名劫盗死罪。经河北西路提刑司核准，三名劫盗被执行死刑。

这本是一起很寻常的刑事案，不想却在数年后引发一场司法争议，将好几位中高层官员都卷了进来。[479]

進刑統表　竇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凉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銜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纘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網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眞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

刑統表　一　嘉業堂校刊

民国十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刻本《宋刑统》

旧案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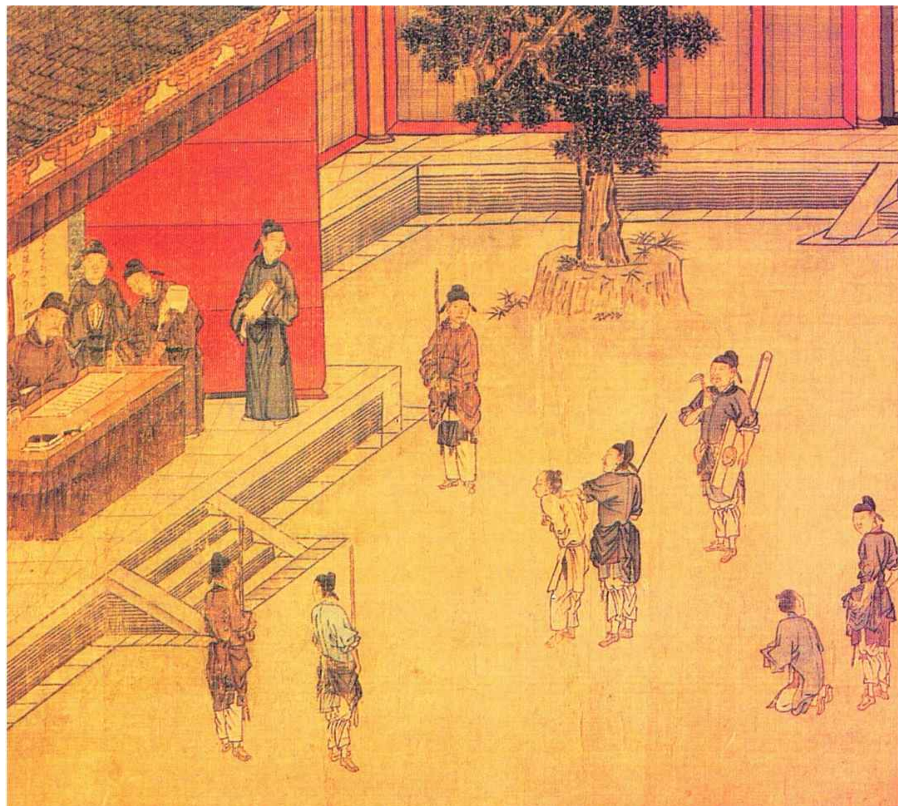
大约熙宁末年（约1077），一个叫作周清的司法官率先对相州三劫盗案的判决提出质疑。

周清，原为江宁府的司法官，因有才干，被时任宰相的王安石相中，提拔进宰相直属机关——中书刑房任堂后官（按宋制，元丰改官制之前，以中书门下为宰相机构，下设五房：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职官有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提点中书五房公事、各房检正公事、各房堂后官、守当官等），负责抽查往年的刑事判决档案，若发现有错判、误判或有疑点的判决，有权提出反驳。

周清检查相州三劫盗案的卷宗时，发现原审法官的判决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一个问题：熙

宁年间国家有新立法，“凡杀人，虽已死，其为从者被执，虽考掠，若能先引服，皆从按问，欲举律减一等”。意思是说，犯杀人罪行的人，如果是从犯，在被捕后若能够主动招供，那么可以按自首处理，刑责减一等。本案中，盗魁曾命令徒弟：“有救者先杀之。”可知盗魁应为杀人案首犯，动手杀人的两个徒弟只是执行师父的命令，应为从犯。而且他们被捕后，“至狱先引服”，属于按问自首。依照熙宁新法，刑罚应当减等。相州却判他们死刑，而刑部没有驳正，“皆为失入人死罪”。

按宋代司法制度，在一件刑事判决书上签名的所有法官，都终身对他们同意的判决负责，日后若被发现有错判，即追究相关法官“出入人罪”之责。“出入人罪”又分为故入人罪、故出人罪、失入人罪、失出人罪四种罪行。宋朝立法对这四种错案的责任追究，是有着重大差别的。



南宋《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局部）描绘的刑事审讯情景。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对于“故入人罪”，法律的惩罚非常严厉，分两种情形：一是“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论”，意思是说，如果司法官故意将完全无罪之人判有罪，那么一旦案发，受害人所承受的罪刑将还施制造冤案的司法官，譬如一名无辜者被故意判了死刑，以后冤案若被发现，则故意错判的法官也将被判死刑。

另一种情形是，“从轻入重者，以所剩论”，意思是说，被告人确实有犯罪情节，但司法官故意重判，那么法官判决的实际刑罚与犯人所应承受的法定刑罚之间的那个差，就是错判的法官必须承担的罪刑，比如法官将一个本应“徒二年”的犯人故意判为“徒三年”，这额外多出来的“徒一年”，就由被追究责任的法官承担，换言之，此法官将被判处“徒一年”之刑。[480]

不过，如果一名犯了笞杖刑轻微罪的犯人被故意错判为徒流刑以上，或者一名犯了徒流刑罪的犯人被故意错判了死刑，将不适用“以所剩论”，而是适用“以全罪论”，对冤案负责的法官必须反坐全部罪刑。在一种情况下，法官故入人罪的刑事责任可获减等，那就是错判尚未执行的情况下。

法律对“故出人罪”的问责，大致跟故入人罪差不多，从重处罚。一名法官不大可能无缘无

故为犯人开脱罪行，往往是因为法官接受了犯人亲属的贿赂，因此，故出人罪的徇私枉法通常还伴随着贪污受贿的司法腐败，当然应该严查、严惩。

至于“失入人罪”，由于法官不存在错判的主观故意，只是在司法过程中因为失误而错判，因此，失入人罪的责任相对轻于故入人罪的责任。按熙宁二年（1069）的一项立法，凡司法机关失入人死罪，如果被处死刑的犯人达到三名，则负首要责任的狱吏“刺配千里外牢城”；负首要责任的法官“除名”“编管”；负次要责任的法官“除名”；负第三、第四责任的法官“追官勒停”。

如果失入死罪的犯人达到两名，则负首要责任的狱吏发配“远恶处编管”；负首要责任的法官“除名”；负次要责任的法官“追官勒停”，负第三、第四责任的法官“勒停”。

如果失入死罪的犯人只有一名，负首要责任的狱吏发配“千里外编管”；负首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法官“勒停”；负第三、第四责任的法官“冲替”。[481]

相比之下，宋朝对“失出人罪”的责任追究最轻，甚至在很长时间内不进行问责。由于对失出人罪的处罚极轻，当然可能会导致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倾向于轻纵罪犯，有损司法公正；但是，这样的制度安排也可以让法官在司法审判中倾向于“疑罪从轻”、“疑罪从无”，这正是“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华夏司法传统的体现。

相州三劫盗案可能存在的错判，属于“失入人罪”。周清提出，应该追究相州案法官与刑部“失入人死罪”的责任。

这一桩封存于档案室的陈年旧案，就这样被翻了出来。

我们看史书会发现，人们为受冤屈的良民获得平反而呼吁、奔走之事并不鲜见；但替“枉死”的强盗讨回公道，确实不寻常。不过在宋朝却不算稀罕，我们再举个例子：按宋朝旧法，强盗杀死其党徒，未自首而被捕，处罚极轻，仅杖六十而已。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庐州发生了一起强盗为争夺赃物而自相残杀的案子，知州王质判处杀了同伙的强盗死刑，但这一判决被大理寺驳回，因为不合“盗杀其党，不自言而获者，坐杖六十”的法律规定。王质不服，连上数疏反驳大理寺：“盗杀其徒，自首者原之，所以疑坏其党，且许之自新，此法意也。今杀人取赀，而捕获，贷之，岂法意乎？”但王质还是因为裁决刑案不合于律而受到弹劾，“罢庐州，监灵仙观”[482]，被免去庐州知州之职，改授一个闲差。

我们也经常听到一种说法：为坏人的合法权利辩护，就是为所有人的权利辩护。对王质被弹劾、周清翻旧案的故事，不妨也这么看待。当然，从动机来说，周清未必有多么高尚，他其实有私心，因为熙宁年间，王安石立了一条新规：“若刑房能较审刑院、大理寺、刑部断狱违法得当者，一事迁一官。”周清计较相州三劫盗案的判决，是为积累自己的声望与官资。但是，我们不也常说吗，不怎么高尚的动机，也能推动社会的进步，为大众带来福利。

现在相州三劫盗案的判决既然受到质疑，神宗皇帝便将案子交给大理寺复核。负责复核的大理寺详断官窦革（一说为窦苹）、周孝恭认为，盗魁固然交待过徒弟，“有救者先杀之”，但这里的“救者”，显然是指“执兵仗来斗者也”，而本案中，被杀死的邻人只是“以好言劝之”，并不是带着武器前来救援之人，盗徒出手将他杀死，是主犯，不可认定为从犯，依律当判死刑。相州的判决没什么差错。

窦革、周孝恭又去请示周清的上司、中书刑房检正公事刘奉世。刘奉世说：“君为法官，自图之，何必相示？”窦周二人又说：“然则此案不可认定为‘失入人死罪’。”刘奉世说：“君自当依法，没有人指示此案必须裁定为‘失入人死罪’。”于是大理寺做出对相州案的复核裁决：相州案不存在“失入人死罪”的错判。驳回周清的请求。

周清不服，坚持相州案判决不当，要求再议。于是神宗又将案子交刑部审议。刑部的法官最后认为，周清的质疑有道理，相州案的判决有失误。

你可以想象，大理寺对此裁定肯定也不服啊。

节外生枝

正当大理寺与刑部、周清展开大辩论之时，案子突然另起波澜——皇城司（宋朝的皇城司是一个准司法机构，负责刺探京城臣民的不法情事，也掌握着一部分司法权，但审讯的对象只

限皇室人员及间谍，职能有点像明代的锦衣卫，但权势远不如锦衣卫）向宋神宗报告：发现相州的法官潘开带着财物来到京师，向大理寺法官行贿三千贯钱，“相州法司潘开赍货诣大理行财枉法”，“赍三千余缗赂大理”。

原来，当年在相州负责审判三劫盗案的主审法官，叫作陈安民，如今已另迁他官，他听说周清正在驳正这个案子，心里很是慌张，担心会被问责，赶紧“诣京师，历抵亲识求救”。又给相州的现任法官潘开写了一封信：“大事不妙。尔宜自来照管法司。”潘开便带了一笔钱来到开封。恰好有一个叫高在等的相州人，在司农寺当公务员，与潘开相识，潘开便托他找找门路。高在等也看中了潘开带来的财货，说他认识大理寺的法官，这事包在他身上，让潘开放心。

不想潘开在京城的活动，不知怎的被皇城司打听到了，立即报告给了皇帝。贿赂法官，妨碍司法公正，这还了得！神宗立即指示开封府按鞫潘开行贿一事。

相州三劫盗案发展至此，性质发生了改变：从原来的判决是否存在错判的问题，变成相州法官是否妨碍司法公正的问题。

开封府审讯了潘开及相关证人，发现潘开带来的财物并未送到大理寺法官手里，而是被高在等与几个中书刑房的吏员瓜分掉了，大理寺法官都说从来没有见过潘开这个人，所谓“赍三千余缗赂大理”只是谣传。开封府也找不到潘开行贿大理寺的证据，只发现一封陈安民写给潘开的书信。总之，行贿大理寺法官、妨碍司法公正的指控，证据不足。

这时候，谏官蔡确站出来说：相州三劫盗案原审法官陈安民，背景可不简单，他的外甥、大理寺法官文及甫，正是三朝元老文彦博之子，又是当朝宰相吴充（时王安石已罢相，由吴充接任）的女婿。事连大臣，非开封府可了。建议将案子移交御史台审讯。宋代的御史台具有司法职能，对于奏谳的疑案、事连大臣的要案、上诉至中央的大案，皇帝通常都会责令御史台组成临时法庭来审理。

元丰元年（1078）闰正月，神宗下诏：“近降相州吏人于法寺请求失入死罪刑名事，缘开封府刑狱与法寺日有相干，深恐上下忌疑，不尽情推劾，致奸赃之吏得以幸免。宜移送御史台。”御史台开始接手负责对相州案的复查及对潘开行贿案的推鞫。不过审讯了一月有余还是未有结果，神宗又诏谏官蔡确“与御史同鞫”。

以前我们看《水浒传》，总以为宋朝的官宦子弟无法无天，法律对他们如同摆设。事实当然并非如此。既然相州案牵连到朝中大臣的子弟，那更需要彻查清楚；之所以移交御史台调查，也是为了防止有高官干预司法公正。按宋真宗年间的立法，“御史台勘事，不得奏援引圣旨，及于中书取意”[483]。为了保障司法的独立性，法律禁止御史在推鞫、裁决诏狱时请示皇帝与宰相的意见。

至于推动彻查相州案的力量，应该说，是比较复杂的。宋神宗的目的自然是希望查清楚有没有官员贪赃枉法，蔡确却意在借相州案打击政敌吴充。但我们大可不必以动机深究历史人物，还是看蔡确在调查相州案的过程中是否有构陷行为。

酷吏断狱

作为潘开行贿案的主审官，蔡确表现出心狠手辣的酷吏做派。他委派大理寺丞刘仲弓为主审官，先将涉嫌收受请托的大理寺详断官窦苹、周孝恭等人逮捕来，“枷缚曝于日中凡五十七日，求其受赂事”。可是窦苹、周孝恭都不认罪。

蔡确又将一众人犯关入大牢，“令狱吏卒与之同室而处，同席而寝，饮食旋溷，共在一室。置大盆于前，凡馈食者，羹饭饼饵悉投其中，以杓匀搅，分饲之如犬豕，置不问”。大家原来都是体面的士大夫，哪里受得了如此这般羞辱，“幸其得问，无罪不承”。窦苹交代说，之前审议相州案时，自己曾说过，“陈安民是李待制亲（李待制为何人，待考），谁敢妄定翻他文字？”

蔡确将陈安民传唤来，先“置枷前”恫吓了一番，再“问之”。陈安民胆子比较小，心里恐惧，立即交代说，曾找他的外甥文及甫帮忙，文及甫称“已白丞相，甚垂意”。丞相者，即宰相吴充，意思是，相爷已知道这件事了，会关注的。

另一位主审官、御史中丞邓润甫为人忠厚，看不惯蔡确“惨刻”的作风。有一次，他夜宿御史台，听到牢里的犯人因被拷掠而发出的哀号之声，惨不忍闻，以为是蔡确在讯问窦苹、周孝

恭等人，心里对窦革、周孝恭很同情，却又无可奈何。

再说蔡确得到陈安民的供词，心中窃喜，“遽欲与（邓）润甫登对，且奏（吴）充受请求枉法”。邓润甫却说，“未敢上殿”。劝告蔡确不要贸然惊动皇上。

次日，邓润甫在给神宗讲课时（邓润甫又是经筵官），借机告诉皇帝：“相州狱甚冤，大理寺实未尝纳赂。而蔡确深探其狱，枝蔓不已。窦革等皆朝士，榜掠身无全肤，皆衔冤自诬。乞早结正。”恰好权监察御史里行上官均也上书说，窦革等人受到刑讯逼供。在古代，刑讯为合法，不过宋朝“待遇臣下进退以礼”[484]，顾全士大夫体面，士可杀而不可辱，对士大夫动刑，是当时的舆论普遍不能接受的事情。

所以宋神宗听了邓润甫与上官均的报告，“甚骇异”。

第二天，蔡确终究按捺不住，来见神宗，准备汇报陈安民招供不讳、宰相吴充涉嫌受请托一事。但行至殿门时，皇帝拒绝见他，“使人止之，不得前”。随后，便接到神宗手诏：“闻御史台勘相州法司颇失宜，遣知谏院黄履、勾当御药院李舜举，据见禁人款状引问，证验有无不同，结罪保明以闻。”时为元丰元年四月三日。

马失前蹄

黄履、李舜举奉诏至御史台大狱，与邓润甫、蔡确等坐于帘后，“引囚于前，读示款状（犯人供词），令实则书实，虚则陈冤”。这个做法，是宋代刑事司法的一道程序，叫作“录问”。

依宋制，为防止出现冤案、错案，徒刑以上的刑案，在庭审结束之后，都必须启动录问的程序，即由一位未参加庭审、依法不必回避的法官核查案状，再提审被告人，读示罪状，核对供词，询问被告人所供是否属实。若犯人翻供，这起案子的审讯必须推倒重来，原来的法官撤换掉，由另外的法官重组法庭，重新审理，这叫“翻异别勘”。凡刑案未经录问，不可以判决；即使做出了判决，也不能生效；如果生效，即以司法官枉法论处。

但是，法意虽美，执行时却难免要打个折扣。有些犯人害怕录问翻供，案子重审时，会再次受到刑讯，所以往往选择不翻供，认命。

黄履、李舜举这次录问，周孝恭、潘开等三十余人果然没有翻供，因为之前“有变词者辄笞掠”，“称冤者辄苦辱之”。只有窦革一个人喊冤，称原供状内“十有八事皆虚”。不过，黄履、李舜举验看他的身体，发现“拷掠之痕则无之”，显然他并未受到严重的刑讯逼供，邓润甫之前所说的“榜掠身无全肤”，看来是不实之词。原来，邓润甫那次夜里在御史台听到的“拷掠囚声”，并非窦革等人被讯问，而是御史台法官在讯问其他案子的犯人。

黄履、李舜举录问完毕，回去向神宗皇帝报告，说除了窦革，其他人等都没有喊冤翻供，而窦革本人身上也不见拷掠之痕。宋神宗开始对邓润甫生出几分不满，认为他报告不实。

这时，权监察御史里行上官均又上书说：虽然窦革在审议相州案时，曾有“陈安民是李待制亲，谁敢妄定翻他文字”之语，语似涉私徇情，然而“推究窦革等本意，正是疑惑刑名，反复议论”，并不能拿来作为企图为陈安民开脱的罪证。“法官窦革等非臣亲故”，臣安敢“曲为游说”，只是大理寺乃法令所系，当持天下之平，“若官司挟情轻重其手，此固人臣之所同嫉，朝廷之所宜深治也”。因此，“臣欲乞别差端厚明良之臣，移司勘劾，庶几推见本末，义不纵奸，仁不滥罚，有以副朝廷用刑之意”。

神宗依言又委派黄履与另一位监察御史里行黄廉，“就台劾实，仍遣（李）舜举监之”。但黄廉对这案子似乎并没有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后来他跟弟子说起，“吾失不极论此狱，甚愧”。

宋神宗这下确信邓润甫与上官均之前所言有虚。蔡确又趁机进言：邓润甫与上官均见陈安民请求执政情节，有意开脱，“恐臣论列，故造飞语以中伤臣”。这次录问，二人又“意欲开诱罪人翻异，而罪人了无异辞”，黄履与李舜举两位可以作证。

于是神宗皇帝以“奏事不实，奉宪失中。言涉诋欺，内怀顾避”为由，罢了邓润甫的御史中丞之职，出知抚州（今江西抚州）；以“不务审知，苟为朋附。俾加阅实，不知所言”为由，罢了上官均的权监察御史里行之职，出知光泽县（今福建光泽）；蔡确则被任命为右谏议大夫、权

御史中丞。

按宋朝制度，凡重要任免，诏敕需宰相签字副署。宰相吴充说：“御史台鞫相州狱，连臣婿文及甫，其事在中书有嫌。乞免进呈，或送枢密院。”神宗同意吴充避嫌，免签字。蔡确的任命书由枢密院签发。

结案

成功排挤掉碍手碍脚的“老好人”邓润甫之后，新任御史中丞蔡确继续审讯相州案及由其衍生的潘开行贿案。

这一回，蔡确逮捕了陈安民的外甥、大理寺评事文及甫。文及甫恐惧，供认曾将大理寺复核相州案一事禀告了他的岳父、宰相吴充，吴充允诺会关注此事。与陈安民的供词一致。文及甫还供称，曾嘱托太常博士吴安持过问相州案。吴安持，宰相吴充之子，王安石的女婿。

蔡确又逮捕了中书刑房检正公事刘奉世，并恫吓他：大理寺的法官已供认受了你的风旨行事，你还不认罪？刘奉世心里疑惧，称自己是受了吴安持的嘱托。说起来，刘奉世与吴家渊源匪浅，刘氏原供职于枢密院，时任枢密使的正是吴充，后吴充拜相，便奏请将刘奉世调入中书刑房，任检正公事一职。

蔡确将目标锁定在宰相公子吴安持身上，奏请逮捕吴安持问讯，但神宗皇帝顾及宰相吴充的身份，没有答应逮捕，“特免追摄”，由御史台诏狱“遣人就问”。但吴安持大概担心自己也会被捕系狱，接受讯问时，主动供认曾交待过刘奉世帮忙。

受相州案牵连的还有韩琦之子、时任三司副使的韩忠彦。我查到的史料并没有说明韩忠彦究竟因何事介入相州案，只是简略提到蔡确也传唤过韩忠彦。我的猜测是，相州三劫盗杀人案案发之时，正好是韩忠彦的父亲韩琦任相州知州。相州案的判决，是需要知州签字才可以宣判的。换言之，如果相州案的判决存在“失入人死罪”的问题，韩琦也难辞其咎。但韩琦已于熙宁八年（1075）去世，想来韩忠彦应该是出于维护父亲声誉之心，以某种方式过问了相州案的复核。

蔡确审讯至此，认为案情已经水落石出，便给神宗呈交了结案报告：经查，陈安民在任相州签书判官时，主审三劫盗杀人一案，判决失当，失入人死罪；又因害怕旧案被驳正，便向他的外甥、大理寺评事文及甫请托。文及甫受陈安民之请，又转托于他的大舅子、宰相吴充之子吴安持。吴安持受托，嘱咐跟吴家关系密切的中书刑房检正公事刘奉世帮忙。刘奉世复暗示大理寺法官裁定相州案非失入。大理寺法官窦苹、周孝恭承刘奉世风旨，遂认定相州案的原判不存在过错，驳回周清的质难。

你看，蔡确给相州案理出了一条清晰的请托链：陈安民→文及甫→吴安持→刘奉世→窦苹、周孝恭。

元丰元年六月，宋神宗下诏，对涉案官员分别做出处分：

陈安民坐失入人死罪，又企图妨碍司法公正，“追一官，勒停，展三期叙”，即降低官阶，勒令停职，延迟磨勘期九年（意味着九年内不可能获得升迁）；

文及甫“冲替”，即调离现职并降职；

吴安持“追一官，免勒停，冲替”，即降官阶，同时降职；刘奉世“落直史馆，免勒停，监陈州（今河南淮阳）粮料院”，即夺去馆职待遇，外调陈州粮料院领一份闲职；

窦苹“追一官，勒停”，降官阶，并勒令停职；

周孝恭“冲替”，处分跟文及甫一样；

韩忠彦“赎铜十斤”，相当于课罚金。

至于那个携带巨款跑到京师拉关系、引爆相州案余震的相州法官潘开，很奇怪，史料中找不到他所受处分的记载。

周清呢，因驳正相州案有功，“迁一官”，晋升一级官阶。

这个处分结果公布后，蔡确还不满意，多次率领御史登对、上书，说对吴安持的惩处太轻了。蔡确之所以盯着吴安持不放，自然意在其父吴充。吴充实际上并未过问相州案，但事情毕竟牵连到他的家人，按宋朝惯例，他唯有“上表乞罢相，及阖门待罪”。最后神宗皇帝“遣中使召出，令视事”，才回中书门下上班。

对蔡确的穷追不舍，宋神宗也有些反感，反问蔡确：“子弟为亲识请托，不得已而应之，此亦常事，何足深罪？卿辈但欲共攻吴充去之，此何意也？”并将蔡确等人的奏札退了回去。那几个御史这才停止攻击。

相州三劫盗案引发的政治余波，总算平息下来。

余话

后人著史，将蔡确列入“奸臣传”，又认为吴安持、文及甫等人受了蔡确陷害，“狱成，人以为冤。今详述其事，则冤事自见也”。不过，我相信宋神宗那个基于常理常情的判断：“子弟为亲识请托，不得已而应之，此亦常事。”蔡确固然不是什么正人君子，但神宗皇帝也不是一个容易受人蒙蔽的昏君。

我们讲这个故事，也意不在分辨谁是好人，谁是坏人。故事揭示的制度运作，才是我们应该关注的重点。就这个闹得沸沸扬扬的相州案来说，我觉得有几点值得留意：

其一，最早对相州三劫盗案判决提出质疑的中书刑房堂后官周清，也许真的是动机不纯，但动机无法深究，我们看到的，是周清对法律适用的较真，引据法条，辨析法意。而这，正是司法的要旨所在。

其二，大理寺详断官窦革与周孝恭裁定相州案原判决合理，也是在法理上进行辩护，辨析“救者”在法律上的界定，而不是宣称那三个盗劫可不是什么好人，死有余辜。换句话说，不管是周清，还是大理寺，尽管观点相异，但有一个共识却是不言自明的：即便是强盗之类的坏人，对他们的制裁也应当遵循法律的规定，不可以“舍法以论罪”[485]。

其三，随着案情的进展，朝中大臣的子弟牵涉进来，被调来推鞫相州案的蔡确，不管你是宰相的女婿也好，宰相的儿子也好，只要涉案，就敢传唤来。虽然蔡确也是动机不良，但他敢这么做，也说明了彼时朝野上下还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共识：高干子弟的身份，不是法外开罪的挡箭牌。

其四，面对蔡确的咄咄逼人之势，看着自己的女婿被逮捕、儿子被讯问，宰相吴充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不敢明里暗里干预御史台的司法。这并不是因为吴充懦弱，而是出于避嫌的自觉。那假如吴充企图影响司法呢？按宋朝政治正常时期的风气，吴充将会迎来猛烈的抗议声浪，最后可能被迫辞职。

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我们当然可以发现宋代的司法制度存在很多问题，比如较为严重的刑讯逼供。不过，我总是觉得，对于古人所立制度，我们不必责备求全，更应该见贤思齐，反求诸己，这才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一桩弑母案激起的权争

开封府久审未决

亲爱的女儿，今日要讲的这个故事有些骇人听闻，我们从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春夏之际陈世儒奏报丁忧说起——陈世儒原为国子监博士，后被委任为舒州太湖县（今安徽太湖）知县，赴任不久，因母亲张氏病逝，奏请丁忧守制，“以丧还京师”[486]。按传统礼制，凡为官者，在父亲或母亲去世时，必须辞官还家，守孝三年。这就是丁忧之制。丁忧本为寻常事，无数官员都有过丁忧的经历。

谁知这年六月，一名自称受了陈世儒殴打的奴婢，从陈府逃了出来，跑到开封府衙门检控陈母并非死于急病，而是中毒而亡。

开封府知府苏颂马上让军巡院（开封府常设法院之一）的法官推鞫此案。经法医检验，陈母果然有中毒迹象，更吓人的是，其脑后还钉着一根致命的大铁钉，死于谋杀是毫无疑问的。那么到底是谁谋杀了她？

据那名逃婢指控，主使杀人的正是陈世儒的妻子李氏，动手杀人的则是陈府奴婢阿高、阿张诸人。开封府当即缉拿李氏与众婢讯问，推鞫出杀人经过：陈世儒之母张氏，为人“淫悍不制”，年轻时曾将婢女折磨致死，世儒之妻与这个可怕的家婆一贯不合，一日便暗示家中婢女：“本官（指陈世儒）若丁忧，汝辈要嫁的为好嫁，要钱的与之钱。”[487]诸婢心领神会，要陈世儒丁忧，当然只有让张氏死去，于是“以药毒之，不死，夜持钉陷其脑骨”[488]，杀死了张氏。



北宋“开封府题名记碑”，上面勒刻了自建隆元年二月至崇宁四年闰二月历任府尹名录，其中便有苏颂的名字。开封市博物馆藏

开封府法官认为，杀人凶手为诸婢女，依法当判处极刑；李氏虽有大逆之语，但毕竟并未“明言使杀姑，法不至死”；陈世儒本人因不知情，可免于追究。[489]知府苏颂便按此判决上报大理寺、刑部复核，却被大理寺、刑部驳回重审。

开封府又重组法庭审理此案，最后还是维持原判，但判决又被中央法司驳回。于是案子在开封府审了大半年，还是未能结案。此时，京城已经流言四起，一些小道消息说，是陈世儒与妻子李氏合谋指使奴婢杀害了张氏，而开封府有意包庇陈世儒与李氏。连宋神宗都听到了流言，召见苏颂询问案情。神宗说："此人伦大恶，当穷竟，无纵有罪。"苏颂答道："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宽，亦不敢谕之使重。"[490]表明了他将不偏不倚对待此案、不会干预法庭（有司）审判的立场。

不过，舆论界对开封府可能徇私的担忧，应该说是有道理的。因为涉案的陈家，背景绝非寻常：陈世儒之父陈执中是两朝元老，深得宋真宗的宠信，又是仁宗朝的宰相；李氏的家世更不简单，她的父亲是龙图阁直学士李中师，母亲吕氏是仁宗朝另一位宰相吕夷简的孙女，吕夷简的儿子吕公著为端明殿学士兼侍读，这年九月份刚刚被任命为同知枢密院，即主管军政的副宰相。陈氏夫妇具有如此显赫的身世，谁敢保证他们不会动用关系走后门，干预司法？

公著公像



吕公著画像

事实上，案发之后，开封府尚未逮捕陈妻李氏之时，李氏已经预感到大事不妙，跑去央求她的母亲吕氏：“幸告端明公（吕公著）为嘱苏尹（苏颂），得即讯于家。”请求母亲赶快找吕公著，请他出面跟开封府知府苏颂说情，不要逮捕她，在家问话就可。

吕氏哪能见死不救？连夜“至公著所，如女言”。不过，吕公著是一位正派人，拒绝了她的

请托：“不可。比相州狱，正坐请求耳，逮系者数百人。况此岂可干人？”意思是说，这段时间，刚刚发生了“相州案”，朝廷正在查处请托之人，已抓了数百人。况且这种事，我避嫌尚来不及，岂可插手？吕氏只好“涕泣而退”[491]。

但吕公著本人没有插手，难保吕家的其他人不会出面干请。因此，舆论界紧紧盯住开封府审案是完全有必要的。

一段插曲

由于案子在开封府久鞫未决，又牵涉到朝中高官，有一个叫作黄廉的御史便提出，开封府“所鞫不尽”，且一直“不劾正世儒知情”，不能再让他们审下去了。宋神宗遂于元丰二年（1079）正月下诏，将“陈世儒母被害事送大理寺”[492]。

此时，开封府知府苏颂也因为另外一个案子，受到台谏官弹劾。这里我们需要先将这段插曲讲述清楚。

原来，元丰元年十月，开封府下辖祥符县的知县孙纯，因为升任梓州路（今川北）提举常平官，需要一笔钱赴任（大概是作为盘缠吧），便找大相国寺住持行亲借钱。行亲以前替孙纯“主治田产”，两人是旧识。老朋友要借钱，行亲也不便拒绝，便挪用了寺中公款“常住钱”一百贯，借给孙纯。

结果这事儿被相国寺僧人宗梵发觉，宗梵便到开封府控告住持行亲“辄持百千出，疑有奸”。但苏颂不受理这一诉讼，驳回诉状说：“宗梵所告之事并不关己，没有诉权；寺庙常住钱也非官钱，官府不应干预。”并以诬告为理，将宗梵打了一顿板子，打发回去。而孙纯听说宗梵检控，也赶紧将钱还给了行亲。

御史舒亶得悉此事，立即上疏弹劾苏颂包庇孙纯。因为寺庙的常住钱包含了政府拨款，属于公款，按照大宋法律，官员私自借用公款，“貣贷之人各合有罪”，苏颂的做法，明显是故纵孙纯。而且，听说孙纯还是近臣之亲，京城有近臣给孙纯透露了行亲被告的消息，让他赶快偿还贷款。

神宗一听，震怒：这还了得，“辇毂之下，近臣敢以情势挠法，审如此，则不可不治”。立即委派同判刑部员外郎吕孝廉、权大理少卿韩晋卿“于同文馆置司”，在同文馆成立临时法庭，彻查此事。北宋同文馆为接待高丽使团的馆舍，因房屋宽敞，又常闲置，时常被大理寺等司法机关借用来作为审案之所。

这时苏颂也“自请罢职”，接受调查。宋神宗于是任命翰林学士兼侍读许将“权发遣开封府”，接替苏颂。时为元丰元年十一月。

经查，御史舒亶的指控属实，而且发现孙纯原为苏颂“女婿堂妹之子”，开封府判官徐大方、推官许彦先曾密谕孙纯偿还行亲贷款。吕孝廉与韩晋卿当即裁定苏颂“坐失出杖罪”。但舒亶又抗诉，认为孙纯与苏颂“实为近亲，不可以失论”，这不是“失出人罪”，而是更严重的“故出人罪”。

神宗皇帝最后采纳了舒亶的主张，以“故出杖罪”降了苏颂的官阶，徒知濠州（今安徽凤阳）；孙纯“夺一官，并勒停”，降一级官阶，并且停职，提举常平官显然是当不成了；徐大方、许彦先“冲替”，一并降职；韩晋卿、吕孝廉也“坐理断不当，各罚铜二十斤”[493]。

我们之所以详述苏颂故纵孙纯的故事，是因为从这件事中我们可以发现，苏颂虽然是正派人，但也有性格弱点，那就是比较容易同情朋友。在审理陈世儒案时，难说苏颂没有放陈世儒一马的想法。

大理寺复鞫

再说陈世儒案移交大理寺之后，由知大理寺少卿蹇周辅（大理寺第二把手），大理寺丞叶武、贾种民（大理寺高级法官）负责推鞫。

经过三四个月的审讯，贾种民等法官相信：陈世儒对于母亲张氏被害一事，并非不知情，而是默许，因为他被任命为舒州太湖县知县后，便一直“庸呆不乐为外官”，所以默许了妻子李

氏“讽诸婢欲谋杀张，欲以丁忧去”。其母子之间似乎也无多深的感情，因为张氏生下世儒未久，陈父去世，张氏即出家为尼。世儒成年后，才迎回张氏，不过他与妻子李氏“事之不谨”[494]。李氏则犯有教唆奴婢杀死主母的恶逆重罪。但是，由于“世儒妻母因缘请求”，开封府军巡院“元勘官改易情节，变移首从”[495]，为陈世儒夫妇脱罪。

至此，大理寺对陈世儒母被害案的研鞫分为两条支线。一条支线是核实陈世儒与妻子指使弑母的实情；另一条支线是根究哪些人插手了陈世儒案，企图妨碍司法公正。第一条线的查证比较容易，毕竟证人俱在；第二条线则牵涉甚广，事连大臣。因此宋神宗批示：“世儒夫妇无紧切照证，自可结正以闻。”[496]调查的重点放在第二条线。

不过，第一条线要结案也不容易，因为李氏的供词“屡变”。按照宋朝司法“翻异别勘”的制度，在一起刑案的审讯过程中，如果嫌犯变词翻供，就必须更换一批法官重新审讯。这是一项旨在防止冤案的自动申诉复审机制。为维持“翻异别勘”之制，宋政府不能不建立起一个繁复的司法系统，并不得不忍受低下的司法效率。有些犯人会利用“翻异别勘”的机制，一次次招供，又一次次翻异，于是一次次重审，没完没了。要避免出现这种浪费司法资源的状况，就必须在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宋人想到的办法就是，对“翻异别勘”做出次数限制，北宋实行的是“三推之限”，即被告人有三次“翻异别勘”的机会，别勘三次之后，犯人若再喊冤，将不再受理。

元丰二年五月，李氏在“录问”时又喊冤，于是原来的法庭解散，重新安排法官复审，宋神宗只得又诏“司勋郎中李立之、太常博士路昌衡重鞫陈世儒狱”[497]。

第二条线的调查则取得了突破。贾种民提审李氏：“亦尝有嘱于官司乎？”你是不是请托了什么人向开封府打了招呼？李氏供称，曾求母亲吕氏请吕公著出面帮忙，但吕公著没有答应。贾种民又逮捕了吕氏讯问，吕氏“对如李辞”。

但法官贾种民为了构陷吕公著，居然篡改了吕氏与李氏的供词，向神宗汇报称，“公著尝许之，而公著子希绩、希纯皆与闻”，吕公著答应过问陈世儒案，他的儿子吕希绩、吕希纯也参与了进来。

神宗皇帝并不相信吕公著会插手本案，说：“公著宜无此。”派遣御史黄颜前往大理寺“监治”[498]。

五月，贾种民到吕家讯问吕公著与他的两个儿子。吕公著与吕希绩、吕希纯三人都称没有过问陈世儒案。贾种民喝令“希纯及老妪立庭下，问世孺妻、吕氏请求事，以枷捶胁之。希纯等曰：‘吕氏固枢密之侄（女），尝以此事来告枢密。枢密不语，垂涕而已。’”[499]

御史黄颜这时已明白贾种民的险恶用心，“知狱皆诬枉，不可就，而畏避不敢言，未几，托疾去”。应宰相的要求，神宗又派御史何正臣“监讯”。何正臣“至大理，而狱益炽”[500]。

吕公著的侄子、大理寺评事吕希亚，陈世儒的连襟、赞善大夫晏靖，都因为涉案被逮捕入狱。庞籍之子、群牧判官庞元英也被传唤到大理寺问话。经讯问，庞元英承认之前向开封府知府苏颂打听过案情，苏颂“但言其情状极丑恶，刑名未可知”，即透露说，陈世儒案情节非常恶劣，但具体会判什么刑还不知道。吕希亚与晏靖也向苏颂伺问过陈世儒案。[501]

大理寺立即派人到濠州审问苏颂。正当这个时候，宋神宗大概已意识到贾种民有“欲蔓其狱”的问题，下诏将陈世儒案移送御史台，由御史台组织法庭调查“吕氏为陈世儒请求”一事。并授权御史台法官，凡案件牵涉到的朝廷命官，“两问不承，即听追摄”，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两省以上取旨”，对部级高官的逮捕，则要经皇帝批准。时为元丰二年八月。[502]

御史台终审

陈世儒案既然移交御史台，御史中丞李定便要求将苏颂从濠州带回御史台“对狱”。这个李定，正是苏颂的死对头。你应该记得，九年前，熙宁三年（1070），宋神宗与王安石准备将李定提拔进御史台，结果皇帝的词头被苏颂四次三番封还。现在李定会不会趁机公报私仇、将苏颂往死里整呢？

再说苏颂被从濠州带回京城，送入御史台大狱，关在他隔壁的正好是因“乌台诗案”入狱的苏轼。苏颂后来回忆说：“九月，予赴鞫御史，而子瞻先已被系。予昼居三院东阁，而子瞻在知

杂南院，才隔一垣，不得通音息。因作诗四篇，以为异日相遇一噱之资耳。”[503]不过审案的御史对苏颂倒是挺客气，告诉苏颂：“君素长者，必以亲旧之情不能违，速自言，毋重困辱。”苏颂说道：“诬人以死不可为，若自诬以得罪，虽甚重，不敢避。”遂手书数百言付狱吏，将罪过都揽到自己身上。[504]

神宗皇帝看了苏颂的供状，感觉有异，“疑之，诏御史求实状”。审案的御史反复究治无所得，复讯问大理寺法官：之前所得的吕公著请求之词是怎么回事？大理寺法官词穷，这才吐实：“此大理丞贾种民增减其辞为之也。今其藁（底稿）尚在。”审案御史“取而视之”，乃知贾种民捏词构陷之。[505]

第一条线的研鞫也有了确切的结果：陈世儒与其妻子李氏合谋指使婢女谋杀陈母的恶逆罪名成立。李氏再三翻异，“凡三易狱，始得实”，于是开封府军巡院“元勘官皆得罪”。

按照宋代“鞫谳分司”的司法分权制衡制度，御史台诏狱通常只负责推勘，只有“事实审”的权力，没有“法律审”的权力。御史台推勘得实之后，照例要将案子移送大理寺，由大理寺进行裁决。

元丰二年九月，大理寺对陈世儒案做出了终审判决，并得到神宗皇帝的批准：按恶逆重罪，“前国子博士陈世儒并妻李、婢高、张等十九人，并处斩；婢高凌迟；妻李特杖死；婢单等七人贷死，杖脊，分送湖南、广南、京西路编管”[506]。相传李氏“慧甚，临赴法时，遂掣窗纸一片，即掏成一‘番’字，使人送与其夫云云”[507]，未知何意。

由于陈世儒的子女尚未成年，开封府已着手检校陈世儒家产。这是宋代施行的一项未成年人财产托管制度，叫作“检校”：对于失去直属尊亲的孤儿，由政府负责将他们继承来的财产核查清楚、登记在册，存入检校库代为保管，并定时从代管的财产中划出若干，发给遗孤作为生活费，等遗孤长大成人，政府再将代管的财产还给他们。

宋政府设立检校制度，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防止被其族人、旁亲侵夺。事实上，陈母被杀案案发未久，陈世儒的堂兄、虞部员外郎陈开便不怀好意地劝世儒自尽，“心利其财故也”。后为朝廷察觉，陈开被开除官职，放归田里，永不叙用。[508]第二条线的调查还在进行当中。吕公著的女婿及两名婢女也被逮捕，吕家除了吕公著，其他人暂时禁止朝谒。不过吕公著为避嫌，“避位待辩于家”，并没有上班。神宗“数遣内侍劳问，促公著复位，公著讫不敢起”，其后还是“杜门不复出”。

元丰二年十一月，御史中丞李定向神宗报告了御史台的调查结果：“吕公著实未尝请求”，只是某日退朝时，苏颂与众从官泛言陈氏事，吕公著亦参与说了几句话。神宗于是诏御史舒亶“以定等所奏，就问公著于家”，吕公著说：“虽说议论几句于法固无害，但臣实在不曾预闻，不敢妄对以欺君尔。”十二月，李定又奏：“被系者讫无所承，且皆无左验（佐证）。”没有证据显示吕公著插手干预了陈世儒案。

于是神宗下诏停止诏狱，宣布陈世儒案第二条线正式结案。又遣中使告谕吕公著：“狱事已解，可亟入就职。”吕公著说：“吾身备辅弼，既被吏议矣，虽无事，安可以复在位？”请辞同知枢密院之职。神宗封还辞职报告，“仍诏公著入对，敦谕弥切，公著乃复归西府”[509]，这才入朝上班。

御史中丞李定也对大理寺丞贾种民等人提起弹劾。神宗皇帝诏，贾种民“以擅更狱辞下御史台劾治”。元丰三年（1080）正月，由陈世儒家衍生出来的贾种民案审结，宋神宗遂对陈世儒案第二条线的涉案人员做出处分：

苏颂罢去濠州知州之职务，归班。因其在开封府时，对庞元英、吕希亚、晏靖等人泄露狱情，违反了司法的纪律；庞元英因打听犯狱情，免了群牧判官，送审官院；吕希亚与晏靖以同样理由“冲替”，一并降职。

大理寺丞贾种民坐构陷吕公著之罪，亦“冲替”，撤去大理寺丞之职；另一名大理寺丞叶武协同贾种民审理陈世儒案，却对贾种民“增移事节而不能察”，也罢职，送审官院；大理寺卿崔台符、少卿蹇周辅、杨汲，未能举察贾种民枝蔓狱事的行为，“各罚铜十斤”[510]；监察御史何正臣“监勘”失职，亦罚铜十斤。

时距陈家逃婢到开封府检举陈世儒母被毒杀案，已有一年半时间。

看到这里，你会不会想起以前我们说过的陈执中殴死奴婢案？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陈世儒的父亲与宠妾张氏虐待奴婢，致使婢女迎儿死亡，不想二十四年后，张氏却为奴婢毒杀。我当然不是要感叹冥冥之中自有报应，而是想提醒注意一个细节：迎儿离奇死亡后，尽管宋仁宗设立了法庭调查此案，但陈执中的体面一直受眷顾，不用被讯问。而在宋神宗朝的陈世儒案调查过程中，所有牵涉进来的官员，都必须接受法官的审讯，甚至被捕入狱。

这两个案子正好反映了从仁宗朝到神宗朝的政法环境的变迁。简单地说，仁宗朝更注意“体貌大臣，务全终始”，“至于用法，盖不得已”[511]，当年陈执中躲过了司法审判，只是未能逃过政治弹劾。神宗朝则更重视法制，乃至不惜突破“待遇臣下进退以礼”的惯例，大臣涉案很可能就会被投入诏狱，按司法程序过一遍，所以吕公著需要谦卑地接受司法的调查。

党争的是非

今人说起发生在宋神宗朝的陈世儒夫妇弑母案，通常会提醒我们要注意案子后面的党争背景。人们会说，熙宁-元丰之际，正是变法遭受挑战的时期，新党与旧党明争暗斗，并将权争带入司法中。

正如元丰初年，变法派干将蔡确欲借“相州案”打击反对新法的宰相吴充，对陈世儒案大动干戈的大理寺丞贾种民，也意在构陷同样反对新法的同知枢密院吕公著。而隐身于幕后指挥贾种民的，很可能就是蔡确。其时（元丰二年）蔡确已拜参知政事。按野史的记载，“种民者，元丰中为宰相蔡确所用，官大理寺丞，锻炼故相陈恭公执中之子世孺与其妇狱至极典，天下冤之。又以蔡确风旨，就府第问同知枢密院吕公公著”[512]。

陈世儒之被处极刑，据说也跟蔡确有关。还是野史记载：陈世儒父亲陈执中早年为陈州（今河南淮阳）郡守，陈州录事参军是蔡确父亲蔡黄裳，因为黄裳年迈，不能胜任工作，陈执中便要他辞职退休，黄裳犹豫，陈执中说：“倘不自列，当具牍窜斥。”黄裳不得不辞官，由于没有了官俸，日子过得很艰难，“贫困饘粥不继”。临终，蔡黄裳跟儿子蔡确说，必报陈氏之仇。其后蔡确当上参知政事，正好碰上陈世儒案，便指使贾种民严查。陈世儒被判死刑后，宋神宗心生怜悯，曾说：“执中止一子，留以存祭祀何如？”蔡确极力反对：“五刑之赎三千，其罪莫大于不孝。其可赦耶？”[513]

不过，野史所载，不可全信，且存而不论。但以贾种民枝蔓其狱，不惜篡改供词、构陷吕公著的行径，很难说陈世儒案背后没有权力斗争的影子。

然而，如果因为司法过程中渗入了党争权斗的因素，进而就说陈世儒受到冤枉，是党争的牺牲品，“天下冤之”，恐怕也难以说服人。因为后来新党完全失势，蔡确更是被列入黑名单，陈世儒后人也进入仕途为官，相传南宋名将陈思恭便是世儒孙子。如果陈世儒案是冤案，怎么可能不获平反？

还有很多人说，苏颂于公同情旧党、不满新法，于私又与新党中人李定有隙，因而在陈世儒案中他也受了陷害，也是党争的牺牲品。但我们认为，苏颂作为一名被牵涉进陈世儒案的当事人，接受御史台诏狱的调查，是必要的司法程序，没什么不妥（跟“乌台诗案”不可相提并论）。而且，我们也未发现调查过程中苏颂受到御史中丞李定的构陷。恰恰相反，苏颂向外人泄露案情，倒是实实在在违反了宋朝的司法纪律。

陈世儒一案，确实闪动着党争的影子。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作为法官的贾种民，为了协助蔡确打击政敌吕公著，枝蔓多人，甚至篡改供状，捏词构陷。党争的因素一旦渗入司法过程，肯定伤害了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我们也应承认，宋代的司法系统，还做不到完全独立于政治之外，免不了要受党争的影响。

但另一方面，我想说，适度的党争，却能形成一种富有张力的权力监督秩序。当陈世儒案发生之后，由于陈氏门第显赫，与吕家又是姻亲，吕公著的反对派自然会紧紧盯着“陈氏姻党干求府政”的问题不放。吕公著一直不敢过问陈世儒案，固然是出于避嫌的自觉，但话说回来，假如吕公著真插手了他不该插手的司法，也必定会被反对派或台谏官抓住把柄，最终身败名裂的还是他自己。当初苏颂在处理“宗梵告行亲”一案时，庇护触犯了貣贷之法的亲戚孙纯，不是马上就被御史舒亶（也是变法派的一员干将）弹劾了吗？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单纯的党争视角，也无法呈现陈世儒案的复杂面相。贾种民固然承蔡确风旨，欲倾吕公著，但最后还吕公著清白、裁定“吕公著实未尝请求”的终审法官，也是新党干将李定；对贾种民提起弹劾的，还是李定。

这就是历史的复杂性了，也是我们读历史故事的趣味所在。

一宗著名『文字狱』的另一面

亲爱的女儿，今天我们要讲的故事，发生在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七月，故事的主角是大名鼎鼎的苏轼。他刚刚就任湖州（今浙江湖州）知州，却不得不将知州职权交给州通判祖无颇代理，自己则忐忑不安地等候一伙不速之客上门。

几天前，苏轼接到弟弟苏辙派人快马加鞭送来的消息：朝廷已差遣太常博士皇甫遵前来捉拿你归案，快做准备。原来，苏轼自徐州（今江苏徐州）移知湖州，照例向神宗上了一份谢表，在谢表上，苏轼发了一句牢骚："愚不识时，难以追陪新进；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514]新进，暗指熙宁变法以来突然得到提携的小将，包括李定、舒亶等人。

舒亶时为御史，读到苏轼的《湖州谢上表》，看出苏大学士是在讽刺他们这伙新党小将无事生非。于是找皇帝告了一状："（苏）轼近上谢表，颇有讥切时事之言，流俗翕然争相传诵，志义之士无不愤惋。"御史中丞李定与另一名御史何正臣，也交章弹劾苏轼指斥乘舆、诽谤朝政。

这几名御史为坐实苏轼之罪，还搜罗了三卷刊印发行的苏轼诗集，在神宗面前一一点明诗中包藏的祸心：陛下，您看看苏轼的诗写得多么反动。陛下发放青苗钱救济贫民，苏轼却说"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设明法考试考核群吏，苏轼却说"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陛下兴修水利，苏轼却说"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陛下推行盐法，苏轼却说"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这些诗句，"无一不以诋谤为主"，传播中外，影响极坏。



元初赵孟頫绘苏东坡小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其时，宋神宗极力推行的新法正进入艰难时期，听说苏轼的诗文都是在讥讽变法，心里也很不爽快，便应台谏官之请，“令御史台选牒朝臣一员乘驿追摄”[515]。御史台则派了太常博士皇甫遵，带着两名台卒，疾驰湖州捉人。

驸马王诜与苏轼交情极好，得知消息，秘密遣人告诉了苏辙，苏辙又派人急急前往湖州报信。因为皇甫遵途中耽搁了几天，所以苏辙派去的报信人倒先一步到达湖州。苏轼安排了通判权摄州事，就等着皇甫遵上门。

七月二十八日，皇甫遵一行果然杀到，“径入州厅，具靴袍秉笏立庭下，二台卒夹侍，白衣青巾，顾盼狞恶。人心汹汹不可测”。随后，这两名台卒押着苏轼，“即时出城登舟，郡人送者雨泣。顷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犬鸡”。[516]

从湖州到开封，走水路约二十天。八月十八日到达京城，苏轼被扣押在御史台狱中。这便是北宋“乌台诗案”的开篇。汉代时，由于御史台多植柏树，柏树多招乌鸦，因而后人以“柏台”“乌台”代指御史台，大概也有暗指御史为“乌鸦嘴”之意。

苏大学士的惶恐

“乌台诗案”案发之后，苏轼非常惶恐。当皇甫遵带人登门之时，他因为恐惧，“不敢出”，问通判祖无颇，这该如何是好。祖无颇说：“事至此，无可奈何，须出见之。”苏轼又打算穿便服出来接见皇甫遵，觉得自己是有罪之人，不可以着朝服。祖无颇安慰他：“未知罪名，当以朝服见也。”苏轼这才“具靴袍，秉笏立庭下”。



传南宋马远《西园雅集图》（局部），描绘苏轼与朋友们在驸马王诜的私家园林雅集。美国纳尔逊美术馆藏

皇甫遵迟迟没有拿出逮捕令，“久之不语”，苏轼更是惊疑，说：“轼自来激恼朝廷多，今日必是赐死，死固不辞，乞归与家人诀别。”皇甫遵说：“不至如此。”取出怀中台牒，祖无颇看了台牒文字，“只是寻常追摄行遣耳”，说是要带苏轼回京协助调查，并非逮捕。苏轼这才稍稍心

安，随皇甫遵上路。

途经太湖，因船舵损坏，官船停下来维修。按宋人笔记，“是夕风涛倾倒，月色如昼”，苏轼心底又不安起来，自忖此番“仓卒被拉去，事不可测，必是下吏所连逮者多”，不如在此投水自尽：“如闭目窣身入水，则顷刻间耳。”[517]但最终还是没有自杀。苏轼自己后来也回忆说：朝廷派悍吏“就湖州追摄，如捕寇贼。臣即与妻子诀别，留书与弟辙，处置后事，自期必死。过扬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监守不果”[518]。

及至京师，下御史台狱。不过此时的苏轼，严格来说，并不是罪犯，而是接受调查的犯罪嫌疑人。按古时的司法制度，证人、干连人、嫌疑人都要暂时收监，以便讯问。

御史台狱的狱卒对苏轼倒是挺客气，其中“有一狱卒，仁而有礼，事子瞻甚谨，每夕必燃汤为子瞻濯足”[519]。只是讯问苏轼的法吏很不礼貌，为取得口供，大肆辱骂苏轼。但也没有刑讯逼供。

但苏轼初入牢狱，将事情想象得非常严重。宋人笔记说，“子瞻忧在必死”，已做好自尽的准备：将自己常服的青金丹，收集起来，藏在狱中隐秘处，打算一旦得知朝廷判他死罪，便一并服下自尽。

苏轼又写好遗书（诗二首），托那名待他很好的狱卒收藏好，死后交给他弟弟苏辙。那狱卒说：“学士必不致如此。”苏轼说：“使轼万一获免，则无所恨；如其不免，而此诗不达，则目不瞑矣。”狱卒只好接过苏轼遗书，“藏之枕内”[520]。苏轼也自述，“到狱，即欲不食求死”。意欲绝食求死，只是后来“觉知先帝（指宋神宗）无意杀臣，故复留残喘”[521]。

长子苏迈前来探监，苏轼又与他约好：如果没什么事情，“送食惟菜与肉”；如听到什么不测的消息，“则撤二物而送鱼”。一日，苏迈有事外出，委托一亲戚代送牢饭，但仓促间忘了说清楚他与父亲的密约，结果，这名亲戚送了一尾鱼给苏轼。苏轼一见，“乃大骇，自知不免”，乃写了一封遗书给弟弟苏辙：“余以事系御史狱，狱吏稍见侵，自度不能堪，死狱中，不得一见吾子由。”[522]

坦率地说，苏大学士如此惶恐的表现，未免与我们想象中东坡先生的乐观、豁达形象有点不合。宋神宗一朝，特别是王安石罢相后，党争恶化，法制趋严，屡兴诏狱，风气日薄，政治氛围不复有宋仁宗朝的宽厚。因事入狱的士大夫，不止苏轼一人，但像苏轼这样表现得惶惶不可终日的士大夫，却是少见。

当然，我毫无苛责苏轼的意思，更没有责备苏轼不够勇敢的权利。苏轼的恐惧，无非是人之常情，半点都无损于他的人格魅力与历史地位。我只是想说，宋人在笔记中再三记录下苏轼系狱之际的惶恐与悲情，也许是为了渲染苏轼处境之危难、神宗朝政治之险恶吧。

那么，当时苏轼是不是真的面临着杀头的致命危险呢？

弹劾与起诉

一直以来，我们对于“乌台诗案”的叙述，都是将它当成一起严酷的政治迫害。“乌台诗案”当然具有政治迫害的成分，比如当时苏轼的政敌以及趋炎附势、落井下石的小人，为置苏轼于死地，从苏轼的文字中寻章摘句、捕风捉影、穿凿附会、上纲上线、罗织罪名，便是典型的政治构陷。最恶劣者有两个人（或三个人），其中一个是国子博士李宜之。

李宜之检举苏轼早年撰写的《灵壁张氏园亭记》，里面有“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则忘其身，必不仕则忘其君”之类大逆不道的句子，说“不必仕”，分明是“教天下之人必无进之心，以乱取士之法”；说“必不仕则忘其君”，分明是“教天下之人无尊君之义，亏大忠之节”。请陛下“根勘”。[523][524]这个李宜之，倘若生在“文字狱”发达的大清盛世，必有他大展身手的“英雄用武之地”。

还有一个是宰相王珪（也许还要加上御史舒亶）。宋人笔记说，“元丰间，苏子瞻系御史狱，神宗本无意深罪子瞻，时相（指王珪）进呈，忽言：‘苏轼于陛下有不臣意。’神宗改容曰：‘轼固有罪，然于朕不应至是，卿何以知之？’时相因举轼《桧诗》‘根到九泉无曲处，岁寒惟有蛰龙知’之句，对曰：‘陛下飞龙在天，轼以为不知己，而求知地下之蛰龙，非不臣而何？’”王珪这个解诗手法，可与李宜之的相媲美。幸亏宋神宗并不糊涂，说：“诗人之词，安可如此论？

彼自咏桧，何预朕事？”王珪一时语塞。[525]参知政事章惇也帮苏轼辩解：“龙者非独人君，人臣皆可以言龙也。”神宗说：“自古称龙者多矣，如荀氏八龙，孔明卧龙，岂人君也？”退朝后，章惇诘问王珪：相公是想要苏轼灭门吗？王珪连忙将责任推到舒亶身上：那话是舒亶说的，我不过转述出来而已。章惇骂道：“之唾，亦可食乎！”[526]意思是说，舒亶吐出来的唾沫，你也要吞下去吗？

至于李定、舒亶、何正臣等台谏官对苏轼提起的指控，当然也很难听，派系倾轧的色彩非常明显，如监察御史里行何正臣称，“未有如（苏）轼为恶不见悛，怙终自若，谤讪讥骂，无所不为”。监察御史里行舒亶称，“（苏）轼怀怨天之心，造讪上之语情理深害，事至暴白。虽万死不足以谢圣时，岂特在不收不宥而已”。御史中丞李定说，“上圣兴作，新进仕者，非（苏）轼之所合。（苏）轼自度终不为朝廷奖用，衔怨怀怒，恣行丑诋；见于文字，众所共知”[527]。

李定诸人说得这么杀气腾腾，其实是宋朝台谏官文风的常见毛病。我们如果去找宋朝台谏官弹劾政府官员的奏疏来看，便会发现危言耸听之词，着实常见。这也是宋朝政治弹劾的特点，不能简单等同于政治迫害，更不可等同于司法起诉书。

“乌台诗案”进入御史台“制勘”的司法程序后，由知谏院张璪、御史中丞李定主持审讯。我们必须指出，让李定参与诗案的推勘，在司法程序上是有问题的，因为李定是弹劾苏轼的检察官之一，不可能中立，按照宋朝的司法惯例，本应回避。应回避而没有回避，显示了宋神宗时代的司法制度已遭到部分破坏。

不过，御史台诏狱对苏轼的司法控罪，跟杀气腾腾的政治弹劾还是有区别的。司法意义上对于苏轼的指控，实际上只有两条：一是苏轼与驸马王诜“货赂交通”，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如苏轼给王诜送礼，王诜则动用关系拨给苏轼度牒指标。二是苏轼“作匿名文字，谤讪朝政及中外臣僚”[528]。御史台诏狱的任务便是调查清楚苏轼的这两个“犯罪事实”。

苏轼被控的第一条罪名，放在今日也是不法行为；第二条罪名，若按现代社会的准则，当然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不过八百年前的宋人尚无此见识，按宋人观念，“匿名谤讪朝政”跟“上书讽谏时政”是两回事，后者为习惯法所认可的士大夫权利，前者却触犯了成文法。苏轼在诗文中讥讽新法，类同于“匿名谤讪朝政”。

苏轼在接受御史台诏狱讯问的时候，一开始并不承认自己有“作匿名文字谤讪朝政”的行为。这么做，不仅是为自己脱罪，更是想保护与他有诗文往来的友人。但舒亶等人找出了苏轼的六十九首（篇）诗文，作为诽谤朝政的证据。由此可见，为了坐实苏轼的罪名，舒亶等“新进”真是煞费心机。

苏轼这才不得不承认其中五十九首（篇）诗文，确实含有讥讽新法之意，如《山村五绝》一诗有“迩来三月食无盐”之句，是“以讥盐法太急也”；《汤村开运盐河雨中督役》一诗，则“以讥开运盐河不当，又妨家事也”；《山村五绝》其四：“杖藜裹饭去匆匆，过眼青钱转手空。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是讽刺“朝廷新法青苗、助役不便”；《八月十五日看潮》一诗，“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之句，是讥讽朝廷的水利法“必不可成”……[529]

元丰二年十一月底，御史台诏狱完成了对苏轼的讯问。按照宋朝的司法制度，进入“录问”的程序。朝廷委派权发运三司度支副使陈睦为录问官，前往御史台录问。苏轼如果翻供，则案子将重新审理。但苏轼在录问时，“别无翻异”。于是，御史台以类似于公诉人的身份，将苏轼一案移送大理寺，由大理寺判罪。

救援苏东坡

在御史台诏狱推勘苏轼诗案的时候，朝中一些正直的臣僚也开始展开对苏轼的营救。史书说“轼既下狱，众危之，莫敢正言者”[530]，其实并不准确。当时出言救援苏轼的臣僚并不少。

宰相吴充，为王安石亲家。一日召对，他问神宗皇帝：“魏武帝（曹操）何如人？”神宗说：“何足道！”吴充说：“陛下动以尧、舜为法，薄魏武固宜。然魏武猜忌如此，犹能容祢衡。陛下以尧、舜为法，而不能容一苏轼，何也？”神宗有些惊诧，说：“朕无他意，止欲召他对狱，考核是非尔，行将放出也。”

直舍人院王安礼，即王安石的弟弟，也向宋神宗进言：“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语言谪人。按轼文士，本以才自奋，谓爵位可立取，顾碌碌如此，其中不能无觖望（觖望，指埋怨的心

理）。今一旦致于法，恐后世谓不能容才。”神宗说：“朕固不深谴，特欲申言者路耳，行为卿贯之。”[531]皇帝一再解释，他并没有要深罪苏轼的意思，只是台谏官弹劾他，需要走程序、调查清楚，很快就会放他出去。

据传已经致仕、闲居金陵的前宰相王安石也给神宗写信：“岂有圣世而杀才士者乎？”属于变法派中坚人物的章惇，亦上奏神宗：“（苏）轼十九（岁）擢进士第，二十三（岁）应直言极谏科，擢为第一。仁宗皇帝待轼，以为一代之宝，今反置在囹圄，臣恐后世以谓陛下听谀言而恶讦直也。”[532]

连深宫中的曹太皇太后（宋仁宗皇后，神宗之祖母）也被惊动。一日，曹太后见神宗面有忧色，便问他：“官家何事数日不怿？”神宗说：“更张数事未就绪，有苏轼者，辄加谤讪，至形于文字。”曹太后说：“是苏轼苏辙兄弟的苏轼吗？”神宗惊诧说：“娘娘何以闻之？”曹太后说：“吾尝记仁宗皇帝策试制举人罢归，喜而言曰：‘朕今日得二文士，谓苏轼、辙也。然吾老矣，虑不能用，将以遗后人不亦可乎？’”太后又“泣问二人安在”，神宗说苏轼方系狱。太后“又泣下，上亦感动”。时太后年迈患病，神宗欲大赦天下，为祖母祈福，但太后说：“不须赦天下凶恶，但放了苏轼，足矣。”[533]

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而引退的前副宰相张方平与前翰林学士兼侍读范镇，都相继上书为苏轼说情。张方平的奏疏写得很深刻，申明了一项来自历史与传统的言论原则：“自夫子删诗，取诸讽刺，以为言之者足以戒。故诗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当世之事，语涉谤黩不恭，亦未闻见收而下狱也。”时张方平年岁已高，赋闲于应天府南京（今河南商丘），委托应天府递送奏疏，“府官不敢受”，又叫儿子张恕“持至登闻鼓院投进”，但张恕“素愚懦，徘徊不敢投”，因而这份奏疏未送达神宗手里。

后来苏轼出狱，见到张方平奏疏副本，“吐舌色动久之。人问其故，东坡不答”。倒是苏辙解释说，幸亏张参政的奏疏未能呈上去，否则恐怕激怒皇上。有友人问苏辙：“然则是时救东坡，宜为何说？”苏辙说：“但言本朝未尝杀士大夫，今乃开端，则是杀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后世子孙因而杀贤士大夫，必援陛下以为例。神宗好名而畏议，疑可以止之。”[534]

我读史料至此，总是觉得苏轼苏辙兄弟虚惊一场，心有余悸，有些过虑了。看神宗皇帝与臣僚的对话，我便知道苏轼有惊无险，死不了。当然，我们这么说，纯属“马后炮”“旁观者清”。

太祖誓约

应该说，宋神宗并无诛杀苏轼之心。就算他想杀苏轼，恐怕也极不容易。

首先，诛杀士大夫之举，在宋朝实在太过于惊世骇俗，势必会受到臣僚强烈抗议。神宗有一次曾因“陕西用兵失利”，批示将一名转运使处斩。宰相蔡确说：“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神宗沉吟久之，又说：“可与刺面配远恶处。”门下侍郎章惇说：“如此，即不若杀之。”神宗说：“何故？”章惇说：“士可杀，不可辱。”神宗声色俱厉地说：“快意事便做不得一件？”章惇不客气地回了一句：“如此快意事，不做得也好！”[535]这个事例说明，即便宋朝皇帝亲笔批示要处死一名臣僚，也未必能得逞，他的内批很可能会受到大臣的抵制。

其次，别人或不知道，但神宗自己是心中有数的：太祖皇帝传有一份秘密誓约，要求子孙不得诛杀言事的士大夫。相传这份誓约勒刻在太庙内的一块石碑上，平日“用销金黄幔蔽之，门钥封闭甚严”，谁也不知道上面写的碑文是什么。唯新君嗣位，入太庙拜谒祖宗神位之时，要揭开黄幔，恭读誓词。北宋末靖康之变，太庙“门皆洞开，人得纵观”，才看到誓碑真容，上面勒刻誓词三行，一云：“柴氏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内赐尽，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连坐支属。”一云：“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一云：“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536]

有人怀疑“誓碑”为南宋文人所捏造，毕竟北宋的史料从未提到“誓碑”。不过，即使“誓碑”存疑，但“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的“誓约”，却是存在无疑的。最有力的证据来自宋臣曹勋的自述。靖康末年，徽宗、钦宗两帝被金人所掳，曹勋随二帝北狩，受徽宗嘱托国事。不久曹勋逃归南方，向高宗进了一道札子，里面提到：“（宋徽宗）又语臣曰：归可奏上，艺祖有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故七祖相袭，未尝辄易。每念靖康年中诛罚为甚，今日之祸，虽不止此，然要当知而戒焉。”[537]这份誓约，与其说是太祖遗诏，不如说是宋朝皇室与上天之间的立约。只有从立约的视角来看誓约，我们才能更准确把握这份文件的意义——赵宋的君主如果违背誓约，则“天必殛之”。在“天”受到人间敬畏的时代，这样的誓约具有比一般遗诏更大的约束力，只不过今天已受过理性启蒙的人难以想象古人对于“天”的敬畏。

大体上，宋朝诸帝，不管是仁厚的宋仁宗，还是强势的宋神宗，抑或是昏庸的宋徽宗，都严格遵守太祖的誓约。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保守派阵营的元祐党人被逐，新党重新得势，时为宰相的章惇欲穷治元祐党人，“将尽杀流人”（这回是章惇起了杀心了），但宋哲宗反对，说：“朕遵祖宗遗制，未尝杀戮大臣，其释勿治。”同年，有人告发旧党的梁焘“包藏祸心”，欲置梁于死地，但同知枢密院事曾布对哲宗说：“祖宗以来，未尝诛杀大臣，令焘更有罪恶，亦不过徙海外。”哲宗表示同意：“祖宗未尝诛杀大臣，今岂有此？”[538]

其时曾布等人未必知道有一份藏于太庙的誓约，但宋朝立国百年未尝诛杀言事之士大夫的实践，已让君臣都明白“不诛大臣言官”是一条不能突破的政治底线，是本朝一直遵守的“祖宗家法”。

只有宋高宗破过例、开过杀戒，于建炎元年（1127）八月杀了“伏阙上书，力诋和议”的太学生陈东、布衣欧阳澈，这可能是因为当时处于战时状态，而且仓促建立南宋政权的赵构本人尚不知道“太庙誓碑”一事。很快高宗便后悔不迭：“始罪（陈）东等，出于仓卒，终是以言责人，朕甚悔之。”[539]几次下诏道歉。

从“太祖誓约”的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断定苏轼必无杀身之祸。

结局与余话

那边厢，苏轼诗案也按司法程序走下去。元丰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御史台将苏轼案移送大理寺。大理寺很快做出裁决：

苏轼与驸马在交往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属于“不应为”，按大宋律法，“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540]，苏轼“合杖八十私罪”。又，因苏轼刚到御史台时，“虚妄不实供通”，“报上不以实”，加杖一百。

苏轼作诗赋等文字讥讽朝政，致有镂板印行，“准律，作匿名文字，谤讪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二年”；又“准律，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旧时官员可以官阶、馆职抵刑），因此“苏轼合追两官，勒停，放”。[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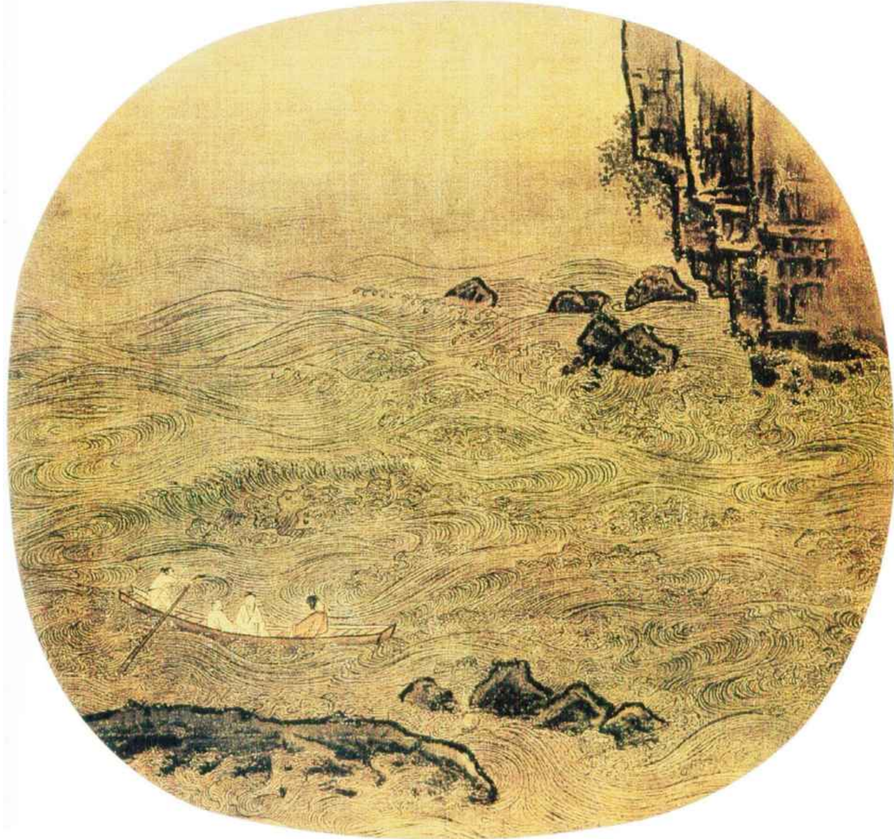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苏轼一案按照司法程序走下来，大理寺根据当时法律，给出的处罚不过是追夺官阶、免职（或者徒二年，并杖一百八十）而已。进而言之，就算没有太祖誓约的约束，没有士大夫的勉力营救，从宋朝立法与司法制度的角度来看，苏轼显然也没有杀身之虞。

大理寺将判决报告呈报宋神宗“奏裁”。十二月二十四日，神宗下诏，对苏轼一案做出最终处分：苏轼降为黄州团练副使，赴“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即将苏轼贬谪至黄州（今湖北黄冈）当一个闲差。

其他受“乌台诗案”牵连、与苏轼有讥讽文字往来的官员，也受到程度不一的责罚：驸马王诜“追两官、勒停”；苏辙贬为“监筠州盐酒税务”；王巩贬为“监宾州盐酒务”；张方平、李清臣“罚铜三十斤”；司马光、范镇、曾巩、黄庭坚等人“各罚铜二十斤”……[542]这一起不得人心的案子总算了结。

“乌台诗案”是宋代第一起震动朝野、影响深广的“文字狱”，也是北宋后期党争恶化的一次恶性发作。不过，跟明初朱元璋时代与清代康雍乾盛世的“文字狱”相比，“乌台诗案”又有不同。有什么不同呢？有人会说，“乌台诗案”毕竟没有杀人，而明清“文字狱”却动辄杀头、灭族。也有人会说，“乌台诗案”是偶发的个例，而明清“文字狱”却遍地开花，清乾隆时期更是形成了“文字狱”的一座历史高峰。

这些当然都是值得注意的差异。不过，我还想指出北宋“乌台诗案”与明清“文字狱”的另一个重大差别：“乌台诗案”尽管有“政治案”的成分，但它至少在形式上，是当成一个“普通法律案”来处理的。不管李宜之、舒亶等人的弹劾多么危言耸听、无限上纲上线，但司法上对于苏轼的指控，还是只限于法有明文规定的“不应为”与“作匿名文字谤讪朝政”两个寻常罪名，既未将控罪泛政治化，在制勘过程中也严格遵守宋朝司法的程序。



传南宋李嵩《赤壁图》，描述“乌台诗案”审结后，苏轼被贬黄州，游赤壁，作《赤壁赋》。美国纳尔逊美术馆藏

反观明清时期的“文字狱”，情况恰恰相反：哪怕是鸡毛蒜皮的事情，也要无限政治化，上不封顶，下无底线，寻常的文学修辞可以上升为“大逆不道”的政治重罪。你去看清代“文字狱”档案，会发现清廷使用最多的罪名便是“谋反大逆”。

明洪武年间，苏州知府魏观在张士诚王府旧址之上修建府衙，他的幕僚、名士高启为其撰写《府治上梁文》，朱元璋“见启所作上梁文，因发怒，腰斩于市”。这篇《府治上梁文》到底有什么字眼触怒了皇帝？就因为文中有“龙盘虎踞”四字。[543]你高启竟然称赞张士诚治所为“龙盘虎踞”，居心叵测，斩！知府魏观当然也被处斩。

清乾隆二十年（1755），内阁大学士、广西学政胡中藻被清廷斩首，与他有诗词唱和的鄂昌被赐死。乾隆为什么要诛杀胡中藻？其中的一个理由是，胡中藻有一年出了一道科举考题：“考经义有乾三爻不象龙说”，非常有学问的乾隆分析说：“乾卦六爻，皆取象于龙，故《象传》言‘时乘六龙以御天’。如伊所言，岂三爻不在六龙之内耶！乾隆乃朕年号，龙与隆同音，其诋毁之意可见。”乾隆又说，胡中藻诗集《坚磨生诗抄》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的句子，“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544]按乾隆这神一般的逻辑，写了“根到九泉无曲处，岁寒惟有蛰龙知”诗句的苏轼，若是生在乾隆盛世，必被杀头无疑。

我这么说，当然不是想给北宋的“乌台诗案”洗白，因为宽仁的政治，应该如张方平所言：“诗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当世之事，语涉谤黩不恭，亦未闻见收而下狱也”。“乌台诗案”显然违背了这样的历史惯例。

对苏轼及其亲友来说，“乌台诗案”是无妄之灾；对赵宋王朝而言，“乌台诗案”是难以洗刷的污点。而作为一名站在历史现场之外的宋朝制度的观察者，我从“乌台诗案”的发生，看到了北宋后期党争背景下的政治不宽容；也从“乌台诗案”的进展，看到了宋朝政治与司法制度的一抹文明底色。正是这文明底色，使得“乌台诗案”毕竟不同于明清时期的“文字狱”。

一次通奸行为的罪与罚

官员犯奸事发

亲爱的女儿，我犹豫了许久，不知道该不该跟你讲这个故事，毕竟它涉及“通奸”的龌龊事，而且剧情有些“狗血”，故事本身也无甚价值。不过，考虑到从宋人对通奸案的处置可以一窥宋代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文明，这个故事还是值得一讲。

同其他王朝以及其他文明体一样，宋朝政府也是将通奸行为列为罪行。按照《宋刑统》，“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545]。通奸的男女将被判处一年半的徒刑，如果女方有丈夫，则徒二年。我们看小说、戏剧，总以为古代妇女与人通奸，会被判处什么“骑木驴”“浸猪笼”之类的酷刑，其实这多出于民间小文人的杜撰。虽然个别地方确实发生过将奸夫奸妇“骑木驴“浸猪笼”的事情，但那不过是落后、封闭之地的私刑而已，既为主流社会所反对，也为法律所禁止；国家正刑中从来没有什么“骑木驴”“浸猪笼”。

宋朝法律对于“监临奸”的处罚，则更为严厉一些。所谓“监临奸”，是指政府官员跟他所管辖范围内的女子发生通奸行为。按《宋刑统》，“诸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奸者，谓犯良人，加奸罪一等”，“若奸无夫妇女，徒二年；奸有夫妇女，徒二年半”[546]。

官员犯奸，引发的舆论震动也远大于民间的通奸行为。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京城就发生了一起闹得沸沸扬扬的官员通奸案。

话说判登闻检院（相当于直诉法院院长）王琥与他的儿子王仲甫，被人告发跟大理评事（最高法院的法官）石士端之妻王氏通奸。通奸本就是为人所不齿的行为，父子二人与同一个女子私通，更是让人瞠目结舌。不过，这事儿出在王仲甫身上，也不奇怪，因为王仲甫这个人，是文学才子，但生性放浪，跟20世纪巴黎沙龙中的左翼自由派文人一个样。

早年他曾为翰林学士，一日“权直内宿”，在内廷值夜班，看到“有宫娥新得幸”，便写了一首艳词：“黄金殿里，烛影双龙戏。劝得官家真个醉，进酒犹呼万岁。锦裀舞彻凉州，君恩与整搔头。一夜御前宣唤，六宫多少人愁。”皇后闻知，对宰相说：“岂有馆阁儒臣应制作狎词耶！”所以王仲甫随后便被罢去了翰林学士之职。[547]

现在王仲甫与其父王琥既然被揭发与有夫之妇通奸，台谏官自然要发起弹劾。神宗皇帝于是诏“付有司劾治”，由大理寺调查王氏通奸一事。最后调查属实，法官建议将王琥免职，不过宋神宗赦免了对王琥的罪罚，“许令厘务”，即类似于“留职察看”。但王琥“略无愧耻，遽请朝见”，大摇大摆上班。

御史朱服很看不过眼，又上书弹劾，说王琥“父子同恶，行如禽兽”，这样的人怎么还可以当直诉法院的领导？应当将他“投弃荒裔，终身不齿”。在御史的坚持下，神宗皇帝不得不将王琥除名罢官，“放归田里”[548]。时为元丰四年六月。

更多人被卷进来

事情本应到此结束，但在大理寺审讯王琥父子与人通奸一案时，有涉案人供称，宰相王珪的儿子王仲端，也与石士端妻王氏有奸（怎么都是隔壁老王？）。不过大理寺的法官大概觉得不可信，也可能不想节外生枝，并没有采信这一供词。

知谏院舒亶辗转得到信息，当即上书宋神宗：“（王）琥父子事连（王）仲端甚明，有司以故观望，不敢尽理根治”，请彻查清楚。[549]舒亶当时并非在大理寺供职，他是从哪里得知王仲端被人供出来一事的呢？这事儿说起来有些复杂。我们从头说起。

原来，主审王琥一案的法官，是大理寺丞王援，他的上司是大理少卿朱明之。朱明之与翰林院学士王安礼是亲家，又知道王安礼与宰相王珪有隙，一直想找个机会打击王珪。恰好大理寺在审鞫王琥父子通奸案时，获得王珪之子王仲端涉案的供词。朱明之得知后，觉得机会来了，便暗示王援：将案子做实，你不用怕王珪，我们都给你撑腰。

朱明之是王援上司，而且王安礼以前也提携过他，因此，王援决定迎合朱明之之意，协助其打击王珪父子，于是收集、捏造了一些王仲端涉及通奸案的证词。朱明之自己也给皇帝打报告，附上王援提供的证词，说王仲端跟通奸案有些牵连。

退朝后回家，朱明之故意在妻子面前说：皇上听说王仲端也涉嫌通奸，非常生气，要求深究，严惩不贷。朱妻是王安礼的侄女，她很快就将丈夫说的话告诉堂兄、王安礼之子王枋；王枋则将这话传给了在京等待安排工作的前权漳州（今福建漳州）军事判官练亨甫；练亨甫与知谏院舒亶相识，正期待舒亶引荐他呢，得到这一情报，立即又告诉了舒亶。

由此可见，那朱明之真的很有心计，不但伪造了神宗皇帝的批示，并将伪造的批示巧妙地传播出去，"意欲传达言事者以闻"。他的目的达到了，舒亶果然立即上书弹劾王仲端。

此时，王仲端"亦自诉"，要求朝廷查个水落石出，还他清白。宋神宗便诏大理寺继续审鞫王氏通奸案，又"命内侍冯宗道监劾"。时为元丰四年七月。

在大理寺着手调查王仲端是否参与通奸之时，朱明之的另一位姻亲、集贤校理蔡京向朱明之透露了一个情报：宰相王珪已经怀疑你们做了手脚，你们"切须仔细"。

七月底，负责监劾的冯宗道回去报告宋神宗：王仲端涉嫌通奸一事，其实是王琉案中一名叫作许贵的当事人"避罪虚妄"，胡乱攀供，并无实据，王援手里的所谓证据，都是伪造出来的。

宋神宗大怒，说："狱丞王援承勘作奸，不可不治。"诏令将通奸案移交御史台，在同文馆成立临时法庭，由监察御史里行朱服、检正中书刑房公事路昌衡主审，冯宗道监劾。

通奸罪对官员的杀伤力

案子审了两个多月，终于审鞫清楚：王仲端确实与王氏通奸案无涉，他是受了朱明之等人的构陷。

元丰四年十月，同文馆临时法庭宣布结案。神宗皇帝对所有涉案的官员做出处分：

大理寺丞王援、王安礼之子王枋"各追一官，勒停"，停职并降官一级；

集贤校理、大理少卿朱明之"追一官""落职"，夺去馆职并降级；

前权漳州军事判官练亨甫为谋官位，无事生非，"除名勒停，编管均州"，剥夺公职，并送均州（今湖北丹江口）编管；

集贤校理蔡京干预案情，"落职"，夺去馆职；

知谏院舒亶误信谣言，弹劾不当，罚铜二十斤；

大理卿崔台符、少卿杨汲"坐知援等为奸，俱不按发"，也是"各罚铜二十斤"。

这一起剧情既"狗血"又"乌龙"的通奸案，终于收场。

从这起通奸案，我们可以看到什么呢？也许有人会说，看到了下三滥的官场倾轧。这么说当然没什么不对，不过我想提供另一个观察的视角：一起"乌龙通奸案"在朝廷上引发轩然大波，将多位中高层官员卷进来，其实显示了官员通奸行为在宋朝政治秩序中的敏感性，一名高官如果被查实跟妇人私通，必将身败名裂。正因为如此，有些官员为了扳倒政治对手，才往往借"通奸"之类的敏感名目大做文章。

比如我们熟悉的欧阳修，就曾先后两次被人诬告与人通奸。一次是在庆历五年（1045），欧阳修妹妹的继女张氏，因与他人私通，被丈夫欧阳晟告至开封府，在开封府鞫勘时，张氏"惧罪，且图自解免，其语皆引公（指欧阳修）未嫁时事，词多丑异"[550]，即攀诬欧阳修与她也有奸情。宰相贾昌朝欲趁机扳倒欧阳修，便暗示法官严劾。但法官最终还是以查无实据为由，对张氏供词不予采信。不过，由于有证据显示欧阳修侵占了张氏财产，欧阳修也被贬出朝廷，出知滁州（今安徽滁州）。



故宫南薰殿旧藏欧阳修画像

第二次是在治平四年（1067），时欧阳修为副宰相，他妻子的堂弟薛良孺，因为以前举荐的某个人贪赃事发，受连坐问责，正值宋神宗继位，大赦天下，但欧阳修为表示大公无私，“乃言不可以臣故侥幸，乞特不原”[551]，薛良孺因此不获赦免，被免了官职，从此对欧阳修恨之入骨，便造谣欧阳修与儿媳吴氏有奸情。谣言经集贤校理刘瑾之口，传到御史中丞彭思永的耳中，彭思永又告诉了殿中侍御史里行蒋之奇。

蒋之奇立即上疏弹劾欧阳修“帷薄不修”。由于此事实在骇人听闻，宋神宗怀疑蒋之奇诬告不实，蒋便“引（彭）思永为证”。神宗又要求彭、蒋二人“具传达人姓名以闻”，即交待清楚信息来源。蒋之奇说，信息得自彭思永；但彭思永却拒绝交待信源，只推辞说：“出于风闻，年老昏缪，不能记主名。”按宋朝的惯例，台谏官有权“风闻言事”，并且可以拒绝交待信源，这是宋代台谏官的一项特权，旨在保护言路的通畅。用彭思永的话来说：“法许御史风闻言事者，所以广

聪明也，若必问其所从来，因而罪之，则后不得闻矣，宁从重谪，不忍塞天子之言路。”

欧阳修也连上八道札子，再三要求神宗“差官据其（蒋之奇）所指，推究虚实”，如果查有其事，请将我“显戮都市，以快天下之怒”；如果查无此事，也请“彰示四方，以示天下之疑”。[552]欧阳修儿媳妇的父亲吴充“亦上章乞朝廷力与辨正虚实，明示天下，使门户不致枉受污辱”[553]。欧阳修不久前在“濮议”之争犯了众怒，此番被弹劾，除了亲家吴充，居然没有一位同僚愿意上书为他辩解。

最后，因为彭思永、蒋之奇一直不肯交待信源，又拿不出任何实据，宋神宗相信欧阳修确实是受了诬陷，将御史中丞彭思永贬知黄州（今湖北黄冈），殿中侍御史里行蒋之奇贬监道州（今湖南道县）酒税；又“出榜朝堂，使内外知为虚妄”[554]，还了欧阳修一个清白。

但这两次通奸诬告，已搞得欧阳修狼狈不堪。而讽刺的是，欧阳修早年为谏官时，“锐意言事”，曾弹劾一名叫作杜曾的官员，称其“通嫂婢有子”，与嫂子的婢女私通，并生下私生子，导致杜曾受到处分，徙知曹州（今山东曹县），上任途中，因羞愧而“自缢死”[555]。

由此可见，“通奸”的检控，对于宋朝官员的杀伤力是非常大的；宋朝官场的舆论，对于官员犯奸之事是难以容忍的。这样的政治风气，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好，因为可以给官员制造道德压力，使他们不能不多加注意个人生活的检点。事实上，现代政治也并非不讲究官员私德，2012年11月，美国中情局局长戴维·彼得雷乌斯，即因为婚外情曝光而被迫宣布辞职。

平民通奸怎么处理

相对而言，宋政府对于民间的通奸行为，要宽容得多。尽管通奸是《宋刑统》列出的罪行，但宋人又创造性地规定“奸从夫捕”。什么意思呢？意思是说，妇女与他人通奸，法院要不要立案，以妇女之丈夫的意见为准。从表面看，这一立法似乎是在强调夫权，实际上却是对婚姻家庭与妻子权益的保护，以免女性被外人控告犯奸。我们换成现代的说法就比较容易理解了：宋朝法律认为通奸罪属于亲告罪，受害人（丈夫）亲告乃论，政府与其他人都没有诉权。

《水浒传》小说中，武大郎之妻潘金莲受了王婆蛊惑，与西门庆通奸，却被卖梨的小郓哥知悉，小郓哥与王婆有隙，便将奸情告诉了武大郎：“我对你说，我今日将这一篮雪梨，去寻西门大郎挂一小勾子，一地里没寻处。街上有人说道：他在王婆茶房里，和武大娘子勾搭上了，每日只在那里行走。”[556]那小郓哥可不可以绕过武大郎，直接跑到衙门，检控潘金莲与西门庆通奸呢？根据宋朝“奸从夫捕”的立法，小郓哥不具有诉权，即使跑去检控了，衙门也不会受理。但是呢，如果西门庆是监临一方的官员，则旁人都可揭发，台谏都可弹劾，按“监临奸”查处，罪加平民一等。

小说家言不足为凭。我们还是来看南宋判词辑录《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两个判例，从中可以了解到“奸从夫捕”法条在宋朝平民通奸案中的运用情况。



明代容与堂刻《水浒传》中的“淫妇药鸩武大郎”插图

南宋理宗朝，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有一名道士，被人检控与平民李高的妻子通奸，案子送到两浙西路提刑司那里，提刑官胡颖做出终审判决：被告的道士“必其素行有亏”，才会受到控告，“自人必贪财也，然后人疑其为盗；人必好色也，然后人疑其为淫”。然后，胡颖笔锋一转，说：“但在法：诸奸，许夫捕。今李高既未有词，则官司不必自为多事。”[557]既然通奸案的受害者李高没有提出诉讼，旁人就不必多管闲事，法院也不必受理。

大约端平年间，广南西路永福县也发生一起通奸案。教书先生黄渐，原为临桂县（今广西临桂）人，为讨生活，寓居于永福县（今广西永福），给当地富户陶岑的孩子当私塾老师，借

以养家糊口。黄渐生活清贫，没有住房，只好带着妻子阿朱寄宿在陶岑家中。

有一个法号妙成的和尚，与陶岑常有来往，不知怎么跟黄妻阿朱勾搭上了。后来，陶岑与妙成发生纠纷，闹上法庭，陶岑顺便告发了妙成与阿朱通奸的隐情。县官命县尉司处理这一起通奸案。县尉司将黄渐、阿朱夫妇勾摄来，并判妙成、陶岑、黄渐三人“各杖六十”，阿朱免于杖责，押下军寨射充军妻。

这一判决，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完全就是胡闹。

黄渐当然不服，到上级法院申诉。案子上诉至广南西路提刑司，提刑官范应铃推翻了一审判决。在终审判决书上，范应铃先回顾了国家立法的宗旨：“祖宗立法，参之情理，无不曲尽。傥拂乎情，违乎理，不可以为法于后世矣。”然后指出，阿朱案一审判决，“非谬而何？守令亲民，动当执法，舍法而参用己意，民何所凭？”而且，县司受理阿朱一案，长官没有亲审，而交付给没有司法权的县尉，“俱为违法”。

最后，范应铃参酌法意人情，做出裁决：“在法：诸犯奸，许从夫捕。又法：诸妻犯奸，愿与不愿听离，从夫意”，本案中，阿朱就算真的与和尚妙成有奸，但既然其夫黄渐不曾告诉，县衙就不应该受理；黄渐也未提出离婚，法庭却将阿朱判给军寨射充军妻，更是荒唐。因此，本司判阿朱交付本夫黄渐领回，离开永福县；和尚妙成身为出家人，却犯下通奸罪，罪加一等，“押下灵川交管”，押送灵川县（今广西灵川）看管；一审法吏张荫、刘松胡乱断案，各杖一百。[558]

范应铃是一位深明法理的司法官，他的判决书申明了“奸从夫捕”的立法深意：“捕必从夫，法有深意”，“若事之暧昧，奸不因夫告而坐罪，不由夫愿而从离，开告讦之门，成罗织之狱，则今之妇人，其不免于射者（指奸妇被法院强制许配为军妻）过半矣”[559]。如果男女之间一有暧昧之事，不管当丈夫的愿不愿意告官，便被人告到官府，被有司治以通奸罪，则难免“开告讦之门，成罗织之狱”。因此，国家立法惩戒通奸罪，又不能不以“奸从夫捕”之法加以补救，将通奸罪限定为“亲不告官不理”的亲告罪，方得以避免通奸罪被滥用。

那么，“奸从夫捕”的立法，又会不会给男人滥用诉权、诬告妻子大开方便之门呢？应该说，不管是从理论，还是从实际情况来看，都是存在这种可能性的。不过，《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另一个判例显示，宋朝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已经注意到防范男性滥用“奸从夫捕”的诉权。

还是宋理宗时，有一个叫江滨臾的读书人，因为妻子虞氏得罪他母亲，意欲休掉虞氏，便寻了个理由，将妻子告上法庭，“而所诉之事，又是与人私通”。法官胡颖受理了此案，并判江虞二人离婚，因为虞氏受到通奸的指控，“有何面目复归其家？”肯定无法再与丈夫、家婆相处。虞氏自己也“自称情义有亏，不愿复合，官司难以强之，合与听离”。

但是，胡颖同时又反驳了通奸的指控，并惩罚了原告江滨臾：“在法，奸从夫捕，谓其形状显著，有可捕之人。江滨臾乃以暧昧之事，诬执其妻，使官司何从为据？”判处江滨臾“勘杖八十”，即杖八十，考虑到江滨臾是士人身份，缓期执行。[560]

你没有听错，宋朝已经出现了缓刑制度，法官在审理一些轻微罪行（杖以下）的案子时，通常在做出刑罚判决（比如杖八十）之后，又基于情理法的衡平考虑，先将判决书入匣，暂不执行判决，这叫作“封案”，有时也叫作“寄杖”。如果犯罪人能够悔改前非，则刑罚不再执行；如果犯罪人不思悔改，则开匣取出判决书，执行刑罚，这叫作“拆断”。

从法官胡颖的判决，我们不难看出，宋时，丈夫要起诉妻子犯奸，必须有确凿的证据，有明确的奸夫，“形状显著，有可捕之人”。这一起诉门槛，应该可以将大部分诬告挡在法庭门外。

通奸罪的历史

现在，我们还需要回顾一下法制史上通奸的罪与罚，因为我们马上便会发现，宋王朝对于平民通奸行为的惩罚是相对最为宽松的。

秦汉-魏晋时期，法律对于通奸罪的处罚很严厉，比如，根据北魏的刑法，“男女不以礼交，皆死”[561]，通奸属于死罪；国家又允许亲属对通奸之人以私刑处死，“夫为寄豭，杀之无罪”[562]。所谓“寄豭”，指跑到别人家传种的公猪，意思是说，如果丈夫像公猪一样钻进别人的被

窝，那么被人杀死了也是活该，杀人者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到了唐宋时期，通奸出现轻罪化的趋势，按《唐律疏议》，“和奸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二年”。《宋刑统》则抄自《唐律疏议》。不过，宋代对通奸的刑罚实际上更轻一些，因为宋初创设“折杖法”，除了死刑之外，流刑、徒刑、杖刑、笞刑在实际执行时均折成杖刑：“流三千里”的刑罚，折“决脊杖二十，配役一年”；“流二千五百里”折“决脊杖十八，配役一年”；“流二千里”折“决脊杖十七，配役一年”；“徒三年”折“决脊杖二十”，然后当庭释放；“徒二年半”折“决脊杖十八，放”；“徒二年”折“决脊杖十七，放”……，以此类推，最轻的笞二十、一十，折“臀杖七”，释放。宋徽宗朝又对“折杖法”做了更加轻刑化的改革，如“徒二年”折“决脊杖十五”，“笞一十”折“笞五”。

西门庆与潘金莲恰好生活在宋徽宗时代，根据“折杖法”，西门庆与潘金莲通奸，如果没有发生毒杀武大郎的情节，单按通奸罪量刑的话，二人只会被判“徒二年”之刑，折脊杖十五，即打脊背各十五下就可释放了。

而且，宋朝的“奸从夫捕”立法，也使民间大部分通奸行为因为当事人丈夫不愿意告发而躲过了法律的惩罚，比如《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的黄渐之妻阿朱。

元朝初期，还沿用宋朝“奸从夫捕”之法，但在大德七年（1303），“奸从夫捕”的旧法被废除。这是因为，元朝官员郑介夫发现，“今街市之间，设肆卖酒，纵妻求淫，暗为娼妓，明收钞物”；又有良家妇女，“私置其夫，与之对饮食，同寝处”。“都城之下，十室而九，各路郡邑，争相仿效，此风甚为不美”。由于有“奸从夫捕”的旧法，丈夫不告诉，官府无从干预，“所以为之不惮”。

郑介夫看在眼里，急在心里，觉得只有废除了“奸从夫捕”之法，才能够解决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他建议元廷：民间男女通奸，“许四邻举察”；若有通奸案未能及时举报，“则罪均四邻”。[563]元廷采纳了郑介夫的奏议，于大德七年颁下新法：今后四邻若发现有人通奸，准许捉奸，“许诸人首捉到官，取问明白”，本夫、奸妇、奸夫同杖八十七下，并强制本夫与奸妇离婚。[564]

于是乎，人民群众心底的“捉奸精神”被激发了出来，南宋法官范应铃担心的“开告讦之门，成罗织之狱”景象，宣告来临。

而且，也是从元朝开始，通奸的行为又面临着致命危险，因为法律允许私刑，奸夫淫妇若被捉奸在床，或者拒捕，当场杀死无罪，如元朝的律法规定，“诸夫获妻奸，妻拒捕，杀之无罪。……诸妻妾与人奸，夫于奸所杀其奸夫及其妻妾，……并不坐”[565]。这样的立法，无异于赤裸裸鼓励亲夫将通奸的奸夫与奸妇一并杀死。明清的刑律也有类似的规定：“凡妻妾与人奸通而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登时杀死者勿论，若只杀死奸夫者，奸妇依律断罪，当官价卖，身价入官。”[566]

在朱元璋时代，通奸之人受到的惩罚最为严厉，洪武二十七年（1394），朱元璋诏刑部：“京都人烟辐辏，有等奸顽无籍之徒，不务本等生理，往往犯奸做贼。若不律外处治，难以禁止。所以在京犯奸的奸夫奸妇，具各处斩。”[567]在京城犯奸的奸夫奸妇，一律斩首。

也就是说，如果对通奸罪罚的历史演变走势做一种鸟瞰式的观察，我们会发现它恰好呈现出一个“U”形轨迹：前期（秦汉-魏晋）重罪化，中期（唐宋）轻罪化，后期（元明清）又重罪化。

余话

一些朋友也许会认为，只有中国古代与那些落后国家才会将通奸行为入罪。这是想当然。实际上，不少西方国家和地区直到完成近代化之后，仍然在刑法上保留着通奸罪，如1968年《意大利刑法》第五百六十条即规定了通奸罪；1971年《西班牙刑法》编有“通奸罪”一章，通奸男女均处短期徒刑六个月至六年；1994年《法国刑法典》规定，强奸以外的性侵犯罪，处五年监禁并科罚金，这主要针对的就是通奸行为；美国的一部分州至今也保留着通奸罪。[568]

韩国的刑法典也有通奸罪的条款，直到2015年才宣布废除这一条款；中国香港特区尽管未设通奸罪，但在民法上，允许离婚诉讼的一方，将奸夫与奸妇列为共同被告，向其请求损害赔偿[569]；中国台湾地区现行“刑法”更是明确规定：“有配偶而与他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其相奸者亦同。”同宋代一样，通奸罪在今日台湾也是亲告罪，“告诉乃论，配偶纵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诉”[570]。

从文明发展的角度来看，几乎所有的文明体都将通奸行为列为法律明文禁止的罪行，在文明早期，通奸罪往往都被当成必须处死的重罪，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将与人通奸的女性投河接受神判，古希伯来《摩西法典》对和奸罪处以绞刑、石刑与火刑，古印度《摩奴法典》对已婚妇女的通奸行为处以残忍的兽刑。随着文明的演进，进入近代文明形态，通奸罪呈现出轻罪化的明显趋势，从处死刑演变成只判轻刑，从公诉罪演变成亲告罪，乃至于只是在刑法上保留罪名，而在司法中基本不予启用。

但是，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说，只有彻底废除了通奸罪才是司法文明的进步。因为一宗婚姻的缔结，意味着彼此要忠诚于对方，通奸无疑是对婚姻忠诚的背叛，也损害了家庭的价值。那么法律保留着对通奸行为的适度的处罚权力，也许有其必要。

不过，我们这里并不打算讨论通奸罪的废存与否，我更想提示你注意宋朝政府对通奸罪态度的一个明显特点：官民区别对待。平民与他人通奸，是亲告罪，亲不告，官不理。但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政府官员，官员与人通奸，凡知情者俱可举劾；如果犯“监临奸”，则罪加一等。

其实这就是儒家士大夫所主张的公共治理原则：“礼不下庶人”；“春秋责备贤者”[571]。小民可以不知礼，礼法没必要给予其太严格的束缚；而士大夫（官员）身为百姓表率，不可不知礼，不可不守礼，必须接受更严格的礼法约束。

如果说宋人对于通奸罪的司法态度可以给今人一些启迪的话，我认为最值得记取的有两点：在国家礼法的层面，强调官员的政治伦理责任，但不必苛求于平民；在司法的层面，注意保护小民的利益，将通奸罪列为“亲不告官不理”的亲告罪。

一位经筵官的『顶层设计』

亲爱的女儿，我给你讲讲北宋大理学家程颐当经筵讲官的故事。故事本身非常简单，但它包含的政治学意义却值得我们深入阐释。

经筵，说白了，就是给皇帝上课。制度化的经筵是在北宋形成的，汉唐时虽然也有御前讲席，却都是临时性的安排，到了宋朝，才将讲筵确立为一项日常制度，每年二月至端午、八月至冬至为讲课时间，隔日一讲。给皇帝讲课的经筵官，一般为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侍读、侍讲、天章阁侍讲、崇政殿说书等，以崇政殿说书的品级最低。元祐元年（1086）三月，在宰相司马光的推荐下，程颐被任命为崇政殿说书，担任年幼的哲宗皇帝的经筵讲官。

程颐这个人很有意思。他非常有学问，是北宋的大学者，却在嘉祐四年（1059）的殿试中落榜，从此不再参加科举；他出身于官宦之家，本可以通过恩荫获得官职，却再三将机会“推与族人”，自己躲到洛阳乡下讲学。由于他“著书立言，名重天下”，因而“从游之徒，归门甚众”。治平、熙宁年间，都有大臣举荐他入仕，但程颐都以“学不足，不愿仕”为由，拒绝了。[572]

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病逝，年仅九岁的哲宗嗣位，由祖母太皇太后高氏（宋英宗皇后）垂帘听政。门下侍郎司马光，尚书左丞吕公著、谏官朱光庭、西京（洛阳）留守韩绛再次向高太后推荐了程颐。朝廷召程颐为西京教授，主政洛阳的教育。程颐还是坚辞不受。

朝廷又召他赴阙。次年，亦即元祐元年三月，五十四岁的程颐应召来到京师。朝廷授予他秘书省校书郎之职，相当于任命为中央图书馆研究员，程颐再次请辞不就。宰相司马光向高太后建议，不如任命程颐为崇政殿说书，当皇帝的老师。



故宫南薰殿旧藏程颐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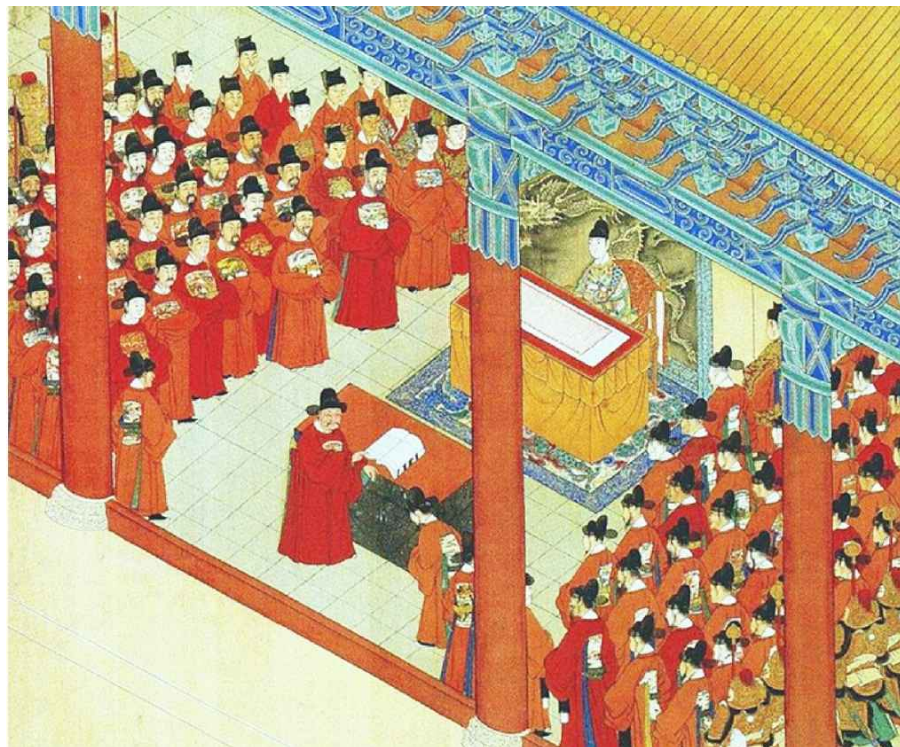
高太后依言召见了程颐，对他说，恳请先生当经筵讲官，万不可再推辞。但程颐还是婉拒，高太后不许。

告退后，程颐又给太皇太后送来了一份书面报告：“臣未敢必辞，只乞令臣再上殿进札子三道言经筵事，所言而是，则陛下用臣为不误，臣之受命为无愧；所言或非，是其才不足用也，固可听其辞避。如此，则朝廷无举动之过，愚臣得去就之宜。”[573]意思是说，要我当经筵讲官也可以，请允许我先上三道札子阐明经筵的道理，如果太皇太后同意我的观点，那我便留下来当经筵讲官；如果不赞成，那还是另请高明吧。高太后只好让程颐进呈三道论经筵事的札子。

这么拽的经筵讲官，除了在宋朝，恐怕很难见到了。

君德成就责经筵

程颐在三道札子上提出他的经筵主张，包括让经筵官日夜接触皇帝，“讲读既罢，当留二人直日，夜则一人直宿，以备访问”；皇帝“凡动息必使经筵官知之”。值得我们特别留意的是，程颐还要求坐着讲课：“臣窃见经筵臣僚，侍者坐而讲者独立，于礼为悖。欲乞今后特令坐讲，不惟义理为顺，以养主上尊儒重道之心。……臣以为天下重任，惟宰相与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为重？”[574]



明代《徐显卿宦迹图》中的《经筵进讲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原来，宋朝之前的讲筵会，基本上都为“坐讲”，因为其时椅子尚未普遍应用，大家都习惯于席地而坐，“坐讲”并无特别的含义，只是一种习惯而已。宋初的经筵，还是沿用“坐讲”的形式，“凡有讲读，无不赐坐”，此时椅子已广泛应用，“坐”指坐在椅子上，已含有尊师重教的意思。只是到乾兴元年（1022），宋仁宗冲龄继位，由于小皇帝身体尚矮，只好“跂案而听之”，即必须踮起脚尖趴在高案上听讲，时任经筵官的孙奭为方便读解，便改“坐讲”为“立讲”。[575]

此后，“立讲”便成为北宋经筵的常制，“讲读官当讲读者，立侍敷对，余皆赐坐于阁中”。[576]这便是程颐札子所说“侍者坐而讲者独立”的由来。

熙宁元年（1068）四月，有三位经筵讲官——翰林侍读学士吕公著、翰林侍讲学士王安石、侍讲吴充向宋神宗提了一个动议：“窃寻故事，侍讲者皆赐坐。自乾兴以后，讲者始立，而侍者皆坐听。臣等窃谓侍者可使立，而讲者当赐坐。乞付礼官考议。”神宗诏令礼官“详定以闻”。

礼官韩维、胡宗愈都赞同王安石等人之议：“今列侍之臣尚得环坐，执经而讲者顾使独立于前，则事体轻重，义为未安。臣等以为宜如天禧旧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但另一部分礼官如苏颂、韩忠彦却反对“坐讲”：“执经人主之前，本欲便于指陈，则立讲为宜。若谓传道近为师，则今侍讲解说旧儒章句之学耳，非有为师之实，岂可专席安坐，以自取重也？”由于礼官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这次“坐讲”与“立讲”之争最后不了了之。倒是宋神宗跟经筵讲官王安石

说："卿当讲日，可坐。"可是王安石却"不敢坐"。[577]

现在程颐再次提出了"坐讲"的要求，又在朝中引发了争论，按反对者、御史中丞刘挚的说法，是"众传以为笑"。刘挚说，不应该让程颐当经筵讲官，还是请他回洛阳当西京教授好了，"庶几成颐之志，全颐之节，以息群议"。不过高太后没有听从刘挚之议，将程颐挽留下来任崇政殿说书。

程颐为什么要求"坐讲"呢？是想满足"帝王师"的虚荣心吗？不是的。王安石、程颐等经筵官已经说了，是为了养成皇帝"稽古重道""尊儒重道"之心。这里的"道"，不是指一般的道德，而是一个政治学概念——"道统"，与君权所代表的"治统"相对。

明末的王夫之曾给二者下过一个定义："天下所极重而不可窃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谓治统；圣人之教也，是谓道统。"王夫之又说："儒者之统与帝王之统并行于天下，而互为兴替。其合也，天下以道而治，道以天子而明。及其衰，而帝王之统绝，儒者犹保其道以孤行而无所待，以人存道而道不可亡。"[578]王氏之说，实乃发端于宋人。

南宋的朱熹宣告：秦汉以降，"千五百年之间……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579]这一宣言，在中国政治哲学史上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因为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说，根据朱熹的界定，不管是秦皇汉武，还是唐宗宋祖，他们只是获得了统治权的传承（治统），并没有自动继承"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道统）。"道统"与"治统"从此分离了，"治统"由君主传承，"道统"则由士大夫继承。

宋人又相信，世间道理最大——这一信念来自宋太祖与宰相赵普的一次对话："太祖皇帝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未答间。再问如前，普对曰：'道理最大。'上屡称善。"[580]开国皇帝认同"道理最大"，即意味着承认权力不是最大、皇权不是最大，皇权之上，还有"道理"。宋人引申说，"天下惟道理最大，故有以万乘之尊而屈于匹夫之一言，以四海之富而不得以私于其亲与故者"。[581]

从"道理"二字，南宋理学家又推演出一个完整的大宋"道统谱系"："天开我朝，道统复续。艺祖皇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对曰：'道理最大。'此言一立，气感类从；五星聚奎，异人间出：有濂溪周惇颐倡其始，有河南程颢程颐衍其流，有关西张载翼其派；南渡以来，有朱熹以推广之，有张栻以讲明之。于是天下之士亦略闻古圣人之所谓道矣。"[582]根据"道理最大"的原则，皇权应当服从于"道理"，代表"道理"的"道统"要高于代表皇权的"治统"。

因此，拥有"道统"的士大夫顺理成章地获得了规训拥有"治统"的皇权的合法性。这便是程颐特别提出"坐讲"的政治哲学背景。这一层隐秘，宋人其实已经说破："盖世儒以尊君为说，而不暇于自尊耳。儒者固不当自尊，而在朝廷则尊君，在经筵则尊道，亦各当其理耳。"[583]朝廷之上，士大夫为臣，故当"尊君"；但在经筵中，士大夫的身份已经转变，成为"道"的化身，贵为天子，也得"尊道"。

那么程颐的"坐讲"要求有没有获得应允呢？据一份宋人笔记的记载，高太后以"皇帝幼冲，岂可先教改动前人制度"为由，"有旨令不得行"[584]。不过，对于"道统"，宋朝的统治者却不敢轻慢，即便是反对"坐讲"的礼官，也只能将讲筵解释为"解说旧儒章句之学，非有为师之实"，换言之，如果经筵官具有"为师之实"，那"坐讲"便是理所当然的。

尽管宋代经筵以"立讲"为常制，偶有"坐讲"，不过我们应当承认，宋朝君主在士大夫面前还是表现得比较谦抑的。南宋初年，由于时局未靖，曾经暂停讲筵，宰相秦桧拍马屁说："陛下圣学日跻，实难其人。"皇上您这么圣明，实在是找不到合适的士大夫来为皇上讲筵。宋高宗却不敢托大，说道："朕学问岂敢望士大夫？"并下诏任命了一批侍讲。[585]高宗所说的"学问"，其实也可以理解为"圣人之教"、传承于士大夫的"道统"。

程颐最终还是留下来担任经筵讲官，践行他的"君德成就责经筵"理念。所谓"君德成就责经筵"，换成大白话，就是教化皇帝、规训皇权的意思。对于这一点，程颐是当仁不让的。一日讲课，课文中有一个"容"字，服侍经筵的宦官用黄纸盖住，说这是皇帝当太子时的名讳（宋哲宗原名赵佣，佣与容同音），要避讳。程颐却说："人主之势，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过甚而骄心生尔。请自今旧名嫌名皆勿复避。"[586]程颐还要求高太后旁听经筵，规训皇权的用心更是不加掩饰，因为其时由高太后垂帘听政，太皇太后就是皇权的正式代理人。

经筵官凭什么规训皇权？凭什么放言"君德成就责经筵"？追问下去，答案只能是：君主虽

得“天子之位”，但于“圣人之学”则是门外汉，需要饱学的士大夫教化之。这一政治哲学理论，构成了宋代政体的第一层分权：君主只代表治统，道统由士大夫掌握。

后来的清王朝建立皇权专制体制，势必要取消这一政治哲学意义上的分权。乾隆就特别不满程颐的主张，专门写了一篇《御制书程颐论经筵札子后》反驳：“‘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二语，吾以为未善焉。君德成就责经筵，是矣，然期君德之成就非以系天下之治乱乎？……如颐所言，是视‘君德’与‘天下治乱’为二事漠不相关者，岂可乎？”[587]这个独裁帝王敏锐地发现了程颐之说对于专制皇权的挑战：它将造成“道统”（养成君德）与“治统”（天下治乱）的分离。这当然是乾隆无法认可的。

一名清代士大夫还为乾隆的《御制书程颐论经筵札子后》写了一篇“恭跋”，大拍马屁：“我皇上明并日月，至仁如天……而群臣知识短浅，无足仰裨高深于万一。此则君德成就责经筵，犹为三代以下之君德，而要非所语于生知安行之圣学也，而又何足与于德盛化成之圣治哉。”[588]意思是说，乾隆生天圣君，德比尧舜，君德乃出自天赋，哪里用得着蠢儒的经筵？

皇帝既然取代士大夫成了“道统”的代言人，显然便没有必要接受经筵教化了。清代的经筵制度因此发生了非常荒谬的变异——宋明经筵均是由士大夫教化皇帝，清代经筵居然变成了由帝训导士大夫。当讲筵官讲毕，皇帝即发表一通“圣训”，然后讲官跪赞，如乾隆三年（1738）二月的一场经筵，乾隆“圣训”完毕，大学士鄂尔泰马上跪赞：“皇上阐扬经书义蕴，广大精微，皆先儒所未及，真帝王传心之要也。”[589]

天下治乱系宰相

如果说，“君德成就责经筵”是在政治哲学层面上对皇权的分割（“治统”与“道统”并立、统治权与合宪性分离），那么程颐的另一项主张——“天下治乱系宰相”，则是直接地提出要在权力结构上切分统治权了，程颐的意思很明显：君主应当“统而不治”，用儒家的概念来说，叫作“垂拱而治”，治理天下的权力与责任，交托给宰相领导的政府。

这其实是程颐一贯的主张了。程颐相信：“海宇之广，亿兆之众，一人不可以独治。必赖辅弼之贤，然后能成天下之务。自古圣王，未有不以求任辅相为先者。”[590]因而，他解《周易》，即提出：“进居其位者，舜、禹也；进行其道者，伊（伊尹）、傅（傅说）也。”[591]天子（舜、禹）只是天下的主权者（进居其位），宰相（伊、傅）才是天下的治理者（进行其道）。他解《尧典》，又提出：“帝王之道也，以择任贤俊为本，得人而后与之同治天下。”[592]天子的权力只限于选择宰相，宰相产生之后，即获得与君主“同治天下”的权力。

因为“天下治乱系宰相”，程颐又认为，君主应审慎选择宰相，同时必须给予宰相充分的信任，赐予宰相尊贵的地位，赋予宰相足够的权力，这样宰相才可以担起治理天下之责：“图任之道，以慎择为本。择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笃；信之笃，故任之专；任之专，故礼之厚而责任重。择之慎，则必得其贤；知之明，则仰成而不疑；信之笃，则人致其诚；任之专，则得尽其才；礼之厚，则体貌尊而其势重；责之重，则其自任切而功有成。故推诚任之，待以师父之礼，坐而论道，责之以天下治，阴阳合，故当之者，自知礼尊而势重，责深而任专，则挺然以天下为己任，故能称其职也。”[593]

简言之，在程颐看来，优良的政体，应该是“二权分置”的：君主、宰相各有权职，互不相侵，君主的权力是任命宰相，宰相的权力是治理天下。对此，有学者提过一个论断：“程颐理想中的君主只是一个以德居位而任贤的象征性元首；通过‘无为而治’的观念，他所向往的其实是重建一种虚君制度，一切‘行道’之事都在贤士大夫之手。我们还可以肯定地说，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想法，而代表了理学家的一种共识。”

对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君主任相，宰相组阁，政府行使治理权，并不仅仅是宋人的凭空构想，而且是宋朝实行的政制（当然会打一些折扣）。

钱穆先生认为，宋代是君权高涨、相权低落的朝代，因为宋朝君主掌握着最终的决策权，而宰相的权力被分割了——宋朝将军权与财权从宰相机构中划分出去。从这个角度言，宋代宰相确实不如汉唐宰相集权。但是，宋朝宰相领导的政府（包括中书省、枢密院）的法定权力，其实与汉唐宰相并无不同，《宋史·职官志》如此描述宋朝宰相的职权：“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这是宋朝对于相权的制度性规定。

宋人还强调，君主不可侵夺宰相之职权，用朱熹的话来说，君主与宰相“各有职业，不可

相侵”[594]。君主若侵占政府之职，则将受到群臣抗议：“今百司各得守其职，而陛下奈何侵之乎？”[595]比之汉唐时期，宋代宰相的权力更加稳固，汉唐宰相领导的政府权职常常被帝王或其非正式代理人（如宦官、外戚、后妃）侵占，而这样的事情在宋代几乎没有发生过。

宋朝君主当然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最高的权威，不过从宋真宗朝开始，宋代出现了君权象征化的趋势，并渐渐形成了君主“统而不治”的惯例。[596]在传统君主制下，最大的权力莫过于制诏。以前我们介绍过，宋朝的诏书虽然名义上皆出自君主，但一道以皇帝名义发出的诏书，必须有宰相的副署，才得以成为朝廷的正式政令。诏书若无宰相之副署，则不具备法律效力，用宋人的话来说，“不由凤阁鸾台，盖不谓之诏令”；“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597]。

也就是说，程颐提出的“天下治乱系宰相”，代表了一种政体结构的分权——君权与相权分置，主权与治理权分置，这是宋代政体的第二层分权。

应当承认，这样的政制，是君主制的先人所能设想得到的最优政体了。宋人向往“尧舜三代之治”，“回向三代”成为贯穿两宋的时代精神，恰如朱熹所言，“国初人便已崇礼义，尊经术，欲复二帝三代，已自胜如唐人”[598]。何谓“尧舜三代之治”？我觉得可以用《礼记·礼运篇》的一句话来概括：“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尧舜禹时代的天子是选举出来的（禅让也是一种选举），此即所谓“选贤与能”，可是大禹之子破坏了禅让制，天子从此世袭。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天下为公”吗？还能够“选贤与能”吗？

儒家想出来的替代方案便是“虚君共治”。君主作为主权象征，不妨世袭罔替；宰相负责国家治理，则当选贤与（举）能。这里的“选举”，自然并非现代的票选。我们也不能期待一千年前的先贤能设想出票选首相的民主制，但宰相当由选举（科举、察举也是选举）而不是血缘产生，无疑是先贤共识。

这其中的道理，见识了废相之变的明代大儒显然更有真切的感受。明末黄宗羲说：“古者不传子而传贤，其视天子之位，去留犹夫宰相也。其后天子传子，宰相不传子。天子之子不皆贤，尚赖宰相传贤足相补救，则天子亦不失传贤之意。宰相既罢，天子之子一不贤，更无与为贤者矣，不亦并传子之意而失者乎？或谓后之入阁办事，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也。曰：不然。入阁办事者，职在批答，犹开府之书记也。其事既轻，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之，可谓有其实乎？吾以谓有宰相之实者，今之宫奴也。”[599]因此，他在《明夷待访录》的“置相”篇中，一开头便宣布：“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

朱元璋废相，“天下治乱系宰相”的制度性基础从此完全坍塌。也许你会问：明朝不是有内阁吗？内阁首辅不是相当于宰相吗？其实，明朝内阁辅臣不过是皇帝的机要秘书罢了。有明一代，内阁从未演化为宰相，因为宰相的两项关键性的权力——诏书副署之权与指挥六部之权，明内阁均不具备。

这一点，清代的乾隆帝看得非常准确：“夫宰相之名，自明洪武时已废而不设，其后置大学士，我朝亦相沿不改，然其职仅票拟承旨，非如古所谓秉钧执行之宰相也。”当时有一名学者叫尹嘉铨，因为在著作中“称大学士、协办大学士为相国”，被认定是“意在谀媚而阴邀称誉，其心实不可问”[600]。最后这个尹嘉铨被绞刑处死，著作被销毁。

乾隆当然也不可能认同程颐的“天下治乱系宰相”之说。他特别指出：“昔程子云‘天下之治乱系宰相’，此只可就彼时朝政冗者而言。若以国家治乱专倚宰相，则为之君者，不几如木偶旒缀乎？”“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谁乎？使为人君者，但深居高处，自修其德，惟以天下之治乱付之宰相，己不过问，幸而所用若韩琦）、范（仲淹），犹不免有上殿之相争；设不幸而所用若王（安石）、吕（惠卿），天下岂有不乱者？此不可也。且使为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乱为己任，而目无其君，此尤大不可也。”[601]

宋代追求的“士当以天下为己任”，在乾隆看来，居然属于“目无其君”；宋人心仪的“垂拱而治”，到了乾隆的眼里，也成了“木偶旒缀”。乾隆推崇的自然是皇权独裁：“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自皇祖（康熙）皇考（雍正）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未旁假。”[602]但自鸣得意的乾隆一定想不到，大清王朝的这一专制本色，恰恰构成了晚清时期“君主立宪”转型的最大障碍。君主立宪制离不开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必须有一个政府首脑，叫宰相也行，叫首相、总理也罢，总之政府须立一首脑。然后，才可以推行内阁责任制，如是，方有可能虚君立宪。没有宰相，还搞什么虚君立宪、责任内阁？

执政得失问台谏

根据“天下治乱系宰相”的原则，宰相之责任不可谓不重，宰相之权力不可谓不大。那么问题来了，如何防范宰相擅权、滥权？这个问题似乎没有引起程颐的注意，不过他的兄长程颢，对此已有比较周密的思考。

程颢认为，宰相应该拥有“专任独决”的治理权，但同时，宰相又必须服从于“公议”。“公议”便是制衡宰相之权的机制：“自古兴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谓不可而能有成者，况于排斥忠良，沮废公议，用贱陵贵，以邪干正者乎？”[603]若一项政策“中外人情交谓不可”，那么政府就要停止执行，而不是“沮废公议”，一意孤行。

代表公议的机构，便是台谏系统。在宋代士大夫眼里，“公议”与“台谏”几乎是一对同义词：“道天下之公议者，谏官御史也”；“台谏，公论之所系也”；“台谏者，所以主持公道者也”；“今御史敢言大臣者，天下之公议”；“公议所发，常自台谏”；“任用台谏官，以求天下公议”……[604]

北宋谏官刘安世即以“天下公议”的代言人自任：“台谏之论，每以天下公议为主、公议之所是，台谏必是之。公议之听非，台谏必非之。”[605]刘氏也以直谏闻名，有“殿上虎”之称。程颢本人也当过台谏官，当时王安石执政，“议更法令，言者攻之甚力”，作为言官的程颢被邀请至宰相办事机构——中堂议事，王安石对反对变法的言官意见很大，“厉色待之”，程颢从容说：“天下事非一家私议，愿平气以听。”王安石听后无言以对，很是羞愧。[606]显然，程颢也是认为，台谏官代表天下公议，有权审议执政官要推行的政事。

与其他王朝的监察系统相比，宋朝台谏更具独立性。汉唐时，台谏只是宰相的属官，宋代的台谏系统与政府系统则是平行的结构，不归宰相统率。宋朝宰相有组阁之大权，可以“进退百官”，却没有权力任免台谏，“祖宗故事，凡进退言事官，虽执政不得与闻”；台谏原则上一概由天子亲擢，“台官必由中旨，乃祖宗法也”；现任宰执的亲戚、门生不可以担任台谏官，“执政官亲戚不除谏官”“凡见任执政曾经荐举之人，皆不许用为台官”；如果现任台谏官的亲近之人获任宰执呢？按惯例，该台谏官要辞职，“故事，执政初除，亲戚及所举之人见为台谏官，皆徙他官”。[607]

总之，宋朝的立法者试图将台谏与政府两个系统彻底分置。这样，台谏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摆脱宰执的影响，独立行使监察、审查、弹劾之权，“弹击之际，无所顾避而得尽公议也”[608]。

宋人也常常将台谏与政府对举，如南宋士大夫黄履翁曾告诉宋理宗：“政不可以不在庙堂，而必择台谏之臣以察之；言不可以不从台谏，而必通天下之情以广之。”大学者朱熹说：“（君主）只消用一个好人作相，自然推排出来；有一好台谏，知他（宰相）不好人，自然住不得。”与朱熹大约同时代的士大夫罗点说：“夫人主所恃以公天下之事者，宰执也；宰执有所不及，所恃以维持纲纪者，给舍、台谏也。”[609]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说，政府负责治理国家，台谏负责监督政府。

从历史事实的层面来看，宋代台谏对宰相领导的政府也的确构成了强有力的权力制衡。用苏轼的话来说，台谏“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610]。我们知道，按照宋朝的惯例，宰相一旦受到台谏弹劾，即应暂停职权，“待罪”家中，等候裁决。而裁决的结果，很可能便是宰相辞职。

拥有最终仲裁权的君主当然也可能不采纳台谏的意见，选择支持政府。这时候，台谏可以再三弹劾，如果再三受挫，那么按照惯例，往往便是台谏请辞，“祖宗朝，凡任台谏，言而见听，则居职；言而不用，则黜罢。理之必至，前后悉然”[611]。程颢担任台谏官时，极力反对王安石的新政，数月之间，连上几十道奏章，极陈变法之弊。但宋神宗变法之意已决，程颢谏言未被采纳，便乞去言职。

谏而不听则去，这固然是士大夫气节的体现，但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更是一种合理的制度安排，因为政府与台谏需要达成一种政治信任，才能维持政体的正常运转。台谏再三弹劾政府，意味着二者的政治信任已经破产，那么重建政府与台谏之间信任的途径，便是其中的一方辞职。就好比现代议会制下，如果议会对内阁发起不信任投票，闹到这一步，只能是要么内阁辞职，要么议会解散。

放在传统政体中，宋朝政制称得上是一种精妙的制度设计，体现了中国式的分权与制衡之美：君权与相权分置，宰相的执政权与台谏的监察权分置。相制相维。

钱穆先生曾认为，宋代的台谏权出现了退化，因为“谏官台官渐渐变成不分。台官监察的对象是政府，谏官诤议的对象还是政府，而把皇帝放在一旁，变成没人管。做宰相的既要对付皇帝，又要对付台谏，又如何得施展？”[612]我不能同意钱先生的意见。宋代台谏职权发生变化的意义，应该放在“天下兴亡责宰相”的权力结构中来考察，正因为君权象征化、执政权操于宰执之手，才需要强化台谏对于宰执的独立性与制衡之权。否则，权力结构便会失衡。更何况，宋代台谏纠绳天子的胆气，半点不让其他任何朝代的谏官——但这其实是宋朝政体并未完全演化为虚君制的表现。

台谏制度的彻底没落是在清代。宋朝中书舍人、给事中、台谏官封驳诏书、规谏君上有如家常便饭；明代废谏官，将谏官之权并入六科给事中，给事中尚有封驳与言谏之权；到了清代雍正朝，六科给事中归并都察院，给事中的封驳权与言谏权完全名存实亡，以致我们在雍乾盛世的文书中几乎找不到一个封驳事例。总而言之，清代的政治体制、施政风格、士大夫风气，都已完全不同于宋代，仿佛是两个截然相反、背道而驰的世界。

结语

现在，我们可以根据程颐“君德成就责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的说法，并推演程颢的政治见解，来给宋代士大夫理想中的优良政体补上第三层分权：“执政得失问台谏”，从而达成一个完整的“虚君共治”结构：君主端拱在上，垂拱而治；治理天下之权归于宰相领导的政府；制衡政府的权力归于独立的台谏系统。

以前我们说过，宋朝政体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二权分置”结构，透过二程的视角，我们还发现，宋人心仪的“二权分置”政体是复合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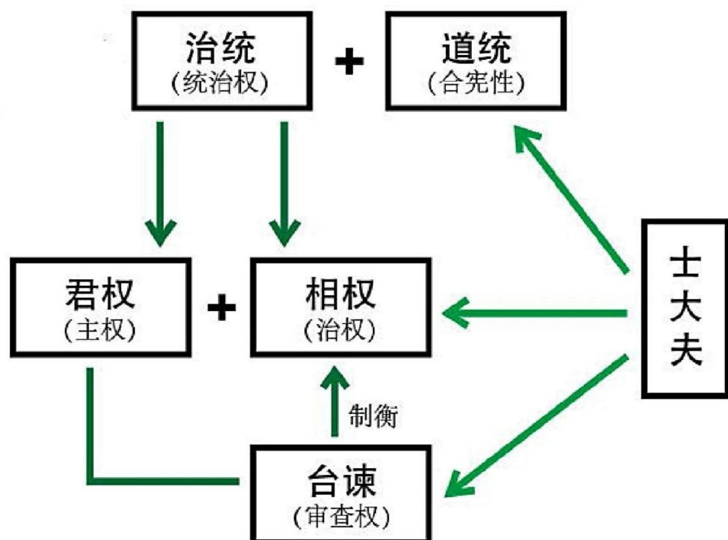
首先，从政治哲学的层面分出一个“道统”，与皇权所代表的“治统”并峙，士大夫借此获得教化皇权的合法性，此即“君德成就责经筵”。

其次，从权力结构的层面分出一个“治理权”，与君主的主权区别开来，“权不可以不归于人主，而必重庙堂（政府）之柄以总之”[613]，此即“天下治乱系宰相”。

最后，将台谏权从政府系统中完全独立出来，与宰相的治理权平行，“政不可以不在庙堂，而必择台谏之臣以察之”，此即“执政得失问台谏”。

不管是代表道统的经筵官，还是掌握治理权的宰相，还是制衡政府的台谏官，都由士大夫构成，可以说，士大夫群体便是宋朝政治的主体与重心。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示意图来表现（见下页“宋王朝复合型‘二权分置’政体示意图”）。

这一复合型“二权分置”模型，可以视为是包括程颐在内的宋代士大夫构建优良政制的“设计蓝图”。可惜，从理想中的“设计蓝图”到落实为实际上的“政治建筑”，难免会变形、走样。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是存在着张力。绍圣年间，哲宗皇帝亲政，起用变法派，持保守派立场的程颐被划为“奸党”中人，送涪州（今四川绵阳）编管。程颐任经筵官时，立志于培养君德，但宋哲宗最终还是成不了宋仁宗，哲宗朝政治也远不如仁宗朝宽宏。



宋王朝复合型“二权分置”政体示意图

一场为了捍卫封驳权的抗议

亲爱的女儿，还记得熙宁“三舍人”事件吗？当年为了阻止李定当上“权监察御史里行”，舍人院的三位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运用“封还词头”的权力，连续九次拒绝起草李定的任命诰词。今天我们再讲一个宋朝给事中用封驳权、台谏官用弹劾权联手阻拦安焘升任枢密院长官的故事。给事中“封驳敕命”、台谏官“追改诏书”，跟知制诰“封还词头”一起构成了对君权与相权的制约，体现了宋朝式的权力制衡。

有历史研究者提出：古代中国“在很早的时候起，就产生了权力制衡观念、建立了权力制衡体制。秦汉以来，历代朝廷都以御史纠察百官，肃正纲纪和以言官谏议政府，减少政策失误，正是权力制衡观念的具体运用。而魏晋以后形成的三省制，无论是唐代的‘中书主受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还是宋代元丰改制以后的‘中书省取旨，门下省覆奏，尚书省施行’，都不愧为古代中国最好的权力制衡体制，并为它国所不及”。[614]这是公允之论。不过我还想补充一句：尤其值得我们留意的，是宋代的权力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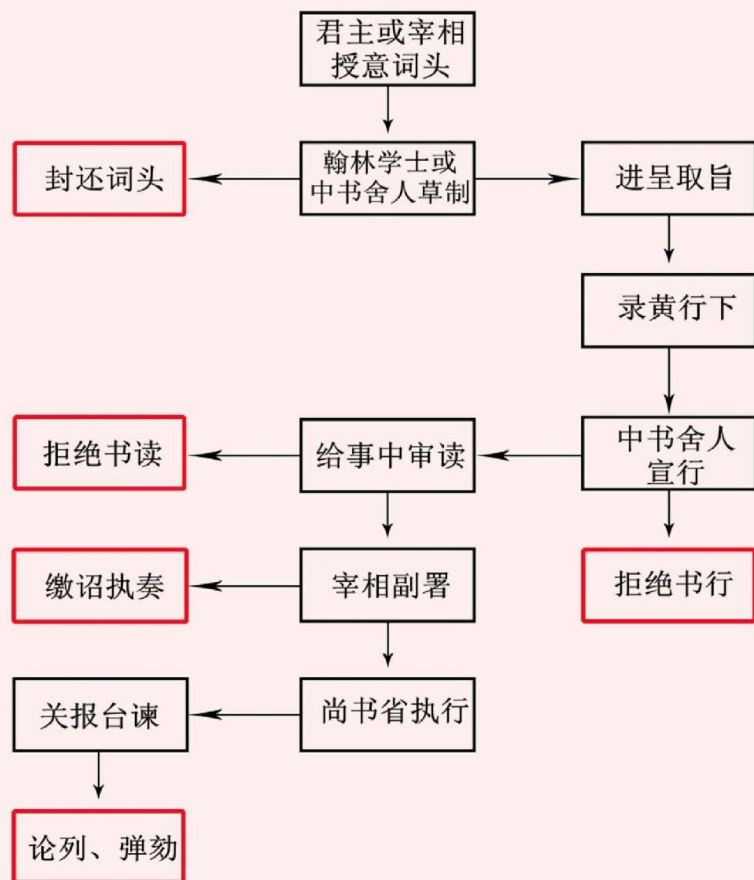
为便于你理解这一权力制衡机制，我想先简要介绍一下北宋元丰改制后一份诏敕的出台程序，然后再来讲述阻拦安焘的故事。

宋朝的诏敕虽说以君主的名义颁发，但绝非皇帝叫一声“拟旨”便可立即口授一道圣旨，而是需要走复杂的程序。一般来说，事关重大的决策，君主与宰相要先当面议定，基于此形成的诏命，叫作“画黄”（因为文书例用黄纸书写）；对一般事务的处理，宰相与君主通过文书往来交换意见就可以了，基于此形成的诏命，叫作“录黄”；涉及军政的诏命由枢密院执行，事关重大者叫作“录白”（文书用白纸书写）；非重大者叫作“画旨”。不管是画黄、录黄，还是录白、画旨，其草拟与审议的程序都是一样的，出于叙述方便，我们一概称为“录黄”。

君主与宰相商议后形成的旨意，叫“词头”。“词头”本身并不是诏命，而是起草诏命的依据。负责起草诏命的人，是翰林学士或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为知制诰），一般来说，重大、机密的诏命由翰林学士起草，一般性的诏命由中书舍人起草。翰林学士或中书舍人如果认为“词头”不当，可以退回给皇帝，拒绝草制，这便是我们在熙宁“三舍人”事件中看到的“封还词头”。

翰林学士或中书舍人若无异议，或不敢有异议，则根据“词头”起草诏命。草毕，进呈御览，若皇帝与宰相对诏草没有意见，便可形成“录黄”，发至中书省，由中书舍人（与草诏的中书舍人未必是同一人）“署敕行下”，即在“录黄”上签名，这叫作“书行”。如果中书舍人认为诏敕不当，有权拒绝签名，封还“录黄”。中书舍人若顺利“书行”，则送门下省，由给事中审读。给事中如果无异议，亦在“录黄”上签名，这叫作“书读”。当然，给事中也可以拒绝“书读”，缴还“录黄”。显然，中书舍人不“书行”、给事中不“书读”，都对诏敕构成了封驳。

经中书舍人宣行、给事中审核、完成“书行”与“书读”程序之后，“录黄”才可以留门下省存档，另誊录副本送尚书省（军政则送枢密院）执行。不过，我还要补充说明：按宋制，诏敕名义上出自君主，但在法理上却是由宰相颁行天下，我们如果去看宋朝的圣旨，便会发现，诏敕之首多冠“门下”二字（与明清圣旨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开头不同），敕尾必有三省长官的署名（与明清圣旨落款盖皇帝之章不同）。宰相也有权不署诏敕，缴奏皇上。而诏敕若无宰相之副署，则原则上不具法律效力。



宋朝诏敕流程示意图

尚书省在执行诏命的同时，需要将诏命内容关报御史台、门下后省与中书后省的谏官案，以备台谏官审查。台谏官也有权取索三省文书。若台谏官认为已行诏敕不当，可以论列，要求皇帝追改诏命，并对责任人提出弹劾。

宋朝的这一套诏敕出台程序，我们可以用上图来表示。

好了，现在我们可以讲这个给事中与台谏官联手阻拦安焘的故事了。

给事中：我不同意这项人事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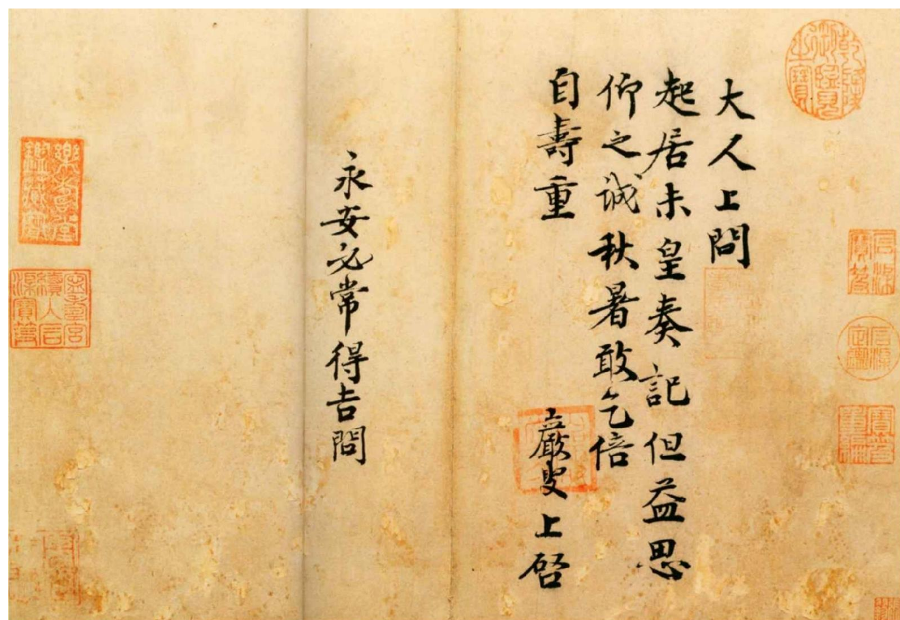
元祐元年（1086）闰二月，枢密院长官章惇被免职，垂帘听政的太皇太后高氏以宋哲宗的名义，任命同知枢密院事的安焘知枢密院，接替章惇；同时任命试吏部尚书范纯仁同知枢密院。拜枢密院长官属于大拜除，诏敕例由学士院的翰林学士起草。翰林学士依命完成了制草，没有封还词头，所以闰二月二十五日，“录黄”经中书省宣行，发至门下省审核。

负责审读这份“录黄”的官员叫王岩叟，是北宋著名的书法家，时任左司谏兼权给事中。对安焘的任命，王岩叟表示强烈反对，因此拒绝“书读”，将“录黄”封驳回去：“左司谏之职，其属门下省，近蒙本省批状，差权给事中。给事中职当论驳，臣虽暂权，义难苟且。今日伏睹画黄，除安焘知枢密院，公议不允，臣不敢放过门下”，“所有画黄，谨缴封进”。[615]

由于对安焘、范纯仁的任命是一块做出的，既然“所有画黄”被给事中驳回，范纯仁也

就“躺着中枪”。怎么办？王岩叟提出了补救的办法：“范纯仁除命，伏乞分为别敕行下。”请太皇太后另发诏敕，单独任命范纯仁同知枢密院。

王岩叟为什么反对安焘知枢密院呢？因为他认为，安焘这个人，第一，水平不行：“资材阘茸，器识暗昧，立朝以来，无一长为人所称”，“臣自来闻士大夫相与语曰：‘安焘每与众执政议事，有终席不曾赞一句议论’，实其不才如此”；第二，人品不行：“备位枢庭，不能自立，惟知佞事章惇，阴助邪说，以养交取容”，章惇知枢密院时，安焘全无主见，只知道依附长官；第三，名声不行：“公议所鄙，中外一辞”。如此庸碌之人，如何可以担任枢密院长官、执掌兵政？



王岩叟书法《秋暑帖》。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还有一个原因，王岩叟没有明说：安焘是变法派阵营中人，而王岩叟则是一名保守派。宋神宗去世后，年幼的哲宗即位，太皇太后高氏“同权处分军国事”，起用之前受斥逐的保守派。而回到权力中枢的保守派也开始罢黜变法派。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知枢密院的章惇被罢免，改知外郡。而安焘是章惇的追随者，保守派当然要阻挡他接任枢密院长官。对此，我们也不必苛责，近代议会制度下，执政的党派组阁时，也是要任命本党人，反对派则下野。

总而言之，王岩叟坚决认为，“据焘不才，无补陛下，而玷处庙堂，坐尸厚禄，考之物论，谓当置之散地，别进贤才”。

但是，高太后似乎铁了心要让安焘总领枢密院机务，看到“录黄”被王岩叟驳回，便指示再送门下省审读。王岩叟也不跟太皇太后客气，再一次封驳“录黄”，拒不“书读”。过了好几天，未见内廷再有动作，王岩叟以为高太后已收回成命，改变主意：“敕命久之不下，意谓圣慈已赐开纳。”

谁知，高太后见敕命两次被给事中封驳，居然授意将安焘与范纯仁的任命诏敕直接送尚书省吏部执行，绕过门下省的给事中，打算不经“书读”程序完成对安焘的任命。此举显然挑战了唐宋相承的封驳制度。在宋代，挑战封驳制的先例也不是没有，但敢这么做的都是强势的君主。高太后本身并不是一个强势的人，又刚刚权处分军国事，却置封驳制于不顾，显示了她听政之初的经验不足。

王岩叟得知任命安焘之诏敕“不送给事中书读，令疾速施行”的消息，立即“请对”，即要求“面圣”，当高太后之面，陈论不能让安焘知枢密院的理由，“言益切”，语气甚是激切。高太后告诉他：“卿驳议甚当，极知公正，只是告命已出，也请谅解。”退朝之后，王岩叟又给高太后写奏疏，再次申说：安焘不可以知枢密院，我可以不当这个给事中，“臣位可夺也，而守官之志不

可夺也”。

王岩叟还提议：“祖宗以来，有虚宰相之位，以参知政事当国者；今不置知院，以同知院行枢密院事，于体无害。”如果太皇太后眷顾安焘是先帝顾托之旧臣，可以保留其同知枢密院之职，如此，“既不伤陛下之恩，又不激众人之议”。

也许你要说，从“同知枢密院”到“知枢密院”，不就删去一个“同”字嘛，有那么重要吗？有。当年宋真宗驾崩，留下“军国事兼权取皇太后处分”的遗诏——其实遗诏通常都是执政大臣所拟。拟诏时，宰相丁谓欲不写“权”字，参知政事王曾坚决不同意：“政出房闼，斯已国家否运，称权尚足示后，且言犹在耳，何可改也？”[616]是否带一个“权”字，政治意义大不相同。带“权”字，即表示皇太后原本并没有处分国事的权责，只是因为新君年幼，暂且从权，由太后暂时代行君权；不带“权”字，则表示认同皇太后具有处分国事的正式权力。

“同知枢密院”与“知枢密院”虽然也是只有一字之异，但其差别恰如“如夫人”与“夫人”，“知枢密院”是长官，“同知枢密院”只是长官的副贰。从“同知枢密院”到“知枢密院”，去掉一个“同”，即意味着副职扶正，成为枢密院的首长，因当时三省不置长官，整个执政团队亦以知院为首。

正当王岩叟据理力争之时，高太后给他发来手诏：“国家进退大臣，皆须以礼，况前日延和（殿）奏事，已尝面谕。卿今复如是，非予所以待大臣之意也。可速书读，无执所见。”[617]王岩叟呢，也不屈服，以左司谏兼权给事中的身份上疏：“臣伏蒙圣旨指挥，以所除安焘敕命已行，宜令臣书读施行者。便当恭禀睿诏，即时奉行，缘事干国体重轻，系君道得失，臣为谏官，既当言；承乏给事中，又当驳。非臣好为高论，喜忤大臣，以自取怨也。惟陛下照亮，愚臣幸甚！”表示他决不会签署任命安焘的敕命。[618]

此时，其他台谏官也站出来声援王岩叟，说安焘确实不适合知枢密院，王岩叟封驳敕命没有不妥、完全正确。

右司谏苏辙说：“今者，安焘自同知枢密院为知院，度越四人（指位列尚书左丞、尚书右丞、门下侍郎、中书侍郎之前），直行其上，中外惊怪，不知陛下何以取之，而遽至此！臣观焘之为人，才气凡近，学术空虚，不逮中人，仅免过失，……高下俯仰，惟强有力者是从。奈何举天下兵革之重，全以付之？”

右谏议大夫孙觉说：“焘之才品，中人以下。臣窃以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进退大臣，以新庶政，若焘，在所先罢者也。……朝议以为，陛下于安焘未忍即去，则亦以为同知院事，令与纯仁同列而处其上可也，何遽迁之乎？臣以为岩叟封还，稍为举职。”御史中丞刘挚说：“焘备位执政以来，未闻有一善见称于人，亦不闻有一言少补于国。朋附章惇，助其强横，以养交固宠，中外鄙之。惇既贬逐，焘亦自当罢去。陛下笃于恩旧，尚且包含，固已为焘之幸，岂可一旦无故超越左右两丞及门下、中书侍郎，而暴有进擢？”

台谏官众口一词，都认为以安焘之才，本该逐出枢密院，让他继续充副职，已是恩典，怎么可以提拔为枢密院正长官？

高太后大概也感受到了压力，便召左司谏王岩叟、右正言朱光庭“入对”。太后先安抚王岩叟：“知卿等公正，不由执政用卿，朝廷有阙失，一一言来，但安心言事。”又解释说：“卿驳安焘甚当。知卿公正，只为君命已出，又只是次迁，今后更不迁也。非不知安焘不才、无公望，但以顾托，不欲尽去，卿等须会得。卿等所言，多已施行，除是卿等照管不到之事则休。”说了一堆好话，希望王岩叟体谅她，工作要相互配合，给个面子好不好。

但王岩叟与朱光庭似乎并未理解太皇太后的苦心，回家后又联名上章：“自陛下临御以来，大小之政，无一不当。……惟是今升安焘为知枢密院一事，便是朝廷阙失。焘不才，无公望，又陛下素已深知，未加斥去，已是大恩，而进知枢密院，乃为太过。伏望圣慈取天下公言，且令焘只居旧职，上则不伤陛下之恩，下则不起众人之议，中则使焘居之亦安，庶全陛下日进之盛德。”那么面对给事中与台谏官咄咄逼人的攻势，高太后会不会退让呢？

台谏官：太后，请不要破坏制度

处于舆论旋涡中心的安焘，尽管被认为是庸碌之人，但那时候的士大夫，通常都比较爱惜自己的尊严与信誉，所以安焘也主动上疏，“辞免新命”，说，既然给事中不“书读”，台谏官有论

列，那这个知院之职我不能当，恳请太皇太后收回敕命。

高太后不同意安焘之请，让翰林学士撰写挽留安焘的诏敕，并按程序付王岩叟“书读”。显然，太皇太后并不打算对王岩叟让步。王岩叟也是犟脾气之人，又封还新敕命的“录黄”，请太皇太后“依安焘所请，只令依旧同知院事”。王岩叟说，“陛下若因焘辞免，遂收新命，既得爱重名器之体，又有听纳谏诤之名，传播天下，益彰圣德”，何乐而不为？

但高太后不想退让，执意要把安焘扶正——也许她想通过这件事来确立自己“处分军国事”的权威吧。给事中既然拒绝“书读”，那就不用“书读”好了，直接制作任命状（告身）吧。于是，门下省在任命安焘知枢密院的“录黄”上注明“奉圣旨更不送给事中书读”，发尚书省执行；尚书省的吏部则在安焘与范纯仁的“告身”上注明“奉圣旨不书读”。[619]

高太后的强硬做法，使得任命安焘知枢密院一事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给事中拒绝“书读”阶段，如果说高太后对安焘的任命存在问题，问题也只是用人不当而已；事情发展到避开给事中“书读”程序的阶段，那就是对彼时宪制的破坏了。

因此，在确信太皇太后不经“书读”直接任命安焘知枢密院的决心之后，台谏官做出了更猛烈的抗议，并将抗议的焦点从“安焘不才”转移到“太后不尊重制度”上。

殿中侍御史孙升最先上书：“臣等伏闻除安焘知枢密院事，因给事中两次封驳不当，遂蒙特降指挥，更不施行送本官书读，直下吏部施行。臣等窃见安焘除差未论当否，然朝廷命令之出，必由门下书读、省审而后行，所以审重防察、示至公于天下也。今陛下除一大臣，因其封驳不当，遂废给事中职业，不令书读，则是命大臣以私矣。私门一开，将何以振肃公道，维持纪纲乎？”此时，已是三月份。左司谏王岩叟又上疏：“王制曰：‘爵人于朝，与众共之。’言众议皆与而后可爵也。今一升安焘，而士大夫之论皆以为不当，非与众共之之义也。愿陛下取法先王，以服天下。”向高太后申明先王确立的一项古老传统：官职乃国之公器，不是皇室的私用品，不能皇帝想封给谁就封给谁。

右谏议大夫孙觉进言：“夫国家所以维持四海而传之万事者，惟守法度而已。况当陛下谅暗（皇室居丧）之日，帘听（垂帘听政）之时，正宜谨守法度，不可毫厘差失。今安焘之命，不送给事中书读施行，乃是封驳一职遂为虚设。制敕不全，命令不重，而法度不存矣。斜封授官，恐渐起于此。臣等所以为朝廷深惜也。……臣等所论，乃系国体。若陛下不赐改正，臣等须至再三论奏，不敢自已。”

右司谏苏辙亦上章：“窃惟封驳故事，本唐朝旧法，祖宗奉行，未尝敢废。事有不由门下，不名制敕。盖此法之设，本以关防欺蔽，君臣所当共守。今安焘差除，未允公议，有司举职，实不为过。而陛下即令废法以便一时，古语所谓‘君有短垣，而自逾之’，臣等窃恐百司法度，自此隳废。君臣之间，无所据执，何以经久？”苏辙还提到一个先例：上月（元祐元年闰二月），朝廷拜吕公著为门下侍郎，因为中书省吏人“行遣差误，不经门下”，“录黄”未送给事中“书读”。时任试给事中的范纯仁提出抗议，朝廷意识到程序失误，便补走“书读”程序，“诏令别出画黄，送门下省”，并立下规定：“今后急速、不系出告文字，不过门下省，并关门下省照会。”[620]即非常紧急且不是人事任免方面的命令，可以从权，不送门下省审读。但对安焘的任命，显然不属于“急速、不系出告文字”的范围，不可不走“书读”的程序。

有意思的是，早年吕公著知通进银台司（元丰改制前，通进银台司代行给事中的封驳权），也曾封驳过敕命。时司马光因“论事”被罢御史中丞，敕命下通进银台司审核，吕公著认为，“光以举职赐罢，是为有言责者不得尽其言也”，罢职的处分不当。因此，他驳回敕命。宋神宗却绕过通进银台司，直接将诏敕发至执行部门。吕公著又抗议不已：“制命不由门下，则封驳之职因臣而废，愿理臣之罪以正纪纲。”最后，神宗只好解除吕公著之职，出知河阳（今河南孟州），才化解了君权与封驳权之间的紧张关系。[621]

这件事说明，宋朝皇帝时有绕开“书读”程序的冲动，而耿直的封驳官也必会据理力争，双方难免陷入僵局。解决的办法，要么是皇帝解除封驳官之职，要么就是尊重封驳官的权力。那么高太后与给事中、台谏官的这场角力又会如何呢？

高太后先是对孙升、王岩叟、苏辙等台谏官的抗议置之不理。御史中丞刘挚便再次上书：“臣近见安焘、范纯仁告命不由给事中，直付所司。臣以谓朝廷之大失政也。故寻具状及与台官连状，共四次论列，至今未蒙追正。臣诚不知陛下命令不使给事中书读，此何意也，将惮其封驳耶？厌其封驳耶？”

刘挚又说，“天下之理，是非当否而已”，陛下如果认定对安焘的任命完全正当，那何惧给事中封驳？“给事中虽百千封驳，犹当终使之经历而后行，不然罢其人可也”；如果承认对安焘的任命不妥当，则有赖给事中封还驳正，“陛下当嘉纳而改为之，乃盛德事也，不当厌惮其言，而废其职也”。[622]

王岩叟干脆向高太后提出辞职：“自唐室以来，命令既出，由给事中封还，格之不下，改而后行者，不可胜数。陛下固已熟知。如此更愿优容开纳，使有司得为陛下守官，以正纲纪。臣以谓为臣之罪，莫大于反复。臣既再三论列，义难却行书读，伏望陛下别赐指挥，差官权给事中，以全孤臣之守。”言外之意，是说太皇太后您可以不守成法，我王岩叟可不想坏了规矩。

作为当事人之一的范纯仁也具奏辞免恩命：“窃闻臣今来告命，不曾经门下省审读。臣闻爵人于朝，与众共之，所以昭示至公，杜绝私宠，乃有司之职守，为朝廷之典章，此万古不易之规，而圣王之通道也。今闻台谏臣僚，皆有文字论列，而未蒙陛下听从。……陛下临御以来，闻善必纳，从谏如流，今乃于臣命特令不过门下，言者必不肯已，微臣必不敢居。久郁众情，恐失群望，不若因臣辞免，特赐允从。”言外之意，是说名不正言不顺的“斜封官”，我可不敢当。

这一阶段，台谏官与范纯仁均在奏疏上异口同声说：请太皇太后与陛下遵守祖宗法，尊重政治程序，“克己为法”。相比之下，安焘知枢密院是否称职的问题，已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台谏官：请治渎职官员之罪

到目前为止，高太后还不打算改变主意，撤回对安焘的任命。

另一方面，台谏官上疏抗议的措辞，也越来越强烈，在告诫太皇太后尊重封驳制度的同时，还要求追究相关官员的渎职之责。

较早提出追责的台谏官是御史中丞刘挚。他说，朝廷这次对安焘与范纯仁的任命，“于门下之录黄明书云：‘奉圣旨更不送给事中书读’；于吏部之告身给事中衔下明书云：‘奉圣旨不书读。’制命乖当，未见有如此者！实恐取谤于四方，贻讥于后世，不可忽也”。如此荒唐的人事任命状之所以能够出台，其中必有相关官员渎职之过，因为“录黄初下，既见批旨，则门下侍郎合行进驳，不合放出；既出之后，尚书省左右仆射、左右丞亦合执奏，不合承行；既行之后，命令不全，吏部亦合申禀，不合书告”。但从门下侍郎、尚书仆射、左右丞，到吏部，都未有执奏、申禀，可见“官司上下，皆阿谀苟且，失其职守，坏乱纪纲，成此谬误，以累圣德”。

因此，刘挚提出：“伏请速降指挥，追还焘等告命（人事任命状），依国朝典故行下。所有门下侍郎及尚书省官属、吏部官吏各有前项罪状，伏乞以臣此章并前后论列文字，付外施行。”

几天后，刘挚又联合殿中侍御史吕陶、孙升上书弹劾：“臣等伏以御史台肃正纪纲，弹劾不法，自朝廷至于州县，由宰相及于百官，不守典法，皆合弹奏。今按中书省录黄，除安焘知枢密院事，付门下省书读省审，给事中封驳不当，奉圣旨更不书读，门下侍郎省审，并不执奏，付尚书省吏部出告，吏部具给事中不书读事理申本省，尚书省亦不执奏，遂以不书读告命降出。所有门下省、尚书省仆射、侍郎、左右丞，及付受官，并吏部等，不守典法，有损圣政，乞付有司论罪，以正朝廷纪纲。”

高太后对台谏的奏章做了冷处理。刘挚、吕陶、孙升再次上疏，质询太皇太后：“门下侍郎、尚书仆（仆射）、丞（尚书左右丞）及吏部等经历奉行官司，皆不能建明执奏，诖误圣朝，各付有司，明正其罪，使中外释然，知朝廷尊严，典宪振肃，以销侥幸之望，杜绝私邪之谋，而成就陛下纳谏之盛德。在陛下一言而已，何迟迟而不为也？”

也许你会问：门下侍郎、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吏部官员都是奉旨行事而已，为什么要负责任？解答这个疑问，我们需要先理解宋人的一个政治观念：作为凡夫俗子，君主不可能不犯过错，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用刘挚等人的话来说，“夫圣人善能救过，不能无过。故六经不美尧之任己，而美其舍己；不称汤之无过，而称其改过”。既然君主不可能无过，那么国家就必须建立封驳、谏议制度，最大程度减少君主犯错的机会。而驳回不合法度之圣旨，正是为人臣者之职责，也是为人臣者之权力，三省但知奉旨行事，放过一份明显违反国家宪制的敕命，当然要负责任。

可能你还会问：分明是太皇太后（代行君权）下发中旨，指示“不送给事中书读”，为什么不追究君主或太后的责任？这又需要理解宋人的另一个政治观念：作为神圣的象征，君主在法理上是不能有过错的，也是不能负责任的。用富弼的话来说，“内外事多陛下亲批，虽事事皆是，亦非为君之道；况事有不中，咎将谁执？”[623]在近代君主立宪制国家，同样主张“The King can do no wrong”（君主不容有错）。既然君主不能负责任，那么每一道以皇帝名义发出的敕命，都必须由执政大臣合议、经中书舍人“书行”、给事中“书读”、宰相副署，才可以发布于王庭。这样，若事后发现敕命有错，即可由签署的大臣负其责。

因此，台谏官要求追究门下侍郎等执政官的渎职之责，是有道理的，不能说台谏官“欺软怕硬”，“柿子只挑软的捏”。

当时的门下侍郎是吕公著。在台谏官的压力下，他不得不出来表态：“安焘、范纯仁除命，虽已依中旨发下，而中外纷纷，皆以为门下省失官，若言者论奏不已，则恐转难处置。”吕公著又说：听说安焘本人也“固辞不敢受”，朝廷何不顺水推舟，应允安焘所请，如此，“朝廷命令不至乖失，其于待焘亦为得体”。[624]此时，安焘也提出请辞：“近蒙除知枢密院事，非才躐等，不协士论，致给事中累行封驳。在臣之分，岂惟新命不敢辄当，至于旧职，亦难安处。望收还成命，俾领近州。”

数日之后，即三月十五日，高太后从内廷批出新敕命：“安焘宜从所请，依旧同知枢密院事。其乞郡不行，令学士院降诏”；“范纯仁除同知枢密院事告，未经给事中书读，宜令追纳，别翻敕黄施行”。[625]也就是说，高太后最终屈服于台谏压力，采纳了他们的意见：收回对安焘的任命状，令其仍在枢密院供原职；收回对范纯仁的任命状，重新起草，补走“书读”程序。

这一场发生在太皇太后与给事中、台谏官之间，持续了整整二十天的对峙，以后者的胜出而暂告一段落。

平心而论，王岩叟、苏辙、刘挚等人极力阻拦高太后对安焘的人事任命，很难说完全是出自公心与公论（虽然安焘的确不孚众望），毋宁说，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不同政见、不同派系之争。或者不客气地说，在他们冠冕堂皇的措辞之下，未免夹带着一点私货。

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这些台谏官紧紧抓住高太后任命安焘的程序问题，捍卫给事中的封驳权，阐明“爵人于朝，与众共之”的道理，却让人无从反驳。最后，太皇太后亦不能不屈己从众、克己从法。

一个『坑爹』的衙内

案发

亲爱的女儿，你一定听说过“衙内”这个词。所谓“衙内”，就是宋元时人们对“官二代”的称呼。在我们的印象中，“衙内”似乎都是无法无天、欺男霸女的一类人，比如《水浒传》中的高衙内。我们今天要讲的赵衙内，也是这么一号人物。

赵衙内，大名赵仁恕，他的父亲赵彦若，是宋哲宗朝的翰林学士兼侍读，属于天子近臣兼帝王师。按清代学者钱大昕的考据，赵彦若父子还是宋朝宗室。而且，赵家跟宰相刘挚又是姻亲，彦若次子娶了刘挚女儿，刘挚儿子也娶了彦若之女。换言之，赵仁恕是如假包换的衙内。

元祐五年（1090），赵仁恕在京西北路颍昌府阳翟县（今河南禹州）担任知县。我们不知道这赵仁恕是沾了父荫才踏上仕途，还是通过科举考试获得了功名，总之赵仁恕在阳翟县为官，“酷虐赃污”，劣迹斑斑。

京西北路提刑官锺浚闻知，便向朝廷揭发了赵仁恕的罪行。宋代的提刑官，为监司之一，除了负有司法职能之外，还承担着监察州县官的责任。锺浚检举赵仁恕，是履行职责。

按锺浚的指控，赵仁恕在阳翟县知县任上，滥用私刑，私自制造木蒸饼、木驴、木挟、木架子、石匣、铁裹长枷等非法刑具，迫害犯人，平民巩辛因遭受刑讯逼供，“脊骨曲跌，脚纽筋急，永为残疾”；又，赵仁恕每决遣罪人，即用瓦片擦犯人创口，导致犯人大出血；还“暗添杖数”，致使犯人王宗、郭德二人被杖死；又强雇民家女子数十人为女使（奴婢）；侵占诸色官钱“凡数百贯”；过量使用官酒，以致公使酒库“亏官钱二千余贯”；贱买红罗数十匹，然后贵价出卖，从中牟利……[626]

朝廷立即指示颍昌府成立一个临时法庭——制勘院，立案调查赵仁恕不法情事。这个时候，按宋朝惯例，赵仁恕的父亲赵彦若理当避嫌，闭门谢客，切不可对赵仁恕案发表意见。但赵彦若爱子心切，站出来奏报皇上：“臣往为谏官，尝劾王安礼，浚实安礼党，恐挟此报怨，狱有不平，愿移狱改推。”[627]意思是说，他以前当台谏官时，得罪过王安礼（前宰相王安石之弟），而锺浚呢，是王安礼的党羽，他这次恐怕是挟私报怨，我儿子受了冤屈，在锺浚担任提刑官的京西北路是得不到公正审判的，乞请移送别路审理。

朝廷考虑到赵仁恕案牵连甚广，被告人加上干连证人，需要讯问的人数以百计，如果移送别路审理，非常麻烦。但赵彦若的意见也不能不考虑，因此宋哲宗与垂帘听政的太皇太后高氏采取了一个折中的方法：改组制勘院，委任淮南东路宿州符离县（今安徽宿州）的知县孟易为制勘院法官，前往颍昌府主持推勘赵仁恕案。

在接受制勘院审讯时，赵仁恕对检控的罪行多不承认，“所招情罪十未二三”，还提前消灭了一部分罪证：“事发之后，令其妻、男烧毁草历（当指登记官钱出纳的账本）”。主审官孟易也知道赵仁恕背景很深，后台很硬，“观望风旨”，最后推勘出来的结论与“前勘大情出入”[628]。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英宗皇后高氏画像

我们知道，宋代司法机构对每一起刑案的审判，都必须有“录问”的程序。赵仁恕案的录问官叫孟正民，他不同意孟易的推勘结论，提出了反驳：跟原勘差异太大，存在出入重罪的可能，应当重审。

朝廷又差官重勘。

断罪

转眼到了元祐六年（1091）六月。赵仁恕枉法一案审了差不多一年，仍无法结案。检方控告赵仁恕“非法行杖数，决杀平人”，赵仁恕称他对此毫不知情；检方控赵仁恕“买卖剩利”，赵仁恕也称不知情，这一切都是他妻子庞氏所为，赵妻对此也供认不讳；检方控赵仁恕“自盗官钱”给筵会伎乐发小费，赵仁恕认为这是合法使用公用钱；检方控告赵仁恕侵占诸色官钱，赵仁恕辩称是“人吏私家收掌”，吏人也如此招供。

这一切，让人不能不怀疑，这赵仁恕案的幕后，是不是有一名高人在暗中指点，替赵衙内

洗脱罪名？

朝廷决定将赵仁恕案移送亳州（今安徽亳州）审理。此时已是盛夏时节，天气炎热，不独赵仁恕本人系狱；受干连的三百余人也都暂时关押在牢里（因为要随时传唤），苦不堪言；赵仁恕妻子庞氏更是在监狱中病危。颍昌府知府韩维便给朝廷发来一份报告，说："此狱连逮三百数十人，今前勘可断者已决（放回）四十二人，余人尚多。方此盛暑，若依朝旨移于亳州置狱，即地远冒暑，淹系可矜。仁恕之妻子已病危笃，士人家尚尔，细民可知。愿止就本州别推。"不赞成移路别勘。

宰相吕大防与执政的团队商议后，提出了一个建议："颍昌府推勘阳翟县令赵仁恕赃状非一，盛夏株连，系逮甚众，乞免重勘。"几位宰相的意见是，如今天气炎热，如果再制狱审下去，恐怕将使众多无辜牵连的人受累，不如停止制狱，将赵仁恕案全部卷宗调回京师，由大理寺约法裁断。



清代姚文翰绘宋哲宗半身像。美国大都会艺术馆藏

太皇太后与宋哲宗采纳了这一建议，"以人众时暑，哀矜平民囚系之苦"为由，下诏解散设于颍昌府的制勘院，"召法寺、刑部约法于都省"。

大理寺调阅了卷宗之后，只认可赵仁恕"强雇部民女使""不觉察妻阿庞买物亏价""自盗官

钱”五贯八百五十五文足用于雇人搬家等情节。至于其他控罪，则认为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朝廷根据大理寺的裁定，下敕对赵仁恕做出了处分：“追两官，罚铜十斤，除名勒停”，即革去赵仁恕的官职，并处罚金。

敕令发布之日，“公议甚喧”，整个御史台与谏院立即炸了窝，台谏官交章上书，奏论朝廷处置失当。

抗议

台谏官的意见，归纳起来，首先是反对停止制勘，反对大理寺约法。按宋朝制度，大理寺审判之时，外人不得干预，但审判结果出来之后，台谏官有权提出质疑。

左谏议大夫郑雍质问道：如果因盛夏天热就可以停止制狱，那京师与外郡的监狱内，“见禁罪人不可胜数”，是不是都要一并约法断放？

右正言姚勔则从司法程序的角度提出诘难：大理寺这次断罪，未经录问，按大宋律法，凡未经录问即结案，其判决便不足以服人，将来赵仁恕如果“别有翻论，则朝廷又须诏狱”，如此一来，“于国家公道何所取信”？

姚勔又说，赵仁恕被检控的不法情事有十余项，而大理寺只采信其中一二项控罪，“未协至公”。况且，赵仁恕“是翰林学士彦若之子，亲连大臣”，如果不推勘个水落石出，“臣恐远近观听，人心不服”。

因此，台谏官要求重新成立制勘院，穷究赵仁恕案。侍御史贾易说：“臣欲乞直付御史台根治，或自朝廷选差强明官一员，前去许州置司勘鞫，庶尽情实，以示天下至公无私之政。”至于天气炎热、干连人众的问题，贾易也提出对策：除了阳翟县的涉案吏人，以及在制勘院复审时“传道狱情、改变事节之人”之外，其余证人都不再勾追，如果需要证言，可令州县官前往录状，封送制勘院即可。

殿中侍御史杨畏也提出一个重审赵仁恕案的方案：朝廷下诏停止制勘已经过了好多天，屈指算来，赵仁恕此时应该已回到京师家中，何不将赵仁恕“勾赴御史台，据案引问”？如果服罪，“则据罪论刑”；如果不服，朝廷再指派法官前往颍昌府推治。总而言之，“必使仁恕服罪，不使他日可以幸免而后已”。

左谏议大夫郑雍甚至提出，所有推勘院的法官，都应当终身问责，如果将来“勘到赵仁恕显有故出情状”，对推勘院法官必须“重行黜责，以警观望欺谩之吏”。

但台谏官要求重新制勘的意见，未为朝廷采纳。于是台谏官继续上疏弹劾大理寺约法不当。殿中侍御史杨畏说：赵仁恕罪大恶极，大理寺断罪却避重就轻，对赵仁恕触犯的罪行“一切略而不问”，而朝廷居然采信大理寺的裁决，“臣实未知所谓也！”

御史中丞赵君锡说：我详细看了赵仁恕案的卷宗，相信大理寺的裁决确实存在“阔略仁恕重罪，处以轻典”的问题，这就难怪“公议不平”，御史台不服气。

侍御史贾易说得更加不客气：赵仁恕所犯之罪，“非死不足以谢无辜被害之人，设以圣朝宽恩，贷其残喘，犹当配流岭表，以戒不法小人”，何以朝廷“蔽于小不忍之言，而乱天下之法？”迫于台谏官交章论奏大理寺所定“刑名未当罪”的压力，朝廷只好于元祐六年六月底下诏，追加对赵仁恕的惩罚：“除名人赵仁恕特送陈州编管”，将赵仁恕押送到陈州（今河南淮阳），监视居住。按照宋代的编管法，赵仁恕将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可出城，并随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检查。

弹劾

但台谏官并未因此罢休，既然“赵仁恕罪名约法断放，其狱既难追正”，那好，且尊重大理寺的裁决，但赵仁恕父亲赵彦若的责任，也需要追究，“当稍重彦若之责”[629]。

现在台谏官将进攻的矛头直指翰林学士兼侍读赵彦若。右正言姚勔说，赵仁恕案之所以审了十余月仍未能结案，以致干连证人“久在囚系”，都是拜赵彦若所赐。本来，颍昌府对赵仁恕案已调查清楚，但赵彦若却称本路监司挟私报怨，其子并无赃污等事，朝廷这才下诏别路差官推

勘，而“勘官孟易因而观望风旨”，推勘结果被录问官驳回，以致一审再审，淹延时日。这一切，“皆缘彦若奏陈所致”。

监察御史虞策说，赵彦若的说法，涉嫌对京西北路提刑官的诬陷。假设赵彦若不是诬陷，“则监司之罪将安所逃”？请朝廷治监司锺浚之罪。如果锺浚无罪，则赵彦若的诬陷之言又岂可放过不问？

台谏官进而指出，赵彦若的做法，显然已经构成妨碍司法公正之罪，“以声势动摇其狱”，致使法官“望风附会，希合权贵”，最后导致“仁恕之罪十脱其九”。本来，国家司法自有程序，假设制勘院冤屈了赵仁恕，“自许翻论”，按大宋司法制度，罪人翻供，将自动启动“移司别勘”的程序。哪有制勘院尚未结正，而理应避嫌的官亲却“侥求别鞫”的道理？赵彦若“心昵恶子，依倚形势，以紊朝廷公法，罪当重黜”。

平心而论，赵彦若奏称京西北路提刑官锺浚是王安礼党人，其举报赵仁恕之举可能出自挟私报怨之心，确实犯了干预司法之大忌，难洗替儿子脱罪的嫌疑。不过，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赵彦若的提议，即本路按发的案件，应当移路别勘，还是有道理的。因为，一起案子如果是本路按发（类似于公诉），然后又由本路司法机关推勘的话，难免会出现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这个问题，要到南宋绍熙元年（1190）才得以解决，其时宋廷立法：“今后监司郡守按发官吏合行推勘者，如系本州岛按发，须申提刑司，差别州官；本路按发，须申朝廷，差邻路官前来推勘。”

但赵彦若作为赵仁恕的父亲，又是皇帝近臣，的确不应该过问案子的审判，所以也难怪台谏官要弹劾他。

侍御史贾易再次上书弹奏：赵仁恕正是自认为朝中有爹爹罩，才胆敢那么嚣张，干尽坏事，“其不肖之心有所凭藉，故无忌惮如此”。监察御史安鼎也说：“为人父母，戒饬子孙固当如是。彦若不务出此，而覆恶饰非，助为不善，以至共抵宪网，皆自取之也。宜付吏议，以肃朝纲。”

贾易又说，不知赵彦若有何面目“入侍帷幄，出入禁涂”，给皇帝经筵讲课，大谈“先王仁义之言”？另一位监察御史虞策更是直接告诉宋哲宗：赵彦若“行谊如此”，犹可以当他的翰林侍读，“侍经帷幄，谈先圣王道德，启沃人主”，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情，臣“未闻也”。

由于台谏官交章弹劾，赵彦若只好上疏请辞翰林学士兼侍读之职，“乞京东宫观差遣”，领一份闲职。但宋哲宗没有批准，“诏不许”。而台谏官都等着朝廷罢黜赵彦若呢。现在皇帝还要挽留赵彦若，台谏官又岂肯罢休？监察御史安鼎第三次上书：“臣前后论列（赵彦若之罪），其诚至恳到矣，其言至明切矣，而天听高远，终未听纳。臣反复思索，未识其由，岂谓臣卑微不足信耶？不然，陛下左右有为彦若之党者，挟私好，曲为游辞，以蔽惑明圣也。审如臣言不足信，则乞出臣前后章疏，宣示朝堂，以稽合众论。”安鼎这么说，是不指名弹劾宰相刘挚庇护姻亲赵彦若。

结局

面对台谏官咄咄逼人的攻势，高太后与宋哲宗自觉已保不住赵彦若了，不得不于元祐六年七月下诏，罢去赵彦若翰林学士兼侍读的职务，改任一个闲职：提举万寿观。过了一个月，又诏赵彦若“任便居住”，“复有旨差兵级二十人送彦若还青州（今山东青州）”。赵彦若随即雇一叶客舟，“飘然而去”。[630]

对赵彦若的罢职，亲家刘挚是愤愤不平的。他说，“彦若笃学，有纯德”，只不过是一名书呆子，全然不谙世故。他救儿子仁恕，“虽出于一时迫切妄作”，却是父子之爱，“难深责之”。如今，彦若既“罢翰林，又罢经筵，又罢史院，又降差遣，而又降职名，是当何等罪也？”我刘挚因为是彦若姻亲，避嫌不敢言，每见同僚奏及彦若之事，都先下殿避嫌，但“他日必有辩之者”[631]。

然而，此时刘挚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了。元祐六年十月，姚勔、虞策、郑雍等台谏官对刘挚发起了连环弹劾，称其亲戚赵仁恕犯法，而刘挚“并不尽公施行”；又言刘挚“操心不公，居官挠法，阴结党与，潜图其私”；又言刘挚“备位宰相，徇私坏法，收恩立党”[632]。

刘挚受到台谏官弹劾，只好再三提出辞职。十一月，哲宗皇帝“以从（刘）挚所乞为辞”，

免去了刘挚的宰相之职，出知郓州（今山东东平县）。

赵仁恕的胡作非为，不但导致父亲被免职，还点燃了姻亲刘挚罢相的导火索。不知这名任性的衙内，如果良心未泯的话，会不会感到一丝丝愧疚。

余话：宋朝衙内

亲爱的女儿，故事我们讲完了，不过故事蕴含的一个问题还可以讨论一番：宋朝的衙内是一个怎样的群体？

我们现在通常都是从贬义的角度使用“衙内”一词，比如我们会将飞扬跋扈形容为“衙内作风”，一个官宦子弟如果被叫成“衙内”，即意味他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溯本追源，“衙内”在宋代并无特别的褒贬含义，只因为晚唐、五代时候，藩镇多以子弟充任“衙内都指挥使”“衙内都虞侯”等亲卫官，宋人出于习惯，便将官宦子弟唤作“衙内”，跟称“王孙”“公子”没什么区别，比如施耐庵《水浒传》中，沧州知府的儿子，年才四岁，也被叫作“小衙内”。

“衙内”一词出现鲜明的贬义色彩，始于元代，更准确地说，始于元杂剧。元杂剧塑造了一批作恶多端的衙内形象，如《望江亭·中秋切鲙》中的杨衙内：“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普天无处不闻名，则我是权豪势宦杨衙内。某乃杨衙内是也。”《生金阁》的庞衙内：“我是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我嫌官小不做，马瘦不骑，打死人不偿命，若打死一个人，如同捏杀一个苍蝇相似。”《陈州粜米》的刘衙内：“小官刘衙内是也。我是那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打死人不要偿命，如同房檐上揭一个瓦。”

这些创作于元朝的戏剧，讲的都是衙内欺男霸女的故事，且均以宋朝为背景，显然是元朝文人借古（宋）讽今（元），以宋朝衙内影射当时的蒙元权贵。但这种高度模式化的人物形象塑造，借着戏剧文艺的广为传播，成功地给衙内涂抹上小丑的油彩，以致后人一见到“衙内”一词，脑海中立即就会浮现出一群仗势欺民、恃强凌弱的恶少形象。

我们今天很少看元杂剧，但对于衙内的观感跟元人无异，这一根深蒂固的印象主要来自成书于元末明初的小说《水浒传》，以及据《水浒传》改编的影视作品。我们都知道，《水浒传》里面有个高衙内，“在东京倚势豪强，专一爱淫垢人家妻女。京师人惧怕他权势，谁敢与他争口，叫他做花花太岁”[633]。他首次出场，便是在开封府东岳庙调戏林冲的娘子。



明代容与堂刻《水浒传》中的“美髯公误失小衙内”插图

这高衙内有姓无名，施耐庵只说他是“高太尉螟蛉之子”，因为“高俅新发迹，不曾有亲儿，无人帮助，因此过房这高阿叔高三郎儿子在房内为子。本是叔伯弟兄，却与他做干儿子”[634]。将堂兄弟认作干儿子，乱了人伦，自然是小说家言，故意恶心高太尉的。历史上的高俅其实有三个亲生儿子，都沾老爹的光当了官，但似乎谈不上臭名昭著，因为史料中找不到他们作恶的故事，如果真的劣迹斑斑，应该是难逃史笔的。

施耐庵原著中，高衙内的下场如何，也没有交待清楚。清代文人将水浒故事改编成宫廷连台大戏《忠义璇图》时，给高衙内取名“高登”，并安排他死于徐士英、花逢春、呼延豹、秦仁四

位梁山后人之手。在香港电影《水浒传·英雄本色》中，“no zuo no die”的高衙内被林冲一枪劈成两半。新版《水浒传》连续剧则将高衙内的结局改编成被鲁智深骗至菜园子烧死。文艺作品这么处理，我们看着自然觉得很解气，但“细思极恐”，总觉得哪里不对劲。

从元杂剧到小说《水浒传》及其衍生作品，至少给了我们两个方面的误导：一是让人误以为宋朝衙内都是坏蛋，二是让人深信，以正常的司法途径不可能将坏蛋绳之于法。

事实上，宋朝的衙内不全是高衙内式的人物，如北宋范仲淹家族、吕夷简家族，后人中都是贤才辈出。而且，宋代的恶衙内现象，也并不比其他任何朝代的更严重，像元朝的蒙古贵族子弟、清朝的八旗子弟那样的群体性现象，都是宋代未曾出现的。

当然宋代也不乏不成器的恶衙内，如北宋时，“长安多仕族子弟，恃荫纵横”[635]，其中有个李姓衙内尤其横暴，其父乃是永兴军（今陕西西安）知军陈尧咨的旧交；参知政事吕惠卿之弟吕升卿，也是一方恶霸，敢指使知县强买民田；南宋时，参知政事李彦颖的儿子横行霸道，曾在闹市杀伤人命；当过浙西提点刑狱官的胡颖，也有子侄交游非类，把持乡里。

史料没有记载的恶衙内肯定还有很多，他们也未必都受到法律罚处。不过，上述几个恶衙内，最后都逃不过司法审判或政治弹劾：陈尧咨知永兴军后，立即严惩了那帮“恃荫纵横”的“仕族子弟”，包括他旧交的儿子李衙内；胡颖也将他的不肖子侄法办；吕升卿强买民田一事，被御史中丞邓绾检举，连其兄长吕惠卿也受到弹劾，随后吕惠卿被罢去参知政事；李彦颖因为儿子“殴人至死”，也遭谏官弹劾，“奉祠镌秩”，降为闲职。[636]

在前面我们讲述的故事中，“酷虐赃污”的赵仁恕同样被送上了法庭。尽管在审理赵仁恕案的过程中，其父赵彦若企图干预司法、救护儿子，大理寺的约法断罪也有草草了事之嫌。但是，我们也看到了，赵彦若却因此惹火上身，被台谏官轮番轰炸，最后不得不解职还乡；赵家姻亲、宰相刘挚替赵彦若打抱不平，也受台谏官弹劾而罢相。

那些抗议赵仁恕被轻判、弹劾赵彦若干预司法的台谏官，在他们的奏疏中再三强调了一个观点：司法公正。如右正言姚勔说，“臣窃以法者，天下之公共，非一人法也”，因此，决不可为赵彦若一人而“屈天下法”；监察御史虞策说，“彦若身居贵仕，当知理义，当畏法禁”；监察御史安鼎说，若不追究赵彦若之责，则“示朝廷用法不平，急疏贱而缓贵近也”；侍御史贾易说，“臣闻公义胜则天下治，公义废则天下乱”，对赵仁恕当“究其实犯，然后议罪定刑，以示天下大公无私之政”。

宋人的这一司法观念，我觉得，即便过了一千年，也不会过时。你说是不是？

一块党人碑后的朋党政治

亲爱的女儿，如果你有机会到广西融水县的民族博物馆参观，可以看到一块“元祐党人碑”。碑额“元佑党籍碑”五字为宋徽宗亲书笔迹，碑序与党人名单则为蔡京手迹。碑序写道：

皇帝嗣位之五年，旌别淑慝，明信赏刑，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罚。乃命有司，夷考罪状，第其首恶与其附丽者以闻，得三百九人。皇帝书而刊之石，置于文德殿门之东壁，永为万世臣子之戒。又诏臣京书之，将以颁之天下。臣窃惟陛下仁圣英武，遵制扬功，彰善瘅恶，以昭先烈。臣敢不对扬休命，仰承陛下孝悌继述之志。司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蔡京 谨书。

序文之下，附有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吕大防等三百零九名“元祐党人”的名单。

这块“元祐党人碑”隐藏着北宋后期朋党政争的故事，我们现在要讲的这个宋朝故事便是“元祐党人碑”事件。“元祐党人碑”可以说是北宋党争全面恶化之后结出来的一朵奇葩，通过党人碑事件，我们可以看到令人扼腕的北宋朋党政治演变轨迹。

舟中论政

“元祐党人碑”竖立于宋徽宗崇宁年间，不过立碑的苗头，在宋哲宗绍圣年间已经冒了出来。“绍圣”是哲宗皇帝亲政后宣布改元的第一个年号，这个年号具有宣示政治路线的含义：绍，意为绍述、继承；圣，指宋哲宗的父亲宋神宗。以“绍圣”为年号，意味着亲政的皇帝向中外宣告：他将接过神宗未竟的变法事业，推行新政。

在此之前，宋哲宗的年号为“元祐”，有追崇宋仁宗“嘉祐之治”的意思，邵伯温后来回忆说：“哲宗即位，宣仁后（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同听政，群贤毕集于朝，专以忠厚不扰为治，和戎偃武，爱民重俗，庶几嘉祐之风矣。”[637]邵氏之说，难免有些溢美，不过，垂帘听政的高太后确实想推行“仁宗之政事”。她是同情保守派的女性，重用了以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斥逐章惇、蔡确、吕惠卿等变法派，罢废新法，恢复旧政，史称“元祐更化”。

但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病逝，已经长大成人的宋哲宗亲政，这位年轻的皇帝非常不满父亲生前厉行的变法受到贬抑，决意绍述父志，恢复神宗朝的新政，遂宣布改元“绍圣”。那些被放逐到地方的变法派官员，纷纷被召回朝廷，重新起用。

绍圣初年，被贬湖州的章惇被哲宗起用为宰相。回汴京途中，经过山阳县（今江苏淮安），当地官员都来拜谒，明州（今浙江宁波）通判陈瓘时在山阳，也“随众谒之”。章惇“素闻瓘名，独请登舟，共载而行，访以当世之务”。二人在江上小舟中展开了一场关于施政之道的对话。[638]

章惇向陈瓘请教：先生对今后政事有什么建议。

陈瓘说：“请以所乘舟为喻，偏重，其可行乎？或左或右，其偏一也。明此则可行矣。”陈瓘以乘舟为喻：我们乘坐这艘小舟，如果都坐在左侧，或者都坐在右侧，那非常容易导致翻船落水。同样道理，治国理政，也不可执于一端，而应当调和左右，中道而行。

陈瓘所说的“或左或右”，暗指以变法派为主的元丰党人，以及以保守派为主的元祐党人。他提示章惇：当政之后，不可搞“一元化”，而应“多元化”，兼用元丰、元祐党人。

章惇听后，“默然未答”。陈瓘只好主动问他：“上方虚心以待公，公必有以副上意者，敢问将欲施行之序，以何事为先，何事为后？”

章惇说：“司马光奸邪，所当先辨。”说起来，也难怪章惇对司马光极为不满。想当初，元祐初年，朝廷的施政、用人标准发生大逆转，台谏官朱光庭、刘挚、王岩叟等人无数次上章弹劾变法派领袖：“论奸邪，则指蔡确、章惇、韩缜为之先；论忠贤，则以司马光、范纯仁、韩维为之先”，要求皇帝与太后“特奋睿断，罢去蔡确、章惇、韩缜柄任，别进忠贤以辅圣治”[639]。

司马光执政之后，大举罢停新法，恢复旧法，包括以民间“无有不言免役之害”为由，废除货币化的免役法（募役法），复行中世纪式的差役法。章惇不服，一再上书反对司马光：“臣看详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间言免役之法为便者，亦自不少。但司马光以其所言异己，不为签出，盖非人人皆言免役为害，事理分明”；“况此免役之法，利害相杂。臣今所言，非谓不可更改，要之，改法须是曲尽人情，使纤悉备具，则推行之后，各有条理，更无骚扰”[640]。

必须承认，章惇的意见显然比司马光的“一刀切”做法更加务实。连保守派中的开明之士都不赞同司马光的搞法，如时任右司谏的苏辙上书说：“自罢差役，至今近二十年，乍此施行，吏民皆未习惯。兼差役之法，关涉众事，根牙盘错，行之徐缓，乃得详审。若不穷究首尾，匆遽便行，但恐既行之后，别生诸弊。”[641]给事中范纯仁也跟司马光商量：恢复差役之法“且缓议，先行于一州，候见其利害可否，渐推之一路，庶民不骚扰而法可久行”。司马光执意不听，范纯仁只能长叹说：“是又一王介甫矣！”[642]称司马光跟王安石一样都是不可救药的老顽固。

翰林学士苏轼也跟司马光争辩过免役、差役之利弊，苏轼认为，免役法与差役法各有利害，但如今民众已习惯了免役法，若骤然又改为差役法，未必乐意。但司马光不管那么多，坚持要全面恢复差役法。二人争执不下，苏轼“及归舍，方卸巾弛带，乃连呼曰：‘司马牛！司马牛！’”[643]大骂司马光的脾气跟牛一样犟。

其实，司马光比王安石还要早提出募役法的设想——早在宋英宗年间，司马光便提议：“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所谓“衙前”之役，指农民应役替官府运输、保管物资，承役之人负担极重。司马光因此建议，将农民服役改为政府募役。《文献通考》解释说：“温公此奏，言之于英宗之时，所谓募人充衙前，即熙宁之法也。”[644]然而，等到司马光暮年执政之时，他却非要废了王安石的募役法不可。

他命时任户部尚书的曾布“增损役法”，即废募役，复差役，但曾布婉言拒绝了：“免役一事，法令纤悉皆出己手，若令遽自改易，义不可为。”[645]倒是当时的开封知府蔡京极力迎合司马光，在五日限期内“悉改畿县雇役，无一违者”，得到司马光的表扬：“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646]

司马光全盘废除募役法之时，役法改革的主操盘手王安石早已致仕，正闲居金陵，抱病在床，“闻朝廷变其法，夷然不以为意。及闻罢役法，愕然失声曰：‘亦罢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终不可罢，安石与先帝议之二年乃行，无不曲尽。’”[647]但离开了权力中枢的王安石已经回天无力，未久，他便去世了。在他身后，党争愈演愈烈。

因为与司马光存在严重分歧，又受到台谏官交章弹劾，元祐元年（1086）闰二月，知枢密院事章惇被罢职，出知汝州（今河南汝州），之后，又相继徒知扬州、越州（今浙江绍兴）、湖州。

元祐四年（1089），得势的保守派台谏官梁焘、刘安世等又借“车盖亭诗案”迫害已经被贬出朝廷的前宰相蔡确。梁焘等人在弹劾蔡确时，还抄录一份王安石与蔡确的亲党名单，进呈御览：“臣等窃谓确本出王安石之门，相继秉政，垂二十年，群小趋附，深根固蒂，谨以两人亲党开具于后。”[648]名单上的人包括章惇、曾布、蔡京、蔡卞、舒亶、吕惠卿、张璪等变法派。保守派又将这份名单“榜之朝堂”，以儆效尤。

更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宰相范纯仁因为替蔡确辩护，也受到保守派攻击，并被罢相。四年后，即元祐八年（1093），才起复为相。

将政敌列入“黑名单”，元祐党人居然是始作俑者。他们却想不到，风水轮流转，只过了数年，又轮到章惇等变法派上台执政。

回想往事，章惇对元祐党人的做派必是极其厌恶，所以才会脱口而出“司马光奸邪，所当先辨”。

但陈瓘马上提醒他：“相公误矣，此犹欲平舟势而移左以置右也。果然，将失天下之望矣。”[649]司马光尽废新法、斥逐新党的政策，如同乘舟之人全都坐在舟的右边，固然使舟势有右倾之危，但如果你反其道而行之，全坐到舟的左边，却是欲平舟势而不可得，只不过使舟势倾倒向另一边，还是有倾覆的危险。

章惇盯着陈瓘，厉色说："（司马）光辅母后，独宰政柄，不务纂绍先烈，肆意大改成绪。误国如此。非奸邪而何？"

陈瓘说："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则不为无罪；若遽以为奸邪而欲大改其已行，则误国益甚矣。"随后向章惇详述熙宁-元丰、元祐政事之得失，阐明施政须承认现状、不偏不倚之道，"辞辩渊源，议论劲正"。

章惇虽然坚持认为陈瓘之说忤逆己意，却也颇为佩服他的见识，"遂有兼取元祐之语，留瓘共饭而别"，表示他会考虑兼用元祐之政、元祐之人，并挽留陈瓘一起吃饭。到京后，章惇又将陈瓘召回朝廷，任命为太学博士。

然而，章惇执政，还是未能平衡左右，取中道而行，而是以司马光的偏执之道，还施元祐党人之身。依附变法派的台谏开始交章抨击元祐之时的执政官与台谏官，如右正言张商英上书称："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挚等援引朋党，肆行讥议，至如罢免役法。"左正言上官均上书称："吕大防、苏辙擅操国政，不畏公议，引用柔邪之臣。"

很快，这些受到严厉弹劾的元祐朝保守派相继被贬谪，已经去世的司马光、吕公著等人被夺回谥告赠典，并毁掉神道碑。章惇又首建"元祐党籍"，将所谓的"元祐党人"共计七十三人的名字一一榜书于朝堂。

连持论公允的范纯仁也被章惇指控为"朋附司马光，长纵群凶，毁讪先帝，变乱法度"，范纯仁提出辞职，宋哲宗说："纯仁持议公平，非党也，但不肯为朕留耳。"章惇却说："不肯留，即党也。"[650]

元祐前期的派系倾轧，在绍圣初年又重演了一回，只不过保守派与变法派调换了位置。

陈瓘在江上小舟中对章惇苦口婆心、殷殷相劝的一席话，看来是白说了。

邓洵武献图

宋哲宗亲政不过七年，便于元符三年（1100）正月病逝。哲宗无子嗣，皇太后向氏（宋神宗皇后）、时任知枢密院的曾布欲立哲宗次弟、端王赵佶为嗣君，章惇反对："端王轻佻，不可君于下。"言未毕，曾布叱之："章惇未尝与臣商议，如皇太后圣谕极当。"向太后又说："先帝尝言，端王有福寿，且仁孝。"章惇这才沉默不语。[651]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神宗皇后向氏画像

于是端王赵佶继位登基，是为宋徽宗。徽宗即位之初，请向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又宣布第二年改元“建中靖国”，这也是一个具有宣示政治路线意义的年号，“建中”二字，含有“调和左右”之意，显示新皇帝将致力于消弭元丰、元祐的党争，实行中道之政，以让国家获得安宁。

一批原来被章惇斥逐的元祐党人获得复叙，吕大防、刘挚、韩维、司马光、吕公著等已经去世的元祐党人追复官职。

然而，当时的士大夫却抑制不住党同伐异的惯性。看到又“变天”了的台谏官率先对宰相章惇发起弹劾，章惇自己也“上表乞罢政”，不过宋徽宗暂时没有允许。还记得当年那位跟章惇在舟中论政的陈瓘吗？他也受不了章惇执政之时的霸道与独裁，上书参与弹劾：“臣伏见左仆射章惇独宰政柄，首尾八年，迷国误朝，罪不可掩，天下怨怒，丛归一身”；“设使（章）惇未肯求退，则在陛下似亦难处。今（章）惇自请，则不过许之而已，复何所疑哉？”元符三年九月，章惇被罢去相位，出知越州，随后又降为潭州（今湖南长沙）安置。但谏官任伯雨仍不想就此放过章惇，又上书说：“自哲宗皇帝疾势弥留，中外汹惧，惇怀异议，咸不加恤。及至陛下即位，尚敢帘前公肆异议，逆天咈人，轻乱名分，睥睨万乘，不复有臣子之恭。骄蹇固位，久不忍去。人言交攻，仅乞外补。伏愿早正两观之诛，或从矜容，乞投海外。”致使章惇又被贬为雷州司户参军。[652]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徽宗坐像

说起来这也是报应。想当初，章惇执政的绍圣年间，被贬谪岭南惠州的苏轼写了一首诗，其中两句说："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诗歌传诵至京师，章惇听到后，笑道："苏子瞻尚尔快活耶？"看来苏轼在惠州生活得很舒服嘛。遂故意将苏轼贬至更加遥远的海南儋州。[653]儋州正好跟雷州隔海相望。不知章惇晚年在雷州时，会不会想起那位被他赶到天涯海角的故人。

宋徽宗登基之初，倒真的表现出"建中靖国"的样子，由保守派的韩忠彦与变法派的曾布共同执政，"党祸稍解"[654]。但这一良好的开局并没有维持多久，很快朝廷便发生了两件影响时局的事情，一是建中靖国元年（1101）正月，同情元祐党人、权同处分军国事的向太后去世了，这意味着保守派的力量受到削弱。

二是同年十一月，一个叫作邓洵武的起居注官（邓正好与陈瓘同龄），给宋徽宗献了一幅《爱莫助之图》。此图绘的是自宋神宗朝以来的新旧党任职统计表，列有宰相、执政、侍从、台谏、郎官、馆阁、学校七个类别，分为左右两栏，"左曰绍述"，"右曰元祐"。只见右栏密密麻麻写满了名字，约有一百余人；左栏的名字则寥寥无几。这个图的意思是说：陛下，这几十年来，朝廷的重要位置基本上都被保守派占据了。

邓洵武又进言："陛下乃先帝之子，今宰相韩忠彦乃韩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韩琦尝论其非；今韩忠彦为相，将先帝之法更张之，是忠彦为韩琦子，能继父志；陛下为先帝子，不能继父志也。陛下必欲继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655]鼓动宋徽宗起用变法派，继承父兄之志。邓洵武的父亲邓绾，原也是变法阵营中的一员干将，如果徽宗有意绍述，他邓洵武自然也可发扬父志。



传宋徽宗《听琴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此图有宋徽宗御笔题签与花押、蔡京题诗。清人胡敬认为，图中弹琴者就是宋徽宗（自画像），右下着红袍者为蔡京

在这幅《爱莫助之图》上，有一个细节特别有意思：邓洵武将保守派（旧党）名单列于右边，将变法派（新党）名单列于左边。这应是无意为之，但我们运用政治学光谱的知识，马上便会发现，这个左右之分，居然完全符合今日国际社会对于左派、右派的界定（当然这是巧合）。

比如，新党力主变法，认为“祖宗不足法”，就如美国左翼领袖奥巴马喊着“change ！ change ！ change ！”上台，王安石也是以一揽子改革方案获神宗赏识，进而成为执政官。旧党则与今日欧美的保守派一样，更希望传统与惯例得到尊重，他们倒不是反对改良，后来的朱熹总结说，“当时非独荆公（王安石）要如此，诸贤都有变更意”[656]。只是旧党中人并不赞同激进的变革，就如司马光说：“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则修之，非大坏不更造也。”[657]新党追求国民财富分配的平等，变法的目标之一便是“振乏绝，抑兼并”。意思是说，运用国家的强制力与财政资源，救济贫困人口，抑制兼并，阻止贫富悬殊。这一主张，跟欧美左翼政党并无二致。而旧党显然更注意对富民阶层的财产权保护，如苏辙认为：“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贫富分化，乃天经地义，你王安石凭什么打着救济贫民的旗号剥夺富民的财产？所以小苏痛骂王氏：“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平民，不知其不可也。”[658]观点与今日右翼政党如出一辙。

新党又主张强化国家财政汲取能力，希望政府更多地干预市场，介入市场。熙宁变法中的“市易法”，乃是国家设市易司于城市，通过“贵买贱卖”的方式控制市场、干预物价，同时也向商户发放二分息的贷款；“均输法”是设立国营贸易公司，运用财政收入“徙贵就贱，用近易远”；“青苗法”则是国家成立农村小额扶贫银行，向农民放贷收息；蔡京当国时提出的“丰亨豫大”之说，更是试图以加大消费刺激经济、制造繁荣。

新党这些带有“凯恩斯主义”色彩的经济政策，受到旧党的猛烈批评，因为旧党坚持认为，国不与民争利，不应与商人发生角色错位，要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用同情旧党的南宋学者叶适的话来说：“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不一出于上，而富人大贾分而有之，不知其几千百年也，而遽夺之，可乎？”[659]显然，旧党更加赞同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

同所有的保守主义一样，旧党更强调道德秩序，也更愿意服从道德的约束，他们每每以“君子”自任，而以“小人”攻击新党。新党中的王安石本人固然品行无可挑剔，但他看起来就跟近代的左翼自由派一样不太关心个人品德，因为在他的阵营中，确实集合了一班品行低劣之人，如舒亶、吕惠卿、邓绾、曾布。邓绾早年在京城跑官要官，“乡人在都者皆笑且骂，绾曰：‘笑骂从汝，好官须我为之。’”[660]可见此人脸皮之厚、羞耻感之薄。

更能体现宋朝新党之左派色彩者，是他们的“国家福利”政策。我们现在都知道蔡京是奸臣，但未必知道蔡京执政之时，曾力推“国家福利”，《宋史·食货志》载：“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泽园。”居养院是福利养老院，安济坊是福利医院，漏泽园是福利公墓，贫民的生老病死，都由政府给予救济。北宋的福利制度并非蔡京首创，却是在蔡京执政期间达至鼎盛。每当蔡相罢相之后，福利制度也随之收缩。

也就是说，北宋的所谓旧党、新党，实际上就是宋朝士大夫基于政见之不同而分成的一左一右两个政治派别。士大夫归属于保守派，或是归属于变法派，取决于其政治主张，而跟私人的门生、交游、亲戚、血缘并无必然的关系，像韩维与韩缜，王安礼与王安石，曾巩与曾布，都是亲兄弟，却因政见有别而分属保守派与变法派；另一方面，不少分属新旧党的士大夫，在朝堂上是争执不休的政敌，但私下里却是很好的朋友，比如王安石与司马光，章惇与苏轼（后期二人关系恶化）。

不管是变法派，还是保守派，都在争取君主的支持。哪一派的政治主张获得君主采纳，即成为“国是”，并由这一派执政。一旦“国是”变更，则这一派下野，换另一派上台。熙宁-元丰年间，“国是”为变法，新党执政；元祐年间，“国是”为更化，即恢复旧法，旧党执政，新党下野；绍圣年间，“国是”为绍述，即接续变法，新党执政，旧党下野。

这样的政治派系分化，跟其他王朝出现的朋党其实很不一样。像汉代的“党锢之祸”，唐代的“牛李党争”，明代的“东林党”，都是基于私人关系、私人利益形成的政治集团，并未提出明确的政治主张。毋宁说，北宋形成的朋党，跟近代政党已经有几分接近了。

这并不是我的想象，治史大家柳诒徵先生早已提出一个观点：“中国之有政党，殆自宋神宗时之新旧两党始，其后两党反复互争政权，讫北宋被灭于金始已。……新旧两党各有政见，

皆主于救国，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张各异，遂致各走极端。纵其末流，不免于倾轧报复，未可纯以政争目之；而其党派分立之始，则固纯洁为国，初无私憾及利禄之见羼杂其间，此则士大夫与士大夫分党派以争政权，实吾国历史仅有之事也。”[661]

另一位历史学者唐德刚先生也说：“当时朝士也就各以己见，在新旧左右之间，分别作其拥护与反对的选择，则朝政便有其现代化的政党轮替的意味了。……吾人如大胆地说一句：北宋的朝政，是近古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起步，亦不为过。可惜的是，传统中国这种有高度现代化和民主意味的开明文官制，在宋亡之后，就再次复古回潮了。”[662]

不过，我不认为宋朝政党政治的发育终结于北宋灭亡，而是自我毁灭于宋徽宗朝的“元祐党人碑”。

崇宁树碑

邓洵武所献《爱莫助之图》，对宋徽宗的触动非常大。或者说，皇帝本来就存有绍述父志之心，邓洵武的进言更坚定了他的决心。

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宋徽宗宣布第二年改元“崇宁”。非常明显，这又是一个明确宣示政治路线的年号：崇，尊崇也；宁，即熙宁。改元崇宁，自然是向中外宣布，皇帝将追崇熙宁变法的道路，绍述父兄力推的新政。“天下晓然知其意矣”[663]。

从政治内涵来说，“崇宁”差不多便是“绍圣”的翻版吧。绍圣年间对元祐党人的打击，又在崇宁年间重演了一遍，只是皇帝从宋哲宗换成了宋徽宗，宰相从章惇换成了蔡京，而且打击的范围更广，打击的力度更大。讲述这个过程令人乏味，却不能不说。

崇宁元年（1102）五月，有臣僚上书首倡置立“元祐党籍”：“今奸党姓名，具在文案甚明，有议法者，有行法者，有为之唱者，有从而和者。罪有轻重，情有浅深，使有司条析，区别行遣，使各当其罪。”[664]宋徽宗随即下诏，将苏辙、黄庭坚、范纯礼、范纯粹、陈瓘、程颐等五十七人编入“元祐党籍”，放逐在地方，不得回京：“令三省籍记，不得与在京差遣”。

八月，又诏，已经去世的“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挚、苏轼、范纯仁”等二十名元祐党人，其“子弟并不得与在京差遣”。

九月，宋徽宗御批付中书省，补充“元祐党籍”名单，并御笔亲书文彦博、司马光等“元祐奸党”共计一百一十九人的姓名，命人勒刻于石碑之上，竖立在京师端礼门，“以为天下臣子不忠之戒”。这是第一次立“元祐党人碑”。

元祐黨籍碑

元祐党籍碑拓片。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拓片

崇宁二年（1103）四月，下诏焚毁苏轼、苏辙、范祖禹、范镇等人的作品。陈瓘等多位党人被“除名勒停，编管”，流放到边远地方。

九月，诏“宗室不得与元祐奸党人子孙及有服亲为婚姻”。同月，下诏将端礼门“元祐党人碑”上的奸党名单抄发外路州军，“于监司、长吏厅立石刊记，以示万世”。这是第二次立“元祐党人碑”。

十二月，皇帝又诏：“应臣僚姓名与奸党等人相同者，并令改名。”

崇宁三年（1104），尚书省行文，规定“党人子弟，不问有官无官，并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阙下”。

六月，宋徽宗下诏：“元符末奸党并通入元祐籍。”于是“元祐奸党人”扩充至三百零九名，皇帝新书“奸党”名单，“刻石朝堂”；宰相蔡京亲书名单副本，发送天下州县，刻石立碑。这是第三次立“元祐党人碑”。当初首建“元祐党籍”的前宰相章惇，攻击元祐党人的张商英、上官均，也都被归入“元祐奸党”，真是讽刺得很。

值得一说的是，崇宁年间各地政府在刻“元祐党人碑”时，遭受到零星的反对。在长安，碑工安民被召来刻碑，安民推辞：“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马相公者（司马光），海内称其正直，今谓之奸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安民请求：“被役不敢辞，乞免镌‘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于后世。”“闻者愧之”，同意碑末免刻安民之名。[665]按惯例，工匠必须在他们制作的产品上刻下自己的名字，以示对产品质量负责，这叫作“物勒工名”，但碑工安民坚决不肯在党人碑末留名，因为他明白，刻这块碑，是一个脏活，是对他手艺与人格的羞辱，日后名誉必会被这块碑损害。

九江的碑工李仲宁，因为“刻字甚工”，也被江州太守召来镌刻“元祐党人碑”，李仲宁以前曾受惠于苏轼与黄庭坚，也坚决不肯刻碑：“小人家旧贫窭，止因开苏内翰、黄学士词翰，遂至饱暖。今日以奸人为名，诚不忍下手。”江州太守很是佩服李仲宁的气节，称赞道：“贤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并且“馈以酒，而从其请”。[666]

可见宋徽宗与蔡京立“元祐党人碑”之举有多不得人心。

很快到了崇宁五年（1106），正月，有“彗星出西方”。在古代，这被认为是“星变“灾异”，是上天对大宋统治者表示不满的警告。宋徽宗心里疑惧，诏中外臣僚“直言朝廷阙失”。中书侍郎刘逵趁机上书，劝皇帝“碎元祐党碑”，解除党人禁籍，“悉罢蔡京所造”。

宋徽宗这才下诏：“应元祐及元符末系籍人等人，合既迁谪，累年已足惩戒，可复仕籍，许其自新。朝堂石刻，已令除毁。如外处有奸党石刻，亦令除毁，今后更不许以前事弹纠，常令御史台觉察，违者劾奏。”

当时蔡京权势极大，皇帝居然只敢命人在深夜里偷偷毁去立于朝堂之上的“元祐党人碑”，还交待卫士：“莫待明日，引得蔡京又来吵。”翌日，蔡京见到石碑被毁，厉声说：“石可毁，名不可灭！”徽宗只好又下诏：“今虽仆碑，而党籍却仍旧。”[667]但未久，朝廷又不得不解除元祐党籍，陆续恢复元祐党人的官职。

“元祐党人碑”事件就如一场见不得人的闹剧，悄悄地收场了。立于京师与各州县的党人碑也尽数被毁弃。

到了南宋时，迫害“元祐党人”的蔡京早已臭名昭著了，而许多“元祐党人”的后代都以祖先曾经入了“元祐党籍”而感到骄傲，所以有一些元祐后人又重刻了党人碑，以传示子孙。嘉定四年（1211），“元祐党人”沈千的曾孙——权知融州（今广西融水）沈暐，也按家藏“元祐党籍碑”拓本，重新请人刻成石碑，立于融水城郊的真仙岩老君洞之内。这便是现在收藏于广西融水县民族博物馆的那块“元祐党人碑”。

元祐党人之籍，始见于宋哲宗绍圣年间，为宰相章惇所建，“黑名单”上的人有七十三名；到宋徽宗崇宁年间，蔡京当国，将所有反对他的人一股脑儿都列入元祐党籍，“殆至三百九人，皆石刻姓名，颁行天下”，“其中愚智混淆，不可分别，至于前日诋訾元祐之政者，亦获厕名矣”，正好应了老话所说：“一切历史事变，可以说都出现两次，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闹剧出现。”

但深究起来，“元祐党人碑”的祸根，其实来自元祐党人自己，恰恰是元祐党人在得势之时率先将政敌列成“黑名单”，“榜之朝堂”，开启了“潘多拉的魔盒”。当时，清醒的范纯仁已经预感到：如此党同伐异，今后“吾辈将不免矣”。果然让他不幸言中了。宋人后来对此有深切反省：“元祐党人，……祸根实基于元祐嫉恶太甚焉”，“大抵皆出于士大夫报复，而卒使国家受其咎，悲夫！”[668]

元丰党人与元祐党人也好，变法派与保守派也好，双方因为政见有异乃至对立，相互在语言上激切攻击对手，尚可以说是政党政治出现之初难以避免的现象。英国刚刚形成托利党和辉格党对峙之时，两党也是在议会上相互攻讦、互泼脏水，事实上，这两个党派的名称就来自双方的对骂：“托利”（Tory）一词源于爱尔兰语，本意为“匪徒”；而“辉格”（Whig）一词源于苏格兰语，原指“马贼”。

一派上台执政，另一派被罢黜，“一朝宰相一朝臣”，也是近代政党轮替的常见景象，不足为怪。然而，得势的一派，将失势的另一派列入“黑名单”，打成“罪人”，甚至将他们的名字刻上石碑，公布于天下，禁止他们逗留京师，限制他们的子孙从政，毫无疑问已经突破了政治底线，败坏了政治风气，不但有违宋王朝“异论相搅”的祖制与惯例，更断送了宋朝朋党往近代政党演进的可能性。

从这个角度回顾北宋后期的朋党政治演变轨迹，真的让人既深感痛心，又深为惋惜。只有一点尚可聊以慰藉：北宋末期尽管党争惨烈，但对失势的一方，终究只是斥逐、限制从政，并没有大开杀戒，宋朝的政治文明底色毕竟尚有存留。

一个王朝的最后挣扎

亲爱的女儿，我们终于要讲到北宋的覆灭了。

北宋灭亡，或者说，南北宋之分，只是后人的说法，历史上的两宋其实是一个整体，国祚是延续的。不过，对于赵宋王朝而言，靖康之变的确是一场天大的国变，导致宋室南迁，疆土减少近半。所以我们这里还是沿用习惯说法，将靖康年间宋徽宗与宋钦宗被俘视为北宋的灭亡，将康王赵构建立的小朝廷称为南宋。

说起来，北宋是在鼎盛之时突然覆灭的，就如一名腰缠万贯、正值富年的士绅，因为招惹上凶悍的仇家，在决斗时被杀掉了。死于"被杀"，说明两点问题：第一，武艺不如人；第二，身体机能并未衰亡。事实上，当时宋王朝不管是军事的成就，疆域的扩张，还是文化与经济的表现，都处于巅峰状态，不见衰败之象。

宋徽宗宣和年间，宋朝的人口过亿，东京生活着超过一百万的市民。尽管山东、江南几乎同时发生了宋江与方腊的民变，但叛民很快就被招安或剿灭。从繁荣似锦的市井风貌，人们完全看不出大祸将至的征兆，《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东京梦华录》所讲述的，都是宋徽宗时代的如梦繁华。宣和年间还诞生了几部文化艺术史上留名的著述，如《宣和画谱》《宣和书谱》《宣和博古图》《宣和北苑贡茶录》《宣和牙牌谱》《宣和石谱》，反映出宋朝文化的繁盛。

此时，宋朝的领土也在扩张中。对反复无常的西夏国，宋人以前基于后勤补给的吃力，一直无法在前线取得压倒性的胜利。但现在宋王朝终于找到了克敌制胜的战术，那便是"进筑"加"浅攻"，一寸一寸蚕食西夏，让西夏人大惊失色："唱歌作乐地，都被汉家占却，后何以堪？"[669]宣和元年（1119）四月，宋师攻克西夏横山之地，征服西夏指日可待。



清代姚文翰绘宋钦宗半身像。美国大都会艺术馆藏



故宫南薰殿旧藏宋高宗坐像

可惜，随后宋朝与崛起于白山黑水间的女真部落结成“海上之盟”，定下联金灭辽之策，战

略重心转移至北方，放过了经略西北的历史机会。

不过，尽管宋朝军队在征战辽国时破绽百出，狼狈不堪，最终还是在宣和五年（1123）四月，收复了被辽国占领一百余年的燕云故土，实现了自太祖立国以来，列祖列宗念兹在兹的梦想。宋徽宗洋洋得意，命大才子王安中制“复燕云碑”，立在燕山府延寿寺，宣示自己的不世功业。

如果没有后来的靖康之耻，宋徽宗大概会成为赵宋王朝最伟大的君主吧。

然而，正是在联金灭辽的过程中，宋朝军力疲弱、兵不能战的致命问题暴露在金人眼皮底下，金人惊喜地明白了一件事：“贵朝（宋朝）兵将与亡辽士马优劣可见，亡辽与本朝士马胜负明知”，乃生出挥鞭南下、牧马中原之心。此时辽国已亡，宋朝北境失去屏障，再不能阻挡金兵铁骑驰骋。其实早在宋徽宗意欲与女真结盟之时，已有臣僚反对联金灭辽，认为“契丹，与国（友邦）也；女真，强敌也”，一旦女真灭辽得逞，势必“席破燕之威，长驱而南”，到时候，“王师克与不克，皆未见其可”[670]。

很不幸，让他言中了。

宣和七年（1125），金主完颜晟寻了一个借口，派遣大将完颜宗望、完颜宗翰统率大军，从东西两路南下伐宋。宋徽宗闻讯，吓得将皇位内禅给儿子赵桓（是为宋钦宗），自己带着皇子、帝姬、内侍跑到南方避祸。赵桓临危受命，于次年改元靖康，并斩杀童贯、朱勔，赐死李彦、梁师成，放逐蔡京，罢黜王黼，祸国殃民的“六贼”终于被清算。

靖康元年（1126）正月，完颜宗望率领的金国东路大军直抵开封城下。幸运的是，在提举京城四壁守御使李纲的组织抵抗下，金兵未能破城。

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影响了后面历史的小事：完颜宗望久攻开封城不下，便迫宋廷议和，索要金帛以及太原（今山西太原）、河间（今河北沧州）、中山（今河北保定）三镇，并以一亲王为人质。康王赵构主动请缨，说他愿往敌寨为质。正月十四日，赵构进入金营；二十余日后，居然被放了回来。

完颜宗望之所以放走赵构，是因为他怀疑赵构是假康王：“康王留金营，与金国太子同射，连发三矢，皆中筈，连珠不断。金人谓将官良家子，似非亲王，岂有亲王精于骑射如此？乃遣归。”[671]金人以为宋朝亲王尽是娇生惯养之辈，康王箭术如此了得，定是冒名的亲王，所以将赵构放回去，换了肃王为人质。其实赵构真的是习得一身骑射武艺。如果当年金兵扣留住赵构不放，后面南宋的历史显然就要改写了。

开封城被围未久，京畿河北制置使种师道率领的精锐部队——西军已经赶至京师勤王，完颜宗望破城无望，既得宋廷许割太原、河间、中山三镇，又得肃王为人质，便引兵北退。宋钦宗总算松了一口气，南下避祸的宋徽宗也回到了东京。

对于割地的城下之盟，宋廷又生出悔意，拒不交割三镇，于是在靖康元年八月，完颜宗望、完颜宗翰再次统率大军攻宋，来势更为凶猛。十一月，又是完颜宗望率先一步攻至开封城外，驻兵于南薰门外的青城。

从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颜宗望兵临开封城下，到次年四月一日金人退师，虏二帝北去，宋朝汴京的君臣士庶历经了四个多月的凄风苦雨。当时开封城内有一位叫作丁特起的太学生，目睹他效忠的王朝面临亡国的苦苦挣扎，心中不胜悲愤。因为“痛二帝之播迁，悯王室之颠覆”，他将自己的见闻逐日记下来，辑为一册《靖康纪闻》，希望后人能够记住这靖康之耻。

亲爱的女儿，现在我们就翻开丁特起“泣血谨书”的《靖康纪闻》，重温一段痛史。

新闻发布

在金人大军压城之前，东京已经谣言四起，“道路传闻游骑已渡河”，人心惶惶，“近城居民流离迁徙者，不绝于道”，朝廷“指挥城外居民搬入，听就寺观居止”，并全城戒严。到了十一月十九日，宋政府已探知“游骑渡河”为讹传，原来是抗金将领折彦质部下的一部分溃兵撤退至开封。开封府便贴出榜文，安抚人心：“前日北兵来，系折彦质溃兵，已招安讫，城外居民，各仰归业。”[672]

这里我们要重点关注宋朝政府的一项新闻发布机制——出榜。大军围城，国难当头，可以想象，每一个生活在汴京的市民肯定都迫切地想了解事态的进展。宋钦宗朝廷御敌无方，但在信息公开方面，却做得无可指摘，从靖康元年一月到次年四月，宋政府几乎每天都会在汴梁城内发布榜文，向市民通报最新消息，以期朝野军民共纾国难。

十一月二十五日，天刚大亮，宋政府又出黄榜，告谕士庶："金人游骑已及郊畿。"尽管"士庶读之，莫不惊惧"，但宋廷并没有打算隐瞒这个严重影响市民情绪稳定的坏消息。

很快，金兵果然团团围住汴京。十一月底，完颜宗翰率领的西路军也抵达开封城外，与完颜宗望的东路军会师于南青城。金帅遣使入城，要求宋钦宗前往金营谈判。宰相何栗坚决不同意，说："本朝自祖宗以来，车驾惟是三年一次郊天方出城，平居未尝离大内一步。况今兵火在外，岂容辄出？此事实难相从。"[673]

汴京苦撑了一个月，到闰十一月二十五日，城破，"金人纵火烧诸门，及新城里居民居宅、王公大宅，劫掠杀掳，火光亘天，达旦不灭，百姓哭声震动天地"。宋钦宗急召大臣议事，皇帝的意见"极谦，皆是全活生灵之意"。次日，从金营传来消息，"告谕百姓安业，两国讲和"。城中百姓闻讯，"以手加额，私相庆贺"。但金人提出，议和的前提条件是，宋朝的太上皇、皇太子、越王、郓王前往金营为人质。钦宗说："朕为人子，岂可以父为质？太子方数岁，如何到得军前？"[674]

闰十一月二十八日，宰相何栗与郓王赵楷出城，"诣军前请和"，完颜宗翰、完颜宗望坚持要太上皇赵佶出郊。何栗回来，转达金人之意。钦宗说："上皇惊忧已病，不可出。必欲坚要，朕当亲往。"决定亲往金营谈判。开封府于午后出榜，向市民通报消息："大金坚欲上皇出郊，朕以宗庙生灵之故，义当亲往，咨尔众庶，各务安静，无使惊扰，却误大事。"不消说，士庶睹榜，又满怀疑虑，"自宣德楼至南薰门，立泥雪中，以候驾回"[675]。

闰十一月三十日黎明，朝廷又出榜："大金和议已定，朕以宗庙社稷生灵之故，躬往致谢，咨尔众庶，无得疑惑。"这一日，城中"百姓父老争持金银、牛酒、彩帛"，献于金营，恳请金人放了皇帝。但到了晚上，还是未见钦宗归来，"人情恟惧"。未久，又见开封府出榜："大金已许和议，事未了，朕留宿，只候事了归内，仰军民安业，无致疑虑。"士庶看了消息，心中忧虑，通夕不寐，担心皇帝被金人扣留，回不来了。

次日，即十二月初一晚上，开封府又有黄榜发布："奉圣旨，和议已定，止是往来礼数未毕。窃虑军民等疑虑，今晓谕，更令知悉。"[676]

十二月初二日，宋钦宗才从金营回城，走到宣德门，忍不住哭出声来："朕将谓不与万民相见。"士庶莫不恸哭。一时间，皇帝回城的消息"里巷争传，人情快适，恍若再生，焚香致谢"。很快便是宋人的传统大节元旦（春节），城外金帅还假惺惺遣人入贺。

然而，刚刚过完春节，靖康二年（1127）正月初十，宋钦宗又不得不至金营谈判。当时金人"索金银益急，欲纵兵入城"，宋钦宗问金使萧庆，萧庆回答："须陛下亲见元帅乃可。"宋钦宗不想出城，却又"恐金人纵兵残民"，只好任命同知枢密院孙傅为东京留守，自己带着宰相何栗等官员赴南青城金营。傍晚时分，开封府出榜通告士庶："朕出城议徽号事，为诸国未集，来日定回，仰居民安乐。"

但这一次赴敌营，宋钦宗再也没有回来。

正月二十七日，宋政府又出榜文，公告第二次和谈的进展："两国通和，各敦信誓，车驾（宋钦宗）与两元帅（完颜宗翰、完颜宗望）议事渐已了毕，只候旦夕回。"次日黎明，下了几天的大雪停了，"御史台告报百官，赴南薰门接驾，士民奔凑，充满道路，延颈企望，以俟驾回"。但等不到钦宗归来。

二月初七，城内传言：诸城门都有百姓跟金人发生巷战，"士庶方且忧疑"，午后又有内廷车子数十辆，各载被褥于车后，出南薰门，星驰而去。士庶惶惑，还以为是不是皇室中人逃跑了。未久，朝廷出榜公告："皇帝出郊，日久未还，太上道君领宫嫔出城，亲诣大金军前求驾回，仰士庶安业。"原来，金人又要求宋徽宗赴金营为人质。徽宗这一回倒表现出男人的勇气，说道："若以我为质，得官家归，保宗社，亦无所辞。"[677]遂出城。他却不知道，宋钦宗已于昨天（二月初六）被金人废为庶人。这一夜，城内"民情极汹惧，各持兵器巡警坊陌；官司弹压四出，至深夜亦不敢息"。

二月初九，正当城中士庶翘首等候消息之际，却等来一道金营元帅派人贴出的榜文，大略说："宋人悖德，故去岁有问罪之师。念出师止为吊伐，本非贪土，宜别择贤人，立为藩屏，以王兹土，其汴都人民听随主迁居。"随后，金人册立原为宋朝宰相的张邦昌为新皇帝，改国号为"大楚"。北宋宣告亡国。

宋钦宗被金人废了帝号之时，随钦宗赴敌营的吏部侍郎李若水极力替少帝辩护："皇帝非失信，以祖宗积累之艰难，三世方得河东，陵寝在焉，大河在焉，而不敢轻与金人，惟义所在而已。"并怒斥金国"需索无厌，贪人土地，取人妇女玉帛，而覆我宗社，害我生灵，是巨贼耳。吊民伐罪，岂如是乎？"金帅完颜宗翰、完颜宗望大怒，命人将李若水"拽下殿，于青城东华门外敲杀之"。若水"临死，骂声不绝于口"，真大丈夫也。

到了四月初一，金人退兵，押着宋徽宗、宋钦宗二帝北归，"是日，民间闻金师之退，恍若再生，竞欲登城观者，如蚁集鳞次，惟銮舆播迁，为之愁恨耳"。四月十三日，开封府四厢都巡检使还贴出榜文："据探报，金人尚有后军见留滑州界上，四方客旅未得轻出。"提醒军民注意出行安全。

根括金银

金国此番伐宋，借口是宋王朝许割三镇在前，反悔于后，不得以才兴师问罪，所以自我标榜"止为吊伐，本非贪土"。不过，刚开始伐宋时，金国倒真的没有占据东京的意思，所图者乃是宋朝的金帛财富与大河以北的土地，因此，在攻破开封城之后，金兵没有入城，避免跟宋军民发生巷战，只是要挟宋帝与宰执大臣至金营"和谈"，要求"犒师之物：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绢彩各一百万疋，驼、骡、驴之属各以万计；尊其国主为伯父；凡燕云之人在汉者悉归之；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之地；又以亲王、宰相为质"，满足这些要求，金人便退师。[678]

宋钦宗第一次被迫前往金营谈判时，提出愿意"出府库金帛，以遗二酋"，完颜宗翰大笑说："城既陷，一人一物，皆吾所有，皇帝之来所议者大事，何以此为？果欲分赐，可与将士。"宋为鱼肉、金为刀俎的局势已经非常明朗，唯有任人宰割。

为满足金人的胃口，从靖康元年十二月开始，宋朝政府的榜文开始多了"根括金银"的内容。如十一日，开封府出榜文："拘收戚里权贵、豪富之家金帛钱粮，犒设大军，自皇后为头。"申明由皇后带头，捐出金银，"犒设"金人。

但是，戚里权贵、豪富之家似乎并无多少热情捐献金银，所以次日开封府又出榜，将戚里权贵、豪富之家的名单列了出来："见奉圣旨，拘收戚里权贵之家赀财，以助犒军，今来累日，并未见人户尽数赍纳，切虑罪责，致将金银等藏窖。右榜人户等将本家金银表段，竭其家赀，赴府送纳，如敢藏埋，许诸色人告，以十分为率，三分充赏，先以官钱代支，其犯人以军法行。知情藏寄之家，亦许告给赏，不行陈告，与犯人同罪。"

在金人压力下，官府"督责金银甚峻"，御史台、大理寺、开封府都设了监狱，将逾限不纳金银之人逮捕起来，即便是戚里权贵的家属，也被"荷项拷掠"。宋徽宗皇后郑氏的娘家因为"隐匿金银，不肯尽输"，受到"父祖追毁出身以来文字"（相当于"双开"）的严厉处分。

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开封府一连贴出好几道根括金银的榜文："宰执以下，应曾赐带者，并仰赴官送纳。"要求宰相以下高官纳还之前获赐的金带、玉带；

又榜："诸州县镇，曾遣人在京买卖变易，见在金银，仰日下尽数赴官交纳，隐匿依军法。"要求各州县政府的驻京商业机构将库存的金银捐献出来；

又榜："质库户质金银并拘入官"，要求将京城官私质库（银行）的金银尽数征用；

又榜："京师，天下富商大贾所聚，应店户至屋宅拘收蓄金银之人，并尽纳官，店主许告陈，知情与同罪，隐匿者并依军法。"要求富商大贾也捐献金银；

又榜："纳金银人计直给还茶盐，钞金一两，准三十二千；银一两，准二千二百。"政府对捐献金银的商民用茶盐引作出补偿，按金一两折价32贯钱、银一两折价2200文钱计算。

十二月二十六日，宋政府又宣布"鬻爵"，将官爵明码标价，发榜出卖，"开列官资榜价直，募人承买"。但是，可想而知，兵荒马乱之时，性命尚且难保，官爵哪有什么吸引力？所以

榜方张贴了十几天，“不闻有应募者”。

等到过了元旦，因金人“索金银益急”，宋钦宗第二次赴金营谈判，被扣留下来。靖康二年正月十一日午时，开封府出榜：“传到圣旨，大金元帅以金银表段少，驾未得回，事属紧切，仰在京士庶，各怀爱君之心，不问贵贱，有金银表段者，火急尽数赴开封府纳。许人告，给赏，犯人依军法。”请士庶捐献金银。开封市民以为纳了金银，就可以换回钦宗，因此“各竭其家所有献之，有福田院贫民，亦纳金二两、银七两”[679]。

正月十三日，开封府又有榜文发布：“大金军前为金银数少，圣驾未回，事属急切。当所访闻，闾巷居民，各怀爱君之心，自相纠结，钗钏并行送纳，未致尽绝。……金每两三十五千，银每两二千五百，省表段每匹五千，官为收买。”

这个时候，宋朝士庶还不知道，金人已经执意扣留宋钦宗为人质，并不打算放他回来，就算奉献上再多的金银也于事无补。有一个叫作徐揆的太学生，跑到金营“请车驾还阙”，并“厉声”跟金帅辩论，结果被金人杀掉了。[680]

宋钦宗被废了帝号后，金营还是没有停止勒索金银。二月二十一日，开封府又在城内四壁“置场数十处，堆垛官钱以收买，金每两三十二千，银每两二千五百，多有赴场卖者”。又贴出公告，“许以金一两博米一石四斗，银一两博米一斗”。其时，“民方艰食，虽有金银无所用，往往乐于博易，官司收所买金，日不下千万两”。一车又一车的金银，节次解运至金营。

虽然开封府与御史台“催科金银，无所不至”，但最终还是无法凑足“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之数。二月二十五日，开封四壁提举根括金银官四人因为搜刮金银不力，被金兵押于监军处，“敲杀之”，“尸首弃南薰门下”。台谏官则“各鞭背五十，放还”。以前，宋朝的台谏官何曾受过此等羞辱？

金人觉得有必要指导一下宋朝官员的工作方法了。三月十二日，金营给开封府移文，要求将金银数额摊派给各户：“在京坊巷见在人户等数配，限三日纳足，如不服之人，全家押赴军前。”之前，金人曾向开封府索在京户口数目，“开封府报以七百万户”，金人“见京城户口之众，至是乃令将坊巷人户等数配，意欲于此百万户中尽行数配”。宋朝政府虽然“根括金银甚急”，毕竟还是先“拘收戚里权贵、豪富之家”，对平民之家则用了“仰在京士庶”的客气话，并以官价收购，还算有点人味。金人就全然不掩饰他们的贪婪与野蛮了。

刀锋之下，开封府“莫敢论辩”，只得奉行，将金银数额摊派下去，即使是升斗细民，也被摊派到“金三十锭，银一百锭”。但你就是将刀架到小民脖子上，他们也掏不出多少金银。所以，虽然“官司征催，莫敢少怠”，但“亦无如之何”。

金人未刮足五百万两金、五千万两银，便迫宋钦宗签下以宗室女子充数的字据：“原定犒军金一百万锭（五百万两），银五百万锭（五千万两），须于十日内输解无缺。如不敷数，以帝姬、王妃一人准金一千锭，宗姬一人准金五百锭，族姬一人准金二百锭，宗妇一人准银五百锭，族妇一人准银二百锭，贵戚女一人准银一百锭，任听帅府选择。”[681]这应该是历史上最屈辱的条约了。

宋帝并非没有抗议。完颜宗翰之子完颜设也马，看中了宋徽宗之女富金帝姬，要宋徽宗献出女儿，徽宗拒绝：“富金已有家，中国重廉耻，不二夫，不似贵国之无忌。”完颜宗翰大怒，说：“昨奉朝旨分俘，汝何能抗？”给诸将各分配两名宋朝宗室女子，宋徽宗也愤恨地说：“上有天，下有地，人各有女媳。”[682]被完颜宗翰呵斥出去。此事记录在金人李天民撰写的《南征录汇》中，当为可信。

拆万岁山

金兵围困开封之时，正值冬天，“大雪苦寒”，积雪盈尺。对于城中百姓来说，如何取暖御寒，是一个天大的问题。北宋后期，汴京人户已普遍使用煤为燃料，“昔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683]。石炭便是燃煤。城内外至少分布有二十多个官营的煤炭场，“官卖石炭增二十余场，而天下市易务，炭皆官自卖”[684]。

但是，眼下开封城被金兵团团围住，哪里还有燃料供应？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开封府出榜四壁，“毁宫屋货卖，以士民缺乏柴薪故也”。将一部分宫屋拆了，木料卖给士民充当柴薪。

次日，又下了一场大雪，宋钦宗下诏："风雪大寒，小民缺柴薪，多致冻馁，皆朕不德所致，万岁山许军民任便斫伐。"万岁山，即宋徽宗修建的艮岳，是北宋末东京最富丽堂皇的皇家园林，见过艮岳的宋人描述说：万岁山"凿池为溪涧，叠石为堤捍，任其石之怪，不加斧凿。因其余土，积而为山，山骨暴露，峰棱如削"，"山之上下，致四方珍禽奇兽，动以亿计，犹以为未也"[685]，"又有松阴、竹径、花圃、石洞、村居、酒肆，莫知其数"。

当初为了建造艮岳，宋徽宗"以朱勔领苏杭应奉局及花石纲"，搜刮民间奇卉石竹。正史与稗官小说都提到朱勔在苏州践踏庶民财产权的行径："凡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识，指为御前之物，使防视之，防不谨，即被以大不恭罪，及发行，必撤屋抉墙以出。"[686]这一横征暴敛行径，也是方腊叛乱的导火索。

不过，宋徽宗尽管好大喜功，但堂堂一国之君，还不至于无耻到要侵夺百姓之家的一石一木。宣和三年（1121），他曾下一道诏书，说："自来收卖计置花竹窠石、造作供奉物色，委州县、监司干置，皆系御前预行支降钱物，令依私价和卖，累降指挥，严立法禁，不得少有抑配。"[687]这道诏书透露了一个信息：宋徽宗让监司、州县采办花石纲，是要求"依私价和卖"的，而且"不得少有抑配"。为此，朝廷拨出了巨款："岁运花石纲，一石之费，民间至用三十万缗"，"用度日繁，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万"。[688]但这笔钱到了具体办事的人手里，被不同程度地私吞了。

艮岳建成没几年，便发生了靖康之变，"都人相与排墙，避虏于寿山艮岳之巅"[689]，宋廷也下令"毁撤垣墙，许庶民居止，由是士民皆得游览"。皇家园林成了开封市民避难之所。宋钦宗诏许砍伐艮岳树木之后，"百姓奔凑，往斫伐木者，无虑千万人"。

到了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万岁山斫伐者益众，台阁亭榭悉毁拆"。其间还发生了一场事故："仓皇之际，台榭欹倒，奔逃求出，蹂践至死者百余人，互相殴击、攘夺而死者又数百人。"开封府逮捕处死了"作乱者五人"，坊间"攘夺喧乱"的行为才得稍息。

十二月二十九日，艮岳的竹木被都民砍伐殆尽。宋钦宗又诏"毁拆屋宇以充薪"。这里的"屋宇"不是民宅，是皇室的宫屋。拆宫屋时，又发生了军兵百姓攘夺木料、"践蹂坠压至死"的事故。当时恰好有金营使者在都堂与宋朝官员议事，见到窗外宋人争夺木材，忍不住将宋政府取笑了一番："使民争利，定强者得，弱者失，至压损人民，何不命官拆散乎？"宋朝官员无言以对。写《靖康纪闻》的丁特起感慨说：金使取笑得对。"嗟乎！天子屏园囿之欢，纵民樵采，可谓盛德事。而奉行之吏无经画，欲利于民，而反害之，宜其笑也。"

次年正月二十三日，开封府又在城内"增置粜粟米场、卖柴炭场"，以低价销售木材与粮食："米不过三升，薪不过五十文，其值减市价数倍，赴场籴买者如市。"二十四日，又调拨了一部分军粮，"听从便出粜，意欲生小民也"。

其时，开封城陷已有两月，"小民樵苏不给，饥死道路者以千计"，活着的人也只能以"花叶、树皮、浮萍、蔓草之类"充饥。宋政府已经在城内四壁"增置米场，出粜官米者凡数十处"，只是"官司措置无法"，"军人恃强攘剥"，以致"小民受惠者少，攘夺践蹂，动致死伤，有如万岁山采樵时"。之后开封府贴出榜文："不许军人籴买，男子妇人分日赴场。""由是小民得赖以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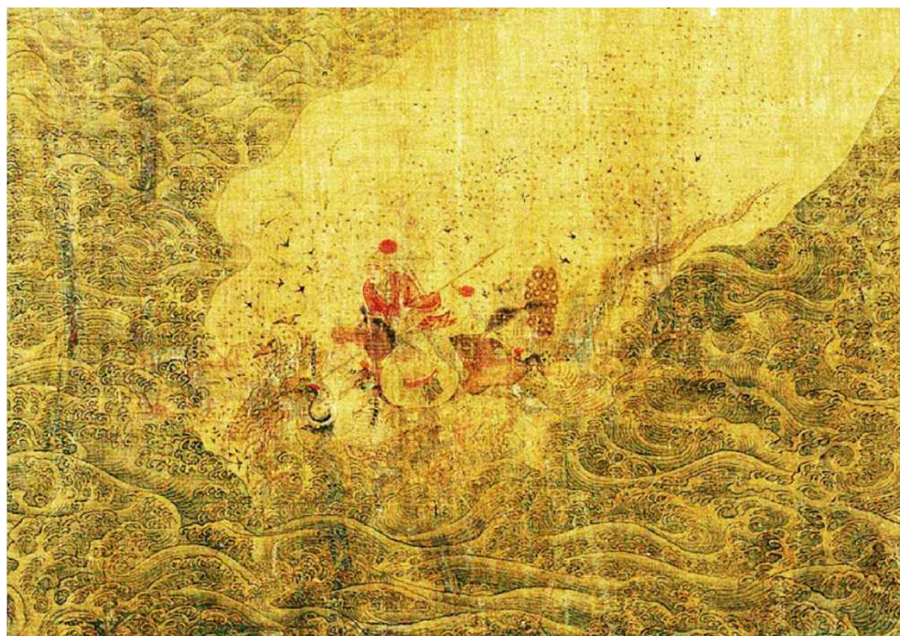
正月二十六日，又是"大雪，气候风寒"。时宋钦宗已被扣留在金营，闻知城中百姓"又冻馁者多"，流泪不止，托人从金营带回诏书："朕出城见元帅，议事未了。阴雨连日，薪炭缺乏，家家愁苦，痛在朕心，已令多方措置，减价粜卖柴米，庶几小济。仍不须群聚以俟驾回，若有暴露，朕负百姓，出涕何言故兹诏示，想宜知悉。"士庶读诏者"莫不堕泪"。

等到金兵撤退时，昔日"穷奢极侈"的东京艮岳，已成一片废墟，狼藉遍地。宋徽宗建造这座园林，始名"万岁山"，后改称"艮岳"，最后又改为"寿岳"，"期与天地长久"，不想数年间，便兴废如此，真是造化弄人。不过，在即将灭亡的最后一刻，北宋王朝到底还是用这一座由民脂民膏堆砌起来的皇家园林，给予子民最后一点点温暖，尽管这已经无法弥补宋徽宗"不作不死"的亡国之罪了。

后话

靖康元年，完颜宗望、完颜宗翰第二次率兵攻宋时，消息传到汴京，宋钦宗又派康王赵构为正使、刑部尚书王云为副使，至河北金营使金讲和，求金人缓师。

十一月二十日，赵构一行行至磁州（今河北邯郸）时，磁州守臣宗泽对康王说：“肃王去不返，金军已迫，复去何益？请留磁。”[690]血勇的磁州人又认定王云为金国奸细，竟然动手杀了他。赵构遂停止前往金营。此时完颜宗望已经醒悟过来，明白康王正是他们灭宋的最大障碍，也派兵追截康王。民间传说，危难之际，磁州崔府君庙的泥马驮着赵构渡过了黄河，方得脱险。这便是“泥马渡康王”的故事。



南宋佚名《泥马渡康王图》局部。天津博物馆藏

靖康二年五月初一，康王赵构在宋朝的南京（今河南商丘）即皇帝位（是为宋高宗），改元建炎。东京开封的张邦昌派人献上传国玺，表示归政于赵宋。

建炎元年（1127）秋，随宋徽宗北狩的宋朝官员曹勋，寻了一个机会逃脱，辗转回到南京，并给宋高宗带来徽宗的口信：“（太上皇）又语臣曰：归可奏上，艺祖有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故七祖相袭，未尝辄易。每念靖康年中诛罚为甚，今日之祸，虽不止此，然要当知而戒焉。”[691]这是宋徽宗留给儿子的最后一句嘱托，也算是给宋王朝留下了一抹文明的底色。

附录一

笔记中的宋仁宗形象

吴按：为写作《一位“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的君主》一文，搜罗了不少宋人笔记中关于宋仁宗赵祯的轶事记载。文章写毕，觉得这些材料丢弃极可惜，便干脆将它们整理出来，分“俭德”“宽仁”“纳谏”三辑，供有兴趣的朋友了解历史或著文创作时使用。

【俭德】

仁宗俭德，殆本于天性，尤好服浣濯之衣。当未明求衣之时，嫔御私易新衣以进，闻其声辄推去之。遇浣濯，随破随补，将遍犹不肯易。左右指以相告，或以为笑，不恤也。当时不唯化行六宫，凡命妇入见，皆以盛饰为耻，风动四方，民日以富。比之崇俭之诏屡挂墙壁，而汰侈不少衰，盖有间也。（朱弁《曲洧旧闻》）

庆历间，广州有番商没官珍珠，上与后宫同阅，张贵妃在侧，有欲得之色，上以赐。同列有求于上，有司被旨和市，珠价腾涌，上颇知之。一日于内殿赏牡丹，贵妃最后至，以所赐珍珠为首饰，欲夸同辈。上望见，以袖掩面，曰：“满头白纷纷，更没些忌讳。”贵妃惭赧，遽易之。上乃大悦，令人各簪牡丹一朵，自是禁内不带珍珠，珠价大减。（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仁宗一日幸张贵妃阁，见定州红磁器。帝问曰：“安得此物？”妃以王拱宸所献为对，帝怒曰：“尝戒汝不得通臣僚馈遗，不听何也？”因以所持柱斧碎之。妃愧谢。妃又尝上元侍宴于端门，服灯笼锦，上怪问，妃曰：“文彦博以陛下眷妾，故有此献。”上终不乐。后潞公入相，台官唐介言其过，及灯笼锦事，介以对上失礼远谪，潞公寻亦去，盖两罢之也。或云灯笼锦，潞公夫人遗张贵妃，潞公不知也。唐公之章与梅圣俞之书窜诗过矣。（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本朝自祖宗以俭德垂世，故艺祖之训曰：“尝思在甲马营时可也。”其所用帏帘，有青布缘者。仁宗生长太平，尤节俭。京城南慜贤寺，温成张妃坟院也。寺中有温成宫中故物：素朱漆床，黄绢缘席，黄隔织褥。帝御飞白书温成影帐牌，才二尺许，朱漆金字而已。以温成宠冠六宫，服用止此，故帝寝疾，大臣入问，见所御皆黄绸。呜呼，恭俭之德不在此乎！（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仁宗一日晨兴，语近臣曰：“昨夜因不寐而甚饥，思食烧羊。”近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闻禁内每有取索，外间遂以为制，诚恐自此逐夜宰杀，则害物多矣。”时左右皆呼万岁。（魏泰《东轩笔录》）

又春日步苑内，屡回顾，皆莫测圣意。及还宫，顾嫔御曰：“渴甚，可速进热水。”嫔御曰：“官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耶？”仁宗曰：“吾屡顾，不见镣子，苟问之，即有抵罪者，故忍渴而归。”（魏泰《东轩笔录》）

仁宗每私宴，十閤分献熟食。是岁秋初蛤蜊初至都，或以为献，仁宗问曰：“安得已有此耶？其价几何？”曰每枚千钱，一献凡二十八枚。上不乐，曰：“我常戒尔辈为侈靡，今一下箸费二十八千，吾不堪也。”遂不食。（陈师道《后山谈丛》）

仁皇帝内宴，十閤分各进馔。有新蟹一品，二十八枚。帝曰：“吾尚未尝，枚直几钱？”左右对：“直一千。”帝不悦，曰：“数戒汝辈无侈靡，一下箸为钱二十八千，吾不忍也。”置不食。李处度藏仁皇帝飞白“四民安乐”四字，旁题“化成殿醉书，赐贵妃”。呜呼！虽酒酣、嫔御在列，尚不忘四民，故自圣帝明王以来，天独以仁谥之也。（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仁宗一日视朝，色不豫，大臣进曰："今日天颜若有不豫然，何也？"上曰："偶不快。"大臣疑之。乃进言宫掖事，以为陛下当保养圣躬。上笑曰："宁有此，夜来偶失饥耳。"大臣皆惊曰："何谓也？"上曰："夜来微馁，偶思食烧羊，既无之，乃不复食，由此失饥。"大臣曰："何不令供之？"上曰："朕思之，于祖宗法中无夜供烧羊例，朕一起其端，后世子孙或踵之为故事，不知夜当杀几羊矣！故不欲也。"呜呼，仁矣哉！思一烧羊，上念祖宗之法度，下虑子孙之多杀，故宁废食。呜呼，仁矣哉！宜其四十二年之间，深仁厚泽，横被四海也。（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文靖夫人因内朝，皇后曰："上好食糟淮白鱼。祖宗旧制，不得取食味于四方，无从可致。相公家寿州，当有之。"夫人归，欲以十奁为献。公见问之，夫人告以故，公曰："两奁可耳。"夫人曰："以备玉食，何惜也？"公怅然曰："玉食所无之物，人臣之家安得有十奁也？"呜呼，文靖公者，其智绝人类此。（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仁宗尝与宫人博，才出钱千，既输却，即提其半走，宫人皆笑曰："官家太穷相，又惜不肯尽输。"仁宗曰："汝知此钱为谁钱也？此非我钱，乃百姓钱也。我今日已妄用百姓千钱。"（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又一夜，在宫中闻丝竹歌笑之声，问曰："此何处作乐？"宫人曰："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宫人因曰："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曰："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呜呼，此真千古盛德之君也！（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林瑀自言于周易得圣人秘义，每当人君即位之始，则以日辰支干配成一卦，以其象繇为人君所行事，其说支离诡驳。及为侍读，遽奏仁宗曰："陛下即位，于卦得需，象曰'云上于天'，是陛下体天而变化也。其下曰：'君子以饮食宴乐'，故臣愿陛下，频宴游，务娱乐，穷水陆之奉，极玩好之美，则合卦体，当天心，而天下治矣。"仁宗骇其言。翌日，以问贾魏公昌朝，公对曰："此乃诬经籍，以文奸言，真小人也。"仁宗于是逐瑀。（魏泰《东轩笔录》）

仁宗尝服美玉带，侍臣皆注目。上还宫，谓内侍曰："侍臣目带不已，何耶？"对曰："未尝见此奇异者。"上曰："当以遗虏主。"左右皆曰："此天下至宝，赐外夷可惜。"上曰："中国以人安为宝，此何足惜！"臣下皆呼万岁。（王明清《挥麈前录》）

【宽仁】

仁宗时，程文简公判大名府，时有府兵肉生于臂，蜿蜒若龙伏者。文简收禁之以闻，仁宗诏宰辅曰："此何罪耶？"令释之。后此兵以病死。（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予在太学时，见人言仁宗时，一举子献诗于成都府云："把断剑门烧栈道，西川别是一乾坤。"知府械其人，表上其事，仁宗曰："此老秀才急于仕宦而为之，不足治也。可授以司户参军，处于远小郡。"其人到任，不一年，惭恧而死。（朱弁《曲洧旧闻》）

张文节，嘉祐间长宪台，言事无所避。一日，仁宗谓之曰："卿孤寒，凡言照管。"公再拜曰："臣非孤寒，陛下乃孤寒。"上曰："何也？"曰："臣家有妻孥，外有亲戚，陛下惟昭阳二人而已，岂非孤寒？"上罢入内，光献见上色不怡，启问，上以公语告之，光献挥洒，上亦堕睫。（张舜民《画墁录》）

张康节为御史中丞，论宰执不已。上曰："卿孤寒，殊不自为地。"康节曰："臣自布衣，叨冒至此，有陛下为知己，安得谓之孤寒。陛下今日，便是孤寒也。"上惊而问其故，康节曰："内自左右近习，外至公卿大臣，无一人忠於陛下者，陛下不自谓孤寒而反谓臣为孤寒，臣所未喻也。"当时有"三真"之语，谓富、韩二公为真宰相，欧阳公为真内翰，而康节为真御史也。（朱弁《曲洧旧闻》）

宋子京过御街，逢内家车子，中有褰帘者曰："小宋也。"子京归，遂作《鹧鸪天》云："宝毂雕轮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帏中。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金作屋，玉为笼。车如流水马如龙。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其词传达禁中，仁宗知之，问内人第几车子，何人呼小宋，有内人自陈："顷侍御宴，见宣翰林学士，左右内臣曰：'小宋也。'时在车子中偶见之，呼一声尔。"上召子京，从容语及，子京惶惧无地。上笑曰："蓬山不远。"因以内人赐之。（蒋一葵《尧山堂外纪》）

秘书省之西切邻大庆殿，故于殿廊辟角门子以相通。诸学士多得由角门子至大庆殿纳凉于殿东偏。世传仁祖一日行从大庆殿，望见有醉人卧于殿陛间者，左右亟将呵谴，询之，曰“石学士也”，乃石曼卿。仁庙遽止之，避从旁过。（蔡绦《铁围山丛谈》）

先朝春月多召两府两制三馆于后苑赏花钓鱼赋诗，自赵元昊背诞，西陲用兵，废缺甚久，嘉祐末，仁宗始复修故事，群臣和御制诗，韩魏公为首相，诗云：“轻云阁雨迎天仗，寒色留春入寿杯，二十年前曾侍宴，台司今日喜重陪。”时内侍都知任守忠以滑稽侍上，从容曰：“韩琦诗讥陛下。”上愕然问故，守忠曰：“讥陛下游宴太频。”上为之笑。（司马光《温公诗话》）

昭陵时，京东路有一镇，其户繁盛在本路为最。大臣建言，请增置监临官，下漕司相度。及问本镇愿与不愿，父老既欣然，所由官司次第保明闻奏。比进呈取旨，昭陵思之良久，曰：“恐动漕司岁计，遂别生事，因为民患。”止而不行。大矣哉！昭陵之爱民也深矣。（朱弁《曲洧旧闻》）

庆历年，京师夏旱，谏官王素乞亲祷，帝曰：“太史言月二日当雨，欲一日祷。”公言是日不雨，问故，曰：“幸其当雨而祷，不诚，不可以动天，故知不雨。”帝曰：“明日祷雨醴泉观。”公曰：“醴泉之近犹外朝，岂惮暑不远出也！”帝每意动，则耳赤，耳已尽赤，厉声曰：“当祷西太乙宫。”公曰：“乞传旨。”帝曰：“车驾出郊，不豫告。卿不知典故？”公曰：“国初以虞非常，今久太平，预告百姓无虑也。”明日，召公从，日色甚炽，埃雾涨天，帝玉色不怡。至琼林苑，望西太乙宫，上有云气如香烟以起。少时雷电，雨大至。帝却逍遥辇，御平辇伞盖还宫。（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明日召公对，帝曰：“昨即殿廷两立百拜，焚龙脑香至十七斤，举体尽湿。”公曰：“陛下事天当恭畏。然阴气足致疾，宜慎。”帝曰：“念不雨，欲以自身为牺牲。何慎也！”（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熙宁初，仁宗幼女下嫁钱景臻，京师父老知其为仁宗女也，随其车咨嗟泣涕。元祐中，北虏主谓本朝使人曰：“寡人年少时，事大国之礼或未至，蒙仁宗加意优容，念无以为报。自仁宗升遐，本朝奉其御容如祖宗。”已而泣。盖虏主为太子时，杂入国使人中，雄州密以闻。仁宗召入禁中，俾见皇后，待以厚礼。临归，抚之曰：“与汝一家也，异日惟盟好是念，唯生灵是爱。”故虏主感之。呜呼，帝上宾既久，都人与虏主追慕犹不忘，此前代所无也。（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仁宗升遐，遗诏到洛，伯温时年七岁，尚记城内军民以至妇人孺子，朝夕东向号哭。纸烟蔽空，天日无光。时舅氏王元修自京师过洛，为先公言：“京师罢市巷哭，数日不绝。虽乞丐与小儿，皆焚纸钱哭于大内之前。”又周长孺都官赴剑州普安县，行乱山间，见汲水妇人亦戴白纸行哭。（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仁宗皇帝崩，遣使讣于契丹。燕境之人，无远近皆聚哭。虏主执使者手号恸曰：“四十二年不识兵革矣。”其后北朝葬仁宗皇帝所赐御衣，严事之如其祖宗陵墓云。（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纳谏】

先公为谏官，按王素也。论王德用进女口事，仁宗笑曰：“朕真宗子，卿王旦子，与他人不同，自有世契。德用所进女口，实有之，在朕左右，亦甚亲近，且留之如何？”先公曰：“臣之所论，正恐亲近。”仁宗色动，呼近珰曰：“王德用所进女口，各支钱三百贯，即令出内东门，了急来。”遂涕下。先公曰：“陛下既以臣奏为然，亦不须如此之遽，且入禁内，徐遣之。”上曰：“朕虽为帝王，然人情同耳。苟见其涕泣不忍出，则恐朕亦不能出之。卿且留此以待报。”久之，内侍奏：“宫女已出门矣。”上复动容而起。（王巩《闻见近录》）

仁皇帝庆历中亲除王素、欧阳修、蔡襄、余靖为谏官，风采天下。王公言王德用进女口事，帝初诘以宫禁事何从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真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旧，岂他人比。德用实进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言：“臣之忧，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即命宫臣，赐王德用所进女口钱各三百千，押出内东门。讫奏，帝泣下。公言：“陛下既不弃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见其人留恋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时，宫官奏宫女已出内东门，帝动容而起。（邵博《邵氏闻见后录》）

是时，尚、杨二美人方有宠，每夕并侍上寝，上体为之弊，或累日不进食。中外忧惧，皆

归罪二美人。保庆杨太后亟以为言，上未能去。入内内寺省都知阎文应日夕侍上，言之不已，上不胜烦，乃许。文应即召毡车载之出，二美人涕泣，辞说云云，不肯行，文应搏其颊，骂曰："宫婢尚复何云！"即载送别宫。明日，下诏以尚氏为女冠，杨氏为尼，立曹后。（司马光《涑水记闻》）

仁宗一日朝退至寝殿，不脱御袍，去幞头，曰："头痒甚矣。"急唤梳头者来。及内人至，方理发次，见御怀有文字，问曰："官家是何文字？"帝曰："乃台谏章疏也。"问："言何事？"曰："淫霖久，恐阴盛之罚。嫔御太多，宜少裁减。"掌梳头者曰："两府两制，家内各有歌舞，官职稍如意，往往增置不已。官家根底牘有一二人，则言阴盛须减去。只教渠辈取快活。"帝不语。久之，又问曰："所言必行乎？"曰："台谏之言，岂敢不行。"又曰："若果行，请以奴奴为首。"盖恃帝宠也。帝起，遂呼老内侍及夫人掌宫籍者，携籍过后苑，有旨戒阍者，虽皇后不得过此门来。良久降指挥：自某人以下三十人尽放出宫。时迫进膳，慈圣亟遣，不敢少稽。既而奏到，帝方就食，慈圣不敢发问。食罢进茶，慈圣云："掌梳头者，是官家所爱，奈何作第一名遣之？"帝曰："此人劝我拒谏，岂宜置左右。"慈圣由是密戒嫔侍勿妄言，无预外事，"汝见掌梳头者乎？官家不汝容也。"（朱弁《曲洧旧闻》）

仁宗好用导引术理发，有宫人能之，号曰梳头夫人。一日，帝退朝，命夫人理发，嫔御列侍。帝袖中有章疏，左右争取之，帝不能止。有从旁读者，盖台臣乞放宫女章也。众闻之默然，独梳头夫人叹息曰："今京师富人尚求妾媵，岂有天子嫔御，外臣敢以为言？官家亟逐言者，则清净矣。"帝不语。既御膳，幸后苑，命内侍按宫人籍，上自出若干人，行台臣之言也。梳头夫人以入宫久，首出之，帝亦不问。或谓参知政事吴奎曰："上比汉文帝何如？"奎对曰："以此则过文帝远矣！"（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张尧佐除宣徽使，以廷论未谐，遂止。久之，上以温成故。欲申前命。一日将御朝，温成送至殿门，抚背曰："官家，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上曰："得，得。"既降旨，包拯乞对，大陈其不可，反复数百言，音吐愤激，唾溅帝面。帝卒为罢之。温成遣小黄门次第探伺，知拯犯颜切直，迎拜谢过。帝举袖拭面曰："中丞向前说话，直唾我面。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汝岂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朱弁《曲洧旧闻》）

嘉祐间，尝欲除张尧佐节度使，陈秀公作中丞，与全台上殿争之。仁宗曰："节度使本粗官，何用甚争！"时唐质肃公为御史里行，最在众人后，越次而对曰："节度使太祖、太宗总曾作来，恐非粗官。"上竦然，此命竟罢。（张耒《续明道杂志》）

余靖不修饰，作谏官，乞不修开宝塔。时盛暑，上入内云："被一汗臭汉薰杀，喷唾在吾面上。"（孔平仲《孔氏谈苑》）

伯温尝得老僧海妙者言：仁宗朝因赴内道场，帝临观，顾左右曰："众僧各赐紫罗一疋。"僧致谢，帝曰："来日出东华门，以罗置怀内，勿令人见，恐台谏有文字论列。"（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至和、嘉祐间，嫔御久不迁，屡有干请，上答以无典故，朝廷不肯行。或奏曰："圣人出口为敕，批出谁敢违？"上笑曰："汝不信，试降敕。"政府果奏无法，命遂寝。后又有请降御笔进官者，上取彩笺书某宫某氏特转某官，众喜谢而退。至给俸日，各出御笔乞增禄，有司不敢遵用，悉退回。诸嫔群诉，且对上毁所得御笔，曰："元来使不得！"上但笑而遣之。（周辉《清波别志》）

嘉祐中，苏辙举贤良对策，极言阙失，其略云："闻之道路，陛下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考官以上初无此事，辙妄言，欲黜之，仁宗曰："朕设制举，本待敢言之士。辙小官，如此直言，特与科名。"仍令史官编录。（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附录二

人物索引

A

阿云，北宋京东路登州农家女子，被家族尊长许配给农夫韦阿大为妻，嫌弃丈夫长相丑陋，夜里行凶，斫伤韦阿大。案发后，宋政府就如何判决此案，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大辩论。

安焘，元祐元年（1086）在同知枢密院任上，垂帘听政的高太后欲提拔他为枢密院长官，受到给事中与台谏官的联手阻击。

B

包拯（999—1062），皇祐二年（1050）为谏官，反对张尧佐任四使；嘉祐四年（1059）为权御史中丞，弹劾三司使张方平、宋祁；接替宋祁任三司使，被翰林学士欧阳修弹劾。

C

曹利用（？—1029），“澶渊之盟”宋方的谈判代表。

曹太后（1016—1079），宋仁宗皇后。英宗继位之初，由曹太后垂帘听政；神宗元丰二年（1079），苏轼身陷“乌台诗案”，曹太后替他说情。

陈执中（990—1059），至和元年（1054）为宰相，因为惩罚婢女、致其死亡而受弹劾，于次年罢相；嘉祐四年（1059）去世，发生谥号之争。

崔峄，在陈执中致奴婢死亡一案中，担任推勘官，有回护陈执中之嫌。

蔡抗（1008—1067），治平年间为同知谏院，在“濮议”之争中，反对英宗称濮王为“皇考”。

程颢（1032—1085），宋神宗熙宁变法之初，任御史，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而请辞言职。

程颐（1033—1107），元祐元年（1086）三月，被任命为崇政殿说书，担任哲宗皇帝的经筵讲官；绍圣年间，被送涪州编管；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陈荐（1016—1084），熙宁三年（1070）为权管御史台，在李定成功被任命为御史后，率先发起对李定的弹劾，致使李定去职。

陈世儒（？—1079），陈执中之子，元丰元年（1078），涉嫌伙同妻子教唆婢女谋杀其母张氏。

陈安民，相州审讯劫盗案的原主审法官，熙宁末年，在大理寺调查相州案时因涉嫌妨碍司法公正，被逮捕审讯。

蔡确（1037—1093），熙宁末年为谏官，御史台诏狱调查相州案的主审法官；元祐年间，因“车盖亭诗案”受到迫害。

蔡京（1047—1126），崇宁元年（1102）拜相，鼓动宋徽宗建“元祐党人碑”。

陈瓘（1057—1124），绍圣初年，劝告刚刚被任命为宰相的章惇消除朋党，实行中道；

元符三年（1100），弹劾章惇“独宰政柄，迷国误朝”。

种师道（1051—1126），宣和七年（1125），金兵第一次伐宋，种师道被宋徽宗任命为京畿、河北制置使，率兵勤王，逼退金兵。

D

窦仪（914—966），乾德二年（964）为翰林学士，提出了解决赵普拜相制书副署问题的方案。

邓润甫（1027—1094），熙宁末年为御史中丞，御史台诏狱调查相州案的另一位主审法官。

邓洵武（1057—1121），建中靖国元年（1101）为起居注官，给宋徽宗献《爱莫助之图》，鼓动徽宗恢复新法。

F

范质（911—964），后周宰相，入宋后，继续拜为宰相。

冯拯（958—1023），乾兴元年（1022）拜相，阻止钱惟演问鼎相位。

范讽，天圣九年（1031）为侍御史知杂事，阻止钱惟演问鼎相位。任开封府知府时，曾向仁宗索要被内廷召入宫的民女。

苏舜钦（1008—1048），庆历四年（1044）为监进奏院，被台谏官弹劾盗用公款喝花酒，开除公职。

范仲淹（989—1052），庆历三年（1043）任参知政事，主持“庆历新政”；在滕宗谅被弹劾时，替滕辩解；皇祐初年（1050年前后），在苏州创立“范氏义庄”。

范纯仁（1027—1101），范仲淹次子，与兄弟范纯礼、范纯粹续订义庄规矩，带领范氏义庄走出发展瓶颈；治平年间为侍御史，反对宋英宗称濮王为“皇考”；元祐年间，反对司马光急速恢复旧法；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范良器、范之柔，范仲淹五世孙，于南宋庆元二年（1196）复兴范氏义庄。

范镇（1007—1088），至和年间御史官弹劾陈执中时，替陈执中辩护；治平年间为礼官，赞同英宗称濮王为“皇伯”；熙宁年间反对王安石变法；元丰年间发生“乌台诗案”时，上疏营救苏轼。

冯京（1021—1094），嘉祐四年（1059）受刘保衡案牵连，自劾。

傅尧俞（1024—1091），因“濮议”之争，御史台几乎为之一空，傅尧俞被任命为侍御史知杂事，坚决不接受任命。

富弼（1004—1083），熙宁初年为宰相，“阿云狱”之争中反对王安石。

范应铃，南宋宁宗朝广南西路提刑官。

G

高太后（1032—1093），宋英宗皇后，儿子神宗皇帝去世后，由年幼的哲宗继位，高太皇太后临朝称制，后人誉之为“女中尧舜”。

H

黄德和（？—1040），宦官，监军，宋夏三川口之战中，临阵逃跑，以军法就诛。

何郯（1005—1073），皇祐为侍御史知杂事，上疏反对张尧佐担任三司使。

胡宿（995—1067），嘉祐六年（1061）制举御试的初考制策官，力主黜落苏辙。

韩琦（1008—1075），治平年间为宰相，首倡“濮议”，主张宋英宗称濮王为“皇考”。

韩维（1017—1098），治平年间为知制诰，“濮议”之争中支持台谏官；熙宁初年为翰林学士，“阿云狱”之争中支持王安石；在熙宁变法时反对王安石。

韩绛（1012—1088），韩维兄长，熙宁初年为枢密副使，“阿云狱”之争中支持王安石。

何正臣（1041—1100），元丰初年为御史，御史台诏狱审讯陈世儒案的“监讯”之一；“乌台诗案”的制造者之一。

韩忠彦（1038—1109），韩琦之子，建中靖国年间为宰相，与曾布共同执政。

何栗（1089—1127），靖康年间拜相，金兵破京城，陷北庭，绝食而死。

韩侂胄（1152—1207），南宋庆元年间权臣，北宋名臣韩琦曾孙，掌权之时，制造了“庆元党禁”。

胡颖，南宋理宗朝两浙西路提刑官。

黄渐，宋宁宗时广南西路永福县的教书先生，妻子被人检控与和尚妙成私通。

J

鞠咏（？—1031），天圣元年（1023）为监察御史，极力阻止钱惟演问鼎相位。

贾昌朝（997—1065），宝元二年（1039）为御史，为刘平、石元孙辩护。

贾黯（1022—1065），治平年间为权御史中丞，反对英宗尊濮王为“皇考”。

蒋之奇（1031—1104），治平四年（1067）为殿中侍御史，弹劾宰相欧阳修与儿媳吴氏通奸。

贾种民，元丰初年（1078）为大理寺丞，陈世儒案移交大理寺之后由其主审。

贾易，元祐五年（1090）为侍御史，因赵仁恕案对赵彦若提起弹劾。

江滨臾，南宋村民，诬告妻子与他人通奸，被法官胡颖杖八十，缓期执行。

K

寇准（961—1023），咸平六年（1003）拜相，次年契丹入侵，寇准力主御驾亲征。

L

吕蒙正（944—1011）寒门出身的状元宰相，开创了宋代河南吕氏家族的百年荣耀。

刘娥（968—1033），龚美之妻，后嫁襄王赵元侃，元侃即宋真宗赵恒，赵恒即位后，刘娥晋封为美人、修仪、德妃，后立为皇后。

刘平，宋朝将领，宝元二年（1039）在三川口与西夏交战被俘。

刘敞（1019—1068），皇祐三年（1051）为礼官，极力反对夏竦谥“文正”。

刘保衡，北宋京城富商，嘉祐四年（1059）因拖欠政府酒钱，卖掉房子还债，引发一场官场人事震荡。

吕诲（1014—1071），治平年间为侍御史知杂事，连上二十六疏，强烈反对英宗尊濮王为“皇考”。

吕夷简（978—1044），吕蒙正之侄，吕公著之父，宋仁宗朝宰相。

吕公著（1018—1089），治平年间为礼官，反对英宗尊濮王为“皇考”；熙宁初年为翰林学士，在“阿云狱”之争中支持王安石；元丰元年（1078）为同知枢密院，差点牵连进陈世儒案；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吕大防（1027—1097），元祐元年（1086）拜相；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刘奉世（1041—1113），元丰初年（1078），在大理寺复查相州案时涉嫌妨碍司法公正而被调查。

李定，熙宁三年（1070）拟提拔入御史台任职，遭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的联合抵制；元丰初年为御史中丞，御史台诏狱审理陈世儒案的主审法官；元丰二年（1079）弹劾苏轼，制造“乌台诗案”。

李大临，熙宁三年（1070）为知制诰，拒绝起草对李定的任命书。

刘挚（1030—1098），元祐初年为御史中丞，力阻安焘知枢密院；元祐五年（1090）为宰相，赵彦若姻亲，受赵彦若牵连而被弹劾；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李纲（1083—1140），金兵第一次伐宋时，为提举京城四壁守御使，率领军民击退金兵。

李若水（1093—1127），靖康之难时，任吏部侍郎，随宋钦宗至金营，因怒斥金帅完颜宗翰、完颜宗望，被杀害。

O

欧阳修（1007—1072），庆历三年（1043）任谏官，支持“庆历新政”，在滕宗谅被弹劾时，替滕辩解；嘉祐四年（1059）为翰林学士，弹劾三司使包拯；治平年间为参知政事，力主英宗皇帝称濮王为“皇考”。

P

庞籍（988—1063），宝元二年（1039）为陕西都转运使，与文彦博共同调查黄德和检控刘平投敌一事。不少人以为庞籍就是小说评书中大奸臣“庞吉”的原型，其实这完全是以讹传讹。

彭思永（1000—1070），治平四年（1067）为御史中丞，与御史蒋之奇合作弹劾宰相欧阳修与儿媳吴氏通奸。

潘开，相州司法官，熙宁末年，在大理寺调查相州劫盗案时，前来京师行贿。

Q

钱惟演（977—1034），吴越王钱俶之子，外戚，官拜枢密副使、枢密使、使相，三度欲问相，都无功而返。景祐元年（1034）去世，发生谥号之争。

S

石普，宋真宗藩邸旧人，莫州守将，是王继忠致真宗密信的联系人。

宋敏求（1019—1079），治平年间为礼官，“濮议”之争中赞同英宗称濮王“皇伯”；　熙宁三年（1070）为知制诰，封还神宗对李定的任命后辞职。

石元孙，宋朝将领，宝元二年（1039），在三川口跟西夏交战，与刘平一并被俘。

石介（1005—1045），夏竦的死对头，去世后被夏竦诬为诈死。

孙抃（996—1064），至和元年（1054）为御史中丞，与赵抃等御史极力弹劾宰相陈执中。

司马光（1019—1086），皇祐三年（1051）为礼官，反对夏竦谥“文正”；嘉祐六年（1061）为制举御试的覆考制策官，力主录用苏辙；治平年间为知谏院，认为英宗应称濮王为“皇伯”；熙宁元年（1068）为翰林学士，“阿云狱”大辩论中力主按律判阿云死刑；元祐初年（1086）任宰相，全面罢停新法；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苏辙（1039—1112），嘉祐二年（1057）进士，在嘉祐六年（1061）的制举御试策论上“指斥乘舆”；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宋祁（998—1061），嘉祐四年（1059）刚刚接替张方平出任三司使，随即被包拯弹劾。

苏颂（1020—1101），熙宁三年（1070）为知制诰，再三拒绝起草对李定的任命书；元丰元年（1078）为知开封府，主审陈世儒案。

上官均（1038—1115），元丰初年为御史，在相州案中替受牵连的窦革等人辩解；绍圣年间为台官，攻击元祐党人；崇宁年间，却被打入元祐党籍。

苏轼（1037—1101），元丰二年（1079）为湖州知州，身陷“乌台诗案”；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舒亶（1041—1103），元丰二年（1079）为御史，与李定等人上疏弹劾苏轼，制造“乌台诗案”。

T

陶谷（903—970），乾德二年（964）为翰林学士承旨，提出一个解决赵普拜相制书副署问题的方案，被同僚窦仪否决。

滕宗谅（991—1047），庆历三年（1043）任庆州知州，被台谏官弹劾滥用“公用钱”，次年被贬岳州，主持重修岳阳楼。

唐介（1010—1069），皇祐三年（1051）为殿中侍御史里行，极力反对张尧佐任宣徽使，并弹劾宰相文彦博；熙宁二年（1069）为参知政事，参与“阿云狱”之争。

W

王溥（922—982），后周宰相，入宋后，继续拜为宰相。

王继忠，宋真宗藩邸旧人，领云州观察使，咸平六年（1003），与契丹交战，兵败被俘，归顺辽国，说服辽主与宋朝议和，是“澶渊之盟”的穿针引线人。

文彦博（1006—1097），宝元二年（1039）为殿中侍御史，与庞籍共同调查刘平投敌案。皇祐三年（1051）为宰相，被唐介弹劾而罢相；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王拱辰（1012—1085），庆历年间任御史中丞，弹劾滕宗谅与苏舜钦。至和二年（1055）任三司使时，被殿中侍御史赵抃弹劾。

王举正，皇祐二年（1050）为御史中丞，极力反对张尧佐任四使。

王珪（1019—1085），治平年间为翰林学士，在“濮议”中主张英宗称濮王为“皇伯”；元丰年间为宰相，在“乌台诗案”中企图诬陷苏轼；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王安石（1021—1086），熙宁元年（1068）为翰林学士，在“阿云狱”大辩论中，力主宽贷阿云；熙宁二年（1069）拜参知政事，是熙宁新政的领袖与主持者。

王师元，熙宁元年（1068）为司法官，“阿云狱”大辩论中与审刑院、大理寺同僚极力反对王安石。

吴充（1021—1080），熙宁末年为宰相，在御史台诏狱调查相州案时几乎受牵连；在“乌台诗案”中营救过苏轼。

吴安持，吴充之子，受相州案牵连。

文及甫，相州劫盗案原审法官陈安民的外甥、文彦博之子，宰相吴充之婿，受相州案牵连。

王诜（1048—1104），驸马都尉，受“乌台诗案”牵连被贬。

王安礼（1034—1095），王安石之弟，元丰年间直舍人院，在“乌台诗案”中营救过苏轼。

王珫，元丰四年（1081），因与儿子王仲甫跟有夫之妇通奸而受弹劾，放归田里。

王援，元丰年间为大理寺丞，主审王珫通奸案的法官。

王仲端，王珪之子，被牵连入王珫通奸案。

王岩叟（1043—1093），元祐初年（1086）为台谏官，力阻安焘知枢密院，弹劾章惇；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完颜宗翰（1080—1137），又名粘罕，金国名将，国相完颜撒改长子，北宋末，两度统兵攻宋。

完颜宗望（？—1127），又名斡离不，完颜阿骨打次子，金国宗室，名将，北宋末，两度统兵攻宋。

完颜晟（1075—1135），又名吴乞买，完颜阿骨打之弟，金国第二任皇帝，先后灭辽、灭北宋。

汪大猷（1120—1200），南宋明州士绅，与史浩与沈焕一起创立明州乡曲义庄。

X

萧绰（953—1009），辽圣宗耶律隆绪之母。圣宗继位后，萧绰为皇太后，摄政。统和二十二年（1004），以索要关南之地为名，举兵伐宋。

萧挞览（？—1004），又写作萧挞凛，辽国将领，澶州之战中，被宋军以床子弩射出大箭击中额头而死。

夏竦（985—1051），皇祐三年（1051）去世，仁宗赐谥“文正”，礼官反对，从而发生谥号之争。

许遵，熙宁初年“阿云案”的主审法官，力主宽贷阿云死罪。

向太后（1046—1101），宋神宗皇后，同情元祐党人，哲宗病逝后，力主立赵佶为嗣君。

Y

耶律隆绪（972—1031），辽圣宗，辽国乾亨四年（982）嗣位，统和二十二年（1004）亲率大军南侵，在澶州与宋朝签订“澶渊之盟”。

姚勔，元祐五年（1090）为谏官，因赵仁恕案对赵彦若提起弹劾。

虞策，元祐五年为御史，因赵仁恕案对赵彦若提起弹劾。

杨畏，元祐五年为殿中侍御史，因赵仁恕案对赵彦若提起弹劾。

Z

赵匡胤（927—976），宋太祖，北宋开国君主。后周显德七年、大宋建隆元年（960）正月通过兵变，创立赵宋王朝。

赵匡义（939—997），宋太宗，北宋第二任君主。开宝九年（976），宋太祖驾崩，赵匡义以兄终弟及的方式继承兄长的皇位。

赵恒（968—1022），宋真宗，北宋第三任君主，至道三年（997）即位。景德元年（1004），契丹大举入侵，真宗御驾亲征，后与辽国订立“澶渊之盟”，实现宋辽一百余年和平。

赵祯（1010—1063），宋仁宗，北宋第四任君主，乾兴元年（1022）即位，嘉祐八年（1063）驾崩，在位四十二年，为宋朝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

赵曙（1032—1067），宋英宗，北宋第五任君主，嘉祐八年（1063）即位，于治平二年（1065）发生“濮议”之争。

赵顼（1048—1085），宋神宗，北宋第六任君主，治平四年（1067）即位。在位期间，力推熙宁－元丰新政。

赵煦（1077—1100），宋哲宗，北宋第七任君主，元丰八年（1085）即位，由高太后垂帘听政，恢复旧法，史称“元祐更化”。

赵佶（1082—1135），宋徽宗，北宋第八任君主，元符三年（1100）即位，北宋亡国之君，《宋史》评他“诸事皆能，独不能为君耳”。

赵桓（1100—1156），宋钦宗，北宋第九任君主，宣和七年（1125）受徽宗禅让登基。靖康之难中，与太上皇赵佶为金兵所俘虏。

赵构（1107—1187），宋高宗，宋朝第十位皇帝，靖康年间，以康王的身份两度使金。靖康二年（1127）五月初一，在南京即位，改元建炎。

赵普（922—992），乾德二年（964）拜相，发生了拜相制书找不到宰相副署的程序问题。

张尧佐，宋仁宗宠妃张贵妃伯父，皇祐二年（1050），拟授宣徽南院使、淮康节度使、景灵宫使、群牧制置使四使，遭台谏官猛烈反对。

张贵妃（？—1054），宋仁宗宠妃，皇祐六年（1054）薨，追册为皇后，谥“温成”，后世亦称“温成皇后”。

赵抃（1008—1084），至和元年（1054）为殿中侍御史，极力弹劾陈执中；熙宁年间为参知政事，反对王安石变法。

张方平（1007—1091），嘉祐四年（1059）为三司使，因为贱买民宅被包拯弹劾，罢去三司使之职；元丰年间发生“乌台诗案”时，上疏营救苏轼。

赵鼎、赵瞻，英宗朝御史，治平三年（1066）因参与“濮议”之争被免去御史之职。

周清，熙宁末年（约1077）为中书刑房任堂后官，率先对相州劫盗案的判决提出质疑。

周孝恭、窦莘，熙宁末年，为复核相州劫盗案的大寺理详断官。

朱明之，元丰四年（1081）为大理少卿，在审理王琉通奸案时，构陷宰相王珪之子王仲端

涉嫌通奸案。

章惇（1035—1105），元丰年间为参知政事，在“乌台诗案”中为苏轼辩护；绍圣年间为宰相，首建元祐党籍；元符三年（1100）被罢去相位；崇宁三年（1104）被打入元祐党籍。

赵仁恕，元祐五年（1090）为颍昌府阳翟县知县，因劣迹斑斑受弹劾。

赵彦若（约1033—1095），赵仁恕之父，元祐五年（1090）为翰林学士兼侍读，受儿子一案牵连而罢职。

锺浚，元祐五年（1090）为京西北路提刑官，率先检举赵仁恕不法情事。

朱光庭（1037—1094），元祐初年为台谏官，弹劾章惇；崇宁年间，被打入元祐党籍。

张商英（1043—1121），绍圣年间为台谏官，攻击元祐党人；崇宁年间，却被打入元祐党籍。

曾布（1036—1107），建中靖国为宰相，鼓动宋徽宗继承兄弟之志，重用新党，推行新变。

宗泽（1060—1128），靖康年间任磁州太守，在前线抗金。

张邦昌（1081—1127），北宋末宰相，曾与康王赵构赴金营议和，因其主和、割地主张，获金帅好感。靖康之难后，被金国扶为伪楚皇帝。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古籍

[先秦]《论语》，中华书局，2006。

[先秦]《孔子家语》，王国轩、王秀梅译注，中华书局，2009。

[西汉] 司马迁：《史记》，[南北朝]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引，[唐] 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2014。

[东汉] 班固：《汉书》，[唐]颜师古校注，中华书局，1962。

[南北朝] 范晔：《后汉书》，[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2000。

[南北朝]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97。

[唐] 魏征：《隋书》，中华书局，1997。

[唐]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

[唐]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唐] 刘餗、张鷟：《隋唐嘉话 朝野佥载》，程毅中、赵守俨点校，中华书局，2005。

[唐] 张鷟、[宋]朋九万：《龙筋凤髓判 东坡乌台诗案 诗谳》，商务印书馆，1939。

[五代] 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五代] 王定保：《唐摭言校注》，姜汉椿校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

[宋] 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宋] 佚名：《宋史全文》，汪圣铎点校，中华书局，2016。

[宋]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宋]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

[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宋]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即《两朝纲目备要》），汝企和点校，中华书局，

1995。

[宋] 马端临：《文献通考》，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

[宋] 郑樵：《通志》，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宋] 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1984。

[宋] 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宋] 林駉、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宋]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国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宋] 朱熹、李幼武：《儒藏精华编：宋名臣言行录》，李伟国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宋] 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宋] 罗濬等：《宝庆四明志》，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3。

[宋] 佚名：《寿昌乘》，中华书局，1990。

[宋]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南京出版社，2009。

[宋] 叶隆礼：《契丹国志》，贾敬颜、林荣贵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宋] 楼钥：《攻愧集》，中华书局，1985。

[宋] 晁公遡：《嵩山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宋] 司马光：《司马温公文集》，中华书局，1985。

[宋] 司马光：《传家集》，吉林出版集团，2005。

[宋]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全集》（即《文忠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宋]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张其凡点校，中华书局， 2017。

[宋] 苏轼：《苏轼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宋] 苏辙：《栾城集》，曾枣庄、马德富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宋] 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2004。

[宋] 杜范：《杜清献公集》（即《清献集》），清光绪六年九峰书院重刊本。

[宋] 杨万里：《诚斋集》，吉林出版集团，2005。

[宋] 秦观：《淮海集笺注》，徐培均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宋]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李勇先、王蓉贵点校，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宋] 刘宰：《漫塘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宋] 苏舜钦：《苏舜钦集》，沈文倬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宋] 曹勋：《松隐文集》，傅增湘校，嘉业堂丛书本。

[宋] 姚勉：《雪坡集》，清光绪三年重刊本。

[宋] 袁燮等：《四库全书之絜斋集 云庄集 舒文靖集 定斋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 叶适：《叶适集》，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校注，中华书局，2010。

[宋]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陈植锷点校，中华书局， 2009。

[宋] 韩琦：《安阳集编年笺注》，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巴蜀书社，2000。

[宋] 王禹偁：《王黄州小畜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宋] 高斯得：《耻堂存稿》，商务印书馆，1935。

[宋]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宋] 胡寅：《崇正辩 斐然集》，容肇祖点校，中华书局，1993。

[宋] 苏颂：《苏魏公文集》，王同策等点校，中华书局， 2004。

[宋] 苏辙：《龙川略志 龙川别志》，中华书局，1982。

[宋] 陈师道、杨亿：《杨文公谈苑 后山谈丛》，李裕民、李伟国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 曾敏行：《独醒杂志》，朱杰人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宋] 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1979。

[宋] 周辉：《清波杂志校注》，刘永翔校注，中华书局， 1997。

[宋]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宋]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宋] 马永卿：《元城语录解》，中华书局，1985。

[宋]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中华书局，1985。

[宋]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沈锡麟、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 1997。

[宋] 司马光：《涑水记闻》，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 1989。

[宋] 王栐：《燕翼诒谋录》，中华书局，1981。

[宋] 严羽：《沧浪诗话校注》，郭绍虞注解，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宋] 黎靖德：《朱子语类》，王星贤注解，中华书局，1986。

[宋] 文莹：《湘山野录续录 玉壶清话》，中华书局，1997。

[宋] 叶梦得：《石林燕语》，中华书局，1984。

[宋] 叶梦得：《石林诗话校注》，逯铭昕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宋] 赵与时、徐度：《宾退录 却扫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宋] 孔平仲：《孔氏谈苑》，王恒展点校，齐鲁书社，2014。

[宋] 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商务印书馆，1959。

[宋] 章如愚：《群书考索》，广陵书社，2008。

[宋] 章如愚：《山堂考索》，中华书局，1992。

[宋] 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宋] 魏泰：《东轩笔录》，中华书局，1997。

[宋] 洪迈：《容斋随笔》，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

[宋] 王明清：《挥麈录》，田松清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宋] 王明清：《投辖录 玉照新志》，汪新森、朱菊如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宋] 吕希哲、张舜民：《吕氏杂记 画墁录》，中华书局， 1991。

[宋] 惠洪、费衮：《冷斋夜话 梁溪漫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宋] 龚明之、朱弁：《中吴纪闻 曲洧旧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宋] 王辟之、欧阳修：《渑水燕谈录 归田录》，吕友仁、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 吴处厚：《青箱杂记》，李裕民注解，中华书局，1985。

[宋] 李廌、朱弁、陈鹄：《师友谈记 曲洧旧闻 西塘集耆旧续闻》，中华书局，2002。

[宋] 魏泰、高晦叟、韩元吉：《东轩笔录 珍席放谈 桐阴旧话》，中华书局，1985。

[宋] 陈善：《扪虱新话》，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宋] 王巩：《甲申杂记 闻见近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宋]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宋] 周紫芝：《太仓稊米集诗笺释》，徐海梅笺释，江西人民出版社，2015。

[宋] 方勺：《泊宅编》，中华书局，1983。

[宋] 陆游、俞成、张知甫：《避暑漫抄 家世旧闻 萤雪丛说 可书》，商务印书馆，1939。

[宋] 岳珂、王铚：《桯史 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 彭龟年：《止堂集》，商务印书馆，1935。

[宋] 沈括：《梦溪笔谈》，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宋] 佚名：《道山清话 万柳溪边旧话》，商务印书馆， 1939。

[宋] 蔡绦：《铁围山丛谈》，冯惠民、沈锡麟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宋] 吴聿、周必大、曾季狸、周紫芝：《观林诗话 二老堂诗话 艇斋诗话 竹坡诗话》，商务印馆，1936。

[宋] 曹勋、蔡绦、李纲、丁特起：《北狩见闻录 北狩行录靖康传信录 靖康纪闻》，商务

印书馆补印本，1959。

[宋] 确庵、耐庵编：《靖康稗史笺证》，崔文印笺证，中华书局， 2010。

[宋] 庄绰：《鸡肋编》，萧鲁阳点校，中华书局，1997。

[元]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元] 脱脱等：《辽史》，中华书局，1974。

[元] 陶宗仪：《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元] 佚名：《元典章》，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明]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2015。

[明]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明]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明] 谈迁：《国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明] 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2003。

[明] 王夫之：《读通鉴论》，舒士彦注解，中华书局，2004。

[明] 罗玘、邹智等：《圭峰集（外四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明] 胡粹中：《元史续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明]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明] 朱元璋官修：《大明律集解附例》，明万历年间浙江官刊本，学生书局，1986。

[明] 丘濬：《大学衍义补》，吉林出版集团，2005。

[明] 黄宗羲：《宋元学案》，[清] 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中华书局，1986。

[明]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中华书局，1981。

[明]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明] 郑瑄：《昨非庵日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明] 王鏊：《震泽长语》，商务印书馆，1937。

[明] 罗贯中、施耐庵：《水浒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明] 文震亨、[宋]李格非、张淏：《长物志 洛阳名园记艮岳记》，商务印书馆，1935。

[清] 徐松：《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清] 黄以周等：《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顾吉辰点校，中华书局，2004。

[清] 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99。

[清]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王树民校证，中华书局， 1984。

[清] 贺长龄、盛康：《清朝经世文正续编》，广陵书社， 2011。

[清]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

[清] 上海书店出版社编：《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清] 阿桂等：《大清律例》，中华书局，2015。

[清] 沈家本：《寄簃文存》，商务印书馆，2015。

[清] 历朝实录馆臣编：《清实录》，中华书局，2008。

[清] 蒋良骐：《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

[清] 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清] 蒋廷锡校订，中华书局，1985。

[清] 吴广成：《西夏书事校证》，龚世俊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清] 潘永因：《宋稗类钞》，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清] 吴楚材、吴调侯选编：《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87。

[清] 余治：《得一录》，清同治八年苏州得见斋刊刻本。

[清] 惠栋：《九曜斋笔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6。

[清] 朱克敬：《瞑庵杂识 瞑庵二识》，岳麓书社，1983。

[清] 朱彭寿：《旧典备征 安乐康平室随笔》，何双生注解，中华书局，1997。

[清] 钱泳《履园丛话》，中华书局，1997。

[清] 梁章钜：《浪迹丛谈 续谈 三谈》，中华书局，1997。

论著、论文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中华书局，2003。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

支伟成、任志远：《吴王张士诚载记》，韩国钧审定，杨镰、张颐青整理，中华书局，2013。

林达：《历史深处的忧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林达：《总统是靠不住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林达：《我也有一个梦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张希清等编：《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英] 史怀梅：《忠贞不贰？——辽代的越境之举》，曹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邓小南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虞云国：《细说宋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杨芹：《宋代制诰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徐道邻：《徐道邻法政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03。

潘光旦、全慰天：《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2。

梁庚尧：《宋代科举社会》，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2017。

台湾三军大学：《中国历代战争史》，中信出版社，2012。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朱林方：《“家”的法律构造——以范氏义庄为中心的考察》，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社会中的法理》2014年01期。

王卫平：《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2009 年第2期。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1998。

柏杨：《中国人史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杨一凡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杨一凡等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范忠信：《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程鹰、张红均：《二程故里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诸葛忆兵：《范仲淹传》，中华书局，2012。

王瑞来：《宰相故事》，中华书局，2010。

赵冬梅：《司马光和他的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

程民生：《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5月。

贾志扬、胡永光：《宋代与东亚的多国体系及贸易世界》，《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3月。

王瑞来：《超越：一个“贰臣”的贡献——索隐历史尘埃中的细节》，收入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

王瑞来：《走向象征化的皇权》，收入朱瑞熙等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于明：《法律传统、国家形态与法理学谱系——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2月。

赵虎：《新瓶装旧酒：改设政务处与丙午内官改制》，《学术研究》2011年9月。

廖志豪、李茂高：《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学术月刊》1991年10月。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

贺卫方：《法学方法的困惑》，载北京大学《未名法学》2007年第1期。

吴钩：《隐权力2 ：中国传统社会的运行游戏》，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郭艳婷：《从乌台诗案看北宋官员犯罪司法程序的特点》，《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1月。

唐德刚：《读〈宋史·范仲淹传〉对中国传统和现代文官制的认识》，载台湾《传记文学》2000年第77卷第2期。

尾注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

[2] 陈师道：《后山谈丛》卷四。

[3]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宋史·赵普传》；《宋史·窦仪传》。

[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国朝诸臣奏议》卷四七，蔡承禧：《上神宗论除授不经二府》；《宋会要辑稿·职官》；《宋史·刘濋传》。

[6]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

[7]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

[8] 《宋史·高若讷传》；《宋史·杜衍传》。

[9] 楼钥：《攻愧集》卷二二。

[10] 晁公遡：《嵩山集》卷一七《韩文忠公富公奏议集序》。

[11]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八；《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三；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二二。

[12] 《宋史·赵普传》。

[13] 马永卿：《元城语录解》。

[14]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十一《议节财赋十事》；汪应辰：《文定集》卷二。

[15] 周辉：《清波别志》。

[16]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17] 陆游：《老学庵笔记》。

[18] 《宋史·后妃传》。

[1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

[20] 《宋史·朱熹传》。

[21]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五。

[22]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

[2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

[24]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2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三四。

[26]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二二。

[2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

[28] 袁采：《世范》；袁毂：《多福院记》。

[29] 王实甫：《吕蒙正风雪破窑记》。

[30] 《宋史·吕蒙正传》。

[31]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32] 惠栋：《九曜斋笔记》。

[33] 赵翼：《廿二史札记》。

[34] 《后汉书·胡广列传》。

[35] 《旧唐书·杨绾传》。

[36] 《隋书·文学列传》。

[37]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二。

[38] 《宋史·吕蒙正传》。

[39] 《宋史·吕蒙正传》。

[40] 《宋史·李宗谔传》。

[41] 《宋史·范仲淹传》。

[42] 《宋史·欧阳修传》。

[43] 《唐摭言校注》卷六。

[4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

[4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

[46] 《宋史·选举志》。

[4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

[48] 《宋会要辑稿·选举》。

[49] 《欧阳文忠公全集·奏议集》卷一七《论逐路取人札子》。

[50] 郑樵：《通志·氏族略序》。

[5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宋史·选举志》。

[5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

[5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54] 王林：《燕翼诒谋录》卷一。

[55] 《寿昌乘·贡士规约记》。

[56] 《景定建康志·府学赆送规约》。

[57] 参见梁庚尧《宋代科举社会》第九讲“社会流动及其局限”，东方出版中心，2017。

[58] 参见梁庚尧《宋代科举社会》第九讲“社会流动及其局限”，东方出版中心，2017。

[59] 《宋史·曾从龙传》。

[60] 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启》。

[61] 严羽：《沧浪诗话·诗评》。

[62] 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

[63] 《司马温公文集》卷五。

[64] 《朱子语类》卷一〇九。

[65] 《宋史·苏轼传》。

[66] 顾炎武撰、黄汝成释《日知录集释》卷一六。

[67]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六；孙鼎臣：《论治二》。

[6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卷二四。

[69]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六。

[70] 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中国历代战争史》第11册，中信出版社，2013。

[71]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

[72]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

[73]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

[74]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

[7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下同。

[76] 《宋史·寇准传》。

[7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下同。

[78]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六。

[79] 斯波义信， Sung Foreign Trade ：Its Scope and Organization 。转引自贾志扬《宋代与东亚的多国体系及贸易世界》，《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8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〇。

[81]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

[82] 文莹：《玉壶清话》卷四。

[83] 《宋史·王继忠传》。

[84] 《宋会要辑稿·蕃夷》。

[8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

[86] 《辽史·王继忠传》。

[8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五。

[8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七。

[89] 《宋史·王继忠传》。

[90] 《辽史·王继忠传》。

[91] 《宋史·王继忠传》；《宋会要辑稿·蕃夷》。

[9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九。

[9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二。

[94]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一〇。

[95] 《宋会要辑稿·方域》。

[96] 王曾：《王文正公笔录》。

[97] 《汉书·李陵传》。

[98] 〔英〕史怀梅：《忠贞不贰？——辽代的越境之举》，曹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99] 参见上党梆子戏传统剧目《忠节义》，20世纪50年代曾由作家赵树理主持改编成新编梆子戏《三关排宴》。

[100] 《宋史·刘平传》。

[101] 《宋史·文彦博传》；《宋史·贾昌朝传》。

[102] 《宋史·文彦博传》；《宋史·庞籍传》。

[103] 《宋史·刘平传》；《宋史·石元孙传》。

[104] 《宋史·石元孙传》；《宋史·贾昌朝传》。

[105] 王安石：《赠司空兼侍中文元贾魏公神道碑》。

[106] 谈迁：《国榷》卷四五。

[107] 参见虞云国《细说宋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三十一章。

[108] 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苏轼集》卷八八。

[109] 苏轼：《六一居士集叙》，《苏轼集》卷三四；邵伯温：《邵氏闻见录》；陈师锡：《上徽宗论任贤去邪在于果断》，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七；邹智：《立斋遗文》卷一《弘治庚申拾遗》；王夫之：《宋论》卷四。

[110] 《宋史·仁宗本纪》。

[111] 《论语·颜渊》。

[112] 程颐：《论经筵第三札子》。

[11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九。

[11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九、一六九。

[115] 周辉：《清波别志》。

[1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四。

[117] 《宋史·刑法志》。

[118] 于明：《法律传统、国家形态与法理学谱系——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

[11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六。

[120]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12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邵博：《邵氏闻见后录》；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一九《奏事录》。

[122]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123] 孔平仲：《孔氏谈苑》。

[124] 《苏轼集》卷五一《上皇帝书》。

[125] 苏辙：《龙川别志》。

[126] 徐度：《却扫编》。

[127] 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128] 《元史续编》卷一三。

[129] 《宋史·徐谊传》。

[130] 《国朝诸臣奏议》卷一二《上哲宗乞专法仁宗》。

[131] 杜范：《清献集》卷一三《相位五事奏》。

[132] 苏辙：《栾城集》卷三七。

[13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七。

[134] 秦观：《淮海集》卷一二。

[135]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136] 杨万里：《初读三朝宝训》，《诚斋集》卷一一三。

[137] 转引自姚中秋的文章《传统、自由与启蒙的陷阱》。

[138]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续集卷一六。

[139]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三。

[140] 魏泰：《东轩笔录》。

[141] 《宋史·范仲淹传》。

[142] 魏泰：《东轩笔录》卷二。

[143] 洪迈：《容斋随笔》卷一〇。

[144]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

[145] 《宋史·职官志》。

[14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九；《宋史·冯拯传》。

[14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六。

[14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九。

[14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九；《续资治通鉴》卷八八；《宋会要辑稿·职官》。

[15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

[15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

[152] 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三。

[153] 张舜民：《画墁录》；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154] 《宋史·职官志》。

[15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八。

[156] 《宋史·赵普传》；《宋史·职官志》。

[15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

[15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

[159] 《宋史·郭劝传》。

[16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

[16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

[162] 《朱子语类》卷九〇。

[16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

[164] 欧阳修：《归田录》卷二。

[165]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八。

[166]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二章。

[16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

[16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六。

[16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一。

[170] 《宋史·职官志》。

[171] 《宋史·李用和传》；《宋史·向经传》；《定国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河间郡开国侯向公墓志铭》。

[172] 《宋史·滕宗谅传》。

[17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四。

[174] 范仲淹：《天章阁待制滕君墓志铭》。

[175] 《宋史·滕宗谅传》。

[17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

[177] 《宋史·胡宿传》；《宋史·滕宗谅传》。

[178] 欧阳修：《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

[17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六。

[18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六。

[181] 《宋史·王拱辰传》。

[182] 司马光：《涑水记闻》。

[183] 《宋史·苏舜钦传》。

[184] 魏泰：《东轩笔录》。

[185] 魏泰：《东轩笔录》。

[186] 魏泰：《东轩笔录》。

[18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188] 《宋刑统·贼盗律》。

[189] 费衮《梁溪漫志》收录之苏舜钦致欧阳修书信。

[190]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一。

[191] 龚明之：《中吴纪闻》。

[19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四。

[19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19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19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196] 费衮《梁溪漫志》收录之苏舜钦致欧阳修书信。

[19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七。

[198] 魏泰：《东轩笔录》。

[199] 《朱子语类》卷一二九。

[200] 《宋史·苏舜钦传》。

[201] 苏舜钦：《上集贤文相书》。

[202] 李幼武：《皇朝名臣言行续录》卷二。

[20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

[204] 《宋史·文彦博传》。

[205] 司马光：《涑水记闻》。

[206] 蔡戡：《定斋集》卷四。

[207]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九。

[208] 《宋史·王拱辰传》。

[20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

[210] 《宋史·庞籍传》。

[211]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四。

[212] 《宋史·冯京传》。

[213] 《宋史·张贵妃传》。

[214]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四。

[215] 《宋史·张尧佐传》。

[216] 《旧唐书·张九龄传》；《旧唐书·食货志》。

[21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四。

[218]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四。

[21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九。

[22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九。下同。

[221] 《宋史·王举正传》。

[22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下同。

[223]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九；魏泰：《东轩笔录》。

[224] 魏泰：《东轩笔录》。

[22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九。

[226]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22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

[228]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九。

[22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二。

[230]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九。下同。

[23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

[23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八。

[233]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

[234] 《宋会要辑稿·职官》。

[23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〇。

[236] 《续资治通鉴长编》二八五。

[237] 《宋史·职官志》。

[238] 秦观：《淮海集》卷一二。

[239]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一三。

[240] 苏轼：《苏轼文集》卷五一《上神宗皇帝书》。

[241] 吕公著：《上哲宗乞选置台谏罢御史察案》，《国朝诸臣奏议》卷五三。

[242] 《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一〇。

[243] 叶适：《中奉大夫林公墓志铭》。

[244] 《宋史·苏轼传》。

[245] 转引自赵虎《新瓶装旧酒：改设政务处与丙午内官改制》，《学术研究》2011年第9期。

[246] 朱克敬：《暝庵杂识》卷四。

[247] 洪迈：《容斋随笔》卷八。

[248] 范仲淹：《续家谱序》《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志铭》。

[249] 钱公辅：《义田记》。

[250] 楼钥：《范氏复义宅记》；徐琰：《文正范公祠记》。

[251] 楼钥：《范文正公年谱》；《宋史·范仲淹传》。

[252] 钱公辅：《义田记》。

[253]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254] 郑瑄：《昨非庵日纂》。

[255] 楼钥：《范文正公年谱》。

[256] 范仲淹：《告诸子及弟侄书》。

[257]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03。

[258] 钱公辅：《义田记》。

[259] 余治：《得一录·范氏义庄规条》。

[260] 余治：《得一录·范氏义庄规条》。

[261] 《宋史·范仲淹传》。

[262] 余治：《得一录·范氏义庄规条》。原续定规矩二十八条按订立时间排序，为更方便理

解，我将排列次序按类别做了调整。

[263] 余治：《得一录·范氏义庄规条》。

[264] 楼钥：《范氏复义宅记》。

[265] 钱公辅：《义田记》。

[266] 《范文正集》附录《续定义庄规矩》。

[267] 楼钥：《范氏复义宅记》。

[268] 楼钥：《范氏复义宅记》。

[269] 参见《范氏宗谱》卷四，《祠堂岁祀记》，《庄籍附录考》。转引自朱林方《“家”的法律构造——以范氏义庄为中心的考察》，《社会中的法理》2014年第1期。

[270] 《范氏家乘·凡例》。

[271] 朱林方：《“家”的法律构造——以范氏义庄为中心的考察》，《社会中的法理》2014年第1期。

[272] 《范文正集》补编卷三，题跋。

[273] 《刻义庄家规序》，转引自廖志豪、李茂高《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

[274] 钱泳：《履园丛话》卷六。

[275] 王仲鎏：《义田说》。

[276] 参见王卫平《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277] 刘宰：《漫塘集》卷二一。

[278] 潘光旦、全慰天：《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2。

[279] 袁燮：《絜斋集》卷一四《通判沈公行状》；楼钥：《义庄记》。

[280] 袁燮：《絜斋集》卷一四《通判沈公行状》。

[281] 楼钥：《义庄记》。

[282] 《宝庆四明志》卷一一《乡人义田条》。

[283] 《宝庆四明志》卷一一《乡人义田条》。

[284] 《史记·秦始皇本纪》。

[285] 《宋会要辑稿·礼》。下同。

[28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

[287] 《宋史·夏竦传》。

[28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

[289] 欧阳修：《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

[290] 司马光：《上仁宗论夏竦不当谥文正》。

[291] 司马光：《上仁宗论夏竦不当谥文正第二状》。

[292] 费衮：《梁溪漫志》卷二。

[293] 《宋史·张知白传》。

[294]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四。

[295]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四。

[296] 朱彭寿：《旧典备征》卷三。

[297]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四。

[298] 司马光：《上仁宗论夏竦不当谥文正第二状》。

[299] 欧阳修：《集贤院学士刘公墓志铭》。

[300] 《宋史·张瑰传》；《宋史·钱惟演传》。

[301] 宋佚名《两朝纲目备要》卷六。

[302] 《宋史·陈执中传》；《宋史·韩维传》。

[303] 徐度：《却扫编》卷中。

[304] 韩维：《上仁宗论陈执中不当得美谥》。

[305] 韩维：《上仁宗论陈执中不当得美谥》。

[306] 韩维：《上仁宗以议谥不合乞罢礼院》。

[307] 《逸周书·谥法解》。

[308] 杜佑：《通典》。

[309] 转引自丘濬《大学衍义补》卷八四。

[310] 《宋史全文》卷三五。

[311] 王鏊：《震泽长语·国猷》。

[312]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九。

[31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31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

[31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

[3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八。

[31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八。

[318] 《唐律疏议·名例律》。

[319] 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

[320] 《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

[321] 参见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32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八。下同。

[323]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二。

[32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〇。

[32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八。下同。

[326] 《山堂考索续集》卷三六《官制门》。

[32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〇。

[32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八。

[32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下同。

[33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〇。

[331]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九。

[332] 《宋稗类钞》卷三。

[33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

[334] 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1998，第三章。

[335] 《宋史·韩琦传》。

[33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刘挚语。

[33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三。

[338] 《嵩山集》卷一七《韩文忠公富公奏议集序》。

[339]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

[340] 《梁启超全集》卷八《新中国建设问题》。

[34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42] 《宋史·食货志》。

[343] 《宋史·食货志》。

[34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

[34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卷二二〇。

[34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47] 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六《李氏园亭记》。

[34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三。

[34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

[350] 韩琦：《安阳集》卷六《辞避赐第》。

[351] 《朱子语类》卷一二七。

[35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53] 洪迈：《容斋随笔》卷三。

[35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5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七。

[35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57] 陆游：《老学庵笔记》。

[35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59]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36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6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62] 《国朝诸臣奏议》卷四一。

[36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364] 《宋会要辑稿·刑法》。

[365] 《宋会要辑稿·职官》。

[366] 《宋会要辑稿·刑法》。

[367] 《宋史·苏轼传》。

[368] 苏轼：《定州谢到任表》。

[369] 何万：《苏文定公谥议》，收入苏辙《栾城集》。

[370] 《宋会要辑稿·选举》。

[371] 《宋会要辑稿·选举》。

[372] 《宋会要辑稿·选举》。

[373] 叶梦得：《石林燕话》卷二。

[374] 《宋史·选举志》。

[375] 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考》。

[376] 《宋会要辑稿·选举》。

[377] 李廌：《师友谈记》。

[378] 李廌：《师友谈记》。

[379] 苏辙：《栾城集》卷五〇《御试制策》。

[380] 苏辙：《栾城集》卷一〇《进策五道》第二道。

[381] 苏辙：《栾城集》卷八《诗病五事》。

[382] 《宋史·苏辙传》。

[383] 王文杰执导之电视连续剧《苏东坡》第三集。

[384] 王文杰执导之电视连续剧《苏东坡》第三集。

[38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

[386] 苏辙：《遗老斋记》。

[38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

[38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高晦叟：《珍席放谈》。

[389] 司马光：《上仁宗论制策当取直言》。

[390] 高晦叟：《珍席放谈》；苏辙：《遗老斋记》。

[39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

[392] 苏辙：《栾城集》卷五〇附录《苏颍滨年表》。

[39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四。

[394] 刘餗：《隋唐嘉话》。

[395] 张舜民：《画墁录》。

[396] 《续资治通鉴·宋纪》；《宋史·谢深甫传》；《嘉泰会稽志》卷一五。

[397] 宋佚名《两朝纲目备要》卷四。

[398]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下同。

[399] 柏杨：《中国人史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第二十四章。

[400]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下同。

[401]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二一，《濮议》卷二。

[402] 参见《国朝诸臣奏议》卷八九。

[403]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二〇，《濮议》卷一；《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

[404]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二〇，《濮议》卷一。

[40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下同。

[406]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二二，《濮议》卷三。

[40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下同。

[40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七。

[409]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

[410] 袁燮：《絜斋集》卷一四《秘阁修撰黄公行状》。

[411]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下同。

[412] 《宋史·彭思永传》。

[413] 《宋史·吕公著传》；《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

[414] 柏杨：《中国人史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第二十四章。

[41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

[416]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五。

[417] 程颐在“濮议”中的立场与意见，参见他代彭思永所拟的《论濮王典礼疏》。

[418] 三杨，指杨士奇、杨荣、杨溥。三人共掌内阁三四十年，辅佐三朝，是“仁宣之治”的缔造者。

[419] 《宋史·许遵传》。

[420] 《宋史·许遵传》。

[421]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七，《推司不得与法司议事札子》。

[42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

[423] 司马光：《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宋史·许遵传》。《许遵传》载阿云“许嫁未行”，似未与韦阿大成婚，但考查其他史料，均载阿云已嫁韦阿大。参见苏基朗《神宗朝阿云案辨正》，《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

[424]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25] 《宋会要辑稿·刑法》。

[426] 司马光：《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按《宋史·许遵传》，宋神宗对阿云“诏以赎论”，即允许阿云以铜赎刑。这一裁决有悖情理，且《宋史》对阿云案的记载讹误颇多。不予采信。

[427] 《宋史·许遵传》。

[428] 《宋史·许遵传》。

[42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一。

[430] 《宋史·刑法志》。

[431] 司马光与王安石的议法意见，参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节录的奏疏，以及司马光《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

[432] 吕公著、韩维、钱公辅：《议谋杀法状》，《宋会要辑稿·刑法》有节录。

[433]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34]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35] 据韩维《论谋杀人已死刑名当再议札子》推测。参见苏基朗《神宗朝阿云案辨正》，《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

[436]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3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

[438]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39] 韩维：《论谋杀人已死刑名当再议札子》。

[440]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41] 二府杂议阿云案的意见纷争见《文献通考·刑考》。

[442] 司马光：《上体要疏》，《文献通考·刑考》有节录。

[443] 贺卫方：《法学方法的困惑》，北京大学《未名法学》2007年第1期。

[444]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

[445] 参见吴钩《冤案是如何平反的》，《隐权力2》，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446] 《宋史·刑法志》。

[447] 《宋会要辑稿·职官》。

[448] 《庆元条法事类》卷七三《检断》。

[449] 转引自沈家本《寄簃文存》卷四。

[450] 邵博：《闻见后录》。

[451] 沈家本：《寄簃文存》卷四。

[452] 王称：《东都事略》卷七〇。

[453] 苏辙：《与王介甫论青苗盐法铸钱利害》。

[454] 苏辙：《条例司乞外任奏状》。

[455]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456] 司马光：《与王介甫书》。

[457] 黄宗羲：《宋元学案》卷一四。

[458] 《宋史·李定传》。

[459]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一。下同。

[460] 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

[461] 《宋史·苏轼传》。

[462] 欧阳修：《上范司谏书》。

[463]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〇五。

[464] 秦观：《淮海集》卷一二。

[465] 《宋史·李常传》。

[466] 李焘：《天禧以来谏官年表》。

[467] 司马光：《举谏官札子》。

[468] 李焘：《天禧以来谏官年表》。

[469] 《宋史·职官志》。

[470]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一。

[47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司马光：《温公日记》。下同。

[47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下同。

[47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

[474] 《宋史·李定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

[47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

[476] 《宋史·李定传》。

[477]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真宗用寇准，人或问真宗，真宗曰："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

[478] 黄宗羲：《宋元学案》卷一四。

[479] 相州三劫盗案及其余波，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五，后面关于相州案的引文，除另有注释之外，均引自《续资治通鉴长编》与《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不赘注。

[480] 《宋刑统·断狱律》。

[481] 《宋会要辑稿·刑法》。

[48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四。

[483] 《宋会要辑稿·职官》。

[484]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一七。

[485] 马端临：《文献通考·刑考》。

[48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

[487]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48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

[489] 《宋史·苏颂传》。

[490] 《宋史·苏颂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

[49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

[49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六。

[49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三、卷二九六。

[49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

[49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七。

[49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七。

[49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八。

[49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

[499]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六。

[50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

[50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

[50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九。

[503]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一〇。

[50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

[50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

[50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

[507]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50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

[50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三。

[51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二；《宋会要辑稿·职官》。

[511] 苏辙西掖告词六十一首，《栾城集》卷二八。

[512]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六。

[513]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六。

[514] 苏轼：《湖州谢上表》。

[51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二。

[516] 孔平仲：《孔氏谈苑》。

[517] 孔平仲：《孔氏谈苑》。

[518] 苏轼：《杭州召还乞郡伏》。

[519] 孔平仲：《孔氏谈苑》。

[520] 孔平仲：《孔氏谈苑》。

[521] 苏轼：《杭州召还乞郡伏》。

[522] 陈善：《扪虱新话》。

[523] 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

[524] 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

[525] 叶梦得：《石林诗话》。

[526] 王巩：《闻见近录》。

[527] 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

[528] 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

[529] 参见《苕溪渔隐丛话》前集，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郭艳婷：《从乌台诗案看北宋官员犯罪司法程序的特点》，《常州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53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一。

[53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一。

[532] 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四九。

[533] 方勺：《泊宅编》；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

[534] 马永卿：《元城先生语录》。

[535] 《说郛》卷四八。

[536] 旧题陆游：《避暑漫抄》。

[537] 曹勋：《松隐文集》卷二六《进前十事札子》。

[538] 《宋史·章惇传》卷四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五。

[53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〇。

[540] 《宋刑统·杂律》。

[541] 朋九万：《乌台诗案实录》。

[54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一。

[543] 《明史·高启传》；支伟成：《吴王张士诚载记》卷三。

[544] 《清代文字狱档》第一辑《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

[545] 《宋刑统·杂律》。

[546] 《宋刑统·杂律》。

[547] 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

[54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三。

[54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七。下同。

[550] 王铚：《默记》卷下。

[55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九。下同。

[552] 欧阳修：《文忠集》卷九三《表奏书启》。

[55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九。

[554] 曾敏行：《独醒杂志》。

[555] 王铚：《默记》卷下。

[556] 施耐庵：《水浒传》第二十五回。

[557]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558] 《宋刑统·杂律》:“若道士、女冠奸者,各又加一等。”

[559]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560]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〇。

[561] 《魏书·刑罚志》。

[562]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563]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

[564] 《元典章》刑部卷之七。

[565] 《元史·刑法志》。

[566] 《大明律集解附例·刑律》；《大清律集解附例·刑律》。

[567] 杨一凡整理《洪武永乐榜文》。

[568] 参见范忠信《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569] 香港特区《婚姻诉讼条例》：“凡在离婚呈请书中，婚姻的一方指称另一方曾与人通奸，作出该项指称的一方须将被指称曾与婚姻的另一方通奸的人列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570] 台湾地区“刑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家庭罪》第二三九条。

[571] 《孔子家语》卷七；《新唐书·太宗纪赞》。

[572] 朱熹：《伊川先生年谱》；程鹰、张红均：《二程故里志》。

[57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三。

[57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三。

[575] 彭龟年：《止堂集》卷五。

[576]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二九。

[57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三。

[578]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

[579] 朱熹：《答陈同甫第六书》。

[580] 沈括：《梦溪续笔谈》。

[581]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七。

[582] 姚勉：《雪坡集》卷七。

[583] 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一五。

[584] 宋佚名《道山清话》。

[585] 《宋会要辑稿·职官》。

[586] 《河南程氏遗书》。

[587] 《清高宗御制文集》二集卷一五。

[588] 钱维城：《钱文敏公全集》卷一〇。

[589] 《乾隆朝实录》卷六十四。

[590] 程颐：《程氏经说》卷二。

[591]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用人部）。

[592] 程颐：《伊川易传》卷一。

[593]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用人部）。

[594]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595]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一。

[596] 参见王瑞来先生论文《走向象征化的皇权》，收录于《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597] 《宋会要辑稿·职官》；《宋史·刘黻传》。

[598] 《朱子语类》卷一二九。

[599]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600] 《乾隆朝实录》卷一一二九。

[601] 《乾隆朝实录》卷一一二九；《清高宗御制文集》二集卷一五。

[602] 蒋良骐、王先谦：《乾隆朝东华录》卷二八。

[603] 《宋史·程颢传》。

[60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五；魏了翁：《鹤山集》卷二一；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九、卷三七二、卷一九四。

[60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五。

[606] 《宋史·程颢传》。

[60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一、卷一一三；《宋会要辑稿·职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五、卷三六〇。

[60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五。

[609]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二；《朱子语类》卷一〇八；袁燮：《絜斋集》卷一二。

[610] 《苏轼集》卷五一《上皇帝书》。

[61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二。

[612]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613] 黄履翁：《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二。

[614]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总论卷，人民出版社，1996。

[61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〇。下同。

[61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八。

[61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一。

[61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〇。下同。

[61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一。下同。

[62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八。

[621] 《宋史·吕公著传》；《国朝诸臣奏议》卷五六。

[62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一。下同。

[623] 《嵩山集》卷一七《韩文忠公富公奏议集序》。

[62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一。下同。

[62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二。

[62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〇。

[62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〇。

[628]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九、卷四六〇。下文援引文字，除另有注释之外，均出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九和卷四六〇，不赘注。

[62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

[63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

[63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

[63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七。

[633] 施耐庵：《水浒传》第七回。

[634] 施耐庵：《水浒传》第七回。

[635]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七。

[636] 《宋史·李彦颖传》。

[637]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三。

[638]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同。

[63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三六五。

[64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

[64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

[64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

[643]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三。

[644] 《文献通考·职役考》。

[645] 《宋史·曾布传》。

[646] 《宋史·蔡京传》。

[647]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六。

[648]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八一。

[649] 《宋史全文》卷一三。下同。

[650]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一〇。

[651] 《宋史纪事本末·建中初政》。

[652]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〇。

[653] 曾季狸：《艇斋诗话》。

[654]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一八。

[655]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一八。

[656]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657] 《宋史·司马光传》。

[658] 苏辙：《栾城集》卷八《诗病五事》。

[659] 叶适：《水心别集》卷二。

[660] 《宋史·邓绾传》。

[661] 参见柳诒徵编《中国文化史》（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第十九章。

[662] 参见唐德刚《读〈宋史·范仲淹传〉对中国传统和现代文官制的认识》一文。

[663]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一八。

[664]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一。下同。

[665] 《宋史·司马光传》。

[666] 王明清：《挥麈三录》。

[667]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二六；《朱子语类》卷一二七。

[668] 王明清：《玉照新志》。

[669] 《西夏书事》卷三〇。

[670] 胡寅：《斐然集》卷二六。

[671]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一七。

[672] 丁特起：《靖康纪闻》。下文援引文字，除另有注释之外，均出自《靖康纪闻》，不赘注。

[673]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九。

[674]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九。

[675]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九。

[676]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九。

[677]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九。

[678] 李纲：《靖康传信录》卷一。

[679] 《续资治通鉴·宋纪九十七》。

[680] 《续资治通鉴·宋纪九十七》。

[681] 李天民：《南征录汇》。

[682] 李天民：《南征录汇》。

[683] 庄绰：《鸡肋编》。

[684] 《宋史·食货志》。

[685] 张淏：《艮岳记》。

[686] 方勺：《青溪寇轨》。

[687]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八。

[688] 《宋史·食货志》。

[689] 张淏：《艮岳记》。

[690] 《宋史·高宗纪》。

[691] 曹勋：《松隐文集》卷二六《进前十事札子》。

吴钩说宋

SONG DYNASTY

The Dawn of Modern China

宋

现代的拂晓时辰

吴钩 著





『唐代是中世纪的黄昏，
而宋朝则是
「现代的拂晓时辰」。』

一部生动的文字版《清明上河图》
近百幅宋画与丰富文献
全景式俯瞰一个被严重低估的朝代
一览宋代的繁华市井与旖旎风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目录

自序 一个站在近代门槛上的王朝
瓦舍勾栏
- 瓦舍勾栏
- 酒楼
- 茶坊
- 饭店
- 铺席
- 大相国寺
- 小商贩
- 运河
- 青楼歌妓
- 夜生活
- 旅游
- 踏春
- 地图
- 客邸
- 动物园与公园
- 关扑
- 贵族运动
- 蹴鞠
- 相扑
- 玩具
- 游戏
- 节假日
- 元宵花灯
- 相亲
- 怕老婆
- 服饰
- 爱美
- 香熏
- 唱歌
- 鲜花
- 沐浴
- 刷牙
- 宠物
- 美食
- 蔬菜
- 饮料
- 果子
- 保暖与消暑
- 燃煤
- 火柴

- 住房
- 坐具
- 出行
- 家政服务
- 天气预报
- 人情高谊
- 幸福生活

契约时代

- 人口
- 城市人口
- 城市化
- 发现城市
- 城市面貌
- 城建拆迁
- 市民社会
- 城市治安
- 消防
- 环卫
- 地下水道
- 自来水
- 环保
- 平民社会
- 官二代
- 契约化①
- 契约化②
- 平等
- 流动性①
- 流动性②
- 贫困救济
- 福利体系①
- 福利体系②
- 福利体系③
- 福利体系④
- 婚姻不问阀阅
- 奁产
- 和离
- 改嫁
- 缠足
- 重女轻男
- 教育
- 科技高峰期
- 军事科技
- 题壁诗
- 花押
- 结社

- 社会信任
- 重建宗族
- 吕氏乡约
- 朱子社仓
- 书院
- 士绅
- 自治
- 民风好讼
- 民告官
- 硬气
- 艺人讽政
- 对外开放

全民皆商

- 商人地位
- 全民皆商
- 思想的突破
- 消费主义
- 保富论
- 大商人
- 塌房
- 广告
- 商标
- 小报
- 书坊
- 知识产权
- 文化市场
- 信托
- 信托机构
- 商业中介
- 税务代理
- 商业信用
- 远期合同
- 证券交易所
- 金融银行业
- 国际货币
- 纸币
- 纸币理论
- 原始工业化①
- 原始工业化②
- 科技的应用①
- 科技的应用②
- 经济作物
- 市场化
- 政府购买
- 招标投标

赈灾的市场机制
重商主义
物价信息
海外贸易
经济制裁
物权
债权
交易合同
时效
高收入＋高消费
富庶
财税
共治天下
公天下
大宪章
祖宗法
驯服皇权
虚君
实相
台谏
封驳权
共治
地方权力结构
责任政府
文官制
道理最大
公开性
公议
法治
朋党
左右派
党争
政治宽容
骂皇帝
士臣气性
审计
GDP考核
“公用钱”与“券食制”
官邸制
官不修衙
新闻发布
平等外交
雇佣兵
立法民主化
司法专业化

司法考试
越诉
司法程序
鞫谳分司
录问
判决
翻异别勘
回避制
独立审判
问责法官
诉讼证据
缓刑
人道主义
情·理·法
大法官
后记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自序 一个站在近代门槛上的王朝

一

研究宋史的张邦炜教授曾经感慨："从前人们往往一提到汉朝、唐朝，就褒就捧：盛世治世；一讲到宋代，就贬就抑：积贫积弱。"其实何止是"从前"，直至今日，在许多人的印象中，宋朝仍然被当成一个窝囊的王朝。然而，日本与欧美的汉学家对宋代却不吝于赞美，评价非常之高。美国多所高校采用的历史教材《中国新史》（China，A New History），其中有一章的内容宣称"中国最伟大的朝代是北宋和南宋"（China's Greatest Age：Northern Sung and Southern Sung）。宋代武功远不及汉唐之盛，却何以大获海外汉学家的青睐呢？中国人看待中国历史，往往摆脱不了对国运的关注，因而影响到情感的取舍。而海外学者则能够保以超然的心态去评估一个王朝的文明表现。正是从文明的角度，他们发现了宋朝的诸多了不起的成就。

许多海外汉学家在论及中国宋代的时候，似乎还特别喜欢使用"革命"之说。比如英国汉学家伊懋可（Mark Elvin）认为，唐宋之际发生了一场"经济革命"，包括农业革命、水运革命、货币和信贷革命、市场结构与都市化的革命和科学技术革命；日本学者斯波义信也提出"宋代经济革命"说，并列举了宋朝的农业革命、交通革命、商业革命以及都市化方面的重大变迁；《全球通史》的作者斯塔夫里阿诺斯（Stavrianos）也说，"宋朝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商业革命，对整个欧亚大陆有重大的意义。"美国学者郝若贝（Robert Hartwell）则认为宋代中国出现了"煤铁革命"。仿佛不用"革命"一词，不足以强调宋代文明与之前时代的深刻差异。

大概正因为看到了唐宋之际发生的种种"革命性"变迁，又有许多汉学家相信，唐代是中世纪的黄昏，而宋朝则是"现代的拂晓时辰"。

自从日本的历史学家内藤湖南在19世纪末率先提出"唐宋变革论"（唐代是中国中世纪的结束，宋代则是中国近代的开始）以来，宋代的近代化色彩便一直是海外汉学家讲述宋朝历史的最重要母题——

内藤湖南的弟子、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宫崎市定称："中国宋代实现了社会经济的跃进、都市的发达、知识的普及，与欧洲文艺复兴现象比较，应该理解为并行和等值的发展，因而宋代是十足的'东方的文艺复兴时代'"，"宋代社会可以看到显著的资本主义倾向，呈现了与中世社会的明显差异"。

另一名日本学者薮内清也说："北宋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代。……在这个文化发达的历史潮流中，有许多惊人的成就。甚至有人认为，北宋时代可以和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以至近代相比。"

法国汉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说道："十三世纪的中国，其现代化的程度是令人吃惊的：它独特的货币经济、纸钞、流通票据，高度发展的茶、盐企业，对外贸易的重要（丝绸、瓷器），各地出产的专业化，等等。国家掌握了许多货物的买卖，经由专卖制度和间接税，获得了国库的主要收入。在人民日常生活方面，艺术、娱乐、制度、工艺技术各方面，中国是当时世界首屈一指的国家，其自豪足以认为世界其他各地皆为'化外之邦'。"

另一位法国汉学家白乐日（Etienne Balazs）也提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到宋代已发育成熟；而近代中国的新因素，到宋代已显著呈现。因此，研究宋史，将有助于解决中国近代开端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在中国知识圈很著名的美国汉学家、哈佛大学教授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认为，宋代"包括了许多近代城市文明的特征，所以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视其为'近代早期'"。

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黄仁宇更是干脆地宣称："公元960年，宋代兴起，中国好像进入了现代，一种物质文化由此展开。货币之流通，较前普及。火药之发明，火焰器之使用，航海用之指南针、天文时钟、鼓风炉、水力纺织机、船只使用水密隔舱等，都于宋代出现。在11、12 世纪内，中国大城市里的生活程度可以与世界上任何其他城市比较而无逊色。"

另一位美籍华人学者、历史学家唐德刚先生也称："吾人如大胆地说一句，北宋的朝政，是近古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起步，亦不为过。可惜的是，传统中国这种有高度现代化和民主意味的开明文官制，在宋亡之后，就再次复古回潮了。"

美国孟菲斯大学教授孙隆基则说道："在我们探讨宋朝是否世界'近代化'的早春，仍得用西方'近代化'的标准，例如：市场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达、都市化、政治的文官化、科技的新突破、思想与文化的世俗化、民族国家的成形以及国际化等等。这一组因素，宋代的中国似乎全部齐备，并且比西方提早五百年。"

总而言之，在海外汉学界，"宋代近世说"显然要比"晚明资本主义萌芽论"更有说服力，更可能达成共识。

二

当然，我们不能因为海外汉学家说宋代是近代开端，便不假思索地

附和。宋朝到底是不是迈入了近代的门槛呢？我们不妨列出近代化的衡量标准，来跟宋代社会对照一下。

当一个社会从中世纪进入近代，总是会出现某些共同的趋势与特征，我们试列举如下：

商业化。商业渐次繁华，商品经济逐渐取代自然经济。

市场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展开，市场取代行政命令，成为配置资源的重要机制。

货币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但使得货币成为市场交易的结算工具，而且国民的赋税与劳役、国家的行政动员，也可以用货币结算，达成黄仁宇先生所说的“数目字管理”。

城市化。越来越多的人口脱离农村和土地，进入城市谋生，成为城市的居民。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工业化。手工业发达，出现了以市场交换为生产目的、以手工业坊场为生产形态的手工业。

契约化。英国历史学家梅因（Maine）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从中世迈向近代化的核心标志之一，便是出现了从“人身依附”向“契约关系”的转型。

流动化。由于人身依附弱化乃至消失，一个近代化的社会必然出现越来越明显的流动性，包括地域之间的流动、阶层之间的流动。

平民化。世袭的贵族作为一个特权阶层，日渐式微，平民阶层的影响力日益上升，世俗化的市民文化蓬勃生长，最终形成一个平民社会。

平等化。贵族式微，平民崛起的结果，是人与人之间基于不同出身的地位悬殊被抹平，阶层之间的森严壁垒被打破。

功利化。由于商品经济的渗透、社会风气的世俗化演变，一个近代化的社会总是会产生出明显的功利主义思潮。

福利化。近代欧洲的经验表明，当一个社会开始了商业化、城市化、流动化的转型，必然将诞生一个庞大的贫民阶层，原来由宗教团体提供的救济体系已经无法满足社会的需求，必须由强有力的国家财政负担起救济的责任。

扩张化。这里的扩张化是指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张。一些自由主义者认为，放任自流的市场经济机制可以自发地推动并构建出一个近代化的经济体系。但这从来只是假想，而非事实。事实是，近代化的启动，总是以国家的重商主义为先导，政府设立的经济部门出现明显的扩张，如

此，才能为市场的扩张奠定基础。

集权化。国家的权力结构从贵族封建制转化为王权制。有学者指出："无论是迟是早，几乎所有国家都必须在经历了专制王权这个阶段之后，才能跨入近代世界的大门。未完成由封建制度向专制制度的转变，意味着未能进入近代政治的起点，从而意味着国家在近代化第一阶段的完全失败。"这里的"专制"一词如果换成"王权制"，会更准确。

文官化（理性化）。随着王权制的确立，贵族的政治权力逐渐被一个科层化的文官体系所接替。在韦伯看来，文官制与理性化几乎是一个同义词，文官制的建立，预示着国家治理的理性化，即政治权力的分配与行使由明确的程序与制度来规范，从而摆脱了私人意志与情感的干扰。

法治化。近代化的渐次展开，塑造出一个复杂化的陌生人社会，以及一个庞杂的治理体系，熟人关系、习俗与道德已不足以应对这种复杂性，因此，国家需要创制出更加繁复的法律，以适应时代的嬗变。

那么问题就在于：这些涉及经济变迁、社会转型与政治构建的近代化指标，在宋朝一齐出现了吗？是的，它们一齐出现了。

三

宋代是继汉初之后的又一个商业繁华期，商业化的浪潮席卷了整个宋朝国境，"货殖之事益急，商贾之事益重"。一位宋朝人看到，"人家有钱本，多是停塌、解质，舟舡往来兴贩，岂肯闲着钱买金在家顿放？"宋朝人家有了闲钱，即拿出来投资。如前所述，一些汉学家甚至提出，宋代"发生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商业革命"。

既然称之为"商业革命"，当然需要有革命性的经济表现。宋代在经济上确实出现了革命性的变迁：

——"田制不立"，即国家承认完整的私有产权（中唐之前实行均田制，产权的自由交易是受到限制的）。

——农业生产力获得革命性的提高，特别是水稻早熟品种的引进与复耕技术的推广，让同样面积的土地可以养活更多的人，如是，才可能从土地中析出更多的赋余人口与农产品，流入城市与工商业。

——原来束缚了商业自由的坊市制在宋代彻底瓦解，街市制开始形成，"自大街至诸小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空虚之屋，每日凌晨，两街巷门上行百市，买卖热闹"。在宋代之前，这是不可想象的。

——海外贸易高度繁华，当时整个大宋国的海岸线，北至胶州湾，

中经杭州湾和福州、漳州、泉州金三角，南至广州湾，再到琼州海峡，都对外开放，与西洋南洋诸国发展商贸。市舶司（海关）每年从海上贸易中抽税近200万贯（明代在“隆庆开关”后，海关抽解每年不过区区几万两银），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2000万贯。

——商业信用非常发达，从北宋到南宋，陆续出现了便钱（类似于银行汇票）、现钱公据（类似于现金支票）、茶引、盐引、香药引、矾引（类似于有价证券）、交子与会子（法币）等商业信用。如果没有发达的商业信用，大宗的或者跨区域的市场交易是不可能达成的。

——商业化的深入，表现在国家财税结构上，即农业税的比重下降，商业税的比重上升，南宋淳熙至绍熙年间，来自非农业税的财政收入接近85%，农业税变得微不足道。这是此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事情，要到了19世纪的晚清，洋务运动之后，清政府的田赋比重才下降至48%。

宋代商业化的展开，也是市场化不断深化的过程。市场化不但表现为民间的衣食住行均可以通过市场解决，宋代江南一带的许多农户，基本上已经不再种田，“糊口之物，尽仰商贩”；而且，国家也放弃了行政命令这种方式，而采用市场机制获取政府的消费品、调拨公用物资，甚至使用经济制裁的威慑来维持与邻国的和平。

货币化的趋势在宋朝也非常明显。宋政府每一年都要铸造巨量的货币来满足民间交易，北宋的最高年铸币量则达到570万贯，平常年份都维持在100万贯至300万贯之间；明代近300年的铸币总量，宋人用两年时间便铸造出来了。

为什么宋人必须大量铸造货币？因为需要满足货币化的时代需求。不独市场交易以货币结算（在自然经济时代，还可以物易物）；官吏与雇工的酬劳，也要用货币支付，而在宋代之前，工资以实物为主，货币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宋朝国家的税收，也从以实物为主向以货币为主过渡，北宋治平二年（1065），宋政府货币性岁入的比重超过了50%；王安石变法更将力役也折成货币结算，显示出货币化已成大势所趋。

宋代的城市化也有革命性的表现：城市人口的比重达至历代最高峰。北宋的城市人口占20.1%，南宋时达到22.4%。据斯波义信的看法，南宋鼎盛时期的城市化率可能达到30%。而清代中叶（嘉庆年间）的城市化率约为7%，民国时才升至10%左右，到1957年，城市化率也不过是15.4%。一些研究者因此提出，宋代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

还有一些历史学者认为宋代出现了“原始工业化”。一个最能体现宋代“原始工业化”的例子是铁的产量：由于煤矿的规模化开采且应用于炼铁，北宋的铁产量表现出飞跃性的发展势头，而英国要到16世纪的工业化早期才产生类似的“煤铁革命”。大量的科学技术也应用于手工业生产，英国剑桥大学的李约瑟博士称：“中国的科技发展到宋朝，已呈巅峰

状态，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已经超过了18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前英国或欧洲的水平。”

四

上面我们从经济变迁的角度描述了宋朝的近代化表现，接下来我们再从社会转型的视角来观察宋代——

唐宋之际，中国社会发生了一次非常深刻的大变迁：唐代有部曲，是世世代代为门阀世族耕种的农奴，没有独立户籍；唐代的奴婢也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不独立编户，是附依于主家的贱户；入宋之后，随着门阀世族的瓦解，部曲与贱口都成为自由民。宋代的佃户与地主不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只是结成经济上的租佃关系，租佃关系基于双方的自愿结合，以契约为证。宋代奴婢与主家之间也不是人身依附关系，而是经济意义上的雇佣关系，雇佣关系同样基于双方自愿的契约。这样一种结构性的社会变革，核心意义就是“契约化”——从“人身依附”向“契约关系”转型。

这个契约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平等化的进程。不管是部曲，还是奴婢，在宋代之前都属于贱民，而这些贱民到了宋代，都基本上消失了，或者说，从前的贱民现在已经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都成了国家的“编户齐民”， 拥有平等的法律主体资格：“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

贵族的消亡，推演着一个平民化社会的来临。宋代之前，政治几乎为贵族垄断，唐代虽有科举制，但借科举晋身的平民官僚，寥寥可数。宋代情势一变，取士不问世家，“升入政治上层者，皆由白衣秀才平地拔起，更无古代封建贵族及门第传统的遗存”（钱穆语）。据学者对南宋宝佑四年（1256）《登科录》的统计，在601名宋朝进士中，平民出身的有417名，官宦子弟有184名，寒门进士占了绝大多数。

作为平民社会的表征，宋代的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也一齐出现了明显的平民化色彩。宋代之前，贵族掌握着得天独厚的教育资源，而宋朝的学校则向全民开放，包括“工商杂类”的子弟均可进入州县学校读书。文学、音乐、美术在宋代之前也是上层人玩的高雅品，进入宋代后，才产生了完全属于平民（市民）的文学、音乐形式，如话本、滑稽戏等。我们从宋代之前的美术作品上也几乎找不到任何平民的影子，只有展开宋人的画作，如《踏歌图》《清明上河图》，那种平民气息、市井气息才会扑面而来。

同时，随着人身依附状态的解除，宋朝社会出现了广泛、持续的流动性。这种流动化既包括地理意义上的横向流动，即可以从一地自由迁徙到另一地；也包括阶层意义上的纵向流动，即固化的等级结构被打破，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上升的机会。

宋人发现，“古者乡田同井，人皆安土重迁，流之远方，无所资给，徒隶困辱，以至终身。近世之民，轻去乡土，转徙四方，固不为患”。这里的“近世”，当然是指宋代。用现代概念来说，宋人有了“自由迁徙”的权利。

宋人又发现，“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也。贫富贵贱，离而为四，起于后世”。这里的“后世”，也是指宋代。“贫富贵贱，离而为四”的意思，是说从宋代开始，此四者可以自由组合：贫者可以富，可以贵；贱者可以贵，可以富；富者可能贵，也可能贱；贵者可能富，也可能贫；贫富贵贱处于变动之中。用现代社会学的概念来说，社会阶层没有“板结化”。社会也因此才焕发出活力。

整个社会的结构性转换，以及商品经济的深入展开，也让宋朝的社会风气出现巨大嬗变——人们不惮于言利，“凡人情莫不欲富，至于农人、商贾、百工之家，莫不昼夜营度，以求其利”。追逐财富成为理所当然之事。拜金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大行其道，这种功利化世态乃是资本主义时代来临的一般社会景象，不管是两宋、晚明，还是近代的西欧城市，莫不如此。

五

现在，我们从国家治理功能构建的角度再来观察宋朝的近代化表现——

研究者发现，在16世纪的欧洲，当经济结构从封建制度过渡至资本主义制度之际，出现了一个特征，即由于经济失调而产生大量都市贫民，近代欧洲国家逐渐发展出来的福利政策，就是为了应对这种结构性的经济转化。英国也是在近代化刚展开的16世纪下半叶发布了一系列“济贫法”，由政府负担起救济贫民的责任。中国的国家福利体系，也恰好在宋代发展至顶峰，这种“福利化”国家功能的出现并不是巧合，而是近代化产生的压力催生出来的结果。

宋朝的贫民救济主要由两个系统组成，一是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施行的“惠养乞丐法”：每年十月入冬后，各州政府“差官检视内外老病贫乏不能自存者”，每人一日“给米豆一升，小儿半之”。宋人对“乞丐”的定义与今日不同，凡贫困人口，均纳入乞丐范围；一是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颁行的“居养法”：各州设立居养院，“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给米豆，疾病者仍给医药”。简单地说，“惠养乞丐法”指由政府给贫民发放米钱；“居养法”则指由国家福利机构收留无处栖身的贫民。

为了应对近代化的挑战，国家不仅要发展出福利功能，更需要深切介入经济活动，包括征税、借款、投资、开拓市场、调控市场、制订商业规则、维护市场秩序等，这便是重商主义下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张化。

宋朝无疑是历代最具重商主义性格的一个王朝，政府设立非常多的经济部门参与市场经济，包括市舶司、盐井监、楼店务（房地产公司）、酒务（酿酒厂）、曲院（制造酒曲的作坊）、造船务、纺织院、染院、磨坊（粮食加工厂）、茶磨（茶叶加工厂）等等，具有金融功能的经济部门就有榷货务、便钱务、交子务、市易务、检校库、抵当所等。

可以说，宋代的国家扮演了一个“超级商人”的角色，自由主义者可能会对此嗤之以鼻，但历史地看，近代化的商业引擎，离不开以国家之力来启动。一个对商业发展无动于衷、碌碌无为的政府，比如朱元璋建立的明政府，真的更有利于近代化的扩展吗？

也许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国家重商政策对于资本主义之兴起的重要性：宋朝在河北路与京东路实行食盐自由通商制度，在其他地方则推行盐引制（国家间接专卖）。按道理说，食盐的禁榷应该会妨碍民间商品经济的发育，迟滞资本主义的产生，但学者的研究却发现，在宋朝的食盐自由贸易区，“生产技术并无任何进步与创新，生产规模也未见扩大，盐商的资本增殖速度似乎并不快，见不到特富的大盐商”。倒是在推行盐引制的禁榷区，“能够发现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明显改进与革新，井盐生产似乎还出现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也能在实行钞引制的东南盐区见到发家致富的大盐商”。

正因为近代化的启动与展开离不开国家力量的支持，一国总是在完成了国家的集权化之后才有可能顺利实现近代化，不管是先发近代化的欧洲大陆与英伦，还是后发近代化的日本，均表明了这一点。相比之下，中国的集权化完成得非常之早，秦朝建立郡县制，即宣告王权制的来临。早熟的集权化未必合乎历史趋势，因而中国在魏晋时期出现了贵族制的回潮，并在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形成门阀世族。经过唐宋变革，“君主独裁”政治才完全确立下来。

需要提醒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君主独裁”，只是表示一种与贵族政治相对的政体，指政府机构被置于天子的直接指挥之下，而不是说君主不受约束，可以乾纲独断。恰恰相反，宋朝已经形成了一种“虚君共治”体制，君主“以制命为职”，但“一切以宰执熟议其可否”，即由宰相执掌具体的国家治理权；如果政令“有未当者”，则由“台谏劾举之”，即台谏掌握着监察、审查之权，以制衡宰执的执政大权；执政、台谏，加上端拱在上的君主，三权相对独立，“各有职业，不可相侵”。

中国的文官制也建立得早，与郡县制的成立同步，但要到宋代，文官制才发展出足够的理性化。理性化是文官制的核心意义，即公务员的分类、职能、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晋升、调动、解职，权力命令的发起、传递、审查、执行、反馈、问责，都有完备的制度与程序可遵循，从而最大限度隔离私人因素的影响。那些不欲受到约束的帝王，都会产生突破文官制的冲动，如西汉武帝启用了一个由宦官、侍从、外戚、尚书（皇帝的私人秘书）等亲信、近臣组成的“内朝”，将三公领导的“外朝”撇在一边；明朝干脆废掉宰相，另立“内阁”，内阁实际

上就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唯独宋朝三百余年，没有形成破坏文官制的“内朝”，文官制的运作非常稳定。

近代化的治理秩序还有一个特点：法治化。今人多以为“法治”是西方特产，中国的治理传统是“人治”，但宋人并不这么认为，宋人自称“尚法令”。南宋的思想家陈亮与叶适总结说：“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者也；本朝，任法者也”；“吾祖宗之治天下也，事无大小，一听于法”。所谓“任法”“一听于法”，套用现代的术语，就是“以法治国”的意思。

宋朝法制体系之繁密，可能要超出许多人的想象。宋人叶适这么描述道：“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浃，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是法之密也。”一个聪明人，穷尽一生的智慧，想出一项立法，自以为新奇，但查一下法律汇编，却发现类似的法条早已制订出来了。

这些繁密的法律包括民商事立法，宋朝的民商事立法非常完备，民间租赁、抵押、出典、买卖、借贷、财产继承，均有周全的法令给予规范。宋人自己说，“官中条令，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盖欲以杜争端也”。发达的民商事立法让一些研究者相信，宋代已经产生了“法学近代化”的迹象。

六

如果我们同意前文对近代化特征的概括以及对宋朝近代化表现的描述，那么我们应该承认，宋代中国确实已经迈入了近代的门槛。

请注意，这场发生在11—13世纪的近代化变革，毫无疑问，并非由西方输入——此刻的西方还在漫长的中世纪沉睡——而是基于中国文明自身的积累与演进，基于中国历史内在的发展动力而形成的，用陈寅恪先生的话来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文明的积累与演进如同一个冲积平原，历史是长河，时光的河水流过，不舍昼夜，不断留下前人的经验与成果，慢慢地便堆积出一个豁然开朗的世界。

今天大多数的历史学家都相信，大约在11世纪发生了一场“唐宋变革”：中国历史从中世纪的黄昏转入近代的拂晓时刻。不过，不管宋代与唐代之间看起来有多么大的差异，宋朝的近代性同样是前代文明冲积的结果，比如从唐代的“飞钱”孕育出宋代发达的商业信用，瓦解于宋代的坊市制在中晚唐已经出现松动，宋朝管理海外贸易的市舶司也是继承自唐朝设施。“唐宋变革”并不是断裂式的突变，而是内在于文明积累的突破。

文明积累的假说与唐宋变革的历史事实，首先宣告了所谓的“中国历

史停滞论”的荒谬。从18世纪起，处于近代化进程中的西欧开始出现一种傲慢的论调：一些对中国了解非常有限的哲学家根据他们的想象，对中国文明作出“停滞”的定性，如德国哲学家赫尔德称：“拿欧洲人的标准来衡量，这个民族（中国人）在科学上建树甚微，几千年来，他们始终停滞不前。我们能不对此感到惊讶吗？……这个帝国是一具木乃伊。它周身涂有防腐香料，描画有象形文字，并且以丝绸包裹起来。它体内血液循环已经停止，犹如冬眠的动物一般。”

讽刺的是，这类对中华文明的诬蔑式论断，居然获得中国公知式人物的共鸣与赞赏。在中国网络上，还流传一句据称是另一位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所说的名言：“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的，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被无数网友奉为圭臬，一遍遍引用。

然而，如果赫尔德与黑格尔（假如黑格尔确实说过那句“名言”的话）对中国历史的描述是准确的，那历史上的“唐宋变革”该如何发生？从盛唐的中世纪色彩，到大宋的近代化性格，这中间的变革，比任何一次的王朝更迭都要深刻。如果这都能说是“始终停滞不前”，德国人才应该“对此感到惊讶”。相比之下，倒是中世纪的欧洲更像陷入了“停滞”。

当然，中西的历史都不可能停滞，西欧历史以他们的轨迹演进，中国历史也以自己的轨迹演进，经过漫长的文明冲积，“造极于赵宋之世”，产生了近代化的大突破。——我们这样的描述，也挑战了费正清先生提出的“冲击—回应”理论。

所谓“冲击—回应”理论，简单点说，即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只有在经历19世纪来自西方的“冲击”之后，产生了“回应”，才会出现近代化转型。显然，“冲击—回应”理论的前提便是“中国历史停滞论”：必须坚持认为中国社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缺乏内在的近代化动力，“冲击—回应”的模型才有解释力。然而，当宋王朝在11—13世纪打开近代化的大门时，费正清所说的“西方冲击”在哪里呢？

七

我们还需要解释一个问题：既然早在11—13世纪的宋王朝，中国就已经产生了近代化，那为什么到了19世纪下半叶，中国的近代化转型还会显得那么艰辛、一波三折？这么重大的问题当然不适宜用单一的原因来解释，不过如果要找出最深刻的历史原因，我认为，那便是“唐宋变革”所代表的近代化进程在南宋灭亡之后被中断了，历史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倒退。

敏锐的明末思想家黄宗羲与王夫之都察觉到，宋朝的覆灭不可跟其他王朝的更迭相提并论。黄宗羲说：“夫古今之变，至秦而一尽，至元而又一尽，经此二尽之后，古圣王之所恻隐爱人而经营者荡然无具。”王夫

之说："二汉、唐之亡，皆自亡也。宋亡，则举黄帝、尧、舜以来道法相传之天下而亡之也。"宋朝之亡，不仅仅是一个王朝的覆灭，更是一次超越了一般性改朝换代的历史性巨大变故。用那个时代的话语来说，叫作"亡天下"；用今天的话语来说，不妨称为"文明的中断"。

为什么说宋朝的灭亡是"文明的中断"呢？请允许我先引用周良霄《元代史》序文中的一段话：宋亡之后，元王朝统一中国，并在政治社会领域带来了某些落后的影响，"它们对宋代而言，实质上是一种逆转。这种逆转不单在元朝一代起作用，并且还作为一种历史的因袭，为后来的明朝所继承。……明代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承袭元朝，而元朝的这一套制度则是蒙古与金制的拼凑。从严格的角度讲，以北宋为代表的中原汉族王朝的政治制度，到南宋灭亡，即陷于中断"。

元王朝从草原带入的制度及其影响，深刻地重塑了宋后中国的历史。我们择其大者，介绍如下——

"家产制"的回潮。本来宋人已有"天下为公"的政治自觉，就如一位宋臣告诉宋高宗："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天下非君主私有，而为天下人共有。而来自草原的统治者则将他们所征服的土地、人口与财富都当成"黄金家族"的私产，推行中世纪式的"投下分封制"，"投下户"即草原贵族的属民，有如魏晋至隋唐时代门阀世族的部曲农奴。

"家臣制"的兴起。宋人相信君臣之间乃是一种公共关系："君虽得以令臣，而不可违于理而妄作；臣虽所以共君，而不可贰于道而曲从。"君臣之间，"各有职业，不可相侵"。入元之后，这种公共性的君臣关系被私人性的主奴关系代替，臣成了君之奴仆，许多大臣甚至需要入宫服役。在主奴关系下，君对于臣，当然也是生杀予夺，想廷杖就廷杖，就如惩罚自己的奴隶，一位明朝的观察者说："三代以下待臣之礼，至胜国（元朝）极轻。"

"诸色户计"的诞生。我们知道，宋代实行募兵制，人民已基本上不用服兵役，劳役亦不多见，差役也开始折钱结算。入元之后，征服者却按草原旧制，推行全民当差服役的"诸色户计"制度：将全体居民按职业划为民户、军户、站户、匠户、盐户、儒户、医户、乐户等等，职业一经划定，即不许更易，世代相承，并承担相应的赋役。

"驱口制"的出现。宋朝基本上已废除了奴隶制，但元朝征服者又从草原带入"驱口"制度，使奴隶制死灰复燃。所谓"驱口"，意为"供驱使的人口"，即在战争中被俘虏之后被强迫为奴供人驱使的人口。元朝的宫廷、贵族、官府都占有大批"驱口"，他们都是人身依附于官方或贵族私人的奴隶。

"匠籍制"的推行。宋朝的官营手工业多实行"和雇制"与"差雇制"，"和雇"是指从劳动力市场上招聘工匠，作为雇主的政府与工匠是平

等且自由结合的雇佣关系；“差雇”则带有强调征调性质，但政府还是需要按市场价向工匠支付工资。元朝却将全国工匠编入匠籍，强制他们以无偿服役的方式到官营手工场劳动。

“路引制”的恢复。汉唐时，人民如果要出远门，必须先向官方申请通行证，叫作“过所”。宋人则拥有迁徙之自由，不再需要什么“过所”。但元朝又实行“路引制”来限制人口的流动性，元会典中有一项立法，叫作“路人验引放行”：“凡行路之人，先于见住处司县官司具状召保，给公凭，方许他处勾当。……经过关津渡口，验此放行，经司县呈押（原注：如无司县，于尉司或巡检呈押）；无公引者，并不得安下。遇宿止，店户亦验引，明附店历。……违者，止理见发之家，笞二十七下。”商民出门远行、投宿，必须持有官方开具的“文引”，类似于介绍信，才准许放行、住店。

“籍没制”的泛滥。籍没，即官府将罪犯的家属、奴婢、财产没收入官。秦汉时，籍没制颇盛，但至宋代时，籍没的刑罚已经很少适用，并严格控制适用，如宋孝宗的一项立法规定：“自今如有依法合行籍没财产人，并须具情犯申提刑司审覆，得报，方许籍没。仍令本司常切觉察，如有违戾，按劾以闻，许人户越诉。”入元后，籍没制度又泛滥起来，如忽必烈的一道诏书说：“凡有官守不勤于职者，勿问汉人、回回，皆论诛之，且没其家。”这当然是财产权观念发生退化的体现。

肉刑与酷刑的制度化。自汉文帝废除肉刑之后，黥（刺面）、劓（割鼻）、刖（斩足）、宫（割势）等肉刑已基本上不用，宋代承五代之旧，保留刺面之刑，但劓、刖、宫一直不敢恢复。元朝则将肉刑入律，如“盗牛马者劓”。凌迟等惨烈的酷刑，在宋代只是法外刑，极少应用，在元朝则正式编入法典，代替绞刑成为元代死刑的两种执行方式之一，凌迟开始泛滥化，致使中国法制出现野蛮化的趋势。

“人殉制”的死灰复燃。人殉作为一种远古的野蛮蒙昧风俗，在汉代以来的中原王朝已经基本消失，只有零星的自愿殉葬。北方的契丹、女真等草原部族还存在着人殉之俗，这应该是社会未完全开化的体现。元朝贵族是否保留人殉，史无记载，但元廷鼓励民间殉葬行为则是毫无疑义的，《元史》载：“大同李文实妻齐氏、河南阎遂妻杨氏、大都潘居敬妻陈氏、王成妻高氏以志节，顺德马奔妻胡闰奴、真定民妻周氏、冀宁民妻魏益红以夫死自缢殉葬，并旌其门。”在这一恶俗中成长的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即恢复人殉之制。

“海禁”的设立。中国的“海禁”之设，也是始于元朝。元廷统治中国不足百年，却先后实行过四次“海禁”，“海禁”期间，商民不准出海贸易：“禁私贩海者，拘其先所蓄宝货，官买之。匿者，许告，没其财，半给告者”；海外商贸只能由官府出资的“官本船”垄断。这一点，跟宋朝鼓励和保护民间商船出海贸易大不一样。

“宵禁”的重现。宋代之前的城市有“宵禁”之制，宋朝时“宵禁”制瓦

解，出现了繁华的夜市。但元代又恢复了“宵禁”，入夜之后，禁钟响起，即不准居民出行、饮宴、点灯，“看守之人，巡行街市，视察禁时以后，是否尚有灯火，如有某家灯火未熄，则留符记于门，翌晨传屋主于法官所讯之，若无词可借，则处罚。若在夜间禁时以后，有人行街中，则加以拘捕，翌晨送至法庭”。

治理体系的粗鄙化。元廷君臣的文化层次跟宋人不可同日而语，这也导致元人无法继承宋朝发达而繁密的治理体系，比如在法制领域，诚如民国法学学者徐道邻先生所指出的：“元人入主中原之后，宋朝优良的司法制度，大被破坏，他们取消了大理寺，取消了律学，取消了刑法考试，取消了鞫谳分司和翻异移推的制度。”粗鄙治理体系的特点是税率超低，政府只能维持最简陋的形态，用孟子的话说，这叫作“貉道”；以现代的眼光审视，那种简陋的政府根本无法在历史转型期组织社会与经济的革新。

可以看出来，元朝征服者从草原带入的制度具有明显的中世纪色彩，它们的推行，意味着“唐宋变革”开启的近代化方向发生了逆转。

八

元制的殖入，不仅仅影响于元朝一代，而且改变了后面历史的走势。朱元璋建立明王朝，由于严重缺乏立国者的创制智慧，几乎全盘继承了元朝的家产制（分封制）、家臣制、廷杖制、诸色户计、匠籍制、路引制、籍没制、肉刑与酷刑制度、人殉制、海禁制、宵禁制、粗糙的治理技术等制度遗产。

更要命的是，元制中保留下来的具有近代性的表现，却被朱元璋坚决扔掉，比如重商主义的政策、对外开放的格局与宽纵的统治。

朱元璋似乎下定决心要将中国改造成为一个封闭而宁静的巨型农村，人民待在土地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得擅自离乡离土，这个宁静的秩序不欢迎流动的商人、喧哗的商业，不需要太大的市场与太多的货币，人们基本上自给自足，即便有零星交易，也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国家的赋税也以实物税与劳役为主，连衙门办公的“文具纸张，甚至桌椅板凳、公廨之修理，也是同样零星杂碎地向村民征取”（黄仁宇语）。

至于开放的海岸线与嘈杂的海上商贸，更是不可容忍的，朱皇帝大手一挥，“寸板不许下海！”宋元时期负责管理海外贸易的市舶司，也被朱元璋改造成“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的机构，即接待海外朝贡使团，同时查禁海贾的国家机关。

元廷因为统治技术粗糙，表现出宽纵的特点。朱元璋说：“胡元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他当上皇帝后，果然刚猛苛严，说禁海

就禁海，说不许开矿就不得开矿，说廷杖就廷杖，说死罪就死罪。因而，朱元璋时代对于政治、社会、经济诸方面的控制，比宋元都要严厉得多。

明王朝的悲剧便是，它必须不断突破朱元璋设定的“洪武型体制”，才可能艰难地回归到“唐宋变革”的近代化轨道上来。到了晚明，随着匠籍制与诸色户计的松懈、月港的开放、海外巨量白银的流入以及“一条鞭法”的推行，“洪武型体制”才宣告解体，繁华的工商业终于脱困而出。一些历史学者相信这一段时期出现了所谓的“晚明资本主义萌芽”。

可惜，此时距明室倾覆已经为时不远了。清人入关，中世纪制度又出现回潮：

社会经济层面：清初恢复了严厉的海禁，强行将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后海禁虽开，但乾隆又改“四口通商”为“单口通商”，又拒绝英国马戛尔尼使团的通商要求；从草原带入奴隶制，“听民人投充旗下为奴”；禁止或限制民间采矿，“一切铜银坑俱封不开”。

文化生活层面：强行剃发易冠，以此强化民间对朝廷的服从；大兴“文字狱”；立碑严禁士子言事论政；大面积禁毁图书，“士民葸慎，凡天文地理言兵言数之书，有一于家惟恐召祸，无问禁与不禁，往往拉杂摧烧之”，导致知识积累发生断裂，士民思想陷于禁锢；经“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后，江南士风出现了严重的奴化。

政治制度层面：清王朝拷贝了朱元璋开创的体制，同时又将它改造得更加不堪：大清皇帝既是八旗子弟的主子，又是国家的元首，还是日理万机的政府首脑。明朝式的皇权专制混合了草原式的主奴关系，致使整套体制显得非常怪诞，也为清末新政的失败埋下了伏笔。

我们都知道，清末近代化转型的目的，乃是建立君主立宪制下的“责任内阁”。但清朝体制跟君主立宪制的距离实在是太遥远了，改造起来势必要伤筋动骨，于是主政者拼命拖延，在野者则等得不耐烦，最后一拍两散。

追究起来，这首先应归咎于朱元璋废除了宰相制度，皇帝直接当上政府首长，等于抽空了“责任内阁”的制度基础。清制因之，设军机处，作为皇帝机要秘书处。军机处与近代“责任内阁”的距离，甚至要远于明代内阁与“责任内阁”的距离。若是放在宋朝的“共治”政体下，将宰相领导的政府转换为“责任内阁”，我相信将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一部分知识分子受了欧陆启蒙主义思潮的感染，又极不满清王朝应对近代转型的低能，开始思考一个沉重的问题：为什么中国的近代化如此艰难？

但他们的思考不是从制度嬗变的角度抽丝剥茧，而是直接将炮口对准了中国的传统文明，认为是中国人的传统构成了近代转型的路障，是

传统文化阻止了近代化。

这样的“文化反思”至五四时期全面爆发，在“破四旧”运动中达到顶峰，余绪绵延至20世纪80年代的“河殇”症候群。这些西化的知识分子跪拜在“中国历史停滞论”的脚下。顺乎逻辑地，他们主张以全盘摧毁传统的极端激进方式建立“美丽新世界”。他们控诉传统婚姻家庭，拆毁祠堂，抨击宗族，砸烂孔家店，消灭士绅阶层，挖掘孔子墓，焚烧儒家经书，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改造国民性。

然而，他们设想中的“美丽新世界”直到最后，都未能建成。

震荡的一百年过去，中国白了少年头。“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是时候重新评估我们的传统了，是时候重新发现我们的历史了。

•瓦舍勾栏•

瓦舍勾栏

十二世纪的北宋有一位叫作张择端的画师，留下了一幅令人惊艳的《清明上河图》长卷（《清明上河图》有非常多摹本，本书提及的《清明上河图》，除非有特别注明，均指张择端版本）。与他同时代的还有一位叫作孟元老的文人，留下了一册《东京梦华录》（南宋的《梦粱录》、《武林旧事》、《都城纪胜》与《西湖老人繁胜录》，均模仿《梦华录》体例）。我们现在对张择端和孟元老的身世、生平了解有限，但只要展开他们的作品，我们便可以真切感受到宋朝社会的现代气息、市民气味及繁华气象：街道交错纵横，民居鳞次栉比，商铺百肆杂陈，酒楼歌馆遍设，招牌幡幌满街，商旅云集，车水马龙。

要领略宋朝市井的繁胜，不妨先到城市中的瓦舍勾栏去看一看。《水浒传》第一百十回，燕青带着李逵潜入东京城观赏元宵花灯，就是先到瓦舍看热闹的："两个手厮挽着，正投桑家瓦来。来到瓦子前，听的勾栏内锣响，李逵定要入去，燕青只得和他挨在人丛里，听的上面说平话。"



宋代佚名《大傩图》。大傩是流行于宋朝的一种祭神仪式，同时也是市井间一项热闹的娱乐表演。

宋代的瓦舍，又称瓦子、瓦市、瓦肆，是宋代城市的娱乐中心。瓦舍之内，设立勾栏、乐棚，勾栏中日夜表演杂剧及讲史、傀儡戏、影戏、杂技等节目，当时名动一时的娱乐明星如丁仙现、王团子、张七圣等，也会到瓦舍演出。“瓦中又多有货药、卖卦、喝故衣（叫卖旧衣服）、探博（赌博）、饮食、剃剪、纸画令曲之类”，煞是热闹。不管冬夏，无论风雨，瓦舍勾栏天天有演出，“不以风雨寒暑，诸棚看人，日日如是”；在这里消遣时光，不知不觉一天就过去了，“终日居此，不觉抵暮”[1]。

东京城内有多少座瓦舍？《东京梦华录》记录了近十座，实际上肯定不止此数。当时规模最大的瓦舍，内设有“大小勾栏五十余座”，而最

大的勾栏“象棚”居然“可容数千人”，今日城市的剧场、体育馆，容量也不过于此吧。

其他城市当然也设瓦舍勾栏，如周密的《武林旧事》记录了南宋临安有瓦舍二十三座。甚至小县城、小市镇也有勾栏，《水浒传》中，郓城县那个勾搭阎婆惜的张文远，“平昔只爱去三瓦两舍”；花荣当知寨的清风镇，“也有几座小勾栏并茶坊酒肆，自不必说得”。如果说《水浒传》是虚构的作品，那么来看宋人笔记，沈平《乌青记》说，乌青有南北两个瓦舍，北瓦舍系“妓馆、戏剧上紧之处”，南瓦舍“有八仙店，技艺优于他处”，“楼八间，周遭栏楣，夜点红纱栀子灯，鼓乐歌笑至三更乃罢”。

勾栏是面向市民的商业演出场所，因此勾栏的表演通常都是收费的。收费分两种方式，一是收门票，先购票再进入勾栏观看节目，元曲《耍孩儿·庄家不识勾栏》就提到勾栏的门票制：“要了二百钱放过咱，入得门上个木坡。”另一种收费方式是，免费入场，但在表演之前会有专人向现场观众“讨赏钱”，徐渭《南词叙录》记载说，“宋人凡勾栏未出，一老者先出，夸说大意，以求赏”。为了招徕观众，勾栏还会张挂“招子”，写明演员名字与献演节目，跟今日剧院贴海报做广告没有什么区别。

当然在瓦舍勾栏之外，也可以看到娱乐表演。宋朝有一类民间艺人，叫作“路岐人”，主要就在闹市、路边表演节目。《武林旧事》称：“或有路岐不入勾栏，只在耍用宽阔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南宋人耐得翁的《都城纪胜》载：临安市井中，“执政府墙下空地，诸色路岐人，在此作场，尤内骈阗（热闹）。又皇城司马道亦然。候潮门外殿司教场，夏月亦有绝伎作场。其他街市，如此空隙地段，多有作场之人。”《清明上河图》就画了这么一个场景：街边一个说书棚内，一群人正在津津有味地听说书。

宋朝的城市也因此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靠商业性演出为生的艺人群体，被宋人称为“赶趁人”，他们在城市各个热闹的地方表演节目：“吹弹、舞拍、杂剧、杂扮、撮弄（变戏法）、胜花（魔术）、泥丸、鼓板、投壶、花弹、蹴鞠、分茶、弄水、踏混木（杂技）、拨盆（杂技）、杂艺、散耍、讴唱、息器（乐器表演）、教水族飞禽、水傀儡、鬻水道术、烟火、起轮、走线、流星、水爆、风筝，不可指数，总谓之‘赶趁人’，盖耳目不暇给焉。”[2]中国传统社会的市民文化，是到了宋代才蓬蓬勃勃发展起来的，是从宋朝的瓦舍勾栏与市井间生长出来的。

酒楼

在《清明上河图》中，酒楼、酒旗随时可见，画面最气派的要算城内的“孙羊正店”，仅“彩楼欢门”——宋代的酒楼为招徕客人，通常用竹竿在店门口搭建门楼，围以彩帛，这叫作“彩楼欢门”——就有三层楼高。《东京梦华录》说：“在京正店七十二户，此外不能遍数，其余皆谓之脚店。”在宋代，所谓“正店”是指有酿酒权的豪华大酒楼；“脚店”则是一般酒楼，无酿酒权，用酒须从正店批发。

据《宋会要辑稿》，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朝廷下诏：“白矾楼酒店如有情愿买扑出办课利，令于在京脚店酒户内拨定三千户，每日于本店取酒沽卖。”意思是说，如有人承包白矾楼酒店的酒税，朝廷可以将三千户脚店划为白矾楼的沽酒客户。可见东京城内脚店数目之多，确实“不能遍数”。换言之，宋人对酒的消费量也是惊人的。宋人爱酒，称酒为“天之美禄”，连女子也喜欢小饮几杯。每一年，京城酒店用于酿酒的糯米就要消耗掉30万石。

上面提到的白矾楼，又称“樊楼”，是东京最有名气的正店。据南宋人周密《齐东野语》的记载，白矾楼“乃京师酒肆之甲，饮徒常千余人”。这等规模，放在今日，也称得上豪华了。



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孙羊正店”，东京城内最繁华的大酒楼之一。

《东京梦华录》也介绍了白矾楼：“白矾楼，后改为丰乐楼。宣和间，更修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有飞桥栏槛，明暗相通，珠帘绣额，灯烛晃耀。”因为白矾楼太高，以致登上顶楼，便可以“下视禁中”，看到皇宫之内。这大概是亘古未有的事情。数百年后，清初诗人陈维崧游历开封，目睹开封的衰败，不由想起北宋时汴京的繁华，心中感慨，便写了一组《汴京怀古》词，其中有对樊楼的描绘：“北宋樊楼，缥缈见彤窗绣柱。有多少州桥夜市，汴河游女。一统京华饶节物，两班文武排箫鼓。又堕钗斗起落花风，飘红雨。”

宋室南渡后，宋人在西湖旁重造了一座丰乐楼，是杭州城风光最秀美的酒楼，“据西湖之会，千峰连环，一碧万顷，柳汀花坞，历历栏槛间，而游桡画舫，棹讴堤唱，往往会于楼下，为游览最”。“缙绅士人，乡饮团拜，多集于此”[3]。杭州还有一座非常豪华的大酒楼——太和楼，一首宋代的题壁诗描绘说：“太和酒楼三百间，大槽昼夜声潺潺。千夫承糟万夫瓮，有酒如海糟如山。……皇都春色满钱塘，苏小当垆酒倍香。

席分珠履三千客，后列金钗十二行。”[4]这太和楼竟有三百个包厢，每日可接待VIP客人三千名，酒楼雇佣了很多漂亮的歌妓待客，当垆卖酒的大堂经理就是一位“酒不醉人人自醉”的美艳歌妓（苏小）。

这些大都市的酒楼，“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通夜，骈阗如此”，24小时营业，不仅可以喝酒，还有歌妓陪酒：“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有点像现在的“三陪小姐”；寻常酒肆中，“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札客’，亦谓之‘打酒坐’”[5]。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歌妓，通常只是卖唱陪酒，并不卖身，南宋笔记《都城纪胜》说：“其他大酒店，娼妓只伴坐而已。”

高级的酒楼，都使用珍贵的银器，“每楼各分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宋朝的京城人十分讲究排场，请客喝酒习惯用银器——“大抵都人风俗奢侈，度量稍宽，凡酒店中不问何人，止两人对坐饮酒，亦须用注碗一副、盘盏两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只，即银近百两矣。虽一人独饮，碗遂亦用银盂之类，其果子菜蔬，无非精洁”[6]。确实奢侈。

茶坊

今天的小资们以喝咖啡为生活时尚，仿佛不到星巴克喝过咖啡，就不算了解现代都市生活的品质。一千年前的宋朝人，就跟现代人爱喝咖啡一样爱饮茶。

大约从宋代开始，茶开始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每日开门七件事”之一，“盖人家每日不可缺者，柴米油盐酱醋茶”[7]。需要提醒的是，宋人的饮茶法，跟今人以开水冲泡茶叶的喝法不同，是将茶叶研成末，再以开水冲之，“碾茶为末，注之以汤，以筅击拂”——这叫作“点茶”。日本的抹茶，即从宋朝点茶“山寨”过去的，日人《类聚名物考》承认，“茶道之起”，“由宋传入”。宋人点茶，对茶末质量、水质、火候、茶具都非常讲究。

因为对饮茶的热爱，宋人形成了一套很有讲究的茶艺，叫作“分茶”，是一种将“点茶”点出了新花样的高超技艺。高明的分茶技术，能够利用茶末与开水的反应，在茶碗中冲出各种栩栩如生的图案。北宋《清异录》记述，“近世有下汤运匕，别施妙诀，使茶纹水脉成物象者，禽兽、虫鱼、花草之属纤巧如画，但须臾就散灭。此茶之变也，时人谓之‘茶百戏’”。这有点像今日咖啡店玩的花样：利用咖啡与牛奶的颜色搭配，调配出有趣的图案。据说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便是一名茶艺高人，擅长“活火分茶”。

宋朝也流行“斗茶”，即几个热爱茶道的朋友，聚于一起，分别煮水分茶，看谁的茶叶、茶水出众，茶艺更高超。不仅士大夫中盛行斗茶之风，平民也喜爱斗茶。南宋画家刘松年的《茗园赌市图》，便非常传神地描绘了市井间几个茶贩正在斗茶的生动画面。

因为市民爱饮茶，宋代城市中茶坊到处可见，就如今日的咖啡馆。《东京梦华录》说，汴京朱雀门外，“以南东西两教坊，余皆居民或茶坊，街心市井，至夜尤盛”。南宋也一样，吴自牧的《梦粱录》记载，临安“处处各有茶坊”，如俞七郎茶坊、朱骷髅茶坊、郭四郎茶坊、张七相干茶坊、黄尖嘴蹴球茶坊、一窟鬼茶坊、大街车儿茶肆、蒋检阅茶肆。茶坊的名字都起得很酷，很抓眼球，很有广告效应。

茶坊构成宋代城市社会的公共空间，而不仅仅是单纯饮茶的私人场所。清雅的茶坊是士大夫“期朋约友会聚之处”；高端的茶坊可供“富室子弟、诸司下直等人会聚，习学乐器，上教曲赚”；大众茶坊则是“诸行借工卖伎人会聚行”的场所；还有“楼上专安着妓女，名曰‘花茶坊’的”，“非君子驻足之地也”[8]。

高档的茶坊布置得非常雅致，“汴京熟食店，张挂名画，所以勾引观

者，留连食客。今杭城茶肆亦如之，插四时花，挂名人画，装点店面……今之茶肆列花架，安顿奇松异桧等物于其上，装饰店面”。今日一些咖啡馆、酒吧、茶楼为显示清雅、高贵，也喜爱挂名家的书画作品。

还有一些茶坊搞特色经营，用歌妓招徕客人：“诸处茶肆、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连二茶坊，及金波桥等两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歌妓）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杯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登楼甫饮一杯，则先与数贯，谓之‘支酒’，然后呼唤提卖，随意置宴。赶趁（买卖人）、祗应（服务员）、扑卖者亦皆纷至，浮费颇多。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轿’。”[9]

这类高端茶坊，不论是品位，还是价位，都要比星巴克高出几个段位。宋人并不会因此而质问“为什么一杯茶汤卖得这么贵”。显然，高端茶坊卖的并不是茶汤，而是格调，是生活方式，是身份识别标准。

饭店

有人统计过，《东京梦华录》共提到一百多家店铺，其中酒楼和各种饮食店占了半数以上。《清明上河图》描绘了一百余栋楼宇房屋，其中可以明确认出是经营餐饮业的店铺有四五十栋，也差不多接近半数。南宋笔记《武林旧事》《都城纪胜》《梦粱录》也收录了一大堆临安的饮食店与美食名单。

“每日交五更”，东京的“酒店多点灯烛沽卖（宵夜？早点？），每分不过二十文，并粥饭点心。亦间或有卖洗面水，煎点汤药者，直至天明”。朱雀门外的州桥夜市，那些卖盘兔、旋炙猪皮肉、野鸭肉、滴酥水晶鲙、猪脏之类的饮食店，每天都营业到很晚，“直至三更”才打烊[10]。

宋代饭店层次多样，既有满足城市下层群体口腹之需的大排档，“专卖家常饭食，如撺肉羹、骨头羹、蹄子清羹、鱼辣羹、鸡羹、耍鱼辣羹、猪大骨清羹、杂合羹、南北羹，兼卖蝴蝶面、煎肉、大熬虾 等蝴蝶面，及有煎肉、煎肝、冻鱼、冻鲞、冻肉、煎鸭子、煎鲚鱼、醋鲞等下饭。更有专卖血脏面、齑肉菜面、笋淘面、素骨头面、麸笋素羹饭。又有卖菜羹饭店，兼卖煎豆腐、煎鱼、煎鲞、烧菜、煎茄子，此等店肆乃下等人求食粗饱，往而市之矣”[11]。底层人也能够从这里找到物美价廉的饮食。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一家脚店，一名伙记正往谁家送外卖。

更有高端大气上档次的豪华饭店，“其门首，以枋木及花样沓结缚如山棚，上挂半边猪羊，一带近里门面窗牖，皆朱绿五彩装饰，谓之‘欢门’。每店各有厅院，东西廊庑，称呼坐次”。这些饭店以丰盛的菜肴吸引食客，“不许一味有缺”，任顾客挑选：“客坐，则一人执箸纸，遍问坐客。都人侈纵，百端呼索，或热或冷，或温或整，或绝冷、精浇、膘浇之类，人人索唤不同……须臾，行菜者左手杈三碗、右臂自手至肩驮叠约二十碗，散下尽合各人呼索，不容差错”[12]。意思是说，你一进饭店，马上就有人招呼座位、写菜，你想吃什么，随便点，很快菜便上齐了。

饭店的服务也很周到，将顾客当上帝看待：“凡下酒羹汤，任意索唤，虽十客各欲一味，亦自不妨。过卖铛头（饭店厨师）记忆数十百品，不劳再四，传喝如流，便即制造供应，不许少有违误。酒未至，则先设看菜数碟，及举杯则又换细菜，如此屡易，愈出愈奇。”[13]

饭店伙计若是服务不周，被客人投诉，则会受到店老板叱责，或者被扣工资、炒鱿鱼，“一有差错，坐客白之主人，必加叱骂，或罚工价，甚者逐之”[14]。

因为汴梁餐饮业发达，“处处拥门，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饮食。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15]；临安也一样，“处处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盖经纪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买见成饮食，此为快便耳”[16]。换言之，宋代都市的小白领、小商人，跟今日的城市白领一样，都不习惯在家做饭，而是下馆子或叫外卖。——没错，宋代饮食店已经开始提供“逐时施行索唤”“咄嗟可办”的快餐、叫餐服务了。《清明上河图》就画了一个不知正往谁家送外卖的饭店伙计。

铺席

展开《清明上河图》，我们会看到，汴河沿岸，是一排店铺，越靠近城市，越是繁华、人烟稠密，进入城门之后，更是商铺林立，除了前面我们介绍过的酒楼茶舍、饭店客邸，还有小吃店、小摊、修车铺、解库（银行）、书棚、香药铺、布帛铺、医馆等等。另按《东京梦华录》记述，汴梁宫城朱雀门外，“当街（卖）水饭、熬肉、干脯”，是饮食一条街；马行街北则是药铺医馆一条街，如“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石鱼儿、班防御、银孩儿、柏郎中家，医小儿；大鞋任家，产科”。最豪华的店铺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

宋人将商店叫作“铺席”。南宋时，杭州的繁华不减北宋汴京，人烟浩淼，铺席如云。《梦粱录》说：“盖杭城乃四方辐辏之地，即与外郡不同。所以客贩往来，旁午于道，曾无虚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铺席发客，其他铺可知矣。”即使像“故楮羽毛”的小物件，也有铺席批发、售卖。

《梦粱录》又说：“杭州城内外，户口浩繁，州府广阔，遇坊巷桥门及隐僻去处，俱有铺席买卖。盖人家每日不可阙者，柴米油盐酱醋茶。或稍丰厚者，下饭羹汤，尤不可无。虽贫下之人，亦不可免。”所以米铺与肉铺，须臾不可或缺，“杭州人烟稠密，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诸司有该俸人外，细民所食，每日城内外不下一二千余石，皆需之铺家”，“杭城内外，肉铺不知其几，皆装饰肉案，动器新丽。每日各铺悬挂成边猪，不下十余边”。

宋朝的铺席每天很早就开张营业。北宋汴梁，“每日交五更，诸寺院行者打铁牌子或木鱼循门报晓”，“诸门桥市井已开”，“酒店多点灯烛沽卖，每分不过二十文，并粥饭点心。亦间或有卖洗面水，煎点汤茶药者，直至天明”[17]。南宋临安，“每日交四更，诸山寺观已鸣钟”，“御街铺店，闻钟而起，卖早市点心”，“又有浴堂门卖面汤者，有浮铺早卖汤药二陈汤，及调气降气并丸剂安养元气者，有卖烧饼、蒸饼、糍糕、雪糕等点心者，以赶早市，直至饭前方罢。及诸行铺席，皆往都处，侵晨行贩”[18]。繁华而热闹的一天开始了。

大相国寺

说起汴梁的繁华，有一个地方是不可绕过的，那就是大相国寺。大相国寺是寺院，但“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因此又是东京城最大的商业交易中心。宋人笔记《燕翼诒谋录》说：“东京相国寺乃瓦市也，僧房散处，而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必由于此。”

《东京梦华录》则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大相国寺“万姓交易”的热闹场面：“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珍禽奇兽，无所不有”，是一个宠物市场；“第二、三门皆动用什物，庭中设彩幕露屋义铺，卖铺合、簟席、屏帏、洗漱、鞍辔、弓剑、时果、腊脯之类”，是日用百货市场；近佛殿则销售“孟家道冠、王道人蜜煎、赵文秀笔及潘谷墨”等，是个文化用品市场；“两廊，皆诸寺师姑卖绣作、领抹、花朵、珠翠、头面、生色销金花样、幞头、帽子、特髻冠子、绦线之类”，卖的诸寺尼姑手工制作的工艺品；“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大致也是个文化用品市场；“后廊皆日者（占卜者）货术、传神之类”，买卖的则是占卜算卦之人的用品。

宋朝的文人学士最喜欢逛大相国寺了。李清照与赵明诚结婚后，小两口就经常跑到大相国寺“淘宝”，乐而忘返。这段美好的时光成了李清照一生中最难忘的记忆，她后来写文章回忆说：“予以建中辛巳归赵氏，时丞相作吏部侍郎，家素贫俭，德甫（赵明诚）在太学，每朔望谒告出，质衣取半千钱，步入相国寺，市碑文果实归，相对展玩咀嚼。后二年，从宦，便有穷尽天下古文奇字之志，传写未见书，买名人书画，古奇器。”[19]

大相国寺僧人的厨艺也非常高超，“每遇斋会，凡饮食茶果，动使器皿，虽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办”。[20]大相国寺内还开有饭店，宋人张舜民《画墁录》“相国寺烧朱院”条记载，“旧日有僧惠明，善庖，炙猪肉尤佳。一顿五觔。杨大年与之往还，多率同舍具飧。一日大年曰：‘尔为僧，远近皆呼烧猪院，安乎？’惠明曰：‘奈何？’大年曰：‘不若呼烧朱院也。’都人亦自此改呼。”——这个小故事说的是，大相国寺的和尚惠明，厨艺高明，尤其擅长烧猪肉，以至得了一个“烧猪院”的花名。

于是我们看到，这座寺院不是傲世独立，而是完全融入滚滚红尘，成为宋朝汴梁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它不是拒绝世俗，而是从容地接纳了世俗。也因此，当我想起宋朝的大相国寺时，不会觉得它是世外桃源，而是感受到它的人间烟火气。也许，这正是大相国寺的魅力所在。

可惜在北宋灭后，汴梁为金人所占，大相国寺的繁华不再。范成大曾在南宋乾道六年（1170）出使金国，经过大相国寺，发现寺院已“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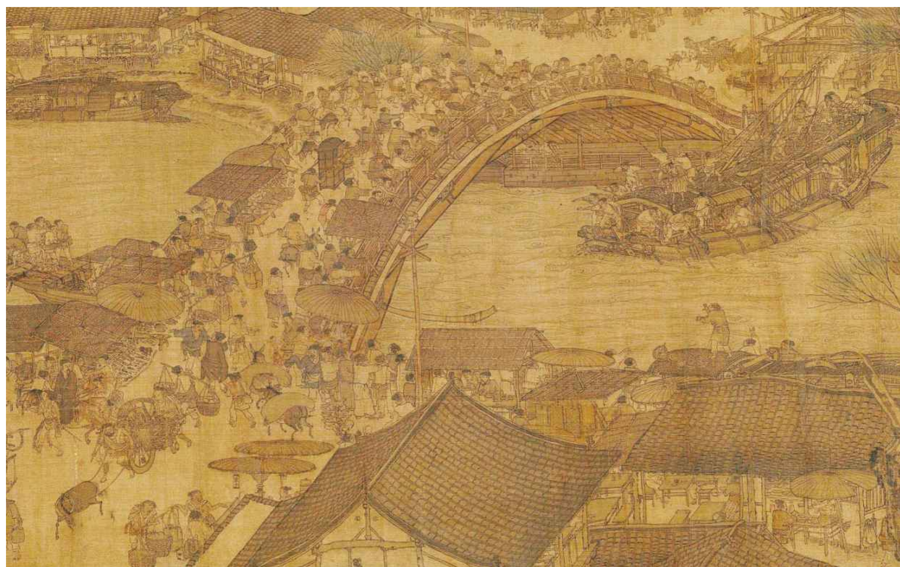
檐缺吻，无复旧观”，虽然开市交易的习俗还保留着，但“寺中杂货，皆胡俗所需”，如“羊裘狼帽”之类，再无半点南朝的文化气息。事实上，整个东京城都已经失去了昔日的繁荣：“旧京自城破后，创痍不复。炀王亮徙居燕山，始以为南都，独崇饰宫阙，比旧加壮丽。民间荒残自若，新城内大抵皆墟，至有犁为田处。旧城内麄布肆，皆苟活而已。四望时见楼阁峥嵘，皆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21]

小商贩

城市商品经济的魅力，并不在于它制造了少数富商，而是因为城市商业可以吸纳数量更加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创造无数的就业机会。人们涌入城市，借助城市经济之力，能够轻而易举地成为一名小商贩，得以养家糊口。如“饶州市贩细民鲁四公，煮猪羊血为羹售人，以养妻子，日所得不能过二百钱”[22]。如果命运不错，还有机会发家致富，改变命运。《夷坚志》记述了一个叫作王良佐的小商贩，“居临安观桥下，初为细民，负担贩油。后家道小康，启肆于门，称王五郎”。

宋人称小商贩为“小经纪”。《东京梦华录》的“诸色杂卖”条描述说，东京城的宅舍宫院之前，每日都有小经纪“就门卖羊肉、头肚、腰子、白肠、鹑兔、鱼虾、退毛鸡鸭、蛤蜊、螃蟹、辣瓶、香药果子”，或者“博卖冠梳、领抹、头面、衣着、动使（日用器具）、铜铁、器皿、衣箱、磁器之类”。还有一些小商贩走街串巷，用“鼓乐”吸引“小儿妇女观看”，叫卖一些糖果。东京城内的“后街或闲空处”，则“团转盖局屋，向背聚居，谓之‘院子’，皆小民居止，每日卖蒸梨枣、黄糕麋、宿蒸饼、发牙豆之类”。

《武林旧事》“小经纪”条记录的名目更加丰富了，有一百七十八种。我挑几项比较有意思的转述一下：有卖猫粮的，卖新闻报纸的，卖火柴的，也有卖假发的，卖肥皂团的；还有洗衣店、宠物美容店、修皮鞋店、化妆品店、冰镇饮料摊子。无数小商贩在京城里开设各类小商店，经营各种小商品或者提供生活小服务。许多我们20世纪80年代才见识到的日用小商品，早已在宋代的城市出现了。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汴京郊外的虹桥上，是一个热闹的河市。

可以说，发达的城市经济给了小商贩维持生计的机会，但反过来说更加恰当：是无数的小商贩创造了宋代城市的繁华与市井生活的烟火气息。每一天，宋朝城市在叫卖声中迎来日出——五更时分，小商贩“趁朝卖药及饮食者，吟叫百端”[23]；又是在叫卖声中降下夜幕的——小商贩“顶盘担架卖市食，至三更不绝，冬月虽大雨雪，亦有夜市盘卖”[24]。如果没有小商贩，城市该多么单调，多么死气沉沉！

一个宜人、宜居的城市，是不可能将小商贩排斥在外的。展开《清明上河图》，我们会看到开封城内外的街道、河市，到处都是架大遮阳伞、摆小货摊或者推着“串车”叫卖的小商贩。不用担心城管会来驱逐他们，因为宋朝的街道司已经在东京街道的两旁竖立了许多根“表木”，只要在表木连线之内，便可以自由摆摊。我们看《清明上河图》的“河市”，在虹桥两头，就立有四根表木，桥上两边，小商贩开设的摊位，都在表木的连线之内，中间留出通行的过道。这样，既照顾了商贩的生计，也不致妨碍公共交通。

运河

看过《清明上河图》长卷的朋友应该会发现，宋人喜欢临河开店，沿着河岸，商铺、酒楼、茶坊、邸店、瓦舍勾栏栉比鳞次，连桥道两边也摆满小摊，形成繁荣的街市，行人、商客、小贩、脚夫、马车拥挤于街道；入夜之后，市井间热闹仍不减白昼。

《东京梦华录》这么介绍汴梁的夜市："自州桥南去，当街水饭、爊肉、干脯……鸡皮、腰肾、鸡碎，每个不过十五文；……香糖果子、间道糖荔枝、越梅、紫苏膏、金丝党梅、香枨元，皆用梅红匣儿盛贮；冬月，盘兔、旋炙猪皮肉、野鸭肉、滴酥水晶鲙、煎夹子、猪脏之类，直至龙津桥须脑子肉止，谓之杂嚼，直至三更。"州桥夜市之所以这么喧闹，是因为仓场建于这一带，汴河上的货船驶至州桥码头后，需要靠岸卸货、仓储，物资在这里集散，人流也在这里汇合。

汴河，流贯开封城的一条运河，与惠民河、金水河、广济河合称"漕运四渠"。其中与大运河相接的汴河是最重要的漕运线，东南六路的物资通过大运河北上，再转入汴水，可以直达京师。商船的通行、货物的流通、客商的往返、人烟的汇聚，使得汴河沿岸成了东京最繁荣的地段。《清明上河图》所绘的正是东京汴河一带的繁华景象。

不独东京的市井由于汴河而喧哗起来，整条大运河沿线，也因为运河的通航运输而形成餐饮、住宿、仓储、搬运、商品交易、娱乐、脚力服务等市场，从而催生出无数市镇。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访问宋朝的日本僧人成寻，沿着大运河从泗州乘船前往汴梁，他的日记详细记录了沿河见到的繁华市镇，如船至宋州，在大桥下停宿，成寻看到"大桥上并店家灯炉火千万也，伎乐之声遥闻之"；"辰时拽船从桥下过店家，买卖不可记尽"[25]。宋代这些商业性市镇的格局，完全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性城市，行政性城市是国家构建出来的政治中心，市镇则是民间自发生成的工商业中心、制造业中心和运输中心。

运河两岸的城市，如亳州、宋州、郑州、青州、宿州、徐州、泗州、扬州、真州、常州、苏州、秀州、越州、明州、杭州，也因运河经济的辐射力而形成繁盛的区域市场，八方辐辏，商旅云集，人烟稠密。《宋史·地理志》收录有近50个人口10万以上的城市，其中位于运河沿线的有15个，差不多占了三分之一。通过对宋朝商税分布的分析，也可以发现，以运河为代表的水运网络对于宋代商业发展的重要性，如熙宁十年（1077）的商税约有800万贯，其中近400万贯就集中在包括汴河、蔡河等运河在内的十二条河流沿线。

日本汉学家宫崎市定提出，中国的古代至中世，是"内陆中心"的时代；从宋代开始，变为"运河中心"的时代，"大运河的机能是交通运输，

所谓运河时代就是商业时代。事实上由中世进入近世后，中国的商业发展得面目一新”[26]。宋朝的立国者赵匡胤迁就于漕运便利的现实情势，不得不定都于运河线上的汴梁，却也在无意中顺应了“运河中心”时代来临的历史大势。

青楼歌妓

《东京梦华录》说，东京城中“别有幽坊小巷，燕馆歌楼，举之万数”。这里的“燕馆歌楼”，便是旧时的所谓“青楼”。又有人统计了一下，《东京梦华录》共有19处提及汴梁城内外的娼楼妓馆。宋朝的色情业是不必讳言的。不过有一点须注意，古时青楼并不等于“红灯区”，妓也不等于性工作者，训诂学著作对“妓”的注解都是指“女乐”，换言之，妓提供的服务是音乐、歌舞、曲艺，而不是皮肉。当然提供性服务的妓也有，但一般品质低下，大多数的妓是“卖艺不卖身”的。

据宋人笔记《醉翁谈录》的记述，东京的妓女分为三等，上等歌妓“居处皆堂宇宽静，各有三四厅事，前后多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经右史，小室垂帘，茵塌帷幌之类”；诸妓“多能文词，善谈吐，亦平衡人物，应对有度”；来访的新进士及膏粱子弟“仆马繁盛，宴游崇侈”。次等歌妓也是色艺双全，“丝竹管弦，艳歌妙舞，咸精其能”，常应邀到富贵人家的宴席上，或京城的高级勾栏中表演节目，“求欢之者，皆五陵年少及豪贵子弟，就中有妖艳入眼者，俟散，访其家而宴集焉”。下等歌妓则多散居在城北“循墙一曲”，色艺略差。

宋代有官妓，入乐籍，其任务是在政府的公务接待宴席上歌舞助酒，法律并不允许这些官妓提供色情服务：“宋时阃帅、郡守等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27]如果官员在公务接待之外“预妓乐宴会”，要处以“杖八十”的刑责。也就是说，官妓的义务是应公务接待之需，在宴席上唱唱歌、跳跳舞、弹弹琴，以助酒兴，并不包括性服务；官员的权力，也只是在公宴上叫来妓乐助兴，非公务性聚宴是不准召妓的，否则要打八十大板，甚至可能被罢官。

官妓的另一项工作是在官营酒店中“坐台”招徕生意。《东京梦华录》记载：“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任店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

南宋继续保持这一习俗，周密的《武林旧事》说，临安的酒库（即官营大酒店）“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各有金银酒器千两，以供饮客之用。每库有祗直者数人，名曰‘下番’。饮客登楼，则以名牌点唤侑樽，谓之‘点花牌’。元夕诸妓皆并番互移他库。夜卖各戴杏花冠儿，危坐花架。然名娼皆深藏邃阁，未易招呼”。吴自牧《梦粱录》也写道：临安“诸酒库设法卖酒，官妓及私名妓女数内，拣择上中甲者，委有娉婷秀媚，桃脸樱唇，玉指纤纤，秋波滴溜，歌喉婉转，道得字真韵正，令人侧耳听之不厌”。

甚至南宋市民的婚嫁仪式，也会雇请歌妓庆贺。男方迎婚时，“顾借

官私妓女乘马，及和倩乐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粽檐子藤轿，前往女家，迎取新人……迎至男家门首，时辰将正，乐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诗词，拦门求利市钱红。……方请新人下车，一妓女倒朝车行捧镜，又以数妓女执莲炬花烛，导前迎引”。可见在宋人生活中，“妓女”并不是一个受歧视的群体。妓女还是宋朝女性时尚的引领者，有一款在北宋女子中很流行的“旋裙”，就是由妓女带动的：番俗，“妇人不服宽裤与襜制旋裙，必前后开胯，以便乘驴。其风闻于都下妓女，而士人家反慕效之，曾不知耻”[28]。这款“旋裙”前后开衩，方便骑驴骑马，很受仕女欢迎。

当然也有一部分等而下之的妓女会从事色情营生，《都城纪胜》记载，有一些酒店，“谓有娼妓在内，可以就欢，而于酒阁内暗藏卧床也。门首红栀子灯上，不以晴雨，必用箬赣盖之，以为记认”，这个用箬赣盖着的“红栀子灯”，就是色情酒店的标志，有点像今日西方城市的“红灯区”。至于不挂“红栀子灯”的酒店，妓女只是陪坐陪喝而已。

夜生活

如果比较古代与近代生活的区别，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那就是对黑夜的开发。寻常市民在夜晚不再待在家里睡觉，而是开始丰富的夜生活，这是近代社会的一个特征。唐代及之前，城市实行宵禁制度，只在元宵节弛禁三日，“谓之放夜”。直至宋代，宵禁之制才被突破，城市中彻夜灯火通明，笙歌不停。我们不妨说，中国社会的繁华夜生活是从北宋开始的。

在北宋汴梁，“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耍闹去处，通宵不绝”；“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29]宋人笔记《铁围山丛谈》记录的一个细节，可印证汴梁夜市的繁荣：“天下苦蚊蚋，都城独马行街无蚊蚋。马行街者，京师夜市酒楼极繁盛处也。蚊蚋恶油，而马行人物嘈杂，灯光照天，每至四更鼓罢，故永绝蚊蚋。”彻夜燃烧的烛油，熏得整条街巷连蚊子都不见一只。

南宋的临安同样夜生活丰富，“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30]；早市从凌晨五更（三四点钟）开始，持续到深夜，“夜市除大内前外，诸处亦然，惟中瓦前最胜，扑卖奇巧器皿百色物件，与日间无异。其余坊巷市井，买卖关扑（赌博），酒楼歌馆，直至四鼓后方静，而五鼓朝马将动，其有趁买早市者，复起开门。无论四时皆然”[31]。

逛街购物的人们走累了，口渴了，可以找个地方坐下来，吃点美食，喝碗饮料，除了昼夜迎客的酒楼茶坊，夜市上还有各种饮食小摊，叫卖各色美食。“大街有车担设浮铺，点茶汤以便游观之人”；“又有沿街头盘叫卖姜豉、膘皮子、炙椒、酸儿、羊脂韭饼、糟羊蹄、糟蟹，又有担架子卖香辣罐肺、香辣素粉羹、腊肉、细粉科头、姜虾……”；“最是大街一两处面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面店，通宵买卖，交晓不绝。缘金吾（古时负责宵禁的官员）不禁，公私营干，夜食于此故也”；“冬月虽大雨雪，亦有夜市盘卖”。[32]

宋朝女性并非“躲在深闺无人识”，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她们也是可以享受都市夜生活的，《东京梦华录》说，汴梁的潘楼东街巷，“北山子茶坊，内有仙洞仙桥，仕女往往夜游，吃茶于彼”。

宋人的夜生活当然不仅仅是逛街、购物与吃喝，还形成了一种独特而生动的夜市文化，瓦舍勾栏里昼以继夜的文娱表演自不必说，算卦摊子亦是夜市上的热闹所在，是宋朝夜市文化的一部分。《梦粱录》说：“大街更有夜市卖卦：蒋星堂、玉莲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壶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简堂石鼓、野庵五星、泰来心、鉴三命。

中瓦子浮铺有西山神女卖卦、灌肺岭曹德明易课。又有盘街卖卦人，如心鉴及甘罗次、北算子者。更有叫‘时运来时，买庄田，取老婆’卖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卖卦，名‘桃花三月放’者。”这些卖卦的高人为了招徕顾客，都给自己的卦摊起了噱头十足的名号，什么“五星”“三命”“时运来时，买庄田，取老婆”之类，跟今日的广告词差不多。

宋代民间市井的夜生活是如此的丰富、喧哗、热闹，甚至让皇宫中人都生出羡慕来。话说一日深夜，宋仁宗“在宫中闻丝竹歌笑之声，问曰：‘此何处作乐？’宫人曰：‘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宫人因曰：‘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曰：‘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33]。市井间的喧哗将豪华的皇宫也衬托得冷冷清清，这应该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吧，在未来的朝代也极少听说了。

如果一千年前就有卫星地图，人们将会发现，入夜之后，全世界许多地方都陷入一片漆黑中，只有宋朝境内的城市，还是灯火明亮。诗人刘子翚在北宋灭亡后写过一首《汴京纪事》诗，回忆了汴京夜生活的如梦繁华：“梁园歌舞足风流，美酒如刀解断愁。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昔日的繁华，今日的苍凉，让诗人感慨万端。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旅游

宋人热爱旅游。寄情于山水的士大夫自不待言，寻常百姓也有出游的兴致。洛阳的牡丹天下闻名，花开之时，“士庶竞为游遨”，“都人士女必倾城往观，乡人扶老携幼，不远千里，其为时所贵重如此”[34]。我们注意到，出游的人中并不乏女性。北宋邵伯温说：“洛中风俗尚名教，虽公卿家不敢事形势，人随贫富自乐，于货利不急也。岁正月梅已花，二月桃李杂花盛开，三月牡丹开。于花盛处作园圃，四方伎艺举集，都人士女载酒争出，择园亭胜地，上下池台间引满歌呼，不复问其主人。抵暮游花市，以筠笼卖花，虽贫者亦戴花饮酒相乐。”[35]欧阳修有首诗写道：“看花游女不知丑，古妆野态争花红”，描绘的正是花开时节，少女们游乐的情趣。



宋代佚名《春游晚归图》，描绘一名老者春游踏青后，骑马回府。

甚至穷人也热衷于游玩。《梦粱录》记载，南宋时，临安“湖山游人，至暮不绝。大抵杭州胜景，全在西湖，他郡无此，更兼仲春景色明媚，花事方殷，正是公子王孙，五陵年少，赏心乐事之时，讵宜虚度？

至如贫者，亦解质借兑，带妻挟子，竟日嬉游，不醉不归。此邦风俗，从古而然，至今亦不改也”。据说现在“贷款旅游”是时尚新潮，殊不知南宋的临安人早就这么玩了。

北宋京城最大、最繁华的园林“金明池”与“琼林苑”虽然是皇家林苑，但每年的三月一日至四月八日，都会对外开放，“许士庶游行”，“其在京官司（即政府部门），不妨公事，任便宴游”；一部分宫殿也“不禁游人”。换言之，每年有一个多月的时间，这两处皇家园林便成了对外开放的公园，任何大宋国的民人都可以进来参观、游玩。因此，“虽风雨亦有游人，略无虚日矣”[36]。南宋皇室在杭州西湖上修建了多所御园，“湖上御园，南有聚景、真珠、南屏，北有集芳、延祥、玉壶”，这些御园也纵民游览，“时承平日久，乐与民同，凡游观买卖，皆无所禁。画楫轻舫，旁舞如织”。[37]因而，这部分皇家林苑显然又具有公园的性质与功能。

宋代许多富贵人家拥有自己的私家园林，这些私家园林通常也是对外开放、任人游览的。北宋范仲淹在杭州时，有退隐之意，子孙便鼓动他回洛阳老家修建园林，好生养老。范仲淹说：“西都士大夫园林相望，为主人者莫得常游，而谁独障吾游者？”[38]意思是说洛阳的私家园林多的是，我想游就游，何必另造？可见宋代的私家园林是不禁止外人游玩的。这些私家园林也不收取门票，不过游客通常会给看管园林的园丁一点小费，叫作“茶汤钱”，大概园丁还提供茶水。

因为旅游业的兴起，宋代还出现了职业导游。临安府有一群靠导游为业的市民，当时叫作“闲人”，“能文、知书、写字、善音乐，今则百艺不通，专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游宴执役”，他们“专为探听妓家宾客，赶趁唱喏，买物供过，及游湖酒楼饮宴所在，以献香送欢为由，乞觅赡家财”，陪富家子弟“游宴执役”，替他们打探“游湖酒楼饮宴所在”，以此“乞觅赡家财”，工作性质有些接近今日的导游。还有一种叫“四司六局”的服务机构，也提供导游服务，“欲就名园异馆、寺观亭台，或湖舫会宾，但指挥局分，立可办集，皆能如仪”[39]。

踏春

清明时节，杂花生树，草长莺飞。历书说：“清明，时万物皆洁齐而清明，盖时当气清景明，万物皆显，因此得名。”明清正是万物滋长的好时节。

开封汴河两岸的柳树抽出了新枝，从南方开来的漕船与商船，衔尾入汴，挤满了河面，将苏、湖生产的粮食运入京师，米行的牙人正在指挥脚夫从漕船往岸上搬货物，河市、街市一片繁忙。这样的繁华景象，被一位北宋画师张择端画进入他的《清明上河图》长卷。

清明时节于宋朝人来说，是热闹而欢快的时光。虽然人们心头还有一抹思念先人的淡淡忧伤，但春光明媚，万物复苏，不如抛却愁绪去寻春。于是，到青山绿水间游赏踏青，便成了宋人度过清明时节的习俗。

遇上一个好天气，汴京城内的士庶商民，就会约上三五好友，带着新酒、炊饼、果子、小吃、玩物，出城游玩。汴京郊外，是一大片的田野、园苑、山林，这个时候，野外热闹如同市肆，“四野如市”，踏春的人们“往往就芳树之下，或园囿之间，罗列杯盘，互相劝酬。都城之歌儿舞女，遍满园亭，抵暮而归”[40]。宋初的诗人晏殊看着这春天里络绎不绝的游人，写下了一首小诗：“王城五百车马繁，重帷默幕纷郊原。游人得意惜光景，恣寻复树登高轩。”

在这春天里，宋朝的人们还可以到皇家园林中玩耍，通往皇家林苑“金明池”的路上，总是人头攒动，“游人士庶，车马万数”。一首唐诗说：“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汴京的青楼女子也不想辜负这春色，骑着毛驴，“披凉衫，将盖头背系冠子上”，来“金明池”访春。一群年少的风流子弟，“跨马轻衫小帽”，跟在丽人后面，追逐春光。还有几个文身的恶少年，“用短缰促马头刺地而行”，“呵喝驰骤，竞逞骏逸”[41]，大概是想以此吸引佳人的注意吧，就如今日开着宝马飙车的“古惑仔”，寻求速度的刺激、观者的惊呼。

良家女子也不想躲在深闺之中被春天遗忘。于是“媪引浓妆女，儿扶烂醉翁”，大家闺秀、小家碧玉，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出游踏青来了。士大夫家庭的女子讲究一些，“仍有贵家士女，小轿插花，不垂帘幕”[42]，乘坐着小轿，但轿帘拉开，以便让春光入怀，轿子上还插满了刚刚采摘的鲜花。其实春色不在那野外，就在这小轿之内。

“柳外雕鞍公子醉，水边纨扇丽人行。”——这是宋人描述清明时节“金明池”男女游人的诗句。不知道在那如织的游人中，有多少人是为了看山水风光，又有多少人是为了看小轿插花的丽人；反正有一首童谣传下来了：“正月灯，二月鹞，三月上坟，船里看姣姣。”姣姣，就是姑

娘。正月元宵观花灯，二月里来放风筝，三月呢，可以到郊外看春游的姑娘。

那水边纨扇的丽人，其实又何尝不是在偷看宝马雕鞍的公子？王安石有一首小诗写道：“临津艳艳花千树，夹径斜斜柳数行。却忆金明池上路，红裙争看绿衣郎。”正是：“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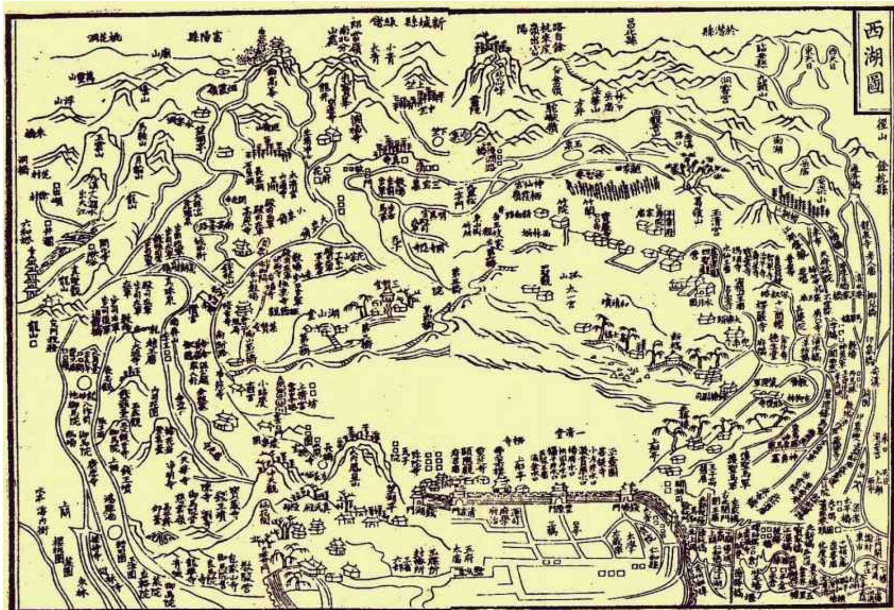
地图

今天的驴友们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旅游，通常会买一份当地的旅游地图。宋人也有这种习惯。在宋朝的市场上，地图已经成为一种商品，宋人称之为“地经”“里程图”。杭州的白塔桥，就有向游人兜售地图的商店。“驿路有白塔桥，印卖朝京里程图。士大夫往临安，必买以披阅。”[43]一位不知名的南宋诗人在杭州的墙壁上题了一首诗：“白塔桥边卖地经，长亭短驿甚分明。如何只说临安路，不较中原有几程。”诗有讽刺南宋人歌舞升平、不思进取的意思，不过诗中透露了一个信息：宋代的“地经”，确实已经比较接近旅游地图了，图上标注有临安的道路、里程、可供歇脚的旅店等等，游客“按图索景”，很是方便。

宋代是中国古代地图学的鼎盛期，制图的技术领先于其他时代，大量全国图经、州县图经在这个时期问世。北宋的科学奇才沈括还制造出立体地图，令人叹为观止。现收藏于日本的南宋《舆地图》，是一幅东亚地图，绘出了大宋、女真、室韦、蒙兀、契丹、高昌、龟兹、乌孙、于阗、碎叶、天竺、阇婆、三佛齐等多个国家的地理以及南海上的一些岛屿，并相当准确地描绘出了黄河、长江和东亚的整条海岸线，还绘有陆地道路与海上交通线。在尚未发明现代测绘工具的十三世纪，我们实在很难想象古人是如何绘出这幅亚洲地图的。

古人绘制地图，主要是出于政治与军事目的，因此地图也多藏于官府，跟平民的生活关系不大。只有到了宋代，随着市民生活的丰富性获得空前发展，旅游成了平民生活的一项内容，地图的旅游功能便日益显示出来。南宋人刘挚在当荆州推官任内，“暇日绘府为图”，不但绘出了荆州的府境、辖县、城池、仓库、场务、坊巷、桥梁、驿路，也将江湖、祠庙、宫观、寺院与胜览画入图经。他的这幅《荆南府图》是可以当成旅游地图使用的。事实上，许多宋人出游，都要带着地图，陆游的游记《入蜀记》就多次提到“图经”，如他发现了一个废城，“图经谓之吕蒙城”，看了地图才知道是吕蒙城；他到达夷陵县，图经说这里曾是“郭景纯注《尔雅》”的所在。

图经能够成为服务于旅游的大众商品，也应归功于宋代发达的雕版印刷业，只有印刷术才可以使一幅地图大量复制，变成流水线生产的制品。今天我们还可以看到一幅绘于南宋咸淳四年（1268）的《西湖图》，为雕版墨印，地图以鸟瞰的视角，描绘了杭州西湖及周边的各个风景点，包括六和塔、断桥、岳庙、雷峰塔、苏堤、白堤、北高峰、南高峰等。也许昔日宋朝商贩在白塔桥边叫卖的地经，就有这《西湖图》呢。



南宋咸淳四年雕版墨印的地图《西湖图》。

客邸

如果你生活在宋朝，要外出经商、旅游、赶考，不用太担心露宿街头或野外，因为宋代的旅店业也很发达，“州府县镇，驿舍亭铺相望于道，以待宾客”[44]。旅店，宋人又称邸店、客邸，有一句宋诗说，“邸店如云屯”，便是形容旅店之盛况的。即使在郊外乡村，也出现了邸店，宋画《山店风帘图》描绘的就是一处乡下旅店，位于山道旁边，有三间大房屋，一根长竿将风帘（旅店的招牌）高高挑起，迎风招展；店门口还有住店旅客带来的牲口与货物，山道上过往的商客、货车络绎不绝。宋人的乡村旅店并非个别，而是很常见。宋人周必大有一次回乡，路过衢州礼贤镇，就见“途中邸店颇多”[45]。由此也可以想见宋代旅游业的兴旺与人口流动的频繁。

繁华的京城更是客店如云了。《东京梦华录》记载，汴梁的“临汴河大街”，“街西保康门瓦子，东去沿城皆客店，南方官员商贾兵级，皆于此安泊”；“以东向南曰第三条甜水巷，以东熙熙楼客店，都下着数”。周密《武林旧事》说，临安的“三桥等处，客邸最盛”。这些客邸，有些是官营的，有的是民营的。《清明上河图》也画了几家邸店，如“孙羊正店”的斜对面，竖着一个招牌，上书“久住王员外家”。“久住”是宋时旅店业的常用语，这家旅店大概是一个叫作“王员外”的富户开设的。

宋代的“题壁诗”特别兴盛，旅店的墙壁上也多“题壁诗”，有些驿站还设有“诗板”，专供旅人题诗。大概旅途寂寞，需要借诗遣怀。宋人周辉在一次旅行的途中，即以观看旅店“题壁诗”为乐：“邮亭客舍，当午炊暮宿，驰担小留次，观壁间题字，或得亲朋姓字，写途路艰辛之状，篇什有可采者。其笔画柔弱，语言哀怨，皆好事者戏为妇人女子之作。”[46]那时候的诗壁，大概就类似于网络时代的BBS吧，那些“题壁诗”就是网络上的帖子，有人题诗，还有人和诗，就如“跟帖”。周辉曾在一家旅店墙壁上读到一首署名为“女郎张惠卿”的诗：“迢递投前店，飕飕守破窗。一灯明复暗，顾影不成双。”回程时，发现“和已满壁”，“跟帖”非常多。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旅店：久住王员外家。

人在旅途，往往孤单无援。为保护旅客安全，宋政府出台了对邸店的管理条例。其中有一条读来特别有温情：“客旅不安，不得起遣。仰立便告报耆壮，唤就近医人看理，限当日内具病状申县照会。如或耆壮于道路间抬舁病人于店中安泊，亦须如法照顾，不管失所，候较损日，同耆壮将领赴县出头，以凭支给钱物与店户、医人等。”意思是说，宋政府规定，旅店如发现住店的客人得病，不得借故赶他离店，而是要告诉当地“耆壮”（民间基层组织的首领），并就近请大夫给他看病，且在当日报告县衙。如果当地人发现路有病人，抬至旅店，旅店也不得拒绝，还是按照程序请医生、报告官府。等病人病情稍轻时，店家便可以同“耆壮”一同到县衙结算，按照所花费的开支报销医药费、饮食费等。

这一条例收录在宋人李元弼的《作邑自箴》中。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是富有人道主义精神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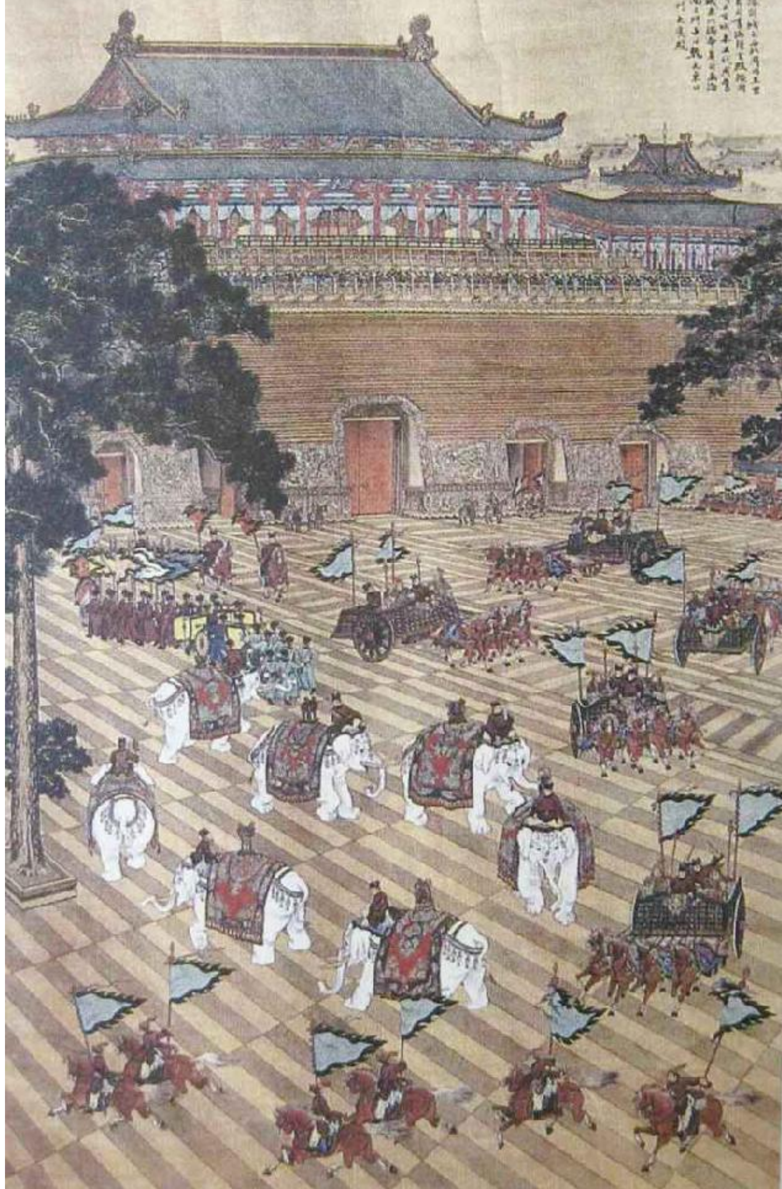
动物园与公园

中国很早就出现了动物园，如《周礼》记载：“囿人，掌囿游之兽禁，牧百兽。”但先秦时代的“囿”，只用于王室贵族的观赏、射猎，与人民的生活毫无关系。最早的公共性动物园，应该产生于宋代。

北宋的皇家林苑“玉津园”兼有动物园的功能，番邦诸国进贡的珍禽异兽即豢养于玉津园，大中祥符五年（1012），宋真宗下诏，“诏诸国狮子、驯象、奇兽列于外苑，谕群臣就苑中游宴”，外苑即玉津园。养于玉津园的动物有交趾驯象、占城金毛狮、神羊（麕）、灵犀、天竺狻猊（狮子）、孔雀、白鹇、大象、犎牛、独峰橐驼、白驼等等。其中大象就有四十六头，为了给大象提供足够的草料，朝廷“令玉津园布种象食茭草十五顷”，即在玉津园开辟了十五顷地种植茭草。

玉津园是皇家林苑，但对群臣开放的，“谕群臣就苑中游宴”。士大夫可以在园中游赏宴乐。不过我们说它具有公共动物园的性质，则是因为，玉津园在每年三四月，也对市民开放。宋神宗元丰年间，周邦彦作《汴都赋》，提到“上方欲与百姓同乐，大开苑圃，凡黄屋之所息，鸾辂之所驻，皆得穷观而极赏，命有司无得弹劾也”。宋徽宗时的李长民《广汴都赋》也说：“命啬夫而启禁籞，纵都人而游览。”这些对市民开放的皇家林苑，自然包括玉津园。宋人洪迈的《夷坚志》记录了一件事：徽宗大观年间，宿州有钱君兄弟，赴京赶考，“因休暇出游玉津园”，说明宋朝的一般平民都可以在开放期进入玉津园，且不收门票。

而定期向市民开放的“金明池”与“琼林苑”，则已经有了“公园”的性质。每年的清明时节，到皇家林苑探春，是汴梁市民的习俗。开放期间，政府每年会在“金明池”组织、举行盛大的博彩节目、水戏表演、龙舟争标，吸引了无数市民前往观看。精明的商家早已抢先在金明池的岸边搭起彩棚，租给游客，“两边皆彩棚幕次，临水假赁，观看争标”。金明池边的宝津楼，是皇帝观赏百戏表演与赐宴君臣的所在，“寻常亦禁人出入，有官监之”，但在开放期间，天子与民同乐，宝津楼的门口“皆高设彩棚，许士庶观赏，呈引百戏。御马上池，则张黄盖，击鞭如仪。每遇大龙船出，及御马上池，则游人增倍矣”[47]。每有御驾亲临，游人亦不须回避，争相观睹，以致“游人增倍”。



佚名《汴京宣德楼前演象图》（疑为明清仿本）。北宋皇室每年都要在皇宫宣德楼前举行盛大的车骑演象活动。

林苑内还有商家开设的“酒食店舍、博易场户、艺人勾肆、质库”，只做旅游旺季的生意，“只至闭池，便典没出卖”。金明池的西岸，相对比较冷清，“亦无屋宇，但垂杨蘸水，烟草铺堤，游人稀少”。但聪明的商家自有做生意的妙招，推出“有偿钓鱼”的经营项目：“垂钓之士，必于池苑所买牌子，方许捕鱼，游人得鱼，倍其价买之，临水斫脍，以荐芳樽，乃一时佳味也。”游客钓到鱼后，可以花比外面市场高两倍的价格将鱼买下来，让商家“临水斫脍”，做成很美味的美食。[48]今日的公园，不是也有经营钓鱼、钓虾的项目吗？一千年前的宋人，玩着跟今人差不多的游园节目，让我们不能不感叹宋代市民生活的“现代性”。

关扑

赌博，英文为Gamble，宋人叫作“关扑”，发音相近。到元朝时，还是这么叫。我有点疑心英语Gamble就是“关扑”的音译，由马可·波罗从中国带入欧洲。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不过宋代确实非常流行关扑，可以说，关扑已经成了宋人生活的一部分。

宋人随时随地都可以关扑。比较常见的一种玩法是掷铜钱：将一枚或几枚铜钱掷进瓦盆中，以掷出背面者为赢家。若同时掷几枚铜钱，要掷出全是背面那可不容易，因而赔率也很高。宋朝的商店或小贩，很喜欢用关扑的游戏来吸引顾客；假如你是宋朝人，在市场上看中某样商品，你可以按市价买下来，也可以只掏一点钱参与关扑，赢则得物，输则失钱。

宋代的关扑，实际上就是诞生于市场、服务于市场的市民娱乐节目、博彩游戏。我们今天在公园中看到的“投中有奖”之类的游戏，其实并不新鲜，因为宋人已经在玩了。据南宋曾三异的《因话录》，在京城卖糖的小商贩，制作了一个圆盘，大约三尺见方，上面画有“禽鱼器物之状数百枚，长不过半寸，阔如小指，甚小者只如两豆许”，圆盘可旋转。想来关扑的市民只要掏一文钱，便可往转盘射一箭，若能射中圆盘上画着的禽鱼，便能得到糖水一碗。射不中者，则可以再掏钱重新旋盘射箭。看起来，是不是有点儿像时下商场为了促销而举行的“转盘中奖”活动呢？

这样的关扑游戏很受宋朝市民的欢迎。不过北宋时，法律上是禁赌的，《宋刑统》规定：“诸博戏财物者各杖一百，赃重者各依己分，准盗论。”但民间社会既然热衷于关扑，宋政府也就顺应民情，每年的春节、寒食、冬至等节日，都会开放赌禁三天。“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49]；寒食节由于不禁赌，一些官员放假在家，便相约“打麻将”。有一年寒食节，翰林学士章得象“与丁晋公（丁谓）博。丁负，翼日（次日）封置所负银数百两归公。明年寒食复博，而郇公（章得象）负，丁督索甚急，公即出旧物以偿之”[50]。清明节亦不禁赌：“正月一日年节（春节），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士庶自早互相庆贺，坊巷以食物、动使、果实、柴炭之类，歌叫关扑。”这个时候，街市上“皆结彩棚，铺陈冠梳、珠翠、头面、衣着、花朵、领抹、靴鞋、玩好之类”，这些物品均可关扑，甚至吸引了一些大家闺秀，“向晚，贵家妇女纵赏关赌，入场观看，入市店饮宴，惯习成风，不相笑讶”。[51]

另外，东京的皇家林苑——金明池与琼林苑在对外开放的时间内，也允许关扑：“池苑内除酒家艺人占外，多以彩幕缴络，铺设珍玉、奇玩、匹帛、动使、茶酒、器物关扑”。一部分宫殿也“不禁游人，殿上下回廊，皆关扑钱物、饮食。伎艺人作场，勾肆罗列左右。桥上两边，用

瓦盆内掷头钱，关扑钱物、衣服、动使。游人还往，荷盖相望”。那些关扑的人，“有以一笏扑三十笏者（即赔率是1比30），以至车马、地宅、歌姬、舞女，皆约以价而扑之”，连“车马、地宅、歌姬、舞女”都拿出来当赌注。在我们想象中以为严肃得连大气都不敢出的皇家宫殿，原来居然是充满市井气息的与民同乐之所在。对于到皇家林苑游玩的市民来说，最高兴的事莫过于带着关扑赢来的物品回家了——“游人往往以竹竿挑挂终日关扑所得之物而归”[52]。

南宋时，关扑之风更盛，禁赌的法令似乎已经被突破，因为关扑成了市场上天天都有的促销手段：临安夜市上，“扑买奇巧器皿百色物件，与日间无异。其余坊巷市井，买卖关扑，酒楼歌馆，直至四鼓后方静”[53]。在西湖上还出现了专供人赌博玩乐的“关扑船”。连女性也很喜欢参与博彩游戏，“关扑香囊、画扇、涎花、珠佩”，以及鲜花[54]。

宋人爱关扑，我觉得这是商业发达、社会开放、生活多姿多彩的反映。

贵族运动

公元1860年，英格兰举行了世界上最早的高尔夫球公开赛，但在十二世纪的北宋，上层社会早已流行一种类似高尔夫球的贵族运动。这种类似高尔夫球的运动叫作“捶丸”。

根据一份元朝留下来的《丸经》（介绍捶丸运动的指南书）以及绘于明代的《秋宴图》（描绘捶丸运动场面的画作），我们相信，捶丸运动所使用的球、球棒、场地，以及游戏规则，都很接近现代高尔夫球。

捶丸的球，通常为木制，以结成胶状的赘木为佳，大小与高尔夫球相若；球棒形状也颇似高尔夫球棒，由弯曲的棒头与笔直的棒柄组成，棒头是硬木制成的，裹以牛皮。宋朝捶丸的球棒有多样款式，有适合打直球的撺棒，有适合打飞球的朴棒。每次比赛，各式球棒要携带齐全。

比赛时，先在球场上画好球基，作为初始的击球点；并依地势挖好若干球窝，球窝旁边会竖一面小旗，以击球入窝为目标。作为上流社会玩的贵族运动，捶丸也是特别讲究对场地的选择，以地势起伏、草木相间的开阔山野为宜；也特别讲究玩球的绅士风度：“捶丸之式，先习家风，后学体面。折旋中矩，周旋中规。失利不嗔，得隽不逞。若喜怒见面，利口伤人，君子不与也。”

捶丸运动在宋代社会相当流行，平民、儿童、女性都喜欢捶丸，只不过一般人家的捶丸，自然不必像上流社会那般讲究。

宋朝的另一项贵族运动是马球。马球是唐朝时非常流行的运动，今人多以马球之盛行来说明唐朝社会风气的强劲有力，然后又先入为主地以为宋朝风气文弱，所以马球运动没有继续了。其实马球运动在宋朝也很流行。《东京梦华录》记：琼林苑宴殿南面有横街，“牙道柳径，乃都人击球之所”。所谓“击球”，就是马球运动。



山西洪洞广胜寺宋元壁画中的捶丸图。

宋朝的贵族更是热衷于马球，宋太祖、宋太宗、宋仁宗、宋徽宗、宋孝宗，都是马球运动的爱好者。我们以为宋人纤弱，其实未必，如仁宗朝的大臣张方平，出使契丹时，“骑而击球于前，酌玉卮饮之”。宋室南渡后，宋孝宗“日御球场”，还叫太子与士兵一起打马球，“武士击球，太子亦与”。马球运动的危险系数甚高，所以“群臣以宗庙之重，不宜乘危”，劝告孝宗少打点马球，孝宗不听，说，“正以仇耻未雪，不欲自逸尔”。[55]

原来，孝宗皇帝之所以热心于马球，是为了锻炼体魄、胆量，以期日后有机会亲上战场，以雪靖康之耻。

宋朝还有女子马球队，《东京梦华录》绘声绘色描述的场景：“妙龄翘楚，结束如男子，短顶头巾……艳色耀日，香风袭人，驰骤至楼前，团转数遭……人人乘骑精熟，驰骤如神，雅态轻盈，妍姿绰约”，便是东京女子马球队的精彩表演。

蹴鞠

如果说捶丸、马球只是贵族的健身时尚（从吕原明《岁时杂记》的记载看，“京师少年多以花球棒为击鞠之戏”，汴梁的民间也有马球运动，但宋朝马贵，马球运动肯定难以普及），那么“蹴鞠”毫无疑问便是宋朝的全民运动了。

蹴鞠，即踢足球。宋代蹴鞠的玩法主要有两大类，一叫“白打”，强调的是技巧性与观赏性，不设球门，双方以头、肩、背、膝、脚顶球，表演各种高难度动作而球不落地，技高一筹者胜出。一叫“筑球”，更强调对抗性，与今日的足球比赛差不多：“左右军筑球，殿前旋立球门，约高三丈许，杂彩结络，留门一尺许。左军球头苏述，长脚幞头，红锦袄，余皆卷脚幞头，亦红锦袄，十余人。右军球头孟宣，并十余人，皆青锦衣。”[56]对垒的双方身着不同颜色的球衣，各十余人，以将球踢入球门为进攻目标，进球多者得胜。



《宋太祖蹴鞠图》。北宋苏汉臣所画，现存图为元代临摹品。

我们当然可以不同意宋代蹴鞠是现代足球运动的起源之说，但无法否认，宋朝人对于蹴鞠的热爱，半点不亚于现代英国人对于足球的热情。不但城市中有蹴鞠比赛的热闹场面，“宝马嘶风车击毂，东市斗鸡西市鞠”；而且农村人也很喜爱蹴鞠，“乡村年少那知此，处处喧呼蹴鞠场”；甚至有了女子球队，“舞馀燕玉锦缠头，又著红靴踢绣球”。

宋代商业发达，城市中常常可以见到商业性的蹴鞠表演。元宵节前后，东京城的御街有大型的足球比赛供市民观赏，“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击丸蹴鞠，踏索上竿……奇巧百端，日新耳目”[57]。如果你在南宋的临安逛街，则很可能会遇见一家叫“黄尖嘴蹴球茶坊”的茶楼，可以一边喝茶，一边欣赏足球比赛；如果走到临安著名的公园蒋苑，也会看到那里有“立标竿射垛，及秋千、梭门、斗鸡、蹴鞠诸戏事，以娱游客”[58]，就像现在的公园有各种游乐节目吸引游客。

宋朝有自由结社之风，热爱蹴鞠的人都可以组织或参加“打球社”“蹴鞠社”之类的社团。若要说宋代最著名的足球俱乐部，便非“齐云社”莫属了，民间又称之为“圆社”。“齐云社”的工作包括发展会员，传授、切磋踢球技术，订立协会章程，制定蹴鞠规则与礼仪，考核球员技术等级，组织足球比赛与表演等，是民间蹴鞠的自治组织。

每一年，“齐云社”都要组织一届全国性的蹴鞠邀请赛，叫作“山岳正赛”，类似于今日的“中国足球超级联赛”。大赛之前，“齐云社”要给各地球队发出通知：“请知诸郡弟子，尽是湖海高朋，今年神首赛齐云，别是一般风韵。来时向前参圣，然后疏上挥名。香金留下仿花人，必定气球取胜。”参赛的球队需要缴纳一定费用，叫作“香金”，最后胜出者可获得奖品，叫作“球彩”。“山岳正赛”也是“齐云社”评定全国各球队技术等级的过程，对通过考核的球队，“齐云社”会发给一面“名旗”，类似于认证证书，“赢者得名旗下山，输者无名旗下山”。

最后我想提醒列位看官，宋人蹴鞠所用的皮球，从形态看已经跟现代足球非常接近，为空心充气的皮球，比较有弹性。宋人所著《皇朝事实类苑》记载：“（以前的）蹴鞠以皮为之，中实以物，蹴蹋为戏乐也，亦谓为毬焉。今所作牛彘胞，纳气而张之，则喜跳跃。”意思是说，以前蹴鞠用实心球，今人所用的皮鞠，是充气的空心球，以牛或猪的膀胱为球芯，充气后，外面再包以牛皮，弹跳性很好。

能弹跳的球对圆形的要求很高，唐人做的皮鞠，由八片外皮缝合而成，还不够浑圆。宋人则用十二瓣硝制过的软牛皮来缝合，“香皮十二，方形地而圆象天。香胞一套，子母合气归其中”；“熟硝黄革，实料轻裁，密砌缝成，不露线角”，“碎凑十分圆”。[59]几何学告诉我们，十二个五边形正好可以构成一个球形体。这样缝制出来的皮鞠便非常圆了。

那么宋人是如何给足球充气的呢？用小型鼓风机，宋人称之“打揎”。“打揎者，添气也。事虽易，而实难，不可太坚，坚则健色（即皮

鞠）浮急，蹴之损力；不可太宽，宽则健色虚泛，蹴之不起；须用九分着气，乃为适中。”[60]宋朝皮鞠还有标准重量，为“十四两”，跟今日足球的重量差不多。如果谁以为那时候的足球是实心的、缺乏弹跳力的，那就低估宋人的智慧了。

相扑

另一项风靡大宋朝的全民运动是“相扑”。相扑如今是日本的国技，其实那是从中土传过去的，一千年前，相扑是大宋的国技。

同蹴鞠一样，宋人建有相扑社团，叫作“角抵社”“相扑社”；有地方性乃至全国性的相扑“锦标赛”，胜者可得到奖金、奖杯、奖状：“若论护国寺南高峰露台争交，须择诸道州郡膂力高强、天下无对者，方可夺其赏。如头赏者，旗帐、银杯、彩缎、锦袄、官会、马匹而已。”[61]这类全国性的“锦标赛”，通常是在盛大的节日中举行的，《水浒传》第七十四回《燕青智扑擎天柱》，讲的正是三月二十八日“天齐圣帝”降诞之日，在山东泰安州岱岳庙举行的相扑大赛。

宋朝城市还有商业性的相扑表演。在瓦舍勾栏中，就可以欣赏到精彩的商业性相扑了。这里活跃着一批相扑高手，“有周急快、董急快、王急快、赛关索、赤毛朱超、周忙憧、郑伯大、铁稍工、韩通住、杨长脚等”[62]，我们听这名字，就可以想象到一群力大无穷、动作迅猛的相扑手形象。

瓦舍的商业性相扑表演节目在开锣之前，通常会先安排一段活色生香的女相扑表演，以吸引观众。“瓦市相扑者，乃路岐人（即民间艺人）聚集一等伴侣，以图摽手之资。先以女飐数对打套子，令人观睹，然后以膂力者争交。”[63]宋代的女相扑是很有名的，女相扑手叫“女飐”，《梦粱录》和《武林旧事》都记录了好几位女飐的名号，如“赛关索”“嚣三娘”“黑四姐”“韩春春”“绣勒帛”“锦勒帛”“赛貌多”“侥六娘”“后辈侥”“女急快”，这些女相扑手跟男相扑手一样，在“瓦市诸郡争胜”，并且打响了名头。

北宋的仁宗皇帝也曾经为女相扑所吸引，过元宵节时，在宣德门上看“妇人相扑者”，结果惹来司马光一顿批评：“窃以宣德门者，国家之象魏，所以垂宪度，布号令也。今上有天子之尊，下有万民之众，后妃侍旁，命妇纵观，而使妇人裸戏于前，殆非所以隆礼法，示四方也。”司马光还提出建议：“仍诏有司，严加禁约，令妇人不得于街市以此聚众为戏。”[64]

贵为一国之君，在宣德门这么庄重、严肃的场合观看身材火辣、着装清凉的女飐表演，当然不成体统，司马光对仁宗的批评很有道理。但他想禁止市井间的女相扑，则是多管闲事了。不过我们从《梦粱录》和《武林旧事》的记述来看，民间的女相扑表演显然并未受到什么影响。

宋诗人周文璞有一首诗写道：“有时挟弹暮云表，有时蹴踘春风前。有时却自着绛帕，走入药市寻神仙。”只有一个富足、安定，又有闲暇的

社会，人们才可以这么欢愉地玩闹。

玩具

记忆中，我童年的玩具基本上都是自己和小伙伴们动手做的，店铺中几乎没有什么玩具售卖。那时还是刚刚改革开放的80年代初。想不到在一千年前的宋朝，城市中已经出现了专门的玩具市场，有非常丰富的商品玩具，养活了一群专卖儿童玩具的小商贩。据《武林旧事》记述："若夫儿戏之物，名件甚多，尤不可悉数，如相银杏、猜糖、吹叫儿、打娇惜、千千车、轮盘儿。每一事率数十人，各专藉以为衣食之地，皆他处之所无也。"另据《都城纪胜》，杭州"又有专卖小儿戏剧糖果，如打娇惜、虾须糖、宜娘打秋千、稠饧之类"。



南宋李嵩《市担婴戏图》，货郎所叫卖的货物包括各种玩具。

所谓"儿戏之物"、"小儿戏剧糖果"，都指玩具。这些玩具名目已多不可考，"吹叫儿"大概是一种可以吹响的哨子，"打娇惜""千千车"是不同的陀螺，"虾须糖、宜娘打秋千、稠饧"则是既可玩赏又能食用的食品

玩具。一些今人还在玩的玩意儿，如小刀枪、骰子、纸牌、钓竿、绢孩儿、弹弓、毽子、风筝、象棋等等，宋代的市场上均已有售。

每年的七月初七，乞巧节，简直便是宋人的玩具购物狂欢节。这一天，东京的大街小巷“皆卖‘磨喝乐’，乃小塑土偶耳。悉以雕木彩装栏座，或用红纱碧笼，或饰以金珠牙翠”。这个“磨喝乐”，乃是宋代最流行的泥娃娃（“磨喝乐”原为梵文“摩喉罗”的讹音，不知何故被宋人借用来命名泥娃娃），其地位相当于今日的芭比娃娃。

同芭比娃娃一样，“磨喝乐”制作精良，身材、手足、面目、毛发栩栩如生，而且也配有漂亮的迷你服装。《醉翁谈录》说：“京师是日（即乞巧节）多博泥孩儿，端正细腻，京语谓之摩喉罗。小大甚不一，价亦不廉。或加饰以男女衣服，有及于华奢者，南人目为巧儿。”《西湖老人繁胜录》也说：“御街扑卖摩侯罗，多着乾红背心，系青纱裙儿；亦有著背儿戴帽儿者。”尤以吴中名匠袁遇昌制造的“磨喝乐”最为神奇，“其衣襞脑囟，按之蠕动”[65]想必泥人内部配有机械装置。

宋朝的寻常市民家、富室乃至皇家之中，都有“磨喝乐”的忠实粉丝，“禁中及贵家与士庶为时物追陪”[66]。流风所至，宋朝孩子很喜欢模仿“磨喝乐”的造型：“市井儿童，手执新荷叶，效摩喉罗之状。此东都（汴梁）流传，至今不改，不知出何文记也。”[67]大人们夸一个孩子可爱迷人，也会说“生得‘磨喝乐’模样”。“磨喝乐”既然风靡天下，价钱也就不可能太便宜，“价亦不廉”；贵者，“一对直数千（文）”。名匠袁遇昌制作的“磨喝乐”更是昂贵，每对叫价“三数十缗”。

除了“磨喝乐”，商家在乞巧节当然还会隆重推出其他玩具，如以黄蜡铸成的“凫雁、鸳鸯、鸂鶒、龟鱼之类，彩画金缕”，叫作“水上浮”；又有“以小板上傅土，旋种粟令生苗，置小茅屋花木，作田舍家小人物，皆村落之态”，叫作“谷板”；有“以瓜雕刻成花样”，叫作“花瓜”；又有“以绿豆、小豆、小麦，于磁器内，以水浸之，生芽数寸，以红篮彩缕束之”，叫作“种生”。这些新奇玩意儿，“皆于街心彩幕帐设出络货卖”[68]。

清明时节也有很多新鲜玩具上市。“民间又卖小秋千，以悦儿童，团沙为女儿立于上，亦可举之往来上下，又以木为之而加彩画者甚精”[69]，这是一种可活动的小秋千。“又造辎軿（带帷幔的车子）以卖，其长尺许，其大称之，以木为之者最精。亦有编竹为之者，其粗者桃花车儿，辕轮帘盖皆具，以木为牛，皆可运行，或为载土车水车，其制不一”[70]，是一种制造水准很高的玩具车。

元宵节期间，则是灯笼热销的旺季：“天街茶肆，渐已罗列灯球等求售，谓之‘灯市’，自此以后，每夕皆然”。时人形容“灯品至多”，“精妙绝伦”。有一种“无骨灯”，是“混然玻璃球也”；走马灯“马骑人物，旋转如飞”；还有一种名为“大屏”的巨型灯，“灌水转机，百物活动”，是用水力驱动旋转的。在夜市中扑卖的“琉璃炮灯”也很精巧，宋人范成大有一首

咏元宵节应节物的诗，写道：“映光鱼隐见”，并自注：“琉璃壶瓶贮水养鱼，以灯映之。”这里说的便是“琉璃炮灯”。另一位南宋诗人叶茵的《琉璃炮灯中鱼》描写得更细致：“头角未峥嵘，潜宫号水晶。游时虽逼窄，乐处在圆明。有火疑烧尾，无波可动情。一朝开混沌，变化趁雷轰。”想来这种“琉璃炮灯”既可盛水养鱼，也可点上蜡烛，烛光鱼影相映，应该很漂亮。

只有一个富足、闲适的社会，才会如此专注于制作儿童乃至成人的玩具。

游戏

从某个角度来说，人类社会的进步，表现为越来越多的人获得了越来越多的闲暇。闲暇即自由时间。宋朝市民热衷于旅游与游园，喜欢到瓦舍勾栏中看娱乐演出，爱玩足球与游戏，节日与庆典众多，夜生活丰富，这些都显示出宋人的闲暇时间比较充足。

宋人在休闲时光常玩的桌面游戏有象棋、“双陆”、“打马”等。中国象棋发展到宋代时，基本定型，出现了“炮子”，这当然是火药在宋代开始应用于军事的反映。“双陆”类似今日的飞行棋，盛行于宋朝市井间，许多酒楼茶坊都设有“双陆”棋盘，供食客边饮茶（喝酒）边下棋。“打马”的玩法跟“双陆”差不多，但可能更复杂、刺激，知名女词人李清照便是“打马”的高手。

流行于宋朝的桌面游戏还有“叶子戏”，据说由唐人所创，是一种纸牌游戏。可惜宋代的“叶子戏”材料有限，今人已难以重建宋人玩“叶子戏”的情景。根据明朝人的记述，“叶子戏”有四十张牌，分别为“十万贯”“万贯”“索子”“文钱”四种花色，玩法非常接近于桥牌。《武林旧事》与《西湖老人繁胜录》都记录了临安市肆上售卖的一种小商品——“扇牌儿”，这个“扇牌儿”便是玩“叶子戏”的纸牌。纸牌已然成为一种商品投放于市场，可以想见“叶子戏”在宋人生活中的影响了。

一些学者相信，十三世纪时，来华的马可·波罗将“叶子戏”带回了欧洲，从此风靡于贵族间，后经长期的改进、演变，源于中国的“扇牌儿”最后被欧洲人改造成为今天的扑克牌。法国的东方学者莱麦撒（Abel Rémusat）便认为：欧洲人最初玩的纸牌，其形状、图式大小及数目，皆与中国人所用者相同，或亦为蒙古输入欧洲者。

而“叶子戏”在中国本土则沿着另一个方向演进：跟“宣和牌”（骨牌）相融合，经过明清两季的进化，最后形成“马吊”，即今日的麻将。如此看来，中国麻将与西洋扑克形态与玩法各异，但追究下来，两者却是同源，都源于唐宋时期的“叶子戏”。

节假日

中国目前有115天的节假日（含双休日）。古人有没有节假日呢？当然有。那么宋代每年有多少天是节假日呢？宋人笔记《文昌杂录》里有对北宋中前期公务员休假制度的详细介绍：“祠部休假，岁凡七十有六日（这个合计休假日数似乎有误）：元日、寒食、冬至各七日，天庆节、上元节同；天圣节、夏至、先天节、中元节、下元节、降圣节、腊各三日；立春、人日、中和节、春分、社（春社）、清明、上巳、天祺节、立夏、端午、天贶节、初伏、中伏、立秋、七夕、末伏、社（秋社）、秋分、授衣、重阳、立冬，各一日；上中下旬各一日。……百司休务焉。”

可以看出，宋代的法定节日挺多的，国家在这些节日都要放假，其中元日（春节）、元宵节、寒食节、天庆节、冬至5个大节各休假7天，合计35天；天圣节、夏至、先天节、中元节、下元节、降圣节、腊日7个节日各休3天，合计21天；立春、人日、中和节、春分、春社、清明、上巳节、天祺节、立夏、端午节、天贶节、初伏、中伏、立秋、七夕节、末伏、秋社、秋分、授衣节、重阳节、立冬21个节日各休假1天，合计21天；宋代每个月还有3天旬休，一年合计36天；加起来，共有113天。与今日的节假日天数差不多。

此外，还有探亲假（父母住在三千里外，每三年即有30日的探亲假）、亲人结婚的婚假等未计在内，总之一名宋朝的公务员，每年享受到的休假日数，一定不会比今人的少。相比之下，明代的法定休假日就少多了，明人笔记《古今事务考》称：“国朝正旦节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明朝只在元旦、元宵、冬至三个节日休假，共放假18天。每月三天的旬休也取消了。大概朱元璋认为，闲适并不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生活方式。

也许你要说了，这只是官员才能享受到的假日，寻常市民也有休假的权利吗？在宋朝的官营手工业坊场中，雇佣工人是有假日的，一年大概有60天的节假日，虽然不上比当时的公务员，但也比明朝的公务员还要多得多。这些工匠每日的工作时间约为10小时，每年炎夏时节，即从五月初一到八月初一，这三个月里，每日的工作量会减半，如果换成时间，即工作半日。当然，他们是领薪的，比起“匠籍制”下被政府无偿征用服役的元代与明代匠人，宋朝工匠的小日子还是要幸福得多。

至于私营行业的佣工在节假日是否休假，宋政府似乎并没有作出规定，大概这属于民间社会自行调节的事务吧。

元宵花灯

宋朝一年四季均有节日，最热闹的大概为元宵。“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辛弃疾的这首《青玉案·元夕》渲染的正是宋代元宵节观灯的盛况。

北宋汴京的元宵花灯之繁盛，可以看看孟元老的描述：大街上早早就缚好了灯山、棚楼，“山楼上下，灯烛数十万盏”；这些灯山还设置了人工瀑布：“灯山上彩，金碧相射，锦绣交辉。……用辘轳绞水上灯山尖高处，用木柜贮之，逐时放下，如瀑布状”；棚楼中每天都在表演各种精彩的娱乐节目：“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击丸蹴鞠，踏索上竿”；“万姓皆在露台下观看，乐人时引万姓山呼”；“诸门皆有官中乐棚。万街千巷，尽皆繁盛浩闹。每一坊巷口，无乐棚去处，多设小影戏棚子，以防本坊游人小儿相失，以引聚之”。[71]

宋徽宗时，汴京的元宵节更是隆重，从腊月便开始放花灯，皇城内的部分宫殿也开放给市民游览。“（皇城）景龙门，古酸枣门也。自左掖门之东为城南北道，北抵景龙门，自腊月十五日放灯，纵都人夜游。妇女游者，珠帘下邀住，饮以金瓯酒。有妇人饮酒毕，辄怀金瓯。左右呼之，妇人曰：妾之夫性严，今带酒容，何以自明？怀此金瓯为证耳。隔帘闻笑声曰：与之。”[72]帘后那个说将金杯送给妇女的人，便是宋徽宗。这个故事被改编进话本《大宋宣和遗事》时，又更有戏剧性：“宣和间，上元张灯，许士女纵观，各赐酒一杯。一女子窃所饮金杯，卫士见之，押至御前。女诵《鹧鸪天》云：‘月满蓬壶灿烂灯，与郎携手至端门。贪看鹤阵笙歌举，不觉鸳鸯失却群。天渐晓，感皇恩。传宣赐酒饮杯巡。归家恐被翁姑责，窃取金杯作照凭。’徽宗大喜，以金杯赐之，令卫士送归。”



南宋李嵩《观灯图》，描绘了宋朝女子在元宵之夜出来观花灯、吹奏音乐的风俗。

南宋临安的元宵节也很热闹：“一入新正（新年正月），灯火日盛”，“山灯凡数千百种，极其新巧，怪怪奇奇，无所不有”；“每夕楼灯初上，则箫鼓已纷然自献于下”，“终夕天街鼓吹不绝”。更有意思的是，“天府每夕差官点视，各给钱酒油烛，多寡有差”，即临安官府给市民发放钱酒油烛，庆贺元宵。按照习俗，到元夕放灯的第五夜，临安府尹要出来拜会市民，这时临安府的“吏魁以大囊贮楮券，凡遇小经纪人，

必犒数十，谓之‘买市’”，一路向做小生意的商民派钱，祝他们新年生意兴隆。“有黠者，以小盘贮梨、藕数片，腾身迭出于稠人之中，支请官钱数次者，亦不禁也”[73]，有些狡黠的小市民，在人群中钻来钻去，重复领赏，官府也不去计较。

另按《梦粱录》的记述，元宵之夜，“诸酒库亦点灯球，喧天鼓吹，设法大赏，妓女群坐喧哗，勾引风流子弟买笑追欢”。良家女子，进入正月之后，也都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皆戴珠翠、闹蛾、玉梅、雪柳、菩提叶、灯球、销金合、蝉貂袖、项帕，而衣多尚白，盖月下所宜也”，出门看花灯。于是大街之上，“都民士女，罗绮如云，盖无夕不然也”[74]。

在元宵之夜逛街看花灯的宋朝女子之多，可以从一个细节体现出来，那就是灯收人散之后，汴京、临安的市民都有持灯照路拾宝的习俗，往往能拾得观灯妇人们遗落的贵重首饰。《武林旧事》说：“至夜阑，则有持小灯照路拾遗者，谓之‘扫街’。遗钿堕珥，往往得之。亦东都（汴京）遗风也。”《梦粱录》也有类似记录：“人都道玉漏频催，金鸡屡唱，兴犹未已。甚至饮酒醺醺，倩人扶着，堕翠遗簪，难以枚举。”如果你穿越到宋朝闹元宵、观花灯，可别忘了“扫街”哦，看能不能捡到一些宝贝。

元宵还是一个非常浪漫的节日，所谓“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少男少女趁此良辰美景，谈起恋爱。“公子王孙，五陵年少，更以纱笼喝道，将带佳人美女，遍地游赏。人都道玉漏频催，金鸡屡唱，兴犹未已。”《大宋宣和遗事》说：“那游赏之际，肩儿厮挨，手儿厮把，少也是有五千来对儿。”谈恋爱的情人们是那么肆无忌惮，手挽手、肩并肩。

汴梁还设有专供少年们谈情说爱之所，“别有深坊小巷，绣额珠帘，巧制新妆，竞夸华丽。春情荡扬，酒兴融怡，雅会幽欢，寸阴可惜，景色浩闹，不觉更阑”。看到这里，我们难以相信宋朝会是一个所谓“礼教杀人”的古板社会。

相亲

我们现在说起古人的婚姻，都会联想到“包办”二字，以为新人只能听从父母摆布，双方要到洞房才第一次见面。这个想象至少对宋人而言是不准确的。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不是父母包办的意思，而是指一项婚姻的缔结，以媒人为中介，由父母出面。新人对于自己的婚事，当然具有一定自主权，绝不是全然由父母说了算。

在宋代，经媒人说亲之后、新人成亲之前，有一个相亲的程序。“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此礼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则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若不如意，则送彩缎两匹，谓之‘压惊’，则姻事不谐矣。既已插钗，则伐柯人（媒人）通好，议定礼，往女家报定。”[75]这个相亲的过程，相当火辣，彼此相中了，则男方给女方插上金钗；也很有礼节，若相不中，则男方要送上彩缎两匹，表示歉意。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孙羊正店门口有一对举止亲热的小夫妻。

宋人也有自由恋爱。宋话本《闹樊楼多情周胜仙》就讲述了一个“女追男”的凄美故事：东京有一个十八岁少女，叫作周胜仙，一日正好在茶坊遇见了令她怦然心跳的心上人范二郎，两人“四目相视，俱各有情”。周胜仙自思量道：“若还我嫁得一似这般子弟，可知好哩！今日当面错过，再来那里去讨？”于是主动向心上人透露：“我是不曾嫁的女孩儿。”可谓胆大无忌。宋人笔记《青琐高议》中则有一个“男追女”的故事：京城人周默，对邻居一老秀才的21岁妻子孙氏一见钟情，展开猛烈攻势，接连写了几封情书。孙氏对周默似也有情意，但既已婚嫁，便严词拒绝了周的追求。后来周默宦游，写信告诉孙氏：愿终身不娶，等她，直至她丈夫去世，便回来迎娶她过门。三年后，周默回乡，得知孙氏丈夫已离世，便托母亲遣媒求婚。两人终结成秦晋之好。孙氏是嫁过三次的妇人，但周默以及彼时社会，都没有对她有什么歧视。宋代社会之开放，可窥一斑。

另外，我们可能还有一个刻板的印象，即以为古时夫妻之间要正襟危坐，人前不可有亲热之举，否则就不合礼教。其实在宋代，小夫妻之间表现出亲亲热热，是比较寻常的。《清明上河图》中有个图景：“孙羊正店”大门前，有一对小夫妻正在买花，小娇妻亲昵地将她的胳膊搭到丈夫的肩膀上，跟现代情侣没啥区别。另有一首宋代民间女子写的诗词为证：“月满蓬壶灿烂灯，与郎携手至端门。”小夫妻出门看花灯，是手牵手的。

怕老婆

历代“惧内”佳话中，最著名者，莫过于“河东狮”与“胭脂虎”，两个典故都出自宋朝。“河东狮”指北宋名士陈季常的妻子，据洪迈《容斋三笔》记述，陈季常“居于黄州之岐亭，自称‘龙丘先生’，又曰‘方山子’，好宾客，喜畜声妓”，家里来了客人，陈季常以美酒相待，叫声妓歌舞助兴，但陈季常的妻子柳氏非常凶妒，时常因此醋意大发，当着众宾客的面，对丈夫大吼大叫。因此陈季常对妻子很是惧怕。朋友苏轼为此写了一首诗送给他：“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因柳氏为河东人，苏轼便将她比喻为“河东狮子”。另一位朋友黄庭坚也写信问他：“审柳夫人时须医药，今已安平否？公暮年来想渐求清净之乐，姬媵无新进矣，柳夫人比何所念以致疾邪？”意思是说，得悉柳夫人不断用药，如今是否康复了？您晚年想过清静日子，不再新进歌妓，柳夫人还有什么烦恼以至于生病呢？显然，陈季常怕老婆的“美名”已在朋友间传开了。

“胭脂虎”的故事来自陶穀《清异录》：“朱氏女沉惨狡妒，嫁陆慎言为妻。慎言宰尉氏，政不在己，吏民语曰‘胭脂虎’。”说的是，尉氏县知县陆慎言的妻子朱氏很是“狡妒”，陆慎言对她言听计从，连县里的政事都听老婆定夺，当地吏民都称朱氏为“胭脂虎”。

古人常以“补阙灯檠”指称男人惧内，这个典故也出自宋人。《清异录》提到冀州有一名儒生，叫“李大壮”，别看他名字中有“大”又有“壮”，其实非常怕老婆，“畏服小君（妻子），万一不遵号令，则叱令正坐”，然后老婆在他头顶放上一只灯碗，点燃灯火，大壮只能乖乖接受老婆大人的体罚，“屏气定体，如枯木土偶”。时人乃戏谑地称他为“补阙灯檠”。

宋代最聪明的科学家沈括，也是出了名的惧内。他的第二任妻子张氏“悍虐”，“存中（沈括）不能制，时被棰骂，捽须堕地，儿女号泣而拾之，须上有血肉者，又相与号恸，张终不恕”。这个张氏对沈括不仅破口大骂，而且大打出手，将沈括的胡子连皮带肉揪下来，血淋淋的，子女看了都大哭。但沈括似乎跟妻子感情很好，后来张氏病逝，朋友都为沈括高兴，沈括却“恍惚不安。船过扬子江，遂欲投水，左右挽持之”，未久也郁郁而终。[76]

王钦若、夏竦、秦桧、周必大、晏殊、陆游……这些我们熟知的宋朝大臣与名流，也都有“惧内”之名。王钦若官至宰相，但“夫人悍妒”，不准他“置姬侍”。王在宅后建了一个书房，题名“三畏堂”，同僚杨亿“戏之曰：‘可改作四畏。’公问其说，曰：‘兼畏夫人’”[77]。成为一时笑传。

宋人惧内，恐怕不是个别情况，而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要不然，北

宋文人曾巩也不会大发感慨：古者女子都安分守己，“近世（指宋代）不然，妇人自居室家，已相与矜车服，耀首饰，辈聚欢言以侈靡，悍妒大故，负力阀贵者，未成人而嫁娶，既嫁则悖于行而胜于色，使男事女，夫屈于妇，不顾舅姑之养，不相悦则犯而相直，其良人未尝能以责妇，又不能不反望其亲者，几少矣。”[78]曾巩批评宋朝女子追求享乐主义，以致出现“使男事女，夫屈于妇”的乱象。

不过，按胡适的说法：“一个国家，怕老婆的故事多，则容易民主；反之则否。”惧内似乎是文明的体现。胡适的戏言不可当真，但宋人惧内成为一种现象，确实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宋代女性并不像今日文艺作品所描述的那样低三下四。事实上，宋代女子由于拥有独立的财产权，在家庭中的地位并不低下。清代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曾说：“原来天生人为万物之灵，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们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许多人便据此认为贾宝玉具有女权主义的觉悟。其实陆九渊的学生谢希孟早在南宋时便已宣告：“天地英灵之气，不钟于世之男子，而钟于妇人。”比贾宝玉的抒情早了数百年。

服饰

一个社会的开放度，可以从女子的服装体现出来。人们常说唐代社会开放，一个依据就是唐代女性穿着华丽、性感；又有人以为宋代社会趋于保守，女子衣着单调，裹得严严实实。但只要看宋人自己的描述，就会知道这样的看法其实是不合实际的成见。

南宋周辉的《清波杂志》记述：“女妇装束，数岁即一变，况乎数十百年前，样制自应不同。如高冠长梳，犹及见之，当时名大梳裹，非盛礼不用。若施于今日，未必不夸为新奇。” 宋朝女子很赶时髦。男子也是如此，《梦粱录》说：“自淳祐年（1241—1252）来，衣冠更易，有一等晚年后生，不体旧规，裹奇巾异服，三五为群，斗美夸丽，殊令人厌见，非复旧时淳朴矣。”从宋人的画作中，也可以发现宋朝女性的服装并不保守。南宋《茗园赌市图》画了一个正在旁观斗茶的市井妇女，穿抹胸，露出乳沟，外罩一件褙子，也没有裹脚，看起来很健康、性感、开放。据学者孟晖《中原女子服饰史稿》的考证，一件抹胸外加对襟褙子，是宋朝女子的常见服饰，“内衣外穿，袒露颈、胸，实在是有宋一代的平常风气，虽然其裸露程度较之前代有所收敛”。

历代王朝对庶民的服饰都有限制，庶民着什么服装、用什么颜色，都有规定，不可僭越，如从唐代开始，严禁民间穿黄颜色，“天子常服黄袍，遂禁士庶不得服，而服黄有禁自此始……臣下一切不得用黄矣”[79]。宋承唐制，也禁民间着黄色，但禁令远比其他王朝宽松，“国朝之令，非妇女、小儿不许衣纯红黄”[80]。换言之，女子与儿童着任何服饰都是不犯忌的，男子也只是禁着“纯红黄”，至于淡黄、偏黄色衣服，是可以穿着的。宋人叶绍翁的《四朝闻见录》提到秦桧的儿子秦熺就喜欢着黄衫：“小相熺尝衣黄葛衫侍桧侧，桧目之曰：‘换了来。’熺未谕，复易黄葛。桧瞪目视之曰：‘可换白葛。’熺固请，以为‘葛黄乃贵贱所通用’。桧曰：‘我与尔却不可用。’盖以色之逼上。”虽然着黄葛衫有“以色之逼上”的嫌疑，但这只是因为秦桧是权相，不欲节外生枝引人猜疑，对于一般士庶而言，“葛黄乃贵贱所通用”。



南宋刘松年《茗园赌市图》局部，图上卖茶妇女的装束非常开放。

宋初，朝廷也曾禁止庶民着紫色，因为紫色乃权贵专用的富贵之色。然而，宋朝的市民偏以紫色为时尚，到了宋太宗朝，皇帝只好“以时俗所好，冒法者众，故除其禁”。权力管制对市民时尚不得不作出了让步。服饰管制、服饰等级不断被市民社会突破，“衣冠之制，上下混一”成为了宋代服装文化的一大特点，甚至出现“罗縠、绮纨、织文、绣，自人君至于庶人，同施均用”的情形。有一些士大夫对此感到不满，上书皇帝：“自陛下即位以至于今，……衣冠车服之制独未为之别，以明辨上下等威，而消去天下奢侈僭上之心。”[81]但朝廷的管制似乎也有心无力。这其实恰恰显示了宋代社会管控的松懈、国家权力对市民生活的退让。

爱美

爱美是女子的天性，越是开放的社会，“女为悦己者容”的天性越不受束缚。宋朝的女子跟其他开放社会的女性一样爱美，爱打扮。李清照的《减字木兰花》，描述的便是自己年轻时爱俏的娇羞心理：“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范成大有首《夔州竹枝歌》，写道：“白头老媪簪红花，黑头女娘三髻丫。背上儿眠上山去，采桑已闲当采茶。”老少都爱美，“白头老媪簪红花”是“老来俏”，“黑头女娘三髻丫”是“青春美”。

农家女子爱美之心天性流露，连采茶时也要打扮得漂漂亮亮；富家夫人更是有足够的闲暇与物质基础争艳斗美了。《梦粱录》说：“又有善女人，皆府室宅舍内司之府第娘子夫人等，建庚申会，诵《圆觉经》，俱带珠翠珍宝首饰赴会，人呼曰‘斗宝会’。”说的是，临安的一些贵夫人成立了一个叫“庚申会”的佛家团体，平日相聚诵读《圆觉经》，但聚会时必戴“珠翠珍宝首饰”，比赛谁的装扮更漂亮，所以这个“庚申会”又被人叫作“斗宝会”。

今日的城市女性有“美甲”的时尚，宋朝女子也爱“美甲”，周密的《癸辛杂识续集》介绍了一条美甲的方法：“凤仙花红者用叶捣碎，入明矾少许在内，先洗净指甲，然后以此付甲上，用片帛缠定过夜。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其色若胭脂，洗涤不去，可经旬，直至退甲，方渐去之。或云此亦守宫之法，非也。今老妇人七八旬者亦染甲。”老人家也爱染红指甲。

宋朝女子的闺房中，当然少不了各式各样的妆奁，装着琳琅满目的粉底、胭脂、眉墨、香水等化妆品。宋人所用的粉底，一般为铅粉，所以又称“铅华”。有一首《田家谣》宋诗写道：“中妇辍闲事铅华，不比大妇能忧家。”说的是一户农家的二媳妇比较爱美，忙里偷闲化妆打扮。胭脂也是宋朝女子不可离之须臾之物，欧阳修有不少艳词都写到了胭脂，如“好个人人，深点唇儿淡抹腮”；“浅浅画双眉，取次梳妆也便宜，洒着胭脂红扑面”。因为女性消费者对于胭脂的需求量很大，城市中便出现了以卖胭脂为生的商人。有些胭脂铺子，已打出了响当当的品牌，《梦粱录》的“铺席”条记录了一批“杭城市肆名家”，类似于今日的驰名商标，其中就有“修义坊北张古老胭脂铺”与“染红王家胭脂铺”。宋朝女子爱画眉，前人画眉喜用黛，宋人画眉用一种特制的墨，叫作“黛螺”“螺子黛”，南宋时杭州有一种“画眉七香丸”的香墨，很是时尚。



北宋苏汉臣《妆靓仕女图》，画的是一名女子正在闺房中化妆。

今人流行用香水，在宋朝女子的妆奁中，香水也是她们的心爱之物。一首宋诗写道："美人晓镜玉妆台，仙掌承来傅粉腮。莹彻琉璃瓶外影，闻香不待蜡封开。" 寥寥几笔，勾勒出了宋朝女子在打扮时嗅香水的娇憨之态。

流行于宋朝的香水通常叫作"蔷薇水"，因为其香液是从蔷薇花中提炼出来的。品质最优的蔷薇水进口自大食国——就如今日最好的香水进口自法国。蔡绦的《铁围山丛谈》谈到了进口蔷薇水的过人之处："异域蔷薇花气馨烈非常，故大食国蔷薇水虽贮琉璃缶中，蜡密封其外，然香犹透彻，闻数十步，洒著人衣袂，经十数日不歇也。"其实宋人自己也掌握了提炼香水的技术：用一种叫作"朱栾"的花，再加上其他香料，高温蒸馏，取其蒸馏液"置磁器中密封，其香最佳"[82]，看来品质也不让进口的蔷薇水。

香熏

北宋真宗时，名臣梅询“性喜焚香，其在官所，每晨起将视事，必焚香两炉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撒开两袖，郁然满室浓香”[83]。南宋时，宰相赵鼎家，“堂之四隅，各设大炉，为异香数种，每坐堂中，则四炉焚香，烟气氤氲，合于从上，谓之香云”[84]。香熏，是宋代士大夫家庭的时尚。各种香料产生的香气，既能让人心旷神怡，也丰富了生活的情趣。

但宋代的香药消费跟前代大不相同——从前香药是贵族家庭才用得起的奢侈品，宋代时，随着海外香药的大量进口，香药进入了寻常百姓家。如四川出产由香药制成的润发膏，叫“西蜀油”，原来是专供宫廷的，“后中贵窃鬻民间，富者亦用之”，有钱的人也能享受这种特供品了。四川还流行一种小香饼子：“蜀人以榅桲切去顶，剜去心，纳檀香、沉香末，并麝（香）少许。覆所切之顶，线缚蒸烂。取出俟冷，研如泥。入脑子少许，和匀，作小饼烧之，香味不减龙涎（香）。”[85]五月端午节，临安居民更是户户焚香，“杭城人不论大小之家，焚烧午香一月”[86]。

宋人对香药的应用非常广，除了香熏，还用于饮食、保健、沐浴、化妆、祭祀、婚娶礼俗等等。如宋人喜欢用香药来加工食品，《东京梦华录》就记录了汴京市井中叫卖的“诸般蜜煎香药果子”；杭州的夜市中，也有各种香药食品叫卖：“太平坊卖麝香糖蜜糕……中瓦前车子，卖香茶异汤。”

由于香药已经深入寻常百姓家的日常生活，为满足居民的消费需求，临安等大城市还出现了专门提供香药服务的“香药局”。据《梦粱录》，杭州人做喜事办宴席，少不得要雇请香药局供应香药服务：“如富豪士庶吉筵凶席……香药局掌管龙涎、沈脑、清和清福异香、香垒、香炉、香效、装香簇烬细灰，效事听候换香，酒后索唤异品醒酒汤药饼儿。”

也因此，香药消费在宋代进入繁华期，市场上销售香药的商铺随处可见。在《清明上河图》上，就出现一间“刘家上色沉檀拣香”铺子，《东京梦华录》也记录了汴梁的“诸香药铺”，这些香药铺为吸引眼球，还很注意做广告：“王家香铺，灯火出群，而又命僧道场打花钹弄椎鼓，游人无不驻足。”《武林旧事》记载的杭州诸“小经纪”中，就有专卖香橼络儿、香橼坐子、香袋儿、画眉七香丸、香药、香炉灰、供香饼等香药制品的。

宋代香药消费突破贵族时尚圈子，在士庶群体中流行开来，当然是宋朝社会繁华安定、宋人注重生活品质的体现。

唱歌

宋代以词著称，不过今日我们读到的宋词，只剩下文字格式了，而在宋朝，词是跟音乐一体的，每一首词的词牌都代表一种曲谱，每一首词都可以歌唱。可以说，词是因音乐而生的。不少词人都是音乐家，如北宋的寇准，“因早春宴客，自撰乐府词，俾工歌之”[87]；南宋的辛弃疾，“稼轩以词名，每宴必命侍妓歌其所作”[88]。

宋词的流行，正体现了宋人对音乐的热爱。士大夫爱作词，市井小民也爱唱歌、听曲。北宋初，“里巷之中，鼓吹无节，歌舞相乐”；北宋末，也是“市井竞唱韵令”。南宋更不用说了，“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叶梦得的《避暑录话》说“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想来并不是虚言。

宋人对音乐的热情，还可以从一处社会细节看出来：宋朝小贩的叫卖声都像唱歌一样优美动听，宋人称之为“吟叫”“唱卖”。 宋人高承《事物纪原》记载：“京师凡卖一物，必有声韵，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采其声调，间以词章，以为戏乐也。今盛行于世，又谓之‘吟叫’也。”在临安，街上小贩“填街塞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气象，殊可人意”；“自隔宿及五更，沿门唱卖声，满街不绝”。[89]

一个有歌声的社会是美好的。所以宋人黄裳说：“予观柳氏（柳永）乐章，喜其能道嘉祐中太平气象，如观杜甫诗，典雅文华，无所不有。是时予方为儿，犹想见其风俗，欢声和气，洋溢道路之间，动植咸若。令人歌柳词，闻其声，听其词，如丁斯时，使人慨然有感。呜呼！太平气象，柳能一写于乐章，所谓词人盛世之黼藻，岂可废耶？”[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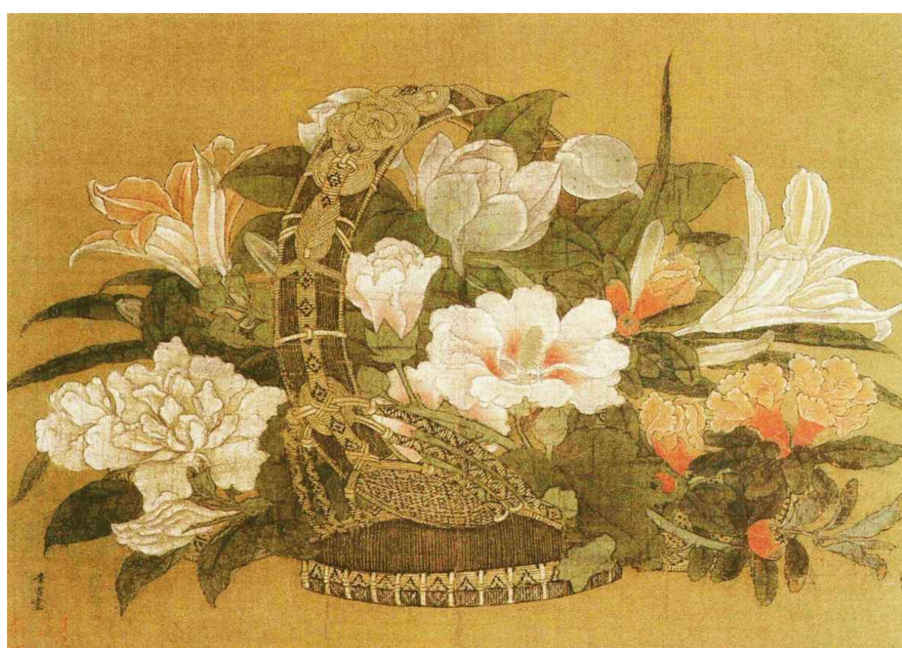
柳永之词大概可归入“靡靡之音”一类。太平盛世，少不了“靡靡之音”，因为歌舞升平、品味“靡靡之音”，恰恰就是平民百姓过上安逸、富足的日子后的精神追求。实际上，也并不是任何社会都会流行“靡靡之音”，宋代之前，音乐的功能主要表现为教化，庄严、正经的宫廷音乐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类似于“主旋律”）；到了宋代，随着市民社会的形成，以娱乐为目的市井音乐才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类似于流行音乐），宫廷音乐则逐渐衰落，让位于市井音乐。这一音乐制度上的蜕变，隐藏着社会生活的历史性转变。我们对此应该有似曾相识之感，因为我们也经历过类似的变迁。

鲜花

陆游诗曰："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矮纸斜行闲作草，晴窗细乳戏分茶。"宋人爱茶，也爱花。宋朝流行"簪花"的时尚，即将鲜花戴于发髻或帽冠之上，男女皆然。周密的《乾淳岁时记》说，六月时节，茉莉初出，"其价甚穹（高），妇人簇戴，多至七插，所直数十券，不过供一饷之娱耳"，可谓爱美之极。

欧阳修《洛阳牡丹记》说："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大抵洛人家家有花。"其实"好花"不仅是"洛阳之俗"，宋人都爱在家中插花，以增生活情趣。《夷坚志》记录了一件事："临安丰乐桥侧，开机坊周五家，有女颇美姿容。尝闻市外卖花声，出户视之，花鲜妍艳丽，非常时所见者比。乃多与直，悉买之，遍插于房栊间，往来谛玩，目不暂释。"

因为喜爱插花，宋人总结出了许多插花的技术经验。温革的《琐碎录》说："牡丹、芍药摘下，烧其柄，先置瓶中，后入水，夜以水洒地，铺芦席，又用水洒之，铺花于其上，次日再入瓶，如此可留数日。"宋人还发明了出神入化的嫁接技术："百花皆可接。有人能于茄根上接牡丹，则夏花而色紫；接桃枝于梅上，则色类桃而冬花；又于李上接梅，则香似梅而春花。投莲的于靛瓮中经年，植之则花碧，用栀子水渍之则花黄。元祐中，畿县民家池中生碧莲数朵，盖用此术。"[91]一些嫁接技术高超的接花工成为抢手货，"接花工尤著者，谓之'门园子'。豪家无不邀之，姚黄一接头直钱五千，秋时立契买之，至春见花乃归其直"[92]。嫁接一种叫作"姚黄"的牡丹品种，需付费五贯，先立好合约，等到春天花开出来再付款。



南宋李嵩《花篮图》。

也因为民间有爱花的时尚，宋朝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鲜花消费市场。《东京梦华录》说，北宋汴梁的春天，“是月季春，万花烂漫，牡丹芍药，棠棣香木，种种上市，卖花者以马头竹篮铺开，歌叫之声，清奇可听”。《梦粱录》说，南宋临安“四时有扑戴朵花……春扑戴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扑金灯花、茉莉、葵花、榴花、栀子花。秋则扑茉莉、兰花、木樨、秋茶花。冬则扑木春花、梅花、瑞香、兰花、水仙花、腊梅花。更有‘罗帛脱蜡像生’（用丝绸做成的假花）、四时小枝花朵，沿街市吟叫扑卖（扑卖，一种赌博形式，顾客赢则得物，输则失钱）”。

三月暮春，正是鲜花盛开时节，临安的鲜花生意更是热闹：“春光将暮，百花尽开，如牡丹、芍药、棣棠、木香、酴醾、蔷薇、金纱、玉绣球、小牡丹、海棠、锦李、徘徊、月季、粉团、杜鹃、宝相、千叶桃、绯桃、香梅、紫笑、长春、紫荆、金雀儿、笑靥、香兰、水仙、映山红等花，种种奇绝。卖花者以马头竹篮盛之，歌叫于市，买者纷然。”[93]

五月端午节，更是家家户户皆插鲜花，《西湖老人繁胜录》记载：“初一日，城内外家家供养，都插菖蒲、石榴、蜀葵花、栀子花之类”，“虽小家无花瓶者，用小坛也插一瓶花供养，盖乡土风俗如此。寻常无花供养，却不相笑，惟重午不可无花供养。端午日仍前供养”。以至于《西湖老人繁胜录》的作者认为，花农“一早卖一万贯花钱不啻。何以见得？钱塘有百万人家，一家买一百钱花，便可见也”。

我们在历史上恐怕再也找不出其他任何王朝的庶民，能像宋人这么热爱鲜花了。今日的城市“小资”大概也莫过于此。这不正是宋朝人极为讲求生活品质的体现么？

沐浴

十三世纪到过杭州的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惊奇地发现，“行在城中有浴所三千，水由诸泉供给，人民常乐浴其中，有时足容百余人同浴而有余”，“包围市场之街道甚多，中有若干街道置有冷水浴场不少，场中有男女仆役辅助男女浴人沐浴。其人幼时不分季候即习于冷水浴，据云，此事极适卫生。浴场之中亦有热水浴，以备外国人未习冷水浴者之用。土人每日早起非浴后不进食”[94]。　要知道，在中世纪，欧洲人几乎是从不洗澡的。但对于爱干净、懂享受的宋朝人来说，沐浴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宋代佚名《浴婴图》。

不独杭州多浴室，其他城市也是如此。汴京有一条街巷，以公共浴室多而闻名，被市民们称为“浴堂巷”。宋人也将浴堂叫作“香水行”。如果你行走在宋朝的城市，看到门口挂壶的所在，便是香水行了。挂壶乃

是宋朝公共浴堂的标志，“所在浴处，必挂壶于门”[95]。

这些浴堂通常一大早就开门营业了，《夷坚志补》记载：“宣和初，有官人参选，将诣吏部陈状，而起时太早，道上行人尚希，省门未开，姑往茶邸少憩，邸之中则浴堂也。”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汴梁的公共浴堂通常前面设有茶馆，供人饮茶休息，后面才是供人沐浴的浴堂。到浴堂泡个澡，费用也不高，大约每人十文钱。

宋代的浴堂还有搓背的服务。爱泡澡的苏轼先生曾作过一首《如梦令》，诙谐地写道：“水垢何曾相受，细看两俱无有。寄语揩背人，尽日劳君挥肘。轻手，轻手，居士本来无垢。”不过东坡先生的同僚王安石就比较邋遢了，“经岁不洗沐”，他的两个朋友很受不了，“因相约：每一两月即相率洗沐定力院家”。在宋朝，长年不沐浴的士大夫是要受取笑的，仁宗朝时有个窦元宾，出身名门，才华很好，但因不常洗澡，同僚就叫他“窦臭”。

宋代的市场上也已出现了用于个人卫生的香皂，主要是由皂角、香料、药材制成，叫“肥皂团”。宋人杨士瀛的《仁斋直指》记录了一条“肥皂方”，我且抄下来：“白芷、白附子、白僵蚕、白芨、猪牙皂角、白蒺藜、白蔹、草乌、山楂、甘松、白丁香、大黄、藁本、鹤白、杏仁、豆粉各一两，猪脂（去膜）三两，轻粉、蜜陀僧、樟脑各半两，孩儿茶三钱，肥皂（一种荚果）去里外皮筋并子，只要净肉一茶盏。先将净肥皂肉捣烂，用鸡清和，晒去气息。将各药为末，同肥皂、猪脂、鸡清和为丸。”

刷牙

先提个问题：古人刷不刷牙呢？当然要刷。在宋代，“每日早晚揩齿”“每日如常揩齿”已是生活常识。那么宋人用什么刷牙呢？有人说用手指。我们从古装电视剧中看到的情景，似乎是这样的。

宋人当然也有用手指洁齿的，但许多人未必知道，宋代其实已经普遍使用牙刷了，南宋医生严用和的《严氏济生方》就提到了牙刷：“每日清晨以牙刷刷牙，皂角浓汁揩牙，旬日数更，无一切齿疾。”宋代的牙刷也叫作“刷牙子”，通常用木头制成，一头钻上若干小孔，插上马尾毛。宋人周守中《养生类纂》说：“盖刷牙子皆是马尾为之。”从外形看，跟现在的牙刷差不多。而欧洲诸国要到十七世纪才出现了第一把牙刷，是用兽骨植上马尾毛制成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牙刷在宋人的日常生活中是不是常用品？从史料记载看，应该是。《梦粱录》“诸色杂货”一节，在“挑担卖”后面罗列了“镜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等小商品，可见牙刷是跟镜子、木梳一样的居家日用品，是货郎沿街叫卖的常见商品。《梦粱录》“铺席”一节，也罗列了临安的著名店铺，其中有“凌家刷牙铺”“傅官人刷牙铺”等，又可见当时的城市中已经有了生产、经营牙刷的专门铺子。

那宋人刷牙是不是用牙膏？也是用的。宋代官修医书《圣济总录》在《揩齿》一节还列出了二十七种揩齿药方，这些方子，相当于牙膏。我再从宋代另一部官修医书《太平圣惠方》中抄一条牙膏方子，让诸位看看：“柳枝、槐枝、桑枝煎水熬膏，入姜汁、细辛等，每用擦牙。”宋代城市中还出现了“牙粉行”，即出售中药配制牙粉的商铺，可见牙粉已经成为当时寻常百姓家的日用商品。

今人的牙齿掉了，通常会找牙科医生镶上假牙，宋人呢？跟今人差不多。宋人开始出现了专门替病人镶植义齿的牙医，当时叫作“种牙”。陆游有诗句写道：“染须种牙笑人痴。”所谓“染须种牙”，大约便是流行于南宋的美容术，可以让一个人看起来年轻一些。在这首小诗中，陆游自注：“近闻有医以补堕齿为业者。”确凿地表明至迟在陆游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出现了以补植义齿为职业的牙医。有一位陈姓牙医，由于医术高妙，还获得南宋大学者楼钥的赞赏：“陈生术妙天下，凡齿有疾者，易之一新，才一举手，使人终身保编贝之美。”[96]编贝，指非常洁白、整齐的牙齿。清人的记载也可以佐证镶牙发端于宋，梁玉绳《白士集》称：“今市肆有补齿铺，悬牌云镶牙如生，盖宋以来有之。”

宋人用什么材料补牙呢？一种从唐代传下来的材料叫作“银膏”：“用白锡和银箔及水银合成之，凝硬如银，堪补牙齿脱落。”[97]这种“银膏”，非常接近现代牙科使用了很长时间的汞合金。此外，象牙、牛骨等，均

可制成义齿。

宠物

人类社会对猫、狗的驯化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但古人养猫，多是出于捕鼠之需；养狗，则是为守宅、捕猎。将猫狗当成宠物养，是比较晚近的事。宋朝已有寻常人家养宠物狗、宠物猫。宠物的出现，可以视为生活品质进入较高层次的体现。

宋人养狗，多为了守更。不过《宋史·孝义传》记“江州德安陈昉”之家，“有犬百余，共食一槽，一犬不至，群犬不食”。养了一百多条狗，恐怕就不单纯是出于实用目的，而应该对狗有特别的感情。南宋画家毛益的《萱草戏狗图》，画的也正是几只可爱的小型宠物犬。

宠物猫在宋朝更是常见了。《梦粱录》说：“猫，都人畜之，捕鼠。有长毛，白黄色者，称曰‘狮猫’，不能捕鼠，以为美观，多府第贵官诸司人畜之，特见贵爱。”猫不捕鼠而受主人“贵爱”，当然是将猫当成宠物养了。

明代笔记《西湖游览志》记录了一则秦桧孙女养“狮猫”的轶事：“桧女孙崇国夫人者，方六七岁，爱一狮猫。亡之，限令临安府访索。逮捕数百人，致猫百计，皆非也。乃图形百本，张茶坊、酒肆，竟不可得。”丢了一只宠物猫，竟然出动临安府协助寻找，固然可以看出秦家权焰熏天、以权谋私，但一下子能找到百余只狮猫，倒也说明了在宋朝临安城，养宠物猫的市民为数不少。

因为养宠物狗、宠物猫的人多了，宋代的市场上出现了狗粮、猫粮等宠物衍生商品。《东京梦华录》的“诸色杂卖”条说：“养犬则供饧糟；养猫则供猫食并小鱼。”南宋也一样，《梦粱录》的“诸色杂货”条也说：“凡宅舍养马，则每日有人供草料；养犬，则供饧糠；养猫，则供鱼鳅；养鱼，则供虮虾儿。”《武林旧事》的记录更有意思，其“小经纪”条罗列了杭州城的各种小商品和宠物服务，其中有“猫窝、猫鱼、卖猫儿、改猫犬”，猫窝、猫鱼、猫儿的意思好理解，“改猫犬”很可能是给宠物猫、宠物犬做美容。连宠物房、宠物美容都有了，这跟今日人们养宠物又有什么不同呢？宋人生活，确实透出一种亲切的现代气息。



南宋佚名《秋葵犬蝶图》，画的应该就是宠物犬。

美食

“一日三餐”对今人而言，是寻常事，但在唐宋之前，平民多吃不起三餐，所以那时实行的是二餐制，上午下午各一餐。当然宫廷是有三餐乃至四餐的。一日三餐在宋代才普遍起来（但也有部分人家只吃二餐），这只有在农业产量大为提高、食物变得丰富并且有了夜生活之后，才可以实现的。

吃饱之后，人们便会追求吃得精致。宋人对于饮食是非常讲究的。富贵人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凡饮食珍味，时新下饭，奇细蔬菜，品件不缺”，甚至“增价酬之，不较其值，惟得享时新耳”[98]。寻常的饮食摊子，也很注意干净、卫生，汴京中，“凡百所卖饮食之人，装鲜净盘盒器皿，车檐动使，奇巧可爱。食味和羹，不敢草略”[99]。临安也是如此，“杭城风俗，凡百货卖饮食之人，多是装饰车盖担儿，盘盒器皿新洁精巧，以炫耀人耳目，盖效学汴京气象，及因高宗南渡后，常宣唤买市，所以不敢苟简，食味亦不敢草率也”[100]。

对饮食的精致追求，促使宋朝社会诞生了花样繁多的美食，《东京梦华录》“饮食果子”条，《梦粱录》“分茶酒店”条、“面食店”条、“荤素从食店”条、《武林旧事》“市食”条，都罗列有一个长长的美食、小吃、点心名单，抄也抄不过来。仅面食就有罨生软羊面、桐皮面、盐煎面、丝鸡面、插肉面、三鲜面、蝴蝶面、笋泼肉面、子料浇虾 面……馒头类有羊肉馒头、笋肉馒头、鱼肉馒头、蟹肉馒头、糖肉馒头、裹蒸馒头、菠菜果子馒头、杂色煎花馒头……烧饼类有千层饼、月饼、炙焦、金花饼、乳饼、菜饼、胡饼、牡丹饼、芙蓉饼、熟肉饼、菊花饼、梅花饼、糖饼……糕点则有糖糕、花糕、蜜糕、糍糕、蜂糖糕、雪糕、彩糕、栗糕、麦糕、豆糕、小甑糕、重阳糕……今日的五星级大饭店，菜谱上的名目也未必有那么丰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宋朝的开封与杭州，简直就是“吃货”的天堂。

我们现在品尝到的火腿、东坡肉、涮火锅、刺身、油条、汤圆、爆米花等美食与小吃，都是发明或流行于宋代；烹、烧、烤、炒、爆、溜、煮、炖、腌、卤、蒸、腊、蜜、葱拔等复杂的烹饪技术，也是在宋朝成熟起来的；宋人用于给食材调味的调料已有盐、蜜、酒、醋、糖、奶、芥末、花椒、豆豉、酱油等，也跟今人厨房内的调味品差不多。

“脍”和“鲊”是最具宋朝特色的两类美食。脍，即生鱼片，传入日本后称为刺身。“野鱼可脍菰可烹”，脍在宋代非常流行，苏轼、陆游都是鱼脍的发烧友。鲊，则是通过腌渍与微生物发酵使食材产生特别风味的宋朝美食，鲜鱼、虾蟹、鸡鸭、雀鸟、鹅掌，都可腌制成鲊。将食材洗净，拭干，注意不可留有水渍，用盐、糖、酱油、椒、姜葱丝等制成调料，然后将食材装入坛内，装一层食材，铺一层调料。装实，盖好。候

坛中腌出卤水，倒掉卤水，加入米酒，密封贮藏。这时候便可以耐心等待微生物与时间的合作，在黑暗中静静地酝酿出鲊的美味了。

难怪美国汉学家安德森在《中国食物》中说：“中国伟大的烹调法也产生于宋朝。唐朝食物很简朴，但到宋朝晚期，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精致烹调法已被充分确证。地方乡绅的兴起推动了食物的考究：宫廷御宴奢华如故，但却不如商人和地方精英的饮食富有创意。”1998年，美国《生活杂志》曾评选出一千年来影响人类生活最深远的一百件大事，宋朝的饭馆与小吃入选第五十六位。

蔬菜

南宋临安的每天早晨，“买卖细色异品菜蔬”的小商贩“填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气象，殊可人意”[101]。蔬菜是宋人餐桌上的常见食材，学者的考证指出，宋代栽培的蔬菜品种非常丰富，约有四五十种，与今日市场上的蔬菜种类大体差不多。胡萝卜、芜菁、牛蒡、白菜、矮黄（娃娃菜）、菘菜（小白菜）、芥菜、油菜、颇棱（菠菜）、莴苣、芹菜、茼蒿、荠菜、芫荽（香菜）、苋菜、生菜、紫苏、葱、薤、韭、黄芽（韭黄）、大蒜、小蒜、梢瓜、黄瓜、冬瓜、葫芦、葫、瓠、甜瓜、丝瓜、芋、山药、姜、菱、藕、苦薏、茭白、莼菜、紫菜、百合、竹笋、枸杞、合蕈、松蕈、竹蕈、麦蕈、玉蕈、黄蕈、紫蕈、四季蕈、鹅膏蕈等等，宋代时已经广泛栽培。[102]

豆芽作为蔬菜，也首见于宋代。苏颂的《图经本草》说：“绿豆，生白芽为蔬中佳品。”宋代美食笔记《山家清供》记载：“以水浸黑豆，曝之及芽，以糠秕置盆中，铺沙植豆，用板压。及长，则复以桶，晓则晒之，……越三日出之，洗，焯以油、盐、苦酒、香料可为茹，卷以麻饼尤佳。色浅黄，名鹅黄豆生。”

在北宋汴京与南宋临安，还出现了专门的素食店，向市民提供各种花样的素食。如果不是因为蔬菜类食材丰盛，独立的素食市场是难以形成的。不过，我更感兴趣的问题是，在一千年前的宋朝，如果是隆冬时节，天寒地冻，市场上又有没有蔬菜出售呢？据《东京梦华录》，汴京每年“立冬前五日，西御园进冬菜。京师地寒，冬月无蔬菜，上至宫禁，下及民间，一时收藏，以充一冬食用。于是车载马驼，充塞道路。”似乎北方居民只能靠窖藏蔬菜过冬。但是，在冬天的市场上还是可以买到蔬菜的，诗人梅尧臣就写了一首《闻卖韭黄蓼甲》，说：“百物冻未活，初逢卖菜人。”

原来，这位卖菜人利用粪土热力与保暖作用，培育出鲜嫩的韭黄、蓼甲：“乃知粪土暖，能发萌芽春。”换成现代的说法，这不正是“反季节栽培”技术吗？南宋人还运用这一技术，培育出一种叫作“黄芽”的蔬菜品种：“冬至取巨菜，覆以草，即久而去腐叶，以黄白纤莹者，故名之。”[103]技术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让宋朝人在餐桌上的选择机会比之前任何时代都要丰富。

饮料

今人在大快朵颐的时候，喜欢喝点饮料。宋人也是这样。《清明上河图》中，在“久住王员外家”旅店门前，有一个撑大遮阳伞的小摊，挂着一块木牌子，上写“香饮子”。“香饮子”是什么？就是饮料。

宋代的饮料又称为“汤”“熟水”“凉水”。“熟水”相当于今日的广式凉茶，宋末笔记《事林广记》收录了几种“造熟水法”：“夏月凡造熟水，先倾百煎滚汤在瓶器内，然后将所用之物投入，密封瓶口，则香倍矣。若以汤泡之，则不甚香。若用隔年木犀或紫苏之属，须略向火上炙过，方可用，不尔则不香。”比较常见的有香花熟水、沉香熟水、紫苏熟水、豆蔻熟水。李清照写过一首很是伤感的《摊破浣溪沙》词：“病起萧萧两鬓华，卧看残月上窗纱。豆蔻连梢煎熟水，莫分茶。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终日向人多蕴藉，木犀花。”说的是，她晚年身体多病，不敢喝茶，只喝豆蔻熟水。还有一种竹叶熟水，据说很可口：“新安郡界中，自有一种竹，叶稍大于常竹，枝茎细，高者尺许，土人以作熟水，极香美可喜。”[104]



清人临摹宋人的《卖浆图》，几个卖饮料的小贩正在品评汤茶。

《事林广记》也收录了多种制作果汁饮料、鲜花饮料的汤方，有干木瓜汤、水芝汤、莲实汤、无尘汤、荔枝汤、木犀汤、橙汤、香苏汤、乌梅汤等等。这些汤品的做法，通常是先将花果盐腌，晒干，烘焙，碾成细粉，然后装入器皿密封储存；招待客人时，再取出若干冲泡成饮料，有点像今日的速溶咖啡。而且“凡四时之内所开之花，嗅之香、尝之甘者，皆可依法为之”。宋人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准备饮料，以招待客人。

按朱彧《萍洲可谈》的说法："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家中来了客人，要先敬茶；送客时，再端上饮料。

宋人既以喝饮料为时尚，那市场上当然也有各色饮料出售。《东京梦华录》说，六月时节，汴梁的"巷陌路口、桥门市井"都有人叫卖"冰雪凉水、荔枝膏"，"皆用青布伞，当街列床凳堆垛"。当然，那时候也不必担心有城管来踢摊、赶人。《武林旧事》也记录了杭州市肆摆卖的各种凉水："甘豆汤、椰子酒、豆水儿、鹿梨浆、卤梅水、姜蜜水、木瓜汁、茶水、沉香水、荔枝膏水、苦水、金橘团、雪泡缩脾饮、梅花酒、香薷饮、五苓大顺散、紫苏饮。"《梦粱录》也记载，杭城茶肆"四时卖奇茶异汤，冬月添卖七宝擂茶、馓子、葱茶，或卖盐豉汤，暑天添卖雪泡梅花酒，或缩脾饮、暑药之类"。

果子

今人习惯在餐后享用几片水果。在宋朝高级酒楼的餐桌上，水果也是必备的，“凡酒店中不问何人，止两人对坐饮酒，亦须同注碗一副，盘盏两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只”；“虽一人独饮，碗遂亦用银盂之类，其果子菜蔬，无非精洁”。[105]一般的饭店也都有水果供应，“又有托小盘卖干果子，乃旋炒银杏、栗子、河北鹅梨、梨条、梨干、梨肉、胶枣、枣圈、桃圈、核桃、肉牙枣、海红、嘉庆子、林檎旋、乌李、李子旋、樱桃煎、西京雪梨、夫梨、甘棠梨、凤栖梨、镇府浊梨、河阴石榴、河阳查子、查条、沙苑榅桲、回马孛萄、西川乳糖、狮子糖、霜蜂儿、橄榄、温柑、绵枨金桔、龙眼、荔枝、召白藕、甘蔗、漉梨、林檎干、枝头干、芭蕉干、人面子、巴览子、榛子、榧子、虾具之类。”[106]

夜市上叫卖的水果也很丰富，《东京梦华录》介绍了几种夜市常见的水果：生淹水木瓜、药木瓜、鸡头穰（芡实）、沙糖绿豆、广芥瓜儿、杏片、梅子姜、芥辣瓜旋儿、香糖果子、间道糖荔枝、越梅、金丝党梅等等，“皆用梅红匣儿盛贮”。需要提醒的是，宋人的“果子”概念比今天我们所说的水果要略为宽泛一些，藕片、莲子、绿豆等，都可以归入果子类。

由于市民对水果的需求旺盛，宋代汴京出现了专门的“果子行”，贩卖水果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行业。《东京梦华录》说：“果木亦集于朱雀门外及州桥之西，谓之果子行。”宋人项安世有一首诗写道：“晓市众果集，枇杷盛满箱。梅施一点赤，杏染十分黄。青李不待暑，木瓜宁论霜。年华缘底事，亦趁贩夫忙。”描述的正是水果市场每天早晨装运水果的忙碌情景，这些水果如果运到汴梁或其他城市，通常先进入果子行，由果子行批发。

南宋人苏象先在《丞相魏公谭训》一书中述及的一件事，也可以佐证宋代京师的水果消费量之大：“祖父（指北宋的苏颂）尝言在馆中时，雇得一婢，问其家何为？云：‘住曹门外，惟锤石莲。’问一家几人、各何为？云：‘十口皆事，无他业。’（苏颂）初甚讶之，（婢）又云：‘非独某家，一巷数十家皆然。’盖夏末梁山泊诸道载莲子百十车，皆投此巷锤取莲肉，货于果子行。（苏颂）乃知京师浩瀚，何所不有？非外方耳目所及也。”说的是，汴梁有一条巷子，数十户人家都以锤取莲子肉为业；每年夏末，水果商都要委托他们锤莲百十车，然后卖给京城的果子行。

在京城卖水果，很讲究新鲜。宋人庄绰的笔记《鸡肋编》说：“京师卖生果，凡李子必摘其蒂，不敢触其实，必留上衣令勃勃然，人方以新而为好，至食者须雪去之。”盛夏六月的汴京街头，水果摊“皆用青布伞，当街列床凳堆垛”，会用冰块来给水果保鲜。[107]宋人还利用非常成

熟的嫁接技术，可以让水果在不同时节成熟，一年四季均有新鲜水果上市，比如柑橘，通过嫁接形成二三十个品种，有立秋成熟的“早黄橘”；有最早采摘的“甜柑”；有隆冬时节采摘的“绿橘”；也有待到来年春天才摘下来的“冻橘”。所以宋人在春寒料峭的季节便能够吃上新鲜的柑橘了。

保暖与消暑

在寒冷的冬天，喝上一碗热气腾腾的茶汤，绝对是一种享受。《东京梦华录》说，“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卖各种小吃：“红丝水晶脍、煎肝脏、蛤蜊、螃蟹、胡桃、泽州饧、奇豆、鹅梨、石榴、查子、榅桲、糍糕、团子、盐豉汤之类”，“至三更，方有提瓶卖茶者，盖都人公私荣干，夜深方归也”。这些“提瓶人”之所以到了三更才出门做生意，是因为下半夜，办公事私事的人下班归回了，他们通常都会买一碗热茶喝，暖暖身子，所以生意很好。

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提瓶人”所卖的茶汤，一定是热腾腾的，否则，在“风雪阴雨”的大冬天，谁又会掏钱买一碗冷茶来喝？换言之，宋代应该已经出现了保温瓶。宋人还发明了一种有保温作用的器皿，叫“孔明碗”，由两碗相套而成，两碗间留空，外碗底有一圆孔，可注入沸水，使碗内食物保持温度，这样，在大冬天吃饭，饭菜就不会那么容易变冷。黄庭坚有一首诗写道：“千钱买脚婆，夜夜睡天明。”则是说宋代家庭常见的一种取暖器，叫作“脚婆”，又叫“汤婆子”，类似今日的热水袋，可以放进被窝里暖脚。

那么到了炎炎夏日，宋人又如何消暑呢？也许你有点想象不到，宋代一些大户人家已用上了机械风扇取凉。当时叫作“扇车”。北宋有一位诗人写诗形容扇车：“君不见长安公侯家，六月不知暑。扇车起凉风，冰槛沥寒雨。”根据史料的描述，扇车是一种精巧的圆形机械，由水力驱动，带动扇叶旋转送风。

你一定会同意，在夏天喝冷饮是很惬意的事情。但你不要以为这是今人才能享受的生活，宋朝人的夏天，也是喝着爽口的冰镇饮料渡过的。《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梦粱录》《西湖老人繁胜录》都记录了宋人在盛夏时节可以买到的各种冷饮，如“冰雪凉水”“冰雪爽口之物”“雪泡豆儿水”“雪泡缩脾饮”“雪泡梅花酒”等等。从名字可以看出，这些饮料是加冰的，可以解暑的。其中有一种“乳糖真雪”，有人推测是冰淇淋。据说欧洲的冰淇淋制作技术是马可·波罗从中国带回去的（是否属实，我未考证）。

大概就因为夏季喝冷饮已相当普遍，一位叫作陈直的南宋人在《寿亲养老新书》中劝诫人们少吃冷饮：“承暑冒热，腹内火烧，遍身汗流，心中焦渴，忽遇冰雪冷浆，尽力而饮，承凉而睡，久而停滞，秋来不疟则痢。”看来有不少宋朝人在炎夏猛喝冷饮而喝坏了肚子。

我们现在的问题是，一千年前没有电冰箱，宋人是如何在盛夏时节获得冰块的？也许可以从南宋诗人杨万里的一首诗中找到答案：“北人冰雪作生涯，冰雪一窖活一家。帝城六月日亭午，市人如炊汗如雨。卖冰

一声隔水来，行人未吃心眼开。”[108]即在冬季窖藏天然冰，等到夏天再取出来作为商品售卖。

也有材料说，宋人已掌握了人工制冰的技术。大约在唐朝末期，人们生产火药时开采出大量硝石，并发现硝石溶于水时会吸收大量的热，可使水降温到结冰。有了这一技术，在夏季制出冰块也不是什么难事了。但我不敢确定这一技术在宋朝是否已经应用于制造冷饮。

燃煤

《清明上河图》长卷右边起首的地方，画了两个脚夫正赶着五匹驮炭的毛驴前往城里。木炭是汴梁市民的常用燃料。不过当时已广泛用煤了。陆游有一首诗写道："地炉堆兽炽石炭。"宋人笔下的石炭，即今日的煤。南宋初年，庄绰在《鸡肋编》中回忆说："昔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居然是家家户户用煤不用柴。宋室南迁后，燃料短缺，"思石炭之利而不可得"，很是遗憾。

"无一家燃薪者"之说，可能有夸大成分，但煤炭已进入汴梁的寻常百姓家则是毫无疑问的事。宋人说："石炭自本朝河北、山东、陕西方出，遂及京师。"[109]而在我家乡，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还在烧柴草，尚未出现"蜂窝煤"。北宋的东京至少分布有二十多个官营的煤炭场，"官卖石炭增二十余场，而天下市易务，炭皆官自卖"[110]。政府介入煤炭市场，是因为煤的市场需求量很大，有利可图。宋史学者王曾瑜先生经过考证后，认为："自北宋开国至宋英宗时的百余年间，开封的燃料大体上使用柴和木炭。然而自宋神宗以后的近六十年间，开封燃料构成确实有很大变化，石炭的使用渐趋突出，最后占据开封燃料的主体，甚至可以供应外地。"

大体来说，宋人的燃料结构是这样的："北方多石炭，南方多木炭，而蜀又有竹炭"。[111]北方对煤的应用已比较普遍，除了用作家庭燃料，还用于铸铁、烧瓷等工业。有一首描绘陕西路延州的风情诗说："沙堆套里三条路，石炭烟中两座城。"[112]可见延州也是烧煤的。苏轼在徐州当太守时，正好遇上寒冬，天降大雪，老百姓严重缺乏燃料，苏轼即派人找寻煤矿，"访获于州之西南白土镇之北"。东坡先生欣喜之余，还咏了一首《石炭》诗："君不见前年雨雪行人断，城中居民风裂骭。湿薪半束抱衾裯，日暮敲门无处换。岂料山中有遗宝，磊落如 万车炭。流膏迸液无人知，阵阵腥风自吹散。根苗一发浩无际，万人鼓舞千人看。投泥泼水愈光明，烁玉流金见精悍。南山栗林渐可息，北山顽矿何劳锻。为君铸作百链刀，要斩长鲸为万段。"

宋人还别出心裁地将煤制作成"香饼"，大概是用煤粉与香料混合后压制而成，可长时间燃烧，并散发出香气。欧阳修在《归田录》中说："香饼，石炭也。用以焚香，一饼之火可终日不灭。" 欧阳修曾请大书法家蔡襄为他书写《集古录目序》：

"其字尤精劲，为世所珍。余以鼠须栗尾笔、铜绿笔格、大小龙茶、惠山泉等物为润笔，君谟（即蔡襄）大笑，以为太清而不俗。后月余，有人遗余以清泉香饼一箧者，君谟闻之叹曰：'香饼来迟，使我润笔独无此一种佳物。'兹又可笑也。"看来那种精心制作的煤饼在当时还是士大夫之间相互馈赠的雅品。

顺便一说，宋代西北一些地方，如延州，人们已发现了石油，并以石油为燃料，“石油”是由宋代科学家沈括所命名。西南邛州一带的居民，则发现了天然气，宋人称之为“火井”，并利用天然气煮盐，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火井煮盐收倍利”[113]。

火柴

宋人笔记《 真子》记载说：“温公尝宿于阁下，东畔小阁侍吏唯一老仆。一更二点即令老仆先睡，看书至夜分，乃自罨火灭烛而睡。至五更初，公即自起，发烛点灯著述，夜夜如此。”说的是司马光每天凌晨起身，“发烛”读书的故事。

《武林旧事》“小经纪”条记录了南宋小商店中出售的各类小商品：“……猫窝、猫鱼、卖猫儿、改猫犬、鸡食、鱼食、虫蚁食、诸般虫蚁、鱼儿活、蛇蚪儿、促织儿、小螃蟹……虫蚁笼、促织盆、麻花子、荷叶、灯草、发烛……”其中有一种小商品也叫作“发烛”。

那么“发烛”是什么玩意儿呢？就是火柴，宋人也称之为“引光奴”“火寸”“焠儿”“取灯儿”。晚清时西洋火柴传入中国，老北京人还将火柴称为“洋取灯”。

据北宋陶穀《清异录》的记述：“夜中有急，苦于作灯之缓。有智者批杉条，染硫磺，置之待用，一与火遇，得焰穗然。既神之，呼‘引光奴’。今遂有货者，易名‘火寸’。”这种小杉条长约寸许，一头涂有硫磺，从形态看，跟今日的火柴很接近。不过火柴可以自发火，“火寸”则不能，只能作引火之用。古人家里通常都留有火种过夜，如燃着的木炭，但夜里有事起床，要点烛点灯很麻烦，有了“一与火遇，得焰穗然”的发烛，就方便多了。而且，发烛在北宋时已有专人制造（甚至可能出现了制造“发烛”的作坊），作为商品投放市场，“今遂有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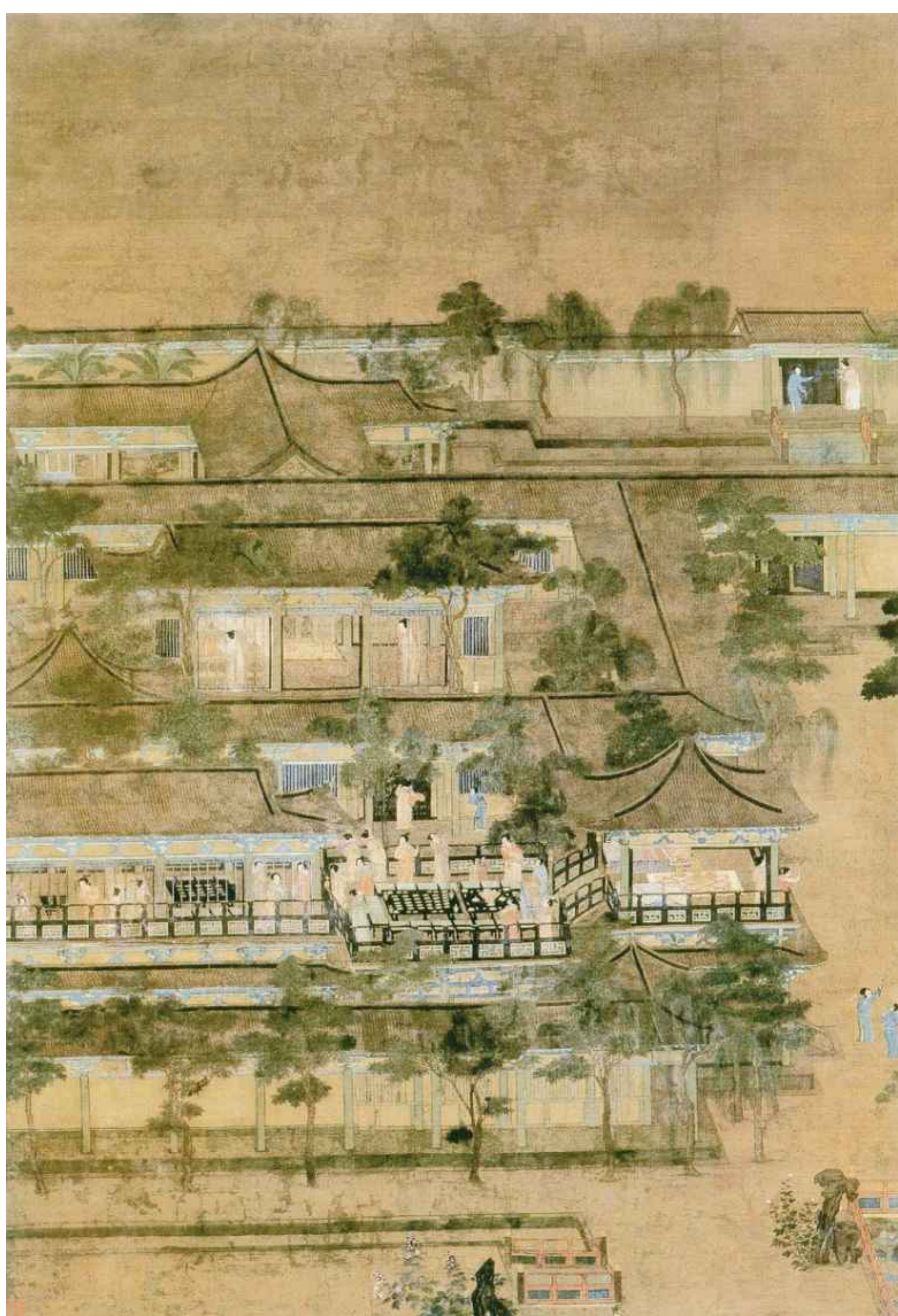
元代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也记录了南宋人使用“发烛”的情况：“杭人削松木为小片，其薄如纸，熔硫磺涂木片顶分许，名曰‘发烛’，又曰‘焠儿’，盖以发火及代灯烛用也。”有人考据说，“焠儿”就是“燧儿”，含有“燧木取火”之意，认为这时候的“发烛”可以通过摩擦起火。如果真是这样，那南宋人使用的“发烛”就跟后来的洋火柴没什么区别了。这里姑妄听之。

不管“发烛”是否能够自发火，但作为一种点火工具、一种日用商品，应用于宋朝的寻常百姓家，则是没有疑义的。我们一直以为古人的生活很落后，落后于西方，但这很可能只是我们的想象。

住房

《清明上河图》画了许多民居，城外农村的民房很简朴，瓦房与茅屋相间；城郊则尽是瓦房；进入汴梁城，居民住宅就比较考究了，或庭院深深，或小楼耸立，多窗明几净。这也大体上反映了宋人居住条件的城乡差别：农民住得差些，市民住得好些。总的来说，在城市，宋朝的砖瓦建筑比例应该是超过前代的。

有一位叫作成寻的日本僧人，北宋熙宁年间来到中国旅游，他看到，从钱塘江到杭州的凑口，“津屋皆瓦葺，楼门相交”，“河左右家皆瓦葺无隙，并造庄严”。[114]杭州城内更是高楼林立了（三至五层高的多层建筑在宋代大都市已很常见了），《梦粱录》说：“临安城郭广阔，户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栋连檐，寸尺无空，巷陌壅塞，街道狭小。”有钱人家对住宅非常讲究，明人笔记《菽园杂记》说：“江南自钱氏以来，及宋元盛时，习尚繁华，富贵之家，于楼前种树，接各色牡丹于其杪。花时登楼赏玩，近在栏槛间，名楼子牡丹。”



宋代佚名《乞巧图》。图中展示了宋代人家的住宅。

但大城市人烟浩瀚，人多地少，房屋自住率不高，许多市民都得租房居住。北宋初年，甚至连宰相也是租房住的，仁宗朝宰相韩琦说："自来政府臣僚，在京僦官私舍宇居止，比比皆是。"[115]朱熹也说："且如祖宗朝，百官都无屋住，虽宰执亦是赁屋。"[116]南宋的临安居民，也多租

房，“兼官私房屋及基地，多是赁居”[117]。

宋代城市巨大的租房需求，制造出一个十分活跃的房屋租赁市场，在大城市有套房子出赁的人，基本上就衣食无忧了。司马光说：“十口之家，岁收百石，足供口食；月掠房钱十五贯，足供日用。”[118]宋人认为：“僦屋出钱，号曰‘痴钱’，故僦赁取直者，京师人指为‘钱井经商’。”[119]意思是说出租房子来钱太容易了。连政府也进军房地产市场，在都城与各州设“楼店务”，负责官屋的出租，分割租赁市场这块大蛋糕。

那么宋代的房租高不高呢？这得看城市、地段、房子大小。《梦粱录》说临安的“屋地钱俱分大中小三等钱”，不过没有提供具体的数目。另据程民生先生的《宋代物价研究》，在北宋京师，一座住宅的租金大约每月数贯到数十贯。其他城市的房租则便宜得多，如濮州，地段好的房屋每间每日租金为一二百文，而“后街小巷闲慢房屋”，每日只需三五文钱。当时一名城市底层人的日收入，大概也有一百文左右。

宋政府对公共房屋租赁业有一条规定：“每人户赁房，免五日为修移之限，以第六日起掠（收租）。”即法律要求从租赁关系确立之后的第六日开始算租金，前五日免租金，因为租房者需要几天时间用于搬家、清洁打扫之类。我觉得这是一条比较人性化的规定，照顾了租客的利益。

宋代也有“廉租房”。“楼店务”管理的官屋就是廉租房，北宋天禧元年（1017），汴京“楼店务”共有23300 间公租屋，一年租金总收入为140090 贯，可以算出来，一间公租屋的月租金约500 文。天圣三年（1025），汴京“楼店务”经营的公租屋有 26100 间，年租金收入为134629 贯，每月约 430 文。这个租金是低于市场上的私人出租屋市场价的。在南宋临安，政府还经常减免租住官屋之人的房租，甚至一年到头也未收一文钱，比廉租房还廉租房。

坐具

唐宋之际，中国家庭的家具发现了一个革命性的转变——高型坐具在寻常百姓家中得到普及。唐宋之前，中国是没有椅子的，只有一种叫作“胡床”的坐具，看名称就知道是从西域传入的。《后汉书》称“汉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京都贵戚皆竟为之”，胡床在当时是贵族才使用的奢侈品。一般情况下，人们都是席地而坐。地上铺一张席子，屈膝跪坐于上面，跟今天日本、韩国还保留下来的传统坐法差不多。相应的，唐宋之前流行的桌子也都是矮几。

我们现在熟悉的高型坐具，如交椅、靠背椅、高凳等，都是在宋代才开始成为时尚的。唐代时虽然已出现椅子，但应用不广，只限于贵族与士大夫家庭，而且妇女还依习惯坐床，而不能坐于椅子上，否则便失了礼节。陆游的《老学庵笔记》说：“往时士大夫家妇女坐椅子、杌子，则人皆讥笑其无法度。梳洗床、火炉床家家有之，今犹有高镜台，盖施床则与人面适平也。”

高型坐具的出现，显然使人们在坐着的时候更加舒适，之后宋朝人的椅子也往舒适化的方向发展，出现了靠背椅，然后出现了柔软的椅披，然后出现了扶手和脚踏板。不过我们说椅子的普及是中国家具的革命性转变，当然并不仅仅因为坐着比跪着舒适，而是椅子改写了中国传统的礼仪方式。

在席地而坐的先秦时代，中国人通行跪拜礼，跪拜是自然而然的，因为正规的坐姿就是双膝跪席，跪礼不过是挺直上身，再配上手部与头部的动作，如作揖、稽首、顿首，以表示对对方的尊敬，而对方也须还礼答谢。按照顾炎武《日知录》的记载：“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则为长跪。首至手则为拜手。手至地则为拜。首至地则为稽首。”这个时候的跪拜礼并没有包含尊卑之意，臣拜君，君也拜臣。

秦汉以降，君臣之间方有尊卑之别，体现在礼仪上，臣拜君，君不再回拜，但尚要起身答谢。到椅子出现之后，中国人席地而坐的习惯发生改变，跪拜的动作更是带上了强烈的尊卑色彩——从椅子上滚到地上跪拜对方，显然透露出以卑事尊的味道。所以除了“天地君师亲”，宋人基本上不用跪礼，宾客见面一般都是行揖礼。我们虽然不能说古典的跪礼已经作废，但显然适用的范围非常有限，下级见上级、民见官，都不需要行隆重的跪拜礼；臣与君议事，也是不用下跪的。南宋覆灭后，文天祥被元人俘至大都，元丞相孛罗召见，文天祥只是“长揖”，通事（翻译）命他“跪”，文天祥说：“南之揖，即北之跪，吾南人，行南礼毕，可赘跪乎？”[120]文天祥只揖不跪，因为高椅时代的跪已有屈辱、卑贱之意，而揖才表示礼节。

带屈辱、卑贱性质的跪礼是在元朝开始推行开来的。“汉制，皇帝为丞相起；晋六朝及唐，君臣皆坐。惟宋乃立，元乃跪，后世从之。”[121]明朝规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令起，即起。”[122]清廷更是变本加厉，不但大臣奏事得跪，皇帝降旨宣答时，众臣也要跪着听训。真可谓，坐具在进化，礼仪在退化。



宋代佚名《十八学士图》局部，图中人物坐上了靠背椅。

出行

有人统计过，《清明上河图》画了46头驴和骡子，马只有20匹。这是宋代的真实情况，驴确实比马多。不过在京城开封，马与马车还是很常见的出行代步工具。我们今日出个门，通常站在街边手一招，一辆出租车就停下来了，宋人出行，也可以租马。套用今日“出租车”的说法，不妨将这种用于出租的马称为“出租马”。《东京梦华录》说：“寻常出街市干事，稍似路远倦行，逐坊巷桥市，自有假赁鞍马者，不过百钱。”说的就是开封的市民出个门，习惯租马代步。想来在宋代城市中，出租脚力的服务业应该是比较发达的，租匹马还是挺方便的。即使是夜晚二更时分，市间也有马租。



北宋李公麟《丽人行》。马匹是宋人出行的重要脚力。

宋人魏泰的《东轩笔录》也说：“京师人多赁马出入。驭者先许其直，必问曰：‘一去耶？却来耶？’苟乘以往来，则其价倍于一去也。良孺以贫，不养马，每出，必赁之。”这条记录证明了宋代租马相当普遍。另外也透露了一个信息：你要租马，“驭者”（相当于出租车司机）会先跟你谈好价格：“是单程呢？还是包回程？”包来回的话则收双倍价钱。不妨来设想一个场景：你是宋朝人，想到白矾楼喝酒，站在街边一招手，“出租马”就过来了，“先生，你去哪？” “到白矾楼，几多钱？”“包来回吗？”“去就行。”

那么租一匹马需要多少钱呢？成寻和尚的《参天台五台山记》说：“今日借马九匹，与钱一贯五百文了。”算下来，租一匹马一天大约要一百六十文。跟《东京梦华录》“不过百钱”的记录是相符的。如果按里程计算也行，每里路大概三四文。

租驴也很常见。宋祁的《僦驴赋》说，“予见京都俚人，多僦驴自给。”宋人王得臣的《麈史》也说：“京师赁驴，途之人相逢无非驴也。熙宁以来，皆乘马也。”原先租驴的人多，不过宋神宗熙宁年间之后，租马的人多起来了。在宋代，驴的数量比马多，驴价也比马价便宜，想来租驴的收费应该比租马更低廉一些。

有意思的是，北宋的士大夫都不太喜欢乘坐轿子，《朱子语类》记载说："南渡以前，士大夫皆不甚用轿，如王荆公（王安石）、伊川（程颐）皆云，'不以人代畜'。朝士皆乘马。或有老病，朝廷赐令乘轿，犹力辞后受。自南渡后至今，则无人不乘轿矣。"北宋士人之所以不愿意用轿，是因为他们认为，轿子"以人代畜"，乃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他们不允许自己将他人当成牲口来使用。可见宋人的价值观，极富人道主义精神。后来宋室南渡，乘轿之风才渐渐盛行开来，原因可能是南宋的马匹更少了。当然北宋时寻常人家也有用轿子的，通常是出于婚嫁之需要，《东京梦华录》说："士庶家与贵家婚嫁，亦乘檐子。"檐子即轿子。这些花轿也可以租赁，"自有假赁所在"。

家政服务

如果你生活在宋朝的城市，要请家政服务是非常方便的，找中介机构就行了。《东京梦华录》说：“凡雇觅人力（男佣）、干当人（杂役）、酒食作匠（厨师）之类，各有行老供雇。觅女使（女佣）即有引至牙人。”这里的“行老”“牙人”，有点像现在的家政中介公司，你想雇请佣人、保姆、工匠什么的，尽管找“行老”“牙人”介绍。

南宋的家政中介服务可能更加周到。按照《梦粱录》的记述，如要雇请“大夫、书表、司厅子、虞候、押番、门子、直头、轿番小厮儿、厨子、火头、直香灯道人、园丁等人”，“俱各有行老引领”；“府宅官员、豪富人家欲买宠妾、歌童、舞女、厨娘、针线供过、粗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挥便行踏逐下来”。这些“行老”“官私牙嫂”还结成一个担保网络，倘若有受雇的佣人逃跑、偷盗东西，则有“原地脚保识人前去跟寻”[123]。

宋人不仅雇请佣人很便利，如果家里要办喜事，比如婚嫁，从花轿、首饰、衣服、被卧、布囊、酒器，到随从的衫帽、衣物及一切杂物，“俱可赁，不须借措”，“凡合用之物，一切赁至，不劳余力”。[124]俨然已有了“婚庆服务公司”。

如果婚嫁喜事要大摆宴席，你也完全不必费心、操劳——不用到酒楼，也不用自己措办，交给专业的“婚宴服务公司”承包就可以了。宋朝市场上有“四司六局”，就是“专任饮食、请客、宴席之事”的机构，“常时人户，每遇礼席，以钱请之，皆可办也”；“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主人只出钱而已，不用费力”。[125]

按《都城纪胜》的介绍，“四司六局”为帐设司（专掌桌帏、搭席、屏风等事）、厨司（专掌烹饪等事）、茶酒司（专掌茶酒、迎送等事）、台盘司（专掌出食、接盏等事）、果子局（专掌时果等事）、蜜煎局（专掌糖蜜花果）、菜蔬局（专掌购置菜蔬等事）、油烛局（专掌灯火照耀、烧炭取暖等事）、香药局（专掌香料及醒酒汤药之类）、排办局（专掌挂画、插花、扫洒、拭抹之事）。服务项目够齐全吧？

这还不够。“四司六局”还会提供“合用金银器具”，并且承办“上书请客、送聘礼合、成姻礼仪、先次迎请等事”[126]，连婚礼主持人都有了。一场婚宴办下来，有礼有节，有条有理，气派大方，“厅馆整肃”。现在的宴庆服务公司与之相比，也要自叹不如吧？

更重要的是，“四司六局”收费公道，“承揽排备，自有则例，亦不敢过越取钱”[127]，意思是说，这个婚庆服务业已经形成了行规，可不敢乱收费。因此，掏得起价钱的人家，都很乐意请“四司六局”操办宴席。

天气预报

一千年前，自鸣钟尚未发明（不过北宋的大牛人苏颂，用了七年，组装了一个集观测天象、计算时间、报告时刻诸功能于一体的自动化天文机械——水运仪象台，率先使用了擒纵装置，由水力驱动，一昼夜浑象自转一圈；每到一定时刻，就有木人自行出来敲钟击鼓、报告时刻、指示时辰，是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刻漏等传统司时工具也未进入寻常百姓家，所以报时是政府需要向市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

一位1271年（南宋咸淳七年）到达泉州的意大利商人观察到："在城市所有干道的塔上都挂有一个时计，每个钟都有一个看守照料。他敲着铜锣报时，即使是很能够窄的小巷都回响着那种声音，随后他用他们的文字把时刻展示给所有的人看。"[128]宋代的许多城市都设有钟鼓楼，白天击钟报时，每一个时辰击钟一次；夜晚敲鼓报时，也是每一个时辰报一次。此外，在汴京、临安等城市（甚至包括一部分乡村），还出现了民间自发的报晓服务，通常由寺院的僧人负其责。

北宋时的汴京，"每日交五更，诸寺院行者打铁牌子或木鱼循门报晓，亦各分地方，日间求化（化缘）。诸趋朝入市之人，闻此而起"[129]。南宋的临安也一样，"每日交四更，诸山寺观已鸣钟，庵舍行者、头陀打铁板儿或木鱼儿，沿街报晓，各分地方"[130]。僧人报晓，原来大概是"教人省睡，晚间宜烧些香，教人积福"，但慢慢具有了公共功能——宋朝的城市，就在僧人沿街报晓的铁板儿声、木鱼儿声中苏醒过来，当官的要起身朝会，做生意的要准备开铺迎客，猪羊作坊将猪羊肉装上了车子就要上市，小食店早已点灯卖起了早餐，住城外的小贩也用太平车或驴驮着货物，入城卖货。

不知从何时开始，这些循门报晓的行者、头陀，同时又兼报天气，"若晴则曰'天色晴明'，或报'大参'，或报'四参'，或报'常朝'，或言'后殿坐'；阴则曰'天色阴'，晦雨则言'雨'"。每天早晨，必报天气，"虽风雨霜雪，不敢缺此"[131]。这时候还躺在被窝里的市民，不用起身便可以知道外面的天气情况。

这样的报晓，已经有点像现代社会的天气预报服务了。古代科技不发达，无法准确预测天气，不然的话，出现名副其实的天气预报服务是毫不奇怪的。事实上，宋朝临安市民的生活已有点儿离不开报晓行者的"天气早报"了，"盖报令诸百官听公、上番虞候、上名衙兵等人及诸司上番人知之，赶趁往诸处服役耳"[132]，意思是说，当值的公务员需要知道天气如何，好早做准备；其他市民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安排日程。大概正因为"天气预报"对于临安市民生活的重要性，所以报晓者"虽风雨霜雪，不敢缺此"。

报晓无疑是一项十分辛苦、枯燥的工作，宋朝僧人风雨无阻、日复一日地在城市报晓，既是基于苦行僧一般的毅力，也是出于市场化的契约精神。因为报晓的行者“每月朔望及遇节序，则沿门求乞斋粮”，从某种意义上说，市民给予僧人的布施，便是向他们购买报晓与报天气服务的酬劳，双方结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市场合作关系。

人情高谊

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上写道：“行在城（杭州）之居民举止安静，盖其教育及其国王榜样使之如此。不知执武器，家中亦不贮藏有之。诸家之间，从无争论失和之事发生，纵在贸易制造之中，亦皆公平正直。男与男间，女与女间，亲切至极，致使同街居民俨与一家之人无异。”[133]

曾在1271年来到南宋泉州的另一位意大利商人雅各，也在笔记《光明之城》中提到：“施舍穷人被理所当然地视为是富人的义务，所以在城市中的一些商人尽力帮助穷困的人们，他们甚至到穷苦人的家里了解他们的疾苦，并亲自把钱交到穷人的手中。那些行善的人自己也从中得到了欢愉。”



宋代佚名《岁朝图》。描绘正月初一士庶拜年的情景，表现了彬彬有礼的人际关系。

雅各与马可·波罗是在夸大其事吗？没有，因为我们可以从宋人笔记中找到印证。《梦粱录》说：“杭城人皆笃高谊，若见外方人为人所欺，众必为之救解。或有新搬移来居止之人，则邻人争借动使（日用器具），遗献汤茶，指引买卖之类，则见睦邻之义。又率钱物，安排酒食，以为之贺，谓之‘暖房’。朔望茶水往来，至于吉凶等事，不特庆吊之礼不废，甚者出力与之扶持，亦睦邻之道，不可不知。”

据《西湖老人繁胜录》，每到冬天下雪时节，临安城的富户贵家，会“遣心腹人，以银凿成一两半两，用纸裹，夜深拣贫家窗内，或门缝内，送入济人。日间散絮胎或纸被，散饭贴子无数”。《梦粱录》也有差不多的记载：杭城富室中，“有好善积德者，多是恤孤念苦、敬老怜贫，每见此等人买卖不利，坐困不乐，观其声色，以钱物周给，助其生理。或死无周身之具者，妻儿罔措，莫能支吾，则给散棺木，助其火葬，以终其事。或遇大雪，路无行径，长幼啼号，口无饮食、身无衣盖，冻饿于道者，富家沿门亲察其孤苦艰难，遇夜以碎金银或钱会插于门缝，以周其苦，俾侵晨展户得之，如自天降。或散以绵被絮袄与贫丐者，使暖其体。如此饥寒得济，合家感戴无穷矣”。

《东京梦华录》记录的北宋汴梁，商民也是最重“人情高谊”，若见外地人为京都人凌欺，“众必救护之”。遇有官府接手处理民事纠纷，众商民也“横身劝救”，甚至有人愿出酒食，请官方出面调解，也不怕麻烦。外地商人刚至京城租住，人生地不熟，这时邻居都会过来帮衬，送上汤茶，指引怎么做买卖之类。更有“提茶瓶之人”，每日在邻里之间互相送茶，相问动静。凡有红白喜事之家，“人皆盈门”，都是前来帮忙的。

幸福生活

生活在北宋汴梁，应该是很幸福的。宋人说天下有“九福”，其中东京占了四福，有“钱福、眼福、病福、屏帷福”（陶穀《清异录》）。钱福，是说京城经济发达、财富汇聚；眼福，是说京城物华天宝，美人美物，美不胜收；屏帷福，意思类似于今日所说的“宜居城市”，京师人的饮食起居，安定闲适，很有福气。

那“病福”又是什么意思？我们看《清明上河图》，张择端画了好几处药铺、医馆，从街边药摊到“杨家应症”再到“赵太丞家”，构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体系。我们再看《东京梦华录》，里面提到的医馆也很多，如专治儿科的“柏郎中家”、产科的“大鞋任家”，还有“国太丞”“丑婆婆药铺”“熟药惠民西局”。其中“惠民局”是政府开办的医药铺，带有公益性质，“其药价比之时直损三之一”，以市场价的三分之二售药，政府给予财政补贴，“每岁糜户部缗钱数十万，朝廷举以偿之”[134]。

有时候惠民局也给穷人免费诊断、开方、派药。这类官办医药铺一直延续至南宋，而且是24小时售药的，朝廷规定：“熟药所、和剂局监专公吏轮留宿直，遇夜，民间缓急赎药，不即出卖，从杖一百科罪。”[135]总而言之，求医问药非常方便，因此，对京师人来说，生病居然也成了一种“福气”。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赵太丞家”医馆。

生活在南宋的临安人，也应该是非常幸福的。——这不是我的看法，而是当时之人的感受。《武林旧事》称："都民素骄，非惟风俗所致，盖生长辇下，势使之然。若住屋则动蠲公私房赁， 或终岁不偿一镮（指铜钱）。诸务税息，亦多蠲放，有连年不收一孔者，皆朝廷自行抱认。诸项窠名（福利名目）：恩赏则有'黄榜钱'，雪降则有'雪寒钱'，久雨久晴则又有赈恤钱米；大家富室，则又随时有所资给；大官拜命则有所谓'抢节钱'；病者，则有施药局；童幼不能自育者，则有慈幼局；贫而无依者，则有养济院；死而无殓者，则有漏泽园。民生何其幸欤！"[136]

这段话简单转译一下：南宋都人虽然大多租屋居住，但政府经常减免房租，有的甚至终岁不用交一个铜板的房租；临安政府又经常减免税收，有些一年都不征收一文钱，都由朝廷补贴财政。还有各种名目的福利：朝廷有喜事则发"黄榜钱"，下雪了就发"雪寒钱"，久雨久晴则有赈恤钱米，富人也常有捐助，大官儿拜官任职，也要掏腰包给市民派发"抢节钱"。还有福利卫生院、儿童福利院、救济站与公益性公墓提供福利。我们是不是有点想不到临安市民的福利居然如此之好呢？

怪不得临安的穷人也将小日子过得十分潇洒："至如贫者，亦解质借兑，带妻挟子，竟日嬉游，不醉不归"；"不特富家巨室为然，虽贫乏之人，亦且对时行乐也"；"不论贫富，游玩琳宫梵宇，竟日不绝。家家饮宴，笑语喧哗"[137]。

[1]（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宋）周密：《武林旧事》。
[3]（宋）吴自牧：《梦粱录》。
[4]（宋）佚名：《题太和楼壁》。
[5]（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6]（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宋）吴自牧：《梦粱录》。
[8]（宋）吴自牧：《梦粱录》。
[9]（宋）周密：《武林旧事》。
[10]（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1]（宋）吴自牧：《梦粱录》。
[12]（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3]（宋）周密：《武林旧事》。
[14]（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5]（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6]（宋）吴自牧：《梦粱录》。
[17]（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8]（宋）吴自牧：《梦粱录》。
[19]（宋）李清照：《金石录后序》。
[20]（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1]（宋）范成大：《揽辔录》。
[22]（宋）洪迈：《夷坚志·支癸志》卷八。
[23]（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24]（宋）吴自牧：《梦粱录》。
[25]（日）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
[26]（日）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
[27]（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一。
[28]（宋）江休复：《江邻几杂志》。
[2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0]（宋）吴自牧：《梦粱录》。
[31]（宋）耐得翁：《都城纪胜》。
[32]（宋）吴自牧：《梦粱录》。
[33]（宋）施德操：《北窗炙輠录》。
[34]（宋）周师厚：《洛阳花木记》。
[35]（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七。
[36]（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7]（宋）周密：《武林旧事》。
[38]（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五二。
[39]（宋）吴自牧：《梦粱录》。
[40]（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1]（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2]（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3]（元）李东有：《古杭杂记》。
[44]（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之三三。
[45]（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五。
[46]（宋）周辉：《清波杂志》卷一〇。
[47]（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8]（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4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0]（宋）吴曾：《能改斋漫录》。
[51]（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2]（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3]（宋）耐得翁：《都城纪胜》。
[54]（宋）周密：《武林旧事》。
[55]参见（宋）岳珂《桯史》卷二，（元）脱脱等《宋史·周必大传》。
[56]（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7]（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58]（宋）周密：《武林旧事》。
[59]《蹴鞠谱》。
[60]《蹴鞠图谱》。
[61]（宋）吴自牧：《梦粱录》。
[62]（宋）吴自牧：《梦粱录》。
[63]（宋）吴自牧：《梦粱录》。
[64]（宋）司马光：《论上元令妇人相扑状》。
[65]（明）王鏊等修纂：《姑苏志》卷五六。
[66]（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67]（宋）吴自牧：《梦粱录》。
[68]（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69]（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一六。
[70]（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一六。
[71]（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2]（宋）万俟咏：《凤皇枝令》序。
[73]（宋）周密：《武林旧事》。
[74]（宋）周密：《武林旧事》。
[75]（宋）吴自牧：《梦粱录》。
[76]（宋）朱彧：《萍洲可谈》。
[77]（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
[78]（宋）曾巩：《曾巩集·补遗》。
[79]（宋）王楙：《野客丛书》。
[80]（宋）陈昉：《颍川语小》。
[81]（宋）张耒：《柯山集拾遗》卷九。
[82]（宋）张世南：《游宦纪闻》。
[83]（宋）欧阳修：《归田录》。
[84]（宋）熊克：《中兴小纪》。
[85]（宋）张世南：《游宦纪闻》。
[86]（宋）吴自牧：《梦粱录》。
[87]（宋）文莹：《湘山野录》。
[88]（宋）岳珂：《桯史》。

[89]（宋）吴自牧：《梦粱录》。
[90]（宋）黄裳：《书乐章集后》。
[91]（宋）彭乘：《续墨客挥犀》卷七。
[92]（宋）欧阳修：《洛阳牡丹记》。
[93]（宋）吴自牧：《梦粱录》。
[94]（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
[95]（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
[96]（宋）楼钥：《攻愧集》卷七九。
[97]（宋）苏敬：《新修本草》。
[98]（宋）吴自牧：《梦粱录》。
[9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00]（宋）吴自牧：《梦粱录》。
[101]（宋）吴自牧：《梦粱录》。
[102]参见张金花、王茂华《宋代的蔬菜与蔬菜业》，载（韩国）《历史文化研究》第38辑，2009年。
[103]（宋）吴自牧：《梦粱录》。
[104]（宋）朱弁：《曲洧旧闻》。
[105]《东京梦华录》“会仙酒楼”条。
[106]《东京梦华录》“饮食果子”条。
[107]（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08]（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八。
[109]（宋）朱翌：《猗觉寮杂记》。
[110]（元）脱脱等：《宋史·食货志》。
[111]（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
[112]（宋）庄绰：《鸡肋编》。
[113]（宋）刘攽：《送郑秘丞知邛州蒲江县》。
[114]（宋）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
[115]（宋）韩琦：《韩魏公集》卷六。
[116]（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二七。
[117]（宋）吴自牧：《梦粱录》。
[11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119]（宋）陶穀：《清异录》。
[120]（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七。
[121]康有为：《康有为遗稿》下卷。
[122]（明）林尧俞：《礼部志稿》。
[123]（宋）吴自牧：《梦粱录》。
[124]参见（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宋）周密《武林旧事》。
[125]（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26]（宋）吴自牧：《梦粱录》。
[127]（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28]（意）雅各·德安科纳著，（英）大卫·塞尔本（David Selbourne）编译：《光明之城》。
[12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30]（宋）吴自牧：《梦粱录》。
[131]（宋）吴自牧：《梦粱录》。
[132]（宋）吴自牧：《梦粱录》。
[133]（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
[134]（宋）周密：《癸辛杂识·别集》。
[13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136]《梦粱录》的“恩霈军民”条有更加详细的记述，这里且不赘引。
[137]（宋）吴自牧：《梦粱录》。

●契约时代●

人口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口过亿的王朝。据葛剑雄、冻国栋等编著的《中国人口史》，汉代的人口峰值为6500万人；唐代的人口最高峰为天宝十三年（754），人口数量达到6500万至7000万。而到了北宋末，人口差不多翻了一番，达到1亿多。

确凿的证据来自大观四年（1110）的户部人口统计，当时宋朝的户数为20 882 258户；口数为46 734 784口，计算下来，似乎每户平均只有2.2人，许多人觉得不可思议。其实这是不了解宋代比较特殊的人口统计方式。据宋太祖乾德元年（963）的诏令："始令诸州岁所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也就是说，宋朝官方的户账，通常只登记具有服役义务的成年男丁，二十岁以下的未成丁、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女性，均不计算在内。

大观四年统计的全国口数即指丁数。加上未成丁与老年人口，再按1:1的性别比计入女性人口，可以估算出，北宋末的总人口数应该为1.2亿左右，平均每户约6人，这也符合宋朝家庭的规模（按程民生教授的研究，宋代的平均家庭人口为7人，如此说来，则宋末人口已达到1.4亿）。南宋时，尽管丢了半壁江山，但人口峰值也接近1亿。

问题是，以宋代的耕地面积、粮食亩产量，能够养活过亿人口吗？首先我们来看养活一个人需要消耗多少粮食。司马光说："十口之家，岁收百石（十斗为一石），足供口食。"可见一口人一年顶多需十石粮（以今人的估算，平均六石米便可供一人一年的口粮了）。

那么，宋朝的农田一年能够生产多少粮食呢？由于农业技术的改进、海外高产稻种的引进与推广，宋代南方的稻田平均亩产约有二三石（米），低产时也有一石，最高时亩产量可达六七石（谷），这个产量差不多是战国时期的5倍、唐代的3倍。所以宋史学家王曾瑜先生认为宋代出现了一场"绿色革命"："宋代大范围地实行复种制和提高亩产量，并取得突出成就，称之为古代的一次'绿色革命'，应不为过。"而宋代的垦田面积达到7亿多亩，也超过了唐代。以宋代的粮食亩产量，再加上江南已普遍复耕，用7亿多亩耕地养活1.4亿人是没有问题的。

据宋史学者方健的推算，在江南，每个农户可以养活2.35个五口之家，粮食商品率达40%。当时民间有谚："苏湖熟，天下足。"又据另一位宋史学者吴慧的评估，北宋的粮食商品率约为17%。而葛金芳教授则认为，宋代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粮食在4000斤上下，跟1984年每个劳动力产粮4379斤的水平大致相当。换言之，宋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使得大量粮食得以成为商品粮，流入市场；大批农业人口得以脱离土地束缚，进入城市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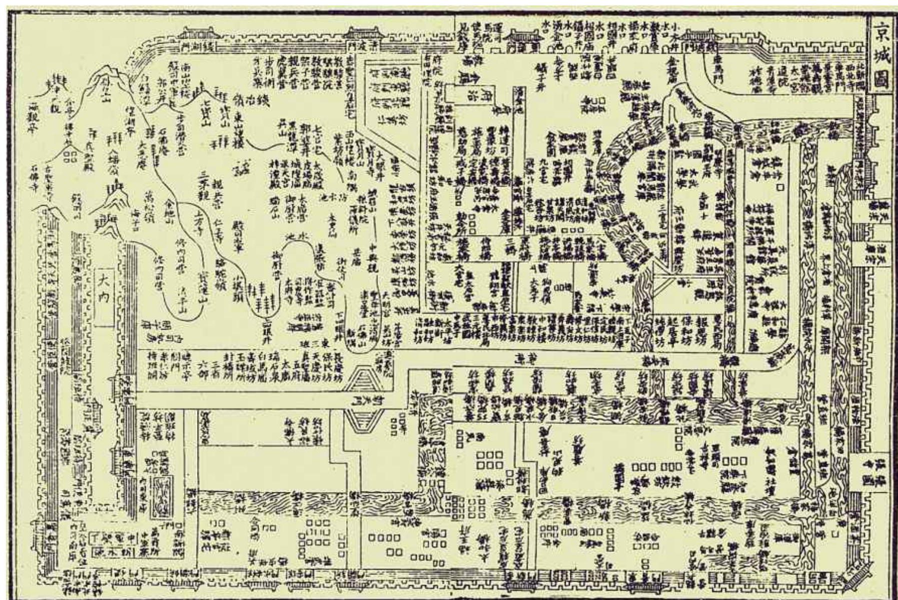
城市人口

宋朝也是历代城市人口率最高的一个时代，“通都大邑，不耕而食者十居七八”[1]。学者的研究显示，北宋的城市人口占20.1%，南宋时达到22.4%。如果据日本汉学家斯波义信的看法，南宋鼎盛时期的城市化率可能达到30%。而清代中叶（嘉庆年间）的城市化率约为7%，民国时才升至10%左右，到1957年，城市化率也不过是15.4%。如果以1亿人口计算，即有超过2000万的宋朝人成为城市居民。

作为城市人口快速增长的标志，宋代出现了独立的城市户口，当时称为“坊郭户”，与“乡村户”相对。凡居住在城市的官员、士绅、商人、小商贩、城市手工业者、雇佣工、一般居民，都计入“坊郭户”。“坊郭户”的出现，显示了市民阶层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一个全新的市民社会正在形成当中。

根据《宋史·地理志》可以统计出，宋代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有近50个。在当时的所有城市中，不管是中国，还是全世界范围，最繁荣、人口最多的城市，毫无疑问是北宋的汴梁与南宋的临安。《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汴梁人口“比汉唐京邑民庶，十倍其人矣”。《东京梦华录》这样描述汴梁之大：“其阔略大量，天下无之也。以其人烟浩穰，添十数万众不加多，减之不觉少。”

那东京到底有多少人口呢？先来看一条旁证：《东京梦华录》说，每一日从汴梁城郊赶进城内屠宰的生猪，即有万头之多。



南宋咸淳年间雕版墨印的临安《京城图》。

算一算，一个城市有多少人，才需要每日消费万头猪？少说也有一百万人吧？当然最权威的统计数字来自《宋史·地理志》的一则记载：“开封府，崇宁（年间）户二十六万一千一百一十七，口四十四万二千九百四十。”这里的“口”依然指男丁，以每户6人计算（这是保守的估计），26万户即有156万人之众。而在北宋时代，伦敦、巴黎、威尼斯等西欧城市，人口不过10万，被欧洲人称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的大马士革，人口也不过50万，相当于唐代的长安。今日开封市的市区人口，也才80多万。

南宋临安的人口规模更加惊人。《梦粱录》说：“杭州人烟稠密，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都城纪胜》也说临安“户口蕃息近百万余家”。按赵冈先生在《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中的推算，如果计入郊区的人口，临安的总人口“应有250万人左右”。如此庞大的城市，后来的元、明、清均无法超越。

城市化

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出现了工商业繁荣的城市，如临淄、邯郸、郢都、郑城等等，都是“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当然其时还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农耕时代，城市只是镶嵌在广漠的乡村网络上的商业节点与政治中心而已，虽有城市，但远远谈不上“城市化”。中国最早的城市化发生在宋代，其标志之一，就是大量市镇的出现。

市，指市场、集市，旧时又称“草市”“墟市”，随着商民聚居、货物流通，集市的规模逐渐扩大，慢慢就形成了区域性的商品集散中心。镇，原来指军事驻地，但宋代时，镇已完全摆脱了军事据点的色彩，而是指未设县建制的区域性商业中心，“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课者，则为镇”[2]。市镇在宋代表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据学者统计，两宋时期见于史载的市镇多达3600个以上，其中一部分市镇，不论是人口数量，还是经济水平，都超过了一般州县。

中国有两种城市化的传统：第一种是政治力量驱动的城市化，可谓由“城”而形成“城市”，“城”，即国家构建的政治中心；第二种是经济力量带动的城市化，可谓由“市”而形成“城市”，“市”，即民间自发形成的区域经济中心。宋代之前，几乎所有的城市都是由“城”而来。国家出于军事和政治的需要，在首都筑造都城，作为一国之政治中心；在各地的要塞筑造县城，作为区域的政治中心。再运用行政系统的动员力量吸纳物资与人口，最后形成商业繁荣的城市。而宋代市镇的崛起，则为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开创了另一种渊源。

市镇通常不用配备一套完整的国家行政系统，宋代政府一般会在镇派驻官方机构，但主要负责收税和消防，镇的日常治理还是有赖于民间自发形成的自治秩序。草市更是全由民间自治，宋真宗时，有官员上奏说，岭南的墟市已经很热闹了，我们应该给它们订立一些规则，以加强管理。宋真宗没有同意，说这不是扰民吗？让人们照旧交易就好了，官家不必骚扰。市镇通常也没有修筑一道画地为牢的城墙，因为作为自发的商品交易中心，它们具有天然的开放性。北宋时，宿州城因为城小人多，居民多“散在城外”，有人提议修筑外城，苏轼就认为不必要，说城外“谓之草市者甚多，岂可一一展筑外城”[3]。

总而言之，如果说由“城”而来的城市具有封闭、人力规划、官治等特点，那么由“市”而来的城市，显然是开放的，民间自发形成的、自治的。

发现城市

城市化的另一个标志是，城市的经济功能被发现。

古人最早是从安全角度来考量城市的，所谓“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民”[4]。这种朴素的看法，表明商业力量推动的城市化从未产生。直至唐代，城市的商业力量仍然被关在“坊市制”的笼子里，没有释放出来。此时城市对于乡人来说也毫无吸引力，武则天曾动用政府力量强迁一批农民进入东都洛阳，但农民就是不愿意搬进城里。

这种情况到了宋代，则完全改观，大量的农村人口自发涌入城市，《梦粱录》说：“村落百戏之人，拖儿带女，就街坊桥巷，呈百戏伎艺，求觅铺席、宅舍、钱酒之资。”城市遍地的就业机会、繁华的经济、灯红酒绿的生活，都充满了诱惑。

这个时候，城市作为一种跟乡村社会全然不同的社会形态，它的经济功能也被发现了。宋人认识到：“货殖百物，产于山泽田野，售之于城郭，而聚于仓库，而流通之以钱，……城郭、乡村之民，交相生养，城郭财有余，则百货有所售，乡村力有余，则百货无所乏。……城郭之人，日夜经营不息，流通财货，以售百物，以养乡村。”[5]

事实也确是如此。一方面，城市的生活物资需要乡村供给，如“金陵军民杂处，舟车辐辏，米、麦、薪、炭、鹾（盐）、茗之属，民间日用所须者，悉资客贩”[6]。另一方面，城市又售百物，“以养乡村”，如宋人方回在浙西的魏塘镇看到，乡村“佃户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醯、浆、粉、麸、面、椒、姜、药饵之属不一”；而市镇的商人“整日得米数十石，每一百石舟运至杭、至秀、至南浔、至姑苏粜钱，复买物货归售水乡佃户”[7]。将城市与乡村连接起来的，就是商人与商业。

城市面貌

从宋朝开始，中国的城市面貌呈现出一种跟古典时代全然不同的格局。如果我们有机会鸟瞰隋唐的长安与北宋的汴梁，将会发现，这两座城市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格局与气质——

长安城方正、规整，街道笔直如削，以直角交错，将城郭分割成一百零八坊（居民区）与东西二市（商业区），宛如一个个工整的方格。以皇城外的朱雀大街为中轴线，全城的坊、市、道路、城墙均呈左右对称。白居易形容长安“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很传神。毫无疑问，这是严格按照图纸，凭借权力的巨大动员力量，以浩大的人工堆砌出来的。为追求恢宏大气、整齐划一的审美效果，长安城的规划甚至宁可与平民的生活脱节，以致到盛唐之时，长安城内南部各坊，居然还“率无第宅，虽时有居者，烟火不接，耕垦种植，阡陌相连”[8]。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城门，没有守卫，可以看出汴京是一个开放的城市。

相比之下，北宋的汴梁就显得不怎么规整了，不但城墙不是很端正，街道也不再一味追求平直，斜街、斜巷可见。汴河斜斜穿过城郭，借着汴河带来的交通便利、货物往来与人烟凑聚，沿河一带慢慢演变成汴梁城最繁华的街市之一。所有的街市看起来是那么拥挤、喧闹、嘈杂，但又富有生气。城墙之外，也自发形成热闹的市镇，与城内连成一片，所谓“十二市之环城，嚣然朝夕”[9]。这样的城市格局，与其说是行政权力“规划”出来的，不如说是民间社会“生长”出来的。

两种不同的城市风貌下面，隐藏着两种不同的城市生活制度。唐代的长安保留着古老的“坊市制”，即居民区与商业区分开，有坊墙相隔离。街道是不准摆摊开店的，要做生意，只能到东西二市，并实行严格的开闭市制度：“凡市，以日中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

三百声而众以散”[10]，散市后即关闭市门；而且“居必求其类”，官民分居，秩序森然；又有“夜禁”之制，城门“昏而闭，五更而启”，禁止市民夜行，“诸犯夜者，笞二十”。[11]

而在北宋的汴梁，坊墙已不知什么时候被推倒，坊市制瓦解了，人们沿河设市，临街开铺，到处都是繁华而杂乱的商业街。官民杂处，商民混居，在潮水一般的世俗生活力量的推动下，“夜禁”也被突破了，出现了繁华的夜市，“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耍闹去处，通晓不绝”[12]。海外汉学家称宋代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并不为过。一种更富有商业气息与市民气味的城市生活方式，从此兴起。今天当我们展开《清明上河图》长卷，那种繁华气息仍能扑面而来。

城建拆迁

城市的快速发展，必然要引出一个问题：拆迁。宋朝也有“拆迁”。作为一个具有“自发成长”性质的商业城市，拥挤与喧哗似乎是汴梁城与生俱来的性格，因为坊市制所代表的严厉管制已经失效，商业的力量必然引导着人们往热闹的地方汇聚，竞相开设商铺、侵占街道，各种“违章建筑”层出不穷，在当时，这叫作“侵街”。

宋政府“搞拆迁”的做法可圈可点。首先，对侵街的权贵丝毫不会姑息。权贵掌握着权力资源，是北宋初期率先侵街的一批人，比如太平兴国五年（980）七月，八作使（相当于城建局局长）段仁诲在家门前修筑了一道垣墙，侵占景阳门街，宋太宗大怒，“令毁之，仁诲决杖”[13]。

其次，对侵街的升斗小民，宋政府一般能够考虑到他们维生不易，而顾全他们的生计。如元祐五年（1090），给事中范祖禹上书宋哲宗，说，虽然“百姓多侵街盖屋，毁之不敢有怨”，但“有司毁拆屋舍太过，居民不无失所”，所以，他要求皇帝下旨，“除大段窄隘处量加撤去外，无令过当拆屋”[14]。

最后，对皇城扩建、皇帝出巡可能导致的拆迁，宋代君主表现得比较克制。如雍熙三年（986），宋太宗“欲广宫城，诏殿前指挥使刘延翰等经度之，以居民多不欲徙，遂罢”[15]。康定元年（1040），宋仁宗“车驾行幸”，尽管当时街道狭窄，仁宗却没有下令拆迁、封路什么的，而是简化了仪式，“侍从及百官属，下至厮役，皆杂行其道中”，“而士庶观者，率随扈从之人，夹道驰走，喧呼不禁”。[16]在等级森严的皇权时代，这简直有点不可想象。

不管是设“城管”，还是“搞拆迁”，无非是在“自发的繁荣”与“管制的秩序”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放在宋代的时代背景上，这里还隐藏着一个历史性的博弈：是退回到坊市制所代表的井然秩序中，还是顺应时势之发展，尊重市民社会之形态，并忍受一定之代价。对于城市的主政者来说，那种整齐划一、井然有序的审美图景无疑是很有吸引力的，所以宋初曾经试图恢复坊市制。但这种与市民日常生活为敌的审美秩序，终究阻拦不了内在于市民生活的自发秩序，坊市制最后还是在不知不觉间瓦解了。到北宋中后期，宋政府对市民的侵街建筑，也很少有“过当拆屋”的行为了。这意味着，北宋政府已经承认既成事实，在自发生长的市民社会面前，克制住权力的冲动。

《清明上河图》所展现的繁荣景象，就是这样形成的。

市民社会

宋代之前，城市居民的主体是贵族、官员、士人与兵将，当然也有一般市民，但准确地说，只能说“有市民，无市民社会”。到了宋代，商业化与城市化的扩展，才促使城市出现了一个由富商、店主、小商贩、手艺人、艺人、破落文人、市井小民、雇工、流民等组成的市民阶层，形成了富有市井气息的市民社会。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各式市民。

宋人将城市居民叫作“坊郭户”。坊郭户包括哪些群体呢？南宋孝宗朝，朱熹在江南东道南康军赈灾，曾以家庭经济水平为准，将南康军市民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为“有店业、日逐买卖、营运兴盛，及自有税产赡给”的富民大户；中等是“得过之家并公人（公务员）等”；下等则是“贫乏小经纪人，及虽有些小店业，买卖不多，并极贫秀才”等人家。[17]其他城市的市民成分，也跟南康军差不多，当然像汴梁、临安这样的大城市，市民的数目无疑更庞大。如临安有上百万常住人口，单加入团行（行会组织）的商户，少说也有几万户——《西湖老人繁胜录》称临安有四百十四行，周密《癸辛杂识》称临安每个团行有数十至上百家商户。那些没有加入团行的走街小贩还未计算在内。

不过我们说宋朝开始形成市民社会，并不是仅仅因为宋代的城市居民数目巨大，而是从宋朝开始，市民成了城市的主体，有了属于他们的社会生活。发达的酒楼茶坊、繁华的夜市、热闹的瓦舍勾栏，不是贵者

的“私享”会所，而是服务于广大市民的大众场所。城市中的商贩与人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瓦舍则是“士庶放荡不羁之所”。跟安详、宁静、单调的乡村生活完全是两个样。

市民社会形成的一个更明显的标志是，宋朝的市民开始产生了明确的市民意识，即自觉地将自己的身份跟乡民区分开来，表现在市井文化上，就是拿乡下人作为取笑、调侃的对象。北宋时，沿大运河一带，出现了众多商业活跃的市镇，叫作“河市”。河市的居民大概因为洗脚上田未久，生活习惯还带着农村气味，所以城市人很有些瞧不起他们。如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宋城南抵汴渠五里，有东西二桥，居民繁夥，倡优亦众，然率多鄙俚，为高伶人所轻诮，每宴饮乐，必效其朴野之态以为戏玩，谓之‘河市乐’。迄今俳优常有此戏。”[18]

宋朝流行一种叫“杂扮”的表演，有点类似于今日的小品，是取悦市民的娱乐节目，也常常拿乡民调笑。《都城纪胜》这样记录京城艺人在市井间表演的“杂扮”：“在京师时，村人罕得入城，遂撰此端，多是借装为山东、河北村人，以资笑。今之打和鼓、捻梢子、散耍皆是也。”以现代的眼光来看，这种取笑农民的市民文化，当然是包含了“政治不正确”的身份歧视，不过，从历史社会学的角度来说，在一千年前，这确实是市民意识诞生的表现。

城市治安

一些人以为，中国传统社会只有乡村治理的经验，而没有城市治理的经验。这当然是偏见。宋朝处于城市化过程中，不可能不建立起一套治理城市的系统，来处理城市的治安、环卫、消防、公众福利等事务。

先来说治安的事情。宋代的城市，原来井然有序的坊市制已被打破，发达的商业、庞大的人口规模、宽松的管制在创造社会繁华的同时，也制造了无数藏污纳垢的空间，如那些热闹的瓦舍勾栏，既是“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19]。又如“京师沟渠极深广，亡命多匿其中，自名为‘无忧洞’。

甚者盗匿妇人，又谓之‘鬼樊楼’”[20]。社会变得前所未有地复杂、立体化。以现代社会的治理经验来说，这需要警察。而我们可能想象不到的是，宋代已经有了警察。

其实至迟在十世纪，中国已对政府的一般行政职能与警察职能作了区分，《旧五代史·周书》记载：“婚田争讼、赋税丁徭，合是令佐之职；其擒奸捕盗、庇护部民，合是军镇警察之职。今后各守职分。”宋人说：“警察有巡尉之官。”这个“巡尉之官”便是中国最早的警察。巡，即巡检司，为隶属于州、路政府的警察机关；尉，即县尉司，是县政府设立的警察机关。“国家设巡检、县尉，所以佐郡邑，制奸盗也”[21]，巡尉的主要职责就是维持社会治安、缉拿盗贼、追捕逃犯。

宋朝政府又在城市设立“厢”，“治烟火盗贼公事”，类似于警察局，“厢”下面置“巡铺”，又叫作“巡警”，类似于派出所。汴梁城的街道每隔三百余步，便设置一所巡铺。据《东京梦华录》记载，东京“每坊巷三百步许，有军巡铺屋一所，铺兵五人，夜间巡警收领公事”。临安城的街道，则每隔二百余步设一所巡铺，《梦粱录》的“防隅巡警”条说：“官府坊巷，近二百余步置一军巡铺，以兵卒三五人为一铺，遇夜，巡警地方盗贼、烟火，或有闹炒不律公事投铺，即与经厢察觉，解州陈讼。……遇夜，在官舍第宅、名望之家伏路，以防盗贼。”显然，铺兵这里的职责，跟现代警察并无什么不同。



根据南宋《静江府城池图》石刻绘制的宋代静江府城示意图，选自苏洪济、何英德《静江府城图与宋代桂林城》。

消防

《梦粱录》说："临安城郭广阔，户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栋连檐，寸尺无空，巷陌壅塞，街道狭小，不堪其行，多为风烛之患。"在人口、民居、商铺密集的城市，火灾是大患。为了防火、灭火，宋朝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公共性专业消防机构——"潜火队"。

前面提到的"军巡铺"，负有火灾报警的责任，《东京梦华录》"防火"条记载，汴梁城内，"每坊巷三百步许，有军巡铺屋一所。铺兵五人，夜间巡警，收领公事。又于高处砖砌望火楼，楼上有人卓望"。一发现哪处起火，马上驰报，即由"军厢主、马步军、殿前三衙、开封府各领军汲水扑灭，不劳百姓"。这些负责扑灭大火的士兵，便是"潜火队"的"潜火兵"，是经过专业训练的消防官兵。宋仁宗朝时，枢密院副使狄青家举行"夜醮"（祭拜鬼神），大举烛火。望火楼的瞭望兵见狄府"骤有火光"，以为发生火灾，不敢怠慢，立即"驰白厢主，又报开封知府"，很快一大队潜火兵赶到狄府，才知道原来是一场误会。[22]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汴梁消防系统的反应之快。

北宋的这套消防体系，也为南宋继承下来。《梦粱录》说："官府以潜火为重，于诸坊界置立防隅官屋，屯驻军兵，及于森立望楼，朝夕轮差，兵卒卓望，如有烟焰处，以其帜指其方向为号，夜则易以灯。"火灾警报一响起，"潜火兵"就必须"听号令救扑，并力扑灭，支给犒赏；若不竭力，定依军法治罪"。京城之外，地方州县城也设有"潜火队"。

宋朝的"潜火队"配备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消防装备，"如防虞器具、桶索、旗号、斧锯、灯笼、火背心等器具，俱是官司给支官钱措置，一一俱备"[23]。我再介绍几种比较"现代化"的设备：云梯，"以大木为床，下施六轮，上立二梯，各长丈余，中施转轴"，可以用于高层建筑的救火；唧筒，"用长竹，下开窍，以絮裹水杆，自窍唧水"，这大概是最早的消防泵；水囊，"如囊，以猪牛胞盛水。敌若积薪城下顺风发火，则以囊置火中"；水袋，"以马牛杂畜皮浑脱为袋，贮水三四石，以大竹一丈，去节缚于袋口。若火焚楼棚，则以壮士三五人持袋口，向火蹙水注之"。[24]

宋朝的消防作业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当火灾发生后，"潜火队"赶往现场救火时，享有一些特权，比如路遇高官，可不必避路让道，"诸应避路者，遇有急切事，谓救火之类，不容久待者，许横绝驰过"[25]。在古代，路上相遇，有民让官、贱让贵先行之礼，但"潜火队"可不受这一礼法约束；"潜火兵"救灾，不允许半点违慢，"如有违误，定行军法治之"；如果"潜火兵"在救火过程中受伤，则由政府负责治疗并给予奖赏，"若救火军卒重伤者，所司差官相视伤处，支给犒赏，差医诊治"[26]；"潜火兵"享有比较丰厚的薪水，所有的消防器材也由官府购置、

保养，“仍以官钱量置救火器具，官为收掌，有损阙，即时增补”[27]。

环卫

到过临安城的马可·波罗这样描述杭州的街道："行在一切道路皆铺砖石，蛮子州中一切道途皆然，任赴何地，泥土不致沾足。惟大汗之邮使不能驰于铺石道上，只能在其旁土道之上奔驰。""通行全城之大道，两旁铺有砖石，各宽十步，中道则铺细沙，下有阴沟宣泄雨水，流于诸渠中，所以中道永远干燥。在此大道之上，常见长车往来，车有棚垫，足容六人。游城之男女日租此车以供游乐之用，是以时时见车无数，载诸城民行于中道，驰向园囿。"[28]

这是不是马可·波罗的夸大其词呢？宋人周辉的在《清波杂志》中的记载可以印证："江南阶衢皆甃以砖。"北宋汴梁的御街，更是半点不逊于近代城市景观："路心又安朱漆杈子两行，中心御道，不得人马行往，行人皆在廊下朱漆杈子之外。杈子里有砖石甃砌御沟水两道，宣和间尽植莲荷，近岸植桃李梨杏，杂花相间，春夏之间，望之如绣。"[29]

宋朝城市的整洁、卫生面貌，恰好跟1899年《芝加哥新闻报》对清代北京城的描绘形成强烈的反差："该城气味浓烈，可观之处则少之又少……房屋矮小而破旧，道路全然未加铺砌，总是泥泞不堪、灰尘仆仆，且由于缺乏下水道和污水坑，城市的污秽景象简直难以言喻。"这令人不能不怀疑，中国人对城市的治理能力是不是退化了？

宋朝政府的城市治理方式，确实是比较"现代化"的。在东京这样的大城市，宋朝设置了一个专门的机构——"街道司"，用来管理城市的环境卫生。街道司可以招募500个环卫工人，每名环卫工人给予月薪"钱二千，青衫子一领"[30]，其职责包括整修道路、疏导积水、洒扫街道、整顿市容等。《清波杂志》说，"旧见说汴都细车，前列数人持水罐子，旋洒路过车"，以免尘埃飞扬，看起来跟今日城市的环卫洒水车差不多；《东京梦华录》说，"每遇春时，官中差人夫监淘在城渠"。官府每年都会定期安排工人疏通沟渠，以免城市积水。

南宋的城市也有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搞好环境卫生。《梦粱录》说："亦有每日扫街盘垃圾者，每支钱犒之。"跟今日政府雇佣环卫工人打扫街道，没有什么不同。城市居民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粪溺，也有专人收集、运走，"人家有泔浆，自有日掠者来讨去。杭城户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无坑厕，只用马桶，每日自有出粪人瀽去"，这些专业倒粪的行业叫作"倾脚头"。每年春天，则有"官府差雇淘渠人沿门通渠；道路污泥，差雇船只搬载乡落空闲处"。

政府同时立法严惩破坏城市公共卫生的行为，《宋刑统》规定："穿垣出秽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论，主司不禁，与同罪。"禁止居民打洞穿墙、向外倾倒垃圾；主管城市卫生的官员如果袖手不管，则与犯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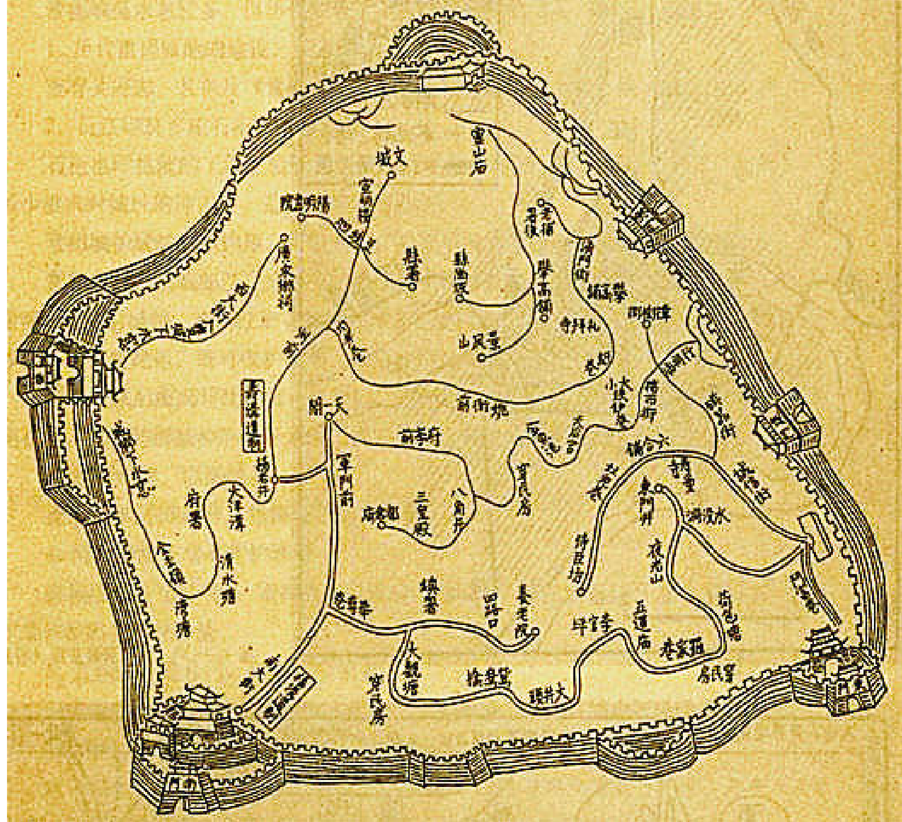
同罪。市民“辄将粪土、瓦砾等抛入新开运河者，杖八十科断”[31]，居民如果自行将粪溺倒入河道，将被处以杖八十的刑罚。

地下水道

当我们说一千前的宋代已出现了人口规模过百万的超级大城市时，可能会有人觉得难以置信，会惊问：那时候有没有一个庞大的排泄系统来维持城市的新陈代谢？确实，即使在今天，一些城市只要下大雨，都免不了要出现“水漫金山”的情形。宋代城市的排水能力如何呢？

我们可能不敢相信，北宋汴梁城的地下排水系统是非常发达的。陆游《老学庵笔记》的一段文字可以证明：“京师沟渠极深广，亡命多匿其中，自名为‘无忧洞’，甚者盗匿妇人，又谓之‘鬼樊楼’。国初至兵兴，常有之，虽才尹不能绝也。”人们常说国外城市的地下排水沟宽敞而四通八达，可以容纳流浪汉与穷人栖身，所以是城市的“良心工程”云云。宋朝东京城的地下排水系统何尝不也是如此？因为“极深广”，便成了城市犯罪分子的藏身之地，即便来了能吏，也难以将这个“地下王国”彻底整治。由此也可以想见东京地下的排水沟渠是多么宽阔、深长。

临安的地下排水系统同样很发达。明代人田汝成在《西湖游览志》中说，杭州的地下暗沟有：“李泌所开六井，沈文通所开南井，苏轼所开新沟，通猫儿桥及雄武营者；而布政司前百狮池，西通西湖，东出水于普济桥；又仁和学、府学前，亦有暗沟，绕棂星门，出于凌云桥者是也，余不可考。夫久废者，固不可复矣，有踪迹可寻，而坐视堙梗，非郡城之利也。”这些地下沟渠到了明代时，已经因年久失修而不可用，所以田汝成觉得很可惜，认为“非郡城之利也”。



绘于清代的《福寿沟图》。赣州福寿沟修建于北宋。

不过我们还是有机会见识到宋代地下排水系统的生命力。宋神宗熙宁年间，知赣州的刘彝主持修造了赣州城的地下暗渠，因为整个沟渠网络形似篆体的“福”“寿”二字，故名“福寿沟”。此后赣州福寿沟历代均有维修，至今仍在使用。前些年，许多城市因为暴雨发生内涝，而同遭暴雨袭击的赣州，却“没有一辆汽车泡水”，这其中就有福寿沟发挥了排洪的作用。

台湾作家龙应台说过一句后来被广为引用的话：“检验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是不是够现代化，一场大雨足矣，最好来一场倾盆大雨，足足下它三个小时。如果你撑着伞溜达了一阵，发觉裤脚虽湿了却不脏，交通虽慢却不堵塞，街道虽滑却不积水，这大概就是个先进国家；如果发现积水盈足，店家的茶壶、头梳漂到街心来，小孩在十字路口用锅子捞鱼，这大概就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或许有钱建造高楼大厦，却还没有心力来发展下水道；高楼大厦看得见，下水道看不见。”如果宋朝人听到这一句评论，会不会觉得有点儿骄傲呢？

自来水

城市，由于人口巨众又集中居住，水利资源相对紧缺，因此，生活供水往往极考验城市治理的智慧。

汴京的居民用水，主要取自穿城而过的河渠。大中祥符初年，宋政府“决金水河为渠，自天波门并皇城至乾元门，历天街，东转缭太庙，皆甃以砻甓，树之芳木，车马所度，又累石为梁。间作方井，宫寺民舍皆得汲用。复东引，由城下水窦入于濠。京师便之”[32]。汴京政府也在城内开凿水井，供市民取水饮用，庆历六年（1046）夏，由于天气大旱，“令京城去官井远处益开井，于是八厢凡开井三百九十”[33]。此为汴京官井的数量，此外尚有大量私井。

杭州的居民生活用水，则主要取自西湖，虽是近水楼台，但也需要政府建立一个供水系统。苏轼治理杭州时，曾主持浚治西湖，使“湖水所过，皆阛阓曲折之间，颇作石柜贮水，使民得汲用、浣濯，且以备火灾，其利甚博”[34]，引西湖水贮于石柜，供民取用。后，政府又从杭城西门，“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给坊市”[35]。

两宋的城市还出现了商品化的供水服务，《东京梦华录》称汴京“其供人家打水者，各有地分坊巷”；《梦粱录》称临安“供人家食用水者，各有主顾供之”。这些“打水者”以卖水为职业，并划定了各自的服务区域。当时水价极便宜，一担水才需几文钱。

不知你会不会问：宋代城市有没有“自来水”供水系统呢？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有的。最早建成“自来水网络”的城市应该是唐代的白帝城，有杜甫的《引水》诗为证：“月峡瞿塘云作顶，乱石峥嵘俗无井。云安酤水奴仆悲，鱼复移居心力省。白帝城西万竹蟠，接筒引水喉不干。人生留滞生理难，斗水何直百忧宽。”瞿塘峡山石坚硬，无法打井，人们便以成千上万的竹筒连接成一个引水网络，将城西的长江水引入城内。这种“接筒引水”的技术自然流传至宋代。

北宋绍圣年间，苏轼被贬岭南惠州，听人说起“广州一城人，好饮咸苦水，春夏疾疫时，所损多矣。惟官员及有力者得饮刘王山井水，贫下何由得”。广州知州王敏仲正好是苏轼的朋友，苏轼便给他写信，提了一个建议：城外蒲涧山（即白云山）有泉，可在“岩下作大石槽，以五管大竹续处，以麻缠之，漆涂之，随地高下，直入城中。又为一大石槽以受之，又以五管分引，散流城中，为小石槽以便汲者”。这个供水网络，跟白帝城的“万竹蟠”一样，有点像今天的自来水管道了。

苏轼还做了一个预算：建成这个供水网，“不过用大竹万余竿，及二十里间，用葵茅苫盖，大约不过费数百千可成”。他又建议，政府可以在

循州购置一部分良田放租，作为养护供水网的基金："岁可得租课五七千者，令岁买大筋竹万竿，作筏下广州，以备不住抽换。"还可以在广州城中建一批公租房，"日掠二百"贯房租，"以备抽换之费"，并"专差兵匠数人，巡觑修葺"。看，苏轼这个方案，设计多么周全，也极具操作性。

知州王敏仲听从苏轼提议，真的将这个供水系统给建起来了。苏轼很高兴，又给王敏仲写了一信，捎去一个更细致的建议："闻遂作管引蒲涧水甚善。每竿上，须钻一小眼，如绿豆大，以小竹针窒之，以验通塞。道远，日久，无不塞之理。若无以验之，则一竿之塞，辄累百竿矣。仍愿公擘画少钱，令岁入五十余竿竹，不住抽换，永不废。"[36]

如果居民再从家中铺设管道，接通苏轼设计的供水网络，或者连接其他水源，那么这个供水系统就非常接近于近代城市出现的自来水系统了。宋人是不是已在这么做了呢？是的。王桢《农书》介绍了一种叫作"连筒"的供水设置："凡所居相离水泉颇远，不便汲用，乃取大竹，内通其节，令本末相续，连延不断，阁之平地，或架越涧谷，引水而至。又能激而高起数尺，注之池沼及庖湢之间。如药畦蔬圃，亦可供用。"这里的"庖湢"，乃是厨房与浴室，将水管接入厨房、浴室，不是自来水是什么？

王祯是元朝人，但《农书》上的许多技术，其实都是宋朝所遗。一幅宋代的画作《浣月图》给我们提供了显示宋人已将"自来水"引入家庭的证据：图中假山盘踞着一个龙形雕塑，龙口源源不断流出清水（这才是"水龙头"嘛），显然，龙尾处必有竹制的水管，连接水源。从龙口流出的水，又注入一个蓄水缸。画上的女子，正在舀水使用。可以看出，这个"自来水"装置，既是美化庭院的装饰性景观，又可为日常起居供应用水。



宋代佚名《浣月图》，图中绘有一个自动出水的“水龙头”。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自来水设备，学习自西洋，出现于晚清。不过恐

怕许多人尚不知道，宋代的城市已经在尝试建设“自来水”网络了。那确实是一个令我们惊叹的时代。

环保

“环保”“绿色”是现代概念，但谈不上是现代观念，而是古已有之的传统理念。宋代延续前代的做法，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虞部，各州县又设“农师”之职，聘请通晓农林知识者担任之，为民众种植作物、林木提供技术指导。朝廷还制订一系列涉及生态保护的法令，如宋太祖曾下诏，“令民二月至九月无得采捕虫鱼，弹射飞鸟，有司岁申明之”[37]。又严禁捕食青蛙，因为宋人已发现青蛙乃庄稼害虫的天敌。这一立法大概是最早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之一。

宋政府对绿化尤其重视。我们展开《清明上河图》，可以看到，不管是郊外的道路两旁，汴河沿岸，还是繁华都市内的街道两边，都是绿树成荫。这当然是宋政府大力推广绿化的结果。

宋太祖立国之后，即诏令沿黄河、汴河两岸的州县，必须多种植“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民欲广树艺者听”[38]。因为植被能够巩固河岸、堤坝。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朝廷任命谢德权领护汴河，谢德权即调征夫役，在京师河段“植树数千万（株），以固堤岸”。难怪后来日本僧人成寻来中国旅行，乘舟至汴河时，看到沿岸皆“杨柳相连”“榆柳成林”。

我们现在习惯在公路两边种植林木，宋人也是这么做的。大中祥符九年（1016），一位官员发现“诸路多阙系官材木”，便向朝廷提了一个建议：可令“马递铺卒夹官道植榆柳，或随地土所宜种杂木，五七年可致茂盛，供费之外，炎暑之月，亦足荫及路人”[39]。宋真宗批准了这一建议。宋仁宗时，陶弼在阳朔当县令，“课民植木官道旁，夹数百里，自是行者无夏秋暑暍之苦，它郡县悉效之”[40]。

宋朝地方官若在任内积极植树造林，是可以作为升迁之政绩的，《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县丞任满，任内种植林木滋茂，依格推赏，即事功显著者，所属监司保奏，乞优与推恩”；如果导致绿化面积减少，则要受处分，“任内种植林木亏三分，降半年名次，五分降一年，八分降一资”。政府又立法严禁盗伐林木，“违者置罪”；即使是官方出于公共用途要砍伐木材，也必须向“都木务”申请采伐许可。

宋人对环境保护的注意，既是传统环保理念的延续，也有宋代社会现实的压力所致。宋代手工业发达，特别是煤炭的大量使用，导致空气污染，如延州普遍以煤（石炭）为日用燃料，整个城市笼罩在煤烟之中：“沙堆套里三条路，石炭烟中两座城”。宋代生齿日繁，对土地、林木资源难免出现过度开发之趋势，这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与生态破坏。别以为只有今日的北京才有“沙尘暴”，宋代文献中即多次出现扬尘天气与雾霾天气的记录，严重者，“暴风起西北有声，折木吹沙，黄

尘蔽天”[41]。换言之，跟之前的任何王朝相比，宋朝人面临着更为迫切的环保压力，不能不更加重视环境保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宋朝“现代性”的表现，因为在“近代化”展开之前，人对自然的破坏力是非常有限的。

平民社会

中国历史的演进，表现出一个总的趋势，现在有了三千年的纵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即社会重心不断下移。先秦之时，社会重心是贵族。战国时代封建制的瓦解，从封建结构中释放出士（最低层的贵族）这个阶层，随后士固化为魏晋—隋唐的门阀士族。唐宋之际门阀解体，社会的重心下移到平民士绅阶层。从宋代开始，中国社会进入“纯粹的平民社会”[42]。到晚清，这个平民社会又沿着宋代开辟的方向演进——随着绅与商合流，社会重心继续下移，落在绅商与市民身上。

宋代之前，政治几乎为贵族垄断，唐代虽有科举制，但借科举晋身的平民官僚，寥寥可数。宋代情势一变，取士不问世家，“升入政治上层者，皆由白衣秀才平地拔起，更无古代封建贵族及门第传统的遗存”[43]。宋朝也有意抑制食禄世家，多数官宦子弟必须与平民竞争，通过科举考试，才能获得功名，而且他们的录取条件远比平民苛刻，考中之后还要经过复试。据学者对南宋宝祐四年（1256）《登科录》的统计，在601名宋朝进士中，平民出身的有417名，官宦子弟有184名，寒门进士占了绝大多数。



南宋马远《踏歌图》，描绘农民在田埂踏歌而行的欢乐情景。作为平民社会的体现，入宋之后，小市民、农民的生活受到画家的频频关注。

北宋名臣范仲淹幼年时父亲早逝，母亲带着他改嫁，他自小就过着艰苦的生活，却立有大志——有朝一日我要成为大宋的宰相。他到灵祠求祷：“他时得位相乎？”得到的签诗是“不许”。复祷之：“不然，愿为良医。”神灵又表示“不许”。范仲淹叹曰：“夫不能利泽生民，非大丈夫平

生之志。”[44]后来他终于做到参知政事，成为副宰相。这是一个堪比今日奥巴马“美国梦”的“大宋梦”。若非宋朝政治的开放性，屌丝一枚的范仲淹如何敢生出当宰相的梦想，又如何能够实现这梦想？

宋朝虽然保留恩荫制，但荫补官的官职、品秩均受限制，如荫补官不得担任台谏官、翰林学士、经筵官，不可陈乞重要差遣，等候升迁的时间远比进士出身之人要长。更重要的是，当时的舆论也鄙视那些“拼爹”的官二代。所以有志气的官宦子弟，更愿意通过科举获得功名，而不愿意靠祖荫而得官。许多官宦子弟即便已受恩荫而成了“有官人”，也想参加科举考试改变出身。但按宋朝科举制度，“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复试之”[45]，即“官二代”如果科举及第，还得复试一次。要求比平民应考更加严格。

据宋史学者游彪先生的研究，宋朝还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有官人”参加科举，不可点为状元，即使他们的考试成绩排在榜首，也要将状元之名顺延给一般士子。唯一的例外是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的状元，当时是徽宗之子赵楷考了第一名，但皇帝是不可能将状元授予宗室子弟的，所以钦定第二名为状元，不想这第二名是个“有官人”，于是将错就错，诞生了宋朝唯一“有官人”出身的状元。绝大多数的宋朝状元，都是出身于寒门，这当然不是因为寒门子弟更聪明，而是宋朝统治者有意照顾寒门的结果。

作为平民社会的表征，宋代的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也一齐出现了明显的平民化色彩。宋代之前，贵族掌握着得天独厚的教育资源，而宋朝的学校则向全民开放，包括“工商杂类”的子弟均可进入州县学校读书。文学、音乐、美术在宋代之前也是上层人玩的高雅品，进入宋代后，才产生了完全属于平民（市民）的文学、音乐形式，如话本、滑稽戏等。我们从宋代之前的美术作品上也几乎找不到任何平民的影子，只有展开宋人的画作，如《踏歌图》《清明上河图》，那种平民气息、市井气息才会扑面而来。

官二代

我们现在说的“官二代”，宋人叫作“衙内”。拜小说《水浒传》之赐，历史上知名度最高的衙内，要算施耐庵笔下的那个“高衙内”了，他首次出场，便是在汴梁的东岳庙调戏林冲的娘子。元杂剧也塑造了一批作恶多端的衙内形象。这些创作于宋代之后的小说与戏剧，讲的都是衙内欺男霸女的故事，且均以宋朝为背景。影响所及，致使今天的人一看到“衙内”二字，就会自然而然地浮现出一个仗势欺民、恃强凌弱的恶少形象，并以为宋朝是盛产这类恶衙内的时代。

但溯本追源，“衙内”在宋代并无特别的褒贬涵义，只因为唐、五代时，藩镇多以子弟充任“衙内都指挥使”“衙内都虞侯”等亲卫官，宋人出于习惯，便将官宦子弟唤作“衙内”，就如称“王孙”“公子”，并非特指骄横的“官二代”。衙内作为无恶不作的人物形象，是从元杂剧开始才频频亮相的，这显然是元朝文人借古讽今，以宋朝衙内影射当时的权贵。

实际上，宋朝的“官二代”绝非“高衙内”那般的人物，如北宋范仲淹的子孙，便贤才辈出。历史上高俅的三个儿子，也谈不上臭名昭著。宋人在约束“官二代”胡作非为方面的做法，即使不能说“最可称道”，至少也是可圈可点的。对“官二代”的约束机制，简单来说，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道德、风俗的“软约束”，一是法律、制度的“硬约束”。

先说“软约束”。宋代的士大夫家庭很重视培养子孙的品行。了解中国家训史的朋友应该知道，家训发展到宋代时出现了一个显著的繁荣期，许多我们现在熟知的宋朝士大夫，都留下了家训，如范仲淹有《义庄规矩》，司马光有《家范》，包拯有《家训》，黄庭坚有《家戒》，袁采有《袁氏世范》，陆游有《放翁家训》，赵鼎有《家训笔录》，朱熹有《家训》，陆九韶有《居家制用》，叶梦得有《石林家训》，等等。

宋代士大夫家训不仅数量多，从内容看，也值得称道——很注重对家人的品德教化，包括告诫官宦子弟不可骄横。我们今日翻阅这些家训，会发现古人的家教思想并非都是过时的“封建伦理”，而蕴含着普世、永恒的价值。没有一条家训是教导后人做坏事的，都是告诫家人要做好人，行好事。

当然，“软约束”并不是对任何人都有效，所以“硬约束”必不可少。宋代也不乏不成器的“官二代”，如北宋时，“长安多仕族子弟，恃荫纵横”，其中有个李姓衙内尤其横暴，其父乃是永兴军知军（长安市长）陈尧咨的旧交；翰林学士赵彦若的儿子赵仁恕枉法贪赃，且私制酷刑，迫害无辜；南宋时，参知政事李彦颖的儿子横行霸道，曾在闹市杀伤人命；当过浙西提点刑狱官（相当于高级法院大法官）的胡颖，也有子

侄“交游非类”，把持乡里。

问题是，官宦子弟横行不法，作为“硬约束”的法律能作出公正的惩罚吗？还是给予豁免的特权？上面提到的那几个横行不法的官宦子弟，都受到了惩罚——陈尧咨知永兴军后，立即就严惩了那帮“恃萌纵横”的“官二代”，包括他旧交的儿子李衙内；胡颖也将他的不肖子侄法办了，胡家一个叫作黄百七的家仆还被“杖一百”，带枷示众五日，赵仁恕的劣迹亦为提刑官告发，立案查办；李彦颖因为儿子“殴人至死”，也遭谏官弹劾，“奉祠镌秩”，即降级，给一个闲职。

大体而言，宋代的“官二代”如果触犯了国法，是难逃法律惩处的，即使有个地位显赫的爹，也未必罩得住。

契约化①

唐宋之际，中国社会发生了一场非常深刻的大变迁：门阀世家瓦解了，平民社会取而代之；奴婢制瓦解了，雇佣制取而代之；计口授田的均田制瓦解了，“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土地自由市场取而代之；庄园经济瓦解了，租佃制取而代之。这样一种结构性的社会经济变革，其核心就是从“人身依附”向“契约关系”转型。这也符合英国历史学家梅因的观察：“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46]

在宋代之前，庄园制下的农民具有农奴性质，是依附于门阀世族的部曲，没有独立户籍，世世代代都为主家的奴仆，替主家耕种。唐律便一再强调“部曲谓私家所有”“部曲奴婢身系于主”。主家可以自由买卖部曲，就像跟买卖牛马一样。在法律上，部曲也属于“贱口”，不具备自由民的地位，部曲若跟良民斗殴，则部曲罪加一等。法律甚至规定良民之女不得嫁与部曲，若嫁之，则本是良民的妻子随丈夫沦为贱口。

入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与庄园经济的解体，从前的部曲均被放免为自由民，一部分部曲可能获得了土地，一部分则成为地主的佃户。自由经济的租佃制开始全面代替庄园经济的部曲制。

在租佃制下，佃户毫无疑问已不同于部曲。首先，佃户属于自由民，具有跟其他编户齐民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再是隋唐时代的所谓贱口——宋代基本上已经不存在贱口了。其次，佃户与地主之间，也只是构成经济上的租佃关系，而不存在人身上的依附关系。租佃关系基于双方的自愿结合，宋朝的法律禁止地主在人身上束缚佃客，宋仁宗天圣年间的一条诏令说：“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年）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果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47]意思是说，佃户在每年收割完毕之后，均可自由退佃，不须经过田主同意，如果田主阻挠退佃，佃户可以申请法律救济。

为避免地主与佃户双方发生利益纠纷，宋政府要求租佃关系的确立需要订立契约：“明立要契，举借种粮，及时种莳，俟收成依契约分，无致争讼官司。”[48]租佃契约通常要写明双方的权利-义务、租佃期、田租率等等。宋代的田租率通常为50%，这当然不是政府强制规定的结果，而是租佃双方在市场经济下形成的均衡价格。

除了契约上约定的义务，佃户有权拒绝地主的其他要求。在发生天灾、战乱的情况下，如果地主不对佃客进行存恤，法律还允许佃户违约，“徙乡易主，以就口食”，即使地主以违约为由将佃客告上法庭，州县也不给予受理。

许多富户、地主为了挽留佃客，“每岁未收获间，借贷周给，无所不至”，因为“一失抚存，（佃客）明年必去而之他”。[49]南宋士大夫袁采即告诫家人要体恤佃客：“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营造、死亡，当厚赒之；耕耘之际，有所假贷，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亏，早为除减；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时之役……”[50]并不是说宋朝的地主都特别有同情心，这其实乃是租佃制的内在逻辑使然，苏轼说得很清楚：“民庶之家，置庄田，招佃客，本望租课，非行仁义，然犹至水旱之岁，必须放免欠负、贷借种粮者，其心诚恐客散而田荒，后日之失，必倍于今故也。”[51]这也正好说明了，基于自由契约的制度，无疑更容易激发出人性中的善。

契约化②

宋太宗时，京师有一名市民击登闻鼓，起诉其家奴丢失了他家的一头猪，要求家奴赔偿损失。太宗下诏：“赐千钱偿其值。”这虽是宋代法制史上的一则趣闻，却是中国社会史的一个标志性案件：意味着从魏晋到隋唐的奴婢制已经瓦解，主家与奴婢从此都是法律上的主体，双方如果有了纠纷，可以通过诉讼解决，主家可起诉奴婢，奴婢也有权利起诉主家。

而宋代之前的奴婢，形同奴隶，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不独立编户，是附依于主家的贱户。依照法律，“奴婢贱人，律比畜产”[52]，意思是说，奴婢只是主家的私人财产，跟牛马猪羊没什么区别。主家可以自由买卖奴婢，只要主家不放良，奴婢便终生为奴。入宋以后，奴婢的涵义已完全不同于隋唐奴婢——不再属于贱户，而是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这种差别，宋人自己也意识到了：“臣窃以古称良贱，灼然不同。良者即是良民，贱者率皆罪隶。今世所云奴婢，一概本出良家。”[53]

宋代奴婢与主家的关系，也不是人身依附关系，而是经济意义上的雇佣关系。跟租佃关系一样，雇佣关系同样基于双方自愿的契约，“自今人家佣赁，当明设要契”[54]。契约写明雇佣的期限、工钱，到期之后，主仆关系即解除，“年满不愿留者，纵之”[55]。为了防止出现终身为奴的情况，宋朝法律还规定了雇佣奴婢的年限：“在法，雇人为婢，限止十年。”[56]虽然宋人的习惯用语还在说“奴婢”，但法律上已将受这些受雇于人的佣人、劳力称为“女使”“人力”。

宋朝的法律也禁止人口交易——虽然现实中人口黑市一直存在。说到这里，我想介绍一个细节。淳化二年（991），陕西一带发生饥荒，“贫民以男女卖与戎人”（当时陕西沿边邻境的戎人部落还保留着奴隶制，陕西的贫民便将男女小童卖给戎人为奴）。宋廷知悉后，下了一道诏令：“宜遣使者与本道转运使分以官财物赎，还其父母。”[57]即派遣使者带着官钱，向戎人赎回被略卖的小童，送还他们的父母。

宋代之前，还存在着一部分人身隶属于政府的“官奴隶”，如工户、杂户，他们都不是国家的自由民，而是为国家服劳役的贱民。入宋之后，政府很少籍没犯罪的家属为奴，到南宋时，没官为奴的野蛮做法基本上已经废除，于是从前的“官奴隶”慢慢便消失了。工匠也告别了贱民身份，宋政府或官营手工业对工匠的使用，也普遍采取雇募的方式。雇募分“差雇”与“和雇”，“差雇”带有一定强制性，但并非无偿征用，而是由政府支付雇值，因为薪水高于市场价，“人皆乐赴其役”[58]；“和雇”则基于官府与工匠的自由契约，双方自愿结成劳动关系，工匠提供劳力，政府支付雇值。



北宋王诜《绣栊晓镜图》，图中左边是一名服侍大小姐的婢女。

因为雇佣制的普遍应用，宋朝的城市中出现了比较发达的劳动力市场，在四川，“邛州村民日趋成都府小东郭桥上卖工，凡有钱者，皆可雇其充使令担负也”[59]。在东京，每天早晨，“桥、街、市巷口，皆有木竹匠人，谓之杂货工匠，以至杂作人夫、道士僧人，罗立会聚，候人请唤”。而随着人力市场的深化发展，宋朝又产生了专为雇主与佣工提供牵线服务的中介，“凡雇觅人力、干当人、酒食、作匠之类，各有行老供雇”[60]。

这便是发生在宋朝的“从人身到契约”的另一个表现——基于自愿的市场交换的雇佣制，取代了从前的基于人身依附的奴婢制。可惜到元朝时，又出现了所谓的“投下户”“驱口制”“匠籍制”：元朝皇帝将大批人口分封给草原贵族，作为他们的私属人口，称为“投下户”“怯怜口”；草原贵族还掠夺了大量良民当成“驱口”，“驱口”便是失去人身自由、供人驱役的奴隶；官府又将全国工匠编入匠籍，驱使他们为官府和官营手工业无偿服役。于是奴役制又死灰复燃。

平等

“契约社会”不但是“自由”的——人们基于自愿结成租佃、雇佣关系，也可以出于自愿而解除这一关系；而且是“平等”的——这里的平等，乃是指人格的平等、法律身份的平等。不管是部曲，还是奴婢、工户，在宋代之前都属于贱民，而这些贱民到了宋代，都基本上消失了。或者说，从前的贱民现在已经获得了自由民的身份，都成了国家的“编户齐民”，拥有平等的法律主体资格：“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虽然《宋刑统》抄自《唐律》，将“奴婢贱人，律比畜产”这类条文也抄了下来，但宋人认为，“《刑统》皆汉唐旧文，法家之五经也。国初，尝修之，颇存南北朝之法及五代一时旨挥，如‘奴婢不得与齐民伍’，有‘奴婢贱人类同畜产’之语，及五代‘私酒犯者处死’之类。不可为训，皆当删去”[61]；“今固无此色人（贱民），献议者已不用此律”[62]。宋代因此也成了历代王朝中唯一除尚保留官妓之外，再没有法定贱民的朝代。

宋朝的法律不再将人民划分为“良民”与“贱民”两个完全不平等的阶级，而是根据有无不动产，划为“主户”与“客户”。又以家庭财产之多寡，将乡村主户划分为“五等户”，将城市居民划分为“十等户，户等的划分，不是出于歧视，而是为了便于分配赋税”；根据居于城乡之不同划为“坊郭户”与“乡村户”；根据有无官职划分为“官户”与“民户”。宋代官户虽然也保留着一部分特权，如可免轮差役、夫役，但宋朝官户与汉唐的门阀世家已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其特权是有限的。而且，官户在享有一定特权的同时，又必须服从一些特别的“禁约”（这些禁约只针对官户，并不针对民户），如“限田”，官户“所置庄田，定三十顷为限”[63]，又如禁止官户承买和租佃官田、禁止官户放债取息、经营矿业等。特权与义务是对应的。

总的来说，宋代各个社会阶层之间，虽然可能有着财富、社会地位的巨大差异，但在人格上、法律上则是平等的，富人“虽田连阡陌，家资巨万，亦只与耕种负贩者同是一等齐民”[64]。而且，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壁垒，而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后面会细说）。有学者提出，唐代更注重经济上的平等。没错，唐朝实行“均田制”，用意即在“抑兼并”，确保耕者有其田；而宋代“不抑兼并”，贫富差距迅速扩大。但是，唐代的“经济平等”背后，隐藏着一个巨大的不平等：人身的不平等，社会等级森然；而宋代的“经济不平等”背后，也隐藏着一个更具近代意义的平等：人身的平等。日本宋史专家宫崎市定说：“前代用以各良民区分的贱民阶层（如奴婢、部曲等），到宋代以后已不存在，这无异是一项重大的‘人权宣言’。”此说似有溢美成分，但也不是全无根据。

流动性①

古代社会与近代社会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古代社会是固态的，每个人都被束缚在固定的户籍地，限制在固然的社会等级中；而近代社会则是液态的，流动的。流动，既包括地理意义上的横向流动，即可以从一地自由迁徙到另一地；也包括阶层意义上的纵向流动，即固化的等级结构被打破，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上升的机会。这种丰富、广泛、持续的社会流动性，是从宋朝才开始涌现出来的。

先来说横向流动。宋代之前是不存在迁徙自由的，北魏政府规定农民“不得无故而移”，唐朝时，也要求“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进入宋代之后，由于均田制的彻底瓦解，农民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以及商品经济的展开，社会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其实，宋人自己也已经发现了他们所处之世跟前代的巨大差异。宋神宗熙宁年间，曾布曾说过一番话：“古者乡田同井，人皆安土重迁，流之远方，无所资给，徒隶困辱，以至终身；近世之民，轻去乡土，转徙四方，固不为患。”[65]这里的“近世”，当然是指宋代。

因为人口的大量流动，宋代有许多地方都是“主户少而客户多，往来不定，口尤难记”[66]，连户口登记都出现困难。“士农工商”四民都加入流动的队伍。士人四处游学，南宋时吕祖谦在严州主持州学，“士由远方负笈者日众”[67]；农人也能够摆脱户籍与土地的束缚，“释其耒耜而游于四方，择其所乐而居之”[68]；在东京开封，“桥、市、街、巷口皆有竹木匠人，谓之杂货工匠，以至杂作人夫……罗立会聚，候人请唤”[69]，这些在城市讨生活的工匠，也来自五湖四海；商人的流动性更不待言，在杭州，“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之人，盖此郡凤凰山谓之客山，其山高木秀皆荫及寄寓者。其寄寓人，多为江商海贾，穹桅巨舶，安行于烟涛渺莽之中，四方百货，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业者众矣”[70]。

频仍的人口流动，使得一位北宋官员发现：“今天下壮有力之民，侨寓杂处，散于四方，手不服耒耜之勤，心不知田亩之乐，为淫巧奇技、屠贩游博，其无理之甚者，啸聚不逞，杀人于货。”[71]这位官员对此忧心忡忡，但当时的社会对于人口流动已见怪不怪，“邑里不告讦，门关不诃问，县官乡吏察治无术”。

宋政府也承认人民自由迁徙的权利，如对流寓他乡的游民，朝廷要求各州县政府“毋得强逐”，允许流动人口入籍客居之地。宋代的户籍登记制度基于“两税法”的“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原则，即根据人户居住地编订户籍，如是，人民的迁徙自由便获得了合法性。理论上，流动人口只要在任何一个地方定居下来，到重造户籍的时候（宋代户籍为每三年登记一次），便可入籍当地。

还有一点值得指出来：“迁徙自由的另一层意思是，居民可以不被强制迁徙。秦、汉、唐、元、明、清都有大规模的官方组织的移民活动，宋代一次也没有，偶尔有动议，也都不了了之，不能不说是政府对居民迁徙自由的尊重。”[72]

流动性②

现在再来说说纵向流动。纵向流动即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旅美学者刘子健先生认为：“从宋代开始，中国已经步入近代时期，阶级区分远不及唐代以前那样严格、硬性，阶级之间的流动性比较大，世族没落，平民式的家族抬头，都和近代社会相像或相近。”[73]门阀政治的解体，科举制的全面展开，为平民的向上晋升提供了畅通的渠道。

我想先说一个故事：北宋研究毛诗的大学者张雍，原本是河朔的农家子弟，因家乡出现战乱，“犬戎入寇，尽室焉虏”，只好逃亡他乡，沦为乞丐，“孑然无衣”，“怀无百钱”，在洛阳街头靠讨饭为生。[74]这么一个沦落在社会最底层的人，还有什么盼头？国家能向他提供向上流动的渠道吗？能。北宋开宝六年（973），乞丐张雍科考及第，后官至礼部、户部、兵部三部侍郎、尚书右丞。伟大的科举制创造了一个政治开放的时代。



科举考试图。科举制创造了宋朝政治的开放性。

必须承认，宋代的科举制度，比隋唐时更有开放性。宋人说，“糊名（宋朝为防科考作弊，创设糊名制，即将考卷上考生的姓名、籍贯等信息密封起来）考校中，诸行百户，何所不有？”“道释之流还俗赴举”；“工商之子亦登仕途”。宋代也更注意保障平民的上升机会，认为“贡举重任，当务选擢寒俊”，我们看唐人感叹“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而宋朝士子则相信“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75]

宋朝社会纵向流动的丰富性，并不仅仅表现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庄园经济瓦解、商品经济发达等一系列结构性的社会变革，使得所有的人都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地位，贫者可致富，富者也可能一夜之间沦为贫民。如“常州无锡县村民陈承信，本以贩豕为业，后极富”[76]，

而“江浙巨室，有朝为陶朱（指代富商），暮为黔娄（指代贫民）者”[77]。社会呈现出“贫富无定势”“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的上下流动之态。

佃客也可以凭自己的劳动成为田主。“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78]，但佃户有机会积累财富，只要“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79]。有一些佃户，“本皆下户，因佃李庄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廪，更为豪民”[80]。阶级之间只有财富的门槛，而无身份的永隔，“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81]。

“士农工商”四民之间，也不再存在森严的壁垒，“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82]。

这种社会阶层之间的急剧流动，宋人其实是看得清清楚楚的，当时有士大夫忍不住感叹：“昔之农者，今转而为工；昔之商者，今流而为隶。贫者富而贱者贵，皆交相为盛衰矣。”[83]南宋人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的总结更为深刻：“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也。贫富贵贱，离而为四，起于后世。”这里的“后世”，即指宋代。“贫富贵贱，离而为四”的意思，是说从宋代开始，此四者可以自由组合，贫者可以富，可以贵；贱者可以贵，可以富；富者可能贵，也可能贱；贵者可能富，也可能贫；贫富贵贱处于变动之中。用现代社会学的概念来说，社会阶层没有“板结化”。社会也因此才焕发出活力。

台湾学者黄宽重先生认为“宋代是个竞争性强、开放性高的社会”[84]，乃公允之说。从社会流动性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宋朝已在迈向近代。

贫困救济

发生在宋代的结构性社会变迁，带来了一个副产品，即城市中诞生了一个庞大的贫民阶层。虽然历代都有贫困人口的问题，但在宋代之前，这些贫困人口通常被乡村社会、庄园经济所吸纳，并未进入国家的视野。而宋朝的统治者却发现，城市中已经到处都有贫民，包括居无定所的游民群体以及拥有城市户籍的底层人口。

这是近代化进程中出现的景象。在十六世纪的欧洲，当经济结构从封建制度过渡至资本主义制度之际，也出现了一个特征，即由于经济失调而产生大量都市贫民。近代欧洲国家逐渐发展出来的福利政策，就是为了应对这种结构性的经济转化。[85]而中国的国家福利体系，也恰好在宋代发展至顶峰，这不是巧合，而是近代化产生的压力催生出来的结果。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城门外，画有一个坐在地上行乞的乞丐。

宋政府按照居民的家庭财产多寡，将全国人口划分为不同户等，户等既是确定人户税额的依据，也是国家划定救济对象的参考标准。比如南宋时规定，乡村五等户、城市七等户以下的家庭，如果有婴儿出生，又无力赡养，政府即给予四千文钱的补助。宋朝也开始出现了接近现代意义的“贫困线”概念（之前的社会是不设一条一般性的“贫困线”的）：

凡田产20亩以下或者产业50贯以下的家庭，即为生活在贫困线下的“贫民”。贫民可以获得某些政策倾斜，比如免纳“免役钱”，在发生灾荒时优先给予救济；城市的贫民，还可以享用一系列国家专向贫困人口提供的福利救济。

宋代之前，社会救济主要由佛家寺院主持，唐代设立的收养流浪人口的“悲田院”，也是依托寺院运作，“悲田”之名即出自佛教，政府只是提供资助。这跟欧洲的情形差不多，近代之前，主要是由基督教会承担了社会救济之功能，直到十六世纪后半叶，欧洲的政府才建立了收养弃婴、贫病人口的救济机构。中国的国家福利化则出现在十一世纪，宋朝政府自觉负起了向贫民提供福利救济的责任，逐渐建立了一个非常完备的社会救济体系。

宋朝的贫民救济主要由两个系统组成，一是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施行的“惠养乞丐法”：每年十月入冬后，各州政府“差官检视内外老病贫乏不能自存者”，每人一日“给米豆各一升，小儿半之”。[86]需要说明的是，宋人对“乞丐”的定义与我们不同，凡贫困人口，均纳入乞丐范围。一是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颁行的“居养法”：各州设立居养院，“鳏寡孤独贫乏不能自存者，以官屋居之，月给米豆，疾病者仍给医药”[87]。简单地说，“惠养乞丐法”指由政府给贫民发放米钱；“居养法”则指由国家福利机构收留无处栖身的贫民。

这两种救济都是定时的、制度化的，通常从农历十一月初开始赈济或收养，至明年二月底遣散，或三月底结束赈济。不过，如果出现天气严寒，或新粮未熟，或生病未愈等情况，政府也会延长救济的时间。

此外，还有临时性、赈灾性的救济，如“雪降则有雪寒钱，久雨久晴则又有赈恤钱米”，也是“每岁常例”。[88]又如南宋绍熙五年（1194），临安府拨专款给三十万城市贫民发放赈济粮，大人每日给一升米，小儿半升，赈济时间长达半年。这类临时性救济虽然是不定时的，但也常年有之。

福利体系①

中国很早就产生了建立“国家福利体系”的自觉，《周礼》中记录的“保息六政”（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春秋时管仲在齐国推行的“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养疾，五曰合独，六曰问病，七曰通穷，八曰振困，九曰接绝），大约便是最早的福利政策记载。不过，国家福利成为系统性的制度，则完成于两宋时期。宋朝福利制度之发达，不但远超前代，而且之后的王朝也远远不及，是一套覆盖了“从摇篮到坟墓”，囊括了“生老病死”的救济体系。

我们就从“生老病死”四个层面来了解宋朝的福利制度吧。

生的福利，即生有所育。归纳一下，宋政府给予国民的生育救济，主要有产前赈济、产后济助，以及救助遗弃婴儿。

南宋初的一项法令规定：“乡村之人，无问贫富，凡孕妇五月，即经保申县，专委县丞注籍，其夫免杂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无问男女，第三等以下给义仓米一斛。”[89]说的便是胎养助产方面的福利：凡乡村户，家中媳妇若有身孕，至五个月大时，可以向县政府备案，然后孕妇的丈夫可以免除一年差役；等产下婴儿后，第三等户以下的家庭，政府给米一斛。这项工作由县丞专人负责。

贫困人家产子后如果无力抚养，政府给予赈济，根据南宋初的一条立法：“禁贫民不举子，有不能育者，给钱养之。”绍兴年间，政府“给钱”的标准是：“应州县乡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户，及无等第贫乏之家，生男女不能养赡者，于常平钱内，人支四贯文省。”[90]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一名婴儿可获得4000文奶粉钱。一些州县还设有地方性的举子仓，由地方政府向贫家产妇发放救济粮，一般标准是“遇民户生产，人给米一石”。举子仓的仓本来自国家常平仓、官田收入及富人的捐赠。

这些赈济自然有力所未及之处，不可能杜绝贫困人家遗弃婴儿的现象。所以宋政府又设立了多种收留弃婴的福利机构，包括“散收养遗弃小儿钱米所”“婴儿局”“慈幼庄”“慈幼局”“及幼堂”等。其中规模最大者，是建立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的临安慈幼局：“（杭州）有局名慈幼，官给钱典顾乳妇，养在局中，如陋巷贫穷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无力抚养，抛弃于街坊，官收归局养之，月给钱米绢布，使其饱暖，养育成人，听其自便生理，官无所拘。若民间之人，愿收养者听，官仍月给钱一贯，米三斗，以三年住支。”[91]

宝祐四年（1256），宋理宗又下诏要求“天下诸州建慈幼局”。后来游历中国的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中介绍说：“其国诸州小民之不能养其

婴儿者，产后即弃，国王尽收养之。记录各儿出生时之十二生肖以及日曜，旋在数处命人乳哺之。如有富人无子者，请求国王赐给孤儿，其数惟意所欲。迨诸儿长大成人，国王为之婚配，赐资俾其存活，由是每年所养男女有二万人。”[92]这里说的“国王”，便是宋理宗；收养弃婴的机构便是慈幼局。

宋理宗在诏令诸州设立慈幼局时，提到一个意愿：“慈幼则必使道路无啼饥之童。”[93]那么慈幼局的救济效果如何呢？至少京城一带已实现了理宗皇帝的理想：“宋京畿各郡门有慈幼局。盖以贫家子多，辄厌而不育，乃许其抱至局，书生年月日时，局设乳媪鞠育之。他人家或无子女，许来局中取去为后。故遇岁侵，贫家子女多入慈幼局。是以道无抛弃之子女。若冬遇积雨雪，亦有赐钱例。虽小惠，然无甚贫者。此宋之所以厚养于民，而惠泽之周也。”[94]这一记录，也证明了马可·波罗所言不虚。

福利体系②

老的福利，即老有所养。根据北宋末的一项立法："居养鳏寡孤独之人，其老者并年满五十岁以上，许行收养，诸路依此。"[95]凡50岁以上的鳏寡孤独老人，可以进入国家在京师及诸路开设的福利院养老。国家给他们的养济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日一升米，10文钱；对80岁以上的居养老人，政府还有额外补助，另给大米及柴钱；90岁以上老人每日有酱菜钱20文，夏天给布衣，冬季给棉衣。后来因为要收养的老人太多，又将进入福利院的年龄线提高到60岁以上。

宋政府设在京师的福田院，是一个综合性的收养机构，包括收养孤寡老人。据《宋史》食货志："京师旧置东、西福田院，以廪老、疾、孤、穷、丐者，其后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东、西各广官舍，日廪三百人。岁出内藏钱五百万给其费，后易以泗州施利钱，增为八百万。"宋初时东、西福田院只能赡养24人，规模非常小，后来经过扩建，每院可收养300人，东、西、南、北四院共可收养1200人。

北宋后期，宋政府又在天下各州县广建居养院，这也是综合性的福利院，包括收养"贫乏不能自存"的老人。甚至人口规模较大的城寨镇市也建有居养院，因为朝廷要求"城寨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俱仿州县例置居养院"[96]。居养院有专项的财政拨款："以户绝财产给其费，……阙若不足者以常平息钱充。"[97]在宋代，绝户人家过世之后，财产会被收归国家财政，这笔财政收入通常会用于公益救济，回馈社会。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政府修建了"安老坊""安怀坊""安济院"，都是专门的养老福利机构。那么宋政府推行养老福利的效果如何呢？总体上看，效果是良好的，宋人说："鳏寡孤独居养安济之法，自崇宁以来，每岁全活者，无虑亿万。"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过度福利"的弊病，如在绍兴府，"居养院最侈，至有为屋三十间者。初，遇寒惟给纸衣及薪；久之，冬为火室给炭，夏为凉棚，什器饰以金漆，茵被悉用毡帛，妇人、小儿置女使及乳母，有司先给居养、安济等用度，而兵食顾在其后"[98]。这种"过度福利"现象，在今日西方福利国家很是常见。

福利体系③

病的福利，即病有所医。宋朝的医疗福利分为三个层次：

首先是政府的义诊与施药。宋政府经常会派遣医官到民间视诊，并免费发放方药，如北宋嘉祐年间，因考虑到“贫下之家”无钱购买治病的药品，宋廷决定每年给各州拨出专款，用于购买药品，然后免费发给贫民，“诸道节镇及并、益、庆、渭四州岁赐钱二十万，余州、军、监十万，委长吏选官合药，以时给散”[99]。

又如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六月，政府认为：“方此盛暑，应有疾病之人。”所以宋高宗“令翰林院差医官四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看诊、合药；令户部行下和剂局应副，候秋凉日住罢”[100]。

其次，开设药局。宋政府在京城与其他州县都设有药局。药局，称“和剂局”“惠民局”“施药局”，类似于今日的平价门诊部、平价大药房。如江东提刑司拨官本百万，开设药局，“制急于民用……民有疾咸得赴局就医，切脉给药以归”[101]；建康府的惠民药局，“四铺发药，应济军民，收本钱不取息”[102]；临安府的施药局，“来者诊视，详其病源，给药医治”[103]，药局诊病配药，只收药品的成本价，大约相当于市场价的三分之二，为此，户部每年拨给京城药局的财政补贴达数十万贯。有时候，药局也向贫困人家开放义诊，并免费提供药物。

最后，设立福利医院。北宋元祐年间，苏轼知杭州，“以私帑金五十两助官缗，于城中置病坊一所，名‘安乐’，以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104]。其后，病坊更名为“安济坊”。崇宁元年（1102），朝廷诏令全国各路遍置安济坊，即公立免费医院；崇宁四年，又“令开封府，依外州法居养鳏寡孤独，及置安济坊”；大观四年（1110），又颁行“安济法”：凡户数达到千户以上的城寨，均要设立安济坊，凡境内有病卧无依之人，均可送入安济坊收治。[105]

安济坊配备有专门的医护人员，每年都要进行考核：“安济坊医者，人给手历，以书所治疗痊失，岁终考会人数，以为殿最，仍立定赏罚条格。”病人在安济坊可获得免费的救治和伙食，并实行病人隔离制，以防止传染：“宜以病人轻重而异室处之，以防渐染。又作厨舍，以为汤药饮食人宿舍。”[106]

此外，宋朝的一些地方政府还设有“安乐庐”，这是针对流动人口的免费救治机构。如南宋时，建康府人口流动频繁，常常有旅人“有病于道途者，既无家可归，客店又不停着，无医无药，陨于非命，极为可念”，政府便设立安乐庐，凡“行旅在途”之人，发现身有疾病后均可向安乐庐求医，“全活者不胜计”。[107]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福利体系④

死的福利，即死有所葬。人类文明的标志，便是如何对待一名死亡的同类。只有文明的人类社会，才会为死去的同类举行葬礼，关怀死者是否安息。而任何时代，总是有一些人由于种种原因，亡故之后没有亲人收葬，暴尸荒野、街头。所以历朝政府都有设义冢助葬贫民、流民的善政，制度化的福利性公墓体系要到宋代才形成。

宋真宗年间，朝廷在“京畿近郊佛寺买地，以瘗死之无主者。瘗尸，一棺给钱六百，幼者半之”[108]。宋神宗朝，福利公墓推广至各州，“诸州军每年春首，令请县告示村耆，遍行检视，应有暴露骸骨无主收认者，并赐官钱埋瘗”[109]。宋徽宗时候，福利公墓完成制度化，“凡寺观旅梓二十年无亲属，及死人之不知姓名，及乞丐或遗骸暴露者，令州县命僧主之，择高原不毛之土收葬，名漏泽园”[110]。宋朝的福利公墓正式定名为“漏泽园”，遍布天下各州县。宋室南渡之后，宋高宗也下诏要求临安府及诸郡复置漏泽园，整个南宋时期，各地普遍都设立了这种福利性公墓。

漏泽园有一套非常注重逝者尊严的制度：“应葬者，人给地八尺、方砖二口，以元寄所在及月日、姓名，若其子孙父母兄弟，今葬字号、年月日，悉镌讫砖上，立峰记识如上法。无棺柩者，官给。已葬而子孙亲属识认，今乞改葬者，官为开葬，验籍给付。军民贫乏，亲属愿葬漏泽园者，听指占葬地，给地九尺。……仍于中量置屋，以为祭奠之所，听亲属享祭追荐。”[111]

根据这段记载，漏泽园的坟墓有统一规格，约八尺见方，以两块大方砖铭刻逝者的姓名、籍贯、生辰、安葬日期，有亲属信息的，也刻于砖上，作为标记。没有棺木的逝者，政府给予棺木收殓；已在漏泽园安葬者，如果有亲属愿意迁葬他处，政府将给予方便；贫困家庭的亲人去世后想安葬于漏泽园的，政府也欢迎——当然，不用收费。漏泽园设有房屋，以便逝者的亲属来此祭祀。

漏泽园通常聘请有德僧人主持、管理，如南宋时，仁和、钱塘两县有“漏泽园一十二所”，“官府委德行僧二员主管，月给各支常平钱五贯、米一石。瘗及二百人，官府察明，申朝家给赐紫衣、师号赏之”[112]。 僧人由政府支付薪水：每月五贯钱、一石米。每收葬满二百人，可得到请赐紫衣、师号的奖励。

宋政府为漏泽园的福利事业投入多少钱？宋真宗时，每收葬一名死者，政府需要花费六百文钱，包括棺木的费用；宋神宗时，要二千文；到南宋高宗时，大约是三千文。为了让国民在离开人世之后，能够获得有尊严的安葬，政府愿意从财政中掏出一大笔钱来，这，便是文明。大

宋的文明。

婚姻不问阀阅

唐宋之际，整个社会结构性的变迁，也带来了婚姻观念的转变。宋人郑樵发现："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此近古之制，以绳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谱牒之学，家藏谱系之书。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113]宋代之前，士庶不通婚，社会等级的壁垒森严；入宋之后，士庶之间的界线已被突破，庶民可以通过科举晋身为士绅，通婚更不在话下了，"婚姻不问阀阅"乃是大势所趋。

同时，宋代兴起的商品经济热潮，也正在重塑人们的社会生活与社会心理，从另一个方向推动了宋人婚姻观念的转变：不问阀阅，只问资财。这一现象宋人也观察到了，蔡襄说："观今之俗，娶其妻不顾门户，直求资财，随其贫富。"[114]同时代的郑至道也说："今之世俗，每不能然，将娶妇，惟问资装之厚薄，而不问其女之贤否。"[115]

不仅民间的婚姻风气如此势利，官员也未能免俗。如宋神宗元丰年间，屯田郎中刘宗古"规孀妇李财产，与同居"。更奇葩的是发生在真宗朝咸平五年（1002）的一桩事：两位当朝宰相向敏中和张齐贤，为争娶一位姓柴的寡妇，居然闹上公堂，打起了官司。原来这柴寡妇家产雄厚，向敏中和张齐贤之所以争破头，用程颐的话来说，无非"为其有十万囊橐故也"[116]。这在其他朝代，可能是不可想象的事情。我们以为宋朝人的生活观念守旧拘谨，但实际上他们开放得让人目瞪口呆。事件的结局是，因为实在闹得太难看了，两个宰相双双被降职，向敏中罢为户部侍郎，张齐贤罢为太常卿。

士人娶妻"直求资财"，反过来，富户也以丰厚的资产吸引士人结亲，甚至出现了宋朝特有的"榜下捉婿"之风：每到科考放榜之日，土豪们都涌到榜下抢新科进士当女婿。北宋朱彧的《萍州可谈》记录说："近岁富商庸俗与厚藏者嫁女，亦于榜下捉婿，厚捉钱以饵士人，使之俯就，一婿至千余缗。"一出手就是一千多贯钱，直砸得寒门出身的新科进士晕晕然。当然也有不愿意迁就土豪的士子，却苦于被土豪一家子捉着，走不脱身。曾有一新科进士，年少有风姿，土豪们都想抢他做女婿。放榜之日，少年即被一群健仆强行带至一豪宅中，然后出来一个穿金紫衣裳的土豪，对他说："某惟一女，亦不至丑陋，愿配君子，可乎？"少年鞠躬谢曰："寒微得托迹高门，固幸，待更归家，试与妻商量如何？"围观的众人"皆大笑而散"。[117]"榜下捉婿"虽是富商主动巴结士人，但如果士庶的通婚限制没有突破，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从婚姻重门户到重资产，反映了一个非常深刻的社会变革：建立在"身份""门阀"之上的阶层壁垒失效了，资本已经获得了打通阶层壁垒的力量。这也是近代化的表征之一。

奁产

许多人都以为宋朝是女性社会地位开始下降的时代，但考察历史，宋代女性的地位绝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低，甚至可能在历代王朝中，宋朝女性的地位是最高的。我们可以列举出一些指标来衡量、评判，比如女性的财产权、离婚的权利、改嫁的权利等等。宋代女性有没有财产继承权与财产处分权？可以非常明确地说，有的。

宋代家庭分家，按照当时的风俗与法律的规定，要分给女儿一部分财产，“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118]。这部分财产，通常叫作“奁产”，即以办嫁妆名义给予的财产。女儿所得的奁产，一般为兄弟所得的一半。因为法律与习惯法明确了女性的财产继承权，甚至出现了女子为争家产将兄弟告上法庭的事情，“处女亦蒙首执牒，自讦于府庭，以争嫁资”[119]。

宋代有这样的风俗：两个家庭结成姻亲，在议婚、定亲的阶段，女方要给男方送“定帖”，除了写明出嫁的是第几个女儿，以及她的生辰年月日，还要“具列房奁、首饰、金银、珠翠、宝器、动用、帐幔等物，及随嫁田土、屋业、山园等”，此处具列的就是随嫁的奁产。富贵人家的奁产是非常惊人的，如理宗朝时，一位姓郑的太师给女儿的奁产是“奁租五百亩、奁具一十万贯、缔姻五千贯”[120]；有个叫作虞艾的人，“娶陈氏，得妻家标拨田一百二十种，与之随嫁”[121]；比较常见的奁产应该是十亩田上下。

奁产随出嫁的女子带入夫家，“在法：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又法：妇人财产，并同夫为主”[122]，即法律规定，女子随嫁的奁产，名义上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但其实并不归夫家所有，夫家分家析产时，奁产不可分。实际上，奁产的所有权与处分权，都归女方掌握，女方可以拿出来奉献给夫家，也可以自己保管。丈夫如果索要妻子的奁产，往往会被当时的风俗所鄙视。

以后假如夫妻离婚，或者妻子改嫁，女方有权带走她的全部奁产。宋人袁采观察到，丈夫“作妻名置产，身死而妻改嫁，举以自随者亦多矣”[123]。意思是说，宋朝有很多已婚男子，因为不愿意以后分家时被兄弟分去财产，便以妻子的名义添置产业，后来不幸去世了，妻子以这些产业是她所有为由，在改嫁时全都带走了。袁采讲这一社会现象，是为了忠告家人，千万不可干借妻名置产的蠢事。不过袁采的话恰好从侧面证明了：宋朝女性改嫁，是有权利带走属于她所有的财产的。宋朝的法律也保护女性的这一权利。一旦发生奁产纠纷闹上法庭时，以前定亲时的“定帖”，妻子可以拿出来作为主张财产权的证明，这有点像现代的“婚前财产公证”。

宋朝之后，女子就丧失了这种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由了。元代《通制条格》收录的一条法令说：“今后应嫁妇人，不问生前离异，夫死寡居，但欲再适他人，其元（原）随嫁妆奁财产，并听前夫之家为主。”明律和清律都继承了这一立法精神，如《大明会典》和《大清律例》都明文规定：寡妇“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和离

如果我们以为古代只有丈夫单方面的“休妻”，而没有双方都同意的离婚，那就想错了。古代也有离婚，法律上叫作“和离”。在宋代，和离并不是什么稀罕事，妇女主动提出离婚的诉讼也不鲜见，以致宋人应俊感慨：“为妇人者，视夫家如过传舍，偶然而合，忽尔而离。”[124]

来看几则宋代的离婚案例：庞元英《谈薮》记载：“曹咏侍郎妻硕人厉氏，余姚大族女，始嫁四明曹秀才，与夫不相得，仳离而归，乃适咏。”说的是，厉氏原来嫁与曹秀才，但因为夫妻感情不和（不相得），所以离了婚，改嫁给一位曹姓侍郎。显然，当时的女性并不会因为离异而受歧视。



宋墓“开芳宴”壁画中的宋代夫妻。

李廌《师友谈记》记载："章元弼顷娶中表陈氏，甚端丽。元弼貌寝陋，嗜学。初，《眉山集》有雕本，元弼得之也，观忘寐。陈氏有言，遂求去，元弼出之。"这个章元弼是苏东坡的超级粉丝，对苏东坡的作品爱不释手，结果冷落了美丽的娇妻。本来章元弼就长得丑，已经让妻子陈氏很不满意，现在陈氏更受不了了，便提出了离婚。

王明清《玉照新志》记载："郑绅者，京师人，少日以宾赞事政府，坐累被逐，贫窭之甚。妻弃去适他人。"这是妻子嫌弃丈夫落魄、贫穷而主动离婚。

清人陆蓥《问花楼词话》记载："王彦龄，元祐副枢之弟，官太原……后以醉骂妇翁，与妇离婚。"王彦龄是北宋元祐朝枢密副使的弟弟，本人也是一名官员，却因为有一次喝醉了叫骂岳父，结果妻子跟他离了婚。

洪迈《夷坚志》记载：唐州有个叫王八郎的富商，在外面包了个二奶，嫌弃结发妻子。妻子"执夫袂，走诣县，县听仳离而中分其资产。王欲取幼女，妻诉曰：'夫无状，弃妇嬖倡，此女若随之，必流落矣。'县宰义之，遂得女而出居于别村。"妻子拉着丈夫到公堂闹离婚，法官准离，并判妻子可分得一半家产，获得女儿的抚养权。

宋朝的法律也保护妇女主诉离婚的部分权利，如"不逞之民娶妻，绐取其财而亡，妻不能自给者，自今即许改适"[125]，意思是说，丈夫若没有能力赡养妻子，妻子有权利离婚；"夫出外三年不归，听妻改嫁"[126]，丈夫离家三年未归，妻子也有权利离婚；"被夫同居亲强奸，虽未成，而妻愿离者，听"[127]，妻子被夫家亲属性侵犯，也有权利提出离婚。这是前所未有的法律对女性离婚权的承认。

不过古代毕竟是男权社会，离婚需要丈夫写一道"放妻书"，作为法律上的凭证。唐宋时代的"放妻书"写得非常温文尔雅，来看一道敦煌出土的"放妻书"：

盖闻伉俪情深，夫妇语义重，幽怀合卺之欢，念同牢之乐。夫妻相对，恰似鸳鸯，双飞并膝，花颜共坐，两德之美，恩爱极重，二体一心。共同床枕于寝间，死同棺椁于坟下，三载结缘，则夫妇相和。三年有怨，则来仇隙。今已不和，想是前世怨家。反目生怨，作为后代增嫉，缘业不遂，见此分离。聚会二亲，以求一别，所有物色书之。相隔之后，更选重官双职之夫，弄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韵之态。械恐舍结，更莫相谈，千万永辞，布施欢喜。三年衣粮，便献柔仪。伏愿娘子千秋万岁。时×年×月×日×乡百姓×甲放妻书一道。

这不是某一个读书人写的"放妻书"，而是流行于敦煌一带民间通用的"放妻书"样本。夫妻好聚好散，相离不出恶声，正是文明的表现。

改嫁

北宋理学家程颐说过一句话："饿死事小，失节事大。"[128]许多人据此认为程朱理学压制女性改嫁的权利，进而推导出宋代妇女地位急转直下的结论。这里存在多重误解。

程颐本人并不反对妇女再适，《河南程氏遗书》有段记录："或曰：古语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绝友令其可交。'乃此意否？曰：是也。"程颐有一个侄女成了寡妇，程父帮她再嫁。程颐因此盛赞父亲"嫁遣孤女，必尽其力"。朱熹也不反对女子再嫁，他在《答李敬子余国秀》说："夫死而嫁，固为失节，然亦有不得已者，圣人不能禁也。"究程氏本意，"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并非对庶民的要求，而是强调士大夫的气节。这一点清代的徐继畬看出来了："宋承五季之后，世风靡靡，夫妇一伦轻亵已甚，故伊川（程颐）立此严峻之防，使士大夫有所矜式，非为愚夫愚妇言也。"[129]

事实上，两宋时期，从士大夫家庭到百姓人家，妇女改嫁的事件俯拾皆是，甚至皇帝的妃子也有改嫁的，如宋光宗有个姓张的贵妃就"出嫁于民间"。宋史学者张邦炜先生说："宋代妇女再嫁者不是极少，而是极多"；"宋代对于妇女改嫁绝非愈禁愈严，相反倒是限制愈来愈小，越放越宽。"

张先生通过对南宋人洪迈《夷坚志》所记事例的统计，结果发现："单单一部《夷坚志》中所载宋代妇女改嫁的事竟达六十一例之多，其中再嫁者五十五人，三嫁者六人。这虽属管中窥豹，但由此亦可想见其时社会风尚之一斑。""改嫁时间可考者凡四十一例，其中属于北宋的仅四例而已，属于南宋的多达三十七例。"[130]

宋代的社会风气并不以再嫁为耻，对再嫁妇女也绝无歧视之意，范仲淹订立的《义庄规矩》规定："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娶妇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131]对再嫁女子的资助优于男子再娶。北宋河间府的风俗，对守寡的女性，"父母兄弟恐其贫穷不能终志，多劝其改节"，并无什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观念。宋人丘濬《孙氏记》写到一位年轻女性孙氏，初嫁一轻狂少年，再嫁老秀才张复，三嫁官员周默。三嫁的经历并没有影响她受封为命妇。丘濬评价说："妇人女子有节义，皆可记也。如孙氏，近世亦稀有也。为妇则壁立不可乱，俾夫能改过立世，终为命妇也，宜也。"

即使是皇室，对改嫁的女性也并无歧视。四川妇人刘娥，原是银匠龚美之妻，"美携以入京，既而家贫，欲更嫁之"。那刘娥改嫁给谁了？襄王赵元侃。后元侃当上皇帝，是为宋真宗，刘氏则册封为皇后。[132]宋仁宗皇后曹氏也是改嫁女，原嫁与李家，但新婚之夜丈夫逃婚，"曹氏复

归，后曹氏选纳为后，慈圣光献是也”[133]。

宋朝的法律也没有任何压制女性改嫁权利的条文，只是禁止居丧改嫁、强迫改嫁、背夫改嫁——这些行为在任何时代都是应该予以限制的。南宋末，有一个叫阿区的妇女，在丈夫李孝标去世后，先后改嫁李从龙、梁肃。李孝标之弟李孝德到官府控告嫂子“背兄”，审判这个案子的法官叫胡颖，是一位理学家，他虽认为阿区“以一妇人而三易其夫，失节固已甚矣”，但也承认“其夫既死之后，或嫁或不嫁，惟阿区之自择”，这是阿区的合法权利。最后胡颖维护了阿区改嫁的自由，并斥责诬告的李孝德：“小人不守本分，不务正业，专好论诉。”[134]

缠足

说到宋朝的女性，许多人都会想起“缠足”。一种常见的观点认为，缠足始于宋代，并被宋朝理学家推波助澜，从缠足可见宋朝妇女深受礼教压迫云云。但实际上，缠足并非发端于宋，唐朝时已经出现了缠足的风气，有诗为证，如温庭筠《锦鞋赋》：“耀粲织女之束足”；杜牧诗：“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轻云。”从唐至宋，缠足只是流行于上层贵妇和妓女群体的风尚，社会绝大多数的女性是不缠足的。另外，宋人的缠足，指的是将女性足部缠得纤直一些，叫作“快上马”，并不是明清时代那种变态的“三寸金莲”。

缠足的兴起，也跟宋代理学家毫无关系。我们在宋朝的理学著作中找不出任何支持女子缠足的言论。恰恰相反，我们可以看到一部分理学家是明确反对缠足的。元代笔记《湛渊静语》说：“宋程伊川家妇女俱不裹足，不贯耳。后唐刘后不及履，跣而出。是可知宋与五代贵族妇女之不尽缠足也。”程伊川即北宋大理学家程颐。程氏家族直至元代，都坚持不缠足。南宋的车若水在他的《脚气集》中也提出：“妇人缠足不知始于何时，小儿未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对缠足陋习的控诉。提出控诉的车若水可是南宋大理学家朱熹的再传弟子。

大体来说，宋代的缠足风气，只是出于上层社会病态审美的产物，跟西欧的束腰、今日的隆胸时尚差不多。到元代时，才出现了性别压迫的意味。如元人伊世珍的《琅环记》称：“吾闻圣人立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阁之内，欲出则有帏车之载，是以无事于足也。”但在宋代，妇女并不受禁锢。

重女轻男

中国传统社会有重男轻女之风，但有时又会出现“重女轻男”的现象，比如唐朝诗人白居易的《长恨歌》所说：“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白居易这么写，是因为杨玉环得宠，整个家族沾光，让天下人都很羡慕，都不想生个能传宗接代的男丁，反而企盼生个杨玉环那样的女儿。

南宋时的浙江一带，也是重女轻男。廖莹中《江行杂录》记道：“京都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甫长成，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用备士大夫采拾娱侍，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杂剧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级截乎不紊，就中厨娘最为下色，终非极富贵之家必不可用。”生个女儿，培养得好，将来就能谋个好营生，即使当“最为下色”的厨娘，其雍容华贵的气势，也绝非寻常士庶可比。

《江行杂录》记了一事：有太守某者，突然想起京都厨娘“调羹极可口”，便托人在京城物色一名厨娘。未几，厨娘找到了，“其人年可二十余，近回自府第，有容艺，能书算”。几天后，这厨娘到了，但在距城五里的地方停下来，遣脚夫送来一封告帖，“乃其亲笔也，字画端楷，历序‘庆幸，即日伏侍左右’，末‘乞以四轿接取，庶成体面’。辞甚委曲，殆非庸女子可及”。太守不敢怠慢，派了一顶轿子前往迎接，“及入门，容止循雅，翠袄红裙，参视左右，乃退。守大过所望”。这样的厨娘，连太守都深深折服。难怪临安的中下之户都想生个女儿好好培养。




北宋苏汉臣《秋庭戏婴图轴》与《冬日婴戏图》，一对姐弟在玩耍。

文天祥因此写诗讥讽道："京人薄生男，生女即不贫。东家从王侯，西家事公卿。"表面看，此诗表达的意思似乎跟"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差不多，其实区别很大，唐人重生女，是希望女儿入宫受宠于皇上；宋人重生女，则反映了南宋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女性获得了令人羡慕的就业机会，宋人是在经济利益驱动下产生了重女轻男的观念。

教育

北宋建于残唐—五代近百年战乱之中，立国之初，百废待兴，经庆历、熙宁、崇宁三次兴学，方建成一个从中央太学到各州县学校，覆盖面极广的国家教育体系，再加上士绅创立、主持的书院以及私塾、族学等教育机构，宋代平民接受教育的机会毫无疑问要多于之前的任何时代。《都城纪胜》说："都城内外，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即使是穷乡僻壤，也有读书之声："孤村到晓犹灯火，知有人家夜读书。"[135]我们现在无法统计出准确的宋人识字率与入学率，但这个比例远大于前代及同时期的欧洲，则是可以肯定的。

国家设立的各级学校是向全民开放的，原则上所有家庭的适龄儿童都可以入学。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宋朝的学校要收学费吗？收的。按照北宋富弼的说法："负担之夫，微乎微者也，日求升合之粟，以活妻儿，尚日那一二钱，令厥子入学，谓之学课。亦欲奖励厥子读书识字，有所进益。"[136]可知州县小学的学费约为每日一二文钱，以宋代底层人每天一百文的收入水平看，学费极便宜。中央太学的学费呢？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国初以来，但补为生者，即纳束修二千，属监司公用。"即太学的入学费为每人二贯钱，这个入学费在宋英宗时取消了，改为免费入学。

不仅免学费，国家还给学生提供住宿并发给伙食补贴，如北宋元丰年间，太学的外舍生每月可领850文，内舍生与上舍生每月可领1100文。州县学校也有伙食补贴，如政和年间的一条教育法令说："诸小学八岁以上听入。……即年十五者与上等课试，年未及而愿与者听，食料各减县学之半；愿与额外入学者听，不给食。"意思是说，儿童八岁入学，由政府提供伙食费；十五岁以上或未满八岁的，伙食费减半；额外入学的，不给伙食费。政府发给的伙食可能是比较丰厚的，因为有的学生还能够"储其资以归养"，将一部分补贴节省下来，用于赡养母亲。

值得指出的是，宋代女子尽管并未获得跟男性平等的受教育权，但女性并非没有机会入学读书，如通过家庭教育或入读私塾完成学业。宋人并没有"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那是明清时才出现的思想），恰恰相反，"当时风尚，妇女皆知爱才"[137]欧阳修、司马光、朱熹等士大夫都主张让女子读书。事实上，宋朝有大量士庶家庭的女儿都得到教育，能断文识字，甚至吟诗作赋，著名女词人李清照、朱淑真的文学才情自不待言，从宋代题壁诗中也可以读到许多首不知名女子的题诗。南宋时，还有两名女童参加了科举考试的童子科。



明代仇英临摹宋画的《村童闹学图》。

宋代太学（相当于国立大学）的教学制度也堪称先进。经过王安石的改革，宋朝太学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三舍制”，学生被划分为外舍生、内舍生与上舍生三舍（相当于分为三个年级），每舍设若干斋（相当于班级），采用积分制，即学生的学习成绩量化为学分，成绩优秀的外舍生可升入内舍；内舍生成绩优异者，可升入上舍。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将学生成绩量化计分，并按积分升等的教育制度。

当然太学的入读名额有限。元丰朝时，太学建有80斋，每斋30名学生，共有2400名太学生，其中外舍生为2000名，内舍生有300名，上舍生100名。这已经是很大规模了，但仍无法满足大批士子的求学需求，于是便出现了旁听生。我们现在津津乐道民国时大学里有许多旁听生，如任继愈先生回忆说，“（老北大）校门任人出入，教室任人听课，图书馆阅览室也任人阅读，不管是不是北大的成员，都可以走进来，无人干涉”。其实宋代太学的旁听生更多，北宋大学者胡瑗博士在太学讲《易》，“常有外来请听者，多或至千数人”；另一位大学者孙复讲《春秋》，“初讲旬日间，来者莫知其数。堂上不容，然后谢之，立听户外者甚众”[138]。大宋学术之盛，于此也可见一斑。

科技高峰期

写《中国科学技术史》的李约瑟说道："对于科技史家来说，唐代不如宋代那样有意义，这两个朝代的气氛是不同的。唐代是人文主义的，而宋代较着重科学技术方面……每当人们在中国的文献中查找一种具体的科技史料时，往往会发现它的焦点在宋代，不管在应用科学方面，或纯粹科学方面，都是如此。"一位台湾的科技史学者也认为，中国"第一千禧之后的三百年（即两宋时期，元代的科技成就基本上来自宋代余绪），所产生的第一流科学家竟占秦汉以降两千多年的38%，宋元之际的科技成就可见一斑"。

生活于北宋的沈括，被李约瑟誉为"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对天文、历法、地质、光学、医学、数学等领域都有过人的研究，他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实验，发现磁针在指南的时候，"常微偏东，不全南也"。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对地磁偏角的发现。他又发现，日月星体为球形，月球并不发光，其光亮来自太阳光的反射："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亏可验也。月本无光，犹银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侧而所见才如钩；日渐远，则斜照，而光稍满。如一弹丸，以粉涂其半，侧视之，则粉处如钩；对视之，则正圆，此有以知其如丸也。"[139]假如不是对大自然的奥秘有着赤子一般的好奇心与求知欲，恐怕沈括不会有那么新奇的发现。

我们从许多宋代士大夫的身上都可以看到这种好奇心与求知欲，比如朱熹，他自述说："某自五六岁，便烦恼道：'天地四边之外，是什么物事？'见人说四方无边，某思量也须有个尽处。如这壁相似，壁后也须有什么物事。其时思量得几乎成病。到而今也未知那壁后是何物？"[140]今人只知道朱熹是一名理学家，却不知他终生都对探究宇宙奥妙保持着一颗好奇心。其实也不奇怪，宋朝的理学主张"格物致知"，强调对未知的事物保持着求知的兴趣，以探索出事物背后的规律与道理（理）。我觉得正是这种好奇心构成了宋代科技发明的驱动力。

宋朝政府也没有像明清统治者那样将科技发明视为"奇技淫巧"，加以禁绝；恰恰相反，朝廷常常对出色的科技发明者给予奖励，如冯继升改良了火药法，朝廷赐衣物束帛。在科技领域有突出才能的人通常会被列入"奇才异行"名录，可以直接选拔进政府机构。政府还有意识培养科技人才，在中央一级设立了多种专科学校，包括医学院、算学（数学）院、天文历法学校、武学院等，隶属于国子监。又实行奖学金制度，如医学院学生成绩为上等者，每月给钱十五贯，中等者给钱十贯，下等者给钱五贯。

地方的州县学校也设置了科学课程，胡瑗主持湖州州学时，便将州学分为"经义""治事"两斋，其中治事斋开设治民、讲武、堰水和算历四

项课程，要求学生“各治一事，又兼摄一事”。宋代的书院也有科学课程，一生都致力书院建设的朱熹主张：“律历、刑法、天文、地理、军旅、官职之类都要理会。虽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识个规模大概。”[141]我们以为古代的国子监、州县学、书院教授的仅仅是儒家经义，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想象。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到宋代时，形成一座高峰，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应该说，宋朝对科技教育的重视提供了强劲的动力。中国科技教育的衰落是从元明清三朝开始的，元朝的治理术非常粗糙，不过两宋科研余绪尚未断绝。流氓无产者出身的朱元璋则对“奇技淫巧”抱有敌意，《明史·天文志》载：“明太祖平元，司天监进水晶刻漏，中设二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太祖以其无益而碎之。”这一先进的技术因此失传。宋元取得的数学成就，如天元术、四元术、招差术、垛积术、大衍求一术、增乘开方法，明朝的不少数学家居然感到难以理解。到晚明时，士大夫群体才恢复了对科学技术的探索兴趣，这才有了徐光启对《几何原本》的翻译、宋应星《天工开物》的出版。但入清之后，清廷又对科技探索采取了压制的态度。著名的“李约瑟难题”问道：“为什么直到中世纪中国还比欧洲先进，后来却会让欧洲人着了先鞭呢？”也许答案就在这里。

军事科技

鲁迅在一篇杂文上写道："外国用火药制造子弹御敌，中国却用它做爆竹敬神；外国用罗盘针航海，中国却用它看风水。"但鲁迅说错了。因为事实上，中国人发明了火药，很快即将其应用于军事，北宋时汴京有一个大型的兵工厂"广备攻城作"，下设"火药作"，就是制造各种火器的工厂（宋朝人发明的罗盘，也是运用于航海）。

世界上最早的管状火枪，叫作"突火枪"，是宋朝人发明出来的，《宋史·兵志》载："又造突火枪，以巨竹为筒，内安子窠，如烧放焰绝，然后子窠发出如炮声，远闻百五十余步。"

宋人又利用火药制作出"火球""火炮"等可投掷的火器，类似于今天的手榴弹（当然杀伤力不如手榴弹，但原理是差不多的）。宋代兵书《武经总要》载有"霹雳火球"、"蒺藜火球"、"毒药烟球"（毒气弹）、"引火球"（燃烧弹）等多种火弹，并记录了制作火弹的各种火药配方。其中一种："硫黄一斤四两，焰硝二斤半，粗炭末五两，沥青二两半，干漆二两半捣为末"，黑火药的核心元素硫黄、硝、炭比例为：2.8：5：1，按照这一配方制作出来的火药是可以产生爆炸的。宋朝之所以能够抵御一波又一波的北方强敌，火器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南宋初，金兵渡江南下伐宋，虞允文在采石矶迎击金兵时，即使用了先进的"霹雳炮"火器："舟中忽放一霹雳炮，盖以纸为之，……自空而下，……其声如雷，纸裂而石灰散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人物不相见。……（金人）逐大败之。"[142]

宋人还发明了一种近距离杀伤力非常厉害的火器——"猛火油柜"，根据《武经总要》的记载，猛火油柜以熟铜为柜，内装猛火油（石油），柜下方有四脚，上方有四个铜管，铜管上横置一条长长的唧筒，与油柜相通，唧筒前部设置"火楼"，内装火药。作战时，点燃"火楼"的火药，用力抽拉唧筒，利用空气压力喷出猛火油，猛火油经"火楼"形成烈焰，形若火龙，可将五六米远的敌人与装备烧掉。

宋人制造的"床子弩"则是远程杀敌的利器，北宋初，魏丕将床子弩的射程提高到一千步："旧床子弩射止七百步，令丕增造至千步。"[143]宋代一步合1.536米，千步有1536米，这应该是古代射远兵器所能达到的最远射程了。在宋辽澶州之战中，宋军即以床子弩射杀了辽军大将萧挞凛，大挫契丹士气，迫使辽军议和，签订澶渊之盟。

南宋的水师装备有一种"车船"，利用人力脚踏带动飞轮高速旋转，从而驱动战船迅速前进，是宋金战争中阻击金兵的大型装备，"绍兴中，金亮入寇，至瓜洲，虞允文驰诣京口，会诸将杨存中等，临江按试水军，命战士踏车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转如飞，敌相顾骇

愕”[144]。宋朝还率先使用了“装甲船”，叫作“铁壁铧嘴平面海鹘”，南宋人秦世辅所制，排水量约为60吨，舱壁装有铁板，船首装有铁制铧嘴，可以在水战中撞沉敌船。

在中国军事史上，宋代正处于从冷兵器时代向热兵器时代转化的过程中，新技术包括火药的应用非常广泛。可惜这种军事装备上的先进性，还不足以产生绝对优势，也无法维持技术的垄断，每有新技术发明，很快即为敌军学去。

题壁诗

今天的人们如果想表达意见、发发牢骚，可以上网发帖。古人呢？嗯，可以写写“题壁诗”。宋朝的题壁诗很是繁荣昌盛，我们耳熟能详的一首《题临安邸》：“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其实就是题写在临安一家旅店墙壁上的政治讽刺诗。诗人想借诗表达对政府的不满。另一首立意差不多的宋诗：“白塔桥边卖地经，长亭短驿最分明。如何只说临安路，不较中原有几程！”也是当时知识分子抒发牢骚的题壁诗。

题壁诗有一个公共性的功能：将一个人的意见、观点与情绪公开传播出去，如果话题足够抓人眼球，便可以引来回应（和诗）与讨论，从而形成公共舆论。显然，如果一个宋朝人对政府的施政有看法，他便可以用题壁诗的形式表达出来。南宋嘉定年间，临安府在西湖畔的“三贤堂”卖酒，一名太学生不满政府行为，便在三贤堂壁上题了一首诗：“和靖东坡白乐天，几年秋菊荐寒泉。如今往事都休问，且为官司趁酒钱。”讽刺官府在这里卖酒轻慢先贤，“府尹闻之，亦愧而止”[145]。

又有一名四川官员，“在都乞差遣，一留三四年”，都等不到职务。这川官心中焦急，化作一股诗情，凝结在租宿的旅店墙壁上：“朝看贝叶牢笼佛，夜礼星辰取奉天。呼召归来闻好语，初三初四亦欣然。”此诗居然“传摇京下”，朝廷闻知，很快就给他安排了工作，川官“遂得缺而去”[146]。

北宋大中祥符年间，有一名三班奉职（低级武官）因为工资太低（月俸钱七百文，羊肉半斤），在驿舍中题诗发牢骚：“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何日富，半斤羊肉几时肥。”大概引发了一些共鸣，很快传入朝中，“朝廷闻之曰：‘如此何以责廉隅？’遂增今俸”。顺应舆论，提高了武臣的薪俸。[147]

宋太宗朝，一次待漏院（百官晨集准备朝会的休息室）重新装修，时任判大理寺事的王禹偁自告奋勇，写了一篇题壁文，文章是以告诫宰相的语气写的，王禹偁直截了当地说：“棘寺小吏王禹偁为文，请志院壁，用规于执政者。”措词也很不客气，说：如果宰相一脑门心思只想着“子女玉帛，何以致之；车马玩器，何以取之”，又徇私枉法，“奸人附势，我将陟之；直士抗言，我将黜之”，那这样的宰相，“则死下狱，投远方，非不幸也，亦宜也”。[148]王禹偁当时不过是一名小法官，但气势很盛，敢将宰相拿来教训。但却没有人觉得有什么不妥，他的题壁文一写出来，便被抄到待漏院新刷的墙壁上，百官晨集时，抬头就可以看到。由此也可见宋代政治风气之宽容。

南宋韩侂胄当政之时，迫害贤相赵汝愚，诬道学为“伪学”，制造“庆

元党禁”，压制异论，是宋代言论管制最严厉的时期。但即便如此，韩侂胄亦不敢（也不能）禁绝议论。庆元二年（1196），赵汝愚去世，临安士子“多为挽章，私相吊哭，至大书揭于都城观阙之上”，在都城观阙的墙壁上题诗，以悼念赵汝愚的名义抨击韩侂胄。太学生敖器之也在城墙上贴出一首锋芒直露的诗歌，其中两句写道：“九原若见韩忠献，休说渠家末代孙。”并署上“敖器之”的大名，“一时都下竞传”。诗中的“韩忠献”，指韩侂胄的先祖——北宋名臣韩琦。这首诗分明是在讽刺韩侂胄没有脸面见他的祖宗，但韩侂胄“闻之，亦不之罪也。器之后登进士第，今犹在选调中”[149]。敖器之后来考中进士，老韩也没有给他小鞋穿。（另据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敖器之题诗后潜逃，后给韩侂胄写信请罪，韩原谅了他。但叶绍翁的这则记录错漏百出，这里不采信。）

古代没有互联网，没有BBS，没有微博，不过题壁诗发挥了网络公共论坛的功能，一面墙便是一个页面，一首诗便是一个帖子。题壁诗的题材也跟网络帖子一样庞杂，有个人遣怀的，有打发无聊时光的，有追述个人经历的，也有就公共事件发表看法的——包括批评政府。我们这里关注的是最后一类。从宋政府对这类“帖子”的反应来看，我们似乎可以说，宋朝对于题壁诗所代表的公共舆论还是比较宽容和尊重的，既没有“删帖”（将题壁诗铲掉），也没有下禁令（禁止题壁），往往还能够闻过而改。

花押

今天恐怕许多人都会自己或找设计师设计一个签名。这类签名，与其说是汉字书写，不如说是一个图形、符号，跟名字的书写有几分相似，但线条夸张、变形、艺术化，也因此显得独一无二，更具个性化，可以成为个人的标签与凭信，往后凡签署文件、签名售书、签领工资等等，都可以用这个独树一帜的签名。这样的签名方式，宋朝也很流行，当时叫作“花押”“押字”。宋人说：“押字，古人书名之草者，施于文记间，以自别识耳。”[150]

我们现在看宋人留下来的书画，通常都可以发现一些奇怪的署名符号，似草书又不是草书。这些符号，其实便是花押，如宋徽宗书画作品的花押，形同“天水”的连笔，有人认为里面包含着“天下一人”四字。宋朝一些文人与友人通信，也爱用花押，“国初人简牍往来，其前起语处皆书名，后结语处即以花书，不再出名也。花书云者，自书其名，而走笔成妍，状如花葩也”[151]。不过宋朝的花押可不仅仅是文人之间的文字游戏，而是应用很广的个人凭信，一旦画押出来，便代表了自己的信用。

依宋制，官府“应行文字，签押用印完备，方得发出”[152]。官员签署公文时，须押字，不押字则公文无效，即使盖上公章，仍然不会被认可。因为押字的重要性，朱熹告诫说：“当官处事，但务着实。如涂擦文书、追改日月、重易押字，万一败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养诚心、事君不欺之道也。”[153]

宋朝宰相签发文书，也须押字。所以梦想爬上宰相高位的钱惟演感慨说：“使我得于黄纸尽处押一个字，足矣。”而当上了宰相的王安石，却由于其花押像一个“歹”字而受到同僚取笑：“王荆公押‘石’字，初横一画，左引脚，中为一圈。公性急，作圈多不圆，往往窝匾，而收横画又多带过。常有密议公押‘歹’字者，公知之，加意作圈。”[154]如今，日本的首相与内阁大臣，还保留着花押签名的习惯。

北宋时，四川的富豪联合成立“交子铺”（类似于民营银行），交子铺发行的交子，“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155]，可见交子上须有铺主的押字。后来宋政府设立交子务，发行官交子，官交子上也有交子务长官的押字，就如今天许多国家的货币上都有中央银行行长的签名。

宋朝寻常百姓在社会生活中也离不开花押。比如你要上衙门起诉某人，状纸上就必须有你的亲笔花押。“文状须是呼集邻保，对众供写，或不能书字，须令代写人，对众读示，亲押花字，其代写人及邻保亦须系书以为照证”。[156]由于花押实际上并不是以姓名书写作凭信，而是以个人化的图形笔迹为凭信，所以不识字的平民也可以押字。而且，相比之

姓名书写，押字更加难以被模仿、作伪。

宋人与他人订立合约，也须甲乙双方及中介亲笔押字。如宋代法律规定，一份田宅交易合同，如果没有牙保（中介）与写契人“亲书押字”，将不具法律效力。因此，袁采撰写《袁氏世范》时，不忘记提示家人：与人交易田产，“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必令人亲见其押字”。租赁合约、雇佣合约的订立，同样需要写契人亲笔押字。

押字风气在宋朝的兴起，显示了中国社会演化至宋代，个人的征信作用已经日益突显出来，不管是长官在签发公文时，还是平民与他人发生交易与合作关系时，都需要以亲笔押字的形式昭示个人信用，为文书的效力背书。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社会的现代性，便体现在个人征信的应用上，就如在今天，我们只需要签下自己的名字，便可以刷信用卡消费。

结社

1831年，法国人托克维尔到美国访问，待了大半年，他发现："在美国，不仅有人人都可以组织的工商团体，而且还有其他成千上万的团体。既有宗教团体，又有道德团体；既有十分认真的团体，又有非常无聊的团体；既有非常一般的团体，又有非常特殊的团体；既有规模庞大的团体，又有规模甚小的团体。"[157]如果托克维尔有机会在十三世纪访问中国，他一定也会发现宋人的结社，也丰富得足以让人瞠目结舌。

宋代的民间结社，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营利性的商业部门，即托克维尔所说的"工商团体"，宋人一般称为"市""行""团行"，其中手工业从业人员的组织又称"作"；一是非营利性的组织，宋人一般称为"社""社会"。

宋朝的团行，"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158]。这是置立团行的初衷：应付政府采购。但团行成立之后，则获得了约束本行成员、维护市场秩序、同行互济互助的行业自治功能。宋话本《万秀娘仇报山亭儿》讲了一个故事：襄阳府城中有一家万员外茶坊，茶坊有个小名叫陶铁僧的茶博士（服务员），因为偷了茶坊二百七十贯钱，被万员外赶了出来。陶铁僧"当初只道是除了万员外不要到我，别处也有经纪处"，以为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却不知万员外已将陶偷钱一事通报了襄阳府开茶坊的"行院"（茶坊行业组织），结果整个襄阳府没有一家茶坊敢再雇佣这个陶铁僧。也就是说，通过"行院"的组织网络与动员机制，襄阳茶坊可以有效地将害群之马识别出来，阻止其再进入本行业。这便是行业自治的表现。

团行有"行头"（又称"行首""行老"），是一行的领袖，可以代表团行与政府交涉。我们知道，宋代团行有向官府供应商品的义务，当然政府需要支付一定费用，不能白拿，但毕竟给各行造成不便。熙宁年间，汴京的肉行行头徐中正等人，便代表本行，向官府申请不再供肉，而是仿照免役钱法，交纳免行役钱。促成宋政府实行"免行法"，即各团行向政府缴纳免行役钱，不再需要轮流以实物或人力应役。

宋代城市的团行非常发达，《梦粱录》记载了杭州的各类团行："有名为'团'者，如城西花团、泥路青果团、后市街柑子团、浑水闸鲞团；又有名为'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销金行、冠子行、城北鱼行、城东蟹行、姜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门外南猪行、南土北土门菜行、坝子桥鲜鱼行、横河头布行、鸡鹅行；更有名为'市'者，如炭桥药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义坊肉市、城北米市"；"其他工役之人，或名为'作分'者，如碾玉作、钻卷作、篦刀作、腰带作、金银打钑作、裹贴作、铺翠作、裱褙作、装銮作、油作、木作、砖瓦作、泥水作、石

作、竹作、漆作、钉铰作、箍桶作、裁缝作、修香浇烛作、打纸作、冥器等作分”。又据《西湖老人繁胜录》，南宋时杭州“有四百十四行”之多。

宋朝的“社”也很发达，就《东京梦华录》《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武林旧事》《都城纪胜》记录的杭州城的“社”，就有上百种，五花八门，什么社都有，演杂剧的可结成“绯绿社”，蹴鞠的有“齐云社”，唱曲的有“遏云社”，喜欢相扑的可以入“角抵社”，喜欢射弩的可结成“锦标社”，喜欢文身花绣的有“锦体社”，使棒的“英略社”，说书的有“雄辩社”，表演皮影戏的有“绘革社”，剃头的师傅也可以组成“净发社”，变戏法的有“云机社”，热爱慈善的有“放生会”，写诗的可以组织“诗社”，连妓女们也可以结成“翠锦社”，一群赌徒还组成“穷富赌钱社”……

只要你能拉到几位同好，就可以成立一个“社”。各个种类的“社”并不是只有一个，而是通常都有数个，如杭州的“清乐社”，“有数社，每社不下百人”[159]。



北宋佚名《睢阳五老图》。画的是北宋名臣杜衍、毕世长、朱贯、王涣、冯平，致仕后归老睢阳，结成“睢阳五老会”。

《武林旧事》等笔记没有提及的结社，数目肯定更多，比如南宋时，福州“凡乡里各有书社，岁前一二月，父兄相与议，求众所誉学识高、行谊全、可以师表后进者某人，即一二有力者自号为鸠首”[160]。这里的书社，是一群读书人组织起来、相互砥砺的读书社团。又如北宋时，“太原土风喜射，故民间有弓箭社。公（韩琦）在太原，不禁亦不驱，故人情自得，亦可寓武备于其间”[161]。弓箭社则是民间的自卫组织。还有一个叫王景亮的读书人，闲得无聊，“与邻里仕族浮薄子数人，结为一社”，专给士大夫起不雅外号，故社团被称为“猪嘴关”，这大概就是托克维尔所说的“非常无聊的团体”。可惜这个“猪嘴关”后来拿当朝权臣吕惠卿开玩笑，吕氏衔恨，便寻了一个借口，将王景亮等人抓了，“猪嘴关”也就解散了。[162]

总的来说，宋人是享有高度的结社自由的。除了黑社会性质的团体，官方基本上并不禁止民间结社，偶有干预，也效果不大。小心眼的吕惠卿要报复王景亮诸人，只能“发以他事”，而不能直接取缔“猪嘴关”。北宋中叶，有人举报蔡州有数千妖人搞地下结社、非法集会。朝廷于是派宦官前往调查。到了蔡州，宦官提出要派兵逮人。知州吴育说：

这是乡民相聚集资办佛事，需要派兵逮人吗？叫一名小吏将为首之人唤来问话就行了。为首十人被叫来，问话后“皆无罪释之”，而那名居心不良的举报者则被吴育打了板子。

到了清朝治下，才出现严禁士子结社的立法，如顺治年间，朝廷宣布诸生“不许别创书院，集群作党”；雍正年间又“严定生监假托文会、结盟聚党之禁。饬地方官拿究申革外，有远集各府州县人等，标立社名，论年序谱，指日盟心者，照奸徒结盟律，分别治罪”。[163]

社会信任

美籍日裔学者福山认为传统中国是一个低信任社会，人们之间的信任程度很低，社交范围非常有限，不容易建立家族与政府之外的社团。但福山的这个论断，完全不符合宋代社会。看看宋人的笔记就很清楚了。

宋人王明清的《摭青杂说》记载，汴京最著名的大酒楼——樊楼旁边，有一间茶肆，“甚潇洒清洁，皆一品器皿，椅桌皆济楚，故卖茶极盛”，生意很好。更难得的是，这间茶肆特别讲诚信，专门设了一个小棚楼，收放客人在茶肆的遗失之物，“如伞屐衣服器皿之类甚多，各有标题，曰某年某月某日某色人所遗下者。僧道妇人则曰僧道妇人某，杂色人则曰某人似商贾、似官员、似秀才、似公吏，不知者则曰不知其人”，客人丢失的金银，几年后仍能在这里找回来。宋神宗朝时，曾有位姓李的士人在茶肆中饮茶，因为粗心大意，将数十两金子遗留在茶肆桌上，忘记带走。等想起来时，已是半夜，李氏认为这笔钱已不可追回，便不再到茶肆问询。几年后，李氏又经过这间茶肆，向茶肆主人说起几年前丢金子之事，主人仔细核对无误，将金子如数奉还。李氏欲分一半给他，主人坚辞不受，说：“小人若重利轻义，则匿而不告，官人待如何？又不可以官法相加，所以然者，常恐有愧于心故耳。”

又据《东京梦华录》，汴京中批发美酒的大酒店，只要那些酒户来打过三两次酒，便敢将价值三五百贯的银制酒器借与人家，甚至贫下人家来酒店叫酒待客，酒店亦用银器供送，对连夜饮酒者，次日才将银器取回，也不用担心有人侵吞这些珍贵的酒器。请注意，北宋汴梁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市，毫无疑问，这是城市“陌生人社会”，而不是乡村“熟人社会”。许多人跟福山一样，以为中国传统社会无法建立起陌生人信任秩序，但北宋汴梁呈现出来的醇厚风气应该可以修正这种偏见。

南宋的临安（杭州）也是一个生齿繁多、商业繁荣的大都会，同时也表现出很高的社会信任度。据周密《武林旧事》记载：“有贫而愿者，凡货物盘架之类，一切取办于‘作坊’，至晚始以所直偿之。虽无分文之储，亦可糊口。此亦风俗之美也。”说的是，那些来临安做生意的穷人，可以到“作坊”预领货物、盘架之类，也不必垫钱，等傍晚卖了货物回来，再付还“作坊”本钱。这样，那些穷生意人即使身无分文之资，也能够做点小生意养家糊口。

南宋的另一个城市金陵（南京）亦具有同样的美俗。车若水的《脚气集》记述说，有人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比如有卖炊饼（武大郎卖的就是炊饼）的小商贩自别处来金陵做生意，一时找不到铺面与资金，这时候，“一城卖饼诸家”便会帮他张罗摊位，送来炊具，借给他资金、面粉，“百需皆裕”，谓之“护引行院”。车若水忍不住称赞道：“此

等风俗可爱！”从宋人对身边社会生活的记述，我们可以发现，在宋代的商业城市，信任、帮衬陌生人，已经形成了一种社会风俗。

社会信任的高低跟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为正比例关系，因为丰富的社会组织正好构成了交错的社会信任网络。不要以为中国传统社会只有基于血缘的宗族组织，在宋代的城市，已经产生了超越血缘的各类组织。金陵的“行院”是工商行业组织，所谓“护引行院”，即本行业互相保护、帮助的意思。临安的“作坊”，也是一个商业社团。借助发达的社团组织，宋人构建了一个交错纵横的信任网络，并且慢慢将人际互信沉淀为一个地方的社会风气、人情习俗。

重建宗族

宋朝立国之初，由于刚刚历经五代战乱，原来维系秩序的士族门第已经瓦解，社会陷入失序当中，以致“骨肉无统，虽至亲，恩亦薄”，“父在已析居异籍，亲未尽已如路人”。对于主要依靠宗法伦理联结起来的传统社会来说，宗族之不存，即意味着社会的溃散。



南宋佚名《孝经图卷》局部，表现和睦的家庭生活。

鉴于此，张载、程颐、朱熹等宋代儒家才发起一场旨在“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的宗族重建运动，以期重塑社会的礼俗秩序。北宋范仲淹创设的“范氏义庄”可谓是宗族建设的典范。北宋皇祐二年（1050），范仲淹以个人官俸所得，在原籍苏州吴县购置良田千亩，作为族内公益基金（义田），义田每年收取的租米，用于赡养族人、供养族学（义学），又设立管理范氏宗族公益基金的机构（义庄），制订《义庄规矩》十三条（族规）。从北宋至清代，范氏义庄维持了近千年，无数范氏子孙从中受惠。这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民间NGO（非政府组织），比所有的王朝都长寿。

范氏义庄问世后，即成为士大夫组织民间救济的榜样，江南社会的家族纷纷效仿。范仲淹的女儿范氏，嫁与张家，范氏受父亲影响，也兴办了一个张成义庄：“文正公于姑苏建范氏义庄，闻天下，夫人抱病，久

苦辛，呻吟中，思为张成义庄，终不辱其先正也。”[164]

从宋代发展起来的平民宗族（有别于之前的豪族世家），具有向族人提供福利、救济、调解与仲裁、身份认同等功能。宗族的族长、长老们还负有敦化风俗、和睦邻里、维系社会礼俗秩序的道德自觉，从而避免了专制的国家权力过度介入基层社会。所以明季的顾炎武说：“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辅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狱，而民自不犯于有司。风俗之醇，科条之简，有自来矣。”

我们应当从“社会自治”的视角来理解传统宗族的这些功能。顾炎武曾应邀为一位重建宗族祠堂的朋友写了一篇“宗祠记”，说道：“自三代以下，人主之于民，赋敛之而已尔。凡所以为厚生正德之事，一切置之不理，而听民之所自为。于是乎教化之权，常不在上而在下。”这个“不在上而在下”的“教化之权”，就是传统民间社会自我治理的权力，通常掌握在宗族组织与地方士绅手里。顾炎武在他那个时代还未能提出“社会自治”的概念，但意思已在。到了清末，广东的南海县修县志，则明明白白地将士绅与宗族的治理活动归纳为“自治”了：“凡乡中有更革者，有纷争者，祭之明日，大集而调理之，亦可谓能自治者也。”

所以，我们说，宗族乃是民间社会自发生成的自治机制之一。这一社会自治机制的存在，实际上阻止了专制皇权的扩张与渗透，用顾炎武的话来说，即所谓“宗法立而刑清”。

吕氏乡约

重建宗族只是宋代士绅发起的构建社会优良秩序的组成部分。北宋大儒张载还计划在关中“兴学校，成礼俗，救灾恤患”，经过关中理学家群体对礼俗的倡导，关中一带逐渐形成了敦厚、和睦的风俗，张载说：“关中学者用礼渐成俗。”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完全自发、自治的村社共同体——吕氏乡约，也是由张载的弟子吕大钧创立于关中平原的蓝田县。

按照吕大钧的设想，乡约由地方士绅倡立，乡人自愿加入或退出。约中众人推举出一位德高望重、正直公道之人担任“约正”，为乡约最高领袖，执掌约中赏罚、决断之权；乡约的日常管理则由“直月”负责，“直月”是轮值的，一人一月，一月一换。说到这里，我们可能会惊奇地发现，吕大钧创立的乡约，既是自由的（自愿出入），又是民主的（公选领袖），也是平等的（约众不分地位高下，以年齿为序充任“直月”）。

乡约的功能，吕大钧用了十六个字相概括：“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意思是说，一约之中，大家相互倡导善行，互相规劝过错，推行良序美俗，约中如果有人遇到患难之事，其他人都应当提供援助。乡约每月一小聚，每季一大聚，聚会不仅是联络众人情感、维系乡约认同的仪式，更是一种议事机制、一个自治平台，因为聚会的时候，入约之人近期的善行或恶行都要记录在册，并据此进行赏罚。约中众人有事，也可以在聚会上提出，大家协商，找出解决方案。可以这么说，吕氏乡约是一个建立在自愿联合基础上，有着教化、救济与公共治理功能的村社自治组织。

不过，吕氏乡约在推行之初，曾遇到了一些麻烦，不但乡里有些流言蜚语，连吕大钧的兄长吕大防似乎也不赞成弟弟在家乡搞什么自治。反对吕大钧设乡约的亲友说，你一个在野的士绅组织结社，容易被人误会为结党，引来朝廷猜疑。况且治理地方社会本是官府的事情，你又何必掺和呢？吕大钧回应说，士绅当造福乡里，何必要做上了官才来行善事？如果什么事都由官府指示了才可以做，那“君子何必博学”？在宋儒的观念里，天下是万姓之天下，社会是我们的社会，读圣贤书的儒家士君子，既有治理社会的责任，也有这个权利。

史家萧公权先生对吕氏乡约有很高的评价：“吕氏乡约于君政官治之外别立乡人自治之团体，尤为空前之创制……此种组织不仅秦汉以来所未有，即明初‘粮长’‘老人’制度之精神亦与之大异。盖宋、明乡官、地保之职务不过辅官以治民，其选任由于政府，其组织出于命令，与乡约之自动自选自治者显不同科也。”[165]

朱子社仓

宋代的社会发育程度远超之前的任何朝代，中国历史上诸多重要的社会自治组织，如乡约、社仓、义庄、书院等等，均发端或兴盛于两宋。历史上第一个社仓，由南宋士绅魏掞之在绍兴二十年（1150）创立于福建招贤里。稍后（1168年），魏掞之的好友朱熹也在福建的五夫里设立社仓。宋儒设置社仓的初衷，是因为他们认为当时的官方救济（如常平仓）不尽可靠，士绅应当担起造福乡里之责，建立民间的自我救济体系，这样，乡人在遇到凶岁饥荒时也不必全然依赖于有司。



明代画家郭诩所绘的朱熹像。

朱熹制订了一套完备的社仓结保制度。按照朱子的设计，社仓大体上是这么运作的：由地方政府先垫付一定数额的大米作为贷本，“富家情愿出米作本者，亦从其便”。社仓每年在青黄不接的五月份放贷，每石米

收取息米二斗，借米的人户则在收成后的冬季纳还本息。等收到的息米达到本米的十倍之数时，社仓将贷本还给地方官府或出本的富户，此后只用息米维持借贷敛散，不再收息，只是每石米收取三升耗米，以弥补仓米的损耗。

在朱子的规划中，社仓由地方士绅组织并管理；人户是否参加结保也采取自愿原则，“如人户不愿请贷，亦不得妄有抑勒”。抑勒，就是强制、摊派的意思。不过人户“入保”有资格审查：“产钱六百文以上及自有营运，衣食不阙，不得请贷”[166]，也就是说，有财力的人家不能申请社仓的救济。有的社仓还规定，“细民无田者不得预也”[167]，将放贷对象限定在具备一定还贷能力之人的范围内，这是出于保障仓本安全的考虑。平心而论，社仓不是慈善机构，而是民间的互助性自组织，这么规定也是合理的。

从社仓的功能来看，它和王安石的“青苗法”差不多，都类似于今日一些社会贤达所办理的农村小额信贷。然而，朱子社仓的立意与操作，都跟青苗法大不相同。王安石设青苗法，与其说是为“济民困”，不如说是为“富国用”，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它要收取高达20%的年息。青苗法又由官府推行，用朱熹的话来说，“其职之也，以官吏而不以乡人士君子”[168]，官吏不仅品行不如士君子，且手握权柄，而权力是可以用来压榨民脂的，因此，官吏在执行过程中，不但将年息提高到40%，且强行摊派，将青苗法搞成了典型的“害民之法”。朱熹的社仓，则显然具有NGO的性质，其运作独立于官方权力系统之外，地方官员只在放贷及还贷时应邀前往监督，对社仓的运作并不能干预。朱熹相信，只要“官司不得抑勒，则（社仓）亦不至搔扰”[169]。

淳熙八年（1181），朱熹上奏朝廷，建议在全国推行社仓之法。宋孝宗采纳了朱熹之议，下诏推广社仓，四五十年下来，朱子社仓已“落落布天下”。

书院

人们爱说太学、国子监是古代中国的最高学府，其实官学系统内的太学与国子监，更像是官员培养机构；就学术的纯粹性、教育的独立性而言，一部分高层次的民间书院才是传统社会的最高学府。

书院起源于唐代，而兴于两宋。唐代书院乃官学系统的一部分，或者跟佛教寺院关系密切。北宋建立后，天下初定，百废待兴，而汉唐时代的门阀士族又在长年战乱中瓦解消亡，于是新成长起来的平民士绅群体负担起了重振学术、重建文脉的责任。民间书院也就在北宋出现了一个迅速发展的局面，有学者估计，北宋有书院一百所上下，超过唐至五代的书院数量之总和。其中应天书院、岳麓书院、嵩阳书院、白鹿洞书院、石鼓书院、茅山书院、龙门书院、徂徕书院被誉为北宋“八大书院”。

南宋的书院更是获得空前的繁荣，根据研究中国书院史的邓洪波先生统计，在两宋七百多所书院中（绝大多数书院诞生于南宋），民办书院占了八成以上，因而邓先生断言“宋代是民办书院主宰天下的时代”。

这首先必须归功于南宋理学家的文化自觉，其中朱熹无疑是推动书院发展的最得力者，在他一生中，创建书院四所，修复书院三所，并在四十七所书院读书、讲学。南宋乾道三年（1167），朱熹应大学者张栻之邀，赴岳麓书院与张栻会讲，逗留两月，听者云集，“一时舆马之众，饮水池立涸”，各地学子乘马赶来岳麓书院听课，马匹之多，将饮水池的水都喝光了。



南宋佚名《孝经图卷》局部，表现尊师重教的画面。

南宋理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建设书院，很大的原因是他们对当时的官学感到失望。因为官学体系是围绕着科举的指挥棒转的，“掌其教事者，不过取其善为科举之文，而尝得售于场屋者耳”[170]；“士子习熟见闻，因仍浅陋，知有科举而不知有学问”[171]。

——我们一定很熟悉这种情形，时下的高中教师，最受欢迎的不正是高考押题高手么？这些教师培养出的学生，不就是一堆应试机器吗？而且，就如同现在的应试教育一样，北宋官学“其所授受，又皆世俗之书、进取之业，使人见利而不见义”[172]。

面对官学之溃坏，南宋的儒家士君子需要重建学术、收拾人心。大理学家朱熹设想过改造官学，却发现官学其害“不可胜言”，“莫之救也”，所以他“常欲别求燕闲清旷之地，以共讲其所闻”[173]，换言之，就是干脆抛掉官学体系，另立炉灶，创办更有独立品格、更有学术品质的书院。

在南宋理学家的理念中，书院首先是一个独立于官学的学术共同体，朱熹说，“前人建书院，本以待四方士友，相与讲学，非止为科举计”[174]，因而，书院欢迎的是“四方之士有志于学，而不屑于课试之业者”[175]。同时，书院也是践履儒家经世理想的讲学机构，并非“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而是要通过讲学“传斯道而济斯民”。

经过理学先贤的苦心经营，南宋书院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学院制

度：以学术研究及讲学为核心功能，以学田为独立财政保障，以山长为书院领袖，以学规为书院章程。独立于官学体系之外，自主办学，自由讲学。

士绅

宋朝以儒立国，“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176]，儒学的复兴，促成了一个深受儒家理想熏陶的士绅群体的崛起。毫无疑问，士绅是宋代社会重建运动的主要领袖，上面我们介绍过的宗族、乡约、社仓、书院等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无一不是由士绅发起、组织、建立并主持的。宋代的民间慈善，主导权也逐渐从宗教团体转移到士绅群体身上，如南宋士绅刘宰，曾经三度“纠合同志”，开办“粥局”，为无家可归、无粮糊口的饥民施粥，并以寺院收留流浪饥民。第一次“粥局”从嘉定二年（1209）十月持续至次年三月，日救饥民四千多人；第二次“粥局”从嘉定十六年（1223）冬持续至次年四月，日就食者最高达一万五千人；第三次“粥局”从绍定元年（1228）二月持续至四月。活人无算。



宋徽宗所绘《文会图》，描绘了宋朝士绅阶层的生活。

士绅成为社会建设的领袖，并不是因为他们获得官府的委任，也不是通过了民众的民主投票，而是因为他们具有威望、影响力、信誉和社会地位，因而得到地方社会的拥戴。换言之，士绅是地方社会的“自发性权威”，只有他们，才有足够的资源与技艺来领导社会的构建。

与从前任何时代的儒家相比，宋代的士绅阶层显然具有更加自觉的抱负去构建地方社会自治秩序，这应归功于理学的传播。今人多以为理学是心性之学，提起理学家也极容易联想到“袖手空谈心性”的呆板形象。其实理学并不是单纯的“内圣”之学，理学的归宿点依然是“外王”，即“治国”“平天下”，指的是建立优良的人间治理秩序。受理学影响的宋代士绅，相信重建人间秩序的道路并不是只有“治国”一途，投身于地方社会的建设——宋人称之为“仁里”——更加可行、可靠。

所以，北宋大儒张载计划在关中买一些田地来试验“井田制”，认为“纵不能行之天下，犹可验之一乡”[177]。

朱熹弟子度正提出：“仁之为道，用之一乡不为不足，用之一国不为有余，所施益博，则济益众，顾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则为仁政，在下而行之，则为仁里，里仁之所以为美者，非以其有无相赒，患难相救，疾病相扶故耶？”[178]

姚勉说：“士君子之生斯世也，达则仁天下之民，未达则仁其乡里，能仁其乡里，苟达即可推以仁天下之民。”[179]

这些观念都指向地方社会的构建。所以，我们不用奇怪，为什么自宋至明，是理学家成为领导社会重建运动的最重要的力量。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事功学派的态度，让我们来引用与朱熹论战的陈亮的一段自白：“亮之居乡，不但外事不干与，虽世俗以为甚美，诸儒之所通行，如社仓、义役及赈济等类，亮力所易及者，皆未有分毫干涉。”[180]可见陈亮对地方社会的自治事务毫无兴趣，也许他更为关注的是国家层次的政治大事与制度构造。

自治

宋仁宗年间，杭州富春县衙经年见不到一个临江人。奇怪，难道临江乡没有一个人要打官司么？是的，临江人不打官司。因为乡里有一乡绅，人称“孙长者”，“性宽厚，言忱行笃，信于乡”，“邻里有讼不之官，皆云当见孙长者，至则为陈事理，白其所以枉直之状，人人服而去，以是临江乡人终岁不见长吏”。[181]孙长者是当地乡绅，因为为人公道、热忱、诚信，又有声望和威信，受到众人信服，所以成为一名仲裁纠纷的民间司法权威，我将这称为“自发性权威”，临江乡也因此形成了一种自发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了这一机制，乡民完全没有必要到官衙打官司。这便是中国传统的社会自治的体现。

这种由民间社会自发产生的纠纷仲裁机制，在宋代应该是普遍存在的。如北宋人麻仲英在临淄县闲居时，因为“行义高洁，乡党化服，邻里有争讼者，不决于有司而听先生辨之。虽凶年，盗不入其家。”[182]又如南宋的安福县乡绅王希淮，“力单而急义，乡人称为长者”，“长者性笃厚，每一言一行，乡人取以为法，族里有争，率有直焉，得一言无不悦服者”。[183]甚至女性也能够成为这样的“自发性权威”，如北宋时，抚州临川有位王夫人，致富之后，“一毫不私，服用之俭犹昔也，方且汲汲赈穷乏，周疾丧，贷不能偿，则为焚券。德声日闻，远迩信服，讼不诣官，决于（夫人）一言”[184]。这些地方，都因为有“自发性权威”发挥了公道而有公信力的仲裁功能，因而不需要官府介入民间纠纷。

如果说，孙长者、麻仲英、王希淮等乡绅提供的是具有“人治”色彩的仲裁，并未能形成一种可复制的制度，那么吕大钧在家乡蓝田县推行的吕氏乡约，则已在有意识地探索一种制度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了：乡约设有“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当否”，负有仲裁乡人纠纷之权、之责。

我们评判一个社会自治程度之高低，可以根据一些非常直观的观察指标：一、是否出现了发达的民间结社；二、是否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乡规民约（习惯法）；三、地方社会是否普遍存在“自发性权威”（士君子）；四、民间是否具备有效的非诉讼纠纷仲裁机制。符合这四项指标的社会，其自治程度必不会低到哪里去。宋朝社会便是一个具有较高自治能力的社会。

民风好讼

“终岁不见长吏”只是宋朝社会的一个侧面，如果仅仅这样，我们会觉得宋朝社会太宁静、简朴了，不像是近代化兴起的世象。事实上，宋朝社会极具丰富性，各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并存于世，既有“终岁不见长吏”的宁静秩序，也有“讼牒纵然”的健讼风气。

江南一带，“诉讼日不下二百”[185]，“诉庭下者日数百”[186]，“三日牒诉数百”[187]，每天上衙门打官司的人数以百计，今日的县级法院，每天接收的民商事立案，也未必有这么多吧。甚至出现了“上诉专业户”：“自县而州，自州而监司，自监司而省部，滚滚二十余年，词讼始绝”[188]。一些“健讼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词熟而语顺，虽繚　独辩庭下，走吏莫敢谁何？”[189]谁敢说中国传统社会的百姓不擅诉讼？

宋人健讼，乃是因为宋代商品经济发达，财产的转手迅速而频繁，财产纷争时有发生，人们对于财产的权利意识也日益觉醒，“利之所在，虽微必争”。在社会自治程序发育得成熟的地方，财产纠纷或可以通过民间权威的仲裁获得解决，而在缺乏民间仲裁机制或者纠纷的严重性已超过了民间仲裁承受能力之限的地方，打官司就无可避免。宋人因财产纠纷而闹上公堂的诉讼非常常见，《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几百个案例中，涉及房产交易、土地流转、债务、家产纠纷的诉讼最多，不但有邻里、主客（地主与佃户）之间的争讼，兄弟、叔侄甚至继母与儿子为争财产而闹上公堂之事，也不鲜见。

宋代的主流思想当然主张息讼，不过，宋政府还是比较尊重民众通过诉讼维护民事权利的做法，认为民间关于婚姻、田土、财产的争讼，事关“朝廷上下之纪纲，未可以细故视之”[190]。因此，宋代的民商事立法，远比其他王朝发达。宋朝还立法规定法官对民事诉讼的裁决，必须在判决书上写清楚判决的法理、理由，否则，诉讼人可以不服而提起上诉。我们现在看普通法系的判决书，其判决理由阐述得非常丰富，看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书判，同样有这个感觉，名公裁断，讲究衡平考虑情、理、法，以求合乎天理、法意与人情。

宋代民风健讼的结果，是催生了“讼学”“讼社”“讼师”

的出现。“江西州县，有号为教书夫子者，聚集儿童，授以非圣之书，有如《四言杂字》，名类非一，方言俚鄙，皆词诉语”[191]；周密的《癸辛杂识》也记述：“江西人好讼，……往往有开讼学以教人者，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对答及哗讦之语，盖专门于此。从之者常数百人。”这些讼师专门教人讼学与辩论技巧，跟随学习者，通常都有几百人，连小孩子也接受讼学训练。在我的家乡，广南路海丰县，民风“刚悍嚣讼，五尺之童庭白是非，无端恐”[192]。五尺童子能够在法庭上侃侃而谈，毫无怯

意，显然也是从小受过讼学训练的。

江西的袁州，更是“编户之内学讼成风，乡校之中校律为业，故其巧伪弥甚，锥刀必争”。在学校中教授讼学，当时许多官员都说这是养成刁民、教唆争端的坏事，但在袁州当过太守的杨侃并不这么看，而是认为“今袁之民，既皆知法，是易治也，非难治也”，刁民其实是由于吏治不廉洁、法制不公正造成的，“在上者自紊其法，故民得以纷纭于下也。呜呼！政不廉，法不平，虽非良民，口不可塞也”。[193]

还有一些地方成立了专门教授讼学、培养讼师的机构，在沈括的家乡松阳县，“有所谓‘业觜社’者，亦专以辩捷给利口为能，如昔日张槐应，亦社中之铮铮者焉。”[194]这个“业觜社”，类似于律师培训机构。

以协助他人打官司为业的“书铺”也应运而生，宋代官方与士大夫虽然对弄讼之人很厌恶，但还是承认了书铺的合法性。宋朝的书铺是民间开办的，但须在官府注册，由官方发给牌记（相当于执业证书），主营业务是代写诉状、提供诉讼协助，具有律师事务所与公证处的一部分功能。

宋代讼学与讼师的出现，“构成了中国古典司法传统走向近代转型的机制，当时的中国古代司法既领先于西欧诸国，也在历史的转型中获得了与英国起点大致相同的机遇，若宋代以后的元、明、清诸朝抓着此一机遇，沿着宋代开拓的方向前进，中国的古典司法传统该早已完成了向近代的转换”[195]。

民告官

中国古代法律虽然没有专门的“行政诉讼法”，但行政诉讼的最重要特征——“民告官”则是一直存在的，宋代更是屡见不鲜，如在民风健讼的江西路，小民“一不得气”，便“诋郡刺史，讪诉官长”[196]，受了委屈就“告官”。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江西德安县的县民“以丞（副县长）暴溺，群诉于漕台（转运使）……丞竟罢去”[197]。民众运用集体诉讼的方式，成功驱逐了一名丧失民心的县丞。如果你以为江西这地方文化落后，穷山恶水出刁民，那就错了，两宋时期，江西路是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仅就书院数目来看，江西即居于榜首。

生活在京城的市民，眼界开阔，具有更自觉的权利意识，更不惮于“民告官”。南宋时，有个叫作方回的官员，寓居杭州旅舍，此人好色，一日在旅舍中“与婢宣淫”，但床震的动静大了一些，结果“撼落壁土”，将邻居的壁土都震落了。那邻居也不客气，马上就将方大人告上法庭，“讼于官”。[198]当时的临安市民，无论远近，不管强弱，受了官员的委屈就“操盈尺之纸，书平时之愤”，擂登闻鼓状告官长，“视帝阍万里若咫尺”。[199]

北宋的汴梁人，也动辄控告官长，用宋人自己的话来说：“王畿之吏，大抵尚因循，好取誉；民狃悍猾，务不直以乱治，亡所尊畏，侮慢骄狠，或时执上官短长，侧睨若相角，急则投話筒（举报信箱），挝登闻鼓矣。”[200]意思是说，京城之民不畏官长，常抓着政府的短处不放，跟官长争长短，也不给官长好面色看，急了就写检举信，或者到京师的直诉法院——登闻鼓院控告。

为保证“民告官”的诉案得到公正的裁决，宋政府又立法规定：诉状不能交给被控告的衙门审理，政府不能同时既当被告又当仲裁官。人民如果起诉县政府，就由州法院审理；如果起诉州政府，就由提刑司委托给其他州的法院审理；如果起诉的是路级官员、在京官员，则可以到登闻鼓院递状。受理诉状的法院如果将案子交回被诉衙门处理，则听民越诉。值得说明的是，宋代的大多数“民告官”案子通常都告赢了，被告的官员基本上都受到处罚，至少从史料的记载看是这样的。只有少数官员在被起诉之后获得了庇护。

宋哲宗绍圣年间，向太后的娘家向氏想在自家祖坟上修建一间慈云寺。户部尚书蔡京欲巴结皇亲，便圈了一大块地给向氏，要求“四邻田庐”赶快拆迁，将地让给向氏建寺。被拆迁的人家不服，到开封府告状。开封府法官范正平（范仲淹之孙）作出判决：“所拓（拆迁）皆民业，不可夺。”被拆迁户还不满意，“又挝鼓上诉”，告到登闻鼓院，最后蔡京“坐罚金二十斤”。[201]

宋代平民甚至敢将宰相告上法庭，而且也告赢了。宋太宗端拱初年，汴京布衣翟马周击登闻鼓，起诉李昉“居宰相位，当北方有事之时，不为边备，徒知赋诗宴乐”[202]。登闻鼓院受理了这一诉讼案，呈报宋太宗。最后太宗下诏：马周所讼有理，“罢昉为右仆射，且加切责”。因为被布衣之民所讼，宰相李昉被贬为内阁部长。

如果说这桩史事让您感到惊讶，那下面我们还要说到一件更让人震惊的记录。据宋笔记《曲洧旧闻》，宋仁宗时，有富民到开封府告状，称他家“为子娶妇已三日矣，禁中有指挥令入，见今半月无消息”。能够在禁中发出“指挥”者，不是皇帝，便是太后、皇后。也就是说，这位到开封府告状的富民虽然说得比较委婉，但意思很明显，就是控告皇帝强抢民女。

当时的开封知府叫作范讽，是一个未听说有多耿直的官员。他问富民：“汝不妄乎？”富民说：“句句属实。”范讽便说：“如实有兹事，可只在此等候也。”马上就入宫面圣，向宋仁宗要人：“陛下不迩声色，中外共知，岂宜有此？况民妇既成礼而强取之，何以示天下？”宋仁宗说：“听皇后说，宫中近日确实有进一女，姿色颇佳，朕犹未见也。”范讽说：“果如此，请将此女交臣带回。”宋仁宗表示同意将那女子送回去。范讽说：“臣乞请，现在就在这里交割此女，好让臣马上带回开封府，当面交还那位诉者。否则，天下人恐怕就要诽谤陛下了。”仁宗“乃降旨，取其女与讽，讽遂下殿”。

一名毫无政治背景的东京平民，在儿媳妇被人接进宫之后，敢跑到开封府告诉。而接到诉状的知府也不忌惮被告是皇上，立即就去找宋仁宗，请他归还民女。可以想见仁宗朝的政治氛围是多么的宽松。要知道，范讽并不是包拯，当时“不以直声闻，而能如此”，何也？“盖遇好时节，人人争做好事，不以为难也。”

硬气

我在《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上看到，乾隆年间，老百姓向衙门呈交诉状，都以“蚁”或“蚁民”自称，官府称呼平民，也直接叫作“蚁”。这种平民在官爷面前表现得如此卑贱的风气，究竟始于何时？似乎在清军入关之前，民众尚不至于这么卑贱。至少从宋人的记录来看，宋朝百姓面对官员的时候，并不需要低三下四，恰恰相反，他们甚至可以不将官员当根葱。

宋仁宗时，有一个叫作宋祁的官员到开封城外游赏景色，见到老农耕田，便上前作揖，打趣说道：“老丈辛苦了。看来今年您大丰收啊！您觉得应该感谢老天爷眷顾呢，还是感谢皇上洪福？”老农“俯而笑”，然后将宋祁狠批了一顿：“何言之鄙也！子未知农事矣！我每日辛勤劳作，今日之获，全是我的汗水换来，为何要感谢老天爷？我按时纳税，官吏也不能强我所难，我为什么要感谢皇上？吾春秋高，阅天下事多矣，没见过像你这么蠢的。”宋祁被老农骂得悻悻然，也不敢生气，回家写了一篇《录田父语》，将老农的话记录下来。[203]

庄绰在《鸡肋编》中也记录了一件事：“余尝至彼（指江西赣州），去州五十里，宿于南田，吏卒告以持钱市物不售，问市人何故？则云：‘宣政、政和是上皇无道钱，此中不使。’竟不肯用。其无礼不循法度盖天性，亦山水风气致然也。”说的是，官员庄绰路过赣州，叫吏卒到附近店铺买些日用品。但店家不肯卖东西给他们，因为吏卒带去的制钱是徽宗朝所铸造，赣州百姓看到徽宗朝制钱，便不客气地说：“这种无道昏君的制钱，我们这里不收。”这不是某一个人的意气用事，而是整个赣州乃至江西的民风。用庄绰的话来说，是“山水风气致然也”。

其他地方呢？南宋末，严州有个知州，叫作方回（又是他！），为人贪鄙，喜欢给人的诗集作序，然后收点润笔。“市井小人求诗序者，酬以五钱，必欲得钞入怀，然后漫为数语。市井之人见其语草草，不乐，遂以序还，索钱，几至挥拳，此贪也。”[204]周密记录这件轶事，本意是想形容方知州的贪婪，连五文钱也不放过。不过我却觉得方回这个人很有意思，毫无半点知州的架子，只要给点钱（才五文钱！），就可请他写一篇序。更有意思的是，那个“市井小人”对方大人的序不满意，居然敢掷回去，要方大人退钱，不退钱就揍他。显然，严州的市井中人并不觉得知州大人有多么神圣不可侵犯。

市井人物这么硬气，士子就更不用说了。宋人笔记《国老谈苑》录有一则故事：“王旦在中书（即当宰相），祥符末，大旱。一日，自中书还第，路由潘氏旗亭，有狂生号王行者在其上，指旦大呼曰：‘百姓困旱，焦劳极矣，相公端受重禄，心得安邪？’遂以所持经掷旦，正中于首。左右擒之，将送京尹，旦遽曰：‘言中吾过，彼何罪哉？’乃命释

之。”一个书生不但敢当路挡住宰相大骂，而且向宰相扔书本表达抗议，而宰相还得承认他骂得有道理。这样的官民关系，后世几乎绝迹了。

艺人讽政

一个时代是否足够开明、宽容，我觉得可以从一些细节上去评判，比如看看当时的文娱节目在讽刺什么，是敢讥讽达官权贵，还是只敢嘲弄底层人群、弱势群体。我们都知道美国的脱口秀演员最喜欢拿白宫、总统开涮，这也被许多人视为是美国式自由的体现。不过许多人可能不知道，将当朝高官拿出来开涮，其实也是中国曲艺的悠久传统。

如果我们穿越至宋朝，到当时的瓦舍勾栏转转，就会发现，讽谏时政、取笑官员乃是宋代滑稽戏的常见节目。据北宋人魏泰的《东轩笔录》记载："至今优诨之言，多以长官为笑"（现在的伶人，多拿当官的调笑）。南宋人洪迈的《夷坚志》也说："俳优侏儒，固技之下且贱者，然亦能因戏语而箴讽时政，有合于古'蒙诵''工谏'之义，世目为杂剧者是已"（俳优侏儒虽然地位低贱，却能在演出时讽谏时政）。所谓"蒙诵""工谏"，指的便是曲艺讽政的古老传统。



出土的宋代文物"杂剧人物雕砖"。

北宋神宗年间，京师教坊（内廷戏曲班子）有一个很有名气的伶官，叫丁仙现，就经常在表演节目时拿当朝宰相开涮。当时是王安石当宰相，以专制、铁腕手段推行新法，"一切委听，号令骤出"，其中许多政令"于人情适有所离合"，所以"故臣名士往往力陈其不可"，即提出反

对意见，但“多被黜降”，“后来者乃浸结其舌矣”，都闭嘴不说话了。但丁仙现偏不买王宰相的账，屡屡在戏场中嘲诨王安石，“辄有为人笑传”，搞得王安石狼狈不堪，“然无如之何也”，拿他没办法。后来王宰相还是恼羞成怒了，“遂发怒，必欲斩之”。但最终还是杀不成，因为宋神宗暗中叫人保护了丁仙现。所以当时有谚语说，“台官不如伶官”。[205]

我想特别指出来的是，在宋代，敢于讽刺宰相的伶人，并非只有丁仙现一人，被伶人嘲谑的宰相，也绝不止是王安石。有学者统计过，两宋史有明确论载的，至少就有十三位宰相被伶人拿来开涮过，其中，被讥讽得最多的是王安石、蔡京、秦桧、韩侂胄、史弥远这五个大权相。

王安石的女婿蔡卞惧内，他妻子王氏（即王安石女儿）受过良好教育，“颇知书，能诗词”，而且颇有政治天赋。“蔡每有国事，先谋之于床笫，然后宣之于庙堂”，按照王氏的指导发表意见、宣布政令。知道内情的人说：“吾辈今日奉行者，皆其（王氏）咳唾之余也。”蔡卞拜相，大摆宴席庆祝，宴会上请了伶人表演节目。一伶人扬言说：“右丞今日大拜，都是夫人裙带。”讥讽蔡卞靠着夫人的裙带才当上了宰相。一时“中外传以为笑”[206]，蔡卞也无可奈何。

宋徽宗时，蔡卞的兄长、时任宰相的蔡京积极扩张“国家福利”，贫民的“生老病死”均有国家提供优厚的救济，但也因此造成了平民税负沉重。有伶人在演滑稽戏时，便讥讽这些福利政策导致“百姓一般受无量苦”，宋徽宗听了，“为恻然长思，弗以为罪”[207]。

南宋初，秦桧当政，权焰熏天，有一年省试，秦桧的儿子秦熺，以及侄儿秦昌时、秦昌龄都榜上有名。毫无疑问，如果这不是秦桧自己授意，便是主考官在逢迎秦相爷。一时间“公议籍籍，而无敢辄语”。百官不敢言，但伶人敢言。一日，有两个伶人说起了“对口相声”：“你说今年的主考官会是谁？”“一定是彭越（西汉开国功臣）。”“胡说八道！彭越死已千年，如何来得？”“因为上次省试是韩信主考，所以可知今年是彭越主考。”“胡说！胡说！”“若不是韩信，如何取得他三秦？”这显然是拿“秦门三子”齐齐中榜一事开涮嘛。当时“四座不敢领略，一哄而出”。但秦桧知道后，“亦不敢明行谴罚”。[208]

到了清代，伶人过问政事已成致命的政治大忌。雍正朝时，内廷戏班演了一出《郑儋打子》，因为伶人演得很卖力，“曲伎俱佳”，获皇帝赏赐酒食。席间，有一名伶人无意问及当今常州长官是谁（因戏中郑儋为常州刺史），雍正立即变脸，勃然大怒说：“你乃优伶贱辈，胆敢擅问官守？其风实不可长！”竟命人将那倒霉的优伶拉下去，活活杖死。[209]宋人的言论自由，于此不复见。

伶人在中国古代，社会地位低贱，但宋代的伶人却可以大胆讽刺时政。这里有两个因素，一是中国曲艺行业中一直就有讽谏的传统，前面提到的伶人丁仙现曾经自言：“见前朝老乐工，间有优诨及人所不敢言者，不徒为谐谑，往往因以达下情，故仙现亦时时效之。”[210]另一个原

因当然是，宋代有着相对开明的政治气氛、比较宽松的社会舆论环境。

对外开放

晚清的魏源受林则徐委托，编著《海国图志》，介绍海外诸国的地理、商业、社会、政制，被誉为“睁眼看世界第一人”（另有说林则徐为“睁眼看世界第一人”）。呜呼，清王朝闭目塞听二百年，让人误以为中国历来均闭关锁国，只有到了魏源时代才晓得去了解海外世界。其实这是错觉。中国在明清之前，一直都是开放社会，与海外诸国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往来。南宋时候，赵汝适出任福建路市舶使兼权泉州市舶使，即于“暇日阅诸蕃图”，并“询诸贾胡，俾列其国名，道其风土与夫道理之联属，山择之蓄产，译以华言”，写成一部《诸蕃志》。

《诸蕃志》记载了东自日本，西至北非，远及地中海东岸诸国的风土物产、经济政治，覆盖了东北亚、东南亚、南海群岛、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意大利半岛、东北非等地域，并记录有自大宋国航海至海外诸国的里程与日程。在赵汝适的《诸蕃志》面前，六百年后编写《海国图志》的魏源岂敢称“睁眼看世界第一人”？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驼队。驼商很可能就是来自西域的胡商。

宋王朝以开放的胸襟鼓励海外诸国来华贸易，也欢迎远人在华定居。在北宋的汴京，有犹太人的聚居点，宋人将他们信奉的犹太教称为“一赐乐业”，即“以色列”的音译。在泉州与广州等口岸城市，则生活着大批阿拉伯人，当地的姓蒲之人，很有可能便是阿拉伯商人的后裔。“蒲”即阿拉伯语“阿卜”的发音。广州还有很多来自东南亚与东非的

黑人，他们是被蕃商当成奴隶贩卖到中国的。据宋人朱彧的《萍州可谈》记载："广中富人多蓄鬼奴，绝有力，可负数百斤……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鬈而黄。"黑人在宋代中国虽为奴仆，但际遇比在美洲白人那里好多了。

宋政府还在泉州、广州等港口城市设立蕃坊，供外国商人居住。蕃坊自选蕃长，实行自治，他们的生活习惯、风俗、宗教信仰乃至法律，都获得宋政府的尊重。宋政府又在蕃商集中居住的城市修建蕃学，专供蕃商子弟入学读书。宋朝的法律也明确保护外商在华贸易利益及财产权、遗产继承权，允许蕃商跟华人通婚，南宋绍兴年间，一位名叫蒲亚里的阿拉伯商人，"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纳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还有蕃商被吸纳进政府当官。

开明、开放、繁华的宋王朝，让蕃邦诸国产生了深切的向往之情。据说辽国的皇帝耶律洪基，"尝以白金数百，铸两佛像，铭其背曰：'愿后世生中国'"[211]。对宋朝竟是如此倾慕。甚至有日本女子前来中国，找宋朝男子交欢借种，以改良种族。此事记录于宋人周辉的《清波杂志》，且让我将这段文字抄录下来："辉顷在泰州，偶倭国一舟飘泊在境上，一行凡三二十人，至郡馆谷之。……妇女悉被发，遇中州人至，择端丽者以荐寝，名'度种'。"

中国是在明清时期才走向封闭的。明王朝在"隆庆开关"之前，基本上禁止除朝贡贸易之外的民间海上商贸（当然走私是禁不了的），即便是隆庆开关之后，也只是开放一个月港，跟宋王朝整个海岸线都对外开放的格局不可相提并论。清代的乾隆也只特许开放广州一个口岸，史称"一口通商"，乾隆二十四年（1759），两广总督李侍尧又奏请制订《防范外夷规条》，禁止外国商人在广州过冬，即使有事必须住冬，也只能"往澳门寄住"。

[1]（元）陶宗仪：《说郛》。
[2]（宋）高承：《事物纪原》。
[3]（宋）苏东坡：《苏东坡全集·奏议集》。
[4]（东汉）赵晔：《吴越春秋》。
[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四。
[6]（宋）袁燮：《絜斋集》。
[7]（宋）方回：《古今考·续考》。
[8]（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
[9]（宋）吕祖谦编：《宋文鉴》。
[10]（唐）李林甫等：《唐六典》。
[11]《唐律疏议·杂律》。
[12]（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
[14]（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九。
[15]（元）脱脱等：《宋史·地理志》。
[16]（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卷一〇八。
[17]（宋）朱熹：《朱文公别集》卷一〇。
[18]（宋）江少虞编纂：《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八。
[19]（宋）吴自牧：《梦粱录》。
[20]（宋）陆游：《老学庵笔记》。
[2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

[22]参见（宋）魏泰《东轩笔录》。
[23]（宋）吴自牧：《梦粱录》。
[24]（宋）曾公亮、丁度编：《武经总要》。
[25]（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
[26]（宋）吴自牧：《梦粱录》。
[27]（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
[28]（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
[2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30]（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3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七之二十一。
[3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
[3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八。
[34]（宋）苏轼：《苏东坡全集》卷五七，奏议。
[35]（宋）周必大：《二老堂杂志》。
[36]（宋）苏轼：《苏东坡全集》卷七七，《尺牍》。
[3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
[3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
[3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八。
[40]（宋）脱脱等：《宋史·陶弼传》。
[41]（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物异考》。
[42]钱穆：《理学与艺术》。
[43]钱穆：《理学与艺术》。
[44]（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三。
[45]（宋）脱脱等：《宋史·选举志》。
[46]（英）梅因：《古代法》。
[4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四。
[4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
[4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七。
[50]（宋）袁采：《袁氏世范》。
[5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一。
[52]《唐律疏议》。
[53]（宋）罗愿：《罗鄂州小集》。
[54]（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户口考》。
[55]（元）陶宗仪编纂：《说郛》卷七一。
[56]（宋）罗愿：《罗鄂州小集》。
[57]（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户口考》。
[58]（宋）吴潜等：《开庆四明志》卷六。
[59]（金）元好问、无名氏：《续夷坚志·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二。
[60]（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61]（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
[62]（宋）费衮：《梁溪漫志》卷九。
[63]（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
[64]（宋）黄震：《黄氏日钞》卷七八。
[65]（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刑考》。
[66]（宋）宋常棠撰：《澉水志》。
[67]（宋）宋郑瑶、方仁荣：《景定严州续志》。
[68]（宋）苏轼：《策别安万民》。
[6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0]（宋）吴自牧：《梦粱录》。
[71]（宋）李昭玘：《乐静集》。
[72]程民生：《宋代社会自由度评估》。
[73]全汉升：《略论宋代经济的进步》附《刘子健发言》。
[74]参见（宋）上官融《友会谈丛》。
[75]参见张邦炜《宋代文化的相对普及》。
[76]（宋）洪迈：《夷坚志·甲志》。
[77]（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78]（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
[79]（宋）胡宏：《五峰集》卷二。
[80]（宋）魏泰：《东轩笔记》。

[81]（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三。
[82]（清）沈垚：《落帆楼文集》。
[83]（宋）袁毂：《多福院记》卷一。
[84]黄宽重：《科举社会下家族的发展与转变》。
[85]梁其姿：《施善与教化》。
[86]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8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一。
[88]参见（宋）周密《武林旧事》。
[89]（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九。
[90]（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户口考》。
[91]（宋）吴自牧：《梦粱录》。
[92]（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
[93]宋元之际佚名编撰《宋史全文》卷三五。
[94]（元）郑元祐：《山樵杂录》。
[95]（元）郑元祐：《山樵杂录》。
[9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
[9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三。
[98]（宋）施宿等撰：《嘉泰会稽志》卷一三。
[9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六。
[100]（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九之三一。
[101]（宋）高斯得：《江东提刑司新创药局义阡记》。
[102]（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103]（宋）吴自牧：《梦粱录》。
[104]（宋）周辉：《清波杂志》。
[105]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三一。
[106]（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三。
[107]（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108]（元）脱脱等：《宋史·食货志》。
[10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一二。
[110]（宋）施宿等撰：《嘉泰会稽志》卷一三。
[11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四。
[112]（宋）吴自牧：《梦粱录》。
[113]（宋）郑樵：《通志》卷二五。
[114]（宋）蔡襄：《端明集》。
[115]（宋）郑至道：《琴堂谕俗编》。
[116]（宋）宋程颢、程颐：《二程外书》卷一〇。
[117]（宋）彭乘：《墨客挥犀》卷一。
[118]《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
[119]（宋）刘清之编纂：《戒子通录》卷五。
[120]（明）叶盛：《水东日记》卷八。
[121]《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
[122]《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
[123]（宋）袁采：《袁氏世范》。
[124]（宋）应俊：《琴堂谕俗编》。
[12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二。
[126]《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127]（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
[128]（宋）朱熹编：《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二。
[129]（清）徐继畬：《书王印川广文诗注后》。
[130]张邦炜：《宋代妇女再嫁问题探讨》。
[131]（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录。
[13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
[133]（宋）王巩：《甲申杂记》。
[134]《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135]（宋）晁冲之《夜行》诗。
[13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
[137]（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四一。
[138]（宋）朱熹编：《河南程氏文集》卷七。
[139]（宋）沈括：《梦溪笔谈》。

[140]（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四。
[141]（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一七。
[142]（宋）杨万里：《诚斋集》卷四四。
[143]（元）脱脱等：《宋史·魏丕传》。
[144]（清）顾祖禹：《读史方舆》。
[145]（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五。
[146]（宋）张端义：《贵耳集》。
[147]（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三。
[148]（宋）王禹偁：《待漏院记》。
[149]（宋）岳珂：《桯史》。
[150]（宋）洪迈：《容斋五笔》卷一〇。
[151]（宋）程大昌：《演繁露》。
[152]（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五。
[153]（宋）吕本中：《官箴》。
[154]（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
[155]（宋）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五。
[156]（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五。
[157][美]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158]（宋）吴自牧：《梦粱录》。
[159]（宋）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
[160]（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〇。
[161]（宋）赵善瑹：《自警编》卷七。
[162]（清）潘永因：《宋稗类钞》卷六。
[163]《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学校考八》。
[164]（宋）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九。
[165]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
[166]（宋）朱熹：《社仓事目》。
[167]（宋）真德秀：《劝立义廪文》。
[168]（宋）朱熹：《婺州金华县社仓记》。
[169]（宋）朱熹：《辛丑延和奏札四》。
[170]（宋）朱熹：《学校贡举私议》。
[171]（宋）朱熹：《信州州学大成殿记》。
[172]（宋）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
[173]（宋）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
[174]（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一〇六。
[175]（宋）朱熹：《衡州石鼓书院记》。
[176]（宋）陈亮：《陈亮集》卷一。
[177]（宋）朱熹：《孟子集注》。
[178]（宋）度正：《巴川社仓记》。
[179]（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六。
[180]（宋）陈亮：《陈亮集》卷二〇。
[181]（宋）徐象梅：《两浙名贤录》。
[182]（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183]（宋）王炎午：《吾汶稿》卷九。
[184]（宋）王令：《王令集·附录》。
[185]（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七。
[186]（宋）晁补之：《鸡肋集》卷六六。
[187]（宋）祖无择：《龙学文集》卷九。
[188]《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
[189]（宋）陈襄：《州县提纲》卷二。
[190]《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19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92]（明）姚良弼修、杨载鸣纂：《惠州府志》。
[193]（宋）杨侃：《增修袁州郡厅记》。
[194]（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
[195]陈景良：《讼师与律师：中西司法传统的差异及其意义》。
[196]（宋）黄庭坚：《山谷文集》卷一九。
[197]（宋）楼钥：《攻愧集》卷一〇〇。
[198]参见（宋）周密《癸辛杂识》别集。

[199]（宋）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八。
[200]（宋）文同：《文同全集编年校注》卷二六。
[201]（元）脱脱等：《宋史·范正平传》。
[202]（元）脱脱等：《宋史·李昉传》。
[203]（宋）宋祁：《景文集》卷九八。
[204]（宋）周密：《癸辛杂识》别集。
[205]（宋）洪迈：《夷坚志·支乙志》卷四。
[206]（宋）周辉：《清波杂志》。
[207]（宋）洪迈：《夷坚志·支乙志》卷四。
[208]（宋）洪迈：《夷坚志·支乙志》卷四。
[209]参见（清）昭梿《啸亭杂录》。
[210]（宋）叶梦得：《避暑录话》。
[211]（宋）晁说之：《嵩山文集》。

●全民皆商●

商人地位

几乎所有的王朝都有抑商、辱商、贱商的政策与法律，商人列入市籍，视同贱民。秦朝曾将一大批有市籍的商人，以及父母、祖父母为市籍的商人后代，发配戍边；汉朝立国，“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1]；唐朝“禁工商不得乘马”，“工商杂色之流”，“必不可超授官秩，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2]； 明清两代也均有抑商或贱商之政。朱元璋本人就具有强烈的“重农抑商”情结，他建立明王朝之后，即严禁农人弃耕从商，商人外出经商，必须领取官府颁发的路引，否则按游民处置，“重则杀身，轻则黥窜化外”[3]，商贩被与仆役、倡优、贱民同列；清代的雍正也深具“重农抑商”思想，他说，“观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以故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则田亩中少一耕稼之人”，因此，应当劝农轻商。[4]



南宋李嵩《货郎图》。货郎是旧时走乡串里的小商贩。

宋朝是一个例外，商人受歧视的程度最低，商业环境最为宽松。宋朝立国，即颁发一系列“恤商”法令，宽待商人，鼓励商业，如太祖诏令：“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5]太宗诏令：“自今除商旅货币外，其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并严禁官吏勒索、刁难商贾，官吏如果“留滞（商人）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因而乞取财物，赃轻者，徒一年”[6]。宋人自己也承认：“（本朝）于文法之内，未尝折困天下之富商巨室。”[7]一份元代的文件说：“亡宋时，民户人家有钱，官司听从开解。自归附之后，有势之家方敢开解库，无势之家，不敢开库，盖因怕惧官司科扰，致阻民家生理。”[8]意思是，宋朝时，民户只要有资本，便可以开办解库（典当行），官府从不加刁难；入元之后，只有那些有钱兼有势的人家才敢开典当行，无势的富户可不敢做这生意，因为惧怕官府勒索骚扰。可见元代的经商环境，较之宋时已经大大恶化了。

“工商之家不得预于仕”的禁令也在宋代被突破，“国家开贡举之门，广搜罗之路……如工商、杂类人等，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商人获得了从政的权利。商人子弟可以入学，可以参加科举。苏辙观察到，“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9]。可见商贾子弟入仕，已经没有制度性的障碍。此等情景，是唐人难以想象的。对商人抱有深切同情的范仲淹甚至建议朝廷以官爵劝诱富人从商：“有逐处富实之家，不为商旅者，必须以利劝之……二万贯者与上佐官，三万者京官致仕。”[10]

宋朝时，在一部分商法的制订过程中，商人还被政府邀为座上宾，参与修法。北宋太宗朝，陈恕为三司使（相当于国家发改委主任），他在制订茶法时，就邀请了茶商数十人协商讨论“各条利害”。当时的争论很激烈，茶商提出的方案，是茶的商业利益尽归商人，商人“取利太深”；官方的方案是国家专营茶叶，利归官府，商人“灭裂无取”。最后朝廷采纳了折中的方案，“公私皆济”，换言之，即吸收了商人的意见。[11]国家在立法过程中不但给予商人表达利益的渠道，制订出来的法律也考虑了商人的利益，这在其他王朝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全民皆商

宋代是中国商人的黄金时代，商业的浪潮席卷整个宋朝国境。说“全民皆商”或有些夸大，但社会各阶层都有人加入经商的行列，则是毫无疑问的。宋人非常有投资意识，“人家有钱本，多是停塌、解质，舟舡往来兴贩，岂肯闲著钱买金在家顿放？”[12]“舟舡往来兴贩”是长途贩运业，“解质”是放贷，“停塌”是仓储业，总之有闲钱就拿出来投资。

宋朝官员“不耻商贾，与民争利”，违禁经商。王安石发现：“今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资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13]差不多同时代的蔡襄说：“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当时仕宦之人，粗有节义者皆以营利为耻，虽有逐锥刀之资者，莫不避人而为之，犹知耻也。今乃不然，纡朱怀金，专为商旅之业者有之；兴贩禁物茶盐香草之类，动以舟车懋迁往来，日取富足。”[14]。



宋代佚名《山店风帘图》。即使在偏僻的山野，也有人经营餐饮、旅店业。

农人弃农从商，或者半耕半商更是寻常事了。如南宋初，岳州农民“自来兼作商旅，大半在外”，知州范寅敷大概为了避免田地抛荒，“欲出榜招召，务令疾速归业；如贪恋作商，不肯回归，其田权许人请射（承佃耕种）”，想收回外出经商的农人的产权。但朝廷最终没有同意，因为户部认为：“商人田产，身虽在外；家有承管，见今输送二税，难许人请射。”[15]保护了经商农人的产权，也承认农民兼业的现实。

就连方外之人的僧人道士，也卷入到商业潮流中去。北宋东京的大相国寺，乃是京师最繁华的贸易市场；东京的建隆观，也有道人做生意，“观内东廊于道士卖齿药，都人用之”[16]。开设当铺、放货收息是寺院自南朝以来的惯常做法，宋时此风更盛，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今（南宋）僧寺辄作库质钱取利，谓之长生库，至为鄙恶。”陆游虽觉得“鄙恶”，但在商海中弄潮的僧人必不会这么认为，很多僧人还因经商致富，庄绰《鸡肋编》说：“广南风俗，市井坐估，多僧人为之，率皆致富。又例有家室，故其妇女多嫁于僧。”

“九市官街新筑成，青裙贩妇步盈盈。”女性经商也不少见。庄绰的《鸡肋编》记录了一个开茶坊的少妇：“尝泊舟严州城下，有茶肆妇人少艾，鲜衣靓妆，银钗簪花，其门户金漆雅洁，……旁与人笑语，不为羞。”放在今日，一定是网络上热传的“茶坊西施”。临安名小吃“宋五嫂鱼羹”的创始人也是一位女性，叫宋五嫂，原本是“汴京酒家妇，善作鱼羹”，宋室南渡后，南下“侨寓苏堤”，因为手艺很好，“人竞市之，遂成富媪”[17]。

在闽南，女子经商更是寻常，一位诗人写道：“女不专桑柘。内外悉如男，遇合多自嫁。云山恣歌谣，汤池任腾藉。插花作牙侩，城市称雄霸。梳头半列肆，笑语皆机诈。新奇弄浓妆，会合持物价。愚夫与庸奴，低头受凌跨。吾闽自如此，他方我何暇。”[18]宋朝政府还设有专管征收商税的税务官，叫作“栏头”，由于男性“栏头”对女性收税多有不便，还出现了“女栏头”，从这里也可看出宋代经商女性之常见。

在商业浪潮的冲击之下，以前作为权力中心存在，似乎庄严不可侵犯的衙门，也被商民租来做生意。如南陵县的一名市民，“就邑治大门之内开酒店”[19]；台州州衙“仪门之两庑”也是出租给商户做生意，“僦为贾久矣”。[20]这样的图景颇具象征性——意味着权力对商业的包容与妥协。

思想的突破

一个商业发达的社会，必定会出现重视商业的时代思想，这既是商业扩张影响世道人心的结果，也是促使人们光明正大地追逐财富的精神动力。作为古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儒学，一直有“言义不言利”的传统，被今人认为妨碍了商业的发展。但在宋代，“不言利”的思想已经被突破了。

北宋思想家李觏直接提出：“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为不可言。欲可言乎？曰：欲者人之情，曷为不可言。”认为言利是人之常情，不许言利则是“贼人之生，反人之情”[21]。南宋事功学派的代表人物陈亮与叶适，均主张言利，承认人心逐利的正当性。陈亮称：“人生何为，为其有欲。欲也必争，惟曰不足。”[22]叶适批评董仲舒的“仁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的观点：“此语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明。后世儒者行仲舒之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23]认为若无功利，则道义成“无用之虚语”。

在承认言利之正当性的时代精神的鼓荡下，宋代的士人不以经商为耻，“行朝士子，多鬻酒醋为生。故谚云，若要富，守定行在卖酒醋”[24]；外地士子也可借着到京师参加科考的机会，顺便做一笔生意，“天下待补进士，都到京赴试，各乡奇巧土物，都担戴来京都货卖，买物回程，都城万物，皆可为信”[25]；士大夫“纡朱怀金，专为商旅之业者有之，兴贩禁物、茶、盐、香草之类，动以舟车，懋迁往来，日取富足”[26]。

许多士人还弃儒从商，士子章望之，“浮游江、淮间，犯艰苦，汲汲以营衣食，不自悔，人劝之仕，不应也”[27]；士人王猎，“累应进士不第，乃治生积钱”[28]。余英时先生观察到，在十五六世纪的晚明，“大批的‘士’加入了商人的行列，形成了一个长期的‘弃儒入贾’的社会运动”。其实这一社会运动早在宋代就开始了，只不过在明代前期发生了中断。

明末的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说：“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许多人认为黄宗羲是批判“农本商末”，首倡“工商皆本”之第一人。但“工商皆本”的思想放在宋代，不算新奇，因为许多宋人都提出来了——

北宋的郑至道说：“古有四民：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士勤于学业，则可以即爵禄。农勤于田亩，则可以聚稼穑。工勤于技巧，则可以易衣食。商勤于贸易，则可以积财货。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29]叶适说：“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30]陈亮说：“商籍农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辅，而非求以相病，则良法美意，何尝一日不行于天下哉。”[31]黄震也说，士农工商，“同是一等齐

民”[32]。

在宋代儒家已经明明白白提出“四民皆本”之后，明末的黄宗羲还发现了“世儒不察”的情形。这说明宋后的儒家思想与政经制度出现了一轮倒退，重新回到“重本抑末”的老路，所以才需要黄氏提出批评。

余英时先生说：“自汉至宋，儒学思想虽经过种种变迁，大体上说，对于商人和商业世界都不免抱着消极甚至否定的态度。”他认为宋明理学史上第一位公开肯定“商”之价值的是中晚明的王阳明，因为王氏说：“古者四民异业而同道，其尽心焉，一也。”——“‘四民异业而同道’真是一句‘石破天惊’的话，从来儒者没有人曾如此说过。”但我想说余先生这回看走眼了，因为宋儒特别是事功学派中的儒家早已公开肯定了“商”之价值。

宋朝理学确实不怎么重视商业，但理学在宋代的兴起，并不是作为压制商业的反对力量出现，而是对商业社会物欲横流之风的必要矫正。朱熹便对事功学派的重镇——浙东的社会风气忧心忡忡：“今浙中人却是计利害太甚，做成回互耳，其弊至于可以得利者无不为。”[33]所以他需要与陈亮辩清义利。

强调“经济人”属性的事功学派与强调“道德人”属性的理学，是宋代最重要的两大思想流派，恰好构成互补。这也是维系社会正常运行的平衡机制，事功学派如同车之引擎，理学如同车之刹车，均不可偏颇。

消费主义

不管你喜不喜欢，商品经济的兴起，总是会带来拜金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的流行。两宋、晚明以及近代的西欧城市，莫不如此。这是资本主义时代开始来临的一般社会景象。今天一些人以为宋代社会受程朱理学影响，风气压抑，其实不合史实。理学在宋代并未泛滥，甚至一度被朝廷列为“伪学”加以禁止。宋代的社会就如近代之世，物欲横流（所以才有理学问世，以图救弊），拜金主义大行其道，商业的发展让人们真切感受到金钱的魔力，于是民间便有了“钱如蜜，一滴也甜”“有钱可使鬼，无钱鬼揶揄”的俗语流行。

南宋末，有个叫作李之彦的老塾师说：“以余观之，钱之为钱，人所共爱，势所必争。骨肉亲知以之而构怨稔衅，公卿大夫以之而败名丧节，劳商远贾以之而捐躯殒命，市井交易以之而斗殴戮辱。乍来乍去，倏贫倏富，其笼络乎一世者，大抵福于人少而祸于人多。尝熟视其形模，金旁着两戈字，真杀人之物，而世人莫之悟也。”[34]若非当时的世道盛行拜金之风，李之彦也不致说出这等激愤之语。老塾师对金钱的控诉，恰恰反证了金钱对于世人的吸引力。北宋的蔡襄也说：“凡人情莫不欲富，至于农人、商贾、百工之家，莫不昼夜营度，以求其利。”[35]追逐财富成为理所当然之事。这种逐富的心理构成了工商业的原始驱动力，宋代的经济繁华也许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

丰富的物质生活也给宋人创造了更大的享受空间与机会，宋朝酒馆、茶坊、歌馆、勾栏之中，艳妓之盛，为其他王朝所罕见，她们构成了宋代享乐主义的一部分。市井间也盛行奢侈消费之风，北宋的司马光发现，“近岁风俗尤为侈靡，走卒类士服，农夫蹑丝履”[36]。到南宋时，侈靡风气更盛，“妇女饰簪之微，至当十万之直，不惟巨室为之，而中产亦强仿之矣。后宫朝有服饰，夕行之于民间矣”[37]。以前的侈靡消费只限于贵族、豪门，宋代则不然，巨室豪富、中产之家，乃至走卒农夫，都在追逐奢华的生活。这是宋代奢侈消费的一个特点。还有另一个特点：宋人的奢侈品消费更加依赖于市场供应。李觏说：“古者，锦文不鬻于市，不示民以奢也。今也，庶民之家，必衣重锦、厚绫、罗縠之衣。名状百出，弗可胜穷”，因此，“工女机杼，交臂营作，争为纤巧，以渔倍息”[38]。这样的消费主义显然也带动了奢侈品市场、丝织手工业与城市商业的繁荣。

宋朝政府对奢侈消费的社会风气很是忧虑，多次发布“禁奢令”。如宋宁宗曾下诏：“风俗侈靡，日甚一日，服食器用，无复差等。今被焚之馀，其令官民，营造室屋，一遵制度，务从简朴，销金铺翠，毋得服用。”[39]但禁奢令基本不管用，民间奢靡之风依然。写《东京梦华录》的孟元老干脆宣称：“奢侈则长人精神。”跟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崇俭”观念

唱了反调。从世界史的视角来看，当资本主义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兴起时，商贸的发展也促使英国人发现了“奢侈”的价值：富人的挥霍恰好为贫者创造了就业机会。宋代的商业繁华与消费主义，也构成一对彼此互相促进的关系。当时以两浙路与成都府的民风最尚奢侈，而这两个地方，恰恰正是经济最为发达之地；唐代便有“扬一益二”之谚，以扬州的商业最繁华，益州次之。

保富论

因为工商业的繁荣，宋朝社会不但诞生了一大批富民，“大农富工豪贾之家，往往能广其宫室，高其楼观，以与通邑大都之有力者，争无穷之侈。夫民之富溢矣”[40]，“京城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41]，同时，也催生出集体为富人辩护的思想。

有人以为“仇富”是中国社会的传统，“均贫富”是儒家心底的梦想。这种看法并不符合历史真实。历代统治者受法家“民富则轻赏”理论的影响，确实有敌视富民的心理，但宋代的立国思想不是这样，宋太祖说：“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耳。”富室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根基。王安石看到：“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万贯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之外，于国有何功而享以厚奉？然人情未尝以为此辈不当享此厚奉者，习所见故也。”[42]可见宋代社会并无仇富之风。

孔子也确实说过“不患寡而患不均”，但这里的“均”，非指“平均”，而是“各得其分”的意思，所谓“患不均”，是指反对财富分配的不公正，而不是主张所谓的“均贫富”。在宋代儒家看来，贫富不均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苏辙认为：“惟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然州县赖之以为强，国家恃之以为固。非所当忧，亦非所当去也。”[43]

许多宋代思想者都反对政府以“抑兼并”的名义“劫富济贫”、抑制富民。苏辙说：“王介甫（王安石），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不知其不可也。”叶适也说，“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贫弱者，意则善矣”，但这样的政策不可实行。因为，“富人者，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富人为天子养小民，又供上用，虽厚取赢以自封殖，计其勤劳亦略相当矣”；“人主既未能自养小民，而吏先以破坏富人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为治者也”。所以，叶适提出，“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损”，俗吏想“劫富济贫”的馊主意可以打住了。[44]

司马光也是坚决反对压制富民的，他对王安石打着“抑兼并”旗号的变法表达了深切的忧虑：“臣之所忧，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春算秋计，展转日滋，贫者既尽，富者亦贫。十年之外，百姓无复存者矣。”[45]

这些为富人辩护的声音——学者将其概括为“保富论”，在宋朝大量出现，反映了一种时代性的要求：“商品经济要想达到繁荣，就必须确立，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确立对财产的保护和对合同的保护。”[46]换言之，“保富论”不仅是保富民，而且是想保护人民对于财富的权利、保护市场的自由。由于王安石变法的实质就是强化国家干涉，剥夺经济自

由，因此，几乎所有持“保富论”的宋人，都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反对者，不管是当事的司马光、苏辙，还是作为历史观察者的叶适。

叶适这样评价王安石的市易法：“今天下之民不齐久矣，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不一出于上，而富人大贾分而有之，不知其几千百年也，而遽夺之可乎？夺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为国利可乎？呜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47]这句话的意思，我们意译一下：商品的定价、交易之权，向来不应该由官府的“看得见的脚”来掌控，而是分散于市场上的企业家与大商人群体中，由“看不见的手”在冥冥中调适，这是千百年来市场形成的惯例了，官府怎么可以遽夺过来呢？夺过来也就罢了，你又怎么好意思打着“为了国家利益”的旗号呢？

大商人

得益于正在兴起的城市商品经济，宋代产生了一大批“先富起来”的大商人，北宋“都城之内，大商富贾，坐列贩卖，积贮倍息，乘上之令，操其奇利，不知稼穑之艰难，而粱肉常余，乘坚策肥，履丝曳彩，羞具、屋室过于侯王”[48]。

这些大富商多投资于海外贸易、房地产业、矿冶业与放贷业。在南宋临安城，“其寄寓人，多为江商海贾，穹桅巨舶，安行于烟涛渺莽之中，四方百货，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业者众矣”[49]。在建康府，“房廊之家，少者日掠钱三二十千，及开解库、店业之家，家计有数十万缗者，营运本钱动是万数”[50]，大城市的“房廊之家”，一日收到的房租就有二三十贯，相当于人民币上万元，所以，“富家巨室竞造房廊，赁金日增”[51]。在徐州利国监，“商贾所聚，其民富乐，凡三十六冶，冶户皆大家，藏镪巨万”[52]。

宋人放贷的主要方式是开设当铺，宋朝时叫作“质库”“解库”，换成现在说法，就是银行业的抵押贷款，贷款人“以物质钱”，到期后加付利息还清贷款，赎回抵押物。当时的贷款利率大约为4%（月息），“今若以中制论之，质库月息自二分至四分”[53]，这是法律认可的利率，但民间高利贷的利息肯定有更高的。宋代城市的借贷业非常发达，北宋时，“大贾之室，敛散金钱，以逐什一之利，出纳百货，以收倍称之息，则其居必卜于市区”[54]。南宋时，临安“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55]。

宋代大商人凭借资本的力量，正在染指更高的社会地位。以前国家对于住宅建筑的规格有一定限制，平民有平民的规格，官员有官员的规格：“执政、亲王曰府，余官曰宅，庶民曰家……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拱、藻井及五色文采为饰，仍不得四铺飞檐。庶人舍屋，许五架，门一间两厦而已。”[56]但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这种建筑规格的限制被富商突破了，如南宋时，“丞相崔与之，号菊坡，理宗朝入相。归蜀建造府第，极其壮丽。里有豪商姓李，亦从而仿之，就请崔府造屋匠人，一依崔府，绳墨尺寸不差，造屋一所”[57]。

在一些地方，富商跟地方官员可平起平坐。宋仁宗时，有个叫作苏缄的官员，调到广州南海当主簿时，发现当地从事外贸的商人“皆豪家大姓，习以客礼见主者”。一日苏缄受上级委派，查验一樊姓大商人的货物，“樊氏辄升阶就席”，在当时，这是失礼的，所以苏缄命人“杖之”。樊姓商人不服，“诉于州，州召责缄，缄曰：‘主簿虽卑，邑官也；商虽富，部民也；邑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结”[58]。这里展现了一场新与旧的较量：新成长起来的商人力量与旧的等级秩序之间，正在角力。假以时日，商人阶层未必不能发育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

塌房

宋人对运河的开发，使得物流能力大为提高，大宗的长途贸易得以展开。宋朝之前的商人，还秉承着“千里不贩籴”的古老习惯，因为将粮米运至千里外销售，成本太高了。但在宋代，发达的水运网络将“千里贩籴”的成本大幅降了下来，于是“富商大贾，自江淮贱市粳稻，转至京师，坐邀厚利”[59]。

而货物的往来，特别是大宗商品的流动，又促成了仓储业在宋朝的兴盛。宋人将仓储业称为“停塌”，将储货的仓库称为“塌房”。东京汴河的两岸，便是一片繁忙的塌房区、邸店区，因为沿汴水入京的货船，一般都要在这里停靠、卸货、集散、食宿。其中最大的塌房，大概要算后周留下来的“巨楼十二处”，“邀巨货于楼，山积波委，岁入数万计”[60]。

“岁入数万计”说明塌房业十分有利可图，因为商人寄货于塌房，是需要支付租金与保管费的。因此，宋朝许多富商都乐意于投资塌房业，“兼并之家，物业不一，或有邸店房廊，或有营运钞物，初无田亩，坐役乡里，似太优幸”[61]。这里的“邸店房廊”，便是指邸店塌房业。宋代的邸店通常都设有塌房，既可住人，也可储货。

南宋时，杭州极繁华，“户口蕃息，近百万余家。杭城之外城，南西东北各数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铺席骈盛，数日经行不尽，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见杭城繁盛矣”[62]。可以想见，杭州的塌房业也必高度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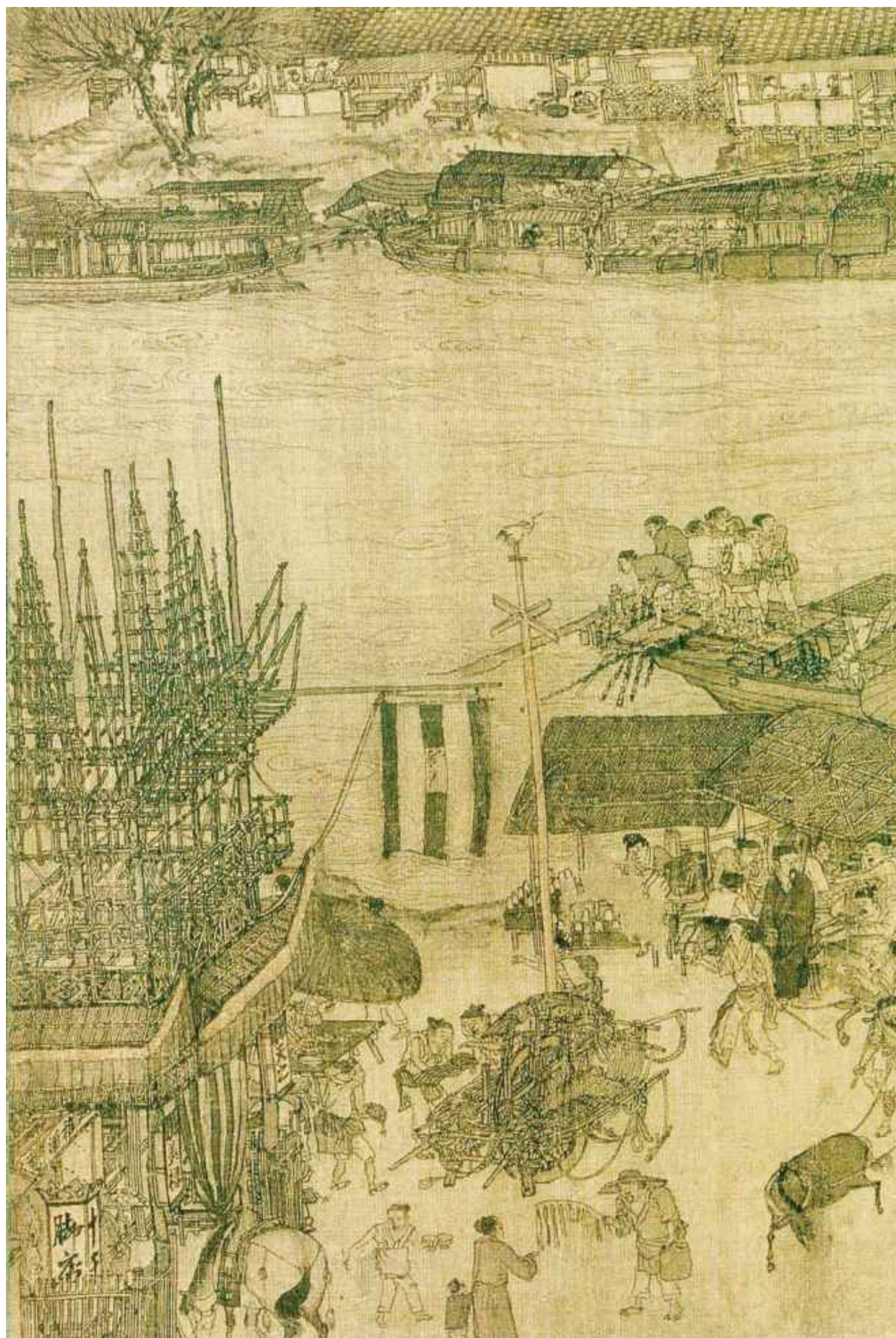
当时有一批富商与达官贵人，在杭州城寻得一个四周环水的风水宝地，起造塌房出租：“城郭内北关水门里，有水路周回数里，自梅家桥至白洋湖、方家桥，直到法物库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内侍、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造塌房数十所，为屋数千间，专以假赁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货物、并动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风烛，亦可免偷盗，极为利便。盖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赁者管巡廊钱会，顾养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63]

这帮富商与官宦人家建造的塌房，共有“数十所”，仓库达“数千间”，我们想象起来，不能不承认其壮观。在这些塌房寄货，不但要交房租，还要支付“管巡廊钱会”。当然，这里的塌房服务也特别好，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四面环水，既可防火防盗，又便于驳船运货；塌房业主还雇请了保安，“遇夜巡警，不致疏虞”。

广告

商业的发达使宋朝商人产生了明显的广告自觉。庄绰《鸡肋编》说："京师凡卖熟食者，必为诡异标表语言，然后所售益广"；欧阳修《归田录》载，京师食店，"皆大书牌榜于通衢"，这便是自觉的广告意识。繁华的城市中，商业广告随处可见。展开《清明上河图》，我们会发现画家捕捉到的广告就有几十个，其中广告幌子有10面、广告招牌有23块，灯箱广告至少有4个，大型广告装饰——彩楼欢门有5座。

宋代的酒店业，尤其重视做广告。《容斋续笔》载："今都城与郡县酒务，及凡鬻酒之肆，皆揭大帘于外，以青白布数幅为之。"《东京梦华录》也载："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九桥门街市的酒店，更是"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这里的"绣旆"，是指市招；"彩楼欢门"则是用竹木与彩帛搭建起来的门楼，是流行于宋代的酒店业广告装饰。越是高级的酒店，彩楼欢门越是豪华，《清明上河图》描绘的"孙羊正店"，彩楼欢门有两三层楼高，非常气派。画中虹桥附近的一家"脚店"（宋代的脚店是指小型酒店），也扎有十分显眼的彩楼欢门。如果我们有机会穿越到宋朝，只要看到彩楼欢门，便可以判定那是一家酒店。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汴河边一家脚店的大门前，立有一块立体的灯箱广告，上写着“脚店”“十千”。

比较新鲜的市招当属灯箱广告。《清明上河图》中的“孙羊正店”大门前，有三块立体招牌，分别写着“孙羊”“正店”“香醪”字样，这三块立

体招牌，便是灯箱广告。由于这种广告牌应用了照明技术——内置蜡烛，夜间明亮照人，特别引人注目。虹桥附近的那家“脚店”门口，也设置了一个灯箱广告，上书“十千”“脚店”四字。“十千”为美酒的代称，如唐诗有云：“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灯箱广告在现代商业社会不过是寻常事物，但许多人未必知道宋朝已出现了灯箱广告的形式。今日在日本、韩国一些地方，还保留着这种古老的广告，古香古色，别有风味。

俗话说：“好酒不怕巷子深。”但宋人的观念是，好酒还需做广告，为吸引眼球，广告还得别出心裁。《武林旧事》与《梦粱录》都记述说，每到新酒出炉时，酒库（即官营大酒店）必大张旗鼓：一、用长竿挂出广告长幅，上书“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酿造一色上等　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之类的广告词，这叫作“布牌”；二、又“以木床铁擎为仙佛鬼神之类，驾空飞动”，即将儿童或伶人固定在木制台架上，扮成仙佛鬼神的模样，在酒店门面表演，这叫作“台阁”；三、“酒库颁发告示，邀请官私妓女、鼓乐随行，诸行社队，迤逦半街，街市往来，无不围观”，类似于今日公司邀请演艺界明星来代言产品。

看来，幌子、招牌等广告形式在宋朝已不新鲜，明星代言的广告形式也出现了。这里值得一说的还有宋朝的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的特点是可以大量复制、广为散发或张贴。宋代的药铺已经开始应用一种叫作“仿单”（夹带在商品中的广告传单）的印刷品广告。在出土的宋代文物中，有一个镂刻自南宋咸淳年间的仿单铜版，是四川“万柳堂药铺”用来印制广告传单的印版，印出的广告相当精美：约六七寸方，四周有花纹，上面花纹间刻“万柳堂药铺”五字，广告图文并茂；其中一张图中画有二人，一人作气喘状，另一人则精神健旺，图中注有“气喘”“愈功”字样，可以看出这是表现患者服药前后的状态，用以说明药物的疗效。[64]

商标

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有一块北宋年间的广告铜版，用这块铜版印出来的印刷品最上方是一行大字：“济南刘家功夫针铺”；中间是一个“白兔捣药”图案；图案两侧标注“认门前白兔儿为记”两行说明，下方则是广告词：“收买上等钢条，造功夫细针，不误宅院使用，转卖兴贩，别有加饶，请记白”（“转卖兴贩，别有加饶”的意思是说，若来批发，可加优惠）。四五百年后，欧洲才出现了第一张英文印刷品广告。这份宋代的广告传单，不仅是世界上最早的印刷品广告，而且其中有一个细节更值得注意：它不仅仅是宣传产品（功夫细针），且还是宣传品牌（刘家功夫针铺），那个“白兔儿”更是可以确证的世界最早的商标。以“白兔捣药”作为功夫针铺的商标，含有深意，中国民间有“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谚语，而传说中月宫白兔捣药所用的便是一根铁杵，整个商标正好暗示了刘家针铺造针的“功夫深”。



宋代“刘家功夫针铺”的广告铜版及印样。

宋朝的工商业者已经有了明确的商标意识，翻开《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或者《清明上河图》，其中作者和画家记录的各类招牌可谓琳琅满目，如“钱家干果铺”、“戈家蜜枣儿”、“俞家冠子铺”、“凌家刷子铺”、“徐茂之家扇子铺”、“张古老胭脂铺”、“枣王家金银铺”、“刘家上色沉檀拣香”、“双葫芦眼药铺”、“郭医产药铺”、“赵太丞家”医馆、“仁爱堂熟药铺”、“修义坊三不欺药铺”、“孙羊正店”、“黄尖嘴蹴球茶坊”、“一窟鬼茶坊”等等，不胜枚举。这些招牌，都具有商标的性质。南宋当涂县有位“外科医徐楼台，累世能治痈疖，其门首画楼台标记，以故得名”[65]，“徐楼台”便是徐家医馆独有的商标。饶州城内德化桥也有个医

生，“世以售风药为业”，自制了一个“（一人）手执叉钩，牵一黑漆木猪”的标志，挂于医馆门口中，人称“高屠”[66]。这个“高屠”，成了饶州城的一个驰名商标。

从今天出土的宋代铜镜、瓷器、金属器，可以看到各种“铭记”，其实此“铭记”也是商标。商标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古老的“物勒工名”传统：“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最早的“物勒工名”只是强制的责任认定，还不能说是商标。但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展开，一部分优秀商号脱颖而出，成为获得广泛信任的品牌。当品牌形成之后，拥有这一品牌的工商从业者就会一改被动的“物勒工名”，而倾向于积极地在自己的产品上留下独有的标志，以便跟其他人的同类产品区分开来，于是商标便诞生了。宋代湖州出产的一些铜镜，会铭刻上制镜的铺号，如“湖州真石家念二叔照子（照子，即镜子）”“湖州真正石家念二叔照子”。之所以在“石家念二叔”前面特别加上“真正”二字，是为了强调自己不是冒牌货。这也说明“石家念二叔”已经成为当时湖州的制镜品牌，以致出现了一些冒牌产品。

宋代工商业者之所以产生了宣传品牌（而不是产品）的自觉，当然是因为宋朝的消费者已经有了追求名牌商品的意识。宋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中有个细节：许仙外出遇雨，便向开生药铺的亲戚李将仕借把伞用。李将仕吩咐药铺的老陈给了许仙一把雨伞。老陈将雨伞递给许仙，再三嘱咐道：“小乙官，这伞是清湖八字桥老实舒家做的，八十四骨，紫竹柄的好伞，不曾有一些儿破，将去休坏了！仔细！仔细！”许仙说：“不必分付。”后来许仙又将这把伞借与白娘子，定下了一段姻缘。不过我们这里要注意的不是许仙的爱情，而是老陈所代表的宋代市民消费意识：显然，“老实舒家”是制伞的大品牌，深受消费者欢迎。宋话本的情节虽属虚构，却是宋代社会生活的反映：因为当时市民确实有追求品牌的消费心理，《梦粱录》记载：“大抵都下买物，多趋名家驰誉者。”所谓“名家驰誉者”，换成今日的话来说，不就是“名牌”“驰名商标”吗？

小报

一个生活在宋朝的知识分子，如果他关心时政，便可以每天在市场上买一份报纸，上面通常刊登有最近的政治新闻与社会奇闻。至迟从北宋末开始，汴梁市场上已出现商品化的报纸，《靖康要录》载：“凌晨有卖朝报者。”这里的“朝报”显然不是官方出版的邸报，因为邸报是免费发给政府机关的报纸，不会进入市场。报贩子叫卖的“朝报”实际上应该是民间雕印与发行的“小报”，只不过假托“朝报”（机关报）之名而已。南宋时临安城有了专门的报摊，《西湖老人繁胜录》与《武林旧事》记录的杭州各类小本买卖中，都有“卖朝报”一项，可见报纸零售已成为一种可以养家糊口的职业。它的背后，肯定又隐藏着一个靠出版报纸营利的行业。

那么南宋的新闻小报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报纸？一份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的臣僚奏疏透露了比较详细的信息：“近年有所谓‘小报’者，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先传于外，固已不可。至有撰造命令，妄传事端，朝廷之差除，台谏百官之章奏，以无为有，传播于外。访闻有一使臣及阁门院子，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书一纸，以出局之后，省部、寺监、知杂司及进奏官悉皆传授，坐获不赀之利，以先得者为功。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人情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真伪亦不复辨也。”[67]

研究新闻史的台湾学者朱传誉先生根据这条史料，推断出南宋小报具有如下特征：

一、有人“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也就是说，已经专业化。

二、“坐获不赀之利”，可见是商业行为，并且是一种很赚钱的事业。

三、新闻来源“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可知范围很广，并不限于宫禁，道听途说也在采访之列。

四、内容如诏令、差除、台谏百官章奏，多为朝报所未报，因而被称为“新闻”（友情提示：宋朝人已经用“新闻”一词来指称民间小报了）。

五、“人情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可知小报较朝报受人欢迎。

六、“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可见发行之

广。

七、所谓“撰造命令”“又或意见之撰造”，也就是言论栏，相当于今日报纸的社论。

除了上面朱传誉先生提出来的这七点，我们还可以根据另外的史料，将南宋小报的特征补充完整：

八、小报养有一批采访消息的“报料人”“记者”，据《朝野类要》载：“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衷私小报，率有漏泄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这里的“内探”“省探”“衙探”都是暗中服务于小报的报料人，他们为小报老板提供新闻，当然也从小报老板那里获取报酬。

九、小报为定期出版，“日书一纸”投于市场，发行覆盖面达于州郡，这样的报纸肯定不是手抄报，而是印刷品。宋代印刷业非常发达，印制小报在技术上完全没有问题。其实早在北宋熙宁年间，市井中就有人刊印时政新闻卖钱：“窃闻近日有奸妄小人肆毁时政，摇动众情，传惑天下，至有矫撰敕文，印卖都市。”[68]

十、小报为民间所办，新闻采写与发行传播均摆脱了官方控制，一些小报胆大妄为的程度可能超乎我们的想象。北宋大观四年（1110），有份小报刊登了一则宋徽宗斥责蔡京的诏书，但此诏书是小报杜撰出来的，属于伪诏。放在其他王朝，这无疑是诛九族的大罪，但在北宋末，这起“辄伪撰诏”事件最后却不了了之。南宋初，又有小报伪造、散布宋高宗的诏书，令高宗非常尴尬，不得不出面澄清。当然宋政府也一再发布法令，企图“严行约束”小报，但总是屡禁不止，从中也可以想见宋政府对于社会的控制并不严厉。

今天的新闻史著作通常将十七世纪才出现的《法兰克福邮政总局报》《新到新闻》或者《莱比锡新闻》当成世界上最早的日报。但以南宋小报出现的特征来看，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风行于十二世纪的南宋小报才是世界最早的日报，而且其品质跟近代新闻报纸已经相当接近。指出这一点，并不是为了满足“我们祖上曾阔过”的虚荣，我只是想说明：华夏文明有自发近代化的内在动力。

书坊

在宋代之前，市面上几乎是没有书店的，因为印刷术尚未普及，书籍多为手抄本，无法成为普通的商品。苏轼在《李氏山房藏书记》中说：“余犹及见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时欲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要找到一本书非常不容易。从手写时代进入印刷时代的飞跃，发生在宋代。随着雕版技术的推广，苏轼发现：“近岁市人转相摹刻诸子百家之书，日传万纸。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词学术，当倍蓰于昔人。”

书籍开始成了寻常商品。北宋汴京的大相国寺便有一个图书市场，“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大相国寺的东门大街，“皆是幞头、腰带、书籍、冠朵铺席”[69]，当中有很多书店。南宋时，在两浙路、福建路的城市内，更是书坊林立，单是福建的建阳麻沙镇，至少便有三十六家有“牌记”可考的书坊（相当于民营出版社兼书店）。建阳县每个月都有专门的图书展销会，“书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书籍，天下客商贩者如织，每月以一、六日集”[70]。难怪宋人说：“建阳版本书籍，行于四方者，无远不至。”[71]杭州、成都的刻书业也非常发达，与建阳并称为全国三大刻书中心与书籍交易中心。这些书坊刻印的书籍，不仅遍布全国，而且远销海外。



《清明上河图》仇英摹本上的书坊。

为吸引读者、方便阅读，宋代书坊在版式、字体、装订上都特别讲究，也有创造发明，比如建阳书坊采用“上图下文”的形式刻印《尚书》《周礼》《道德经》《荀子》等经典，图文并茂，富有可读性。即使在今天，流传下来的宋版书也是非常精美，是收藏界最喜欢的版本。很多书坊又大量刻印医书、技术书、话本、佛经及民间通俗类作品，以迎合大众的阅读需求及审美趣味。

得益于发达的图书市场，一批有才情或有影响力的宋朝文人能够鬻文为生。如，南宋江湖诗人戴复古，一生未入仕，也不事生产，但漂泊江湖四十年，而无衣食之忧，其一部分生活经费即来自稿酬，他自我解嘲说：“七十老翁头雪白，落在江湖卖诗册。”不过他诗名大振，出版的诗册立即成了畅销书，“其吟篇朝出镂板，暮传咸阳，市上之金，咄嗟众口，通鸡林海外之舶，贵重一时”[72]。

也是得益于发达的图书市场，宋代涌现出一大批出版商，最著名的当为经营“临安府棚北睦亲坊南陈宅书籍铺”的陈起。他建了一个私人图书馆，搜集善本，收藏图书，作为编辑、出版之用。他身边又聚集了一大群江湖诗人，为其供稿。陈宅书籍铺刊行的图书，编辑精心，质量上乘，深受市场欢迎，“付雕即成，远近传播”，坊间有“临安书肆，陈氏最盛”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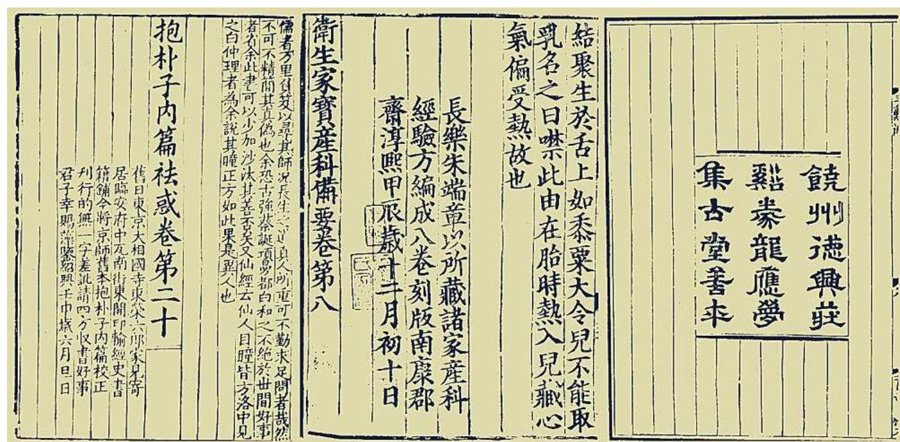
图书市场的竞争，促使宋代出版商产生了明确的品牌意识，他们的产品都会刻上一个“牌记”，如陈起刊行的图书，必在末页附印“临安府棚北睦亲坊陈宅书铺印”的LOGO。南宋临安另一家品牌书坊“荣六郎书铺”，是从汴京迁至杭州的，以专刻经史书籍闻名，其刻印发行的《抱朴子内篇》书后印有“牌记”文字五行：“旧日东京大相国寺东荣六郎家，现寄居于临安府中瓦南街东，开印输经史书籍铺，今将京师旧本《抱朴子内篇》校正刊行的无一字差讹，请四方收书好事君子，幸赐藻鉴，绍兴壬申岁六月旦日。”

图书成为一种产业，是从宋代开始的，至晚明时尤盛。

知识产权

宋代印刷业发达，商品经济繁荣，两者相互激荡，便促成了一个繁华的书业市场，同时也催生出防不胜防的盗版现象。苏轼的作品是盗版商盯住不放的，东坡先生为此颇为苦恼："某方病市人逐利，好刊某拙文，欲毁其板。"[73]书商逐利，未经苏轼同意便私自刻印他的作品发行，苏轼恨不得将雕版追缴来销毁掉。朱熹也有被盗版的遭遇，他的著作的《论孟解》"乃为建阳众人不相关白而辄刊行，方此追毁，然闻鬻书者已持其本四出矣"[74]。为了对付盗版，朱熹干脆自办书坊，即开了一间民营出版社，刊印和发行自己与友人的作品，不过因为经营不善，书坊后来倒闭了。

有意思的是，盗版的盛行，又促使宋人产生了反盗版的知识产权意识。苏轼与朱熹都想"追毁"盗版书，便是知识产权意识的萌芽。为避免因为被盗版而发生经济损失，宋代的出版商在刊印书籍时，通常要印上版权页——"宋人刻书，于书之首尾或序后、目录后，往往刻一墨图记及牌记"[75]。这个"牌记"，载有出版人、刻书人、出版日期、版权声明等信息，类似于今日书籍的版权页。如南宋绍熙年间，眉山程氏刻印的《东都事略》一书目录后便有一长方牌记，上书文字"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得覆板"。 所谓"已申上司，不得覆板"，就是"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的意思。



饒州德興莊

集古堂

結聚生於舌上如黍粟大令兒不能取
乳名之曰噤此由在胎時熱入兒臟心
氣偏受熱故也

長樂朱端章以所藏諸家產科
經驗方編成八卷刻版南康郡
齋淳熙甲辰歲十二月初十日

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卷第八

儒者方里負笈以尋其師況長生之道真人所重可不勤求足問者哉然
不可不精簡其真偽也余恐古強蔡誕項曼都白和之不絕於世間好事
者省余此書可以少加沙汰其善否矣又仙經云仙人目瞳皆方洛中見
之白仲理者為余說其瞳正方如此果是異人也

抱朴子內篇祛惑卷第二十

舊日東京大相國寺東榮六郎家見寄
居臨安府中瓦南街東開印輸經史書
籍鋪今將京師舊本抱朴子內篇校正
刊行的無一字差訛請四方收書好事
君子幸賜藻鑒紹興壬申歲六月旦日

宋人雕印发行的图书"牌记"选。

"已申上司"四字，还透露出宋代出版人可以向政府申请版权保护的信息。事实是不是如此呢？清代的大藏书家叶德辉说："翻版有例禁，始于宋人。"也就是说，中国从宋代开始产生了版权保护法。来看一个例子，南宋淳祐八年（1248），罗樾欲刊印段昌武编著的《丛桂毛诗集

解》，作为出版人的罗樾与作者的侄子段维清（当时段昌武已去世，著作权由其家属继承）向国子监申请了版权保护令：“先叔刻志穷经，平生精力，毕于此书。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版，则必窜易首尾，增损意义……今备牒两浙、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

宋朝的国子监兼辖全国图书刊行，相当于教育部兼出版总署。应罗樾与段维清之请，杭州国子监便给印刷业最发达的两浙路、福建路运司下发了通知，要求两路转运司“备词约束所属书肆”，“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仰执此经所属陈乞，追板劈毁，断罪施行”。[76]

朱熹的外祖父祝穆编印《方舆胜览》，也向政府提出了版权保护申请：“（此书）系本宅进士私自编辑，数载辛勤。今来雕版，所费浩瀚，窃恐书市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版翻开，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舆地胜纪》等书为名，翻开搀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乞行约束，庶绝翻版之患。乞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乞追人毁版，断治施行。”宋政府即“出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指有盗版嫌疑之人），仰经所属陈告，追究毁版施行”。祝穆将这一版权保护令附在《方舆胜览》自序中，以警告盗版商。按照保护令，《方舆胜览》版权人如果发现书坊翻印盗版，即可向官府陈告，要求政府出面“追人毁版”。

十八世纪初英国颁发的《安娜法令》被视为“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但从上面的故事，我们可以明白无误地确信，宋代已经出现了保护版权的法令，只不过政府并没有专门订立一部成文的版权法而已。

文化市场

商品经济的繁华、市民生活的富庶以及文化的普及，共同促使宋代形成了发达的文化消费，因应文化消费的市场需要，宋朝也出现了商业化的文化生产，许多画家、文人纯粹为追求市场利益而创作，就如今日的写手、画工。

北宋时，开封有一叫刘宗道的画师，画的婴戏图非常传神，因而也很抢手。他“每作一扇，必画数百本，然后出货，即日流布，实恐他人传模之先也”[77]。这个刘宗道为提防别人模仿他的画作，每创作一幅婴戏图，都要自己先复制数百份，一并出货。有意思的是，成都有一个和尚叫作智永，也是一名画家，特别擅长模仿别人的作品：“长于传模，宛然乱真，其印湘之匹亚欤？”他为养家糊口，便画起了“行画”：“售己所长，专以为养，不免徇豪富廛肆所好。今流布于世者，非其本趣也。”[78]

不管是刘宗道，还是智永，他们的身份都是靠市场过生活的画家。据统计，宋代有姓名可考的画师有八百多人，其中大多数为民间画工。

也是因应文化消费之需，宋代的市场出现了专门交易书画等艺术品的商铺、市集，如北宋开封的大相国寺，就有一个热闹的文化商品市场，卖的“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79]。南宋杭州的文化消费也很旺盛，“衣市有李济卖酸文，崔官人相字摊，梅竹扇面儿，张人画山水扇”[80]。所谓“卖酸文”，就是在夜市上明码标价叫卖自己的诗文，可以现场命题作文、做诗。南宋诗人仇万顷未成名时，也曾“挈牌卖诗，每首三十文。停笔磨墨，罚钱十五”[81]，一首诗卖三十文。那位卖酸文的李济想必也是一位文章高手，否则名字不会在市井间流传。“梅竹扇面儿”与“画山水扇”则是现场为顾客的扇面画花鸟或山水画。

文化市场的发达还催生出一批职业化的书画交易经纪人，叫作“书驵”。宋人米芾的《书史》说：“姑苏衣冠万家，每岁荒及迫节，往往使老妇驵携书画出售。”米芾所言的“驵”，便是书画交易的职业经纪人。

另一名宋人郭若虚在《图画见闻志》也记述了一件事：“张侍郎典成都时，尚存孟氏有国日屏衣图障，皆黄筌辈画。一日，清河患其暗旧破损，悉令换易。遂命画工别为新制，以其换下屏面，迨公帑所有旧图，呼牙侩高评其值以自售。”这里的“牙侩”显然也是书画交易经纪人，他们不但可以代卖、代购书画作品，还能够利用其专业性知识与权威，接受交易人的委托，为待交易的书画作品进行价格评估。——这样的职业经纪人，说是艺术品拍卖行的滥觞，也不算过分。

信托

宋人杨万里说了一个故事："某之里中有富人焉，其田之以顷计者万焉，其货之以舟计者千焉。其所以富者，不以己为之，而以人为之也。他日或说之曰：'子知所以居其富矣，未知所以运其富也，子之田万顷，而田之入者岁五千，子之货千舟，而舟之入者岁五百，则子之利不全于主，而分于客也。'富人者于是尽取其田与舟，而自耕且自为商焉，不三年而贫。"[82]故事中的富商，产业非常大，商货可装近千条船。他的生意原来是委托经理人打理的，但后来有人告诉他："你傻啊，将生意交给别人做，赚来的钱要分一半给别人。"富人觉得有道理，便将生意收回来，自己亲自经营。结果不到三年，便蚀了老本，成了穷人。

显然，宋人已经意识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委托经营是成本低、收益广的经营方式，更适合大规模产业的运作。在宋代，委托经营是比较常见的，商业的发展，必然在人际间构造出非常丰富、复杂的经济关系，而不是简单的买与卖。

欧阳修说："自为鬻市之事，此大商之不为。"[83]大商人不愿意"自为鬻市"，他们通常会将货物批发给中小商人，或者雇佣经理与伙计，或者干脆将产业委托他人经营。宋代有不少富人，资本雄厚，希望以钱生钱，但又由于缺乏经商经验或精力，便习惯将一部分资金托付给信任的人，由其全权打理。这些专门负责协助富人打理资产的人，叫作"行钱"，宋朝时已经成为一种职业，类似于今日的基金经理。宋人廉布的笔记《清尊录》说："凡富人以钱委人，权其子而取其半，谓之'行钱'。富人视行钱如部曲。"说的是北宋京师的富人将资金交给"行钱"放贷，"行钱"可以自主决定利率、选择客户，所得息钱，则与出本的富人对分。"行钱"与富人之间，构成了比较典型的信托关系，虽然有些富人将"行钱"视为仆人。

一部分既有经营能力又讲信誉的"信托经理"脱颖而出。《夷坚志》中有一个叫申师孟的人物："以善商贩著干声于江湖间。富室裴氏访求得之，相与欢甚，付以本钱十万缗，听其所为。居三年，获息一倍，往输之主家，又益三十万缗。凡数岁，老裴死，归临安吊哭，仍还其资。裴子以十分之三与之，得银二万两，买舟西上。"裴氏富户与申师孟并非主仆，而是缔结成更为纯粹的信托关系。这一信托关系也不是建立在熟人感情之上，而是基于申师孟本人的信用与裴氏的信任。申师孟不负所托，给裴家带来了一倍于本金的收益，他自己也得到了十分之三本金的佣金。

信托机构

宋代已经出现了专业的信托机构，叫作“检校库”。日本学者加藤繁将检校库定义为“中国十世纪乃至十三世纪左右所实行的一种官营信托”。

宋代设检校库，意在代为清点、管理遗孤财产、户绝财产、无主货物、有纠纷的财物、官府收缴的赃物、人户存入的财物等，最主要的功能还是代管遗孤财产：“揆之条法，所谓检校者，盖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物，度所须，给之孤幼，责付亲戚可托者抚养，候年及格，官尽给还。”[84]根据宋朝的立法，对亲人离世的遗孤，政府有责任将他们的财产核查清楚、登记在册，存入检校库代为保管，并定时从代管的财产中划出若干，发给遗孤作为生活费，等遗孤长大成人，政府再将代管的财产给还他们。宋朝政府希望通过官方的检校，使失去亲人的未成年人的权益获得保护，免遭他人侵夺。

为此，宋政府不但设立了检校库，并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检校制度：一、“诸身死有财产者，男女孤幼，厢耆、邻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宋朝的检校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凡符合检校条件者（亲人故去，只留下孤儿与财产），均须报官检校；二、“州、县不应检校辄检校者，许越诉。”不符合检校条件而官府强加检校的，许人控告；三、“辄支用已检校财产者，论如擅支朝廷封桩钱物法，徒二年。”[85]官府如挪用检校的人户财物，要追究法律责任；四、“州县寄纳人户物色在官库者，若有毁失”，“依弃毁亡失及误毁官私器物律备偿”[86]。检校库的人户财物如有损坏或遗失，官府须给予赔偿。

宋神宗朝时，检校库的功能又发生了一项重大的变化——熙宁四年（1071），负责管理开封府检校库的行政长官吴安持（王安石的女婿）上报朝廷：“本库检校孤幼财物，月给钱，岁给衣，逮及长成，或至罄竭，不足推广朝廷爱民之本意，乞以见寄金银见钱，依常平仓法贷人，令入抵当出息，以给孤幼。”财产放在库里，只会越发越少；如果投资于资本市场，则将用之不竭。所以吴安持请求朝廷批准检校库放贷。宋神宗同意了，从此检校库获得了将它们代为管理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法律授权。而我们对于宋朝的检校制度，也应该再补充一条：五、“孤幼财产，官为检校，使亲戚抚养之，季给所需，资蓄不满五百万者，召人户供质当举钱，岁取息二分，为抚养费。”[87]用利息的收益来支付遗孤的生活费，就不存在坐吃山空的问题了。

由于检校库具有放贷的功能，当时京师的国子监（教育部）、军器监（兵工厂）都将本部门的公款委托检校库放贷生息。如，熙宁五年（1072）十一月二十七日，“诏给国子监钱二万贯，送检校库出息，以供公用”[88]。这时候的检校库，已经相当接近于今日的信托投资基金了。

商业中介

现代商业社会，出于建立复杂的交易与合作关系之需，市场与社会便产生了专业的经纪人、介绍人、代理人、公证人、担保人等商业中介。在宋代，这些商业中介服务由一个庞大的“驵侩群体”提供。

驵侩，即人们常说的牙人，以说合双方交易、抽取佣金为本业。宋代牙人的活跃程度是空前的，几乎任何一个涉及交换的领域，都有牙人活动的身影，牙人也因此出现了明显的细化分工，趋向于专业化。如买卖、租赁房屋有“庄宅牙人”，类似于今日的房地产中介；雇佣人力之类，也可以找专门的“中介公司”：“如府宅官员，豪富人家，欲买宠妾、歌童、舞女、厨娘、针线供过、粗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挥便行踏逐下来。或官员士夫等人，欲出路、还乡、上官、赴任、游学，亦有出陆行老，顾倩脚夫脚从，承揽在途服役，无有失节”[89]。商业交易过程中更是离不开牙人，如在钦州的博易场上，活跃着一群穿梭于宋朝商人与蕃商之间的牙人，他们的工作就是说合交易双方，达成彼此接受的价格，做成买卖。宋朝商人与蕃商交易蜀锦与香药，“其始议价，天地之不相侔”，即一方漫天要价，另一方着地还钱，谈不拢；这时候，“侩者乃左右渐加抑扬，其价相去不远，然后两平焉”[90]，一桩买卖这才做成了。

宋朝牙人的功能并不仅仅是拉拢买卖、撮合交易，他们有时候还充当了交易公证人、合同担保人、受委托的代理人等角色。如宋朝法律规定，大宗交易的“赊买赊卖”合约，须有牙人作为公证人与担保人，否则，发生经济纠纷时官府将不予受理。

因为牙人在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性，宋朝制订了一套规范牙人行为的《牙保法》，要求牙人须到官府登记注册并获得政府发给的“身牌”（类似于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牙人活动，否则便是身份不被承认的“黑牙”。“身牌”写有该牙人的姓名、籍贯、从事行业，以及“约束”条文。条文共有三条：一、不得将未经印税物货交易；二、买卖主当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三、不得高抬价例，赊卖物货，拖延留滞客旅，如是自来体例赊作限钱者，须分明立约，多召壮保，不管引惹词讼。如有客商上门，牙人有义务将“身牌”上的“约束”条文先宣读给客商听。[91]毫无疑问，客商跟有“身牌”的合法牙人合作，风险会更加少一些。

税务代理

在宋代的各色牙人中，有一类牙人最让我感兴趣，那就是被叫作“揽户”的税务代理人。宋朝时，代理缴税业务是合法的，政府给从事税务代理的“揽户”发放“身牌”，作为揽税的从业资格证书。税户纳税，可以自己交给官府，也可以委托给“揽户”代理。“揽户”的声名不大好，经常受到勾结胥吏、盘剥税户的指控，但尽管如此，许多税户似乎还是愿意委托“揽户”代为缴税，“仓吏要民，民愤之；揽子（即揽户）要民，民甘之”[92]。显然，这是因为胥吏的剥削更加厉害，两害相权选其轻。

一些富商、富民也会聘请“揽户”代理他们的税务。《夷坚志补》有一个叫作叶三郎的牙人，便是一名受雇于富人的税务代理。叶三郎与乐平南原富室刘氏为世交，“刘兄弟二人，税亩甚广，每岁所输官赋，悉以委叶，于出纳之间，颇获赢润”。后来，有一个在刘家做工的胡姓匠人，游说刘家将税务交给另一位姓苏的牙人代理，称苏家“资业不薄，君家邂逅或缓期，则能先出己财以代急”。意思是说，苏家很有钱，只要跟他们签了约，以后资金紧张时，他们可以先替刘家垫付税款。刘氏被说动了，便叫人从叶三郎家取回簿籍，将税务委托给苏家。叶三郎已经是一名老头了，走路都快走不动了，坐着轿子来问刘氏兄弟：“自先父迨我，充君干力五十年，无一阙事，顾乃用闲言相弃捐也？”刘家兄弟大概也觉得有点对不住叶三郎，但也无可奈何，说：“诚知其误，但业已许之矣！”已经跟苏家签订了委托合约，不可反悔了。叶三郎只好“塞默而退”。

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受雇于富户的税务代理，收入是非常可观的，“于出纳之间，颇获赢润”。这个“出纳之间”的获利方式，大概有三：收取佣金；赚取资金入出之间的利差；利用资金调拨的机会，放贷收息。一些业务做大的“揽户”，还设立有类似税务师事务所的铺面，聘请“书抄”等佣工。“揽户”与富民之间，是一种经济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富民如果不满意“揽户”的工作，可以终止委托，将业务交给另外的“揽户”。在这里，“揽户”应该不大可能盘剥他的委托人。

明清两代，民间也是包揽成风，如道光六年（1826），江苏巡抚陶澍向皇帝呈报，在江苏，每到开征漕粮之始，就有缙绅大户出来兜收税户的缴税通知书，包揽钱粮。但是，税务代理在法律上已属必须禁止的非法行为，尽管事实上它屡禁不止。而法律身份的非法定性，等于切断了“揽户”向更高形态进化的路径。如果给予其合法身份，“揽户”未必不会演化为近代的税务师事务所。

商业信用

《东京梦华录》说汴梁的“金银彩帛”市场，“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梦粱录》也说临安的“珠子市”，“如遇买卖，动以万数”。这些奢侈品的成交额，动辄就是几千贯、上万贯钱。这一大堆钱要是码出来，肯定很占地方，也重得惊人：一贯钱大约有六斤，万贯即六万斤。携带起来极不方便。我们无法想象如果是现金交易的话，这种“动以万数”的买卖是如何进行的。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宋代的大额商品贸易，是运用“信用支付”的。

事实上，宋人确实已经在广泛应用商业信用了。《夷坚志》中有个故事：邢州有个牙人叫张翁，以接小商布货为业。这一日，来了一个大布商，“赍布五千疋入市”，请张牙人联系销售。张牙人不敢承揽这笔大生意，说：“家资所有，不满数万贯，此大交易，愿别择豪长者。”大布商说：“吾固欲烦翁，但访好铺户赊与之，以契约授我，待我还乡，复来索钱未晚。”意思是说，请张牙人联系好需要布货的商铺，将布赊给他们，不用现金交易，只叫商铺立下契约便可，以后我再来收数。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汴河边的大宗货物交易。

这个故事讲的便是宋代很常见的商业信用——“赊卖赊买”。宋代“商贾贩卖，例无见钱。若用见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

今年赊，然后计算得行，彼此通济”[93]。我小时候看到乡亲常常赊东西，但赊的都是小商品，那时候太贫穷，手头没钱才需要“赊”。宋代的赊则不是因为贫穷，而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达，刺激了商业信用的发育，也因此，应用“赊卖赊买”的通常是大宗交易。

由于“赊卖赊买”应用广泛，为减少发生商业纠纷，北宋乾兴元年（1022），朝廷立法对“赊卖赊买”作了规范：“自今后如将到行货物色，并须只以一色见钱买卖，交相分付。如有大段行货须至赊卖与人者，即买主量行货多少，召有家活物力人户三五人以上递相委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如违限，别无抵当，只委保人同共填还。若或客旅不切依稟，只令赊买人写立欠钱文字，别无有家业人委保，官中今后更不行理会。若是内有连保人别无家活，虚作有物力，与店户、牙人等通同蒙昧客旅，诳赚保买物色，不还价钱，并乞严行决配。”[94]根据这道法令，凡非现金支付的大宗交易，即赊卖赊买，必须有牙人作为担保人，并签订三方合同，规定还款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一方，将受到法律惩罚。

除了“赊卖赊买”，宋代诞生的具有支付功能的信用工具也非常丰富，从北宋到南宋，陆续出现了便钱（类似于银行汇票）、现钱公据（类似于现金支票）、茶引、盐引、香药引、矾引（类似于有价证券）、交子与会子（法币）等等。如果没有发达的商业信用，那种大宗的或者跨区域的市场交易，是不可想象的。

远期合同

蔡襄的《荔枝谱》提到北宋莆田的荔枝贸易盛况：“（荔枝）初着花时，商人计林断之以立券。若后丰寡，商人知之，不计美恶，悉为红盐者，水浮陆转以入京师，外至北戎、西夏；其东南舟行新罗、日本、琉求、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之，故商人贩益广，而乡人种益多，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个亿，而乡人得饫食者盖鲜矣，以其断林鬻之也。”

这段文字其实记录了一种在当时而言可谓非常先进的商业形式：远期合同。在荔枝刚刚开花的时候，水果商就先跟荔枝种植户订立了购买合约（立券），并预付定金，订购某一片林场出产的全部荔枝（断林鬻之），不管产量多少、质量如何，均由他包买。等到荔枝成熟时节，商人再来收货，然后从水陆两路运往京师、西夏、日本、大食等地。由于荔枝被商人成片成片地预订，以至莆田虽然盛产荔枝，但当地人都很少吃到。水果商与种植户签订的合约，相当接近于今日所谓的“远期合同”。

这种签订“远期合同”并预付定金的交易方式，在宋代想必是挺常见的，以致南宋有位官员认为：“世间交易，未有不前期借钱，以为定者。”[95]北宋时四川的茶业，商人与茶园也是习惯于先签订“远期合同”，预付定金，来年再来取货：“茶园人户，多者岁出三五万斤，少者只及一二百斤。自来隔年留下客放定钱，或指当茶苗，举取债负。准备粮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后，接续采取。乘时高下，相度货卖。”[96]

“远期合同”订立后，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改变交易的价格与数量。南宋淳熙年间，有一个贩米的客商跟平江常熟县的大户张五三签订了一份籴米的“远期合同”（立券籴米），价钱已定，写进了合约。但张五三后来又提出，每斗米的收购价要提高二十文。客商坚决不同意。张五三便毁约，并私吞了客商的定金。客商“抑郁不得伸，但举手加额告天而已”。不久常熟县刮了一场龙卷风，将“张氏仓廪帑库，所贮钱米万计，扫荡无一存”[97]。真是报应不爽。当然，发生了违约之事，也可以诉至官府，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宋代手工业中也有类似“远期合同”的交易。《夷坚志》中还有个故事，说的是：“抚州民陈泰，以贩布起家。每岁辄出捐本钱，贷崇仁、乐安、金溪诸绩户，达于吉之属邑，各有驵主其事。至六月，自往敛索，率暮秋乃归，如是久矣。”[98]这个陈泰，是贩布的大商人，他每年都先向崇仁、乐安、金溪等地的纺织户预付订金，预订布匹。陈泰还雇佣了好几个“驵侩”（中介），来负责放钱收布。等到六月份，陈泰才到各“驵侩”家中取布。其中有一个名为曾小六的“驵侩”，“初用渠（陈泰）钱五百千，为作屋停货，今积布至数千匹”。这里的交易过程更加复杂：包买

商陈泰应该是与各位“驵侩”订立“远期合同”的，并且给了预付款；然后，“驵侩”再用陈泰的预付款，跟各个纺织户订立“远期合同”。

设想一下：如果这些“远期合同”的格式标准化，实现“认券不认人”，并且可以自由交易，那么，所谓的期货市场就诞生了。

——这只是一个有趣的想象。不过有一点却是可以确信的，这些签订远期合同的商人，基本上都是“包买商”。包买商曾经在欧洲社会的近代前夕广泛兴起，成为推动欧洲工商业走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强大动力。在宋代，福建的水果业、岭南的矿冶业、四川的茶业、江西的布业与江浙的丝织布，也开始出现了包买商的角色，意味着商业资本正在向产业资本转化，资本主义生产的曙光已经在宋朝的地平线上显露出来。

证券交易所

先来看看耐得翁《都城纪胜》的一段描述：“都城（杭州）天街，旧自清河坊，南则呼南瓦，北谓之‘界北’。中瓦前，谓之‘五花儿中心’。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御街，两行多是上户，金银钞引交易铺仅百家余。门列金银及见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备入纳算请钞引。并诸作匠炉鞴，纷纭无数。”

引文提到的“交引铺”，非常接近于今日的证券交易所，在这里成交的商品为盐引、茶引、矾引、香药引、犀象引等有价证券。宋代实行比较广泛的禁榷制度，盐、茶、矾、香药等采取间接专卖：先由商人向政府设立的榷货务入纳现钱，换取一张交引，然后凭着这张交引到指定地点领取盐茶等商货。宋太宗时，为了引导军用物资流向边郡，宋政府又创制“折中法”：商人在边郡入纳粮草等，政府估价后发给交引。为吸引商人赴边纳粮，宋政府的估价远高于市场价，高出市场价的那部分，叫作“虚估”，市场实际交易价则叫作“实估”，宋代交引的面值，就由“实估”加“虚估”组成。商人凭交引可赴京城或产地领取钱或者茶、盐、矾、香药等货品。

交引的原始功能类似于“提货单”，见引给货，认引不认人。市场经济的发展，又使得交引突破了其原始功能，获得了有价证券的流通功能——由于交引的价值存在一个巨大的“虚估”额，这个“虚估”额成了附加于交引之上的利润空间，可以吸引买家来购买交引，交引的转手，实际上便是分割“虚估”利润的过程，直至最后的交易价格接近于交引的“实估”。而且，交引作为一种可凭证提货的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也会升跌，只要有升跌，便能够吸引商人投机、追涨杀跌。因此，交引商通常并不是用交引提货，而是直接进行交引的买入、卖出。“认引不认人”的特点也让交引的自由流通成为可能。于是，类似于证券交易所的“交引铺”便应运而生了。



《清明上河图》仇英摹本上的金银铺。宋代的金银铺，通常也是交引铺，“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每一交易，动即千万”。

宋代的大城市，证券交易非常发达。《续资治通鉴长编》说一些州县的土人“既得交引，特诣冲要州府鬻之”，可见各个“冲要州府”都设有“交引铺”。北宋的汴梁、南宋的杭州，都是证券交易非常繁荣的金融中心。《东京梦华录》描述说，开封城内“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这里的“金银彩帛交易之所”，便包括“交引铺”。南宋的杭州，单“界北”的一条街，就集中了一百多家“交引铺”。交引的买卖是大宗交易，必须有十分雄厚的本钱，所以这些“交引铺”的门面，都摆出大堆“金银及见（现）钱，谓之看垛钱”，以示自己的资金流充足。

跟所有的证券交易一样，“交引铺”当然也是通过买进、卖出交引的差价获利。北宋时，京师有一些得到茶引的市民，“不知茶利厚薄，且急于售钱，得券则转鬻于茶商或京师坐贾号‘交引铺’者，获利几无。茶商及交引铺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贸易以射厚利”[99]。为了坐获厚利，宋朝的一些“金融大鳄”还凭借其雄厚的资金，操纵市场，压低交引的市场价，购入交引。如北宋皇祐年间，“券至京师，为南商所抑，茶每直十万，止售钱三千，富人乘时收蓄，转取厚利”[100]。“交引铺”收购的交引，通常不会直接用于提货，而是转手卖给茶盐商：“铺贾自售之，转鬻与茶贾。”

在宋代，交引的交易是合法的，也是政府鼓励的。即使出现大铺商操纵市场的情况，宋朝政府对交引市场也没有采取压制的做法，而是采纳官员范祥的建议，设立官营的“买钞场”，在交引的市场价太低时，以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买入交引；而当交引的市场价过高时，又以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交引。借此来平抑交引买卖的市场价格。这一做法，叫作“范祥钞法”。宋人王巩《随手杂录》说：“范祥钞法……贮钱五百万贯，不许辄支用。大约每钞极贱至五贯，即官给钱五贯五十文买之。极贵，则减五十文货之。低昂之权，常在官矣。”

宋代之后，明清继续保留食盐的间接专卖，民间虽有私下的盐引交易，但已属非法的黑市，如明代成化年间的一条法令要求，商人如果典当、买卖盐引，将“俱问罪，引目、盐货入官”[101]。这也意味着宋代孕育出来的证券市场，在宋朝灭亡之后，未能继续发育壮大。

金融银行业

银行业的核心业务是吸储（支付利息）、放贷（收取利息）与汇兑。有人说唐代的“柜坊”是银行的雏形，但准确地说，柜坊跟银行业关系不大，只是提供“保险柜”给客户存放财物，柜坊不付利息，还要收保管费。换言之，客户的存款只能在柜坊中积淀下来，并没有进入资本流转的循环中，并不创造“钱生钱”的收益。中国最早的银行雏形，应该是出现于北宋的抵当所。

宋代具有浓厚的重商主义倾向，当时政府设立了多种官营的金融机构，包括交引库、榷货务、便钱务、交子务、市易务、检校库、抵当所等，并推行青苗法。

交引库的功能是“专印造茶、盐钞引”[102]，即负责印制、发行各类交引，是宋朝有价证券的发行机构。

榷货务的功能是“掌鹾（盐）、茗（茶）、香、矾钞引之政令，以通商贾”[103]，即向商民发行及收兑各类有价证券。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时候，榷货务也会通过向市场投放有价证券来回笼货币，具有中央银行的一部分功能。

便钱务为汇兑机构（其职能后来转移到榷货务上），向商人提供异地汇兑的服务：“开宝三年（970），置便钱务，令商人入钱者诣务陈牒，即日辇致左藏库，给以券，仍敕诸州俟商人赍券至，即如其数给之，自是无复留滞。”[104]如此，在以铜钱为基础货币的情况下，大宗交易与长途交易才得以进行。

交子务（会子务）是印制与发行信用货币（交子、会子）的金融机构。

市易务也具有金融机构的功能，接受城市商人的抵押贷款申请，提供经商资本，年息二分，有点商业银行的性质。

检校库如前所述，是宋代的金融信托机构，开创了信托财产保值增值的先河。

抵当所则为国营的存贷款机构，也是历史上第一家国有银行。

青苗法则是面向农村的小额贷款，接受农民的抵押贷款申请，发放青苗钱，年息二分，有点搞农业银行的味道。

此外，还有大量民间开设的解库、私人开办的兑便铺，以及类似证券交易所的交引铺。交引铺前面我们已有介绍，解库则是提供抵押贷款

的私人机构，又称质库。《清明上河图》便画了一个“解库”，在“久住王员外家”对面，一户人家的屋檐下挂出一个招牌，上书一个大大的“解”字，显示这里是经营放贷业的“银行营业厅”。南宋杭州的质库也非常多，“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105]。至于兑便铺，那是兑换会子（纸币）与铜钱，从中赚取差价的商铺。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金融机构：解库。

这些民营的、国立的银行业机构，构成了一个功能齐全的金融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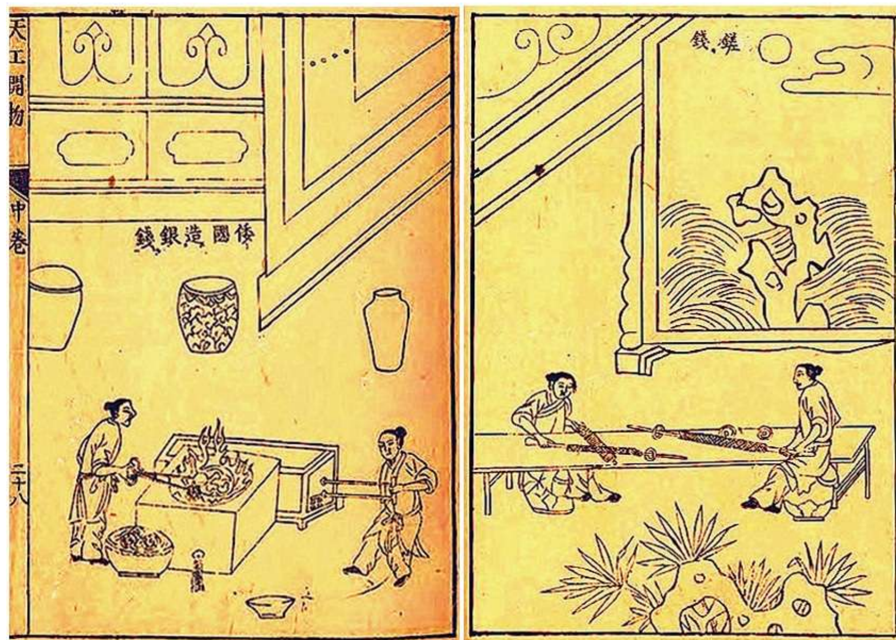
我想详细一点介绍的是抵当所。抵当所创立于北宋神宗朝的熙宁变法，当时京师以及各州的“商贩要会处”，均设有抵当所。后来变法失败，新法被废，但抵当所作为国营存贷款机构，还是保留了下来。抵当所的主业务是“以官钱召人抵当出息”，即向市民提供抵押贷款，从中赚取利息，年利率大致为20%。南宋末时，政府出于公共救济的目的，还命令抵当所向贫民开放免息贷款。

抵当所的一项具有创造性的业务是有息存款，这也是我们判断它具有银行性质的核心指标。北宋时，京师许多政府部门，都将公款存入抵当所生息，如熙宁六年（1073）十二月十八日，“都水监言，乞将本监钱一万五千贯送抵当所出息供用，从之”[106]。抵当所提供的有息存款服务在中国金融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存款有息，即意味着银行机构从此可以吸引社会的闲散资金，将闲散资金吸纳进资本市场的循环中。——这跟唐代的柜坊完全是两种性质。

那么宋代的民间解库、质库，是不是也出现了存款的服务呢？南宋黄震的《黄氏日钞》提供了一条材料：绍兴府有一位叫作孙越的读书人，幼时贫困，不过他的叔祖很赏识他，在解库存了一笔钱，作为侄孙日后参加科考的费用，“且留钱浮屠氏所谓长生库，曰：此子二十岁登第，吾不及见之矣，留此以助费”。这里的“长生库”，乃指寺院开办的解库。可见解库这类民间放款机构在宋代时已经在收纳存款。估计解库应该是向存款户支付利息的，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吸引闲散于民间的资金，解库也才有更雄厚的资本放贷。

国际货币

南宋理宗朝的一年春天，台州城的市民一觉睡醒，忽然发现“绝无一文小钱，在市行用”。也就是说，台州城闹“钱荒”了，市面上几乎找不到一枚流通的铜钱了。这是何故？原来，市面流通的钱都被日本商船收购走了。这些日本商船“先过温（州）、台（州）之境，摆泊海涯。富豪之民，公然与之交易。倭所酷好者铜钱而止，海上民户所贪嗜者，倭船多有珍奇，凡值一百贯文者，止可十贯文得之；凡值千贯文者，止可百贯文得之”[107]。日本看中宋朝的铜钱，低价出售日货，大量回收铜钱，“以高大深广之船，一船可载数万贯文而去”，难怪台州一日之间发生“钱荒”。



明代刻本《天工开物》中的铸钱图。

其实，不仅日本“所酷好者铜钱而止”，许多国家都对宋钱趋之若鹜。因为宋朝铜钱制作精良、币值稳定，且这一时期经济发达，门户开放，与日本、东南亚、阿拉伯乃至非洲都保持着密切的国际贸易。宋钱差不多成了这一贸易区的国际货币，有点接近今日美元的货币地位。交趾人跟宋人交易，“必以小平钱为约；而又下令其国，小平钱许入而不许出”[108]；爪哇国“胡椒萃聚，（中国）商舶利倍蓰之获，往往冒禁，潜载铜钱博换”[109]；“高丽地产铜，不知铸钱，中国所予钱，藏之府库，时出传玩而已”[110]；今天在东非、印度、波斯湾等地，均有宋钱出土，一千

年前，宋钱在这些地方是作为辅币使用的。

宋人说“缗钱原为中国财宝，而今四方蛮夷通用之”[111]，并不是夸张之词。那些与宋朝通商的国家，“得中国钱，分库藏贮，以为镇国之宝。故入蕃者非铜钱不往，而蕃货亦非铜钱不售”[112]。宋朝时常发生“钱荒”，铜钱的大量外流，显然加剧了钱荒。为禁止铜钱通过流入海外，宋政府立法规定，凡携带“铜钱出外界，一贯以上，为首者处死”，从者刺配远恶州，相关官员以失察坐罪。又规定与蕃商交易，不可使用铜钱，违者，二贯以上刺配。惩罚不可谓不严厉。但民间的走私铜钱出境的活动屡禁不止，因为宋钱对蕃货的购买力实在太坚挺了，“每是一贯之数，可以易番货百贯之物；百贯之数，可以易番货千贯之物，以是为常也”[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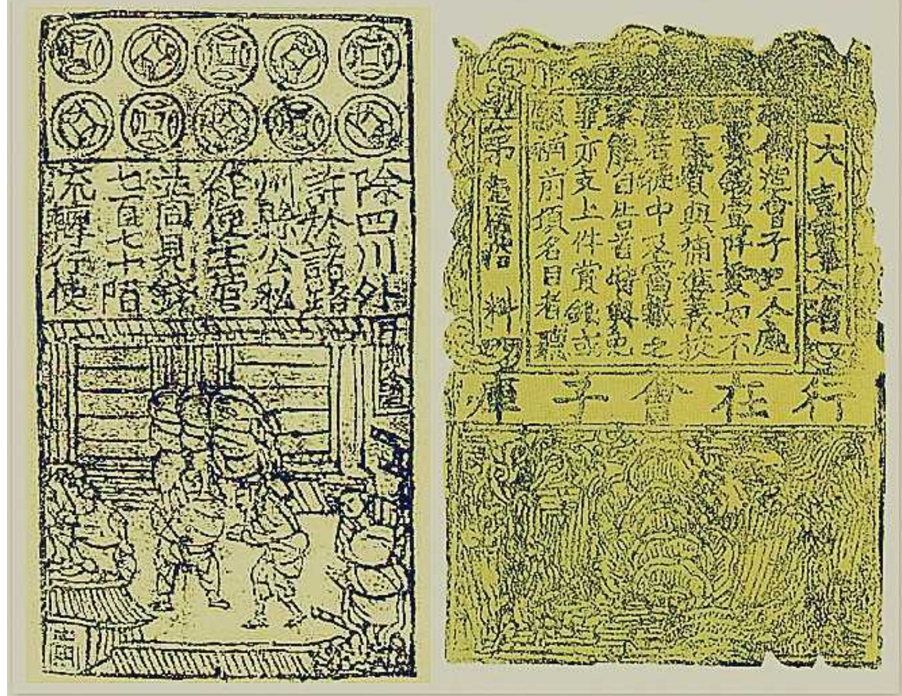
宋人对铜钱外泄很是苦恼，以致有人提议：干脆关闭贸易港，中断与外商的贸易。认为这才是彻底阻止铜钱外泄的“拔本塞源”之道。这当然是一种很愚蠢的想法，幸亏宋朝政府并没有听从。

纸币

十三世纪从欧洲来到中国旅行的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发现，元朝商民所使用的货币并不是欧洲人熟悉的金银，而是一种神奇的纸币，这种纸币可以“用之以作一切给付。凡州郡国土及君主所辖之地莫不通行。臣民位置虽高，不敢拒绝使用，盖拒用者罪至死也。兹敢为君等言者，各人皆乐用此币，盖大汗国中商人所至之处，用此纸币以给费用，以购商物，以取其售物之售价，竟与纯金无别。其量甚轻，致使值十金钱者，其重不逾金钱一枚”[114]。马可·波罗大概觉得有点不可思议，将纸币形容为“大汗专有方士之点金术”。

纸币当然不是元朝皇帝的发明，而是宋朝文明的产物。宋诗“黄金弃卖如土贱，楮币翔踊余贯缗”，描述的便是宋朝纸币的流通情景。北宋真宗时（十一世纪初），使用铁钱的四川地区由于铁钱笨重（一说是因为民间出现钱荒），不便交易，当时的十六户富民便联合起来，成立“交子铺”，印造、发行一种纸质的“交子”。四川的商民只要向交子铺交纳现钱，便可兑换成等值的交子，这叫作“纳钱请交”；人们用交子来交易，比使用铁钱方便多了。交子也可以随时通过交子铺兑成现钱，只要缴纳3%的手续费，这叫作“见交付钱”。此时的交子，类似于银行券。作为银行券，只要保证兑换正常，它本身是不会贬值的。交子的诞生，给四川的商贸带来了非常大的便利，时人说：“（交子）贸百金之货，走千里之途，卷而怀之，皆曰铁（钱）不如楮（交子）便也。”[115]

后来（大约宋仁宗初年），由于主持交子铺的富民“资产寖耗，不能即偿”，交子无法即时兑换成现钱，引发争讼和“聚众争闹”。官府便关闭了民营的交子铺，并设立官营的益州交子务发行“官交子”，最初的发行限额为1 256 340 贯，准备金为36万贯，占发行交子总额的29%。官交子还获得了法偿地位，“租税之输、茶盐酒酤之输、关市梁泽之输皆许折纳，以惟民之便”[116]，即在交子流通区内，民众可以用交子缴纳赋税、购买征榷品。显然，这时候交子的性质，已经从银行券演变成以国家信用支持的法币了——这也是世界史上最早的纸币。



宋代钞版印样。

南宋初，“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豪右主之”[117]。跟四川的私交子差不多。其后朝廷仿北宋交子务，设立会子务，发行“官会子”。会子不设准备金，虽然它的面值以铜钱数量来标示，但基本上不可兑换成现钱。也就是说，会子的信用并不是以准备金来保证的，而是由国家信用提供担保。会子也具有法偿地位，“输官亦许用之，庶公私皆便”[118]。可以说，会子已经符合近代信用货币的定义。理论上，只要国家不滥发会子，保持货币的流通量与市场的需求相匹配，会子便不会出现异常的通货膨胀。事实上，北宋官交子发行后的最初70年间，以及南宋中前期的会子，都能保持币值的稳定。

信用货币的诞生，印证了宋代商业与信用之发达。有人认为宋朝的信用水平还不足以产生信用货币，交子与会子只是一种因应钱荒和铁钱之不便而出现的替代性货币。这种看法低估了交子（会子）的意义，也低估了宋代的信用水平。唐代时，商业信用已在发育成长，出现了类似于银行汇票的“飞钱”；到了宋代，无论是商品经济，还是商业信用，都有飞跃性的发展，产生了便钱、赊卖赊买、远期合约、交引等丰富多样的信用工具。如果没有这些基础，四川的商人不可能懂得“私以交子为市”，东南的市民也不会“私置便钱会子”（要知道，即使到了十三世纪，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还理解不了纸币的信用机制）。钱荒和铁钱因素只是催生交子的诱因，根本原因则是宋朝的商品经济与商业信用已演进到了“历史的突破口”，政府接手交子（会子）的发行，也是顺势而为。

纸币理论

当马可·波罗将纸币解释为“大汗专有方士之点金术”时，他一定不知道宋朝人已经对信用货币有了相当深刻的理解。交子与会子的发行实践，让宋人更加深入地认识到货币的本质是“信用”，而不是“实用价值”。如辛弃疾说：“世俗徒见铜可贵而楮可贱，不知其寒不可衣，饥不可食，铜楮其实一也。今有人持见钱百千以市物货，见钱有搬载之劳，物货有低昂之弊；至会子，卷藏提携，不劳而运，百千之数亦无亏折，以是较之，岂不便于民哉？”[119]

倒是在数百年后的明朝，思考经济问题的学者对于“信用货币”的性质居然难以理解。如明代著名的学者丘濬认为：“所谓钞者（纸币），所费之直不过三五钱，而以售人千钱之物。呜呼！世间之物，虽生于天地，然皆必资以人力，而后能成其用。其体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浅深，其价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钱，其体非大则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钱者而售之，可不可乎？”[120]这当然不是丘濬个人学识粗陋的原因，而是因为明代信用经济极不发达，影响了当时人对于纸币的认识。

说回宋代。北宋交子时代，人们还普遍认为楮币的信用必须有准备金担保，以确保商民可以随时兑现交子，这样人们才能信任手中的楮券。熙宁年间，负责陕西财政的皮公弼说：“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纸，飞钱致远；然不积钱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121]所谓“积钱为本”，就是准备金制度。北宋人周行己认为：国家发行交子，只需要有2/3的准备金便足够了，“盖必有水火之失，盗贼之虞，往来之积，常居其一”[122]。用“往来之积”来解释非足额准备金，无疑抓到了要害，因为纸币在流通过程中总是有一个“余额”不需要兑现成现钱，此即“往来之积”。纸币的信用越高，这个“余额”会越大，换言之，准备金就可以越少。“2/3的准备金率”未必准确，但在世界金融史上，应该是周行己第一个提出了准备金不需足额的理论。

到了北宋末及南宋会子时代，许多学者与官员已经明白纸币的信用完全可以用国家信用来维护，而不需要用准备金担保。生活于两宋之交的李流谦提出，“欲其（纸币）价常赢而无亏损之患，唯使常用于官而不滞于私，则可矣”，“此乃流通纸币之妙”。[123]纸币获得法偿地位，便可脱离准备金而流通。北宋末的张开总领四川财政时，便赋予纸币以国家信用：“凡民钱（纸币）当入官者，并听用引折纳，官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为市，于一千并五百上许从便增高其直，惟不得减削。法既流通，民以为便。”[124]

这时候宋人对通货膨胀的理解，也相当接近今人的认识。如辛弃疾认为，“夫会子之所以轻者，良以印造之数多而行使之地不广”；南宋人

袁燮认为，“楮之为物也，多则贱，少则贵，收之则少矣”[125]。宋孝宗在总结会子发行的经验时也说：“大凡行用会子，少则重，多则轻。”[126]宋人显然已认识到，楮币之所以发生贬值，乃是因为政府超发货币。

这种基于“货币数量论”的认识，引导着宋人发展出一套比较成熟的“称提之术”。所谓“称提”，是指政府运用贵金属货币储备等手段回笼超发的纸币（这叫作“称”），使流通中的纸币购买力保持坚挺（这叫作“提”）。南宋政府为应对通货膨胀，曾经多次以国家储备的黄金、白银、铜钱以及交引、货物回笼楮币、收缩通货。放在十二三世纪，这种货币调控手段无疑是非常现代的。现代国家的中央银行不也通过发行国债来回笼货币吗？南宋政府用于“称提”的各种交引，即类似于今日的国债。

原始工业化①

美国学者门德尔斯提出一个“原始工业化”的概念，意指“传统组织的、为市场的、主要分布在农村的工业的迅速发展”。宋史学者葛金芳认为，宋代已经出现了这样的“原始工业化”。一个最能体现宋代“原始工业化”的例子是铁的产量。由于煤矿的规模化开采并应用于炼铁，北宋的铁产量表现出飞跃性的发展势头，一些学者因此认为宋代发生了一场“煤铁革命”，而英国要到十六世纪的工业化早期才产生类似的“煤铁革命”。按日本学者吉田光邦的估计，北宋的铁年产量为3.5万—4万吨，美国学者郝若贝则相信有7.5万—15万吨，葛金芳也认为宋代一年用铁约在15万吨上下。而到十八世纪初，整个欧洲（包括俄国的欧洲部分）的铁总产量才有14.5万—18万吨。

宋朝政府对矿冶业的开发具有一种近乎资本家的热情。不但设有专门勘探矿产的专业技术人员，也鼓励民间探矿、报矿，报矿人甚至可优先承包矿场的开采（但对寺观、祠庙、公宇、民居、坟地及近坟园林下面的矿产，不许报矿，即使报矿，政府也不得开采）。由于政府采取积极的矿产开发政策，宋代的矿场数以万计，“监务坑井，殆几万计”[127]。

宋朝的矿场多实行私人承包制，“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128]，矿坑开采出矿，只需向官府缴纳20%的税，其余的产品可自主销售，利归自己。这叫作“二八抽分”，无疑是一项可以激发民间采矿积极性的制度，北宋矿冶业的繁荣应归功于此。

“坑冶，利之所在，有矿苗去处，不待劝率而人自寻逐矣。凡坑户，皆四方游手，未有赍钱本而往者，全藉官中应副，今烹炼到银铜入官。”[129]矿冶业以诱人的收益，吸引了无数的冒险家、游手，有些矿山居然聚集了十余万人，“信州铅山县出铜无筭，常十余万人采凿”[130]；“（韶州）岑水聚浮浪至十余万，所收铜已患无本钱可买”[131]。为防止民间私铸铜钱，宋朝要求矿坑的铜由官方收购，但由于韶州的铜产量太大，地方政府居然缺乏足够的本钱来收购。

有意思的是，那时候即使是没有本钱的平民，也有机会承包到矿坑。那些搜寻矿苗的人，“未有赍钱本而往者”，居然大多数都不带本钱。那么开矿的本钱从何而来？由政府提供贷款，“一行用度，以至灯油之类，并许召保，借支官钱应副。候烹采到宝货，先行还官外，余充课利”[132]。意思是说，矿冶户若无本钱，可向政府预借启动资金，包括灯油这样的采矿用品，等到炼出矿产品，再归还政府本钱，以后的利润则归矿冶户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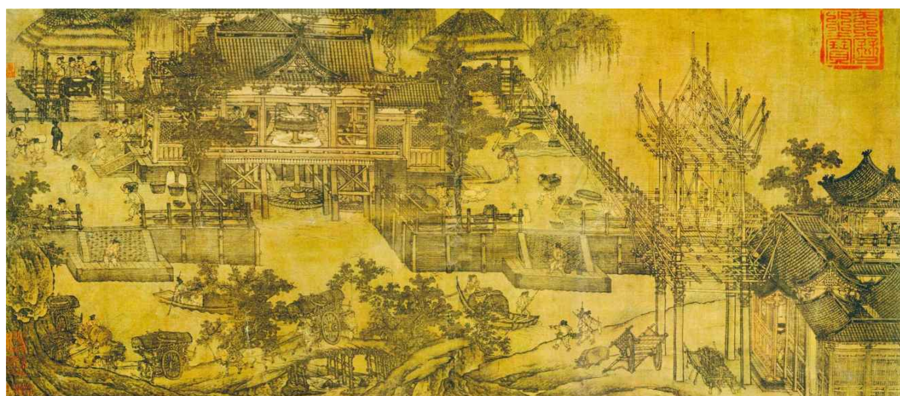
为鼓励民间贷款开矿，政府还承担了放贷的风险：若“开采不成，及

无苗脉，或虽有而微细，其所借官钱并与除破，即不得过三次”[133]。矿冶户如果采矿失败，可不用偿还贷款；只是三次开采失败后，即失去贷款资格。后来政府觉得矿冶户获利太大，又提出利润分成，这样，作为出资人的政府与矿冶户便结成了新型的股份关系，或者说，政府这时候的身份就不再是贷款方，而是相当于风险投资人了。

后来的明太祖朱元璋显然就丧失了这种对于矿业经济的兴趣。曾有官员上书请求设立官营炼铁工场，朱元璋说：“今各冶铁数尚多，军需不乏，而民生业已定。若复设此，必重扰之，是又欲驱万五千家于铁冶之中也。”[134]将上书人杖责，流放海岛。宋明政府，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气质。

原始工业化②

跟明代政府不一样，宋朝政府对发展手工业、工商业表现得兴致勃勃，除了积极采矿，还在京师及各州县设立了无数个官营手工业场，包括铸钱监（铸币厂）、军器作坊与作院（兵工厂）、盐场、盐井监、酒务（酿酒厂）、曲院（制造酒曲的作坊）、造船务、纺织院、染院、磨坊（粮食加工厂）、茶磨（茶叶加工厂）等等。这些官营手工业场雇佣的工匠，多者达数千上万人；制造出来的产品，也不仅仅用于政府消费，还投入市场，使得这些手工业场具有了企业的性质。这也符合“原始工业化”定义的标准之一：为市场而生产。



北宋佚名《闸口盘车图》（传五代卫贤所绘，不确），描绘了一个大型的官营水力磨面加工厂

宋代官营手工业虽然发达，却不是独霸天下，民营的手工业也呈现出繁荣气象，并且在矿冶、陶瓷、纺织、造纸等行业抢占了主导地位。北宋时，梓州有“机织户数千家”[135]，学者估计当时全国机户当在十万户上下，许多机户还雇佣有织工；徐州附近的利国监，有三十六个民营矿场，矿主“皆大家，藏镪巨万”[136]，各自雇佣了一百多名矿工采矿；四川的民营企业家开凿“卓筒井”制盐，“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137]“晚明资本主义萌芽”论者津津乐道的雇佣劳动，其实早在北宋时已经相当常见。

民营手工业的生产效率，显然要优于官营手工业。如宋代的造船业，当以福建最为发达，而福建的造船业几乎是民营造船厂的天下，官营造船厂并不兴隆，造出来的船只也不如民间造的船精致。又如，宋仁宗年间，开封商人杜升、李庆等六家工场承包了晋州的炼矾业，从晋州的官营矿场购买生矾，运至京师汴梁，煎炼成熟矾出售，生意做得红火火。河东路转运司眼看着煎炼熟矾这门生意很赚钱，便在晋州“官置锅

镬，自煎熟矾”，成立官营炼矾工场（炼矾务）跟民营企业家争夺市场。官方的染指虽然导致杜升等六家炼矾工场“积压矾货，出卖不行”[138]，但民营企业家无疑更熟悉市场，几年下来，几乎将官营的炼矾务打垮：庆历元年至三年，杜升等六户的纳税额分别为十一万贯、十四万贯、十五万贯；而晋州官营炼矾务的年收入只有五万七千贯、四万二千贯、四万七千贯。

可惜后来宋政府为挽救亏损的晋州官营炼矾务，决定收回六家民营炼矾工场的承包权，“煎矾锅镬家事纳官，今后更不衷私重煎，只令晋州炼矾务一面重煎，收办课利”，由晋州炼矾务垄断经营炼矾业。杜升、李庆等六户不服，联名起诉河东路转运司，要求河东路转运司停止侵权行为。欧阳修奉旨调查这一纠纷，认为河东路转运司违约在先，“官自炼矾出卖，见一时之小利，致经久之难行”。因此，他反对将炼矾工场收归官营，建议“官罢自煎熟矾出卖，只令杜升等六户，依旧管认年额（承包额）”[139]，由六户继续承包晋州的炼矾业。

却不知欧阳修的意见是否获朝廷采纳。但民营手工业的势头已不可遏止，成为推动宋代“原始工业化”的巨大动力。

科技的应用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科学技术在宋代手工业、工商业中的应用。中国从十世纪的北宋便普遍采用焦炭炼铁法。日本汉学家宫崎市定认为“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惊人的事”，因为欧洲要到1713年，才在焦炭炼铁技术上获得成功，“因而从十八世纪中叶起铁的生产量急速增加，终于促进了产业革命”。[140]

宋人的采矿技术非常先进，已掌握了开凿深井与巷道的技术，“取矿皆穴地而入，有深及五七里处”[141]。这不是宋人的吹牛，有考古文物为证：1960年，考古学家曾在河南鹤壁发现一处宋代煤矿遗址，由竖井与巷道组成，竖井深约46米，巷道4条，全长500多米。在这么深的地下作业，必须有应对渗水与毒气的措施，宋人发明了抽水辘轳及排水技术，并利用火探测瓦斯毒气：“地中变怪至多，有冷烟气中人即死。役夫掘地而入，必以长竹筒端置火先试之，如火焰青，即是冷烟气也。急避之，勿前，乃免。”[142]“冷烟气”应该就是瓦斯。宋代的煤铁产量之所以能够喷涌而出，显然有赖于这些先进的采矿技术。

宋人的造船技术也遥遥领先于世界。宋代船坞已经掌握了非常成熟的水密舱、平衡舵与可眠桅技术。水密舱技术在航海中非常关键，它可以保证整个船不会因为其中几个舱区进水而沉没。宋代发明的平衡舵可以升降，以适应在深海的航行及在浅湾停泊，欧洲在十世纪才从阿拉伯人那里认识了船舵，到十八世纪才使用平衡舵。宋人制造出来的多桅船，桅杆装有转轴，可以自由放倒、竖起，这便是可眠桅技术。北宋嘉祐年间，曾有一艘蕃船由于桅杆被风吹折，随风飘到苏州昆山县，知县韩正彦叫了昆山的造船工人帮他们修船，“为之造转轴，教其起倒之法”[143]，蕃人大喜。

宋人用于远洋贸易的大船，“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柂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船舱之内可以养猪；还有更大的巨船，“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机杼市井，或不遇便风，则数年而后达，非甚巨舟，不可至也”[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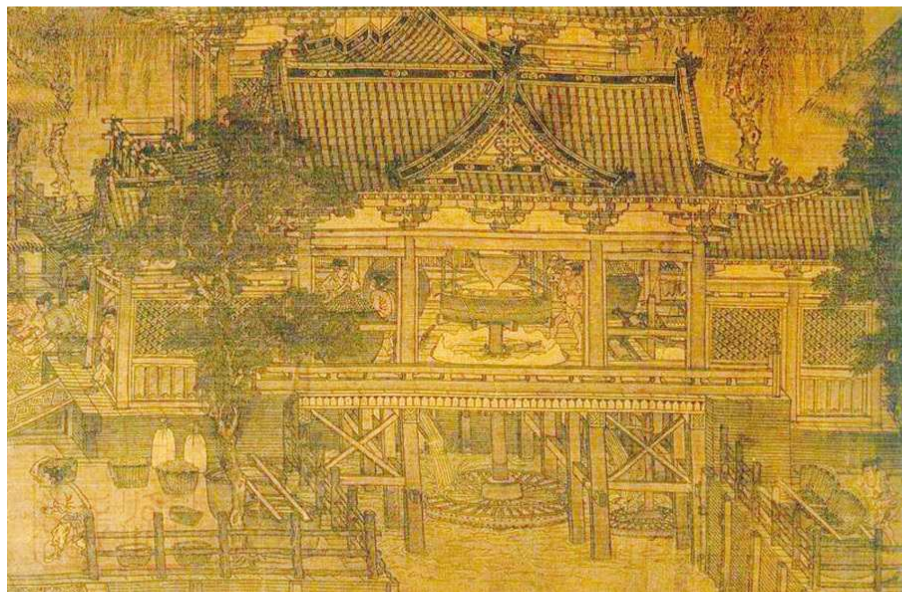
远洋航海离不开指南针技术，“风雨晦冥时，惟凭针盘而行，乃火长掌之，毫厘不敢差误，盖一舟人命所系也”[145]。这里的“针盘”即罗盘，通过罗盘的指针，宋人可以将航向角精确到7.5度。罗盘产生之后，又有了航线记录，叫作“罗经针簿”，比如针簿上说“行丁未针”，意思便是按罗盘刻度“丁未”之间的方向航行，如据宋末元初周达观记录的一条航线：“自温州开洋，行丁未针，历闽广海外诸州港口，过七洲洋，经交趾洋”，即可从温州港到达占城。[146]记录海上地理水文状况的航海地图这时候也出现了，宋人称之为“海图”，从刘克庄诗“莫忆宫门谢时服，海图尚可补寒衣”的描述来看，在沿海港口，用布帛制成的海图显然是很常见

之物，唾手可得。

科技的应用②

我想特别介绍的，是宋人对于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宋人发明了诸多可以代替人力、畜力提供动力的自动化器械，虽然没有发明蒸汽机，但人们对大自然动力的利用已相当自觉。多桅船的发明，其实便是想最大化利用大自然的风力。宋人还从帆船上获得灵感，制造了一种帆车，可以借风力行驶。

宋朝是一个大量使用水轮技术的时代，人们利用水力进行舂碓、研磨、鼓风、戽水、纺纱等，在许多磨茶作坊、磨面作坊、纺织作坊、冶炼作坊中，都采用了水力驱动机械。王祯《农书》记载了一种水力大纺车，在水力驱动下，“弦随轮转，众机皆动，上下相应，缓急相宜，遂使绩条成紧，缠于　上……昼夜纺绩百斤”。《农书》虽成书于元代，但水力纺机出现于南宋后期是没有疑问的。这种当时最先进的水力大纺车技术辗转传入英国，启迪了十八世纪阿克莱水力纺纱机的发明，从而触发了工业革命的驱动力。而在中国，进入明代后，水力大纺车几乎销声匿迹。



《闸口盘车图》中由水力驱动的大石磨。

与水力纺机工作原理极为相似的水磨，在宋代的应用就更是普遍了。有学者做过一个有趣的统计：以“水磨”（或“水硙”）为搜索项，对二十四史进行全文检索，结果发现，在宋代之前的史书上，“水磨”（水

础）只出现过10来次，在《明史》中只出现3次，而在《宋史》上，出现了58次。从许多宋元画作上，如《千里江山图》《雪栈牛车图》《雪麓早行图》《溪山积雪图》《山溪水磨图》，也都可以看到水力磨坊的构图。 其中画得最细致的是一幅名为《闸口盘车图》的宋画，描绘了一个大型官营磨面作坊的劳动场面，四五十个磨坊工人正在从事磨面、筛面、扛粮、扬簸、净淘、挑水、引渡、赶车等工序，而作坊的核心部件——磨面的机械是由水力带动的。而在明清时期的画作上，则难觅水磨之踪影。我们有理由相信，宋代是水磨手工业的鼎盛期。

宋朝政府对发展水力机械与自动化手工业作坊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一首描述嘉陵江水磨作坊的宋诗写道："激水为硙嘉陵民，构高穴深良苦辛。十里之间凡共此，麦入面出无虚人。彼氓居险所产薄，世世食此江之滨，朝廷遣使兴水利，嗟尔平轮与侧轮。"宋政府还在京师与一部分州设立"水磨务"，管理水力机械，甚至有人提出在汴河上设置一百盘水磨用于手工业生产的计划。

宋代水磨的发展，还引发了手工业坊场与农业水利灌溉之间的冲突，双方展开了对水资源的争夺，如北宋明道元年（1032），"舒州民多近塘置碓硙（即水磨坊），以夺水利"[147]，闹出了官司。这样的争斗，放在大历史中便显得意味深长，让我们想到英国工业革命初期的"羊吃人"冲突。

难怪宋史学者葛金芳要说："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宋代手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个为近代工业的发生准备条件的时期，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降临提供历史前提的时期，我们称之为前近代化时期。如果这个势头能够保持二三个世纪不被打断的话，必将为其后的工厂（机器）工业化奠定坚实基础。"[148]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经济作物

宋代发达的商品经济潮汐，将一部分农民也卷入到市场中。他们不再满足于耕种自给自足的粮食，而更乐意于拥抱具有更大收益的经济作物。在福建一带，出现了大批种植荔枝的“专业户”，蔡襄《荔枝谱》记载：“（荔枝）福州种植最多，延施原野。洪塘水西尤其盛处，一家之有至于万株。城中越山，当州署之北，郁为林麓。”由于福建荔枝品质优良，远销海内外，“故商人贩益广，而乡人种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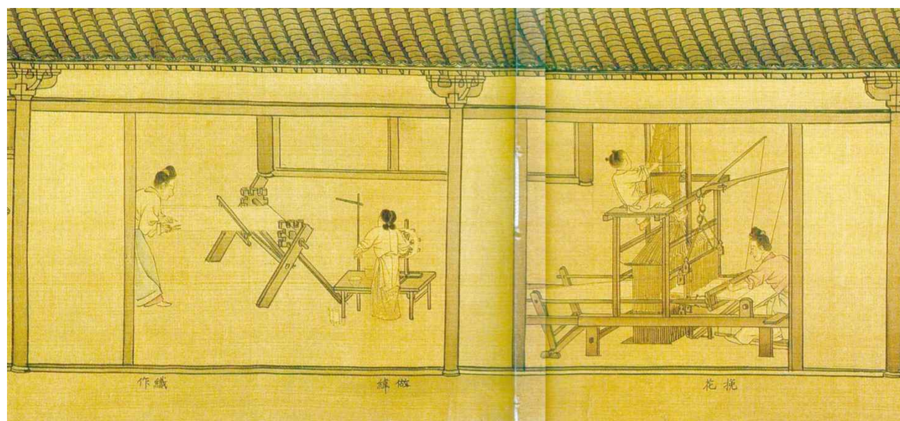
宋人的鲜花消费旺盛，催生了众多以种花为业的园户，在临近洛阳的陈州，“园户植花如种黍粟，动以顷计”。有一年，园户牛氏种的牡丹开出一朵非常罕见的花：“色如鹅雏而淡，其面一尺三四寸，高尺许，柔葩重叠，约千百叶。其本姚黄也，而于葩英之端，有金粉一晕缕之，其心紫蕊，亦金粉缕之。”牛氏很有经济头脑，“以籧篨作棚屋围幛，复张青帟护之于门首，遣人约止游人，人输千钱，乃得入观，十日间，其家数百千”[149]，靠卖参观奇花的门票就赚了几百贯。一些商业性的种花基地，已经懂得运用人工加热技术与温室，反季节栽培花卉或者控制开花的时间。这些反季节鲜花投放于市场，当然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

宋代城市的近郊，形成了专门向城里供菜的蔬菜生产基地。《东京梦华录》说：“大抵都城左近，皆是园圃，百里之内，并无闲地。”临安的东门外，也是“弥望皆菜圃”。种菜的收入显然大于种粮。汴京郊外有个姓纪的老菜农，种二十亩菜便可以养活一家三十口人。一日病重，他殷殷告诫子孙：“此二十亩地便是青铜海也”[150]，不可荒废。

在江南许多地方，农民放弃耕种而从事桑蚕业，“冬田不耕，一枝之桑亦必争护”，因为种桑养蚕的收益很有吸引力。宋人陈敷在《农书》中算过一笔账：湖州安吉人“惟藉蚕桑办生事，十口之家，养蚕十箔，每箔得茧一十二斤，每斤取丝一两三分，每五两丝织成小绢一匹，每匹易米一石四斗，绢与米价相侔也，衣食之给极有准也。以一月之劳，贤于终岁勤动，且无旱干水溢之苦，岂不优裕哉！”

宋代桑蚕业的市场化程度是非常高的。首先，桑业与蚕业出现了市场分工，养蚕的人不必种桑，因为桑叶已成为商品流入市场。一些宋诗便透露出了桑叶商品化的信息，如高斯得《桑贵有感》：“客寓无田园，专仰买桑供。岂谓桑陡贵，半路哀涂穷。”郑獬《买桑》：“出持旧粟买桑叶，满斗才换几十钱。桑贵粟贱不相直，老蚕仰首将三眠。”其次，丝业与丝织业的分工。养蚕户不需要织绢，因为蚕丝本身便是商品，范成大有一首诗写道：“小麦青青大麦黄，原头日出天色凉。姑妇相呼有忙事，舍后煮茧门前香。缫车嘈嘈似风雨，茧厚丝长无断缕。今年那暇织绢著，明日西门卖丝去。”诗中这位养蚕户将收获的蚕丝卖给专业的丝织户，可以想见，按照市场的分工，丝织户完全不需要亲自养蚕。

事实上，丝织业的内部还出现了进一步的分工：织与染的分离，机户只织不染，因为有专业的染坊负责染的环节，《北窗炙輠录》记载：“禹锡高祖，谓之陶四翁。开染肆，尝有紫草来，四翁乃出四百万钱市之。”这位陶四翁购买染料（紫草）一出手就是四百万钱，可见他开的染肆应该规模颇大。



宋代江浙一带的桑蚕、丝织业极为发达，图为南宋佚名《蚕织图卷》局部。

市场化

商品粮的普遍出现，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明显标志。北宋前期，有个叫张咏的官员，在鄂州崇阳县当知县，一次他看到有一名农人入市买菜，便把农人叫来，教训道：“邑居之民，无地种植，且有他业，买菜可也。汝村民，皆有土田，何不自种而费钱买菜？”然后将那农人打了几板子。之后崇阳县“人家皆置圃，至今谓芦菔（萝卜）为‘张知县菜’”[151]。这个张知县，往轻里说，是多管闲事；往重里说，则是昧于宋代正在兴起的商品经济大势。

不管张咏多么不愿意，宋代许多地方的农民已高度依靠市场供应的商品粮为生。如北宋时的严州，“谷食不足，仰给他州，惟蚕桑是务”[152]；庆元府“小民率仰米浙东浙西，歉则上下惶惶，劝分之令不行”[153]；南宋初，“平江府洞庭东、西二山在太湖中，非舟楫不可到，……地方共几百里，多种柑橘桑麻，糊口之物，尽仰商贩。绍兴二年冬，忽大寒，湖水遂冰，米船不到山中，小民多饿死”[154]。因为湖面结冰，米船不能至，竟有多人被饿死，可见当地人对市场的依赖已非常严重。

大城市更不用说，“通都大邑，不耕而食者十居七八”[155]。

周密的《癸辛杂识·续集》上有专门的统计：南宋的临安城，不算“南北外二厢”的市郊人口与“客旅之往来”的流动人口，“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籴而食者凡十六七万人，人以二升计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杭州人每日至少需要从市场中获取三四千石米。

宋代显然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发达的市场化粮食供应系统。我们先来看宋人自己的讲述：叶适说，湖南“地之所产米最盛，而中家无储粮。臣尝细察其故矣。江湖连接，无地不通，一舟出门，万里惟意，靡有碍隔。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大商则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营，展转贩粜，以规厚利”[156]。《清明上河图》就画了多条停泊在汴河上的漕船，那都是从南方运粮前来京师的。这些漕船看起来不像是官船（因为不见官兵押运），而是私人船只，可见当时民间市场化的漕运是比较发达的。

漕船运粮到达京城之后呢？《梦粱录》说，杭城内外“俱是米行，接客出粜”，米行下面，是分布更加密集的米铺，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作价。“米船纷纷而来，早夜不绝可也。且叉袋自有赁户，肩驼脚夫亦有甲头管领，船只各有受载舟户，虽米市搬运混杂，皆无争差。故铺家不劳余力而米径自到铺矣”；“铺家约定日子，支打米钱。其米市小牙子，亲到各铺支打发客”。此外，又有“乡客贩卖，与街市铺户，大有径庭”。

根据叶适与《梦粱录》的记述，宋代商品粮供应的市场机制非常成熟。第一步，小商人在各个产粮区（主要是江南农村）收购粮食，再卖给大商人。第二步，大商人将粮食装船，运到城市，贩卖给米行，这一切进行得有条不紊，因为各个环节都有专业的机构在负责：“叉袋自有赁户，肩驼脚夫亦有甲头管领，船只各有受载舟户”。第三步，米行将大米批发给各个米铺出粜。在这个过程中，米铺并不需要花费气力，米行会安排专人送货上门，也不用现金交易，只需约好结算的日子，自有“米市小牙子”到米铺来结账。最后，米铺按照米行“行头”约定的价格，销售大米。总而言之，以各个米行为中心，串起贩粮行商、粮船、搬运工、牙人、米铺各个节点，从而构成一个发达的市场化粮食供应系统。此外，还有一些没有铺面的小商贩，挑着货担，沿街叫卖大米的，对粮食供应系统起到补充的作用。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停靠在汴河中的客轮与漕船。

商品粮只是宋代市场化供应的一个侧面。事实上，宋人对于市场的依赖不仅限于粮食，“百物资之市”[157]，市场上也是“布缕菽粟，鸡豚狗彘，百物皆售”[158]。通过市场，人们可以获得当时需要的任何商品，包括猫粮、狗粮，乃至御用品。东坡有诗云：“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但在从前，如果不是岭南人，想吃到荔枝并不容易，唐代时荔枝是宫禁中的御用品，要依靠国家行政系统的力量调运，“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但到了宋代，荔枝已是市场上的寻常商品，端午时节便已在杭州上市：“福州新荔枝到，进上御前，送朝贵，遍卖街市。生红为上，或是铁色。或海船来，或步担到。直卖至八月。”[159]这要拜市场化的力量所赐：当福建的荔枝刚开花时，已有包买商将整片山林的荔枝订购下来，一成熟，即刻摘下装船，运往各大城市。范成大《新荔枝四绝》诗尾有小注，说“四明海舟自福唐来，顺风三数日至，得荔子，色香都未减，大胜戎涪间所产”，是商人与市场让宋朝的市民享受到唐时杨贵妃的口福。

政府购买

宋代市场化的展开，不仅表现为一般居民维持日常生活的消费已经离不开市场机制，而且政府的消费品也开始依赖市场的供应。政府的消费品一般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取得：一是以役的形式征调役夫生产；二是以税的形式向民间征收；三是用钱在市场上购买。近代化的特征之一，便是政府消费品的获得从第一、第二种形式向第三种形式转换。宋朝之前，尽管也有政府购买，如唐代的宫市，但政府消费品主要还是靠自己生产和无偿征用。到了宋朝，政府消费品已经主要依靠市场化的购买，用宋人周行己的话说："物出于民，钱出于官。天下租税，常十之四，而籴常十之六。与夫供奉之物、器用之具，凡所欲得者，必以钱贸易而后可。"[160]

在政府购买的过程中，宋朝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政府购买制度，如成立政府购买的负责机构，确立购买款项的预算与审计，建立价格反馈机制等等，并探索出多种支付手段，如预付款等信用形式。最令人惊艳的是，宋朝的政府购买已出现了招投标制度。让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熙宁三年五月，"制置条例司言：'诸路科买上供羊，民间供备几倍。而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路远抵京，则皆瘦恶耗死。屡更法不能止，公私岁费钱四十余万缗。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访利害。博文募屠户，以产业抵当，召人保任，官豫给钱，以时日限口数、斤重供羊。人多乐从，得以充足岁计。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旧别圈养栈外，仍更栈养羊常满三千为额，以备非常支用。'从之。博文所裁省冗费凡十之四，人甚以为便。"[161]

这段话明确无误地表明了一个事实：宋朝宫廷日常食用与政府公宴的羊肉基本上来自政府采购，即"科买"或者"博买"。科买是强制性地向民间征购，结果必然会增加民众负担，"民间供备几倍"；博买虽然是自由交易，但官府从北方买来的契丹羊，肉瘦，价贵，运到京师来，还死了不少。熙宁年间，有一个叫作程博文的官员提出了一个改革方案：向社会招标。有意承包政府购羊的商人，可用产业作抵押并找好担保人，向政府投标，谁出价低，谁便获得承包权。政府向中标者预付货款，并约定采购羊的数量与交货日期，剩下的事情就不用管了。实行招投标制度后，宋政府不但购买到足够数量且肥美的羊，而且节省了40%的费用，"人甚以为便"。

在政府购买中引入招投标制度，实质就是运用市场的机制，既可以保证承包商的利润空间，又减少了官僚体制固有的交易成本高的弊病。招投标制度今天已是现代政府购买中的主流方式，只是许多人未必知道，这一制度发端于宋朝。

实际上，不仅是政府消费品，在官营手工业、公共工程建设中，乃

至内廷的音乐服务、宫廷服侍人员，宋朝都出现了明显的用钱购买的趋势，当时叫作“和雇”。以前的政府主要是强征无偿的工匠与夫役，来为官营手工业与公共工程服务，现在渐渐减少征役的适用了，改由政府出钱购买人力。以前的宫廷音乐，也是由人身隶属于教坊的在籍乐工以服役的方式来提供，但南宋时教坊废弃，待宫廷有宴乐时，就到外面雇佣自由乐工，如“乾道元年会庆节，北使初来，当大宴，始下临安府募市人为之。不置教坊，止令修内司先两旬教习”[162]。

在历代王朝中，宋朝的统治者应该是最不排斥市场、最善用市场机制的，包括在京师与各州设便钱机构，结成一个覆盖全国的汇兑网络，既可为商人提供跨地区交易所需的汇兑服务，也可借商人之手完成政府资金的调拨。如某州要向中央政府缴纳十万贯钱，完全不需要将非常笨重的十万贯钱运到京师，而是招募商人将他们的钱存入京城“便钱务”，换成一纸票据，商人持这一票据，即可到某州兑换成现钱。宋代“折中法”的发明，也是政府巧妙地利用商人的力量与市场的机制，引导粮草等商品流向物资匮乏的西北边境，从而克服了一个大国必然存在的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招标投标

先说个有趣的小故事。有一部叫作《新宋》的穿越小说，里面有个情节：穿越回到宋代的主人公运用自己的现代知识，帮助宋人在杭州搞招标、投标。小说的作者以为这是他给宋朝人畅想出来的创举。殊不知，在宋朝，其实已经有了非常完备的招投标制度，其制度的严密、周全，甚至不让今日的招投标做法。在了解了相关史料之后，小说的作者不得不感慨："宋代真是一个让人惊叹的时代!"

宋人管招投标叫作"买扑""扑买"。扑，有博弈、竞争之意；买，即买卖、交易。合起来，"买扑"的意思就是竞价买卖。宋朝的"买扑"制度广泛应用于特许经营权拍卖、官田出让与请佃、商税承包、政府采购等范围，并形成了一套非常成熟的招投标程序。举一个例子，如果宋政府要拍卖某个坊场或官田的经营权或产权，通常都会采用"买扑"即招投标的方案，整个程序是这么走的：

首先，主持拍卖的州政府要对拿出来招标的"标的"（比如某处酒坊的三年经营权）进行估价，设定标底。标底通常采用以往拍卖的次高价或中位数，"若累界（营业额）有增无减，即取累界中次高一界为额；如增亏不常者，即取酌中一界为额"[163]；或者参照同类物品的市场交易价格。

标底确定下来之后，便可以在"要闹处"张榜公告招标了，包括说明政府这次要拍卖的是什么，位于何处，底价几何，欢迎有意竞买者在限期（通常是一个月到三个月）内，参与投标。宋政府对投标人有一些身份限制：公务员与提供不了抵押物、担保人者，不准参加投标。其他任何人，只要你有财力，便可以竞拍（南宋时对官员的限制又放宽了）。

然后，便进入投标的程序了。政府会"造木柜封锁，分送管下县分，收接承买实封文状"[164]，即州政府命人制造了一批木柜，锁好，送到辖下各县镇，凡符合资格、有意投标的人，都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好自己愿意出的竞买价与投标时间，密封后投入柜中。这个过程叫作"实封投状"。规定期限一到，即截止投标，木柜立即运回州政府。假如限期之内无人竞拍，即流标，则政府一般会调低标底，再次公示招标。

接下来，便是评标的程序。木柜的拆封必须是公开的，有州政府多名官员在场，并允许公众观看。搞暗箱操作是不行的。宋朝的评标标准通常采取最高价原则，即出价最高之人中标，"取看价最高人给与"。如果出最高价的有两人以上，即以先投标的那个人胜出。中标人如果反悔，要按其出价的10%进行罚款。

原承包人拥有优先权。在承包期届满的前一年，政府要先询问原承

包人是否有意继续承包，如果有意，通常会给予一定优惠，原承包人若钱不够，还可以“分期付款”，如在一次官田出让交易中，原佃户获得了七折的优惠，并允许“限二年纳足”。如果原承包人无意承买，政府即贴出公告，重新招标。在评标的时候，政府也会问原承包人愿不愿意按中标的价钱承买，“仍具最高钱数，先次取问见佃赁人愿与不愿依价承买，限五日供具回报”[165]。

中标人确定之后，还有一道程序要走：公示，“于榜内晓示百姓知委”。以表示整个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正。最后，由政府给中标人颁发“公凭”，实质上就是订立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之内（假设政府拍卖的是一处坊场的经营权，通常三年为一界，满界即重新招标），享有明确的义务与权利：义务是必须按时纳足课额（若发生天灾，政府一般会给予蠲免）；权利即中标人的经营权受到保护，即使有其他人出更高的价钱，政府也不可以转让，“他人虽欲增课以售，勿听”[166]。

这就是流行于宋代的处理国有资产流转的“买扑”制。放在十三世纪之前，它无疑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招投标制度，即使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挑不出大的制度性缺陷。

宋代还实行过一种“明状添钱”的“买扑”，跟今日的拍卖制非常接近：假设宋政府要出让某一处河渡或酒坊的经营权，也会采用竞价拍卖的方式。竞拍之时，政府将所有想获得标的物的人召集在一起，各人“明书钱数，众各见闻”，即公开叫价、竞价，最后“择价高之人便行给付”，出价最高的那个人得到标的物。

毫无疑问，这种“明状添钱”的拍卖法，比起前面介绍的“实封投状”法更加刺激，也更能激发竞争。一些竞拍者志在必得，难免会失去理智，“竞立高价，务相倾夺，止快目前之欲，不为后日之计”，结果以超高的出价拍下标的物（如某处酒坊经营权），却收不回经营成本，“往往破家竭产”。[167]因此，宋政府后来又叫停了“明状添钱”的竞拍制，还是采用“实封投状”的招标制。

可惜宋亡之后，以“实封投状”为代表的“买扑”制度不但未能继续演进，反而消亡了。元代还有“买扑”，但只限于包税；明清时则基本上没有听说有什么招投标制度了。

赈灾的市场机制

古代社会赈灾，通常就是政府拨钱拨粮，富户捐钱捐粮，给受灾人口发钱发粮，然后是蠲免一部分赋税，削减一些政府开支之类。这些政策组合，基本上都在传统荒政范围内。宋代比较有现代气息的赈灾模式，表现为市场逻辑的崛起，政府有意识地运用市场机制赈济灾民，这其中的佼佼者，当推北宋名臣范仲淹与赵抃。

据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皇祐二年（1050），两浙路发生灾荒，“吴中大饥，殍殣枕路”，当时范仲淹为杭州知州，兼负责浙西一带的赈灾。范仲淹除给饥民“发粟”之外，见“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便“纵民竞渡”，鼓励民间多办些赛龙舟活动，鼓励居民出游观看比赛。他自己则每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又叫来杭州的“诸佛寺主首”，告诉他们：“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诸寺主首觉得有道理，于是大兴土木，雇佣了许多工人。杭州政府也大举兴建“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

范仲淹的做法很快引起监察系统的注意，浙西路的监司弹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这也说明当时的监察系统反应灵敏、运作正常，如果无人出来弹劾，那才不正常）。范仲淹坦然处之。朝廷派人一调查，发现范仲淹之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范公的举措，恰好暗合了凯恩斯的理论，即通过扩大投资与鼓励消费来拉动经济，从而惠及民生。当时杭州的“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这无数人，都因为范仲淹施行的“凯恩斯经济刺激政策”，而不致失业，沦为流民。那一年，“两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沈括赞扬说，此皆“先生之美泽也”。

二十年后的熙宁八年（1075），两浙路又有灾荒，“米价踊贵，饥死者相望”。诸州政府为平抑粮价，皆在“衢路立告赏，禁人增米价”。米价虽然控制住了，但市场上却没有多少米可以出售。当时在越州（今绍兴）任太守的赵抃，则反其道而行之，命人贴出公告，宣布政府不抑粮价，有多余粮食之人尽管“增价粜之”，想卖多少价钱就卖多少价钱。如此一来，各地米商见有利可图，纷纷运米前往越州，很快越州的商品粮供应充足，米价也跌了下来。

这则故事记录在明代冯梦龙编撰的《智囊全集》中。冯梦龙讲完故事后评论说：“大凡物多则贱，少则贵。不求贱而求多，（赵抃）真晓人也。”而对“禁人增米价”的政府行为，冯梦龙则讽刺道：“俗吏往往如此。”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赵抃比俗吏的高明之处，是他不迷信政府权力的“看得见的脚”（行政命令），而更相信市场的“看不见的手”，正好暗合了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

当然，赵抃的赈灾方式能够收到立竿见影之效，也应归功于宋代已经形成的比较发达的商品粮市场网络。25年前范仲淹在杭州赈灾时，已经巧妙地运用了“看不见的手”，当时杭州米价升至120文每斗，范仲淹贴出榜文，称以每斗180文收购粮食，“商贾闻之，晨夕争先，惟恐后，且虞后者继来。米既辐辏，价亦随减”。值得指出的是，并非只有范赵二公有此智慧，而是越来越多的宋人都已发现了“看不见的手”的力量。南宋人董煟在他的《救荒活民书》中便明明白白地提出“不抑价”的赈灾主张：“惟不抑价，非惟舟车辐辏，而上户亦恐后时，争先发廪，米价亦自低矣。”董煟曾经看到，有一些地方，“上司指挥不得妄增米价”，“本欲存恤细民”，却“不知四境之外米价差高”，牙侩暗暗增价收购本地之米，转往他州，导致荒情加剧。好心办出了坏事。

赵忭在越州赈灾，也使用过范仲淹的“凯恩斯政策”，“僦（雇佣）民完城四千一百丈，为工三万八千，计其佣与钱，又与粟再倍之”。不管是依靠自由市场的机制来置配赈灾的资源，还是利用凯恩斯手段刺激经济，这一右一左的政策，当时都收到很好的效果。今天想来，不能不佩服古人的智慧。

重商主义

北宋变法派领袖王安石说："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宋神宗对文彦博等大臣提出："当今理财最为急务。"旧党中人苏辙也说："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南宋的叶适还是这么说："财者，今日之大事也，必尽究其本末，而后可以措于政事。"这些人身份不同，立场各异，如苏辙与叶适均反对王安石变法，但他们有一个共识，都认为经济与财政乃立国之本。

跟其他王朝根深蒂固的"崇本抑末"惯性不同，宋朝政府表现出强烈的重商主义倾向与明显的"财政国家"性质，对开拓市场、发展商业、创造财货都有浓厚的兴趣，不惮于言利。这一经济史上的巨大变化，宋人其实是看得清清楚楚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说："古之人立法，恶商贾之利而欲抑之；后之人立法，妒商贾之利而欲分之。"从前的政府，都主张抑制商业、压制商人；而现在的宋政府，则积极介入市场，与商贾分利。



南宋刘松年《斗茶图》。宋代茶业发达，政府对茶实行间接专卖制。

国家与商贾分利，有不同的模式。一种如王安石变法——王安石主持的熙宁新法，是一个涵盖了行政、社会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庞大计划，是非得失，历来颇多争议。以今日的目光来看，新法的经济变法部分，实际上就是企图将政府改造成一个超级大公司，与民间商人竞逐于市场。如设立市易务，推行市易法，是以政府充任投资公司，向城市商民

放贷、批发商品；各州县施行的青苗法，则相当于无数个面向农村的小额贷款国营银行。

为激励农民贷款消费，有些地方政府在发放青苗钱的时候，居然“置酒肆于谯门；民持钱而出者，诱之使饮，十费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顾也，则命娼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168]。政府在官衙发放“青苗钱”贷款，同时又在城门中设立酒肆，看到老百姓贷款后走出来，就引诱他们进去饮酒，通常那贷到的十贯钱要花掉二三贯。因担心老百姓不进来饮酒，还招了一批歌妓在酒肆中唱歌跳舞，以诱惑他们。这样的政府行为，放在其他王朝，显然是不可思议的。

王安石变法导致了很多恶果，如市易务垄断了市场，“凡商旅所有，必卖于市易”，结果“卖梳朴则梳朴贵，卖脂麻则脂麻贵”，以致“人皆怨谤”。但王安石的财政扩张思想、金融刺激政策，都具有前所未有的市场想象力，具有明显的现代色彩。这便引出一个问题：在社会从中古向近代转型的历史关节点（而不是在现代社会），到底是一个积极探索市场的政府，还是一个对于商业与市场视而不见的政府，更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大转型？

王安石变法的弊端，也不能说是“妒商贾之利而欲分之”，而在于他企图以政府这个超级大公司垄断市场，变“分利”为“独利”。宋代一批倾向于支持自由市场的士大夫，其实都反对“夺商之利，一归于公上而专之”。欧阳修说道：“大商之善为术者，不惜其利而诱贩夫；大国之善为术者，不惜其利而诱大商。此与商贾共利，取少而致多之术也。若乃县官自为鬻市之事，此大商之不为，臣谓行之难久者也。”[169]

欧阳修提出的“共利”，是另一种国家与商贾的分利模式。其核心意思是说，国家应扮演“大商人”而非“小商人”的角色，尊重市场机制，对商贾放权让利，不需要干“自为鬻市之事”。正是基于这样的“共利”认识，宋朝放弃了汉唐以来对盐铁等禁榷物的直接专卖（国家直接控制盐铁的生产、流转、销售等所有环节，禁止商人进入），改为间接专卖，即国家只当一级市场的批发商，禁榷品的生产、运输与零售，都交给商人与市场。

最优秀的“共利”主张来自李觏的经济思想。李觏在《富国策》上说：“今日之宜，亦莫如一切通商，官勿卖买，听其自为，而籍茶山之租，科商人之税。”他又说：“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则公利不减而盐无滞也。”[170]显然，李觏反对政府对茶、盐等禁榷品实行国家专卖，而是完全交给商人，交给自由市场，政府只通过租税获利。这是宋代闪现的自由经济思想，可惜他的“富国策”似乎并未被朝廷采纳，宋政府实行的是欧阳修的“共利”模式，即间接专卖制。

食盐的间接专卖制一直延续至明清时期，但明清的立国精神，又退回到“恶商贾之利而欲抑之”，政府对商业与市场无所用心，无所作为。

物价信息

中晚唐之前的商业贸易，很像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形态，所有的市场交易必须在政府指点的地点（市）与时间（中午，击鼓三百声宣告开市；日落前，击钲三百声表示闭市）进行。你想在临街的自家门口摆个摊子开个小店，也是不允许的。没办法，大唐（及之前）实行的是“坊市制”。政府又设立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坊市上百货的价格均由市令设定：每旬市令要对各类商品的价格作出评估，根据商品质量的优劣定下上、中、下三等时价。这个定价机制叫作“三贾均市”，又叫作“时估”制度。

从晚唐入宋，坊市制解体，“时估”制度则为宋王朝继承下来——每旬的最后一天，开封府与天下各州县都要召集当地各行铺户，评估下一旬的商品销售价格，并登记成表格，然后逐级上报，最后汇总于三司存档。必须注意，宋代的“时估”制度跟唐代的已经出现了质的不同：评估物价的人不再是政府官员，而是各行业的商界领袖；更重要的是，各行铺户作出的估价并不等于商品交易的标准定价，而是一种预测价与参考价，“时估”之外，自有市价，市价如何，还是取决于市场。

那么宋政府为什么要每旬进行一次“时估”呢？这是因为，宋政府需要收集各个地方、各个时段的物价信息，建成一个价格反馈系统。这样，在政府采购的时候，或者征税过程中要将实物税折算成货币的时候，就可以用“时估”数据作为政府采购或征税折算的指导价与参照系。用宋人的话来说：“州军县镇，旧来行户立定时旬价直，令在任官买物，盖使知物价低昂，以防亏损。”[171]

令我们惊奇的是，宋政府还将这套物价反馈系统应用于商业。我们知道，中国地域广阔，各地物价存在差异，比如在山东农村，一斤萝卜只要几毛钱，而到了广州的超市，一斤萝卜可能要卖几块钱。那么建立一个覆盖全国各州县的物价数据库，对于商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以今天的信息技术与物流网络，我们当然可以迅速得悉各地的物价数据，并根据价差计算利润空间，运用物流网络快速调拨商品，以此获利。不过我们用不着骄傲，因为这样的做法，宋人已经在尝试了。

宋神宗熙宁年间，朝廷在京师与各州设市易务，作为国营的物资公司，商人可以向市易务赊买货物，然后销售于市场。显然，商人卖出的价钱要高于赊买价，才有利可图。但一地之内，季节性差价并不大，“一州一县价所增减，相去亦必不甚远，则或积而难售”，所以商人就没有太大的兴趣赊买市易务的货物，市易务便出现了货积而难售的情况。如果想出一种办法，让商人遍知各地物价呢？天然存在的地区性差价肯定会吸引商人积极赊买货物，贩运于各地。

因此，一位官员向皇帝提建议："今若每旬令一路州军估定物价，报提举司，提举司报辖下州，州下所属，榜募人出抵当或见钱，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卖，则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余利以资贩者，则商贾流通，货无湮滞，税额敷羡，物价常平。"[172]意思是说，政府运用原有的"时估"机制，将全国各地的"时估"数据下发至各州县，由各州县衙门定期（每旬）贴榜公布。这样，商人便可以预知未来十天各个地方的商品参考价，就会争先恐后向市易务赊买货物；市易务可以通过赊卖货物获得年利率20%的利息，商人也可以利用地区性差价获得利润；且"商贾流通，货无湮滞"。神宗皇帝批准了这一建议，"诏具为令"。我们不能不承认，宋政府对于市场经济仿佛具有一种天赋的领悟力。

后来的明王朝还沿用"时估"制度，但已流于形式，最后只是由各部大臣每年合议评估一次物价，完全脱离了市场现实。而且，明政府对于发展商业全无兴趣，已失去想象力，"时估"只是用于政府购买物资的定价而已。

海外贸易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83岁的乾隆在承德避暑山庄接见了一群特殊的客人——“英夷”派来的马戛尔尼使团。英王派遣使团不远千里前来大清国，不是为了向乾隆祝寿，而是向清政府提出两国通商的要求。乾隆非常友好地接待了使团，却拒绝了英王的通商之请：“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籍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磁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沾余润。”颟顸自大的清王朝自外于世界大势之外，给中国十九世纪的近代化转型奠定了悲怆的调子。

假如马戛尔尼使团到访的是大宋国，情况又会如何呢？还是来看一个事例：北宋雍熙四年（987），宋太宗“谴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四纲，各往海南诸蕃国勾招进奉，博买香药、犀牙、真珠、龙脑；每纲赍空名诏书，于所至处赐之”。十世纪的宋朝皇帝跟十八世纪的英王一样，派遣特使分赴海外，招徕贸易。南宋时，宋高宗也说：“市舶（海上贸易）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173]跟诸邦展开海上贸易，乃宋王朝的“旧法”。绍兴年间，有一位叫蒲亚里的阿拉伯商人娶了中国仕女为妻，在广州定居下来，高宗皇帝叫地方政府“劝诱亚里归国”。是宋朝不欢迎阿拉伯商人吗？不是的。而是因为，蒲亚里在中国定居后便不再从事外贸了，宋政府希望他回国去招揽蕃商，“往来于运香货”。不过当时的西欧正在“蛮族”的统治下，退回到以物易物的自然经济状态，要不然，中英贸易难说不会提前八百年展开。

这便是宋王朝对于海外贸易的态度。整个大宋国的海岸线，北至胶州湾，中经杭州湾和福州、漳州、泉州金三角，南至广州湾，再到琼州海峡，都对外开放，与西洋南洋诸国发展商贸。宋政府在沿海大港口设“市舶司”（相当于海关），在小一些的港口设二级机构“市舶务”，负责管理外贸市场秩序和抽税。市舶司每年从海上贸易中抽税近二百万贯（明代在“隆庆开关”后，海关抽解每年不过区区几万两银），进出口贸易总额在北宋末超过2300万贯，在南宋绍兴晚年接近3800万贯。



北宋郭忠恕《雪霁江行图》，描绘的是宋朝水运线上的商船。

历代中原王朝与海外诸邦的贸易关系，大体上被纳入两个系统中——朝贡系统与互市系统。朝贡是中原王朝安排天下秩序的机制，其中也包含了国际贸易的功能。从本质上说，朝贡贸易是一种具有“双重不平等”的商贸关系：诸邦向天朝纳贡，中国获得四夷宾服、万国来朝的政治荣耀。这是政治上的不平等：天朝高于诸邦。经济上的不平等则反过来：中原王朝给予诸邦的回赐，其价值远远大于朝廷收到的贡品，诸邦在政治象征意义上表示臣服，但在经济上则得到了巨大的实惠。换言之，朝贡贸易可以满足中国王朝的政治虚荣心，而在经济收益上则是得不偿失的，用苏轼的话来说，“朝廷无丝毫之益，而远人获不赀之财”[174]。

但这样的朝贡格局在宋朝悄然发生了变化。宋政府对海外贸易采取了实用主义的做法，严格限制朝贡贸易。如，宋高宗下令商船不得“擅载外国入贡者”，否则将处以“徒二年，财物没官”的惩罚[175]；宋孝宗也有回

绝朝贡的诏令："比年以来，累有外国入贡，太上皇帝冲谦弗受，况朕凉菲，又何以堪？自今诸国有欲朝贡者，令所在州军以理谕遣，毋得以闻。"[176]

显然，如果海外诸国得以朝贡的名义来华贸易，势必会冲击民间互市的贸易总量，进而影响到朝廷的抽税。这是宋王朝不希望看到的。也因此，宋政府在限制朝贡贸易的同时，也积极鼓励民间的海外贸易，海商只要在政府机关登记，领取"公凭"，便可以贩运商货出海。政府也鼓励海商招徕蕃商来华贸易，"蕃商有愿随船来宋国者，听从便"[177]。对在海外招商作出巨大贡献的海商，宋政府还赐予官职。

在海外商贸的带动下，沿海一带出现了走私风气——显然，走私可以逃避宋政府的课税。有大臣建议政府出台措施、严厉取缔走私，但朝廷考虑再三，还是默许了走私活动的存在。因为走私不过是沿海小商贩的谋生之路，不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果严加打击的话，可能会损害整个海外贸易的环境、挫伤商人的积极性："取私路贩海者不过小商，以鱼干为货。其大商自苏、杭取海路，顺风至淮、楚间，物货既丰，收税复数倍。若设法禁小商，则大商亦不行矣。"[178]

而对危害海上贸易与商人安全的海盗，宋政府则严加打击，为此，政府在广州、泉州等港口设立"望舶巡检司"，在海面上置寨兵护航。这应该是世界上最早的保护商贸的海上护卫队吧。广东近海的潺洲岛，便有寨兵哨望、守卫，商船每次行使到潺洲岛附近的海域，"则相庆贺"。为什么？因为这意味着安全了，因为这时候"寨兵有酒肉之馈，并防护赴广州"[179]。每一年，当来华贸易的商船准备离港归国时，宋朝的市舶司都会拨一笔巨款（约三千贯），设宴相送，请他们明年继续来华贸易。宴会非常盛大，"蕃汉纲首（相当于船长）、作头、梢工等人，各令与坐，无不得其欢心"[180]。

如果说，唐诗中的"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描述了大唐朝贡体制下的荣耀，那么宋诗中的"苍官影里三州路，涨海声中万国商"，则是表现了宋朝通商体制下的繁华。我喜欢"万国商"，因为它更有近代气质。

经济制裁

宋代之前，中原王朝为实现对周边部族政权的软控制，通常采取“和亲”的手段。但从宋朝开始，和亲政策基本上被中原王朝抛弃。据学者的研究，西汉的和亲至少有16起，隋唐有45起，宋代以后的和亲共计有37起，但都发生在辽朝、金朝、元朝和清朝，与西夏、回鹘、吐蕃和蒙古之间，以及部族之间，中原王朝与边疆部族之间再无和亲。

和亲是一种具有中古色彩的民族政策，试图通过建立婚姻关系，构造出一个血缘化的共同体，以实现和平。用汉代刘敬劝汉高祖将长公主远嫁匈奴冒顿单于的话来说就是：“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尝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者哉？”[181]在纯朴的中古，人造血缘共同体是人们解决政治难题的常见方法，通常也比较有效；但到了近世，血缘已经不能够维系更加复杂化、理性化的政治体之间的关系；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原王朝对周边部族的经济渗透越来越深入，周边部落对中原王朝的经济依赖越来越严重。赵宋政府发现，不需要和亲，也不需要打仗，运用经济手段可以更为有效地控制那些部族政权，用宋代的概念来说，叫作“互市”。

北宋司马光这么描述宋夏的经贸关系：“西夏所居氐羌旧壤，地所产者不过羊马毡毯，其国中用之不尽，其势必推其余与他国贸易。其三面皆戎狄，鬻之不售。惟中国者，羊马毡毯之所输，而茶彩百货之所自来也。故其民如婴儿，而中国乳哺之矣。”[182]西夏虽然强悍，但经济上高度依赖宋朝。也因此，当西夏拒绝臣服于宋王朝或者挑衅宋王朝时，宋廷便对西夏实行经济制裁：关闭榷场、停止互市。

宋王朝的经济制裁可以重创西夏的国民经济，导致物资严重短缺，物价暴涨，财政也因此接近崩溃：“尺布可直数百”，“民间升米百钱”，“国中困于点集，财用不给，牛羊悉卖契丹，饮无茶，一绢之直八九千钱，（民间）相为‘十不如’谣怨之”。最后，西夏国主只好遣使求和。西夏的大臣也承认，“国家自青白两盐不通互市，膏腴诸壤，浸就式微，兵行无百日之粮，仓储无三年之蓄，而惟恃西北一区与契丹交易有无，岂所以裕国计乎？”[183]

在宋夏一百多年的对峙中，宋王朝军事上并不占绝对优势，但经济上的封锁通常能够迫使西夏就范。如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西夏元昊称帝。翌年，元昊露出不臣之意，宋廷诏“陕西、河东缘边旧与元昊界互市处，皆禁绝之”，六年后的庆历四年（1044），元昊上誓表臣服，宋王朝才“置榷场于保安军及高平寨”，恢复互市。嘉祐二年（1057），元昊之子谅祚扰边，宋朝“要以违约则罢和市”，随后罢去榷场，英宗治平初年（1064），西夏“求复榷场”，宋廷不许，治平四年（1067），西夏上章谢罪，乞通和市，“乃复许之”。[184]

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利用经济制裁来塑造国际关系的事例，显示了经济的力量开始尝试取代战争与政治婚姻的有效性。显然，跟建立在血缘上的和亲相比，互市无疑是更具近代意义的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论。

物权

黄仁宇先生认为，宋代的“法制只能以道德标榜，而不能在技术上进步，亦即无从固定私人财产权的绝对性，衙门无从判断如何获得财产为合法，何种方式的佃赁典当为有效，如何可以分析归并与遗传。这类情事在成文法里只有极简陋的原则，更谈不上商业习惯里对特殊风险中各人责任及破产的区处”。如果确如黄仁宇所言，那么宋代繁华的商品经济并不值得骄傲。但是，黄仁宇说错了，我们可以引述宋朝的民商事立法，一条一条证否黄氏之说。

中华法系没有像大陆法系那样制订出一部《民法典》（英伦的普通法也没有专门的《民法典》），但绝不能认为传统中国没有民法、没有物权法。事实上，宋代对物权的取得、买卖、赠予与继承，“对无主物的先占、遗失物的处理、漂流物的分割、宿藏物的处分、蕃息物的归属、添附物的处置等”，都有详备的立法。[185]这如果不是立法技术的进步，那是什么？虽然宋人没有在法律上标明“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但宋朝立国，即标榜“不抑兼并”“田制不立”，在政治上放弃了对土地私有制的干涉，并在法律上严禁官私侵占人民的私有财产。宋人的私有财产权受法律保护，是毫无疑义的。

宋朝的商事立法，也比其他任何王朝都活跃，宋人自己都说了，“官中条令，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盖欲以杜争端也”[186]。这类立法不仅对频繁的市场交易作出规范，也为各种形态的物权提供法律保护。

得益于私有制的确立、商品经济的发达，宋朝人拥有非常丰富、复杂的物权形态，比如一块田地的物权，可以分割出多个相互独立的层次：所有权、永佃权、占佃权、租佃权。占佃权是有时限的占有权，永佃权则是永久性的占有权，租佃权为使用权，这三者构成了宋代常见的三类用益物权。换言之，宋代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是三个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可以彼此分离，可以单独转让，并且受到明确的法律保护——如宋朝立法规定：获得永佃权的佃户“本人身故，许子孙接续承佃，并依人户承佃条法”，承认永佃权具有可继承、可典卖、可抵押的物权地位。又如法律对租佃权的保护，形成了“倒东不倒佃”的惯例，即田产所有权与占有权的转让，不影响使用权，有点接近现代民法中的“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出于融资的需要，宋朝市场上又出现了典权、抵当权、倚当权等形态的担保物权。它们之间的差别，今天的人也未必明了，这里我们需要略作解释。打比方说，假如你需要以一处不动产进行融资，你可以转让这处不动产的若干年使用权，并保留到期赎回典产的权利，以典产的收益充当利息，从而获得典权人的融资，这便是“典”。基于典的行为，形成典权；你也可以用这处不动产的契书作为抵押物，向私人或机构贷款

并支付利息，这便是抵当；你还可以将不动产抵押给贷款方，约定不动产的部分收益为利息，超出部分的收益还归于你，这则是倚当。基于抵当和倚当，形成质权。

不管是出典，还是抵当、倚当，抑或是出卖，宋政府都立法加以规范，包括要求交易双方必须订立契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日后发生纠纷则以契约为凭，否则官不受理。宋朝也因此成了契约最为盛行的时代。

债权

在宋代，融资的需求也促使债权的广泛出现。宋政府制订有专门的“债权法”[187]，来规范债权—债务关系，其中有对债务人利益的照顾，比如限制高利贷，禁止以人身代偿债务——宋代之前，法律要求债务人若无力清偿债务，可以人身服役偿债。如《唐令》规定：“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债务人）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宋刑统》也照抄了这一条文，不过随着社会自身的演进，晋唐式的身份社会逐渐解体，近代化的契约关系取而代之，宋政府因应时势之变迁，又立法禁止以役偿债：“诸以债负质当人口（虚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便，钱物不追。情重者奏裁。”[188]

此外，宋朝“债权法”也注重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如《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官为理索。”即如果债务人违约不还钱，债权人可讼于官，由政府强制要求债务人履行清偿给付的义务。《包公墓志铭》上记有一件事：有市民到开封府状告一贵臣，称贵臣“逋物货久不偿”，即欠债不还。包拯“批状，俾亟还”，而那贵臣自恃权势，拒不偿还，包拯当即传贵臣到庭，与原告对质，“贵臣窘甚，立偿之”。

但同时，宋朝法律又规定：债务人“有已经估籍家产偿还不足，……可并与除放，毋致违戾”[189]，“欠人纳尽家资，已经官释放后别置到财产者，不在陈告之限”[190]。即债务进入法律上的清偿程序之后，如果债务人资不抵债，那么，他赔尽家产后的剩余债务将不再追偿，债务关系至此结束。今后，债务人得到新财产，原来的债权人也不可追索。这一立法，是不是有点接近“个人破产法”？

宋代的法律也没有规定“父债子偿”的义务——这一债务偿还惯例不知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宋人似乎并不需要“父债子偿”。北宋末南宋初，有一位叫钱衍的苏州人向“子钱家”（高利贷商人）借了3000贯钱，“晚岁资产耗，无以偿，忧见于色”。他的儿子钱观复悄悄找到“子钱家”，将债务合同的债务人换成自己的名字，然后回家告诉父亲，这笔债务由他来偿还，钱衍这才安下心来。[191]如果宋代有“父债子偿”的法律义务，钱观复显然就不用跑到“子钱家”那里重订合同了。事实上，南宋光宗朝的一条立法说得更清楚：“在法，违欠茶盐钱物，止合估欠人并牙保人物产折还，即无监系亲戚填还及妻已改嫁尚行追理之文。”[192]依据法律，负有债务清偿义务的，只有债务人本人以及担保人，其他人无此义务。法律也禁止债权人向债务人的亲属索债。

更有意思的是，宋朝的君主经常会下诏赦免一些公私债务，以示恤民。但对于债权人来说，遇上这样的恩赦无疑是很吃亏的。为避免债权关系被皇帝的恩赦所影响，宋人在债务契约上特别设立了“恩赦担保”条款，约定“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预先排除了恩赦权对于本

债务的有效性。问题是，政府承不承认“恩赦担保”条款的效力呢？《宋刑统·公私债务门》规定：“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即“恩赦担保”是可以对抗恩赦的。

宋朝商品经济活跃，市场交换频繁，由此催生了空前复杂的物权—债权关系。难得的是，宋朝的立法者并不因循守旧，而是因时制宜，进行广泛的民商事立法，为民间的产权交易提供详备的规范与法律保护。一些研究者因此相信，宋代已经产生了“法学近代化”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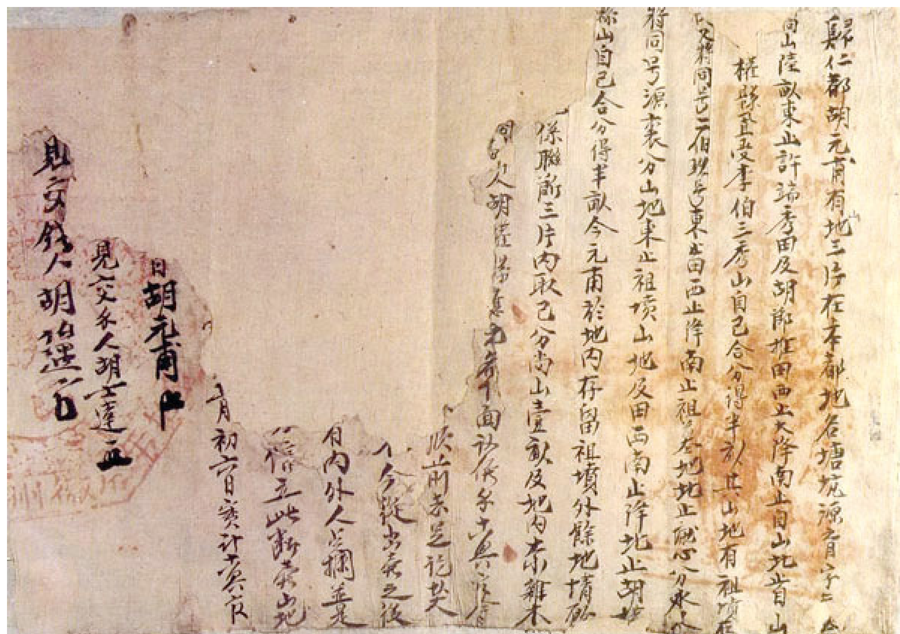
交易合同

在一个熟人小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合作与交易，完全可以建立在人情与关系之上，不需要订立合约。这种熟人关系可以迅速形成信任关系，但它有一个缺陷：无法大范围扩展，一旦进入陌生人社会，信任便难以维持。我们知道宋代已经是一个人口流动与市场交换都非常频繁的近代社会，城市更是人烟浩淼的陌生人世界，无数的交易与合作都必须在陌生人之间展开，相互之间的信任当然无法靠人情与关系来维持，因而需要订立合约，白纸黑字，明确约定各方（通常是卖方、中间人与买方三方）的义务、权利。

宋代的交易契约非常发达，出现了买卖契约、出典契约、合伙契约、委托契约、承揽契约、承包契约、雇佣契约、租佃契约、租赁契约、担保契约、运送契约、保管契约、借贷契约、居间契约等丰富的契约类型。

为了避免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发生纠纷之后能得到明晰的处理，宋政府要求交易关系的发生，必须订立契约。如宋太宗年间，朝廷下诏，要求佃户承佃耕地，须与田主“明立要契，……无致争讼官司”；宋真宗时，开封府发布法律文件，要求“应典卖倚当庄宅田土，并立合同契四本，一付钱主，一付业主，一纳商税院，一留本县”[193]。

非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信用交易，更是非立合约不可，宋政府规定：“如有大段行货须至赊卖与人者，即买主量行货多少，召有家活物力人户三五人以上递相委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根据这一商事立法，大宗的信用交易，须立契约，须有担保。如果不立契约呢？对不起，发生了纠纷就不要来找官府裁断，“官中今后更不行理会”。[194]



南宋土地买卖契约残片。

宋代契约之发达，可以从一个细节看出来：出现了标准化的合同。我们今天从文献中看宋代土地交易契约，会发现这些合同的格式、内容、条款具有高度程式化的特点。宋政府要求田宅交易合同的订立需要“如式”，即标准化。合同的格式标准是官府制定的，交易人需向官府购买官本契书填写合同。

政府之所以要求交易人订立标准化的合同，首先是为了防止土地交易中的逃税。按照宋朝法律规定，田宅交易合同订立后，需要缴纳交易税，这是交易人的义务，而政府的义务，则是保证合同的执行。其次，标准化的合同可以减少发生交易纠纷。宋代有不少交易人为了逃税，在进行土地交易时往往只是“私立草契”。由于合同条款有瑕疵、纰漏，强势一方便钻空子侵占弱势一方的利益，双方出现争讼，官府又无法裁决，结果弱势一方的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一份合格的合约正式订立之后，便产生了法律效力，大宋的法律将给予保护，包括政府与民间签订的合同，比如某个矿场的承包合同。一旦发生违约，当事人可申请政府强制执行。宋政府对于民商事诉讼，通常都是根据合同作出仲裁，所谓“交易有争，官司定夺，止凭契约”[195]。因此，契约在宋人的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

可以说，“在宋代，不仅商品的流通依靠着契约关系，而且社会生产也日益依靠契约关系，宋代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一个由契约规则支撑的社会。正是由于契约规则的普遍化，宋代社会经济在制度上才有了一个非常有力的支撑点，农工商各行业因而才获得极其迅速的全面性进

步”[196]。

时效

现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民法都采纳了时效制度，包括物权的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中国现行民法并不承认“取得时效”），但如果说到时效制度的渊源，许多法学学者还是坚持相信“时效制度起源于古罗马，中国本来没有时效制度，因为它和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是不相容的”。殊不知，宋朝的民商法已经充分注意到物权的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

南宋初年，由于沿江抛荒的田地很多，宋政府便“募民承佃”，并立法约定：“蠲三年租，满五年，田主无自陈者，给佃者为永业。”[197]意思是说，农人承佃这些荒田，可蠲免三年田租，如果五年内不见田主前来主张权利，那么承佃人便自动获得荒田的产权。这便是宋政府对于物权取得时效的一项立法。

绍兴三年（1133），宋政府又订立了一项涉及取得时效的立法：“人户抛弃田产，已诏三年外许人请射，十年内虽已请射及拨充职田者，并听理认归业。官司占田不还，许越诉。”[198]换言之，如果一块抛荒田产的原业主在十年内不提出复业，那么承佃人便可以永久占有这块田产。占有十年，是宋代比较常见的不动产取得时效。

《宋刑统》中也有一条规定：“诸公私竹木，为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并积于岸上，明立标榜，于随近官司申谍。……限三十日，无主认者，入所得人。”百姓捞到不知主的漂流物，需要报告政府，由政府贴出“失物招领”的公告，以三十日为限，若三十日后没人认领，则漂流物归所得人。“三十日”便是漂流物的取得时效。

宋朝还在民商法中详细规定了物权的消灭时效，即今日我们常说的诉讼时效。《名公书判清明集》所收集的民事诉讼判词中，有好几位法官都援引了时效制度的立法条文来处理相关诉讼，如对一起田产纠纷的判决，法官引用法律称：“准法：诸理诉田宅，而契要不明，过二十年，钱主或业主死者，不得受理。”这一法条列出了田产纠纷诉权消灭的三个条件：一、契要不明；二、过二十年；三、钱主或业主死亡。其中“二十年”与“钱主或业主死亡”均构成权利消灭的时效，两者居一即丧失了诉权。

计算诉讼时效的起始时间点，宋代法律也已有明晰的规定：“诸典卖田宅……其理年限者，以印契之日始，或交业在印契日后者，以交业日为始。”[199]诉讼时效以交易合同加盖官印之日起算（如果是加盖官印后才交割产业，则从交付日起算）。也就是说，在宋代，一份田宅交易的合约正式生效之后，从生效日计算起的二十年内，如果发生纠纷，可以提起诉讼。这二十年为诉讼时效。超出二十年，诉权消灭。随着土地交易的日益频繁，南宋的诉讼时效实际上又出现了逐渐缩短的趋势，这也

有利于政府尽快确认土地占有者的产权，保持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在南宋另一起涉及家产纷争的诉讼案中，法官引用法条作出“驳回诉状”的判决：“分财产满三年而诉不平，又遗嘱满十年而诉者，不得受理。”[200]根据这一立法，宋人在分析家产时，如果认为析产不公平，可以提起诉讼，但如果过了三年才起诉，则诉权消灭，而遗嘱继承的诉讼时效则放宽至十年。

宋代商业发达，交易繁多，宋政府在田宅买卖、钱物借贷、典当取赎、亲邻权争端诸领域都设立了诉讼时效。有意思的是，宋朝的民商事立法还出现了类似今日民法中“时效中止”的规范。如《宋刑统》规定了收赎典当物的诉讼时效：“经二十年以上不论”，即二十年为诉权消灭的时效。但同时《宋刑统》又规定：“有故留滞在外者，即与出除在外之年。”“留滞在外”的时间，不计入时效。

我们完全可以说，宋代的时效制度已相当发达，怎么可以轻率断言“中国本来没有时效制度，因为它和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是不相容的”？许多中国的法学学者言必称罗马法，却对本土的优良法律传统视而不见。如果这不是无知，那一定就是偏见。

高收入＋高消费

与后面的明朝相比，宋代社会的国民收入与消费表现出相对的“高收入＋高消费”色彩。富商的收入与消费难以统计，不过官员的俸禄、雇工的工价与小商贩的日收入，还是可以比较的。

许多人都知道，历史上宋朝官员的俸禄最为丰厚，以致清代的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惊呼“宋制禄之厚！”北宋元丰改制之后，官员领双俸：“本俸”与“职钱”，其中宰相的月薪为本俸400贯、职钱50贯，此外，还有各种补贴，如“餐钱”（餐饮补贴）、“薪炭钱”（燃料补贴）、“刍粟”（养马补贴）、“傔人衣粮”（保姆补贴），以及“养廉钱”（职田租金）等，加起来不会少于600贯。宋朝一名知府（知州）的月薪——本俸、职钱加上“公使钱”（特别办公费）、职田租金及各种补贴，大概也有500贯上下，相当于年薪40万美元，跟美国总统的年薪差不多。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则采取了极端的低薪制，并且官员的薪俸以实物（粮食）计算、发放正一品高官的月薪为87石大米，折成钱的话，大概只有34贯。正四品知府的月薪为24石大米，折钱则不到10贯。跟宋朝的差距之大，令人震惊。如果不是明前期的经济出现非常严重的大衰退，甚至可能退回到以物易物的自然经济状态，还真难以想象这样的“低薪制＋实物制”能够长期执行下去。

抛开生活得比较体面的宋代官员不提，来看处于社会底层的那部分宋朝人，收入又几何呢？程民生先生的《宋代物价研究》提供了一些案例——北宋诗人张耒的一首诗写道：“山民为生最易足，一身生计资山木。负薪入市得百钱，归守妻儿蒸斗粟。”山民卖柴每日可得100文；北宋淮西的佣工，“力能以所工，日致百钱，以给炊烹”，日收入100文；南宋长江渔民“卖鱼日不满百钱，妻儿三口穷相煎。朝飧已了夕不饱，空手归去芦湾眠”，日收入也是100文左右；都昌县一名农妇“为乡邻纺缉、浣濯、缝补、炊爨、扫除之役，日获数十百钱，悉以付姑”，也是日收入100文左右。这是农村人的日收入水平。

城市的情况：舒州官营酒务的杂工，“每名日支工食钱二百五十文省”，日工资有200多文；饶州市民鲁四公，开食品店“煮猪羊血为羹售人，以养妻子。日所得不能过二百钱，然安贫守分”，日收入100多文，不到200文；吴中也有两名市民，“同以鬻鳝为业，日赢三百钱”，每人每日也有100多文的收入；沧州有一妇人，“幼年母病卧床，家无父兄，日卖果于市，得赢钱数十以养母”，每日收入则不到100文；比较有意思的是一个湖北人：“鄂之人有乐生者，任水鬻于市，得百钱即罢休。

以其僦屋饮食之余，遨嬉于邸戏中。既归，又鼓笛以歌，日以为

常”，每天赚够100文，便不再做生意，回家吹笛唱歌。

说到这里，你大概已经发现了，不管是当佣工，还是在城市做点小生意，宋代底层人的日收入基本上在“100文”这个水平线上下浮动。

每日收入100文，一个月即有3贯，这个收入水平相当于明朝知县的月俸。另据黄冕堂《中国历代物价问题考述》的统计，明代城市佣工的日工价以30文为常价，农村佣工则以20多文为常价。到清代时，日工价才回升到50文至70文。换言之，一名宋代佣工的收入，相当于一名明代佣工加一名清代佣工的收入。

当然单纯比较收入，意义不大。还需要考虑货币的购买力。在宋代，维持一个人的基本温饱，每日需要20文。100文左右的日收入刚好能够养活一个五口人的家庭。而以这个收入水平，放在明朝的江南，则可以让一个五口之家的日子过得相当滋润，因为明代江南人家一年的生活开销也就30两银子（约30贯钱）光景。显然，宋代的物价普遍高于明代。

值得特别指出来的是，明前期几十年间，粮价竟跌至约300文每石，仅为南宋粮价的四分之一。表面上看，物价下降，意味着生活成本降低了。似乎是好事情。但实际上，粮价跌幅如此巨大，十分反常。若非经济发生大衰退，在经济学上是无法解释的。

上面这些统计数据显示了一个确凿的事实：明代前期是“低收入＋低消费”的时代，市场经济之规模非常有限；宋朝是“高收入＋高消费”的时代，市场经济之规模远远大于明代。历史地看，“低收入＋低消费”正是中古社会的特征，“高收入＋高消费”则是近代化展开的特征。从宋代的“高收入＋高消费”转入明前期的“低收入＋低消费”，历史发生了一次倒退。

富庶

人们常说宋朝“积弱积贫”。是否“积弱”暂且不谈，单就“积贫”而言，绝对是后人的偏见。因为事实上，宋朝乃历代最为富庶的一个王朝。宋之富庶，宋人自己也感受得到，真宗朝宰相王旦说：“国家承平岁久，兼并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资产，百万（贯）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201]往汴京的大街上随便扔一块石头，便能砸着一个腰缠十万贯的土豪。

不妨将宋朝跟其他朝代比较一下。汉朝人说：“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202]再据《汉书·食货志》，“黄金重一斤，直钱万”，可知汉之“百金”（黄金一百斤），相当于一千贯钱。换言之，在汉代，1000贯钱是10户中产家庭的财产总量，即一户中产之家的财产，为100贯。

那么宋代的中产，又有多少家产呢？一位北宋人说：“万缗，中人十家之产也。”[203]一户中产家庭的财产为1000贯。另一位南宋人说：“三千缗，在今日亦中人之产也。”[204]可见，家产3000贯才称得上中产。换言之，宋代一户中产的财产，是汉代中产家产的10倍乃至30倍。

所以宋人对汉朝的富豪颇瞧不上眼。一位叫作吴箕的南宋人说：“（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所载富者，固曰甚盛，然求之近代，似不足道。樊嘉以五千万为天下高资。五千万钱在今日言之，才五万贯尔。中人之家，钱以五万缗计之者多甚，何足传之于史？”[205]汉代史书大书一笔的富翁，在宋朝不过是一不足为道的中产而已。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从画家笔下，我们可以真切感受到汴京的繁华与宋代社会的富庶。

同样，唐人眼中觉得惊艳的富贵之物，在宋人看来，则是稀松寻常的东西。唐朝有个诗人贯休，写了一首《富贵曲》，说“刻成筝柱雁相挨”，意思是唐人制作的古筝十分考究，筝柱上都刻满雁纹。沈括对此很不以为然，说：“贯休《富贵曲》云：‘刻成筝柱雁相挨。’此下里鬻弹者皆有之，何足道哉？”这样的古筝，宋朝乡间卖唱的艺人都有，何足挂齿？又有一个叫韦楚老的唐朝诗人，也写了首炫富的诗：“十幅红绡围夜玉。”沈括也嘲笑诗人没见过世面：“十幅红绡为帐，方不及四五尺，不知如何伸脚？此所谓不曾近富儿家。”沈括的结论是，“唐人作富贵诗，多纪其奉养器服之盛，乃贫眼所惊耳”[206]。

唐德宗年间，由于朝廷长年与藩镇交兵，国库日渐空虚，政府决定向长安的商人“借钱”。说是“借”，其实跟抢差不多，“京师嚣然，如被盗贼”，哪个不乖乖掏钱，便抓起来拷打，有人因为“不胜鞭笞，乃至自缢”，一番搜刮下来，也才“借”到80万贯。[207]可见唐代长安的商民并不富有。无独有偶，北宋庆历年间，因为与西夏打仗，宋廷也是“急于财用”，三司预算下来，尚有数十万贯的财政缺口，“议者请呼数十大姓计之，一日而足”[208]。政府只向京师数十位富商求助，一日之内便筹借到数十万贯钱。唐宋之间民间财富储量的巨大差距，由此可见一斑。

后世的人又如何评价宋人的生活？来看明人王鏊《震泽长语摘抄》中的说法：“宋民间器物传至今者，皆极精巧。今人卤莽特甚，非特古今之性殊也。盖亦坐贫故耳。观宋人《梦华录》《武林旧事》，民间如此之奢，虽南渡犹然。近岁（指明朝）民间无隔宿之储，官府无经年之积，此其何故也？……古称天下之财不在官，则在民。今民之膏血已竭，官之府库皆空。”另一位明朝人郎瑛也感慨说：“今读《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则宋之富盛，过今远矣。今（明朝）天下一统，赋税尤繁，又无岁币之事，何一邑之间，千金之家，不过一二？是皆无储粮者也；及询官府，又无赢余之财，此则何也？”[209]

如果觉得时人的感受缺乏说服力，可以再来看一组数据：唐代的最高年铸币量为33万贯，通常年份只是维持10万贯左右；北宋的最高年铸币量则是570万贯，这还不包括铁币与纸币的发行，平常年份都维持100万贯至300万贯之间。从唐至宋，铸币量出现了一个飞跃。而从宋到明，则出现了一个大倒退，明代近300年的铸币总量，竟然不及宋神宗元丰年间一年所铸的货币量。虽然十六世纪开始从海外流入大量白银，但流入白银的总价值也不过相当于北宋的铸币量。有收藏古钱币经验的朋友一定知道，宋钱制作精良，却不甚值钱，因为存世量太大了。不过在宋代，则常年闹“钱荒”，货币不够用，由此也可以想见宋代的经济总量之巨。

另据香港科技大学教授刘光临先生的统计与推算，宋朝的人均国民收入位于历代最高峰，为7.5两白银，远远高于晚明的2.88两，要到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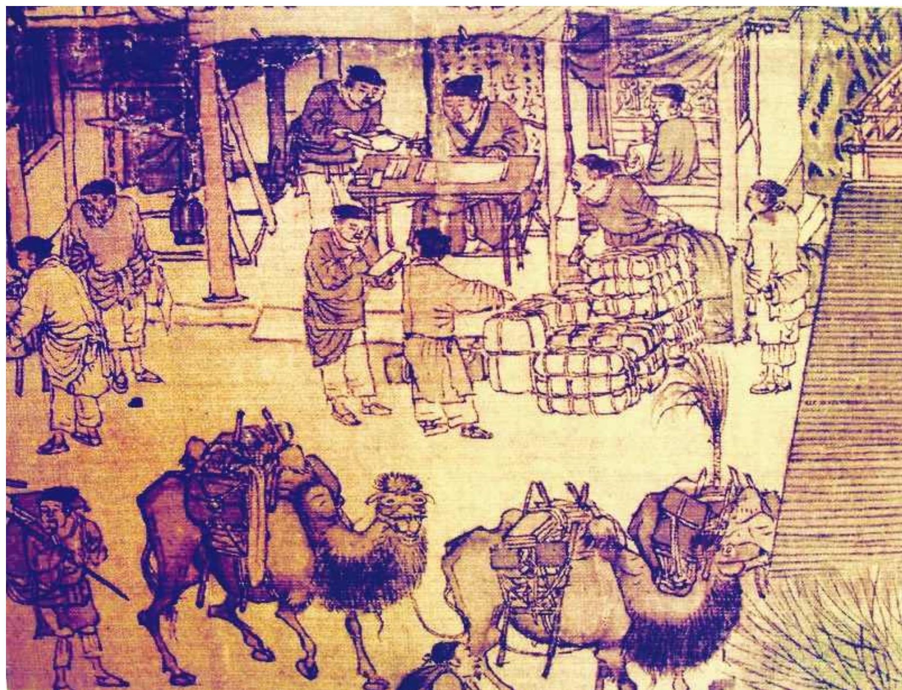
世纪的晚清，才追上宋代的水平。英国经济史学家安格斯·麦迪森（Angus Maddison）则指出：“在960—1280年间，尽管中国人口增加了80%，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却由450美元增加到600美元，增加了1/3；以后一直到1820年都保持着此水平。欧洲在960—1280年间，人口增加了70%，人均国内总值则从400美元增至500美元，只增加了1/4。”也就是说，宋代的经济与生活水平，不但在纵向上优于其他时代，而且在横向上遥遥领先于同时代的欧洲。

财税

一国之经济表现，可以从国家的财税结构与财政岁入数据上显示出来。唐代的最高岁入为天宝八年（749）的5230万（贯石匹屯），含钱、粟、绢、绵、布，其中货币性岁入为200万贯钱。也就是说，唐代的赋税以农业税为主体，而且主要征收实物税，只有一小部分征收货币，占税收总额不足4%。

那么宋代的财政岁入是多少呢？北宋治平二年（1065）的数字是11600万（贯石匹两）——这个数目并不是北宋岁入的最高额，却已是唐代最高岁入的一倍；其中货币性岁入为6000万贯以上，比重超过了50%，显示赋税货币化已成大势所趋。特别是王安石变法，将役也折成货币，用苏辙的话来说："三代之民，以力事上，不专以钱。近世（宋代）因其有无，各听其便：有力而无财者使效其力，有财而无力者皆得雇人。人各致其所有，是以不劳而具。"[210]这一役法变革，比张居正的"一条鞭法"早500年，比雍正的"摊丁入亩"早600年。尽管熙宁变法造成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受到苏辙等人的抨击，但今天我们得承认，王安石确实准确地把握到了历史发展的方向。

更具有历史标志意义的是，宋人发现，"州郡财计，除民租之外，全赖商税"[211]。从宋真宗朝开始，来自工商税与征榷的收入超过了农业税。北宋熙宁年间，农业税的比重降至30%；南宋淳熙至绍熙年间，非农业税更是接近85%，农业税变得微不足道。显然，这是历代王朝从未有过的事情，若非宋代工商业发达、政府善用市场手段调动财富，不可能出现这样的财税结构。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税务机关。

宋代之后明清两朝的岁入情况又如何呢？明朝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田赋正额约为2680万石，占全部税收的75%；隆庆朝与万历朝前期（1570—1590年），国家的杂色岁入（含商税、海外贸易抽解、盐课、轻赍银、役与土贡折色等）约370万两白银，这个数目只及宋代征榷收入的零头。明末在田赋中加派“三饷”，又派出税监矿使，四处搜刮工商税，搞得天怒人怨，岁入也不过增加了2000万两（其中税监搜刮的工商税每年只有四五十万两）。而两宋的岁入，基本上都保持在一亿（贯石匹两）以上。明代岁入不但总额不如宋代，而且农业税又恢复了统治地位。而更严重的倒退是，朱元璋继承了元朝的“诸色户计”制度，将全国户口划为民户、军户、匠户等籍，各色户籍世袭职业，并向官府提供不同的劳役。相对于宋代出现的徭役逐渐被财产税代替的趋势，“诸色户计”无疑是历史的逆转。

清代的岁入，从乾隆朝至道光朝，大体上都维持在4000万两左右的水平。道光之前，地丁银（农业税）占全部岁入的70%以上，关税与盐课的比重不足30%。换言之，在被吹捧为所谓“康雍乾盛世”的清代中前期，工商业的表现并不出色。洋务运动之后，工商业才逐渐崛起，表现在财税上，便是工商税比重扩大。到光绪时代的1885年，田赋的比重总算下降为48%，关税收入上升到22%，盐课为11%，晚清新设的厘金则贡献了19%的岁入。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王朝的岁入总额开始突破两亿两白银，终于超过了宋代的纪录。

当然，单纯比较岁入总额，也可以看出宋代的税率应该是高于其他王朝的，这是一个事实。但这个事实的另一面是，宋朝建立了一种扩张型的财政系统。财政的扩张推动着政府必须积极去了解市场、开拓市场、创造市场，由此便可能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此外还有另一个事实：两宋立国三百余年，从未因为较高的税率而诱发全国性民变；而明末加征“三饷”，遍设税监，搜刮到多少钱且不论，却已导致民不聊生，民变蜂起，最终王朝被民变推翻。可见宋代的民间财富与市场活力大致还可以支撑起一个较高的税率。

从财税史的角度来看，任何国家从中古进入近代，其财税结构都必然发生质的变化：第一，完成从实物税、徭役向货币税的转型；第二，完成从人头税到财产税的转型；第三，完成从以农业税为主体向以工商税为主体的转型；第四，从低税率向高税率转化，出现扩张型财政，资本主义的发生，往往是以财政扩张为先导的。证之国史，完全符合这四点的历史时段只有两个：两宋和晚清。晚清是在西方压力下的被动近代化，两宋则是中国社会的自发性演进。（数据来源：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漆侠《宋代经济史》、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申学锋《清代财政收入规模与结构变化述论》等）

[1]（西汉）司马迁：《史记》。
[2]（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
[3]（明）朱元璋：《大诰续编》。
[4]参见《清世宗实录》。
[5]（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卷一四。
[6]（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之一○、一三。
[7]（宋）陈亮：《龙川集》卷一。
[8]《通制条格》卷二七。
[9]（宋）苏辙：《栾城集》卷二一。
[1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一。
[11]（宋）魏泰：《东轩笔记》。
[12]（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九。
[13]（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一。
[14]（宋）蔡襄：《蔡忠惠集》卷一五。
[1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五○。
[16]（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17]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
[18]（宋）陈普：《古田女并序》。
[19]（宋）洪迈：《夷坚志·支乙志》卷一。
[20]（宋）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一七。
[21]（宋）李觏：《李觏集》卷二九。
[22]（宋）陈亮：《龙川集》。
[23]（宋）叶适：《习学记言序目》。
[24]（宋）张知甫：《张氏可书》。
[25]（宋）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
[26]（宋）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一五。
[27]（元）脱脱等：《宋史·章望之传》。
[28]（元）脱脱等：《宋史·王猎传》。
[29]（宋）陈耆卿：《嘉定赤城志》。
[30]（宋）叶适：《习学记言序目》。
[31]（宋）陈亮：《龙川集》。
[32]（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
[33]（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二二。
[34]（元）陶宗仪：《说郛三种》卷七三。

[35]（宋）蔡襄：《蔡忠惠集》卷三四。
[36]（宋）司马光：《训俭示康》。
[37]（宋）王迈：《衢轩集》卷一一。
[38]（宋）李觏：《李觏集》卷一六。
[39]（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六。
[40]（宋）王安石：《抚州通判厅见山阁记》。
[4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
[4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
[43]（宋）苏辙：《栾城集》卷八。
[44]（宋）叶适：《水心别集》卷二。
[45]（元）脱脱等：《宋史·司马光传》。
[46]［英］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
[47]（宋）叶适：《水心别集》卷二。
[48]（宋）张方平：《食货论》。
[49]（宋）吴自牧：《梦粱录》。
[50]（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
[51]（宋）赵彦卫：《云麓漫钞》。
[52]（宋）苏轼：《苏轼集》卷五二。
[53]（宋）袁采：《袁氏世范》。
[54]（宋）秦观：《淮海集》卷一三。
[55]（宋）吴自牧：《梦粱录》。
[56]（元）脱脱等：《宋史·舆服志》。
[57]（金）元好问、无名氏：《续夷坚志·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58]（元）脱脱等：《宋史·苏缄传》。
[5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三。
[60]（宋）文莹：《玉壶清话》卷三。
[61]（宋）张守：《毗陵集》卷三。
[62]（宋）吴自牧：《梦粱录》。
[63]（宋）吴自牧：《梦粱录》。
[64]据王伯敏《中国版画通史》，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33页。
[65]（宋）洪迈：《夷坚志·丁志》。
[66]（宋）洪迈：《夷坚志·辛志》。
[6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6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三四。
[6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70]嘉靖年修《建阳县志》。
[71]（宋）朱熹：《建阳县学藏书记》。
[72]（元）戴表元：《剡源集》卷二四。
[73]（宋）苏轼：《苏轼集》卷七七。
[74]（宋）朱熹：《朱文公大全文集》卷五五。
[75]（清）叶德辉：《书林清话》。
[76]（清）叶德辉：《书林清话》。
[77]（宋）邓椿：《画继》。
[78]（宋）邓椿：《画继》。
[79]（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80]（宋）吴自牧：《梦粱录》。
[81]（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82]（宋）杨万里：《诚斋集》卷六三。
[83]（宋）欧阳修：《居士集》卷四五。
[84]《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
[85]前三条均引自《名公书判清明集》。
[8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五。
[8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二。
[8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七之六四。
[89]（宋）吴自牧：《梦粱录》。
[90]（宋）周去非：《岭外代答》。
[91]（宋）李元弼：《作邑自箴》。
[92]（宋）刘子翚：《屏山集》卷二。
[93]（宋）苏轼：《东坡奏议》卷一一。

[94]（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九。
[95]《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二》。
[96]（宋）吕陶：《净德集》。
[97]（宋）洪迈：《夷坚志补》卷七。
[98]（明）解缙等编《永乐大典》之《梦夫令诉冤》。
[99]（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三六。
[10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〇。
[101]（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卷三四。
[102]（宋）吴自牧：《梦粱录》。
[103]（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104]（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
[105]（宋）吴自牧：《梦粱录》。
[106]（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七之九。
[107]（宋）包恢：《敝帚稿略》。
[108]（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九。
[109]（宋）赵汝适：《诸蕃志》。
[110]（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四裔考》。
[111]（宋）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六。
[11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四。
[113]（宋）包恢：《敝帚稿略》。
[114]（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
[115]（宋）杨冠卿：《客亭类稿》卷九。
[116]（宋）杨冠卿：《亭客类稿》卷九。
[117]（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东南会子》。
[118]（宋）熊克：《中兴小纪》卷三九。
[119]（宋）辛弃疾：《论行用会子疏》。
[120]（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七。
[12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九。
[122]（宋）周行己：《上皇帝书》。
[123]（宋）李流谦：《澹斋集》卷九。
[124]（元）脱脱等：《宋史·赵开列传》。
[125]（宋）袁燮：《便民疏》。
[126]《皇宋中兴两朝圣政》。
[127]（宋）洪咨夔：《平斋文集》卷一。
[128]（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征榷考》。
[129]（宋）杨时：《龟山集》卷四。
[130]（宋）江少虞编纂：《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一。
[13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
[13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一二九。
[133]（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一二九。
[134]（明）朱元璋：《明太祖宝训》卷四。
[13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二三。
[136]（宋）苏轼：《苏轼集》卷五二。
[137]参见（宋）文同《丹渊集》卷三四。
[138]（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一五。
[139]（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一五。
[140]参见（日）宫崎市定《宋代的煤与铁》。
[141]（宋）杨时：《龟山集》卷四。
[142]（宋）孔平仲：《孔氏谈苑》卷一。
[143]（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
[144]（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木兰舟》。
[145]（宋）吴自牧：《梦粱录》。
[146]（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
[14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
[148]葛金芳：《宋代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首次启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
[149]（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九。
[150]（宋）陶穀：《清异录》。
[151]（宋）沈括：《梦溪笔谈》。

[152]（宋）陈公亮修，刘文富纂：《淳熙严州图经》卷一。
[153]（宋）胡榘修，罗濬、方万里纂辑：《宝庆四明志》卷四。
[154]（宋）庄绰：《鸡肋编》。
[155]（元）陶宗仪：《说郛三种》卷八五。
[156]（宋）叶适：《水心集》卷一。
[157]（宋）苏轼：《籴米》。
[158]（宋）苏辙：《民赋》序。
[159]（宋）佚名：《西湖老人繁胜录》。
[160]（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
[16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
[162]（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五。
[16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九。
[164]（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七。
[16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七。
[16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九。
[16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九。
[168]（宋）王楙：《燕翼诒谋录》卷三。
[169]（宋）欧阳修：《居士集》卷四五。
[170]（宋）李觏：《李觏集》卷一六。
[17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卷六四之六六。
[17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五。
[173]均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四。
[174]（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五。
[175]参见（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蛮夷门》。
[176]（元）脱脱等：《宋史·礼志》。
[177][日]三善为康：《朝野群载》卷二〇。
[17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
[179]（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180]（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四。
[181]（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二。
[182]（宋）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一三八。
[183]（清）吴广成编撰：《西夏书事》。
[184]参见林文勋《宋王朝边疆民族政策的创新及其历史地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4期。
[185]参见戴建国、郭东旭《南宋法制史》。
[186]（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三。
[187]见《宋刑统·公私债务门》《庆元条法事类·出举债负/理欠》。
[188]（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八〇。
[18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卷六之四一。
[190]（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二。
[191]（宋）刘一止：《苕溪集》卷五一。
[19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六之四一。
[193]（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七。
[194]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九。
[195]《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
[196]牛杰：《论宋代契约关系和契约法》，《中州学刊》，2006年第2期。
[197]（元）脱脱等：《宋史·食货志》。
[198]（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田赋考》。
[199]《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四。
[200]《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
[20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
[202]（汉）班固：《汉书·文帝纪》。
[203]（宋）谢逸：《溪堂集》卷八。
[204]（宋）程俱：《北山集》卷三九。
[205]（宋）吴箕：《常谈》。
[206]（宋）沈括：《梦溪笔谈》。
[207]（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二。
[20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六。
[209]（明）郎瑛：《七修类稿》。

[210]（宋）苏辙：《栾城集》卷三五。
[21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之四一。

●共治天下●

公天下

北宋名臣范仲淹未达之时，便立下大志：不为良相，便为良医，“夫不能利泽生民，非大丈夫平生之志”[1]。朱熹评曰：“且如一个范文正公，自做秀才时便以天下为己任，无一事不理会过。一旦仁宗大用之，便做出许多事业。”[2]其实“士当以天下为己任”这八个字，并不仅仅是范仲淹一人的抱负，而可以说是两宋士大夫的整体精神写照。那么我想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宋朝的士大夫会普遍生出“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自觉？

南宋后期，宋理宗宠幸贵戚近臣，有一年蜀中地震，浙闽大水，御史洪天锡愤然上书，矛头直指皇帝：“上下穷空，远近怨疾，独贵戚巨阉享富贵耳。举天下穷且怨，陛下能独与数十人者共天下乎？”[3]洪天锡如此质问皇帝，是在要求理宗回到“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传统中来。这个“共治天下”，当然也不是洪天锡一人的主张，而是两宋士大夫的普遍共识。那么我的另一个问题便是：为什么宋朝的士大夫群体会当仁不让地要求与君主“共治天下”呢？

两个问题，指向同一个政治学维度——“公天下”理想在宋代士大夫意识中的复苏。儒家念兹在兹的“尧舜三代之治”，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便是《礼记》所言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宋人以“回向三代”为志，比任何时代的士人都更加自觉地强调“天下为公”。我们可以举出非常多的例子——

北宋学者王禹偁说：“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理之得其道则民辅，失其道则民去之，民既去，又孰与同其天下乎？”[4]

南宋宰相杜范说：“是以天下为天下，不以一己为天下，虽万世不易可也。”[5]

朱熹在注释《孟子》“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章句时，也提出：“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私有故也。”[6]

南宋御史刘黻对宋度宗说：“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

另一位监察御史吴猎也警告宋宁宗：“谓事不出中书，是谓乱政！……陛下毋谓天下为一人私有，而用舍之间，为是轻易快意之举！”[7]

宋高宗也不得不承认：“治天下，蔽以一言，曰公而已，朕亦安得而

私！”[8]

而当宋高宗意欲与金国议和时，一名主张抗金到底的御史台检法官方廷实上疏向皇帝提出抗议：“今使人以‘江南诏谕’为名，或传陛下欲屈膝受诏，则臣下不知所谓也。呜呼！谁为陛下谋此也？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疏上，方廷实因敢言，升为监察御史。[9]

既然天下非天子独有，而为天下人共有，那么作为社会精英群体的士大夫便油然生出“士当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抱负，如水到渠成，理所当然。他们以政治主体身份提出的“共治天下”诉求，也具备了皇帝亦不能否认的合法性，“虽万世不易可也”。宋代政治的魅力，正是基于此而散发开来。

大宪章

两宋三百余年，几乎从未诛杀上书言事之士民（偶有一二例外）。这是因为赵宋皇帝受到一项宪章性的约束——太祖立下的誓约。

据南宋笔记《避暑漫抄》记载：“艺祖（宋太祖）受命之三年，密镌一碑，立于太庙寝殿之夹室，谓之‘誓碑’，用销金黄幔蔽之，门钥封闭甚严。因敕有司，自后时享及新天子即位，谒庙礼毕，奏请恭读誓词。独一小黄门不识字者从，余皆远立。上至碑前，再拜跪瞻默诵讫，复再拜出。群臣近侍，皆不知所誓何事。自后列圣相承，皆踵故事。靖康之变，门皆洞开，人得纵观。碑高七八尺，阔四尺余，誓词三行，一云：‘柴氏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内赐尽，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连坐支属。’一云：‘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一云：‘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这一誓碑，是宋朝的一个具有“大宪章”性质的文件。



故宫“南熏殿图像”收录的宋朝开国君主——宋太祖像。

有人怀疑“誓碑”是南宋人捏造出来的，毕竟那块石碑直到今日也没有出土。不过证之其他史料，我们还是可以判断，即使“誓碑”存疑，但“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的“誓约”应该是存在无疑的。最有力的证据来自宋臣曹勋的自述。靖康末年，徽宗、钦宗两帝被金人所掳，曹勋随徽宗北迁，受徽宗嘱托国事。不久曹勋逃归南方，向高宗进了一道札子，里面就提到：“（太上皇）又语臣曰：归可奏上，艺祖有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故七祖相袭，未尝辄易。”《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记载：徽宗“又言艺祖有誓约藏之太庙，誓不杀大臣及言事官，违者不祥”。

还有人认为，即便真有“誓约”，也意义不大，不过是一份秘密的遗诏而已。“誓约”确是太祖遗诏，但更准确地说，这其实是宋皇室与上天

之间的立约——只有从立约的视角来看誓约，我们才能更准确把握这份文件的意义——赵宋的君主如果违背“誓约”，则“天必殛之”。在天受到人间敬畏的时代，这样的“誓约”具有比一般遗诏更大的约束力。现在受过理性启蒙的人们似乎难以想象古人对于“天”的敬畏了，但在古代，天命、天道确实对人间的君权产生了约束。从前的君主相信上天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并通过灾异向失德的统治者提出警告。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有星孛于井、鬼，大如杯，色青白，光芒四尺余”。这一反常的天象让真宗诚惶诚恐，对宰相说：“朕德薄，致此谪见，大惧灾及吾民。密迩诞辰，宜罢称觞之会，以答天谴。”[10]连生日宴会也不敢举行了。

事实上，太祖留下的这一誓约，基本上得到赵氏子孙的遵守。宋神宗曾因西北用兵失利，欲斩杀一名转运使，却受到大臣蔡确与章惇的坚决抵制：“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宋臣未必知道太庙中的誓碑，但经过一百年的运作，朝廷不得杀士大夫的誓约，显然已成了宋朝众所周知的习惯法。皇帝最后只好发了一句牢骚：“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

后来哲宗朝的元符元年（1098），保守派阵营的元祐党人被逐，新党重新得势，宰相章惇欲穷治元祐党人，“将尽杀流人”（这回是章惇起了杀心了），但宋哲宗反对，说道：“朕遵祖宗遗制，未尝杀戮大臣，其释勿治。”[11]假如哲宗没有这一意识呢？以宋朝的政治氛围，也必有大臣出来讽谏皇帝的。当时曾有人告发旧党的梁焘“包藏祸心”，欲置梁于死地，但同知枢密院事曾布跟哲宗说：“祖宗以来，未尝诛杀大臣，令焘更有罪恶，亦不过徙海外。”哲宗表示同意：“祖宗未尝诛杀大臣，今岂有此？”[12]请注意，曾布可是新党中人，并非梁焘的同情者。可见不诛士大夫乃是宋朝君臣都知道不能突破的一条底线。

只有宋高宗破过例，开过杀戒，于建炎元年（1127）杀了“伏阙上书，力诋和议”的太学生陈东、布衣欧阳澈，这可能是因为当时处于战时状态，而且仓促建立南宋政权的赵构本人或许尚不知道太庙誓碑一事。但不管怎样，赵构弑士之举，无疑严重践踏了太祖立下的宪章。所幸陈东事件之后，赵宋王朝再未发生诛杀上书言事士民的事情。如果我们对比其他王朝，不管是汉唐，还是明清，都有士大夫因为言论罪而受戮，就会相信宋朝的这项立约多么难能可贵。

祖宗法

历代，当以宋明二朝最重“祖宗法”。宋朝每有新君登基，几乎都要强调一遍对“祖宗成规”的忠诚，真宗即皇帝位。下诏说：“先朝庶政，尽有成规，务在遵行，不敢失坠。”仁宗即位诏说：“夙侍圣颜，备承宝训，凡百机务，尽有成规，谨当奉行，不敢失坠。”英宗即位诏说：“夙奉圣颜，备闻圣训，在于庶政，悉有成规，惟谨奉行，罔敢废失。”

不过，宋明二朝祖宗法的形成机制又有很大差别，明朝的祖宗法是由开国皇帝朱元璋亲手订立、颁行的成文法，要求子孙永世遵守：“今令翰林编辑成书，礼部刊印以传永久。凡我子孙，钦承朕命，无作聪明，乱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负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将孚佑于无穷矣！”[13]宋代的祖宗法，却不是哪一个皇帝制定的，而是由一系列先帝故事、习惯法、惯例、故典所组成。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故典与惯例的整理，通常都是由士大夫群体来完成，士大夫在筛选、阐释祖宗法的过程中，毫无疑问融入了儒家的治理理想。因而，宋朝的祖宗法甚至不能说是哪一位皇帝本人的意思，而是士大夫集体塑造出来，经过漫长时间形成的非成文宪度。

“祖宗之法”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正式提出来是在宋仁宗朝。仁宗在位之时，是一位资质平庸的仁厚之君，逝世之后，则被士大夫塑造成垂范后世的仁圣君主，仁宗朝的一部分惯例也被整理成祖宗法的典范。宋人说：“仁宗在位最久，德泽最深，宜专法仁宗。盖汉唐而下，言家法者，莫如我朝，我朝家法之粹者，莫如仁宗。”[14]宋朝士大夫将一位已经去世的君主树立为圣君，当然不是为了歌颂皇帝，而是想给在位的君主立一个标准，以此来规范皇帝的行为（这与清代理学家将在位之君吹捧为圣君，完全是两码事）。

北宋诗人秦观曾向宋哲宗进言：“臣闻仁祖时，天下之事，一切委之执政，群臣无得预者。除授或不当，虽贵戚近属，旨从中出，辄为固执不行。一旦谏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政事之臣得以举其职，议论之臣得以行其言，两者之势适平。是以治功之隆，过越汉唐，与成康相先后，盖由此也。”这里说的是仁宗朝的一项宪则惯例：君主地位超然，不亲细务，国家的治理权委托给宰相领导的政府，对政府的监察权则委托给台谏，形成“二权分立”之势。这显然是一种优良的治理结构。因此，秦观希望哲宗皇帝好好继承仁宗留下的祖宗法：“专取法于仁祖，常使两者（政府、台谏）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胜。则陛下可以弁冕端委而无事矣”。[15]

说到这里，可以发现，虽然宋朝的祖宗法内容庞杂，外延模糊，也缺乏系统性的成文解释，但我们化繁为简，还是可以对其做一个界定——祖宗法乃宋王朝的宪法性惯例与文件，旨在约束君主行为、规范政

治构架，这一点跟限制士民的一般性法律有着本质性的差异。当现任君主作出不符合儒家理想的行为时，士大夫集团往往就会搬出祖宗法，令君主不得不作出让步。宋真宗曾经想给他宠信的内臣刘承规讨个节度使的名衔，宰相王旦即以“陛下所守者，祖宗典故。典故所无，不可听也”为由，断然拒绝了真宗皇帝的要求。[16]

驯服皇权

在许多人的想象中，既然君主处于权力金字塔之顶尖，那皇权一定是不受任何限制与约束的，皇帝一定是口含天宪、出口为敕的。也许在帝王“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的秦始皇时代，以及“天下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的清王朝，皇权确实是独裁的。但在其他政治修明之世，特别是在宋代，君主几乎是不可能搞皇权专制的。说几个故事——

北宋初的乾德二年（964），范质等三位宰相同日辞职，宋太祖随后任命赵普为相。但在颁发任命诏书时碰上了一个程序上的大麻烦：诏书没有宰相副署，不具备法律效力；而范质等宰相又已经辞职。太祖想从权（采用权宜变通的办法），对赵普说：“朕为卿署之可乎？”赵普回答皇上：“此有司职尔，非帝王事也。”最后，还是由领有“同平章事”（即宰相官衔）衔的开封府尹赵匡义副署，才签发了这道诏书。[17]

宋真宗朝，有个叫作刘承规的内臣（宦官）“以忠谨得幸”，人也很能干，曾领衔编修《册府元龟》。大中祥符六年（1013），刘承规病危，向真宗说了人生最后一个心愿：“求为节度使”。其实就是得到虚衔过把瘾就死。真宗找宰相王旦商量：“将这官儿给他吧，承规待此以瞑目。”王旦坚决不同意，说：“此例一开，他日若有别的内臣求当枢密使，奈何？”真宗只好打消了念头。[18]



北宋佚名《大驾卤簿图书》，描绘了北宋时皇帝出行的仪仗。

宋仁宗想提拔张贵妃的伯父张尧佐当宣徽使（一个别级很高但无多少实权的闲职），但廷议（类似于内阁部长会议）时候未能通过，所以只好作罢。过了一段时间，仁宗因为受了张贵妃的枕边风，又想将这项人事动议提出来。这日临上朝，张贵妃送皇上到殿门，抚着他的背说：“官家，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皇上说：“得，得。”果然下了圣旨任命张尧佐为宣徽使，谁知半路跑出一个包拯来，极力反对，“反复数百言，音吐愤激，唾溅帝面”。最后仁宗只得收回成命。回到内廷，张贵妃过来拜谢，皇帝举袖拭面，埋怨她说：“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汝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19]

神宗朝，一次因为陕西用兵失利，神宗震怒，批示将一名漕臣（转运使）斩了。次日，宰相蔡确奏事，神宗问："昨日批出斩某人，今已行否？"蔡确说："方欲奏知，皇上要杀他，臣以为不妥。"神宗说："此人何疑？"蔡确说："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神宗沉吟半晌，说："那就刺面配远恶处吧。"这时，门下侍郎（副宰相）章惇说："如此，不若杀之。"神宗问："何故？"章惇说："士可杀，不可辱！"神宗声色俱厉地说："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章惇毫不客气地回敬了皇上一句："如此快意事，不做得也好！"[20]

宋孝宗是个围棋爱好者，"万机余暇，留神棋局"。内廷中供养着一名叫作赵鄂的国手。赵鄂自恃得宠，向皇帝跑来要官，孝宗说："降旨不妨，恐外廷不肯放行。"大概孝宗也不忍心拒绝老棋友的请托，又给赵鄂出了个主意："卿与外廷官员有相识否？"赵鄂说："葛中书臣之恩家，我找他说说看。"便前往拜见葛中书，但葛中书毫不客气地说："技术官无奏荐之理。纵降旨来，定当缴了。"赵鄂又跑去向孝宗诉苦："臣去见了葛中书，他坚执不从。"孝宗也不敢私自给他封官，只好安慰这位老棋友："秀才难与他说话，莫要引他。"[21]

南宋光宗朝，皇帝左右的近臣、私臣每每向光宗请求"恩泽"（即请皇帝恩赐个大一点的官做），光宗总是说："朕倒好说，只恐谢给事有不可耳！"谢给事是时任给事中的谢深甫，曾多次抵制过光宗提拔请托的私旨。楼钥当中书舍人时，也直接告诉光宗：对不合法度的私旨，"缴奏无所回避"。光宗很是顾忌，遇到禁中私请，只能推掉："楼舍人朕也惮也，不如且已。"宋光宗并不是一个具有优良君主品质的皇帝，却不能不尊重给事中与中书舍人封驳皇帝私旨的权力。[22]

我们列举的几名赵宋君主，既有明君也有昏君，可见在宋朝，无论君主贤明还是昏庸，恐怕都无法由着性子"做快意事"，皇帝一旦露出滥权、专断的苗头，立即就会受到文官集团的抗议与抵制。从一定意义上说，宋朝皇权是被关进笼子里的。

虚君

今人大概多以为“虚君”的观念产生于英伦，其实“虚君”是典型的儒家理想，儒家所说的“无为”“端拱”“垂拱而治”“垂衣裳而天下治”“恭己正南面而已”“不下席而天下治”等，都含有“虚君”的意思。宋朝以儒立国，儒道大振，“虚君”更成为宋代士大夫的重叠共识。

北宋大理学家程颐解《周易》，提出：“进居其位者，舜、禹也；进行其道者，伊（伊尹）、傅（傅说）也。”[23]意思是说，天子（舜禹）只是天下的主权者（进居其位），宰相（伊傅）才是天下的治理者（进行其道）。余英时先生认为：“程颐理想中的君主只是一个以德居位而任贤的象征性元首；通过‘无为而治’的观念，他所向往的其实是重建一种虚君制度，一切‘行道’之事都在贤士大夫之手。我们还可以肯定地说，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想法，而代表了理学家的一种共识。”确实如此。我这里再引证几条宋代士大夫的言论，以支持余先生的立论。



故宫“南熏殿图像”收录的宋仁宗像。仁宗皇帝是“虚君”的楷模，宋人说“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

北宋名臣富弼告诫宋神宗：现在政务“多出亲批，若事事皆中，亦非为君之道。脱十中七八，积日累月，所失亦多”[24]。显然，富弼反对君

主“亲批”政务，即便是皇帝天纵英明，“事事皆中，亦非为君之道”。

南宋大理学家陆九渊说：“人主高拱于上，不参以己意，不间以小人，不维制之以区区之绳约，使其臣无掣肘之患，然后可以责其成功。故既已任之，则不苟察其所为，但责其成耳。”[25]表达的也是“虚君共治”的意思。

另一位大理学家朱熹曾当面指斥宋宁宗：“今者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进退宰执，移易台谏，甚者方骤进而忽退之，皆出于陛下之独断，而大臣不与谋，给舍不及议。正使实出于陛下之独断而其事悉当于理，亦非为治之体，以启将来之弊。”[26]朱熹的看法跟富弼差不多，也认为君主不应当“独断”政事，否则，即使“其事悉当于理”，也绝不是“为治之体”，而是有“启将来之弊”的危险。

好了，现在我还想特别指出：“虚君”不仅是宋代士大夫的重叠共识，即便是君主本人，也不敢公然与士大夫的共识唱反调。强势的宋太宗也不能不承认：“无为之道，朕当力行之”；太宗之子真宗皇帝对辅臣说：“军国之事，无巨细必与卿等议之，朕未尝专断，卿等固亦无隐，以副朕意也。”真宗之子宋仁宗更是“虚君”的典范，“事无大小，悉付外廷议”，当时有人评论说，“仁宗皇帝百事不会，却会做官家”。在“虚君”体制中，君主“百事不会”并不是缺陷，而是美德，因为君主高拱在上，处于超然的地位而不亲细务，具体治理国家的权责归于政府。

当然，儒家主张的“虚君”，并非将君主当成摆设。君主在宋代政体中很重要，既是主权的象征、道德的楷模、礼仪的代表，也具有最尊贵的地位、最大的世俗权威、最终的裁决大权。但君主不亲细务，不需要具体执政，而是一切责成宰相领导的政府。

到清代时，皇帝才以君主独裁为荣，如康熙自诩：“今天下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他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必躬自断制。”[27]他的儿子雍正也说：“国家设官分职，各有专司，而总揽万机，全在一人之裁决。但云委诸有司，则六部之事付之六部，天子者惟有端然高拱而已，岂不为逸？但天下之事可以如此料理乎？”[28]雍正的儿子乾隆干脆宣称：“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自皇祖（康熙）皇考（雍正）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未旁假。”[29]与宋人追求的政治理念，完全背道而驰。

实相

与宋代士大夫的“虚君”思想互为表里的是“实相”的政体结构——君主既然“垂拱而治”，那么国家应该由谁来治理呢？宋人认为，宰相。用程颐的话来说，“天下治乱系宰相”。六百年后，程子的这句话还引来乾隆的猛烈批判：“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谁乎？使为人君者，但深居高处，自修其德，惟以天下之治乱付之宰相，己不过问，幸而所用若韩（韩琦）、范（范仲淹），犹不免有上殿之相争；设不幸而所用若王（王安石）、吕（吕惠卿），天下岂有不乱者？此不可也。且使为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乱为己任，而目无其君，此尤大不可也。”[30]



南宋佚名《八相图》，画的是宋人心目中的八位贤相。

不过在宋代，“天下治乱系宰相”则是士大夫的共识。试举几例：

苏辙说：“臣闻宰相之任，所以镇抚中外，安靖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职，赏罚各当其实，人主垂拱无为，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职也。”[31]

罗从彦说：君主“除礼乐征伐大事之外，其余细务，责成左右”[32]。

胡安国说：“人主之职在论相而已。”[33]

陈傅良说：“人主之职论一相，一相之职论百官。”[34]

在宋代士大夫心目中，一个优良的政体结构应该是这样的：政权归于君主，治理权归于宰相，用宋人的话来说：“权归人主，政出中书，天下未有不治。”[35]君主的权责是任命宰相（论一相），宰相的权责是组阁（论百官），治理天下。君主与宰相“各有职业，不可相侵”，君主若是侵夺宰相之职权，则属违制，将受到群臣抗议：“今百司各得守其职，而陛下奈何侵之乎？”[36]

当然在宋朝，所有的诏书都以君主的名义发出。那么宰相的执政权力体现在哪里呢？首先，诏书的起草，原则上都需经宰相所辖的中书舍人之手，诏书表达的通常就是政府的意见，皇帝只是照例批准而已。更重要的是，一道以皇帝名义发出的诏书，必须有宰相的副署，才得以成为朝廷的正式政令。诏书若无宰相之副署，则不具备法律效力，用宋人的话来说：“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37]北宋初，曾因为找不到宰相副署，太祖皇帝差点连个任命状都签发不了。

我觉得，“虚君实相”应该是宋人所能设想得到的最优政体了。前面我们说过，宋人比任何时代的士人都更加自觉地强调“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公天下”是尧舜禹时代的政制，那时候天子是由选举产生的（禅让也是一种选举），此即所谓“选贤与能”。可是大禹之子破坏了禅让制，天子从此世袭。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保持“天下为公”的政权性质吗？还能够维持“选贤与能”的治理格局吗？儒家想出来的替代方案便是“虚君实相”。君主作为主权象征，不妨世袭罔替；宰相负责国家治理，则当选贤与（举）能。这里的“选举”，自然并非现代的票选，但宰相毕竟由开放性的选举产生（科举也是选举）。

宋人确实是从“公天下”的角度去理解“虚君实相”的。南宋末，刘黻上疏度宗：“政事由中书则治，不由中书则乱。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38]

后世朱元璋废相，皇帝兼任政府首脑，开创君主独裁的制度性基础。“权归人主，政出中书”的治理结构不复存在。明末黄宗羲目睹皇权专制之祸乱，心有戚戚焉，在他的《明夷待访录·置相篇》中，一开头便宣布：“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

台谏

根据“天下治乱系宰相”的原则，宰相之责任不可谓不重，宰相之权力不可谓不大。那么问题来了，如何防范宰相擅权、滥权？谁来制衡宰相的执政大权？

台谏。

宋代是历代最重台谏的一个王朝，甚至“以立国之纪纲”寄于台谏。宋人说：“祖宗以来，尤以台谏为重，虽所言者未必尽善，所用者未必皆贤，然而借以弹击之权，养其敢言之气者。”[39]与其他王朝的监察系统相比，宋代台谏的权力更大，独立性更强。

台谏掌握着行政监察、弹劾、司法审查等权力，但凡“诏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并仰谏官奏论，宪臣弹举”[40]。君主与宰相颁行的诏书、法令，台谏有权追缴回来。宋廷又有意强化台谏之权，将“风闻言事”确立为台谏的一项特权。所谓“风闻言事”，即台谏弹劾政府，君主“不问其言所从来，又不责言之必实。若他人言不实，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谏官、御史则虽失实，亦不加罪”[41]，有点类似于现代议员的言论豁免权。君主也不可以追究风闻出处，台谏有权拒绝君主的诘问。宋神宗时，御史彭汝砺弹劾官员俞充，神宗要求彭汝砺讲出“所言充事得于何人”，彭汝砺即明言拒诏：“臣宁自劾，不敢奉明诏。”最后，“神宗用汝砺言，故罢充”[42]。

同时，宋代台谏具有完全独立于政府系统的地位。汉唐时，台谏只是宰相的属官，宋代的台谏系统与政府系统则是平行的结构，不归宰相统率。宋朝宰相有组阁之大权，可以“进退百官”，却没有权力任免台谏；台谏原则上一概由天子亲擢；现任宰执的亲戚、门生都不可以担任台谏官。如果有现任台谏官的亲近之人获任宰执呢？按惯例，该台谏官要辞职。仁宗庆历六年（1046），御史唐询外任湖州知州，便是“以宰相亲嫌罢也”。宋朝还禁止台谏官跟执政系统的官员有人情往来，这叫作“禁谒”。总之，宋朝的立法者试图将台谏与政府两个系统彻底分立。这样，台谏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摆脱宰执的影响，独立行使监察、审查、弹劾之权，“弹击之际，无所顾避而得尽公议也”[43]。



南宋佚名《孝经图卷》局部，表现诤臣向君主进谏的情景。

事实上，宋代的台谏对宰相领导的政府确实构成了强有力的制衡。苏轼说，台谏“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

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44]。按照宋朝的惯例，宰相一旦受到台谏弹劾，即应暂停职权，“待罪”家中，等候裁决。而裁决的结果，很可能便是宰相辞职。北宋侍御史刘挚对此也有描述：“伏见祖宗以来，执政臣僚苟犯公议，一有台谏论列，则未有得安其位而不去者。其所弹击，又不过一二小事，或发其阴私隐昧之故，然章疏入，即日施行。盖去留大臣，一切付之公议，虽人主不得以私意加也。”[45]此论虽然略有夸张，但在台谏系统运转正常的时期，如宋仁宗朝，宰相因为被台谏弹劾而去职的情况十分常见。据学者统计，从明道初至嘉祐末20余年间，因台谏论列而罢免的宰执，即有23人之多。

说到这里，我们便明白过来了，原来宋朝的政体实际上包含了双重的“二权分立”：除了君权与相权分立，还有另一层“二权分立”，即政府与台谏的分立。宋人经常将“执政”与“台谏”对举，可以看出他们有着非常明确的分权意识：“天下之事，一切委之执政”；“一旦谏官列其罪，御史数其失，虽元老名儒上所眷礼者，亦称病而赐罢”；君主则居于超然地位，“常使两者（执政与台谏）之势适平，足以相制，而不足以相胜”，如是，“人主可以弁冕端委而无所事”。[46]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个精妙的政体结构，体现了中国式的分权与制衡之美，——谁说传统政治中没有优良制度呢？

封驳权

宋代的一切制度设计，均遵循一个原则：“事为之防，曲为之制”，换成现在的说法，便是分权与制衡。这一权力制衡的精神在制诏过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君主制下，最大的权力莫过于“皇帝诏曰”。宋代的诏书大致有两种，一是宰执进呈、君主认可的意见，一是君主直接的授意。不管是哪一种旨意，负责起草诏书的一般都是中书省的中书舍人（元丰改制前为“知制诰”）。宋代的中书舍人有一项特权，即如果他觉得“词头”不合法度，无论这词头是出自皇帝的意思，还是宰相的意思，他都可以拒绝草诏。这叫作“封还词头”，乃是法律明确赋予中书舍人的权力：“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47]。依照惯例，中书舍人若“封还词头”，而皇帝又固执地非要下诏不可，那么可以由次舍人草诏，但次舍人同样可以“封还词头”。理论上，只要中书舍人达成“拒不草诏”的一致意见，便可以将一道不适宜的诏书“扼杀于萌芽状态”。

如果中书舍人认为词头并无什么失当，或者他懒得多事，总之将诏书起草好了，也写得很漂亮，但这不代表诏书就能够顺利地颁发下去，它还需要经过门下省的给事中（元丰改制前为“封驳司”）审核。给事中有封驳之权，“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48]，即将诏书驳回去，不予通过。

中书舍人与给事中的缴驳之权，对君主和宰相的权力构成了有力的制衡。我说两个例子：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参知政事王安石欲将自己的亲信、新法的支持者李定破格提拔进中央政府，皇帝也同意了。但李定人品很坏，声名很臭，知制诰宋敏求即拒绝起草任命李定的诏书，封还词头，并于三天后辞职；接替他的另外两名知制诰苏颂、李大临，也以“爱惜朝廷之法制”为由，再次封还词头。为让李定顺利通过任命，神宗与王安石免去苏颂与李大临之职，任命听话的人当知制诰，总算将李定弄到中央来当官。不过别高兴得太早，御史陈荐、林旦等人又展开对李定的弹劾，最后迫使李定狼狈解职。

南宋初，有个叫作王继先的御医，因为治好了高宗之病，高宗想封他为“武功大夫”，旨下，被给事中富直柔封驳，因为这种破例的人事任命不合宋代的“技术官法”。高宗说：“这是特例，继先诊视之功实非他人比，可特令书牍行下，仍谕以朕意。”富直柔不屈不挠，再次封驳。最后高宗不得不“屈意从之”，收回成命，说之前“所有已降指挥（诏书），可更不施行”。[49]

当然，理论上君主也可以绕过中书舍人草诏、给事中审核等法定程序，直接下诏，称为“手诏”“内降”“内批”。但这样的诏书缺乏合法性，

宰相可以拒不签署，拒不执行，这叫作“执奏”。仁宗朝时，宰相杜衍对皇帝私自发下的“手诏”，一概不予放行，“每积至十数，则连封而面还之”[50]，皇帝也拿他没办法，只好称赞他“助我多矣”。

如此严密防范，宋朝的立法者还不放心，“犹恐未惬舆议，则又许侍从论思，台谏奏劾”[51]，意思是说，对于已经生效了的诏书，侍从官（翰林学士）可以提出检讨，台谏官还有权力给予弹劾。

共治

宋代的政体，如果我们想用一个儒家概念来描述，那最合适的词当为“共治”。“共治”一词，最早见于《尚书·皋陶谟》，是舜帝开创的国家治理典范：“通贤共治，示不独专”。它的近义词是“共和”，反义词则是“专制”。宋朝政治家追求的政体，便是舜帝开创的“共治政体”，完全不同于明清时期出现的皇权专制。

让我先来引述四位宋朝人的原话吧：

宋仁宗：“屡有人言朕少断。非不欲处分，盖缘国家动有祖宗故事，苟或出令，未合宪度，便成过失。以此须经大臣论议而行，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52]

杜范：“凡废置予夺，一切以宰执熟议其可否，而后见之施行；如有未当，给（给事中）、舍（中书舍人）得以缴驳，台（御史）、谏（谏官）得以论奏。是以天下为天下，不以一己为天下，虽万世不易可也。”[53]



明代刘俊《雪夜访普图》，讲述宋太祖雪夜拜访大臣赵普的故事。

朱熹："上自人主，以下至于百执事，各有职业，不可相侵。盖君虽以制命为职，然必谋之大臣，参之给舍，使之熟议，以求公议之所在，然后扬于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严，命令详审，虽有不当，天下亦皆晓然，知其谬之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独任其责。臣下欲议之者，亦得以极意尽言而无所惮。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54]

陈亮："自祖宗以来，军国大事，三省议定，面奏获旨。差除（人事任命）即以熟状（宰相意见书）进入，获可，始下中书造命，门下审读。有未当者，在中书则舍人封驳之，在门下则给事封驳之，始过尚书奉行。有未当者，侍从论思之，台谏劾举之。此所以立政之大体，总权之大纲。端拱于上而天下自治，用此道也。"[55]

上面四人，仁宗是大宋君主，杜范是南宋的宰相；朱熹与陈亮分别为宋代理学与事功学派的代表性人物，二人既是朋友，也是论敌，在政治哲学上存在非常大的分歧，曾各执己见，争论不休。有意思的是，此四人对于"共治"政体的陈述，不论君主，还是官僚，抑或是不同学派之间，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

他们都反对"乾纲独断"，虽然君主"以制命为职"，但诏令不可出自君主之独裁，而是必须"经大臣论议而行"，"一切以宰执熟议其可否，而后见之施行"，即由宰相执掌具体的国家治理权。如果政令"有未当者"，则由"台谏劾举之"，"台谏官见有未便，但言来，不惮追改也"，即台谏掌握着监察、审查、司法之权，以制衡宰执的执政大权。执政—台谏，再加上端拱在上，"常使两者之势适平，足以相制"的君主，形成君主—宰执—台谏"三权共治"的结构，三权相对独立，"各有职业，不可相侵"。

需要特别指出的一个细节是，在他们陈述这样一种"共治"政体的时候，宋仁宗承认此为"祖宗故事"，陈亮指出那是"自祖宗以来"的制度惯例，杜范则强调"虽万世不易可也"，朱熹也说"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换言之，"共治"并不仅是宋代君臣的理想共识，而且被认为是合乎"古今之常理"（自然法），并以非成文宪则（习惯法）确立下来、有宋一代大体上一直在运行的政体。

地方权力结构

宋代最重要的地方行政层级是州府，州上面的路只是大监察区，州下面的县则政务相对简单。州务最繁重。宋王朝在州政府的权力分配上，也讲求二权分立与制衡，这是其他王朝所看不到的。

宋代州的行政长官为知州（府的行政长官为知府），“掌总理郡政，……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同时，各州要设通判一至二员，辅佐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即知州）通签书施行”[56]。

明清时期的通判，只是知府的副职，分掌粮运、水利、屯田、牧马、江海防务等事，相当于副市长。但宋代的通判却不是知州的副手，更不是知州的属官，而是与知州平行的监察官（兼行政），所以通判又称“监州”。打个不是很准确的比方，宋代的州通判就相当于州议长吧。知州的政令，须有通判副署同意，方能生效，“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57]；州政府的所有官员包括知州大人若被发现不法事，通判有权提出弹劾，“知州有不法者，得举奏之”，“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通判）得刺举以闻”[58]。

由于宋代通判具有“监州”的地位与权力，所以他们尽管品秩低于知州，但气势完全不输知州；他们也用不着唯知州马首是瞻，而是敢与知州一争短长。知州说：我是一州一把手，我说了算，这事你得听我的。通判说：一把手算个屁，我是监州，代表朝廷来监察你的，你不能独断专擅。如此这般的争执被欧阳修记录进他的《归田录》中：州通判“既非副贰，又非属官，故常与知州争权，每云‘我是监郡，朝廷使我监汝’，举动为其所制”。

这样一来，知州与通判便形成了“二权分立”的分权制衡之势，知州虽然是一州行政长官，却无法权力独大。欧阳修说：“至今州郡，往往与通判不和。”所谓“不和”，其实就是二权构成实实在在的掣肘。

也因此，当时有一些知州，对通判避之唯恐不及。欧阳修讲了一则轶事：有一位叫作钱昆的少卿，是余杭人，很喜欢吃螃蟹。他曾请求外任，想到外州当个知州。有人问他希望到哪个州上任，他说：“但得有螃蟹、无通判处，则可矣。”[59]成为一时之笑谈。但“有螃蟹、无通判”的州，恐怕找不到了。宋代人口达到万户以上的州，都得设通判一员至二员，个别人口万户以下的小州才未设通判，但如果以较高职位出任知州的，虽不满万户，也必须配备通判。宋朝权力运行的通例是，权力越大，受到的制衡与监察就越严密。

责任政府

在十九世纪出现的所谓“二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建立虚君制度下的“责任内阁”，应该说是晚清政府的一个新政目标，但我们都知道，清政府失败了。对于清政权来说，“责任内阁”是完全异质的事物，清廷实行皇权专制，原来的军机处并不是中央政府，而是皇室的传宣、承旨机构。梁启超将它比喻为“写字机器”：“军机大臣之奉上谕，则如写字机器将留声机器所传之声，按字誊出耳。”距离近代责任内阁何止一万八千里？假如在十九世纪主导中国转型的是赵宋政府，责任内阁制度的建立将会容易得多，甚至我敢说那将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宋代当然不会有“责任内阁”的概念，但宋人显然已在尝试建立一个由宰相领导的、可以问责的政府。

让我们先从政治学原理说起。儒学中有一个观念，叫“君不名恶，臣不名善；善皆归于君，恶皆归于臣”[60]。如果望文生义，我们一定会以为这是在为绝对皇权张目。但如果从“虚君宪政”的逻辑去理解，便会明白“君不名恶”恰恰正是建立责任内阁制的逻辑起点。英国普通法中有所谓“君主不容有错（The king can do no wrong）”之原则，正是这一原则构成了英国君主立宪的法理基础。君主如何不为错？合乎逻辑的推论便是——君主只作为尊贵之国家象征，不过问实际行政，不负行政责任，如是，政府有错，由宰相担责，君主超然事外。那么宋人是不是也有这样的认识呢？有的。如富弼反对“内外事多陛下亲批”的理由便是：“虽事事皆中，亦非为君之道。况事有不中，咎将谁执？”[61]为什么君主不可亲批政务？因为君主不可负责任。总不能经常更换皇帝吧？

宰相副署权则是责任内阁的制度起点。这其中的道理，正如梁启超所说：西方君主立宪国家因“君主不能为恶”，不能负行政责任，而创立国务大臣副署之制，副署者，即证明“此诏敕已得大臣之同意也，故以有副署而大臣之责任缘之而生，同时亦以有副署而君主之责任缘之而卸”，“大臣认为不当发布之诏敕，可以拒不副署”，“争之不得，则辞职耳”。[62]

但梁启超对唐宋的宰相副署制又颇不以为然，认为那不同于西方政制，只是“证明诏敕之真，防宦官之滥传中旨而已”。任公说错了。宋代宰相副署诏书，同样是表示负责任，朱熹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是以朝廷尊严，命令详审，虽有不当，天下亦皆晓然，知其谬出于某人，而人主不至独任其责。……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在朱熹看来，君权应当象征化，故君主不负责任，但治理有过失必问责，责任即由副署之宰执承担，这是通过非成文法（祖宗法）确立下来的宪法惯例——这样的治理形式，离虚君立宪制下的“责任内阁”已经不远了。

从实际上的运作来看，宋朝政府确实是可问责、可更替的。按照惯

例，宰相一受台谏弹劾，即待罪在家，甚至引咎辞职，以示负责任。皇祐元年（1049），宰相陈执中请辞，原因是当时发生洪涝之患，“灾异数见”，陈执中身为宰相，却“无所建明，但延接卜相术士”，于是台谏官接连弹劾，最后陈执中被“罢为兵部尚书，出知陈州”。[63]宝元元年（1038）出现“冬雷地震”，而政府官员尸位素餐，谏官韩琦连上数疏，弹劾宰相王随、陈尧佐，参知政事（副宰相）韩亿、石中立庸碌无能，迫使四名宰执同日被罢。有意思的是，后来宋神宗朝时，韩琦任宰相，御史中丞王陶上疏弹劾韩琦专权跋扈，虽然神宗皇帝并不相信王陶所言，但韩琦自己还是坚持辞去宰相之职。

文官制

从秦汉的三公九卿，到隋唐的三省六部，中国很早就告别了封闭的贵族统治，建立了一套开放的文官制度。文官制的核心就是权力运行的理性化，公务员的分类、职能、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晋升、调动、解职，权力命令的发起、传递、审查、执行、反馈、问责，都有完备的制度与程序可遵循，从而最大限度地隔离私人因素的影响。显然，对于皇权来说，文官制起到了束缚的作用。

也因此，那些不欲受到约束的帝王，都会产生突破文官制的冲动。他们的惯常做法是在文官编制之外，另行成立一个非正式的班子来执行皇权，借以架空文官机构的权力。如西汉武帝启用了一个由宦官、侍从、外戚、尚书（皇帝的私人秘书）等亲信、近臣组成的“内朝”，将“三公”领导的“外朝”撇在一边；明朝干脆废掉宰相，另立“内阁”，内阁实际上就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几乎每一个王朝都有“内朝”预政，权力的运行出现严重的非理性化，唯独宋朝三百余年，没有形成破坏文官制的“内朝”，文官制的运作非常稳定。

宋人的国家治理思路，可以用两位文官上奏给皇帝的意见来概括：一、北宋吕公著对神宗说：“自古亡国乱家，不过亲小人、任宦官、通女谒、宠外戚等数事而已。”[64]二、南宋洪咨夔跟理宗说：“臣历考往古治乱之原，权归人主，政出中书，天下未有不治。”[65]换言之，宋朝文官集团清醒地认识到宦官、女谒、外戚这些非理性势力的破坏性，要求公权力在文官制框架下行使（政出中书）。

宋朝不立“内朝”，对宦官、女谒、外戚这三类最容易借皇帝之势破坏文官制的“皇室身边人”的防范甚严。对待外戚，宋室一方面“养之以丰禄高爵”，另一方面又“不令预政，不令管军，不许通宫禁，不许接宾客”，所以两宋也没有出现招权擅事的外戚集团。

宋人对宦官势力的遏制也远比汉、唐、明三代严格而有效。

宋人自认为本朝“宦寺供扫洒而已”，当然不够实事求是，因为宋代宦官实际上是允许参与政务的，包括率军作战。但我们又不得不承认，宋代确实没有出现宦官窃权乱政的情况。原因何在？《宋史·宦者传序》说得很清楚：“祖宗之法严，宰相之权重。”也就是说，宋朝的法度与文官制，是有力量节制宦官势力的非理性生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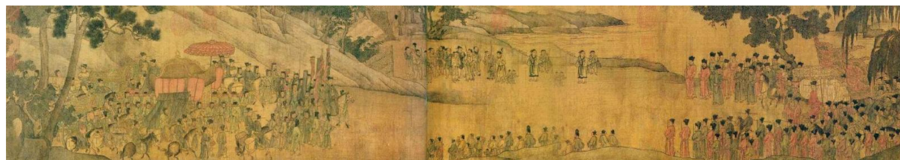
最后来看看宋代对后妃权力的约束。宋代多次出现过太后“垂帘听政”，但从总体上判断，垂帘的太后都谈不上专权、乱政，反倒留下贤名，宋孝宗就曾夸耀说：“本朝后妃却是多贤。”[66]不过宋朝后妃临朝而不擅权，我觉得最重要的原因并不在于她们“多贤”，而是因为，后妃只

是特殊情况下的暂时代行皇权，更不可能侵夺宰相、百官之权，宋政府基本上还是按照“权归人主，政出中书”的原则运转。而且，一旦女主出现权力膨胀的苗头，还会受到文官集团的抗议和抵制。宋代在先后出现多位太后垂帘听政的情况下，居然做到无女主祸国，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从中也可以看出宋代权力运行的理性化程度。

道理最大

在宋人的观念中，皇权是不是至高无上的呢？这个问题，我们知道答案：不是。赵宋立国未久，“太祖皇帝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未答间。再问如前，普对曰：‘道理最大。’上屡称善”[67]。

开国皇帝认同“道理最大”，即意味着：承认权力不是最大，皇权不是最大，皇权之上，还有“道理”更大；皇帝的话并不是“一句顶一万句”“永远正确”的，也不是不可违背的。这确实是宋人的看法——宋人说：“天下惟道理最大，故有以万乘之尊而屈于匹夫之一言。”[68]只要道理在“匹夫”这一边，那么即便是“万乘之尊”（皇帝），也应当屈服之。



南宋佚名《迎銮图卷》，图中右侧为身着官服的宋朝官员。

从“道理最大”的故典，南宋的理学家又推演出一个完整的宋代“道统谱系”：“天开我朝，道统复续。艺祖皇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对曰：‘道理最大。’此言一立，气感类从；五星聚奎，异人间出：有濂溪周敦颐倡其始，有河南程颢程颐衍其流，有关西张载翼其派。南渡以来，有朱熹以推广之，有张栻以讲明之。于是天下之士亦略闻古圣人之所谓道矣。”[69]

“道统”是宋人率先提出来的一个政治学概念，与君权所代表的“治统”相对。宋人相信，远古时代的“三代之治”，是“道统”与“治统”合一的理想形态，“三代”之后，“道统”与“治统”彼此分离，势不再合。朱熹宣告：秦汉以降，“千五百年之间……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根据朱熹的界定：不管是秦皇汉武，还是唐宗宋祖，他们只是获得了统治权的传承（治统），并不能自动继承“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道统）。“道统”与“治统”从此分离了，“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只得到“治统”的皇权不再是整全性的，而是有了一个大缺口，这个大缺口便是缺席的“道统”；而“道统”虽不行于世，却由儒家艰难地传承了下来。

经过宋代儒家的一系列解释，代表道理的“道统”不但高于代表君权的“治统”，而且独立于“治统”。皇帝再厉害，也不能争夺“道统”，不能以势夺理；“道统”的继承权归于儒家。这是宋代政治的隐秘分权：政与教分离，“治统”与“道统”分立。借由“道统”的力量，宋朝的士大夫也获

得了对抗皇权的合法性。

后来的明朝政治严酷，但士风依然坚挺，理学家吕坤称：

“天地间惟理与势为最尊。虽然，理又尊之尊者也。庙堂之上言理，则天子不得以势相夺。即夺焉，而理则常伸于天下万世。故势者，帝王之权；理者，圣人之权也。帝王无圣人之理，则其权有时而屈。”此论与宋代的“道理最大”说一脉相承，只是明朝时“势”与“理”的紧张关系已经显露出来。

清代的理学家焦循却大骂吕坤：“真邪说也。孔子自言事君尽理，未闻持理以要君者。吕氏此言，乱臣贼子之萌也。”不奇怪，清王朝是历代唯一鼓吹“道统与治统合一”、皇帝集君师于一体的王朝。理学家李光地曾大拍康熙的马屁：“伏惟皇上乘天之命，任斯道之统，以升于大猷。”[70]另一名经筵官也露骨地吹捧康熙：“（我皇）治统、道统之要兼备无遗矣。”[71]在宋人构建的理学谱系中，从未将“三代”之后的君主列入其中，而清代士大夫却将康熙捧为“道统”的接班人。“道统”的独立性与高贵性从此丧失殆尽。

公开性

李沆是宋真宗朝的宰相，为人内敛忠厚。不过他也有他的脾气。话说这一日，宋真宗问李沆：“人皆有密启，卿独无，何也？”李沆说：“臣待罪宰相，公事则公言之，何用密启？夫人臣有密启者，非谗即佞，臣常恶之，岂可效尤？”[72]

真宗说的“密启”，即密奏，向皇帝打小报告的意思。李沆不屑于对皇帝打小报告，因为政治姓“公”，不但要向天下人开放进入的管道（宋代的科举制便是政治开放的管道），而且权力运行的过程也应该公开，摊在阳光下。宋朝是一个比较强调政治之公共性的时代，因而宋人很注意行政的公开性。

按照中国的史官传统与惯例，宋朝君主与大臣议事的任何场合，都需要有史官在场。我认为这跟现代政治中的电视直播有着类似的功能，均是政治透明度的体现，只不过一个是即时公开，一个是留给历史与后人。宋哲宗时，“大臣上殿，有乞屏左右及史官者”，即这个大臣若想跟皇帝秘密商议事情，要屏退左右与史官。但起居舍人吕陶坚决抵制，他说君臣议事，“屏左右已不可，况史官乎？大臣奏事而史官不得闻，是所言私也”[73]。哲宗最后只好下诏，确立了今后议事时史官必须与闻的原则。

显然，在吕陶看来，议政不避史官，是政治之公共属性决定的。假如“史官不得闻”，那只能说明“政治”已经失去“公”的品质，而沦为“私也”。

认同政治姓“公”不姓“私”的士大夫，当然也耻于密室耳语，而是坚持打开天窗说亮话，“公事则公言之”。在宋代，如果臣僚奏章所言事关重大，需要众臣周知或讨论，朝廷还会在朝堂张榜公布。那时候并不是没有爱向皇帝打小报告之人，但他们的形象很差，“非谗即佞”，有操守的士大夫不屑为也。

制度性的“秘密政治”是到了清代才出现的——康熙率先鼓励臣僚密折奏事，打小报告；到雍正时，终于形成一套严密的密折制度。有意思的是，清王朝的臣僚也以获得密折权自豪，整个价值观仿佛跟宋代士大夫的颠倒了过来。当宋真宗问宰相李沆为何无密启时，李沆直言：“人臣有密启者，非谗即佞，臣常恶之，岂可效尤？”而雍正年间，浙江布政使孔毓璞却主动请求皇帝赐予他密折权：“蒙圣谕，藩臬皆赐折奏。用敢渎请，仰恳圣恩，赐臣一例用折。”

既然有臣对君的密折，当然也有君对臣的密谕。又是康熙创造性地以密谕指示臣僚行事，密谕的内容，只有你知我知，整个朝廷均不知。

康熙五十五年（1716），新任山东巡抚李树德向皇帝报告了他接到密旨的情景，用词极为猥琐："奴才叨荷主子破格隆恩，简授山东巡抚，于十月初二日到省，蒙升任抚臣蒋陈锡亲捧密旨一道至奴才署中，奴才恭设香案跪展捧阅。"[74]康熙的做法又为雍正所继承，并发展成一套叫作"廷寄上谕"的密谕制度。若以宋人的传统，皇帝的诏令，当公布于天下，哪有秘密授受的道理？

不同的制度也产生了不同的价值判断，清人以圣上一人拍板的"秘密政治"为良法："列圣天纵聪明，凡诏谕外吏，剀切机宜，辄中窾要。恐传抄后有所泄漏，反使干臣难以施为，故一时机密事件，皆命军机大臣封缄严密，由驿传递，名曰'廷寄'。……实一代之良法。"[75]宋人则以充分论证的"政治公开"为良法："国家法度森严，讲若画一。凡成命之出，必先录黄（由中书省起草文件）；其过两省，则给、舍得以封驳（颁发前经给事中、中书舍人审核）；其下所属，则台谏得以论列（颁行后台谏还有可以批评、奏缴）；已而传之邸报，虽遐方僻邑，莫不如家至户晓；此万世良法也。"[76]

公议

宋人说："本朝治天下，尚法令、议论。"[77]非常精准地概括了宋代的治理特点。我们先来说"尚议论"。宋朝以"异论相搅"为施政原则，主张各种意见展开交锋，"大事则廷辩，小事则奏弹"[78]，君主居中裁决，择善而从。在宋代的朝堂中，针锋相对的辩论很常见。宋代有一个惯例："国朝以来，凡政事有大更革，必集百官议之，不然犹使各条具利害，所以尽人谋而通下情也。"[79]朝廷政令的出台，要经过充分的议论，并遵从多数意见。这多数意见，宋人称之为"公议"。真宗朝时，皇帝在与宰相李沆的一次谈话中提到："朝廷命令尤宜谨重，每出一令，舆人不免谤议，或稍抑之，又塞言路。"李沆说："人之多言，固可畏也。"[80]提醒皇帝要敬畏人言、公议。

宋人认为："人君者，天下公议之主也。"所以，君主的美德乃是"舍己而从众，众之所是，我则与之，众之所非，我则去之"[81]。也因此，当宋宁宗出现威福自擅的时候，朱熹便毫不客气地上书质问皇帝：陛下所作所为能"尽允于公议乎"[82]？宋人又认为，宰相应该拥有"专任独决"的治理权，但同时，宰相必须服从公议，若一项政策"中外人情交谓不可"，那么政府就要停止执行，而不是"沮废公议"，一意孤行。[83]

程颢甚至设想过将"公议"建制化，成立一个以议政为职能的机构："乞朝廷设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贤……凡公论推荐及岩穴之贤，必招致优礼……凡有政治，则委之详定；凡有典礼，则委之讨论。经画得以奏陈，而治乱得以讲究也。"[84]这个"延英院"，已经相当接近于近代议院了。

"延英院"似乎最终没有成立。不过宋代已经有建制化的代表公议的机构，那就是强大的台谏系统。在宋代士大夫眼里，"公议"与"台谏"几乎是一对同义词：

"道天下之公议者，谏官御史也"；

"台谏，公论之所系也"；

"台谏者，所以主持公道者也"；

"今御史敢言大臣者，天下之公议"；

"公议所发，常自台谏"；

"任用台谏官，以求天下公议"；

"谏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时之公议系焉"。[85]

北宋谏官刘安世即以“天下公议”的代言人自任：“台谏之论，每以天下公议为主，公议之所是，台谏必是之。公议之所非，台谏必非之。”刘氏以直谏闻名，有“殿上虎”之称。苏轼也说：“臣闻长老之谈，皆谓台谏之言，常随天下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宋代的台谏，实在是已经有了几分议员色彩。

在常态政治下，公议的机制可以避免产生严重的施政错误。不过在特殊状态下，比如改革时刻，公议机制则容易导致行政效率的低下。宋代的政治确实产生了效率低下的问题，很多时候，一个决策，宰相说可行，台谏说不可行，双方各执一端，争执不下，争论多日，还是无法付诸实施。因此，王安石要雷厉风行地推行他的变法，就不得不压制公议：“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86]他宣扬“人言不足恤”，也是想鼓动宋神宗不要受制于公议的约束。但王安石变法，恰恰因为无视反对派的异论，导致恶法横行，使宋朝政治受到重创。

法治

今人囿于意识形态偏见，多以为中国传统政治尚“人治”，不过宋人并不这么认为，宋人称他们“尚法令”。南宋的思想家陈亮与叶适总结说：“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者也；本朝，任法者也”；“吾祖宗之治天下也，事无大小，一听于法”。[87]所谓“任法”“一听于法”，套用现代的术语，就是“以法治国”的意思。

宋代的统治者有着自觉的法治意识，认为“法制立，然后万事有经，而治道可必”。所以太祖立国，“革五代之弊，创立法度”[88]，之后列朝修订法律，到仁宗朝时，已是“法严令具，无所不有”[89]。

宋朝法制体系之繁密，可能要超出许多人的想象。宋人叶适这么描述道：“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浃，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是法之密也。”一个聪明人，穷尽一生的智慧，想出一项立法，自以为新奇，但查一下法律汇编，却发现类似的法条早已制订出来了。如此周密的立法，甚至产生了副作用，“人之才不获尽，人之志不获伸，昏然俯首，一听于法度”[90]。

尽管“任法”带来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宋人还是清醒地认识到，“法治”毕竟要比“人治”更优良。用陈亮的话来说，“举天下一听于法，而贤者（虽然）不足以展布四体，奸宄亦不得以自肆其所欲为”；“人心之多私，而以法为公，此天下之大势所以日趋于法而不可御也”。今日许多人不也认为，西方社会正是以“人性自私”为预设，从“防恶”的初衷出发，才发展出一套法治制度的吗？

陈亮相信，法治已是大势所趋，而人治不可恢复：“天下之大势一趋于法，而欲一切反之于任人，此虽天地鬼神不能易，而人固亦不能易矣。”因为，“法令之密，而天下既已久行而习安之，一旦患贤智之不得以展布四体，而思不恃法以为治，吾恐奸宄得以肆其所欲为，而其忧反甚于今日也”[91]。

如果仅仅是崇尚法制、法条严密，那还不能说是“法治”，法治的要旨在于权力（包括皇权）也要接受法的约束，君权不能成为违法的挡箭牌。宋人有一个法制观念：“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故王者不辨亲疏，不异贵贱，一致于法。”[92]这才是法治的精义。宋太宗时，任开封府尹的许王赵元僖因为犯了过错，被御史中丞弹劾。元僖心中不平，诉于太宗跟前：“臣天子儿，以犯中丞故被鞫，愿赐宽宥。”太宗说：“此朝廷仪制，孰敢违之！朕若有过，臣下尚加纠摘；汝为开封府尹，可不奉法邪？”最后，贵为皇子的赵元僖“论罚如式”[93]。

其实宋太宗也曾经想庇护犯法的亲信，只是受大臣抗议，只得作罢——话说陈州团练使陈利用自恃受太宗宠爱，“恣横无复畏惮”，杀人枉法，被朝臣弹劾，本应处死刑，但太宗有意袒护他，说：“岂有万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赵普抗议道：“此巨蠹犯死罪十数。陛下不诛，则乱天下法。法可惜，此一竖子，何足惜哉。”太宗最后不得不同意判陈利用死刑。[94]

法家也讲究任法，但法家认为君主是绝对的立法者，如汉代酷吏杜周干脆宣称：“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95]什么是法律，由皇帝说了算。宋朝的士大夫显然不可能有这样的思想。在陈亮看来，人间法之上，还有自然法（天）。立法即是则天，执法则是奉天：“礼者，天则也。……夫赏、天命，罚、天讨也。天子，奉天而行者也。赏罚而一毫，不得其当，是慢天也；慢而至于颠倒错乱，则天道灭矣。灭天道则为自绝于天。”[96]显然，天高于皇权，天子应当服从于天，换言之，即服从于则天的礼法。——这便是宋代儒家的法治观。

朋党

王禹偁、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苏轼、秦观等宋代名臣都发表过“朋党论”。“朋党论”在宋代密集出现，并非无缘无故，那自然是宋朝党争频仍的折射。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宋人的“朋党论”中，不乏为朋党正名的观点——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在官方话语体系中，“朋党”一直是一个贬义词，跟“朋比为奸”几乎同义。现在，宋代的士大夫开始从正面来解释朋党的政治意义了。

庆历年间，仁宗皇帝与执政团队论及朋党之事，参知政事范仲淹说：“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自古以来，邪正在朝，未尝不各为一党，不可禁也，在圣鉴辨之耳。诚使君子相朋为善，其于国家何害？”[97]明确提出朋党既不可禁，也不为害。

范仲淹的同僚欧阳修还特别写了一篇《朋党论》：“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志同道合的君子结成一个团体，是天经地义的。治理天下，也离不开君子之党，“舜自为天子，而皋、夔、稷、契等二十二人并列于朝，更相称美，更相推让，凡二十二人为一朋，而舜皆用之，天下亦大治”。“后世不诮舜为二十二人朋党所欺，而称舜为聪明之圣者”。

欧阳修的观点，在宋代得到宽容对待，皇帝也没有反驳他。在几百年后，却惹恼了清朝的雍正，这名专制君主说：如果欧阳修今日发表朋党论，朕必狠狠治他个惑世之罪！

对欧阳修来说，他应庆幸生在大宋。而对雍正来说，更无法理解的事情还在后头——宋代的朋党居然演化出了“政党”的雏形。所谓政党，核心的涵义就在于，政党乃是以共同的政治主张为纽带结成的政治派别。在中国历史上，朋党政治很常见，如汉代的“党锢之祸”，唐代的“牛李党争”，明代的“东林党”。但他们都不是政党，因为不管是汉代的清流与宦官，还是唐代的牛党与李党，还是明代的东林士子与太监集团，都不是以明确的政见差异进行区分，而是基于私人感情、私人利益形成朋党。

宋神宗朝出现的新党与旧党，跟传统的朋党不一样：他们的分化与私人恩怨毫无关系，许多分属新旧党的士大夫，在朝堂上是争执不休的政敌，但私下里却是很好的朋友。台湾学者蒋勋先生说：“王安石跟苏轼、司马光可以有那么多不同的意见争论，形成党争，可是政权本身不插手，不会用调查局或者什么情报单位去搞，去让他们中间产生斗争。他们上朝意见不和，下来还是好朋友，王安石跟苏东坡常常在一起写诗，一起下棋，可是上朝的时候你是新党，我是旧党，清清楚楚。我想这在世界历史上大概也是非常少有的开明的状况。”蒋先生的描述有点理

想化，不过新党的王安石与旧党的司马光、苏轼，旧党的苏轼与新党的章惇，确实曾经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即使后来闹翻，也不是因为感情不和而分成两派，而是因为分成了两派才导致感情不和。



新党领袖王安石与旧党领袖司马光，二人既是政治对手，也是老朋友。

让北宋士大夫分化为两个阵营的因素，是政见上的巨大差异。一方的政治主张保守一些，另一方则激进一些，因此形成了保守派与变法派。这符合我们对政党的定义。虽然新旧党都还没有发展出近代政党的组织结构，只是非常松散的联结，但两党都有领袖人物，旧党以司马光为首，新党以王安石为首，俨如党魁。

从熙宁年间到北宋覆灭的五六十年间，新旧二党各执一见，展开激烈的政治竞争，都在争取将本党的政策主张确立为“国是”（国策）。这需要说服君主。不过朝廷究竟以何派主张为“国是”，却不是由君主单方面取舍的（虽然君主的态度非常重要），而必须“与士大夫共定国是”。在定“国是”的过程中，士大夫并非只有被动接受的份，而是可以主动争取。一旦哪一派的政策主张被确立为“国是”，那么理所当然，这一派便获得了执政权和组阁权，另一派的人则通常下野、退隐（他们不必担心会因为政见不同而被诛杀），或者转任台谏官（类似于在野党议员）。直到他们说服君主变更“国是”，他们才回到朝廷组阁、执政，而原来的执政团队则集体下野。——看起来，北宋确实有几分“政党政治”的意思了。

至少唐德刚先生就是这么看的。他说：“北宋朝廷中新旧两派，都不致因政争杀头。中央政府中的政治斗争，只是胜者当国，败者下放，

……当时朝士也就各以己见，在新旧左右之间，分别作其拥护与反对的选择，则朝政便有其现代化的政党轮替的意味了。吾人如大胆地说一句：北宋的朝政，是近古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起步，亦不为过。可惜的是，传统中国这种有高度现代化和民主意味的开明文官制，在宋亡之后，就再次复古回潮了。”

最后我还想补充一点：“国是”变更下的人事轮替，甚至连君主也难以干预。如绍圣二年（1095），宋哲宗亲政，有意恢复其父神宗的变法，乃起用新党的章惇执政。“专以绍述为国是”，原来的宰相吕大防被贬至外州，皇帝的诏书称：“吕大防等永不得引用期数及赦恩叙复。”但实际上贬谪吕大防并非哲宗的本意，两年后吕大防在虔州逝世，哲宗还很惊讶：“大防何至虔州？”“议者由是知痛贬元祐党人，皆非上本意也”[98]。显然，将旧党人贬出朝廷，是重获执政权的新党人的主意。君主即使有心挽留吕大防，也无法这么做。——很残酷，但确实是“政党政治”的逻辑。

左右派

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左中右。人分左右派，不必奇怪。宋朝朋党，也有左右派之分呢。且先听我说个小故事——

建中靖国元年（1101），宋徽宗欲调和新旧党争，乃以“建中靖国”为年号。“建中”二字，就含有“平衡左右”的意思。但这年十一月，有一个叫作邓洵武的起居注官，鼓动宋徽宗重用新党，接续父兄（神宗、哲宗）的变法大业：“陛下乃先帝之子，今宰相韩忠彦乃韩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琦尝论其非；今忠彦为相，将先帝之法更张之，是忠彦为韩琦子，能继父志；陛下为先帝子，不能继父志也。陛下必欲继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99]这个邓洵武的父亲邓绾，也是神宗朝的新党中人。如果徽宗有意变法，他邓洵武自然也可发扬父志。

为了说服徽宗，邓洵武又献上一幅《爱莫助之图》。此图画的是自宋神宗朝以来的新旧党任职统计表，有宰相、执政、侍从、台谏、郎官、馆阁、学校七个类别，分为左右两栏：左栏为新党中人，右栏为旧党中人。只见右栏密密麻麻写满了名字；左栏的名字则寥寥无几。邓洵武想告诉徽宗，这几十年间，朝政基本上都被保守派占据了，皇上您若要完成先帝未竟的事业，就应当起用变法派，任命蔡京为宰相。



故宫“南熏殿图像”收录的宋神宗像。宋神宗是一位年轻有为、支持新党推行变法的君主。

这里有个细节特别有意思：邓洵武将旧党名单列于右边，将新党名

单列于左边。这应是邓洵武无意之为，但我们运用政治学光谱的知识，马上便会发现，这个左右之分，居然非常符合今日人们对于左派、右派的界定。宋神宗年间，新党与旧党在朝堂上发生过多次政策辩论，这些政策辩论，看起来就像是现代国家议会上左右派之间的争辩。

你若不信，请听我细说。新党力主变法，认为“祖宗不足法”，就如美国左翼领袖奥巴马喊着“change！change！

change！”上台，王安石也是以一揽子改革方案获神宗赏识，而成为执政。而旧党则与今日欧美的保守派一样，更希望传统与惯例得到尊重，他们倒不是反对改良，只是不赞同激进的变革，就如司马光说：“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则修之，非大坏不更造也。”[100]

新党追求国民财富分配的平等，变法的目标之一便是“振乏绝，抑兼并”。意思是说，运用国家的强制力与财政资源，救济贫困人口，抑制兼并，阻止贫富悬殊。这一主张，跟欧美左翼政党并无二致。而旧党显然更注意对富民阶层的财产权保护，如苏辙认为：“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贫富分化，乃天经地义，你王安石凭什么打着救济贫民的旗号剥夺富民的财产？所以小苏痛骂王氏：“王介甫（王安石），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平民，不知其不可也。”[101]观点与今日右翼政党如出一辙。

新党又主张强化国家财政的汲取能力，希望政府更多地干预市场，介入市场。熙宁变法中的“市易法”，乃国家设市易司于城市，通过“贵买贱卖”的方式控制市场、干预物价，同时也向商户发放二分息的贷款；“均输法”则是设立国营贸易公司，“从便变易蓄买，以待上令”；“青苗法”是国家成立农村小额扶贫银行，向农民放贷收息。新党的这些“国有化”经济政策受到旧党的猛烈抨击。苏轼批评“青苗法”：“今陛下使农民举息，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102]国家当了放贷商，那是与商人发生角色错位了。市场的应当归市场，用同情旧党的南宋人叶适之话来说：“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不一出于上，而富人大贾分而有之，不知其几千百年也，而遽夺之可乎？”[103]显然，旧党更加赞同自由经济。

同所有的保守主义一样，旧党更强调道德秩序，也更愿意服从道德的约束，他们每每以“君子”自任，而以“小人”攻击新党。新党中的王安石本人固然品行无可挑剔，但他看起来就跟左翼自由派一样不太关心个人品德，因为在他的阵营中，确实集合了一班品行低劣之人，如李定、舒亶、吕惠卿、邓绾、曾布。

更能体现宋代新党之左派色彩者，是他们的“国家福利”政策。我们现在都知道蔡京是奸臣，但未必知道蔡京执政之时，曾力推“国家福利”。《宋史·食货志》载：“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泽园。”居养院是福利养老院，安济坊是福利医院，漏

泽园是福利公墓，贫民的生老病老，由政府给予救济。北宋福利制度非蔡京首创，却是在蔡京执政期间达至鼎盛。而当蔡相罢相前后，福利制度也随之收缩。南宋时，尊崇旧党的朱熹则对“国家福利”表现出不信任的态度，他宁愿以地方社会的力量建立公益救济机构——社仓，并一再申明社仓的管理不可交托于官府之手。

我们回过头去看新旧党的这些争论，真的会觉得有点像近代议会上左派与右派的大辩论。好了，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宋朝的新党好比是一个左翼党派，旧党好比是一个右翼党派？

党争

历代党争最盛者，当算两宋，从北宋仁宗朝到南宋覆灭二百余年，党争此起彼伏。我们知道党争给两宋政治带来了很多恶果，发生在宋朝的几宗诗案，如“乌台诗案”“车盖亭诗案”“江湖诗案”，都由党争所引发。不过也应承认，那是党争恶化的衍生品。良性的党争，可以保持政治的竞争性，从而创造一种政治压力，让执政团队保持警醒，以免被反对派抓住把柄。

我们还是来讲两个故事吧。第一个故事：庆历四年（1044），为了庆贺秋季赛神会，提举进奏院的苏舜钦将进奏院的旧报纸卖了换钱，然后召集了一帮同僚与文友，到酒楼吃喝玩乐。因为预计卖报纸所得的公款不足消费，大家又凑份子补足，苏舜钦自己掏了十贯钱助席，其他“预会之客，亦醵金有差”[104]，换成现在的话，即AA制。酒酣之际，还叫了几名优伶、官妓陪饮助兴。这事儿很快就让御史中丞王拱辰知道了。王拱辰马上便联合几个御史，以苏舜钦滥用公款、召妓宴乐为由，对苏舜钦等人提出弹劾案，指控苏舜钦已经构成“监主自盗”罪。结果，苏舜钦被“削籍为民”，一个大有前途的政治新秀从此结束了政治生命；参与进奏院聚饮的其他人，也“皆斥逐”。

苏舜钦与同僚用了一点点小公款喝一次花酒，似乎是芝麻大的事情，为什么王拱辰要揪着不放，非将对方整下台不可？首先当然因为，王拱辰是御史中丞啊，相当于议长，他的工作就是找官员的碴儿。还有一个原因，便是党争了。原来，苏舜钦的岳父乃是宰相杜衍，又深受副宰相范仲淹的赏识。当时范仲淹主持的庆历新政正全面展开，前宰相吕夷简、枢密使章得象与御史中丞则是新政的反对者。朝中隐然分成两个派系，明着暗着角力。现在新政阵营中的苏舜钦闹出“预妓乐宴会”的丑闻，正好给王拱辰抓到了把柄。据说王拱辰在扳倒苏舜钦等人之后，曾向反对派领袖邀功：“聊为相公一网打尽！”不过平心而论，苏舜钦也谈不上受冤枉。若不是有王拱辰这个专找碴儿的“反对派议员”，以小苏的背景，恐怕啥事也没有。

另一故事：元丰元年（1078），前宰相陈执中的儿子陈世儒涉嫌与妻子李氏合谋，杀害庶母。这宗逆伦大案足够骇人听闻，但凶手能否伏法，可能还是一个未知数。因为陈妻李氏的家世显赫，她父亲是龙图阁直学士李中师，母亲吕氏是仁宗朝宰相吕夷简的孙女，吕夷简的儿子吕公著现在又是同知枢密院，属于副宰相级别的人物。案发之后，李氏便去央求她母亲吕氏，请吕公著出面保她一命。吕公著是一个有操守之人，立即拒绝了亲属的请托，但他的侄子吕希亚还是过问了案情。

恰好大理寺丞（分管审讯的法官）贾种民是支持新党的人，这个陈世儒案，正好可以用来狠狠打击旧党（吕公著是旧党领袖），因此，贾

种民便以“陈氏姻党干求府政”为由，“欲蔓其狱”，将吕希亚以及吕公著的女婿都逮捕了。最后，陈案从重判处：陈家夫妇以及参与谋杀案的婢女，共十九人均被判死刑；吕希亚因交涉司法被贬官。宋神宗倒是感念陈世儒之父陈执中，想要留世儒一命，说：“（陈执中）止一子，留以存祭祀何如？”但新党的御史中丞蔡确坚决不答应，反问道：陈世儒大逆不道之罪，“可赦邪？”

在陈世儒案的审判过程中，一直闪动着党争的阴影。但也正因为存在党争，吕氏家族才不敢干预司法，即使干预了也难以得逞。当时紧紧盯着陈世案审理经过、防止司法官徇私的，除了台谏官，还有新党中人。在富有竞争性与权力制衡的政治构架中，假如吕公著插手了他不该插手的司法，马上就会被政治对手（或台谏官）抓住把柄，最终身败名裂的还是他自己。——这便是宋朝党争的正面功能。

政治宽容

宋仁宗时，蜀地有一个读书人，给成都知府献了一首诗，其中两句写道："把断剑门烧栈道，西川别是一乾坤。"这是劝成都府脱离赵宋王朝，割据独立。在过去，这毫无疑问属于谋逆的大罪，更何况残唐五代藩镇割据的历史阴影尤在。成都知府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将那读书人抓起来，又快马上报朝廷。仁宗接到报告，很淡定，说："此老秀才急于仕宦而为之，不足治也。可授以司户参军，不厘事务，处于远小郡。"[105]那老秀才当了一年官，就带着羞愧之心老死了。此事若发生在明清两朝，必是诛九族的重刑，不知有多少人头落地。宋朝之宽仁，由此可窥一斑。



明代张路的《苏轼回翰林院图》。

宋神宗时，党争大兴。苏轼因写诗讥讽变法，被执政的新党指定地点、指定时间交代清楚问题。神宗本无意深罪苏轼，但宰相王珪却欲置苏轼于死地，他向皇帝告黑状："苏轼于陛下有不臣意。"神宗改容说："苏轼固有罪，然于朕不应至是，卿何以知之？"王珪说："苏轼写过一首《桧诗》，有'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之句。陛下飞龙在天，苏轼以为不知己，而求知地下之蛰龙，非不臣而何？"神宗说："诗人之词，安可如此论？彼自咏桧，何预朕事？"王珪语塞。[106]这是"乌台诗案"中的一个小插曲。后苏轼被贬往黄州，充团练副使，算是薄惩。若放在清代的所谓"康雍乾盛世"，必掀起一场腥风血雨的"文字狱"。宋代虽然也发生过数起诗案，不过性质跟清代"文字狱"完全不同。清廷以"文字罪"杀人，目的是为钳制人言，强化思想控制，维持皇权专制；宋代诗案则是党争的衍生品，是执政一派用来打击反对派的工具，手段虽卑鄙，却非出于维持皇权专制之用意。

宋孝宗时，南宋的大思想家陈亮落魄民间，一日与狂士甲在寺院饮酒，又叫了一名妓女陪酒。狂士甲乘着醉意，封妓女为妃。这时寺中有客人乙，故意问甲："既已册封贵妃，那谁为宰相？"甲说："封陈亮为左丞相，你为右丞相。吾用二相，大事其济矣。"乙便将甲拉到高座坐下，又扯着那妓女与陈亮跪下，"以次呼万岁"[107]。谁知乙这个人险毒，转身就到官府告密，称陈亮大逆犯上。陈亮虽是醉中无状，但以帝制时代的

标准，说他犯上倒也不冤。又恰好陈亮以前还得罪过刑部侍郎何澹，所以立即就被逮入狱中用刑，“诬服为不轨”，上报皇帝。孝宗说：“秀才醉后妄言，何罪之有？”将陈亮案的卷宗扔到地上。陈亮无罪释放。

宋光宗时，一年因“雷雪交作”，天有异象，皇帝下诏求言。有一位叫作俞古的太学生，便上书皇帝，以非常严厉的语气斥骂宋光宗自即位以来，“宴游无度，声乐无绝，昼日不足，继之以夜”。光宗是一个不成器的皇帝，私生活不检点，气度也远远不如北宋的仁宗，“览书震怒”，下了一道特旨，说将此人抓起来，谪远方州郡，由地方官吏加以管束——这一刑罚，当时叫作“编管”。但众臣坚决不同意将俞古“编管”，因为“言事无罪”乃朝廷的“事体”，不可破坏。光宗只好将对俞古的处罚改为“送秀州听读”，即送到秀州的学校，在官方监护下继续读书。但中书舍人莫叔光拒不起草处分俞古的诏书，说“弭灾异不宜有罪言者之名”。最后，“事竟寝”，对俞古不再有任何处罚。[108]这一事件也成为一条具有法律效力的先例，被后来的士大夫援引来证明“言者无罪”，以对抗压制言论的权势。

必须承认，在历代王朝中，以宋代的政治最为宽容，士大夫与平民享有最大限度的言论自由。朝廷也比较注意言路之通畅与否，如元丰八年（1085），神宗逝世，司马光上书哲宗：在京城的尚书省大门口及马行街、各州县的要闹处，贴出公告，不管有官无官之人，只要对“朝政阙失及民间疾苦”有话要说，都可以“进实封状言事”。此建议得到采纳。[109]

陈寅恪先生曾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华夏文明之所以“造极于赵宋之世”，既是文明积累与演进的结果，亦是由两宋比较开明、宽容的制度环境所培育。华夏文明之“复振”，也必将有赖于重塑宽松、包容的制度与风气。

骂皇帝

写《海瑞罢官》的吴晗说过："在封建时代，皇帝是不可侵犯的，连皇帝的名字都要避讳。……至于骂皇帝，那是没有听说过的，……真正骂过皇帝，而又骂得非常之痛快的是海瑞。"这个说法影响了太多人，以至"海瑞骂皇帝"差不多成为一个成语。现在我们说到"骂皇帝"，恐怕许多人都会想到海瑞。海瑞确实骂得痛快淋漓，直接说嘉靖皇帝"薄于父子""薄于君臣""薄于夫妇"，有刺激性的是这一句："盖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110]

不过，若我们受吴晗先生所误导，以为历史上只有明代的海瑞才敢这么痛骂皇帝，那就错了。事实上，宋人骂起皇帝来，可比海瑞凶得多。宋理宗时，由于在一次禋祀中遇到雷雨，理宗大惊，下诏求言，以答天谴。漳州通判王迈应诏上书："天与宁考之怒久矣！"[111]"宁考"指理宗的皇考宁宗，王迈这是借"天怒"表达他对宋宁宗的强烈不满，说宁宗荒废乾纲、逾旬不视事，朝中小人当道，老天爷都震怒了，所以天降种种灾难来惩罚宁宗。王迈对着皇帝直骂他的皇考，结果被台谏官弹劾"妄论伦纪"，贬到吉州当通判。

宋理宗本人，也被士大夫当面痛骂过。一位叫王伯大的士大夫对理宗说："今天下大势如江河之决，日趋日下而不可挽。……陛下亲政，五年于兹，盛德大业未能著见于天下，而招天下之谤议者，何其籍籍而未已也？议逸欲之害德，则天下将以陛下为商纣、周幽之人主。"[112]就差直接说宋理宗是商纣、周幽那样的荒淫之君、亡国之君了。请注意，这不是书面上的奏疏，而是王伯大在"进对"时候，当面痛责皇帝的。我不知道理宗听后是不是心头大怒，但他却不能因此将王伯大治罪，只能承认爱卿所言有理。

相比之下，明代的士大夫骂皇帝，就要冒着被杀头的风险了。海瑞上疏骂嘉靖之前，自知必死，便买了一口棺材，与妻儿告别，又遣散了仆人，就等着皇帝来抓他。嘉靖看了海瑞之疏，果然暴怒，将奏疏掷于地，大呼左右：快快，将海瑞抓起来，别让他跑了。左右侍卫告诉皇帝，此人不会跑的，他已经买好了棺材。嘉靖将海瑞关入大牢，但迟迟犹豫要不要杀了他。未久，嘉靖驾崩，海瑞这才出了狱。不过明代政治虽然严酷，但士风挺立，敢骂皇帝者绝不止海瑞一人，如田大益痛责万历："陛下中岁以来，所以掩聪明之质，而甘蹈贪愚暴乱之行者，止为家计耳。不知家之盈者国必丧。"[113]

入清之后，才不复闻"骂皇帝"之声。修《明史》的清人张廷玉甚至对敢骂皇帝的明代士大夫颇不以为然，说"绞讦摩上，君子弗为"。当然问题的实质并不是清代士子更"君子"，而是时代的风气已变，士子的脊梁骨已断。直到清末，士人才略恢复宋明士大夫之精神，并重新评价明

人的“绞讦摩上”行为：“明人则一人言之，哧哧然群起而和之，学士大夫采其一疏，互相标榜曰，是真敢言者也。”[114]

士臣气性

读宋朝士大夫轶事，可以非常明显地感觉出他们的精神气质与清朝人完全不一样。简单地说，宋代士大夫是一群有脾气的人——当然不是对老婆发脾气，也不是对下属发脾气，更不是对平民发脾气，而是在皇帝面前有脾气。

宋真宗朝的翰林学士杨亿，恃才傲物，与宰相王钦若不相得，王钦若一进办公室，杨亿就扬长而去，根本就不理这宰相。后来王钦若罢相离京，百官都写诗相赠——这是当时的官场礼节，唯独杨亿不送诗。宋真宗对杨亿说：你就赠他一首诗吧，不要这么意气用事，要讲大局，讲团结嘛。杨亿对皇帝的话也是不听，“竟不肯送”，不写就是不写，皇帝老子也勉强不得。[115]

按宋制，翰林学士有草诏之职。一日由杨亿起草《答契丹书》，杨用了一句“邻壤交欢”，宋真宗可能是出于对契丹之恨，在文稿上注了“朽壤、鼠壤、粪壤”等语嘲笑之。次日，杨亿提出辞呈，说“皇上既然不满意我的文字，我辞职吧”。宋真宗只好挽留这位大才子，又对宰相说：“杨亿不通商量，真有气性。”[116]

宋朝“有气性”的士大夫又何止杨亿一人？仁宗朝时，张知白（一说是张昪）担任台谏官，“言事无所避”。一日仁宗皇帝找他谈话，大概是说他“孤寒”（孤单），没有朋友，要注意说话的方寸之类。张知白一听，回敬了皇帝一句：“臣非孤寒，陛下才孤寒。”仁宗问道：“何也？”张知白说：“臣家有妻孥，外有亲戚，何来孤寒？陛下只有宫女相伴，岂非孤寒？”说得仁宗神情黯淡，回到内宫，与皇后说起这事，忍不住流泪。[117]为什么？因为仁宗年事渐高，而他所生育的儿子都夭折了，膝下确实孤单。张知白那番话，戳中了皇帝内心最痛苦的地方。但宋仁宗不能因此怪罪张知白，张知白还是继续当他的台谏官。

仁宗皇帝的授业老师夏竦去世，礼部拟谥“文献”，皇帝随手改谥为“文正”。旧时谥号乃是对一个人的盖棺定论，“文正”是对文臣的最高评价，北宋一百六十年，谥为“文正”的，只有德高望重的三四位。宋仁宗感念老师，要给最高评价，但士大夫不干了，负责考功的刘敞提出抗议：“谥者，有司之事，且竦行不应法，今百司各得守其职，而陛下奈何侵之乎？”拟定谥号之权属于礼部，君主也不可越俎代庖，侵政府之权。何况夏竦这个人人品不行，哪里配得上“文正”之谥？最后，夏竦改谥为“文庄”。[118]

宋理宗时，台谏官李伯玉因为发表过激言论，受到降官处分。但降官的制书，舍人院一直不肯起草，以此抵制皇帝的决定。过了一年，降官制书仍未能颁布。后来牟子才兼直舍人院，觉得拖下去也不是方法，

终于将降官制书草拟出来，但牟子才却用他的生花妙笔对李伯玉大加褒奖，看起来哪里是一份谪词，分明是表扬信。宋理宗找牟子才商量：“谪词皆褒语，卿且改改如何？”宰相也过来说情：“小牟，给皇上一个面子，修改修改。”牟子才强硬地说：“腕可断，词不可改！丞相欲改则自改之！”[119]这么有脾性的士大夫，宋后不多见了。



宋徽宗所绘《听琴图》中的宋朝士大夫形象。

再来看一个比较没骨气的士大夫。神宗朝的王珪，擅长阿谀圣意，“上殿进呈，云‘取圣旨’；上可否讫，又云‘领圣旨’；退谕禀事者，云‘已得圣旨’”。人称“三旨相公”[120]。此公大概可以算是宋代最窝囊的宰相了，但比起清朝“宰相”来，还是小巫见大巫。清代大学士曹振镛的为官秘诀，是“多磕头少说话”，比“三旨”更卑贱。可即便是这么一个“三旨相公”，也有他的脾性。王珪曾向神宗三次推荐张璪，神宗都不用。王珪便提出辞职：“臣为宰相，三荐贤三不用，臣失职，请罢。”我们知道，宰相有任百官之权，在这一权力不获君主尊重的情况下，王珪以辞职要挟，也算是表现出了一个宋朝士大夫的气性。

中国的士风是在清代才遭到严重摧抑的，经过“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后，江南士风出现了严重的奴化。一位清初的读书人观察到：“迩来士大夫日贱，官长日尊，于是曲意承奉，备极卑污，甚至生子遣女，厚礼献媚，立碑造祠，仆仆跪拜，此辈风气愈盛，视为当然，彼此效尤，恬不为怪。”[121]时代的风气已变，士子的脊梁骨已断。直到清末，士人才略恢复宋朝士大夫的气性。

审计

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新政中的清廷取法于西方国家的现代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院”，但由于几年后辛亥革命爆发，审计院尚未运作，清王朝已经先完蛋。而实际上，早在十二世纪，南宋人已经建立了审计院。从审计史的角度来看，宋朝的审计制度可以说是历代最繁密的，宋人对审计的重视程度，远远超出了其他任何王朝。这应该跟宋代商品经济的发达、财政规模的庞大以及政府对市场的深切介入有关。

如果要总结宋代审计制度的特点，我觉得有三个方面是不能不提的。

第一，审计的专业性。宋代前后设立了多个专职的审计部门，北宋前期的勾院、都磨勘司、勾凿司、三司会计司，后期的比部、审计司以及成立于南宋的审计院，都是审计机关。“审计”一词，也最早出现于宋代，其涵义跟今天没有什么差别。宋人是这么解释“审计”的：“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吏，凡赋禄者，以法式审其名数，而稽其辟名者。”[122]意思是说，审计的对象是“赋禄”，即国家的财税收支；审计的方式是审核财税收支是否合乎“法式”；而审计的重点则是“稽其辟名者”，即核查是否隐匿财物。

第二，审计的独立性。宋代在元丰改制之前，国家的财税机关是三司，财税审计部门也隶属于三司，有“财审合一”的特点。元丰改制之后，撤销三司，财税大权归于户部，作为国家审计机关的比部，隶属司法部（刑部），恢复了唐代的“财审分离”制，由司法部审计财政部，独立性是不言而喻的。南宋时成立审计院，隶属太府寺（宋代掌财税出纳的部门），对户部的审计也能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第三，审计的严密性。在宋代，每一笔财政支出，都要经过层层把关：先由一个部门（如三司）开具支取凭证，由另一个部门（都凭由司）审核，审核无误后盖印签发，送出纳部门（如粮料院）领取钱物，支讫，出纳部门填写开支报表，送回审计部门核销，事后所有的账簿还要交另一个部门（如都磨勘司）审计。为应对如此复杂的审计程序，宋政府同时设立了多个审计部门，这些部门职能交叉、重叠，形成一个十分严密的复式审计体系，包括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专项审计、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初审、复审，如南宋时磨勘司与审计院互审“官物纳给”。在专职的审计机构之外，台谏的外部监察也包含了审计的功能。

宋代之后，审计制度出现萎缩，元明清三代均取消了专职的审计机构，审计由监察官兼职，审计的专业水平大大降低。这也许是因为元明清三朝的财税体系过于简陋、粗糙，根本不需要复杂的审计。在明代，甚至发生过对一项水利工程的预算都审计不清楚的怪事：万历年间，水

利部门提出疏通黄河河道，预算为二十三万两银，都察院御史与工科给事中（都是兼职审计员）审计通过了。开工之后，具体负责工程的官员称原来的预算远远不够，提出追加八十万两，审计居然也通过了。更讽刺的是，这笔追加预算刚刚拨出，水利工程已经顺利完工，实际上并未超支。[123]换言之，前面的预算审计如同儿戏。而那些审计员也没有舞弊的迹象，只能解释为他们的审计水平实在太业余，财会知识是体育老师教的。

GDP考核

历朝政府都有官员考核制度，这叫作“考课”。与其他王朝不同的是，宋政府对官员的考课，非常注重经济方面的政绩，GDP指标在考核清单上占了很大的比重。现代政府以GDP指标考核地方官员成绩，可能容易产生一些问题，但在一千年前，在近代化的大转型期，将GDP指标纳入官员考课清单，则意义重大，意味着政府对于财税扩张、市场拓展与经济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热情，这是推动社会迈入近代的庞大动力。

当然宋朝人不可能有“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概念，不过我们在宋代官员的年度考核表上，确实可以找到一系列与GDP紧密相关的指标。比如，一年内的垦田亩数，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数目，公共工程修建数目，新增户口数目（人口是最主要的生产力），农业税与工商税的征收细目，货币发行量，官营坊场的经营性收入，扑卖酒库、河渡、茶盐、公租房、坑冶、官田的租额等等。

更有意思的是，宋人为了准确考查官员的经济政绩，居然发展出一套量化、标准化的考核指标。比如对场务课利情况的考核，相关官员要填写一份报表，注明此场务的“祖额”多少，“递年”收钱多少，本年收钱多少，政府投资多少，本年收入比“祖额”增长或亏短若干“分厘”，比“递年”又增长或亏短若干“分厘”，然后送审计部门复核、审计。这里要说明一下，所谓“祖额”，是指此次场务的营业旧额，通常取过去五年营业额的中位数作为“祖额”；“递年”则指上一年，递年比较相当于今天的同比；“分厘”是宋人使用的百分比，一分即10%，一厘即1%。通过使用这些统计工具，可以非常容易地量化评估出一个场务的年度经营业绩。

这些量化的评估指标又有相应的奖罚措施相对应。比如北宋康定元年（1040）的一条法令规定：“天下州县课利场务，自今逐处总计，大数十分亏五厘以下，知州、通判、幕职、知县各罚一月俸；一分以下，两月俸；二分以上，降差遣。其增二分以上，升陟之。”[124]翻译成大白话的话，即是说，将各州县场务的课利统计纳入地方政府官员的考核指标，亏损5%（十分亏五厘）以下的，知州、通判、幕职、知县各罚薪一个月；亏损10%以下的，相关官员罚薪两个月；亏损20%以上的，给予降职的处分。场务课利实现增长20%的，则给予升职。你不能不承认，这个考核与赏罚的操作性很强。



宋代佚名《韩熙载夜宴图》，图中为大臣宴请朋友、同僚的情景。

黄仁宇曾经提出一个观点：传统中国之所以在近代化转型中失败，无关道德和个人因素，而是在技术上不能实现“数目字管理”。如果黄仁宇愿意去了解宋代政府的运作，可能会修正他的看法。至少宋政府对官员的经济成绩考核，是完全可以说已经实现了“数目字管理”的。

“公用钱”与“券食制”

历代政府都限制官员公款吃喝，以制度论，应该说，宋朝对公款吃喝的管理，是最为完善、合理的。首先，宋朝创立“公用钱”制度，由财政拨给地方官一笔“公用钱”，类似用于公务接待的特别费。换言之，宋朝承认公务接待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公用钱“用尽续给，不限年月”，但长官也不能乱花这笔钱，需用于公务接待，公款招待必须按照法定的规格、标准，使用时也需要副职副署，且计入公账。若公务接待或馈赠违反了法定的标准，即追究官员责任。

北宋有个叫滕子京的官员，在泾州当知州，“费公钱十六万贯”，除了用于宴乐，还“犒赉诸部属羌，又间以馈遗游士故人”[125]。平心而论，滕子京并不是贪官，也没有以公用钱中饱私囊，但他涉嫌“挪用公款”是没有疑问的。所以，他毫不意外地被御史弹劾了，罪名之一便是“盗用公用钱”。如何处理滕子京案，朝中出现两种意见。宰相杜衍主张严查，“欲深罪滕宗谅”；范仲淹则“力救之”，说：“如宗谅显有欺隐入己及乖违大过，臣甘与宗谅同行贬黜”。大概是范仲淹的辩护起了作用吧，滕氏“止降一官，知虢州”。不过，御史中丞王拱辰认为这个处理太轻了，“论奏不已”，甚至以辞官相挟：如果不严加处罚，我就辞职不干了。最后，滕子京“复徙岳州”，即贬到荆楚南蛮之处。在岳州任上，滕子京集资修建了岳阳楼，范仲淹给他写了一篇《岳阳楼记》，千古传诵。

宋朝又设立了周密的“券食”制。凡官员出差公干、下基层考察，均由政府发给“券食”，凭券供给饮食，“依条计日支给人吏券食”[126]。什么职务的官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发给“券食”，按什么标准发放，政府都有非常细致的立法规定。“券食”的费用到年终由各州的常平主管官统一结算，上报户部审计，如果发现“有过数取予及违戾者，并重置典宪”，即超标、违规的公费接待，以重典处置。

同时，宋政府严格限制官员参加公私宴会。我们若以为宋朝的官员可以随便赴宴作乐、饮酒召妓，那就错了。按宋代的立法，官员如果在公务性接待之外“预妓乐宴会”，要处以“杖八十”乃至“徒二年”的刑责。“发运（官）、转运（官）、提刑（官）预妓乐宴会，徒二年”；“诸州主管常平官，预属县镇寨官妓乐及家妓宴会，依监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减”，官员参加有私妓作陪的私宴，也要打八十大板。[127]应该说，在宋朝的政治清明时期，官员如果违规或超标搞公款吃喝，一旦被台谏官发觉，立即就会受到弹劾，罪轻者降职丢官，罪重者领受刑责。如，知静江府的张孝祥曾因为“专事游宴”，被台谏弹劾而罢官，知嘉州的陆游也因“燕饮颓放”而受到撤职处分。

官邸制

官邸制，指的是国家为重要官员在任期之内提供住房的制度。今日西方国家普遍实行高官住房制度，我们耳熟能详的“白宫”即为美国总统官邸，“唐宁街10号”为英国首相官邸，“爱丽舍宫”为法国总统官邸。国外官邸制虽有千差万别，但总的原则却是一致的：一、国家只为少数高级别的官僚提供官邸；二、官员对官邸只有居住权，没有产权，任期内入住，卸任后搬出；三、官邸的费用由国家财政承担。按照这三条标准，中国古代也推行类似的官邸制，尤以唐宋时期为典型。

宋朝立国后，中央政府在很长时间内都未建设官邸，京朝官只能自己租房子。仁宗朝的宰相韩琦说：“自来政府臣僚，在京僦官私舍宇居止，比比皆是。”[128]连宰相都是租房居住，有朱熹的话为证：“且如祖宗朝，百官都无屋住，虽宰执亦是赁屋。”[129]

高官无专门的官邸，各自租房居住，虽然可以减轻财政压力，但也会给政府带来某些不便。宋笔记《石林诗话》记载：“京师职事官，旧皆无公廨，虽宰相执政，亦僦舍而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速文字，则省吏遍持于私第呈押，既稽缓，又多漏泄。”意思是说，宰相僦舍而居，有时下班之后，宰相回家了，却有紧急的文件需要他审阅、批示，那只能由“省吏”送到宰相私第呈押，这样既耽搁了事情，也容易漏泄机密。

因此，到宋神宗熙宁至元丰年间，朝廷便拨款在皇城右掖门之前修建了一批官邸：“诏建东西二府各四位，东府第一位凡一百五十六间，余各一百五十三间。东府命宰臣、参知政事居之；西府命枢密使、副使居之。……始迁也，三司副使、知杂御史以上皆预。”[130]这批官邸，民间称为“八位”，大概是有八套的意思吧。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有资格入住“八位”官邸的都是副国级以上的宰相、参知政事、枢密使、枢密副使、三司使、三司副使、御史中丞（相当于议长）、知杂御史（相当于副议长）。至于部长以下的官员，不安排官邸，还是“僦舍而居”，或者自购房。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一户人家，从其气派的门面看，应该是官邸。

官邸配备齐全，生活用品一应俱全，但入住的官员对官邸及生活配套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一旦离任即必须搬走，官邸内一切物件也必须交公。北宋时王安石罢相，“乞归私第，有官藤床假用未还”，即有一张公家配给他使用的藤床没有及时归还，政府便派人来索取，“郡吏来索，左右莫敢言”[131]，也不给王荆公一点面子。南宋咸淳年间，宰相马廷鸾因为有“翻胃之疾”（呕血），上书请辞，尽管当时病情很重，无法长途跋涉回乡，但他辞职后还是立即从官邸中搬走，“遂出寓于六和塔”，在杭州六和塔租房暂住养病。[132]

当然，如果有钱，官员也可以自己购置住宅，不过宋朝官员俸禄虽高，但京师寸土寸金，宋人说：“重城之中，双阙之下，尺地寸土，与金同价……非勋戚世家，居无隙地。”[133]许多官员在京城是买不起房子的，即便官员有钱购房，宋政府对此也有限制。宋仁宗天圣七年，朝廷出台了一道“限购令”，“现任近臣除所居外，无得于京师置屋”[134]，限制现任京官在首都购买第二套房。禁令只针对官员，平民不受限制。

在地方一级，宋代的州县衙门通常都包含了居住区与办公区，“或以衙为廨舍，早晚声鼓，谓之衙鼓，报牌谓之衙牌，儿子谓之衙内”[135]。廨即官署，指政府办公区；舍即官舍，指官员居住区。州县的长官一般都会配备官舍，但并不是所有的地方官都有这个待遇。苏辙被贬谪到雷州，即“不许占官舍”，“遂僦民屋”，但苏辙的政敌——宰相章惇认为他有“强夺民居”之嫌疑，命令雷州政府“究治”，苏辙最后拿出了租赁合

同，才未被治罪，“以僦劵甚明，乃止”。“廨舍合一”的地方衙门制度，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

官不修衙

北宋城市风情画长卷《清明上河图》画了一百余栋楼宇房屋，包括酒店、商店、茶坊、旅店、寺院、医馆、民宅等等，最气派的建筑非“孙羊正店”莫属。虽然这么多建筑物，却找不到一栋可以确认为官署的豪华建设，画中城门口有一个三开间的平房，算是《清明上河图》长卷唯一画到的一处政府机关——税务所。但这个税务所看起来也很简朴，跟普通民居差不多，比起临街的酒楼商铺来，逊色多了。如果我们有机会到宋代城市逛逛，恐怕很难找到一座豪华的衙门。倒是破烂的衙门，在许多地方都可以见到。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苏轼到杭州担任通判，便发现州衙屋宇“例皆倾斜，日有覆压之惧”。十八年后的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苏轼再到杭州当知州，官衙仍未整修，更加破烂，“见使宅楼庑，欹仄罅缝，但用小木横斜撑住，每过其下，栗然寒心，未尝敢安步徐行”[136]。

那么苏轼可不可以自作主张挪用公款，将官衙修得漂漂亮亮呢？不行。因为宋代之前，地方官似乎有自主修衙的权力，但到了宋朝，地方官要修建衙门，就必须先经中央政府审核、批准了。如果地方官私自修建官衙，是会受到弹劾的。还是在杭州，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知州薛映被人告发“部内女口，鬻铅器多取其直，广市绫罗不输税，占留州胥，在司擅增修廨宇”[137]。杭州知州薛映的亲属经商牟取暴利，又逃税漏税，还占用公职人员，而薛映本人又擅自修建官衙。朝廷马上派遣御史调查，一查，果然如此，经大理寺议罪，薛知州被贬为“连州文学”，一个小地方的闲职。

而且在政府预算中，修衙通常被列为“不急之务”，远远排在其他公共工程的后面。如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宋廷“诏京城内外除修造仓场、库务、店务、课利舍屋外，自宫殿、园苑以至百司廨舍、寺观等，并权停。过七年取旨”[138]。即暂停京城一切官廨的修建，七年后再说，因为政府要优先建设仓场（贮存粮食的仓库）、库务（国库）、店务（公租房）、课利舍屋（税所）等公共项目。

当然也不是说所有的官衙都不修缮。宋人修衙之事，还是见诸史志。但总的来说，宋代官员对修衙极不热心，即便非要修衙，也是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再三强调原来的官廨破败不堪，非修不可，又申明在修建过程中并无扰民之事。

宋王朝为什么要严格限制地方官府修缮官廨呢？主要原因是，传统社会的政府一直是一个“小政府”，财政规模非常有限，通常不设专门的修衙经费，修衙难免要劳民伤财，招募或征调民力，给地方百姓造成沉重负担，而这恰恰与“恤民”的传统执政理念相违背。

新闻发布

定期举行例行记者招待会，或者就某事件举行新闻发布会，是现代政府的通行做法。而在古代，似乎没有要求政府发布新闻的政治伦理与立法规定，也缺乏互联网、电视直播、新闻发言人等技术手段，那么古代政府有没有新闻发布的做法呢？至少在宋代，当时政府是比较注意新闻发布的。

宋代政府的新闻发布方式叫作“出榜”。宋政府的榜文内容丰富，除了晓谕百姓遵守的法令，还有大量向天下士民发布的政府信息。按照惯例，大凡朝廷有重大的人事任免，需要及时公告，朝堂有专门张贴榜文的粉壁。乾兴元年（1022），丁谓罢相，便发公告榜于朝堂，“布谕天下”[139]。咸平六年，一名通判受到弹劾，被罢免职务，“仍令御史台榜朝堂告谕”[140]。当发生紧急事故时，比如出现严重的流行病，政府也要“出榜晓示百姓通知”[141]，让百姓及时了解疫情、症状以及处方。

对北宋人来说，最严重的一次事故无疑是发生于北宋末的“靖康之变”。当时金国入侵，国难当头。可以想象，每一个生活在汴京的市民都迫切想了解战争的进展。从靖康元年（1126）一月到次年四月，宋政府几乎每天都会在开封城内发布榜文，向市民通报最新消息，以安抚人心、澄清流言。

靖康元年（1126）十一月十七日，开封坊间纷纷传言金兵已渡过黄河，人心惶惶，“近城居民流离迁徙者，不绝于道”。宋政府准备戒严，并执行清野之策，指挥城外居民搬入城内。第三天，即十一月十九日，政府已探知“北兵临城”为讹传，原来是抗金将领折彦质部下的一部分溃兵撤退至开封。开封府便贴出榜文：“前日北兵来，系折彦质溃兵，已招安讫，城外居民，各仰归业。”清野的警报也随之解除。

十一月二十五日，战事突然告急。宋政府又出黄榜，告谕士庶：“金人游骑已及郊畿。”尽管“士庶读之，莫不惊惧”，但政府显然并没有打算隐瞒这个严重影响市民情绪稳定的坏消息。

之后金兵果然团团围住汴京。宋廷无力御敌，只能屈辱地与金人和谈。金人要求宋徽宗到金营谈判。其时徽宗已退位内禅，宋钦宗决定自己亲赴敌营。闰十一月二十八日，宋政府贴出皇榜，通报了钦宗皇帝将往金营谈判的消息：“大金坚欲上皇出郊（乃上皇非皇帝也），朕以宗庙生灵之故，义当亲往，咨尔众庶，各务安静，无使惊扰，却误大事。”不消说，士庶睹榜，又怀疑虑。

闰十一月三十日黎明，宋钦宗与金人的谈判似乎有了进展。宋政府立即又出榜向市民通报：“大金已许和议，事未了，朕留宿，只候事了归

内，仰军民安业，无致疑虑。”开封士庶看了消息，心中忧虑，通夕不寐，担心皇帝会不会被金人扣留，回不来了。

十二月初二日，宋钦宗才从金营回城。然而，刚刚过完春节，靖康二年（1127）的正月初十，金人又要求宋钦宗到金营议事。朝廷又出榜通告士庶：“朕出城议徽号事，为诸国未集，来日定回，仰居民安乐。”

正月二十七日，宋政府出榜文，公告第二次和谈的进展：“两国通和，各敦信誓，车驾（指宋钦宗）与两元帅（指金兵统帅）议事渐已了毕，只候旦夕回。”二月初七日，朝廷再出榜告知军民，太上皇宋徽宗“领宫嫔出城，亲诣大金军前求驾回，仰士庶安业”。但宋廷显然低估了敌人的狡诈与贪婪，金人其实并无和谈之意，只是想拿徽宗、钦宗父子当人质，勒索宋人。

最后和谈破裂，战事又起。四月十三日，开封府四厢都巡检使贴出榜文：“据探报，金人尚有后军见留滑州界上，四方客旅未得轻出”。提醒军民注意出行安全。[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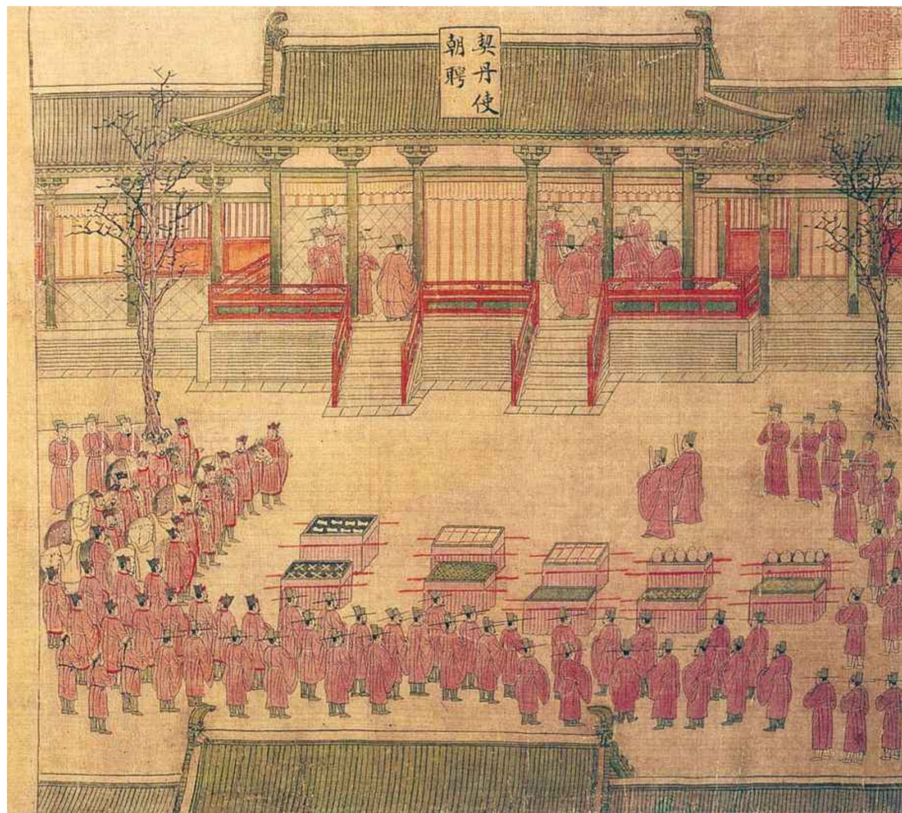
不必讳言，靖康年间，面对兵临城下的金人，宋钦宗与宋王朝的表现可谓懦弱无能，不免让后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不过从政府新闻通报的角度来看，我们又不能不承认，宋政府确实已建立了一套新闻发布机制，在危急时候，能够及时向市民通报最新消息。

我不知道其他王朝的政府是否也有这样的新闻通报机制，但可以确认，宋王朝对“出榜”极为重视，当时的穷乡僻壤，都要求设置粉壁。设粉壁干什么？就是专门用于张贴榜文。宋政府建造粉壁之多，甚至出现“纷然劳民”的情况。从京城到州县，再到乡里，无数面粉壁，构成了宋政府发达的信息发布网络，在现代通信技术出现之前，宋朝的官方新闻发布机制是无与伦比的。

平等外交

“中国”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在宋代之前，并没有一条非常清晰的国境线。长城并不是国境线，而是中原王朝的军事防御线。在中国的西北边境，是一条带状的由若干个臣服于中原王朝之草原部落组成的拱卫带。这条拱卫带的横截面宽阔，而且边界模糊不清，也经常伸缩。入宋之后，由于辽国早已雄踞北国，宋王朝无法以传统的朝贡制度与其维持关系，于是转而跟北朝建立起平等的外交关系。这个时候，“中国”开始出现了近代民族国家的涵义，在宋辽交往中开始出现清晰的疆界、领土、国使等概念。

宋辽两国的谈判，领土是一个敏感问题。宋王朝的谈判底线是，可以给予经济上的补偿，但寸土不能让。和谈的成果是达成“澶渊之盟”。根据盟书及之后形成的约定，宋辽约为“兄弟之国”，地位平等；宋朝每年给予辽国岁币十万两银、二十万匹绢，“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类似于经济援助的性质（今人以为岁币是纳贡，不确）；双方划清领土边界，在国境线上立下“石峰”（相当于今天的界碑），“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约定两国互不增加边防设施，“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濠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又约定司法上的合作，“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双方在边境开设榷场，开展贸易。由于宋国对辽国的贸易长期处于“出超”地位，每年的岁币基本上又流回宋人手里，据日本汉学家斯波义信的估算，宋朝通过对辽贸易，每年可获八十万贯的顺差，数额超过送出去的岁币。



宋代佚名《景德四图》之“契丹使朝聘”图，描绘契丹使者入宋朝拜见真宗皇帝的情形。

“澶渊之盟”的订立，给宋辽两国带来了一百年的和平。期间尽管发生过一些冲突与纠纷，但基本上都能够通过和谈解决，不至于诱发战争。在与辽朝的交往过程中，宋朝形成了一套很具有现代性的外交机制：设立国信所，类似于外交部，负责选派外交使团，接待外国使节，保管外交文书与礼物。每逢重大节日，宋辽两国均要遣使前往祝贺；遇上国丧，也会派人吊慰；不管是庆贺还是祭吊，双方通常都要互赠礼物；一方若要征讨第三国，也需要遣使照会对方，以期达成“谅解备忘录”。这一套礼仪性的安排，是制度化的，甚至不受两国临时发生的军事冲突的影响。十九世纪西方民族国家主导建立起来的近代国际关系，其文明含量不会超出“澶渊之盟”的框架。

至于南宋与金国的和议，南宋初的“绍兴和约”显然是屈辱性的，如宋高宗向金称臣，表示“世世子孙，谨守臣节”，岁币称“岁贡”，让人在情感上难以接受。后来金国海陵王发兵侵宋失败，南宋获得与金国重订和约，改变屈辱称臣局面的机会，是为“隆兴和议”。大体来说，“隆兴和约”拷贝了“澶渊之盟”的模式，确立宋金二国为平等的外交关系，用宋人的话说，叫作“变昔日之君臣而为敌国”[143]。“敌国”，即指地位相等的国

家。

从历史的目光来看，由于汉唐时代所维持的是朝贡外交，明清时代实际上又恢复了朝贡体制，宋朝的和约外交便显得独树一帜，它无疑更加接近现代的外交形式。与晚清的条约外交相比，两宋和约外交也有不同（尽管它们在形式上都比较接近现代外交）：条约外交是清政府被动接受的“他者”，显示了清王朝应对近代化的无能；和约外交则是宋政府主动创设的产物，表现了宋朝外交近代化的自发性。

雇佣兵

从秦建立帝制始，平民即有服兵役的义务。如汉代，每一个身体健康的男性平民，必须服两年的“正卒”役。唯独两宋的平民，不用服兵役——因为宋代实行的是募兵制，相当于今天西方国家实行的雇佣兵制。入伍不再是宋朝人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一种自愿选择的职业。

既是募兵制，国家当然有权力对应征者提出体格要求，按照宋代的《军防令》，宋政府要求入伍士兵的身高最低须达到五尺二寸，相当于一米六以上。被录取之后，成为一名职业军人，便可按月领取薪水了——这是募兵制的特点。而在北魏—隋唐的征兵制之下，一名男丁如果被政府挑中为府兵，那么他不但不可以逃役，而且需要自备上战场的兵器、马匹与衣粮。著名的北朝民歌《木兰辞》便有这方面的描述：“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旦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花木兰的老父亲被点为府兵，不能逃役，最后只能由花木兰女扮男装顶替；报到之前，木兰需要先去市场买骏马、鞍鞯、辔头和长鞭。



南宋刘松年《中兴四将图卷》，绘有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四名将。

那么宋代将士的薪水是多少呢？大致而言，一名普通士兵，每月可领钱三百文至一千文不等，大米二石左右（相当于一个成年人半年的口粮），以及若干春冬衣物。俸钱、粮食与衣物都是定期发放的，此外又有各种名目的补助，如：“招刺利物”，即新兵入伍刺字之后领到的第一笔“衣屦缗钱”；郊祀赏赐；特支钱，类似节日补贴；银鞋钱，是戍边士卒获得特别补助；口券，出戍时计口发放的钱粮补助；柴炭钱，冬季发放的薪炭补贴；等等。

毫无疑问，这样的募兵制只能建立在庞大的军费开销之上，也唯有宋朝发达的商品经济与扩张的财税制度，才能支撑得起。但军费开销还是给宋政府带来沉重的负担，宋人说：“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一分给郊庙之奉、国家之费，国何得不穷？民何得不困？”[144]此说虽然有些

夸大，不过养兵的成本确实给宋朝财政制造了巨大的压力。

尽管如此，我觉得还是要承认，募兵制更具现代性——以致放在一千年前的宋代，可能显得有些超前了——它使平民摆脱了服兵役的义务，使军队职业化。宋朝大臣有过“议养兵之弊”的讨论，韩琦不同意废掉募兵制，他说：“养兵虽非古，然积习已久，势不可废。非但不可废，然自有利民处不少。古者（强行征兵制）发百姓戍边无虚岁，父子、兄弟、夫妇常有生死离别之忧。论者但云（募兵制）不如汉、唐调兵于民，独不见杜甫诗中《石壕吏》一首，读之殆可悲泣，调兵之害乃至此。”[145]韩琦的说法是中允的。

宋后的元明清三朝，都未能推动募兵制的发展，反而倒退，回到北魏—隋唐的府兵制。以明代为例，朱元璋继承元绪，延用“军户”制度，一批平民被划为军户，世代承担起服兵役的义务，子子孙孙都必须入伍当兵。每一家军户的男丁，都要分好正丁、次丁、余丁、继丁等名次，正丁必须到政府指定的卫所（通常很遥远）服兵役，如果死亡，则由次丁、余丁、继丁依次递补。军饷则由军户屯种自给，不取于赋税。朱元璋曾因此而自夸：“吾养兵百万，不费民间一粒。”[146]其实，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朱元璋养兵的经济成本只是被嫁接到军户身上了。他也不可能知道，军户制的社会成本更加巨大——它只能依靠那些非常落后的中世纪因素来维持：身份社会、人身与户籍控制、强制服役、实物征调与自给自足的供给系统。它不需要市场，不需要货币化，更不允许有人身自由。

立法民主化

前面我们说到宋朝极重法治，立法频繁。中国古代还没有出现一个诸如议会那样的民选立法机构，不过宋朝有专门负责修订、汇编法律的机关，叫作“详定编敕所”（又称“修敕局”“编修敕令所”“详定重修敕令所”）。编敕所由提举、同提举、详定官、删定官及若干文吏组成，在编敕过程中，每个立法官都可以对草案提出意见，但提举与详定官拥有对法律草案定稿的权力。所有的敕条均以皇帝的名义颁行天下，但修敕的实际权力毫无疑问掌握在通晓法学的士大夫手里。我们以为皇帝“出口成敕”，说出来的话就能成为法律，其实当然不是这么回事儿。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宋朝的民众有没有机会参与到国家的立法过程中？

答案是，有的。也许您想不到，宋人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立法民主”机制。宋人认为：“自来先置局（修敕局），然后许众人建言，而删定须待众人议论。”[147]这里的“众人”，包括朝中百官，也包括一般平民。立法不是由皇帝出口成敕，也不是由士大夫闭门造车，而是要经过“众人”的充分辩论，择其善者而从之。“自来”二字，则表明立法须走“众人议论”之程序乃宋代一直实行的惯例。

那么平民如何参与立法呢？主要有三个途径：

首先，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向州政府投状，以书面形式提出立法的建议，再由州政府将意见书“缴申中书”，上报中央。当来自各地的立法意见书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即交给修敕局“删定编修”。凡立法建议被采纳之人，“量事酬赏，或随材录用”[148]。在这种激励下，我相信宋代的民间一定产生了一批“立法爱好者”，叶适所说的“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浃，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我觉得便是那类“立法爱好者”。

其次，修敕局启动立法程序之后，朝廷会利用遍布各州县的粉壁，出榜公告天下，征集立法建议。如南宋建炎四年（1130），朝廷决定修敕，便命令各州县政府“出榜晓示”，征求意见，“诸色人等陈言编敕利害”，均可到州县衙门投书，州县政府收集后用“急脚递”（宋代的加急快递系统）送达京师进奏院，再由进奏院交给“详定重修敕令所”。凡建议得到采用者，“即保明申朝廷，乞与推恩”[149]。神宗朝修订《熙宁编敕》，也是“诏中外集议，择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于事理而应修改者，上之尚书省议奏”。《熙宁编敕》修订了十年，到元丰年间，才汇编成书，颁行天下。[150]

真宗朝时修订茶法，时任三司使（相当于国家发改委主任）的陈

恕，还干脆邀请“茶商数十人，俾各条利害”。当时的争论很激烈，茶商提出的方案，是茶的商业利益尽归商人，商人“取利太深”；官方的方案是国家专营茶叶，利归官府，商人“灭裂无取”。最后陈恕采纳了折中的方案，“公私皆济”，换言之，即吸收了商人的意见。[151]

立法草案制订出来了，还不能立即生效刊行，需要再向“在京刑法司、律学官吏”征求修改意见，因为“尚虑事理未尽”。这些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送提举详定官看详。如当改正，即改正刊印颁行”[152]。

最后，法典经皇帝批准，颁布生效之后，如果民众发现其中的缺陷，还可以向朝廷奏陈立法得失，并建议修订。如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朝廷批准了详定编敕所提出的一项动议：“官吏民庶等，如见得见行条贯有未尽未便，合行更改，或别有利害未经条约者，并许陈述。”[153]当时尽管没有立法议员，但如果一项立法受到的非议很多，是可以促使朝廷重新修法的。

宋朝这一制度化的“立法民主”机制，在中国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从其他王朝中找不到类似的制度。

司法专业化

曾在网上讨论宋代司法制度，有网友挑衅地反问：“宋朝有法院吗？有法官吗？”我知道他的意思，他想说传统中国的司法其实是跟行政合二为一的，除了设于中央的大理寺，地方并没有专门的法院，也不设专职的法官，而由行政官兼理审判事务。但这位朋友的看法，肯定不符合宋代的司法制度，因为宋朝司法的专业化、职业化可能超乎今人刻板的臆想。

宋代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了专门的司法机关。中央一级，大理寺为最高审判机关，分“左断刑”与“右治狱”两个法院，“左断刑”负责详断天下疑案及命官、将校犯罪案，“右治狱”掌审理发生在京师的刑案及诏狱。按宋朝司法制度，各州有疑狱，要奏报朝廷，交大理寺复审。复审之后，再交刑部复核。刑部为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分左右二厅，左厅负责复核狱刑，右厅负责官员的行政处分。刑部还有权派员监察大理寺与京师衙门的刑事审判。此外，京师还设有登闻鼓院、登闻检院、理检院，是隶属于谏院的直诉法院，接受士民向皇帝申诉的诉状。

在地方，路一级的大监察区设置有提点刑狱司，相当于是中央派驻地方的高级巡回法院。提刑司负责审核州府上报的刑案，对没有疑难的死刑案拥有终审权与核准权，但疑案须奏报大理寺复审，“在法，大辟情法相当之人，合申提刑司详复，依法断遣。其有‘刑名疑虑、情理可悯、尸不经验、杀人无证’，见四者，皆许奏裁”[154]。这叫作“疑狱奏谳”。提刑司也有权力组织临时法庭，开庭审理州法院的上诉刑案。

宋代最发达的司法机构设置在州府一级。人口最多、府事繁剧的开封府，至少设有使院、府院、左右厅、左右军巡院六个法院。诸州一般均置三个法院：当置司、州院与司理院；有些大州的州院、司理院又分设左右院，即有五个法院；当然一些小州则将州院与司理院合并，只置一个法院。每一个法院都配置若干法官，叫作“录事参军”“司录参军”“司理参军”“司法参军”。主管当置司的推官、判官，他们的主要工作也是司法。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司法参军都是专职的法官，除司法审案之外，不得接受其他差遣，即便是来自朝廷的派遣，也可以拒绝，“虽朝旨令选亦不得差”[155]。州府法院既接受县级法院初审案的上诉，本身也受理诉状，审理刑案，所以讼务最为繁忙。我们现在看电视剧，以为开封府所有的案子都是包青天亲自审断，其实这是不切实际的——你让包青天变成三头六臂，他也忙不过来啊！在开封府审案的通常是左右军巡院的职业法官。

宋代的县一级，司法力量的配置最弱，未设专门的法院，由行政长官——知县及其佐官兼领司法。不过县衙门只有权限判决词讼（民事诉讼）及杖刑以下的轻微刑案，对司法配置的要求不高。而且，即使是

县，也设有专职的法吏。一是推吏：“诸路万户县以下，置刑案推吏两名；五千户县以下，置一名，专一承勘公事，不许差出及兼他案，与免诸色科敷事件。月给视州推吏减三之一，……请领重禄。”推吏专务勘鞫，不得兼差，薪水也比较优厚（重禄）。一是编录司：“诸县编录司请给断罪，……推行重禄施行。”[156]编录司负责检法，比照推吏法，给予优厚待遇。可见宋政府对县级司法还是比较重视的。

还有一点也可以说明宋代司法的专业化趋势：宋人非常明确地意识到，法官群体不同于一般官僚。因此，宋朝法官在获得任命之前，必须经过司法考试（后面我们将详细介绍，别以为司法考试是今天才出现的）；曾犯过“出入人罪”过失的官员，也不得担任法官，“法司人吏失出入徒罪二人以上，或两次失出入徒罪一人，不许再差充法司”[157]；朝廷严格限制法官的社交活动，其他官员可以相约喝酒宴乐，但法官不可以，“大理寺官自卿（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少（少卿，次席大法官），至司直、评事（法官），虽假日亦不得出谒及接见宾客”[158]；同时给予法官尊崇的地位、优厚的待遇，“法官之任，人命所悬。太宗尝降诏书，诸州司理、司法，峻其秩，益其俸”[159]。

可惜宋人开创的高度发达的司法体系，以及司法专业化的历史方向，并未为后面的朝代所继承，元明清三朝的司法制度，退回到非常简陋、粗糙的状态，如明代的府一级（相当于宋代的州），只设一名推官助理讼狱，而清代则连推官都不设置，府县的司法完全由行政长官兼理。

司法考试

那个著名的德国社会学者韦伯，有一个论断，大意是：传统中国的官吏是非专业性的，是士大夫出任的政府官员，是受过古典人文教育的文人；他们接受俸禄，但没有任何行政与法律的知识，只能舞文弄墨，诠释经典；他们不亲自治事，行政工作是掌握在幕僚（师爷、胥吏）之手。

一直以来，我们受到韦伯式历史叙述的误导，以为中国古代法官都缺乏法律专业的训练。真的是这样吗？也许明清时期确如韦伯所言，但在宋代，士大夫绝对不是“没有任何行政与法律的知识”，而是“争诵法令”。宋人自己曾说：“昔者（士大夫）以诗书为本，法律为末；而近世以法律为实，诗书为名”[160]；宋朝君主也要求入仕者须接受法律训练，太宗曾下诏：“应朝臣、京官及幕职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令。”[161]宋代的国子监系统设有律学，相当于法学院，优秀的律学生可以直接授予官职；江南一带，还出现了大量传授讼学的法律专业私立学校（参见社会卷的“民风好讼”条），虽然不受官方的欢迎，但官府却未能阻止它们的涌现。

在崇尚法律人才之时代精神的滋润下，宋代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法律考试制度。第一个层次，宋朝在科举系统中设置了一个“明法科”，主要测试考生对于法理、断案、经义的理解。

明法科出身的进士，通常可获授法官之职。宋人认为，“自今司理、司法，并择明法出身者授之”[162]。王安石时代创设“新明法科”，考中者更是尊贵，“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进士之上”[163]。

第二个层次，“出官试”。考中进士，只是获得了入仕的资格而已，在授官之前，新科进士们还需要通过一次法律考试，叫作“出官试”。宋朝规定：“今后进士及第，并试律令大义、断案，据等第注官。”这种“出官试”对于明法科进士来言，无疑具有“专业对口”的优势。宋人相信，“非中铨试不许出官，此近世之至良法”[164]。

宋朝第三个层次的法律考试最接近于今日的司法考试，叫作“试法官”。“试法官”是为了选拔合格的中高级法官，不仅大理寺的高级法官必须过“试法官”这一关，州府的录事参军、司理参军、司法参军也需要通过“试法官”。但不是所有的官员都有资质参加“试法官”，报考者的人生履历上要求不能有严重犯罪的记录。

“试法官”由大理寺与刑部主持，两部相互监督，以防止作弊，并接受御史台的监察。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以神宗朝的考试制度最为详密：“每日试一场，每场试案一道，每道刑名约十件以上，十五件以下，

……至五场止。仍更问刑统大义五道。其所断案，具补陈合用条贯。如刑名疑虑，即于所断案内声说。所试人断案内刑名有失，令试官逐场具录，晓示错误；亦许试人再经试官投状理诉，改正其断罪。通数及八分以上，须重罪刑名不失，方为合格。”[165]

翻译一下：宋朝的司法考试每次考六场（一天一场），其中五场考案例判决（每场试10—15个案例），一场考法理。案例判决必须写明令人信服的法理依据、当援引的法律条文，如果发现案情有疑，就必须在试卷上标明。考官逐场评卷。也允许应试人在发现自己答题有误后，通过向考官投状，改正错误。考试的分数必须达到8分（不知总分是不是10分），且对重罪案例的判决没有出现失误，才算合格。我们必须承认，这个司法考试的制度已经非常严密、详备了。

后来“试法官”又增加了考查经义的内容，如南宋时的司法考试改为考五场，其中第一、二、三场考案例判决，第四场试大经义一道题、小经义两道题，第五场考法理。之所以加试经义，是因为法官如果只掌握法律知识与断案技艺，而缺乏人文精神的滋养，不具备领悟天理人情的能力，便很容易沦为“法匠”，“必流于刻”。[166]“试经义”就是为了培育法官的人文素养。

宋代的法吏，也必须通过司法考试，通常是每三年举行一次法吏考试，“州县吏及衙前不犯徒若赃罪，能通法律，听三岁一试断案”[167]。考试的方式跟“试法官”差不多。考试合格的吏人才可担任法吏，成绩优秀者还有机会转官，或者提拔进中央法院当法吏。

我们今日读南宋的判词辑录《名公书判清明集》，会由衷觉得宋朝的士大夫们，不但精通儒家义理，也通晓律法，对于法理有着十分通透的理解。不过用不着奇怪，他们都是接受过法学训练，从一重重的法律考试中闯过来的。遗憾的是，宋代建立起来的多层次的司法考试制度，在南宋亡于元兵之后，便不复存在了。

越诉

所谓“越诉”，就是越级起诉的意思，比如你想起诉某人，按规定是要先到县级法院递状的，但你却越过县衙，跑到州里控告了，这便是越诉。历代王朝都立法禁止越诉，如《唐律疏议》规定：“诸越诉及受者，各笞四十。”《大明律》规定：“凡军民词讼，皆须自下而上陈告。若越本管官司，辄赴上司称诉者，笞五十。”越级上诉的草民，不管有理无理，先打几十大板再说。北宋初也限制越诉，《宋刑统》即规定：“其有蓦越词讼者，所由司不得与理，本犯人准律文科罪。”

但到了北宋后期，越诉的禁令已逐渐松弛，南宋政府更是制订了“越诉法”，以一系列法令“广开越诉之门”。我们知道，宋代民风好讼，甚至不惮于“民告官”，如果要从司法制度上找原因，那我们应该注意到，宋人“民告官”的权利，是受到“越诉法”保护的。

老百姓要越级起诉的对象，当然未必都是官员，但越诉案的出现，通常都与当地政府官员的不法行为有关（如果官员守法，人民又何必越诉呢？），所以许多越诉案的被告人都是官员，“越诉法”也对“民告官”的权利提出了明确的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宋朝的“越诉法”已经有点像今天的“行政诉讼法”了。

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越诉呢？

一、发现官员枉法滥权的时候，如徽宗朝的一条立法，审案时，若法官“辄紊常宪，置杖不如法，决罚多过数，伤肌肤，害钦恤之政”，受害人可以越诉推勘官及行杖人。

二、司法不公的时候，如高宗朝的一条立法，“民间词诉，……苟情理大有屈抑，官司敢为容隐”，当事人可越诉。

三、司法不合程序的时候，宋朝要求诉讼结案后，法院必须给两造出具“断由”，“如元官司不肯出给断由，许令人户径诣上司陈理”。

四、官府侵占人民私产的时候，如高宗朝的一条立法，“官司占田不还，许越诉”。

五、官府横征暴敛的时候，如孝宗朝的一条立法，征税时，“州县却于数外妄有科折，……以加耗为名，大秤斤两，如有违戾，许民越诉”。

六、官府有乱收费的时候，如孝宗朝的一条立法，“累降指挥约束州县，不辄得因公事科罚百姓钱物。（违者）许人越诉”。

七、官吏勒索商贾的时候，如宁宗朝的一条立法，“现任官收买饮食

服用之物，并随市直，各用见钱。不得于价之外更立官价，违者，许人户越诉”。

八、发现官员贪污腐败的时候，如南宋初的一条立法，“命官犯人己赃，许人越诉。其监司不即按治者，重行黜责”。[168]

南宋“越诉法”的这些规定，实际上就是鼓励“民告官”。“越诉法”还对“告官”之民的权益提出保护，“人户于条许越诉，而被诉官司辄以他故捃摭者，随其所诉轻重，以‘故入人罪’坐之”[169]。禁止被民众控告的官府另立名目、罗织罪名打击报复。古代诬告要“反坐”，但“民告官”即使是诬告也不用坐罪，宋人说：“天下未闻有因诉吏而坐罪者，明知其带虚而不坐，明知其健讼亦不坐，盖诉吏犹诉贼失物，终无反坐也。”[170]

司法程序

假设有这样一种刑事司法制度——

一件刑事案进入了庭审程序，主审法官的责任是审查事实，根据证人证言、证物、法医检验、嫌犯供词，将犯罪事实审讯清楚，能够排除合理怀疑。至于犯人触犯的是什么法，依法该判什么刑，他是不用管的。被告人画押之后，便没有审讯法官什么事了。但如果审讯出错，则由他负责任。

第一道程序走完，进入第二道程序。由另一位不需要避嫌的法官，向被告人复核案情，询问被告人供词是否属实，有没有冤情。如果被告人喊冤，前面的庭审程序就会推倒重来，更换法庭重新审讯。如果被告人未喊冤，那就进入下一道程序。

案子的卷宗移交给另外一位法官，这名法官将核查卷宗是否有疑点。如发现疑点，退回重审；如没有疑点，则由他根据卷宗记录的犯罪事实，检出嫌犯触犯的法律条文。然后，将案子移交给一个判决委员会。



《明刻历代帝贤像》中的包拯像。人称“包青天”的包拯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法官。

判决委员会负责起草判决书，交委员会全体法官讨论。若对判决没有异议，则集体签署，将来若发现错案，所有署名的法官均追究责任。对判决持异议的法官，可以拒不签字，或者附上自己的不同意见，呈请上司另审。判决书获得全体法官签署之后，才可以进入下一道程序：送法院的首席法官做正式定判。

首席法官定判后，还需要对被告人宣读判词，询问是否服判。这时被告人若称不服判，有冤要伸，那么将自动启动申诉程序——原审法官一概回避，由上级法院组织新的法庭复审，将前面的所有程序再走一遍。原则上刑案被告人有三次翻供申诉的机会。

如果被告人在听判之后，表示服法，便呈报中央派驻各地的巡回法院复核，那么整个案子此时也就告一段落。巡回法院若发现疑点，案子复审。若未发现疑点，便可以执行判决了。但如果是死刑判决，且案情有疑，则必须奏报中央法司复审。

——这样的刑事司法制度，你会如何评价呢？你是觉得它非常优良，还是很糟糕？不管你怎么看，我想先说明，我上面所述的，其实并不是什么假设，而是在宋代一直实行的州级法院的刑事审判程序（当然我的描述使用了现代的语言）。

我们看电视剧《包青天》，会发现那剧中包公审案，明察秋毫，一桩案子，当庭就问个清清楚楚，然后大喝一声“堂下听判”，词严义正地宣判后，又大喝一声“虎头铡侍候”。但实际上，在宋朝，绝对不可能出现这样的审讯与判决情景。包拯果真如此断案，则严重违犯司法程序，将受到责罚。宋代刑事司法程序之繁复、严密，为历代之冠，即使在今日看来，也会觉得过于“繁琐”。但正是这一套繁琐的程序，最大限度防止了冤案、错案的发生。

民国的法学家徐道邻先生说，“中国传统法律，到了宋朝，才发展到最高峰”；“就制度来讲，这一段时期，确实是举世无双的”。宋史学者王云海先生说，宋代司法制度“达到我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顶峰”，其“周密的判决制度在中国古代实在是首屈一指的”。法律史学者张晋藩也说：“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两宋是继唐之后成就最辉煌的时代。”为什么这些研究者都持宋代司法制度“顶峰说”？是他们信口开河吗？当然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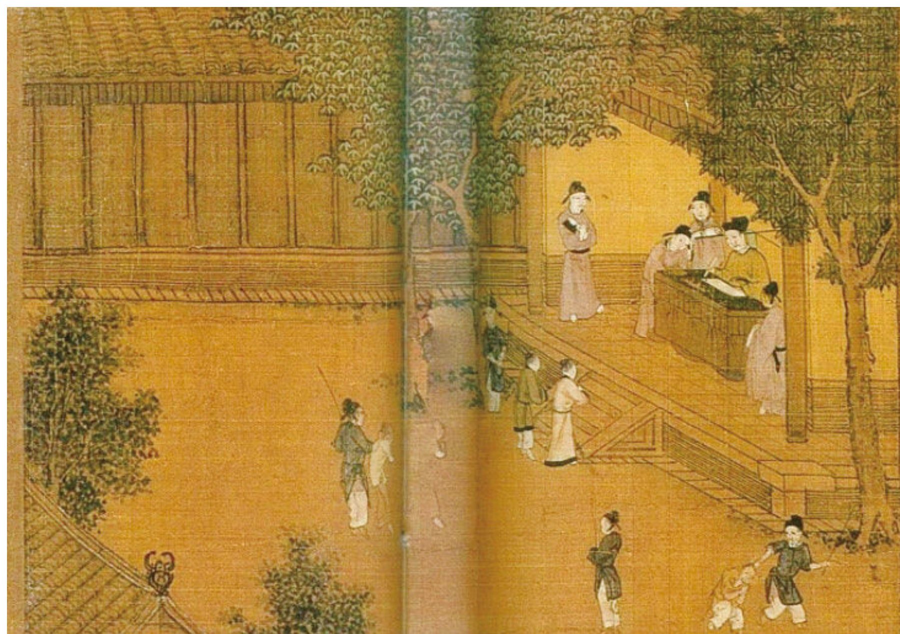
鞫谳分司

宋代实行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鞫谳分司”司法制度。鞫，即鞫狱，审讯的意思；谳，即定谳，检法定罪的意思；鞫谳分司，就是“事实审”与“法律审”分离。其原理有点像英美普通法体制下，陪审团负责确认犯罪是否属实，法官负责法律的适用。在宋朝法院内，负责审清犯罪事实的是一个法官，叫作推司、狱司、推勘官；负责检出适用之法律的是另一个法官，叫作法司、检法官。两者不可为同一人。这便是“鞫谳分司”的基本精神。

宋朝的司法体系，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置了推司、法司两套平行的系统。我们前面说了，中央的大理寺分设“左断刑”与“右治狱”两个法院，为贯彻“鞫谳分司”的司法原则。“左断刑”又切分为断司（推司）与议司（法司）；“右治狱”也分为左右推（推司）与检法案（法司）。

在地方，州府法院的左右推官、左右军巡使、左右军巡判官、录事参军、司理参军都属于推司系统，司法参军则属谳司系统。有些小州没有分司理参军与司法参军，但对任何一起刑案的审判，同样必须执行“鞫谳分司”的原则，推勘官与检法官由不同的法官提任。宋代县一级的司法人员配置不是那么完备，但还是设了推吏协助鞫狱、编录司协助检法。

在一起刑案的审判过程中，推勘官唯一的责任就是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审讯清楚。按照宋朝的立法，“诸鞫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鞫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论”[171]。意思是说，推勘官鞫问的罪情，必须限制在起诉书所列举的控罪范围内，起诉书没有控罪的，法官不得自行问罪，否则，法官以“故入人罪”论处。这叫作“据状鞫狱”。确立“据状鞫狱”的司法原则，自然是为了限制推勘官的权力，防止法官罗织罪名、陷害无辜。唯盗贼杀人重案不受“据状鞫狱”的限制，允许穷究。



南宋佚名《孝经图卷》局部，描绘法官审讯的情景。我们注意到，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并不需要下跪。

推勘官审清了案情，有证人证言、物证与法官检验报告支撑，能够排除合理怀疑，被告人服押，那么他的工作便结束了。至于被告人触犯了哪些法条，当判什么刑罚，则是另一个法官——检法官的工作。

检法官的责任是根据卷宗记录的犯罪事实，将一切适用的法律条文检出来。从司法专业化的角度来说，宋代立法频繁，法律条文浩如烟海，一般的士大夫不可能“遍观而详览”法条，只有设置专业的检法官，才可能准确地援法定罪。

从权力制衡的角度来看，独立的检法官设置也可以防止推勘官滥用权力，因为检法官如果发现卷宗有疑点，可以提出驳正。如果检法官能够驳正错案，他将获得奖赏；反过来，如果案情有疑，而检法官未能驳正，则将与推勘官一起受到处分。宋人相信，“鞫谳分司”可以形成权力制衡，防范权力滥用，“狱司推鞫，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172]。

在司法实践中，独立的检法官设置，确实为维系司法公正增加了一道防线。宋真宗年间，莱州捕获两个盗贼，州太守用法严酷，指使人故意高估了盗贼所盗赃物的价值，以图置其于死罪。莱州司法参军西门允在检法时，发现赃物估价过高，提出驳正，要求按盗贼盗抢之时的物价重新估值，“公（即西门允）阅卷，请估依犯时，持议甚坚”[173]，终使二犯免被判处死刑。

“鞫谳分司”的司法程序，宋亡之后即被遗弃。

录问

按照宋朝的司法制度，凡徒刑以上的刑案，在庭审结束之后，都必须启动“录问”的程序，即由一位未参加庭审、依法不必回避的法官核查案状，再提审被告人，读示罪状，核对供词，询问被告人所供是否属实，“令实则书实，虚则陈冤”[174]。必要时，还可以提审证人。被告人如果自认为无冤无滥，即签写“属实”，转入检法定刑程序；如果想喊冤，则可以翻供。一旦被告人翻供，案子即自动进入申诉程序：移交给本州的另一个法院，重新开庭审讯。

录问，用意在防范冤案、错案，因为在庭审中，推勘官完全可能会锻炼成狱，被告人屈打成招。所以宋人坚持在庭审之后、检法之前插入了一道“录问”的程序。刑案未经录问，便不可以判决；即使作出了判决，也不能生效；如果生效，即以司法官枉法论处。宋哲宗年间，开封府右军巡院审理一起涉及侮辱宋神宗的案子，案子审结后上奏哲宗，哲宗“诏特处死”。因为结案时未经录问程序，所以有大臣提出抗议：“不惟中有疑惑，兼恐异时挟情鞫狱，以逃省寺讥察，非钦恤用刑之意。请今后狱具，并须依条差官审录。”[175]最后，哲宗只好下诏，重申录问的程序不可省略，今后司法机关如审判不走录问程序，以违制论。

以宋代的惯例，对犯下死罪的重案犯，还必须是“聚录”，即多名法官一起录问，以防作弊。有些重案实在是事关重大，在聚录一次之后，往往还要从邻州选官，再录问一次。如真宗朝的一条“刑事诉讼法”规定：“诸州大辟罪及五人以上，狱具，请邻州通判、幕职官一人再录问讫。”[176]

在录问的时候，若发现案情存在疑点，被告人可能含冤，录问官有责任驳正，否则要负连带责任：“诸置司鞫狱不当，案有当驳之情，而录问官司不能驳正，致罪有出入者，减推司罪一等。”即出现错案之后，录问官按比推勘官罪减一等的原则问责。如果录问官能够及时驳正错案，则可获得奖励：“录问官如能驳正死罪一人者，命官减磨勘二年（免两年考核），吏人转一资（升职）；二人者，命官转一官（升官），吏人转二资；……如驳正徒流罪者，七人比死罪一人给赏。”[177]古人相信人命关天，因而驳正死刑判决，获得的奖赏最厚。

不论古今中外，在刑事审判中，多设一道把关的程序，嫌疑人便减少几分受冤屈的危险。我们无法统计宋代到底有多少刑案被告人因为录问程序而免于冤死，但我们可以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录问的意义：北宋前期曾于京师设“纠察在京刑狱司”。作为专门监察司法的机构，李宥担任纠察官时，有一次录问开封府审讯的一个死刑犯，发现“囚有疑罪，法不当死”，却被开封府尹往死里整。李宥即给予驳正，并对开封府尹提出弹劾，迫使府尹被坐罪免职。[178]

同“鞫谳分司”制度一样，录问的司法程序，在宋亡后也被遗弃了。

判决

一宗刑案如果录问时没有发现问题，检法时也没有发现问题，那么就转入下一个程序：拟判。我们以州法院为观察样本，判决书通常是由推官或签判起草的，他们根据推勘官审讯清楚的犯罪事实，以及检法官检出的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拟出判决书草稿。然后，这份判决书交给本州政府的法官集体讨论。宋朝实行连署判决制度，连署的法官类似于是一个“判决委员会”，州的行政长官——州太守则是委员会的当然首席法官。

法官们如果对判决书没有什么异议，就可以签署了。然而，签名意味着负责任，日后若是发现这个案子判错了，那么所有签字的法官都将追究责任。用宋人的话说，“众官详断者，悉令着名，若刑名失错，一例勘罚”[179]，这叫作“同职犯公坐”。当然，如果你觉得判决不合理，也可以拒绝签字；倘若有法官拒绝签署，那么判决便不能生效。

这样的“同职犯公坐”机制，可以促使每一个负有连署责任的法官谨慎对待他经手的判决，从而最大可能地减少出现错判。宋太宗时，蓬州良民张道丰等三人被官府误当成劫盗，给抓了起来，知州杨全生性“悍率蒙昧”，欲判张道丰三人死罪，基本上就要定案了。但录事参军邵晔发现案子有疑点，硬是不肯在判决书上签字，要求杨知州核实。杨全不以为然，不过录事参军不签字，判决书便不能生效。这时张道丰等人也“呼号不服”，州法院只好将他们“系狱按验”。不久，真正的劫盗落网，张道丰三人无罪释放，知州杨全因“入人罪”，被削籍为民。邵晔则受到朝廷嘉奖，宋太宗赞许他：“尔能活吾平民，深可嘉也。”赐给邵晔五万贯钱，同时下诏要求各州县法官以杨全为戒。[180]

对判决持有异议的法官，还可以采取比较消极的做法——在判决书上附上自己的不同意见，这叫作“议状”。日后若证实判决确实出错了，“议状”的法官可免于问责。

在所有负连署责任的法官们都签字画押之后，这份判决书终于可以送到州太守手上了，太守如果没有什么意见，便可以定判结案了。定判是州太守的权力——所以我们称他是州法院判决委员会的“当然首席法官”。不过司法程序走到这里还未结束。定判后，法院还需要向犯人宣读判决书，问犯人是否服判。犯人若称服判，案子才算结绝，可以上报提刑司，等候提刑司的复核。

宋代实行“断由”制度，所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在结案宣判之后，法院要给原告与被告两造出具结案文书，结案文书中必须包含“断由”。“断由”是什么呢？就是法官作出判决的理由，是基于哪些法律条文、什么法理依据而作出该判决的。如果法院只给出一个简单的判决而

拒绝出具“断由”，那么当事人可以越诉，到上级法司控告原审法院。

如果犯人声称不服判决呢？这时将自动启动申诉程序，前面走过的庭审、录问、检法诸程序，全部推倒重来，案子回到起点，由上级法司组织另一批法官（原审法官回避）或者移交给另一个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这叫作“翻异别勘”——又是一个随着宋亡而消失的优良司法制度。

翻异别勘

“翻异别勘”是实行于两宋时代的一项司法制度。翻异，即翻供；别勘，即另外审理。宋代的刑案被告人在录问、宣判与临刑之际，都可以喊冤翻异。一旦翻异，案子便自动进入别勘的申诉程序。

宋朝的“翻异别勘”一般有两种形式：被告人在录问环节翻异，即移交本州的另一个法院重审（宋人在诸州均设置两三个法院的意义，这时候便显示出来了），这叫作“移司别勘”；被告人在录问之后翻异，则由本路的提刑司选派法官组成临时法庭，或委托其他州的法院复审，这叫作“差官别勘”。不管是哪一种别勘，原审法官都必须回避。

从本质上来说，“翻异别勘”其实就是一种自动申诉的司法机制。刑事被告人每一次翻异，就必须安排另外的法官重审，为此支付了巨大的司法资源，并不得不忍受缓慢的司法效率。——这正是宋政府令人钦佩的地方，是宋人“恤刑”思想的制度表现。

当然会有一些犯人利用“翻异别勘”的机制，一次次服押，又一次次翻异，于是一次次重审，没完没了。为避免出现这种浪费司法资源的状况，在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之间必须达成一种平衡。宋人想到的办法就是，对“翻异别勘”作出次数限制，北宋实行的是“三推之限”，即被告人有三次“翻异别勘”的机会，别勘三次之后，犯人若再喊冤，将不再受理。南宋时又改为“五推制”，即被告人可以五次“翻异别勘”。

但是，如果被告人控告本案法官受贿枉法而枉断其罪的，或者声称其冤可以立验的，不在“三推”或“五推”之限。又由于宋朝对大辟案的判决持慎之又慎的态度，也有一部分案子突破了法定次数的限制，一次次翻异，一次次别勘。孝宗淳熙年间，南康军民妇阿梁，被控与他人合奸谋杀亲夫，判处斩刑，但阿梁“节次翻异，凡十差官勘鞫”，翻异近十次，前后审理了九年，阿梁仍不服判，最后，法官据“罪疑惟轻”原则，从轻发落，免于阿梁一死。

——说到这里，我想补充一句：中华文明在很早时候就发育出“疑罪从无”的司法思想，《尚书》说，“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宋人蔡沈对这个古老的司法原则作了一番解释：“辜，罪。经，常也。谓法可以杀，可以无杀。杀之，则恐陷于非辜；不杀之，恐失于轻纵。二者皆非圣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杀不辜者，尤圣人之所不忍也。故与其杀之而害彼之生，宁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责。”[181]我们今日的司法讲究“既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但有时候两者是有冲突的，不可两全其美，只能在“可能枉”与“可能纵”中二选一，而宋朝人与现代文明国家，都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宁纵不枉”。

如果被告人没有在录问、宣判与临刑时喊冤翻异呢？是不是就此失去了申诉的机会？不是的。被告人或其亲属还可以在判决后的法定时效之内，向上级司法机关提起上诉。上诉后，即由上级司法机关组织法庭复审，严禁原审法院插手。如果司法机关没有按照制度要求受理上诉，而是将案子踢回原审法院呢？人民可以越诉，监察部门可以提出弹劾："帅臣诸司州郡，自今受理词诉，辄委送所讼官司，许人户越诉，违法官吏并取旨重行黜责，在内令御史台弹纠，外路监司互察以闻。"[182]

即便犯人没有翻异或上诉，复审的机制还是会自动开启——按照宋朝的司法制度，县法院对徒刑以上的刑案，其判决是不能直接生效的，必须在审结拟判之后申解州法院复审；州府法院受理的刑案，也需要定期申报提刑司复核，提刑司若发现问题，有权将州府审结的案子推倒重审；最后，疑案还须奏报中央大理寺裁决。

我们只要比较一下历代司法制度，就会发现，宋人的申诉与上诉机会毫无疑问是最多的。

回避制

宋代在司法审判的各个环节，都设置了非常严格而周密的回避制。

首先是法官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回避。法院受理了一起诉讼案，那些被委任为推勘官、录问官、检法官、拟判官的法官人等，一旦发现与诉讼的原告或被告有亲戚、师生、上下级、仇怨关系，或者曾经有过荐举关系者，则必须回避。宋代非常重视检验，检验官也有回避要求，“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差无亲嫌干碍之人”[183]。不用说，这自然是为了避免法官的裁断受到私人关系、私人情感的影响，出现假公济私、公报私仇的情况。

同样道理，案子在进入申诉程序之后，不管是“移司别勘”，还是“差官别勘”，负责复审的法官也必须是“不干碍官”，与诉讼当事人不存在私人关系。宋代的司法回避实行“申报制”，开庭之前，各位在回避范围之内的法官自行申报，再由当地政府核实，“自陈改差，所属勘会，诣实保明”[184]。那如果有回避责任的法官不申报呢？许人检举、控告。

对人命关天的要案，宋人更是特别强调回避的，北宋末的一条立法说：“今后大辟，已经提刑司详复，临赴刑时翻异，令本路不干碍监司别推。如本路监司尽有妨碍，即令邻路提刑司别推。”[185]大辟重罪，即使已经复核过，若临刑时犯人喊冤，也要立即停止行刑，由本路提刑官委派法官重新审理。请注意，负责别勘的法官必须是“不干碍”之人，包括跟犯人没有亲嫌、仇怨，未曾审理过本案，与前审法官不存在利益相关。如果本路找不到符合“不干碍”条件的法官，就从邻路中找。

其次是法官与法官之间的回避。在一起案子的审判过程中，推勘官、录问官、检法官的作用无疑是最重要的，这三者之间，绝不能有亲嫌关系，否则必须回避，即便是同年关系，也应当回避。如果是复审的案子，复审法官或与原审法官有亲嫌关系，也需要回避，法院“移勘公事，须先次契勘后来承勘司狱（复审官）与前来司狱（原审官）有无亲戚，令自陈回避。不自陈者，许人告，赏钱三百贯，犯人决配”[186]。对隐瞒回避义务的法官，处罚非常严厉，“决配”。

宋代司法回避制中还有一项回避非常有意思：按发官回避。即由官方按发的案件，按发官本人不得参与审理，必避回避；案子需要申报上级法司，由上级法司组织不干碍的法官组成法庭进行审理。“如系本州按发，须申提刑司，差别州官；本路按发，须申朝廷，差邻路官前来推勘。”[187]宋人所说的“按发”，有点像今天的“公诉”，“按发官”则相当于“公诉人”。今天我们会觉得“公诉人回避”很不可思议，但如果我们回到历史现场，马上就会发现这一回避机制的设置很合理。传统中国实行的是审问式诉讼，公诉人如果参与审判，就相当于是既当原告又当仲裁

官，这对被告人是很不公平的。宋朝未能发展出抗辩式诉讼，这是事实，但宋人显然已认识到，公诉人不可同时当仲裁官。那么在审问式诉讼的模式下，让按发官回避便是最优的选择了。

此外，缉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也需要回避，因为犯罪嫌疑人通常是他们抓捕的，出于立功的心理，他们会倾向于认定嫌犯有罪，容易锻炼成狱。宋代的缉捕、刑侦机构为隶属于州、路衙门的巡检司，以及隶属于县衙门的县尉司，合称“巡尉”，相当于今天的警察局。其职责是缉拿、追捕犯罪嫌疑人，搜集犯罪证据、主持检验等，但按照宋朝的司法制度，他们不可以参与推勘，更不能够给嫌犯定罪。宋初的一道立法规定：“诸道巡检捕盗使臣，凡获寇盗，不得先行拷讯，即送所属州府。”[188]宋真宗时，曾有犯人临刑称冤，法院吩咐县尉司复审，刑部即上言：“县尉是元捕盗官，事正干碍，望颁制以防枉滥故也”[189]，要求明确立法禁止县尉推勘案件。

甚至上下级法官之间也要回避——有亲嫌关系的法官不能成为上下级，宋代立法规定：“提点刑狱司检法官于知州、通判、签判、幕职官、司理、司法参军（录事、司户兼鞫狱、检法者同），亦回避。”[190]

这样的司法回避制度，可以说已经严密得无以复加了。

独立审判

我们当然不能说宋代已经出现近代意义的“司法独立”，但说宋人建立了“独立审判”的司法制度，则是没有问题的。宋朝的“独立审判”制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外力可以监察，可以弹劾，但不能干预审判。

宋朝的法律明确规定：

一、州县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得请示、征求上级法司的看法，“州县鞫狱，在法不得具情节申监司，及不得听候指挥结断”；

二、提刑司如果发出批示干预州县法院的司法审判，州县法院可以不必理睬，一概依照法律办事，“如监司指挥具情节及令听候指挥结断者，州县不得承受，一面依条施行”；

三、干涉下级独立审判的上级法司，以违制追究责任，“监司指挥具情节及令听候指挥结断者，以违制论”；

四、御史接受皇帝的委派，组成特别法庭审理案件，不受宰相与君主的干预，“受诏推劾，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诣中书咨禀”。

而且，一名有抱负的宋朝法官，也会自觉追求司法过程中的独立性，而拒绝外界的影响，包括来自皇帝的影响。北宋的大理寺卿韩晋卿曾受皇帝委派，前往宁州按治狱事。依照惯例，韩晋卿赴任之前，应当入对，即入宫面圣，请皇上做工作指示。但韩晋卿拒不入对，说：“奉使有指，三尺法具在，岂应刺候主意，轻重其心乎？”[191]他的意思是说，我奉命办案，以法律为准，国法摆在那里，就不必征求皇帝的意见了，免得干扰了司法。所以韩晋卿不入对便走马上任去了。时人也没有觉得韩晋卿的做法有什么不妥。

但是，宋朝的法律也指出：“如监司见得（州县法院）果有情弊及情理未尽，即别行按劾。”上级法司与监察部门可以紧紧盯着司法，发现法官有不法情事或错判，可以弹劾，但就是不可以指挥法官如何审判。[192]

宋代的“独立审判”，还体现在其内部机制中。

我们知道宋朝司法程序异常繁复，一宗诉讼案往往有多名法官参与进来，他们被安排在不同的环节；而宋代的司法制度强调各个环节之间的独立性，不管是推勘、录问、检法的法官，还是参与判决书连署的法官，都是独立负责的，必须独立作出自己的选择，然后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法律严禁推勘官、录问官与检法官在结案之前会面、商讨案

情，“诸被差鞫狱、录问、检法官吏，事未毕与监司及置司所在官吏相见，或录问、检法与鞫狱官吏相见者，各杖八十”[193]。

在拟判环节，法官也是完全独立判断，不必理会他人的意见。这种内部环节的独立性，保障了法官敢于跟首长或同僚据理力争的权力，比如一名法官在他认为判决有问题的时候，可以拒绝签署。

宋人创设的司法程序与司法机制，跟他们的政体构造一样，都非常鲜明地体现了“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分权与制衡之美。“防”什么？防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出现独大的权力，防止独大的权力制造冤案错案。如何“制”？宋人将审判过程切分为无数个环节，推勘、录问、检法、拟判、连署判决书、宣判、翻异别勘、上诉复审、复核、疑狱奏谳……环节环环相扣，又彼此独立，相互制衡。其设计之精巧，足以令人叹为观止。用南宋时期的一位大理寺官员的话来说：“国家累圣相授，民之犯于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详于听断之初；罚之施于有罪者，常恐未当于理，故复加察于赦宥之际。是以参酌古义，并建官师，上下相维，内外相制。所以防闲考核者，纤悉委曲，无所不至也。”[194]“上下相维，内外相制，纤悉委曲，无所不至”这十六字，非常精准地概括了宋代司法制度有别于其他王朝的特点。

问责法官

司法程序再繁密，也不可能完全杜绝错判。因此，对于错判的责任追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先来看一个故事：

南宋孝宗淳熙年间，一份自边关发往朝廷的军事密函在传递过程中被人私自拆封，并塞入一封匿名信，朝廷彻查下来，获悉是池州的“递卒”（传递军事信函的士兵）汪青“私启递筒”

（密函装于竹筒内再密封，称为递筒）。当时宋朝与金国在边境对峙，汪青触犯军纪，“事关边徼”，后果很严重，所以被判了斩刑。谁知几年后，“他卒事觉”，即发现原来是其他递卒所为，朝廷这才知道汪青是冤枉的，被冤杀了。

冤案铸成，真相大白，当然必须进行补救。宋朝的做法，跟现代司法制度并无二致。补救分为两部分，一是给予“国家赔偿”，孝宗“诏给青家衣粮十五年”（《宋史·孝宗本纪》。另一处史料则说“青家支给五年”，这里采用《宋史》的记载），即由政府赡养汪青的妻小十五年。

二是追究法官的责任。在古代，法官错判被称为“出入人罪”，包括“故出人罪”（故意轻判或脱罪）、“失出人罪”（因过失而轻判或脱罪）、“故入人罪”（故意重判或捏罪）、“失入人罪”（因过失而轻罪重判或将无罪者入罪）。宋人的司法理念是“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换成现代的说法，即“疑罪从无”，体现在法官问责上，宋代对“失出人罪”的处罚很轻，几乎没有惩罚，对“失入人罪”的处罚则很严厉，“失入一人有罚，失出百人无罪”。因为这一做法具有激励法官轻判之弊，不利于“出公心为朝廷正法”，后来在臣僚的建议下，便改为“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195]。但对“失入”的惩罚重于“失出”的倾向性，还是保留着，体现了宋朝对“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司法理念的坚持。

所谓“人命关天”，宋代对“失入人死罪”尤为重视，创设了中国法律史上第一个“失入人死罪法”，可惜这一立法并未为后来的元明清继承。按宋神宗年间的立法，凡失入人死罪者，如误决三人，则负首要责任的法吏“刺配千里外牢城”；如误决二人，负首要责任的法吏押赴“远恶处编管”；如误决一人，则送“千里外编管”；其他负有责任的法官，也要受撤职、降职等处罚；如果犯人未处决，则法官的责任可减轻一等。当然处罚最严厉的是“故入人罪”，以“全罪”论处，即以含冤者所受到的罪罚还论法官。

此外，宋代的法律又规定，“狱官有失入人死罪者，终身不复进用”，“法司人吏失出入徒罪二人以上，或两次失出入徒罪一人，不许再

差充法司”，意思是说，曾犯有“出入人罪”过失的官员，不得再担任法官。宋仁宗时，刑部推荐一人当“详覆官”（负责复核刑案的法官），仁宗记得他的姓名，说：此人曾因“失入人罪”，不得再迁官（升官），岂可任法吏？推荐者皆处罚金。

回到前面的汪青案，当年的主审法官是池州太守赵粹中。冤案被发现时，他已经离任，调到他处为官了。说起来，这个赵粹中倒不是个糊涂官，他曾雪岳飞之冤，主政池州时，“郡政修举，实惠及民”，可见虽不是“无懈可击的神探”，却也是一名好官，他对汪青案应该属于误判，是“失入人罪”。但按宋代的司法制度，即便是好官，即便是“失入”，也是要问责的，所以赵粹中因为这个案子“落职”。其他有牵连的官员也都受到程度不一的处分，“余责罚有差”。

诉讼证据

中华传统司法极重口供，视口供为“证据之王”，法官审判一起刑案，如果没有犯人的认供，一般不能定罪。口供主义的逻辑结果，还是无可避免地出现了刑讯逼供。宋代跟中国的其他王朝一样，刑讯是合法的，但刑讯有非常严格的限定，法律要求推勘官“须别设法取情，多方辩听，不得便行鞭拷”[196]；只有在反复的被告人其嫌疑重大又坚决不招供的时候可以刑讯。宋代刑讯的法定刑具是杖，杖的尺寸（“常行官杖，长三尺五寸，大头阔不过二寸，厚及小头径不得过九分”，约一米长，比成人大拇指略粗）、拷打的部位（背、臀、腿三个非要害部位），都有严格规定，以不伤及人命为主旨；拷打不得超过三次，每次要相隔二十天，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下；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及孕妇、产妇，不得拷讯。这是法律的规定，法外用刑的情况肯定也是存在的。



宋慈和他的《洗冤录》。

宋代司法的进步之处其实不在于对刑讯的严格控制，而是突破了“口供为王”的惯性，口供作为判决依据的重要性已经大大降低，而证人证言、书证、物证、司法检验报告的法律效力开始超过供词。如《宋刑统》规定：“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意思是说，如果证据确凿，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即使被告人不认供，也可以直接援引证据断罪（在这里，刑讯逼供便成为不必要）。

反之，如果被告人招认不讳，但缺乏必要的证据，则不可匆忙结案，必须找到合理的证据。如宋仁宗时，洪州发生一起纵火案，一直抓不到纵火犯。三年后，官府抓获一盗贼，供认纵火案是他所做，但法官不敢仓促结案，而是讯问用什么纵火的。盗贼说：用瓦盎藏火种至其家，然后用彗竹引火。法官又追问纵火工具如今藏在哪里。盗贼说，埋在某个地方。官府果然在某地挖出瓦盎、彗竹。但州推官反对据此定罪，因为挖出来的瓦盎、彗竹“视之犹新”，根本不像是三年前所埋的东西。案子驳正重审，果然发现这盗贼是冤枉的。

由于证据在审判过程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宋朝发展出一套非常完备的诉讼证据制度，其中包括出现了鉴定文书证据的公证机构，建立了空前发达的司法检验制度。宋代的“书铺”负有公证契约文书真伪的职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公证机构。宋人相信，对于民商事诉讼，“法当以契书为主，而所执契书又当明辨其真伪，则无遁情”，如果契书有疑，则请书铺鉴定、公证，“唤上书铺，当厅辨验”[197]。

宋人还认为，在刑事判决中，司法检验报告是最重要的证据。宋朝最伟大的法官之一宋慈在他的《洗冤集录》序言中说：“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宋代的检验分为初检与复检，县法院一般以县尉兼检验官，州法院一般以司理参军兼检验官。接到命案的报案之后，检验官必须第一时间率领吏人、仵作赶往现场检验。这是初检。

在检验的过程中，检验官需要当众填写三个报告：一、《检尸格目》，即检验的程序报告，包括报检、到达现场、开始检验、报告上司的时间以及工作人员（须签名）等等。之所以要填写格目，是为了防范检验走过场或作弊。二、《验状》，即检验所发现的伤痕报告。三、《正背人形图》，即用朱笔在人体正反面图形上画出受伤的地方，古人尚未发明摄影技术，图画可以发挥照相的功能。

这三个报告都是一式三份，一份给死者的血亲，一份官府存档，还有一份急递上司，上司接报后，必须立即组织法官复检。那份呈报给上司的检验报告，只可以填报检验所见的伤痕，而“不得具致死之因”[198]，这是因为要避免给复检的法医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复检时，禁止复检人员与初检人员见面，以防止串通。

后世元、明、清三朝的司法检验，不管是技术上，还是机制上，基本未能超出宋代立下的框架。并且就整个刑事司法证据制度而言，甚至发生了倒退，因为在刑事审判过程中，证据的法律效力比宋代有所下降，口供重新获得统治地位，如清代律法规定，“断罪必取输服供词。”[199]

缓刑

缓刑，乃是指一个人触犯了刑律，经法院判定有罪，应依法接受刑罚，但法院只先宣告定罪，却暂时不执行刑罚，然后根据人犯在考验期间内的表现，再决定是否适用刑罚。以这样一种定义相衡量，古代中国有没有缓刑制度呢？显然，古代的“秋后处斩”并不合缓刑的定义，那只是国家对死刑执行日期的统一安排。

中国从北魏到清末一直实行的“存留养亲”制度，倒是有点像缓刑：人犯若有直系尊亲年老无依，而且所犯非“十恶”之罪，那么允许具状上请法外容情，流刑可免发遣，徒刑可以缓期，将人犯留在家中照顾老人，待老人去世后再执行刑罚。但“存留养亲”的涵义，还是跟现代缓刑制度不一样。

所以，国内法学界的主流意见都认为传统的中华法系不曾产生过缓刑制度，缓刑是西方司法制度的产物，最早出现于19世纪的美国，中国要到晚清修律时才从西方引入缓刑制。我还看到有人大发宏论：“古代中国，适用刑罚重在强调报应和通过惩罚犯罪人已达到威吓的效果，这就注定了在中国古代不可能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缓刑。”真的是这样吗？恐怕又要让那些轻薄中国法制传统的“西化派”失望了——宋代恰恰出现了非常接近于现代意义的缓刑制度。

我们现在读南宋司法判词辑录《名公书判清明集》，往往可以看到诸如这样的判词：

“张达善勘杖八十，且与封案，再犯拆断”；

“许文通勘杖八十，封案，如敢更干预王氏家事，即行拆断”；

“吴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词拆断”；

“赵端本合照条勘断，且以其年老，封案”；

“先将黄仲举勘杖八十，断讫，并入匣”；

“郑八娘不义，凶于而家，是陈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

“王齐敬合照前判，且更与从杖一百，封案一次”；

“吴师渊合照条勘断，但勘下杖一百，押下县，交领寄库钱、会退赎。如能悔过，却与免决”……

这些判词宣布的其实都是缓刑。宋朝法官在审理一些轻微罪（杖以

下）的案子时，通常在对犯罪人作出刑罚判决（比如杖八十）之后，基于情理法的衡平考虑，先将判决书入匣，暂不执行判决的刑罚。这叫作“封案”，有时也叫做“寄杖”“勘杖”“勘下杖”。如果犯罪人能够悔改前非，则刑罚不再执行；如果犯罪人不思悔改，则开匣取出判决书，执行刑罚，这叫作“拆断”。“封案—拆断”，就是宋朝的缓刑制度。

不管是从“封案—拆断”的形式来看，还是从这一司法惯例的出发点来看，都跟现代意义上的缓刑非常接近。宋朝“封案”制适用于杖以下的轻微犯罪，今天各国实行的缓刑制，一般也是只对轻微罪行适用，而不能适用于重罪重刑。现代缓刑制度的构成要件是有罪判决，但暂时不执行，再根据犯罪人表现决定是否执行刑罚，宋朝的“封案—拆断”同样包含了这些要素。现代国家设立缓刑制度的初衷，乃是以刑罚为威慑，又给予当事人悔过的机会，宋朝的“封案”亦基于同样的考虑。

可惜“封案—拆断”制度似乎为宋朝所独立，宋朝覆灭后，这一古典的缓刑制度便湮灭了，以致今日许多专业的法律工作者都未必知道“封案—拆断”制度为何物。

人道主义

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苏州设立了一所“安养院”，占地约三顷，有房屋百来间，是专门收治病囚的医院。南宋士大夫陈耆卿的《安养院记》记载了这所安养院的修建过程：当时有一些人反对建立病囚医院：“囚有罪者也；固死，死有罪者也。医有罪，使不死，岂过欤？”主持修建安养院的政府官员解释说：“不然。均是民也，均是耳目肢体也。其罪至死者，法也；欲生之者，吾心也。纵不可生，当死于法，而不当死于病也。”这一充满人道主义与法治精神的说法，放在今天也丝毫不过时。

华夏刑狱制度中有很古老的“悯囚”传统，比如犯人在狱中得病，当由官府派医生诊断、救治，不能因为是犯人就可以不管不顾。到残唐五代时，还为病囚设立了专门的医院——病囚院，宋朝延续这一制度，将病囚院纳为监狱的一个配套设施。咸平四年（1001），大宋“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处之，余责保于外”[200]，轻刑者允许保外就医。如果监狱内有囚犯病死，追究监狱责任，“勘会在狱病囚，官给药物医治，病重责出，自有成宪。深虑州县循习苟简，不与救疗，及不照条责出，因致死亡，仰监司、知、通常切觉察”[201]。

为避免冬季有犯人冻死于监内，宋政府要求监狱中配置取暖设备。孝宗隆兴元年（1163），宰相发布了一道法令：“勘会大理寺、临安府狱囚，近缘雪寒，已降指挥，除破粮食外，更给柴炭，贫者假以袄袴、手衣之类。其外州军亦合一体施行。”[202]我们看《水浒传》，发现小说将宋朝的监狱描绘成地狱一样的黑暗世界，也许这确实反映了历史的局部真实，但如果将《水浒传》的描写理解成宋代监狱制度的全貌，那一定是误会了历史。

即便是罪大恶极的死囚，在他们终刑之际，也能得到基于人道主义的临终关怀。北宋有一位叫作宋祁的法官，每次在死囚即将被处决之前，必拿着判决书告诉囚犯：“尔罪应死，尽召家人，使之相见。”这是宋朝的“刑前会见权”。然后，宋祁又给死囚安排了比较丰盛的最后一餐，让他们饱餐一顿后再上路。临刑之际，“囚皆叩颡感泣”。待犯人伏法后，宋祁还替他们请来僧人“诵经忏罪”。常州的死囚都很感念宋祁的恩德，对宋祁说，“若物化有知，当为宋府君作狗马偿厚德”。

我们当然可以说，宋祁是一位很有同情心的法官。不过我这里不准备过多强调个人的美德，因为宋祁所执行的，并不是他本人的独创，而是一套宋人已在法律上确定下来的死囚“临刑关怀”制度。

根据宋朝的立法，这套“临刑关怀”制度包括七个层面：

一、死囚被处决之前，“仍先给酒食”，允许犯人的最后一餐吃好喝好；

二、“听亲戚辞诀”，犯人享有在临刑前会见亲人、进行人生告别的权利；

三、“示以犯状”，即当众宣读犯人的罪状、判决、断由（法律依据），不搞秘密宣判；

四、“不得掩塞其口”，即禁止用东西塞住临刑死囚之口，要允许他说话；

五、若死囚“翻异（翻供喊冤），或其家属称冤”，必须中止行刑程序，快马“递申提点刑狱司审察”[203]；

六、死囚一般在未申时分（黄昏）行决，“经宿乃许收瘗”，尸首第二天由亲属领回收葬，官府不得阻挠；

七、没有亲属、家人的死囚，由官府给予体面的安葬，“诸囚死，无亲戚者，皆给棺，于官地内权殡，其棺并用官物造给……置砖铭于圹内，立牌于上，书其姓名”[204]。

就算以今天的挑剔目光来看，这依然是一项焕发出人道主义光芒的先进制度。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情·理·法

如果我们要概括宋代司法的特色，那么有两点是不可以忽略的：

第一，对于刑事司法，宋人设置了非常复杂、繁琐、周密的司法程序，以分权与制衡之术来提防法官滥权、枉法。这一点我们上面已经有详细的介绍，那些认为中国传统司法缺乏制衡的朋友，需要再虚心去了解宋人的司法体制。

第二，对于微小刑事案与民事案，宋代司法特别强调情、理、法三者的衡平。所谓情，即风俗人情，其中包含了“习惯法”的精髓；理，即天理，类似于“自然法”的概念；法，即国法、国家订立的“成文法”。一名出色的宋朝法官在仲裁任何一起争讼的时候，都需要周全地考虑到情、理、法三重因素，而不可僵硬、机械地套用法条。因为宋人相信，“祖宗立法，参之情理，无不曲尽。倘拂乎情，违乎理，不可以为法于后世矣”，立法要尊重天理人情，司法也一样，人民到法院诉讼，“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于人情而后已”。[205]

收录南宋法官判词的《名公书判清明集》。

我们看《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的南宋判词，可以发现宋朝法官（名公）频频使用的一个词便是“在法”，翻译过来，就是“根据法律规定”的意思。这当然说明了名公们对于法律的熟稔。但宋朝法官的角色并不是充当“法律的自动售货机”，在他们作出的判词上，同时也强调“据条任理”“据理据法”“酌以人情，参以法意”“揆之条法，酌之人情”。著名的南宋法官胡颖说：“殊不知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

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206]优良的判决，必是讲求“理法两平”“情法均衡”的。

胡颖审判过一起财产纠纷案：有李五三兄弟，借了别人家一笔钱，但因为“素无生业”，穷得连饭都吃不饱，债务也就一直未能偿还。债主讨不回债务，便将李五三兄弟告上法庭。按照宋代的债法，只要债权人告到了法院，并提供确凿的证据指证债务人欠债，官府便可以强制要求债务人清偿，并处“杖一百”的处罚。官府即勒令李五三兄弟限期还钱。这在法理上是没有问题，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李五三兄弟实在太穷，“更无一钱以偿之，啼饥号寒，死已无日，纵使有欠负，亦已无可责偿”。

最后，法官胡颖作出判决：“债负违契不偿，官为追理，罪止杖一百”，但李五三兄弟“形容憔悴如此”，如何有可能还钱？官府“合免监理”，即终止执行清偿债务的强制措施。法律规定的杖责“亦岂可复施”？只能赦免，并“仍各于济贫米内支米一斗发遣”[207]，让李五三兄弟分别领了一斗救济粮，打发回家了。

胡颖的判决可以说是“屈公法而徇人情”，但没有人觉得判决不当、不公，而是被当成“情法均衡”的典范判例。显然，胡颖并没有严格按照现行成文法条进行机械性的判决，而是根据他对“法意”的理解、对“人情”的参酌，提出了更加合乎情理的裁断，从而弥补了立法的不近人情之处。不独胡颖如此，许多宋代名公都是像胡颖这样处理微小刑事案与民事诉讼的。

南宋名公天水审理的一起“子与继母争业案”，更展示了宋代法官衡平情、理、法的高超技艺。这起民事诉讼案说的是，有一位家境殷实的吴贡士，在夫人去世之后娶了继室王氏。老夫少妻，吴贡士自然很疼惜王氏，依着王氏的主意，购置了不少田产、房产，都以王氏奁产的名义立契。后来吴贡士去世，年轻的王氏便带着她的财产改嫁。吴贡士与前妻生有一子，叫吴汝求，可能因为母亲早逝，缺乏管教，吴汝求长大后便成了一名浪荡哥儿，“为非淫佚，狂荡弗检”，父亲去世方三年，他就败尽了家产，“倾资产妄费，贫不自支”。

这时吴汝求想起父亲吴贡士生前宠爱继室王氏，用她的名义购置了不少财产，如今这些财产都被王氏一股脑儿带走了。想到这里，吴汝求实在不甘心，便将继母王氏告上法庭（放在其他王朝，起诉继母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法官天水受理了这起诉讼案，并很快查明：王氏自带的奁产有二十三种，吴贡士以她的名义购置的田产有四十七种，这四十七种为争议财产，吴汝求认为，“系其故夫己财置到”，不应该全部归王氏所有。法官天水根据日常经验，也判断王氏怂恿丈夫以她的名义“自立町畦，私置物业”，实在不合常理。

那么法官天水将如何判决这起争讼案呢？他虽然怀疑王氏很可能早

有私吞吴家财产的预谋，但司法的判决还得以证据为准，“然官凭文书，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复何说？”既然那四十七种田产、房产的契书均立王氏之名，只能判处财产归王氏所有，换言之，吴汝求败诉了。天水的判决以法律为准绳，在法理上是无可挑剔的。然而，大宋法官还需要衡平考虑情理。因此，天水同时又补充了判决：“王氏改适既得所，吴汝求一身无归，亦为可念”；“请王氏以前夫为念，将所置到刘县尉屋子业与吴汝求居住，仍仰吴汝求不得典卖，庶几夫妇、子母之间不至断绝，生者既得相安，死者亦有以自慰于地下矣”。[208]法官请求王氏将吴贡士生前给她购置的其中一份物业给予吴汝求居住，但所有权仍归王氏，吴汝求不得典卖物业。如此，王氏的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而子母的情分也得以兼顾。大宋名公的司法理念与仲裁技艺，纵是千载之下，也未过时。

我们读《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的判例，完全有理由说，宋朝法官更像是英伦普通法体系中的法官。他们在审判微小刑事案与民事诉讼的时候，掌握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自己的良心与法学知识，以及对于习惯法、自然法、成文法的衡平考虑，作出有说服力的判决。宋朝尽管没有系统性的民事立法（普遍法法系也是如此），但这些分散的无数判例，以及它们背后共同遵守的情理法衡平原则，已经凸显出宋代的民事司法制度明显有别于刑事司法制度的鲜明特点。称华夏传统法系“民刑不分”的论调，可以休矣。

大法官

宋代一部分士大夫对司法奥旨的深刻理解，我觉得可以让今天的一些律师也自叹不如。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先卖个关子，讲一个汉代的故事——

张释之，汉朝名臣，受文帝赏识，拜为廷尉，即首席大法官。一日，汉文帝出行，经过长安城北的中渭桥时，有一个人突然从桥下跑出来，导致拉皇舆的马受惊，文帝也差点受了伤。

于是皇帝命令侍卫将那人擒住，交给张释之审讯。经讯问，原来那人是长安县的乡下人，因为听到开路禁行的喝道声，便躲到桥下，过了许多，以为皇帝的乘舆车骑已过，便跑了出来，谁知就冲撞了皇舆（在当时，这叫作“犯跸”）。

张释之向文帝报告了案情，然后提出处罚意见：“依大汉朝的法律，一人犯跸，当课罚金。”文帝听后大怒，说：“此人惊了我的马，幸亏这马儿驯良，要是换了别的马，说不定就将我摔伤了。廷尉你竟然只判处他罚金？”张释之告诉文帝：“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律如此规定，当依法执行。陛下如欲加重惩罚，则法不信于民也。那人犯跸之时，陛下你若将他杀了也就罢了，但现在已交到我廷尉这里；廷尉，自当公正执法，若有偏差，则天下的法官都会任意轻重，那老百姓岂不是要手足无措？望陛下明察。”文帝思之良久，说道：“廷尉当是也。”承认张释之是正确的。[209]

显然，法官张释之所秉持的司法理念是：一项法律确定下来之后，天子当与天下人共同遵守；一个案子进入司法程序后，应由法官依法裁决，皇帝也不可干预。他对“犯跸案”的审理，也堪称司法公正、独立审判的典范。

然而——现在我们绕回宋朝——宋朝的学者提起这个案例时，还是对张释之很不满意。为什么？宋人洪迈说，张释之的判决“可谓善矣，然张云‘上使使诛之则已’，无乃启人主径杀人之端乎！斯一节未为至当也”[210]。他认为作为负责司法的廷尉，实在不应该说出“上使使诛之则已”（那人犯跸之时，陛下你若将他杀了也就罢了）这样的昏话，因为这种昏话会启发皇帝的杀心。



南宋士大夫陆九渊立像，取自明代吕维祺编著、崇祯刻本《圣贤像赞》。

南宋理学家陆九渊对张释之的批评更加深刻。他从一个很刁钻的角度发出诘问：假设汉朝的法律规定“犯跸者杀无赦”，那廷尉是不是也应该坚定地按照法条办案，将那个倒霉而无辜的乡下人处死呢？

陆九渊的答案当然是“不可处死”。因此，陆九渊说，张释之不应该只是以“今法如是”（今法律如此规定）来塞皇帝的嘴，更应当向皇帝阐明“不可杀”的法理所在。这个法理，陆九渊追溯到《尚书》记载的一项

古老的司法原则："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这段话，需要逐字翻译一下："非终"，指偶犯；"眚灾"，指因过失造成灾害；"适尔"，指偶尔；"道极厥辜"，指坦白自己的罪行。整句话的意思是，如果有人犯了大罪，但属偶犯、出于过失而非故意，而且坦白了自己的罪行，那么他就不可被判死刑。

根据这项古老的司法原则，陆九渊认为，"犯跸案"中的那个乡下人，只是偶然的过失，不存在犯罪故意，即使他使汉文帝受了伤，也应该从轻发落，何况文帝并未受伤。如果当时的法律条文违背了这样的司法原则，"苟法有不善"，张释之身为廷尉，则有义务提请皇上修订法律，使法条合乎正义。但张释之不能阐述清楚法理，"以去文帝之惑"，而只知道说"今法如是"，这个廷尉当得可不合格，难怪后世出现了"任法之弊"。[211]

陆九渊在这里表达了他对于司法的非凡见解——法官，不仅要据法决断，也当依照古老而永恒的法理审查法条。这些法理蕴含于永恒的天道人情（自然法）中，记录于古老的法典中，由饱学的士大夫给予发现、阐述。显然，皇帝应当接受这些先于他存在的法理；以皇帝名义制订出来的法条，也要符合永恒法理，方为"善法"。这样，既能够保持司法之独立，也可以避免法家式的"任法之弊"。说到这里，您也许会发现，这种儒家式的法官，已经相当接近普通法系下的大法官了。

[1]（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三。
[2]（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二九。
[3]（元）脱脱等：《宋史·本传》。
[4]（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一一。
[5]（宋）杜范：《清献集》卷一三。
[6]（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
[7]（清）黄宗羲：《宋元学案》卷七一。
[8]（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六。
[9]（明）冯琦原、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
[10]（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二一。
[11]（明）冯琦原、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四六。
[1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五。
[13]（明）朱元璋：《皇明祖训·序》。
[14]（宋）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一九。
[15]（宋）秦观：《淮海集》。
[1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
[17]（元）脱脱等：《宋史·赵普传》。
[18]（元）脱脱等：《宋史·王旦传》。
[19]（宋）朱弁：《曲洧旧闻》。
[20]（宋）侯延庆：《退斋笔录》。
[21]（宋）张端义：《贵耳集》。
[22]（元）脱脱等：《宋史·谢深甫传》《宋史·楼钥传》。
[23]（宋）程颐：《伊川易传》卷一。
[24]（元）脱脱等：《宋史·富弼传》。
[25]（宋）陆九渊：《陆九渊集》卷一一。
[26]（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27]（清）蒋良骐：《康熙朝东华录》卷九一。
[28]（清）允禄：《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
[29]（清）蒋良骐：《乾隆朝东华录》卷二八。
[30]（清）乾隆：《御制文集》。

[3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三。
[32]（宋）罗从彦：《罗豫章集》卷三。
[33]（宋）胡安国：《春秋传》卷五。
[34]（宋）陈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锋》卷一二。
[35]（元）脱脱等：《宋史·洪咨夔传》。
[36]（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一。
[37]（元）脱脱等：《宋史·刘黻传》。
[38]（元）脱脱等：《宋史·刘黻传》。
[3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八。
[40]（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五一。
[4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〇。
[4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五。
[4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五。
[44]（宋）苏轼：《苏轼集》卷五一。
[4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四。
[46]（宋）秦观：《淮海集》。
[47]（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48]（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4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二。
[50]（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一《太子太师致仕杜祁公（衍）墓志铭》。
[51]（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八。
[52]（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
[53]（宋）杜范：《清献集》卷一三。
[54]（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55]（宋）陈亮：《陈亮集》卷二。
[56]（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57]（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58]（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四一。
[59]（宋）欧阳修：《归田录》。
[60]（汉）董仲舒：《春秋繁露》。
[61]（宋）晁说之：《嵩山集》卷一七。
[62]梁启超：《新中国建设问题》。
[63]《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八。
[64]（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三〇三。
[65]（元）脱脱等：《宋史·洪洛夔传》。
[66]（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
[67]（宋）沈括：《续笔谈》。
[68]《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七。
[69]（宋）姚勉：《雪坡集》卷七。
[70]（清）李光地：《榕村全集》卷一〇。
[71]（清）王澈：《康熙十九年南书房记注》。
[72]（元）脱脱等：《宋史·李沆传》。
[73]（元）脱脱等：《宋史·吕陶传》。
[74]《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75]（清）昭梿：《啸亭续录》。
[76]（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一四。
[77]（宋）张端义：《贵耳集》。
[78]（元）脱脱等：《宋史·职官志》。
[79]（宋）徐度：《却扫编》。
[8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
[81]（宋）苏轼：《苏轼集》卷六六。
[82]（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一四。
[83]参见（元）脱脱等《宋史·程颢传》。
[84]（宋）程颢：《论养贤札子》。
[8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九、三七二、一九四等。
[8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
[87]（宋）陈亮：《陈亮集》；（宋）叶适：《叶适集》。
[8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
[89]（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三九。

[90]（宋）叶适：《叶适集》。
[91]（宋）陈亮：《陈亮集》。
[92]（宋）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
[93]（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四。
[94]（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四。
[95]（汉）司马迁：《史记·酷吏列传》。
[96]（宋）陈亮：《陈亮集》。
[97]（宋）司马光：《涑水记闻》。
[9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九。
[99]（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十八。
[100]（元）脱脱等：《宋史·司马光传》。
[101]（宋）苏辙：《栾城集》卷八。
[102]（宋）苏轼：《苏轼集》卷四五。
[103]（宋）叶适：《水心别集》卷二。
[104]（宋）魏泰：《东轩笔录》卷四。
[105]（宋）朱弁：《曲洧旧闻》。
[106]（宋）叶梦得：《石林诗话》。
[107]（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
[108]（宋）施宿：《嘉泰会稽志》。
[10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七。
[110]（清）张廷玉：《明史·海瑞传》。
[111]（元）脱脱等：《宋史·王迈传》。
[112]（元）脱脱等：《宋史·王伯大传》。
[113]（清）张廷玉：《明史·田大益传》。
[114]（清）郭嵩焘：《郭嵩焘日记》。
[115]（宋）孔平仲：《孔氏谈苑》。
[116]（宋）欧阳修：《归田录》。
[117]（宋）张舜民：《画墁录》。
[118]（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
[119]（元）脱脱等：《宋史·牟子才传》。
[120]（元）脱脱等：《宋史·王珪传》。
[121]（清）董含：《三冈识略》卷一○。
[122]（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
[123]（清）陈廷玉：《明史·河渠志》。
[124]（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七。
[125]（元）脱脱等：《宋史·滕子京传》。
[126]（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七。
[127]（元）脱脱等：《宋史》；（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
[128]（宋）韩琦：《安阳集》卷六。
[129]（宋）黎清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二七。
[13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六。
[131]（宋）朱彧：《萍洲可谈》。
[132]（宋）周密：《癸辛杂识·后集》。
[133]（宋）王禹偁：《李氏园亭记》。
[134]（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六。
[135]（宋）孔平仲：《孔氏杂说》。
[136]（宋）苏轼：《乞赐度牒修廨宇状》。
[13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四。
[13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
[139]（元）脱脱等：《宋史·丁谓传》。
[140]（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二三。
[141]（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四〇。
[142]以上榜文见宋笔记《靖康纪闻》。
[143]（宋）叶适：《叶适集》卷一。
[144]（宋）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八。
[145]（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兵制》。
[146]（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
[14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4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4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50]（宋）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刑制》。
[151]（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一二。
[15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
[15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八。
[154]（元）脱脱等：《宋史·刑法志》。
[155]（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六。
[156]（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五二。
[15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七四。
[158]（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一三。
[159]（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
[160]（宋）秦观：《淮海集》卷一四。
[161]《宋大诏令集》卷二〇〇。
[16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
[163]（元）脱脱等：《宋史·选举志》。
[164]（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六之一五。
[165]（宋）袁枢：《资治通鉴纪事本末》卷七五。
[166]《宋会要辑稿·选举》。
[16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
[168]以上参见《宋大诏令集》；（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6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二五。
[170]《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171]（宋）窦仪等：《宋刑统》卷二九。
[172]（明）杨士奇、黄淮等编纂：《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七。
[173]《西门允墓志铭》。
[174]（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
[175]（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九。
[17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三。
[177]（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七三。
[178]参见（宋）张方平《张方平集》卷三九。
[17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四之四。
[180]参见（元）脱脱等《宋史·邵晔传》。
[181]（宋）蔡沈：《书集传》。
[18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二六。
[183]（宋）宋慈：《洗冤集录》卷一。
[184]（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八。
[18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86]（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87]（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五三。
[18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
[18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五五。
[190]（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八。
[191]（元）脱脱等：《宋史·韩晋卿传》。
[192]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193]（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九。
[194]（明）杨士奇、黄淮等编纂：《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七。
[19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七八。
[196]《宋刑统》卷二九。
[197]《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198]（宋）谢深甫监修：《庆元条法事类》卷七五。
[199]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刑法志》。
[200]（元）脱脱等：《宋史·刑法志》。
[20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202]（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203]以上均见《元丰令》。
[204]《天圣令》。
[205]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卷七。
[206]《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207]《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208]《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〇。
[209]（汉）司马迁：《史记·张释之列传》。
[210]（宋）洪迈：《容斋随笔》。
[211]《陆九渊集》卷二二。

后记

我十多年前读黄仁宇的书，看到黄氏说：“公元960年宋代兴起，中国好像进入了现代，一种物质文化由此展开。货币之流通，较前普及。火药之发明，火焰器之使用，航海用之指南针，天文时钟，鼓风炉，水力纺织机，船只使用不漏水舱壁等，都于宋代出现。”当时并无特别的感触，一翻而过。

后来检阅宋代史料与关于宋史的研究著作渐多，才突然想起黄仁宇的这段话，油然感慨宋朝“好像进入了现代”。也因为心中有了这感触，我忍不住在微博上发了一系列介绍宋朝“现代性”的历史细节。比如宋代开封的城市白领不在家中做饭，而是“叫外卖”；比如《清明上河图》展示的酒店业“灯箱广告”；比如南宋杭州出现的“猫粮专卖店”；比如宋代大城市的“证券交易所”；比如诞生于宋代的纸币；比如宋朝高度发达的契约；比如宋代立法的“民主审议程序”；比如非常缜密的宋代司法程序；比如十分讲求分权制衡的权力构造……这些历史细节组合起来，便展现出一种非常“现代化”的宋朝社会景象，让生活于现代社会的我们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微博发出后，许多朋友都觉得有意思，说与他们想象中的“宋朝”不一样。其实我所说的宋朝细节，对于宋史研究者来说，不过是平淡无奇的常识。只是大众未必阅读过多少宋史研究的专著，又囿于宋代“积贫积弱”“封建专制”的成见，所以无法想象宋朝历史的丰富性。

也有一些朋友对我说，你不如写一本重新评介宋代的书吧，也好扭转现在人们对宋朝的成见。“扭转成见”云云，我不敢妄想，但换一个视角来重新观察宋朝，发现宋朝，并与朋友们分享“重新发现”的一点个人心得，倒是我所愿。

于是便有了这本书。

我以前出的书，基本上都是由报章杂志发表过的文章整理集合而成。唯这一本，是专门为展现宋朝社会的“现代性”而用了两年时间系统地“梳爬”出来的。文字分为四卷，分别从生活、社会、经济与法政四个角度展示宋代的文明成就。我又从宋画中精心挑选了近百幅（包括宋画局部）作为插图，以让我们可以更加真切地感受宋朝文明。

“文明”，这是宋朝最令我着迷的地方。曾有朋友问道，你为什么总是这么喜爱宋朝？这个问题我思考了很久。我想我的答案应该就是“文明”二字。宋朝武功显然不如汉唐之盛时，但文明却达至历朝历代之顶峰。陈寅恪先生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而造极于赵宋

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宋代文明中，已经呈现出丰富的“现代性”，并深刻影响了欧洲的文明发展。现在流传颇广的所谓“中国历史停滞论”“冲击—回应论”，不过是基于“西方中心论”的偏见。希望有机会读到这本书的朋友，能够抛却这种偏见，发现“宋朝—中国历史—传统文化”的另一面。

写这本书，我不敢说批阅了多么巨量的史料，但自认为参考了非常多的学界专家的研究成果。我想写的并不是顾影自怜的学术文章——宋朝的文明需要让更多的人看到；但我也不希望将文章写成“×朝那些事儿”这样的文化快餐。我更愿意以做学问的态度，来写更有可读性的文字。书中或有“惊人之论”，但这些论点，都有史料支持，而非“故作惊人语”。当然，最后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成品，是否达到“做学问”的要求，评判权在读者。因学识所限，书中难免有大量错漏，还望读者诸君不吝于指正。

写《大宋帝国三百年》的学者金纲先生曾经评说他的大著：“期待能有朋友挑出硬伤！哥必公开致谢致歉，并自纠正。但书中所有史识、史见、史论，即使有自认入木三分之批评，哥也不改！盖哥之治史自有根脉，不容移易是也！”我想将金先生的这句话抄下来，以作自我表白。

这本书能够这么快摆到读者面前，要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玉成，感谢范新先生与“新民说”诸位编辑的辛苦劳动，也感谢所有在学识上给了我有益启迪的前辈学人、同道师友，感谢微博上一直关注我言论的粉丝与网友。

我写作这本小书，有我太太与孩子欢乐相陪，并得到她们的鼓励与支持。本书献给她们。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古籍

[西汉]司马迁：《史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引，[唐]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2014。

[东汉]班固：《汉书》，[唐]颜师古校注，中华书局，1962。

[东汉]赵晔：《吴越春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2014。

[宋]陈亮：《陈亮集》，中华书局，1974。

[宋]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花山文艺出版社，2008。

[宋]邓椿、[元]庄肃：《画继 画继补遗》，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

[宋]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1984。

[宋]罗濬等：《宝庆四明志》，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3。

[宋]曹勋、蔡絛、李纲、丁特起：《北狩见闻录 北狩行录 靖康传信录 靖康纪闻》，商务印书馆补印本，1959。

[宋]蔡沈：《书集传》，四库全书本。

[宋]陈鹄等：《师友谈记 曲洧旧闻 西塘集 耆旧续闻》，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蔡襄：《宋端明殿学士蔡忠惠公文集》，《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2004。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2004。

[宋]杜范：《杜清献公集》（即《清献集》），清光绪六年九峰书院重刊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影北京图书馆藏元祐四年序刊本。

[宋]洪迈：《容斋随笔》，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

[宋]江少虞编纂：《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宋]胡安国：《春秋传》，岳麓书社，2011。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宋]李觏：《李觏集》，王国轩校点，中华书局，198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

[宋]黎靖德：《朱子语类》，王星贤注解，中华书局，1986。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宋]楼钥：《攻愧集》，中华书局，1985。

[宋]罗从彦：《罗豫章集》，商务印书馆，1936。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王瑞来校注，中华书局，1983。

[宋]吕希哲、张舜民：《吕氏杂记　　画墁录》，中华书局，1991。

[宋]吕祖谦编：《宋文鉴》，齐治平校点，中华书局，1992。

[宋]陆九渊：《陆九渊集》，钟哲点校，中华书局，2008。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1979。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笺注》，伊永文笺注，中华书局，

2006。

［宋］孟元老等：《东京梦华录（外四种）》，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全集》（即《文忠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宋］欧阳修等：《归田录（外五种）》，韩谷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王辟之、欧阳修：《渑水燕谈录 归田录》，吕友仁、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宋］秦观：《淮海集笺注》，徐培均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中华书局，2009。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李剑雄、刘德权点校，中华书局，1983。

［宋］沈括：《梦溪笔谈》，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宋］文莹：《湘山野录 续录 玉壶清话》，杨立扬、郑世刚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苏敬：《新修本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宋］苏轼：《苏轼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宋］苏辙：《栾城集》，曾枣庄、马德富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宋］陶穀、吴淑：《清异录 江淮异人录》，孔一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唐武标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宋］王楙：《野客丛书》，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1987。

［宋］王铚、王栐：《默记 燕翼诒谋录》，朱杰人、诚刚点校，中华书局，1981。

［宋］王禹偁：《王黄州小畜集 王黄州小畜外集》，《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书店，1989。

［宋］魏泰：《东轩笔录》，李裕民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文同：《文同全集编年校注》，胡问涛、罗琴校注，巴蜀书社，1999。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宋］杨万里：《诚斋集》，吉林出版集团，2005。

［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中华书局，1984。

［宋］叶梦得：《石林诗话校注》，逯铭昕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沈锡麟、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叶适：《叶适集》，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校注，中华书局，2010。

［宋］叶适：《习学记言序目》，中华书局，2009。

［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64。

［宋］岳珂、王铚：《桯史 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曾巩：《曾巩集》，中华书局，1984。

［宋］曾敏行：《独醒杂志》，朱杰人标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宋］张邦基、范仲：《墨庄漫录 过庭录 可书》，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张世南、李心传：《游宦纪闻 旧闻证误》，中华书局，1981。

[宋]赵明诚：《宋本金石录》，中华书局，1991。

[宋]赵令时、彭乘：《侯鲭录　墨客挥犀　续墨客挥犀》，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

[宋]赵汝适：《诸蕃志校释 职方外纪校释》，杨博文校释、谢方校释，中华书局，2000。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傅根清点校，中华书局，1996。

[宋]赵与时、徐度：《宾退录　　却扫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宋]郑樵：《通志》，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宋]周辉：《清波杂志校注》，刘永翔校注，中华书局，1997。

[宋]周密：《癸辛杂识》，吴企明点校，中华书局，1997。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校注》，杨武泉注解，中华书局，1999。

[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南京出版社，2009。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

[宋]朱翌：《猗觉寮杂记》，《钦定四库全书》本。

[宋]朱彧：《萍洲可谈》，李伟国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宋]庄绰：《鸡肋编》，王瑞来校笺，中华书局，1997。

[金]元好问、无名氏：《续夷坚志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中华书局，1986。

[元]戴表元：《剡源集》，《艺风堂读书志》本。

[元]李东有：《古杭杂记》，《武林掌故丛编》本。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

[元]佚名编：《宋史全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元]周达观、耶律楚材、周致中：《真腊风土记　　西游录异域

志》，夏鼐、向达、陆峻岭校注，中华书局，2000。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2015。

[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黄宗羲：《宋元学案》，[清]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中华书局，1986。

[明]郎瑛：《七修类稿》，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明]申时行等重修，广陵书社，2007。

[明]陶宗仪等编：《说郛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明]叶盛：《水东日记》，中华书局，1980。

[明]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99。

[清]董含：《三冈识略》，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清]顾嗣立编：《元诗选》，中华书局，1987。

[清]郭嵩焘：《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顾吉辰点校，中华书局，2004。

[清]潘永因：《宋稗类钞》，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清]昭梿：《啸亭杂录　续录》，冬青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　庆元条法事类　宋刑统》，中国书店，1990。

[清]叶德辉：《书林清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

[清]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98。

[清]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

论著

唐圭璋编：《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2002。

丁传靖辑：《宋人轶事汇编》，中华书局，2003。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

缪坤和：《宋代信用票据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

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与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李华瑞：《“唐宋变革”论的由来与发展》，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日]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庄景辉译，（台湾）稻香出版社，1997。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

叶坦：《富国富民论》，北京出版社，1991。

汪圣泽：《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

汪圣铎：《宋代社会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杨永兵：《宋代买扑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

徐吉军：《南宋临安工商业》，人民出版社，2009。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

漆侠：《宋代经济史》，中华书局，2009。

魏华仙：《宋代四类物品的生产和消费研究》，四川科学技术出版

社，2006。

黄纯艳：《宋代海外贸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李晓：《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陈志英：《宋代物权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姜锡安：《宋代商人与商业资本》，中华书局，2002。

何辉：《宋代消费史：消费与一个王朝的盛衰》，中华书局，2010。

魏天安：《宋代官营经济史》，人民出版社，2011。

葛金芳：《南宋手工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孟宪实：《敦煌：民间结社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意］雅各·德安科纳：《光明之城》，杨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陈国灿、王国平：《南宋城镇史》，人民出版社，2009。

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日］久保田和男：《宋代开封研究》，郭万平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尚光一：《宋代文化市场与文学审美俗趣》，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

伊永文：《行走在宋代的城市》，中华书局，2005。

梁志宾：《汴梁如梦正繁华》，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徐吉军主编：《南宋临安社会生活》，杭州出版社，2011。

［法］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刘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王雪莉：《宋代服饰制度研究》，杭州出版社，2007。

苏升乾：《清明上河读宋朝》，商务印书馆，2012。

王福鑫：《宋代旅游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

沈冬梅：《茶与宋代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郭文佳：《宋代社会保障研究》，新华出版社，2005。

周扬波：《宋代士绅结社研究》，中华书局，2008。

谭景玉：《宋代乡村组织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

张邦炜：《婚姻与社会：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包伟民：《传统国家与社会》，商务印书馆，2009。

邓广铭、漆侠：《宋史专题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美］伊沛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胡志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2003。

张邦炜：《宋代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

朱传誉：《宋代新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

林申清：《宋元书刻牌记图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姜鹏：《北宋经筵与宋学的兴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周宝荣：《走向大众：宋代的出版转型》，中国书籍出版社，2012。

［美］包弼德：《历史上的理学》，［新加坡］王昌伟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康瑞军：《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9。

徐道麟：《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戴建国：《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戴建国、郭东旭：《南宋法制史》，人民出版社，2011。

郭东旭等：《宋代民间法律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与法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魏殿金：《宋代刑罚制度研究》，齐鲁书社，2009。

魏文超：《宋代证据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王瑞来：《宰相故事》，中华书局，2010。

邓小南：《祖宗之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1998。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2005。

［日］平田茂树：《宋代政治结构研究》，林松涛、朱刚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张希清等主编：《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中华书局，2008。

吴晓萍：《宋代外交制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

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周良宵、顾菊英：《元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人民出版社，2011。

论文

张金花、王茂华：《宋代的蔬菜与蔬菜业》，（韩国）《历史文化研究》2009年第38辑。

夏时华：《宋代平民社会生活中的香药消费述论》，《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2期。

王乐全：《宋代官定节日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年。

毛现华：《宋代节日生活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彭恒礼：《狂欢的元宵——宋代元宵节的文化研究》，《开封大学学报》2006年9月。

彭进专：《宋代个人卫生文化的研究》，东吴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施惠康：《宋代的球鞠之戏》，《西安体育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

刘鹏：《宋代蹴鞠运动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任慧一：《宋代蹴鞠组织研究》，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王劲韬：《中国古代园林的公共性特征及其对城市生活的影响》，《中国园林》2011年第5期。

陈燕菁：《宋代妇女服饰研究》，（台湾）佛光大学硕士论文，1998年。

包伟民：《试论宋代城市发展中的新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0期，《明清社会与生活》专号，2005年2月。

李伟峰：《宋代城市管理制度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李合群：《论中国古代里坊制的崩溃——以唐长安与宋东京为例》，《社会科学》2007年第12期。

曾雄生：《宋代的城市与农业》，《宋史研究论丛》2005年第00期。

吴松弟：《南宋人口的发展过程》，《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4期。

张凤阁：《宋代城市环境卫生初探》，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苏洪济、何英德：《〈静江府城图〉与宋代桂林城》，《自然科学史研究》1993年第12卷第3期。

许惠民、黄淳：《北宋时期开封的燃料问题》，《云南社会科学》

1988年第6期。

潘春燕：《宋代消防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陈鸿彝：《宋辽金元警事规范化的文本见证》，陈鸿彝新浪博客，2010年11月11日。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张文晶：《试论中国中古良贱制度的衰亡》，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刘子健：《刘宰和赈饥——申论南宋儒家的阶级性限制社团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3期。

程民生：《论宋代的流动人口问题》，《学术月刊》2006年第7期。

杜芝明：《长者与宋朝地方社会》，《云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何扬鸣：《试论南宋临安的新闻事业》，《新闻与传播研究》2009年第3期。

任燕：《论宋代的版权保护》，《法学评论》2011年第5期。

巴永贵：《论宋代家训对家庭道德教育的影响》，《当代教育论坛》（管理研究版）2010年第5期。

张邦炜：《宋代文化的相对普及》，收入张邦炜作品《宋代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

邓乔彬、夏令伟：《宋代滑稽戏与宰相》，《齐鲁学刊》2008年第6期。

葛兆光：《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文史哲》2004年第1期。

张邦炜：《宋代妇女再嫁问题探讨》，收入邓广铭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郑丽萍：《宋代妇女婚姻生活研究：以（〈全宋文〉所涉4802篇墓志为例》，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陈大为：《从社会道德层面看唐宋女子再嫁问题》，《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初春英：《宋代妇女再嫁问题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杜桂荣：《宋代女子离婚、再嫁与社会地位》，《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黄晋君：《宋代婚姻法规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苗玉勤：《试论宋代妇女的地位及其社会作用》，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东方飞龙：《略谈宋代怕老婆现象》，豆瓣网文章，2014年4月15日。

王琳祥：《解读苏东坡诗中的河东狮子吼——兼评王文诰为陈季常畏内鸣冤的得失》，《鄂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王兆鹏：《宋代的“互联网”——从题壁诗词看宋代题壁传播的特点》，《文学遗产》2010年第1期。

王晓骊：《论宋代商业文化的崛起及影响》，《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5期。

葛金芳：《宋代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首次启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第1期。

康瑞军：《和雇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音乐艺术》2007年第2期。

包伟民：《试论宋代纸币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9期。

仝鲁闽：《宋元时期有关货币本质问题的认识及其深化》，《文史哲》2003年第1期。

范自青：《宋代租赁业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杨学富：《宋代的“全民经商”》，《文史杂志》1993年第4期。

柳雨春、杨果：《宋代商业中女性境况分析》，《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全汉昇：《宋代寺院所经营的工商业》，收入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1月。

郭学信：《宋代士大夫货殖经营之风探源》，《天津社会科学》

2008年第3期。

程民生：《宋代的“公债”》，《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

张金花：《论宋代商人的广告自觉》，《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张崟、任仲书：《宋代商标及其使用研究》，《兵团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张焕裕：《宋代造船业研究》，台湾文化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任仲书、于海生：《宋代“牙人”的经济活动及影响》，《史学集刊》2003年第3期。

李小萍：《南宋金银交引铺探究》，《中国钱币》1999年第4期。

王菱菱、王文书：《论宋政府对遗孤财产的检校与放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

李国锋：《宋代债法的渊源及宋代债法发展的历史动因》，《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李晓：《宋朝的政府购买制度》，《文史哲》2002年第3期。

刘光临：《市场、战争和财政国家——对南宋赋税问题的再思考》，《台大历史学报》第42期，2008年12月。

刘光临：《宋明间国民收入长期变动之蠡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第3期。

张域：《宋代赊买卖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王文书：《对宋朝官营借贷几个问题的考察》，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徐琳琳：《宋代交子的若干问题研究》，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郑定、柴荣：《两宋土地交易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

张其凡、熊鸣琴：《辽道宗“愿后世生中国”诸说考辨》，《文史哲》2010年第5期。

李清章：《宋仁宗朝台谏政治之研究》，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

王福鑫：《对宋代官员俸禄水平的再认识》，《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江天健：《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台湾）新竹师范学院《社会科教育学报》2000年第3期。

程民生：《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焕力：《宋代君权强相权盛》，《人文杂志》2005年第6期。

王瑞来：《皇权再论》，《史学集刊》2010年第1期。

宋靖：《封还词头与北宋的封驳制度》，《史学月刊》2007年第11期。

肖建新：《宋朝审计机构的演变》，《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2期。

杨世利：《北宋官员政治型贬降与叙复研究——以中央官员为中心的考察》，河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何非：《宋代给事中封驳制度的变革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张林：《从平庸到仁圣——两宋政治迭变中的仁宗形象》，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胡月明：《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看南宋的情理法》，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魏磊：《宋代法律教育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刘念：《宋代的法律考试》，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李冬冬：《宋代法律人才选拔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陈冰玉：《论宋代地方司法分权制度》，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张德英：《宋代法律在民间的传播》，《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陈景良：《讼师与律师：中西司法传统的差异及其意义》，《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

陈景良：《讼学、讼师与士大夫——宋代司法传统的转型及其意义》，《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陈景良：《宋代“法官”、“司法”和“法理”考略——兼论宋代司法传统及其历史转型》，《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

李云龙：《宋代封案制度考》，《研究生法学》2013年第4期。

贾文龙：《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杨爱民：《宋代大理寺制度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郭学信：《国外学者对宋代历史的描述》，《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李裕民：《宋代“积贫积弱”说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异的博弈与整合发展》，《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

李治安：《元代及明前期社会变动初探》，《史学集刊》2006年第1期。

萧启庆：《中国近世前期南北发展的歧异与统合——以南宋金元时期的经济社会文化为中心》，收入清华大学历史系、三联书店编辑部主编《清华历史讲堂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张帆：《论蒙元王朝的“家天下”政治特征》，《北大史学》2001年第00期。

Table of Contents

宋仁宗
- 目录
- 楔子
- 第一章 “狸猫换太子”
  - 第一节 小皇子出生
  - 第二节 赵祯的三位母亲
  - 第三节 “狸猫换太子”传说
  - 第四节 天禧四年的政争
  - 第五节 皇太子的童年
- 第二章 乾兴风雨
  - 第一节 真宗上仙
  - 第二节 丁谓弄权
  - 第三节 权臣倒台
  - 第四节 别了，真宗皇帝
- 第三章 垂帘听政
  - 第一节 太后用人
  - 第二节 曹利用之死
  - 第三节 太后的野心与理性
  - 第四节 少年天子
- 第四章 仁宗亲政
  - 第一节 太后宾天
  - 第二节 仁宗认母
  - 第三节 反刘后之政
  - 第四节 废黜郭皇后
- 第五章 皇帝的烦恼
  - 第一节 仁宗病了
  - 第二节 亲政的挫折
  - 第三节 景祐议乐
  - 第四节 朋党之议
  - 第五节 吕夷简罢相
- 第六章 边境风云（上）
  - 第一节 元昊叛宋
  - 第二节 战前动员
  - 第三节 首场大战
  - 第四节 攻与守
  - 第五节 胜与负
- 第七章 边境风云（下）
  - 第一节 辽国来使
  - 第二节 富弼使辽
  - 第三节 连环离间计
  - 第四节 宋夏议和（一）

第五节 宋夏议和（二）
第八章 庆历新政（上）
第一节 吕夷简致仕
第二节 开天章阁
第三节 公用钱案
第四节 争水洛城事
第九章 庆历新政（下）
第一节 新鲜的“朋党论”
第二节 进奏院案
第三节 众贤离朝
第四节 阿张嫁资案
第十章 流年不利
第一节 皇帝的娱乐
第二节 贝州兵变
第三节 宫门惊变
第四节 重开天章阁
第五节 黄河决口
第十一章 欲采蘋花不自由
第一节 册立贵妃
第二节 台谏的抗议（一）
第三节 台谏的抗议（二）
第四节 礼官的抗议
第五节 温成之殇
第十二章 又是多事之秋
第一节 广南有变
第二节 狄青平广南
第三节 宰相被弹劾
第四节 仁宗不豫
第五节 六塔河决口
第十三章 嘉祐之治（上）
第一节 初议立嗣
第二节 嘉祐二年贡举
第三节 嘉祐六年制举
第四节 众贤在朝
第十四章 嘉祐之治（下）
第一节 嘉祐嘉政
第二节 东南茶通商
第三节 解盐通商
第四节 垂拱而治
第十五章 最后的岁月
第一节 伤心的父亲
第二节 再议立嗣
第三节 仁宗上仙
第四节 英宗继位之初

尾声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史料、专著
论文
风雅宋：看得见的大宋文明
版权信息
自 序
宋朝人的“纪录片”
日 常
宋人怎么养宠物狗与宠物猫
宋人用什么钓鱼：抛竿
宋人用什么刷牙：牙刷
宋人怎么吃水果：冰镇
宋人用什么照明：蜡烛
八百年前的儿童玩些什么玩具
雅 趣
宋人爱插花
宋人爱“写真”
宋人爱焚香
宋人怎么玩收藏
中国茶艺的绝响
宋式家具之雅
社 会
八百年前，满大街都是博彩摇奖
将春节过成万圣节
宋朝流行女厨师
宋朝女性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吗？
唐宋人是怎么签写“离婚协议”的
宋人爱谈十二星座
城 市
为什么说宋朝发生了一场『城市革命』？
《清明上河图》告诉你：宋朝城市比明清城市更开放
从《西湖清趣图》看宋朝城市的公共设施
宋朝城市已有“自来水”
为什么说宋朝皇家园林是开放的？
为什么说宋朝已有城市公园？
商 业
“青楼酒旗三百家”
《清明上河图》植入了多少广告？
清明上河船
宋朝的水力机械技术有多发达
礼 仪
宋朝任命一名官员的流程

宋朝平民上衙门打官司，必须跪着吗？
宋朝平民遇见皇帝，必须下跪吗？
从椅子的出现说到跪拜礼的变迁
后 记
主要参考文献
知宋：写给女儿的大宋历史
宋
目录
自序 一个站在近代门槛上的王朝
瓦舍勾栏
瓦舍勾栏
酒楼
茶坊
饭店
铺席
大相国寺
小商贩
运河
青楼歌妓
夜生活
旅游
踏春
地图
客邸
动物园与公园
关扑
贵族运动
蹴鞠
相扑
玩具
游戏
节假日
元宵花灯
相亲
怕老婆
服饰
爱美
香熏
唱歌
鲜花
沐浴
刷牙
宠物
美食

蔬菜
饮料
果子
保暖与消暑
燃煤
火柴
住房
坐具
出行
家政服务
天气预报
人情高谊
幸福生活
契约时代
人口
城市人口
城市化
发现城市
城市面貌
城建拆迁
市民社会
城市治安
消防
环卫
地下水道
自来水
环保
平民社会
官二代
契约化①
契约化②
平等
流动性①
流动性②
贫困救济
福利体系①
福利体系②
福利体系③
福利体系④
婚姻不问阀阅
奁产
和离
改嫁
缠足

重女轻男
教育
科技高峰期
军事科技
题壁诗
花押
结社
社会信任
重建宗族
吕氏乡约
朱子社仓
书院
士绅
自治
民风好讼
民告官
硬气
艺人讽政
对外开放
全民皆商
商人地位
全民皆商
思想的突破
消费主义
保富论
大商人
塌房
广告
商标
小报
书坊
知识产权
文化市场
信托
信托机构
商业中介
税务代理
商业信用
远期合同
证券交易所
金融银行业
国际货币
纸币
纸币理论

- 原始工业化①
- 原始工业化②
- 科技的应用①
- 科技的应用②
- 经济作物
- 市场化
- 政府购买
- 招标投标
- 赈灾的市场机制
- 重商主义
- 物价信息
- 海外贸易
- 经济制裁
- 物权
- 债权
- 交易合同
- 时效
- 高收入＋高消费
- 富庶
- 财税

共治天下

- 公天下
- 大宪章
- 祖宗法
- 驯服皇权
- 虚君
- 实相
- 台谏
- 封驳权
- 共治
- 地方权力结构
- 责任政府
- 文官制
- 道理最大
- 公开性
- 公议
- 法治
- 朋党
- 左右派
- 党争
- 政治宽容
- 骂皇帝
- 士臣气性
- 审计

GDP考核
“公用钱”与“券食制”
官邸制
官不修衙
新闻发布
平等外交
雇佣兵
立法民主化
司法专业化
司法考试
越诉
司法程序
鞫谳分司
录问
判决
翻异别勘
回避制
独立审判
问责法官
诉讼证据
缓刑
人道主义
情·理·法
大法官
后记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